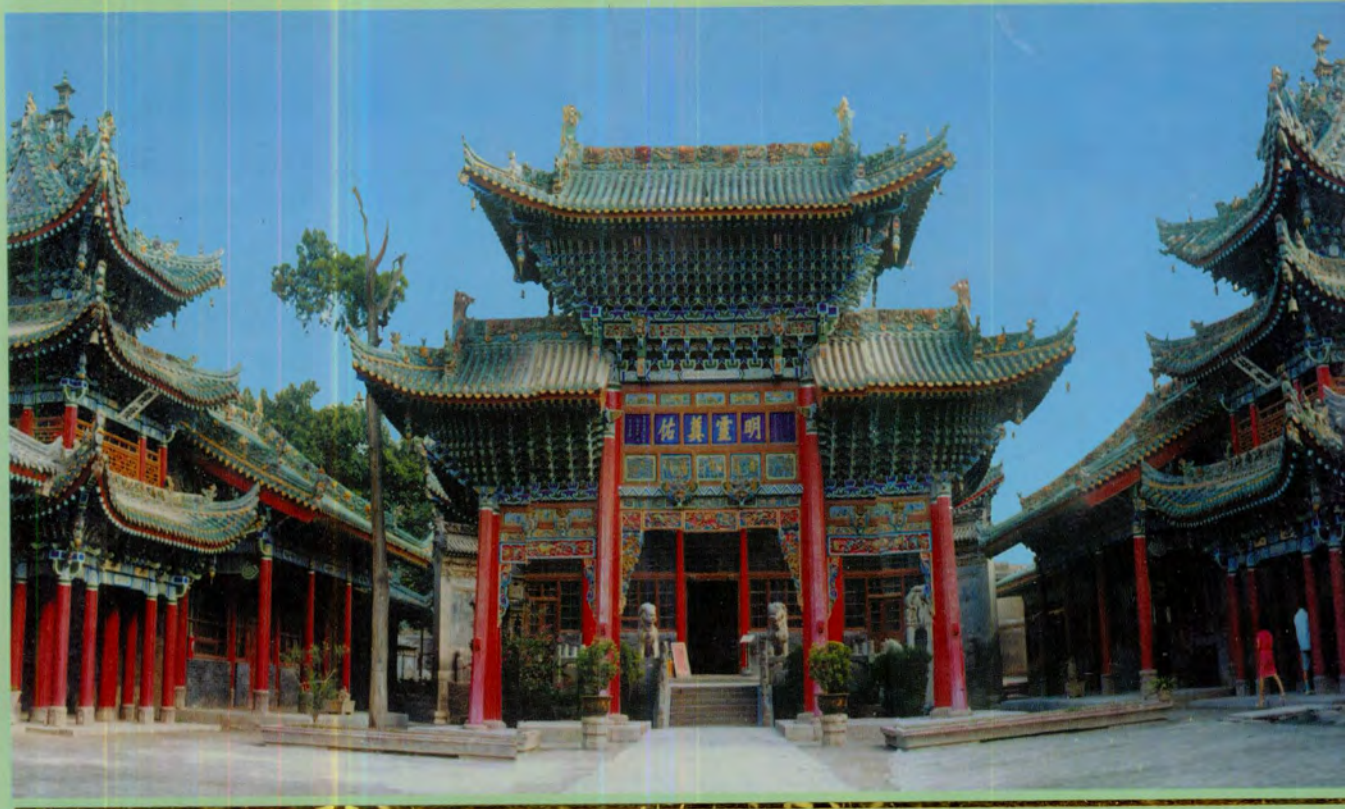


陕西地方志丛书

三原县志

三原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三原县志

三原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陝西地方志丛书

三原县志

三原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程安东 陕西省省长

副主任：贾治邦 陕西省副省长

贾 湘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滕 云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委员：鲍 澜 原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董健桥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冯在才 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刘文义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富深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冀东山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丁全德 省财政厅厅长

郭开民 省人事厅副厅长

王正典 陕西省政协常委

杨志忠 省档案局局长

武复兴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三原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 鑫

副主任委员:张旭东 杨为民 上官亚强 程晓茹

雍 涛 张彦杰 周望敏

委 员:鲁建茹 王鹏坤 谢甲午 史明剑 王学纪

王志忠 陈西汉 周文兴 丁育民 贾惠茹

张庆军 姚 军 王广成 吴智忠

三原县志编纂人员

主 编:梁思法

副 主 编:姜智孝 解书功 潘志新 王复兴 王大鹏

朱立铁

编 辑:陈宝生 王思成 刘文珍 韦继忠 周新政

何志良 胡英杰 张五四 王玉艳 宋随生

胡 健 毛举民 张正杰 陈奎长 刘 健

相喜德 姚政民

摄 影:淮振江 王云鼎 王巨林 宋克明

三原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周望敏

工作人员:王大鹏 陈奎长 刘 健 徐继东 姜 恒

三原县志审定单位

初 审:三原县人民政府

二 审: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三原县志编委会历任主任委员

寇夫祥 孙培基 刘承运 金光旭
王德民 刘光辉 罗志勇

三原县志编委会办公室历任主任

董荣才 解书功 姜智孝 潘志新

序 一

新编《三原县志》，经反复修订，四易其稿，终于出版面世。这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

我来三原工作二十多年，对这里的风土人情、历史文化、社会经济怀有深厚的感情，三原是我的第二故乡。阅读县志、备感亲切。

三原素称关西壮县，自然环境优越，经济、文化发达，自汉唐以下，事涉县境者，史不绝书。明、清之际，县城既是西北与东南各省货物贸易的集散地，又是学风鼎盛的文化名城，乡试（考举人）长期在此进行，故时有“小长安”美誉。近代泾惠渠开通，泽润原野，陇海铁路支线穿境，营运八方；靖国军举义树帜，武字区星火燎原，使本县经济实力增强、政治声誉愈高，成为渭北商业、文化中心和红色革命根据地。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走改革开放之路，各条战线均取得显著成就。农业稳步增长，工业迅速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名优特产不断问世；县城改建扩建后，既保留历史文化名城风貌，又增添了现代城市文明格局，农村实行土地承包、多种经营，逐步奔向小康。回顾历史、继往开来。我们应该把先辈的智慧和创造，把当代人民的进取与开拓，发掘整理、载入史册。编修新县志就是为完成这个历史使命而进行的一项浩繁工程。新编《三原县志》经县人民政府、市、省方志编委会三级审查，认为政治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得当、总体较好。它总揽一方概胜，以详今略古为原则，追寻县情发展渊源，反映时代伟大变革，体现了为中国共产党立言，为社会主义立言，为人民大

众立言的宗旨。从各个角度来看,可以说县志的出版发行,达到了我们预期的目的。

新编《三原县志》,述事论言百万余字,是几届编委会组织领导人和全体修志人员不懈努力,辛勤笔耕的成果。它的问世必将启迪后来者鉴古知今、再创辉煌。这次修志,遵循“三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新的原则,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全志分列专篇,对本县自然资源、县治沿革、经济商贸、科教、文卫、各代名人等方面做了贯通古今、首尾衔接的记述。记述中不溢美、不避讳,既着重成功的经验,也不掩饰失误的教训。它大量翔实的史料,构成宝贵的信息资源。古人说“以史为鉴、可以知兴亡,以人为鉴、可以知得失”。新编《三原县志》可借鉴之处很多。因此我们应该充分发挥它的资治效能,使之成为正确决策的可靠依据,成为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的良好教材。

在县志问世之际,我谨向关心支持修志工作的革命老前辈,省、市领导人,专家学者和各届编委会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辛勤努力,坚持劳作在第一线的全体修志人员,特别是那些工作卓有成效而溘然长逝的修志仁人,表示诚挚的慰问和敬意。

罗志勇

(作者罗志勇系中共三原县委书记)

序 二

国家有国史,地方有方志,皆为“存史、资治、传世”而作。新编《三原县志》立足当代,追溯历史,将本县悠悠数千年的自然、经济、人文状况,做了脉络贯通、首尾完整的记述。它是一部很好的地情著作;它的出版发行可谓利国利民、泽被后世。

三原的修志事业,具有优良的传统。明代邑人吏部尚书王恕,亲荟资料,聘常州名士朱昱,纂修嘉靖本《三原县志》,为本县存留最早、篇章最完备的县志;同时代的光禄大夫马理,以国际文学大师的气魄,创编《陕西通志》,为本省纂修最早、最具权威的通志。清代知县李瀛、张象魏、焦云龙,邑人刘绍敏先后亲修或主持编修了四部《三原县志》。这些先贤,为官则勤政廉洁,堪称良吏;修志则秉笔直书,著成信史,给后人留下光彩的处世楷模和珍贵的文化遗产。现在新编县志,虽与旧时代目的、内容、方法不同,但求真存实、资治当代、垂鉴后来的要求是一致的。我们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专家修志、三审定稿”的原则,县委、县人民政府各届领导人都十分重视这项工作。修志进展的不同阶段,各届编委会所抓重点均有所侧重,先后在组织动员、建立机构、落实经费、遴选修志人员,尤其是审稿把关,保证志书质量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具体的工作。正因为如此,县志编纂工作才能有良好的开端和完美的结尾。《三原县志》凝结了几届领导成员的心血。

这次修志,我们的队伍是精锐而干练的。许多毕生工作在第一线的老同志,发挥余热、呕心沥血,写出了内容翔实、合乎体例的部门专业志,为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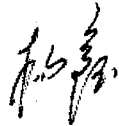
志总纂打下基础。县志办的专业修志人员,边学边干,以燕居谦为榜样,精诚团结,一丝不苟,为县志成书做出了巨大贡献。有的同志带病工作,坚持到生命的最后一息。在县志出版面世之际,我谨代表三原县人民政府,向各届编委会成员,向辛勤工作、为修志做出贡献的同志表示祝贺和感谢。

编修社会主义方志,是一项代代相济、永不断章的光荣事业。这次县志的出版,仅仅是一个开端,以后还要形成制度,定期续修。当代人最熟悉当代事,最能鉴别当代历史的真伪。因此,企望本籍在县内外的读者,能指出新县志的纰漏讹误,不吝赐教,使之在续修时臻于尽善尽美。

感谢省、市地方志领导人的敦促与支持!

感谢革命前辈对乡梓修志的关心与奉献!

感谢所有自觉参与修志的朋友们!



(作者杨鑫系三原县县长)

凡 例

一、新编《三原县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以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统一为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志书。

二、本志编修的原则是详今略古。对明、清县志有关沿革衔接者,分别吸取,以贯通古今。

三、上限追溯至该事肇始;下限至 1990 年,个别篇章略有延伸。

四、资料来源,建国前以古代著述、民国档案、报刊为主;建国后以文书档案及统计部门年报数据及各部门的专业志稿为主,辅以口碑实录。所引资料,业经核实,故不再注明出处。

五、篇目采用平列分目体。由概述、大事记、专业志、人物、附录五部分组成。专业志含自然、经济、政治、科教文卫、民俗宗教五大部类,设 31 个分志,按篇、章、节、目四个层次记述。

六、《大事记》采用编年体、条列式撰写;分古代、民国和建国后三个部分。“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七、《人物篇》为古今有较大影响的本籍和少数外籍人物立传;对当代在世人物,按“生不立传”原则依标准设表、录或以事系人等方法记述。人物称谓直记姓名,传以生年先后排序。表中革命烈士以县人民政府所定烈士名录排,英模以命名先后排,其余人物以生年为序。

八、对重大政治运动的记述,根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

议》和宜粗不宜细的原则,用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方法记述。

九、行文用现代语体文,对摘引的文言文加以必要的训释。除个别地名人姓名外,文字按简化字使用。机构、文献、专著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十、书中涉及的数字和计量,建国前保持历史原貌,建国后按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发布的计数计量标准统一记载。

十一、本志采用志、记、表、录、图、照六体表述;六体均属正体。

十二、卷首设有凡例、概述、大事记,以开宗明义,勾勒全貌;《附录》设有旧志简况、文献辑存、修志始末等,用以补足各分志无法包罗的内容。

目 录

| | | | |
|-----------------|------|----------------|-------|
| 概述..... | (1) | 第二章 地貌 | (102) |
| 大事记 | (11) | 第一节 南部平原 | (102) |
| 第一篇 行政建置 | | 第二节 北部台原 | (103) |
| 第一章 位置境域 | (63) | 第三节 西北山原 | (105) |
| 第一节 位置 | (63) | 第三章 气候 | (105) |
| 第二节 县域变迁 | (63) | 第一节 光照 | (106) |
| 第三节 县治沿革 | (66) | 第二节 气温 | (108) |
| 第二章 行政区划 | (69) | 第三节 地温 | (109) |
| 第一节 唐宋区划 | (69) | 第四节 降水 | (110) |
| 第二节 明清区划 | (70) | 第五节 湿度 | (112) |
| 第三节 民国区划 | (71) | 第六节 风、霜 | (112) |
| 第四节 建国后区划 | (73) | 第四章 水 文 | (113) |
| 第三章 村镇 | (74) | 第一节 地表水 | (113) |
| 第一节 集镇 | (74) | 第二节 地下水 | (116) |
| 第二节 村落 | (77) | 第五章 土壤 | (118) |
| 第二篇 自然地理 | | 第一节 灌淤土 | (119) |
| 第一章 地质 | (97) | 第二节 塍土 | (120) |
| 第一节 构造 | (97) | 第三节 黄土 | (121) |
| 第二节 地层 | (98) | 第四节 红土 | (122) |
| | | 第五节 其它土 | (122) |
| | | 第六章 植被 | (123) |

| | | |
|-----|-------|-------|
| 第一节 | 低山植被区 | (123) |
| 第二节 | 台原植被区 | (124) |
| 第三节 | 平原植被区 | (125) |
| 第七章 | 动物 | (126) |
| 第一节 | 兽类 | (126) |
| 第二节 | 禽类 | (127) |
| 第三节 | 虫类 | (127) |
| 第四节 | 鱼类 | (127) |
| 第八章 | 矿物 | (127) |

第三篇 自然灾害

| | | |
|-----|--------|-------|
| 第一章 | 旱灾 | (131) |
| 第一节 | 干旱 | (131) |
| 第二节 | 干热风 | (133) |
| 第三节 | 历代旱灾简记 | (133) |
| 第二章 | 水灾 | (136) |
| 第一节 | 连阴雨 | (136) |
| 第二节 | 暴雨 | (137) |
| 第三节 | 历代水灾简记 | (137) |
| 第三章 | 其它气象灾害 | (142) |
| 第一节 | 大风 | (142) |
| 第二节 | 冰雹 | (142) |
| 第三节 | 霜冻 | (144) |
| 第四章 | 地质灾害 | (145) |
| 第一节 | 地震 | (145) |
| 第二节 | 土体滑塌 | (147) |
| 第五章 | 火灾 | (148) |
| 第一节 | 火药厂爆炸 | (149) |
| 第二节 | 俱乐部失火 | (149) |
| 第三节 | 千吨油罐爆炸 | (150) |
| 第四节 | 山林起火 | (150) |
| 第五节 | 木工房着火 | (150) |
| 第六章 | 抗灾救灾 | (151) |
| 第一节 | 防抗措施 | (151) |
| 第二节 | 灾害救济 | (152) |

第四篇 人口

| | | |
|-----|---------|-------|
| 第一章 | 人口源流 | (159) |
| 第二章 | 人口构成 | (164) |
| 第一节 | 年龄、性别 | (164) |
| 第二节 | 社会构成 | (171) |
| 第三节 | 地域分布 | (175) |
| 第三章 | 人口变动 | (176) |
| 第一节 | 自然变动 | (176) |
| 第二节 | 机械变动 | (177) |
| 第四章 | 人口管理 | (182) |
| 第一节 | 清厘人口 | (182) |
| 第二节 | 编查户口 | (183) |
| 第三节 | 户口登记 | (184) |
| 第四节 | 人口普查 | (184) |
| 第五章 | 婚姻与家庭 | (187) |
| 第一节 | 婚姻 | (187) |
| 第二节 | 家庭 | (188) |
| 第六章 | 计划生育 | (190) |
| 第一节 | 组织机构 | (190) |
| 第二节 | 宣传教育 | (191) |
| 第三节 | 节育绝育 | (192) |
| 第四节 | 晚婚晚育 | (192) |
| 第五节 | 奖惩条例 | (193) |
| 第七章 | 人口与土地 | (195) |
| 第一节 | 土地总量与等级 | (195) |
| 第二节 | 土地使用与变化 | (196) |
| 第三节 | 土地管理与成效 | (198) |

第五篇 经济管理

| | | |
|-----|------|-------|
| 第一章 | 计划管理 | (203) |
| 第一节 | 计划编制 | (203) |
| 第二节 | 计划执行 | (204) |
| 第二章 | 统计管理 | (207) |

| | | | |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207) | 第五节 劳动仲裁 | (234) |
| 第二节 统计范围及统计调查 | | 第六篇 农业 | |
| | (208) | 第一章 所有制和体制变革 | |
| 第三节 统计资料汇编 | (209) | (237) | |
| 第四节 统计监督 | (210) |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 (237) |
|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 (210) | 第二节 土地改革 | (238)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210) | 第三节 互助合作化 | (239) |
|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 | (211) |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 (240) |
| 第三节 个体工商管理 | (211) |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 (242) |
| 第四节 市场管理 | (212) | 第二章 种植业 | (244) |
|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 (214) | 第一节 粮食作物 | (244) |
|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 (214) | 第二节 棉花、烤烟 | (246) |
| 第四章 物资管理 | (217) | 第三节 油料作物 | (248)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217) | 第四节 蔬菜 | (249) |
| 第二节 计划供应 | (217) | 第五节 瓜类 | (249) |
| 第三节 节约代用 | (218) | 第六节 其它作物 | (250) |
| 第五章 技术监督 | (219) | 第三章 农业机具 | (252)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219) | 第一节 耕作机具 | (253) |
| 第二节 计量标准监测 | (219) | 第二节 植保机具 | (254) |
| 第三节 计量器具 | (220) | 第三节 加工机具 | (254) |
|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 (220) | 第四节 运输机具 | (254) |
| 第六章 物价管理 | (222) | 第五节 农机修理及供应 | (255)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222) | 第四章 养殖业 | (256) |
| 第二节 管理形式 | (223) | 第一节 家畜、家禽 | (257) |
| 第三节 物价统计 | (224) | 第二节 水产 | (258) |
| 第四节 物价监督 | (226) | 第三节 饲养管理 | (259) |
| 第七章 审计管理 | (228) | 第五章 林业 | (263)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228)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263) |
| 第二节 审计职能 | (229) | 第二节 林业资源 | (263) |
| 第三节 审计成果 | (230) | 第三节 主要经济林木 | (264) |
| 第八章 劳动管理 | (230) | 第四节 植树造林 | (266) |
| 第一节 就业 | (230) | 第五节 林木保护 | (267) |
| 第二节 工资 | (231) | 第六章 农村副业 | (269) |
| 第三节 职工培训 | (233) | 第一节 纺织缝纫 | (269) |
| 第四节 劳动安全 | (234) | | |

| | | |
|---------------|----------|-------|
| 第二节 | 编织加工 | (270) |
| 第三节 | 饮食服务 | (272) |
| 第四节 | 建筑 | (272) |
| 第五节 | 运输 | (272) |
| 第七章 | 农技农艺 | (274) |
| 第一节 | 农业区划 | (274) |
| 第二节 | 耕作制度 | (276) |
| 第三节 | 农技推广 | (277) |
| 第四节 | 土壤改良 | (278) |
| 第五节 | 良种引进和繁育 | (279) |
| 第六节 | 植物保护 | (281) |
| 第八章 | 管理服务机构 | (282) |
| 第一节 | 管理机构 | (282) |
| 第二节 | 服务机构 | (283) |
| 第七篇 水利 | | |
| 第一章 | 水资源 | (289) |
| 第一节 | 总量及特征 | (290) |
| 第二节 | 利用和供需 | (290) |
| 第二章 | 水利工程 | (291) |
| 第一节 | 引水工程 | (291) |
| 第二节 | 蓄水工程 | (299) |
| 第三节 | 提水工程 | (301) |
| 第四节 | 排涝工程 | (303) |
| 第五节 | 饮水工程 | (303) |
| 第三章 | 水利工程管理 | (306) |
| 第一节 | 管理机构 | (306) |
| 第二节 | 管理制度 | (307) |
| 第三节 | 水费水规 | (310) |
| 第四章 |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 (311) |
| 第五章 | 水土保持 | (313) |
| 第一节 | 水土流失 | (313) |
| 第二节 | 水土治理 | (314) |

第八篇 工业

| | | |
|---------------|-----------------|-------|
| 第一章 | 县属工业 | (319) |
| 第一节 | 机械工业 | (319) |
| 第二节 | 建材工业 | (321) |
| 第三节 | 化学工业 | (324) |
| 第四节 | 煤炭工业 | (325) |
| 第五节 | 纺织工业 | (326) |
| 第六节 | 服装加工和制鞋业 | (327) |
| 第七节 | 造纸和印刷业 | (329) |
| 第八节 | 木器制造业 | (330) |
| 第九节 | 粮油加工业 | (330) |
| 第十节 | 电力工业 | (332) |
| 第二章 | 乡镇工业 | (334) |
| 第一节 | 发展综述 | (334) |
| 第二节 | 产业产品结构 | (335) |
| 第三节 | 村办及个体工业 | (338) |
| 第四节 | 三大公司简记 | (339) |
| 第三章 | 中央、省、市 属工业企业 | (342) |
| 第四章 | 工业管理机构 | (344) |
| 第一节 | 县级 | (344) |
| 第二节 | 乡镇 | (345) |
| 第三节 | 其它 | (345) |
| 第九篇 食品 | | |
| 第一章 | 名优食品 | (349) |
| 第一节 | 名贵菜肴 | (349) |
| 第二节 | 名优糕点 | (350) |
| 第三节 | 名优乳制品 | (352) |
| 第二章 | 食品生产 | (354) |
| 第一节 | 食品店、厂 | (354) |
| 第二节 | 地方风味小吃 | (357) |
| 第三节 | 烟酒饮料业 | (358) |
| 第四节 | 酱制品 | (359) |

| | | |
|-----|--------|-------|
| 第五节 | 小食品 | (360) |
| 第六节 | 粮油制品 | (361) |
| 第三章 | 食品加工技术 | (363) |
| 第一节 | 技术人才 | (363) |
| 第二节 | 食品机械 | (365) |
| 第四章 | 经营管理 | (366) |
| 第一节 | 经营方式 | (366) |
| 第二节 | 管理机构 | (367) |
| 第三节 | 质量检验 | (367) |

第十篇 交通

| | | |
|-----|---------|-------|
| 第一章 | 公路 | (374) |
| 第一节 | 国道 | (374) |
| 第二节 | 省道 | (376) |
| 第三节 | 县干公路 | (378) |
| 第四节 | 乡干公路 | (380) |
| 第五节 | 专用公路 | (382) |
| 第六节 | 公路管理 | (382) |
| 第二章 | 铁路 | (384) |
| 第一节 | 铁路建设 | (384) |
| 第二节 | 火车站 | (385) |
| 第三章 | 桥涵 | (386) |
| 第一节 | 公路桥涵 | (386) |
| 第二节 | 铁路桥涵 | (389) |
| 第三节 | 其它桥涵 | (390) |
| 第四章 | 营运 | (393) |
| 第一节 | 营运管理 | (393) |
| 第二节 | 铁路营运 | (393) |
| 第三节 | 公路营运 | (395) |
| 第五章 | 交通管理 | (397) |
| 第一节 | 机构 | (397) |
| 第二节 | 车辆及安全管理 | (398) |
| 第三节 | 规费征稽 | (398) |

第十一篇 邮电

| | | |
|-----|----|-------|
| 第一章 | 邮政 | (403) |
|-----|----|-------|

| | | |
|-----|---------|-------|
| 第一节 | 驿站、递铺 | (403) |
| 第二节 | 邮路、投递 | (405) |
| 第二章 | 电信 | (413) |
| 第一节 | 电报 | (413) |
| 第二节 | 电话 | (416) |
| 第三章 | 管理 | (427) |
| 第一节 | 电信局、邮政局 | (427) |
| 第二节 | 三原县邮电局 | (431) |

第十二篇 商贸

| | | |
|-----|-----------|-------|
| 第一章 | 集市贸易 | (437) |
| 第一节 | 固定集镇 | (437) |
| 第二节 | 城内市场 | (439) |
| 第三节 | 物资交流会 | (441) |
| 第二章 | 私营商业 | (443) |
| 第一节 | 主要行业 | (443) |
| 第二节 | 店铺、摊贩、个体户 | (444) |
| 第三章 | 供销合作商业 | (445) |
| 第一节 | 机构 | (445) |
| 第二节 | 管理体制 | (446) |
| 第三节 | 经营 | (446) |
| 第四章 | 公私合营商业 | (450) |
| 第一节 | 对私改造 | (450) |
| 第二节 | 清产核资 | (451) |
| 第三节 | 人员安排 | (451) |
| 第四节 | 经营 | (451) |
| 第五章 | 国营商业 | (452) |
| 第一节 | 百货公司 | (452) |
| 第二节 | 五金公司 | (453) |
| 第三节 | 食品公司 | (453) |
| 第四节 | 副食公司 | (454) |
| 第五节 | 药材公司 | (454) |
| 第六节 | 石油公司 | (454) |
| 第七节 | 饮食服务公司 | (455) |
| 第八节 | 蔬菜公司 | (455) |

| | | |
|-----|--------|-------|
| 第六章 | 统购统销 | (456) |
| 第一节 | 粮食统购 | (456) |
| 第二节 | 粮食统销 | (457) |
| 第三节 | 食油供应 | (458) |
| 第四节 | 棉布统购统销 | (459) |
| 第七章 | 外贸 | (459) |
| 第八章 | 管理机构 | (460) |

第十三篇 财政金融

| | | |
|-----|---------|-------|
| 第一章 | 财政 | (465) |
| 第一节 | 财政体制 | (465) |
| 第二节 | 财政收入 | (468) |
| 第三节 | 财政支出 | (471) |
| 第四节 | 预算外资金管理 | (473) |
| 第五节 | 财政监督 | (476) |
| 第六节 | 扶持生产 | (476) |
| 第七节 | 机构 | (477) |
| 第二章 | 金融 | (478) |
| 第一节 | 机构 | (478) |
| 第二节 | 货币 | (483) |
| 第三节 | 存款 | (485) |
| 第四节 | 借贷 | (490) |
| 第五节 | 拨款监督 | (496) |
| 第六节 | 有价证券 | (499) |
| 第三章 | 保险 | (504) |
| 第一节 | 机构 | (504) |
| 第二节 | 保险活动 | (505) |

第十四篇 税务

| | | |
|-----|-------------|-------|
| 第一章 | 机构沿革 | (511) |
| 第一节 | 明、清课税局 | (511) |
| 第二节 | 民国时期稽征处、田粮处 | (511) |
| 第三节 | 建国后的税务局 | (512) |
| 第二章 | 税制税种 | (514) |

| | | |
|-----|----------|-------|
| 第一节 | 明、清赋税 | (514) |
| 第二节 | 民国时期赋税 | (517) |
| 第三节 | 建国后的税种 | (521) |
| 第三章 | 征收稽查 | (527) |
| 第一节 | 明、清赋税征收 | (527) |
| 第二节 | 民国时期赋税征收 | (529) |
| 第三节 | 建国后的税收 | (532) |

第十五篇 城乡建设

| | | |
|-----|---------|-------|
| 第一章 | 城区建设 | (539) |
| 第一节 | 街道建设 | (539) |
| 第二节 | 供水排水 | (543) |
| 第三节 | 供电供气 | (544) |
| 第四节 | 环境卫生 | (545) |
| 第五节 | 城区绿化 | (546) |
| 第二章 | 建筑施工 | (547) |
| 第一节 | 工程设计 | (547) |
| 第二节 | 建筑施工与建材 | (547) |
| 第三节 | 建筑队伍 | (549) |
| 第三章 | 房地产管理 | (551) |
| 第一节 | 房产管理 | (551) |
| 第二节 | 地产管理 | (552) |
| 第四章 | 环境保护 | (553) |
| 第一节 | 污染 | (553) |
| 第二节 | 监测 | (554) |
| 第三节 | 治理 | (555) |
| 第五章 | 村镇建设 | (555) |
| 第一节 | 村庄建设 | (556) |
| 第二节 | 集镇建设 | (558) |
| 第三节 | 东周新村 | (562) |
| 第六章 | 管理服务机构 | (563) |
| 第一节 | 行政机构 | (563) |
| 第二节 | 基层单位 | (563) |

第十六篇 政权机关

| | | |
|-----|------|-------|
| 第一章 | 权力机关 | (567) |
|-----|------|-------|

| | | | | | |
|------------------|----------------------|-------|-------------------|------------------|-------|
| 第一节 | 三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568) | 第四节 | 诉讼 | (613) |
| 第二节 | 三原县人民代表大会 | (569) | 第二章 | 公安工作 | (613) |
| 第三节 |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574) | 第一节 | 肃敌镇反 | (614) |
| 第二章 | 行政机关 | (576) | 第二节 | 打击刑事犯罪 | (618) |
| 第一节 | 清朝以前的县衙 | (576) | 第三节 | 肃毒禁赌、取缔娼妓 | (619) |
| 第二节 | 民国时期县政府 | (577) | 第四节 | 特行管理 | (620) |
| 第三节 | 渭北苏维埃政权 | (578) | 第五节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620) |
| 第四节 | 建国后的县人民政府 | (580) | 第六节 | 监押 | (621) |
| 第五节 | 基层行政机构 | (593) | 第七节 | 户口管理 | (621) |
| 第三章 | 检察机关 | (596) | 第八节 |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 (622) |
| 第一节 | 刑事检察 | (598) | 第九节 | 交通安全管理 | (622) |
| 第二节 | 经济检察 | (599) | 第十节 | 消防 | (623) |
| 第三节 | 法纪检察 | (599) | 第十一节 | 基层治保组织 | (623) |
| 第四节 | 监所检察 | (599) | 第三章 | 司法行政 | (624) |
| 第五节 | 申诉控告检察 | (599) | 第一节 | 法制宣传 | (624) |
| 第六节 | 一般检察 | (600) | 第二节 | 人民调解 | (625) |
| 第七节 | 社改检察 | (600) | 第三节 | 公证事务 | (626) |
| 第八节 | 税务检察 | (600) | 第四节 | 律师事务 | (626) |
| 第四章 | 审判机关 | (601) | 第十八篇 民政、人事 | | |
| 第一节 | 刑事审判 | (602) | 第一章 | 民政 | (629) |
| 第二节 | 民事审判 | (603) | 第一节 | 社会救济 | (629) |
| 第三节 | 经济审判 | (604) | 第二节 | 社会福利 | (632) |
| 第四节 | 依法执行 | (604) | 第三节 | 收容遣送 | (634) |
| 第五节 | 人民陪审员 | (605) | 第四节 | 优抚 | (635) |
| 第六节 | 信访接待 | (605) | 第五节 | 复转离退军人安置 | (640) |
| 第七节 | 申诉复查 | (606) | 第六节 | 婚姻登记 | (641) |
| 第八节 | 临时法庭 | (606) | 第七节 | 殡葬改革 | (642) |
| 第十七篇 公安司法 | | | 第二章 | 人事 | (644) |
| 第一章 | 建国前法制概况 | (611) | 第一节 | 干部来源与编制 | (644) |
| 第一节 | 普通司法系统 | (611) | 第二节 | 干部任免与调配 | (645) |
| 第二节 | 军法系统 | (612) | 第三节 | 干部考核与监察 | (646) |
| 第三节 | 警察 | (613) | 第四节 | 干部教育 | (648) |
| | | | 第五节 | 离、退休管理 | (648) |

第十九篇 政党

第一章 中共在三原县的组织

- 第一节 党的创建与发展 (653)
- 第二节 组织建设 (654)
- 第三节 宣传教育 (656)
- 第四节 统一战线 (659)
- 第五节 纪律检查 (661)
- 第六节 政法委员会 (663)
- 第七节 县委党校 (664)
- 第八节 各届党代表大会 (666)

第二章 民主党派 (673)

-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 (673)
-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 (675)
- 第三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 (676)
- 第四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 (676)

第三章 国民党在三原的党团

- 组织 (676)
- 第一节 建立与发展 (677)
- 第二节 主要活动 (677)
- 第三节 三青团的建立与“党团
合并” (679)

第二十篇 政协

第一章 政协三原县

- 各届委员会 (684)
- 第一节 政协三原县
第一届委员会 (684)
- 第二节 政协三原县
第二届委员会 (685)
- 第三节 政协三原县
第三届委员会 (685)
- 第四节 政协三原县

第六届委员会 (686)

第五节 政协三原县

第七届委员会 (686)

第六节 政协三原县

第八届委员会 (687)

第七节 政协三原县

第九届委员会 (687)

第八节 政协三原县

第十届委员会 (687)

第二章 机构设置 (688)

第一节 各专委会的组成及其
工作任务 (688)

第二节 历任主席、副主席 (689)

第三章 主要活动 (691)

第一节 政治监督 参政议政
..... (691)

第二节 组织学习 (691)

第三节 办理提案 (692)

第四节 联络“三胞” (693)

第五节 视察及调查研究 (694)

第六节 汇集文史资料 (695)

第七节 书画活动 (695)

第二十一篇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人组织 (699)

第一节 建立与发展 (699)

第二节 历届代表大会 (699)

第三节 主要活动 (701)

第四节 职工业余学校 (703)

第五节 工人俱乐部 (703)

第二章 农民组织 (704)

第一节 大革命时期的农民协会
..... (704)

第二节 渭北革命根据
地的农民协会 (706)

| | |
|---|--------------------------------------|
| 第三节 农会 …………… (707) | 第一节 械斗 …………… (728) |
| 第四节 贫农,下中农协会 …… (708) | 第二节 武斗第一枪 …………… (728) |
| 第三章 青少年组织 …………… (708) | 第三节 “八二七”血案 …………… (729)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青年团三原支部 ——共产主义青年团三原 特别支部 …………… (709) | 第四节 大规模武斗 …………… (729) |
|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三原县 工作委员会——共产主义 青年团三原县委员会 … (710) | 第五节 破坏事件 …………… (730) |
| 第三节 学生联合会 …………… (712) | 第六节 抢劫事件 …………… (730) |
| 第四节 少年先锋队 …………… (712) | 第七节 制止武斗 …………… (731) |
| 第四章 妇女组织 …………… (713) | 第四章 成立县革命委员会 …………… (731) |
| 第一节 三原县妇女联合会 …… (713) | 第五章 斗、批、改 …………… (732) |
| 第二节 社会活动 …………… (713) | 第一节 “清理阶级队伍” …… (732) |
| 第三节 生产竞赛 …………… (714) | 第二节 “一打三反” …… (733) |
| 第四节 维护妇幼权益 …… (715) | 第三节 “三批一清” …… (733) |
| 第五章 工商团体组织 …… (716) | 第四节 “三忠于”活动 …… (734) |
| 第一节 商会 …………… (716) |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 党代会 …………… (734) |
| 第二节 工商联合会 …… (717) | 第一节 成立县委 …………… (734) |
| | 第二节 “批林批孔” …… (735) |
| | 第三节 批邓和“反击右倾翻案风” …………… (735) |
| | 第四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 (736) |
| 第二十二篇 “文化大革命” | 第七章 江青反革命集团覆灭 后的拨乱反正 …… (736) |
|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前夕 …………… (722) |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 (736) |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的发生 …………… (723) | 第二节 落实各项政策 平反冤、 假、错案 …………… (737) |
| 第一节 贯彻《五·一六通知》 …… (723) | 第三节 查处“三种人” 惩办刑事 犯罪分子 …………… (737) |
| 第二节 学生“造反” …… (723) | 第四节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 (738) |
| 第三节 集训教师 …… (724) | |
| 第四节 破除“四旧” …… (724) | |
| 第五节 红卫兵大串联 …… (725) | |
| 第六节 造反派组织 …… (725) | |
| 第七节 造反派罢官、夺权 …… (726) | |
| 第八节 “三支两军” …… (726) | |
| 第九节 反“二月逆流” …… (727) | |
| 第三章 武斗破坏 …… (727) | |
| | 第二十三篇 军 事 |
| | 第一章 军事地理 …… (741) |
| | 第一节 地形 …… (741) |
| | 第二节 城堡 …… (741) |

| | | |
|-----|-----------|-------|
| 第三节 | 关隘 | (742) |
| 第四节 | 基地 | (743) |
| 第二章 | 军事机构 | (744) |
| 第一节 | 兵房 | (744) |
| 第二节 | 军事科 | (744) |
| 第三节 | 人民武装部 | (744) |
| 第三章 | 兵役 | (747) |
| 第一节 | 募兵 | (747) |
| 第二节 | 征丁 | (748) |
| 第三节 | 志愿兵、义务兵役制 | (748) |
| 第四节 | 预备役部队 | (749) |
| 第四章 | 武装 | (750) |
| 第一节 | 历代地方武装 | (750) |
| 第二节 | 人民地方武装 | (752) |
| 第三节 | 驻军 | (573) |
| 第五章 | 民兵 | (758) |
| 第一节 | 组织 | (758) |
| 第二节 | 教育训练 | (759) |
| 第三节 | 武器管理 | (760) |
| 第六章 | 差徭与支前 | (761) |
| 第一节 | 差徭 | (761) |
| 第二节 | 军征 | (762) |
| 第三节 | 支前 | (763) |
| 第七章 | 防空 | (763) |
| 第一节 | 机场 | (763) |
| 第二节 | 防空组织 | (764) |
| 第三节 | 防空设施 | (765) |
| 第八章 | 兵事纪要 | (765) |

第二十四篇 教育

| | | |
|-----|----------|-------|
| 第一章 | 管理机构及经费 | (778) |
| 第一节 | 教谕署、劝学所 | (778) |
| 第二节 | 教育局(科) | (779) |
| 第三节 | 教育经费 | (780) |
| 第二章 | 私塾、书院、学堂 | (782) |

| | | |
|-----|--------|-------|
| 第一节 | 私塾 | (782) |
| 第二节 | 书院 | (782) |
| 第三节 | 学堂 | (785) |
| 第三章 | 幼儿教育 | (786) |
| 第一节 | 幼儿园 | (786) |
| 第二节 | 学前班 | (787) |
| 第四章 | 小学教育 | (788) |
| 第一节 | 建立与发展 | (788) |
| 第二节 | 主要小学简记 | (791) |
| 第五章 | 中学教育 | (796) |
| 第一节 | 建立与发展 | (796) |
| 第二节 | 主要中学简记 | (800) |
| 第六章 | 专业教育 | (809) |
| 第一节 | 师范教育 | (809) |
| 第二节 | 职业教育 | (812) |
| 第七章 | 成人教育 | (816) |
| 第八章 | 教育改革 | (818) |
| 第一节 | 学制改革 | (818) |
| 第二节 | 教材改革 | (819) |
| 第三节 | 教学改革 | (821) |
| 第九章 | 教师 | (822) |
| 第一节 | 教师队伍 | (822) |
| 第二节 | 教师待遇 | (823) |
| 第三节 | 教师培训 | (824) |

第二十五篇 科技

| | | |
|-----|---------|-------|
| 第一章 | 组织机构 | (830) |
| 第一节 | 行政机构 | (830) |
| 第二节 | 科技组织 | (830) |
| 第三节 | 科技队伍 | (832) |
| 第二章 | 科技推广 | (835) |
| 第一节 | 普及科学知识 | (835) |
| 第二节 | 新技术推广应用 | (838) |
| 第三节 | 科技服务 | (845) |

第三章 科技成果……………(847)

第一节 成果管理……………(847)

第二节 优秀成果……………(849)

第二十六篇 卫 生

第一章 防疫……………(853)

第一节 计划免疫……………(853)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854)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855)

第四节 食品卫生……………(856)

第五节 公共卫生……………(857)

第二章 医疗事业……………(859)

第一节 中医……………(859)

第二节 西医……………(860)

第三节 农村医疗……………(862)

第四节 单位医疗……………(863)

第五节 个体医点……………(863)

第六节 巡回医疗……………(864)

第七节 援外医疗……………(864)

第八节 医学教育……………(864)

第三章 妇幼保健……………(866)

第一节 围产期保健……………(866)

第二节 新法接生……………(867)

第三节 新生儿保健……………(867)

第四章 医疗福利……………(867)

第一节 公费医疗……………(867)

第二节 合作医疗……………(868)

第五章 药品……………(868)

第一节 药物普查……………(868)

第二节 药品加工生产……………(869)

第三节 药品管理监督……………(869)

第六章 机构……………(870)

第一节 行政机构……………(870)

第二节 业务机构……………(870)

第三节 卫生协会、学会……………(871)

第二十七篇 体 育

第一章 群众体育……………(876)

第一节 武术……………(876)

第二节 农村体育……………(877)

第三节 职工体育……………(878)

第四节 中老年保健体育……………(879)

第二章 学校体育……………(880)

第一节 幼儿体育……………(880)

第二节 小学体育……………(881)

第三节 中学体育……………(882)

第四节 业余体校……………(884)

第三章 体育竞赛……………(885)

第一节 县级运动会……………(885)

第二节 参加市(地区)级以上
运动会……………(890)第三节 全国(地区)省、市在
本县举办的运动会……………(895)

第四章 管理、设施、经费……………(896)

第一节 管理机构……………(896)

第二节 人民体育场……………(896)

第三节 经费……………(897)

第二十八篇 文化艺术

第一章 社会文化……………(902)

第一节 文化宣传……………(902)

第二节 文化交流……………(904)

第三节 图书收藏……………(907)

第四节 图书阅览……………(910)

第五节 书刊出版发行……………(911)

第二章 民间文艺……………(913)

第一节 民间社火……………(913)

第二节 皮影、木偶戏……………(914)

第三节 自乐班……………(915)

第四节 业余剧团……………(916)

| | |
|--------------------------|--------------------------|
| 第五节 民间工艺品 …………… (916) | 第二节 古龙桥 …………… (951) |
| 第六节 民间文学 …………… (917) | 第三节 文峰木塔 …………… (951) |
| 第七节 书法、美术 …………… (919) | 第四节 孟店民宅 …………… (952) |
| 第八节 民间音乐 …………… (921) | 第五节 东里花园(唐园) …………… (953) |
| 第三章 文艺创作 …………… (921) | 第六节 尊经阁(遗址) …………… (953) |
| 第一节 创作队伍 …………… (921) | 第七节 文庙(遗址) …………… (953) |
| 第二节 文艺作品 …………… (922) | 第四章 馆藏文物 …………… (954) |
| 第三节 创作辅导及文艺批评 … (924) | 第一节 金石碑文 …………… (954) |
| 第四章 戏剧 …………… (925) | 第二节 陶器陶俑 …………… (957) |
| 第一节 剧种 …………… (925) | 第三节 造象 …………… (957) |
| 第二节 民间职业剧团 …………… (926) | 第四节 名人字画 …………… (958) |
| 第三节 县剧团 …………… (926) | 第五节 化石 …………… (958) |
| 第四节 戏校 …………… (928) | 第五章 革命文物 …………… (958) |
| 第五章 新闻广播 …………… (928) | 第一节 革命活动遗址 …………… (959) |
| 第一节 县办报刊 …………… (928) | 第二节 革命烈士陵园 …………… (960) |
| 第二节 广播 …………… (930) | 第六章 文物管理 …………… (960) |
| 第三节 通讯报道 …………… (932)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960) |
| 第六章 电影、电视 …………… (932) | 第二节 文物普查 …………… (961) |
| 第一节 电影放映队 …………… (932) | 第三节 文物保护 …………… (962) |
| 第二节 电影院(放映站) …………… (933) | |
| 第三节 电影公司 …………… (934) | |
| 第四节 电视 …………… (935) | |
| 第七章 管理机构 …………… (936) | |
| 第二十九篇 文 物 | |
| 第一章 古遗址 …………… (941) | |
|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遗址 …………… (941) | |
| 第二节 早周遗址 …………… (942) | |
| 第三节 旧县城遗址 …………… (942) | |
| 第四节 古书院遗址 …………… (942) | |
| 第二章 古陵墓 …………… (943) | |
| 第一节 帝王陵 …………… (944) | |
| 第二节 显官名士墓 …………… (945) | |
| 第三章 古建筑 …………… (947) | |
| 第一节 城隍庙 …………… (947) | |
| | 第三十篇 民俗、宗教、方言 |
| | 第一章 风俗 …………… (967) |
| | 第一节 节日 …………… (967) |
| | 第二节 婚、丧、寿诞 …………… (970) |
| | 第三节 生活习俗 …………… (972) |
| | 第四节 陋习 …………… (974) |
| | 第五节 社会新风 …………… (976) |
| | 第二章 宗教 …………… (979) |
| | 第一节 佛教 …………… (979) |
| | 第二节 道教 …………… (980) |
| | 第三节 天主教 …………… (981) |
| | 第四节 基督教 …………… (982) |
| | 第五节 伊斯兰教 …………… (984) |
| | 第三章 方言 …………… (985) |
| | 第一节 方音 …………… (986) |

| | | | |
|-----|-----|-------|--------|
| 第二节 | 词汇 | ····· | (988) |
| 第三节 | 语法 | ····· | (997) |
| 第四节 | 歇后语 | ····· | (999) |
| 第五节 | 谚语 | ····· | (1002) |

第三十一篇 人 物

| | | | |
|-----|-------|-------|--------|
| 第一章 | 人物传 | ····· | (1013) |
| 第一节 | 古代人物 | ····· | (1013) |
| 第二节 | 近现代人物 | ····· | (1025) |
| 第二章 | 人物表 | ····· | (1070) |
| 第一节 | 革命烈士表 | ····· | (1070) |

| | | | |
|-----|--------|-------|--------|
| 第二节 | 劳动英模表 | ····· | (1090) |
| 第三节 | 军政人员表 | ····· | (1099) |
| 第三章 | 科技人名录 | ····· | (1105) |
| 第一节 | 高级科技人员 | ····· | (1106) |
| 第二节 | 其他科技人才 | ····· | (1115) |

附 录

| | | |
|------|-------|--------|
| 旧志简况 | ····· | (1119) |
| 文献辑存 | ····· | (1121) |
| 修志始末 | ····· | (1143) |

概 述

本县位于关中平原北部,东界临潼,南接高陵,西邻泾阳,北靠耀县;东北连富平,西北接淳化。三原之名始于苻秦三原护军。境内原隰相望,沃野千顷,水利得天独厚,盛产粮棉蔬果。《汉书》即有“衣食京师,亿万之口”的美誉。迨至明清,县城已发育成东连晋、豫,北通延、榆,西达甘、凉的货贸集散地,时为渭北商业中心,关中文化名城,有“小长安”之称。民国时期,境内经济、文化发达,革命思潮活跃;靖国军三原树帜,武字区星火燎原,终成渭北民主革命发祥地。建国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全县各项事业均有长足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涌现出一批闻名的实业公司和优秀的农民企业家。农村实行土地承包,发展多种经营,农业商品化比重日益增长,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县社会总产值平均每年以百分之十、国民收入以百分之七点八的速度递增。与此同时,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成就。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深入城乡;“五好家庭”活动在省内率先开展。“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的深入,使干部职工、城乡居民自觉树立起净化社会环境,杜绝丑恶现象的思想意识。教育奠基,科技兴县已成共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蔚然成风。驻县中国人民解放军,拥政爱民,表现出现代军人风范。1990年,本县被省政府授予“军民共建文明县城”称号;随后被定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一)

本县辖域,秦属北地郡,汉属左冯翊,为汉池阳东北隅。前秦苻健皇始二年

(352)设三原护军;北魏罢护军,置三原县,属北地郡。孝明帝诏改三原县为建忠郡;北周武帝废郡,仍为三原县。唐武德四年(621),改县为池阳县;武德六年(623),析县为二、南北分治;华池县居北,治所在新永安镇;三原县在南,治所在任城,皆隶北泉州(今云阳)。唐贞观元年(627)撤泉州,并华池县为三原县,隶北雍州。唐会昌年间,奉诏与富平、高陵调整区域,县境整体南移十数里,基本固定至今。五代至宋末,县名沿称三原,先属大安(西安),后属耀州。元至元二十四年(1287),县治迁至龙桥镇,即今之县城。七百多年再无变更。

民国时期,先实行省、道、县三级建置;后废道,在省、县间设行政督察区,本县属咸阳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省第十区)。

1949年5月14日本县解放,县人民政府迁入城内;同年,县城设陕甘宁边区三原分区专员公署,辖三原、泾阳、高陵、铜川、富平、耀县、淳化七县。1950年5月三原分区并入咸阳专员公署,县属之;1953年改属渭南专员公署。1956年10月改为省直辖县。1961年10月,复属咸阳专署;1984年起,列为咸阳市辖县。至1994年底,全县有4镇,即城关镇、鲁桥镇、西阳镇、大程镇;13个乡,即高渠乡、安乐乡、渠岸乡、独李乡、陂西乡、徐木乡、新庄乡、张坳乡、新兴乡、嵯峨乡、洪水乡、陵前乡、马额乡。乡、镇分辖11个居民委员会,421个村民委员会。

(二)

本县总面积576.9平方公里,占咸阳市辖区百分之五点六五;1994年实有耕地52.11万亩(其中水地36.99万亩),人口37.6万,人均占有耕地1.39亩,河流有清峪河、浊峪河和赵氏河三条水系。全县按自然地貌,分为西北山地、北部台原、南部平原三个区域。

西北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百分之十二点二六,由嵯峨山及山麓下的西原(又称七里原)构成,原、坡、沟比例为2:3:5,海拔509~1409公尺。嵯峨山由石灰岩、砾岩、红砂岩混合组成,风化表土浅薄,除绿化植林外,石灰岩和红砂岩均有开发价值。西原土质瘠贫,水源奇缺,历来处于靠天吃饭的状况。近年来,区内设水泥厂、石料场,引种杂果,均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北部台原区约占全县面积百分之三十七点四,由中原(又称新兴原)和东原(又称陵前原)组成,原、坡、沟比例为6:2:2,高度在海拔500~700公尺间起伏。原区表土为风积层黄土,易流失,多沟壑,水源也缺乏,历史上仅为广种薄收的产粮区。建国后,修建了玉皇阁、前嘴子、冯村、弓王、小道口水库,两原水利渐

成网络,水土保持初见成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原区坚持多种经营,改单一的粮食生产为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相结合,种植业与养殖业相结合,农业与工商企业相结合的新格局。国家老区优惠政策的扶持,使各项基础设施逐渐完善,加之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使用,粮、烟、果等产量大幅度增长,质量不断提高。以白鹿公司为骨干的乡镇企业应运而生,经济效益日趋显著。原区人民已踏上脱贫致富的康庄大道。

南部平原 290.37 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点三,属泾渭冲积平原,俗称灌区;地势由西北海拔 470 米到东南 380 米缓降,微地貌变化小,平坦开阔,土质良好,历代是引泾工程的受益地区;《汉书》有“收皆亩一钟,无凶年”的记述。建国后,南部平原以发挥泾惠渠灌溉效益为重点,基本实现渠井双灌、旱涝保收。四十多年来,粮棉稳产高产;百斤皮棉村,千斤产粮乡日趋增多,吨粮田建设初见成效;县办和乡镇企业相对集中在本区之内,凭借四通八达的公路干、支线和铁路运输优势,与省内外联网贸易,生产效益得到充分发挥。南部平原地区是全县发展经济的主要基地,是蜚声三秦的“白菜心”。

(三)

本县历称关西壮县。民国时期,境内即开通铁路、公路营运,外联贸易更趋活跃。建国后,国民经济发展迅速,处于全省先进县地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排除“左”的干扰,调整产业结构,坚持全县以农业为基础,稳步发展食品、机械、化工、建材、电子等工业,大力开发工业原料的经济建设方针,各项事业均取得显著成效。

农业

历史上境内以生产优质小麦著称。清·贺瑞麟《三原新县志》(下简称贺志)即有“雁陂、丰原小麦,称之独重,盖其土性然也”的记述。民国时期,棉花种植相当普遍,沿海城市在三原火车站设“打包厂”,广为收购。建国后,农业实行集体化,便于机耕深翻,良种选育,套种间作,水利田园化等一系列新技术的推广;原区水利不断完善,缩小了与灌区的差距。县内全部改两年三熟为一年两熟,生产潜力得到挖掘,粮食单产成倍增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种植业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粮食及棉花、烟草、苹果等经济作物产量质量不断提高。以笼养鸡、奶山羊为主的养殖业效益显著;以建筑、运输、服务等为主的多种经营,促进了农业商品化的转换。1988 年开始的“丰产方”、“吨粮田”建设成效突出。当年全县小麦总产 18 万吨,创历史最高记录。1994 年,人均粮食占

有量 372 公斤,农业商品率百分之七十点二;农村人均年纯收入 886.15 元。现在,农村已由温饱型奔向小康。

工商业

建国前,本县工业比较薄弱,仅有小型粮棉加工厂、铸造维修厂和手工业作坊。建国后,五家部、省、市属工厂在境内建立,地方工业相应发展,先后建成县机械厂、县面粉厂、鞋厂、水泥厂和食品加工厂,生产出一批名、优、特产品;山地步犁、标粉、注塑布鞋、食品机械等均受市场欢迎。1994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22753 万元。除县属企业外,乡镇企业成为举足轻重的社会经济支柱,年上交利税占县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五。美乐、东周、秦原、白鹿公司在省内有较大影响。乡镇企业多种产品获国优部优省优称号;十多种产品已走出国门,打入国际市场。

本县是“丝绸之路”东端的重要城镇。明清时县城已成为著名的商品集散地;清·张象魏《三原县志》(下简称张志)称“昏晓贸易,市况颇盛”。近代历史学家刘安国在其《陕西交通挈要》中写道,“三原实为东南与西北之枢纽,此均由历史文化与商业之交流而赋予此座古城以空前之繁荣”;“三原多数之布店、京货店、粟店、药店等,均呈活泼气象,实可视为渭北商业之中心”。县内鲁桥、陂西、西阳各集镇,以及闻名关中的腊八古会,均有较大贸易活动,与周围各省、县货物交流数额庞大。故民国时期,商业规模在全省名列前茅。建国后,国营、集体商业占主导地位,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指导下,实行计划商品经营,基本保证了城乡人民的购销需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跃,商业发展更具活力。集体、个体经济迅猛发展;化纤、蔬菜、饮食、电子、农贸等专业市场相继建立;生产、采购、销售、服务实行一条龙,出现了货源充足,购销两旺的繁荣局面。1994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4059 万元,社会消费品占零售总额的百分之八十七;部分高档耐用商品已进入寻常人家。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37915 万元,人均存款余额 1008 元。

交通、邮电、城乡建设

本县古有延州道及六条车马道沟通渭北及延榆。现在,境内陇海铁路咸铜支线横穿东西;西铜高等级公路、西韩、咸宋等公路纵贯南北;辅以六条县级公路,与周围各县连成交通网络。特别是西铜高等级公路开通,将本县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之间的路程缩短,为发展外向型经济创造了前所未有的便利环境。1994 年,境内油路总长 234 公里。其中县级 163.8 公里;获陕西省人民政府“乡乡通油路先进县”嘉奖,公路客、货营运效益呈增长趋势。

邮电事业在本县开展较早。元以前设池阳驿,明清时期设建忠驿,为省城北方接递公文、信息首站。清末成立县邮电局,在渭北率先开通电报业务。民国时期军用电话电报相当繁忙,民间邮件走班远及淳化、高陵、泾阳、富平、耀县、大荔等县。建国后,电信设施不断更新,业务不断扩大。17个乡镇中,有14个可以看到当日报纸。1986年,邮电大楼落成,电信设施实现现代化。1993年开通光纤电缆万门程控自动电话,城乡的集体和个人装机比例基本持平,用户可直接与全国各地和世界主要城市通话,电话事业已跨入先进行列。

本县电力事业由1953年开始,其时仅有35千伏变电站一座。此后部、省、市属厂相继建立,供电总量相应增加。近十年来,乡镇企业迅猛发展,城乡居民农用、家用电器普遍增加,全县从1986年起,用电量以12.7%的年平均速度增长。至1994年,境内变电站5座,总容量5.41万千瓦,尚不能满足生产用电需求。

本县县城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城。明代修建南北二城,南城街区店铺栉比,多为各类商号占据,与居民巷道功能各异;所谓“市肆之间无居第,居第之所不贸易”。北城则为官仕、平民居宅。南北二城有石龙桥相连,楼榭相望,固若金汤。旧城到全县和平解放时保存尚好。建国后,维护古建和实施城镇现代化工程矛盾未能根本解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保护旧城的基础上,施行改建工程。穿城泾惠渠改道取直,原有商业街区拓宽整修,不仅保留古城风貌,而且更为实用,更显繁荣。近年开拓的政府街,先后建起了政府大楼、人大政协楼、县财政局楼、县招待所楼和各类商业大楼。使昔日满目荒凉的东渠岸,成为繁华宽敞的新型大街。以池阳路、东环路、南环路和东城开发区为重点的扩建工程,使城区面积增加近两倍。其中以十里池阳大街蔚为壮观;东端与210国道相连,出入县城汽车川流不息,各类营业大楼拔地而起,林立两侧,给古城凭添现代化风采。临履平桥、新龙桥、西铜公路立交桥相继落成,既便于交通,也增加壮丽景观。改革开放以来,乡镇、农村建设发展迅速。村舍新建的砖混结构楼房、平房已占居民居住总面积的四分之一以上;原区土窑由建国初的百分之八十减至百分之五十以下。大程镇东周新村,以哥特式群体楼模式在全省独树一帜,展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美好前景。

科教文卫

本县教育事业源远流长。从创办学院,讲习义理,到倡导新学,实业救国,成就斐然,影响深远;在全省乃至西北久负盛望。县内学古书院、宏道书院、正谊书院分别创建于元、明、清三代,皆由德高博学、名重当时的鸿儒主讲,为关内

学子所向往。书院收授门生遍及陕、甘、青、宁；教学重实际、求博约，培养出诸多出类拔萃的人才，如高陵吕楠、白遇道，礼泉宋伯鲁，三原马理、温纯、秦伟、雒昂、来复等声闻朝野的名士。明季至清末，陕甘督学署设于三原，乡试曾长期在此进行，此皆因本县文风鼎盛的缘故。戊戌变法后，三原宏道书院在省内率先改为高等大学堂（后为省甲种工业学堂），宣扬民主思想，注重实业救国，造就了于右任、李仪祉、张季鸾、张奚若、吴宓、范紫东等蜚声海内外的学者专家。光绪三十一年（1905），陕西省派遣官费留日学生，宏道大学堂即占半数。这些留日学生回国后，大多成为推翻帝制、建立民国的革命先锋。

辛亥革命后，县内教育事业应新潮流而发展。渭北中学（南郊中学前身）、三师、女中、工职等省立学校，名扬关中；同时私人办学蔚然成风。于右任办民治学校，王子元办振国中学，基督教会办崇美中学，当时在全省起到开创风气的作用。建国后，县内教育事业有更大发展，南郊中学等学校，师资力量雄厚，重视教学质量，为国家输送了大批优秀建设人才。至1994年，境内有中、小学204所，其中普通高中5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高级职业中学3所，初级中学29所，小学166所；在校学生69916人，全县实施六年义务教育。1994年，考入高校的应届生534名，各类中专152名。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和学前教育也得到重视和发展。教育奠基，科技兴县的思想已深入人心。

本县医疗卫生事业盛名远扬。明清之际，县城50多家药店多有坐堂医生和“看家”中成药。民国初年英籍传教士办英华医院，为渭北最早的西医医院；西安广仁医院在城内设有分院，附近各县患者多来三原就医。渭北药房、万龄堂、福泰堂等药店以及几家大宗药栈初加工的药材，每年销往东南各地者数以万斤计。建国后，县级医院、乡镇卫生所、村队卫生室医疗网络逐步形成。群众就近医治，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到1994年，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到40多所，病床700多张，卫生技术人员840余名。县医院、县中医院的科研成果和医疗水平，在省内县级医院中处领先地位。

本县科技事业历史悠久。两千年前已使用青铜器、铁器。郑国渠横贯东西，“且溉且粪，长我禾黍”，反映出当时人们对水利、施肥与丰收关系的认识。隋唐时，当政者倡导种桑养蚕，经济作物栽培技术提高。精研医术，长于药材炮制，数百年来一直是本县科技优势。明清时期，境内手工业生产已有相当规模，皮革、染织、铁木业、食品制作均有较高技术。经济实惠的名特产品，如印染土布、黄铜水烟袋、各类糕点、菜肴等皆享有盛誉。城隍庙、古龙桥、孟店民宅等古建，代表明清建筑工艺的成就。清乾隆时贺应祥试绘栈道图，道光年间杨秀沅

著《农言著实》。清末西方新学传入境内,天文地理、数学运算、哲学伦理、实业技术得到推广,为民国时期县内多有科技人才开创了新路。

建国后,县设科学技术管理部门。技术革新科学种田成效显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县被列为国家或省级商品粮、烤烟、蔬菜、杂果生产基地,奶山羊、笼养鸡养殖基地。县设科技副县长,乡设科技副乡长;知识分子政策得到较好贯彻,各类科技人员在工业、农业、医疗卫生、教育等战线勤奋工作,开展技术攻关、科技承包等活动。至1994年,先后有50多项科研成果申报省、市级获得批准。全县有科技中心、科研所、站86个,在科技兴县,科技兴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本县是文化县,文化事业繁荣,品位高雅。明、清两代王恕、马理、孙枝蔚、李锡龄、刘绍旻、贺瑞麟等,或著述、或收藏,为后世留下一大批珍贵古籍。民国时期,三原书画艺术,饮誉全国,于右任、茹欲立、贺伯箴等人的书法,姜金铭、李农的绘画,皆已达到很高的境界,其遗墨已成文化遗产珍品。“五四”运动以后,刘尚达、张寒晖在县内倡导话剧、歌剧;刘立杰与其子刘毓中在三原创办秦钟社,培养出一批戏剧人才,带动了渭北舞台艺术的发展。境内民间传统艺术如狮舞龙灯、木偶制作、头盔面具、刺绣剪纸等均各具特色,为广大群众所喜闻乐道。建国后,成立县文化艺术管理部门,群众艺术日趋活跃。经常性的文艺会演,激发了文艺创作的繁荣。四十多年来,全县创作队伍不断壮大,作品数量可观,集成《三原文艺大全》问世。1990年,三原人民广播电台成立(后又组建电视台),《三原报》复刊,各类艺术学会相继成立,当年举办的首届艺术节,标志着本县文化事业跨上新台阶。

本县是文化名城,存留文物众多,内容丰富。从新石器遗址到明清古建筑群;从帝王陵墓、皇室祭器到民间生活用品;金石铭文、陶俑器具、古玩字画等共约二三千件(处)。其中馆藏多件青铜器为一级文物;唐八通碑、龟形墓志铭均调省博物馆存展,有的还东渡日本展出。声闻遐迩的城隍庙已修葺整理,重新彩绘,恢复传统庙会并长年接待四方来客。古龙桥、唐园、文峰木塔、孟店民宅也成立文管所,开辟游览景观,不仅吸引旅游客人,且为海内外影视界青睐。十多年来,已有20多部影视片来此取景拍摄,省电视台两次在本县录制秦腔演唱会音像播放。

(五)

本县地处黄土高原与泾渭平原的交接地带,既是北通延、榆的咽喉,又是扼

守西安的门户；自古以来就是兵家争夺的战略重地，是人民革命战争的理想根据地。

唐末五代，陕西数次农民起义军以嵯峨山为出击据点。明末李自成起义军曾三次攻打县城并在境内驻扎，一方面招集兵员，另一方面分兵西凉筹措军马，经五六年辗转，终于攻取长安建大顺政权。清同治时，陕西渭华回民起义军退聚三原与官兵激战；后陕甘义军来县境与崔伟所部会合，驰骋于渭北各县。

辛亥革命骤起，本县随即响应，成立民国军政府。民国7年（1918），张义安、董振五、邓宝珊在三原起义，拉开了陕西靖国军的序幕，共推于右任为靖国军总司令，司令部设在本县，统辖渭北各路军。时有“革命希望南在广州，北在三原”之说。靖国军虽仅有四年历史，但在宣传革命思想，反击祸陕魁首陈树藩，开办学校、兴利除弊等方面立下了不朽功勋，深得民众拥戴。民国15年（1926），镇嵩军围困西安时，也发兵围攻本县县城。冯玉祥、于右任、史可轩在五原誓师，率国民联军二、三联军回陕；围攻本县之镇嵩军闻风而逃。联军在本县成立临时司令部，发出“快邮代电”，为解西安之围提供有力增援。

史可轩到本县后，即创办农民讲习所；同年武字区成立农民协会；次年成立县农民协会。由此在渭北点燃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星星之火。1928年，黄子文发动鲍四庙起义，成立中国工农红军游击队，是为渭北地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支武装力量。随后发动全县性的交农运动和武装围城斗争。武字区经历二十多年的浴血奋斗，谱写了可歌可泣的光辉篇章。

西安事变期间，为确保陕北根据地和党中央安全，彭德怀、任弼时、杨尚昆等率红军沿云阳、临履一带设防。驻县抗日将领邓宝珊、地方武装常汉山等与红军配合，对稳定局势，和平解决西安事变，起到了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

解放战争期间，本县是胡宗南进攻延安的桥头堡，也是进步青年奔赴延安的秘密通道，斗争极为激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游击战争，在县境内机动灵活、节节胜利。1949年5月，国民党据守本县的军事防线崩溃，西安门户失守；人民解放军以摧枯拉朽之势进军关中，直取西安。本县军事重镇的战略地位，再次得以显示。

（六）

本县历代名人辈出。唐初军事家李靖、刘宏基，为唐代统一立下卓越战功。元代政治家郝天挺，辅佐四代君主议定国事，整肃朝纲，得上下以师礼相待。明代王恕、王承裕父子，一家两代尚书；在朝则匡扶正义，勤政廉政，居家则精研义

理、创办书院,为三原学案鼻祖。明嘉靖时光禄大夫马理,刚直不阿,受廷杖而不屈从俗流;与高陵吕楠合作编纂《陕西通志》;其文章流传朝鲜、越南,深得友邦敬慕。明万历时工部尚书温纯,关心民间疾苦,兴利除弊,颇受国人拥戴。居家时主持修北城,倡导建古龙桥,流芳千载。清代孙枝蔚和鹁子高三,为本县文武二奇才;孙有《溉堂集》存世,高创高家拳流传。清末贺瑞麟位居关中三学正之列,治学严谨,诲人不倦,创正谊书院,刊《清麓丛书》,门人遍及渭北。戊戌变法时,朱佛光首开西学教育,宣传革新思想,执教宏道大学堂,培养出一批民主革命精英。国民党元老、爱国诗人、一代书法宗师于右任,矢志反帝反封建斗争,统帅靖国军,创办《民呼报》;精研草书,兴办教育,为海峡两岸所敬仰。茹欲可、茹欲立、李寿亭、刘绍文等,为推翻帝制,建立民国多有贡献。革命烈士张仲超与其父张景秋,兄张仲苍,被周恩来誉为“父子国殇”。武字区革命根据地创建人黄子文,历受挫折而不挠,身先士卒,血洒战场。民间艺人谢茂公,驰名中医房温儒,著名厨师张荣,商界模范朱瑞亭皆为乡里所敬重。至于现代由渭北中学、南郊中学、工职学校、三原女中培养的政界、军界、科技人才,遍及全国各地;政绩突出,肩负重任者数以千计。三原人为振兴中华、强国富民大业,不懈努力,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为乡梓增添了灿烂的光辉。

大事记

新石器时代

约前 7000~前 5000 年,县境北部原区有先民从事畜牧、渔猎、农耕活动;有原始大型部落出现,原始农业有了一定发展。

相传距今 5000 年前后,黄帝铸鼎于本县嵯峨山。

周

约公元前 800 年前后,本县是焦获的组成部分,为獫狁族定居之地。《诗经·小雅》有“獫狁匪茹,整居焦获”之句。焦获即今泾阳、三原一带。

战国

秦王嬴政十年(前 237),韩国派水工郑国间说秦凿泾渠。渠成,名为郑国渠。本县引泾水利工程由此始。

秦

秦始皇实行郡县制,改荡社为县,属北地郡。马理《陕西通志》及本县旧志,皆以为荡社即本县杨杜。

西汉

汉惠帝四年(前 191)置池阳县。境域析大,辖今泾阳、礼泉、乾县、三原县。本县为池阳县之东北隅。

汉武帝太始二年(前 95)赵中大夫白公奏准穿渠引泾水,首起谷口,尾入栌阳,长 200 里,称白公渠,民得其利。

东汉

汉献帝兴平元年(194)四月,三辅饥馑,李傕挟献帝至黄白城(今西阳武官坊附近)。

晋

晋怀帝永嘉五年(311),汉国大将军刘曜攻陷池阳,虏万余人,载归长安。

晋愍帝建兴元年(313)四月,晋帝下诏令麴允屯黄白城以拒赵染。

建兴三年(315)十月,刘曜转战上郡(陕北),兵击麴允,允离黄白城,移军于灵武。

东晋穆帝永和六年(350)八月,羌酋白犊屯兵黄白城,降于晋臣苻健。

前秦皇始二年(352),苻健独立建国,史称前秦,并在嵯峨山北设三原护军。

前秦永兴元年(357),羌酋姚襄谋取关中,与苻坚战于三原,姚襄兵败被杀。

前秦建元二十年(384),苻坚与羌族首领姚萇先战于北地(耀州),次战于赵氏坞(本县陵前东),苻坚被姚萇擒杀。

南北朝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446),撤三原护军,设三原县,属北地郡。

北魏孝明帝孝昌三年(527),萧宝寅兵变在长安称帝,国号齐。都督长史毛鸿远与其弟毛鸿宾立义栅捍之。萧派大将卢祖迁攻毛,为毛鸿远所杀。次年,因毛鸿远、毛鸿宾兄弟辟地立功较多,乃将北地郡改为北雍州,在三原县置建忠郡,以鸿宾为刺史,旌表其兄弟。于立栅处置北雍州治所(俗谓之鸿宾栅)。

北魏孝武帝永熙二年(533),徙北雍州治所于华原县(耀县)西。

魏文帝年间(约550),韦孝宽破齐军,文帝嘉孝宽功,进爵建忠郡公。

北周武帝建德二年(573)废建忠郡仍为三原县,隶冯翊郡。

隋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三原县属雍州;炀帝大业三年(607)改雍州为京兆郡,县属之。

唐

高祖武德元年(618),将白渠旁民弃腴田分给南北衙兵,后兵老不任事,以其子弟代,谓之父子军。

武德四年(621),本县更名池阳县,治所在今县城东北三十里刘家沟一带。

武德五年(622)改池阳县为华池县,境内仍设三原县,均隶泉州(州治所在云阳)。

贞观元年(627),撤三原县,同时改华池县为三原县,隶雍州。

贞观九年(635)十月,葬高祖李渊于本县唐朱村(今徐木乡永和村),是为献陵。

贞观十三年(639)唐太宗拜献陵,赦本县囚犯,免百姓当年赋税,赐宿卫陵邑郎将和三原县令,爵位各升一级。

贞观二十三年(649),卫国公、尚书右仆射(本县人)李靖病故,陪葬昭陵。所著《李卫公兵法》被宋代列入《武经七书》。

宪宗元和十年(815)十一月,献陵遇盗焚。

宝历二年(826)十二月,唐敬宗李湛亡故,次年七月葬于庄陵(今陵前柴家窑村东)。

文宗太和元年(827)八月,诏豁免三原县百姓秋青苗钱。

文宗开成五年(840),析本县仁化乡隶富平,以奉章陵。

武宗会昌元年(841),析高陵清平乡属本县,以奉庄陵。

会昌六年(846)八月,葬武宗李炎于本县东北三十里张村(今徐木乡桃沟村东),是为端陵。

唐僖宗广明元年(880),黄巢农民起义军占长安,宦者曹知恣在嵯峨山集壮丁,筑暗堡并数遣人便服入长安,滋扰义军。

僖宗中和四年(884),宦者田令孜遣郃岐将王行瑜潜师嵯峨山北,乘高袭攻知恣营,知恣合营尽殪。

昭宗天复元年(901)李茂贞挟唐昭宗至凤翔。宣武节度使朱全忠发汴兵入长安。十一月败李茂贞于武功,次年正月屯兵本县,八月于境内败李茂勋(茂贞弟)。

五代

后梁开平二年(908),华原温韬拥兵自重据嵯峨山为基地,陕境内汉以下陵墓多被其发掘。

宋

太祖开宝三年(970)九月,下诏“西京唐高祖、德、武诸帝陵,尝被盗发者,有

司备法服、常服各一袭，具棺椁重葬，所在长吏致祭”。

神宗熙宁九年(1076)宋敏求撰《长安志》二十卷。第二十卷为三原、云阳。

徽宗大观元年(1107)赵佶主持重修郑白渠。四年渠成名为“丰利渠”，本县受益。

高宗建炎四年(1130)，宋将张浚与金兵战于富平，浚败，耀州宋军皆降。本县旋为金兵占据。

元

至元二十四年(1287)徙三原县治于龙桥镇(今县城)。

至元二十六年(1289)，在县治归仁坊建钟楼。

至元年间，本县开始种植棉花。

延祐七年(1320)，邑人李子敬出资5万贯创建学古书院，址在今山西街西端。

明

洪武二年(1369)，本县始建县学。

洪武三年(1370)，在县钟楼南西巷内建建忠驿。

同年，在县城北大街西建关内道行署。

洪武四年(1371)，种棉渐趋兴盛，棉田田赋开始征收棉布。是年，关中33县开征，其中征收3000匹以上的有本县等14县。其时农民收入增加，官府仓储充裕。

洪武八年(1375)始建三原城隍庙。

洪武二十一年(1388)，诏迁山西之民来居。

天顺六年(1462)知县莫廉复修旧关内道行署，改作提学道行署。

弘治三年(1490)，本县唐村村民巨海赴京请改本县原属耀州为隶属西安府。户部移咨陕西巡抚，勘得三原县行文公差逆由耀州倒驶九十里，委实不便，准奏改隶西安府。

弘治六年(1493)，王承裕中进士后，伴其父王恕归里，借僧舍讲学题曰宏道书屋。弘治八年(1495)将普照禅院旧址改建为宏道书院。陕西(含今陕、甘、宁)学子多求学于此。

武宗正德三年(1508)四月，吏部尚书王恕病故，敕修公墓，归葬本县，谥号

端毅。

嘉靖十九年(1540),王承裕病故,敕修公墓,谥号康僖。

嘉靖二十一年(1542)马理修成《陕西通志》,这是陕西最早的一部通志。

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华县大地震,声如雷,渭南、三原等处受灾尤甚,官吏军民死者甚多。是月因地震颁帑金恤民。

返里著名学者马理殁于此次大地震,敕修公墓,谥号忠宪。

嘉靖四十四年(1565)六月二十二日,大雨如注,连续五六日,山洪自云阳至三原,淹没百里,漂七十余村,白渠以北鲜有存者。数月,平地水方尽。

万历十九年(1591),县令高进孝谋建龙桥,得服丧居里的吏部尚书温纯倡导,古龙桥始建。历时12年修成。

天启五年(1625),法国传教士金尼阁随王征来鲁桥镇传教,天主教遂在本县传播。之后,金尼阁与同道者汤若望在本县北城建教堂一所,入教者二百余人。

天启七年(1627),王征将自己编著的《新制机器图说》译成拉丁文,向国外发行。

崇祯四年(1631)二月,宜君赵和尚等农民起义军攻泾阳、本县。

是年,本县乡绅焦源溥、马蓬皋及王征、来复等,率军民全力固守县城,与义军对抗。

崇祯七年(1634)四月,兵部尚书洪承畴总督河南、晋、陕、川、湖军务,进师岐山、本县镇压义军。七月庆阳义军南下,洪部撤离本县、泾阳、耀州、富平。

崇祯八年(1635),李自成义军约六七万人入关中,西安府各县尽归义军,唯本县因明军坚守未下。

崇祯九年(1636)重建建忠驿。

崇祯十年(1637)正月,李自成与过天星、蝎子块率义军攻本县县城,官兵固守,相持不下。不久明军孙传庭统曹变蛟军至,连战七日,义军战败。蝎子块降,李自成与过天星自本县奔秦州(今天水)。

同年十一月,李自成屯兵千阳,为曹变蛟、左良玉所败,乃走武功、咸阳至本县驻扎;又分兵西凉筹措军马。

崇祯十六年(1643)十月,李自成攻取西安,改西安为长安并建大顺朝,征收豪富资财,以助军饷;察考诸生业绩,列一、二等者,檄令受职。本县缙绅焦源清、杨大魁等抗令绝食死;焦源溥大骂义军,被惩以拔舌肢解。

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攻克北京。王征闻讯,面京叩头出血,绝食七日

而死,以表愚忠。

本县人何尚贤向李自成建议,给本县加抽商业年税银 1008 两。此议成制,相沿 60 余年。

清

顺治十二年(1655)三月十八日,本县发生破坏性地震。重灾户尽豁历年欠赋,余免当年地粮丁徭。

顺治十四年(1657),户部尚书本县人王弘祚修成《赋役全书》。

顺治十六年(1659),陕西巡抚陈及新诬告参给事中梁镛强占本县西阳里水田 124 顷。经巡按石维昆核查,系挟私诞奏。陈被革职,逮京严审。

康熙元年(1662)六月,大雨 60 日,清河水涨,诸谷皆溢。

康熙年间,名医陈尧道著《伤寒辨证》、《痘疹辨证》二书,广为流传,为名家所瞩目。

康熙三十一年(1692),遭大旱,二麦不登,民饥逃散,多就食邻省,后赖赈救,散者复还。

康熙三十八年(1699),知县李瀛奏请免除本县附加商税,申明将此税分加潼关、龙驹寨水陆要津处。经农部确议,于康熙四十年免之。

康熙五十九年(1720),陕西旱饥,钦差漕运总督施世纶提准由黄河转运豫粮入陕。额定大口每日米三合(约 0.4 公斤),小口每日米二合。总漕亲至本县驻贡院内,点名散给饥民。

康熙六十一年(1722),陕甘总督年羹尧奏准督学署由西安移驻本县。

雍正五年(1727),本县奉文以粮载入田赋内,以康熙五十年丁册为据定额,以后滋丁,永不加赋。

雍正七年(1729),本县建社仓十处。陵前、楼底、西阳、大程、王店、陂西六镇各一,杨杜村、响刘堡、雷家等堡各一。同年建常平仓共 23 座,房 115 间,共贮仓谷 4.5 万石(每石约 150 公斤)。

嘉庆末年(约 1820),本县徐木乡杨秀沅著《农言著实》。

道光元年(1821)邑人李锡龄在自己所藏典籍中,选世不恒见者刻成《惜阴轩丛书》,共 34 种 324 卷。

道光二十年(1840)前后,本县始有大烟铺、烟馆,吸食者初为胥吏、兵弁,后毒及民间。

道光二十二年(1842),大旱无禾,次年又无麦,饿殍载道。

道光二十六年(1846),久旱无雨,本县为重灾区。邑人李怀荫捐白银万两赈济灾民。林则徐赠以“公治子孙”匾额。次年,本县刘荣绪同其弟刘宪之捐银3万余两,赈济本县、泾阳五百余村饥民。

道光二十九年(1849),七月二十九日夜大雨,浊峪河涨,淹没楼底、东寨,庐舍荡析,伤男女近百人,畜数十头。

咸丰元年(1851),邑人刘映苕、刘映连、刘映菁兄弟捐资修建同善桥(即临履旧桥)。

咸丰四年(1854),陕西开始征收厘金,在本县及泾阳、长武、兴平四县设厘金局。

咸丰五年(1855),三月二十三日,北原雨雹伤麦。

咸丰十年(1860),官府设立县义学。

同治元年(1862),泾阳回民杨文治、华大才发动泾阳、三原回民起义。知县余庚阳募兵勇守城。义军战败东移,不久配合同州、华州回民,共同起义。五月十三日,回民起义军攻陷高陵,十九日攻取陂西镇,二十一日取大程、王店二镇,二十六日围攻南关,二十八日西关、北城相继为义军攻克。

六月,本县、泾阳官绅聚集部分“刀客”与团练一起,与回民义军激战。二十四日义军再次包围泾阳县城,并占领本县北城,击毙团练头目王襄、蔡永培,歼灭、驱散两县团练数千人。

同治二年(1863)三月,冯右元率兵勇数千与回民义军战于本县十里铺,右元败走,义军乘胜取鲁桥、马额、洪水等镇。

同年,钦差大臣多隆哥入陕。钦差帮办大臣雷正绾督兵进取三原、泾阳,义军伤亡惨重,余部退甘肃。

经回民起义与镇压起义之战争。县旧隶五百余村俱残破,仅存东里、蔡王二堡,回汉死伤近3万人。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清廷下令将同治元、二年钱粮概行豁免。

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大雪三日,饥民多冻死者。

同治三年(1864),夏秋到次年,鼠兔食田苗几尽。

同治四年(1865),正月十三日,回民义军转攻泾阳,本县县城戒严。二月官兵来战,义军西移。

同治五年(1866)六月,陕北回民穆四领导的一支回民起义军与张俊、李双良等汉族农民反清武装联合,翌年2月到达本县、渭南一带。

七月十二日捻军过本县境南,驻县靖安营刘效忠,率兵追击,被义军伏击,

死百余人。

同治六年(1867),清廷修改厘章,规定货值每两收银二分,起止地两次共抽四分,即由千分之一提到千分之四。

同治七年(1868),马正和率领的一支回民起义军由甘肃经三水(今旬邑)、宜君到达本县,与崔伟所部会合,驰骋于渭北各县。

同治八年(1869)陕西巡抚刘典奏请酌减各州县平余普减三成。县令余庚阳照判定之数又减三分(施行至同治十二年)。

是年,刘典在本县设招垦局,安置甘肃平凉、庆阳流入泾阳、本县的灾民。

同治十一年(1872)陕甘总督左宗棠考查,本县城里人吸鸦片的十占其七,乡里人十占其三。于是年严令禁种罂粟,禁止外地烟土入陕,惩办了一批种植者和贩卖者。

同治十三年(1874),左宗棠刊印散发《种棉十要》和《棉书》,设局教习种棉和纺织。本县种棉发展很快。

光绪三年(1877),大旱,禾枯,树皮草根掘食殆尽;卖妻鬻子时有所闻,全县饿死、逃亡者3万余口。

光绪四年(1878),焦云龙任知县,查民疾苦,得知前余庚阳所减之平余银数,被巡抚邵某复加,因奏请准按余公旧规,每正银一两外减旧耗一钱四分。满邑颂德,立碑通衢曰“斯民不忘”,此碑现存龙桥中学。

同年,清廷下令:将同治六年至光绪三年本县旧欠粮银概行豁免。

光绪六年(1880),知县焦云龙招湖北、山东民众约万人,来本县拓垦。

光绪七年(1881),焦云龙在鲁桥峪口山创建正谊书院,由关中理学大师贺瑞麟讲学。同时全县设义学20所。

光绪九年(1883)知县刘清黎提倡种桑养蚕,编《农桑备要》一书,刊刻传播。

光绪十五年(1889),山东青州基督教会派传教士邵涤元、敦崇礼、莫安仁来本县开展宗教活动。后在油坊道建教堂一座。

光绪十七年(1891)清廷赐贺瑞麟国子监学正衔(五品),是为“关中三学正”之一。

同年,基督教会在福音村创办崇真、美丽男女两个书院,后两校合并,改为崇美中学。

光绪二十一年(1895),康有为在北京发起“公车上书”,本县胡均、陈涛等人参与。

是年,本县朱佛光与孙芷沅发起天足会,又创设励学斋,集资购买新书,以

开风气。

光绪二十四年(1898),朱佛光著书批评康有为的维新变法,提出“要解决中国的问题,必须采用革命手段”。

光绪二十八年(1902),陕西推行新政,改宏道书院为宏道大学堂,将泾阳味经、崇实两院并入,名宏道高等学堂。宣统二年,改为宏道高等工业学堂。

光绪二十九年(1903)八月,三原邮局成立,开官民并等的邮递历史。

光绪三十一年秋(1905),陕西选派官费留学生 30 余人赴日本学习,宏道高等学堂占其半数。

光绪三十二年(1906)春,井勿幕、邹子良等在本县北极宫召开同盟会会议,决定发展会员,开展活动,参加者 30 余人。

同年,陕甘总督升允下令在本县设立甘肃统捐大局,越境征收入甘货物统捐银两。

同年六月《关中学报》在本县北城崇贤街创刊。《白话报》、《训俗报》相继在本县胡家花园创刊。

光绪三十三年(1907),本县成立教育分会,隶属陕西教育会。

光绪三十四年(1908),柏筱余、张立卿等在本县设立“勤公社”(同盟会秘密机关)运销各种新书报和教育用品,宣传革命。

同年九月,三原宏道高等学堂学生率先罢课,声援“蒲案”(蒲城知县李体仁迫害致死学生事件)受害师生,向陕西当局提出抗议。十一月八日,李体仁被革职。

宣统元年(1909),本县人胡文豹、胡文骥与吴宓等在本县创办综合性刊物《陕西》杂志。

宣统三年(1911)十月二十五日,三原哥老会首领陈坤山响应省城起义,率哥老会兄弟光复三原。是全省继临潼、富平光复之后的第三个县。

十月二十八日,河北民团使兼游击司令焦子静,率部进驻本县。同月,军政府任命胡景翼为秦陇复汉军第一标标统(团长)驻节本县。县商会会长侯仲厚负责劝捐军费。

同月,胡景翼创办《三原报》。

十一月五日,西安起义成功,军政府即派马队 42 骑来三原宏道高等工业学堂接日本教习左藤进三及随员进西安,后护送回国。

同年,英籍传教士荣居安在本县创办英华医院(今县医院前身),是为本县第一家医院。

中华民国

元年(1912)

1月,激进青年李寿亭、张警吾、姚伯麟、韦文轩等回县,向民众宣传“推翻帝制、实行共和”的新思想。

3月,秦陇复汉军政府派井勿幕为北路宣慰安抚招讨使,联系刀客和一些地方武装驻扎本县,以俟补充完备北上。

三原哥老会码头首领陈坤山滋扰地方,祸害百姓。秦军政府兵马都督张云山派人杀之。

民国2年(1913)

宏道高等工业学堂改为陕西省立第一甲种工业学校。

民国3年(1914)

李寿亭等成立“天足会”,宣传男剪发辫,女放天足。凡参加天足会者,不给女孩缠足,并约定互为嫁娶。

民国4年(1915)

于右任奉孙中山密令,回本县筹设中华革命军西北军总司令部。

改三原学古书院为三原高等小学堂,废除四书五经,设立国民课本。

民国5年(1916)

5月7日,胡景翼在富平举行兵变,以伏兵歼击陕西督军陆建章之子陆承武的一团精兵,活捉陆承武。陕西陆军第三混成旅旅长陈树藩逼陆建章在三原媾和,陆建章遂退出西安。

5月9日,陈树藩所部由蒲城移驻本县。

5月17日,陈树藩通电全国就任陕西护国军总司令,在本县宣布陕西独立。

民国6年(1917)

改革地方建置,全县按整、军、肃、武、同、心、合、力八字分为八个区,辖六十八个分团。

12月,陈树藩督陕后,追随段祺瑞政府,派曾继贤(旅长)率严锡龙团驻扎本县。逼驻本县的胡景翼部备补营(营长张义安)移驻富平,张营借故未予开拔。

是年,泾阳、本县棉花价格大涨,每担由白银10两涨至15两。

民国7年(1918)

1月24日,备补营营长张义安、连长董振五、营教练邓宝珊在本县趁大雪之夜率部起义,一举歼灭曾旅严团。曾、严遁逃,是为“三原起义”。

1月27日,曹世英、胡景翼率部先后从耀县、富平来三原,正式成立陕西靖国军。

2月,陈树藩差郭希仁赴三原调解;遣刘世龙旅向本县进犯,靖国军从其侧后阻击,刘军溃退至泾阳城内凭垒不出。

8月8日,靖国军左右两路共推于右任为陕西靖国军总司令,张钫为副总司令。

10月,陕西靖国军发动讨陈(树藩)战争,北洋政府派刘镇华率镇嵩军人陕援陈,向靖国军发动全面进攻,靖国军愈战愈勇,渡过渭河于马驹寨一战大破陈、刘联军。

民国8年(1919)

1月1日,靖国军第一路司令郭坚被冯玉祥诱杀后,全省国民党人士大愤,李元鼎、茹欲立离西安至本县参加靖国军,襄助戎机。

4月5日,于右任倡导在大公馆旧址建立渭北中学,校长田蕴如。不久迁入山西街学古书院。

5月,北京“五四”运动消息传来,本县各校学生立即开展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支持北京学生的反帝爱国运动。渭北中学发出通电:“……请电致巴黎议和代表、务期达到收回主权目的,万勿让步,致误全局。至卖国贼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尤请依法惩办,以儆效尤”。

省学联代表到本县,各学校联合组成“救亡团”,反帝爱国斗争群情高涨。各界人士自动参加学生游行队伍,有时多达六七千人。

11月,本县各校学生组织纪念俄国十月革命二周年活动,靖国军中进步人士和学校教员积极宣传“劳工俄国之革命”。

民国9年(1920)

1月,靖国军在本县成立“陕西省临时参议会”,凡靖国军区域内的一切重大事宜,均经参议会讨论。渭北各县原省参议员多弃绝刘镇华,来本县参加省临时参议会工作。

9月,于右任在西关国民小学的基础上扩建兴办民治小学。

是年,关中大旱,渭北尤甚,靖国军总司令部在本县成立义赈分会,筹募赈款70万银元,在渭北20余县放赈11次。

民国10年(1921)

春,陕西师范学校在本县成立,校址在大公馆(今三原县幼儿园处),首任校长张用章。后改为陕西第三师范学校。

县立高级小学校由山西街迁出后,在管家巷新址建两层教学楼一座(教室18间)教师宿舍一栋。

9月21日,胡景翼在城隍庙召开国民大会,宣布所属部队易帜,接受吴佩孚之命,改编为陕西陆军暂编第一师,胡任师长。

同年,渭北水利委员会成立,会址在东关善堂。李仲三任主任委员,李仪祉为总工程师,李寿亭任委员主持日常工作。委员会将泾惠渠工程规划制成沙盘和挂图展览,参观者络绎不绝。

民国11年(1922)

1月18日,胡景翼派兵包抄靖国军司令部,夺印信,毁公文,逐办公人员。于右任闻讯,冒雪夜走淳化方里镇,暂住于鸣皋营部。

12月7日,省参议会各地驻省百余名代表相继来本县,召开全省选举请愿后援会。本县各界人士集会支持,并通电全国揭露刘镇华贿选。

民国12年(1923)

2月,三原县立中学创设于县高等小学内,招收第一期学生,韦文轩兼校长。后因经费困难而停办。1939年县立中学在火神庙旧址恢复,韦文轩继任校长。

3月,在北京加入“共进社”的郝梦九、赵葆华、杨晓初等回县后,成立“共进社”三原分社(亦称三原地方团),以渭北中学为基地,推销进步书刊,宣传马列主义。

5月13日,在山东齐鲁大学就学的本县籍学生李廷瑞(李祥生)获全国田径决赛跑跳总分第一名,取得远东运动会参赛资格。未久,随中国代表团赴日本参加第六届远东运动会。

10月10日,三原汽车站在南关东巷子开张营业,三原至西安开通班车。

同月,本县至同官(铜川)公路开始修筑;县政府亦以民工修建县境官道(县城—楼底—陵前—耀县境)。

民国13年(1924)

2月,三原私立女子中学成立,地址东关善堂,校长张用章,董事长胡景翼,后因经费困难而停办。

康有为来本县,给各校师生讲演。

第三师范学校蒲克敏、严树森(木三)、亢维恪(心哉)、王之鼎(王云)等秘密

成立“青年同志共进社”，得到渭南赤水 SY(社会主义青年团)支部支持，受赤水 SY 支部直接指导。

民国 14 年(1925)

1 月，李子健受中共中央派遣回本县，在渭北中学任教，开展革命活动。

2 月 9 日，三原国民会议促成会成立，有三十多个团体参加。

2 月 19 日，在“青年共进社”的基础上，成立渭北青年社，地址在第三师范学校，赵宗润当选为执行委员会书记。

2 月 23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原特别支部在北城二郎庙成立，团员 7 人，姚志哲任书记。

4 月中旬，共青团三原特别支部组织学生、市民开展追悼孙中山活动。

4 月 18 日，李子健根据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在全国扩大国民党组织的精神，成立国民党三原县筹备委员会。李子健、程搏九、程鼎臣为筹备委员。

5 月，西安学联迁来本县领导驱吴(陕西督军吴新田)运动，渭北学联组织各校学生举行盛大欢迎会。

6 月 12 日，陂西镇北贾、西贾村一带狂风暴雨、骤降冰雹，有大如鸡卵者，未收割小麦损失严重。人畜伤者甚多，房屋、器具损坏不计其数。

6 月 14 日，“五卅”惨案发生后，本县各校学生举行雪耻大会，游行示威，通电声援上海罢工工人，声讨帝国主义屠杀中国工人的罪行。

7 月 7 日，陕西省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在三原渭北中学召开，作出开展“驱吴运动”和维护学生利益等决议；选举成立陕西省学生联合总会，张含辉任主席。

25 日，“共进社”全国第二届代表大会在渭北中学召开，修改纲领，发表宣言。作出开展农运、工运、学运、兵运等决议。

12 月，共青团中央派吴化之来本县整顿团组织，成立中共三原特别支部，张仲实任书记，受中共中央直接领导。共青团三原特支改选，赵宗润为书记。

12 月 13 日，中国国民党三原县党部成立。发表宣言：拥护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全县有国民党员 101 人。部分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

下旬，本县开展“非基督教运动”。各校学生上街游行，召开万人大会，通过“收回教育权”等决议。

是年，在上海举行的全国预选运动会上，李廷瑞以 12.2 米的成绩获三级跳远第一名，未久赴菲律宾马尼拉参加第七届远东运动会。

民国 15 年(1926)

2月,中共三原特派庞诚斋、黄子文去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

3月18日,中共三原党团组织和县学生联合会发起纪念巴黎公社55周年大会。第三师范校长程鼎臣禁止学生参加,并因此开除学生赵宗润,引起全校学生罢课,爆发了轰动渭北的三师学潮(亦称“驱程运动”)。经过三个月的斗争,取得胜利。

30日,在中央特派员吴化之主持下,共青团三原地委成立,书记赵宗润。下辖渭中、三师、富平庄里三个支部,共有团员40名。

4月1日,国民军在陕将领杨虎城、李虎臣、邓宝珊、卫定一、田玉洁、冯子明、胡景铨、甄寿山等在本县开会,制定“固守西安,策应北伐”的决策。确定国民二军、三军统编为陕军,抗击刘镇华镇嵩军。田玉洁驻守本县,并负责渭北防务,相机支援西安。

5月4日,三原学生联合会在城隍庙集会纪念“五四”运动七周年大会。

5月9日,本县第一个农民组织——西关农民协会成立。

8月,镇嵩军将本县南城三面包围。城内军民精诚团结,固守反击,坚持三月之久,至10月围解。

10月12日,于右任到本县,组织国民二、三联军临时总司令部。本县商民积极捐筹粮草,以应军需。

是月,从广州农讲所学习归来的陕西学员,因西安城围未解径到本县,成立国民党中央农运部驻陕办事处,指导全省开展农运工作。办事处主任亢维恪。

同月,史可轩在本县创办农运讲习所,全县8个区50余人参加。

12月4日,武字区农民协会成立,选举乔国桢为主席,唐玉怀为副主席。

民国 16 年(1927)

1月18日,国民党三原县党部在“腊八会”召开纪念列宁逝世三周年及李卜克内西、卢森堡逝世八周年大会。武字区农民协会、富平县石桥农民协会、泾阳县云阳、鲁桥农民自卫团及群众万余人参加。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农民部渭北区办事处在本县成立,负责指导本县、泾阳、富平、蒲城、高陵、耀县等地农运工作。

3月22日,中共陕甘区委决定,成立中共三原地方委员会。张秉仁(性初)任书记。

4月2日,三原县农民协会成立,庞诚斋为主席。全县6个区、620余村成立基层农民协会,会员2万余人,成为全省农运发达地区之一。

7月,国民党三原县清党委员会成立,负责人尹聘三。驻军执行冯玉祥命令进行全面“清党”(即清除国民党内的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停止农民运动,逮捕县农会主席庞诚斋和渭北中学教务主任张耀斗,本县处于白色恐怖中。

7月4日,本县驻军田玉洁部捣毁武字区农民协会,逮捕乔国桢和唐玉怀。后经中共党组织营救,乔、唐10月出狱。

是月初,中共陕西省委决定,中共三原地委改为中共三原县委。

10~11月,陕军与冯玉祥军爆发泾原战争,陕军败北,大部归降,冯军宋哲元部于11月16日占领三原。

冬,黄子文由浙江回本县,按中共“八七会议”精神,策动武装暴动,打击土豪劣绅。

12月,中共三原县委书记张秉仁在云阳指挥农民自卫团,收缴国民党部队30多枝枪。

民国17年(1928)

1月,渭北中学改为陕西省立第三中学。

2月22日,黄子文在鲍四庙成立“中国工农红军游击队”,约30余人。是为渭北地区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支革命武装。

3月上旬,省立第三中学中共党组织发起“驱杨”学潮,将反动校长杨少农赶出学校。国民党当局派驻军包围学校,逮捕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进步学生20余名,后经党组织营救获释。

中旬,中共第三师范地下党负责人李少华和县学运委员武廷俊、共产党员习仲勋等人领导三师学生和校长王藩臣开展斗争,被逮捕。武廷俊遭杀害,习仲勋、李少华等被营救出狱。

同月,县“清党委员会”负责人尹聘三去西安,中共三原县委派人将其击毙于途中。

4月24日~27日,中共三原县委组织武字区、心字区、军字区、力字区和石桥等地农民数万人,发动交农运动,包围县城达四天之久。县长王嗣昌不得不答应减免公粮和捐税,交农斗争取得胜利。

5月3日,黄子文为总指挥的游击大队和赤卫队,联络地方武装胡景铨、马仙舟武装围攻县城,打响渭北武装革命斗争的第一枪。后因马仙舟叛变,武装围城遂告失败。

6月,中共三原县委军事部负责人李作良遭逮捕,被杀害于县城南关。

端午节前后,民治小学师生义演话剧及歌舞三天,收入五百银元,捐给救济

贫民的舍饭场。

9月,连续大旱,夏粮减产,秋粮无收,冬麦未能下种。

是年,省建设厅主持、由军工、民工修筑本县至朝邑公路,至1931年2月24日通车营运。

民国18年(1929)

5月,中共武字区委成立筹赈委员会,黄子文被选为主任,黄率先捐粮4石,筹粮八十余石,分给断炊农户。

是年,大旱,全县年馑,饥民采树叶、树皮、野草而食。冬又降大雪,平地积雪2尺余厚。冻饿而死者时有所见,全县逃荒出外和冻饿而死者约3万多人。

华洋义赈会拨款救济灾民,县城内设舍饭场三所,饥民排长列领粥。同时以工代赈修临履河坡公路。

9月,中共陕西临时省委决定建立中共三原特支,黄子文为书记,领导本县、淳化、正宁、旬邑等地党组织。

11月,察院门市场建成营业门店百余间。市场房租收入,作为县“公立小学”经费。

民国19年(1930)

6月14日,黄子文率领武字区武装力量,捣毁国民党武字区公所。

6月16日,渭北灾民自救队成立,陈云樵任队长,黄子文任政委。灾民自救队领导群众在长坳分了三户地主的粮食。

7月13日,灾民自救队在康家洞与富平民团遭遇,转移中分队长张成义叛变,自救队被缴械而散。

12月,泾惠渠水利工程举行开工典礼,本县农民踊跃参加工程建设。至1932年6月,第一期工程告竣,举行放水。本县受益东至黄毛寨一带。

是年,于右任创办东段教育林场和斗口农事试验场。

民国20年(1931)

春,本县引进“脱字棉”籽100斤繁殖推广,棉花产量提高。

5月,在于右任支持下,西关老虎鼻梁清河改道工程完成,举行竣工典礼。改道后既遏止冲刷塌方,又增加良田百余亩。

中共武字区委恢复,马先民为书记;孙平章任赤卫队队长。

6月,发生蝗害。蝗虫所过之处,叶茎全无。当年县境大部地区秋粮无收。县公共体育场在东关觉化寺废墟上建成。

9月,“九一八”事变爆发后,武字区成立农民反日救国会,侯守愚任会长。

全县学生亦成立“三原学生抗日会”。

10月,省委派黄子文去北方局,孙平章任中共三原特支书记。

11月,三原学生抗日会为筹措宣传经费,向商民发出“红票”(每张1元),县商会会长王鸿运从中作梗激起学生义愤,告向陕西省政府,要求以破坏抗日论处。省政府飭令本县县长查明办理,王鸿运遂被撤职。

民国 21 年(1932)

1月中旬,武字区反日救国会(后改名武字区农民联合会)两千余人,手持梭镖长矛,在县体育场召开大会,要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此举震动全县。

4月12日,国民党渭北“剿匪”司令雷春伯调集本县、泾阳、高陵三县民团围剿武字区。共产党员周兴茂被杀害,区委书记马先民被捕。

4月21日,阎红彦等率领红军陕甘游击队第五支队到武字区。武字区游击队数百人配合五支队攻打马额镇王茂臣民团,王闻风逃跑。次日黄子文主持欢迎陕甘游击队五支队大会,参加者千余人。大会通过由陕甘游击队、三原党组织、武字区农联会代表组成革命委员会的决议。决定革命委员会颁布法令,并向各地发出通电等。

下旬,在黄子祥指导下,武字区游击队扩建为武字区游击大队,孙铭章为大队长,辖三个分队。

5月初,武字区成立雇农工会,顾先臣任主席。

5月31日,三原民团团长李养民率部围攻武字区,共产党员侯守愚、王曲贤、孙太章和群众张树宏被捕。

县政府在英华医院基础上创办三原县卫生院,是为陕西最早的三个县卫生院之一(三原、华县、榆林)。

6月13日,黄子文带领陕甘游击队一个班回武字区“扩红”,三日内近百人报名参军。

7月,急性霍乱(忽烈拉)流行,患者上吐下泻,迅速死亡,全县发病1547人,死亡508人。于右任在上海购买“三联疫苗”,由夫人高仲林送回给群众接种;英华医院也配制“四合酒”救治,皆收一定疗效。

8月1日,武字区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黄子祥、唐玉怀任正副主席。

9月中旬,习仲勋带领陕甘游击队第三支队特务队到武字区,改编为武字区第二游击支队(即武字后区游击队),队长程国玺,政治指导员习仲勋。

9月22日,原富耀革命委员会(即渭北革命委员会)在武字区成立。革命

委员会下设土地、军事、财政、肃反、教育各部。10月改组,黄子文任革委会主席。

10月初,中共渭北特委在三原成立。书记李杰夫,常委李冲霄、黄子文、汪锋(王烈)、程建文,领导本县及富平、蒲城、耀县、白水等地的中共党组织和游击队。

10月28日,中共渭北特委和渭北革命委员会在武字区召开38村民众代表会议,总结南原土地分配工作经验。会后,上河村、口外庄党支部领导群众分地主土地二百五十多亩。

11月6日,渭北革命委员会在武字区举行十月革命节庆祝大会,历时三天,数千人参加,散发传单七千余份。

11月9日,三原、富平、泾阳、高陵、耀县、淳化六县民团和国民党三原、庄里、小丘驻军联合“围剿”武字区。一月之内先后六次洗劫,50余名党员、群众被杀害,许多党员家被抄烧一空。根据地党政机关人员被迫分散、隐蔽。

12月中旬,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中共渭北特委,成立中共三原中心县委,刘林生任书记。

12月23日,马先民、王曲贤、侯守愚、孙太章在西安新城被国民党杀害。

是月,共青团三原中心县委成立,李盛弟、习仲勋、李纪善、魏光波先后任书记。

民国22年(1933)

2月,省立第一女子中学在省第三师范旧址成立,校长张立德。

3月中旬,心字区游击队建立,李青云、安大元先后任队长。

3月29日,中共三原中心县委改组,杨声任书记,赵伯平任副书记兼组织暂代军委,李俊藻任常委兼宣传、秘书,姚万忠、王仲云、习仲勋为委员。后杨声调任渭总政委,赵伯平任书记。

本月,中共陕西省委指示,渭北游击队总指挥部在本县成立。

4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调高陵特支书记韩学理任心字区区委秘书兼区游击队指导员,心字区游击队改称渭北游击队总指挥部第二补充支队。

6月中旬,孙平章遭国民党三原民团和驻军逮捕,6月29日被杀害于长坳堡西门外。

7月上旬,渭北游击队第一大队在心字区安家村击溃国民党军队一个连,大队指导员赵永华阵亡。

7月21日,暴雨成灾。清河大水与龙桥桥面齐。浊峪河水将楼底东南的

武官坊、新庄、起驾村、大李村一带庄稼冲毁，大李村南窑房舍被冲毁大半，死伤数十人。

7月24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渭北游击队第一大队改编为红二十六军第四团，黄子祥任团长，杨森任政委。

7月27日，王泰吉、杨声率西北民众抗日义勇军到达武字区。次日在心字区辘轳把村与国民党驻军孙友仁特务三团遭遇，激战后义勇军北撤照金。

7月30日，红四团在老虎沟全歼张德润民团，生擒张德润；红四团连长马志舟、排长秦福善阵亡。

8月中旬，国民党孙友仁特务团和本县、富平等县民团以及小丘驻军，集中于心、武两区进行“围剿”，渭北根据地失守。

民国 23 年(1934)

4月28日，本县成立棉花生产协定会(亦称合作社)，下设分会11处，发放棉花贷款，完善收购体系。

10月，三原县禁烟委员会成立，登记烟民，取缔私人烟土铺。烟民凭证到官办烟膏局限量购买。

是年，省立第三中学校改为省立三原初级中学校。

是年，按照《陕西省编制保甲暂行办法》本县改8区为15个联保处，即：宾阳、书平、桂林、长平、陂西、大程、高渠、文峰、西阳、陵前、马额、嵯峨、柏社、长孙、永和。

民国 24 年(1935)

1月，泾惠渠支渠开通到独李、陂西一带。清河以南注册15万亩皆成水地。

3月9日，陕西省政府指令，成立清河、浊河水利协会，王虚伯任会长。

是月，本县至渭南公路通车营运。

10月，因得泾惠水利之益，本年统计玉米种植由原来3370亩扩大到4.5万亩，棉花由7000亩扩大到21.9万亩。

本月，于右任决定将其收藏的鸳鸯七志斋碑石二百余方，送归陕西省所有，并以将来募拓所得之款补助三原民治学校经费，邵力子委马文彦赴北平、南京、洛阳等地将碑石运回，由省考古会保管。碑石现存西安碑林。

南关公园建成，于右任书横匾“城南公园”。

冬季，张学良、杨虎城从西安来本县检阅部队。

民国 25 年(1936)

2月,刘少奇从陕甘宁边区去华北,路经武字区太和堡。中共武字区委派刘成德护送至临潼徐杨村杨宜汉家。

8月,于右任筹建的民治小学大楼建成,在校学生六百余名,为当时本县最大的完全小学校。

12月12日,“西安事变”发生。消息传来,本县驻军和各校学生上街张贴标语,发表演说。进行“拥护张、杨两将军八大主张”的宣传。

12月15日,受张学良、杨虎城的请求,红军南下渭北地区,总部驻云阳镇,三原县城及郊区驻有红军部队。

12月17日,国民政府派飞机八架轰炸西安附近各县,向三原北城投弹一枚,后又来三原上空撒传单。

同日,本县地方武装首领杨法震和县长常汉三(均为地下共产党员——中共党员处于秘密状态,故称地下党员)邀请红军总部彭德怀、任弼时、陆定一、杨尚昆等莅临本县。各界在体育场召开欢迎大会,彭德怀发表演说。

12月20日,三原县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成立,创办《民声》报,组织民众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宣传张、杨“八大主张”。

西安事变后,周恩来、叶剑英等来本县,在东里花园与杨虎城、孔从周等高级将领会晤,商议国是。

民国 26 年(1937)

1月3日,张学良被蒋介石扣留南京的消息传来,群情激愤,本县各界在体育场举行武装自卫大会,以示抗议。赵寿山将军、省教育厅长李寿亭在大会讲话。

2月中旬,周恩来到东里堡,劝慰因气愤离开西安的杨虎城。

3月,红军抗战剧团来本县演出。

4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张德生到陵前长坳堡主持成立中共三原中心县委,书记周芝轩。

县种棉区推广优良品种“泾斯棉”。

5月,本县各界召开抗日救亡群众大会,斯诺夫人尼姆·威尔斯为大会摄影。

7~8月,按照国共两党达成的协议和中央军委命令,红军主力部队由朱德主持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

8月下旬,朱德在云阳召开八路军抗日誓师大会(县体育场设分会场),会后各部队从驻地泾阳、三原、富平出发,东渡黄河奔赴山西抗日前线。

8月,“八路军三原联络站”在县城南关东巷子车马店设立。活动历时三年。

9月,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民先队)三原队部成立。

同月,三民主义青年团三原县团部成立。

10月11日,中国战时青年训练班在斗口农场开学,后移安吴堡(亦称安吴青训班)。全县各校学生踊跃报名,武字区50余人参加。

10月19日,本县文化界在火神庙戏楼召开纪念鲁迅逝世一周年大会。

民国27年(1938)

4月,三原青年救国联合会成立,组织青年进行合法的公开斗争,开展抗日救亡活动。

同月,民族解放先锋队渭北大队部在本县成立,由李连璧负责,统一领导渭北八县民先队的工作。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中共三原中心县委改为中共三原县委,由周芝轩、袁杰、马志轩三人组成,周芝轩任书记。

国民党在本县成立“抗日协会”。

黄子文、郭立三、刘德植在长坳堡兴办女子义务学校。

6月15日,成吉思汗灵柩运往青海,路经本县,在城南公园停歇,各界人民前往拜谒。

8月,中共三原城区区委成立,刘继曾任书记。

民国28年(1939)

夏,刘少奇由西安赴延安,途经本县,在八路军三原联络站住宿。

9月,本县推广优良小麦品种蓝芒麦、碧蚂麦和陕农一号小麦。

12月,三原县民教馆在城隍庙东之武庙成立。

同月,太原失守,第二战区长官部迁驻本县东里堡。随迁的有西北实业公司所属工厂、山西大学、铭贤中学等。

是年,国民党三十七集团军司令部驻防本县,从南部封锁陕甘边区。

民国29年(1940)

1月,省立三原初级中学校改名三原中学校,始设高中部。

2月1日,陇海铁路咸铜支线通车到本县。

春,国民党反共活动加剧,中共三原县委机关迁移边区。

3月1日,县设立地方法院。除军法案件仍由县长审理外,其它案件均由地方法院受理。

国民兵团成立,县长马濯江任团长。

5月10日,冰雹、暴雨成灾,本县城区、马额、陵前、西阳遭冰雹袭击,耕牛食草全无。

民国30年(1941)

三十七集团军拆除城隍庙大殿及两廊泥塑。大殿改为“中正堂”,后三青团团部迁此办公。

三十七集团军总司令陶峙岳会同县政府拆除县城墙之女墙及三里店半截塔,砌修城内水渠及第一蓄水池。

9月21日,日全食约一小时,星斗出现。

是月,共产党员郎瑞亭,在本县福音村王安世(曾任胡宗南高参)家建立中共地下交通站。

12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中共三原县委,全县党员、干部全部隐蔽。

民国31年年(1942)

9月,咸阳(十区)在县体育场举行球类、田径选拔赛。本县男子一百米、二百米、四百米赛跑和铅球、三级跳远以及男子篮球均获第一。赛后决定本县代表十区参加陕西省运动会。

10月,三原县田赋管理处成立,下设北城、文峰、大程、东里、马额五个经征处。

同月,西阳地下党东寨支部被破坏。肖江鸿、周新轩等10人被捕。

民国32年(1943)

1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重新组建中共三原县委,由刘光远、杨顺玉、吴曰聪组成,刘光远任书记。

7月,国民党三十七集团军陶峙岳奉命重修清河林李桥(原同善桥),桥修成后,改称临履桥。

民国33年(1944)

6月24日,蝗害发生,经防治于7月初灭迹。

11月,三原县青年军征集委员会成立,招募青年学生从军。实征330人。

民国34年(1945)

2月,三原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张警吾为临时议长。一年后正式成立参议会,吴伯坚为议长,马仲清为副议长。

5月23晚,县境北部降暴雨,洪水暴发,田舍俱遭荡涤,以楼底村起驾村为最。省拨小麦200石救济。

7月,县国民兵团副团长靳景云贪污壮丁款,被民众告发,在西安被处决。

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消息传来,城内商店家家放鞭炮,处处锣鼓声。东关公共体育场举行盛大庆祝会,鸣枪助兴。连日夜间大耍社火,从早到晚狂欢胜利。

9月,本县民众代表黄子文、杨发科、张耀堂、王虚白等递状晋陕监察使,状告县长陈瑄贪污代豫购麦款17.7万元事。此案轰动全县城乡,陈瑄被告倒离任。

民国35年(1946)

1月,改联保处为乡(镇),全县设2镇9乡、96保。

4月1日,三原县参议会通过停止代购军队草料的决议。

国民政府准予本县田赋留成由百分之十五增加到百分之三十,解省部分不变,故全县田粮增加三成。

8月,中共三原工委在耀县小丘独石村成立。工委书记陈元方。

10月,中共三原工委以心、武两区为中心,组建武工队。12月武工队改为金刀大队。翌年5月,金刀大队改编为渭北游击总队第四支队。

民国36年(1947)

2月,中共三原县独立中队成立,队长吴曰聪,副队长段垣、李荣福。7月改编为三原警卫队,1948年2月,编入关中分区二十一团。

2月9日,胡宗南到本县召开作战会议,部署进攻陕甘宁边区战事。

同月5日,陵前乡乡长黄子文组织自卫队武装起义。起义自卫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北总队第一支队。黄子祥任队长,黄子文任副队长。

6月24日,渭总第一支队在陵前小道口村与三原保警队发生遭遇战,黄子文在战斗中受伤,翌日牺牲。

7月,县政务委员会在边区成立,政务主任黄子祥,秘书吴曰聪。

8月,根据国民政府令,县政府向公民颁发身份证。

10月,全县投票选举国大代表,于右任当选为国民大会代表,后竞选副总统。

民国37年(1948)

1月,市面物价暴涨,法币出现千元、万元、十万元、百万元面值。不少商店悬挂“早晚市价不同、亲朋好友概不赊欠”的帖子。

2月,慕天祥任渭总一支队队长,孙志正任政委。

4月1日,为阻止胡宗南运输军用物资,渭北游击总队二支队,炸毁清河大

程铁路桥。

4月,中共领导的政权机构三原县人民政府在边区成立,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孙一君为代县长。

中共三原工委(时驻边区)在柏嵯成立区委和区人民政府,段垣任书记,段植任区长。

7月,渭总四支队在耀县南狮子原俘获胡宗南部士兵十余名,收缴步枪十多枝。

10月,国民党三原县政府和驻军令各乡百姓修补县城城墙、挖掘城壕,以阻止解放军。

10月19日,渭总一支队夜袭独李火车站。

11月10日,中共关中地委在马栏为黄子文、周芝轩等举行追悼大会。

民国38年(1949)

1月,中共关中地委决定:将中共三原工委改为中共三原县委,张军任书记,吴皋森任副书记。同时决定孙一君任三原县县长,马洪山任副县长。渭总一支队改编为三原县大队,仍隶属渭总。

下旬,国民党三十八军搜索营第三连连长魏清智,特务长张光宇率部起义,北上边区编入县大队。

2月22日,国民党柏社乡自卫队起义,30余名人员编入柏嵯游击队。

24日,胡宗南九十军搜索连窜到陵前地区骚扰群众,被人民解放军一野一军侦察连全部歼灭,缴获六〇炮一门,轻机枪四挺,步枪五十多枝。

下旬,王德修率领陂西乡自卫队20余人起义北上,编入三原大队。

中共三原县委、县人民政府、县大队由边区南下到陵前一带。

3月1日,李永业率领西阳乡自卫队114人起义,编入三原县大队。

3月初,中共三原县委、县人民政府、县警卫队从陵前北撤至耀县蒿疙瘩。

3月11日上午,中共三原县委、县政府机关在蒿疙瘩突遭国民党马德胜骑兵师袭击,十余名人员被俘,1人牺牲。下午,人民解放军部队围歼骑兵师,击毙马德胜。县党政机关被俘人员除吴旬被挟至甘肃外,其余全部脱险。

下旬,中共三原县委、县人民政府为陵前、马额、西阳、大程、陂西五个区级人民政权配备主要干部。

4月8日~14日,中共三原县委、县人民政府在边区淳化县桃渠原召开县区干部会议,部署三原解放后的接收、建政等事宜。

5月上旬,中共三原县委、县人民政府机关人员随县大队由耀县小丘二次

南下至陵、马地区。11日从陵前经楼底进驻武家堡。

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先遣支队和渭总先头部队到达东里堡一带。国民党67军留守三原的部队南逃。

13日,人民解放军攻占鲁桥镇。

国民党三原县长石仲伟带领县政府机关、县自卫团、县警察局千余人逃离县城。后在户县率部起义。

当晚,县大队一部由慕天祥带领进入北城。

14日早,人民解放军一野先遣支队、渭总四支队、三原县大队相继从北、东、南门进入三原县城,全县宣告解放。入城部队受到工人、学生和市民的热烈欢迎。商店纷纷开门营业,县城秩序良好。

是日,中共三原地委、三原分区专员公署宣告成立驻本县城内办公。辖本县、泾阳、淳化、高陵、富平、耀县、同官(铜川)七县。三原军分区、中共三原县委、县人民政府机关,陆续迁入县城。

5月15日,三原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黄子祥任主任,张军任副主任。

5月16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委派各区区委书记、区长和工作人员,组建区级政权。

5月17日,杨得志率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经本县挺进西安。

同日,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邮政局,使用解放区邮票复邮。

5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司令员彭德怀到本县召开支前工作会议,县委书记张军、县长孙一君参加。

同日,各中小学陆续复课。

6月1日,县支前委员会成立,各区支前分会亦相继成立。

8月,县人民政府组织支前大队一千余人,支援大军解放汉中、四川和甘肃。

乡、村人民政权建立。全县共建8个区公署,1个市政府,91个乡政府(含22个街政府),269个行政村(含64个巷)。

9月,阴雨连绵40多天。文峰、陝西一带低洼地平地起水尺余,棉秋田被淹,房舍多有倒塌。县人民政府动员八千余名民工开挖排水渠,涝情缓解。

29日,中共三原县代表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张军作工作报告,传达落实三原分区党代会精神,会期七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全县各界人民在体育场集会庆祝。

7日,三原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30日,各区游击队调集县城,改编为地方部队。

11月6日,中苏友好协会三原支会成立。

12月,三原专署在本县召开七县民主人士座谈会,贯彻落实党的统战政策。40余名民主人士参加了会议。

三原分区人民剧团成立。

1950年

2月5日,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5日,全县推销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3万份。

3月1日,斗口农事试验场向县人民政府移交柏嵯区东段教育林地482.02亩。

是月,对清峪河引水工程进行改建筑坝引水,定名为清惠渠。

县人民政府发布命令取缔一贯道。

4月12日,杨虎城之弟杨茂三将在本县长孙区六乡(东里)所有之土地95.39亩,捐给人民政府接管。

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全县各级干部迅速学习宣传贯彻实行。

5月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命令调整区划,三原分区并入咸阳分区。

5月21日,三原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8月,县人民政府接收英华医院,改名三原县人民医院。

9月6日,全县开展和平签名运动,半月签名8万余人。

10月18日,三原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通过三原县土地改革实施方案,成立县土改委员会及县土改人民法庭。

第一期土地改革在柏嵯、武字、长孙三个区进行。

11月,县公安机关破获反革命暴乱集团——“中国人民大救军”。

1951年

1~2月,土改在全县展开。没收、征收地主、半地主式富农的多余土地及祠堂、庙田66966.52亩,分给无地或少地的雇农、贫农或下中农。

省电台为本县培训一名收音员,并给一台收音机,负责抄收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

2月2日,县人民政府接管教会学校振国中学、崇美中学和益华小学。

4月,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在本县成立,校址在胡家花园。

5月11日,全县广大青年积极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号召,185名青年报名加入中国人民志愿军。

6月,全县开展镇反工作。

县直属库建成粮仓20间,容量300万公斤。

陂西、大程、西阳、陵前、新兴五个区卫生所成立。

9月11日,县邮政局与电信局合并为邮电局。

10月,县供销社联社成立,各区先后成立供销社。

县扫盲协会成立,全县在成人中推广“速成识字法”。

12月,《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在本县发行。

12月,天主教、基督教开展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运动。

1952年

1月,全县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3月,县铁业生产合作社建立。

同月,关中地区最早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本县新庄村徐学孝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6月,全县棉田发生蚜虫、盲椿象、红蜘蛛和枯萎病,减产63%。

7月,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召开。

1日,改干部供给制为工资制。

31日,县人民政府接管天主教东关孤儿院。

8月,全县农村整党开始。

9月25日,中共三原县首届代表大会召开,与会代表80人。吴曰聪当选为县委书记。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航空学校(今导弹学院)在本县建成。

11月,全县开展查田定产,普查土地面积,评类分等,确定常年产量,并颁发土地所有证。

1953年

1月23日,本县划归渭南专署管辖。

春耕开始,互助合作大发展。全县互助组 724 个,参加者占农业总户数的百分之七十九。

7月,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本县人口 14.76 万人。

12月,全县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禁止自由交易。评定缺粮户,凭证由粮站供应。

同月,全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安乐乡东毛村东方红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社主任李宗元。

泾惠灌区相继建成雪河、仁村五大排水系统,完善灌排网络。

1954 年

1月13日,改三原市为三原县城关区。

2~4月,全县首次普选,选举县、乡人民代表。

6月14日,中共三原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6月29日,三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高瑞麟当选为县长。

9月1日,城市实行粮食定量供应。

13~14日,实行棉花统购,棉布统销政策,发放布票,至 1983 年停用布票。

11月,县变电站建成供电。

12月,县手工业生产合作联社成立,全县手工业合作社 3 个,合作小组 11 个。

1955 年

2月,接收西安七区建国剧社,改名三原新艺剧社。

同月,农村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

3月,“三原县人民政府”改称“三原县人民委员会”。

7月,中共陕西省委党校迁往西安,中共三原县委机关由盐店街迁入省委党校旧址(现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机关驻地)。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合作化决议,全县办起农业生产合作社 503 个(其中高级社 83 个),入社户 24805 户,占农户总数百分之八十七。

1956 年

3月,全县 1498 户个体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及资本主义工商业、交通运输业者组成合营企业 51 个。

同月,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撤区并乡,全县共设 1 镇 17 乡。

4月17日,中共三原县第三届代表大会召开。杜林玉被选为本届县委书记。

5月,三原、泾阳、高陵、富平调整交错的行政区域。

6月1日,按照上级“邮发合一”的决定,县邮局接办报刊发行工作。

夏收期间阴雨不停,小麦发烧、生芽,未收割的小麦株上发芽,损失严重。

7月,暑假,县人民委员会举办全县教师普通话学习会,推广普通话教学。

10月1日,县有线广播站建成,全县始有纸盆喇叭播音。

是月,新《三原报》创刊,每周一期。1959年元月合大县后,改为《三原日报》,1961年停办。1989年元月复刊。

11月,省永乐拖拉机站派出机耕队驻高渠乡,进行机耕示范,本县首开机耕。

1957年

3月,中共三原县委开展党内整风,重点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发动非党群众帮助党内整风。

7月,开展反击右派分子斗争,全县38人被定为右派分子。

县棉花仓库在火车站南建成。

县境内乙型脑炎流行,县医院借用棉花仓库设病床对重危患者集中免费治疗。

8月,南王水库和小道口水库建成,可灌农田2万多亩。

12月,西包公路三原段开始修建,翌年竣工,为砂石路面。

1958年

4月,前嘴子水库工程开工,1960年5月建成,可灌中原农田3.6万亩。

5月23日,三原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7月,全县开展以除四害(蚊子、老鼠、苍蝇、麻雀)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同时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9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各生产队普遍办起公共食堂。

10月,本县、泾阳、高陵、淳化四县以本县为基地,调集3万余劳力,土法上马,大炼钢铁。

全县大办民兵师。公社设团,生产大队编营,小队编连、排,各中学设团或营。

12月8日,泾阳、高陵、淳化三县合并为三原县(即合大县);同时将原本县7个公社并为4个公社。

永乐拖拉机站驻高渠机耕队划归本县,改称三原县拖拉机站。

大程红旗乳品厂(今三原美乐公司)建成投产。

1959年

2月,本县进行第一次农业区划。

5月,县委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精神,人民公社实行三级管理,队为基础,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

7月6日,三原县火药厂发生爆炸事故。

10月,陕西省棉花现场会议在本县召开。

11月1日,中共三原县第四届代表大会召开。

同月,县面粉厂建成投产。

玉皇阁水库工程开工,1964年11月建成,可灌东原农田4.5万多亩。

12月,肖李村引泾过清倒虹工程竣工。本县清河以北四乡镇受益,可灌农田10万亩。

大佛寺水库动工修建,本县动员万余名民工参加。

1960年

1月,省文化局在本县召开关中地区农村文化工作现场会,观摩本县农村文化宣传工作,并拍摄记录影片。

4月11日,国家科委、农业机械部、农业部在本县召开全国农业机具系列化、农业机械化试点经验交流会。

5月30日,县人委机关由县府巷迁至东渠岸新址(今址)办公。

8月,全县开展“新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10月,中共三原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即十二条)抽调大批干部到农村纠正“一平二调”等“左”的错误。

12月,三(原)——高(陵)公路建成通车。公路全长22公里。

1961年

2月6日,三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4月,至夏收前,全县普遍发生粮荒,许多社员(农民)拿着衣物等可变卖物外出换粮食。不少人营养不良,患浮肿病。后国家供应职工每人二三斤黄豆,给农村解决部分口粮。

8月,陕西省调整专(区)、县行政区划,恢复泾、三、高、淳原县建制。

11月,县委统战部举办“右派分子”学习班,为24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

12月,全县各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同时逐渐开放市场,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

1962年

1月,撤销大公社,以原来的乡为基础,全县设立17个人民公社。

4月,县委向科级以上干部传达中共中央扩大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精神,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恢复发展国民经济。

8月29日,中共三原县第五届代表大会召开。

10月,改革教育体制,民办教师下放到生产队,实行工分加补贴。

1963年

5月2日,三原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8月10日,县委派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在新庄公社进行农村社教试点。

本月,压缩机构,精简人员,全县干部、职工精简百分之三十,下放城镇居民千余人。

9月,省人民政府确定本县为水土保持重点县。

10月,县文卫局组织宣传队医疗队,配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全县巡回宣传、医疗。

同月,三(原)~旬(邑)公路建成通车。

1964年

2月,县委组织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分赴陂西、独李等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至10月结束。

3月,全县各中、小学学习毛泽东春节谈话精神,检查纠正学生负担过重及片面追求升学率等问题。

7月,县自来水厂建成供水。

同月,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总户数3.96万户,总人口21.15万人。

10月,本县抽调200余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参加长安县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

11月10日,于右任在台北逝世。

12月,西阳地区排水工程建成,改造盐滩地万余亩。

1965年

2月8日,县委召开五届十一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23条)的文件。自此,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统称“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

同月,县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

10月,咸阳地区抽调各县大批干部在本县开展农村“四清”运动,西北局书

记处书记胡锡奎在新庄公社蹲点。

12月,本县农村“四清”运动基本结束。

1966年

1月,县社教总团在城隍庙举办阶级斗争展览,进行忆苦思甜和阶级斗争教育。

2月,三原宗教工作队开展宗教界社教运动。

6月13日,南郊中学学生在“全国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的按语发表后,贴出“踢开校党支部闹革命”的大字报。

西北医疗设备厂在三原中医学校旧址(中医学校迁渭南)建厂,1970年10月竣工投产。

15日,渠岸等公社遭冰雹袭击,三千亩棉田被打毁。

同月,县委派工作组进驻南郊中学。

7月,县委、县人委举办中、小学教师集训会。

8月24日,南郊中学学生走向社会,开展“破除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活动。许多文物古迹被毁坏。

同月,全县各中学跨校成立两个对立的红卫兵组织——三原县红卫兵总司令部(红总司)和红卫兵三原地区造反司令部(红三司)。

9月,本县大部分红卫兵去北京接受毛主席检阅,县委在基督教堂建立红卫兵接待站,解决过往红卫兵的食宿。

10月28日,三原县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和四级干部会召开。

31日,“南筹”学生向县委静坐示威,要求县委承认犯了方向性错误。

11月,县级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及农村纷纷建立起“文化大革命”组织。

1967年

1月8日,三原地区工农革命造反司令部成立(工农司)。

1月31日,“红三司”和“工农司”夺取中共三原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党政财文大权,县党政机关工作被迫瘫痪。

3月,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成立“三原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三筹)”;县公安机关逮捕“工农司”头头,“工农司”组织解散。

4月初,中央《关于安徽问题的决定》及中央军委十条命令下达之后,已解散的“工农司”恢复,组成“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指挥部”(联指)。

5月1日,“红三司”组织数百名学生在公安局门前静坐,要求释放被捕成

员。

5月8日,驻本县军事学院030部队“红纵”公开表态支持“红三司”,并组织千余人在城内游行。

8月16日,“红总司”成立“三原地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指挥部”(总指),举行万人游行。此后全县组成“联指”和“总指”两大派。

18日,030“红纵”在面粉厂打响武斗第一枪。

27日,030“红纵”中肖荣青等人,武装袭击县委、县人委机关;制造了骇人听闻的“8·27”流血惨案。

9月,“总指”组织人员上京控告030“红纵”罪行。

10月,“8·27”事件后,全县两派组织,分别在陕西省柴油机厂、县拖拉机站和县机械厂制造武斗武器。

1968年

1月,本县两派组织头头在陕西省军区的主持下谈判联合问题,未达成协议。

6月1日,“联指”进攻“总指”指挥部所在地——辕门巷天主教堂;“总指”撤退,天主教堂被焚毁。

2日,“联指”武斗人员在公检法机关纵火、烧毁了档案库保存的旧政权档案和建国后的公检法档案,计24500卷。古建文庙亦被焚毁。

4日,“联指”武斗人员在临履桥南坡抢夺了支援夏收的解放军某排枪支。

8日,“总指”向“联指”驻地发射自制“飞包”,打燃松香库,引烧百货五金仓库。经济损失300余万元。

10日,两派武斗烧毁县医院房屋200余间及大量医疗器械,损失达103万余元。县医院5个月未能开诊。

7月6日,“总指”向“联指”控制的棉花公司发射土炮,烧毁库房一座,棉花4000余担。

本月以来,“联指”先后在西阳等6个公社成立接管委员会,行使“职权”。“总指”武装人员袭击大程、陂西、陵前公社接管委员会,打死3人,打伤数人。

7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8133部队进驻本县制止武斗。

8月31日,三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军队代表刘效孔任主任。

9月,全县中、小学全部复课。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别简称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

全县全面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县级部局级百分之六十以上的领导干部,

公社近百分之九十领导干部被“专政”、或“靠边站”。“清理”中搞刑讯逼供，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同月，全县农村小学全部下放到大队管理，小学教师亦全部回本大队任教。

1969年

4月，宝鸡峡二期工程复工，本县千余名民工参加施工。

5月15日，县革委会召开首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23日，大程、徐木、独李三个公社遭受百年不遇的暴雨、冰雹灾害，灾情严重。

同月，县革委会在铜川黄堡创办三原煤矿。

8月，全县调集万余名民工，修建冯村水库，1971年9月建成，库容1890万立方米。

全县抽调1000余名精壮劳力和百余名干部，组成民兵团参加梅(家坪)七(里镇)铁路修筑工程。

11月，县革委会动员城镇居民上山下乡安家落户，三批共1231户，4759人。

同月，全县开展一打(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三反(反贪污、反投机倒把、反盗窃)运动。以商业部门为重点，对411人做了定性处理。其中冤、假、错案于1980年纠正。

1970年

1月15日，县革委会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历时14天，县、社、大队、生产队干部三千余人参加。

陕西省柴油机厂在本县西郊建成。

3月10日，县革委会在体育场召开大会，对“文化大革命”中有严重罪行的40余人分别判处死刑和有期徒刑(其中冤、错案后予平反)。

同日，以所谓现行反革命罪，逮捕了县委书记薛文华，副书记周宏亮和组织部长张明礼。

8月14日晚，洪水公社三联大队发生大面积土体滑坡，堵塞河道。后经平整，形成三联自然水库。库容80余万方。

8月29日，大程、徐木公社又遭冰雹袭击，玉米、棉花减产七成。

10月31日，航天部红原锻铸厂在嵯峨乡建成投产。

1971年

2月7日，中共三原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军代表刘效孔任本届县委书记

记。

5月,贯彻毛泽东“6·26”指示精神,县举办第一期赤脚医生训练班,全县各大队建立合作医疗站。

11月5日,县委组织全县群众开展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的运动。

同月,本县规定各集镇均以每月1、11、21为统一集市贸易日。

12月,陕西省医疗仪器厂在县城南关西巷外建成投产。

1972年

3月,城内水渠改道取直,砌石加固。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

县电影院在马道巷北口东建成。

1973年

5月,三原县棉织厂在南关正街建成投产。

6月,本年完成咸宋公路、西韩公路、三淳公路三原境内柏油路面工程。

陵前焦村唐李寿墓龟形墓志出土(后调省博物馆展出)。

陕西汽车标准件厂在本县北城建成。

1974年

7月,县磷肥厂在县城西郊建成投产。

8月26日,县革委会第七次全体委员(扩大)会召开,动员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12月,冯村水库加固工程——混凝土墙试验开工,1983年8月竣工,获省农业科技推广二等奖。

1975年

2月16日,县委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与会各级干部2300余人,总结经验,评选先进。

同月,李家桥水库建成。

3月,根据邓小平“要全面整顿”的指导思想,县委选派干部,到有关大队,整顿基层组织。

4月6日,邓小平给史可轩亲属复信:“史可轩是个好同志,应确认为烈士,并予证明”。

7月,暴雨成灾,冲毁水库3座,抽水站14座,塌房372间,损失粮食17万斤。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逝世,全县举哀悼念。

2月7日晚,工人俱乐部(现城关医院处)联欢晚会,引燃火药,烧毁小礼堂1座,死88人,伤多人。

8月15日,全县大雨,平地积水,山洪暴发。人员伤亡20余人,塌房1326间,窑272孔,秋粮棉花损失严重。

8月22日,唐山地震后,分配伤员100余人来本县抢救治疗。

本月,陝西公社王化大队首次发现流行性出血热6例。

9月9日,毛泽东逝世,县革委会和各公社均设灵堂悼念。18日全县组织分会场收听首都追悼会实况广播。

1977年

3月,召开全县首次工业学大庆先进代表会议。

3月31日,隆重庆祝《毛泽东选集》五卷出版,全县发行6.56万册。

7月,全县开展揭、批、查运动,清查和“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

1978年

5月22日,三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1月12日,临履平桥历时一年半建成通车。

西包线三原境内17.6公里拓宽工程竣工。

前嘴子水库边山渠道改造工程竣工。

11月13日,县委在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为薛文华、周宏亮、张明礼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1979年

1月,贯彻中共中央文件精神,经评审,全县为862名地、富、反、坏分子,摘掉“帽子”。

2月,8日至11日召开四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一致拥护党中央的重大决策,决定全县工作重点立即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首先集中精力把全县农业尽快搞上去。

7月,恢复学校秋季招生制度。

12月,池阳街中、西段拓宽工程竣工。

1980年

3月,复查冤、假、错案工作结束,对“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平反6853件;纠正错划地、富成分1305户,改正错划右派35人。

3月14日下午,张家坳、鲁桥、新庄、西阳、嵯峨、马额、城关、渠岸、高渠等9

个公社、317个生产队遭冰雹、大风袭击。

5月,连续干旱,地裂、禾枯。

7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百分之九十二的生产队实行了土地承包到户生产责任制。

12月1日,三原县第九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撤销县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1981年

5月,县农业机械厂改为县制锁厂。

6月14日,成立三原县农业区划机构,开始农业区划工作。

8月15日~9月7日,阴雨连绵20多天,降水量达349.3毫米,灾情严重。

9月12日,李家桥水库库溢告急。县委、县人民政府紧急动员多方力量抢险成功。

1982年

3月,独李公社首次发现棉酚中毒病例。

6月,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一定三年不变的管理方法;同时实行收购农副产品定购合同政策。

6月7日,省委批准原武字区、心字区为革命老区。

7月,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311047人。

12月,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

1983年

3月2日,各基层供销合作社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县联社、基层社均成立监、理事会。

3月8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决定》,鼓励多种经营和劳动力流动,允许雇用季节工、专业工。

同月,城关公社与城关镇合并为城关镇,在其余各公社设立乡人民政府。至此,人民公社事实上已不复存在。

5月,农村撤销生产大队、生产队建制,组建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6月,大小灌区棉酚中毒患者逾万例。县医院在鲁桥、西阳、大程、独李设点治疗。

7月,西包公路大程清河大桥工程竣工通车。

1984年

3月,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后改称精神文

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9月,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刘承运当选为县长。

11月10日,县委副书记焦振芳、政协副主席朱光辉赴京参加全国政协召开的于右任先生逝世20周年纪念座谈会。

1985年

1月24日,中共三原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吕自修当选为本届县委书记。

5月,县文化馆大楼在池阳街落成。

5月6日,省医疗仪器厂发生油罐起火爆炸事故,死13人,直接经济损失79.3万元。

6月,处理“文化大革命”和“四清”遗留问题工作告结;结清受理案件的百分之九十七。

1986年

5月,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受中共三原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咸阳军分区双重领导。

5月10~25日,本县筹办的“于右任先生书法真迹展览”在北京中国革命博物馆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习仲勋,全国政协副主席刘澜涛、程子华、钱昌照、屈武、马文瑞等出席剪彩。海内外参观者5万多人次。

1987年

4月,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落成。

5月18日,三原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金光旭当选为县长。

6月25日,县委召开黄子文烈士牺牲40周年纪念座谈会,省委、市委及烈士亲友百余人参加。

同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在陵前举行“渭北革命根据地烈士纪念碑”奠基仪式。

7月,美乐公司总经理郭建民被评为全国十佳农民企业家之一。

10月12日,中顾委委员黄华来本县视察美乐公司并题词。

1988年

1月10日,陕西省省长侯宗宾和县长金光旭陪同甘肃省省长贾志杰到美乐公司、秦原公司视察。

1月26日,新龙桥建成。

驻本县人民解放军25营从对越自卫反击战前线凯旋归来,市、县领导人及

数千名群众热烈欢迎。

2月1~3日,中共三原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刘承运当选为本届县委书记。

2月10日,县委、县人民政府欢送51名科技人员赴农村工作,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

2月29日,三原县监察局成立。

4月3日,全省烤烟现场会在本县召开。本县被定为全国八大优质烤烟基地之一。

4月5日,县政协组织50余人,赴黄帝陵祭祖。

4月6日,日本高崎书道会访华团由团长金泽子卿率领来本县参观于右任书法墨品及民治学校。

4月13日,城关镇东渠岸村投资兴建的三原县化纤市场开业。

6月1日,南关秦原公司投资兴建的三原秦原宾馆竣工开业。

全国第一家空心针针灸医院在本县建立。

同月,台湾知名人士李培生、陈震、王弟林回三原省亲。

7月23日,新兴、洪水、张家坳遭暴风雨袭击,雨量达215毫米,山洪暴发,浊河水涨,1万多户农民受灾。

7月26日,省民政厅副厅长李海乾、咸阳市副市长王保京来县察看灾情,扶助灾区自救。

8月5日,三原县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全面开展教育体制改革,制定发展教育规划。

8月8日,日本成田友好访华团来县参观城隍庙。

8月15日,县委、县人民政府为各乡(镇)选派科技副乡(镇)长。

本县城区自动电话开通使用。

10月,三原县蔬菜批发市场在全国文明市场表彰会上被评为本年度“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10月22日,早8时~10时大雾,机动车停驶。是日发生严重车祸两起,死1人。

12月10日,三原县海外联谊会成立。

同月,本县被省人民政府评为1988年粮食交售先进县。

同月,县人民政府被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评为全国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1989年

1月,坐落在池阳路中段南侧的三原剧院落成。

1月21~25日,省电视台在本县城隍庙摄制春节戏剧晚会节目,全省戏曲界名家、新秀与会演出,各展风采。

县中医医院门诊大楼在县城丰原路建成。

本县嵯峨乡天井岸村附近发现“天齐祠”遗址。

3月15~16日,由世界儿童基金会、国家卫生部、省卫生厅组成的工作组来本县评审儿童计划免疫覆盖情况。评审结果,符合国家规定。

3月27日,农工民主党三原支部成立,刘公展为主任委员。

5月10日~12日泾河流域市、县政协联谊会第二次会议在本县举行。

6月16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会上的讲话。19日在县级机关党员干部会上传达。

6月30日,陵前乡种粮大户王育民、孙安民各交售夏粮5400公斤;王孝义交售5050公斤。

白鹿公司制药厂在陵前镇建成投产。

7月26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武部领导慰问北京戒严部队本县籍官兵家属。

8月2日,县委决定对1987年以来获得省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者给予晋升一级工资的奖励。

8月13日,世界银行官员胡娜·金和顾问克劳伯格来本县,对世界银行贷款意向进行考察评估。

8月23日,西关“老龙”、东寨村“十八罗汉”等传统社火节目赴西安,参加省艺术节暨国庆庆祝活动。

8月28日,三原县食品公司500吨冷库建成投产。

史可轩烈士碑、亭在东里花园改建落成。

9月9日,“于右任杯全国书法大赛”在本县揭晓。获奖的泰国、新加坡、日本友人,港、台、澳同胞和省、县领导及各界人士1500余人参加颁奖大会。

9月26日,美乐公司总经理郭建民赴京参加全国劳模大会。

10月31日,国家卫生部对本县“食品卫生示范县”进行检查验收,授奖牌一面。

11月2日,日本岗山县艺术画廊访华代表团来县参观“于右任杯全国书法大赛优秀作品展览”和民治学校。

11月3日,共青团中央涂猛来县检查“青年科技星火杯带头人”活动实施情况。

12月10日,清河公园的“儿童乐园”建成。

12月30日,陕西省第一条高等级公路西安至三原一级公路建成通车。

1990年

1月1日,经国家广播电视部批准,三原人民广播电台开始试播,发射频率为M105.5兆周。

1月15日,县焦化厂建成投产。

1月27日(正月初一),省长侯宗宾来本县西阳镇城南村给棉农拜年。

2月13日,中共咸阳市委决定:金光旭任中共三原县委书记。

陕西省烤烟育苗现场会在本县召开。

2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一届十九次会议,决定王德民任三原县代县长。

3月20日,黄埔同学会三原联络组成立,王安世任组长。

4月5日~7日,陕西省引进第四批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工作会议在本县召开,县淀粉总厂接受贷款1266万元人民币。

4月10日,全县普选,参加普选选民212776人。

4月25日,国家审计署顾问任景德、省审计局副局长张和林来县检查指导工作。

5月8日~11日,县政协九届一次会议召开,张应选当选为主席。

潘蓓蕾副省长来县视察。

三原县轻工公司冷冻食品厂建成投产。

5月17日,三原县第十二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金光旭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德民为县长;巨善福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李德龙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5月29日,省科委确定本县为科技示范县。

5月31日,国务委员李贵鲜在省长白清才,咸阳市市长李锦江陪同下视察本县乡镇企业。

6月1日,三原至铜川一级公路开工修建。

6月19日,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人大常委会设置办公室和法制、财经、教科文卫、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三原县第十一届亚运会基金会发出集资动员,全县共捐款5万多元,列全

市第三。

7月30日,全县为支援南方灾区捐款9.37万元。

8月10日,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市委书记祝新民来县渠岸乡调查研究。

8月21日,陵前、马额、西阳、徐木、大程55个村遭受冰雹袭击,受灾面积101603亩,经济损失2014万元。

9月,县人民政府拨款13万元改善教师办公条件,办好教工之家和离退休教师活动室。

9月22日,本县首届文化艺术节开幕,10万余群众观看艺术表演。

9月27日,省、市领导人安启元、程安东、孙万保、强文祥、王保京等带领省、市委机关干部百余人到安乐乡参加整修渠道劳动。

本月,县档案馆向社会开放第一批档案。

11月11日,县信鸽协会获全国信鸽放飞大赛金牌。

下旬,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由县委书记金光旭、县长王德民带领,分赴山东、福建考察学习。本县与山东诸城市、福建福州郊区县结为友好县。

12月14日,省政协副主席吴庆云等来县调查民族宗教工作。

池阳街东段(东十字至西三线)扩宽路面,铺设沥青,竣工通车。路段长1730米。

1991年

1月10日,中共三原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金光旭当选为本届县委书记;郅冠祥为县纪检委书记。

同月,金光旭被省教委评为45位重教书记之一,获“造福乡村”匾额。

2月24日,省长白清才,市委书记祝新民、市长李锦江等到县查看旱情。

2月26日,国家计委和农业部批准,本县列入“八五”期间全国第一批商品粮基地建设县。

4月20日,“东周实业公司”成立,郭建华任经理。

大程镇团委获“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队”称号。

5月,本县电教卫星地面接收站建成使用。

6月27日,残疾人肖玉芳向全县党员、干部、职工工作模范事迹报告。

6月10日,三原县庄稼医院成立。

8月10日,国家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来本县美乐公司、东周公司等单位视察。

9月6日,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三原分校成立。

9月10日,国家农牧渔业部乡镇企业司司长黄海光,省、市乡镇企业局局长张常乐、张定国等考察美乐公司、东周公司和白鹿公司。

9月22日,三原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

9月28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县剧院召开“三原县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捐资助学现场动员会”,当场捐款82.97万元。

9月28日,国家文化部、人事部评选本县为全国文化工作先进地区。

11月1日,三原县生物化工厂研制开发的乳酸钙强壮素,通过省级鉴定。

11月17~19日,本县食品工业协会被评为“全国食协系统先进集体”,食协会长张应选被评为“全国食协系统先进工作者”。

11月18日,省委书记张勃兴、咸阳市委书记李锦江、市长司南来县视察经济发展和党的建设状况。

残疾人肖玉芳被评为陕西省“1991年十大新闻人物”。

1992年

元月4日,本县美乐公司郭建民获“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东周公司郭建华获“全国乡镇企业家”称号。国务院总理李鹏在中南海接见郭建民。

元月15日,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拍摄的记录片《三原人》、《身残志坚的肖玉芳》在本县城关地区放映,观众达4万人次。

元月27日,池阳路中段排水工程竣工。埋设直径1.8米高强水泥管道,省、市专家验收为优良。

副省长王双锡来县慰问黄子文遗孀李盛云;同时视察福利木材厂和东周实业公司。

3月7日,洪水乡胡家沟村民段桂云被河南省妇联、河南省武警总队树为“武警战士的模范母亲”。

4月11日,海内外知名人士发出《关于筹集三原于右任纪念馆建筑基金的倡议书》,得到日本、美国、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同胞的热情赞助支持。

5月26~27日,咸阳市人民政府在本县召开《三原县志》评稿会议,通过二审。

6月2日,陕西省农业银行农村信贷工作会议在本县召开。

6月18~20日,全省县级综合改革座谈会在本县召开。

7月11日,本县城郊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7月20日,县委书记金光旭带队赴福建省参观考察。本县与福州市连江

县结为友好县。

8月18日,本县首批中外合资企业签字。主要有:

秦原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腾龙(国际)机械设备公司合资兴建BE酵母厂;与香港华宝(集团)公司合资兴建涤纶棉厂。

9月10日,停止40余年的三原城隍庙会复会,游客络绎不绝。

9月11日,于右任纪念馆筹建动员会在政协礼堂召开,现场捐资22万多元。

本县驻福建省福州市办事处成立。

10月1日,即日起调整全县粮食统购价格和放开部分粮食品种价格。

10月7日,三原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成立。

同日,于右任纪念馆奠基仪式在县城东郊西铜一级公路侧新址隆重举行。省市县有关领导及日本高崎书道会、台湾中国标准草书学会代表等参加。

11月15日,在西安参加全国乡镇企业工作会议的代表来本县视察美乐公司和东周实业公司。

本月,中共咸阳市委任命王汉洲为中共三原县委书记。

12月21日,本县至铜川全封闭一级公路正式通车。

12月30日,中国银行三原支行成立。

1993年

2月4日,政协三原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张彦杰为本届县政协主席。

2月5日,副省长王双锡、省乡镇企业局副局长权志长到本县东周村检查指导工作。

2月8~11日,县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金光旭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2月17日下午,陕西省军区新兵“重走长征路”野营拉练队伍经过三原县城。

2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凌云来县调查农村工作情况。

3月8日,咸阳市乡镇企业现场会在本县召开。

4月1日,本县粮油购销价全面放开。

4月25日,省委副书记刘荣惠到本县东周村视察。

4月28~30日,中共三原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王汉洲当选为本届县委书记。

6月4日,鲁桥正谊中学被国家教委和国家科协评为全国农村中学课外科技活动先进集体。

8月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审定本县为历史文化名城。

8月5日,本县程控电话6000门线路开通。

8月10日,县劳务市场建立,下设职业介绍中心和劳务介绍所。

8月27日,中共三原县委召开十二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反腐败斗争,提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应遵守的规定。

9月6日,咸阳市秋季计划生育工作现场会在本县召开。

9月8日,国家民政部副部长杨衍银和省民政厅负责同志来本县检查指导工作,视察县社会福利保障中心筹建状况。

9月20日,在全国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上,本县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先进县。

在陕西省1993年小学珠算技术竞赛中,马额乡邵村小学张莹囊括6个项目第一名。

10月5日,三原县节能仪器研究所研制的一ST型Y/O电动机自动转换节电仪获国家专利,在省第三届技术成果洽谈会上获银奖,被列为省市1993年火炬计划重点推广项目。

10月24日,古巴驻中国大使阿曼多格拉及夫人一行,参观访问本县大程镇东周村。

10月23日,由《经济日报》、《农民日报》、《陕西农民报》、《共产党人》等12家中央和省级新闻单位组织的“来自乡镇企业的报道”一行新闻记者采访团来本县采访。

10月25日,县邮电局筹建的手机电话信号塔落成。铁塔自重6吨,高44米。

12月1日,三原蔬菜批发市场在县城东部、西铜公路西侧建成开业。市场占地11.9亩,日上市约6000多人次,日售菜20万公斤左右。

1994年

2月26日,本县首届群众秦腔演唱擂台赛在城隍庙举行。其实况录像于5月18~25日在省电视台播放。

3月16日,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视察本县东周村。

3月27日,在台湾曾任于右任秘书、台湾“监察院”顾问的何凸向于右任纪念馆捐赠文献。

4月23日,蒙古国大呼拉尔食品与农牧业常设委员会访华团来县考察美乐公司、东周新村并参观城隍庙。

5月3日,联合国教科文代表团来本县考察教育工作。

6月18日,日本农业土木综合研究所农村整备事业访华团考察本县东周新村。

7月5~7日,省农村改革试验区第五次工作会议在本县召开,确定大程镇为新增农村改革试验区。

7月22日,本县驻军84528部队的干部战士向县“希望工程”捐款1852.9元。这是我县接到的第一笔“希望工程”捐款。

8月4日,县邮电局工程师、咸阳市现代针灸器械研究所所长雷继生发明的不解性针灸针,经中国医学研究院针灸研究所等单位鉴定,认为该成果属国内首创,为针灸医学提供了新器具。

8月9日,本县隆重举行于右任纪念馆主体落成典礼,参加典礼的有加拿大、韩国、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朋友同胞和市县领导300余人。咸阳市长郑德义、日本朋友金泽子卿、台湾同胞李普同等为纪念馆剪彩。

8月14日,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挂牌办公。

8月15日,三原医院新建门诊大楼落成开诊。

本月,开展向全省重点灾区募捐活动,全县有87个单位、8267人参加,共捐衣物10100件,现金22893.53元。

10月10日,徐木乡117岁高龄老人刘全保,口内长出新牙。国家老龄委授予他百岁寿星荣誉证书,市老龄委、505集团代表前来慰问。

10月30日,郭建民出席全国百名优秀农民企业家经验交流会,受到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国务委员陈俊生等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是月,总投资50多万元建筑面积1085平方米的县档案馆档案楼建成竣工。

11月10日,陕西省经济社会综合评价公布,本县分别进入农村综合实力十强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十强县和乡镇企业十强县之列。

11月20日,本县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县。

12月1日,本县被国家体委评为“全国田径之乡”并颁发奖牌。

12月11日,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张全景、中央组织部地方局局长江岩在省委书记安启元、省委副书记程安东陪同下,来本县东周村调研农村党建工作。

12月13日,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议会访华团一行10人,参观访问本县大

程镇东周村。

12月16日,县工商局与西安市工商局达成协议,本县蔬菜直销西安市胡家庙、朱雀路、土门、白家口四个蔬菜批发市场。

12月30日,本县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首次突破亿元,是历史上储蓄存款增长最快的一年。

1995年

1月10日,本县农村社会福利保障中心在陵前乡落成剪彩。

1月12日,徐山林副省长来本县检查指导经济工作。

1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胡锦涛在省、市领导人的陪同下视察东周村。

3月20日,中共中央委员、兰州军区司令员刘精松上将在省军区政委赵连臣少将、咸阳市委书记李锦江及县领导人陪同下视察本县东周村。

5月14~16日,全省第六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在本县举行。

5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国义陪同下视察本县东周村。

5月27日,原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在省政协主席周雅光、咸阳市委书记李锦江、市政协主席孙万保等陪同下视察本县东周村。

6月2日,三原宾馆被咸阳市旅游局定为旅游涉外饭店。

6月7日,大小灌区的11个乡镇遭冰雹袭击,小麦、大棚菜受损严重。

6月23日,美乐公司被国家农业部乡镇企业局评选为1995年度中国商业行业最大规模乡镇企业百家第29名。

6月26日,全县开展为期一月的“6·26”国际禁毒宣传活动。

6月29日,县委决定对1949年9月30日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87名农民党员给以生活定额补贴。

7月3日,下午3时40分,嵯峨山林场发生火灾,烧毁成林230亩,疏林90亩,荒林165亩。

8月17日,由新华社、人民日报等8家中央新闻单位组成的新闻采访团来本县参观采访。

8月22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大程镇召开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现场会暨三原数字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

9月6~10日,县教育“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任务经省人民政府验收合格。

9月13日,美乐公司为缅甸建造的全套啤酒生产线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

9月20日,人民大会堂进销本县宴友思食品。

9月28日,《于右任书法选集》在台湾出版、李普同先生为本县赠书。

10月2日,斐济国访华团一行4人,来本县考察。

10月14日,本县国家公务员过渡考试在南郊中学举行。参加考试的县、乡两级行政机关干部共计1712人。

10月18日,省长程安东、副省长王双锡来县视察西郊水库库址。

11月10~11日,国家计生委副主任张维庆在省、市有关领导人陪同下来县检查指导工作,并对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11月28日,本县初级卫生保健工作顺利通过咸阳市初级保健委的达标评审验收,成为全市首家通过市级规定指标全部达标的县(区)。

11月27日,县城东区基础设施建设之一的池阳街东段排水配套工程全线贯通。

第一篇

行政建置

本县为古京畿之地,建置沿革代异时更、县域变迁交错纷繁。今以现行辖域为准,对史料记载,加以辨析,进行记述。

第一章 位置境域

第一节 位置

本县位于陕西省关中北部,北纬 $34^{\circ}34'$ ~ $34^{\circ}50'$,东经 $108^{\circ}47'$ ~ $109^{\circ}10'$ 。北部黄土台原与富平、耀县相连,西北以嵯峨山与淳化县为界;南部泾渭平原与泾阳、高陵县接壤,东部过西韩公路与临潼县比邻。

县城在境内偏西南的清河转弯处,与各地的距离是:东南至高陵县城 16 公里,西南距泾阳县城 15 公里;西北至淳化县城 45 公里,东北距富平县城 30 公里,距临潼县城 50 公里。距咸阳市 40 公里,西安市 36 公里。距首都北京经由河南、山西的铁路里程均为 1200 公里。

县境内陇海铁路咸(阳)铜(川)支线横穿东西,西铜一级公路、西(安)韩(城)、咸(阳)宋(家川)公路纵贯南北,西(安)三(原)、三(原)高(陵)、三(原)淳(化)、三(原)马(额)、三(原)洪(水)公路与周围各县相通,是关中通往陕北的要道。旧志称其为“京兆上郡,衢通九边,吭扼三疆”,秦汉以后屡为兵家争占之地;近代革命中,靖国军威震于前,武字区光耀于后,是渭北红色革命发祥地。

第二节 县域变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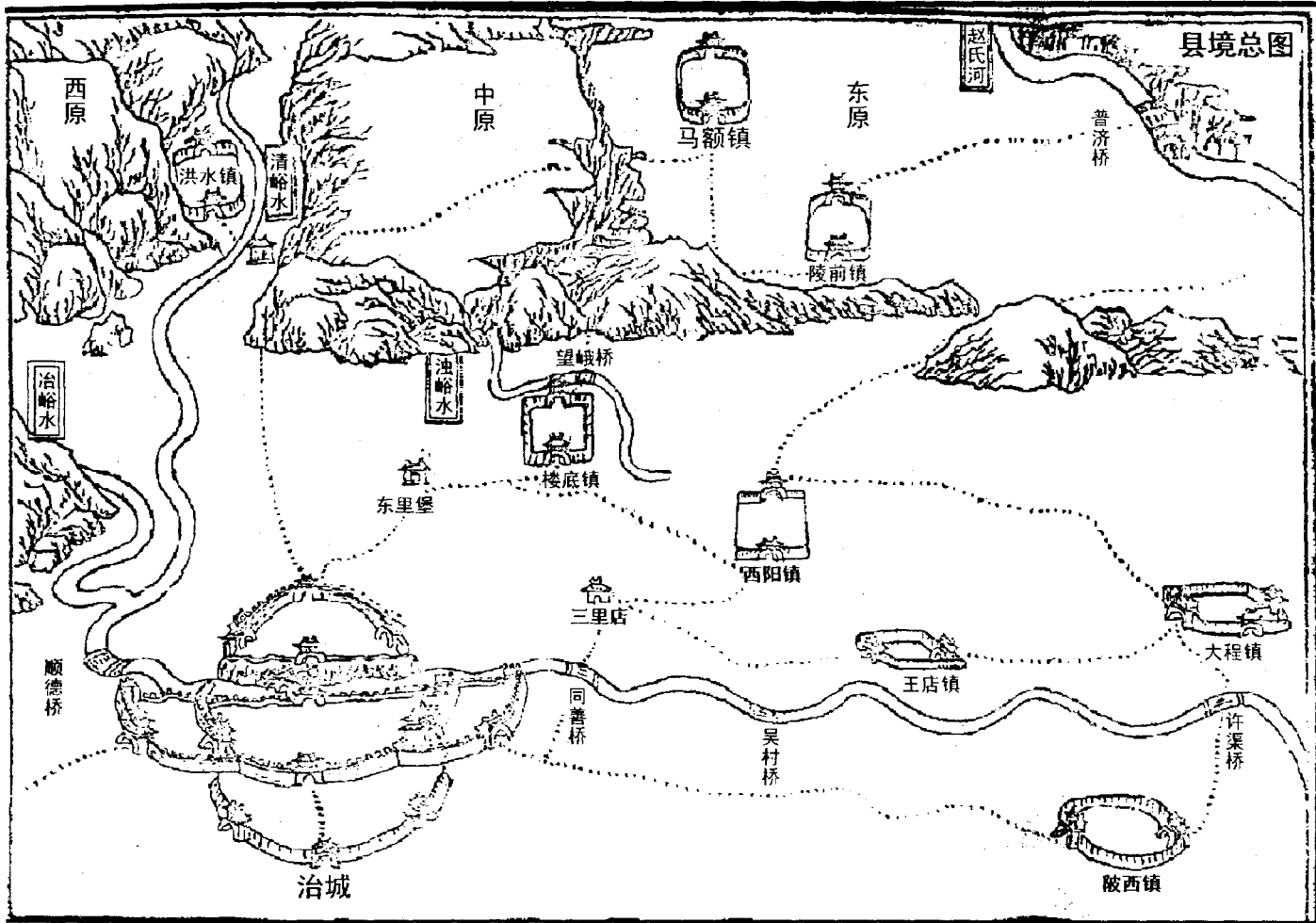
本县辖域,周秦前无确籍可考。汉置池阳,县境甚大,本县为其东北隅。

前秦苻健皇始二年(352),在嵯峨山北设三原护军;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罢护军,置三原县。自前秦到北魏,三原县与池阳县同时并存;三原辖今北原及以北地区,池阳县则依秦汉辖区变更不大。北周建德年间废池阳县,析泾阳县东部边沿地区归三原县辖。自北周到唐贞观年间,“华池”、“池阳”、“三原”作为本县县名交替使用,疆域也独具轮廓。与现在比较,这段时间的地域范围偏北数十里。

表 1—1 三原县建置沿革简表

| 朝 代 | 县 名 | 隶 属 | |
|---------|-----------------------------|----------------------|----------|
| 商 | 古焦获地区 | 雍州地 | |
| 周 | 古焦获地区 | 秦 国 | |
| 秦 | (与泾阳同为一域) | 北地郡 | |
| 汉 | 惠帝四年建 池阳县 | 含三原 初隶内史后 隶左冯翊 | |
| 前 秦 | 苻健设 三原护军 | 长安 | |
| 北 魏 | 太平真君七年罢护军置县 三原县 | 北地郡 | |
| | 孝明帝诏改 建忠郡 | 北雍州 | |
| 后周 | 建德二年郡废 仍为 三原县 | 冯翊郡 | |
| 隋 | 三原县 | 先属雍州 后隶京兆 | |
| 唐 | 武德四年称 池阳县 | 京 兆 | |
| | 武德六年分 华池县 三原县 | 析华池分治三原县 泉州(云阳) | |
| | 贞观元年复为 三原县 | 雍 州 | |
| 五 代 | 三原县 | 先属大安 后属耀州 | |
| 宋 | 三原县 | 感义军(耀州) | |
| 金 | 三原县 | 属耀州 隶京兆府路 | |
| 元 | 至元廿四年县治迁 徙至龙桥镇,仍为 三原县 | 属耀州隶安西路 奉元路(今西安) | |
| 明 | 三原县 | 先属耀州 后属西安府 | |
| 清 | 三原县 | 西安府 | |
| 中华民国 | 三原县 | 民初至抗战 | 咸阳行政督察专署 |
| | | 抗战时期 | 陕西十区专署 |
| | | 抗战胜利至 1949.5 | 咸阳行政督察专署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三原县 | 1949.5—1950.5 | 三原分区 |
| | | 1950.5—1953 | 咸阳地区 |
| | | 1953—1956.10 | 渭南地区 |
| | | 1956.10—1961.10 | 省直辖 |
| | | 1961—1984 | 咸阳地区 |
| | | 1984— | 咸阳市 |

清·贺瑞麟《三原县新志》插图



唐开成五年(840),析本县仁化乡隶富平以奉章陵;会昌元年(841),将高陵县清平乡析属本县以奉庄陵。自此以后,本县疆域基本固定下来,一直沿袭到明清。据《贺志》载:“县境广四十八里,袤五十三里,前临西安,后倚耀州,左接高陵,右连泾阳”。《陕西通志》载:“县治在府北九十里,东至临潼县界四十里,西至泾阳县界八里,南至泾阳县界八里,北过赵氏河微东至富平县界五十五里。正北偏西至韩家村耀州界五十里,西北至淳化县界五十里。北至耀州治八十里,东南至高陵县治三十五里,西南至泾阳县治三十里,东北到富平县治六十里,西北至淳化县治九十里”。

民国时期,本县辖域沿袭旧制无所变更。

建国后,1956年5月,经渭南地区专署批准,将本县安乐乡所辖之马家堡,陂西乡所辖之南仁、北仁、关村刘、关村聂、蜜蜂王、白马寺等7个村,划归高陵县。高渠乡所辖之山东庄划归泾阳县。马额乡所辖之郝家嘴划归耀县,石桥村划归富平县。将泾阳县所辖之马圈村、鲁桥镇、惜字村、麦刘、楼南、南权、北权、王家、孟店、高墙师、李凹、调住李、坊南、北潘、枣李、斜李杨、王家庄、岳家等18个村镇和高陵县的湾里赵、邱家、学杨、刘家、王化孙等5个村划归本县。重划后,本县疆域东西22公里,南北29.5公里,总面积576.9平方公里,合86.54万亩。

1959年元月,与高陵、泾阳、淳化县合并为三原县,1961年恢复原建置至今。

第三节 县治沿革

周代初,本县是焦获的组成部分,獬狁族定居之所。

秦汉至西晋,与泾阳同为一域,治所先名泾阳,后曰池阳。秦属北地郡、汉属左冯翊。

前秦苻健皇始二年(352)设三原护军;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446),罢护军置三原县,属北地郡。三原之名始于前秦,护军幕府县治所在今马额乡以北的耀县境内。

北魏孝明帝孝昌二年(526)诏析北地郡之三原县为建忠郡,属北雍州。《北史·毛遐传》载:“明帝以鸿宾兄弟所定处多,乃改北地郡为北雍州,鸿宾为刺史。诏曰此以昼锦荣卿也,改三原县为建忠郡,以旌其兄弟”。

北魏孝庄帝永安元年(528),于三原县(境内)置北雍州治所。因永安年筑城,故名永安。故城在今淳化小豆村。《陕西通志》:“毛鸿宾义栅即永安故城,

有唐贞元间碑载此地遗事；今地属淳化，嘉靖间淳化人磨作儒学碑矣”。《贺志》：“毛鸿宾义栅在县西北六十里小杜村”。据此可知小杜村在淳化境内，今名小豆村；与本县城北 11 公里之杨杜村实非一地。

同年(永安元年)，徙县治于清水谷。

北魏孝武帝永熙元年(532)，徙北雍州(治所)于宜州(今耀县)，仍于城中置永安镇，在今富平县境界内淡村附近。按此记述，永安城有故城新城之别；故城在今淳化。新城在今富平界内。

北周武帝建德二年(573)，(建忠)郡废，以三原县隶冯翊郡。《朱志》注曰：“今县东北三十里即三原县故城”。最近发现的《叱罗墓志铭》中载有“建德二年春，宜州建忠郡华池县雍南乡(今陵前乡)”的记述，证明“华池”作为县名必始于北魏或北周。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以县隶雍州，后属京兆。县治在永安镇(今富平境内淡村一带)。

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徙治清水谷南故任城，改池阳县。

唐高祖武德六年(623)，又徙(隋)故所，改华池县，仍分治三原县(《新唐书》作“析置三原县”)，隶北泉州。“分治三原县”，即华池与三原并列，南北分治。华池县治在北，三原县治在南。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省(撤销)泉州，改华池县为三原县，隶雍州。《新唐书》载：“贞观元年，……华池改为三原县，永康陵在北十八里，献陵在东十八里，庄陵在西北五里，端陵在东十里。”按此方位，唐初池阳及贞观后之三原县治当在今西阳镇东北不远处。附近有城南管、城南李村可做参考确定县治处所；又据康马堡一带老辈居民回忆，民国时期当地有“古池阳”残碑一方，农人曾用作打土坯基石之用，所打土坯之上“池阳”二字，赫然在目。

五代梁朝，三原县属西安府，县治仍在西阳镇东北之故任城。

五代的唐、晋、汉、周时，三原县改属耀州，县治在故任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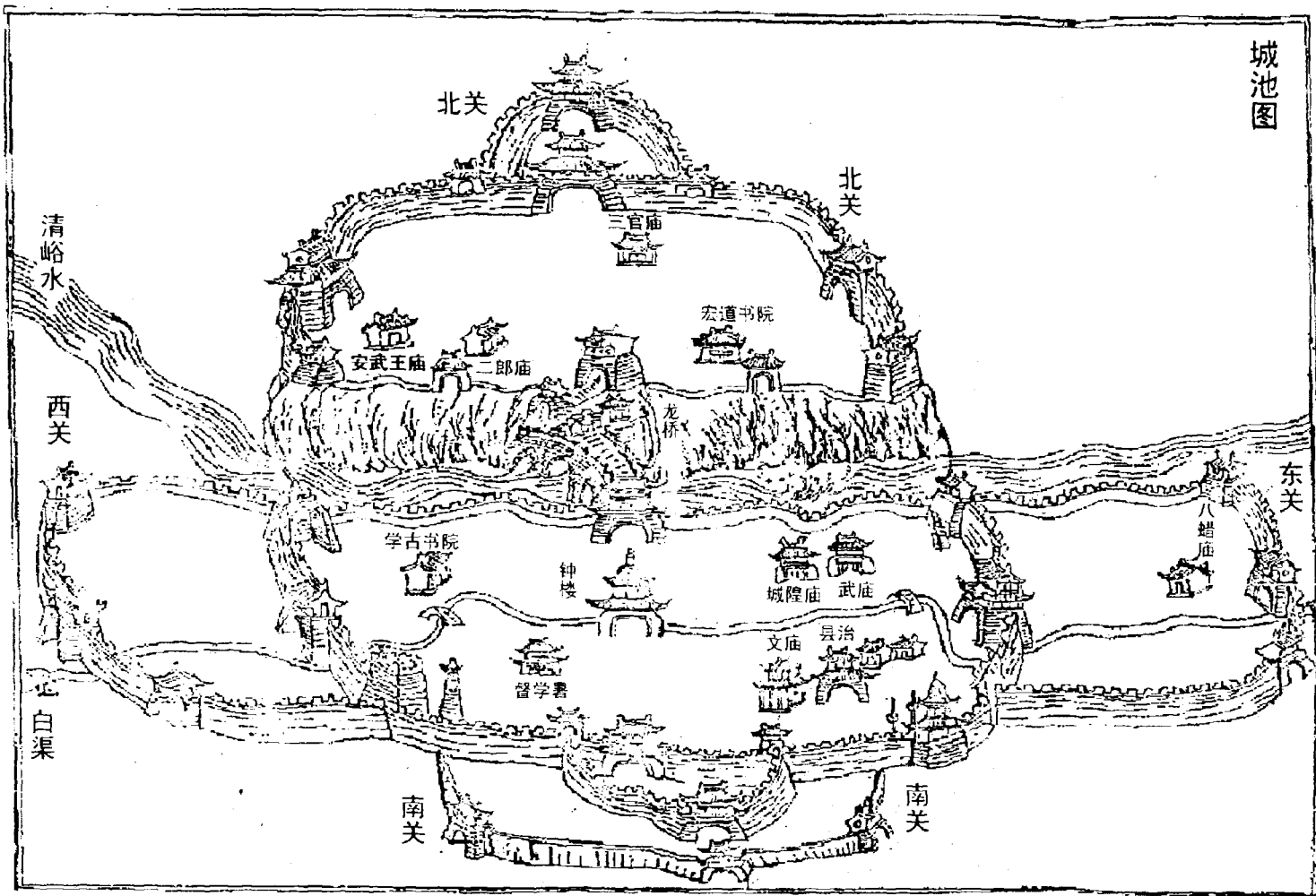
宋、金、及元初，三原县仍属耀州府。县治在故任城。

元朝至元二十四年(1287)，县治迁徙至龙桥镇，即今之三原县城。历七百余年至今。

明代，三原县先属耀州；后因西安省府公文、差旅，反溯倒行，实为不便，弘治三年(1490)改属西安府。清承明制，县名、隶属均无变化。

民国时期，先实行省、道、县三级建置，后废道，在省、县间设行政督察区。三原县属咸阳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省第十区)。

城池图



清·贺瑞麟《三原县新志》插图

1949年5月14日三原解放,县人民政府迁入城内。县城设陕甘宁边区三原分区专员公署,辖三原、泾阳、高陵、富平、耀县、铜川、淳化7县。1950年5月撤销三原分区,县隶属咸阳地区。

1953年县改隶渭南地区;1956年10月改由省辖。

1958年12月,泾阳、三原、高陵、淳化四县合并,统称三原县。合并的县人民委员会设在三原城关镇,辖14个公社;另设三原城市管区,辖城关镇。1961年8月国务院批准陕西省调整专县行政区划,撤销泾、三、高、淳大县建制,恢复三原县制,隶属咸阳地区。

1984年,咸阳地区改市后,本县为咸阳市辖县。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唐宋区划

据清·张象魏《三原县志》载:唐开成五年(840),全县分十二乡一百三十四村:

| | |
|-----|------------------|
| 从化乡 | 管村十三; |
| 修真乡 | 管村十四; |
| 常平乡 | 管村十八。以上三乡后俱属龙桥乡。 |
| 丰原乡 | 管村十; |
| 万寿乡 | 管村八; |
| 清水乡 | 管村十九;以上三乡后俱属清河乡。 |
| 神泉乡 | 管村七; |
| 龙池乡 | 管村六; |
| 新乐乡 | 管村九;以上三乡后俱属浮阳乡。 |
| 万福乡 | 管村十八; |
| 务高乡 | 管村七; |
| 奉节乡 | 管村五。以上三乡后俱属雁陂乡。 |

据《张志》注:“前一十二乡,宋元以上旧名也”。

第二节 明清区划

据《张志》记述,明洪武初,总唐宋十二乡为四乡,分二十八里。

明正统七年(1442),四乡不变,增崇明、广智、永丰三里。全县分四乡、三十一里。七十二村:

龙桥乡统里九

永清里 光远里 通义里 归仁里 安政里

崇明里 广智里 (俱在城内);

弟友里在县南一里管村五——杨里 丁流 吕村 渠西 落市;

焦获里在县东二里管村五——林村 焦马 南田 中孚 冯家。

清河乡统里七

留坊里在西北五里管村四——丁村 焦村 涧里 小里;

豆村里在县北十里管村二——大朱 安家;

毛坊里在县北四十里管村四——岳村 大刘 横水 焚村;

柏社里在县北五十里管村三——刘王 义和 辛村;

杨杜里在县北三十里管村三——冯村 北雒 闾村;

豆堡里在县东北四十里管村五——邵村 马额 夏侯 齐吴 毛家;

三家里在县东北四十里管村四——大澹 杨村 焦村 谢坊。

浮阳乡统里七

张家里在县北三十里管村二——白龙 长坳;

张村里在县东北三十里管村二——小王 田村;

唐村里在县东北四十里管村二——王中 任都;

东阳里在县东北八里管村四——刘村 五龙 王店 白渠;

西阳里在县东北二十里管村一——邢村;

长孙里在县东北二十里管村二——东寨 楼底;

武官里在县东北十五里管村二——孙村 小李。

雁陂乡统里八

师家里在县东十里管村五——吴村 乔福 大其 冯其 溥沱;

小睦里在县东四十里管村二——大时 刘时;

陂南里在县东四十里管村四——王化 闾村 解村 高陆;

留官里在县东三十里管村四——赵渠 南里 小赵 长丰;

北隄里在县东四十里管村三——陂西 杨南 李杰;

城北里在县东二十里管村二——康吴 大易；

北张里在县东南十里管村三——小其 张吴 青东；

永丰里编民分析散居，各里无一完村庄。《张志》还注有“以上俱明旧志”。

清顺治十四年，奉文均甲，审粮多寡，率以九十石为一甲，九百石为一里。并上七里为一里，析中下一里为二里；去广远、通义、旧仁、安政、崇明、广智、永丰七里，增孟候、丰原、鹿原、大忠、献陵、雁陂六里。全县共三十里，分上、中、下名次，其所管村舍，非旧时定制。

上十里在县东南五里东北五里：

永清里 弟友里 焦获里 北张里 留坊里

豆村里 师家里 武官里 长孙里 西阳里

中十里在县东南一里北九里：

城北里 杨杜里 毛坊里 柏社里 豆堡里

孟候里 张家里 丰原里 三家里 东阳里

下十里在县东南五里东北五里：

张家里 献陵里 鹿原里 唐村里 北陇里

留官里 小陆里 大忠里 陂南里 雁陂里

清代后期，行政区划不甚详明，《贺志》仅载有“后分二十三保，保管村十余或五六十不等。咸丰中，奉文团练，又随社立团，乱后，官散牛种，逐村勾访，阖邑共五百三十余村，多非旧名，然大村殊少，又遭兵燹，户口凋残，非极力抚摩安集，恐难复旧况。”

第三节 民国区划

民国初期，沿用清区划旧制。

民国6年(1917)，全县分为“整、军、肃、武、同、心、合、力”8个区，辖68个分团。

整字区：在县城内，辖8个分团。

永和分团辖北城；宾阳分团辖东关；

长平分团辖南关；桂林分团辖西关；

东隅分团辖内城钟楼以东；

西隅分团辖内城钟楼以西；

南隅分团辖内城钟楼以南；

北隅分团辖内城钟楼以北；

军字区：区政府设东里堡，辖 8 个分团。

肃字区：区政府设西阳镇，辖 8 个分团。

武字区：区政府设陵前镇，辖 8 个分团。

同字区：区政府设大程镇，辖 12 个分团。

心字区：区政府设辛村(今新兴乡)，辖 8 个团。

合字区：区政府设秦家堡(今属安乐)，辖 8 个分团。

力字区：区政府设陂西镇，辖 8 个分团。

以上八区，整字区含今城关镇大部；军字区管村 53，含今新庄乡、鲁桥镇大部，张坳乡、陵前乡个别村；肃字区管村 52，含今西阳镇全部，新庄乡少部分，大程镇和陵前乡个别村；武字区管村 40，含今马额乡全部，陵前乡大部分，新兴乡小部分，西阳镇个别村；同字区管村 88，含大程镇、徐木乡大部分；心字区管村 87，含今嵯峨乡、洪水乡全部，新兴乡大部，陵前乡、张坳乡个别村；合字区管村 91，含今安乐乡、高渠乡、渠岸乡全部；力字区管村 82，含今陂西乡、独李乡全部。

民国 23 年(1934)，全县改 8 个区为 15 个联保。

永和乡联保，辖北城地区；

宾阳乡联保，辖东关地区；

桂林乡联保，辖西关地区；

书平乡联保，辖内城各街巷；

陂西联保，联保处在陂西镇，辖 10 保；

大程镇联保，联保处在大程镇，辖 12 保；

高渠联保，联保处在申家堡，辖 3 保；

长平乡联保，辖南关地区。

文峰联保，联保处在雁北村，辖 5 保；

西阳联保，联保处在西阳镇，辖 8 保；

陵前联保，联保处在陵前镇，辖 6 保；

嵯峨联保，联保处在冯村，辖 6 保；

马额联保，联保处在马额镇，辖 6 保；

长孙联保，联保处在东里堡，辖 8 保；

柏社联保，联保处在柏社，辖 6 保。

民国 35 年(1946)，改 15 个联保为两镇、9 乡辖 96 保，直到民国 38 年

(1949)。

龙桥镇,辖城内渠北各街巷,设10保;
池阳镇,辖城内渠南各街巷,设13保;
文峰乡,乡公所设雁北堡,分10保;
陂西乡,乡公所设陂西镇,分10保;
大程乡,乡公所设大程镇,分12保;
西阳乡,乡公所设西阳镇,分9保;
长孙乡,乡公所设东里堡,分8保;
陵前乡,乡公所设陵前镇,分6保;
马额乡,乡公所设马额镇,分6保;
嵯峨乡,乡公所设冯村,分6保;
柏社乡,乡公所设柏社,分6保。

第四节 建国后区划

建国后,县以下行政区划经历了四次较大的变化,即区(市)、乡制;管区、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制;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制;乡(镇)、村(居民)制。

一、区(市)、乡制(1949~1956)

建国初,撤销了民国乡、保建置,按区、行政村建立基层行政组织。1950年民主建政,全县分为7区1市。区名皆以数字排列:一区文峰区,二区陂西区,三区长孙区,四区西阳区,五区大程区,六区柏嵯区,七区武字区;一市是三原市。共建7个区公所、一个市政府;辖91个乡政府(含22个街政府)、269个行政村(含64个巷),895个自然村(含248个居民小组)。1954年1月,三原市政府改为三原县城关区人民政府,辖区不变,设6个街道办事处。

二、管区、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制(1956~1958)

1956年,合作化运动时,全县建立高级农业社,撤销行政村、自然村,实行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建置。随之撤区并乡,将原来的19个乡并为17个管区,即城关(池阳、龙桥两个管区)、高渠、安乐、渠岸、大程、徐木、西阳、新庄、东里、鲁桥、焦翟、嵯峨、柏社、洪水、陵前、马额等管区。管区下辖生产大队,生产大队下辖生产小队。

三、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管理区)、生产小队制(1958~1983)

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合并原管区,将全县划设红旗、巨龙、陂西、灯塔、钢铁、武字、城关共7个人民公社。1960年将7个人民公社合并为安乐、西阳、嵯峨、武字4个人民公社。同年又将城关从安乐公社中划出,共为5个人民公社,下辖城关公社街道两个管区和高渠、渠岸、独李、陂西、大程、徐木、新庄、鲁桥、张家坳、新兴、洪水、马额等共14个管区。1962年,全县又将5个人民公社划分为17个人民公社,撤销管区,实行政社合一,即城关、高渠、安乐、渠岸、独李、陂西、大程、徐木、西阳、新庄、鲁桥、张坳、新兴、嵯峨、洪水、陵前、马额公社。公社下辖生产大队、生产队。1965年,改城关公社为城关镇。1966年,将城关镇全部农户划出,复设城关公社,全县一镇、17个人民公社,辖6个居委会、161个生产大队,1296个生产小队。

四、乡(镇)、村(居民)委会制(1983年以后)

1983年春,全县进行体制改革,改社、队为乡(镇)、村。全县共划设14个乡和3个县辖镇(将城关公社与原城关镇合为城关镇,鲁桥、西阳公社改为镇);1985年又将大程乡改为镇。到1990年,全县有13个乡、4个镇,辖11个居民委员会,421个村民委员会(含1197个村民小组)。17个乡(镇),除城关镇为合并外,其余与原公社名称、辖区均无变化。

第三章 村 镇

第一节 集 镇

县辖镇

至1994年本县有县辖镇4个,即城关镇、鲁桥镇、西阳镇、大程镇。

城关镇:即今县城,位于县域西南部,镇区占地6000余亩,人口5.97万,是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县人民武装部等党、政机关驻地。

城镇位置和交通条件优越。咸铜铁路、西安至铜川一级公路、咸宋公路等由城区通过,使县城与西安、咸阳和邻县及陕北交往便利;尤其是一级公路的建成通车,将本县与西安和咸阳国际机场有机地联成一体,对开拓外向型经济极为有利。

城镇建设条件良好,可用土地充足,市政建设已具规模。清河流经县城,将城区一分为二,现有两座平桥联系,南北往来方便。清河上游建筑水库,可充分利用地表水资源,解决工业用水、人畜饮水问题。

城镇历史悠久,县治迁此已有 700 余年。文化发达,学校、医院、科技单位、文物古迹多汇于此,开展科研、文化活动成效显著。

城区以工业、商业为主,机械、食品、建材、服装鞋帽等行业均有优势。三大乡镇企业之一的秦原公司就在城内。全镇工业产值,居各镇之首。

鲁桥镇:位于县城西北部丰原原坡下,俗称“桥头”。南距县城 7 公里,4 条县级公路(三洪、三新、三马、三鲁)交汇,是北部原区出山口。镇区占地 1350 余亩,人口 7200 人,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镇建于元代。至明末清初有相当规模,是名闻西北的历史名镇。周围有孟店古建、东里靖国花园、清凉寺遗址,早年文化发达,正谊书院位于镇北门外。

该镇以食品加工和蔬菜生产闻名。传统副食加工技艺为全县之冠,新产品蓼宝、龙须面相继投产,效益很好。镇内蔬菜产量占全县的 1/3,且蔬果风味独特,如鸡腿葱、胡萝卜、鸡心黄柿、曹杏等。1990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 1677 万元。

西阳镇:地处东原坡下,西南距县城 10 公里,咸宋、三阎、安陵公路环镇而过。现镇区占地 915 余亩,人口 6544 人。

镇建于清光绪三年(1877),迄今 120 余年,但发展缓慢,主要原因是镇周围土地次生盐渍化,水质差;建国前交通也不便利。现以生产香油、兵马俑皮装而闻名。1990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 787 万元。

大程镇:位于县东 22 公里。根据镇区现状、地形、交通等条件,分为东、西两区,相距约 5 公里,东区为老镇区,是机关、居民区;西区是以美乐公司、东周实业公司为主的乡镇企业聚集之处。老镇区占地 926 余亩,西新区占地 1000 余亩,共有人口约 1 万人。

东区发展缓慢,西区乡镇企业已成为本镇经济支柱。产品以食品、食品机械、淀粉、医药化工为龙头,挂毯、奶粉已打入国际市场。1990 年乡镇企业产值 5443 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5。

二、自然集镇

明代全县有自然贸易集镇 4 个。

龙桥镇,即今县城,元至元二十四年(1287)始徙县治至该镇,时远近之人称龙桥镇为“小长安”。

王店集:在县东北 20 里。

长坳集:在县东北 30 里。

陂西集:在县东 30 里。

清代初至同治元年(1862)全县有集镇九个,据《张志》记述,为:

陂西镇:在县东南 40 里,雁陂一乡居民会集之所,市廛稠密,基址广袤,为邑首镇。

西阳镇:在县东北 20 里,浮阳一乡居民会集之所,清浊二水贯城而过,市廛亦胜。

王店镇:在县东 30 里,东北隅一方居民会集之所,南临清河,北枕乾沟。

大程镇:在县东 40 里。

长坳镇:在县东北 30 里。

楼底镇:在县东北 20 里。

陵前镇:在县北 40 里。

横水镇(今洪水):在县北 50 里。

马额镇:在县北 50 里。

据《贺志》载:“长坳镇久废旧,唯大程镇以一、六日,西阳二、七日,马额一、六日(逢集),余不成集。遭乱,诸镇俱被毁”。反映出清光绪年间只余三集镇的历史状况。

民国时期,全县有集镇 5 个:陂西镇、安乐村、西阳镇、大程镇、孙村(今之新兴)。陂西、安乐、西阳三镇,除一旬三集外,平时还有百货、日杂及小手工业作坊等照常营业,俗称“背集”。

建国后,各公社(现为乡)所在地,均设有供销合作社,全年贸易。至 1990 年,尚有鲁桥镇、西阳镇、大程镇、独李乡、新兴乡、安乐乡、陂西乡、陵前乡、马额乡等 9 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均按特定日期集会交易。

第二节 村落

古代村落

上古时期,本县原区即有部落群体出现。从现在发现的遗址来看,群体多靠近河流,位于河谷半坡之上;规模约有两万平方米左右,属较大的氏族群体。南部平原区,经考古工作者多次勘察,汉以前的文物、群体尚未见有遗存。郑国渠时代的居民村落情况已无从考稽。

唐宋以来,本县在多次移民过程中,居民借战争的间歇机会,多以氏族,亲缘为核心,休养生息,形成自然村落。明志中所记“前志”村名,冠以姓氏为村名者,占80%左右。

明清时代,本县村落发展较快,其特点一是比较集中,稍大村落都有城堡,小者也筑城墙,以利自卫,散居的独庄不多见;二是村落多以姓氏和移民来源处以及地形方位为名。例如旧志所载东段村、西段村、洛家堡、杨家庄、侯家堡、范家堡、渠东李、屯王南、涝池康,夹堰张、吴家道、小村李、大梁堡等清代村落名称,都以姓氏为名,且有地形方位等特色夹杂其中,这些村落都有城墙。又例如山西庄、夹河南等少量村落,还反映明代移民的遗痕。回民起义,历时七年,本县除东里堡、蔡王堡二村之外,其余村落多毁于战火,以后山东、湖北大量移民到本县,境内村落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有村名虽大部保留下来,但异姓杂居,分散独庄,以及简陋窑洞群极为普遍,全县村落数量增加而规模缩小。

本县古代村落数目,唐以前无考。唐开成五年(840),全县共计12乡134村;明正统七年(1442)共31里73村;清顺治十四年(1657)共30里,分上、中、下名次,其所管村舍非旧时定制,数目不详。回民起义后,光绪年间官府散发耕牛、籽种、逐村核访,全县共530余村,多非旧名,大村更少。

现代村落

民国时期,本县除原有村落以外,还有河南、湖北等处移民不断迁来,分散独庄又有所增加,原有村落户数逐渐增多,散居庄户也不断扩展,使全县村落数目大为增加,1949年全县有自然村898个。

建国后,将898个自然村划为规模相近的268个行政村。1956年,划出10个村分别归高陵、泾阳、耀县、富平县,划入23个村和一个镇(鲁桥)归属本县,自此,全县自然村增至911个。

70年代,结合整地、治水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按综合治理的要求,搬迁了一部分零庄散户,少数地方还建立了新村。至1984年,全县有自然村750个,划为389个行政村。

1986年,进行地名普查,编写《三原县地名志》,对全县4镇13乡的11个居民委员会(下简称居委会)及其所辖街巷,421个村民委员会(下简称村委会)及其所辖自然村,有详明记载。

(一)城关镇设20个村民委员会、5个居民委员会

- 1.长巷村委会:县城长巷、新合巷农户
- 2.胡家巷村委会:胡家巷、健康路
- 3.东渠岸村委会:东关渠岸、河道巷
- 4.南大街村委会:南大街、椽巷
- 5.水津巷村委会:水津巷、辕门巷
- 6.太平巷村委会:太平巷、察院巷、姚家巷、利民巷
- 7.南道村委会:西南门口
- 8.大巷村委会:大巷
- 9.斗口巷村委会:斗口巷
- 10.西关村委会:西门口、西河村
- 11.西渠岸村委会:西关渠岸、西郊新村
- 12.西社东村委会:北城西社东村
- 13.西社村委会:西潭巷
- 14.龙桥东村委会:龙桥东村各巷
- 15.龙桥中村委会:北城前街
- 16.龙桥北村委会:北城后街北部
- 17.南关村委会:南关各街巷
- 18.王仓巷村委会:东关王仓巷
- 19.白家巷村委会:东关白家巷
- 20.车站村委会:火车站附近

城关镇所属五个居民委员会:

- 1.东关居委会:东关各街巷市民
- 2.水津巷居委会:水津巷、西大街、太平巷、西关市民

3. 南大街居委会:南大街及南关各街巷市民
4. 北大街居委会:北大街、北极宫及北城市民
5. 火车站居委会:火车站附近市民

(二)大程镇下设 35 个村民委员会、一个居民委员会

1. 渠东李村委会:渠东李、屈家堡
2. 华王村委会:华王村
3. 义和村委会:义和村
4. 吴家堡村委会:吴家堡村
5. 太和东村委会:太和堡
6. 太和西村委会:太和堡
7. 韩家村委会:韩家村
8. 芬李村委会:芬李村
9. 朱段村委会:朱段、文南村
10. 北焦村委会:北焦、文北村
11. 西王村委会:西王、范家、新安村
12. 屯王村委会:东、西、南、北、中屯王(屯王村)
13. 唐村张村委会:惠家、唐村张村
14. 弼田王村委会:赵家、弼田王村
15. 六户村委会:范家、六户村
16. 小王村委会:小王村、侯家村
17. 金家窑村委会:金家窑村
18. 段村李村委会:段村李、连渠村
19. 雷家村委会:史家、雷家、小李村
20. 苇子杨村委会:苇子杨村
21. 南周村委会:南周、姜窑村
22. 东周村委会:东周、东刘、西刘村
23. 东张村委会:小户王、东张村
24. 北周村委会:北周、桥张村
25. 北徐村委会:北徐、南徐、田村王村
26. 南相里村委会:南相里、北相里村

27. 西周村委会:西周、西窑村
28. 陵李村委会:陵李村
29. 西张村委会:西张村
30. 王店村委会:王店村
31. 斜李村委会:斜李、沟北村
32. 四险堡村委会:四险堡、斜李王村
33. 等桥村委会:等桥村
34. 杜家村委会:杜家村、东康马村
35. 武家坡村委会:武家坡村
36. 大程街居委会:镇内各街巷

(三) 西阳镇下设 29 个村民委员会、3 个居民委员会

1. 陈家窑村委会:任旺村、陈家窑
2. 刘村村委会:刘村、夹河南
3. 西赵村委会:西赵、东赵、北张村
4. 范家堡村委会:南范村、北范村
5. 贾李村委会:三门、贾李村
6. 西北村委会:西北村、吕家户(镇北部)
7. 南冯村委会:南冯
8. 北冯村委会:北冯
9. 康马村委会:东、西康马村、康马村
10. 城南堡村委会:城南堡、管家村
11. 大梁村委会:大梁村
12. 马张村委会:马张村、黄家滩
13. 孙家坡村委会:孙家坡、屈家坡
14. 贺家坡村委会:贺家坡、高家坡
15. 王家坡村委会:王家坡
16. 河北堡村委会:河北堡
17. 东寨北关村委会:东寨东堡、西堡、北关
18. 东寨南堡村委会:东寨南堡子
19. 北张村委会:北张、北滩、姜慕乡

20. 武官坊老城村委会:武官坊老城
21. 武官坊新城村委会:武官坊新城堡
22. 青阳村委会:青阳村
23. 孙家堡村委会:孙家堡村
24. 刘李沟村委会:刘李沟、任家湾
25. 贾家坡村委会:赵家坡、宦家窑、贾家村、贾家坡
26. 苏家坡村委会:苏家坡
27. 李家坡村委会:李家坡
28. 蔡家户村委会:蔡家户
29. 西南村委会:西南村(西阳镇南)
西阳街居委会:西阳镇四条街巷居民
- 248 部队居委会:248 部队所在地家属
营房居委会:201 部队、空军学院营房住地家属

(四)鲁桥镇下设 29 个村民委员会、两个居民委员会

1. 东街村委会:镇东街附近
2. 北街村委会:镇北街
3. 贡家巷村委会:贡家巷
4. 西街村委会:西街
5. 南街村委会:南街
6. 盐店街村委会:盐店街
7. 楼底村委会:楼底村、新庄子
8. 楼底坡村委会:楼底坡、张家庄、王家庄
9. 东里堡村委会:东里堡
10. 东里西村委会:西门外、郝家村、东里西村
11. 武家堡村委会:武家堡
12. 东里东村委会:东里东村
13. 南潘村委会:南潘
14. 高渠村委会:高渠、庙刘
15. 姚家堡村委会:冯家堡、姚家堡
16. 惜字村委会:惜字村

17. 贺家堡村委会:高墙师、贺家堡、斜李杨
18. 峪口村委会:峪口村
19. 第五村委会:第五村
20. 吴家道村委会:吴家道、常家村
21. 蔡王村委会:西里村、蔡王村、调住李
22. 东沟村委会:东沟村
23. 前河村委会:前河、余家坡、烧锅李(李家坡)
24. 谢家庄村委会:谢家庄、王家庄
25. 南权村委会:南权村
26. 枣李村委会:枣李、兴民村
27. 孟店村委会:孟店、李王
28. 北权村委会:北权、宋家庄、西河、窝桥马
29. 坊南村委会:坊南李、北潘、坊南、南魏
- 鲁桥街居委会:鲁桥镇(所属六条街巷)市民
- 红原居委会:红原厂家属区

(五)高渠乡下设 23 个村民委员会

1. 西鉴村委会:西鉴村
2. 西秦村委会:西秦、郭家堡、北秦
3. 丁留村委会:丁留(前后两个村)
4. 新兴寨村委会:新兴寨、周家庄
5. 新建村委会:山西庄、新建村
6. 张白村委会:张白村、巨家村
7. 河槽村委会:河槽、马家庄
8. 腰寨村委会:腰寨
9. 弓王堡村委会:弓王堡
10. 曹渠寨村委会:曹渠寨
11. 绵张村委会:绵张村
12. 罗李村委会:罗李村、九李村、么李村
13. 斗杨村委会:斗杨村
14. 高渠王村委会:高渠王村

15. 高渠赵村委会:高渠赵、王生村
16. 八里焦村委会:八里焦
17. 周肖村委会:周肖村
18. 同义村委会:同义村、北湾子、何家庄
19. 新安寨村委会:新安寨
20. 汤官寨村委会:汤官寨
21. 新民村委会:新民村(汤官东村)
22. 申家南村委会:申家南村
23. 申家北村委会:申家北村

(六)安乐乡下设 21 个村民委员会

1. 余家寨村委会:余家寨、渭南庄
2. 桃李村委会:桃李村
3. 新庄王村委会:新庄王、马尾高
4. 阎家滩村委会:阎家滩
5. 山西庄村委会:山西庄、荆家庄
6. 仁和村委会:仁和村
7. 南屯村委会:南屯村、贵刘村
8. 安乐东村委会:安乐东村
9. 安乐村委会:安乐村
10. 薛家堡村委会:薛家堡
11. 东毛村委会:东毛村、合力村、水夫村
12. 西毛村委会:西毛村、南毛村、辛杨村、邵家
13. 崔家堡村委会:崔家堡
14. 中王堡村委会:中王堡
15. 蔡家堡村委会:蔡家堡
16. 上朱家村委会:上朱家、下朱家
17. 杨家庄村委会:杨家庄、秦家堡、周家堡
18. 赵家庄村委会:刘家堡、孙家堡、赵家庄
19. 北窑村委会:北窑村
20. 雁北西村委会:雁北西村

21. 雁北东村委会:雁北东村

(七) 陂西乡下设 32 个村民委员会

1. 郭赵村委会:郭赵村、南窑
2. 陂西村委会:陂西、西张
3. 陂西东村委会:陂西东村
4. 忠义村委会:忠义村
5. 新民村委会:新民、贾窑
6. 西贾村委会:西贾、东贾、管家
7. 庙东王村委会:庙东王、箭刘、北贾、社教
8. 海村石村委会:后邓、海村石、油房杨
9. 西邓村委会:西邓、景王
10. 永昌村委会:永昌、雁张
11. 三义村委会:三义村、西王
12. 大门赵村委会:大门赵、盛家窑
13. 木赵村委会:东木赵、西木赵、徐家窑
14. 东肖村委会:东肖村、新兴庄
15. 渠家村委会:渠家、宋家滩
16. 街子孙村委会:街子孙
17. 湾里赵村委会:湾里赵、王化孙(东)
18. 邸家村委会:邸家堡、学杨
19. 王化孙村委会:王化孙、刘家庄
20. 东窑村委会:东窑、东王
21. 张二册村委会:张二册、东庄子、南庄子
22. 滩李村委会:滩李
23. 西李村委会:西李、唐家
24. 太平村委会:太平村、杨甫村
25. 三桥村委会:桥高、桥李、桥白
26. 下滩村委会:下滩高、下滩冯
27. 庙张东村委会:庙张、秦家堡、街子郭、庞家
28. 庙张南村委会:庙张南村

29. 庙张北村委会:庙张北村
30. 佛张村委会:佛张、百里村
31. 南李村委会:南李、响刘
32. 清凉寺村委会:清凉寺

(八)独李乡下设 26 个村民委员会

1. 南乍村委会:南乍村
2. 北李堡村委会:北李堡
3. 苏化村委会:三合村、苏家堡、罗家村、化仙郭村
4. 黄李村委会:黄李、胡杨、十字窑村
5. 王店孙村委会:王店孙村
6. 贺段村委会:北贺段、东贺段村
7. 仁里堡村委会:仁里堡、黄家庄
8. 湾里王村委会:湾里王村
9. 双桥村委会:国家庄、许渠张、邹家庄、桥口村
10. 吴家庄村委会:吴家庄村
11. 南罗村委会:南罗、北罗、兴隆庄
12. 老庄段村委会:新庄、老庄段、吴家窑
13. 东仁义村委会:东仁义、罗家堡
14. 赵渠张村委会:赵渠张村
15. 赵渠刘村委会:赵渠刘村
16. 寺前李村委会:寺前李村
17. 计家庄村委会:计家庄、赵家院、小路孙家、龙凤金家
18. 张刘村委会:张家庄、刘家庄
19. 曹渠村委会:曹渠堡、赵家庄
20. 王马村委会:西仁义、小村王村
21. 小村郭村委会:小村郭、军马堡
22. 蒋杨村委会:簸箕张、井而张、蒋杨村
23. 刘官魏村委会:刘官魏、孙家庄
24. 刘官贾村委会:刘官贾、彭家庄
25. 刘官杜村委会:刘官杜村

26. 独李村委会:独李村

(九)渠岸乡下设 28 个村民委员会

1. 铁王村委会:铁王村
2. 名林堡村委会:名林堡
3. 高李村委会:三里窑、高李树
4. 兴隆村委会:兴隆村
5. 西焦马村委会:西焦马、中焦马
6. 仇阳村委会:东仇阳、西仇阳
7. 对李村委会:吕黄村
8. 枣阳村委会:枣阳村
9. 黄毛寨村委会:黄毛寨
10. 南滩村委会:南滩
11. 新义村委会:新义村
12. 董家窑村委会:义和村(董家窑)
13. 雷吕村委会:孙家窑、雷吕村
14. 南高村委会:南高村、北高村
15. 渠岸张村委会:渠岸张
16. 宋家村委会:宋家堡、东焦马
17. 师家申村委会:师家申、田家堡、孟家
18. 何家村委会:鲜家堡、何家堡、太安村
19. 惠家堡村委会:惠家堡
20. 路家村委会:路家堡、北雷
21. 康吴村委会:康吴村
22. 支家村委会:支家堡、康西村
23. 大吉高村委会:大吉高、仁郝村
24. 吴村盖村委会:李家桥、吴村盖
25. 河南窑村委会:联合村、河南窑
26. 桃园李村委会:武家堡、桃园李
27. 大村王村委会:大村王
28. 温家村委会:南温、北温

(十)新庄乡下设 24 个村民委员会

1. 解李乡村委会:解李乡、小梁堡
2. 大李村委会:大李村
3. 寇家堡村委会:寇家堡、杜家堡、康家堡
4. 曹家堡村委会:曹家堡、张家堡
5. 南窑村委会:南窑、北窑
6. 八里店村委会:八里店
7. 起驾村委会:起驾村、东河村
8. 新庄堡村委会:新庄堡、邢家、官道村
9. 湖北滩村委会:湖北滩村
10. 蓟家堡村委会:蓟家堡
11. 半个城村委会:半个城
12. 西刘村委会:西刘村
13. 新立村委会:新立村
14. 新屯村委会:新屯村(屯王村更名)
15. 上马村委会:上马村
16. 麦刘村委会:麦刘村、楼南村
17. 十里铺村委会:十里铺、庵罗村
18. 小李村委会:小李村
19. 线马堡村委会:线马堡、马理堡
20. 从仁堡村委会:从仁堡、杨庄子
21. 土官村委会:土官村、西河村
22. 三里店村委会:三里店、林里堡
23. 上王村委会:上王村
24. 大杨村委会:大杨村

(十一)徐木乡下设 23 个村民委员会

1. 毕家沟村委会:毕家沟、李家沟、刘家沟
2. 太平原村委会:太中、太西、太东村

3. 惠家坡村委会:惠家坡村
4. 马家塬村委会:马家塬、吴家、峪沟村
5. 东塬村委会:东三合、中三合、窑庄、东塬、庄子、南三合村
6. 林家沟村委会:西三合、兴隆、林家沟
7. 桃沟村委会:樊家、马家、桃沟(上樊)村
8. 张王原村委会:张王原、梁窑村
9. 秦窑村委会:秦窑村
10. 柿树沟村委会:柿树沟、赵家塬
11. 永合村委会:永合村、山西庄、凤鸣村
12. 冯家塬村委会:冯家塬、刘一村、贺家塬、坡李村
13. 兴武村委会:兴隆村(更名兴武村)
14. 朱家湾村委会:朱家湾、刘家台
15. 瓦渣沟村委会:瓦渣沟、任家坡、张王村
16. 徐木村委会:徐木村、金家坡
17. 北唐村委会:北唐村、中合村
18. 北社教村委会:社教村
19. 南社教村委会:社教(福音村)
20. 老庙村委会:老庙、圪塔李、田家村
21. 二龙沟村委会:老树沟、瓦窑沟、二龙沟
22. 柳家村委会:柳家村、东独李、西独李、中独李
23. 苟家村委会:苟家村

(十二)陵前乡下设 38 个村民委会

1. 陵前村委会:陵前街、双陵
2. 黄家窑村委会:西王堡、黄家窑、马石道
3. 双胜村委会:双胜村、鲍四庙
4. 铁家村委会:铁家庄
5. 郭家窑村委会:郭家窑、高家原
6. 双槐树村委会:双槐树、胡家院
7. 卸坊村委会:卸坊村、桃园、柿树坡
8. 大寨村委会:大寨村

9. 三胜村委会:三胜村
10. 焦村村委会:焦村、南义村
11. 东北义和村委会:东义和、北义和
12. 西义和村委会:西义和村
13. 长坳村委会:长坳堡、西三合村
14. 沟南村委会:沟南村
15. 新隆村委会:管家胡同、新隆、滚村
16. 上河村委会:上河村、东三合村
17. 唐家村委会:唐家村
18. 周西村委会:周家岭、杏树沟、西河、老区
19. 甘涝池村委会:甘涝池村
20. 小道口村委会:小道口村
21. 三店村委会:东三店、西三店村
22. 东义和村委会:东义和村
23. 曹师凹村委会:曹师凹、刘家沟、樊王沟
24. 油房沟村委会:油房沟
25. 墩台村委会:墩台、原口
26. 辽斜村委会:辽斜、店里
27. 余家壕村委会:余家壕
28. 口外村委会:口外庄
29. 廉家村委会:廉家、徐家、滚村坡、曹家壕
30. 曹家庄村委会:曹家、刘谋华、郭家
31. 柴家窑村委会:柴家窑
32. 太和村委会:太和堡、新胜村、老虎沟
33. 肖家村委会:肖家村
34. 侯家村委会:侯家村
35. 朱家圪塔村委会:朱家圪塔
36. 新正村委会:新正村(二郎庙)
37. 小寨村委会:小寨村
38. 双陵村委会:双陵村

(十三)马额乡下设 22 个村民委员会

1. 郝家村委会:郝家村

2. 马东村委会:赵家洞、马东、王堡
3. 马西村委会:马额西村、西王村
4. 邵村村委会:西邵村、东邵村、邵村沟
5. 新安村委会:新安村
6. 药树村委会:药树村、药树沟
7. 南王村委会:南王堡
8. 新赵村委会:新赵村、新和村
9. 范家村委会:范家堡、范家窑
10. 魏迥村委会:魏迥村、东和村
11. 邓家村委会:邓家村
12. 邓新村委会:邓家西沟
13. 澄县坡村委会:澄县坡村
14. 文龙村委会:文龙村
15. 蒙家村委会:上王堡、蒙家堡、蒙家窑村
16. 南韩村委会:南韩村、石桥村
17. 杨村村委会:杨村
18. 高家村委会:高家堡、北韩堡
19. 康家村委会:康家村
20. 弓王村委会:弓王村、何家塬
21. 郑家村委会:郑家村、坡子村
22. 瓦紫寨村委会:瓦紫寨

(十四)新兴乡下设 21 个村民委员会

1. 崖窑村委会:肖家、杨家、崖窑、杨家河村
2. 牛安村委会:牛安、沟南村
3. 龙王村委会:龙王堡、谢家窑
4. 新兴村委会:新兴村
5. 东段村委会:东段、马家塬、杨家凹村
6. 秦家村委会:秦家堡、杨家坡村
7. 魏家壕村委会:店院、魏家壕、孙家壕村
8. 塔北村委会:白草渠

9. 塔南村委会:塔凹、柴家壕、官家壕
10. 马家坳村委会:马家坳、刘家
11. 马莲滩村委会:马莲滩、瓦窑村
12. 曹惠村委会:曹家村、惠家村、惠家坡村
13. 东惠村委会:官道村
14. 郝家村委会:郝家村
15. 潘家村委会:潘家村
16. 南社村委会:南社村
17. 柏南村委会:南堡
18. 柏社村委会:北堡、东沟
19. 田窑村委会:上狼沟、下狼沟、东窑
20. 西段村委会:西段村
21. 雷家村委会:雷家岭、蒲家、蒲家河

(十五)张家坳乡下设 18 个村民委员会

1. 官道村委会:官道村
2. 安家村委会:安家村
3. 王家庄村委会:王家庄
4. 白家坡村委会:白家坡
5. 北宋村委会:北宋村、南宋村
6. 新城村委会:新城村、半坳村
7. 庞家村委会:庞家村、陈家坡、庞家坡
8. 里寨村委会:里寨村、里寨南坡、里寨北坡
9. 霍家村委会:霍家庄
10. 寅王村委会:寅王村、寅王坡
11. 丰王南村委会:丰王南村、崔家坡村
12. 丰王北村委会:丰王北村
13. 滑家坳村委会:官道村、滑家坳
14. 张家坳村委会:张家坳村
15. 焦家村委会:焦家村、张家窑
16. 翟家村委会:翟家堡、翟家坡

17. 峪沟村委会: 峪沟塬、吊庄子
18. 柿树巷村委会: 柿树巷村、邵家壕

(十六) 嵯峨乡下设 16 个村民委员会

1. 樊家河村委会: 樊家河、三合村、坡里
2. 冯村村委会: 冯村
3. 西河村委会: 西河村
4. 岳家村委会: 岳家、靳家
5. 张家村委会: 张家、邢家
6. 杨杜南村委会: 杨杜村、蔡家坡
7. 杨杜北村委会: 杨杜村
8. 天井岸村委会: 天井岸、梁家
9. 狼沟村委会: 狼沟村
10. 三社东村委会: 三社村
11. 三社西村委会: 三社村
12. 槐树坡村委会: 槐树坡、申家、店子、斜沟、郑家村
13. 上冯家坡村委会: 上冯家坡村
14. 杏树硷村委会: 杏树硷村、崩里村
15. 麻惠家村委会: 麻惠家、园龙口村
16. 唐陵村委会: 榆树硷、阳坡、马圈、郭家村

(十七) 洪水乡下设 16 个村民委员会

1. 洪水村委会: 洪水村、邵家河村
2. 赵家河村委会: 赵家河、赵家坡
3. 岳村村委会: 岳村、黄家、黄家坡、岳村坡
4. 胡家沟村委会: 胡家沟、胡家塬
5. 屈家村委会: 屈家堡
6. 寨子村委会: 寨子、北山黄家、南山王家、屈家塬、枣树圪塄
7. 早阳坡村委会: 早阳坡
8. 大盘村委会: 大盘、王家坡、吴家岭

9. 蔡家村委会:蔡家村、李家坡
10. 官庄村委会:官庄、毛家塬
11. 杨家山村委会:杨家山、年家山
12. 埝凹村委会:埝凹、前埝、南凹村
13. 小盘村委会:小盘村、前沟
14. 界河村委会:界河村
15. 杜寨坳村委会:杜寨坳、杜寨后村
16. 杜寨村委会:杜寨村

第二篇

自然地理

本县地处北纬中纬度,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光热资源丰富,雨量比较充足,年降雨量平均537.6毫米,境内土层肥厚,宜耕宜林;地下水埋深较浅,水质良好;渠井双灌,是陕西省粮、棉、麻、烟、菜、果、肉、蛋、奶主要产区之一。

境内西北有嵯峨山及山前台地,构成山原区;北部是黄土台原;南部是泾渭冲积平原,平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50%以上。清峪河先北南后西东向流经腹地,将南部平原分割成南北两部分;赵氏河绕东北边界注入石川河;浊峪河自楼底出谷,引灌清河以北大片农田。由于水流的作用,将北部台原切割成东、中、西三道原,此为苻秦以来三原县名之缘由。

建国后全县自然面貌变化很大。南部平原,水渠纵横,机井棋布,农田成方;北部台原,坡地梯田化;原面引灌玉皇阁、前嘴子库水,以及引泾(水)上原,水浇地从无到有,面积不断扩大,几亩、几十亩甚至上百亩的果园到处可见;西北山原,育林面积成倍增长,林、果、牧业生产已粗具规模。

第一章 地 质

本县所处大地构造位置为中朝准地台的西南缘,南属汾渭断陷的渭河断凹,北属陕甘宁台坳的陕甘宁凹缘断束。南北以北山(即陕北黄土高原与关中盆地过渡地带的一系列山丘,本县嵯峨山为其中之一)山前断裂为界。地层的划分也是以北山山前断裂为界,南属汾渭区之渭河小区,北属陕甘宁盆缘分区之陇县—永寿小区。总属华北地层区。

第一节 构 造

县境内,二迭系、三迭系为地台型陆相沉积层,褶皱断裂不发育,产状平缓;有数条被第四系地层覆盖的隐状断裂(见断裂构造示意图)。基底构造的特点多为北升南降,呈高角度阶梯式不对称的块状断裂,对第四纪的岩相变化、沉积厚度及地貌景观具有控制作用。嵯峨山的隆起,似为断裂作用所致,其状为地垒式断块山;无岩浆侵入及喷发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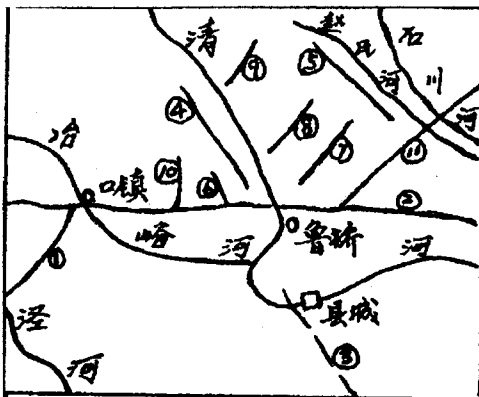
根据人工地震、重力、电测等资料,结合地质现象,对各断裂记述如下:

北山山前断裂;为长期活动性正断层,由多个紧密排列的台阶状断裂组构成。地貌上北高南低显示明显。走向北东~南西,倾向东南,倾角 $50^{\circ}\sim 80^{\circ}$,断距千余米,此断层大约发生于晚太古代;在古生代、中生代、新生代都有活动,断层两侧的新生界沉积差异较明显。

口镇~鲁桥~徐(木)大(程)断裂,为顺时针扭动的逆性斜冲平推断层。走向东西,向东延伸至固市、潼关一带。在卫星照片上线形反映明显,表明新生代以来仍在继续活动。断面形状呈舒缓波状,倾向南,倾角 $20^{\circ}\sim 80^{\circ}$ 。邻区(泾阳、礼泉的钻天岭)在二迭系与奥陶系地层中形成断层带,可见强烈挤压破碎现象。在口镇和鲁桥镇附近,将北山山前断裂平移约20公里。

北西向断裂:包括三原断裂、清峪河断裂、赵氏河断裂和嵯峨山东麓断裂。这些断裂均为平行排列的隐状断裂,地貌呈向北东依次阶梯状递降。推测结构面倾向北东,可能为正断层。

北东向断裂:共4条,平行排列,大部为隐状断裂,主要埋藏在新兴、陵马原面下,地貌上形成由北向南的依次递降,且有陡坎显示。推测结构面倾向南东,可能为正断层。



断裂构造示意图

地裂缝:鲁桥镇北坡村附近,有一条东北向展布的长500米、宽10—20米的地裂缝,反映现今地壳仍在活动。

- ①北山山前断裂
- ②口镇—鲁桥—徐木断裂
- ③三原断裂
- ④清峪河断裂
- ⑤赵氏河断裂
- ⑥嵯峨山东麓断裂
- ⑦⑧⑨⑩⑪北东向断裂

第二节 地 层

分为奥陶系、二迭系上统、三迭系下统和第四系。第四系地质发育,沉积厚度及岩相变化是:自西向东、由北向南、厚度递增;颗粒由粗变细。

一、奥陶系

分布于嵯峨山一带,岩性主要为灰岩、泥灰岩、燧石灰岩、含砾页岩、钙质砾岩等。含奥陶纪珊瑚、头足、腕足、三叶虫、笔石等化石,由于第四条覆盖及断层破坏而不见顶底,故厚度不详。

二、二迭系上统(石千峰群)孙家沟组

分布于洪水一带清峪河沟谷中,岩性为灰绿——浅灰色中粗粒砂岩夹暗紫红色泥岩、粉砂岩,厚 156~242 米。含晚二迭世植物化石新匙叶、舌羊齿等。

三、三迭系下统(石千峰群)

分布于嵯峨山北麓。与奥陶系断层接触,与二迭系上统整合接触。按岩性分为上部和下部。下部岩性为灰白色、紫红色、紫灰色砂岩夹少量粉砂岩、泥质粉砂岩及多层不稳定的砾岩,厚 90~400 米。上部岩性为棕红、橘红、紫红色泥岩、砂质泥岩,富含灰质结核,厚 65~128 米。产早三迭世晚期的叶肢介、方形雕饰阿斯姆叶肢介薛峰山多雕饰叶肢介、介形虫、脆弱达尔文介、瓣腮类和尚沟陕西蚌等化石。距今约 2.25 亿~2.3 亿年。

表 2—1 三原县地层系统统计表

| 界 | 系 | 统 | 阶(组) | 代 号 | 距今年龄 | |
|---------------|-------------|------|------|---------------|----------------|--------|
| 新 生 界 | 第 四 系 | 全新统 | | $Q_4^{2al.}$ | $Q_4^{2pl.}$ | 10 万年 |
| | | | | $Q_4^{1al.}$ | | |
| | | 上更新统 | 乾县组 | $Q_3^{2col.}$ | | |
| | | | | $Q_3^{1al.}$ | | |
| | | 中更新统 | 泄湖组 | $Q_2^{2col.}$ | | |
| | | | | $Q_2^{1col.}$ | | |
| | | | | $Q_2^{1al.}$ | | |
| | | | | $Q_2^{1col.}$ | | |
| | | 下更新统 | 三门组 | $Q_1^{1pl.}$ | | |
| $Q_1^{2col.}$ | | | | | | |
| | | | | $Q_1^{1pl.}$ | $Q_1^{1pl.+L}$ | 69 万年 |
| | | | | | | 180 万年 |
| 中生界 | 三迭系 | 下 统 | 石千峰群 | T_1 | 2.25 亿~2.3 亿年 | |
| 上古生界 | 二迭系 | 下 统 | 孙家沟组 | P_2S | 2.74 亿年 | |
| 下古生界 | 奥陶系 | 未 分 | | O | 4.4 亿—5 亿年 | |

第四系

第四系是县境内分布最广的地层,不整合超覆于前第四系地层之上,总厚度 100~600 米。第四系又分为下更新统、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和全新统等层次。

1. 下更新统三门组

洪积层:分布于清峪河北西向断裂以东的新兴原和陵马原原面以下 200 米左右及山前河谷地带,厚度 5~300 米,是黄土台原区第四系最下部的粗粒相物质。岩性为棕黄色亚粘土、浅黄色粗砂、杂色砾卵石层。砾卵石以灰、砂岩为主,分选及磨圆度差,钙质泥质胶结或半胶结。此层在陵前—张家坳一线以南相变为厚度大于 200 米的洪积、湖积层,岩性为黄褐色与灰绿色亚粘土互层夹白色、灰黑色粘土及厚 2~5 米的粉细砂层,洪积层含尖顶螺及蚌蚌化石。

风积层:分布在洪水、嵯峨一带清峪河以西原面下部,以第 16 层古土壤层与中更新统分界,厚度 30~60 米,岩性为浅棕色、棕黄色黄土状亚粘土。含 8~15 层古土壤层及层状钙质结核层。其钙质成分高,古土壤成壤程度低而密集。风积层含泥化蜗牛化石。在邻区(渭南、蓝田)含早更新世泥河湾期脊椎动物群化石。

2. 中更新统泄湖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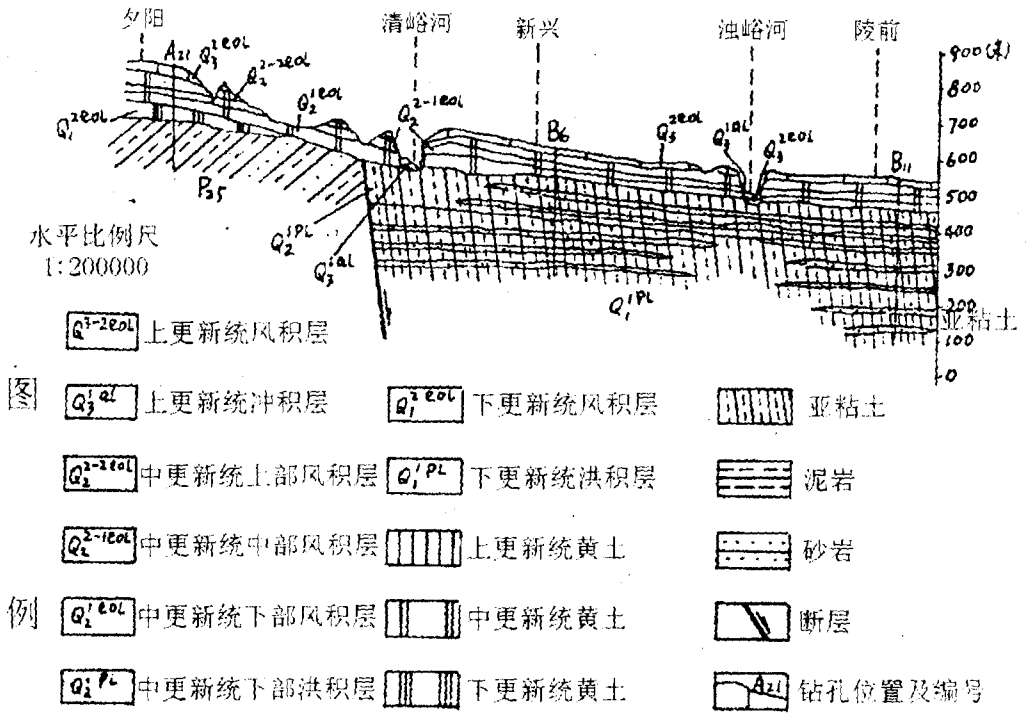
洪积层:分布于新兴、陵前黄土原下部,覆于下更新统洪积层之上,厚 100 米左右。岩性为亚粘土、亚砂土夹薄层砂;局部为砾石透镜体。

风积层:广布于黄土台原下部,以三个侵蚀面(三、四、五阶地)将其划分为早期及中、晚期。厚度 60 米左右。此层第 8~16 层古土壤层间的黄土堆积物,岩性为较致密的黄土状砂质粘土。在邻区蓝田九间房王村和第 14 层古土壤层中,含中更新世“蓝田猿人”头盖骨、上颌骨、牙齿及其它脊椎动物化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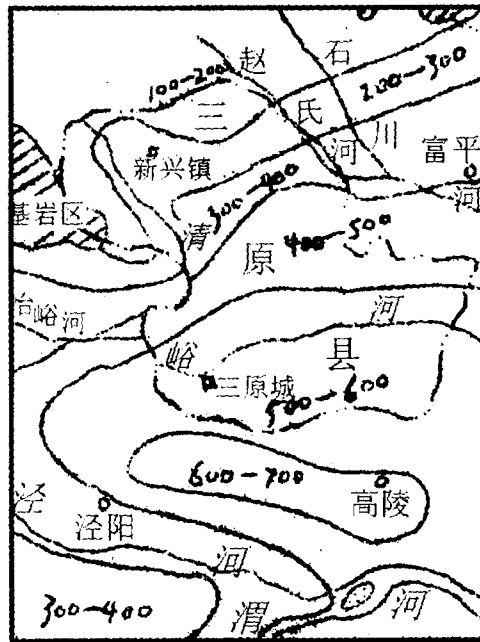
冲积层:分布于清峪河四级阶地底部,厚 4~43 米。岩性为砂、砂砾卵石、砂质粘土及粘质砂土。

O_2^{2-col} :第 5~8 层古土壤层间的黄土堆积物,可组成河流四级阶地上部。岩性为棕黄、褐灰黄色黄土砂质粘土,所含 3~4 层土壤层土层薄,间距小,其下有薄层钙质结核,厚 6~38 米。在邻区蓝田陈家窝子第 6 层古土壤层中发现著名的中更新世“蓝田猿人”下颌骨化石及其它脊椎动物化石。

O_2^{2-2col} :第 1~5 层古土壤层间的黄土堆积物,厚度 14~48 米。岩性为褐色、灰黄、浅棕色黄土状砂质粘土,孔隙较发育,古土壤层薄而间距大。



三原县地质剖面图



三原县第四系厚度示意图

3. 上更新统乾县组

冲积层:分布于河流的二级阶地底部,厚度7.5~60米。岩性为粘质砂土、砂质粘土、砂卵石。

风积层:广布于黄土台原上部及河谷二级地以上各地貌单元堆积物之上,厚度7~14米,岩性为淡灰黄色风积黄土,疏松且具垂直节理。底部有1~2层古土壤层,含马及新人等化石,厚7~14.8米,此层在邻区乾县大北沟,超复在晚更新世早期河湖相堆积物(其中含属晚更新世早期的纳马象脊椎动物化石群)之上。

4. 全新统

成因类型以冲积——洪积为主。

下部冲积层:在县城周围的渭河冲积平原上大面积分布:北部黄土台原的沟谷中小面积分布。此层下部为厚10~83米的砂、砂卵石夹薄层粘质砂土,上部为厚2~10米的砂质粘土和粘质砂土。

上部冲积层:分布于各河流的河床及河漫滩,厚度2~38米,岩性为冲积砂、砂、砂砾、石层。此层在清峪河道台地上的洪水、岳村、杨杜、南韩等处发现有新石器时代人类活动遗址。

洪积层:分布在清峪河、浊峪河的峪口处为现代河流洪积扇相堆积物,厚5~22米。岩性为砂砾石、碎石、漂砾及泥质物堆积,砾石以灰岩、砂岩为主;分选及磨圆度差。

第二章 地 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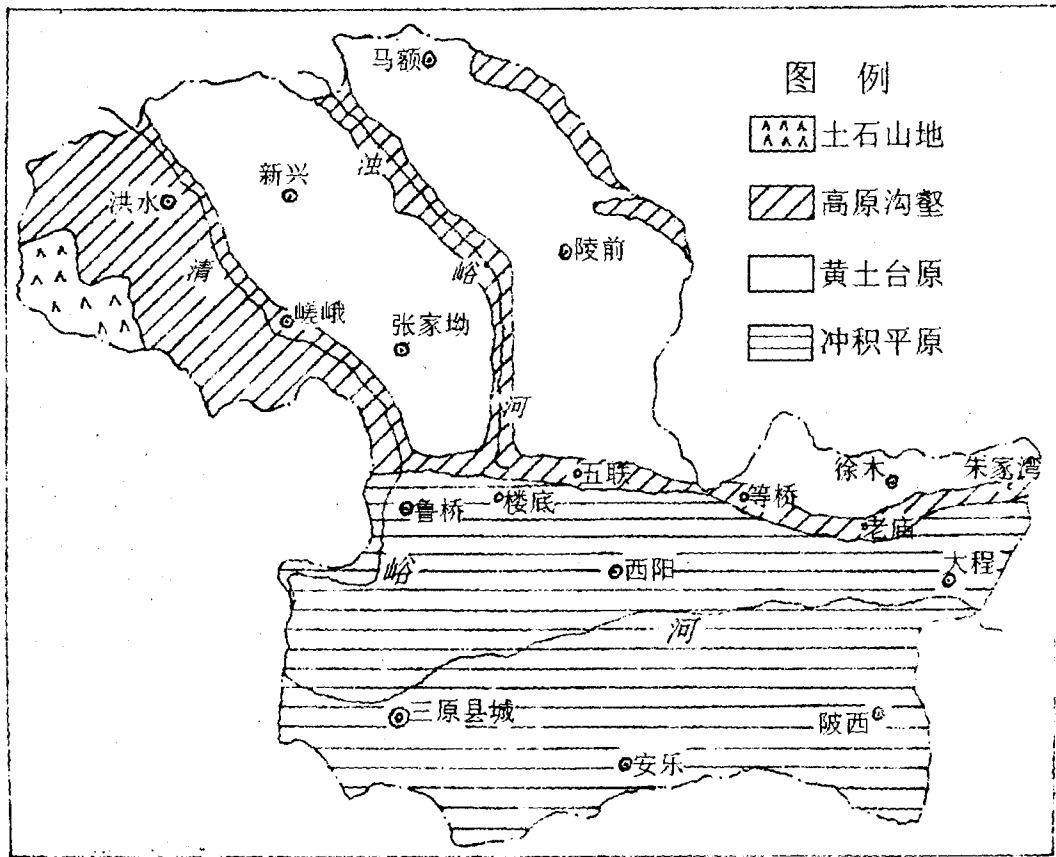
本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西有孟侯原(天齐原),中有丰原(清丰原),东有白鹿原(万寿原)。南北以北部原坡为界;西部有北南向清峪河东西相隔,自然分割成三个差异明显的地貌区,即南部平原、北部台原和西北山原。

第一节 南部平原

该区是渭河冲积平原(亦称关中平原)的一部分,系渭河二级阶地,由地堑式构造盆地经渭河冲积而成。面积290.3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0.33%。盆地内堆积了厚数十米至数百米粗细不等的质地层次,叠置成松散状

岩系。海拔标高 362~500 米。土壤母质主要是次生黄土。区内地势较平坦，水利条件好，灌溉方便，是粮棉菜果适宜区。清峪河自西至东，把平原切割成南北两部分。北部为清惠渠灌区(习惯称小灌区)，含大程、西阳、新庄、鲁桥 4 个乡镇及新庄、惜字两个农场，共 198 个自然村，3 个自然集镇；南部为泾惠渠灌区(习惯称大灌区)，含城关、高渠、安乐、陂西、独李、渠岸等 6 个乡镇及雁北农场，共 254 个自然村，4 个自然集镇。清峪河河谷切割深 30 米左右，宽 200 米左右，断面形状呈“U”形，两岸沟坡峻，滑坡、堕落微地貌普遍。

三原县地貌图



第二节 北部台原

该区位于县境北部，传统称渭河三级阶地。属于本县境域台原面积215.8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37.41%。原面由北向南倾斜，原边有锯齿形沟壑，沟谷多呈“V”形，原面阶地、坡地、沟谷之比为 6:2:2；海拔标高，新兴—马额一

线陡坎以南 500~700 米,陡坎以北 700~900 米。台原黄土层深数十至数百米,下伏第四纪更新世不同岩相带;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侵蚀模数为 2544 吨/平方公里,是原下清惠渠灌区灌淤土、淤堵土形成的主要因素之一;土壤母质多为原生黄土,适宜发展粮食、油料生产。按地貌状态又可分为三种类型:

黄土原:主要分布台原面上,地面坡降平缓,由北向南递降,整个原面基本上是单向坡倾斜,唯在南缘附近的焦家村、双槐树、滚村坡和北部瓦寨南面,出现有微地貌的反向坡。反向坡使纵向流水距离缩短,减弱了纵向切蚀程度。原面纵向切沟及浅沟不很发达,仅在新兴乡的马莲滩等处有少量分布,切沟或浅沟多与村庄道路相连接,常受人为影响变迁。1970~1980 年,原区大搞农田建设工程,此类沟多已停止改良,原面横向坡降小于纵向坡,平均为 $1^{\circ}\sim 2^{\circ}$ 。

黄土坡:主要分布沟谷上部两侧,是台原面与侵蚀间的过渡带,坡降一般为 $5^{\circ}\sim 17^{\circ}$ 。黄土坡下部与陡峻的沟坡相连,地貌形态变化既受原面地表径流的影响,又受下部沟坡稳定程度的制约。在分支沟谷相向伸向原面的梁状坡面下端,常出现黄土崩,崩顶高程不一,一般由原面向沟坡依次倾斜,且低于原面,表现了原面向梁崩发展,黄土坡首当其冲的现象。此状在浊峪河下游的樊王沟附近表现比较明显。这些地段大多已被改造成梯田,适宜林、粮、果生长。

黄土侵蚀沟坡:主要分布沟谷两则中下部,除少部分坡地、林地、草地外,多为坡度大、植被少、水土流失严重的难利用地。沟谷断面下游呈“U”形,多有曲流阶地;沟底比降一般为 15‰,有常流水,但下切不明显。两侧沟坡为 $25^{\circ}\sim 35^{\circ}$ 角,坡面发育着无数悬沟和切沟。曲流陡崖常有因崩塌而形成的陡崖地貌,沟谷断面上游呈“V”形,是沟谷再次被切割的承袭沟,侵蚀活跃,伸向原面的分支沟呈“V”形,沟头多与村庄道路相连,无常流水。但每遇暴雨,冲刷侵蚀十分严重。“V”形沟一般长一公里左右,唯浊峪河下游的樊王沟较长,达 1 公里多。这种沟的存在和发育,使原面遭受侵蚀,面积逐渐缩小。

浊峪河自北而南,穿越台原腹地,将台原切割成东西两部分。西部为丰原,含新兴、张家坳两个乡及嵯峨乡的一部分,共 67 个自然村,一个自然集镇。嵯峨乡杨杜村有新石器时期人类活动遗址。东部为白鹿原(又叫万寿原),含徐木、陵前、马额 3 个乡,两个自然集镇,160 个自然村。马额乡南韩村有西周中期人类活动遗址。

白鹿原上有唐太祖李虎陵(陵前乡肖家村)、唐高祖献陵(徐木乡永和村)、唐武宗端陵(徐木乡桃沟村)和唐敬宗庄陵(陵前乡柴窑村)。

第三节 西北山原

该区位于县境西北部嵯峨低山区,海拔 500~1409 米,面积 70.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2.26%,含洪水乡及嵯峨乡的一部分,共 60 个自然村,一个自然集镇。区境西部系鄂尔多斯台地南缘的褶皱山地,石灰岩裸露;南部、东部和北部为黄土残原、沟壑,原、坡、沟之比为 2:3:5。残原地势西高东低,沟壑东西呈树枝状,沟谷上游“V”形、下游“U”形。土壤母质为原生和次生黄土,多为洪积物、坡积物和残积物等,土层较薄。按地貌特征,又可分为低山和残原两种类型。

嵯峨低山区:海拔 800~1409 米,地表为石灰岩、钙质结核、砾石与老黄土的混杂物。嵯峨山岩裸露,山前是黄土丘陵,山坡低洼处有薄层坡积黄土,生长着少量天然灌木;山顶呈浑圆突起,坡度一般为 $20^{\circ}\sim 40^{\circ}$,接近原面处坡度逐渐减小。山内沟谷断面呈“V”形,谷底多切至基岩。凡可利用的山坡地,均已植树造林,县林场设于此。

黄土残原:原面被切割得支离破碎,平面形状呈块、卵状,坡度一般为 45° 。残原原面与沟坡上部的梯田相连,分水线明显,切沟似“八”字形伸向分水梁附近。梁状原面下端黄土崩分布普遍。

区内洪水、岳村、冯村有新石器时代人类活动遗址,山南有唐德宗崇陵。

第三章 气候

本县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受西伯利亚冷气团和极地变性大陆气团的影响,寒冷干燥,气温低,降水少。春季,热带暖湿气团逐渐增强北进,气温回升快,降水增多。但由于蒸发量大,易成春旱。同时冷空气活动亦较频繁,故多有寒流和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海洋气团影响,炎热多雨,常有雷暴和冰雹出现,夏旱也常发生。秋季冷暖气团交替影响,初秋多处于副高边缘,常有连阴雨。10 月份,因受极地高压控制,气温迅速降低,降水显著减少,多秋高气爽的晴朗天气。

境内南北地貌不同,因而气候南北差异较大。南部平原为温暖半湿润区,农作物一年两熟。黄土台原南部为温暖半干旱区,农作物一年两熟。北部为温

和半湿润区,农作物两年三熟。西北山原为温凉半湿润区,热资源差,因受地形影响,年降水量为全县最多,农作物一年一熟。

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大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干旱、连阴雨、大风、干热风、暴雨、冰雹和霜冻。

第一节 光 照

太阳总辐射:全年 113.18 千卡/cm²。从辐射的季节变化看,夏季最多,达 41.46 千卡/cm²,占年总辐射量的 35%。其次是春季,占年总辐射量的 28%。秋冬两季最少,各月总量仅 6~9 千卡/cm²。

表 2—2 三原县各月(季)太阳总辐射量统计表 单位:千卡/cm²

| 月 份 | 月总辐射 | 占全年% | 季总辐射 | 占全年% |
|-----|--------|------|--------------|------|
| 12 | 6.05 | 5 | (冬) 19.66 | 17 |
| 1 | 6.51 | 6 | | |
| 2 | 7.09 | 6 | | |
| 3 | 9.20 | 8 | 春) 33.47 | 28 |
| 4 | 10.98 | 9 | | |
| 5 | 13.28 | 11 | | |
| 6 | 14.14 | 12 | 夏) 41.46 | 35 |
| 7 | 13.98 | 12 | | |
| 8 | 13.34 | 11 | | |
| 9 | 9.19 | 8 | 秋) 23.60 | 20 |
| 10 | 8.07 | 7 | | |
| 11 | 6.33 | 5 | | |
| 全年 | 118.18 | | | |

三原县太阳总辐射年际变化大,差异显著。据县气象站 1956~1981 年资料统计,1961 年仅 102.91 千卡/cm²(最少);1977 年达 127.61 千卡/cm²(最多),相差 24.58 千卡/cm²。

农作物产量与光照关系密切。辐射量最少的 1961 年,小麦亩产仅 57 公

斤,玉米亩产 64 公斤,辐射量最多的 1977 年,小麦亩产达 162.5 公斤。玉米亩产 281 公斤。



三原县 1955—1981 年太阳总辐射量示意图

生理辐射:全年生理辐射量(光能)59.09 千卡/cm²,占年辐射总量的一半以上。其中冬季低于 0℃ 的无效生理辐射量为 6.19 千卡/cm²,占全年总量的 1.5%,高于 0℃ 和高于 10℃ 作物生长期间的生理辐射量分别为 52.90 千卡/cm² 和 40.66 千卡/cm²,各占全年总量的 89.5% 和 68.8%;高于 15℃ 的生理辐射量为 32.72 千卡/cm²,占全年总量的 55.4%。春季 0~20℃ 间的太阳光能比较丰富,生理辐射量为 18.32 千卡/cm²,占年总量的 31%,对小麦等夏季作物生长有利。夏季高于 20℃ 的生理辐射为 22.41 千卡/cm²,占年总量的 37.9%,利于夏播作物和棉花营养生长。秋季 20℃~0℃ 持续时间短,生理辐射量占年总量的 20.5%,不利于玉米后期灌浆和棉花成桃吐絮。

日照时数:全年平均日照时数 2271.3 小时,最多为 2535.4 小时(1977 年);最少为 1763.4 小时(1961 年)。月间分布 8 月份最多,244.6 小时;2 月份最少,151.3 小时。高于 0℃ 期间的日照时数为 1956.3 小时,占全年的 86.1%;高于 10℃ 期间的日照时数为 1429.1 小时,占全年的 62.9%。多年各月平均日照百分率为 51%。其中 8 月最高,为 59%;9 月最低,为 45%。

表 2—3 三原县各月日照时数及日照百分率统计表

| 月 份 | 日照时数(小时) | 日照百分率(%) |
|-----|----------|----------|
| 12 | 163.3 | 54 |
| 1 | 166.9 | 53 |
| 2 | 151.3 | 49 |
| 3 | 171.5 | 46 |
| 4 | 186.7 | 48 |
| 5 | 224.6 | 52 |
| 6 | 233.5 | 54 |
| 7 | 238.5 | 54 |
| 8 | 244.6 | 59 |
| 9 | 164.8 | 45 |
| 10 | 169.7 | 49 |
| 11 | 155.9 | 50 |
| 全年 | 2271.3 | 51 |

第二节 气 温

本县受大陆性季风气候影响,光热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 13.2℃,最热月为 7 月,平均气温 26.7℃;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 -1.4℃。年平均最高气温 19.2℃,年极端最高气温值为 41.6℃(1972 年 6 月 11 日);年平均最低气温 8.2℃,年极端最低气温为 -20.8℃(1955 年 1 月 10 日)。

气温分布因地形而异,南部平原气温高于北部台原,北部台原气温又高于西北山原。南部平原年平均气温 13.1~13.6℃,高于 0℃ 的活动积温 4910~5007℃;高于 10℃ 的活动积温 4338~4446℃,北部台原平均气温 13.1~13.4℃,高于 0℃ 的活动积温 4910℃ 左右;高于 10℃ 的活动积温 4396~4400℃;西北山原年平均气温 10.0~11.0℃,高于 0℃ 的活动积温 3940℃ 左右;高于 10℃ 的积温 3510℃ 左右。

气温空间分布的特点是东南高,西北低,南北差异大,东西不明显。全县平均气温最高值在东南陂西一带,最低值在西北嵯峨山区,两地相差 2.8℃。日平均气温高于 0℃ 的开始,南部一般是 2 月 7 日,北部一般是 2 月 24 日,相差 16 天;东部比西部只早 2~3 天。与始日相反,高于 0℃ 的终日北部比南部早 14~16 天。日平均气温高于 10℃ 的初日以大程镇的西张村为最早(3 月 30 日),洪

水乡的三联村为最迟(4月8日),两地相差9天。高于10℃的终日三联村最早(18月11日),大程、陵前最迟(10月27日)。

表 2—4 三原县历年各月气温统计表 单位:℃

| 月 份 | 平 均 气 温 | | 最 高 气 温 | | 最 低 气 温 | |
|-----|-----------|-----------|---------|------|---------|------|
| | 1955/1990 | 1981/1990 | 度 数 | 出现年份 | 度 数 | 出现年份 |
| 1 | -1.2 | -0.5 | 17.4 | 1981 | -20.8 | 1955 |
| 2 | 2.0 | 2.2 | 23.6 | 1978 | -17.3 | 1969 |
| 3 | 8.0 | 7.4 | 29.2 | 1963 | -8.3 | 1967 |
| 4 | 14.4 | 14.4 | 35.5 | 1955 | -6.2 | 1962 |
| 5 | 19.5 | 19.6 | 40.6 | 1969 | 1.1 | 1962 |
| 6 | 24.9 | 24.0 | 41.6 | 1972 | 9.5 | 1980 |
| 7 | 26.4 | 25.7 | 40.4 | 1959 | 14.0 | 1973 |
| 8 | 25.1 | 24.3 | 39.0 | 1969 | 12.2 | 1956 |
| 9 | 19.2 | 19.4 | 34.2 | 1977 | 1.4 | 1957 |
| 10 | 13.5 | 13.8 | 33.1 | 1977 | -3.6 | 1960 |
| 11 | 6.2 | 6.5 | 22.2 | 1970 | -9.5 | 1956 |
| 12 | 0.3 | 0.7 | 18.1 | 1971 | -14.7 | 1967 |
| 全 年 | 13.2 | 13.1 | / | / | / | / |

第三节 地 温

地面温度:全年平均15.8℃。春季5厘米地温稳定通过5.0℃的平均日期为2月26日;稳定通过10.0℃和15.0℃的平均日期分别为3月24日和4月14日。秋季5厘米地温稳定通过18℃、16℃的平均日期分别为10月5日和10月13日;80%保证率的日期分别为9月27日和10月2日。所以,9月底至10月初,为小麦适播期。冬季地面最低温度多年平均为-13.3℃,极端值为-16.7℃,均高于小麦抗寒的下限温度。

冻土:多数年份冻土不足10厘米,且多为夜冻昼消。最大冻土深度为44厘米(1955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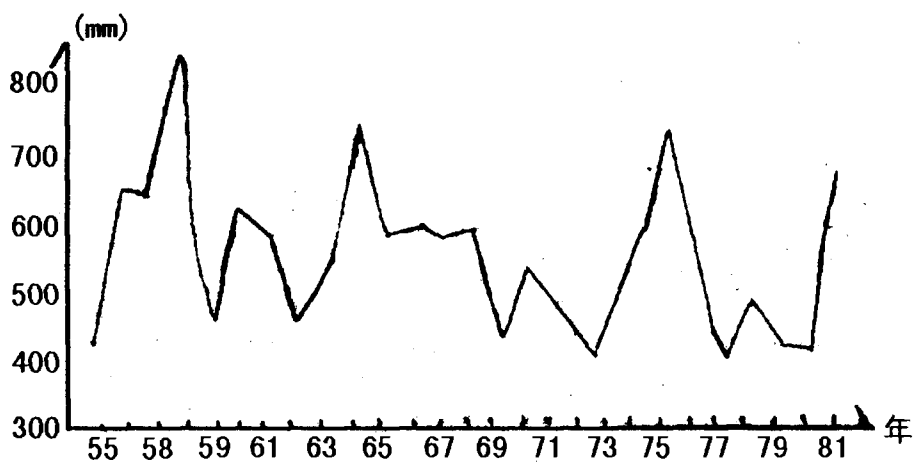
表 2—5 三原县各月地面5~20cm平均温度统计表 单位:℃

| 月 份 | 0cm (即气温) | 5cm 地温 | 10cm 地温 | 15cm 地温 | 20cm 地温 |
|-----|--------------|-----------|------------|------------|------------|
| 1 | -0.9 | -0.2 | 0.4 | 1.0 | 1.4 |
| 2 | 2.9 | 3.1 | 3.3 | 3.5 | 3.7 |

| 月 份 | 0cm (即气温) | 5cm 地温 | 10cm 地温 | 15cm 地温 | 20cm 地温 |
|-----|--------------|-----------|------------|------------|------------|
| 3 | 10.1 | 9.3 | 9.1 | 9.1 | 9.0 |
| 4 | 17.4 | 15.6 | 15.2 | 15.0 | 14.8 |
| 5 | 24.2 | 21.4 | 20.7 | 20.4 | 19.9 |
| 6 | 30.2 | 26.6 | 25.8 | 25.4 | 25.0 |
| 7 | 31.2 | 28.5 | 27.8 | 27.6 | 27.2 |
| 8 | 30.7 | 28.4 | 28.0 | 28.0 | 27.6 |
| 9 | 22.0 | 21.1 | 21.3 | 21.6 | 21.7 |
| 10 | 14.99 | 14.6 | 15.1 | 15.6 | 15.9 |
| 11 | 6.7 | 7.2 | 8.0 | 8.7 | 9.2 |
| 12 | 0.5 | 1.3 | 2.1 | 2.8 | 3.4 |
| 年平均 | 15.8 | 14.7 | 14.7 | 14.9 | 14.9 |

第四节 降 水

本县受大陆性季风气候影响,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雷雨,秋季湿润多连阴雨,冬季寒冷少雨雪;降水年际变化大,且时空分布不均。历年平均降水量537.6毫米,80%保证率为410毫米。年降水量最大829.7毫米(1958年),最小383.4毫米(1977年),相差446.3毫米。1955~1981年降水量年际变化曲线,如下图。



年降水量时间分配:冬季降水最少,仅 17.6 毫米,占年雨量的 3.3%,小于蒸发量,是土壤严重失水时期,对小麦、油菜等越冬作物不利;夏季降水量最多 226.0 毫米,占全年的 42%。降水多为中、大雨或暴雨,雨量分布不均。所以,盛夏期常发生伏旱。7、8、9 三个月雨量集中,总量 276.0 毫米,占全年雨量 51.3%。其中 9 月份降水量最多 97.4 毫米。占全年的 18.1%,比 11~3 月份五个月降水总量还多 31.6 毫米。9 月份降水量大于蒸发量,属于土壤层贮藏水份时期。有利于小麦适时播种和积蓄底墒;但对玉米的安全成熟和棉花裂铃、吐絮不利。异常年份也发生秋旱。12 月份降水最少,仅 4.7 毫米。

雨量地域分布:南部平原年平均降雨 510~590 毫米,北部台原年平均 500~580 毫米,西北山原区年平均 500~600 毫米。西北山原区年降雨量较全县平均高出 12%,平原区陂西、大程一带,年雨量 550~570 毫米;县城附近 537.6 毫米。降水量最小的地区是浊峪河两岸,年量小于 500 毫米。

降水日数:全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89.4 天,最多日数 129 天,最少日数 64 天。

降雪:历年平均降雪日数为 12 天,降雪日期最早始于 11 月 3 日(1959 年),终雪日期最晚为 5 月 6 日(1960 年)。最大积雪量深 14 厘米,最长积雪天数 12 天。

表 2—6 三原县各月平均降水量及降水日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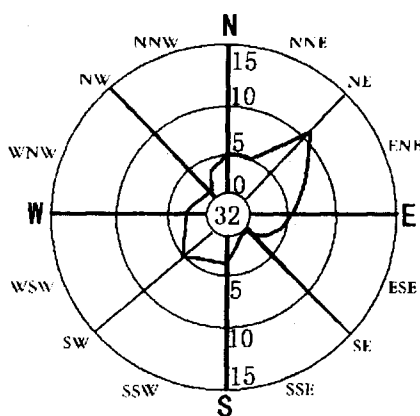
| 月 份 | 降水量 (毫米) | 平均降 水日数 | 最多降 水日数 | 最少降 水日数 | 降水强度 (毫米/日) |
|-----|-------------|------------|------------|------------|----------------|
| 12 | 4.7 | 2.9 | 9 | 0 | 1.6 |
| 1 | 5.4 | 3.6 | 10 | 0 | 1.5 |
| 2 | 7.5 | 4.1 | 10 | 0 | 1.8 |
| 3 | 21.2 | 5.6 | 9 | 1 | 3.8 |
| 4 | 46.8 | 8.3 | 14 | 4 | 5.6 |
| 5 | 50.8 | 8.8 | 18 | 4 | 5.8 |
| 6 | 47.6 | 7.9 | 19 | 3 | 6.0 |
| 7 | 96.3 | 10.8 | 15 | 6 | 8.9 |
| 8 | 82.3 | 8.8 | 19 | 2 | 9.4 |
| 9 | 97.4 | 11.8 | 22 | 4 | 8.3 |
| 10 | 50.8 | 10.2 | 19 | 4 | 5.0 |
| 11 | 27.0 | 6.4 | 15 | 0 | 4.2 |
| 全 年 | 537.6 | 89.4 | 129 | 64 | 6.1 |

第五节 湿 度

本县年湿润度用伊万诺夫湿润度表示为 0.52,属半干旱类型。从各月湿润度变化看,12月和1~3月湿润度在 0.16~0.3 之间,为干旱月,降水量少于蒸发量,是土壤严重失水时期,需适时进行冬灌,确保作物安全越冬和及早返青。4、5、6 三个月湿润度为 0.31~0.54,属半干旱月,对小麦拔节、灌浆、棉花适时播种有一定影响,其中6月份湿润度最小仅 0.31,虽有利于小麦的收割、脱粒,但却严重地影响玉米的适时播种,因此,适时浇灌麦黄水,有利于小麦正常灌浆成熟,保证夏玉米适时播种。7、8、10、11 四个月湿润度在 0.74~0.98 之间,降水量略小于蒸发量,属于半湿润时期,在这个时段内往往由于温度高、蒸发大、降水量分配不均,因而常出现伏旱,对玉米抽穗、棉花结桃有一定影响。9 月份湿润度 1.61,为湿润时期,降水量大于蒸发量,属于土壤层贮藏水分时期,有利于积蓄底墒适时播种小麦,但对夏玉米灌浆成熟、棉花裂铃吐絮十分不利。

第六节 风、霜

风向: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频率为 11%。其次是东东北风,频率为 9%。东南风、南东南风、西北风、和西西北风出现最少,频率均为 2%。静风频率为 32%。



三原县风向频率图

风速:年平均为 1.9m/秒。春季因太阳高度角增高,地面获得的辐射能多,

近地层增温快,大气层结不稳定,西伯利亚的冷空气不断侵袭,使平均风速成为全年各季中最大的,达1.9~2.5m/秒。夏季和冬季平均风速相近,分别为1.9~2.0m/秒和1.7~2.1m/秒。秋季平均风速最小,为1.5~1.7m/秒,历年定时最大风速为15m/秒,出现在1975年12月20日,风向西西北。瞬间极大风速曾达24m/秒。冬春季的大风属于冷空气侵入寒潮大风;夏季的大风属于雷雨大风。

霜期:初霜平均开始于10月27日,80%保证率为11月5日;最早始于10月6日(1957年),最晚始于11月13日(1975),相差37天。终霜平均结束于3月27日,80%保证率为4月14日;最早终于2月15日(1973年),最晚终于4月20日(1960年),相差65天。全年无霜期一般为214天,最长253天(1973年),最短180天(1960年)。

第四章 水 文

清峪河、浊峪河、赵氏河流经县境;水泉、水井、水库、排灌渠道遍布全县南部阶地平原区为强水地带,北部台原区为中富水地带。西北山原区属贫水区,但面积较小。就全境而言,地层中有较好的储水条件,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比较充裕。

第一节 地表水

一、自产地表径流

县境内年径流深由东南向西北递增,变率较大,为13~38毫米。全县多年平均自产径流1817万立方米,耕地亩均29.7立方米。产流多少与降水密切相关。嵯峨山区降水丰富,蒸发量较小;地面坡度大,渗透少,有利于地面产流。年径流深78毫米,平均每平方公里产流7.8万立方米。北部台原黄土层深厚松散,渗透性好,一般不利于产流;但遇暴雨,又可以产流。年径流深36.9毫米。平均每平方公里产流量为3.7万立方米。南部平原虽降水较丰富,但渠沟纵横,田埂密布,故不利于地面产流。年径流深13.3毫米,平均每平方公里产流1.33万立方米。

地表径流的年内变化与降雨量的年内分布相一致,7~9月为汛期,大部分径流多集中产生于这个时段。

二、河水流量

县境内的河流有清峪河及其支流浊峪河、冶峪河,以及石川河水系的赵氏河。冶峪河于三原、泾阳两县交界处汇入清河,在境内无流域面积。赵氏河是三原、富平两县的界河。清峪、浊峪、赵氏三河流经县境总长度为116.4公里,流域面积405.4平方公里。县境内共有清峪、浊峪、赵氏三条河流的一级支沟248条;多数支沟不具备常流性质。清峪、浊峪河中上游植被覆盖较差,水土流失严重。20世纪70年代以来,县人民政府采取种树种草以及“退耕还林”、“退耕还牧”等措施,水土流失有所减缓。

清峪河。发源于耀县照金西北的野虎沟(亦称野虎岭),经照金镇、高尔原、前嘴子至底石河进入县境。入境后自新兴岩窑村西北东南向流,于孟候原、丰原间南下,经洪水、岳村、冯村、樊家河、杨杜村、第伍村、于峪口出峪。出峪后绕鲁桥镇西,过坊南魏至吴家道,又西折过李凹村、窝桥马村、李家庄,转南至交龙堡(双河口),同来自泾阳地界的冶峪水相汇后统称清河;再绕西刘村东折过县城,经临履堡、李家桥、王店、赵渠、许渠张、白龙湾,至芬李村东入临潼县境,继流入石川河注渭。全长143公里,县境内长68.6公里;总流域面积699平方公里,县内188.4平方公里;平均比降3.22%,河沟平均宽170米左右。县境内有一、二级支沟205条,总长147公里;三级毛沟41条,总长19公里。具有常流量性质的支毛沟为数不多。

清峪河经高尔原、前嘴子、三联水库调蓄引用后,年平均入境径流量1633万立方米,其中6~9月经流量占46%。据统计,1958年流量为251m³/秒,1964年191m³/秒,1978年202m³/秒,1981年251m³/秒。历史最大洪峰流量:樊家河为1160m³/秒,龙桥2750m³/秒,均出现在1933年7月21日。

另据三原旧县志载,宋建隆二年(961)“三原水涨,八复渠河口下切数丈”(八复渠首即今双河口);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夏,“大雨如注,水越龙桥,漂没百里”;清康熙三十年(1691),“大水,龙桥几倾”。参照史料,采用洪痕法测算,宋建隆二年清河洪峰流量在1000m³/秒左右;明、清两次洪峰流量双河口以下均在2000m³/秒左右。

清峪河含沙量,年平均151.88公斤/m³,其中6~9月平均为115.1公斤/m³,占全年的75.8%。含沙量最小值为零,但洪峰期可达400公斤/m³以上。

侵蚀模数 20 世纪 60 年代年平均 1090 吨/平方公里。70 年代年平均高达 2630 吨/平方公里。

《清峪河灌溉简史》载,从三国曹魏太和元年(227)至清末(1911)。县境内先后有源澄渠、八复渠、木涨渠、工进渠等 5 条大渠(现已全废),从清峪河引水灌田,使灌区成为“富庶地区”。

建国后,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全县群众,先后在清河沿线修建了前嘴子、冯村、李家桥、赵渠等中、小型水库和抽水站多处,灌溉农田 10 万亩。

浊峪河。系清河一级支流,发源于耀县小丘乡北部的安沟村,南流至耀县凉泉坡进入本县境。入境后穿越丰原、白鹿原间南流,经邵村、谢家岩、杨家坡,于北草渠转东南流,过瓦窑、柴家壕、李寨、庞家至丰王,流向偏西南,经寅王、翟家坡,于楼底村西北出峪。出峪后受人工围堰阻拦折东入清惠一支渠,旱时引灌农田;涝时以排水渠南引注入清峪河,全长 54.8 公里,县境内长 32.8 公里;流域面积 241 平方公里,县境内 162.1 平方公里;河沟平均宽 120 米左右,总比降 7.91%。

浊峪河年平均入境径流量为 364 万 m^3 ;洪峰流量(楼底),1933 年 7 月 21 日为 843 m^3 /秒。1953 年 219 m^3 /秒,1979 年 677 m^3 /秒。

浊峪河流经黄土地区,天然植被差,沟壑发育,冲蚀严重,侵蚀模数及含沙量均大于清峪河;但水质较好,人饮、养鱼均佳。1956 年,县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在小道口和南王修建了两个小型水库,拦淤析水,灌溉农田。

冶峪河。系清峪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淳化县英烈山,全长 79 公里,流经泾阳县地,至交龙堡汇入清峪河,年平均入境流量 403 万立方米。

赵氏河。系石川河一级支流,源头有二:一是耀县稠桑乡柴场子,一是耀县照金杨家山。赵氏河在耀县境内蜿蜒南流,于张家坪出境进入本县界,继沿三原、富平交界处东南流,至董村注入石川河。全长 71 公里,三原、富平界流 15 公里。流域面积 287 平方公里,本县境内为 54.5 平方公里。总比降 8.34‰。历史最大洪峰流量为 810 m^3 /秒(1933 年 7 月 21 日),其次为 331.2 m^3 /秒(1947 年)。有一级支沟 41 条,总长 19.16 公里;二、三级支毛沟 15 条,总长 4.8 公里。侵蚀模数和含沙量次于浊峪河。

1960 年,本县在浊峪河中游(耀县境内)购地建成玉皇阁水库,可引灌马额、陵前一带农田数万亩。之后,又在玉皇阁水库以下 14.5 公里处建成弓王水库,平水年可提供水量 125.4 万立方米。

第二节 地下水

一、埋深及涌量

本县地下水的分布、埋深以及水质状况和补给条件,因受地貌地质、气候诸因素的控制和影响,自然形成南北不同的三个类区域。

南部阶地平原区:为次强富水地带,潜水蓄在第四纪全新统的冲积黄土中,上部为全新统洪积层潜水,下部为全新统及中上更新统洪积——湖积层承压水。主要含水层岩组为亚砂土、粉砂和粉细砂。潜水水位埋深小于5米,单井涌水量清河北清惠渠灌区20~30吨/时,清河南泾惠渠灌区40~60吨/时。鲁桥峪口洪积扇系低山裂隙水,同时有集流补给。单井涌量为40~80吨/时。清河河漫滩及一级阶地水位埋藏浅,有利于大气降水及河水渗入补给。含水层为全新统冲积相砂、砾、卵石,疏松,透水性强,厚度5.5~33米。

北部黄土台原区:为中富水地带,潜水主要埋藏在原间一系列集水补给条件较好的洼地区段。东原(即白鹿原)马额镇至文龙村,以及陵前乡长坳周围,洼地面积大,补给条件好,水位埋深30~70米,单井涌量5~20吨/时;中原(即丰原)柏社至新兴镇一线浅洼地段,水位埋深30~60米,单井涌量10~30吨/时;深层水位在120米或250米以下的中下更新统黄土层及洪积湖相岩层中,单井涌量5~10吨/时,是目前富水开发区。洼地以外原面及原边,富水性差。邵村原及其原边地段,因排泄强烈,深部断层集漏,为贫水地段。

西北山原区:属贫水区。区内灰岩裸露,裂隙发育,支沟切割严重,坡度大,透水性强,降水易排放,下渗水又从基岩裂缝中流出(泉水)。水位埋深大,三社一带约70~120米,单井出水量3~8吨/时。

二、补给与排放

补给:南部平原主要靠降水渗补和灌溉渗补,其次是微量侧向补给。北部台原主要靠降水渗补,其次是灌溉渗补;西北山原靠降水渗补。据农业区划资料记,全县年平均补给总量为1.09亿立方米,其中北部台原区1945万立方米,西北山原区268万立方米;南部平原9670万立方米。

排放:蒸发占27%,开采占47%,水平排放占20%。

三、泉、井

泉:北部沟壑区和原脚下有分布。20世纪50年代以前,原脚下各泉多能

引灌农田。建国后,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机井遍布,较深层地下水被开发利用,加之补给不足,多数泉已枯竭;有的因山洪泥沙覆盖,已无存迹。

樊泉。在县北 10 公里处冯村东南樊家河地。泉眼有四,面积均约尺许,深 3 尺有余,水味甘冽,可饮用,亦可集流灌田。

碱泉。在县西北之西原(即天齐原)南脚下,水入清峪河。

遽家坡泉。本县旧县志载,在巨家坡(今屈家坡)西国太庵读书洞下,其泉蓄而为池,一昼夜可灌田 5 亩,今涸。

孙家坡泉。旧县志载,略小于遽家坡泉,亦溉田,今涸。

李家坡泉。泉水,溉田益少,今涸。

杨家坡泉。昼夜可溉田 3 亩,今涸。

五龙泉。在县东北 15 公里处。清代《三原县新志》云,原有五泉合流,时仅留四泉,一泉迷所。四泉是:乌龙泉(在瓦窑头大路旁)、龙尾泉(在老虎沟)、黄龙泉(在刘家沟)、白龙泉(在贾家坡)。这些泉子本世纪 60 年代还能引以灌田,现已绝流。

寿泉。在大程镇西张村北白鹿原下,原可蓄溉农田,今涸。

老庙沟泉。在徐木乡老庙村沟里,可溉田。今用以蓄池养鱼。

二龙沟泉。在徐木乡二龙沟里,泉眼有二,可蓄引溉田。

白马泉。在徐木乡朱家湾村,蓄而为池,可溉田。天旱则涸。

潦池洼泉。在洪水乡寨子村西,泉水清澈甘冽,水质优良。近年,当地群众已以管道引水进村,注入水塔,专供人畜饮用。

井:地下水的开采利用主要在 1956 年以后。此前全县灌溉用井极少,人畜用水主要从较浅的人工土井中提取或用河水、窖水。至 1990 年,全县有各种浅机井(浅于 50 米)3500 余眼,中深机井(深 50~100 米)40 余眼,深机井(深于 100 米)160 余眼。各类机井主要分布在南部平原地区。

四、水质

南部平原水化类型基本属重碳酸盐水。鲁桥洪积扇为硫酸盐水。陂西、安乐、高渠、西阳、鲁桥等低洼地区,呈不连续氯化物水,氯化物含量 300~600 毫克/升,pH 值 6.1~8.1,总硬度 30~47 毫克/升,矿化度除鲁桥、西阳局部外,大部分地区为 2~3 克/升,水质较差。西阳、陂西及三原县城水质最差,矿化度大于 3 克/升,盐度 16~24 毫克·当量/升,灌溉系数 6~10。

北部台原区水型属碳酸盐水,pH 值除马额附近为 8.40~8.74 外,其余

6.8~7.5。总硬度除徐木乡惠家坡高达 19.22 毫克/升外,其余大部分在 2~7 毫克/升间,矿化度 600~1100 毫克/升,最高 2489 毫克/升。马额、新兴局部地区有害元素铬的含量 0.068~0.098。马额—新兴—徐木一线带状浅水层氟量 2 毫克/升以上,常饮此水,牙齿易生黄斑,尤其是幼儿。

西北山原区水化成分及类型与北部台原区相似。

从工业用水角度看,北部台原和西北山原区地下水水质较好,锅垢总量 34.82~200 毫克/升,属沉淀极少或沉淀少的水;硬垢系数以小于 0.25 为主,少数为 0.5。属于软沉淀或中等沉淀的水;腐蚀系数小于零,为半腐蚀性水;起泡系数小于 200,为不起泡或半起泡的水,属于较好的工业用水。南部平原除少数大于 100 米的深井外,其余均属较差的工业用水。

清峪河的水质:冯村水库以上,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总硬度、氯化物等,均在国家规定指标范围内。总矿化度在 380 毫克/升左右,属重碳酸盐水,养鱼、灌溉或饮用均适宜。冯村水库以下,特别是县城以下,自 1970 年以来,工业企业逐年增多,一些工厂尤其陕西省医疗仪器厂排出的污水,对河水污染日趋严重。据化验测定,李家桥水库水总矿化度为 1773.6 毫克/升,硬度大,水质类型属氯化物盐水,有毒物质酚、氰、砷、汞、铬含量甚高,不宜养鱼和人畜饮用。

为了不使清河水继续受污染,1984 年人大常委会根据人民代表的强烈要求,把意见书递送到咸阳市人大和省人大,要求把省医疗仪器厂迁至不易造成污染的地段。意见虽引起省、市领导人的关注,但问题仍未彻底解决。

第五章 土 壤

本县境内土壤类型有灌淤土、塬土、黄土、红土、淤土、褐土、黑土、盐土、沼泽土 9 个土类、35 个土属、73 个土种。其中灌淤土面积最大,占土地总面积的 43.55%;其次是塬土和黄土,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25.03% 和 18.91%。

各类土壤分布大体是:从北向南是地带性黑土和塬土的过渡;由西向东是塬土类油土亚塬土亚类的过渡。南部平原基本是灌淤土。北部台原和西北山原区主要分布着塬土和黄土。

据采样化验分析,土壤物理性状良好,中壤面积占耕地的一半以上。土体构型以蒙金型和透土型面积最大,占土地总面积的 94.32%。不良构型的土壤仅占 4.55%。土壤耕层容重和孔度隙度比较适宜。土壤有机质和速效磷缺

乏,氮磷比例失调;全钾和速效钾含量丰富;微量元素有效适度;硼、锰、铁表稍缺;锌极缺。

第一节 灌淤土

全县有灌淤土 376843.3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3.55%,是全县面积最大的土类,主要分布南部平原地区,占全县灌淤土总面积的 99.03%。

灌淤土耕层至犁底层颜色较均一,呈灰黄色;颗粒组成与结构状况较一致,有明显的粘粒淋溶淀积,土层中有碎瓦片、砖块、炭屑和动植物残体;小动物的洞穴和植物的根孔较多;碱反应显弱,质地较粘、僵硬,易板结。

灌淤土因成土母质及土层厚度等因素的不同,可分为冲积型、褐土型等 10 个土属,20 个土种。

冲积型灌淤土:主要分布大程、渠岸、独李、高渠、鲁桥等乡镇,面积 100539.4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1.62%。质地中至重壤,保水保肥,耕性良好,宜种作物广。耕层以下冲积层次明显,按其厚度和处地不同,分为砂底、泥底和砂腰灌淤土 3 个土种。

褐土型灌淤土:分布鲁桥、新庄、独李、渠岸、安乐、高渠、城关、大程等乡镇,面积 86671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0.02%。该土壤土体构型好,质地上壤下粘,较疏松,植物根多;原垆土的粘化层质地粘重紧密,有托水保肥作用,是一种较理想的土壤。分薄层、中层、厚层褐土型灌淤土 3 个土种。

冲积型潮灌淤土:主要分布陂西、西阳、大程、独李、新庄、安乐等乡镇,面积 77732.3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8.98%。陂西乡 92.53% 的耕地属冲积型潮灌淤土。该土壤质地适中,结构良好,宜耕期长,宜种性广。有泥底冲积型潮灌淤土 1 个土种。

褐土型潮灌淤土:平原区除鲁桥、新庄外,其余各乡镇均有分布,面积 96047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1.1%,安乐、高渠、城关各有一半以上面积属这种土壤。该土母质为垆土,质地适中,宜耕期较长,保水肥。按土层厚度分为 2 个土种。

冲积型湿灌淤土:面积 1492.4 亩,主要分布陂西乡。该土因长期受地下水的的作用,干湿相互交替,反复处在好气和嫌气的不同状态下,剖面有铁锰锈斑纹。当地下水控制在临界深度以下时,农作物能正常生长。

冲积型盐化灌淤土:面积 7720 亩,主要分布西阳、新庄、大程一带;西阳最多,占 72.42%。该土质地适中,通透性好,但含盐较高,在地下水位较高的情

况下,土壤中的可溶性盐溶解于水,冬、春季节盐分随水位上升而聚积于地表,形成一层盐霜或盐斑。在防水或灌溉之后,盐分又被淋洗到耕层以下。在返盐重的地区,农作物生长极为不良。按含盐量分轻度、中度、重度冲积型盐化灌淤土 3 个土种。

褐土型盐化灌淤土:面积 3661.5 亩,主要分布西阳乡的西北村,大程镇的等桥、西张,高渠乡的申家、西秦、山西庄和安乐乡的安乐村。当地下水位控制在临界深度以下时,科学用水用肥,农作物仍可稳产、高产。

冲积型退潮灌淤土:面积仅 558.3 亩,分布陂西乡的大门、东窑、庙张村及鲁桥镇的鲁一村。该土质地为中壤,粒状结构,疏松,通透性较好,耕层植物根多。地下水位在 3 米以下时,对作物无危害。该土层分砂底、泥底冲积退潮灌淤土 2 个土种。

褐土型通潮灌淤土:在褐土型潮灌淤土上形成,面积 1597 亩,主要分布陂西乡的西邓、大门、新兴、陂西、渠家及鲁桥镇的鲁六村。除土壤母质不同和有机质较多外,其它与冲积型退潮灌淤土相似。

盐化退潮淤土:面积 311 亩,主要分布鲁桥镇东武村。土壤剖面有潮灌淤土的特征——锈纹斑层。该土壤母质含盐量高,冬春季节水位回升,地表有返盐现象。

第二节 塋 土

主要分布北部台原区,面积 216551.4 亩,占台原区耕地面积的一半,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5.03%。该土壤覆盖一般厚 35~60 厘米,有机质较多,质地中壤,疏松多孔,通透性好,保水保肥,适耕期长,既发小苗,也发老苗,属于肥沃的土壤。

塋土因成土时间、所处地形、水热条件和人为耕作培肥的差异,形成红油土、黑油土、红塋土、黑塋土、塋五花土 6 个土属,11 个土种。

红油土:耕层灰棕色,质地中壤,团粒状结构,疏松,植物很多;石灰反应较强;粘化层红褐色,棱柱状,结构紧实,无石灰反应或弱反应;表面有一层褐色铁锰胶膜,光泽似油色。主要分布新兴、马额乡;张家坳、陵前少量,面积 98690.1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0%。按覆盖厚度分薄层、中层、厚层红油土 3 个土种。

黑油土:耕层灰黄棕色,粘化层暗红褐色,其它理化性同红油土,有中层、厚层 2 个土种,面积 1543.2 亩,主要分布陵前乡铁家村和徐木乡永和村;马额乡马额村少量。

红楼土:分布地形高燥部位,耕层灰黄色,质地中壤,团粒结构,疏松,石灰反应较强;粘化层结构表面呈红褐色,质地重壤,棱块状结构,紧实,影响植物根系伸展,陵前、徐木、嵯峨、张家坳、洪水等乡均有分布,面积 76826.2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8.88%。

黑楼土:该土壤系古地貌之低洼处,水分充足,质地中壤,粒状结构,耕性良好,面积 27116.7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3.14%,主要分布陵前、张家坳、西阳、马额、徐木等乡;陵前面积最大,15323.6 亩。有薄层、厚层两个土种。

褐塘土:面积 3041.3 亩,主要分布洪水、新兴两乡。耕层中壤,粒状结构;底层片状结构,较紧实;粘化层呈棕褐色,重壤,棱柱状结构,紧实,植物根少,通体石灰反应较强。

楼五花土:面积 9333.5 亩,主要分布张家坳、马额、新兴、洪水、陵前等乡。耕层红黄棕色,质地中壤偏轻,粒状结构,疏松,植物根多,中层浅棕黄色,中壤,块状结构,紧实,植物根少,属于低产土壤。

第三节 黄 土

黄土是在黄土母质上直接发育形成的土壤,母质有原生黄土和冲积、洪积、坡积的次生黄土。性质和母质相似,土体构型为透土型,全剖面的颜色、质地、结构均一,没有地带性土壤的发育层次,是成土年龄较轻的农业土壤,主要分布鲁桥、西阳一线及其以北。该土质地中壤,土质细绵,土层疏松深厚,通气透水,通体石灰反应较强;但有机质含量低。耕层一般厚 18—26 厘米,小苗生长良好,老苗发育较差,需采取培肥。

黄土类有黄塘土、白塘土和淤塘土 3 个土属,17 个土种。

黄塘土:主要分布原区各乡及西阳、鲁桥地形平缓、植被覆盖好的缓坡地和距离村庄较近的原坡地段上。面积 82100.6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9.49%,耕层质地中壤,粒状结构,疏松,植物根多,耕性好,耕期长,适种作物广,属较好的土壤。有原地、坡地、梯地、料姜、生草壕土、黄塘土 6 个土种。

白塘土:面积 53626.6 亩,占土地总面积 6.19%,主要分布原畔陡坡地带。西阳、鲁桥及原区各乡均有分布,其剖面形态和黄塘土相似,土体结构较好,但有机质少。由于坡度较大,水土流失严重,熟化层浅薄,影响作物根系改良,根据处地分为 7 个土种。

淤塘土:面积 27939.4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3.23%,除安乐、张家坳乡以外,其余各乡均有零星分布。其中陵前、大程分布较多。原区的这种土多分布在低

凹地、沟谷坝淤地和山前洪积扇上。淤塘土是成土年龄较轻的农业土壤,土耕层至母质层,质地中壤,土层深厚,土质肥活,保水肥,耕性好,宜种作物广。

第四节 红 土

全县红土面积有 67390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7.8%,主要分布西北山原区的洪水、嵯峨一带及北部台原区新兴、马额、陵前、徐木等乡。该土壤质地粘重,碳酸盐淋溶沉积强烈,形成坡状石灰结盘(俗称“石棚”);肥力低,耕性差,根据黄土沉积时间和质地的差异,分为红色土、二色土、黄盖红胶土 3 个土属,6 个土种。

红色土:成土母质是老黄土中的红色条带,表层下为料姜结盘,质地重壤,块状结构,有料姜石,石灰反应较弱,易板结,难耕种。面积 2653 亩,主要分布嵯峨山区县林场(2102.9 亩);洪水乡的杨家山、小盘村有零星分布。

二色土:在外应力的作用下,红土与黄土相混合,其色因成土母质红土和黄土的多少而异,但多呈红、黄色混杂。面积 63106.6 亩,占总土地面积 7.29%。主要分布沟壑的陡坡之下和山前坡脚地带,洪水乡有一半以上的土地为二色土。新兴、嵯峨、张家坳、马额、陵前等乡有零星分布。该土质地偏粘,通透性差,保肥能力强,经过耕作培肥,有机质与养分含量均高于红色土,分二色土、料姜二色土、生草二色土 3 个土种。

黄盖红胶土:面积 16304 亩,主要分布洪水乡小盘村和嵯峨乡唐陵村的沟壑山坡地带;鲁桥镇东沟附近原坡有少量分布。该土壤耕性较好,但肥力低,有薄层、厚层两个土种。

第五节 其它土

淤土:分布在清峪、浊峪二河河漫滩或河流的夹心滩上,面积 18621.4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15%。母质层为河流的冲积、洪积物,地下水位较高,多在 1~3 米之间。土壤剖面有潜育或潜育层。该土壤常受洪水冲积,生产不稳定,收成无保障。

褐土:面积 7896.3 亩,主要分布嵯峨山海拔 1190 米以上的山坡上。县林场占该土总面积的 98.67%。

黑垆土:面积 2943.9 亩,几乎全部分布在洪水乡,占 99.53%,土层深厚,疏松多孔,粘化作用弱,有机质较多,肥力高,耕性好,适宜种粮食作物。

盐土;面积 1225.5 亩,主要分布西阳、陵前、张家坳、鲁桥、大程等乡镇地处浊峪河古道低洼地段。西阳分布面积最大,占此类土总面积的 64.53%。因水位高(1—2 米)。土层 30cm 内,含盐量在 1% 以上。此类土在地下水位降至临界深度以下,并引洪积漫,降低土壤的含盐量后,才能耕种。

沼泽土:全县有 421.7 亩,全属非耕地。

第六章 植 被

本县地处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和暖温带干旱气候的过渡带,属华北落叶阔叶林地带西段的灌丛残存区。

据本县旧县志记载,秦以前,境内“樛木纵横,森林茂密”,秦统一中国后,实行“实关中”政策,移民县境内,“任其所耕,不限多少”;“万夫入山,每砍数万”,使古代森林遭到破坏;延至唐,已是“山上少木,几曲疏林”,绿阴叠嶂的嵯峨山,成了童山濯岭;肥美的台原,水土严重流失,沟壑纵横深切。近代以来,天然植被除嵯峨山地相对较好,种类相对较多外,其余川原地区早已被人工栽培植被所代替。

建国后,人工植被虽使造林面积逐年有所扩大,但树种单一,林相单一且林下缺少草被和枯枝落叶层。60~70 年代,各社队结合农田基本建设,大搞农田林网和沟壑治理,栽树种草,使覆盖度有了提高。

根据水热条件和地貌、土壤的异同,县域可分为低山、台原、平原三个植被小区。

第一节 低山植被区

嵯峨低山植被区,地势较高,气温偏低,年雨量 553~642 毫米;土壤主要种类有褐土、红胶土、黄土、黑垆土等,地表层有 1~2cm 厚的枯落物,有机物含量 1%~2%,加之山高、坡陡、人为活动少,所以自然植被较好。

乔木主要有栎类、侧柏、榔榆、河北杨、山杏、山桃、杜梨等,多分布高山陡坡上,呈散生状。

灌木主要有酸枣、连翘、密刺、蔷薇、橡子等,灌木层因乔木的散生而通风透光,生长旺盛,山坡、沟谷均有分布。

草本植物有白草、菅草、艾蒿、铁杆蒿等及药用植物板蓝、何首乌、葛藤、金银花、丹参、防风、远志、苍术、茵陈、柴胡、地榆、穿山龙、紫花地丁、车前、马兰、蒲公英、苦参、漏芦、五加皮、麦冬、南沙参、黄精、麻黄、翻白草、艾叶、野菊花、黄芩、续断、杜仲、黄柏、山萸、甘草、射干、百合、甘遂、白头翁、天南星、仙鹤草、天麻、西洋参等共 50 余种。

人工栽培的树种主要有油松、刺槐、椿树、楸树、中槐、杨树、泡桐、以及柿、枣、苹果、核桃、花椒等，栽培的药材有山萸肉。

山下原坡地带适宜小麦、谷子、荞麦、薯类、烤烟及果类生长，为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农作区。季节性层片结构较单一，冬春季建群层片主要由冬小麦组成；夏秋季建群层片的组成以谷子、糜子、荞麦等为主。农作物轮作倒茬均以冬小麦为中心进行。

本区林用地 20619 亩，其中有林地 8287 亩，占 40.2%；未成林造林地、疏林地 907 亩，占 4.4%。森林覆盖率为 7.8%；树木覆盖度为 2.5%，天然草地面积较大。

第二节 台原植被区

该区地势较高，为渭北旱腰带的一部分。徐木、陵前及张家坳南半部为暖温带半干旱气候，马额、新兴及张家坳北半部属温和半湿润气候。区内腹地多坳，沟深坡陡，水资源不足。年平均气温 $12.1^{\circ}\sim 13.4^{\circ}\text{C}$ 。年雨量 482~553 毫米。原面及缓坡地段的天然植被已由人工植被代替。

乔木主要有椿、桐、杨、楸、中槐、刺槐、白蜡木、花椒以及桃、杏、柿、核桃、苹果树等，多分布村庄、宅旁、渠岸、路边。各类果园万余亩，占全县果园面积一半以上。

灌木主要有虎榛子、酸醋柳、狼牙刺、丁香、胡枝子、悬钩子、多花枸等，主要分布沟谷及梁、崩阴坡上。

草本植物，生长在黄土丘陵较陡坡面上的有铁杆蒿、马牙草、黄白草、野生毛苕等；生长在沟道中的有芦苇、野大豆、香薄、泽泻等；生长在沟道两侧的有鹅冠草、龙牙草、大针茅、地榆、艾蒿等。草本野生药用植物主要有远志、板蓝、地丁、防风、蒲公英、茵陈、甘遂、香附等。人工栽培的药用植被有丹皮、黄芪、生地、白芍等。

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谷子、糜子、玉米、荞麦、豆类、薯类以及油菜、芝麻等。

棉花曾是该区的主要经济作物,但长期以来产量不高,现已种植很少。近年来,在水利条件较好的地段栽植烤烟获得好收成,其经济效益也高于同地区其它作物。蔬菜主要有辣椒、萝卜、红萝卜、白菜、菠菜、葱等。

受水热等自然条件影响,台原区除少数水浇地农作物一年两熟外,其余为二年三熟或三年四熟。农作物组合的特点是,作物在一年中三个季节的播种(春播、夏播、秋播)与两个季节的收获(夏收、秋收);其建群层片结构亦较复杂,两年中具有冬春、春秋、春夏三个季节的时间层片。

冬春季建群层片的建群种主要为小麦,大麦、油菜次之;与小麦伴生的杂草有米瓦罐、王不留行、野豌豆等。

夏秋季建群层片的建群种主要由玉米、谷子、豆类、番薯、烟草和春播棉花等组成。与夏播作物伴生的杂草有反枝苋、刺藜、马齿苋、虎尾草、牛筋草、大画眉草、止血马唐、马唐等。

春夏季建群层片的建群种主要由春播作物的玉米、棉花、番薯组成;芝麻等次之。

一些水利条件较好的地方,已由过去的单作复种,改为间作套种。

据1981年农业区划资料记,该区林业用地21883亩,其中有林地2083亩,占林业用地9.5%;未成林造林地、苗圃130亩,占0.6%;桑果林4288亩,占19.1%,森林覆盖率为0.6%。渠路旁及庭院树木160多万株,其中经济果木树约10万株。

第三节 平原植被区

该区包括县境南部清河两岸广大地区,属温暖带半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3.1\sim 13.6^{\circ}\text{C}$,高于 0°C 积温 $4927\sim 5007^{\circ}\text{C}$;高于 10°C 积温 $4338\sim 4446^{\circ}\text{C}$ 。年降雨量 $510\sim 580$ 毫米。无霜期214天。土壤以灌淤土为主,比较肥沃。

天然植被在该区已不复存在。人工栽培的树种主要有杨树、椿树、泡桐、中槐、桑树、柳树、苦楝、榆树以及苹果、葡萄等,多分布村舍附近和渠路两旁。田间一些坟地中偶有侧柏零散分布。一些亚热带植物如夹竹桃、无花果、杉树等,引进后生长良好。

草本植物以白羊草、白草、赖草、多种画眉草、秃疮花、紫莞、苦马豆以及蒿类为主,多分布渠旁路边及河沟中。野生药用植物有远志、地骨皮、板蓝根、防风、地丁、蒲公英、茵陈、甘遂、香附等。人工栽培的药用植物有瓜蒌、菊花、红花、紫苏、薄荷等。

农作物以小麦、玉米、棉花为主。

农作物组合的特征是：作物每年有两个季节的播种(夏播、秋播)两个季节的收获(夏收、秋收)；具有明显的冬春季与夏秋季两个建群层片结构；每一个层片更替之间，都有暂短的整地施肥期，为另一个季节性层片的及时建成提供条件。

冬春季建群层片的建群种比较单纯，主要是小麦，其次是大麦、油菜，与小麦伴生的杂草主要有米瓦罐、王不留行，野豌豆、野燕麦、米蒿等。

夏秋季建群层片的建群种主要由玉米、棉花组成。伴生杂草与台原区两年三熟的夏秋季建群层片相似。

棉花在该区栽培历史悠久，民国及其以前，多为一年一熟连作，一般习惯棉花收后深翻歇地，不再冬作。建国后，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善和科学务棉水平的提高，不少社队实行棉粮、棉菜间作套种，提高了经济效益。

该植被区一年内可露地栽培蔬菜两次；生长期短的绿叶菜在结合保护地育苗移栽能栽培3茬。蔬菜种类较多，主要有黄瓜、菜瓜、南瓜、笋瓜、葫芦、西葫芦等瓜类；菜豆、豇豆、扁豆、蚕豆等豆类；番茄、茄子、辣椒等果茄类(以上为春夏栽培)；白菜、油菜、卷心菜、菠菜、花椰菜、芹菜、芥菜等和萝卜、红萝卜、芜菁、甘蓝、大头菜、洋葱、大蒜、莴笋等根茎类。

第七章 动物

第一节 兽类

野生动物主要有狼、豺、豹、豹猫、獾、狐、野猪、青羊(野羊)、狍(羊鹿子)、松鼠、仓鼠、鼯鼠、田鼠、黄鼠狼(黄鼬)、水貂、旱獭、野兔、蝙蝠等。除鼠类、野兔全县分布外，其它主要分布嵯峨山区及北部台原沟壑间。

受人类经济活动的影响，自然植被不断遭到破坏，近些年来，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越来越狭窄，即是在山区，大型野生动物如狼、豹、野猪等也极少发现。

饲养动物有牛、马、驴、骡、猪、羊、狗、猫等。

第二节 禽类

野生鸟类有鸬鹚(水老鸦、鱼鹰)、苍鹭、池鹭、黑鹳、鸳鸯、野鸭、老鹰、黄鹌

(黄莺)、石鸡(嘎嘎鸡)、鹌鹑、雉(野鸡)、岩鸽(山石鸡)、斑鸠、大杜鹃(布谷鸟)、雕雀鹰(鹞子)、猫头鹰、夜鹰、燕子、麻雀、喜鹊、乌鸦、啄木鸟、山雀、山麻雀、蜡嘴雀等,主要分布沟壑崖缝或林中。

饲养肉鸽、信鸽的人比以前增多,成立县信鸽协会。一些爱好者喂养的蜡嘴雀、八哥、画眉等观赏鸟,近几年每年到县城展销一次。

上述鸟类中,候鸟居多,留鸟甚少。

家禽主要有鸡、鸭、鹅、鸽等。

第三节 虫 类

本县虫类主要有蜜蜂、马蜂、赤眼蜂、蜻蜓、蝗虫、螭虫、瓢虫、蚕蛾、螟蛾、蝴蝶、苍蝇、蚊子、蜘蛛、螳螂、蝉、家蚕、蟋蟀、蛴螬、蝼蛄、地老虎、棉铃虫、棉红蜘蛛、蜈蚣、蚰蜒、蝎子、土鳖虫、蜥蜴、蛇、蜗牛、青蛙、蟾蜍、鳖等。

第四节 鱼 类

本县鱼类品种很少,仅有鲢鱼、鳙鱼、草鱼、鲤鱼、武昌鱼、麦穗鱼、皮条鱼、鲫鱼、鲶鱼等。鲶鱼危害鱼塘。鲢、鳙、草、鲤鱼系人工养殖。观赏鱼金鱼,亦少量养殖。

第八章 矿 物

县境内除嵯峨山有少量奥陶系、二迭系、三迭系基岩出露外,其余大部地区均为第四系覆盖,矿产资源除石灰岩和少量的花岗岩、红砂石外,至今尚未发现其它种类。

1970年,本县在嵯峨山东侧冯村水库西岸建成县水泥厂,从嵯峨山上采矿,当年试生产水泥150吨,质量较好。1985年和1996年,水泥产量过万吨,标号达到425号。该厂多次对从嵯峨山所采石灰岩进行化验分析,其化学成分以CaO为主占51.77%,其它成分均合乎水泥原料标准。为本县发展水泥生产提供了丰富资源。

县境内分布最广的第四系全新统黄土状砂质粘土、亚粘土,是烧制砖瓦的

优质原料。

关中盆地是奠基于不同时代基底之上的断陷盆地,自第三纪始新世晚期形成后,接受了巨厚的新生代沉积。据此,建国后,国家进行石油普查时,勘探部门在本县境内打有石油钻井参 3 号,井深 3235.51 米,其中第四系厚 640.01 米,第三系厚 2595.50 米,但据地质部第三石油普查大队 1980 年资料证实:汾渭盆地新生界地层中,至今未发现工业性油流。

第三篇
自然灾害

本县历史上自然灾害频繁,尤以旱灾最为严重。

明清两代出版的几部《三原县志》中,均有诸如“久旱不雨,民饥逃散”、“旱蝗疾疫,饿殍遍野”、“雨涝水患,损屋害稼”以及“草根食尽,人相食”等记述。

建国后,1955~1990年36年间,全县共出现以冬、春旱和伏旱为主的干旱86次,其中百日以上大旱16次,而以1979~1980年和1985~1986年出现的两次跨年度干旱最甚,早期分别为221天和223天。出现灾害性暴雨、连阴雨90余次。雹灾以北部原区出现较多。风灾常随暴雨或雷雨出现。

震灾,数次受区外地震影响,尤以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1556年1月)发生的“渭华大地震”,对本县危害甚大。县境内从清代到民国,发生过4.75级和3.75级两次地震,损失不大。

建国前,社会经济落后,各代官府,防治灾害无力,一遇灾荒,百姓苦不堪言。建国后,有效地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灾害出现后,人民政府重视灾害救济,县民政局具体负责救济的调查、安置、发放财物等工作,使灾民得以妥善安排;灾后社会稳定,生产很快复苏。

第一章 旱 灾

第一节 干 旱

干旱居本县气象灾害之首,1955~1990年36年间,全县共出现干旱86次。其中长于100天的大旱16次,占总干旱次数的18.6%,平均2~3年出现一次;长于50天的干旱27次,占总干旱次数的31.4%,平均1~2年出现一次;长于30天的小旱43次,占总干旱次数的50%,平均每年出现1~2次。三种干旱代表年型是:大旱:1979年9月29日~1980年5月7日,早期221天,降水46.1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少74%;中旱:1981年10月23日~12月21日,60天内降水仅0.5毫米,较常年偏少99%;小旱:1989年12月23日~1990年1月28日,37天内降水仅0.1毫米,较常年偏少99%。

干旱的季节分布:以冬旱为主,春旱和秋旱居次。夏季伏旱出现较多。

1961年出现干旱5次,1971、1972、1976、1977、1979年各出现干旱4次。

干旱的年际分布:20世纪50年代出现15次(其中长于100天的大旱1次),60年代23次(其中大旱5次),70年代34次(其中大旱3次),80年代14次(其中大旱7次)。

各种类型的干旱对农业生产都有很大威胁。

冬旱:36年共出现12次,均有危害。其中1964年12月3日~1965年2月18日连续干旱78天,旱地麦苗枯萎。

冬春连旱:共出现10次,以1979年9月29日~1980年5月7日的“双百日”(221天)大旱为最,早期总降水量46.1毫米,仅占历年同期的26%,晚秋及冬小麦枯萎。

春旱:共出现11次,均对小麦返青、拔节,棉、烟播种(移栽)、出苗造成危害,尤其1978年2月12日~5月28日的106天干旱,小麦叶片呈萎状;棉花死苗严重。

春夏连旱:出现8次,均有不同程度危害。1968年5月10日~8月23日的百日大旱,给玉米抽雄受粉造成障碍;原区更甚,秋粮基本无收。

夏旱:出现10次,均影响春玉米抽雄受粉和晚秋作物适时播种;造成棉花蕾铃脱落。

伏旱:出现在7月中旬~8月中旬,是本县主要干旱类型之一,36年共发生12次。其中重伏旱5次,轻伏旱7次。年代分布是:50年代1次,60年代4次,70年代7次,均对秋棉田构成威胁。1980年7月5日~9月2日,久旱无雨,烈日似火,土地龟裂,原区庄稼枯萎,基本无收。

秋旱:共出现11次,最严重的是1966年9月7日至12月3日,近三个月干旱,旱地小麦半墒甚至无墒下种,缺苗严重。

秋冬连旱:共出现12次,对农作物均有不同程度危害。1956年9月3日~1957年1月11日,连续干旱131天,小麦、油菜出苗不全,冬季又出现死苗现象。

据县气象站资料记载,1978~1986年连续9年每年都有100天以上的干旱发生,而且基本上从秋季开始,到第二年春季,形成秋、冬、春三季连旱。1985年10月20日~1986年5月30日,223天持续大旱。全县40多万亩小麦、1.23万亩大麦、1.8万亩油菜减产2~3成。

县境内旱情因南北地貌差异而明显不同,北部台原地区旱情更为严重。1987年9月4日~10月10日,37天内基本无雨,原区7个乡的20多万亩粮

田,大部分未下种。

第二节 干热风

主要发生在5月下旬~6月上旬,是小麦生长后期的一种低湿高温并伴有一定风力(多为西南风或南风)的灾害性天气,群众称之为“火风”,可使正处在灌浆期的小麦植株蒸腾加剧,水分散失,生理过程受到抑制,导致茎叶凋萎、黄叶、芒炸、籽枯、颖开;甚至青枯逼熟,造成庄稼歉收。

据县气象资料记载,1955~1990年,共出现干热风日95次。其中轻型日(日最高温度高于30℃,14时相对湿度小于30%,14时风速大于2米/秒)75次,重型日(日最高温度高于35℃,14时相对湿度小于30%,14时风速大于3米/秒)20次,共出现干热风过程27次。其中轻型过程(连续出现长于2天轻干热风日,或一轻一重干热风日)22日次,重型过程(在一次干热风过程中,连续或间断出现长于2天重干热风日)5次。有明显干热风年型10次,平均3~4年一遇。出现在5月下旬的干热风26次,占总次数的27.4%;出现在6月上旬的69次,占72.6%。每年5月25日~6月5日,为干热风多发时段,历年共出现50次,占总次数的52.6%。这个时段的干热风对小麦危害最严重,尤其对晚熟品种。

干热风年际分布:20世纪50年代出现25次,60年代34次,70年代24次,80年代7次。1981~1990年,除1981、1984、1990年有发生外,其余年份无发生。

为预防干热风对小麦的危害,采取适时早播,使作物开花结果期避开干热风的危害。适时灌溉,改善土壤水分供应状况;培育或选种抗逆力强的品种,以及当干热风初发生时及时给小麦喷洒药剂等措施,效果甚好。

第三节 历代旱灾简记

西汉本始三年(前71)五月,大旱,损麦。

东汉永元元年(89)大旱,麦枯,牛死日甚。

东汉兴平元年(194)四至七月大旱,民饥。

晋元康元年(291)七月,大旱,民饥,斗米万钱。

东晋太和四年(369),大旱,米贵民饥。

北魏太安五年(459),大旱,年谷不收。

唐武德四年(621),春至七月不雨,禾稼枯死。

唐永淳元年(682),大旱,日色如赭。

唐神龙二年(706),前冬至五月不雨,麦无收。

唐宝应元年(762),旱蝗疾疫,饿病死者,甚多。

唐贞元六年(790),春旱,麦无收;夏大旱,禾枯,井水竭。

唐太和元年(827),夏旱,损田稼。

五代十国后晋天福八年(943),旱蝗相继,百姓流移,饥者盈路。

宋景德四年(1007)五月,干旱,禾枯,民饥。

宋熙宁七年(1074)春至夏干旱无雨,庄稼无收。

金皇统二年(1142),大旱,河水竭,民饥离散,十室九空。

金崇庆二年(1213),大旱,斗米八千钱。

元至元二十五年(1288),五月大旱,禾稼枯死。

元天历元年至二年(1328~1329)大旱,禾稼无收,民大饥,死者众。

明洪武二至四年(1369~1371),年年有旱,庄稼歉收。

明洪武十七年(1384),大旱,伤稼。

明宣德三年(1428)正月至六月不雨。

明正统二年(1437),干旱,二麦不收,民缺食。四年(1439),春旱至夏,民饥。六至七年(1441~1442)秋、冬、春连旱,禾枯,民饥。九年(1444),冬旱无雨雪,禾枯,民流移、死之者日甚。十三年(1448),夏秋连旱。

明天顺四至五年(1460~1461),冬至春无雨雪,麦苗枯死。

明成化八至九年(1472~1473),冬春连旱,麦苗枯萎。

明成化十九至二十一年(1483~1485),干旱,井邑空绝,尸骸成堆。

明弘治六年(1493)九月,干旱,秋无收,免税。

明嘉靖十年(1531)夏,大旱,民饥,道有尸骨。

明万历十年(1582),三至七月不雨,民饥,死者众。

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大旱数月,民不聊生,草木食尽,道饥相望。

明崇祯十三年(1640),大旱,民饥,路有尸骸。

清康熙三十一至三十二年(1692~1693),连续大旱,六料不登,民饥逃散。

清康熙六十年(1721),春旱,伤稼。

清雍正十年(1732),秋旱,田稼歉收。

清乾隆二年(1737),秋旱四十余日,禾枯歉收。

清乾隆十二年(1747)仅六月雨三寸,田稼无收,民多离散。十三年(1748),

秋旱伤稼,歉收大半。十五年(1750),夏旱,糜谷收成五成或不及。十七年(1752),秋旱成灾。二十七至二十八年(1762~1763),春秋雨季,干旱。五十七年(1792),夏季大旱成灾。

清嘉庆七年(1802),春夏连旱,麦歉收。十四年(1809),夏旱,伤稼。十五年(1810),秋旱,禾枯。十八年(1813),夏秋连旱。

清道光二十六至二十七年(1846~1847),大旱,二麦不收,饿死者众。

清光绪二至三年(1876~1877),冬、春、夏不雨,麦贵,民饥。十八年至十九年(1892~1893),冬春连旱,夏田无收。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1900~1901),春夏连旱,至秋无透雨,民饥,食草根、树皮。三十三年(1907),被旱成灾。

民国6年(1917),春旱,夏粮减产。

民国17至19年,(1928~1930),连续三年干旱,无透雨,庄稼五料无收。树皮草根食尽,饥民或卖儿卖女,或逃奔他乡,饿死者不计其数,境内人口大减。

民国20年(1931)夏,久旱无雨,禾稼受损。

民国31至32年(1942~1943),秋、冬、春连续干旱,气候寒冷,麦苗受冻呈萎象,减产5~7成的有文峰、陂西、大程;减产7~8成的有长孙(今楼底东里一带)、西阳、陵前、马额、柏社、嵯峨。

建国后1955年1月1日~6月29日,冬、春、夏连续大旱180天,降水偏少69%(从1955年起,早期内降水比常年偏少60%以上者,定为大旱),夏田减收。

1956年9月3日~1957年1月11日,大旱131天,小麦出苗差,减产2~3成。

1959年11月10日~1960年3月11日,大旱154天,期间降水偏少54%,原区麦苗萎。

1962年2月27日~7月25日,大旱150天,降水偏少64%,麦减产。

1964年12月3日~1965年2月18日,大旱78天,降水偏少61%,麦减产。

1966年10月11日~1967年1月25日,大旱107天,降水偏少78%,麦苗枯黄。

1967年11月28日~1968年3月19日,冬春连续大旱113天,降水偏少83%,旱地夏粮减产。

1968年5月10日~8月23日,大旱106天,降水偏少68%,原区秋苗枯黄,减产2~3成。

1969年4月25日~8月9日,大旱107天,降水偏少68%,旱地夏粮减产。

1972年2月9日~5月19日,大旱101天,旱地小麦减产,原区群众从沟底拉水或取井水栽红薯。

1972年9月3日~1973年1月21日,大旱141天,秋粮歉收,麦苗黄萎,原区井水将竭。

1976年4月30日~8月18日,大旱111天,清、浊河断流,旱地小麦减产。

1976年9月7日~12月3日,干旱88天,秋粮减产,小麦苗稀、苗黄。

1978年2月12日~5月28日,大旱106天,降水偏少64%,水库涸,小麦受灾减产。

1978年10月27日~1979年2月20日,大旱117天,旱地麦苗多有枯死,原区人畜饮水困难。

1979年9月29日~1980年5月7日,连续大旱221天,期内仅降水46.1毫米,较常年偏少74%,地干裂,禾苗枯,1980年夏粮减产3~5成。

1980年7月5日~9月2日,伏旱60天,烈日炎炎,土地龟裂,旱地庄稼大部分枯死。

1985年10月20日~1986年5月底,223天大旱,全县40多万亩小麦、1.2万亩大麦、1.7万亩油菜减产2~3成。

1988年10月23日~12月21日,60天内降水0.5毫米,较常年偏少99%,越冬农作物受旱减产。

第二章 水 灾

第一节 连阴雨

据三原气象站资料记载,1955~1990年36年间共出现连阴雨.94次,平均每年2.6次。其中连续降水5~7天(允许有一个小于0.1毫米的间隔日)的短期连阴雨46次,占连阴雨总次数的48.9%;连续降水8~15天(允许有两个不连续小于0.1毫米的间隔日)的中期连阴雨41次,占43.6%;连续降水长于16天以上(允许有三个不连续小于0.1毫米的间隔日)的长期连阴雨7次,占7.4%。连阴雨一般从3月开始,11月结束。7、8、9、10月出现几率最多。9月份是连阴雨多发月,36年共出现25次。最长连阴雨为24天(1981年8月15

日~9月7日),过程降水量349.3毫米,占历年年平均降水量的63.3%。

连阴雨年际分布似有10年周期性。1955年~1960年出现15次(缺1951~1954年资料),1961~1970年出现31次,1971~1980年出现15次,1981~1990年出现33次。

连阴雨季节分布:秋季最多,36年共出现41次,占连阴雨总次数的43.6%;夏季次之,共出现36次,占38.3%;春季较少,共出现17次,占18.1%。

第二节 暴雨

本县1955~1990年间共出现暴雨19次。其年代分布是:50年代4次,60年代2次,70年代4次,80年代9次;7月下旬和9月上旬为暴雨多发旬。

暴雨年内最早始于4月下旬(1960年4月26日),最晚终于10月中旬(1985年10月13日)。月间分布是7月最多,9月次之。

暴雨的特点是来势猛,持续时间短,集水迅速,因而容易造成山洪暴发,冲毁农田、村庄、道路及水利、电力、通信设施,甚至造成人畜伤亡。

第三节 历代水灾简记

秦二世二年(前208)七至九月,淋雨成灾。

汉建始二年(前31)夏,淋雨三十余日,谷水出,坏民舍。

晋元康八年(298)九月,大雨成灾,民饥,斗米万钱。

北魏和平元年(460)八月,久雨成患。

北周建德三年(574)七月,淋雨三旬。

唐会昌三年(843)九月,雨涝成灾,官府免税。

宋建隆三年(962),久雨不止,山洪暴发。

宋太平兴国七年(982)七月,大雨害稼。

元泰定二年(1325)夏,暴雨,山洪发。

明正统元年(1436),骤雨,洪水,害稼。

明天顺四年(1460),秋雨连绵,田稼无收,民饥。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夏,大雨如注五六日,山洪发,淹没农田,漂七十余村,白渠以北鲜有存者。

清顺治五年(1648),降水月余,伤稼损舍。

清康熙元年(1662)夏,降水两个月,河水涨,诸谷皆溢,平地水涌,行旅尽绝。十九年(1680),秋雨四十日,伤稼损舍。三十年(1691),大雨,河水涨,龙桥几倾。

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秋雨成灾。

清道光七年(1827)夏,暴雨水发,冲塌庐舍,伤及人畜。十八年(1838)夏,大雨十日,麦豆红腐。秋又久雨,谷生芽。二十九年(1849)七月二十九日夜暴雨,浊河水涨,淹楼底、东寨五堡,伤男女近百人,畜数十。

清同治七年(1868),大雨水发。

清光绪十二年(1886),大雨成灾。三十三年(1907),大雨害稼。

清宣统二年(1910)七八月间,阴雨连续,地起明水,伤稼毁舍。

民国20年(1931)九月二十日。大雨倾盆,山洪暴发,军(今东里、楼底村一带)、肃(今西阳一带)、同(今大程一带)等区禾苗尽被冲没。

民国21(1932)五月二日夜,大雨如注,山洪暴发,浊河水涨,出谷后淹没大片庄稼。

民国22年(1933)七月二十一日夜,心、军、同等区降大暴雨,山洪呼啸,河水漫过龙桥,樊家河水文站洪峰达1160立方米/秒,浊河峪口洪峰量达1188立方米/秒,淹死男女百余口;楼底、半个城等十余村,禾稼无存。

民国35年(1946)夏,浊河涨水,出峪流量389立方米/秒,淹楼底、新庄一带农田。秋又久雨,棉秋田受灾减产。

1949年7月11日~8月15日,阴雨连绵34天,全县房窑倒塌无数,死15人,伤32人;牲畜死56头,伤19头,5万多亩棉秋田被水淹减产,文峰(今安乐乡)、陂西一带尤重。是时,本县初解放,县人民政府已经建立。灾后,县长孙一君带领干部深入重灾区指挥救灾。县人民政府克服财力困难,给重灾区拨发救济粮3.27万公斤,资助重灾户修复或重建住房80间。县人民银行贷给灾民小麦72.78万公斤,棉花2.02万公斤,人民币(旧币)1098万元。在各级人民政府的倡导下,民间捐助粮食11万公斤,棉花470公斤。同时动员群众开挖排水渠17条,总长20公里。

1950年夏,大程被水淹麦田1500亩,减产60%。

1954年,秋涝成灾,秋粮约减产700万公斤,棉花约减产180万公斤。

1955年9月7日~22日,连阴雨16天,降水量122.8毫米,泾惠灌区较低洼的耕地起明水,棉秋苗被淹。

1956年6月,全月阴雨相间,降水量234.2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4倍,致

成熟小麦无法收获,已收获的无法碾打,生芽霉坏,损失严重。

1957年7月16日,暴雨,降水量83.1毫米,民舍有损。

1960年4月26日和7月5日,出现暴雨两次,日降水量分别为64.4毫米、75.6毫米。民舍有损。

1962年9月2日~10月10日,连阴雨,秋棉田被水淹。

1964年8月28日~9月15日,阴雨连绵,降水量138.1毫米,灌区地下水位上升至地表,19.75万亩棉秋田受灾,成灾12.07万亩,受损及倒塌房屋5860间。灾及637个生产队,88810人。

1966年7月22日,大暴雨,降水量87.7毫米,山洪发,大片棉秋苗被淹。

1967年9月9日,暴雨,降水量66.9毫米,民舍有损。

1971年8月21日,暴雨,降水量78.1毫米。

1975年7月29日,暴雨,山洪暴发,淹死2人,伤亡大家畜及猪羊37头;2.66万亩棉田被淹,其中无收7457亩。损屋184间,倒墙570米,冲走粮食5000公斤;浸水粮食8万公斤,王家沟、柏社、东沟等处土坝被冲毁,灾后,县革委会拨款2万多元,木材96立方,救济西阳、马额、陵前、新兴、洪水、大程、张坳、嵯峨、鲁桥、徐木等10个公社的重灾户。

1975年9月19日,暴雨。洪水、新兴、马额被水淹成灾。冲淹棉秋田近5万亩。暴雨之后,阴雨连绵至10月6日,降水量169.6毫米,清河水涨,临履古桥,没于水中,交通中断数日。平原灌区19万亩棉秋田渍水;民房有损,部分小学因水患而停课。灾情发生后,县革命委员会拨款5万元、布票3万尺、木材100多立方,救济受灾严重的2252户、7175人。

1976年8月15日,全县普降暴雨,毁大小水利工程111处、水利设施142件;倒塌房窑6300间(孔),死6人,伤18人;死牲畜8头,猪羊634头(只),21万亩棉秋田被水淹。灾后,县革命委员会救济重灾户。

1978年7月20日夜,洪水一带突降暴雨,山洪骤发,位于清峪河支沟沟口的岳村山塘决口,将尚未搬迁的12户社员淹没,死24人(男9人,女15人);大家畜死伤20头;32孔窑洞和18间房屋全毁。

1979年8月2日,县西北降暴雨约两个小时,洪水漫流,嵯峨、洪水、新兴等9个公社的43个大队、188个生产队、5544户受害。倒塌房屋496间、窑洞485孔,死大家畜12头,猪羊129头。水毁渠道3公里及渠上树木万余株。损失口粮5万多公斤,淹没棉秋田3万多亩。是日,耀县独家发来洪水,淹新兴公社柏社、向阳、牛安大队饲养室3座;31户民宅进水,经济损失折合人民币15万多

元。

1979年8月4日,县北部降暴雨,浊河水涨(小道口洪峰达677立方米/秒),毁南王、小道口水库溢洪道,冲毁西阳、大程农田数千亩,围困78个生产队,交通中断数日,经济损失数10多万元。

1981年8月15日~9月7日,小到大雨20多天,降水总量349.3毫米。水毁房窑9758间(孔),塌死7人,伤37人;塌死大家畜2头,猪羊630头(只)。179所学校被迫停课,原坡公路多处滑塌,月余不能通车,灌区临界水面积8万多亩,棉花减产4~5成,秋粮减产2~3成。灾后,县人民政府发放救济粮33.85万公斤,救济款3.8万元。1982年春,全县仍有42个生产队9100人缺粮150万公斤,原区个别生队有人外出讨饭。

1982年8月21日,暴雨,降水量57.8毫米;12日,暴风雨,风速14米/秒。受灾农田3万多亩,粮食减收170多万公斤,棉花减收3万多公斤,烤烟减收8万多公斤。塌损房屋236间,窑408孔。陵前、鲁桥、西阳公社的91个生产队损失严重。县人民政府给灾区发放救济粮715万公斤,衣服560件,棉被420条,棉布7000米,修补房屋款7.62万元,医疗救济金8380元。

1983年6月,连阴雨,小麦生芽霉坏850多万公斤。9月大雨数日,17.7万亩秋田被淹,100多眼机井、13座桥涵、23个抽水站、8个乡办砖厂被冲毁;玉皇阁、小道口、冯村水库拦水坝遭受不同程度损坏;倒塌房屋2589间,窑230孔,死6人,伤8人;死大家畜6头,猪羊286头(只)。灾后,县人民政府发放救济款9.8万元,木材520立方,帮助411户灾民重建房舍,同时拨款20万元,帮助灾情严重的社队恢复生产。

1983年,秋涝成灾,农田明水面积3万多亩,界水面积10万多亩,棉粮减产1~2成;倒塌房窑5000多间(孔),围墙2.35万米,冲毁道路6公里,毁水利工程200余处;50多家商店和部分工厂因水患停业停产。

1984年5月10日晚,疾风暴雨半小时,降水56.3毫米,10多万亩小麦倒伏,部分民宅进水,倒塌房屋96间,围墙3561米;刮倒电线杆29根,树数千棵。鲁桥、新庄、高渠、安乐等乡灾情严重。

1984年9月,连阴雨20多天,降水总量219毫米。平地积水,河水上涨,冯村、李家桥水库溢。农作物受灾面积15.35万亩,倒塌房屋520间,窑739孔,死5人,伤4人;大家畜死7头,猪羊死16头(只)。灾后,县人民政府给予救济。

1987年6月11日~14日,连阴雨不止,已收割的小麦发霉生芽,全县减产

120 多万公斤。

1988 年 7 月 23~24 日, 嵯峨、洪水、新兴、张家坳、陵前、马额、徐木等地两次降暴雨, 历时 2 小时 30 分钟, 总降水量达 215.5 毫米。山洪暴发, 浊河水涨, 淹鲁桥、西阳、新庄、大程部分农田。新庄乡大李、南尧两村受淹田块淤泥积淀厚 10~20 厘米, 无法播种。此次暴雨, 成灾 9 万亩。减产粮食 2000 万公斤; 房窑损坏 1800 多间(孔)。受灾严重和特别严重者 15061 户、73107 人。

灾情发生后, 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的主要领导人立即赶往灾区察看, 慰问受灾群众。同时组织机关干部和当地驻军投入抗洪救灾, 对 648 户、2592 人及时作了转移安置, 县人民政府发放救济款 21.93 万元, 棉被 300 条。并与 10 个乡镇政府签订了 119 户灾民安置合同, 限 1989 年 6 月底以前全部建成新居。对灾情特重的大李、南尧两村免征夏粮 2 万多公斤, 供应平价化肥 30 标准吨。全县机关干部、工人及市民捐赠人民币 2455 元, 衣物 13993 件。咸阳市人民政府机关干部捐赠人民币 10579 元, 衣物 10535 件, 电灯泡 2600 只。

1990 年 7 月 30 日, 暴雨, 降水量 73.5 毫米, 民舍有损。

表 3—1 三原县 1955~1990 年暴雨出现时间及其强度统计表

| 年 份 | 日 期 | 降水量 (毫米) | 年 份 | 日 期 | 降水量 (毫米) |
|------|----------|-------------|------|-------------|-------------|
| 1955 | 9 月 16 日 | 58.2 | 1982 | 8 月 1 日 | 57.2 |
| 1957 | 7 月 16 日 | 83.1 | 1983 | 7 月 30 日 | 57.7 |
| 1960 | 4 月 26 日 | 64.4 | 1984 | 6 月 5 日 | 52.1 |
| 1960 | 7 月 5 日 | 75.6 | 1985 | 10 月 13 日 | 50.8 |
| 1966 | 7 月 22 日 | 87.7 | 1986 | 7 月 9 日 | 51.3 |
| 1967 | 9 月 9 日 | 66.9 | 1986 | 9 月 8 日 | 69.5 |
| 1971 | 8 月 21 日 | 78.1 | 1988 | 7 月 23~24 日 | 215.1 |
| 1972 | 9 月 1 日 | 51.0 | 1988 | 7 月 30 日 | 56.7 |
| 1975 | 7 月 29 日 | 54.8 | 1988 | 8 月 13 日 | 71.5 |
| 1978 | 7 月 21 日 | 51.6 | 1990 | 7 月 30 日 | 73.5 |

第三章 其它气象灾害

第一节 大 风

据三原气象站资料记载,1955~1990年,本县共出现大于17米/秒(8级)大风132次,年平均3.7次。年际分布:50年代出现65次,年平均大于10次,其中1957年16次,1959年15次;60年代41次,年平均4.1次;70年代14次,年平均1.4次;80年代12次,年平均1.2次。1964、1981、1986、1987、1990年未出现大风。大风发生的月份以4月份最多,达20次;7月份次之,17次。大于15次的月份有3、6、8月;大于10次的月份为元月,其余月份均小于6次。

对农作物有害的大风是:冬季偏北大风、春季寒潮大风和夏季雷雨大风。冬季偏北大风持续时间较长,使麦田大量失墒,甚至麦苗枯萎;春季寒潮大风强度大,风后降温显著,对春播农作物幼苗和拔节后的小麦危害较重;夏季雷雨大风持续时间虽较短,但风力猛,使作物倒伏、树枝折断。1972年8月15日,马额、新兴、西阳、鲁桥、城关等9个公社,185个生产队遭雷雨大风,大树连腰折断,电线杆被刮倒,1.7万多亩玉米倒伏。1988年7月23日,北部原区遭暴雨袭击,风力达17.3米/秒,损坏树木52.7万株,其中直径20厘米以上的成材树3.4万株。1990年8月21日17时许,县东北原区发生9级以上雹云大风,损坏树木3万多株。其中成材树2万多株。直径30厘米左右的大树被连根刮倒,有的折断,损坏电线杆30多根,刮断电线2100多米,刮倒围墙1300米,未成熟的苹果等果类,落地一层。

第二节 冰 雹

1955~1990年,本县共出现冰雹38次,年平均1次。1955~1960年4次;1961~1970年16次;1971~1980年9次;1981~1990年9次。

冰雹一般发生在4~9月间,以5月最多,6月次之。

冰雹年内出现最早的日期是4月21日(1980);最晚日期是9月23日(1985)。

降雹多在午后,特别是14~18时发生的几率最多,占80%以上。降雹持续时间一般1~3分钟,最长达30~40分钟。

从地区分布看,徐木、大程一带冰雹出现较多,陵前、马额次之,其它地区较少。

冰雹进入县境,一是由富平移入,经徐木、大程进入临潼地境;二是从耀县药王山起,越赵氏河,经陵前、鲁桥、城关转入泾阳;三是从旬邑马栏起,经耀县,沿浊峪河南下,跨清河,至高渠、安乐一带终结。冰雹移动的总趋势是由北向南,或由东北向西南。

冰雹对农作物有严重危害,而且往往造成人畜伤亡。1963年6月3日降雹,陵前、马额、新庄、城关、高渠等11个公社,59个大队的3.7万亩小麦和1.27万亩棉花受灾,损粮约80万公斤;棉花减产1~2成。

1965年6月,徐木、大程一线,小麦遭冰雹袭击,减产2~3成。

1969年5月23日,徐木、大程遭冰雹(伴有暴风雨)袭击,大树多有断折,树皮多被击破脱落,数千根电杆被刮倒,3000多间民房不同程度受损,即将成熟的小麦损失八九成至颗粒无收。冰雹击伤11人,击死耕牛1头,猪羊12头(只)。灾后,县革委会副主任王德厚赶赴大程公社指挥救灾,县级机关干部和一些单位的职工以及部分中学师生,前往灾区帮助群众抗灾。其它公社也派出“支援队”,自带种子、化肥、牲口、农具等,支援灾区种秋,咸阳地区革委会副主任杭尚增代表地区到灾区慰问,并赠送玉米良种8万公斤。徐木、大程当年秋粮丰收。

1972年8月15日下午,徐木、陵前、马额、张坳、西阳、新庄、鲁桥、城关、高渠等9个公社的35个大队,185个生产队遭冰雹袭击,1.2万亩棉、秋苗被毁,击伤1人死2人,击死牲畜6头。

1977年7月13日15时,马额、新兴、洪水、嵯峨、鲁桥、新庄、城关、安乐公社的36个大队,174个生产队,受冰雹袭击,击毁棉秋田及烤烟共计3.2万亩。

1977年9月20日,徐木、大程一带降雹,持续时间16分钟,禾苗被击成絮状。

1983年5月28日,新兴、张坳、洪水、嵯峨一带降雹,未收获的小麦受害减产。

1984年8月21日降雹,大程、安乐、高渠、城关的5万多亩棉田受灾甚重,减产3~5成。冰雹击死1人,击坏成材树100棵。

1984年9月13日,全县116个行政村的15万亩棉秋田遭雹减产,原区尤

重。

1985年9月15日,陵前、西阳、新庄、鲁桥、城关、渠岸等地降雹,玉米叶遭袭成絮状。

1987年9月21日下午6时40分至7时10分,新兴乡的塔南、塔北、秦家、魏家壕、牛安、龙王、柏社、南社、田窑、岩窑至张坳乡里寨一线,受冰雹袭击,毁庄稼6300多亩,大树50多棵。

1988年7月23日,北原降雹,9万多亩秋田遭袭,其中减产5~7成甚至绝收者5万多亩。

1990年8月21日,陵前、马额、徐木、西阳、大程等5个乡的55个行政村遭雹,时间长达40分钟,地面雹粒厚10~20厘米,最大雹粒直径8厘米。10万亩秋田受灾,玉米叶、烟叶成絮状,棉花叶被打光,红薯蔓被打断,37000多株树受损,3万多间房屋遭受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2000多万元。

抗雹防灾:原区各乡镇从1970年开始,利用土炮及纸制炮弹消雹,有一定效果。徐木、陵前、马额、新兴、张坳等乡设有防雹发炮点,一但有雹云出现,即对准云头发炮,以阻止雹云前进或减弱其强度。纸制防雹炮,由徐木乡纸炮厂制造。

第三节 霜 冻

据三原气象站资料记载,本县历年初霜冻多出现在10月下旬,平均日期为10月28日;最早始于9月30日(1970年),最晚始于11月19日(1984年)。终霜冻日平均结束于4月6日;最早为3月15日(1981年),最晚5月6日(1971年),全年平均无霜冻期206天,最长228天(1964年),最短157天(1971年)。3月下旬出现0.0~2.0℃低温30次,除一次(1962年4月中旬)有冻害外,其余基本无冻害;出现-2.1~5.0℃低温7次(1962、1987年各2次;1963、1964、1970年各1次),均有冻害发生;出现-5.1~7.0℃低温3次(1958年1次,1962年2次),均有冻害,其中1962年冻害严重,小麦、油菜多有冻死。

各年代平均初、终霜冻日:1955~1960年,初日10月29日,终日4月5日。1961~1970年,初日10月27日,终日4月9日。1971~1980年,初日10月30日,终日4月5日。1981~1990年,初日11月3日,终日4月3日。霜冻出现初日有逐年推迟、终日逐年提前之趋势。

10月下旬以后出现的霜冻主要危害某些晚秋作物和蔬菜,对小麦、油菜危害较轻。1987年11月26~29日,温度由8.9℃突降至零下4.1℃,未收获的蔬

菜特别是大白菜遭受冻害,减产3~6成。3月下旬出现-4℃、4月上旬出现-2℃、4月中旬出现0℃低温,对正值拔节期的小麦危害极大。4月中旬低温对棉花播种,出苗亦有较大威胁。

第四章 地质灾害

第一节 地震

本县地处北山山前断裂带上,县境以南又有秦岭山前断裂存在。这些新生代还在活动的断裂带,形成了三原地区发生地震的地质构造背景。

据资料记载,本县境内除清顺治十二年二月十一日(1655年3月18日),发生过一次4.75级地震,民国25年六月初七(1936年7月24日),发生过一次3.75级地震以外,再未见有发生中强以上地震的记载;但区外发生的较强地震,有些波及本县。主要有以下数次:

周幽王二年(前780),陕西岐山一带发生的震中裂度为8度的6~7级地震。

西汉绥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前7年1月13日),陕西韩城一带发生的震中裂度为8~9度的6~7级地震。

唐贞元九年四月十三日(793年5月27日),陕西渭南发生的6级地震。

唐贞元十年四月初六(794年5月9日),西安发生的震中裂度为6级的4.75级地震;

明成化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487年8月10日),陕西临潼发生的震中裂度为8度的6.25级地震。

明弘治十四年正月庚戌(1501年1月19日),陕西朝邑一带发生的震中裂度为9度的7级地震。

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陕西华县一带发生的裂度为8度的8级大地震。(注1)

明隆庆二年四月十九日(1568年5月15日),西安东北一带发生的裂度为9度的6.75级地震。

明万历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1606年7月23日),陕西白水一带发生的裂

度为6度的4.75级地震。

明崇祯七年十一月戊寅(1635年1月14日),甘肃省灵台地区发生的5.5级地震。(注2)

清顺治五年三月初九(1648年4月1日),陕西泾阳发生的震中裂度为5度的4.5级地震。(注3)

清顺治十一年六月初八(1654年7月21日),甘肃天水发生的裂度为11度的8级大地震。

清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初六(1695年5月18日),山西省临汾地区发生的裂度为11度的8级大地震。

清嘉庆二十年九月二十日(1815年10月23日),山西省平陆一带发生的裂度为9度的6.75级地震;

清光绪五年五月十二日(1879年7月1日),甘肃武威一带发生的震中裂度为11度的8级大地震。(注4)

民国9年十一月初七(1920年12月16日),宁夏海原一带发生的裂度为12度的8.5级大地震。(注5)

民国25年正月十五日(1936年2月7日),甘肃康乐西南发生的裂度为9度的6.75级地震。(注6)

建国后,70年代,人民政府开始监测地震。近期据泾阳地震台监测,本县北部冯村水库附近小震频繁,甚者月震数十次。发震原因与水库建在清峪河北向西向基底活动带上及水库压力变化有关。根据仪器测定,1972年以来发生的2级左右小震如下:

1972年1月26日21时18分6秒,三原、富平之间发生1.9级地震。

1976年1月22日,零时54分9秒,三原西北部发生2.5级地震。

1976年11月1日4时19分10秒,三原西北部嵯峨山区发生1.7级地震。

1985年5月2日5时11分至5时12分57秒,三原、泾阳间发生小震9次,其中2.2级地震1次。当地群众反映,“有声似闷雷”。

1987年6月10日13时11分47秒,三原、耀县间发生2.8级地震,冯村水库裂度为4度,附近民房门窗玻璃被震响,电灯泡摆幅一尺有余,人站立不稳。

1990年5月16日13时30分39秒,洪水乡一带发生地震,震中裂度4度,震级2.7级,震源深度10公里,有感范围约121平方公里,等震线呈北西—南东向椭圆。此次地震,似雷声震撼,门栓、窗户纸作响,顶棚落土,竖置物件倒斜,人们有上下颠簸、左右晃动感觉。洪水乡人民政府会议室及洪水供销社门

市部,窗台以下墙壁出现宽1~3毫米的裂缝至根基,一村民窑面垂直裂缝1~2厘米,长约3米。

地震前兆,据群众提供的资料:震前洪水供销社门口有一只老鼠呈痴呆状;新兴乡副食加工厂院内有5只老鼠活动,不避人,部分人感觉烦躁、头昏。

注:

(1).《三原县志》(乾隆版)载:“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壬寅,陕西地震,声如雷。渭南、三原等尤甚,或一日数震不止。”

(2).《三原县志》(乾隆版)载:“明崇祯七年十一月戊寅,全省地大震,坏屋伤人不计其数。”

(3).《三原县志》(光绪版)载:“清顺治五年三月甲辰戌时地震,从东北往西南,其声若雷。戌时地又震。”

(4).《三原县志》(光绪版)载:“光绪五年五月十二日,寅刻地震,多鼠,至伤秋禾几尽。”

(5).1921年1月12日《晨报》(北京)刊载:“上月16日晚,三原东北乡一带震倒房不少,时间约历三刻之久,城垛塌坠。”

(6).1936年2月10日《西京日报》载:“三原县2月7日下午四时许,忽然发现地震三次,惟每次震势皆甚缓微与时间短少,故各界人觉之,均照常安定,尚不惊恐云。”

第二节 土体滑塌

本县是黄河中游地区水土流失重点县之一。县境北部黄土台原沟壑区、西北部山原沟壑区和清峪河两岸黄土结构疏松,湿陷性大,在水力和重力侵蚀作用下,崩梁冲沟甚为发育;边坡稳定系数小,滑坡、崩塌现象常有发生。

1959年12月,安乐公社民工在开挖西韩公路清河许渠桥南岸坡道过程中,因土质疏松而发生大块土体滑塌,压死民工9人,伤24人。

1962年,城关公社西社大队第七生产队南侧清河岸滑坡,坠毁耕地4亩,民房5间。1976年夏,该处又发生滑坡,滑体长约300米,呈月牙形。

1971年8月,洪水公社三联大队沟岸滑坡,90亩可耕地滑入沟道,将沟底软体及树木拥上对岸。滑塌体堵死了沟底水路,形成可蓄水100万立米的“天然水库”,即现“三联水库”。

1973年9月21日,咸阳地区卫生学校(地处本县城内山西街,原三原中学旧址)北侧清河岸崩塌,坠毁该校房屋4间,围墙50米。至1987年,河岸数次

滑塌,学校后院1亩多地坠入河沟。同时有长40米、宽0.3米,深15米的地裂缝平行河岸,危及学校安全。

1975年9月,北城中学门口,东西长约200米深10米有余的河岸滑坡,将学校大门基地坠入河中;同时一名正在河里洗衣的妇女被气浪推到河床南岸(人却无恙)。据测,此次滑塌土方量在4万立方米左右。

北城中学学校门原距清河北岸沿30多米,门前东西道路畅通;但自1970年以后,河岸滑塌数次,学校围墙已临河边。

1981年9月,因大雨冲刷,洪水公社养猪场附近山体滑坡,坠土1万多立方米(长40米,厚6米,高48米),塌毁猪场及十多亩庄稼。

1985年8月,新兴乡牛安老村沟岸发生崩塌、错落、滑坡等综合性灾害,坠落土方600万立方米(长1500米,宽100米,高40米),滑动方向由北向南。滑塌原因是雨水汇流,形成排水口,经剧烈冲刷,黄土裂缝所致。这次滑塌,危及30户,153人的安全。

1985年9月13日,洪水乡官庄村发生山体移位大滑坡,滑动土方1400万立方米(长1500米,宽900米,高40米),危及28户,143人的安全。滑动方向由北向南。滑动原因:雨水冲刷,黄土陡坡裂缝倾斜所致。

1985年9月,洪水乡寨子村沟岸因长期受雨水浸灌而滑坡,坠落土方300万立方米(长300米,宽100米,厚100米),危及4户,22人的安全。滑动方向由北向南。

1988年7月28日,嵯峨乡冯村第五生产队附近沟坡由北向南滑坠,土方量1.3万立方米(长50米,宽20米,厚13米),堆积沟道,堵死水路,每遇大雨,坝内聚水,危及沟口44户、700余口人的安全。

1990年3月21日下午3时50分,小道口水库溢洪道右岸因长期处于饱和浸润状态而滑塌,坠落土方2200立方米,将溢洪道下游封堵。事发后,县水保局采取削坡减重和对溢洪道右岸进行裁弯取直的办法,及时作了处理。

第五章 火 灾

本县历史上的火灾,无资料可考。建国以后,较小的火险及失火曾多次发生。失火原因一是小孩玩火失火,范围以麦场发生居多;二是用火不慎失火,多因乱扔烟头引起;三是电线碰撞和机械磨擦起火。多数失火虽然范围较小,易

扑灭,但仍给一些家庭、单位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火灾有县火药厂爆炸,工厂俱乐部失火及省医疗仪器厂千吨油罐爆炸等数起,烧死百余人,直接经济损失百万元。

第一节 火药厂爆炸

1959年7月6日下午,县火药厂(厂址南关西巷子)两名女工碾药时,因药摊得太薄,石碾与碾盘磨擦起火,引燃晒药场上的火药,火势迅猛漫延,引起炸药库爆炸,炸(烧)死2人,烧伤、塌伤本厂工人及工厂附近居民40人;炸死拉碾骡、驴2头,农户猪羊15头(只);炸(烧)毁、震斜(裂)本厂及邻近的县机械厂、纺织厂厂房、宿舍176间,附近民房498间;烧毁附近生产队麦场草和部分农户的全部财产,受害群众达90户,297人。机械厂、纺织厂因电器设备受损而停产。炸(烧)毁炸药9168公斤,硫磺2745公斤,火硝3426公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万多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人委组织各方力量奋力抢救。事后,县公安局在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火药厂建在居民、工厂聚集中心,违反公安部关于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厂内操作部位分布及炸药存放点极不适当:煮硝锅炉距火药碾子9.9米;火药库与晒药场紧相连,距药碾子仅8.1米;炸药库与硫磺库仅一墙之隔,硫磺、炸药混放。

此次火灾事故后,火药厂厂长受到刑事处分。

第二节 俱乐部失火

1976年2月7日晚7时30分左右,独李公社三合大队文艺队在县工人俱乐部(油坊道今城关医院处)为县生产资料公司系统进行春节慰问演出。其时,由于乱扔烟头,引燃舞台上原存放的一堆误认为是无烟煤末的黑色火药,发生特大火灾事故。当场烧死88人(男40人,女48人,内有16岁以下小孩39人),烧伤60人(其中重伤16人),烧毁俱乐部350平方米砖木结构大厅一座。

火灾发生后,县公安消防队、县棉花公司、陕西省柴油机厂、航空航天部红原锻铸厂的消防车赶到现场灭火。正在参加县委常委会的9名常委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机关干部、当地驻军和医务工作者共300多人进行抢救。经过4个多小时紧张工作,将伤员全部送进医院,将遇难者从火堆瓦砾下刨出。2月8日晚,将88名遇难者装棺运往鲁桥镇北门外原坡安葬。

事后查清,火药是县种子站 1973 年借用工人俱乐部大厅作临时仓库时存放的。保管人员调任时未作交待,被后来人误认为无烟煤末,致酿成大祸。与火灾事故有关的几名责任人分别受到纪律或刑事处罚。

第三节 千吨油罐爆炸

1985 年 5 月 6 日下午 3 时许,陕西省医疗仪器厂(厂址在本县池阳大街西段北侧)动力车间工人,违犯操作规程,把电机(连接泵)吊入千吨油罐抽油,电机悬空振动,擦破线皮,裸体线与电机壳相碰短路,形成电弧打火,引燃可燃气体,造成罐体撕裂爆炸。滚滚油烟大火漫出厂外,烧死 13 人(该厂 4 人,附近群众 9 人),重伤 1 人。油泵房、发电机房、配电室、平板玻璃车间等建筑物及全部设备、邻近 4 户群众的 21 间房屋和全部家产焚毁殆尽。受灾面积达 12000 多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82 万多元。

事后,动力车间及厂有关负责人受到纪律或刑事处罚。

第四节 山林起火

1988 年 2 月 3 日晚,嵯峨山林场十多亩油松幼林被泾阳林区方面蔓延过来的大火引燃。县委、县人民政府接到火警报告后,县委书记刘承运率当地驻军、机关干部 500 多人上山灭火,并帮助泾阳嵯峨山林场扑灭了大火。事后查明,火由泾阳县蒋路公社的烟筒沟烧起,系牧羊小孩生火取暖所致。

第五节 木工房着火

1988 年 11 月 7 日,西北医疗设备厂(厂址在本县池阳大街东段南侧)木工房着火。烧毁房屋 8 间,烧毁“212”汽车底盘 5 部,以及部分电器设备和其它物资,直接经济损失 14 万元。事后查明,起火原因系木工在工作间吸烟后,未将烟头完全熄灭而乱扔所致。

第六章 抗灾救灾

第一节 防抗措施

暴雨、淋雨、洪水、滑坡以及干旱,是本县境内多发的主要灾害。

从1956年起,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了“三原县抗旱防汛农田基建指挥部”。正、副指挥由县委书记、县长、武装部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担任;成员有水电、交通、城建、物资、农业、气象、财政、邮电等部门和中央、部、省属驻三原单位的负责人;日常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1984年开始设立城市防汛小组,由城建部门负责,各乡镇、各库站汛期均有相应组织。

一、防汛

防汛工作坚持“防重于抢”的指导思想,主要防汛对策和措施有:

1. 每年5月上旬自动恢复县、乡、各水利管理单位的防汛组织;组织防汛抢险队伍,明确指挥部成员及领导。
2. 制定防汛方案,确定防汛重点目标。
3. 每年4月下旬对全县水库枢纽,河道障塞,行洪通道、城市排水、居民危房危窑、滑坡地段、防汛队伍、物资、通讯照明等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解决。
4. 汛期,县、乡及各库站日夜值班,密切注意水情、雨情和汛情,加强防汛调度和防范。80年代省、地、县及中型水库皆装备有电台并网联络,及时组织抢险抗灾活动。
5. 实行指挥部主要领导防汛负责制。

二、抗旱

抗旱措施有随机和长远之分。主要有:

1. 尽量争取泾惠渠等自流水量灌溉;加强水库调节运用。
2. 开动井站充分利用地下水源,扩大灌溉面积。
3. 播前旱则发动群众和机关学校运水点播或干播等雨,或补种小秋作物

等;生长期干旱则进行中耕保墒等。

4. 在原区旱地调种抗旱作物或选种抗旱品种。农田基建常抓不懈,存蓄降水,兴修水利工程等。

5. 推广“农地膜”耕作技术,保温保墒,提高经济作物产量。

三、抗震

1976年,唐山大地震后,县革委会成立防震临时指挥部,下设防震办公室(地震办后归县科委管辖)。此后防震办采用较先进的监测仪器,测报各项数据,为防震提供一定资料。

第二节 灾害救济

一、民国及其以前救灾赈济

东汉安帝元初元年(114)十月,关中大旱,诏:“三年租、更赋、口算(租赋徭役)概行豁免”(《后汉书·安帝本纪》)。

清顺治十二年(1655)关中地震,诏:“全家被灾者,尽免本年地粮丁徭”。

清康熙元年(1662)六月,境内大雨成灾、诸谷皆溢,诏:“拖欠各项粮、米、药材、布棉等项钱粮,概行豁免”(均见敕修贾中承《通志》)。

除官办外,历代尚有私人赈济。明代正德、嘉靖年间,邑人梁士明,凡逢灾饥年,即设立舍饭场煮粥供应饥民,全活甚众。明正统三年,本县安乐乡上朱村民王清,出杂粮一千石,救赈灾民。

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关中大荒旱,本县曹孟候对全村中六十余家无粮户每日计口授粟,使该村无一人饿毙(马理《陕西通志》)。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关中大旱,陕西学台沈淇泉从东南各省募集巨款,在三原设立粥场施舍,派生员于右任主其事,煮粥供应饥民。

民国17至18年(1928~1929),大旱,霍乱流行,三原县城内每日饿死者多达十余人。此际,上海华洋义赈会在三原境内设粥厂三处,并以工代赈先修筑城东临履桥坡道,后投工开凿泾惠渠。教会办的英华医院和于右任夫人高仲林引用西医药剂防治霍乱,灾民因而得救者甚多。

二、建国后的抗灾救济

建国后,境内先后多次发生水、旱、冰雹等灾害。国家和地方政府均发放救

济粮款,赈济灾民,扶持生产自救。

1949年7月至8月,本县解放初期,秋雨连绵34天,大小灌区秋田多遭水淹,房舍坍塌,致成灾害。文峰、陂西两区灾情最重,仅聂家寨即有163座民房被水淹倒。县、区、乡及时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开展工作。共发放救济粮218石(约合6.6万市斤)。对重灾的文峰区一乡和陂西区二乡除发放88石救济粮外,特别贷给文峰一乡棉花1900市斤,贷给陂西二乡棉花一千多斤,以供灾民重建房屋。当年冬动员民工8000余人,挖修排水渠17条,全长40多华里,基本上遏止了水患。当年县级机关派出干部495人分赴灾区,帮助抢拾棉花、抢收秋田,灾区很快恢复生产。同时各区政府号召亲邻相帮,协作互助,各乡村的余粮户和富有户共捐助小麦709石(约合21.3万斤),面粉1010斤,皮棉千余斤,荞麦17石,谷子2630斤,玉米396斤、豆类684斤,由政府就近发放给灾民。

1960年,连遭两个百日大旱,中共三原县委、三原县人民委员会组成1869人参加的11个慰问团,分为89个小组,帮助1550户4010人解决生活上的困难。计发放布票7694尺,皮棉1223斤,棉衣54件,现金12406元,红糖51斤,芦席48张,兑换主粮4601斤,生活用柴10300斤。

1969年5月23日下午,大程、徐木、独李三个公社遭受特大暴雨、冰雹袭击,造成毁灭性灾害,大程、徐木受灾最重。县革命委员会紧急组成救灾指挥部,带领县、社、队工作人员连夜赶赴灾区开展救灾。次日县革委会动员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学师生赴灾区帮助抢种秋田。各公社也组织支援队伍携带牲口、农具、种子,自备干粮前往支援。5月29日咸阳地区革委会领导人代表地区赴灾区慰问,赠送玉米良种16万斤,用18辆载重汽车运往大程。

1975年7、8两月连阴雨。8月19日下午洪水、新兴、马额地区暴雨成灾,县委、县革委会号召灾区群众自力更生,并发动各社、队大力支援;同时发放救济款和布票、木材等物资。

1978年7月20日深夜,洪水一带突降暴雨,历时六个半小时,山洪骤发,冯村水库猛溢,致使岳村12户群众惨遭大水淹没,10户24人遇难。灾情发生后,县委、县革委会领导人率领医务人员和民政、水电、物资等有关部门人员奔赴灾区抢救,由县委一名常委负责善后处理。对死者作了安葬,对遗属给予妥善安置,发放救济款2776元,补助小麦2220斤,布证210尺,并由国家投资30447元,帮助灾民建房51间,打窑2孔,给3户补助搬迁费600元;资助岳村沟生产

队 3000 多元用以购买手扶拖拉机,开展生产自救。

1979 年冬至 1980 年春,干旱无雨,原区 15 万亩夏田作物,无收达 7.6 万亩。8 月 14 日张家坳、鲁桥、新庄、渠岸、西阳、嵯峨、新兴、马额等 8 个公社的 43 个大队,317 个生产队又遭暴风和冰雹袭击,成灾 5 万余亩,受灾人口达 10 万余人。县委、县革委会抽调 20 多名干部赴灾区开展救济工作,并报请地区发放救济款 16 万元。

1981 年 8、9 月雨涝成灾,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分别到遭灾严重地区抗灾,并抽调 40 多名县级机关干部,协同社、队干部逐村、逐户查实灾情。先后给 2816 人发放救济款 3.8 万元,救济粮 67.7 万斤,解决衣被 6100 件,给房屋倒塌的 2072 户救济 22.2 万元。

1982 年 5~8 月 12 日,嵯峨等 9 个公社的 609 个队先后遭受干热风、大暴雨、冰雹的危害,农田成灾达 3 万余亩。县人民政府两次发放救灾救济款 9.75 万元,医疗救济 8380 元;专门拨出 99 立方木材及专款 7.62 万元,帮助困难大的灾民修补房屋。

1983 年 6、7、9 三个月中,两次阴雨成灾,涉及全县 17 个社(镇),5 万多户,27 万多人遭灾。小麦出芽霉变,棉花、秋粮减产,群众的住房倒塌 4890 间(孔),6884 间(孔)出现险情;因灾害而伤亡者十余人。救灾中,县民政局及时派出干部分赴灾区查灾报灾。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带领干部赴洪水、嵯峨,一面勘察灾情,动员险区群众疏散,一面发放应急救灾款 7000 多元,购买油毡、塑料薄膜,搭建临时棚,安置灾民,挨家逐户进行慰问。灾后,民政局核实灾情,两次报请咸阳地区发放救济款 20 多万元,拨建房木材 520 方,帮助遭灾严重的 400 多户修建房舍。

1984 年 4~9 月,先后发生大的风灾、雨灾、雹灾 4 次。县民政局发放救灾款 45130 元,救济 600 多重灾户。并在当年三次对洪水杨家山、小盘、嵯峨唐陵 117 户建房搬迁情况检查、督促,使灾户尽早迁居。

1985 年两次降冰雹,一次七、八级大风,一次百日大旱,农作物又遭病虫害危害。救灾工作中,贯彻“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方针,协同乡、镇人民政府,教育和发动群众自力更生、抗灾自救。同年洪水官庄村出现滑坡,县人民政府拨救灾款 27000 元,救济搬迁建房的 47 户村民。对洪水、嵯峨、新兴、张家坳等乡缺粮群众供应粮食 18.9 万斤,发救济款 8900 元。

1986~1987 年曾多次发生旱涝、风雹、虫害,县民政局核查灾情后拨出

75000 元用于救济。

1988 年 7 月 23 日和 24 日,两场特大暴雨,加以八级大风,山洪暴发,浊峪河洪峰达 350 立方米/秒。新兴、嵯峨、洪水、张家坳、马额、陵前、徐木、鲁桥、西阳、大程遭灾,成灾农田面积 91594 亩;341 户房窑全部倒塌。灾情发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动员机关干部 800 多人,群众 10 万余人,三原驻军 500 余名官兵投入抢险抗洪。县人民政府拨款 2 万元,转移安置灾民 648 户、2592 人。全县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计有 95 个单位,6000 多人赠捐钱物。咸阳市人民政府机关干部也参与捐赠。救灾中,干部深入灾区,安定民心,恢复生产。先后向 1823 户、7292 人发放救济款 219350 元,棉被 2300 条。民政局按县救灾会议精神;对房窑全部倒塌的灾民拨建房款,户均 500 元。民政局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灾民建房合同,乡、镇负责监督施工,至 1989 年 6 月基本完工。

第四篇

人 口

约七千年前,本县境内即有先民繁衍生息。前 221 年至 220 年,县境为秦汉京畿;加之受郑国渠、汉白渠水利之益,“亩收皆一钟,无凶年”,人口基数较大。唐,宋人口较为稳定,元代锐减。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本县始有户口确数,查实 3.27 万人。清康熙诏“圣世滋丁,永不加赋”,鼓励人口增长。清末到民初,战争连年,灾疫交加,人口锐减。泾惠渠修成和陇海铁路通车,使本县人口较快增长,基本稳定在 10 万左右。

建国后,社会安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条件改善,人口增长较快。1965 年开始实行计划生育,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收效甚微。1975 年后,切实推行计划生育,人口增长得到一定的控制。1990 年全县总人口 36.01 万,比 1949 年净增 2.5 倍。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626 人;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基本达到国家限定的指数,成为省、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

第一章 人口源流

本县境内的先民活动,可以追溯至七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

1958 年,文物工作者在清河上游河谷台地,发现两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洪水遗址和杨杜遗址,两处遗址面积均在两万平方米以上,为较大的氏族部落所在地。经对发掘的整形陶瓶和破碎的陶罐、陶鬲残片鉴定,属仰韶文化中早期遗存,与西安半坡文化遗址大体同期,距今约七千年,其性质属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发掘过程中,还在清峪河,浊峪河两岸阶地,发现许多散落的与上述两处遗址类似的陶器残片,说明这种新石器遗址在本县还有几处,先民们多聚集于原区的河谷地带居住。

《四彝郡县图》和《云阳宫记》等旧志中,均有黄帝铸鼎于嵯峨山的记载。黄帝铸鼎之事,虽属传说,但毕竟反映了本县域内有原始氏族社会先民活动的迹象;说明四千年前本县原区已经是华夏氏族重要的聚集地区之一。

1958 年,文物工作者还在洪水乡岳村、马额乡南韩村发现了早周文化遗址。证明在我国进入文明社会后,北原台地、河谷地域,是本县人口较密的处所。

本县的平川地带,在古时是一片广袤的水乡,总称为焦获泽。以后水域逐渐缩小,沧桑变化,出现了坦荡的肥沃原野,但是习惯上仍然把这个地带统称焦获。这里最早的居民,是由北方迁徙来的獫狁族。獫狁也作“薰育“葷粥”,是早周时北方的一支强大的游牧民族。《诗经·采薇》有“靡室靡家,獫狁之故”,说明这个民族居无定所,当时还比较原始。《诗经·小雅》里又有“獫狁匪茹,整居焦获”的诗句,记叙了獫狁族移民到本县平川地区傍水而居的历史。

秦郑国渠,汉白公渠的修凿,对本县境域人口影响极大,因得水利灌溉之便,“亩收皆一钟,无凶年”,民殷物阜;加之汉初鼓励向关中移民,外地流民,逐渐汇集于此。

秦汉以后各朝初期社会较为安定,朝廷多采取休养生息的缓和政策,人口趋向增长;各朝末期社会动乱,生灵涂炭,人口又往往急骤下降,呈波浪式曲线态势。此态势尤以宋、元之交突出。

据《元史》记载:“元灭宋,关中兵火之余,八州十二县,户不满一万”。加之金元战乱之际,户口统计实不详细,漏口计人现象严重,元仁宗皇庆元年(1312)时,陕西省人口只占全国总人口的0.76%。本县元代人口仅五千人。

本县从明洪武二十四年起,人口统计有了确数。

洪武二十四年(1391),全县人口3.27万,比元代剧增。据明朱昱《三原县志》记载,“原县户口多迁自洪洞”。《农政全书》有“洪武二十一年,户部侍郎刘九皋言:‘古狭长民迁于宽乡,欲地不失利,民有恒业也。陕西诸处,自兵后田荒居民少,宜徙山东(山)西之民往就耕’。上曰:‘山东多旷土,不必迁,迁山西民往业之’”的记述。故(本县)田赋户口皆自洪武二十四年始。

明朝中后期,土地兼并日趋激烈,赋税徭役有增无减。地主隐瞒土地益甚,农民流亡数量很大。明弘治时,本县人口又开始下降,嘉靖三十四年关中大地震,崇祯年间的大饥荒,李自成义军三度围攻三原县城的兵战,使崇祯末年全县人口锐减至明代最低数。

清朝初期,即有编制户口牌甲之令。康熙八年,下诏停止圈地,宣称满汉军民,应一律对待;还将明朝王府庄田改为“更名田”,属农民所有。法律又将佃户当做“良民”,劝谕满洲贵族、汉族地主荒年减免地租。这样就给人民以休养生息的机会。特别是康熙五十一年(1712)宣布;即以五十年(1711)全国地丁银额为准,以后额外添丁不再多征,叫做“圣世滋丁,永不加赋”。这些政策对整个清代经济发展,人口增殖有着明显的影响。咸丰十一年全县人口达16万(此中可

能有地方官员虚报成分)。同治时期回民起义发生,本县是主要兵战区域,回、汉相互误杀;加之光绪年间又发生两次瘟疫和大旱,使得本县人口又锐减至4万余口。光绪后期连年招徕山东、湖北及本省商州地区移民,使人口有所回升。

从西汉至清末,长达近两千年,本县人口增长率仅为25%,总的增长趋势缓慢。其中凡处大起大落,反映了沉重的赋税徭役、频繁的战乱、瘟疫和残酷的民族压迫、阶级压迫给人民带来的深重苦难。

民国时期,30多年中,本县人口从总体看基本属于稳定型,即长期在10万上下徘徊,按阶段论,则有一次较大的波动。

民国元年(1912)至民国17年(1928),本县人口为上升时期。民国18年大饥荒和稍后霍乱瘟疫的流行,使人口大量死亡、逃逸,人口锐减三分之一左右。民国21(1932)到26年(1937年),泾惠渠修凿,陇海铁路通车,加之沦陷区人民流向本县,机械增长率较高,至27年(1938),达9.7万人。

1949年境内人口为11.3万人,较1938年十年自然增长1.6万多人。

建国后,社会安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加之医疗条件的改善,新婚姻法的颁布实行,新法接生的普遍推广,本县人口增长加快。1949年为11.37万人,至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上升为31.10万人(普查截止时间为七月一日零时;1982年年报表为31.35万人),33年净增近20万,增长1.75倍,平均每年净增6054人。

1950、1951年,土地改革时期,由于争取参加土改分田,本籍外流人口大量回归,在本县流动的外籍人口亦纷纷落户,使机械增长率大为提高。这是出现第一个人口高峰的主要原因,这两年每年净增均突破一万。

1954~1958年,农业合作化时期,出生率高,死亡少,人口增长快,平均出生率为33‰。1959年~1961年,由于“大跃进”“左”的错误和三年自然灾害,造成人民生活困难,外逸增加,自然增长率锐减,机械增长出现负数。1959年人口减少两千多人。此后经济形势好转,加之一度放弃控制人口,又出现了生育高峰。1962~1965年,出生率在35‰至41‰之间波动,呈现盲目增长状态。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口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1966年~1977年,全县年平均出生率为30‰左右,共出生8.8万人,平均每年净增6800多人。

1972年,全县又开始计划生育工作,虽有一定收效,但人口增长势头居高不下。1978年后,从有计划地调节转为严格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稳定在18‰左右。

表 4—1 三原县明、清部分年份人口统计表

| 年 份 | 人 口 数 | 资 料 来 源 |
|---------------|--------|----------------|
|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 | 32719 | 明、清旧县志 |
| 明永乐十年(1412) | 39113 | 明、清旧县志 |
| 明宣德七年(1432) | 50755 | 明、清旧县志 |
| 明景泰三年(1452) | 50758 | 明、清旧县志 |
| 明天顺六年(1462) | 55640 | 明、清旧县志 |
| 明成化八年(1472) | 57413 | 明、清旧县志 |
| 明弘治五年(1492) | 44928 | 明、清旧县志 |
| 明崇祯末年 | 30000 | 明、清旧县志 |
| 清初编审 | 63314 | 李瀛《三原县志》 |
| 顺治十四年(1657) | 67310 | 李瀛《三原县志》 |
| 康熙五十年(1711) | 63314 | 编审册人数,实数较此为多 |
| 乾隆二年(1737) | 63314 | 编审册人数 |
| 咸丰十一年(1861) | 163000 | 《续修陕西通志》 |
| 同治三年(1864) | 73000 | 贺《三原县新志》 |
| 光绪五年(1879) | 4万余口 | 己卯清查荒田统计数 |
| 宣统三年(1911) | 60000 | 《采访册》招徕山东、湖北流民 |

表 4—2 三原县民国时期部分年份人口统计表

| 年 份 | 人 口 数 | 资 料 来 源 |
|---------------|--------|----------------|
| 民国 3 年(1914) | 90548 | 民国财政厅改订各县等级表 |
| 民国 12 年(1923) | 116920 | 陕西邮局调查 |
| 民国 20 年(1931) | 60000 | 采访当时粮户管理人员口碑资料 |
| 民国 24 年(1935) | 79923 | 《陕西人口通鉴》 |
| 民国 27 年(1938) | 97313 | 《陕西人口通鉴》 |
| 民国 30 年(1941) | 87325 | 陕西各县户口统计报告表 |
| 民国 33 年(1944) | 99088 | 四十四县户口统计报告表 |
| 民国 37 年(1948) | 110000 | 民国田粮处管理人员口碑资料 |

表 4—3 1949~1990 年三原县人口统计表

| 年 份 | 人 口 数 | 年 份 | 人 口 数 |
|------|--------|------|--------|
| 1949 | 113719 | 1970 | 253164 |
| 1950 | 126856 | 1971 | 258954 |
| 1951 | 136978 | 1972 | 266697 |
| 1952 | 140031 | 1973 | 274770 |
| 1953 | 148377 | 1974 | 282013 |
| 1954 | 156110 | 1975 | 287592 |
| 1955 | 162020 | 1976 | 293196 |
| 1956 | 175213 | 1977 | 298894 |
| 1957 | 181285 | 1978 | 302191 |
| 1958 | 188313 | 1979 | 303486 |
| 1959 | 186277 | 1980 | 305398 |
| 1960 | 187678 | 1981 | 309398 |
| 1961 | 195592 | 1982 | 313599 |
| 1962 | 203502 | 1983 | 315710 |
| 1963 | 208487 | 1984 | 319972 |
| 1964 | 213744 | 1985 | 326248 |
| 1965 | 218200 | 1986 | 331294 |
| 1966 | 227234 | 1987 | 337287 |
| 1967 | 234051 | 1988 | 345269 |
| 1968 | 239837 | 1989 | 350969 |
| 1969 | 245624 | 1990 | 360161 |

(根据县统计局年终统计数)

第二章 人口构成

明清时期本县仅有人口总数统计,而无人口构成记载。民国时期人口构成记载亦残缺不全,仅以所见资料而论,该时期男性多于女性,比例失调;人口年龄为成年型,增长呈稳定型。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16 人(1938 年)。泾惠灌区密度高于原区;城镇人口所占比例不足 10%;少数民族仅有数十人。民国时期,本县教育事业虽较发达,但工农贫民及其子女就学机会很少,文盲占总人口的 68%(1938 年)。人口职业结构,以农为主,农业人口占 84%,无业人数 6619 人(陕西省民政厅 1938 年统计)。公职人员、商业、手工业从业人员数目不详。

建国后,人口构成发生明显变化。男女比例失调逐渐扭转,人口再生产呈现为增长型;人口密度逐年增大,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10 人。因人口基数增高,城镇人口虽有成倍增加,比重仅占 13%,农业人口约占 85%左右。至 1982 年,少数民族增长近四倍。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使文盲比例减至 17.48%,小学以上文化程度者,占 6 岁以上人口总数的 80.42%。

第一节 年龄、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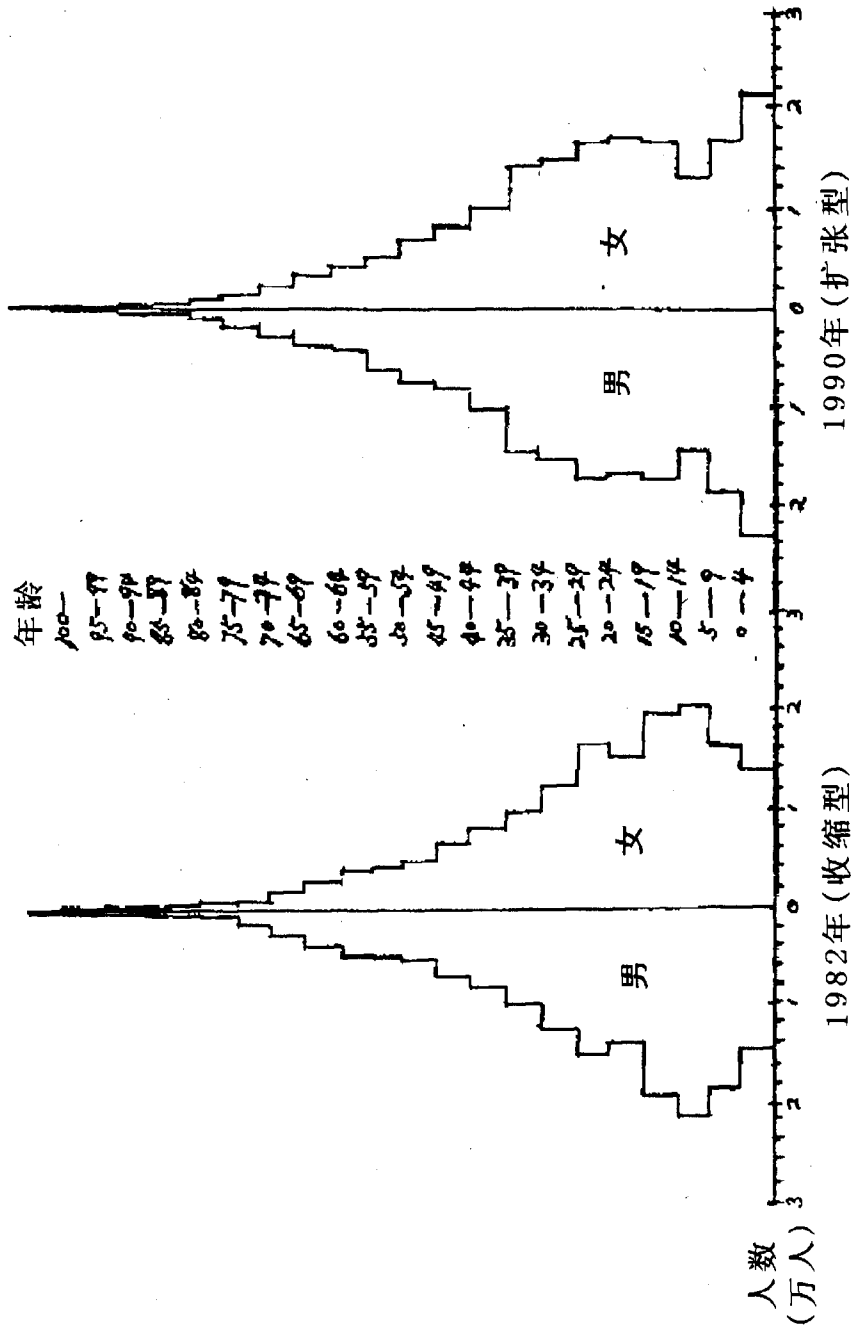
一、年龄

民国时期,本县人口高出生、高死亡、自然增长缓慢。据民国 26 年(1937 年)保甲户口统计,壮丁(16~45 岁)占全县总人口 39%,在关中各县同期统计中,比例最高;人口类型为成年型略偏老年型。

建国后,人口年龄构成变比较大。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少年儿童系数为 40.2%,老年人口系数 3.5%,老少比为 9%,年龄中位数为 24.3;人口年龄构成为成年型略偏年轻型。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少年儿童系数为 44%,老年人口系数为 3.2%,老少比 7.2%,年龄中位数 22.8 岁。此次人口普查表明,四项人口年龄构成标准,有三项已超过年轻型标准要求,年龄中位数也接近年轻型。70 年代后期,人口增长得到控制,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表明,人口年龄构成已转向成年型。少年儿童系数已降至 32.4%。老年人口系数 4.3%,老少比 13%,年龄中位数 25.2 岁。1990 年人口年龄金字塔形表明儿童系数有所

增加(呈扩张型),又趋向年轻型(国际上通常依据少年儿童系数、老年人口系数、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四项指标,把人口构成类型分为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三种)。

三原县1982. 1990年人口百岁图(金字塔)



1953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表 4—4 (摘自第一次人口普查资料) 单位:人

| 年 龄 组 | 人 口 数 | | | 性 比 例 | |
|--------|-------|-------|-------|---------|-----|
| | 合 计 | 男 | 女 | 女 = 100 | 男 |
| 0~4 | 24789 | 12586 | 12203 | | 103 |
| 5~9 | 18640 | 11010 | 7630 | | 144 |
| 10~14 | 16019 | 8282 | 7737 | | 107 |
| 15~19 | 14450 | 7701 | 6749 | | 114 |
| 20~24 | 9611 | 4841 | 4797 | | 100 |
| 25~29 | 9995 | 5211 | 4784 | | 109 |
| 30~34 | 10345 | 5612 | 4733 | | 118 |
| 35~39 | 10028 | 5674 | 4354 | | 130 |
| 40~44 | 7929 | 4610 | 3311 | | 139 |
| 45~49 | 7545 | 4480 | 3065 | | 146 |
| 50~54 | 5443 | 3389 | 2054 | | 165 |
| 55~59 | 4337 | 2600 | 1737 | | 150 |
| 60~64 | 3395 | 1972 | 1423 | | 138 |
| 65~69 | 2564 | 1427 | 1137 | | 123 |
| 70~74 | 1690 | 920 | 770 | | 119 |
| 75~79 | 514 | 258 | 256 | | 100 |
| 80~84 | 245 | 122 | 123 | | 100 |
| 85~89 | 50 | 20 | 30 | | 66 |
| 90~94 | 7 | 5 | 2 | | 250 |
| 95~99 | 5 | 2 | 3 | | 66 |
| 100 以上 | - | - | - | | |

年龄中位数 24.3 岁

1964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表 4—5 (摘自第二次人口普查资料) 单位:人

| 年 龄 组 | 人 口 数 | | | 性 比 例 | |
|--------|-------|-------|-------|-------|-----|
| | 合 计 | 男 | 女 | 女=100 | 男 |
| 0~4 | 34502 | 17684 | 16818 | | 105 |
| 5~9 | 32998 | 16944 | 16054 | | 105 |
| 10~14 | 27947 | 14279 | 13668 | | 104 |
| 15~19 | 19740 | 9711 | 10029 | | 97 |
| 20~24 | 17678 | 9459 | 8219 | | 118 |
| 25~29 | 13687 | 6441 | 7246 | | 89 |
| 30~34 | 10577 | 5229 | 5448 | | 96 |
| 35~39 | 10207 | 5285 | 4922 | | 123 |
| 40~44 | 10234 | 5675 | 5059 | | 112 |
| 45~49 | 9850 | 5599 | 4251 | | 132 |
| 50~54 | 7703 | 4399 | 3304 | | 133 |
| 55~59 | 6777 | 3856 | 2921 | | 132 |
| 60~64 | 4991 | 2994 | 1997 | | 150 |
| 65~69 | 3165 | 1831 | 1334 | | 137 |
| 70~74 | 2029 | 1118 | 911 | | 122 |
| 75~79 | 1094 | 584 | 510 | | 114 |
| 80~84 | 438 | 178 | 260 | | 68 |
| 85~89 | 55 | 21 | 34 | | 62 |
| 90~94 | 10 | 4 | 6 | | 66 |
| 95~99 | 3 | 1 | 2 | | 50 |
| 100 以上 | 1 | - | 1 | | 0 |

年龄中位数 22.8 岁

1982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表 4—6 (摘自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 单位:人

| 年 龄 组 | 人 口 数 | | | 性 比 例 | |
|--------|-------|-------|-------|-------|--------|
| | 合 计 | 男 | 女 | 女=100 | 男 |
| 0~4 | 26880 | 13922 | 12958 | | 107.44 |
| 5~9 | 33895 | 17580 | 16279 | | 187.99 |
| 10~14 | 39946 | 20585 | 19361 | | 106.32 |
| 15~19 | 37678 | 18895 | 18783 | | 100.60 |
| 20~24 | 28837 | 13946 | 14891 | | 93.65 |
| 25~29 | 31218 | 14978 | 16240 | | 92.31 |
| 30~34 | 24391 | 11966 | 12425 | | 96.31 |
| 35~39 | 18225 | 8993 | 9232 | | 97.18 |
| 40~44 | 15255 | 7436 | 7819 | | 95.18 |
| 45~49 | 13433 | 1616 | 6822 | | 96.98 |
| 50~54 | 10005 | 5103 | 4902 | | 104.10 |
| 55~59 | 9263 | 4729 | 4534 | | 104.30 |
| 60~64 | 8704 | 4692 | 4012 | | 116.95 |
| 65~69 | 6541 | 3637 | 2904 | | 125.24 |
| 70~74 | 3801 | 2026 | 1775 | | 114.14 |
| 75~79 | 2181 | 1132 | 1049 | | 107.91 |
| 80~84 | 634 | 315 | 319 | | 98.75 |
| 85~89 | 170 | 65 | 105 | | 61.90 |
| 90~94 | 18 | 6 | 12 | | 50 |
| 95~99 | 2 | - | 2 | | - |
| 100 以上 | | | | | |

年龄中位数 25.23 岁

1990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表 4—7 (摘自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单位:人

| 年 龄 组 | 人 口 数 | | | 性 比 例 | |
|-------|-------|-------|-------|-------|--------|
| | 合 计 | 男 | 女 | 女=100 | 男 |
| 0~4 | 44781 | 23223 | 21558 | | 107.72 |
| 5~9 | 34961 | 18021 | 16940 | | 106.38 |
| 10~14 | 27432 | 14185 | 13247 | | 107.08 |
| 15~19 | 34705 | 17758 | 16947 | | 104.79 |
| 20~24 | 34627 | 17307 | 17320 | | 99.92 |
| 25~29 | 34347 | 17340 | 17007 | | 101.96 |
| 30~34 | 31219 | 15506 | 15713 | | 98.68 |
| 35~39 | 28759 | 14108 | 14650 | | 96.30 |
| 40~44 | 20007 | 9904 | 10103 | | 98.03 |
| 45~49 | 15431 | 7405 | 8026 | | 92.26 |
| 50~54 | 13406 | 6461 | 6945 | | 93.03 |
| 55~59 | 11244 | 5469 | 5775 | | 94.70 |
| 60~64 | 7789 | 3939 | 3850 | | 102.31 |
| 65~69 | 7655 | 3782 | 3873 | | 97.65 |
| 70~74 | 5529 | 2907 | 2622 | | 110.87 |
| 75~79 | 2873 | 1462 | 1411 | | 103.61 |
| 80~84 | 1224 | 543 | 681 | | 79.73 |
| 85~89 | 363 | 154 | 209 | | 73.68 |
| 90~94 | 55 | 16 | 39 | | 41.03 |
| 95~99 | 12 | 2 | 10 | | 500 |
| 100以上 | 2 | 1 | 1 | | 100 |

根据桑德巴模式对人口再生产的类型划分(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把人口增长划分为增加型、稳定型和减少型三种模式)。本县第一次人口普查到第二次人口普查,1~14岁组人口均高出增加型标准;50岁以上人口也接近增加型,整个人口生产呈现较猛的增长势头。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0~14岁组人口虽低于增加型标准,但远未达到稳定型26.5%的标准;50岁以上组人口仅有微弱增加;15~49岁组人口较大增加,超过稳定性标准,增长总势头有所控制,但只能属于向稳定型靠近类型。值得注意的是,1965年后本县第二次人口高峰

时期出生的婴儿,90年代已进入育龄期,加之近年来早婚早育现象严重,人口再生产已出现第三次高峰,趋向于增加型。

下表是四次人口普查桑德巴模式人口年龄组人数及其所占总人口的百分比数。

表 4—8

单位:人

| 年 份 | 0~14 岁 | | 15~49 岁 | | 50 岁以上 | |
|--------|--------|------|---------|------|--------|------|
| | 合计 | 占百分比 | 合计 | 占百分比 | 合计 | 占百分比 |
| 1953 年 | 59448 | 40.2 | 69841 | 47.3 | 18248 | 12.5 |
| 1964 年 | 93076 | 44 | 91671 | 43.3 | 26975 | 12.7 |
| 1982 年 | 100717 | 32.4 | 169022 | 54.3 | 41307 | 13.3 |
| 1990 年 | 107174 | 30.1 | 199094 | 55.9 | 50152 | 14 |

二、性别

封建社会重男轻女,弃溺女婴时有发生,同时妇女深受压迫,死亡率偏高,男性多于女性。

民国时期,本县性比例失调,由下表即可见一斑。

表 4—9 三原县民国时期部分年份性别构成统计表

| 年份 | 户数 | 人 口 | | | 性比重% | | 性比例 女 = 100 |
|------|-------|-------|-------|-------|-------|-------|----------------|
| | | 总人口数 | 男 | 女 | 男 | 女 | |
| 二十四年 | 15611 | 79923 | 48234 | 31639 | 59.66 | 40.34 | 152.6 |
| 二十七年 | 18973 | 97343 | 56621 | 40692 | 58.18 | 41.82 | 139.1 |
| 三十年 | 18934 | 37325 | 45432 | 41893 | 52.02 | 47.98 | 108.5 |
| 三十三年 | 20865 | 99078 | 53008 | 46070 | 53.50 | 46.50 | 115 |

建国后到60年代初期,旧社会遗留的性比例失调现象有所改观,但男性总数仍高于女性10%左右。60年代中期以后,男性高出率下低到10%以下。按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年龄分段看,0~19岁组男多于女;20~34岁组女多于男;35岁以上男多于女。从地区看,城关镇男性比例为148.85,这反映出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中,从业人员男性居多的状况。其它地区,男女比例趋于平衡。

表 4—10 建国后三原县部分年份人口性别构成统计表 单位:万人

| 年 份 | 人 数 | | 性比重% | | 性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100 |
| 1950 | 6.76 | 5.92 | 53 | 47 | 114 | |
| 1951 | 7.37 | 6.33 | 54 | 46 | 116 | |
| 1952 | 7.65 | 6.36 | 55 | 45 | 120 | |
| 1953 | 7.93 | 6.91 | 53 | 47 | 115 | |
| 1958 | 9.97 | 8.86 | 53 | 47 | 113 | |
| 1964 | 10.85 | 10.51 | 51 | 49 | 105 | |
| 1970 | 12.71 | 12.60 | 50 | 50 | 101 | |
| 1975 | 14.67 | 14.09 | 51 | 49 | 104 | |
| 1982 | 15.66 | 15.44 | 50.35 | 49.65 | 101 | |
| 1983 | 16.02 | 15.54 | 51 | 49 | 103 | |
| 1984 | 16.31 | 15.68 | 51 | 49 | 104 | |
| 1985 | 16.68 | 15.93 | 51 | 49 | 104 | |
| 1986 | 16.94 | 16.18 | 51 | 49 | 104 | |
| 1987 | 17.30 | 16.43 | 51.29 | 48.71 | 105 | |
| 1988 | 17.36 | 17.17 | 50.70 | 49.30 | 103 | |
| 1989 | 17.72 | 17.37 | 50.50 | 49.50 | 102 | |
| 1990 | 18.07 | 17.95 | 50.17 | 49.83 | 101 | |

第二节 社会构成

一、民族

1953年,全县共有汉、回、满三个民族。汉族14.73万人,占总人口99.9%;回族88人,满族2人,共占总人口的0.1%。1964年,有汉、回、满、纳西、壮、藏、蒙等7个民族。汉族21.13万人,回族179人,满17人,纳西2人,壮族1人,藏族1人,蒙古族2人。1982年,有汉、回、满、蒙、藏、维吾尔、苗、彝、壮、朝鲜、白族、土家、纳西、达斡尔、锡伯、俄罗斯等16个民族。汉族31.07万人,占总人口99.88%;回族262人,蒙古族11人,满族55人,藏族3人,维吾尔族2人,苗族1人,彝族1人,壮族6人,朝鲜族6人,白族1人,土家族1人,纳

西族 1 人,达斡尔族 1 人,锡伯族 1 人,俄罗斯族 1 人,少数民族共计 353 人,占总人口 0.12%。1990 年少数民族总人口 380 人,与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比较,增加了 3 倍。

二、文化程度

民国时期全县文化程度构成情况没有完整资料。据 1948 年统计,全县应受教育人数为 6 万人,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百人左右,中等教育的 1.03 万人,初等教育的 2.58 万人,私塾教育的约 500 人,共计 4.06 万人。文盲男女共计 6.93 万人。较 1938 年统计,受高、中等教育人数增加,文盲由 68% 降至 65%; 全县文化水平略有上升。

建国后,全县教育事业发展很快,人口文化程度不断提高,文盲大幅度减少,受高等教育人数明显增多,女子就学机会与男子均等。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具有小学至大学文化程度的共计 22.34 万人,占总人口 31.10 万人的 72%。1990 年统计,全县大学文化程度(含在校和肄业)2756 人,占总人口的 0.77%,高中文化程度 30184 人,占总人口 8.4%,小学及初中文化程度 229757 人,占总人口 64.46%,6 岁以上文盲 39372 人,占总人口 11.05%,未入学 57917 人,占总人口 15.25%。按 1982 年人口普查统计,妇女文化程度构成为,大学文化程度 335 人,占应识字(即 6 岁以上)妇女总数 0.2%,高中文化程度 11610 人占应识字妇女 8%,初中文化程度 36225 人,占应识字妇女 26%,小学文化程度 54045 人,占应识字妇女 40%。妇女文化程度的明显提高,有利于她们从政从业,提高社会地位。

三、职业

民国 26 至 27 年,本县总户数为 18911 户,保甲统计总人口为 7.02 万人。其中特户(即寺院、船居及公共处所人员)1620 人,无业 6619 人。农业人口占 90% 以上;公职人员、第二、第三产业人数不详。

建国后,农业劳动人口(第一类产业)、工矿、建筑等产业(第二类产业)、文艺、机关、商业、交通运输、服务行业(第三类产业)劳动人口结构变化较大。1956 年,农业劳动人口总数占 95%;其它两类行业合占 5%。1982 年,农业劳动人口降至 78.9%。1982 年后,农村多种经营广泛开展,养殖、运输、基建、商业、饮食等“专业户”以及乡镇企业人员占相当数量,纯农业人口比重逐年减少。截至 1990 年,城镇待业青年增加,离退休人员增多,使不在业人员比例趋于上升。

表 4—11 三原县建国后几个主要年份职业构成统计表

| | | 1956年 | 1960年 | 1964年 | 1982年 | 1990年 |
|-------|-------|---------|---------|---------|---------|---------|
| 全县总人口 | | 175213人 | 187698人 | 211538人 | 311046人 | 356420人 |
| 劳动总人口 | | 72026人 | 74782人 | 91356人 | 169946人 | 249240人 |
| 农业 | 从业人数 | 68049人 | 66905人 | 86636人 | 134166人 | 159285人 |
| | 占劳人比重 | 95% | 89.4% | 94.8% | 78.9% | 63.9% |
| 产业 | 从业人数 | 514人 | 4075人 | 1853人 | 16737人 | 29666人 |
| | 占劳人比重 | 0.7% | 5.5% | 2.1% | 9.9% | 11.9% |
| 服务业 | 从业人数 | 3103人 | 3802人 | 2867人 | 19043人 | 11495人 |
| | 占劳人比重 | 4.3% | 5.1% | 3.1% | 11.2% | 4.61% |
| 不在业 | 人数 | 未统计 | 未统计 | 未统计 | 40415人 | 48724人 |
| | 占总人口比 | | | | 13% | 19.98% |

注：(1)表中1964、1982、1990年数字为人口普查统计。

(2)表中农业类包括农业、牧、林、渔；产业包括工、矿、电力、自来水、建筑、交通、运输、邮电通讯；服务业包括商业、饮食、物资、文教卫生、文化体育、公用事业、科研、金融、机关群体等。

(3)不在业包括在校学生(16岁以上)、家务劳动、待升学、待分配、城镇待业、退休退职、丧失劳动力等。

四、劳动力与非劳动力

建国以来,全县劳动人口增长较快。就农业劳动人口而言,1949年4.30万人,占当年农业人口的45.2%;1957年发展到7.39万人,占当年农业人口的46.5%。“大跃进”中,部分农民参加了工业建设,至1959年农业劳动人口降至6.22万人,占当年农业人口的37.87%。1962年,一批地方工业停办,部分职工及城市居民下放农村,至1964年,农业劳动人口回升至9.60万人,占当年农业人口的49%。此后,随着人口自然增长,农业劳动人口数量和比重也逐年增大。1982年,农业劳动人口为136289人,占农业人口50.4%;1989年,农业劳动人口增至16.98万人,占农业人口的56.6%。与1957年比较,农业劳动人口净增8.58万人,即113%,平均每年递增3.6%。由于土地资源不断减少,农业劳动人口不断增加,因而如何发挥农业劳动资源的潜力,合理地、有效地开展多种经营,将是本县今后整体建设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劳动人口的变化,引起社会负担系数(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的比例)的变化。如以15~64岁为劳动年龄人口,14岁及其以下的少年儿童和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非劳动年龄人口,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四次人口普查统计资料如下:

表 4—12 三原县四次人口普查劳动、非劳动年龄统计表

| 年 份 | 劳动年龄人口 | | 非劳动年龄人口 | | | |
|--------|--------|--------|---------|--------|-------|-------|
| | 15~64岁 | | 0~14岁 | | 65岁以上 | |
| | 人数 | 占总人数% | 人数 | 占总人数% | 人数 | 占总人数% |
| 1953 | 83078 | 56.29% | 59448 | 40.27% | 5075 | 3.44% |
| 1964 | 109297 | 51.67% | 95447 | 45.12% | 6794 | 3.21% |
| 1982 | 197014 | 63.34% | 100685 | 32.37% | 13347 | 4.29% |
| 1990 | 231533 | 64.96% | 107174 | 30.7% | 11713 | 4.97% |

根据上表资料,四次人口普查年份,每百个劳动人口的负担系数是:

表 4—13 三原县四次人口普查劳动人口负担系数统计表

| 年 份 | 总负担系数 0~14岁+64岁以上 | 少年儿童负担系数 0~14岁 | 老年负担系数 65岁以上 |
|--------|----------------------|-------------------|-----------------|
| | 15~64岁 | 15~64岁 | 15~64岁 |
| 1953 | 77.67 | 71.56 | 6.11 |
| 1964 | 93.54 | 87.33 | 6.21 |
| 1982 | 57.88 | 51.10 | 6.78 |
| 1990 | 53.94 | 46.29 | 7.65 |

由上表可以看出,控制人口增长与减轻社会负担系数息息相关。1964年前,人口无计划盲目生育,十年间少年儿童系数净增近5%,致使总负担系数上升15.85%。1974年后,本县进入计划生育阶段,人口出生率有较大下降,少年儿童系数明显降低,1990年劳动人口总负担系数较1964年减少39.6%。

根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本县各行业劳动人口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构成情况是:

表 4—14 三原县第三次人口普查劳动人口结构情况统计表

| 在业劳动 人口结构 | 性 别 | | 年 龄 组 | | | | 文 化 程 度 | | | | |
|----------------|-------|-------|-------|-------|-------|--------|---------|-------|-------|-------|-----------|
| | 男 | 女 | 15/24 | 25/34 | 35/54 | 55岁及以上 | 大学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文盲 半文盲 |
| 占在业总劳 动力比例% | 50.43 | 49.57 | 32.15 | 32.32 | 29.35 | 6.18 | 0.86 | 12.59 | 39.58 | 32.77 | 14.20 |

根据本县农业区划委员会《三原县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劳动力转移调查报告》提供资料表明:1984年,全县农村种植业劳动力相对剩余56700人。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剩余劳动力逐步向非农业部门转移,转移的总趋势

是:在农业内部向林、牧、副、渔转移;在农业外部向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饮服务业及国营大集体企事业单位转移。据当年统计:全县农村从事林牧副渔的劳动力 7500 人,从事工、商、建、运、服务各业的劳动力 1.87 万人,共计 2.62 万人,比 1978 年增加 1.20 万人。大程镇 1978 年从事工业等非农业的劳力 452 人,占总劳力的 5.8%,1984 年从事非农业的劳力达到 3128 人,占总劳力的 29%,1984 年,安乐乡从事种植业以外的劳动力已占 25% 左右,该乡桃李村第三合作社男女劳力 113 人,1984 年 54% 从事农业(其中女劳力占 75%),其余 46% 的劳力已转移到农村工业(15%)、商业服务业(20%)、运输业(3%)、建筑业(3%)文教科技等事业(3%)。

农村劳动力数量大,但文化科技素质偏低。1984 年,在平原地区的高渠、安乐、独李、大程、鲁桥和北部原区的陵前、新兴七个乡各抽一个村做抽样调查,结果表明:具有一技之长的劳力占总劳动力的 36.3% (全县此比例平均水平约 20%)。这七个乡的劳动力按文化程度划分,太中专占 0.3%,初高中占 38.9%,小学占 39.4%,文盲和半文盲占 21.4%。初、高中程度的劳动者,绝大多数是“文化大革命”中毕业生,文化素质偏低,名不副实;小学和文盲、半文盲劳动中,相当一部分还处在“科盲”状况,难以接受现代科学技术,不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1989 年全县统计,劳动年龄内文化程度为大学 1909 人,占总劳动年龄人口 0.94%;高中 2.55 万人,占 12.63%;中专、技校、3384 人,占 1.68%;小学及初中 15.01 万人,占 74.30%;文盲及半文盲 2.11 万人,占 10.45%。

第三节 地域分布

一、城乡

本县为关中重要农业县,农村经济占主要地位。建国以来,农业人口比重保持在 84%~88% 之间。1953 年,县城镇人口 1.77 万人,占总人口的 12%。至 1964 年城镇人口为 2.64 万人,占总人口的 12.3%。1982 年城镇人口为 4.0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3%。自 1983 年起,大量的科技人员、机关干部家属“农转非”,以及城镇扩建商品住宅的出现,城镇人口增加较快。至 1990 年底,城镇人口为 5.01 万人,占总人口的 13.91%。农村居住人口为 31 万人,占总人口 86.09%。

二、地区密度

本县总面积 576.9 平方公里。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每平方公里平均 56

人。清康熙五十年(1711),每平方公里 109 人。咸丰十一年(1861),每平方公里 282 人。光绪五年(1879),降至每年方公里 69 人。民国 3 年(1914),每平方公里 282 人。民国 33 年(1944),每平方公里 171 人。

建国后,人口密度逐年增大。1949 年,每平方公里 197 人。1953 年每平方公里 226 人。1964 年,每平方公里 350 人。1982 年,每平方公里 510 人。1990 年,每平方公里 626 人,高于全省人口平均密度。

1990 年全县 36.01 万人,分布在 17 个乡(镇)、421 个行政村,11 个居委会。城关镇居住人口 4.82 万人,平均每平方公里 6518 人;农村居住人口 31.17 万人,每平方公里 542 人。

第三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一、出生人口

建国前,本县人口生产处于任其自然状态,人口再生产的特点是出生数量大,成活率很低;特别是旧法接生,技术落后,婴儿死于“四六风”者几占新生儿之半数。

建国后,新婚姻法的实行及新法接生的推广,人口出生率和成活率大为提高。从总的趋势看,1975 年前出生率高,自然增长数量多,其中 1964 年出生率最高,1961 年最低。1975 年后出生率有较明显下降,其中以 1980 年最低,1982 年至 1990 年又有所回升。

二、死亡人口

建国前,人民生活贫困,医疗卫生条件差,加之瘟疫、荒年、兵灾等常有发生,所以死亡人数多,死亡率高。民国时期,本县死亡率最高的是民国 18~21 年(1929~1932)。三年中,因冻馁、瘟疫而死者几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一。据 1944 年《陕西四十四县户口统计表》计算(四十四县含三原县,故数据可作参考,也便于和建国后对照),死亡率为 21.79%。其中 0~11 岁组死亡人数占总

死亡人数 28%，55 岁以上组死亡人数占 31.8%；死亡平均年龄（即平均寿命）为 30.63 岁。

建国后，社会安定，医疗事业发展迅速，人民体质普遍提高，死亡率明显降低。据统计：1958 年本县死亡率 7.35‰，1963 年 6.04‰，1973 年 5.35‰，1982 年 5.04‰，1990 年 4.92‰。平均寿命也逐年增高，1960 年，平均寿命 39.4 岁（男 43.7 岁，女 33.9 岁）1982 年，平均寿命 57.9 岁，平均期望寿命 64.46 岁。死亡原因，老年死亡每年均占 50% 以上，其次为疾病死亡（含婴儿死亡）和事故死亡。

第二节 机械变动

一、移民

公元前约 700 年，猺族由北方大量定居境内，是史载最早的人口迁入。秦、汉时，得水利之便，又为京畿之地，外来人口不断增加。唐代白渠旁设衙兵（父子军），又有大量人口入境。明清时期有两次大的移民活动。

明洪武二十年，户部侍郎刘九皋上书明太祖朱元璋说，“陕西诸处，自兵后田荒居民少、宜徙山东、山西之民往就耕。”太祖示曰：“山东多旷土，不必迁；迁山西民往业之”。据传，当时山西洪洞大槐树下是移民的聚汇处，诸县迁陕者皆云集于此，由官方组织发送。所以“问我家乡哪里来，山西洪洞大槐树”的民谣也曾在本县广为流传。若以洪武二十四年本县总人数与元末比较，估计这次移民在二万口以上。

清同治元年（1862）爆发的陕西回民起义，前后持续七年。清廷残酷镇压以及回汉相互误杀，本县人口大减。光绪五至二十年，知县焦云龙、刘清藜曾先后招徕山东、湖北、商州等地居民迁入本县。其时，县衙对移民采取了优待政策，除分给每户一定数量的耕地（每户三十亩）外，还贷给耕牛及其它实物，又酌减额定岁亩银两，给移民以生息机会，全县人口数量大增。此次移民时间较长，由少数迁进到成批迁移，历时约 15 年，迁入总人数估计接近两万口。

民国 26 年（1937），全面抗日战争爆发。28 年（1939）起，山西以及河北沦陷区、河南黄泛区（国民党政府在河南花园口炸毁黄河大堤，淹没偃师、鄢陵、扶沟等 17 县，时称黄泛区）灾民，纷纷逃陕。本县地处咸铜铁路线上，难民滞留，定居较多；二战区部分工厂，学校人员也迁入本县。此次战时移民总数估计接近一万口，以后定居者有近五千口。

建国后本县无移民活动。1960~1962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有许多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子女(也有其它家庭成分者投亲靠友),流向新疆谋生;仅据高渠、新庄两公社调查,即有二百余口。全县无确切统计。

近年来,县境内人口流动的特点是;原区向灌区流动,农村向城镇流动。1964年县城居住人口1.64万人,到1990年为4.84万人,净增3.2万人。

二、户口迁移

建国后,本县因工厂、机关、学校、医疗和其它事业的发展需要,每年皆有一定数量户口迁入。因参加工作、参军、毕业分配,婚姻关系、安置家属等缘故,每年也有一定数量的户口迁出。

三、自流人口

自流人口包括游民、灾民、盲流等人口。

建国初期,本县结合禁烟、禁赌、取缔娼妓等活动,以生产自给为原则,彻底改造了一批社会游民。

1955年4月,成立县安置、遣送灾民委员会。至年底9个月期间,遣送外籍灾民794人;对114户,252名灾民安置了住房;组织33户93人搞副业;给60名灾民安排了固定职业。

1956年,对27名游民进行收容改造(20名),监督改造(4人),遣回农村(3人)处理。

1957年,外籍灾民1030人。动员遣送返乡者531人,发放路费者92人,其余滞留。

1958年底,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流窜犯工作,对外籍灾民、游民进行了全面彻底的遣送工作。共遣送1.65万人,遣送费用18.60万元(大县统计数,含高陵、泾阳、淳化)。

1960年,县民政局、公安局联合成立流动人口收容遣送站。依照集中收容、定期审查、分批遣送的原则,共遣送3516人。

1961年,收容站与公安局分家,地址设在姚家巷,同年遣送外籍盲流2200多人。

1962年,收容自流人口703人,遣返698人,安置3人,送省福利院2人。

1963年,收容自流人口126人,遣送119人,安置4人。

1965年,收容自流人口1068人,遣送873人,自费回乡160人,逃跑35人;协助甘肃工作组,遣送非法同居妇女135人。

表 4—15 三原县建国后人口出生数及出生率(年终统计)

| 年 份 | 出生人数 | 出生率‰ | 年 份 | 出生人数 | 出生率‰ |
|-------------|------|------|------|------|-------|
| 1953.7~1954 | 8730 | 不计 | 1973 | 7378 | 26.9 |
| 1955 | 4447 | 27.4 | 1974 | 6422 | 22.8 |
| 1956 | 6024 | 34.4 | 1975 | 6310 | 21.9 |
| 1957 | 6446 | 35.6 | 1976 | 5757 | 19.6 |
| 1958 | 6297 | 33.4 | 1977 | 5719 | 19.1 |
| 1959 | 5352 | 28.7 | 1978 | 4546 | 15.0 |
| 1960 | 4213 | 22.4 | 1979 | 4285 | 14.1 |
| 1961 | 3345 | 17.1 | 1980 | 4077 | 13.3 |
| 1962 | 7691 | 37.8 | 1981 | 5839 | 18.9 |
| 1963 | 7502 | 36.1 | 1982 | 6185 | 19.7 |
| 1964 | 8816 | 41.2 | 1983 | 5299 | 16.8 |
| 1965 | 7658 | 35.1 | 1984 | 5684 | 17.8 |
| 1966 | 7572 | 33.3 | 1985 | 7144 | 21.9 |
| 1967 | 6153 | 26.3 | 1986 | 5251 | 15.8 |
| 1968 | 7313 | 30.5 | 1987 | 4982 | 14.8 |
| 1969 | 8448 | 34.4 | 1988 | 5124 | 14.8 |
| 1970 | 7805 | 30.8 | 1989 | 5104 | 14.66 |
| 1971 | 7657 | 29.6 | 1990 | 8413 | 23.66 |
| 1972 | 7811 | 29.3 | | | |

表 4—16 三原县建国后历年死亡人口统计表(年终统计)

| 年 份 | 死亡(人) | 死亡率‰ | 年 份 | 死亡(人) | 死亡率‰ |
|-------------|-------|------|------|-------|-------|
| 1953.7~1954 | 1675 | 不计 | 1962 | 1145 | 5.63 |
| 1955 | 960 | 5.93 | 1963 | 1262 | 6.05 |
| 1956 | 1167 | 6.66 | 1964 | 2169 | 10.15 |
| 1957 | 1617 | 8.92 | 1965 | 1843 | 8.45 |
| 1958 | 1384 | 7.35 | 1966 | 1700 | 7.48 |
| 1959 | 1126 | 6.04 | 1967 | 1690 | 7.22 |
| 1960 | 1682 | 8.96 | 1968 | 1650 | 6.88 |
| 1961 | 1224 | 6.26 | 1969 | 1600 | 6.51 |

| 年 份 | 死亡(人) | 死亡率‰ | 年 份 | 死亡(人) | 死亡率‰ |
|------|-------|------|------|-------|------|
| 1970 | 1630 | 6.44 | 1981 | 1697 | 5.48 |
| 1971 | 1053 | 4.66 | 1982 | 1582 | 5.04 |
| 1972 | 1500 | 5.62 | 1983 | 1741 | 5.51 |
| 1973 | 1471 | 5.32 | 1984 | 1556 | 4.86 |
| 1974 | 1678 | 5.95 | 1985 | 1515 | 4.64 |
| 1975 | 1714 | 5.96 | 1986 | 1480 | 4.47 |
| 1976 | 1927 | 6.57 | 1987 | 1507 | 4.47 |
| 1977 | 1880 | 6.29 | 1988 | 1509 | 4.37 |
| 1978 | 1825 | 6.04 | 1989 | 1499 | 4.27 |
| 1979 | 1786 | 5.88 | 1990 | 1751 | 4.92 |
| 1980 | 1767 | 5.78 | | | |

表 4—17 三原县建国后历年增长人口统计表

| 年 份 | 增长人数 | 增长率‰ | 年 份 | 增长人数 | 增长率‰ |
|------|-------|--------|------|------|-------|
| 1949 | 3719 | 32.70 | 1970 | 7540 | 29.78 |
| 1950 | 13137 | 103.5 | 1971 | 5790 | 22.36 |
| 1951 | 10122 | 73.89 | 1972 | 7743 | 29.03 |
| 1952 | 3053 | 21.80 | 1973 | 8073 | 29.38 |
| 1953 | 8346 | 56.25 | 1974 | 7243 | 25.68 |
| 1954 | 7733 | 49.54 | 1975 | 5579 | 19.40 |
| 1955 | 9910 | 36.48 | 1976 | 5604 | 19.11 |
| 1956 | 13193 | 75.30 | 1977 | 5698 | 19.06 |
| 1957 | 6072 | 33.49 | 1978 | 3297 | 10.91 |
| 1958 | 7028 | 37.32 | 1979 | 1295 | 4.27 |
| 1959 | -2036 | -10.93 | 1980 | 2011 | 6.58 |
| 1960 | 1421 | 7.52 | 1981 | 3901 | 12.61 |
| 1961 | 7914 | 40.46 | 1982 | 4201 | 13.39 |
| 1962 | 7910 | 38.87 | 1983 | 2111 | 6.68 |
| 1963 | 4985 | 23.91 | 1984 | 4262 | 13.32 |
| 1964 | 5257 | 24.59 | 1985 | 6576 | 20.16 |
| 1965 | 4456 | 20.42 | 1986 | 5046 | 15.23 |
| 1966 | 9034 | 39.76 | 1987 | 5993 | 17.77 |
| 1967 | 6817 | 29.13 | 1988 | 7982 | 23.11 |
| 1968 | 5786 | 24.12 | 1989 | 5700 | 16.24 |
| 1969 | 5787 | 23.56 | 1990 | 6662 | 18.74 |

表 4—18 三原县建国后部分年份迁入迁出人口统计表 单位:人

| 年 份 | 迁 入 | 迁 出 | 年 份 | 迁 入 | 迁 出 |
|------|------|------|------|-------|-------|
| 1964 | 3422 | 4126 | 1980 | 8361 | 8751 |
| 1966 | 4583 | 7203 | 1981 | 7894 | 8175 |
| 1971 | 739 | 503 | 1982 | 7895 | 8297 |
| 1972 | 4599 | 4706 | 1983 | 6435 | 7905 |
| 1973 | 6373 | 4237 | 1984 | 11338 | 11261 |
| 1974 | 6227 | 3793 | 1985 | 6658 | 6001 |
| 1975 | 6075 | 4609 | 1986 | 6431 | 5156 |
| 1976 | 6426 | 4657 | 1987 | 6636 | 4116 |
| 1977 | 6624 | 4745 | 1988 | 9727 | 5360 |
| 1978 | 6382 | 6090 | 1989 | 7839 | 5744 |
| 1979 | 6434 | 7725 | 1990 | 8585 | 5298 |

表 4—19 1978~1990 年三原县收容站自流人口处理情况统计表

| 年 度 | 收容 人数 | 处 理 人 数 | | | | | 费 用 |
|------|----------|------------|-------------|------------|---------|-----|---------|
| | | 遣 返 故 里 | 民政部门 安 置 | 其它部 门处理 | 其它处理 | 死 亡 | |
| 1978 | 489 | 484 人 | | 5 人 | | | 不详 |
| 1979 | 95 | 19 人 | | | 76 人(次) | | 7477 元 |
| 1980 | 244 | 60 人 | | 87 人 | 97 人 | | 7250 元 |
| 1981 | 215 | 34 人 | | | 180 人 | 1 人 | 5813 元 |
| 1982 | 101 | 65 人 | | | 35 人 | 1 人 | 5500 元 |
| 1983 | 143 | 119 人 | | | 24 人 | | 4834 元 |
| 1984 | 105 | 100 人 | 2 人 | | 2 人 | 1 人 | 5710 元 |
| 1985 | 194 | 188 人 | 4 人 | 4 人 | 2 人 | | 9159 元 |
| 1986 | 135 | 131 人 | 4 人(弃婴) | | | | 7693 元 |
| 1987 | 124 | 119 人 | 5 人(弃婴) | | | | 10641 元 |
| 1988 | 74 | 66 人 | 7 人 | | | 1 人 | 11725 元 |
| 1989 | 29 | 19 人 | 9 人 | | | 1 人 | 46859 元 |
| 1990 | 25 | 13 人 | 12 人(弃婴) | | | | 1300 元 |

说明:1989 年费用中含修缮收容所费用。

第四章 人口管理

第一节 清厘人口

明朝以前本县户籍漫毁无考。洪武二十四年(1391)定户口册籍,永乐、宣德、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弘治每十年轮造《黄册》一次。为加强户籍管理,明朝廷还推行里甲制和关津制,十户为甲设甲长,十甲为里设里长;里甲之内百姓互相知保,与《鱼鳞册》参照,固定耕居之处,不得任意流迁。关津渡口设立巡检,盘查行人,无路引(路条)者不得放行。上述制度,使明代户籍管理较为完备。户口统计接近准确。据《朱志》载本县:

| | |
|--------------|----------------|
| 洪武二十四年(1391) | 户,3334;口,32719 |
| 永乐 十年(1412) | 户,3264;口,39113 |
| 景泰 三年(1452) | 户,3698;口,50785 |
| 天顺 六年(1462) | 户,3962;口,55640 |
| 成化 八年(1472) | 户,3984;口,57418 |
| 弘治 五年(1492) | 户,4110;口,44928 |

清朝初期,即推行编制户口牌甲之令。10户为牌、10牌为甲、10甲为里,推举牌、甲、里长,编制户口,清造三册:一册存里,一册送乡,一册送县。户口册中,无论丁口男女,人名均称花名,户称花户——因姓名繁多,故取百花之意。“花名册”之由,盖起于此。户籍按门第高下,职业不同分为三门九则(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朝廷对不同门丁征收钱粮数额不同;还规定对优免丁(褒赏、忧丧、战亡等户),军籍丁(牧马军户、屯丁户)实行停免赋税。据《贺志》记载本县:

顺治十四年(1657),编审人口三门九则不等,共折下下门丁6.76万人。其中优免下下门丁1200;军籍丁、屯丁共折下下门丁917;实行差丁6.55万人。

康熙五十年(1711),本县编审共折下下门丁6.33万人,每丁额定银一钱四厘二毫四丝一忽六微九纤六尘四渺。(即合旧市制0.142416964两)。

康熙五十二年(1713)三月十八日下诏:“但据康熙五十年丁册定为额,滋生丁口,永不加赋”。

咸丰十一年(1861),保甲册登记户口共男女大小 16.30 万余花名(其中可能有地方官员为显“政绩”而虚报之数)。

同治三年(1864),清查回民暴动户口,县衙编制“抚恤册”称:“回乱被害共男女大小 2.30 万余口,病故 4.80 万余名口,逃亡未归共 1.90 万余名口,现存男女大小共 7.30 万余名口”(有咸丰人口基数,抚恤支银自可多得)。

光绪五年(1879)本县清查荒绝地亩(由知县焦云龙主持),查清人口为男女大小 4 万余名。

第二节 编查户口

民国 17 年(1928)以前,军阀混战,政治动荡,本县仅能实行以田纳粮,对户口调查实不详备。此期人口资料仅有《陕西省财政厅改订各县等级》和《陕西邮局调查》记载的全县总人口数。

民国 17 年,国民政府曾令各省调查人口。但因出现“年馑”,人口流亡过大,本县未及实行。

民国 22 年(1933),根据“陕西省编制保甲暂行办法”,本县实行联保制。十户为甲、十甲为保,联合数保设立联保处。全县共设十五个联保处,负责治安、催粮和人口管理。

民国 24 年(1935),县设立户口编查委员会。派员赴各联保处督同保、甲,以甲为单位,按户登记。项目有:常住户数、户内人口、男女数、不识字人数、壮丁数、有无枪支、在外人口等。当年调查统计本县共有常住户 1.56 万余户,人口总额 7.99 万余人,其中男 4.82 万余人,女 3.16 万余人,壮丁数 2.74 万人。

民国 30 年(1941),按照《修正陕西省各乡编查保甲户口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本县为适应“战时”需要,除按户籍法逐年实行户籍复查外,还实行壮丁登记编队训练。乡(镇)长为分队长,乡干事为分队副。同年开始,乡公所按新造户口册签发门牌。门牌填写户内人数,家长姓名,贴于同样大小木牌之上,悬挂于户内易见之处做为查询的依据。对临时户,特户、空户,要求镇保具结。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及县政府主管户籍科长,直接抽查全县范围户籍。据当年统计,全县乡(镇)数 11,户数 18934(其中特户 356),人口 9.49 万人(其中特户 759 人),男 51960 人,女 42934 人。

民国 36 年(1947),国民党政府为发动反共内战需要,本县按口填发白色“国民身份证”。“身份证”上填注个人简况。加盖指纹、附照片、打钢印。进县城或出行远方,均须携带“身份证”,无证者就地扣留审查。

第三节 户口登记

1949年5月14日,本县全境解放。在建设基层政权的同时,城关按街巷、农村按自然村登记户口。为适应战时和肃匪反特需要,曾实行居民外出由乡、区开路条,医院和旅社当日向公安派出所报告住院、住客情况,以及公安机关抽查户口等临时管理办法。

1952年底,本县施行政务院批准的户口登记暂行办法。

1958年1月,本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条例》除登记一般情况外,还强调了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或更正等七项登记。这样对于准确及时掌握全县人口分布、增减和变动情况,为贯彻统购统销、安排劳动就业等提供了人口资料;同时为证明公民身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以及堵塞治安管理中的某些漏洞,保卫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安全起到积极作用。

1988年,本县按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颁发居民身份证。县人民政府成立身份证办公室、统筹安排,颁发了用照相技术制作的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具有法律效力,具备编码科学、不易伪造、携带方便等特点。使用身份证有利于维护社会治安和人口管理现代化。

在使用身份证的同时,户口登记中也相应增加了申领居民身份证原因和身份证编号等有关项目(居民身份证原全国统一编号为15位数,现全国统一编号为18位数)。

第四节 人口普查

清末至民国,虽有几次户口调查,但都因时局动荡、组织不力、技术水平落后等缘故,未达预期目的。人口资料很难准确可靠。建国后,在国家统一部署下,结合普选工作,至1990年本县成功地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均达到预期效果,并且每次各具特色。

第一次人口普查,1953年进行,由国家内务部选举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和公安部共同部署。本县由县人民政府领导,民政科、统计科、公安局等部门组成县人口调查登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乡为单位共抽调乡村干部、小学教师、农村、街巷积极分子2777名审查登记员(男2314,女463)。取枣阳乡及城关新合巷为试点,先行审查登记观摩。7月1日零时为截止登记标准时间。登记基本项目有土地面积,人口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普查结果。全县面积

536.3平方公里。人口密度275人；分七区(三原市区、文峰、陂西、长西、大程、柏嵯、武字),47个乡(镇),242个行政村。835个自然村。总户数32483户,人口14.76万人(年底统计数14.83万人),其中男性7.86万余人,女性6.89万余人。民族构成中,汉族14.75万人,回族88人,满族2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1964年进行,登记的标准时间为7月1日零时。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本户住址、非农业人口等九项。此次普查在西北局和陕西省人口普查办公室领导下,成立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公安局具体负责;各公社(镇)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大队、街道办事处成立普查小组。工作按宣传教育、普查登记、复查核实、汇总上报四个阶段进行。登记统计全由脱产干部专职去做,因而普查数字较第一次普查更加准确。汇总结果,全县总户数39608户,总人口21.15万余人。其中男性10.85万余人,女性10.29万余人;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608人,高中程度3790人,初中14425人,小学73248人,文盲半文盲60323人,未入学儿童59136人,文化程度不详者8人。民族构成、汉族211336人,回族179人,满族17人,纳西族2人,蒙族2人,壮族藏族各1人。

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年进行。按照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成立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由一名县长(谈中超)任组长,抽调公安局、统计局、计委、民政局、计划生育办公室等16个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各公社(镇)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大队建立普查小组。因此次普查最后将由计算机汇总资料,故在6月份即选调和培训普查员118人(含普查指导员30人),编码员7人(含编码指导员1人);经费由省统一拨款包干。7月1日至10日进行逐户、逐人、逐项询问登记。登记标准时间与上两次相同。登记项目有19个,按人登记的13项,按户登记的6项。手工汇总上报后,由省人口普查办公室汇总(计算机系联合国赠送,统一为美国王安公司US80系列电算中心机组)。此年印制成《陕西省三原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汇编》,《汇编》共74页列36表,其中按全县列表25个,按各社(镇)列表11个。对全县及各社镇户数、人数、人口年龄、职业、婚姻、生育、出生、死亡、文化程度、民族等情况,都做了详细统计和分析,是本县有史以来第一个详实、完备、科学的人口统计资料。统计结果,全县社(镇)18个,大队(居委会)189个、生产队(居民小组)1396个、总户数66141户,人口311046人,男156622人,女154424人。14岁以上人口中,在业人数169946人,不在业人数40415人(包括在校学生、待业、待分配、离退休、家务等)。文化结构为,大专程度1600人,高中程度25249人,初中82381人,小

学 114190 人,文盲及半文盲 54388 人。全县汉族 310693 人,回族 262 人、满族 55 人,蒙古族 11 人,壮族 6 人,朝鲜族 5 人,藏族 3 人,维吾尔族、达斡尔族各 2 人,锡伯族、俄罗斯族、土家族、白族、纳西族、苗族、彝族各 1 人。此次普查对婚姻和生育情况专列 8 个统计表,为本县有效地控制人口提供了科学的、准确的数据资料。

表 4—20 三原县第一、二、三、四次人口普查重要数据统计表

| 项 目 | 第一次全国 人口普查 (1953 年 7 月 1 日) | 第二次全国 人口普查 (1964 年 7 月 1 日) | 第三次全国 人口普查 (1982 年 7 月 1 日) | 第四次全国 人口普查 (1990 年 7 月 1 日) |
|-------------------|-----------------------------------|-----------------------------------|-----------------------------------|-----------------------------------|
| 一、总人口 | 147601 | 211538 | 311046 | 356420 |
| 二、总户数 | 32899 | 39608 | 66141 | 85156 |
| 三、按性别分的人口 | — | — | — | — |
| 男 | 79228 | 108541 | 156670 | 179493 |
| 女 | 68373 | 102997 | 154377 | 176927 |
| 四、性别比(女 100) | 115.9 | 105.38 | 101.48 | 101.56 |
| 五、按民族分的人口 | — | — | — | — |
| 汉族 | 147511 | 211336 | 310693 | 356040 |
| 少数民族 | 90 | 202 | 353 | 380 |
| 民族不详 | 0 | 0 | 0 | 0 |
| 六、按行政区划分 | — | — | — | — |
| 市镇人口 | — | 22205 | 25980 | 38222 |
| 七、按文化程度分的人口 | — | — | — | — |
| 大学或相当大学 | — | — | 1584 | 2756 |
| 高 中 | — | — | 25231 | 30184 |
| 初 中 | — | — | 82416 | 118926 |
| 小 学 | — | — | 114187 | 110831 |
| 15 周岁以上不识字或 很少 | — | — | — | 39372 |

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 年进行。领导机构、方式方法与第三次人口普查基本相同。此次普查,采用普查人员入户访问调查登记的方法,弄清了不少常住地与户口登记地分离现象;对超计划生育不报户口、死亡不销户口、以及流动无户口等情况都基本落实普查登记。此次普查的项目,较第三次普查增加了“五年前居住地类型”、“迁移原因”两项,共计 21 项。汇总结果,全县 17 个乡镇总户数 85156 户,总人口 356420 人,男 179493 人,女 176927 人。文化结构,大专 2756 人,高中 30184 人;文盲和半文盲 39372 人。全县汉族 356040 人,回族 243 人,满族 80 人,蒙古族 18 人,朝鲜族 10 人,藏族 5 人,锡伯族 8 人,壮族 4

人,土族4人,苗族、侗族各2人,维吾尔族、黎族、纳西族、俄罗斯族各1人。这次普查汇总项目详尽到行政村(居)民委员会。

第五章 婚姻与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封建社会,本县实行包办买卖婚姻,崇尚“贞节烈妇”,据《贺志》载,明、清本县经官方旌表有名姓、事略的“烈妇”即有1458人。所记寡居守节者,多从二十岁左右开始,甚至十六七岁,如“王体良妻李氏,十六甫嫁,夫亡,矢志守节五十余岁;遇荒年,闭门自毙”。最典型的还有“秦根立妻刘氏二十一岁亡夫,嗣子早丧,抚遗孙又亡,偕孙媳冯氏,三代寡居抚曾孙秦宗儒”。在婚姻关系中,以男子为主体;除明媒正娶外,“纳妾”、“收房”(俗称上炕丫头)都视为天经地义,“休妻”、“出妻”、“卖妻”、“典妻”也有发生。贫困之家尚有“童养媳”、“招夫养夫”、“换亲”(俗称小姑换嫂)等陋习。

民国期间,倡导妇女放足,男女平等,婚姻自由。虽然并未真正全面实行,但毕竟冲击了几千年的包办买卖婚姻。本县早婚、一夫多妻现象此间有所改良,唯买卖婚姻根深蒂固,女方讨要彩礼有增无减。穷苦人家兄弟稍多,娶妻则大为不易;加以本县有老二(或老三)先结婚,老大则被认为有“毛病”的陋习,因而终生未娶者(俗称打光棍)在城乡有相当的数量。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婚姻状况”中,男性60岁以上从未结婚者,尚存411人。

建国后,1950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婚姻法》的深入宣传与实施,使本县不少青年男女解除了原有的强迫性婚约,摆脱了包办买卖婚姻的痛苦。早婚、重婚现象得到根绝。50年代,婚礼简朴,被群众誉为“新事新办”。进入80年代后,变相彩礼、高价婚姻,为儿女婚事大操大办等不良现象又有所抬头。

50年代,结婚年龄一般男20岁,女18岁;知识界结婚年龄稍晚一些。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以及提倡晚婚晚育(以男25岁、女23岁为晚婚界线),全县80年代初婚男女中晚婚率较高。1979~1990年,初婚年龄平均男23岁,女22岁。

1979~1990年,申请离婚而获准办理离婚手续的共计524对,离婚率年平均为1.47%。离婚主要原因为家庭不和或男方虐待女方,女方嫌弃男方,少数为第三者插足等。

表 4—21 1979~1990年结婚、离婚情况统计表

| 年 份 | 结 婚 情 况 | | 离 婚 情 况 | |
|------|---------|--------|---------|-------|
| | 结婚对数 | 晚婚率 | 离婚对数 | 离婚率 |
| 1979 | 2485 | 83.6% | 29 | 1.16% |
| 1980 | 2540 | 94.7% | 40 | 1.57% |
| 1981 | 3994 | 81.6% | 42 | 1.05% |
| 1982 | 3015 | 84.1% | 44 | 1.45% |
| 1983 | 3647 | 87.4% | 35 | 0.96% |
| 1984 | 2777 | 80.1% | 19 | 0.68% |
| 1985 | 2015 | 64.5% | 38 | 1.88% |
| 1986 | 3261 | 54.8% | 53 | 1.62% |
| 1987 | 2478 | 82.5% | 41 | 1.65% |
| 1988 | 3150 | 87.02% | 26 | 0.83% |
| 1989 | 3036 | 82.11% | 97 | 3.2% |
| 1990 | 2942 | 74.84% | 78 | 2.65% |

第二节 家 庭

一、家族

民国时期,本县居民有老户与客户之别。老户(俗称本地人、此地人)指明清本县原有居民,客户指清光绪时移民来的山东、湖北、商州人。老户、客户之中都有一些较大的家族。老户中的大家族如北城温姓、李姓、王姓、南城胡姓、刘姓;东里堡刘姓、新兴乡段姓、陵前乡李、薛姓;洪水乡屈姓;安乐乡毛、杨姓等,这些家族大多保持着纯厚的遗风,且墨守陈规,家族等级较为森严,少数家族还保持着家谱,辈分排序和拜谒祠堂的习俗。遇有纠纷、讼事,家族多能一致对外;婚丧大事,繁节缛礼,严格按照旧习办理。客户中较大的家族如高渠乡、渠岸乡、大程乡的焦姓、张姓、于姓,安乐乡雁北村刘姓,安乐村孙、赵、曹、鲁四

大家,新庄乡伊姓、李姓,陂西乡庙张村的张姓等,这些家族一般能吃苦耐劳、重义气、讲交情,善于创业,对家规、礼仪不甚讲求,经济实力发展较快,比之老户家族更富有朝气。

建国以后,经过土改、合作化,地富联亲、行业婚姻等,家族门第基本解体,老户客户习俗无大差异。

二、家庭

民国以前,本县崇尚“家大业大”,讲究“四世同堂”、“五世同堂”。如东里堡的刘氏家庭,鲁桥镇的王氏家庭,城内胡氏家庭等。洪武二十四年(1391)全县户均 9.8 人,成化八年(1472)户均 14.4 人,数量较之关中其它各县明显偏高。

民国时期,本县封建式大家庭所剩无几,且缺乏生机。禁锢人们的封建宗法制度,已受到民主革命思想的冲击;加之农业生产方式的改进和商业经营的激烈竞争,人们衡量家庭富裕的标准,已由人口多寡而改变为实惠的物质条件,家庭规模已有明显缩小。民国 24 年(1935),全县户均 5.1 人,民国 26 年(1937),户均 5 人。

建国后,50 年代至 70 年代后期,城乡实行按户供给部分生活资料,80 年代经济上开放搞活,人口生育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促使家庭规模进一步缩小。据三原县城镇抽样调查表明:1985 年户均 3.76 人,1986 年户均 3.79 人;1987 年公安年报表明农村户均 4.23 人。据抽样调查,当前城镇以两代 3 口人家庭为最多;农村以三代 4~6 口人家庭最多。按 1990 年报统计,城市人均实际收入 1057.05 元,农村人均纯收入 520.60 元。城乡之间的生活水平还有相当的差距。

三、五好家庭

本县是全国“五好家庭”活动开展较早、较好的县。

1977 年,县妇联在妇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表彰了好媳妇范桂芹等三户民主和睦之家。在此基础上,1979 年陕西省妇联主任李晋召来高渠乡张白村抓点,总结开展“五好家庭”的经验,向全省推广。“五好”的具体内容是:爱国家、爱集体,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处理好;学文化、学科学,勇于改革,完成本职工作好;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遵纪守法好;讲文明、讲科学,建立新的生活习惯好;尊老爱幼,民主和睦,邻里团结互助好。1979 年春,全国妇联、《中国妇女》杂志社英文版记者到张白村采访,拍照,向全国宣传“五好家庭”活动开展情况。

1980年春,省妇联常委扩大会议交流了三原县妇联经验。在全省掀起了学习三原,学习范桂芹的“五好家庭”活动热潮。1980年4月,陕西电视台到张白村拍摄了电视专题报道。此专题片从1980~1983年在省电视台播放六次。

1981年,咸阳地区在户县召开“五好家庭”表彰会,张白村被大会命名“尊婆爱媳模范村”称号,受到省、市表彰奖励。1981至1983年先后有西安市、铜川市妇联等20多个单位到张白村参观学习。

1982年,三原县委召开“五好家庭”表彰大会,树立了12名先进个人标兵,表彰了500名“五好家庭”和个人。

1984年,以县委、县人民政府名义,给全县500户“五好家庭”挂了红色塑料烫金光荣牌。1990年,本县开展“万户五好家庭评选活动”评出“五好家庭”1万户。

第六章 计划生育

本县从1965年即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对控制人口数量取得了一定成效。后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计划生育工作停滞,人口膨胀。1975年后,由于中共三原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重视和领导,全县各级计划生育干部的艰辛努力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自觉性的普遍提高,15年来,全县共少生婴儿约35000多个,节约抚养费8300万余元,节约粮食1050万斤,人口素质相应有所提高。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65年,本县计划生育由防疫站妇幼组负责。

1972年,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干2人,由县卫生局代管,局长兼办公室主任。1976年,人员增至6人,设专职副主任1人。

1983年,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更名为三原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隶属县人民政府,为常设机构,设正、副主任各1人,专职干部6人。

1984年,体制改革后,成立三原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为政府局级常设机构。17个乡镇(镇)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各设专职计划生育助理1人;160个村民委员会分别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有专职不脱产计划

生育干部 1 人;1200 余个自然村分设计划生育服务小组。各机关单位、工矿企业都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有专职或兼职干部负责此项工作。自 1984 年至今,全县四级计划生育组织不断完善。

1965 年以来,本县主管计划生育的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人林贞、刘钢民、寇卜寿、艾克哲、幸斌、周宏儒、薛树林、张彦杰、赵金荣、张生朝等。

1977 年以来,杨秀芹、韩桂荣、李芳芹、陈福英、段薇、李秀霞、王惠云、马全信、校纪安等,被评为省级以上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计生委有 23 项工作获得国家、部、委及省、市嘉奖。

第二节 宣传教育

本县开展计划生育,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针对人们思想上存在着的“传宗接代”、“养儿防老”、“多子多福”及重男轻女等旧观念,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运用电影、录像、幻灯、广播、宣传专栏和下乡巡回文艺宣传、召开现场会等形式,采取人口理论教育与算账对比相结合、突击宣传与经常宣传相结合、政策宣传与科学技术宣传、咨询服务相结合的办法,广泛地、长期地、深入地向干部群众进行宣传。1984 年以来,在政府街(即原东渠岸街)设立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咨询服务中心,以其内容符合群众需要,图文并茂、丰富多彩,吸引着大量的观众,取得了显著的效果,被群众誉为“计划生育一条街”。马额乡郝家村“四普及”宣传品进村入户工作,深受群众欢迎。这两个宣传中心,多次受到中央、省、市领导人的好评,省电视台、市计生委两次录像报道。1987 年以后国家计生委宣教司负责人、省计生委主任分别来县视察工作。至 1990 年本县连续五年被评为陕西省计划生育示范县。

本县计划生育宣传的主要内容是:

一、宣传马列主义人口理论。旨在弄清人口发展状况与经济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在干部中树立“两种生产一齐抓”的观念。

二、宣传人口增长过快带来的问题。用算账对比的方法,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年分配、人口素质、人民生活水平等都明显低于国内先进地区水平的现实,把大道理、小道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旨在使群众将实行计划生育变成自觉的行动。

三、宣传典型事例。采用就地取材的方法,以“晚、稀、少”的家庭为例,突出宣传“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给家庭、个人带来的好处;以早婚的多子女家庭为例,现身说法,突出宣传这类家庭盲目生育而拖累困苦的弊端。这种宣传、有

血有肉,使群众印象深,收效好。

四、宣传计划生育的科学知识。打破思想禁区、对人类发育、婚前性知识、节育避孕知识、绝育手术知识等,都以通俗易懂的图片、文字广泛予以宣传,这项宣传的重点是消除群众对节育绝育的恐惑心理,为落实各种节育措施,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奠定科学的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节育绝育

本县落实节育措施的具体方法有:发放避孕药具(避孕套、药膜、口服避孕片剂等);上节育环,人流(两个月内手术),引产(两个月以上手术);男女扎管(包括粘堵)。其中男女扎管,习惯上称为绝育。

从1965年开始,根据国务院批转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计划生育经费开支问题的规定》,本县实行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城镇居民农村社员均实行免费手术。当年,省社教工作队带来计划生育手术队,给本县培训了一批技术力量。县文卫局组织的几个手术队也深入各社、队进行上环,作男女扎管手术。该年共做上环276例、人流1433例、男女结扎546例。“文化大革命”期间,计划生育工作受到影响,处于半停顿状态。

1978年,根据省、地急电要求,引进外地经验,在县医院开展雷费奴尔中期补救措施,为控制多胎生育起到积极作用。自1978至1987年,全县共作中期引产6787例。

1983年,全县全党动员,五套领导班子分片包干,开展以男女结扎为主的手术月活动,春秋两季共作40岁以下的两胎以上育龄男女扎管手术13412例(其中男粘450例)。为全县绝育超万例的最大一项手术活动。此后节育手术进入经常化;节育技术协作小组负责日常鉴定,处理手术并发症、后遗症,并对全县计划生育技术进行指导,多年来,本县未发生严重伤残和死亡事故。

第四节 晚婚晚育

1974年,本县即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提倡晚婚晚育的32号文件精神。该文件转发上海市、河北省计划生育工作经验,肯定晚婚晚育的重要性;提出20岁结婚,100年可生育五代,25岁结婚100年只生育四代人;提出25周岁以后结婚为晚婚。1975年,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与民政局共同举办主管婚姻登记人员学习班,建立领取结婚证必须坚持晚婚的制度。自1976至1980年,初

婚对数明显减少;1980年,初婚对数2498对,晚婚率94.7%。

1981年,实行新婚姻法,规定男22周岁,女20周岁为法定结婚年龄。当年四个年龄组(男22、23、24、25;女20、21、22、23周岁)同时进入婚期,初婚对数猛增至3994对,晚婚率下降为81.6%。

第五节 奖惩条例

计划生育是破千年积习,树一代新风的社会变革。本县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并以必要的规章制度、行政措施和一整套奖惩办法来保证,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和措施落实。

1975年,本县根据中央提出的“晚、稀、少”的原则,制定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并安排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孩子,两孩之间相隔不少于四年的规定。

1979年,印发《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试行规定》,并以此文为准则开展工作。

1980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要采取立法的、行政的、经济的措施,鼓励只生一胎”的公开信后,县委印发了(1980)26号文件,开始提出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号召,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响应,当年一孩夫妇领了《独生子女证》。咸阳地区在鲁桥公社召开了现场会。全县领取独生子女证者达一孩夫妇总数的90.14%。

1981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将计划生育列入各种评奖内容及其评奖办法》的通知,明确提出计划生育工作在各项评比中把总关。

1983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落实一孩化上环,二胎扎管”的有效节育措施的指示,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在干部、职工中落实计划生育绝育措施的几项规定》,要求凡女在四十岁以下,孩子两个以上的育龄男女职工、干部,不论哪一方,一律落实结扎手术。同年9月,县人民政府又发出《关于农村开展绝育手术的几项规定》。这两个规定的实施,促进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截至1987年,全县共做绝育手术(男女结扎、粘堵)21995例,占23~40岁育龄夫妇7万对(约数)的31.42%,为控制多胎生育,减少人流,引产,维护妇女身心健康,提供了保障。

1986年,县计生委印发了《三原县计划生育工作宣传要点》。《要点》所宣传的鼓励和处罚规定是:

一、鼓励

1. 晚婚婚假:女方23周岁,10天,24周岁,20天,25周岁,30天。

2. 晚育产假：一胎不领独生子女证的 70 天，领证的三个月，产假期工资、奖金照发。

3. 独生子女保健费从领证之日起到 14 周岁每月由所在单位、村委会、居委会发给保健费 5 元，分别在福利费、集体提留或超生子女费等项下列支，父母双方单位各发一半；同时，月增供食油 50 克；在同等条件下，住房、划庄基、入托、入学、招工、就医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二、处罚(对计划外二胎及其以上者)

1. 国家干部、工人计划外二胎的，按本人月工资的 10% 征收超生费 7 年；生育多胎的按本人月工资的 20% 征收多子女费 14 年。

2. 夫妻双方不得享受幼托补助，不得享受调升工资一次，3 年内不得享受季度、年终奖、不得享受困难补助，不得评为先进，不得提升职务；未转正的，延期一年转正。

3. 对多次教育无效，影响极坏和影响全局工作的可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4. 女方产假期间不得享受医疗、福利、工资等待遇。

5. 居民由工商部门或居委会核定纯收入标准，按年征收夫妻年收入的(计划外二胎)10%7 年和(多胎)20%14 年。

6. 农民按上年全乡劳均收入征收夫妻双方年收入(计划外二胎)10%7 年和(多胎)20%14 年。凡超出当地劳均收入两倍以上，按户计征。

7. 已领的独生子女证和保健费全部收回，停止一切优待照顾。

8. 超生子女费原则上一次收清，个别困难户可以分期征收。但必须一次算清，通知本人。1983 年应结扎而未结扎又超生的，要从严惩处。

各乡(镇)、村、各部门、各单位，凡出现超计划生育的，要及时批评教育，并按上述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上级批准执行。不按规定处罚的和不及时处理的，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1991 年 3 月，本县统一执行《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

从 1986 年起，全县各部、局、乡(镇)都把保证本单位无计划外生育列入目标责任书内。因计划生育工作不力而受到批评、警告、免职等处分的部门、乡(镇)领导有 20 多人次。

表 4—22 1979~1990 年计划生育统计表

| 年 份 | 出生率 ‰ | 自然增 长率‰ | 计划生 育率% | 绝育率 % | 一胎率 % | 一孩领 证率% | 多胎率 % |
|------|----------|------------|------------|----------|----------|------------|----------|
| 1979 | 14.12 | 8.23 | 72.25 | 9.03 | 45.95 | 4.74 | 20.5 |
| 1980 | 14.44 | 8.65 | 82.09 | 8.58 | 57.34 | 90.14 | 8.39 |
| 1981 | 17.67 | 12.16 | 67.15 | 7.90 | 64.19 | 71.65 | 8.47 |
| 1982 | 19.86 | 14.78 | 68.16 | 7.32 | 65.7 | 64.14 | 6.65 |
| 1983 | 26.84 | 11.31 | 66.13 | 32.64 | 63.13 | 60.38 | 5.07 |
| 1984 | 17.67 | 12.90 | 65.17 | 31.05 | 61.37 | 50.11 | 4.63 |
| 1985 | 21.23 | 16.55 | 48.79 | 24.04 | 45.76 | 40.80 | 8.20 |
| 1986 | 15.79 | 11.47 | 69.19 | 23.85 | 54.12 | 37.12 | 6.26 |
| 1987 | 14.8 | 17.77 | 82.82 | 31.05 | 69.63 | 94.41 | 1.47 |
| 1988 | 15.01 | 10.59 | 90.10 | 39.87 | 77.93 | 93.80 | 1.48 |
| 1989 | 14.66 | 10.36 | 87.00 | 51.36 | 68.69 | 未统计 | 3.76 |
| 1990 | 23.66 | 18.74 | 85.12 | 54.24 | 72.75 | 未统计 | 3.37 |

第七章 人口与土地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地,是不能再生的资源。保护土地资源,就是保护人类自己的生存。

第一节 土地总量与等级

本县土地资源统计,可溯至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其时全县总面积 569.2 平方公里。折合 85.38 万亩;在册官民耕地 39.91 万亩;另有军屯田近 10 万亩,合计近 50 万亩。明代中后期,军屯田渐弛,隐地现象略有减少,在册官民地数也相应增加。万历末年,全县官民耕地 52.94 万亩。

清雍正二年(1724),全县耕地 52.94 万亩。按质定等级分为:

| | |
|---------|-------------|
| 上等一则水地 | 66869.94 亩 |
| 二等二则微水地 | 5089.27 亩 |
| 中等一则平旱地 | 236493.81 亩 |

| | |
|----------|-------------|
| 二等二则浮原地 | 71062.69 亩 |
| 下等一则起坡地 | 108583.38 亩 |
| 下等二则山坡陡地 | 41301.33 亩 |

民国 26 年(1937),全县可耕地总额为 62.44 万亩,其中民地 55.30 万亩,更地(又称更名田)72234.9 亩,长军田(又名屯地)4.91 万亩。耕地总额中大水地和微水地仅 5.50 万亩,其余为旱地和坡地。

建国后,经过查田定产,土地面积进一步核实。1952 年底,全县耕地面积为 63.79 万亩,其中水浇地 21.79 万亩,原坡地 42 万亩。1956 年,本县与临县泾阳、高陵、耀县、富平解决花插地而重新划界,划界后 1956 年末全县总面积 86.54 万亩,耕地 64.17 万亩;其中水地 23 万亩,旱地、坡地 41.17 万亩。

1986 年核实土地分等面积,总计全县耕地 54.40 万亩,水地分六等,计 38.58 万亩;旱地分七等,计 32.47 万亩;原地分五等,计 10.22 万亩;基宅计 2.35 万亩(含硝地、难耕地);1990 年末,全县共有耕地 53.77 万亩,其中水浇地 37.47 万亩,旱地 16.30 万亩。

第二节 土地使用与变化

封建时代乃至民国时期,本县地旷人稀,耕作粗放,广种薄收,土地效益发挥不良。据民国 19 年(1930)9 月 13 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工作报告》中称:“三原东南乡一带……夏荒非常严重,每亩麦只有二三斗收成;而且这些麦子都是豪绅地主富农所种,三分之二的农民却一点没有”。这段历史文献,反映了建国前本县土地占有和使用状况。

建国后,1951~1952 年,本县实行土地改革,占人口 60% 的少地或无地的贫雇农和下中农,均按人分到一定数量的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土地利用效益,因生产力的解放而得到提高。

1955 年开始的农村合作化和 1958 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制。土地连片利用,使机械化、化肥化、良种化程度日益提高,农业呈稳产高产势态,成为关中重要的粮棉生产基地。

70 年代,本县全面开展的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其主要内容有平整土地、道路取直(渠、路、电一条龙)、平除无主坟堆、迁移零庄散户等。经过几年的持续努力,可耕地质量均有改善,农田效益明显提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使用的部分权力下放;但由于“土地忧患意识”不强,出现了乱占滥用土地、乱批乱建庄基现

象。至 1989 年,全县发现各类违法占地案件 1114 起,查出违法占地 1647.62 亩(其中 1987 年前 1144.61 亩)。其次是国家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农业结构调整占地、灾害毁地等占用地亩数量也居高不下。土地是不能再生的资源,如不依法严格管理,人口激增与土地锐减,将使耕地超负荷的后果不可避免地出现。建国后四十年变化对比是,1949 年全县人口 11.37 万,耕地 61.36 万亩,人均 5.40 亩;1990 年全县人口 35.3 万,耕地 53.77 万亩;人均 1.52 亩。40 年间人口增加 3 倍多,耕地减少 12.5%,人均土地减少 3.88 亩。详细变化如下表

表 4—23 三原县 1949~1990 年耕地面积变化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 年 份 | 年 末 耕 地 面 积 | | | 全县人均 占有耕地 |
|------|-------------|--------|--------|--------------|
| | 合 计 | 水 浇 地 | 旱 地 | |
| 1949 | 613616 | 194807 | 418809 | 5.40 |
| 1950 | 615553 | 206604 | 408949 | 4.85 |
| 1951 | 616200 | 209734 | 406466 | 4.50 |
| 1952 | 637872 | 217868 | 420004 | 4.56 |
| 1953 | 633494 | 216662 | 416832 | 4.27 |
| 1954 | 632753 | 216504 | 416249 | 4.05 |
| 1955 | 632653 | 216917 | 415736 | 3.90 |
| 1956 | 641667 | 229951 | 411716 | 3.66 |
| 1957 | 640852 | 215816 | 390036 | 3.54 |
| 1958 | 638372 | 248627 | 389745 | 3.23 |
| 1959 | 615657 | 251014 | 364943 | 3.31 |
| 1960 | 609219 | 279719 | 329500 | 3.25 |
| 1961 | 603041 | 264078 | 338963 | 3.08 |
| 1962 | 606343 | 270694 | 331393 | 2.98 |
| 1963 | 606080 | 274684 | 300251 | 2.91 |
| 1964 | 609911 | 309660 | 299346 | 2.81 |
| 1965 | 610142 | 310966 | 291905 | 2.80 |
| 1966 | 604171 | 312249 | 271905 | 2.66 |
| 1967 | 601475 | 329570 | 271905 | 2.57 |
| 1968 | 597014 | 318614 | 278300 | 2.49 |
| 1969 | 596943 | 321200 | 275748 | 2.48 |
| 1970 | 503136 | 330735 | 253401 | 2.34 |

| 年 份 | 年 末 耕 地 面 积 | | | 全 县 人 均 占 有 耕 地 |
|------|-------------|--------|--------|--------------------|
| | 合 计 | 水 浇 地 | 旱 地 | |
| 1971 | 590193 | 372340 | 217853 | 2.28 |
| 1972 | 502065 | 376615 | 215450 | 2.22 |
| 1973 | 589471 | 376462 | 225309 | 2.15 |
| 1974 | 587113 | 375604 | 211410 | 2.08 |
| 1975 | 583558 | 382557 | 200988 | 2.03 |
| 1976 | 580034 | 335666 | 105366 | 1.92 |
| 1977 | 579407 | 394479 | 184928 | 1.94 |
| 1978 | 565324 | 302732 | 103002 | 1.87 |
| 1979 | 563563 | 399728 | 164113 | 1.86 |
| 1980 | 562013 | 300723 | 162200 | 1.84 |
| 1981 | 559108 | 399126 | 159982 | 1.81 |
| 1982 | 552070 | 304701 | 153278 | 1.76 |
| 1983 | 550970 | 393922 | 157047 | 1.75 |
| 1984 | 543022 | 337844 | 161084 | 1.72 |
| 1985 | 546775 | 384818 | 161957 | 1.68 |
| 1986 | 544074 | 335787 | 153237 | 1.64 |
| 1987 | 541721 | 379746 | 161975 | 1.61 |
| 1988 | 533001 | 373450 | 160442 | 1.56 |
| 1989 | 537278 | 374920 | 162358 | 1.58 |
| 1990 | 537712 | 374630 | 163023 | 1.52 |

第三节 土地管理与成效

1987年前,本县无土地专门管理部门。三种用地(国家建设、县乡集体建设、个人建房)由不同部门审批。县人民政府审批县乡企业、事业单位占用土地;民政局、农业局、土地办先后管理审批民用宅基地。自1981至1987年,共审批宅基地9058户(包括划新弃旧1525户),共占耕地4711.6亩,年平均占用耕地673亩。

1987年10月,成立县土地管理局,编制24人,下设办公室、地籍地政股、建设用地股、农宅股、土地监察股、土地开发服务所。土地局依照《土地法》对全县

国有、县有土地实行管理。

土地局成立后,配合国家地矿部测地研究中心,对全县土地资源进行调查。截至1989年,参加调查人员1051人;县与乡(镇)、乡(镇)与行政村签订协议书1254份;纠正县边界错误10处,划回土地34.5亩。在土地详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土地档案。

土地局积极宣传、执行《土地法》,累计印发宣传资料37万余份,培训乡、村级土地管理执法人员2900多人次;利用宣传车、刷标语、各种现场会、举办专栏等形式,使全县90%的人口受到土地宣传教育。“节约土地光荣、浪费土地可耻”、依法使用土地的思想意识已初步形成。

在贯彻执行《土地法》过程中,严格用地审批权限和上级下达建设用地指标。1988年节约建设用地83.6亩,占下达指标的10%,同时民宅占用土地减至613.8亩,1989年减至6亩。

自1988年以来,土地局清查处理各类违法占地案件1082起(包括乡、镇越权审批,村越权审批。集体买卖、住新占旧等),收回土地37.06亩,补办手续1024.04亩。

挖掘土地潜力,开展复垦还田。1988年至1990年,全县用于土地复垦资金40多万元;调供平价柴油80吨;投劳36万多个;移动土方178万立方米;复垦土地面积3540亩,复垦重点是北部原区,复垦的重点项目是平复废弃旧窑宅基地和河谷零星弃地;同时规定谁复垦、谁承包、谁受益,三年免交农业税和公购粮,并优先长期承包经营。

《土地法》的贯彻执行,使本县1990年耕地增加434亩,年末耕地面积537712亩,实现了“减一补一”的目标。

第五篇

经济管理

民国时期,政府办理工商企业注册登记,清查土地,征收赋税。建国后,经过对私营工商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形成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实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计划经营管理方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经济体制。指令性计划范围缩小,指导性计划范围扩大,逐步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第一章 计划管理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大力恢复国民经济。1953年3月成立计划统计科,开始制定、实施三原县国民经济计划。1956年6月,县计划委员会成立,进一步加强计划工作的管理。经过六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农业生产得到大力发展,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发展以轻工、食品、建材加工为支柱的地方工业,使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第一节 计划编制

本县编制的六个五年计划,是根据省、市下达计划的要求,参考前期计划执行报告,结合本期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分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计划(草案)编成后,经县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反复论证后,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实施。计划在贯彻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由县计委经过调查,书面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并定期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后,予以调整。计划贯彻中,随时协调各部门、各行业在经济管理中的相互关系,做到人、材、物的平衡,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完成。对于计划执行中,因自然灾害和工作失误引起的经济失调,旋即调整计划指标。在六个五年计划中,曾几次调整、平衡计划,从而克服了困难,促进了整个经济健康发展。

第二节 计划执行

一、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建国初至1953年,本县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社会安定,市场逐步平稳。“一五”计划的基本目标是根据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县人民政府全面制定了农业、农田水利、工业、手工业、商业等方面的指令性计划。农业计划主要下达作物种植面积和产量指标,实行粮棉油统购统销。

“一五”计划执行结果:主要经济指标超计划完成。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6.8%,其中工业增长25.4%,农业增长14.8%。工业发展迅速,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其所占比重由1952年的12.58%提高到1957年的18.4%。1956年粮食大增产,总产量达到75190吨,比1952年增长88.75%。其它各项事业也都有较大发展,商品充足,流通扩大,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明显改善。

在“一五”计划顺利进行的基础上,1957年6月,县人民政府编制了三原县国民经济发展长期计划,即《一九五七年~一九六七年农业生产长远规划初步意见》。这个发展计划因三年经济困难和“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未能实施。

二、第二个五年计划与经济调整(1958~1965)

“二五”计划编制于1957年,第一年开始执行,就被1958年“大跃进”浮夸风、高指标计划所取代。受全国工农业安排失调的影响,放松农业管理,农作物大量减产,农民口粮发生困难,轻工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影响市场商品供应;造成物价上涨,导致经济恶性循环。原定1958年、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全部落空。1960年,仍盲目大办工业,基本建设计划三年总投资额高达1045.17万元,占全县财政支出的36%。三年职工人数增加4016人,加重了财政负担。

“二五”计划后期的1961年,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第一次大调整。本县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采取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精简职工,减少城市人口,依农、轻、重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当时称为“以农业为基础,以重工业为主导,以轻工业为两翼”;同时采取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货币回笼等措施,使调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工业与农业的产值比例由1960年的41.2:58.8,调整为1965年的28.79:71.21,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粮食产量平均每

年递增3%，经济作物比重有所提高；全县积累与消费比例趋向正常，财政收入实现平衡，基本克服了“大跃进”和经济失调造成的困难，经济形势好转。

三、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

“三五”计划编制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计划指标未得到落实，五年计划无法正常执行。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虽制定了全县年度经济发展计划和主要经济指标，但因受“左”的思想影响，经济效益甚微。

“三五”计划与调整时期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5—1

单位：万元，吨

| 计划时期 | 工业总产值 | 农业总产值 | 粮食总产 | 棉花总产 | 油料总产 |
|------------------|-----------|-----------|---------|----------|-------|
| 调整时期 (1965) | 1254.8 万元 | 6269.7 万元 | 93570 吨 | 6535 吨 | 177 吨 |
| “三五”计划 (1970) | 1312 万元 | 5059.1 万元 | 76355 吨 | 3731.7 吨 | 212 吨 |
| 增减% | 4.56 | -19.31 | -19.47 | -42.9 | 19.77 |

四、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

“四五”计划是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制定的，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实行“块块为主，条块结合”，强化经济计划管理；加之经过几年动乱，全县人民希望尽快恢复经济秩序，经济形势较“三五”计划相对稳定。与“三五”计划执行结果对比，工业总产值增长94.5%，农业总产值增长48.2%，粮食总产量增长61.9%，棉花总产量增长29.4%，油料总产量增长17.5%。

五、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

1976年4月以后，编制下达了国民经济计划。当时提出大批资本主义，大批修正主义，建设大寨县，对粮棉油产量和工业产值增长指标定的过高；加之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又大上基本建设项目，使财政支出增大，给经济发展造成沉重负担。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县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清除“左”的影响，进行计划体制改革。

计划工作的重点由过去忙于分指标、要项目、分物资，逐步转变到研究经济发展战略上来，使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通过加快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改善

了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对农业企业管理方面也进行改革。“五五”期间,全县财政支出大于收入,商品供应与社会购买力之间还存在着大的差距。

六、“六五”计划(1981~1985)

“六五”计划继续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大力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农村改革成功,农业得到迅速发展;同时,计划工作注重宏观调控,坚持产业政策,优化产业结构,合理布局,从而使以食品、机械、建材为重点的工业生产有了发展,各项经济计划指标均衡完成,经济形势是建国以来发展最好的时期。

1985年,国民生产总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达到14409万元,比1980年增长53.6%,年均递增9%;国民收入年均递增14.9%。

同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8341万元,为计划的122.3%,比1980年增长56.3%,年均递增9.3%。

农业总产值达到8963万元(不包括村办工业),为计划的103.2%,比1980年增长33.54%,年均递增6%。

工业总产值达到9378万元(包括村办工业),为计划的199.5%,比1980年增长86.63%,年均递增13.3%。

1985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074.6万元,创本县历史最高水平,比1980年增长96.5%,年均递增14.5%。

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9204万元,为计划的141.6%,比1980年增长42%,年均递增7.3%。

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度增长,农民人均收入达到275元,年均递增28.5%;城镇职工家庭人均收入年均递增5.8%。

安置城镇待业青年4569人,从事乡镇企业的农村劳力占农村总劳力的14.8%。

七、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

“七五”计划,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计划工作的重点由指令性计划为主向指导性计划转变,实行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在加强宏观调控的同时,坚持微观搞活,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提前两年实现了第一个翻番的战略目标。

1990年,社会总产值达到5.53亿元,比“六五”计划末的1985年增长96.5%,年均递增14.5%。

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2.19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52%,年均递增 8.7%;国民收入达到 1.89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52.2%,年均递增 8.8%。

工农业总产值达 3.97 亿元,为计划的 126.7%,比 1985 年增长 116.8%,年均递增 16.7%。

农业总产值达到 1.35 亿元,为计划的 109.7%,比 1985 年增长 50.5%,年均递增 8.55%。

工业总产值达到 2.62 亿元,为计划的 137.7%,比 1985 年增长 179.1%,年均递增 22.8%。

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0.26 亿元,为计划的 117.7%,比 1985 年增长 137.7%,年均递增 18.9%,实现了“七五”翻番目标。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1.82 亿元,为计划的 140.3%,比 1985 年增长 90.63%,年均递增 13.7%。

全民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10073 元/人,比 1985 年增长 45.1%,年均递增 7.8%。

全县人口总数达到 36 万人,人口自增率为 13.74‰,超过计划 987 人,年均超增 197 人。

农民人均收入 520 元,为计划的 120.9%,比 1985 年增长 89.3%,年均递增 13.6%。

“七五”计划期间,本县社会事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增强,六年义务教育基本完成,城乡交通进一步改善,文化事业有较大的发展,全县经济实力有所增强。

第二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及其以前,无专门统计机构。统计资料的取得主要靠各级政府逐级上报。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秘书室编制两名专职统计员,区政府设专职统计员 1 名。1953 年 3 月,成立县人民政府统计科,编制 4 人。1954 年 8 月,统计科增

加计划业务,称计划统计科,至1962年又两次分并。“文化大革命”中,统计机构被迫瘫痪。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设统计员,专管统计业务。1973年11月至1980年,统计业务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80年3月统计局成立后,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之需要,从1984年10月起,先后给各乡、镇配备了专职统计员。1987年10月在全县17个乡镇普遍建立了乡镇统计信息工作站,信息工作站配备5~7人。

1984年7月至10月,先后成立三原县城市抽样调查队和三原县农村抽样调查队。城调队和农调队业务分别由省、市调查队领导,行政管理由县统计局领导。

第二节 统计范围及统计调查

建国初至1980年,全县统计管理工作由县统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任务是完成中央、省、市、县交给的各项统计任务。统计项目未进行详细的专业分工。

1980年以来,县统计局的统计范围包括: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专业,工业交通运输专业,农村社会经济统计专业,商业统计专业,物资统计专业,劳动工资统计专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专业。

本县统计指标由国民经济统计指标体系,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和科技统计指标体系三部分组成,用以全面、系统反映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科学等各个领域的变化情况。

为制定检查各年度计划,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及其成果,县统计局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统计报表调查、专题调查制度,并对统计资料在汇总、整理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分析。1990年全县写出统计分析报告53篇,其中县级采用29篇,省级采用7篇,国务院采用1篇,采用率达53.2%。

一、统计报表调查

统计报表按需要分为日报、旬报、月报、半年报和年报五种,并按性质、类别分列。

年报又分综合报表和专业报表两类。综合报表如“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年报”,主要反映一些宏观管理指标,包括国民生产总值、社会生产总值、国民收入等。专业报表则反映某专项事业发展变化,如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劳动工资、物资、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统计等。

二、专题调查

1. 人口调查。1949至1990年,本县先后与全国统一进行过四次人口普查。每年年终,皆以公安户口为标准,统计全县人口总数及各类有关人口指数。

2. 工业及居民生活,社会物价调查。建国后,本县进行了数次工业专题调查。自1984年开展大规模的工业普查和一次性城镇人民生活及物价水平调查之后。本县对城镇居民生活及物价水平专题调查经常化、法规化。

3. 农业调查。从1953年起,本县每年对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进行划类选点调查。1983年,开始抽样调查,根据调查资料推算核定全面统计的农作物产量。1955年,进行富裕中农生活水平调查。1960年,对大程公社金尧大队及15户农民家庭经济收支状况进行专题调查。1978年在渠岸公社惠家大队、鲁桥公社楼底大队、陵前公社周西大队开展小麦、玉米、棉花、生猪成本调查以及每年对农、林、牧、副、渔五业和80年代兴起的建筑业、运输业的调查,内容比较广泛。专题调查还包括商业、饮食业、服务业调查,社会购买力调查、劳动工资调查、国民财力和非物资生产部门收支调查和第三产业普查。

第三节 统计资料汇编

县统计局在完成各年度统计资料整理的基础上,编印《陕西省三原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49~1960年为一合订本。1961~1965年每年编印一册。1966~1977年,因“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只整理了全部资料,尚未刊印。1978~1990年各年正常编印成册。

1982年,整理出版《三原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一册,1990年,整理出版《三原县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为及时向领导人和决策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县统计部门从1984年起,每年编印《三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提要》。1989年编印了《三原县四十年农业生产发展提要》(1949~1988)和《三原县四十二年国民经济历史资料汇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县统计局建立了快报、公报制度。

1990年编印的《三原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快报》(共11期),《工业生产完成情况快报》(共12期),《一九九〇年三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对全县国民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起到明显的作用。

第四节 统计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本县采取以下统计监督措施：

一、设立统计检查机构，检查统计各项制度的实施情况。

二、根据上级部门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每年会同监察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统计数字检查活动。

三、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对拒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数字的领导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和处理。轻者批评教育，情况严重者予以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制止滥发报表。凡是未经审批发往基层单位的报表，视为“非法”报表，基层单位有权拒绝执行。

五、建立数字供应制度。凡是需要提供统计资料，在弄清资料用途、范围、口径后，进行登记予以提供。未经核定和征得领导人同意的不予提供。

六、建设资料保密制度，按照各个历史阶段，确定密级。属于国家机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明、清时代，工商行政由县课税局兼管。

民国时期，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由县建设局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事务的基层代办机构是工商业民间职业团体商会、工会、同业公会等。

建国后，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1958年撤销工商科，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隶属县商业局。1965年撤销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仍隶属县商业局。“文化大革命”初期，机构被迫瘫痪，工商管理工工作停顿。1968年8月恢复市场管理委员会。1976年12月复称工商行政管理局。1978年9月30日工商行政管理局改由县革委会直接领导，同时成立城关、安乐、陂西、大程、西阳、鲁桥、新兴、陵前、独李九个工商行政管理所。1983年4

月局机关由椽家巷迁至池阳大街中段。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

民国以前,实施“市籍”、“匠籍”、“铺户编审”、“路引”(即盐、茶等营运卡)等方式,对工商户进行登记管理。民国时期,本县所有商业、工矿企业、金融企业、服务行业、各类牙行、牙纪均须向政府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规定,每年对工商企业进行一次登记,换发执照。1958年“大跃进”至“文化大革命”初期,工商企业登记停顿。1982年恢复,登记范围包括国营、集体经营的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外贸业、饮食服务业、旅游业、手工业、修理业等。1985年,登记范围扩大到科研事业单位和金融保险单位。至1987年底,工商登记781户,人员39000人,资产总值33060万元。其中:工业企业357户,人员21000人,资产总值17320万元;商业企业303户,人员9000人,资产总值12980万元;交通运输业16户,人员300人,资产总值275万元;建筑业63户,人员8000人,资产总值518万元;农林牧系统的企业8户,人员200人,资产总值54万元;房地产居民服务业24户,人员400人,资产总值403万元;科研事业6户,人员50人,资产总值341万元;金融保险事业1户,人员300人,资产总值1154万元;其它行业3户,人员50人,资产总值15万元。

第三节 个体工商管理

建国前工商业者多为个体形式,由县、镇两级行政管理部门和民间商会、同业会管理。解放后,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初步登记建国前开业的私营工商户共有1596户。其中县城1234户,农村集镇362户。1950年有所发展,达到1834户。1956年绝大部分私营工商户参加了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组织。1958年“大跃进”后,所剩的工商“单干户”被取消。1978年上半年,开始为修理服务业恢复发证83人,允许其公开摆摊设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个体经济开始复苏,1980年逐步发展。1983年大发展,至1987年,全县个体工商户达到3341户,比1980年增长10倍以上,凡申请从事个体经营者,审查合格后,发给营业执照。在经营过程中,如发现与登记事项不相符者,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歇业、停业或变更登记事项,亦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1983年8月30日,本县召开了第一次个体工商业者代表大会,参加代表53人,选举产生了三原县第一届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会。主任岳建君、副主任洪庆林,委员9人,下属9个个协分会,分设于各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内。1986年9月23日,召开第二次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参加代表108名,选举产生了第二届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会,委员11名,主任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王志高兼任,副主任洪庆林、李春午,基层仍设9个分会。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个体劳动者组成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团体。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1985年以来,有3个单位和81名个人被评为县级先进。其中3个单位、12名个人被评为市级先进。城关镇个体户彭科全,个人致富不忘教育事业,1987年元月为城关镇中山街小学捐资一万元,县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咸阳市人民政府授予其“捐资兴学”匾牌一面。

第四节 市场管理

民国时期,市场管理的重点是对“牙行”、“牙纪”的管理。建国后,县工商行政部门对市场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交易品种管理。建国初,交易品种一般无限制。1953年11月份以后,国家对粮食、食油、棉花实行统购统销。1959年以后,国营商业对工业品和手工业品实行包销。1967至1978年,集市贸易时宽时严。按国家规定,一、二类物资不准上市交易;农副产品和其它派购物资也只能在完成交售任务以后,才能上市零星交易。县工商行政部门坚持这一规定,管理市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集市贸易,从工业品到农副产品,从生产资料到生活资料,均可上市交易。1983年3月,国家规定粮、油在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后,可以自由上市交易。1987年,全县集市贸易交易额达到3960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8.4%,比1978年增长5.5倍。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上级精神,规定以下品种不准进入集市交易。即:废旧有色金属、珠宝、玉器、金银及其复制品;外货、文物、粮票等证券;迷信品、违禁品、反动荒诞、海淫海盗书刊、图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像带;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食品及病死禽、畜、兽、水产及其复制品;麻醉药品、剧毒药品;伪劣商品、化学农药。

二、价格、度量衡器的管理。建国初,尚无物价、计量专管部门。1950年以后,国营和私营商业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商品价格。县工商联内设市场物价委

员会,行业公会内设物价小组,专人负责,监督检查国家牌价执行情况。1952年以后,县人民政府每年派工作组进行两次以上物价、度量衡器大检查,对不合格者予以没收或处罚。1961年后,物价和计量有了专管机构。市场管理部门与专管部门配合,统一检查,统一监督,把缉查黑市价格和短斤少两以秤坑人者作为打击投机倒把的主要内容。1980年后,个体工商户猛增,对其中随意提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尺少秤,处以停业整顿、经济处罚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三、食品卫生管理。根据国家颁布的《食品卫生法》和国家卫生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农村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试行规定》,把食品卫生管理纳入法制轨道。规定所有经营熟食品的国营、集体或个体门店,必须取得县卫生防疫部门《卫生许可证》,方可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并公开悬挂《卫生许可证》、《体检合格证》,缺一不可。从业人员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者,一律不许经营熟食品。对出售腐烂变质、病禽病肉以及假冒有害食品者,一经发现,立即没收、销毁,并处以罚款。

四、市场规费征收。市场规费有三种:即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摊位费。市场管理费按营业额比例收取。营业额不足10元者不收,10元以上者按当日销售额1%收取。牲畜交易市场,或收手续费(服务费),或收管理费,只择其一。凡在市场管理费起点以上者,摊位费和市场管理费合并收取;不足收费起点者,按摊位大小,个体户0.1~0.5元;国营、供销社摊位0.5元~2元;租赁市场设施的加收0.1~0.5元。个体工商户根据从事行业、利润大小确定,从事购销活动的,按营业额1%收取;从事劳务活动的,不得超过2%,一月收一次。规费征收坚持“来自市场,用之市场”和“收之于个体工商户,用之于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原则。

五、市场建设。加强市场管理的同时,逐步实现市场的店铺化、专业化、正规化,开辟新市场,取消“马路市场”,划行归市,分类摆放。1984年以来,县城建设固定市场2670平方米,投资185万元;农村9个集镇街道全部为水泥路面,市场面积逐年扩大。

按照县人民政府决定,1987年5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资45万元,在东环路北段建成本县最大的蔬菜批发市场,面积3250平方米,6条环形通道,砖铺地面。该市场地址适宜,交通便利,吞吐量大,从建成至1990年,累计成交各种蔬菜1.5亿公斤,成交金额3900多万元。是全省规模较大的蔬菜专业批发市场之一。1989年,该市场被国家商业部授予“文明市场”称号。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建国初,私营工商业内部劳资双方签订的劳资合同,由县工商科监证;私营工商业之间的联营、订立联营合同等,送县工商科备案。有关经济往来的合同,当时很少出现。1956年以后,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变,实行了计划经济和商品调拨制度,各种经济合同亦即失去作用。1982年7月,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统一管理经济合同的法定单位。管理的主要对象是对国营、集体工商企业之间,以及其它各行各业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和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并查处违法的经济合同。1982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经济合同的鉴证、监督试点。1983年后,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全面展开。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经济合同仲裁条例》,于1984年6月,成立三原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使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化、法规化。1987年下半年在全县工商企业界开展“重合同、守信用”评比活动。三原县电石厂、棉织厂、土产公司、美乐公司、南关蓼花糖厂、空军导弹学院纸箱厂等六个单位被评为先进单位,县人民政府予以挂牌奖励。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商标管理。建国前,本县没有经过正式注册的商标,一些商号的自制产品,包装外皮有印制的标签,如南茂号传统糕点的包装纸外面附有商号名、糕点名的红色专用标签;龙桥的膏药外皮印有“白龙膏药”字样,实际上起着商标作用。

建国后,1980年前,本县工商企业专用商标仅属个别,亦无专管机构。1980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颁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承担商标管理工作,商标的申报、注册、管理等,形成制度化、正规化。至1990年末,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报并正式注册商标57件。其中已有30种被评为省以上优质名牌商品。

二、广告管理。1985年以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广告管理上作了以下规定:(一)确定县文化馆为广告设计、制作单位;(二)确定县广播站为广告播送单位;(三)凡需要在省报、省电视台、省广播电台以上单位刊登、播送的广告,进行必要的审查;(四)对在广告上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要追究单位主管人的责任。

表 5—2 三原县注册商标统计表

| 企业名称 | 商标名称 | 产品名称 | 注册时间 |
|--------------|------|------------------|------------|
| 陕西省汽车标准件厂 | 三园牌 | 汽车紧固件 | 1981.4.15 |
| 陕西省美乐公司 | 美乐牌 | 奶粉 | |
| 三原县乳品厂 | 龙桥牌 | 奶粉、炼乳 | 1981.12.15 |
| 陕西省三原县陵前奶粉厂 | 白鹿牌 | 奶粉 | 1982.8.30 |
| 三原县副食公司副食加工厂 | 蓼花牌 | 糖果 | |
| 三原县棉织厂 | 嵯峨牌 | 浴巾 | |
| 陕西省泾渭饮料厂 | 泾渭牌 | 格瓦斯 | |
| 三原县制锁厂 | 龙桥牌 | 门锁 | 1983.6.30 |
| 西北医疗设备厂 | 西北牌 | 救护车 | 1983.7.5 |
| 陕西省医疗仪器厂 | 露水牌 | 体温计 | 1983.10.15 |
| 三原县制鞋厂 | 建勋牌 | 布鞋、棉鞋 | 1983.12.30 |
| 三原县鲁桥供销合作社 | 峪口牌 | 糕点 | 1983.12.30 |
| 陕西省柴油机厂 | 华山牌 | 柴油机 | 1984.2.28 |
| 三原电石厂 | 天光牌 | 电石 | 1985.4.15 |
| 陕西省医疗仪器厂 | 露水牌 | 温度计 | 1985.11.30 |
| | 露水牌 | 洗衣机脱水机 | 1985.11.30 |
| 三原县丰收香油公司 | 龙桥春牌 | 香油 | 1985.12.15 |
| 陕西省三原啤酒厂 | 玉原春牌 | 啤酒 | 1985.12.15 |
| 三原县罐头厂 | 安乐牌 | 罐 头 | 1986.1.30 |
| 三原县南关蓼花糖厂 | 南茂牌 | 糕 点 | 1986.1.30 |
| 三原县陵前罐头食品厂 | 万家乐牌 | 罐 头 | 1986.11.30 |
| 三原县水泥厂 | 秦原牌 | 水 泥 | 1986.11.30 |
| 三原县供销社副食加工厂 | 鲁桥牌 | 糕 点 | 1987.2.20 |
| 三原县电磁线厂 | 秦环牌 | 电磁线 | 1988.1.20 |
| 陕西省三原医药保健品厂 | 宝乐牌 | 花粉蜜、花粉抗皱霜、增白霜 | 1988.4.10 |
| | 宝嫩牌 | 花粉蜜、花粉精口服液、花粉蜂王浆 | 1988.4.20 |
| 陕西省三原啤酒厂 | 玉原春牌 | 花生豆、怪味豆 | 1988.5.10 |
| | 玉原春牌 | 罐 头 | 1988.5.10 |
| | 玉原春牌 | 汽 水 清凉饮料 | 1988.6.10 |

| 企业名称 | 商标名称 | 产品名称 | 注册时间 |
|--------------------|------|------------------------|------------|
| 三原县棉花公司西阳棉绒加工厂 | 亚兴牌 | 香 油 | 1988.11.20 |
| 三原县西阳镇社会福利香油加工厂 | 镐京牌 | 香 油 | 1988.11.20 |
| 三原县金属铸管厂 | 大方牌 | 铸铁管 | 1988.11.20 |
| 陕西省三原县新兴食品厂 | 秦源牌 | 罐 头 | 1989.1.30 |
| 三原县新庄乡个体经营丰收香油王加工厂 | 向阳牌 | 香 油 | 1989.2.10 |
| 西北医疗设备厂 | 西北牌 | 救护车 | 1989.2.30 |
| 三原县新庄香油加工厂 | 唐城牌 | 香 油 | 1989.3.10 |
| 三原水泥一厂 | 秦威牌 | 水 泥 | 1989.3.10 |
| 三原县化肥厂 | 秦威牌 | 过磷酸钙 磷 铵 | 1989.4.20 |
| | 奋强牌 | 硫 酸 | 1989.4.30 |
| 三原县医疗器械厂 | 秦美牌 | X 线滤线栅 | 1989.5.10 |
| 三原县新庄乡个体经营生隆香油加工厂 | 悦和牌 | 香 油 | 1989.6.30 |
| 三原县商业局罐头厂 | 颖林牌 | 罐 头 | 1989.6.30 |
| 三原县独李罐头食品加工厂 | 清珠牌 | 罐 头 | 1989.6.30 |
| | 清珠牌 | 汽 水 | 1989.7.10 |
| 西北医疗设备厂 | 八达牌 | 救护车 特种汽车 | 1990.1.10 |
| 三原县淀粉厂 | 建花牌 | 淀 粉 | 1990.1.10 |
| 三原县新丰香油加工厂 | 马家牌 | 香 油 | 1990.5.20 |
| 陕西省三原县美乐公司制剂厂 | 原美牌 | 糖化酶 | 1990.6.18 |
| 陕西省三原县美乐公司 | 美乐牌 | 酿造、饮料、制药、 化肥、干燥工业设备 | 1990.7.30 |
| 三原县轻工公司 | 康力牌 | 乳制品 | 1990.10.20 |
| 三原县新庄乡光明香油加工厂 | 乐春牌 | 香 油 | 1990.10.20 |
| 陕西省泾渭饮料厂 | 泾渭牌 | 汽 酒 | 1990.11.10 |
| | | 汽水、果汁 | 1990.11.20 |
| | | 人造海蜇 | 1990.11.30 |
| 陕西省三原县制药厂 | 宝嫩牌 | 人用药 | 1990.12.10 |
| 三原县新庄乡永丰学校香油厂 | 旭蕊牌 | 香 油 | 1990.12.10 |
| 三原县新庄乡光明香油加工厂 | 乐春牌 | 香 油 | 1990.12.10 |

第四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没有专门的物资管理机构。建国后,1958年2月,县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在县城南关设立工交物资供应站,1961年改称物资管理站。1962年县物资局成立,由县计委领导,局下设物资供应站。1965年,物资局直属咸阳专区领导,1968年又划归县领导。1971至1989年,县物资局先后增设的下属单位有:木材公司、物资供应站、金属回收公司(1982年撤销)、木材加工厂、燃料公司(1983年前归商业局领导)、综合公司、基本建设物资配套公司、物资贸易中心、金属建材公司、机电轻化公司。局机关设政工、业务、计划、储运四个股,共编制10人。

据1989年末统计,县物资局及下属企业占地总面积77745.29平方米,各类建筑面积12311.23平方米。职工总人数187名,固定资产原值108万元,流动资金26万元。

第二节 计划供应

建国后,结束了中国历史上物资的自然流通状况。60年代初,中共中央针对生产资料供求脱节,流通混乱的状况,对物资经营企业的购销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本县物资供应办法是,每年度提前由县计划委员会作出物资订购计划和分配计划,物资供应指标按隶属关系逐级分配,物资经营企业按分配指标供应。物资品种、数量、价格等,受国家规定制约,以“保本经营”为宗旨。1979年以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的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经济方针,贯彻执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将生产资料划分为计划内和计划外两种购销形式。计划内物资仍由国家逐级统配,计划外供应范围扩大,按“高进高出,低来低去”的浮动价格施行。至1985年,绝大部分物资逐步敞开供应。

实行计划供应的物资:

木材:1958年以前敞开供应,据1956年统计资料,木材公司当年购进木材11212立方米,纯销售1345立方米,批发8115立方米,年终库存1752立方米。充裕的供应,满足了社会的需求:

1958年起实行凭卡供应。1979年至1990年,木材供应分计划内、计划外两部分。计划内凭卡平价供应,计划外议价敞开供应。

自1985年起,国家计划分配木材逐年减少。木材市场开放,全县城乡经营木材的企业(包括个体户)达30余家,市场木材数量大增,满足了各方面的需要。

煤炭:1958年以前,由上级按计划调入。但本县当时工业基础薄弱,对煤炭的需求并不迫切,供应范围主要是生活用煤,所以没有实行计划供应。1958年“大炼钢铁”,用煤量聚增,煤炭不能满足市场要求,因而开始实行配给制,城乡居民一律凭供应证购煤。

70年代煤炭销售量最大,年均3.35万吨;50年代较低,年均1.93万吨。60年代和80年代居中。80年代本县煤炭的实际销售量超过统计数字二倍以上,因有五分之三的用户在矿区或市场自由选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一方面提高了煤炭价格,一方面对计划供应煤实行财政差额补贴,本县每吨煤仍保持32.4元不变价政策。1984年,重新调整缩小财政补贴范围。1983~1989年三原县燃料公司财政补贴均在20万元左右。

工业产品:最初是通过1958年设立于县城南关的工交物资供应站出售,主要是处理“大跃进”时期基本建设剩余物资。1963年县物资局成立后,业务由物资局管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县物资局对机电产品、轻化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供应主要是采取市场形式,计划供应所占份额有限。

第三节 节约代用

本县人民素以节约代用为传统美德,民间各种节约代用之法世代相传。旧县志均有官吏倡导节约的记载,做法上因袭成俗。

1958年,有组织的节约代用率先在木材公司试行。木材公司以土代木,用菱苦土(又名轻烧镁)制作门窗柜、桌面、棺材等成品出售,缓解木材供需矛盾。

1976年,倡建无木拱房。用柴禾杆或灌木条捆成圆把,排成拱形屋顶,覆盖灰泥。后因质量太差,自行废弃。

自从提倡节约代用以来,据记载,木材公司节约木材622立方米。

60年代至70年代,因城乡人口增加和各项建设项目的发展,上级计划分配的煤量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县燃料公司成立节煤改灶办公室,设有专干和技术人员,赴城乡进行节煤改灶工作,成效显著。1973年,咸阳专区曾在本县召开节煤改灶现场会,推广经验,经各县代表评选,本县被评为节煤改灶先进县。

1976年,县物资局设立金属回收公司,每年回收废旧金属百吨以上。

第五章 技术监督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技术监督始于建国后,由县商业局商业科负责。1959年,县科委接管计量管理工作,对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由第一综合社度量衡生产小组负责。

1974年10月,三原县标准计量所成立,编制14人,1983年又划归县科委领导。1987年7月,三原县标准计量局成立,由县经济委员会领导,局机关设一室两科,即办公室编制4人,计量科编制8人,标准质检科编制12人,其中5人获计量监督员证书。

第二节 计量标准监测

县标准计量所成立后,组织技术力量对全县土壤进行了测试,鉴定全县土壤普遍缺磷,特别是灌区土壤缺磷严重,为农民合理施肥提供了依据,也为本县发展磷肥工业提供了根据。

1987年以来,县标准计量局在每年春秋播种之前,通过计量手段对全县农作物种子进行抽样鉴定,优存劣汰,向农民推广优良品种,提供技术咨询。

1979年,县计量所研制成功磁化器,对全县水质进行测试,鉴定分析全县水质,硬度高达17,原区水质含氟量高。

1985年,县标准计量局在全县城镇开展“计量信得过”活动。通过评比,给公平交易、文明经商的店铺挂上“计量信得过”牌匾。

按照《计量法》的规定,为强化各企业的计量意识,县标准计量局从1986年开始,对全县企业实行定级,升级制度。至1990年10月底,已对34家企业进

行了计量定级升级。

第三节 计量器具

清末至民国初期,度量衡器具沿用清制。计量器具名称虽同,但境内不同地区量器量值不统一。度器有竹尺、木尺;量器有斗、升;衡器仅有司马秤(16两制,俗称老称,每斤大于500克)。

民国20年(1931),国民政府公布了《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规定了公制(米制)为中华民国权度标准制。民国24年(1935),陕西省颁布了度量衡划一程序,本县遂以米制为基本单位,即老尺改为市尺,老斗改为市斗,老秤改为市秤(16两称)。

建国后,省人民政府拨给本县标准市尺和砝码,县商业局以此对全县工、农、商各业进行量值传递,保证了计量器具的准确性。

1959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本县当年完成了商业计量器具改制工作。

1975年,县标准计量所对各系统、各单位的游标卡尺、角尺、直尺、台秤、地秤、案秤、天平、木杆秤、压力表、血压计等进行周检和强检,应受检计量器具9000台(件),实检8550台(件),受检率95%,其中合格率85%,经过检定校正后合格率达到100%。

1987年,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对中药戥秤和中药处方实行以克为计量单位。

1984年7月,县人民政府发布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通告”。至1988年7月30日,全县城乡全部使用了公斤秤和米尺。

为保证计量器具及时受检和提高校检质量,县标准计量局授予五家省、市企业单位的计量科(室)定期检定权。对无技术力量进行检定的计量器具,报请咸阳市技术监督局定期、定点检定。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至1990年底,57个县属企业中的230项产品,执行国家标准的18种,执行部颁标准的15种,执行省级标准的129种,执行市级标准的5种,未执行标准的63种。标准覆盖率72.6%。

在 200 个乡镇企业中,美乐、秦原、白鹿三大公司的 16 个企业,68 项产品执行标准化管理;执行部颁标准的 10 种,执行省级标准的 58 种,标准覆盖率 100%。TQC 达标企业 6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5 个。

“鲁桥牌什锦南糖”企业标准:由咸阳市食品工业协会提出,本县供销社食品厂厂长邢生杰、总技师申肇明拟草,咸阳市标准计量局批准,1988 年 11 月 31 日发布为陕 DB 咸 97~88 企业标准,在全市行业中执行。当年县社食品厂依此生产的鲁桥牌什锦南糖参加首届中国博览会名、特、优、新产品展览。

名贵传统食品“蓼花糖”企业标准:由陕西省商业局提出,本县副食加工厂技术股起草,省标准局批准。1983 年 1 月发布为陕西 QB2626-83 企业标准。县副食加工厂按此标准生产的蓼花糖,1985 年获省商业厅优质产品称号;1987~1988 年被评为省、市优质产品。

“龙桥牌全脂加糖羊奶粉”执行 SB109-83 部颁标准,1985 年获省、部优产品奖;1987 年获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1988 年获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金奖。

“龙桥牌门锁”的生产在执行弹子门锁部标的基础上,于 1986 年 4 月制定并执行了弹子门锁企业标准。县制锁厂 1988 年晋升为省级先进企业,产量由 1985 年 16.1 万把提高到 1989 年 47.5 万把。

“ILT-123,123A 双向单铧犁”由县机引农具厂厂长贾俊杰负责、鞠益之总工程师按照 JB/NQ91.3-3-87 标准设计生产,1990 年荣获省优产品奖,产品远销全国各地。

“系列多维奶片”企业标准:由陕西省技术监督局提出,孟庆瑞、刘周选、张万胜起草,县卫生防疫站协作,省技术监督局批准,1989 年发布为陕西 SQSB-1-89# 企业标准。县轻工公司按此标准生产的五种系列奶片,被评为市优产品;1989 年被评为三原县科技进步一等奖;1990 年被评为省、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并被列为亚运会指定营养食品。

本县面粉厂生产的“特制粉”、“标准粉”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国家 GB1355-78(特粉)、GB1355-78(标粉)的标准要求。其中标粉获得最高分 99.9 分;在省内同行业产品质量评比中获第一名。1987~1988 年两项产品获省优证书,“标准粉”又获部优证书。1989 年县面粉厂晋升为二级计量合格企业,产品远销湖南、青海、西藏等地。

表 5—3 三原县授权计量检定单位统计表

| 授权检定单位 | 检定项目 | 标准等级 | 检定范围 | 授权证书号 授权日期 |
|-----------------|--------------------------|---------------------------------|------------------------------|----------------|
| 陕西省柴油机厂 | 压力表 游标卡尺 | 0.4级/压 | 厂内 县境内 | 01 1989年5月 |
| 西北医疗设备厂 | 压力表 二次仪表 角尺 水平仪 | 0.4级/压 二次仪表 0.005级 | 厂内 | 04 1990年8月 |
| 铁道部第一铁路工程局建筑工程处 | 压力表 水表 电度表 | 0.5级/水表 0.6级/电度表 0.4级/压力表 | 厂内检定压力表、电度表 县境内检定水表 | 05 1990年10月 |
| 三原县电力局 | 三相电表 家用电表 | 标准表为 0.5级 | 县境内 | 03 |
| 鲁桥电管站 | 三相电表 家用电表 | 标准表为 2.0级 | 鲁桥乡、新兴乡、洪水乡、 嵯峨乡、张家坳乡、新庄乡 | 02 |

表 5—4 三原县工业企业执行各类标准情况统计表

| 项 目 | 合 计 | 经 委 | 商 业 | 县 联 社 | 粮 食 | 物 资 | 城 建 | 劳 务 | 民 政 | 农 牧 |
|-------------|-----|-----|-----|-------|-----|-----|-----|-----|-----|-----|
| 县属企业(个) | 57 | 20 | 6 | 11 | 4 | 1 | 2 | 7 | 3 | 3 |
| 共有产品(项) | 230 | 28 | 32 | 107 | 16 | 1 | 2 | 18 | 20 | 6 |
| 执行国家标准(种) | 18 | 8 | 1 | 4 | 1 | 1 | 1 | | | 2 |
| 执行部颁标准(种) | 15 | 13 | | | | | | 2 | | |
| 执行省级标准(种) | 129 | 4 | 4 | 84 | 1 | | 1 | 15 | 20 | |
| 执行市级标准(种) | 5 | | 2 | | 2 | | | 1 | | |
| 未执行标准(种) | 63 | 3 | 25 | 19 | 12 | | | | | 4 |
| TQC 达标企业(个) | 7 | 5 | 1 | | 1 | | | | | |
| 其中:省级 | 5 | 4 | | | 1 | | | | | |
| 市级 | 2 | 1 | 1 | | | | | | | |

第六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建国前,本县官方无专门物价管理机构,价格管理事务由民间的工商业民众团体商会、同业会负责。建国前夕,法币贬值,物价飞涨。

建国后,物价管理机构是县工商联筹备委员会。1951年1月,改由工商科主管,具体业务仍由工商联办理。1956年6月,物价划归县商业局管理。1959年6月,三原县物价委员会成立,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编制3名专职干部负责日常工作。1966年6月以后,“文化大革命”发生,物价管理机构被迫瘫痪。1968年下半年,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的生产组兼管物价业务。1970年7月,物价复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82年1月成立县物价局,编制专职干部6名。1983年撤销物价局,又归计划委员会管理,编制专职干部4名。1984年7月,成立县物价检查所,隶属县计划委员会,配备专职干部5名。1985年10月,恢复物价局,物价检查所隶属物价局,共编制干部19人。

第二节 管理形式

建国前,县政府除对少数食货价格直接干预和非常情况下临时干预外,物价管理主要通过商会、同业会协商进行,常因时局动荡或巨商屯积居奇,造成物价大起大落,使人民群众蒙受损失。

建国后,本县物价管理始终遵照中央规定的各项具体方针政策执行。

1953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本县根据中央对商品价格实行计划管理的规定,把商品分成一、二、三类。一类属于国计民生商品,执行国家牌价;二类属重要商品,执行国家议定价格;三类商品实行市场价格。

1953年11月,开始对粮食、植物油实行统购统销。

1954年9月,开始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

1956年6月,执行国营商业牌价分口管理制度。

1958年10月,开始执行国务院《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

1960~1963年,按照国务院规定,本县对盐、食油、醋、肉、鱼、棉花、水电、医疗、学费等18类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规定稳定不动,并实行凭票供应各种生活用品。

1974年1月,本县制定了《物价管理试行规定》。该规定列入管理目录中的有中央、省管商品(产品)和非商品收费1371个品类;地区100个品类;县管92个品类。县管的主要品类有:鲜奶收购,小农具、理发、浴池、旅社、啤酒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适当下放物价管理权限,使企业在一定的范围内有了定价和调价的自主权;同时恢复对三类农副产品的议购议销政策,使浮动价格商品范围进一步扩大。

1982年9月,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全县日用工业品和小商品的价格逐步

全部放开。

1986年,根据中央、省、市重新修改的物价管理目录,本县由原来管理的92种减少到73种。管理的主要品种有点心、蓼花糖、薄脆、包仁紫酥、磷肥、照相、理发、浴池、旅馆收费等。至1990年,本县物价已基本进入由政府实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自行调节(随行就市)的阶段。

第三节 物价统计

建国后,人民群众渴望稳定物价,发展经济。但1950年下半年,少数巨户粮商囤积居奇,下半年使粮食价格上涨40%,肉价上涨一倍。对此,政府采取加强国营贸易公司实力、打击投机倒把等措施。到1951年物价涨热逐步缓解。

1952年,县人民政府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精神,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当年物价平稳。

1953年开始对粮食、棉花、植物油等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并调整了少数不合理价格。

1954年提高小麦、玉米、棉花等农产品收购价格。小麦由每百市斤10.50元提高到10.60元;玉米每百市斤7.11元提高到7.30元;棉花每百市斤74.50元提高到78.50元。销售价格也随之进行了调整。

1959年,调整了生猪、鲜蛋的收购价。

1960~1962年,因1958年“大跃进”和自然灾害等原因,国民经济严重受挫,本县物价大幅上涨。1961年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57年上涨38.6%,比1960年上涨36.37%。1961年副食类比1957年上涨193.3%,1962年鲜菜比1957年上涨169%,粮食类上涨216.61%。县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稳定物价的方针,对18类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稳定不变,定量供应。同时对自行车、名酒、糕点、针织品等少数商品实行高价出售,比平价高出1~3倍。1965年,国民经济逐步恢复正常,高价退出市场,全县物价零售总水平下降,和1957年相比,零售物价总指数仅上升7.4%。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物价基本冻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不合理的价格逐步进行调整和改革。1979年,在大幅度提高18种农副产品收购价的同时,主要生活消费品销价不动,亏损由国家补贴。副食品价格适当提高后,给每个职工每月5元价格补贴。

1981年10月,国家提高烟酒价格和烤烟收购价格,中四级烟本县由原每担72元提高到87元,提高幅度为20.83%;同时降低黑白电视机、机械表、收音

机和涤棉布价格;二级卷烟平均每包提高 8 分,省产瓶装优质白酒平均提高 56%。

1982 年,调整鲜奶、步犁、自行车寄存费价格。羊奶收购价由每市斤 0.12 元提高到 0.15 元,13 型步犁由出厂价 15 元提高到 17.50 元,自行车寄存收费上升到每天每辆 3 分,过夜 1 角。

1983 年,蔬菜收购价格平均为 0.041 元/市斤,上涨 21.3%。零售平均价格为 0.052/市斤,上涨 20.9%。

1984 年 3 月,调整磷肥、硫酸价格。磷肥(含量 12%)由 150 元/吨调整为 170 元/吨。硫酸(浓度为 98%)由 150 元/吨调整为 180 元/吨。6 月,对美乐牌奶粉调价,由出厂价 2.055 元/斤调整为 2.14 元/斤。并对部分商品实行季节优质加价。

1985 年,放开生猪收购价格,实行指导价。粮、油、棉取消派购,实行合同定购。定购粮食实行倒“三七”比例价,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双轨制。

1986 年,降低碳铵、磷肥价格。棉花收购价由倒“三七”改为“四六”。对粮食收购分别采取合同定购和国家委派两种形式,分别执行倒“三七”比例价和超购加价两种价格。同时放开了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中长纤维布等商品价格;调整理发收费、鲜牛奶、全脂甜牛奶粉、啤酒等价格。牛奶每公斤 0.52 元,牛奶粉零售价 3.10 元/斤调整为 3.35 元/斤。瓶装鲜啤酒每瓶 0.98 元,散啤酒每市斤 0.30 元。

1987 年,贯彻价格走小步的原则,严格控制调价范围。全年共调整了 16 种工业品价格,6 种农副产品价格,6 种非商品收费标准。从第三季度起,物价大幅度上涨,造成当年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 9.5%。上涨的主要原因是,一些不法商贩钻了价格双轨制的空子。

1988 年,由于宏观控制失调,经济过热,生产资料、工业品原材料普遍上涨;加之一些企业租赁承包后,片面追求经济效益,曾出现一货多价,一天多价的不正常现象,引起四次抢购风潮。盐、棉布、家用电器被抢购一空,价格比国家调整后的价格还高。18 英寸省产彩电标价 1800 元左右,市场上卖 2800~3000 余元。食盐、碘盐牌价 0.15 元/斤,市场上卖到 0.20~0.30 元/斤。当年物价零售总指数比上年上升 20.60%。

1989 年,县人民政府针对 1、2 月份物价上涨过猛(1 月物价指数为 40.3%,2 月为 34.4%)的情况,及时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通知》,提出十项措施,使全县的社会物价总数从 1 月份的 46.3%下降到

12月份的6.3%，下降40个百分点。出现了1987年元月以来物价上涨幅度最低的良好局面。

1990年，全县平均零售物价指数为99.3%，低于咸阳市下达的物价指数7.15个百分点。同时制定了计划外黑色金属、纯碱、烧碱、煤炭最高限价，调整了肥皂、洗衣粉等13种商品和17种县管商品的价格和收费标准，从宏观上控制了价格上涨幅度。

第四节 物价监督

建国初，在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的领导下，工商联筹备委员会成立了物价检查小组。从1953年第二季度始，对私营企业商品明码标价进行了检查。1954年6月，工商联合会协助政府对私营企业的产、运、销价格重新核定，提出合理可行的议价方案，作为拟定统一价格的准则。

1964~1965年，针对价格混乱状况，在全县全面进行了一次审价工作。

1973年，由县计划委员会牵头，县商业系统、市管会，计量所等单位参加，在全县进行了“计量、物价、售量单位”三检查。

1977年，在文教、卫生、工交、农机、财贸等系统检查整顿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近万种。

1978年以后，适应“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体制改革，价格管理权限陆续下放，原来单一的计划价格管理制度为多种价格形式所代替。特别是经济与效益挂钩，使价格管理问题更为复杂，全县违反价格纪律的现象，层出不穷。

1980年进行了三次物价大检查，参加检查人数406人，检查销价和收费标准6.96万个次，度量衡器1827件。

1983年，贯彻国务院(1983)104号《关于坚决制止生产资料乱涨价和向建设单位乱摊费用的紧急通知》精神，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检查领导小组，在商业、供销、经委、物资系统进行物价大检查，共检查1500多价次，纠正错价38价次。其中钢材多加价达5947.61元。

1984年，组织了四次物价大检查，全县共成立检查团(组)51个，参加人数231人，检查了602个单位，2366种商品，1015(台)件衡器。

1985年，主要抓了四个节日的物价检查工作，查出重大案件1起，一般价格违法案件13起，一般价格违法行为44起，非法收入36278元，不合理收费31560元，不合理罚款1013元，合计68851元，其中上交财政35640元，退还用户33211元。

1986年,在全县推行商品统一三色标签活动。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文件,物价局印发了宣传提纲,并逐步检查、落实、指导,使全县商品明码标价工作有了新的起色。

1987年,重点检查生产资料、人民生活必需品、饮食业价格及重要非商品收费标准,共查处一般物价违纪行为38件,一般违法案件7起,重大案件5起。查出物价违纪资金11200万元,罚没款项297000元。其中收缴财政163000元,退还用户7835元。

同年,建立红原、体温计厂、商业三个职工物价监督站,发展义务检查人员25人。

1988年,查出一般物价违价行为227件,一般违法案件3件,重大违法案件6件,罚款、没收非法收入共120695元。

1989年,在全县开展了三次市场物价大检查,对31个重点抽查单位逐个检查,共查处一般违法行为15起,一般违法案件10起,重大违法案件6起,查出违法资金233434.02元,非法所得142752.49元。收缴入库70443.19元。退还消费者66164元。

1990年,对电力、煤炭、棉花价格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种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查出价格违法行为30起,一般价格违法案件3起,重大价格违法案件4起,查处价格违法资金1407167.62元,非法所得56714.66元,上交入库42000元,退还用户5249元。

三原县部分年份主要农副产品购销价统计表

表5—5

单位:元/百市斤

| 年 份 | 小 麦 | | 玉 米 | | 棉 花 | | 卫生油 | | 生 猪 | |
|------|-------|-------|-------|------|--------|----|-------|-------|-------|--------|
|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 1953 | 10.59 | 11.21 | 7.11 | 7.43 | 74.50 | | | | | |
| 1956 | 10.30 | 11.30 | 7.30 | 8.00 | 78.50 | | | 59.00 | | |
| 1961 | 12.00 | 11.30 | 8.30 | 8.00 | 78.50 | | 52.00 | 69.00 | 49.00 | 88.00 |
| 1966 | 13.80 | 13.80 | 9.60 | 9.60 | 89.10 | | 64.00 | 71.50 | 49.00 | 86.00 |
| 1972 | 13.80 | 13.80 | 9.60 | 9.60 | 103.00 | | 62.00 | 71.50 | 49.00 | 86.00 |
| 1978 | 13.80 | 13.80 | 9.60 | 9.60 | 115.50 | | 84.00 | 71.50 | 49.00 | 86.00 |
| 1983 | 16.60 | 13.80 | 11.50 | 9.60 | 153.10 | | 84.00 | 71.50 | 63.00 | 108.00 |

表 5—6 三原县 1980~1990 年零售物价总指数统计表

| 项 目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
| | 以上年 同期价 格为 100 | 以上年 同期价 格为 100 | 以上年 同期价 格为 100 | 以上年 同期价 格为 100 | 以上年 同期价 格为 100 | 以上年 价格 为 100 | 以上年 价格 为 100 | 以上年 价格 为 100 | 以上年 价格 为 100 | 以上年 价格 为 100 | 以上年 价格 为 100 |
| 零售物 价总指数 | 138.6 | 136.37 | 121.11 | 83.15 | 112.98 | 90.50 | 110.71 | 93.73 | 107.40 | 98.15 | |
| 食品类 | 133.97 | 118.58 | 120.22 | 99.59 | 119.37 | 89.56 | 110.72 | 97.09 | 112.80 | 97.01 | |
| 衣着类 | 98 | 101.81 | 102.34 | 95 | 98.51 | 97.73 | 100.33 | 99.62 | 102.97 | 100.88 | |
| 日用 杂品类 | 125.69 | 107.28 | 113.28 | 93.26 | 105.18 | 98.06 | 112.39 | 96.70 | 110.06 | 96.25 | |
| 文教用品 | 93.61 | 100 | 128.92 | 113.55 | 124.79 | 96.76 | 101.17 | 83.01 | 102.54 | 97.55 | |
| 书报 杂志类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 医药类 | 107.55 | 106.4 | 122.30 | 100.35 | 97.6 | 92.32 | 105.50 | 91.31 | 111.54 | 99.82 | |
| 燃料类 | 100.30 | 101.70 | 152.29 | 110.75 | 104.22 | 70.8 | 101.26 | 100 | 118.72 | 117.29 | |
| 农业生 产资料 | 106 | 98.65 | 105.82 | 98.56 | 105.27 | 94.23 | 101.81 | 96.54 | 95.84 | 96.63 | |
| 零售商品 牌价总指数 | 102.4 | 101.3 | 122.7 | 101.2 | 102.5 | 106 | 105.9 | 109.5 | 120.6 | 123 | 99.1 |
| 食品类 | 103.8 | 101.9 | 105.7 | 100.3 | | 106.7 | 107.1 | | | | |
| 衣着类 | 100.3 | 99.3 | 99.1 | 103.4 | | 100 | 103.9 | | | | |
| 日用品类 | 101.7 | 100.9 | 98.1 | 99.6 | | 104.9 | 106.3 | | | | |
| 文化娱 乐用品类 | 101.6 | 100.3 | 101.4 | 98.4 | | 100.1 | 103.9 | | | | |
| 医药类 | 100.8 | 103.2 | 100.6 | 101.2 | | 113 | 107.1 | | | | |
| 燃料类 | 100.3 | 104.8 | 107.9 | 100 | | 117.6 | 97.7 | | | | |
| 生产 资料类 | 99.7 | 100.9 | 100.5 | 102.6 | 101.9 | 104.5 | 101.9 | 107.9 | 117.6 | 125.2 | 99.5 |

注：(1)本县从 1960 年开始实施价格指数统计，1966 年“文化大革命”中断，1980 年恢复此统计。

(2)1980~1984 年以上年同期价格为 100。

(3)1985~1990 年以上年价格为 100。

第七章 审计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本县未设审计机构，有关审计业务由陕西省审计处直接负责。建国后至 1983 年，县财政局设立财政监督员或聘请义务财政监督员，负责

对财政拨款单位、报销单据的审查；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分别设置专职稽查人员，对信贷资金和有关金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983年12月，本县设立审计局，第一任局长王捷藩。1990年末，县审计局实有工作人员21人。局内设办公室、企业股、财金股、行政事业股和审计事务所。至此，本县的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组织全部建立和健全。

1986至1989年，县审计局先后16次被评为省、市、县先进单位，有4人8次被评为省、市审计局先进工作者。1990年6月，国家审计署授予局长王捷藩全国审计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对其颁发了劳动模范证书和奖章。

第二节 审计职能

一、国家审计

县审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它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规定，行使职权。

二、内部审计

1990年末，县审计局在全县应建立内部审计组织的16个部门和单位中，分别建立了审计股(室)，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共有专职内审人员31人，兼职52人。

内部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单位及其下属部门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其职责和审计内容是：本单位的财务计划或预、决算情况；本单位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本单位对国家和单位资产的管理情况；本单位有无违犯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本单位领导人交办的其它审计事项。内部审计基本按照国家审计程序执行。

三、社会审计

本县社会审计组织是县审计事务所。它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它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参与国家审计和接受委托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具体承办下列事务：

1. 鉴定经济案件；
2. 调解经济纠纷；
3. 验证工商企业注册资金及承办经营效益；
4. 审计、评议厂长离任经济责任；
5. 审计公证破产企业清算事项；
6. 建账建制，设计制度，查核报表账目；
7. 论证联合投资、咨询审计财会业务及经济核算业务；
8. 验证损益，审计税利；
9. 核实基建决算，审查专项拨款用途；
10. 提供师资，代培审计、会计人员，担任常年审计、会计顾问。

第三节 审计成果

县审计局自 1983 年成立后，从 1984 年审计一个单位到 1989 年审计 147 个单位，六年中审计覆盖面达到 100%。累计查出违纪金额 1783.45 万元，上交财政资金 324.89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还先后发现犯有贪污、倒卖等犯罪嫌疑者 7 人，均分别移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劳动管理

民国及其以前，业主、店主多经私人或亲友介绍雇工。业主任意解除雇工的事件经常发生，政府不予问津，失业现象严重。建国后，县内劳动就业逐步纳入计划管理。按指令性计划招工，形成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固定工制度。经济体制改革中，开始实行合同工制度，开放劳动市场。

第一节 就 业

民国时期，劳动就业处于无政府状态。建国初，县人民政府对国民党统治时期遗留的失业人员，组织其下乡从事农业生产；同时限制私商解除雇员，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给予社会救济。

1956 年，本县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

从1957年起,劳动就业转为对城镇新增劳动力的安排,初步形成计划招工体制。“大跃进”中,盲目招工,职工人数迅速增加。1959年,全县有全民所有制职工7264人。经过三年困难时期,1962年精简职工635人,占全民所有制职工5187人的12%。1966年全民所有制职工5555人。“文化大革命”后期,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农村插队落户,至1980年,本县及省、市来的知识青年累计达到6000多人。国家拨给他们部分木材指标和专项用款,由生产队安排住房,解决知青生活劳动就业问题。至1980年,知识青年通过招工、参军、升学、招干等途径,陆续离开农村,仅有少数人在农村安家。1970~1971年,招收职工2906人。1976年全民所有制职工达15448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人民政府对城镇劳动力就业开辟多种渠道。城镇中学毕业生以在城镇安排就业为主,停止从农村招工。1980年后,相继成立县、乡、镇劳动服务公司,负责推荐、介绍就业。对待业青年进行登记管理和就业培训。1983年开始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面向社会招考合同工,择优录用。至1990年,累计招收合同工2504人,分布于11个企事业单位。全县职工总人数达到22865人,其中国营职工17296人,占职工总人数的75.6%;集体所有制职工5569人。女职工8168人,占职工总数的35.7%。

从事农林水牧渔业的职工有1277人,工业8419人,建筑业504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440人,商业服务3938人,公用事业500人,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1182人,文化教育、广播电视3020人,科学研究气象事业287人,金融保险487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2811人。

第二节 工 资

民国时期,本县公职人员实行薪金制,薪金由财政科管理。

1949年解放后,除部分留用人员和教职员外,县、区、乡政府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私营企业仍实行股份分红制(工人领取薪金)。

1952年后,本县逐步实行工资制,经历了两个阶段,三次改革和多次调整。

一、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建国初期沿用边区政府的办法,实行供给制。供给制由服装、伙食、津贴三部分组成。1952年重新确定津贴和工资分标准,工资分值为可变值,每个工资分值按当时物价折算,由此计算个人可得工资。第二阶段是从当年8月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营企业逐步实行货币工资制度。

表 5—7 几个主要年份全年工资总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工资总额 | | 年份 | 工资总额 | |
|------|---------|-----------|------|---------|-----------|
| | 全部职工工资 | 其中:固定职工工资 | | 全部职工工资 | 其中:固定职工工资 |
| 1952 | 52.33 | | 1981 | 1213.83 | 1000.09 |
| 1953 | 114.13 | | 1984 | 1444.14 | 1251.03 |
| 1956 | 188.21 | | 1987 | 2092.71 | 1756.79 |
| 1966 | 327.83 | 301.35 | 1988 | 1757.75 | 1343.57 |
| 1972 | 761.01 | 657.70 | 1989 | 1891.09 | 1438.66 |
| 1978 | 1060.56 | 983.24 | 1990 | 2263.11 | 1671.01 |

二、三次改革

1952年8月,第一次工资改革,逐步实行货币工资制。

1956年9月,第二次工资改革,工资随职务晋升。根据现任职务,结合德才,适当照顾资历(即德、才、资)等条件衡量进行升级。升级面,县级机关58.3%,其余单位接近80%。改革后,县级机关干部平均月工资标准为54.1元,乡级干部平均月工资标准42.42元。文教、卫生等系统增资情况与乡级干部大体相近。本次改革中将工商业、事企业单位遗留的包干制、津贴制、工资分制统一为货币工资制度。

1985年,第三次工资改革,执行新的工资等级标准。工资额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教师、护士、公安等还有行业津贴)。改革后,全县70个行政、事业单位4460人月增资总额9.1万元。本次工资改革,还简化了自来水厂、木材厂等六个企业227人的工资标准;调高了棉织厂、印刷厂等六个单位427人的工资级别;为六名先进工作者晋升一级工资;改定了85名退职退休人员的工资级别。

三、工资调整

1963年8月,对1957年以来转正定级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及学徒工工资实行定级;同时调整了部分偏低工资,升级面控制在40%。转正定级120人,职工升级1479人,调整偏低工资49人,扩大奖励面484人,全县总计月增工资额48372元。

1964年,对集体所有制单位及手工业行业职工工资进行调整。调整原则: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情况,参照国营企业同行业同工种现行工资标准,制定行

业统一的工资等级标准。对下放和调入集体单位的国家职工,按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标准规定执行,并参与评奖;规定了奖励工资的最高控制率。调资结果:管理人员平均月增费 1.49 元,生产工人平均月增资 1.5 元。

1972 年,对于有技术、贡献较大的部分职工调整了工资,这是一次小范围的调整工资。

1977 年,对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年限长,工资偏低的职工工资进行调整,实际调整人数为 4085 人,占全县职工总人数 7397 人的 55%,月增资总额 23677 元。

1978~1982 年共有三次小范围的工资调整。

1986 年,对党政机关、事企业单位行政领导 337 人实行了第二步套改(即按行政级别确定职务工资部分);对 2712 名教师实行教龄津贴;对卫生系统 154 人实行护龄津贴;对 367 人改定了工资级别。参加工资套改的全民单位 45 个,当年完成 473 名干部和 2740 名工人的套改工作;集体单位 46 个,完成 195 名干部和 2147 名工人的套改工作。同年,对 262 个单位实行了工资基金管理,审批定级 436 人,有 783 名中级技术人员各浮动一级工资。

1988 年,对 66 个行政事业单位 1841 名有专业技术职称者的工资同职务工资挂钩,月增资总额 12781.50 元。

1989 年,对 78 个行政事业单位 4673 名职工解决了工资偏低的突出问题。月增资总额 39457.81 元。

1990 年,对 86 个行政事业单位 6410 名职工工资进行了普调,统一解决了工资偏低问题,月增资总额 4774.77 元。

此后,还有多次调整,全面提高职工工资。

第三节 职工培训

从 1984 年起,劳动就业贯彻“先招生,后招工;先培训,后就业”的方针,当年全县分系统举办各种培训班六期,培训 273 人,结业 200 人。其中,商业会计两期 120 人,烹调技术一期 8 人,花卉栽培技术一期 5 人,技术文化补课一期 100 人。

1985 年培训 194 人。

1987 年举办商业会计,汽车修理、初级技工培训班 20 期,结业 951 人。占安置率的 76%。

第四节 劳动安全

一、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原由县计委负责。1976年成立锅炉监护组。1979年成立锅炉安全技术组,隶属劳动人事局。安全技术组主要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的普查、安全综合大检查、矿山安全检查等。1984年7月举办首次劳动保护培训班,对象是厂长、安全技术员,共50人。1985年进行第一次工业卫生普查,对196个点的粉尘、噪音、电离辐射、高温X射线散射等6个项目作了全面调查。

二、安全监察

1986年成立三原县安全监察室(简称安监室),编制5人,其中有省级任命的劳动安全监察员3人,省厅任命的锅炉安全监察员1人。安监室的主要任务是:贯彻陕西省劳动安全监察条例,负责三同时验收(设计、施工、验收合格);对伤亡事故进行调查结案;对违反条例者进行处罚;对电工、电焊工、登高架设工、机动车辆驾驶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发证,不定期安全大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采用安全监察指令的方式,限期整改。

第五节 劳动仲裁

1979年前,企业中发生的劳务纠纷,一律作为民事诉讼案件处理。1987年成立了三原县劳动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劳动人事局。同时,在省、市属5个单位、县属14个单位成立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至1990年底,共受理各种劳动争议案104件,其中,中央、省、市驻三原各单位27件,县属各单位77件。

第六篇

农 业

本县地势比较平坦,土地肥沃,光热资源充足,水利条件优越,农业历史悠久,种植业发达。境内南部平原素有关中“白菜心”之称,是陕西省粮棉主要产区之一。粮食作物古以小麦、糜谷为主,今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古以桑、麻、棉为主,今以棉花、蔬菜、烟叶为主。

建国前,农业科技落后,作物品种单一,栽培技术古老,农业生产发展缓慢,林业无成片森林。建国后,全县进行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兴水改土,发展农业科技,引进、培育优良品种,改革耕作制度,农业生产有了长足发展。

1965年,粮食、棉花总产量分别比1949年增长1.2倍和2.4倍。后受“大跃进”、“共产风”和自然灾害的影响,1959~1961年,粮棉大减产。经过纠正高指标、浮夸风和“一平二调”等“左”的错误,至1966年,除棉花因虫、涝灾害有所减产外,粮食总产量比1958年增长18.9%。“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只强调“以粮为纲”,排斥多种经营,农业民手中钱少,生活仍不富裕。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土地承包生产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逐步走向商品化、专业化。1990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1.68亿公斤,比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1978年增长39%,比1949年增长4倍,平均亩产比1978年和1949年分别增长73%和150%。棉花因多年受旱涝灾害影响,产量不稳定,播种面积大幅度下降;但采用地膜保护以后,亩产有较大提高,平均达到45公斤,比1978年和1949年分别增长23%和20%。油菜亩产92公斤,比1949年增长5倍多。烟叶播种面积从1970年以后,逐年增加,到1990年达到3.66万亩,亩产106公斤,总产量387.1万公斤,创本县历史最高纪录。

第一章 所有制和体制变革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本县的农业经济,建国以前历代均是私有制。封建地主占据大量土地,贫

苦农民少地或无地。据明代《三原县志》记载,明洪武十三年编造的土地鱼鳞册上,三原有田 529399.41 亩。其中官田 80381.05 亩,占总田亩的 15.18%;民田 449018.36 亩,占总田亩的 84.82%。

建国后 1951 年土地改革前统计,全县总耕地面积 61 万多亩。土地改革时,全县人均占有耕地 4.5 亩,其中地主人均占地 21.66 亩,最高者 63.51 亩;半地主式富农人均 16.24 亩,富农人均 11.17 亩,小土地出租者人均 14.40 亩,工商业家人均 12.41 亩;中农人均 6.77 亩,贫农人均 4.11 亩,雇农人均 1.88 亩。土地私有制一直延续至 1954 年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为止。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50 年 10 月~1951 年 4 月,中共三原县委、三原县人民政府遵照中共中央制定的土地改革法,经过试点,分两期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在长孙区二乡进行。第一期在原区各区乡进行,历时两个月;第二期在灌区各区乡进行,历时两个半月。

土地改革采用革命的方法进行,坚持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的方针。在宣传政策,发动群众的基础上,采取自报公议,乡农代会审查,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方法,划分出农村阶级成分。全县划定地主 536 户,半地主式富农 18 户,富农 226 户,小土地出租者 605 户,中农 9875 户,贫农 1130 户,雇农 2299 户,其它成分 998 户。

土地改革中全县共没收土地 66966 亩。其中没收半地主式富农土地 2082 亩,没收小土地出租者土地 6551 亩,没收工商业家土地 962 亩,没收学田 8416 亩,庙宇祠堂田 2049 亩,户族田 1144 亩,其它田 1608 亩。没收房屋 11736 间,其中地主房屋 11574 间。没收地主耕畜 531 头,各类农具 27812 件,用具 2559 件,椽、檩、木板 6021 根(页),粮食 32226 公斤,棉花 2505 公斤。这些没收的生产、生活资料,在土改工作组的协助下,由村农协会提出方案,经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分配给贫雇农和部分贫困的中农。全县 6365 户农民分得土地,其中贫雇农 5179 户。

1952 年 5 月,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指示,结合本县实际,对土地改革工作进行复查。经过复查,补定地主 49 户,地主兼工商业家 4 户,富农 4 户,小土地出租者 33 户。根据调查摸底和群众检举揭发,又没收各类土地 8630 亩,其中地主土地 6472 亩;房屋 841 间,其中地主房屋 792 间。没收地主耕畜 101 头,农具 6521 件,木料 1159 根,粮食 11789 公斤,棉花 193 公斤。村党政组织

将这些没收的生产、生活资料再次分配给贫雇农。复查中还废除债务 312 户,计粮食(含实物折粮)9263.1 石,银元 1948 个,金银 185.21 两,人民币(旧币)36 万元。同时纠正了少数村干部多分多占土地和财产的问题。复查完毕,颁发了土地证。群众将这次复查称为“二次土改”。至此,全县农业人口人均土地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雇农人均 4.90 亩,比土改前净增 3.10 亩;贫农人均 5.49 亩,净增 1.38 亩;中农人均 6.86 亩,净增 0.09 亩;小土地出租者人均 9.51 亩,比土改前减少 4.89 亩;富农人均 11.33 亩,净增 0.16 亩;半地主式富农人均 7.39 亩,减少 8.85 亩;工商业家人均 2.71 亩,减少 9.70 亩;地主人均 4.30 亩,减少 17.36 亩。

经过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从根本上改变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

第三节 互助合作化

一、互助组

1952 年,土地改革复查工作结束以后,中共三原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精神,积极引导农民在“自愿互利”原则下建立生产互助组,以解决农民特别是刚分到土地的贫雇农在人力、畜力上的困难。广大贫雇农积极报名参加互助组,当年建成季节性和长年互助组 1354 个,至 1953 年,全县互助组增至 3305 个,其中长年互助组 581 个,季节性互助组 2724 个,入组农户占总农户的 86.41%,互助组只在人力、畜力上互助,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仍归私有;生产投资自备,收获归己。

互助组在农业生产中显示出它的优越性,特别是那些长年互助组。新庄乡徐学孝、大程乡张云亭、独李乡徐德福、渠岸乡董平章、城关镇王仁秀等领导的互助组(均系长年互助组),在接受科学技术、改革耕作制度、选用优良品种和进行水利基本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农业增产明显。这些互助组的领导人,均被评为出席西北地区的农业劳动模范。其中张云亭还出席了全国劳模大会,受到国务院的嘉奖和周恩来总理的接见。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 年,本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新庄徐学孝领导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1954 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派干部到农村搞建社试点。

1955年,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问题》的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发表以后,建社出现高潮,全县建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503个,入社农户24805户,占总农户的87.75%。入社农民称为“社员”。

初级社一般以自然村为单位,大村也有一村几社的。社委会由正副主任及几名委员组成,领导全社生产和工作。多数社下设若干小组,小组长安排生产,派工记分。

初级社实行土地和耕畜入股分红。入社农户的土地和耕畜归合作社集体经营使用,所有权仍属农户自有。社员劳动所得工分是参加收益分配的主要依据,夏、秋两个收获季节预分,年终结算。

初级社给社员划分少量自留地,由社员自营,作为集体经济的补充。各社人均耕地有多有少,所以,人均自留地数量也不等。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指示,本县进一步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85个。至1957年上半年,全县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99.5%。其中有些户是未经过初级社“一步登天”进入高级社的;地主富农亦被吸收入社。

高级社由正副主任及委员若干人组成管理委员会,下领几十个或十几个生产小组(一个小组相当于原来的一个初级社)。

高级社除给社员留少量自留地和庄前屋后的零星树木外,土地、牲畜、大件农具全部折价归集体所有,实行统一经营、统一核算。将所有权与经营权统一起来。高级社必须按国家下达的计划种植农作物、安排工副业生产,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

高级社对生产小组实行“三包一奖四固定”。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一奖:超产奖励;四固定:土地、牲畜、农具、劳动力固定。凡搞得好的社,农业生产都有较大发展。

高级社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社员主要凭劳动工分参加收益分配。

建立高级社是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自此,农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建立起来。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建立农村人民公社的决议》后,县委遂在

城关镇搞建立人民公社试点。9月23日,本县第一个农村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辖今城关、高渠两乡及渠岸乡少部)宣布成立。之后,又相继建立巨龙公社(辖今安乐乡及渠岸乡大部)、陂西公社(辖陂西、独李两乡)、灯塔公社(辖大程,徐木两乡)、东风公社(辖西阳、新庄、鲁桥乡)、武字公社(辖陵前、马额两乡)、钢铁公社(辖新兴、张坳、洪水、嵯峨四乡),全县农村一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入社农户31644户,占总农户的99.7%。少数对人民公社持怀疑态度的自耕农,不久也被融进人民公社的大潮。

1959年,三原、泾阳、高陵、淳化四县合为大县后,三原县原来的七个人民公社合并为城关、安乐、西阳、陵前、新兴等五个公社。公社下辖几个管理区(一个管理区相当于现在一个乡),管区下辖若干个生产大队(一个大队相当于原来一个高级社),生产大队又辖几个或十几个生产队。

1961年9月,撤销三原大县,恢复原县建置后,全县分设17个人民公社,155个生产大队,1187个生产队。公社下不再设管理区。直至1983年,公社、大队、生产队建制未变。

人民公社集工、农、商、学、兵为一体,统一经营农、林、牧、副、渔各业。

人民公社初期,社员自留地被取消,劳动实行大兵团作战,搞所谓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做活不记工,吃饭不要钱(统一在生产队集体食堂就餐,但不到两年,因粮食短缺而解散)。

1962年以前,公社实行统一核算、统一分配;有权平调大队、生产队的土地、劳力或资金。1958年开始“大跃进”,上级下达的生产指标层层加码,下边上报的产量级级浮夸,加之瞎指挥和浪费,给农业生产造成巨大损失。之后,又造成1959至1961年三年粮棉大减产。1961年粮食亩产53公斤,总产3479.5万公斤,为建国以来最低水平。1961年下半年,生产队虽然重新给社员划分自留地,但仍有相当一部分贫困户靠吃国家返销粮度日,生活十分困难。

1962年,按照中共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将农业经济体制改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稳定和保持了农民的劳动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有较大发展。1963年,粮食平均亩产98公斤,总产量5500万公斤;1964年,亩产超过100公斤,全县总产量超过6000万公斤。

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的一段时间内,人民公社及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经营管理制度遭到很大破坏,废弃了行之有效的劳动定额管理办法,强制推行“标兵工分”制,即平时只记工时,不记工分,月、季或半年搞一次“自报公

议”，评定出每人的日工分，再乘以工日得出总分。这实际上是一种没有质量要求的平均主义，多数社员不赞成。1977年又刮起一股“过渡”风，即把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向以大队为基本单位核算过渡，因广大社员反对（批评这种过渡是穷折腾），全县除城关公社南关大队（现在的秦原股份有限公司）物质基础较雄厚，基本具备条件，改为大队核算外，其余仍实行生产队核算。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至1981年，全县3886个生产队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70%。其中有的联产到组，有的联产到户。具体办法是，生产队按农户承包土地的数量和质量，将承包任务（多指产量指标）及完成任务所需要的牲畜、大件农具、籽种、化肥、农药以及总工日，分别划分到组或户，由承包者在一个收获季节完成生产任务，超产部分由承包者与生产队按比例分成；在正常年景下，减产部分由承包者负担。张家塬公社1981年实行联产承包到户，当年全社粮食平均亩产118公斤，比1980年增长68.4%；大家畜增长20%，农业总产值增长15.2%。

1983年，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和成立乡（镇）生产联合社，改生产大队为行政村，生产队为农业生产合作社。1984年又撤销乡（镇）生产联合社，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管理农业生产，撤销以原生产队为单位建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改称村民小组，受新划分的行政村（规模比1983年的小）领导，村民小组组长一般由行政村干部兼任，以减轻农民负担。行政村实行统一核算，直管到户。

1984年，农业生产普遍推行在行政村统一管理下的家庭承包责任制，实行分户经营。具体办法是，按人（有的一度曾按人、劳比例）包地，固定到户，完成农业税、国家派购粮和集体提留以后，收入全部归承包户，行政村只负责计划指导、统一安排农田基本建设、统一组织灌溉、统一防治作物病虫害和收取集体提留款。群众称赞这种责任制“责任最明确，利益最直接，方法最简便”。实行家庭承包以后，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注重向土地投资。1984年全县农业总产值9484.5万元，比1978年增长27.75%。

土地承包到户以后，原生产大队或生产队的山林、水面、农场、果园、芦塘、机井、抽水站、作坊、汽车、大中型拖拉机、粉草机、磨面机等，亦陆续承包给农民经营，行政村一般不作投资；收益按比例分成。后来有些农业机械大部分卖给承包者。

实行家庭承包以后,大多数农民仍以种植业为主,在保证粮食生产的条件下,逐步开展多种经营,各地也相继出现农民领办的乡镇企业和私营个体工商业,农民人均收入逐年上升。

实行农业生产家庭承包制后,土地所有权属集体,土地经营权属农户,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度分离。

表 6—1 三原县人民公社摘年情况统计表

| 年 份 | 公社数 | 生产大队数 | 生产队数 | 农业户数 | 农业人口 |
|------|-----|-------|------|-------|--------|
| 1958 | 7 | | 1001 | 31752 | 163081 |
| 1959 | 5 | 121 | 884 | 32020 | 165219 |
| 1960 | 5 | 106 | 864 | 32795 | 167818 |
| 1961 | 17 | 155 | 1187 | 34636 | 178646 |
| 1962 | 17 | 159 | 1317 | 35656 | 187960 |
| 1970 | 17 | 160 | 1256 | 42774 | 233759 |
| 1975 | 17 | 160 | 1256 | 49465 | 253417 |
| 1978 | 17 | 160 | 1251 | 54132 | 269234 |
| 1983 | 17 | 168 | 1299 | 60301 | 275547 |

表 6—2 三原县 1980~1990 年农民收入情况统计表

| 年 份 | 人均纯收入(元) | 多种经营占总收入比重% |
|------|----------|-------------|
| 1980 | 78 | — |
| 1981 | 65 | — |
| 1982 | 108 | 8 |
| 1983 | 178 | 38 |
| 1984 | 252 | 52 |
| 1985 | 275 | 67 |
| 1986 | 323 | 62 |
| 1987 | 369 | 69 |
| 1988 | 432 | 74 |
| 1989 | 485 | 72 |
| 1990 | 521 | 未统计 |

第二章 种植业

第一节 粮食作物

本县粮食作物素以小麦为主。20世纪60年代以前,糜谷的种植面积大于玉米面积。60年代以后,随着水利等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生长期短,喜水喜肥的高产作物玉米跃居糜谷之前,成为仅次于小麦的粮食作物。糜谷因产量低,仅在北部台原旱地有少量种植。

建国以后,不断更新粮食品种,改进栽培技术,科学使用化肥、农药,粮食作物特别是小麦和玉米,基本保持高产、稳产。

一、小麦

全县各耕作区均适宜小麦生长,台原和山地以正茬小麦为主,回茬很少;南部平原灌区基本是回茬小麦。

小麦播种期:北部台原和西北山原区一般在9月下旬,南部平原灌区,一般在10月上旬。

小麦收获期:北部台原和西北山原区一般在5月下旬;南部平原灌区一般在6月上旬。因品种不同,在同一个地区,成熟期也有先有后。

小麦田间管理:播前整地保墒,施足底肥;返青前加施追肥,适时灌水;成熟前浇“麦黄水”,保证颗粒饱满。

小麦年播种面积和产量均占全县粮食作物的50%以上。1949~1990年,小麦播种面积总趋势是逐年扩大,产量呈波浪式增长。50年代(1951~1960年)平均亩产99.9公斤,年平均总产3063.75万公斤。60年代年平均亩产118.35公斤,年平均总产3576.6万公斤。70年代平均亩产175.15公斤,年平均总产5738万公斤。80年代小麦平均亩产比1949年增长两倍。播种面积最大的年份是1989年,42.68万亩;最小的年份是1957年,28.02万亩。小麦平均亩产最高为257.1公斤(1983年),最低为57公斤(1961年)。小麦年总产量最多为9814万公斤(1989年),最少为1766.5万公斤(1961年)。

据调查,1981年南部平原灌区城关、高渠、安乐、陂西、独李、渠岸等六个公

社的小麦实收获面积为 99899 亩,总产 3461.5 万公斤,平均亩产 346 公斤。其中高渠公社和平大队、安乐公社的桃李大队、陂西公社的三桥和大门大队小麦亩产均超过 400 公斤。高渠公社和平大队第七生产队、申家大队第七生产队、安乐公社桃李大队第一生产队、陂西公社陂西大队农科站,小麦平均亩产 450 公斤,创本县大田小麦亩产历史最高记录。

二、玉米

明清至民国时期,本县玉米种植面积很小。据陕西省馆藏统计资料记载:民国 21 年(1932)全县种植玉米 3370 亩,占秋粮总面积的 4.3%,亩产 60 公斤左右。

1949 年玉米面积增至 4.24 万亩,占秋粮总面积的 28.8%,面积虽增,但玉米品种单一,产量低而不稳。

建国后,前嘴子、玉皇阁水库先后建成,原区一些社队可以引水灌溉;平原地区打井修渠,水利条件改善,玉米播种面积逐年扩大,产量较解放前大幅度提高。60~70 年代,逐渐淘汰了当地老品种,引进并培育各种单交、双交等杂交品种。同时缩小春播面积,扩大夏播面积,提高复种指数,增加粮食总产量;改过去传统直播为麦行点播和育苗移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管理上注重施足底肥,适时追肥、灌水;育种田实行人工辅助授粉。1949~1990 年,玉米亩产最高的年份是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的 1984 年 311.5 公斤;最低的年份是“大跃进”后期的 1961 年 64 公斤。南部平原灌区出现过玉米平均亩产 400 公斤以上的公社和 500 公斤以上的大队、生产队。

三、其它杂粮

夏杂粮有大麦、豌豆、扁豆等。秋杂粮有黄豆、黑豆、小豆、绿豆、荞麦、高粱等。

谷子:主要分布在原区旱地,秦汉时期曾是本县主要粮食作物。本世纪 50 年代,谷子在粮食作物中仍占较大比重。时至 60 年代,种植面积仅占秋粮总面积的 20% 左右。70 年代以后,玉米种植面积扩大。谷子虽耐瘠旱,但产量远不及玉米,丰年不过五六十公斤,所以种植面积锐减。1987 年谷子面积仅占秋粮面积的 1%。

大麦:民国时期年种植三四万亩,亩产几十公斤。建国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70 年代至 80 年代种植 1 万多亩。1949~1990 年 40 年间,亩产超过 100 公斤的年份不到三分之一。总产量最高的年份是 1968 年 360.5 万公斤。

豆类:据三原旧志记载,明清时期全县粮赋征稽中豆类每年约占4~5%。以此推算,明清时期全县每年豆类种植面积约占秋田总面积的10%左右。民国时期,种植情况不详。建国后,种植面积由1950年的1万多亩增至1956年的4万余亩。之后又逐年减少,降至每年万余亩。平均亩产量仅1956年超过100公斤,其余年份产量甚低,尤其1981年,平均亩产仅21.7公斤,总产15.2万公斤。黄豆、黑豆多在小麦收获以后纯种,小豆、绿豆多与谷子混种。

高粱:历史上很少大面积种植。1973年,为实现“粮食过关”,由东北引进高粱杂交种分配给水肥条件好的生产队种植1万多亩,产量可观。但由于高粱适口性差,群众不喜欢食用,加之销路不畅,1975年以后弃种。

糜子:分麻糜、粘糜两种;耐瘠旱、生长期短。历史上多因备荒应急而少量种植。建国初,原区旱地有大片种植。人民公社时期,种植面积大减,现已基本无种。

荞麦:原区农民为倒换作物茬口少量种植,产量很不稳定。丰年,亩产可达百公斤左右。如遇风雨霜害,或收成微少,或颗粒无收,群众称其为“荒田”。现已无种。

四、薯类

红薯:亦称地瓜、红苕。清同治年间引进本县,在北原陵前一带种植。光绪五年(1879),知县焦云龙号召农民广种红薯,以度灾荒。民国27至28年(1938~1939),本县红薯栽培2万多亩。建国后1959~1961年,粮食因灾减产,县委、县人民政府动员农村社队特别是原区社队栽种红薯,以弥补口粮不足。薯苗当时有一部分是从河南省购进的。70年代每年栽种面积均在1万亩以上,产量颇高。80年代,面积又有增加,年平均2万亩以上,集中分布在北部原区。常年平均亩产500~750公斤;丰收年可达2000公斤以上。

红薯除部分直接食用外,大部分用于加工粉条、粉面、果脯等,转化成商品。

马铃薯:亦称洋芋、土豆。清代中期引入本县。洪水嵯峨一带山坡旱地种植较多,亩产500公斤左右。自60年代,种植面积较前扩大,品种不断更新。引种黄陵县产的“红眼”洋芋后,亩产达1000公斤以上,且质量好,深受群众喜爱。

第二节 棉花、烤烟

民国至建国后1983年,本县经济作物以棉花、油菜为主。1983年以后,烤

烟、蔬菜播种面积增加,油菜面积变动不大,唯棉花播种面积大减。这种变化既有客观条件的制约,也有主观因素的影响。

一、棉花

本县种棉已有千年历史,但种植面积不大,至清末民初,年不过数千亩。据史料记载,民国15年(1926)全县植棉9500亩。1932年泾惠渠建成通水以后,面积迅速扩大,1940年达21.19万亩,占陕西省棉田总面积的25%。善作务者亩产皮棉一般都超过百(市)斤。县境内收购棉花的行店40余家,生意兴隆;每逢新棉上市,上海等地棉商云集本县,争相求购。

建国后,为适应纺织业的发展,棉花播种面积由1949年的14.5万亩增至1957年的25.12万亩;平均亩产由17.5公斤增至34公斤。1957年棉花增产的主要原因是推广复壮517新棉种,以及后期阴雨少、光照充足。

经过调整,70年代棉田面积每年保持在17万亩左右。1973年,棉花生产形势较好,陂西、独李、高渠三公社亩产皮棉过百(市)斤,受到上级表彰奖励。陂西、独李两个公社被评为棉花生产先进单位,出席了全国棉花工作会议。

但至1983年,棉花生产出现“滑坡”。粮田开始挤占棉田面积。当年种的10万亩“麦后棉”占棉田总面积64%,平均亩产8公斤,是建国后单产最低的年份。1984年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以后,棉花生产形势仍起色不大,且面积减至12.39万亩。1985~1989年,面积再次急骤减少,年仅种植万余亩至数千亩。且主要分布在大程、西阳、新庄、鲁桥、徐木等小灌区乡镇。1987年棉花单产虽高达47公斤,但总面积仅8500亩,总产不过40万公斤而已。

棉花生产下降的原因,一是作务技术守旧。70年代以来,耕作熟制发生较大变化,复种指数提高,土肥供不应求,长期施用化肥,破坏了土壤的理化结构,影响棉花生产。80年代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棉花分户经营,棉农普遍缺乏因地、因时、因品种栽培的技术要求,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缓慢。二是管理粗放。“三夏”(夏收、夏播、夏管)大忙期间,收种接茬紧,粮棉争时、争劳、争水、争肥矛盾突出。在“重粮轻棉”思想的影响下,对棉田的管理,或是放任自流,出现苗荒、草荒、虫荒,或是“以水代管”,使棉田湿度过大,造成根病频发;棉花进入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期,促控失调,形成徒长,蕾铃大量脱落。同时,一般只打顶尖,不整枝;防治病虫害也往往不及时。三是受气象灾害影响。对棉花影响较大的灾害气候主要是春旱、伏旱和秋涝。1955~1981年27年间,大的春旱11次,伏旱12次,秋涝27次。“春旱(寒)难捉苗,伏旱难坐桃,秋涝多烂桃”已

是多年的经验教训。四是灌区棉农完成公购粮任务后,口粮偏紧,因而弃棉种粮。

二、烤烟

主要有旱烟和烤烟两个种类。

旱烟是农家千年老品种,性暴烈,嵯峨、洪水一带山区种植较多,原区次之,平原地区很少。民国时期全县年种植千亩以上,建国后,年种植不足千亩,且多在庄前宅后零星栽植,成片烟地不多。旱地烟经济价值低,国家不收购,均系农民自种、自用、自售,近几年,种植面积又有下降。

烤烟 1970 年始引入本县。1972 年在马额和张家坳两个公社种 100 亩,亩产 33.5 公斤。之后原区各地逐年扩大种植面积,亩产逐年提高。生产队自建烤烟烘烤室,烘烤质量合乎要求。1976 年烤烟总产量达 34.4 万公斤。1980 年,本县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列为烤烟生产重点县。

烤烟经济价值高于棉花,原区农民多种植。1989 年种植 4.43 万亩,亩产 112 公斤,总产 496 万公斤;1990 年 3.66 万亩,平均亩产 106 公斤,总产 387.1 万公斤。

第三节 油料作物

油菜是本县主要油料作物之一。古以食菜(叶茎及根)为主,制油为辅。民国时期,油菜才被当作油料作物广种,年种植三五万亩,但产量低而不稳。建国后,实行农业计划经济,播种面积主要安排在北部原区,面积小于建国前,但栽培技术优于过去,亩产逐年提高。1952 年亩产 13 公斤,1969 年提高到 34 公斤,1990 年达到 92 公斤。

油菜品种,民国时期以当地老品种白菜型油菜为主,建国后品种有很大改良,主要有关油 1 号、2 号、3 号、陕油 110、胜利油菜、跃进油菜、甘兰型油菜、青海小油菜和秦油 2 号、3 号等。

芝麻古今有种,新兴、陵前、徐木一带分布较多。古老品种主要有“一条鞭”,引进品种有五撮莲、冀字 1 号等。播种面积多数年份为 1000~2000 亩。1986 年,西阳、新庄数家香油厂投入生产,芝麻播种面积扩大,达到 6200 亩,主要分布北部原区。芝麻除单种外,还有在棉垄套种或与其它低秆作物混种的。单种的芝麻亩产一般可达 100 公斤左右。

其它油料作物有花生、大麻籽、小麻籽、葵籽、芥籽、油沙豆等,均系零星种

植,产不成宗。

第四节 蔬 菜

本县土沃水丰,为蔬菜适宜区。蔬菜种类主要有葱、韭、蒜、白萝卜、红萝卜、芫荽、芹菜、菠菜、白菜、黄瓜、南瓜、笋瓜、菜瓜、茄子、西葫芦、洋葱、豆角、西红柿、莴笋、甘兰、辣椒等。

民国及其以前,栽培技术落后,蔬菜产量不高;一年四季,丰缺悬殊很大;多数贫苦农家,常以野菜佐餐。

建国后,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蔬菜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副食品。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蔬菜生产量骤减。1974年,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决定,在城关公社和鲁桥公社建立部分专业菜队,以缓解城镇居民“吃菜难”的问题。同时允许农民在自留地或庄前屋后种菜自食。专业菜队至1976年发展到10个,菜田面积1427亩。专业菜队按合同(计划)要求,将菜送交县蔬菜公司,蔬菜公司再按计划供应给各机关单位和市民。专业菜队群众口粮不足部分由国家供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种菜不再受计划经济限制,栽培面积迅速扩大。为推动蔬菜生产的发展,县人民政府成立了蔬菜生产领导小组;种子公司从外地组织回各种蔬菜籽种,设门点供应市场;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县城和各集镇重新开辟蔬菜市场,方便群众。县农贸大厅日成交(批发)蔬菜5万~10万公斤;旺季可达20万公斤。至1984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增至2.54万亩。新庄乡以新立村为主要产区生产的大白菜,产量高、质量好,远销陕北、山西、甘肃、宁夏、内蒙古等省区。农民私人种菜的先进典型,各乡镇都有;种菜专业户在大小灌区特别是城关、鲁桥地区迅速兴起。

蔬菜栽培方法有单种、粮菜间套等。近年来兴起的地热线育苗和塑料大棚菜,使蔬菜上市提前,下市延后。

1986年,本县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列为蔬菜生产基地县以后,蔬菜面积年有增加,至1989年全县蔬菜面积达6.55万亩,平均亩产3280公斤。1990年,根据市场的需要,面积又自动调节为4.54万亩。城乡居民吃菜难的问题已经解决。

第五节 瓜 类

西瓜当地老品种有三白(白皮、白瓢、白籽)瓜、黑釉皮、核桃皮、虎皮瓜、三

异瓜。引进的品种有：四倍体、早花新澄一代，郑杂5号、6号、7号、8号、陕果2号、三倍体无籽红优2号、新优、新红宝等。

梨瓜老品种有白兔娃、竹叶青、八道线、灯笼脆等。近几年引进品种有：北京梨、芝麻梨、青皮脆、华南108、珍珠瓜以及美国甜瓜。

民国至建国初，瓜田多分布清河两岸，尤以鲁桥、大程一带较多。后因人口猛增，口粮偏紧，农民注重粮食生产，瓜田面积逐年减少。70年代，全县每年大约种瓜（西瓜为主，梨瓜较少）3000亩左右。1980年以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农民在作物种植上有了自主权，瓜田面积较前增加，1986年达到1万亩。以后大体维持这一种植面积。

第六节 其它作物

苜蓿农业合作化以前，全县每年种植万亩以上，合作化以后有所减少。近几年又有回升，但总面积仍不足万亩，且多分布原区。

药用植物有瓜蒌、山萸肉、菊花、红花、紫花、薄荷、天麻、丹皮、黄芪、生地、白芍、西洋参等。其中瓜蒌全县均有种植，南部平原居多；其它种类主要分布嵯峨山地和北部台原地区。

毛苕子、沙打旺、草木西、禾草、水葫芦等既是上好的绿色肥料，又是鲜美的牲畜饲草。人民公社时期，生产队有一定种植面积。80年代以后，农户很少有种植者。

70年代先后引种过甜菜、甘蔗、榨菜、熏衣草，旱生油瓜等，但均因气候不适宜，生长不良而弃种。

三原县 1949~1990 年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统计表

表 6—3

单位：万亩、万斤、公斤

| 年 份 | 播种总 面 积 | 总产量 | 平均亩产 (公斤) | 小 麦 | | 玉 米 | |
|------|------------|-------|--------------|-------|-------|------|------|
| | | | | 面积 | 总产量 | 面积 | 总产量 |
| 1949 | 48.33 | 35235 | 75.6 | 28.60 | 22790 | 1.24 | 3560 |
| 1950 | 55.04 | 38215 | 65.5 | 29.73 | 22300 | 5.64 | 5360 |
| 1951 | 51.53 | 45235 | 87.5 | 33.53 | 31015 | 5.53 | 5110 |
| 1952 | 52.37 | 39835 | 76.0 | 30.11 | 22905 | 5.53 | 4975 |
| 1953 | 46.95 | 41055 | 87.5 | 29.26 | 29235 | 3.49 | 3110 |
| 1954 | 48.72 | 47740 | 98.0 | 30.65 | 36005 | 3.12 | 3270 |
| 1955 | 52.23 | 43125 | 82.5 | 29.49 | 32495 | 8.20 | 4975 |

| 年 份 | 播种总面积 | 总产量 | 平均亩产 (公斤) | 小 麦 | | 玉 米 | |
|------|-------|--------|--------------|-------|-------|-------|-------|
| | | | | 面积 | 总产量 | 面积 | 总产量 |
| 1956 | 57.56 | 75190 | 130.5 | 31.77 | 48485 | 9.85 | 14180 |
| 1957 | 50.22 | 43625 | 87.0 | 28.02 | 27635 | 7.61 | 9415 |
| 1958 | 57.92 | 65840 | 113.5 | 30.12 | 27790 | 12.19 | 13116 |
| 1959 | 53.64 | 50605 | 94.0 | 30.06 | 28510 | 11.15 | 15545 |
| 1960 | 61.64 | 55245 | 89.5 | 32.68 | 30280 | 13.73 | 17830 |
| 1961 | 61.70 | 32975 | 53.0 | 31.00 | 17665 | 16.20 | 10360 |
| 1962 | 62.03 | 50550 | 81.5 | 29.35 | 25735 | 15.34 | 18220 |
| 1963 | 60.75 | 59535 | 98.0 | 31.28 | 32025 | 15.34 | 20060 |
| 1964 | 57.98 | 62685 | 108.0 | 29.28 | 28160 | 16.14 | 26800 |
| 1965 | 58.80 | 90552 | 154.0 | 29.84 | 46000 | 18.41 | 35040 |
| 1966 | 58.90 | 78350 | 133.0 | 29.90 | 43050 | 18.41 | 28820 |
| 1967 | 57.29 | 80130 | 140.0 | 28.85 | 43435 | 18.82 | 29575 |
| 1968 | 54.89 | 68338 | 124.5 | 30.00 | 42865 | 17.07 | 18715 |
| 1969 | 57.48 | 81255 | 141.0 | 31.18 | 47355 | 17.49 | 27445 |
| 1970 | 60.76 | 81255 | 124.0 | 31.40 | 40030 | 10.40 | 26205 |
| 1971 | 57.81 | 75355 | 179.0 | 30.47 | 55590 | 18.84 | 36015 |
| 1972 | 63.02 | 103660 | 135.5 | 32.42 | 43345 | 13.08 | 27000 |
| 1973 | 63.87 | 86735 | 154.5 | 32.88 | 45385 | 15.17 | 35580 |
| 1974 | 62.80 | 99130 | 170.0 | 33.21 | 50220 | 15.72 | 36055 |
| 1975 | 61.89 | 121980 | 197.0 | 33.32 | 69390 | 18.65 | 40605 |
| 1976 | 60.05 | 120300 | 200.0 | 33.20 | 63920 | 10.00 | 44575 |
| 1977 | 61.00 | 116870 | 191.5 | 33.16 | 53910 | 19.59 | 55085 |
| 1978 | 64.60 | 125000 | 193.5 | 33.01 | 54030 | 21.70 | 58035 |
| 1979 | 60.54 | 144650 | 238.9 | 32.44 | 78020 | 21.22 | 59240 |
| 1980 | 61.20 | 100560 | 164.0 | 32.14 | 43905 | 21.45 | 43337 |
| 1981 | 57.63 | 106059 | 184.0 | 32.08 | 71176 | 19.12 | 29674 |
| 1982 | 58.52 | 141643 | 242.0 | 33.44 | 70612 | 20.10 | 55654 |
| 1983 | 58.21 | 154332 | 265.1 | 33.42 | 85910 | 18.86 | 58180 |
| 1984 | 63.74 | 153125 | 240.3 | 37.06 | 81825 | 20.13 | 62005 |
| 1985 | 71.80 | 147225 | 205.0 | 39.70 | 82489 | 25.70 | 59820 |
| 1986 | 73.34 | 164.30 | 224.0 | 41.21 | 82530 | 26.32 | 65533 |
| 1987 | 75.54 | 168853 | 224.0 | 41.63 | 79744 | 28.65 | 84181 |
| 1988 | 72.00 | 156505 | 217.4 | 41.54 | 81673 | 24.30 | 67331 |
| 1989 | 72.85 | 174267 | 239.1 | 41.65 | 95786 | 26.44 | 70965 |
| 1990 | 70.32 | 163200 | 230.0 | 38.01 | 92350 | 25.82 | 60007 |

三原县 1949~1990 年摘年棉花、油料、烤烟

表 6—4

播种面积及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吨

| 年份 | 棉 花 | | 油 料 | | 烟 叶 | |
|------|-------|------|------|------|------|------|
| | 面积 | 总产量 | 面积 | 总产量 | 面积 | 总产量 |
| 1949 | 14.50 | 2550 | 3.88 | 589 | | |
| 1951 | 19.27 | 4701 | 3.05 | 305 | | |
| 1953 | 20.11 | 5830 | 1.56 | 149 | | |
| 1956 | 23.33 | 3700 | 1.40 | 165 | | |
| 1958 | 24.01 | 8140 | 0.87 | 140 | | |
| 1961 | 18.90 | 3490 | 0.32 | 25 | | |
| 1965 | 21.60 | 6636 | 1.34 | 396 | | |
| 1970 | 21.40 | 4490 | 0.60 | 212 | | |
| 1975 | 17.77 | 4320 | 0.67 | 240 | 0.17 | 243 |
| 1980 | 16.63 | 3558 | 1.44 | 121 | | |
| 1985 | 3.10 | 444 | 1.30 | 730 | 3.30 | 3564 |
| 1986 | 0.78 | 271 | 2.29 | 1433 | 2.58 | 2528 |
| 1987 | 0.85 | 400 | 3.46 | 2105 | 2.35 | 2136 |
| 1988 | 1.18 | 314 | 1.54 | 752 | 3.92 | 5221 |
| 1989 | 0.85 | 270 | 1.35 | 2107 | 4.46 | 5015 |
| 1990 | 3.18 | 1435 | 1.66 | 1514 | 3.70 | 3922 |

第三章 农业机具

千百年来,本县农田耕作靠牛拉犁、耩、耙、耨、兼用铤翻耨挖;碾打庄稼用碌碡和连枷;提水用辘轳、撑杆、水车;粮棉油加工用石碾、石碾、脚踏轧花机、弹花柜、手摇纺线车以及人推榨油杠;运输靠畜驮、肩挑及木轮大车和独轮推车。直至本世纪 50 年代初期,这种状况仍无多大变化。

建国后,经过几次农具改革,情况发生变化。50 年代开始使用五寸、七寸步犁、双轮双铧及双轮单铧犁、三齿耘锄、马拉收割机、马拉喷雾器、马拉小麦播种机等新式农具。1956 年开始用拖拉机耕作。1960 年以后,逐步使用磨面机、脱粒机、粉草机等电动机具。至 1990 年底,全县农业机械总拥有量 1.06 万台,

农业机械总动力 11.42 万千瓦,分别比 1958 年增加 10575 台、113781 千瓦。农业从 1958 年开始用电,年用量由 2000 度发展到 1990 年的 4357 万度。

为适应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要形式的农业责任制,农机具迅速由大中型向小中型转化,与目前农户的经济水平和对农机具的管理水平是适宜的。

第一节 耕作机具

一、农用拖拉机

1956 年,本县开始租用拖拉机耕地。1958 年购置进口拖拉机 4 台,省永乐店拖拉机站调来 6 台。至 1961 年,全县有拖拉机 16 个混合台,其中进口机车 13 台。60 年代又购进河南洛阳产的东方红—75(拖、悬、液)三型和东方红—40、55、54、28 型轮式拖拉机多台。1972 年增至 79 台。这些机车除用于农田耕作外,还在各个水利和筑路工地上发挥了重大作用。

1972~1977 年,县财政投资 125 万多元,支持农机事业;加上各社队自购,大中型拖拉机增至 200 台,其中公社所有 104 台,大队所有 83 台;小型拖拉机增至 366 台,其中公社 7 台,大队、生产队 353 台。全年农机总作业量 270.4 万标准亩。其中农田作业量 218.4 万标准亩,占总作业量的 78.8%。至 1990 年末,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 507 台,小型拖拉机 3471 台。其中农户经营的大中型拖拉机占大中型总数的 85%,小型拖拉机占 95%。

拖拉机型号较多,大中型的主要有东方红 75、60、54、28,东风 12/50 型,泰山 12/50、上海 50、秦川 50、丰收 27/35、铁牛 55 等型号,小型的主要有南泥湾 12 型,延河 12/15 型,宝鸡—15 型,天水 15 型,昌维 15 型,丰收—180,东方红 15 等型号。

二、机引农具

机引犁 有三铧、四铧、五铧(配机以东方红—75、40,铁牛 55、丰收 35 为主)和双向双铧犁、悬挂二铧犁(配机为手扶或小四轮拖拉机)等数种。至 1990 年底,全县有各种机引犁 1178 部。

机引耙 50 至 60 年代多用重耙,70 年代以后改用 24 片悬挂圆盘耙和圆盘缺口重耙(配东方红 54 型拖拉机)。

旋耕机 有 175 型、150 型(均配中型轮式拖拉机),60 型和 110 型(配小型拖拉机)等数种。1990 年全县有各种旋耕机 2466 部。

播种机 有3行、7行(配小型拖拉机),14行、24行(配中型拖拉机)谷物条播机和双行、4行棉花条播机;明沟窝播机和硬茬播种机数量不多。1990年全县有各种播种机400多台。

收获机械 1990年底全县有各种收获机械2912台,其中联合收割机10台,大中型割晒机32台。此后,联合收割机逐步增多,尤以新疆2号备受青睐。

三、脱粒机

60年代初,开始先用电动碌碡碾打小麦,后来使用轮式脱粒机。至70年代,各社队已普遍使用复式、半复式脱粒机,既快又安全,麦粒、麦草、麦糠三分清,一台机子一天可脱粒30~40亩小麦。至1990年底,全县有各式小麦脱粒机2532台,其中半复式1437台。玉米脱粒机近几年亦逐渐增多,全县约有350台。

第二节 植保机具

1952~1960年,先后推广使用单管式、压缩式和手摇式喷雾、喷粉器。1960年以后,增添了电动式喷雾器和高头喷雾器(果树专用)。1980年后又广泛使用电池或汽油机带动的背负压缩喷雾器。柴油机带动的高空喷雾器,专用于林木果树。至1990年,全县有各种植保机械3461台(件),其中大中型89台。

第三节 加工机具

1958~1962年,先后引进辊式磨面机123台,碾米机数台,轧花机14台,榨油机20台,粉碎机2台。之后各种农副产品加工机械逐年增加。1972年又购进一批淀粉机、打浆机、粉草机等。80年代新增的加工机械有粮食精选机、粮食剥壳机、自动升降磨面机、粉条加工机、宽幅弹花机、螺旋榨油机、压面机、和面机、电热食品烤箱。至1990年,全县有各种农副产品加工机具6571台,其中磨面机1171台,碾米机433台,榨油机237台。农副产品加工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

第四节 运输机具

1956年以后,农村运输机具除部分畜力木轮、胶轮大车外,主要靠人力胶

轮架子车。70年代,架子车普及农村,主要型号650(加重)型、350(轻便)型两种。同时,带拖车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在农田运输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经济条件好的社队还购买了农用载重汽车,农忙在田间,农闲从事运输。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剩余劳动力增多,出现了一些专营运输的“个体户”。机动三轮摩托车、四轮轻便柴油车遍及县城和主要集镇。至1990年底,全县有架子车4万余辆,各种机动车4200辆,以机动车辆载运能量计算,平均1.2户拥有一吨运输能量。

第五节 农机修造及供应

一、修造

修造单位县级有农业机械厂(1963年建)、农机修造厂(1970年建)、机引农具厂(1978年建)、地下水工作队修配间和农机管理总站修配间。各社队均自有农机修配间(点)。据1989年调查,全县从事农机修造业者有821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0多名。

厂房及设备县级各农机修造单位有厂房300间,占地70亩;各种类型的冲床、铣床、旋床、气锤、切割机、电焊机等齐全,固定资产450万元。

经过多年努力,农业机具的修理基本上可以小修不出村,中修不出乡,大修不出县。

本县制造的农业机具及其配件主要有13号步犁、山地犁、解放式水车、轧花机、粉草机、15吨磨擦压力机、滚丝机、液压装卸台、4B—15高扬程水泵、薯类打浆机、195柴油机缸盖、拖拉机前桥、变速箱、机动加油泵、75kg空气锤,制动杠杆壳、通用机架,玉米播种机、悬挂犁、1.5吨拖车、深井钻机、机引开垅机、脱粒机、奶粉机旋塞、电瓶、防火罩以及各种农机具零配件。产品销售省内外。

近几年,出现了不少专门修理农机具的“个体户”,极大地方便了群众。

二、供应

1952~1964年,农机具的采购供应由县商业局负责,其下属各基层供销合作社均设有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门市部。1965年,县半机械化农具公司成立,主管农机具采购供应业务。1974年,半机械化农具公司改称农业机械化公司,经营的农机具有七大类,即机械化农具、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排灌机械及动力、半机械化农具、拖内配件、非农机商品类和其它类,共3000多个品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机具生产量增加,购销不再受地域限制,本县农民可以到外地购买,外地人亦可来本县购买。据县农业机械化公司年报,1986年农机购进总值为239.3万元,占年计划的110.3%;销售总额实际完成252万元,占年计划的110%。至1988年,销售总额增至361.2万元,比年计划增长20%。

1986年以后,新增了许多经营农机具的个体户,农民可以充分选购所需农机具。

三原县 1949~1990 年摘年主要农业机械数量统计表

表 6—5

单位:台、辆

| 年 份 | 农业机械总动力 (千瓦) | 大中型 拖拉机 | 小 型 拖拉机 | 农用加 工机械 | 农用载 重机械 | 农 用 柴油机 | 农 用 电动机 |
|------|-----------------|------------|------------|------------|------------|------------|------------|
| 1958 | 392 | 6 | | 26 | | 9 | 29 |
| 1961 | 2221 | 16 | | 1086 | | 34 | 327 |
| 1965 | 7392 | 33 | | 483 | | 4 | 1833 |
| 1970 | 13923 | 49 | | 617 | | 5 | 3262 |
| 1975 | 44822 | 160 | 163 | 2256 | 5 | 414 | 6335 |
| 1980 | 73508 | 315 | 757 | 2741 | 24 | 230 | 7206 |
| 1985 | 82748 | 387 | 2485 | 3325 | 77 | 93 | 3490 |
| 1986 | 86657 | 306 | 1808 | 4052 | 82 | 56 | 4040 |
| 1987 | 90989 | 387 | 1845 | 4952 | 68 | 48 | 3729 |
| 1988 | 86730 | 382 | 2000 | 4807 | 58 | 46 | 3453 |
| 1989 | 103317 | 431 | 3058 | 7095 | 62 | 未统计 | 未统计 |
| 1990 | 114173 | 507 | 3471 | 6571 | 63 | 未统计 | 未统计 |

第四章 养殖业

本县养殖业历史悠久,比较发达。1988年养殖业产值3862.8万元,占农业总产值1.36亿元的24.7%,比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1978年增长3倍多;比1949年增长90多倍。

第一节 家畜 家禽

一、家畜

牛 有秦川牛,山地牛和黑白花奶牛。秦川牛原名黄牛,体大头小嘴方,好饲养,耐使役,占全县牛头数的85%左右。以原区为主,全县分布。山地牛,黄色,个体小,多来自河南;少量引自秦巴山区,全县现存500头左右,主要分布洪水、嵯峨一带。

1970年,县畜牧站从北京农展馆农场引进黑白花奶牛10头,至1982年发展到50多头。为适应奶粉工业的发展,1984年,县畜牧站又从唐山、新疆等地购回一批改良产奶牛。至1990年,全县奶牛存栏640头。

马 民国时期多养四川马、青海马、内蒙沙马。建国后,引进品种有阿尔登马、卡拉巴依马、俄罗斯种马和关中马。引进马种主要用来杂交改良当地马,提高役用能力。但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马的饲养量大为减少。1990年仅存栏400头。

驴 分关中驴和凉州驴两种。关中驴主要用于繁殖,凉州驴主要用于驮载。1990年,全县驴存栏700头,主要分存洪水、嵯峨、新兴一带。

骡 主要用以耕田、拉车、驮载货物,全县零星分布,以北部原区为多。1990年全县存栏1000头。

大家畜的发展随着农村政策的变化和机械化的发展而变化起伏。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原区增加较多,南部平原地区减少较快。

猪 民国及其以前,主要饲养当地种猪大八眉、小八眉。建国后,引进品种有巴克夏、约克夏、长白猪、内江猪、金华猪、北京黑和关中黑等。肉猪分布全县,产仔母猪以新兴、张家坳一带分布较多。1990年全县生猪存栏69469头,当年出栏37954头。

羊 分奶山羊、绵羊两种类。民国及其以前,全县仅有同羊、居里羊数百只,奶山羊70只。建国后,以奶山羊为主,饲养量逐年增加。50年代末,全县存栏超过1万只。60年代末升至4.36万只。70年代末达到7.46万只。1990年末8.20万只,其中奶山羊6.58万只。

奶山羊主要品种有关中奶山羊和西农莎能奶山羊。西农莎能奶羊是1973年引入本县的,除纯种繁育外,主要用来改良当地羊、培育关中奶山羊。关中奶山羊个体大,乳用型明显,具有耐粗饲、好管理、产奶多、奶期长等特点。十余年

来,本县向全国 28 个省区提供奶山羊种羊 5.36 万只。

绵羊主要有同羊和新疆细毛羊两种,均分布洪水、嵯峨、新兴一带和台原沟壑区。同羊是当地肉毛兼用的古老品种,新疆细毛羊系 1980 年引进,毛质好、产量高;但曾因疥癣病治疗不及时,一度伤亡较大。

家兔 黑白色肉兔是当地古老兔种,现已淘汰。60 年代引进的兔种有安哥拉兔、青紫兰兔等。80 年代又引进西德长毛兔、獭兔等品种。因兔毛销路不畅,全县饲养量不多。

二、家禽

鸡 1983 年以前,农民养鸡数量很少,且均系散养,产蛋率低。主要品种是当地杂毛鸡和 50 年代引进的九斤黄、澳洲黑、来航鸡等。1983 年,县畜牧站首先引进产蛋率高、能自别雌雄的蛋鸡新品种罗斯鸡,农民争相购买,饲养量日渐增多。1987~1989 年,又先后引进抗病力强、产蛋量高的世界名种鸡美国迪卡、法国伊莎褐;罗斯鸡逐年减少。同时,全县迅速推广笼养技术和使用配合饲料,推动了养鸡事业的发展。1984 年引进的肉鸡品种星布罗、伊莎明星等,饲养量较少,发展缓慢。1990 年末,全县鸡存栏 140 万只。其中笼养占 80%;良种鸡占 90%,年产蛋 1200 万公斤。鸡的分布,南部平原多于北部原区。

鸭、鹅饲养量很少,全县约数万只。鸭以汉中麻鸭为主,鹅以当地白鹅为主。

第二节 水 产

一、发展概况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无水产养殖记载。建国后,1963 年,县水利部门首次在玉皇阁水库投放鱼苗。之后,又在其它几座中小型水库放养。1975 年,全县成鱼产量 5 万多公斤。

1976 年县水产工作站成立后,在鲁桥镇东里堡建成鱼种场,养殖水面 30 多亩,投放鱼苗 150 万~300 万尾,成活率平均 18.3%。鱼种场的建立,为渔业生产逐步实现“鱼种自育”打下基础。1984 年,沿清河一带农民利用河水,修池建塘,开发养殖水面 632 亩,全年鱼种产量 49 万尾,成鱼产量 2.3 万公斤,产值 4 万元。至 1990 年,全县渔业产值达到 14 万元。

二、水面利用

据1984年调查,全县水域总面积4980亩。其中河流面积2358亩,占47.3%;水库10座,2154亩,占43.3%;各类塘池398个,合463亩,占9.4%。整个水域面积中,能用于养鱼的水面1786亩,占总水域面积的36%。河流因洪水期短,枯水期长,流量变化大而很难利用。可利用的有冯村、三联、李家桥、王家沟、柏社、弓王等水库,面积1318亩,可利用的较大池有陵前墩台山塘、新兴和平山塘等。西阳镇光明村、城关镇南关、西关等处有较大的池塘;渠岸三里窑、陂西乡渠西村、西阳镇正风村、安乐乡共富村、高渠乡西秦、申家、郭家窑等村分布着面积较大的积水坑;小池塘和家庭鱼池分布全县,灌区为多。

三、鱼种

野生鱼种以麦穗鱼、餐条鱼居多,鲫鱼、鲢鱼较少。鲶鱼为害鱼,野生鱼类约占全县鱼类养殖总量的1%。

库塘放养鱼种主要有鲢鱼、草鱼、鳙鱼、鲤鱼等四种。依次分别占养殖总量的50%、30%、19%、1%。近几年新引进的福寿鱼种,生长情况较好。

第三节 饲养管理

一、饲养方式

农业合作化以前,大家畜均由农户自养。农业合作化以后,牲口折价入社,以生产队为单位合槽喂养。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牲口又变价归农户私养。户养牲口多系圈养,唯山区一些有放牧条件的地方实行圈养和放牧相结合。

猪羊等小家畜,历来为农家私养。农业合作化以后,特别是人民公社化以后,一些生产队、大队办起猪、羊饲养场,有的公社也办养猪场。其中有些办得比较好,对养猪羊事业有促进;但多数因管理不善,猪羊死亡率高而停办。农业生产实行家庭承包以后,全县基本上没有集体办的猪羊饲养场,山区农民养猪羊也逐步改散养为圈养。

家禽,过去是散养。1983年以后,养鸡事业大发展,饲养方式先改为圈养,进而改为笼养。笼养产蛋鸡的周期,由过去的二三年甚至四五年淘汰一代,缩短到现在500天即淘汰更换一代,提高了养鸡经济效益。近几年,笼养500~

1000 只的养鸡大户,已不少见。

二、饲料利用

饲草 主要有麦草、玉米秆、豆秸、红苕蔓、油菜秆、苜蓿、毛苕子、沙打旺、树叶和天然牧草。洪水、嵯峨一带天然草场分布较广,面积约 3 万亩。其中,千亩以上的 2 处,百亩以上的 70 处,百亩以下的 260 处,天然牧草主要有旋花、小苋、马唐、苦卖菜(苦曲菜)、香附子、白草、紫苑、葛草、车前、蒲公英、荠菜、羊蹄甲等 20 余种。

饲料 精料主要有玉米、大麦、豌豆、黑豆,全年实际用量约 4000 万公斤。农副产品下脚料麸皮、油渣、豆饼、粉渣、豆腐渣、酱醋渣等,全年可产 1000 万公斤。动物物质饲料有血浆、废肉、淘汰羔羊,孵化残蛋、蛋壳、鸡毛、蚯蚓以及动物骨骼等,全年约产 100 万公斤。

80 年代中期,配合饲料在全县农村特别是南部平原地区广泛使用。配合饲料的来源一是从西安购进,二是县粮食局饲料公司、县农业局牧工商公司、种子公司加工厂生产。全县有配合饲料销售点 300 多个,年销 1000 多万公斤。

配合饲料种类较多,有奶羊奶牛料、肉牛肉猪料、肉鸡蛋鸡料等。蛋鸡料又分为雏鸡料,青年鸡料、产蛋鸡一号、二号料等。鸡料的配制原料主要有玉米、麸皮、豆饼、棉籽或菜籽饼、骨粉、鱼粉、贝粉、草粉及其它微量元素。

三、繁殖

牲畜配种 50 年代及其以前,全县有私人设的民桩数十处,以本交为主。60 年代推广人工授精技术,牲畜质量逐渐改良。70 年代建起县种畜场,引进一批优良种畜。80 年代推广使用冷冻精液配种技术和牛胚胎移植技术。1986 年,在西北农学院畜牧兽医系专家学者的协助指导下,本县兽医工作者在陵前乡做黄牛胚胎移植手术 600 例,获得成功。奶山羊实行种畜挂牌打号和采用杂交改良及人工授精技术,畜群质量大为提高。

小鸡孵化 80 年代以前主要靠母鸡自孵,其次是用热炕孵化。1983 年以后,普遍使用电热孵化小鸡。到 1987 年,全县有良种鸡孵化专业户 107 户,年孵化小鸡 70 万~100 万只。

四、疫病防治

防治机构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没有专门防治机构,畜病防治主要靠民间验方及少数兽医诊治。

建国后,1952年,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协会,遂在全县开展畜禽疫病普查和防治工作。1956年和1959年,先后建立县畜牧兽医站和兽医院。60年代,多数公社设立兽医站。至1973年,各社镇均设立兽医站(当时称合作医疗站),大队设畜禽防疫员。至1987年,全县有全民或集体性质的畜牧兽医人员155名,农村不脱产兽医防疫人员754名。

疫病种类 马类有马腺疫、马传贫、马鼻疽、马肠胃炎、结症、马宝;牛羊类有牛肺炎、牛炭疽、牛肺疫、牛结核、牛肠炎、牛脑包虫、羊布氏杆菌、炭疽、快疫;猪病有猪瘟、猪肺炎、肺疫、猩红热,伤寒、白痢、副伤寒、丹毒;禽类有鸡瘟、鸭瘟、鸡白痢、鸡霍乱、鸡新城疫、鸡水痘等。

防治措施

1. 在大队(村)畜禽防疫员指导下,定期给畜禽打防疫针、服用保健药;给畜禽圈喷洒消毒灭菌药剂。

2. 在饲料中添加抗病元素。

3. 发现疫病,及时治疗,并隔离喂养;对危险性传染病做到“四及时”,即及时举报、及时检疫、及时隔离、及时消毒;对无法治愈的恶性传染病畜,实行枪杀深埋等果断措施。

4. 对过境迁途畜禽,严格检疫,防止疫病传播。

近年来马鼻疽,马腺疫、牛羊炭疽病、布氏杆菌病、牛肺疫、猪瘟、鸡瘟、猪丹毒、肺炎、伤寒、鸡白痢、新城瘟及霍乱发病率已大为降低,达到了部颁、省颁畜病控制标准。

三原县 1949~1990 年大家畜存栏数量统计表

表 6—6

单位:百头

| 年份 | 存栏合计 | 牛 | 马 | 骡 | 驴 | 年份 | 存栏合计 | 牛 | 马 | 骡 | 驴 |
|------|------|-----|----|----|----|------|------|-----|----|----|----|
| 1949 | 113 | 82 | 10 | 13 | 8 | 1957 | 201 | 151 | 12 | 20 | 15 |
| 1950 | 137 | 96 | 12 | 19 | 10 | 1958 | 203 | 155 | 16 | 17 | 15 |
| 1951 | 162 | 115 | 16 | 19 | 12 | 1959 | 137 | 138 | 16 | 17 | 16 |
| 1952 | 135 | 138 | 13 | 1 | 13 | 1960 | 172 | 129 | 14 | 15 | 14 |
| 1953 | 179 | 133 | 13 | 21 | 12 | 1961 | 160 | 121 | 12 | 14 | 13 |
| 1954 | 195 | 151 | 11 | 21 | 12 | 1962 | 149 | 113 | 11 | 14 | 11 |
| 1955 | 193 | 160 | 9 | 13 | 11 | 1963 | 152 | 111 | 13 | 14 | 11 |
| 1956 | 194 | 160 | 8 | 17 | 9 | 1964 | 164 | 127 | 12 | 15 | 10 |

| 年份 | 存栏合计 | 牛 | 马 | 骡 | 驴 | 年份 | 存栏合计 | 牛 | 马 | 骡 | 驴 |
|------|------|-----|----|----|----|------|------|-----|----|----|-----|
| 1965 | 132 | 145 | 13 | 15 | 9 | 1978 | 161 | 100 | 17 | 34 | 10 |
| 1966 | 200 | 163 | 12 | 15 | 10 | 1979 | 159 | 96 | 17 | 36 | 10 |
| 1967 | 307 | 169 | 13 | 16 | 9 | 1980 | 147 | 86 | 15 | 35 | 11 |
| 1968 | 206 | 167 | 14 | 16 | 9 | 1981 | 147 | 86 | 15 | 35 | 11 |
| 1969 | 198 | 156 | 16 | 19 | 9 | 1982 | 129 | 78 | 10 | 31 | 10 |
| 1970 | 203 | 154 | 19 | 20 | 10 | 1983 | 124 | 78 | 8 | 27 | 11 |
| 1971 | 217 | 160 | 20 | 26 | 11 | 1984 | 127 | 73 | 8 | 24 | 120 |
| 1972 | 212 | 156 | 20 | 25 | 11 | 1985 | 138 | 98 | 7 | 21 | 12 |
| 1973 | 210 | 152 | 21 | 26 | 11 | 1986 | 155 | 118 | 6 | 21 | 10 |
| 1974 | 209 | 111 | 22 | 23 | 15 | 1987 | 171 | 141 | 5 | 16 | 9 |
| 1975 | 191 | 129 | 21 | 30 | 11 | 1988 | 191 | 168 | 4 | 14 | 8 |
| 1976 | 177 | 116 | 19 | 31 | 11 | 1989 | 192 | 163 | 4 | 18 | 7 |
| 1977 | 156 | 105 | 18 | 23 | 10 | 1990 | 185 | 164 | 4 | 10 | 7 |

三原县 1949~1990 年摘年猪、羊、家禽等存栏数量统计表

表 6—7

单位:万只

| 年份 | 猪 | 羊 | | 家禽 | 家兔 | 蜂(箱) |
|------|------|------|------|--------|------|------|
| | | 合计 | 奶山羊 | | | |
| 1949 | 0.30 | 0.05 | 0.03 | 8.20 | | |
| 1950 | 0.41 | 0.15 | 0.08 | 2.70 | | |
| 1955 | 0.34 | 0.90 | 0.80 | 6.68 | | |
| 1960 | 1.20 | 1.48 | 0.87 | 3.81 | 0.98 | 500 |
| 1965 | 2.30 | 2.25 | 1.61 | 11.16 | 0.06 | 690 |
| 1970 | 3.93 | 5.21 | 2.00 | 11.59 | 0.07 | 923 |
| 1975 | 7.58 | 5.61 | 3.70 | 13.28 | 0.15 | 1405 |
| 1980 | 7.81 | 7.87 | 5.17 | 27.00 | 0.62 | 2945 |
| 1985 | 7.68 | 7.60 | 6.56 | 65.02 | 0.44 | 747 |
| 1986 | 7.00 | 7.77 | 5.98 | 63.00 | 1.40 | 1089 |
| 1987 | 4.60 | 8.54 | 7.40 | 87.00 | 2.10 | 1353 |
| 1988 | 5.27 | 8.46 | 6.88 | 210.50 | 0.70 | 1308 |
| 1989 | 6.77 | 8.75 | 7.21 | 117.40 | 1.60 | 1002 |
| 1990 | 6.95 | 8.20 | 6.58 | 148.60 | 1.30 | 1331 |

第五章 林 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新石器时期,本县地域无论是西部山地、北部台原还是南部平原,均为林草所覆盖,森林连片,草原广阔,可谓青山绿水,郁郁葱葱。后来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人口增多,遂对森林的破坏日趋严重,南部平原和北部台原农田面积扩大,森林面积相应缩小。山地及沟壑川道地带,森林的破坏程度比较轻微。

秦汉时期,朝廷奖励农耕,移民三原,“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南部平原和北部台原地区农田面积更加扩大,森林几近无存,人们因薪炭和建筑之需,对森林的破坏由平原,台原走向沟道、山地。“万夫入山,每砍数万”就是对当时森林被人为破坏程度的写照。

唐宋时期战乱频发,人口有所减少,对森林的破坏亦相应有所减弱。明清时期,嵯峨山地及沟壑地带森林继续遭受破坏,至民国时期,嵯峨山已成为濯濯童山。

1949年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坚持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林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

第二节 林业资源

一、宜林地

据1981年农业区划调查,本县有林地6.47万亩,其中分布西北部嵯峨山区的宜林荒山2.41万亩,占宜林地总面积的37%;分布北部原区的宜林荒坡及全县范围的零散荒地4.07万亩,占宜林地总面积的63%。农田林网主要营造在渠边、路边及村旁、宅旁。

二、有林地

宜林地中,经过多年植树造林,至1990年有林保存面积4.5万亩,占宜林地总面积的69.5%。其中用材林500亩,防护林1.5万亩,经济林2.5万亩。

加上“四旁”(路、渠、村、宅)树木(600万株)和农田林网(300万株)折合约4.5万亩,全县有林地9万亩。森林覆盖率为10.4%。

三、林种树种

林种 有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和特种用途林四种。其中防护林二级林种中有水源涵养林、护坡林、护岸林和农田防护林。

树种 有用材树种、经济树种和风景观赏树种。其中既有本县乡土树种,又有从外地引进的树种。

1. **用材树种** 本县原有的乡土阔叶树种有中槐、白榆、柳榆、臭椿、香椿、楸树、梓树、旱柳、垂柳、毛白杨、箭杆杨、梧桐、楸叶桐、毛泡桐、麻栎、榛子、山杨、苦楝、构树等;针叶树种主要有油松和侧柏。引进的阔叶树种,有30年代引进的刺槐、60年代引进的加拿大杨、大关杨、15号杨、合作杨、群众杨、截叶毛白杨,70年代引进的新疆杨、银毛杨、北京杨、水杉,80年代引进的沙半杨,意大利214杨、69杨、72杨、陕林1号杨、陕林2号杨、银新杨、白花泡桐。针叶树种主要是70年代引进的日本黑松。

2. **经济树种** 乡土树种有柿树、杏树、梨树、葡萄树、梅李树、石榴树、枣树、樱桃树、沙果树、核桃树以及水曲柳、簸箕柳、桑树、木瓜等。引进树种有苹果树、白蜡树、棕子木、紫穗槐、无花果等。

3. **风景观赏树种** 乡土树种有龙爪槐、龙爪柳、合欢等。引进树种有雪松、罗汉松、白皮松、圆柏、刺柏、千头柏、法国梧桐、枫树(五角枫、三角枫)、龙柏、塔柏、白玉兰、紫藤、凌霄、银杏、粗榧、构枸、木槿、刺楸、棕榈、红叶李、丝棉木、大叶女贞、小叶女贞、云杉等。

第三节 主要经济林木

一、果树

本县栽培果树已有两千多年历史。鲁桥的鸡(菊)心黄柿子,杨杜村的曹杏,陵前的枣,品质优良,闻名关中。1933年从于右任创办的斗口园艺场引进苹果良种,发展至今,全县面积已有2万余亩。

民国时期,全县果园面积不足2000亩,主要品种有柿树、杏树、核桃树、苹果树等。建国后,不断引进新品种,改进栽培技术,果树数量猛增。至1989年底,全县果园总面积2.73万亩,其中苹果园2.2万亩,桃园1806亩,杏园1200

亩,梨园 270 亩,柿园 1400 亩,葡萄园 900 亩。“四旁”零星果树 20 余万株。成龄果树年产果品 300 余万公斤。

果园分布以西北山原和北部台原地区为多,分别占 42% 和 37%;南部平原地区较少,占 21%;建园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乡镇有洪水、新兴、马额、陵前;在 200 亩以上的村有洪水乡的寨子村,官庄村、新兴乡的岩尧村、龙王村和马额乡的邓家村。

果树品种组成 苹果 57 个品种,以金冠为主,占 48%;秦冠次之,占 28%;国光、元帅、延风、青香蕉等 6 个品种占 14%;其它品种合计占 10%。桃,17 个品种,其中大白桃占 17%,水蜜桃占 15%,五月鲜、泾阳蟠桃各占 10%,其它品种占 48%。梨,14 个品种,其中酥梨占 56%,黄县长把梨占 31%,明月梨占 5%,巴梨占 2%,其它品种占 6%。柿子,13 个品种,其中鸡心黄、水柿各占 17%,水晶、牛心黄各占 12%,板柿占 10%,尖柿占 7%,其它品种占 25%。枣,9 个品种,其中晋枣占 37%,圆枣占 20%,大枣占 17%,绵枣占 12%,其它品种占 14%。杏,6 个品种,其中大曹小曹占 10%,梅杏、张公圆、银杏、圪塔杏、山杏占 90%。葡萄,6 个品种,其中贵人香占 50%,佳利酿、白雅、巨峰、牛奶、玫瑰等占 50%。核桃,3 个品种,以绵核桃为主,占 90% 其它品种占 10%。李,只有红梅李。

一、桑园

栽桑养蚕是本县农民的传统家庭副业,明代三原县志有“桑丝设市于清河北(即北城)”的记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全县有桑 3470 株。至清代,农村植桑养蚕很普遍。

民国时期,普种棉花,桑蚕业不及以前,但仍为农家家庭副业之一。

建国后,本县桑蚕业有两次大发展。第一次是 1966 年,县人民政府动员各社队特别是原区队栽桑养蚕,当年集体栽桑 1319 亩,社员在庄前屋后零星栽桑 5000 余株。“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发展桑蚕业被视为“资本主义倾向”,桑蚕业受到极大影响。第二次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桑蚕业起死回生,1979 年建桑园 87 亩,零星栽植 3000 多株;1980 年,县人民政府作出大力发展蚕桑生产的决定,并设立县蚕桑工作站。同时筹建县缫丝厂(厂址在西洋镇)。至 1988 年,桑园发展到 8474 亩,年养蚕 500 张,产茧 1 万余公斤。独李、西洋、陵前、马额、新兴等乡镇,桑园面积较大。

但在第二次发展时期,由于对市场信息缺乏全面了解,盲目强调大量培育

桑苗出售,不料桑苗滞销,给种植者造成很大经济损失,有的干脆拔桑种粮,群众栽桑养蚕的积极性再次受到挫伤。桑蚕业又一落千丈,处于低谷。1989年,全县以西阳为主,仅有桑园400多亩,养蚕户寥寥无几。

1980年以后引进的桑树品种有湖桑、杭桑、泉桑、周至1号、陕707和吴堡桑等。前三种系从江浙引进。近年引进的优良蚕种有陕蚕2号,青春×洁月、日本×苏华、124×230(正反交),230×127、229×124等。

第四节 植树造林

一、山区造林

本县宜林荒山主要分布嵯峨山区。民国及其以前,嵯峨山区虽有少量树木分布,但因损坏严重,久不成林。

建国后,从50年代开始,县委,县人民政府每年号召动员群众植树造林,但当时人们对植树造林特别是山区造林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加之宣传工作未能跟上,山区造林时断时续,植植停停;前栽后死,年年造林不见林。

60年代,洪水公社率先在嵯峨山建起集体林场。之后又有嵯峨公社一些大队上山营林。但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毁林开荒有增无减,山区造林受到很大影响。

1975年县国营林场(场址在嵯峨山)成立后,山区造林走上正轨。县人民政府每年都组织动员成千上万名农民、工人、干部、学生、市民和驻军官兵,分期分批到嵯峨山植树造林。上山造林者,干粮自备、工具自带;交通工具由开始骑自行车(自行车寄存在山下,徒步上山)到后来乘坐汽车直达林场地,然后再步行至各作业点。栽植面积或株数按单位或部门划分;树苗(树籽)由林场供给,林业技术员负责现场指导;栽培方法由过去沿坡就地挖坑,改为反坡林带。至1990年,县林场所辖宜林荒山面积已达1.4万亩。其中有林地1万亩,占71.4%。有林地中,油松5500亩,刺槐4000亩,其它杂果林500亩。用材林多为幼林。自建场以来,无采伐量。

洪水,嵯峨公社一些靠近山区的大队、生产队,在嵯峨山上都有一些林地。但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营林经济效益甚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林业实行承包责任制。洪水乡把1.6万亩宜林荒山,按照“谁造谁有”的原则,承包到户,并经过县公证处公证。30年不变。现在的嵯峨山,凡能栽树的沟沟岔岔,梁梁峁峁,都已栽上各种树木。

二、河沟植树

清峪河自鲁桥镇北出峪,河床两岸滩池和一级阶地比较宽阔,宜林面积6000余亩。1985~1987年,沿河各乡镇动员沿岸群众下河滩植树造林,从根本上治理清河。经过三年的努力,西自鲁桥,东至大程,清河滩营造用材林4394.5亩,经济林347亩;种植芦苇1125亩;建鱼塘158个,占地407亩。河道树种配植刺槐、杨树为主,苦楝次之,旱柳、泡桐少量。

河沟植树仍坚持“谁造谁有”的方针,实行家庭或联合承包,承包时限10年、30年不等。

三、农田林网

60年代以后,全县水利事业和交通事业发展很快,渠路纵横,网状分布,给营造防护林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从60年代起,各社镇即按农田规划,顺渠路走向栽树,品种以杨树为主。至1988年,全县有大小渠道294条,长734公里;公路及乡村道路433条,长976.5公里。渠路两旁树木约300万株,可保护农田30多万亩,保护公路、铁路238公里,控制水土流失10万亩。

林网化搞得好的高渠乡,境内88条道路、75条引水渠、27条排水沟全部绿化,共栽树60余万株。

四、“四旁”植树

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树木,年年有栽有伐,栽伐相抵后,现存大约600万株。树种,西北山区以椿、槐、桐、果、柳为主;北部台原区以椿、柿、槐、桐、杨、果为主;南部平原地区以杨柳、椿、桐、果、槐为主;机关单位,部队,学校为绿化、美化环境而多栽毛白杨、箭杆杨、桐、槐、松、柏、竹及苹果、桃、梨等果树和名贵珍奇花木。

第五节 林木保护

一、护林组织及护林制度

本县农村社队护林组织始建于60年代初。此前,集体树木无人管理,成活率和保存率都很低,有些地方甚至年年栽树不见树。

1964年,县人民政府依据国家颁布的《森林保护条例》,制定出林木保护十

条规定。之后,各社镇成立护林领导小组,生产大队组建护林专业队,1296个生产队共配备专职护林员1500名。护林专业队在各自的管辖区域内既管护林木,又兼修渠路,作用甚大。

各社镇根据十条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护林制度,并利用有线广播向群众宣传,使之家喻户晓;有的还写有护林制度的牌板竖于渠边、路旁,以示行人。护林制度的内容大同小异,其共同之处是:倡导人人植树,爱护树木,对护林有功者给予表彰奖励;对损坏林木的,轻者,除批评教育外,还要按“损一罚三”的原则处以罚款;重者,按《森林保护条例》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少数故意毁树和盗伐树木而构成犯罪的不法分子,依法惩处。

1983年以后,生产队集体所有的林地和树木绝大部分由农户承包管护,原来的护林专业队大多解散。

二、林木病虫害防治

本县林木害虫主要有杨透翅蛾、大袁蛾、桃小食心虫、梨园介壳虫、梨星毛虫、柿介壳虫、柿蒂虫、铜绿金龟子、纹丽金龟子、柳金花虫、黄斑星天牛、光肩天牛、云斑天牛、褐天牛、苹果巢蛾、槐尺蠖、蝉、浮尘子、斑衣、蜡蝉、蚜虫等。病害主要有杨树溃疡病,桐树丛枝病、刺槐白粉病、苹果腐烂病、锈果病、炭疽病、桃肿疣病、枣疯病等。

防治措施 50年代多用砷酸铝,滴滴涕防治巢蛾,梨星毛虫;用松酯合剂防治梨园介壳虫。60年代主要用1605、滴滴涕、氧化乐果等。70~80年代,根据林木病虫害发生的规律,选用有机磷和具有触杀、胃毒、渗透、杀卵等多功能的菊脂类农药,防治效果显著。在防治过程中,往往偏重于各类果树病虫害的防治,对用材树、防护林重视不够,措施也不力。

表 6—8 三原县 1949~1990 年植树造林及木材采伐量统计表

| 年份 | 造林面积 (万亩) | 零星植树 (万株) | 年 末 育苗(亩) | 村 以 下 采伐(立方米) | 年份 | 造林面积 (万亩) | 零星植树 (万株) | 年 末 育苗(亩) | 村 以 下 采伐(立方米) |
|------|--------------|--------------|--------------|------------------|------|--------------|--------------|--------------|------------------|
| 1949 | | | | | 1955 | 0.02 | 15.5 | 18 | |
| 1950 | | 28.6 | 28 | | 1956 | 0.32 | 52.9 | 215 | |
| 1951 | | 29.6 | 11 | | 1957 | 0.20 | 40.8 | 36 | |
| 1952 | 0.18 | 45.3 | 118 | | 1958 | 1.24 | 157.0 | 307 | |
| 1953 | 0.08 | 30.2 | 58 | | 1959 | 0.53 | 25.8 | 741 | |
| 1954 | 0.05 | 14.6 | 30 | | 1960 | 0.54 | 55.3 | 224 | |

| 年份 | 造林 面积 (万亩) | 零星 植树 (万株) | 年 末 育苗(亩) | 村 以 下 采伐(立米) | 年份 | 造林 面积 (万亩) | 零星 植树 (万株) | 年 末 育苗(亩) | 村 以 下 采伐(立米) |
|------|------------------|------------------|--------------|-----------------|------|------------------|------------------|--------------|-----------------|
| 1961 | 0.03 | 13.3 | 201 | | 1976 | 0.40 | 348.0 | 1473 | 1414 |
| 1962 | 0.04 | 23.1 | 44 | | 1977 | 0.73 | 305.0 | 1357 | 1327 |
| 1963 | 0.08 | 17.0 | 23 | | 1978 | 0.33 | 305.0 | 1357 | 1327 |
| 1964 | 0.22 | 46.3 | 160 | | 1979 | 0.65 | 345.0 | 2353 | 2219 |
| 1965 | 0.31 | 13.0 | 338 | | 1980 | 0.54 | 248.0 | 1500 | 2908 |
| 1966 | 0.57 | 350.0 | 733 | | 1981 | 0.74 | 209.0 | 1100 | 3001 |
| 1967 | 0.04 | 240 | 300 | | 1982 | 0.40 | 79.0 | 1600 | 2423 |
| 1968 | 0.01 | 120.0 | 210 | | 1983 | 0.82 | 262.0 | 800 | 300 |
| 1969 | 0.01 | 112.0 | 244 | 50 | 1984 | 1.00 | 304.0 | 1300 | 2314 |
| 1970 | 0.03 | 141.0 | 574 | 82 | 1985 | 0.94 | 282.0 | 2363 | 4161 |
| 1971 | 0.25 | 120.0 | 1500 | 95 | 1986 | 1.70 | 354.0 | 1278 | 4000 |
| 1972 | 0.03 | 811.0 | 1147 | 108 | 1987 | 1.14 | 294.0 | 614 | 89 |
| 1973 | 0.25 | 680.0 | 1081 | 83 | 1988 | 1.08 | 243.0 | 400 | 2200 |
| 1974 | 0.18 | 475.0 | 1029 | 507 | 1989 | 0.92 | 192.0 | 400 | 3000 |
| 1975 | 0.36 | 256.0 | 983 | 1078 | 1990 | 0.47 | 123.0 | 400 | 3500 |

第六章 农村副业

在农业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前,本县的农村副业包括除粮、棉、油、烟、麻以外的种植业、除大家畜以外的养殖业和纺织、缝纫、编织、加工、修理、建筑、运输及饮食服务等。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村的富余劳动力从事多种经营,个人、集体兴办企业,形成农、工、副协同发展,以工促农、以工养农的新格局。

第一节 纺织缝纫

一、纺织

县内棉麻业发达,自古以来,农家妇女纺线织布成习,建国前,农村十有九户有手摇纺线车,村村有手搬织布机,少数富裕户还有脚踏织布机。纺线除少

量用于织布自用外,大部分上市出售。大程、陂西、安乐、西阳、鲁桥、陵前、新兴、城关等集镇均设有棉、线、布专卖市场。商贩将收购的棉线和家织布转销到西安及四川、甘肃、山西等地。

建国初,农民家庭纺线织布仍较普遍。农业合作化以后,棉花生产由生产队统一经营,农民只按人头分得少量“自留棉”,加之国营纺织厂生产的优质布料供应市场,农村穿用家织土布的人数锐减,纺线织布也越来越少。现在,手摇纺车和大小织布机在农村已基本无存。

二、缝纫

民国时期,县城和各集镇,仅有裁缝铺十余家,农民穿衣除极少数送裁缝铺缝纫外,其余全靠妇女手工缝制。

建国后,人民公社化以后的公社、大队始办缝纫厂或缝纫组,这既是集体的副业,增加经济收入,又可解放出一大批整日忙于针线活计的妇女,给农业生产增添劳动力。大队缝纫组一般3~5人,备有缝纫机,锁边机等。收费低廉,方便群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大发展,农民收入不断增加,购买缝纫机的家庭日益增多。据1987年抽样调查,农村平均3户一台缝纫机。一些技艺较高的缝纫师采取办培训班的方法传授裁剪技术,全县约万名青年受到培训,其中女青年占90%。农忙停业种田,农闲开业缝纫的专业户村村皆有,有些还搞来料加工,经济效益十分可观。

第二节 编织加工

一、编织

主要有条编、苇编两项;竹编很少。

条编 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山区和北部台原沟壑区。品种有荆条、柠条、黄菅条、枣条、紫穗槐条等。建国前,山区群众生活贫困,除开荒种地外,采集野生药物和编织成为主要副业。建国后,编织业仍然是部分社队的副业项目。70年代,各基层供销社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的指引下,积极支持一些社队发展多种经营,栽植紫穗槐、簸箕柳等各种产条灌木。陵前、洪水、大程、新兴、陂西、安乐、独李等公社栽植面积较大,编织业也相应搞得较好。洪水大盘、官庄一带年编条笼、条筐、车笆笆等上万件,割糖齿(枣条)数千捆。编织品除少

量自用外,大部分由供销社收购,供应市场,年收入万余元。独李南罗村、陂西王化村、西贾村,年编簸箕 2000 余个,收入 8000 多元。

苇编 建国前,全县苇园面积较大(沟道、河滩分布较多),从事苇编的人也较多。嵯峨乡冯村杨杜一带盛产芦苇,多数户会编织。年编席、围、箔 2 万多张(床)。建国后,农业合作化时期,凡有苇园的地方,苇编仍然是生产队的一项副业;但苇园面积逐年减少。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一些有资源的地方,苇编业有所恢复。

竹编 本县不产竹,少数从事竹编者,原料从广西等产竹省分购进。编织的竹器主要有大号、小号竹笼、竹筐、筛子等。

二、加工

项目主要有铁木器具、农副产品、酱醋腌菜、糖果糕点等。

木器加工门类由过去以犁、耩、耙、糖、老式箱柜、锅盖、风箱为主,发展到现在以西式门窗、各式写字台,大立柜、高低柜、组合柜、书厨、衣架、床头、沙发、茶几等为主;木工工具由过去全靠手工操作发展到现今使用电锯、电刨、电钻、工效提高数十倍。经营方式有个体、也有联合加工厂。

农村烘炉打铁现已不多,但仍是少数农民的家庭副业。加工制作的器具主要有钢板锨、锄、镢、耙子以及小件生产生活用具。渠岸公社孙家堡出产钢板锨、新庄寇家村打制的锄头、洪水屈家村任来旺打制的双齿扒和锄,均因钢水好、灵巧好使而出名。70 年代,一些社队还办起翻砂厂或小型加工厂,为国营大工厂铸造、加工零件。城关、高渠、新庄、大程、陂西等社镇均有此类厂子。

洪水乡地处嵯峨山区的一些村子,群众利用当地石料加工雕制的磨刀石、门墩石、柱石、石槽、石盖、石板、碑料等,销往全县各地甚至外县,增加了经济收入。

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主要有磨面、粉草粉料、打浆、榨油、弹棉花、做豆腐、压面条、挂挂面、挂粉条、酿制酱醋、腌酱菜、生豆芽等。挂粉条主要集中在北部台原区。这些项目基本是农户个体经营。

糖果糕点的制作以城关、鲁桥、新庄、独李较多。制品有各式点心、蓼花糖、面包、蛋糕、糖果等。

此外,还有做纸扎,糊灯笼、灌制蜡烛、烧制砖瓦、加工蜂窝煤、用电热箱孵化小鸡等项目。

第三节 饮食服务

农民兼营小饮食或修理服务,在农业合作化特别是人民公社化以后曾被取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特别是集镇,主要交通道口和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经营饮食业者日渐增多。有的开设店铺,有的摆设摊点,形式多种多样。饮食种类有面条、饺子、各种炒菜、牛羊肉泡馍、饴饴、凉皮、馄饨、豆浆、油条、油茶、麻花、豆腐脑、甑糕、糝糟等。有的还承包酒席,质量不断提高。

服务种类有:修车补胎、修配电动机、电接电焊、补锅焊壶、修伞、钉鞋、配钥匙、装顶棚、摄影画像、理发等等。一些农民利用多余房屋或在宅旁另建小屋开设日杂、百货小铺者,农村到处可见。

第四节 建筑

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出外从事建筑业,是近几年农村经济改革中新兴起的一项事业。据调查,一年除夏收,秋播大忙季节,长期在外承包建房的,全县大约一万人左右。各乡镇都有农民建筑队,小队约一二十人,规模大的数十至数百人。这些建筑队不但给私人建房,而且有的还承包国家机关、厂矿企业的大型工程。

第五节 运输

本县古为京畿之地,交通发达,商贾云集。贫苦农民中以车推担挑或畜力驮载兼事运输以补农业收入之不足者颇多。

建国后,农业生产合作社及人民公社时期,用马拉胶轮大车、人力架子车以至拖拉机、汽车从事运输。

80年代,农业生产实行家庭承包以后,农村机动车辆增加很多,其中大多数利用农闲时间从事运输。目前,农村已形成一个人力强大的运输体系。

表 6—9 三原县 1949~1990 年农村各业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农业总产值 | 农业 | 林业 | 牧业 | 副业 | 渔业 |
|------|--------|--------|-------|------|------|----|
| 1949 | 2495.9 | 2412.3 | 9.3 | 34.3 | 40.0 | |
| 1950 | 2672.0 | 2431.9 | 127.3 | 35.0 | 77.8 | |

| 年份 | 农业总产值 | 农业 | 林业 | 牧业 | 副业 | 渔业 |
|------|--------|--------|-------|-------|-------|-----|
| 1951 | 3737.8 | 3467.7 | 135.0 | 49.8 | 35.5 | |
| 1952 | 3235.4 | 3028.6 | 113.8 | 52.7 | 90.3 | |
| 1953 | 1093.9 | 3812.6 | 106.8 | 60.5 | 114.0 | |
| 1954 | 3913.2 | 3650.7 | 111.5 | 57.1 | 93.9 | |
| 1955 | 3733.7 | 3377.0 | 167.0 | 53.3 | 135.9 | |
| 1956 | 6512.5 | 6105.0 | 150.0 | 84.6 | 172.8 | |
| 1957 | 5402.9 | 4959.1 | 140.8 | 142.6 | 160.4 | |
| 1958 | 6530.2 | 6041.8 | 158.9 | 98.7 | 230.8 | |
| 1959 | 5080.6 | 4737.4 | 111.3 | 75.0 | 166.3 | |
| 1960 | 4502.1 | 4062.6 | 110.8 | 72.0 | 254.3 | 2.4 |
| 1961 | 2713.8 | 2500.3 | 55.2 | 31.0 | 66.1 | 0.2 |
| 1962 | 3497.8 | 3167.0 | 18.1 | 218.5 | 94.0 | 0.2 |
| 1963 | 4256.2 | 3890.1 | 10.6 | 250.0 | 105.5 | |
| 1964 | 4559.2 | 4266.3 | 21.2 | 171.2 | 100.5 | |
| 1965 | 6209.7 | 5938.8 | 30.7 | 130.1 | 120.0 | 0.1 |
| 1966 | 5717.0 | 5149.1 | 136.1 | 301.7 | 130.0 | 0.1 |
| 1967 | 5523.3 | 1569.8 | 9.0 | 261.9 | 82.5 | 0.1 |
| 1968 | 4130.5 | 3903.7 | 9.4 | 207.3 | 60.0 | 0.1 |
| 1969 | 5135.0 | 4803.2 | 23.8 | 214.0 | 93.8 | 0.2 |
| 1970 | 5059.1 | 4497.9 | 20.9 | 202.8 | 247.5 | 0.2 |
| 1971 | 6647.5 | 5816.8 | 277.4 | 352.2 | 200.0 | 1.1 |
| 1972 | 5524.3 | 2582.9 | 224.5 | 426.8 | 289.5 | 0.6 |
| 1973 | 6453.1 | 5663.0 | 188.9 | 514.7 | 86.3 | 0.2 |
| 1974 | 7081.9 | 6285.2 | 198.3 | 521.3 | 76.9 | 0.2 |
| 1975 | 7498.0 | 6744.7 | 207.5 | 462.5 | 83.1 | 0.2 |
| 1976 | 7359.7 | 8381.5 | 355.2 | 589.2 | 73.7 | 0.1 |
| 1977 | 7081.1 | 6289.0 | 124.2 | 480.9 | 123.9 | 0.1 |
| 1978 | 7424.0 | 6330.0 | 125.4 | 586.6 | 382.0 | |
| 1979 | 8349.6 | 7208.8 | 158.4 | 628.7 | 353.0 | 0.7 |
| 1980 | 6612.0 | 5075.5 | 286.0 | 978.5 | 271.0 | 1.0 |
| 1981 | 6008.0 | 4992.8 | 132.8 | 819.8 | 61.6 | 1.0 |

| 年份 | 农 业 总 产 值 | 农业 | 林业 | 牧业 | 副业 | 渔业 |
|------|--------------|--------|-------|--------|--------|------|
| 1982 | 9442.0 | 8058.0 | 94.0 | 978.0 | 302.0 | 2.0 |
| 1983 | 8550.6 | 6420.8 | 139.9 | 1182.8 | 805.0 | 2.5 |
| 1984 | 9484.5 | 7215.5 | 171.3 | 1881.4 | 712.5 | 3.8 |
| 1985 | 8963.3 | 6573.0 | 220.3 | 1454.0 | 710.0 | 8.0 |
| 1986 | 9631.0 | 7195.0 | 215.0 | 1335.0 | 325.0 | 11.0 |
| 1987 | 11065 | 8013.0 | 170.0 | 1984.0 | 888.0 | 10.0 |
| 1988 | 13577.8 | 9086.4 | 152.1 | 3351.7 | 976.5 | 11.1 |
| 1989 | 13408.1 | 9410.0 | 137.7 | 2818.0 | 1029.3 | 12.7 |
| 1990 | 13407.0 | 8864.0 | 98.0 | 3161.0 | 1378.0 | 14.0 |

第七章 农技农艺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农业科技发展缓慢,农民世代沿袭传统耕作方法,“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形成“种在人,收在天”的传统观念。

建国后,在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教育的基础上,先后建立起县、乡两级农业科技组织。60年代,经过科学普及宣传教育和科学试验,农民开始学科学,实行科学种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新技术的应用更加普及。

第一节 农业区划

本县于1960、1975年和1981~1983年,先后3次制定农业区域规划。前两次以渠路骨架和园田化为主,第三次以产业结构、作物布局为主,系综合性规划。第三次规划,全县抽调行政干部和科技人员300余人,组成农业区划办公室,下设综合、农经、土壤、土地资源、水利水保、气象、农作、林业、果树、桑蚕、畜牧、农机、社队企业、村镇建设、科教文化等专业小组。经过三年野外和室内作业,根据南部平原、北部台原和西北山原三个区域,编写出区划报告集、资料集和图集。

经过全县人民几年的努力,各区域农业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已基本解决;各区域农业发展的规划目标,有的已经实现,有的正在实现。

一、南部平原农、牧、工、副区

该区辖城关、高渠、安乐、渠岸、独李、陝西、大程、西阳、新庄、鲁桥等 10 个公社(镇)及嵯峨公社的杨杜、张邢两个大队和徐木公社的朱家湾、社教两个大队,共 99 个大队,849 个生产队,22.41 万人,耕地 32.81 万亩,占全县总耕地的 53.8%,人均 1.42 亩,区内气温适宜,无霜期长;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水资源丰富,交通方便,是县内粮棉主要产区。

农业生产的基本特征 (1)土地负荷重,复种面积大,集约化程度高。人均粮田仅一亩左右,土地利用充分,农作物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复种指数一般为 160%,粮耕地复种指数 198%。一些地方实行集约经营,出现一年三熟或多熟。(2)粮食生产基础好,商品率高。粮耕地占全县粮耕地的 51.5%,粮食总产量却占全县的 79%,除集市贸易外,每年给国家提供商品粮占全县总量的 86%,商品率为 25%。棉花面积占全县的 73%,总产量占 90%。商品棉占 88%。(3)以奶山羊、猪、鸡为主的农区畜牧业比重大。奶山羊数量占全县的 75.7%,产奶量占 86%。生猪存栏占全县的 65.2%,提供商品猪头数占 82.3%。养鸡数量占全县的 78.4%,鲜蛋产量占 80%。(4)多种经营门路广。种植、加工、建筑、运销等多种经营项目多,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社队企业发展迅速,从业人员占全县社队企业总人数的 76.7%,总收入占全县社队企业总收入的 85%,种植、养殖、加工等各类专业户及个体工商户比重大。

农业生产上存在的主要问题 (1)麦秋、麦棉争时矛盾突出,“三夏”、“三秋”大忙季节,人力、畜力、机具紧缺,多有顾此失彼或粗耕粗种现象,有的田块错过高产播期,影响产量。(2)生产发展不平衡,尚有 20%的地因水利条件差或次生盐碱化而处于低产水平。(3)地下水位高,排水系统不完善,一遇连阴雨,积水严重,直接影响农作物生长。(4)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差。种子,化肥,农药价格不断上涨,灌水用电、机耕、机播、脱粒等收费不断增加,形成高投资换来高产量,甚至高投资低产量。

农业发展方向 合理利用资源,实行集约经营,发挥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的优势,促进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务)各业全面发展,建成县内主要的粮食生产、多种经营和食品工业的基地。

二、北部台原农、牧、多种经营区

该区位于北部原区,辖陵前、马额、新兴、张家坳公社和徐木公社朱家湾、社教两个大队以外的其余各大队,共 50 个大队,359 个生产队,72786 人,耕地

22.83万亩,占全县总耕地的38.6%,人均3.14亩。区内土层深厚,土质良好,热量充裕,但降水不足,水资源缺乏,自然灾害较多,农业生产条件次于南部平原而优于西北山原区,是条件比较优越的农、牧、多种经营区。

农业生产基本特征 (1)以旱作农业为主,作物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复种指数为112%。农业生产经常受气候变化的影响。(2)土地面积大,土质良好,有发展小麦生产的潜在优势。(3)以种植业为主的多种经营有一定基础。果树面积占全县果树面积的14%,烤烟面积占90%,红薯面积占85%,母猪存栏占70%。

农业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 (1)植被稀少,水土流失比较严重。(2)水资源不足,水利设施电力总装机容量大于实际供电能力。(3)土地瘠薄,缺磷严重。(4)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商品率不高。

农业发展方向 培肥地力,科学治旱,实行农牧结合,发展多种经营,促进农、林、牧、副(含工商)、渔全面发展,逐步建成粮食生产基地和以烤烟、桑蚕为主的多种经营基地。

三、西北山原林、牧区

该区位于县内西北部低山及残原沟壑区,辖洪水公社和嵯峨公社的唐陵、嵯峨、天井岸、三社、冯村等6个大队,共14个大队,89个生产队,1.67万人。耕地4.49万亩,占全县总耕地的7.92%,人均2.69亩。区内地势高,坡度大,土质差,热量不足;但降水较多,地表水资源较丰富。

农业生产基本特征 (1)林牧业生产基础较好,有林地占全县林地面积的73%。森林覆盖率为9.5%,高出全县3.1%。(2)饲料资源比较充足,天然草场分布较广,适宜发展舍饲和放牧相结合的畜牧业,是肉毛兼用品种绵羊(同羊)的主要产区;绵羊占全县绵羊总数的49.3%。

农业生产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植被受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耕作粗放,广种薄收;基本建设效益差。

农业发展方向以水土保持为中心,以植树造林为主体,原、坡、沟综合治理;发展多种经营,实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

第二节 耕作制度

民国至建国初期,一直沿用旧的耕作制度,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全县平均复种指数1949年10%,1956年120%。粮食平均亩产100公斤左右。

人民公社时期,水利条件有改善,加上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化学肥料的使用,耕作制度也发生很大变化。

南部平原灌区 以四年六熟为主,即:小麦+玉米—棉花—棉花—小麦+玉米。

北部台原和西北山原区 轮作方式有三类。一是以粮食作物为主,有一年一熟制,即小麦—小麦;有三年四熟制,即小麦+谷子(荞麦)—油菜—小麦,或小麦+谷子—豌豆(或与麦混作)—小麦。二是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轮作,多采用四年五熟制,即小麦+谷子—棉花—油菜—小麦,适用于有灌溉条件的地方。三是粮食作物与饲料作物轮作,即小麦+苜蓿—苜蓿—小麦。

80年代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耕作制度有所改变。

南部平原灌区一是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制;二是小麦+玉米—棉花—小麦+玉米(套豆类),三年五熟制。

北部台原和西北山原区根据地理条件等,耕作制度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三年四熟制,即小麦+玉米—烤烟—小麦,或小麦—油菜—小麦+豆类。二是一年一熟制,即红薯—小麦—小麦—油菜。三是一年两熟制,即小麦+玉米(灌溉条件好的地方采用)。

第三节 农技推广

民国时期,老耕制,老品种,老产量,农业发展缓慢。建国后,50年代本县开始推广草田轮作、深耕条播、合理密植、灌溉、施肥效益示范,粮棉优良品种串换,小苏打浸种,玉米人工辅助授粉和药剂防治病虫害等。60年代推广农田灌溉改大水漫灌为小畦引灌或细流沟灌;改革耕作制度,实行轮作倒茬;推行棉花五步整枝和有机磷农药防虫等。70年代重点推广棉花冷床育苗、棉花密矮栽培、小麦、棉花提纯、小麦叶龄指标促控、玉米杂交制种、麦行点播玉米示范;在以化学农药为主防治病虫害的同时,试用黑光灯、黄板、杨树枝诱杀害虫,用赤眼蜂、瓢虫灭蚜,用5406菌、920菌灭虫,均有良好效果。这一时期,灌区每年育苗移栽棉花3万~5万亩,原区旱地推广(每亩)万株棉密植法。1975年,大程公社全育全栽棉花1万亩,亩产皮棉40公斤;新庄公社新立大队育苗移栽的1126亩麦后棉(麦田收后栽种),亩产皮棉77.9公斤。

农业生产实行家庭承包以后,推广玉米、小麦、油菜规范化栽培,棉花、烤烟、西瓜、甜瓜、辣椒、花生地膜覆盖栽培,麦行点播玉米、小麦根际联合固氮菌、增产菌、肥料监测及配方施肥、菊酯高效低毒农药灭虫、化学药剂除草等,其增

产幅度都在 10% 以上,最高的可增产一倍。

在推广新的农技农艺的同时,县农业部门每年还举办各种不同形式的农业技术短训班数期,为农村培训农技人员。

第四节 土壤改良

本县改良土壤、培肥地力的传统方法主要是:焚烧垦殖、弃耕轮歇(大靠茬)、区种垄作、合理倒茬、重施土肥、种植绿肥压青、打埂修埝、深翻改土等。建国后,除选择性沿用传统方法外,还采取排渍压硝、配方施肥等方法。

一、深翻改土

广泛使用拖拉机耕地以前,群众习惯用铁铤翻地,秋翻冬灌,冬冻春消,使土壤熟化、耕层加深。50 年代合作化以后,先后使用双轮双铧犁和拖拉机深耕,年深翻土地 12 万~20 万亩,耕层 27~35 厘米,增产效益明显。70 年代年深翻地 30 万亩左右。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土地承包到户,大块田划成“绾绾田”,以小型拖拉机或畜耕代替了大中型拖拉机深翻,因而耕层渐浅多数 15~20 厘米,加之不能合理倒茬,土壤板结,影响农作物生长。

二、排涝压硝

1954 年,大小灌区挖修排水干沟 3 条,长 19.2 公里;支沟 29 条,长 124 公里;毛沟 28 条,长 44 公里,基本解除了长期大水漫灌,地下水位上升对灌区的威胁。1965 年,县财政投资 50 万元,修建清惠灌区排水工程。1983 年又在疏通原有排水工程的基础上,衬砌了鲁桥、新庄、西阳、大程等地区 5 条输水工程。70 年代,鲁桥、西阳、大程等公社,采取拉土垫硝、开渠排硝、灌水压硝的办法,将西起鲁桥东沟,东至大程等桥一线 7000 亩硝碱滩改造成可耕田,年增产粮食 150 万公斤。

三、平整土地

50 年代至 60 年代,北部原区结合挖塘修埝,进行土地平整。70 年代,各社队每年利用冬闲季节大搞以平整土地为主要内容的农田基本建设,对坡度大的田块,取高垫低,使之便于灌溉。平整土地时,群众采用“挖四垫二倒杈子”的办法,保留表土,使平整后的土地肥力不减。张家坳公社平整土地面积大,质量好,居全县之首。

四、配方施肥

1986年,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对小麦、玉米、油菜、烤烟等作物,大面积进行土壤肥力测试,按各类土壤氮、磷、钾含量和各种农作物生长的需要,提出氮、磷、钾各肥用量比例,供各地参考。配方施肥成本低,能增产,而且有利于土壤的改良。

第五节 良种引进和繁育

民国及其以前,农民主要用片选、株选和粒选的方法繁育农作物良种。

建国后,农作物良种的繁育、推广,坚持“自选、自繁、自育加调剂”的方针,不断提高良种的纯度。1949~1987年,先后5次更新小麦品种,4次更新玉米和棉花品种;其它杂粮及油料作物品种亦不断更新。

一、小麦品种

1949~1959年,主要繁育推广碧蚂1号、西北6028和302。原有老品种泾惠60号、蚂蚱麦、白链条、红链条、老芒麦、老红麦等逐渐被淘汰。

1963年,大面积示范种植612、614和内乡5号、尤皮?号等新品种,同时部分选用碧蚂1号和6028,均获好收成。

1968年,灌区及原区水浇地主要繁育推广阿勃、陕农9号和甘麦8号;原区旱地主要推广丰产3号、青春2号、陕农20~45、陕农1号、武农132和当地选育的白草渠4号、8号等品种,产量可观。

1975年以后主要推广阿勃、小堰4号、6号、矮丰3号、武农132、丰农3号等良种,连年稳产高产。

1980~1984年,水浇地仍以阿勃麦为主,搭配种植其它品种。本县农民选育的阿勃—3号和白粒阿勃等小麦品种,也有较大面积种植。

1985~1990年,灌区主要推广冀麦5418、陕麦85312和小堰107。从高陵县引种的86—3(群众习惯称德国吨)新品种,亦开始大面积种植,与此同时,阿勃麦种植面积减少。原区仍以阿勃和小堰6号为主,搭配品种有小堰107和京农7913。

二、玉米品种

民国时期多种植野鸡奔、白火石等老品种,产量低而不稳。

建国初到 50 年代后期,引进推广辽东白、红心白、红心白马牙、白鹤等品种。

1966 年以后,先后引进推广的玉米杂交(双交、三交、顶交、单交)品种有,双跃 3 号、陕西 2 号、陕西 662、武单早、陕单 1 号、陕单 2 号、武顶 3 号等。1974 年以后,推广白单 4 号、陕单 4 号、陕单 7 号、白单 2 号、中单 2 号和本县培育的三新 1 号玉米新品种。

1980~1984 年推广的玉米良种主要有户单 1 号、陕单 9 号、丹玉 13、丹玉 14、烟单、掖单、郑单、京单 2 号、718×17,白户单等单杂交种。

1985~1990 年,灌区主要推广丹玉 13、掖单 4、掖单 12、掖单 13 和陕单 9 号。户单属搭配品种,原区则以户单为主,搭配种植西单 1 号。1987 年,全县玉米平均亩产 294 公斤,比 1950 年亩均净增 199 公斤。

三、杂粮品种

1949~1987 年,先后选用和推广的谷子良种有:菠菜根、狼尾谷、紫罗带、料疆绳、牛毛黄、大寨谷、延谷 2 号、4 号等。豌豆品种有:汉中白豌豆、大鸪鸽灰、青海软夹和从保加利亚引入的多纳夫、拿一兰品种。大豆(黄豆)有牛毛黄、八月炸、跃进 5 号、瓷黄 2 号、秦豆 2 号。绿豆种有 60 天熟,秦绿 2 号、4 号。高粱种有红芒、黑芒、游芒串、榆杂 1 号、晋杂 12 号、忻杂 9 号等。甘薯有胜利 100 号,农大红、武功红、荔枝香、武薯 1 号等。

四、棉花品种

民国时期,引进美棉“小洋花”,淘汰了当地老品种“茧花”;1931 年开始推广郑州中央农大棉花试验场培育的“脱字棉”,获得丰收。1937 年引种陕西省棉花改良所培育的“斯字棉”。之后引种的“泾斯棉”,至建国后 60 年代仍为本县主要棉种。60 年代引进的品种有“571”、陕棉 1 号等。70 年代推广中棉 3 号、反帝 2 号、徐州 1818、鄂光棉、陕棉 4 号等。1973 年示范繁殖抗枯黄萎病品种陕棉 401 获得丰收,1975 年棉区普遍种植。1980 年以后,主要推广高产优质抗病棉种陕棉 1155 以及早熟品种中棉 10 号、中棉 12 号、陕棉 811。引进品种有晋中 200 号、辽棉 6913、鲁棉 1 号等,其中中棉 12 号优势明显,种植面积最大。

根据省、地农业主管部门的安排,本县向华北地区提供泾斯棉种 20 万公斤(1949),向本省其它棉区提供陕棉 401 棉种 500 万公斤(1975)。

五、油菜品种

1950~1969年,以白菜型油菜为主,同时引进青海小油菜。1970年又引进跃进油菜,关油2号、关油3号等品种。1980年引进推广咸油7820、秦油2号、秦油3号,亩产百公斤左右,较前有所提高。1987年引进的甘蓝型油菜和原有的秦油3号种,品质好,产量高,至1990年,这两个品种已完全取代了其它油菜品种。

六、牧草、绿肥品种

60~70年代人民公社时期,本县曾引种过毛苕子、草木西、沙打旺、田菁、油沙豆和旱生油瓜。80年代以后,这些作物已经无种。

苜蓿主要品种为紫花苜蓿,久种不衰。

第六节 植物保护

一、主要病虫害

1. 害虫 据旧县志载,农作物害虫主要有蝗、螟、螨等。发生年,轻则叶碎、重则苗毁。

建国后,县农业部门经过普查分类,查明本县农作物害虫不下百余种。主要有蝼蛄、金针虫、蛴螬、大地老虎、小地老虎、蝗虫、土蝗、蟋蟀、粘虫、八字切根虫、玉米螟、粟灰螟、豆荚螟、大豆食心虫、谷象、米象、豌豆象、绿豆象、大谷盗、锯谷盗、麦蛾、小麦吸浆虫、麦园蜘蛛、麦长腿蜘蛛、豌豆银纹夜蛾、棉花红铃虫、棉铃虫、棉花金刚钻、棉大卷叶螟、棉小造桥虫、棉花象皮虫、棉盲蝽象、棉蚜、棉红蜘蛛、棉花浮尘子、油菜兰跳、油菜蚜、菜蛾、菜螟、菜青虫、茼青叶蜂、大圆叶虫、烟草潜叶蛾、烟蚜、烟青虫、马铃薯二十八星瓢虫、斑蝥、梨潜皮蛾、苹果卷叶螟、梨星毛虫、桃螟、桃小食心虫、苹果巢蛾、苹果串皮蛾、红肤灯蛾、桃白蛾、毒蛾、木蠹虫、桑螟、桑尺蠖、桑枝天牛、桑蝗、桑木、梨园介壳虫、核桃举枝蛾、核桃潜皮蛾、叶跳蝉、大陆游尘子、梨军配虫、梨缘蝽象、褐天牛、云斑天牛、葡萄金花虫、柳金花虫、槐尺蠖、斑衣、蚁、麦秆蝇、大麦水蝇以及老鼠等。

2. 病害 棉花主要有黄萎病、枯萎病、立枯病、轮纹病、炭疽病、角斑病、红腐病、黑胫病。小麦主要有黑穗病、散黑粉病、赤霉病、条锈、叶锈、秆锈病、白粉病。大麦有条纹病、纹枯病。玉米有大斑病、小斑病、丝黑穗病、黑粉病。油菜

有菌核病、霜霉病、花叶病毒病、立枯病。辣椒有立枯病、炭疽病、轮纹病、猝倒病、枯萎病、疫病。马铃薯有早疫病、晚疫病、环腐病、青枯病。甘薯有黑斑病、软腐病、紫羽纹病。白菜主要是霜霉病。烟叶有霜霉病、白粉病、黑胫病、炭疽病、娃眼病。

危害农作物的杂草主要有野燕麦、米蒿、芥菜、羊蹄甲、王不留行、米瓦罐、毒麦、香附子、苦菜、刺苋、玄参、马子菜、酒醉花、苍耳子、鬼针草、马唐等，共 30 余种。

二、防治措施

1952 年以前，农药生产量及供应量都很少，农民主要用草木灰、烟叶水和人工捕打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在小范围内有一定效果。

1953 年，开始使用六六六粉、赛力散、滴滴涕等化学药剂防治病虫，效果好。1957 年以后，主要使用高效剧毒有机化学农药 1605、1059、五氯硝基苯等，治虫效果显著。1959 年，本县用飞机喷药防治棉铃虫 10 万亩。

1965 年后，以使用高效低毒农药乐果、氧化乐果、毒杀和灯光物理防治虫害。1972~1980 年，主要用氧化乐果、甲拌磷、乙拌磷、3911、锌硫磷、磷化锌等化学农药；同时推广黑光灯黄板诱杀等物理防治措施和内疗素，赤眼蜂，瓢虫等生化防治措施。1981~1990 年，用菊酯类农药杀虫；用退菌特、多菌灵、拖布津等防治作物病害；用燕麦灵、燕麦畏、燕麦枯、抗枯宁、二四剂滴酯等化学药剂除草；用敌鼠钠盐灭鼠。1981 年，曾用飞机给 30 万亩小麦喷洒石油助长剂，防止干热风侵害，有一定效果。县植保植检站成立后，加强了虫情预测预报工作，测报准确率 85%。植保植检站对进出县境的种子、苗木进行严格检疫，杜绝危险病虫菌随种子、苗木进出。

第八章 管理服务机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本县农业生产管理，明代先后由县农司和税课司管理，清代由县鼎田科管理；民国初，县实业所或田粮处代管农业，1923~1949 年，县设建设科，管理农

业。

建国后,由新成立的建设科管理农业。建设科下辖县第一、第二苗圃、县水利会、农技站、农具工作站、种子工作站和畜牧兽医站。1956年10月撤销建设科,农业由新设立的农林水牧局管理;乡镇设生产干事专管农业。1958年10月撤销农林水牧局,设农业部和水电部,农业部主管农、林、牧、机和人民公社财务辅导,下辖县农科所,种子公司,拖拉机站,农械厂、各农场;公社设农业干事1至2人。1959年泾、三、高、淳四县合并称三原县,县农业部主管农、林、牧、副、气象和社队财务辅导;各公社亦设农业部,配备3至5人。1961年撤销大县恢复原县建置后,三原县复设农林水牧局,下辖农技站、畜牧站、水文站、水利队、气象站、农械厂、木材公司以及城关、西阳、陵前、新兴、安乐农技分站和县办各农场。1963年7月,农水机构分设为农业畜牧局和水电局。农林畜牧局下辖单位新增加的有县农业半机械化公司、农机修造厂、会计辅导站、棉检站、青年垦殖场和新庄农场;各公社设农业干事1至2人。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农林畜牧局处于瘫痪状态,农业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70年8月,恢复县农林畜牧局。1974年,县农业机械局(简称农机局)成立,专管农业机械。农机局下辖农机修造厂、农机公司、拖拉机管理站。1977年12月,农林畜牧局又把林业、牧业及农村副业等项业务交给新成立的多种经营局(简称多经局)管理,农林畜牧局改称农业局。多经局下辖林业站、苗圃、园艺蚕桑站、畜牧站、动物检疫站、牧工商公司,苗木花卉公司、嵯峨山林场。1984年,撤销农机局,农机业务复归农业局管理。1986年10月,多经局与农业局合并,复称农林畜牧局。局内设秘书、人事、农业、林业、统计财务5个股,共编制8人。各乡镇设农业干事1至2人。

第二节 服务机构

县农林畜牧局下属基层单位较多,其中有些是业务管理单位,有些是生产单位,有些既是管理单位,又是生产单位。它们都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

三原县农业科技中心 1980年由农技推广站和植保植检站合并而成,地址在池阳大街东端路北,占地10亩。新建办公楼(三层),职工宿舍楼(四层)各一座,仪器设备较齐全。现有职工78名,其中高级农艺师1名,农艺师16名,助理农艺师19名,技术员11名。内设农技站、植保站、土肥站、蔬菜组和办公室。在业务上统辖各乡农技服务站。

三原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简称农经站) 1984年成立,隶属县农业局

(1985年改隶县农业委员会)。乡镇设农经分站。农经站的职能是,贯彻党的农村经济政策,提供经营指导服务、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管理集体财务,辅导农村会计,开展审计监督;协调各方面经济利益关系,监督管理农民负担情况。县农经站具体指导乡镇农经站的工作。

三原县种子工作站 1955年成立,原址在南关汽车站对面,1981年迁至清河北三里店今址,与种子公司合并。公司占地26亩,建有办公楼1座,库房4座(容量250万公斤);自购精选机5台,汽车两辆。公司内设业务科、蔬菜科、财务科和办公室,下辖1个粮食加工厂,3个蔬菜种子门市部。现有职工54人,其中技术干部10名。

三原县林业站 1964年12月成立,原址在县人民政府院内,1972年迁至高渠公社丁留村县苗圃院内,1988年迁至池阳大街东段路南三里窑村今址,占地5亩。站下设陵前、新兴、西阳三个分站。现有职工19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名、工程师4名,助理工程师6名,技术员1名。

三原县园艺蚕桑站 1981年以前称园林站,原址在县城东关,1981年迁至渠岸乡仇阳村三(原)独(李)公路南今址,占地5亩。新建办公(宿舍)楼(二层)1座,平房数十间。现有职工27人,其中农艺师6名,助理农艺师3名,技术员1名。

三原县畜牧兽医站 1956年建立,原址在县城南关,1974年迁至高渠公社丁留村北,1987年又迁至池阳大街东段路南今址。占地5亩。新建办公(宿舍)楼1座,现有职工37人。其中高级畜牧师1名,畜牧兽医师10名,助理畜牧师12名,技术员4名。县站下辖各乡镇兽医防疫站。

三原县农机管理总站 1979年建立,站址在临履桥南路东,占地八亩。其前身是1958年8月建立的三原县拖拉机站,拖拉机站于1967年9月将拖拉机下放各公社,遂改称农机管理站。1977年,公社成立拖拉机管理站(1979年改称农业机械化管理站),县农机管理站改称管理总站。现有楼房1座。平房37间。内设农机监理站、农机研究所、财务室和办公室。共有职工38人。其中工程师及助理工程师8名,技术员9名。总站下辖农机培训学校(实为短训班,每年举办1至2期)和各乡镇农机业机械化管理站;乡镇站配备管理人员1至2名。

三原县农业机械化公司(简称农机公司) 1964年成立时称半机械化农具公司。原址在县城内北大街,1974年改称农机公司后,迁址于南关汽车站东侧。池阳大街修通后开北门面临池阳街。公司现有门市部1个,库房4座,平

房 45 间,共占地 25.8 亩。公司内设业务股、财务股和行政办公室,现有职工 50 人。

东段农场 地处新兴乡东段村,1931 年于右任集资兴建,时称教育林场,面积 450 亩,其中桐树及核桃园 100 亩。建国后先改为县农作物良种繁育场,1959 年大县时又改为惜字农场东段工作站,1962 年形成果园 102 亩,良种繁育地 200 亩。1973 年改称三原县种马场,1974 年复称农作物良种繁育场。场内现有职工 25 人,房屋 62 间,大中型农机具齐备。

雁北农场 地处安乐乡雁北村,1951 年 4 月建立,面积 510 亩,其中良种繁殖地 490 亩,果园 5 亩。1973 年县于该场设大家畜配种站。1979 年该场被评为先进单位,参加了全国农垦经验交流大会。场内现有职工 34 人,楼房 1 座,平房 42 间,大中型农业机具齐备。

新庄农场 地处新庄乡起驾村北,是 1965 年借用空军导弹学院空闲地建立的,实有耕地 420 亩,1978 年改为三原县棉花原种场。场内现有职工 33 人,房屋 125 间,大中型农机具齐备。

惜字园艺场 地处鲁桥镇惜字村,1942 年由国民军师长耿景会置地建园。建国后 1951 年改为三原县第一苗圃,1955 年改为县园艺场,1959 年改为农场,1978 年复称惜字园艺场。场内现有职工 19 人,耕地 108 亩,果园 98 亩,房屋 40 间;农业机具齐备。

嵯峨山林场 1975 年 7 月建立,总面积 19148 亩,其中林场机关驻地占地 10 亩。林场有房屋 29 间,汽车,手扶拖拉机各 1 辆,风力灭火机 4 台,喷雾器、喷粉器多部。1987 年投资 1.3 万元打深井一眼。林场下设小盘、冯家院、潦池洼、嵯峨 4 个作业站。现有职工 46 人,其中长临工 30 名。

苗圃 1965 年建立。地处高渠乡丁留村,占地 40 亩,年育苗 30 亩,产苗 7 万~10 万株,现有职工 28 名,房屋 28 间,汽车、小型拖拉机各 1 辆。

第七篇

水利

水利事业发达是本县农业经济的重要特征。境内清、浊、赵氏三河,均可提供水资源。史称水利奇迹的郑国渠,开引泾灌溉之先。此后汉白渠“衣食京师,亿万之口”;唐时兴三白、引八复、屯沐涨,两惠(泾惠清惠)水利基成。其后、宋、元、明、清各代,一脉相承,皆得泾、清水利之便,促进了本县古代文明的成就。

建国后,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逐步发展。两惠、两原(东原、中原)四大排灌系统形成网络。至1990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42万亩,旱涝保收面积30.9万亩。工业用水、城市生活等用水也得到保障。

表 7—1 建国后三原县主要年份农田灌溉面积及粮食总产统计表

| 年份 | 耕地总面积 (万亩) |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 旱涝保收面积 (万亩) | 粮食总产量 (亿斤) |
|------|---------------|----------------|----------------|---------------|
| 1949 | 61.4 | 15 | 15 | 0.70 |
| 1950 | 62.9 | 20.7 | 16 | 0.76 |
| 1955 | 63.3 | 21.7 | 18 | 0.86 |
| 1960 | 60.9 | 28 | 23 | 1.01 |
| 1965 | 61.0 | 31.8 | 17.5 | 1.77 |
| 1970 | 59.3 | 35.3 | 22.6 | 1.51 |
| 1975 | 58.4 | 38.3 | 28.4 | 2.44 |
| 1980 | 56.2 | 40 | 32.1 | 2.01 |
| 1985 | 54.8 | 38.5 | 31.7 | 3 |
| 1986 | 54.4 | 38.6 | 31.3 | 3.2 |
| 1987 | 54.2 | 40 | 31.2 | 3.3 |
| 1988 | 53.9 | 38.6 | 31.2 | 3.0 |
| 1989 | 53.7 | 38.4 | 31.6 | 3.48 |
| 1990 | 53.9 | 42.6 | 30.9 | 3.35 |

第一章 水资源

1976年陕西省地质局水文一队对全县水文进行了普查,1982年本县水利

区划时对境内水资源的分布、开发、供需、发展预测等做了系统地勘探、调研和论证、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被正式列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总量及特征

一、总量

按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性质,可分为天然资源总量和可利用总量两部分。

全县资源合成总量为 2.55 亿立方米。其中可利用资源总量 1.94 亿立方米。

按资源储存形式可分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两大类。

地表水多年均值为 1.45 亿立方米,由境内降水径流量,天然外来量和泾惠渠等人工引入量三部分组成。其中可利用量 1.26 亿立方米。

地下水多年均值为 1.1 亿立方米,主要由降水、渠系、灌溉、侧向补给和回灌五种形式为补给源。其中可利用均值 0.67 亿立方米。

二、特征

自产资源严重不足。本县自产资源只占资源总量的 30.9%,其中地表水自产资源仅占资源总量的 7%,目前主要靠各种不稳定的客水支持。

径流量年际变化大,地区分配不均。境内年际降水丰歉差高达 354 毫米,且年变率高;每年 7、8、9 三月降水量约占全年的 45.5%;资源分配南丰北歉明显,南部亩均可利用资源 513 立方米,北部台原为 114 立方米,西北部山原地区仅 96 立方米。

第二节 利用和供需

建国后,大力开发水资源,现有库、井、站、渠自身供水能力可达 1.94 亿立方米,近期实供水量仅为每年 1.34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 1.28 亿立方米(渠库 8351 万立方米,机井 3639 万立方米,抽水站 808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 190 万立方米;生活用水 412 万立方米。经区划综合测算,目前全县年缺水 4112 万立方米。

表 7—2

三原县水资源统计表

单位:万立方米

| 项 目 | | 数 量 | 占总量比例 | |
|--------|--|-----------|-------|-------|
| 水资源总量 | | 25419 | | |
| 其中 | 地 表 水 | 14443 | | |
| | 地 下 水 | 10976 | | |
| 其 中 | 自 产 | 地 表 水 | 1818 | 7.08% |
| | | 地 下 水 | 6047 | |
| | | 小 计 | 7865 | 30.9% |
| | 客 水 | 地 表 流 入 | 2400 | |
| | | 地 表 引 入 | 10225 | |
| | | 客 补 地 下 水 | 4929 | |
| | | 小 计 | 17554 | |
| 其 中 | 可 利 用 量 | 地 表 水 | 12656 | |
| | | 地 下 水 | 6715 | |
| | | 小 计 | 19371 | |
| 说 明 | 1. 本表依据三原县农业区划数据。 2. 自产地下水资源包括客水补给的地下水资源。 | | | |

第二章 水利工程

农田灌溉,民国以前,平原地区靠泾惠渠、清惠渠引水工程供给;丘陵原坡地区主要靠天雨及涝池维持,旱灾频繁。

建国后,扩建泾惠、清惠灌区,新修东原、中原水利工程,充分利用各类水源,建设水库、抽水站、机井群等基本设施,使全县水利工程形成网络,效益显著。

第一节 引水工程

一、引泾工程

引泾工程始于秦郑国渠,后经两千余年和七代工程变迁。本县始终是历代引泾渠的受益灌区。

(1)郑国渠。始建于公元前 246 年。《史记·河渠书》载:“秦始皇元年,韩闻

秦之将兴事,勿令东伐。乃使水工郑国间说秦,令凿泾水。自仲山西,郿瓠口为渠,并北山东注洛三百余里……渠就,用填淤之水,灌泽卤之地四万余顷。亩收皆一钟。于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遂并诸侯,因命曰郑国渠”。当时境内灌溉面积 24 万亩左右,主要以淤灌方式进行。郑国渠的输水路线,主干渠全长约 126 公里,本县境内约长 24.8 公里。渠首由泾河左岸古瓠口引水东行,在今冶、清两河交汇口处合清峪而进入今本县境内,继而东北流会浊河,然后在新庄乡和西阳镇北部,沿原麓东行,在徐木乡朱家湾一带出境;再转东北而归汇石川河、洛河。

(2)六辅渠。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左内史倪宽请奏和主持兴修扩大郑国渠灌溉的六辅渠,《汉书·沟洫志》记为益溉郑渠旁高仰之田。六辅渠在本县是以清浊诸河为源,灌溉原郑渠老线两旁田地的渠道。唐、宋以后,逐步演化为清浊河水利,在境内灌溉面积约三万亩左右。

(3)白渠。郑国渠经过 140 余年的运行后,淤泥堵塞,效益渐没。汉武帝下诏在郑国渠的基础上兴修白渠工程。《汉书·沟洫志》记载:武帝太始二年(前 95),赵中大夫白公,奏穿渠引泾,首起谷口,尾入栎阳,中袤二百里,灌田四千五百顷,因命曰“白公渠”。白公渠首段入郑渠故道。且和石川河以西的郑国渠故道形成南北(限)两条干渠,故亦称“郑白渠”。后世人又称“白渠”。本县地处白渠北限,其灌区与郑国渠相较北缩南扩,面积相差无几。白渠渠系采取“续首、并项、迄南、断尾”的工程措施进行了改善和扩建,即渠口由郑渠上移到基础比较稳定的地带;渠身在王桥以上入郑渠故道,渠线在王桥以下南迄,舍弃了石川河以东的尾部灌区,干渠大致在古栎阳一带注渭。在白渠的演化中,全县一直是“白公渠”及其以后的太(北)白渠的主体灌区。

(4)三白渠。唐代对郑白渠多次改善扩建,支分三流已成定型。《元和郡县志·泾阳》中,称郑白渠为“三白渠”,即在三限闸以下分为太白渠、中白渠和南白渠。北限入本县,有斗 36 门,灌地约 14 万亩。

(5)丰利渠。北宋中叶,泾河日深,水不能入郑。宋徽宗大观间,主客员外郎穆京出使陕西,上奏移口凿渠。诏命永兴军提举常平使赵佶主持兴工,两年方竣,用工 49 万余,灌三原等七县田地 3593 顷。徽宗赐“丰利渠”为名。丰利渠灌本县农田约 8 万余亩。

(6)广惠渠。明代引泾渠年久壅塞。明成化元年(1465)巡抚陕西的副都御使项忠移凿上游,引泾入渠,施工历十七年之久。渠成,河泉并用,命名“广惠渠”。广惠渠的渠系及效益,据明·朱志载:“白渠(指广惠渠)在清河南,不复过

河北,只溉本县河南田亩 1413 顷 2 亩 1 分 5 厘,清河不与白渠合流”。

(7)龙洞渠。清乾隆二年(1737)为免淤患而罢引泾水,只筑堤引龙洞诸泉灌溉,因而改称“龙洞渠”。在清末民初仅灌地 200 余顷。据清·贺志记载,乾隆间,三原仅可灌地 29 顷 52 亩。清时,龙洞渠北限入本县由泾阳三限闸分水,经焦家堡入西关穿城而过。每月十日未时开闸,十一日卯时受水,十三日卯时止。有水夫 46 名。

(8)泾惠渠。该渠是近代中国第一个采用现代化技术兴建的大型水利灌溉工程。

民国初年,陕西农业凋敝,有识之士深知图复郑白渠对于振兴关中农业的意义。著名水利专家李仪祉先后两次赴荷兰、德国留学考察水利。民国 8 年(1919),因连年荒旱,修复引泾水利的社会呼声日高。靖国军总司令于右任,总指挥胡笠僧遂倡修引泾水利,在本县督修龙洞漏泉。民国 11 年(1922),成立了“渭北水利委员会”,公推李仲三将军为会长,在本县设渭北水利工程局,开始了修复引泾水利的前期准备。

民国 17 年(1928)至 19 年,关中大旱,三年颗粒无收,省政府主席杨虎城决心修复水利,遂在国际慈善机构华洋义赈总会的资助下,由李仪祉主持,用以工代赈的形式开始动工。民国 21 年(1932),一期工程建成通水,命名为“泾惠渠”。同年 6 月 2 日举行放水典礼,南京政府代表、中外知名人士及华侨代表参加了盛典。民国 23 年(1934)二期工程告竣,有效灌溉面积 50 万亩。当时本县用泾惠渠一、二、三、四支渠水。境内干支渠长 32.5 公里,有斗 61 门,建筑物 782 座,灌溉面积 15.6 万亩,灌区拥有农业人口 3.92 万。泾惠渠开灌后,引种“斯字”棉,曾创亩产 150 市斤的世界记录,小麦亩均 438 市斤,经济效益十分显著。本县因荒旱逃离之民众,率相归来,农事得以恢复发展。水利富民救灾的舆论,一时风靡全国,在国际上引起关注。

建国后,泾惠灌区经过两次系统的扩建和改善,本县灌区面积由 1949 年的 19 万亩扩大到 1990 年的 25.2 万亩,年均引水量为 0.52 亿立方米。灌区包括清河两岸的城关、高渠、渠岸、安乐、陂西、独李、大程七个乡镇和新庄、西阳、徐木三个乡镇的部分地区;习惯上称前六乡为“大灌区”,后四乡镇为“小灌区”,泾惠渠灌地面积占全县的 62%,农业人口 12.1 万。

整个渠系扩建后,地下水位上升,有利于开发地下水资源,大灌区于七十年代实现了渠井双灌。此后逐步科学用水,修管并重;采取灌排结合,基本上控制了沼盐化危害;比较全面地发挥了渠、库、井、站的综合效益,初步实现了旱涝保

丰收的目标。大灌区以商品粮生产为主,1988年以来,千亩“吨粮田”和经济作物种植迅速发展。

建国后,本县灌区的渠系改善,涉及到全灌区的五千十支和八条沟系。1958年在县城西郊肖李村建成倒虹工程,实现了引泾过清,扩展本县西阳、新庄、徐木、大程以及临潼、西安市阎良区的部分灌区。1971年北干系统改善北移,新北干分水枢纽迁至县西郊西鉴村东800米处。1972年对新二干渠县城内东部弯道渠段由城隍庙经县政府到临履街一线取直。

至1990年,本县引用泾惠渠道计有两干、四支、一分。其中北干渠由泾阳高田孟村进入本县县境,灌溉城关,高渠土地5648亩。北干一支渠在肖李村越清河,东北向流经新庄、西阳、大程等乡后出境,溉耕地9.3万亩。北干二支渠灌城关、渠岸、独李耕地5万余亩。北干分渠在北干分水闸上游引水,南面从西秦新村折向东流,沿县城南环路东行,浇灌本县城关、高渠、渠岸、安乐、独李等乡镇耕地5.5万亩。三支分渠,在山西庄和张白村一带灌高渠、城关耕地2420亩。四支渠开于南一干高陵北孙分水闸下,流灌陂西、独李、安乐三乡耕地4.15万亩。另外南一干在陂西大门赵、东尧及安乐、桃李、山西庄一带灌地5541亩。

二、引清工程

清惠渠是历史上清、浊水利的总称,秦时统归于郑国渠。骨干渠堰始建于盛唐。灌区以本县为主体,涉及泾阳县龙泉地区,是陕西开发较早的古老灌区之一。其组成和变迁情况如后。

(1)源澄渠。为清河上的古堰,因源头澄清而得名,开于魏明帝太和元年(公元227年)。渠口原在今堰口伍村北清河西岸,后多次倒移。清时灌泾、原30村田地113顷20亩6分。建国后经改建为清惠渠西干渠。

(2)工进渠。开于五代至唐中叶之间。渠口在杨杜村清河东岸,今红原厂11万变电站处,尚存遗址。渠长16里,灌鲁桥、西阳及泾阳地63顷30亩。现为清惠渠东干一支渠。

(3)八复水。开于唐贞观年间,灌润献陵之水,因纳清、冶、浊、赵氏、石川五流,时有“五龙捧寿”之名。因每月得全河八日之灌田而得名八复。堰口起于半个城以西,收清、冶两河之水东北流,经惜字村至西阳武官坊的二龙口,会浊水东走献陵,沿原麓到朱家湾一带。首一斗,灌张村、唐村、小畦三里,田地约230余顷。

(4)沐涨渠。唐初李卫公(李靖)在靖川(三原孟店一带)以河为渠,灌津军屯,故有沐涨。堰口在今鲁桥李凹村北,后移至峪口东岸。灌溉今三鲁路至清河之间的耕地 180 余顷。现改建为清惠渠东干三支渠。

(5)五渠。因渠首流经第伍村而得名。根据《长安志》关于宋初五渠向八复补水的记载,五渠当开于唐代。旧以西阳武官坊二龙口为界,上称下五渠,以下与八复水合,旧时灌鲁桥、新庄、西阳、大程和徐木五乡北部地区田地约 355 顷。现改为清惠东干二支渠。

(6)毛坊渠。毛坊渠堰口在今冯村水库坝址处,灌自七里坡至杨杜村之间的河道川地 50 余顷;小渠多至 18 道,以毛坊为总。今为洪水西干渠及冯村水库所取代。

(7)浊河各堰。今已改弃,仅见载于马理《陕西通志》和清贺瑞麟《三原新志》。明、清时期运行的计有小毛堰、长孙堰、荐福堰、木王堰等。

(8)五泉。包括乌龙泉、龙尾泉、黄龙泉、白龙泉和白马神泉,为西阳东北一带小型灌田、饮水天然工程。建国初仅有前四泉见流,70 年代随着灌溉自流系统的建成和井灌的发展而废弃。

(9)清惠渠。建国后,对清浊河水利统一规划和改善,建成清惠渠灌区。1953 年在鲁桥设清惠局管理。清惠灌区习惯上称小灌区,主体灌区在清河以北,包括本县的鲁桥、新庄、西阳三个乡镇和泾阳的龙泉乡,有效灌溉面积 7.9 万亩。灌区东西长约 25 公里,南北宽约 5 公里。灌区经过 60 年代的集中改善,70 年代大搞农田基本建设,80 年代加强管理,较好地发挥了渠、井、站的综合作用,灌区粮食年亩产已与大灌区不差上下。

清惠渠的引水枢纽,先是 1952 年在杨杜村建成的浆砌石溢流低坝。1970 年兴建冯村水库后,在库坝上设引水枢纽,使灌区主水源得到保证和调节。1956 年在浊河上建设了南王、小道口两座串联小一型水库,为灌区也提供了一定的水源。

清惠灌区渠系有干渠 3 条长 12 公里,支渠 5 条长 19 公里,斗渠 26 条长 84.8 公里,配有各类建筑物 391 座。从 1988 年起,清惠渠被省列入老灌区改造项目,现已投资 170 万元,逐步对一支渠进行全线改造衬砌。

三、东原渠道

东原即今陵前、马额、徐木原,原面开阔,洼地相间,土层深厚。唐代为陵园禁区,农业开发甚少;至建国以前仅有旱作农业,粮食亩产百余斤。建国后相继

建成玉皇阁、弓王水库、徐木抽水站等骨干灌溉工程和井群,始形成一个新的综合灌区。

玉皇阁渠道,1966年建成。由县水电局陵前水管站管理。灌区有干渠一条,由坝下至甘涝池村,沿赵氏河右岸蜿蜒而下,长13.9公里、配套有支渠3条和斗渠27条,各类建筑物128座,平均年引水量761万立方米。

徐木抽水站渠道,由泾惠北干一支渠供水,1973年由县水电部门设计并建成。其干渠一条,长10.57公里,斗渠17条,长30.64公里,各种建筑物132座。灌区由乡站直接管理,建成后实灌近万亩。

东原灌区以玉皇阁渠道为主体,加上徐木抽水站,沿河76处抽水站和原面124眼中、深井群组成。现有耕地14.47万亩,农业人口4.55万,有效灌溉面积4.33万亩。由于旱作变水利,使单种变复种,经济效益激增,亦使人畜饮水发生了巨大改观。1958年以来,粮食平均亩产400公斤左右,种植业结构向粮、烟、果型发展,农业经济效益大为提高。

四、中原渠道

中原包括新兴、张家坳两乡。东临浊峪水,西濒清峪河,北起岩窑村,南至原麓,东西宽3公里。南北长约16公里;黄土覆盖厚,地下水埋深且储量小。

表 7—3 1990年泾惠渠三原灌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 项 目 | | 单 位 | 数 量 | 项 目 | 渠长及流量 (公里/秒立米) | 斗数及灌溉 面积(处/亩) | |
|-------------|----------|------|--------|--------|--|------------------|------------|
| 灌 溉 | 设施面积 | 万亩 | 26.65 | 渠 道 | 北干 | 3.4/8 | 7/5648 |
| | 有效面积 | 万亩 | 25.04 | | 北干分渠 | 16.9/1.5 | 13/54544 |
| | 年均引水量 | 万方米 | 5263 | | 一支 | 35.9/6 | 35/92996 |
| | 占灌区水量比 | (%) | 18 | | 二支 | 19.8/1.5 | 29/49801 |
| | 地下水实采年均值 | 万立米 | 2106 | | 三支 | 0/2.0 | 7/2421 |
| 渠 系 | 干渠条数长度 | 条/公里 | 1/3.4 | | 四支 | 10.4/6 | 24/41526 |
| | 支渠条数长度 | 条/公里 | 4/83 | | 南一干 | 0/12.5 | 6/5541 |
| | 斗渠条数长度 | 条/公里 | 54/259 | | 小 计 | 干 3.4 支 83 | 126/250473 |
| 副 水 源 | 库/站 | 座/处 | 1/39 | | 1、地下水采补数引用泾惠渠浅层水研究报告数据。 2、排水系统包括清北系统全部。 | | |
| | 机 井 | 眼 | 2468 | | | | |
| | 地下水补给量 | 万立米 | 5034 | | | | |
| 排 水 沟 | 干沟条数长度 | 条/公里 | 5/19.2 | | | | |
| | 支沟条数长度 | 条/公里 | 29/124 | | | | |
| | 建筑物 | 座 | 542 | | | | |
| | 控制面积 | 万亩 | 20.17 | | | | |

前嘴子水库引水渠是建国后中原的骨干引水渠道。输水干渠沿清河左岸东南行。1960年原渠道走边山,绕沟头,因而常冲淤塌决。1970年至1976年进行了38公里的裁弯取直。以洞渠的二期三次改善工程,投工72万个,投资69.3万元。现有干渠一条,长25.7公里,穿过马蹄洞21座,长8.3公里;有支渠7条,长35公里,斗渠25条,引水流量为2立方米/秒。

前嘴子渠道引水工程现灌田3.05万亩,加上王家沟、柏社水库,以及联合、岩窑等一批抽水工程组成中原灌区。年平均引水量为393万立方米,可灌地5.2万亩次,粮食年亩产约400公斤左右。80年代末,烤烟、杂果建设已初具规模。西原人畜饮水亦因此而改观。

清惠渠灌区历年引灌情况统计表

表 7—4

单位:万立米、万亩

| 年代 | 引水量 | 灌溉亩次 | 年代 | 引水量 | 灌溉亩次 | 年代 | 引水量 | 灌溉亩次 |
|------|------|------|------|------|------|------|------|------|
| 1950 | | 6.8 | 1964 | | 24.7 | 1978 | 1220 | 20.1 |
| 1951 | | 7.6 | 1965 | | 16.0 | 1979 | 789 | 8.2 |
| 1952 | | 8.3 | 1966 | 1231 | 21.0 | 1980 | 783 | 6.8 |
| 1953 | | 13.1 | 1967 | 1219 | 11.6 | 1981 | 1670 | 14.5 |
| 1954 | | 11.9 | 1968 | 1348 | 16.0 | 1982 | 1154 | 10.4 |
| 1955 | | 12.7 | 1969 | 1366 | 13.2 | 1983 | 1747 | 13.3 |
| 1956 | | 15.6 | 1970 | 1303 | 17.2 | 1984 | 1957 | 16.3 |
| 1957 | 1319 | 18.1 | 1971 | 1197 | 14.4 | 1985 | 1303 | 9.8 |
| 1958 | 1420 | 19.0 | 1972 | 1162 | 13.6 | 1986 | 2203 | 16.6 |
| 1959 | 2226 | 29.5 | 1973 | 1303 | 8.1 | 1987 | 1056 | 10.4 |
| 1960 | | 32.7 | 1974 | 1662 | 16.7 | 1988 | 1677 | 15.7 |
| 1961 | | 42.0 | 1975 | 2229 | 23.1 | 1989 | 1911 | 17.4 |
| 1962 | | 20.9 | 1976 | 1220 | 16.4 | 1990 | 1178 | 17.6 |
| 1963 | 1605 | 21.3 | 1977 | 1402 | 25.1 | | | |

表 7—5 三原县东原灌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 项 目 | 灌 区 | | | 玉皇阁水库历年引溉情况 | | | | | | |
|---------------|----------------|----------------|----------------|-------------|---------------|--------------|------|---------------|--------------|-----|
| | 玉皇阁水库 | 弓王水库 | 徐木抽水站 | 年代 | 引水量 (万立方米) | 灌溉亩次 (万亩) | 年代 | 引水量 (万立方米) | 灌溉亩次 (万亩) | |
| 兴 建 时 间 | 1960-1966 年 | 1975-1976 年 | 1971-1973 年 | | | | | | | |
| 设施面积(万亩) | 4.5 | 0.5 | 1.5 | 1967 | 775 | 3.9 | 1981 | 773 | 3.6 | |
| 有效面积(万亩) | 3.2 | 0.5 | 1.13 | 1968 | 692 | 4.3 | 1982 | 768 | 6.7 | |
| 旱保面积(万亩) | 1.6 | 0.2 | 0.30 | 1969 | 1122 | 8.8 | 1983 | 576 | 4.1 | |
| 主 水 源 | 赵氏河 | 赵氏河 | 泾惠一支渠 | 1970 | 967 | 7.4 | 1984 | 962 | 7.8 | |
| 多年平均引水量(万立方米) | 751 | 87 | 127.5 | 1971 | 741 | 6.3 | 1985 | 770 | 5.5 | |
| 渠道 (条/公里) | 干 | 1/15.2 | 1/2 | 1/10.5 | 1972 | 584 | 5.5 | 1986 | 1167 | 11 |
| | 支 | 3/16.8 | 4/6 | | 1973 | 252 | 3.7 | 1987 | 643 | 5.6 |
| | 斗 | 27/40.2 | | 17/30.6 | 1974 | 1172 | 7.8 | 1988 | 489 | 4.1 |
| 建筑物 (座) | 干 | 53 | 2 | 20 | 1975 | 1040 | 4.9 | 1989 | 973 | 5.6 |
| | 支 | 91 | 5 | | 1976 | 598 | 7.6 | 1990 | 665 | 3.1 |
| | 斗 | 373 | | 112 | 1977 | 706 | 3.6 | | | |
| 其它 | 农业人口(万人) | 4.08 | | 0.67 | 1978 | 986 | 5.9 | | | |
| | 农业劳力(个) | 13697 | | 2863 | 1979 | 1819 | 9.3 | | | |
| | 配套机井(眼) | 124 | | 16 | 1980 | 733 | 4.0 | | | |

表 7—6 三原县中原灌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 灌 区 | | | 前嘴子灌区历年引溉情况 | | |
|---------------|-----------|-------|---------------|--------------|------|
| 兴 建 时 间 | 1958~1980 | 年代 | 引水量 (万立方米) | 灌溉亩次 (万亩) | |
| 设施面积(万亩) | 3.63 | 1978 | 322.0 | 6.30 | |
| 有效面积(万亩) | 3.05 | 1979 | 350.0 | 6.83 | |
| 旱保面积(万亩) | 1.05 | 1980 | 251.0 | 4.28 | |
| 主 水 源 | 清峪河 | 1981 | 218.0 | 5.4 | |
| 多年平均引量(万立方米) | 454 | 1982 | 327.0 | 5.50 | |
| 渠 道 (条/公里) | 干 | 1/27 | 1983 | 207.0 | 3.60 |
| | 支 | 7/35 | 1984 | 201.0 | 4.60 |
| | 斗 | 17/35 | 1985 | 709.1 | 5.15 |
| 建筑物 (座) | 干 | 160 | 1986 | 494 | 5.60 |
| | 支 | 194 | 1987 | 454 | 4.30 |
| | 斗 | 94 | 1988 | 340 | 3.40 |
| 其它 | 农业人口(万人) | 2.6 | 1989 | 507 | 3.60 |
| | 农业劳力(个) | 9725 | 1990 | 490 | 3.20 |
| | 配套机井(眼) | 18 | | | |

第二节 蓄水工程

本县蓄水工程以水库为主,集中于三条过境河流之上,如山川平湖,含化风雨,并展现了梯级开发的特征。至1990年全县进入序列的等级水库共10座,其中中型库两座,小一型库5座,小二型水库3座,总库容2926万立方米,年可调节水量6000万立方米,对于形成两原灌区,改善两惠灌区,增强河道防洪能力,优化生态环境,繁荣商品经济,都起到重要作用。

一、冯村水库

位于嵯峨乡冯村附近的清峪河干流上,是清惠灌区的中型蓄引枢纽,以地名定库名。

水库于1969年11月由三原县革命委员会设计和施工。水库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洞组成,总库容1890万立方米。总投资640万元,投工221万个,完成土石方230万方,占地2008亩。

主坝竣工后,因坝基黄土湿陷及截流槽砂卵石未清理彻底而多处沉裂漏水。1974至1984年借鉴美国、加拿大和我国北京密云水库,葛洲坝及甘肃北台山水库的经验,作灌浆和混凝土防渗补强处理,消除了渗漏。补强共投资292万元,投工39.2万个。竣工后,省水利厅组织49个科研勘察设计单位验收,定为优良工程。该水库贴近嵯峨山,上游无污染,水质清澈,含人体所需微量元素,是县城饮水的理想源泉。引冯入城人饮工程,已在实施中。

二、玉皇阁水库

位于耀县下高埝乡查家河村的赵氏河干流上,因坝前旧有玉皇庙而得名,属中型水库,为东原蓄灌枢纽;原设计浇灌耕地4.5万亩。

水库于1958年由泾河工程局设计,1960至1964年由三原县人民政府(大县)组织施工。

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洞组成,总库容1585万立方米,投工212万个,投资323万元。

该库因上游耀县修建了跃进渠,截走河水,致使库蓄水保证率下降。1984年核定有效灌溉面积为3.2万亩。

三、前嘴子水库

位于耀县小丘镇前嘴子村南的清峪河干流上,系小型水库,为中原灌溉枢

纽。工程于 1958 年由省水利设计院和泾河工程局设计,1958 至 1960 年,由三原县(大县)人民政府组织指挥部;泾、三、高三县万名群众参加施工,设计完成土石方 72 万立方米,总投资 58 万元。

水库由坝、溢洪道、放水洞等组成,设计灌溉面积 3.05 万亩。该库淤积发展很快,至 1980 年已仅存有效库容 98 万立方米,被迫施行勤引短调节灌溉。

四、李家桥水库

位于渠岸乡李家桥村北的清河干流上,系渠岸、西阳、新庄三乡联建的小一型水库。一为补充伏旱时泾惠渠对库区两岸 3 万余亩农田的供水不足;二是充分利用城区河段的肥水资源(每方含氮量 35 克)。

工程于 1974 年由县水工队设计,渠岸、西阳、新庄三乡组织施工。1975 年 7 月坝、洞竣工后即投入运行。由于溢洪道没及时打通,加之该库处于梯级库群下游,1976、1979 和 1981 年先后三次严重历险。致使上游咸宋公路临履桥中断通行月余;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1982 年又投资 50 余万元补修了桩基挑流式溢洪道,尔后运行效益正常。该水库建成后,淤积上溯至古龙桥,蓄水量日趋减少。

五、小道口水库

位于陵前乡小道口村西的浊河干流上,为清惠灌区在浊河上的配套水源工程。原设计以减少黄河输沙和保护下游国防设施为目的,结合进行农业灌溉。1956 年由省水利设计院设计,计划灌新庄、西阳两乡农田 1.6 万亩。

水库于 1956 年 11 月由省水电公司施工队及县人民政府组织施工,1958 年建成运用。1976 年已拦泥 198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淤完。同年 8 月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和省、市、县三级水电局采取扩大排沙洞,蓄清排浑,人工拉淤等措施在小道口水库开展“死库复活排淤试验”研究,为世界纬度黄土地区水库淤积后的复活找出路。此项研究 1982 年 8 月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排沙又获省水利厅农业科技推广二等奖。

六、三联水库

位于县西北洪水乡杜寨村村北的清峪河支流上,因地处三联大队而得名,系由重力滑坡所形成的天然水库。

1970 年 8 月 14 日凌晨 1 时许,坝址区南岸土体沿河床基岸滑动,但闻吼声如雷,百余万立方土体顿塞河道。整理成坝后,库容 83 万立方米。1971 年洪水

乡在库内建站抽灌原面耕地 630 余亩,兼顾人畜饮水;彼岸淳化固贤公社嘴头群众亦因而受益。本库堤及两岸绿化水土保持较好,淤积不甚严重。

第三节 提水工程

唐代,低扬程简易提水在本县沿渠已有应用。《旧唐书》记载有“太和二年(828),令京兆府造水车,散给沿郑白渠百姓,以灌高仰农田”。建国后,提水工程随着机电技术的发展,已成为当今灌溉农田和人畜饮水的重要取水形式。

一、抽水站

60 年代沿清河、泾惠渠及玉皇阁干渠建设低扬程抽水站 56 座。70 年代随着原区水电条件的改善,建站 162 处。至 1990 年全县有抽水工程 218 处,抽水机具 452 台,装机容量为 1.5 万千瓦,总抽水能力为 19.3 秒立米;灌溉设施面积(含渠站双灌)9.2 万亩。有效面积约 5.78 万亩。

全县抽水工程沿三河峪及干渠设置,星罗棋布。低扬程多于高扬程,形式随地形和水源各异。其中中型站 11 座,代表性工程如下所记。

(1)徐木固定抽水站,位于徐木原下武家坡村,是目前本县最大的抽水工程。1971 年由县水电局设计并负责施工,1973 年 9 月竣工投入灌溉。该站总扬程 132.2 米,抽泾惠一支渠水,设计灌溉面积 2.5 万亩。伏旱渠水不足时,实受水面积不足万亩。受水区增产效益十分显著。

(2)嵯峨滑轨泵水站。站址位于洪水乡麻家岩,以冯村水库为水源,县水电局设计并负责施工。1976 年 5 月竣工投放运行。主要灌溉嵯峨乡三社原 23 村耕地 3400 余亩。该站由三组三级组成,一级为本县唯一的随库水升降的滑车泵站,累计扬程 165 米。因扬程高,灌溉成本较大,效益受到制约。

(3)赵曲半淹没式抽水站。站址在独李乡赵曲村北清河右侧滩面上。1962 年 3 月竣工。因保洪水期机器安全,1976 年改建为半淹没式。灌赵曲、刘官、张刘等 29 村农田 5221 亩。抽水来源为李家桥水库,输水均利用泾惠渠渠系,属渠站双灌。效益明显,曾受县人民政府表彰。

(4)联合浮动抽水站。位于张家坳乡安家村西北,在冯村水库坝左侧抽水。1977 年 6 月由县水电局设计并负责施工,1980 年 3 月建成受益,主要灌溉张家坳、嵯峨、新兴三乡前嘴子灌区下游耕地 6000 余亩。1985 年一级改为钢丝网水泥浮动船。该站由二组四级组成,因重视管理,效益颇佳。

二、水井

1932年泾惠渠通水后,地下水位上升,本县南部灌区土井取水灌田已较普遍,天旱时农民即在田间临时掘井灌溉。提水工具常见的有辘轳、撑杆和畜力翻斗水车等。建国后,随着生产、生活的需求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水井已成为大规模开发地下水资源的主要设施。

(1)开发活动。建国后,本县农用水井工程主要历经了浅机井和深机井两个建设阶段和60年代及70年代掀起的两个建设高潮。

在土井建设的基础上,1961年开始浅机井建设。1965年全县在灌区组织大规模的机井工程会战,开展了以浅机井为主的打井高潮。

1971年,随着陕西省地质局在陵前大寨堡首次利用地质孔建成农用深井开始,原区及全县各公社相继成立深井队。至70年代末,全县建成农用深机井171眼,80年代则进入了巩固阶段。

工业用深井提水,由1958年三原机场(新庄起驾村北)军用机井建设开始。之后随着中央、省、市厂矿企业、单位的迁入逐年增加,以及近年来县属工业及乡镇企业迅猛的发展,工业用深井相应激增。至1990年底,全县有工业用深井215眼。

(2)机井现状。目前,全县已形成南部平原,东原和新兴三大水井工程开发区。

至1990年,全县已配套各类农用机井3625眼,其中浅井3385眼,中深井69眼,深井171眼。另有工业用井(含乡镇企业)215眼,生活专用井110眼。全县水井总装机容量约为1.94万千瓦,总提水能力23.8万吨/小时,可控农田面积21.7万亩以上。灌区均推行渠井双灌。近年来年均实提水量约为0.42亿立方米。南部灌区井水春灌占38%,夏灌占62.4%。机井可灌、可排、可调,对全县工农业发展举足轻重。

水井分布,南部平原为3398眼,以浅井为主,每平方公里12.8眼,接近饱和。北部台原在洼地集水地带布井213眼,以深井为主,灌饮两用;每平方公里近一眼,储量可再建300眼左右。西北山原布井14眼,主要供人畜饮水。

(3)井型工艺。建国后井型工程发展很快,从低技术到高技术依次有:1949年,人工土井;1955年,人工砖壁井;1961年,开始机钻混凝土井管浅机井;1971年,开始百米以上机钻钢管深机井和百米以下、井径三米、加辐射孔的辐射井。微型井在灌区已普及。配套提水工具由浅井的畜力解放式水车,电动链条泵、

杆式水泵发展到潜水电泵;深井由杆式长轴深井泵发展到深井潜水泵。

成井工艺有深浅之分,浅井(60米以下)按钻机成孔、下管、填料和排沉试抽四步进行。每井需工时5~7天,投资6000元。深井(60米以下)按选位定点、初孔电测、扩孔下管填料和洗井测试四步进行,每井需工时15~20天,投资约15000元。

第四节 排涝工程

泾惠渠开灌后,因大水漫灌和有灌无排,到1944年地下水位由15至30米上升到8至16米;低地水位升上地面,沼盐化面积在建国初已占到灌区面积的9%左右。特别是高渠、安乐、陂西一带低地渍水上升,严重危害居民生活和生产。

境内排涝系统包括清河以南的雪河、仁村及清北三大系统。大灌区的排水工程由泾惠渠管理局设计,县、乡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农村居民投劳力,1954年开始兴建,1962至1969年进一步改善。共修筑干沟三条,长19.2公里;支沟29条,长124公里;分沟28条长44公里,控制面积20.16万亩。清河北排水系统于1954年建成大程王店分干沟系统;1965年秋后相继建成鲁桥、新庄、西阳东三条分干沟系统;1984年各入河退水工程全部配齐,大小灌区基本达到可灌,可排和控制沼盐化的目标。

第五节 饮水工程

一、历史饮水工程

据考古发掘证实,早在新石器时代,本县境内先民就傍水而居,饮用河泉。明、清时期,据清·张志载,“三原城内井多碱苦不可饮,万家烹食洗涤均取于清河”。民国时期,饮水工程以地域和水源条件的不同而别,原区多赖井窖,东原每村或有一井,中原及山区多靠土窖蓄水,其数量有限且不卫生。灌区以井为主,井池、渠水并用;城区多以渠河调节,白渠水和清河水为城内主要饮用水源。1941年三十七集团军总司令陶峙岳主持砌衬城内渠道,后又修建蓄水池三个,并成立渠池委员会,改善了城内饮水。

二、现代饮水工程

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对全县人畜饮水极为重视。1952年,三原水利学校

在北城建成自备深水供水系统,为本县最早的深水饮水工程。1956年在南城建成自来水系统。80年代农村以井、渠、池、窖因地制宜,逐步向集约化、高标准自来水工程系统发展。1982年全县人畜饮水调查表明:境内80米以上潜水层总硬度8~35度,矿化度0.4~2.6G/L。其中城关、新庄、西阳、大程地区矿度超标,陵前、马额地区氟含量过高,氟斑牙、氟骨病危害严重。调查还表明:境内100~200米承压含水层,属泾河沉积物,水源充足,水质符合“生活用水水质标准”。据此决定本县改善饮水工程方针是开凿深水井,开发地表水资源。改水工程重点是原区人畜饮水和城区生活、工业用水。十年来,通过上级专项拨款、老区建设基金和县财政拨款逐年实施解决所需资金。据统计,全县符合百米以下,千米以外取水的饮水困难人口为10.3万。至1985年通过各种工程措施不同程度地解决了7.4万人的饮水困难。特别是洪水、徐木原边、陵前南原等地长期的饮水困难问题,基本得到解决。至1990年,除工农业用水工程外,有人饮专用抽水站9处;深井31眼;大口井9眼,机井216眼。水窖2029个,塔池71处。陵前南原和徐木原大型人饮自来水工程即将竣工运行。现已建成的自来水工程有三处。

(1)县城自来水公司。建于1956年,址设南关,用深水井为水源供水,逐年扩建。近年水源不足,水质下降。1982年新辟西秦水源地一处,凿深井4眼,供自来水厂使用,水质及水量均有改善。1990年日平均供水2300吨,供3万人饮用,管网11.5公里。随着市政建设及商品经济的发展,用水需求骤增。1988年决定兴建引冯(冯村水库)入城工程。现已完成给水设施,正在筹备输水管道。城区各厂矿用水大户目前有自备井72眼。城区缺水状况尚未根本解决。

(2)寨子人饮站。位于西原嵯峨山主峰下的洪水乡寨子村。1987年县水利局设计利用潦池凹沟的几脉露头泉水和自然地形压差,投资3.5万元,建成自来水工程一座;铺设管道3790米和串联供水池三座。清泉曲惠,滋饮村民878人。

(3)高蒙人饮站。位于东原马额乡高家村。该村世代饮水困难。1986年由水利部门设计,以高家村深井为水源,利用向南自然压差建成自来水塔,埋设塑料管道4265米,设10个点向1428人供水,总投资4.6万元。竣工后,群众颂曰:“一泓甘泉生,千秋功业垂陵马;两村文明启,万家福瑞驻高蒙”。

表 7-7 三原县水库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 水库名称 | 冯 村 | 玉皇阁 | 前嘴子 | 小道口 | 弓 王 |
|-------------------|----------------|------------------|---------------|----------------|----------------|
| 坝址位置 | 嵯峨乡冯村 | 耀县查家河 | 耀县前嘴子 | 陵前乡小道口 | 马额乡弓王村 |
| 所在河流 | 清峪河 | 赵氏河 | 清峪河 | 浊峪河 | 赵氏河 |
|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 177 | 178 | 94 | 50 | 37 |
| 设计单位 | 咸阳三原水电局 | 省泾河工程处 省水电设计院 | 省水电设计院 | 省水电设计院 | 县水工队 |
| 开竣工年月 | 1969.11-1970.9 | 1959.11-1964.11 | 1959.4-1960.4 | 1955.11-1957.8 | 1975.3-1976.5 |
| 工程总投资 (万元) | 640 | 323 | 58 | 75. 75 | 58.7 |
| 总库容(万立方米) | 1890 | 1575 | 500 | 286 | 316 |
| 水利库容(万立方米) | 1125 | 795 | 282 | 已恢复为 323 | 110 |
| 高程(米) | 530 | 642.36 | 817.6 | 504.86 | 550 |
| 坝高(米) | 30.75 | 37.36 | 28 | 25.35 | 20.5 |
| 坝顶长(米) | 840 | 230 | 216 | 95 | 150 |
| 溢洪道 最大泄量(立米/秒) | 970 | 1120 | 720 | 410 | 813 |
| 输水洞长(米) | 110 | 190 | 106 | 115 | 166 |
| 最大引量 (立米/秒) | 10 | 5 | 2 | 10 | 4.5 |
| 管理机构 | 清惠局(县) | 陵前站(县) | 新兴站(县) | 清惠局(县) | 弓王水库 管理站(乡) |

(续表)

| 水库名称 | 南 王 | 李家桥 | 三 联 | 王家沟 | 柏 社 |
|-------------------|----------------|----------------|-----------|-----------------|----------------|
| 坝址位置 | 马额乡南王村 | 渠岸乡李家桥 | 洪水乡杜寨 | 新兴乡王家沟 | 新兴乡柏社村 |
| 所在河流 | 浊峪河 | 清 河 | 清峪河 | 浊峪河 | 浊峪河 |
|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 94 | 38.2 | 18 | 8 | 9 |
| 设计单位 | 省水电设计院 | 县水工队 | 县水工队 | 新兴乡 | 新兴乡 |
| 开竣工年月 | 1956.11-1957.8 | 1974.11-1976.7 | 1972-1973 | 1972.11-1973.10 | 1971.11-1973.5 |
| 工程总投资 (万元) | 78.75 | 140 | | | |
| 总库容(万立方米) | 214 | 937 | 83 | 32 | 14 |
| 水利库容(万立方米) | 淤 | 462 | | | |
| 高程(米) | 553.3 | 399.27 | | | |
| 坝高(米) | 28.3 | 20 | 34 | 24 | 23 |
| 坝顶长(米) | 104 | 135 | | | |
| 溢洪道 最大泄量(立米/秒) | 315 | 635 | | | |
| 输水洞长(米) | 83 | 94 | | | |
| 最大引量 (立米/秒) | 3.23 | 5 | | | |
| 管理机构 | 清惠局(县) | 渠岸乡(乡) | 三联水管站(乡) | 王家沟水管站(乡) | 柏社村水管站(乡) |

第三章 水利工程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民国及其以前

汉代始有水利工程管理法规、组织、人员。《泾阳志》有“汉时息夫公持节，领获三辅都水”的记述。《通典》中有“三辅地区设置都水长主陂池灌溉”的记载。当时区域性水管组织已经出现，白渠及六辅渠置其所辖之下。

唐时三白渠的管理，开始出现专业与行政相结合的体制。《新唐书·百官志》中记载：“泾渭白渠以京兆少尹一人督视，以除不式”。各渠设渠长、斗门长，负责渠道的维修和管理。三原清浊河水利中的“源澄渠”、“八复水”、“沐涨渠”等，主要由地方民管组织设渠长和水夫独立管理。

宋代，对水利的专职管理机构始有明确记载，《长安志·泾渠图说》记有“三白渠”设“渠司”这一专管机构，共有斗门子 135 名。

明清时期，各州、府、县均设立系统的管理机构。当时，三白渠的专管机构称“水司”。渠首看堰设“水手”，渠系管理设渠长，斗门子，境内斗下有夫 800 名。县有“主簿”管理民渠。清浊河水利在鲁桥设水司，每月抚院主簿移住入理事；基层设渠长，斗长主持业务，每渠并有渠绅一名主事，巡河筑堰，看司守护者均有夫役。

清·贺志记述，修堰起夫，自雍正七年起，设官专理，岁有维修帑银，基层行水组织有“渠长”、“水老”和“斗长”。

民国初期，龙洞渠设局专管。1929 年成立“三原龙洞、泾原清浊河水利局”，统管两惠水利。局内设八股，基层行水组织有渠长、渠事代表、斗长和水夫等。1933 年泾惠渠开通。基层引水组织由段、斗、村三级组织。段设“水老”，斗设“斗长”，村设“渠保”各一人，由农户选任；三原清浊河水利则由县建设科水利股管理。1935 年 3 月 9 日经省水利局批准，成立“三原清浊河水利协会”；下辖渠道分会十个，总会驻鲁桥镇，协会受省水利局及县政府双重领导。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建国后,水利管理实行专业管理、行政管理和民主管理相结合的形式。

(1)行政管理机构。1949年为县人民政府生产建设科(四科);1956年改为县农林水牧局。1958年末为县水电部;1961年更名水电局。1967年为县农水服务站;1969年更名水电局,1984年改称水利水土保持局至今。至1990年底,县水利水土保持局下辖国营水管单位三个:即“清惠渠管理局”、玉皇阁水库管理站和前嘴子水库管理站。各站下有斗、段和三护队。县水保局同时辖水利事业单位七个即:水利工作队、灌漑站、水保站、水利施工队、地下水工作队、水产站和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全县水利系统管理干部87人,县水保局辖全县17个乡镇水管站。

(2)省属专业管理机构。省泾惠渠管理局在县灌区内设有渠系管理机构共四个:即三原、陂西、杨府、西张水管站,下设段、斗、巡渠队等开展灌漑业务。

(3)民主管理组织。为了解决灌区跨行政区域的管理问题,各专业水管单位均在灌区成立民主管理组织。泾惠渠的管理组织由西安市、咸阳市各一位领导人负责,灌区各县主管农业的副县长及泾惠局派员组成,研究处理灌区重大问题。清惠局及两原水管站则由县水局、灌区各乡镇长及管理站负责人组成。

第二节 管理制度

一、民国及其以前

西汉左内史倪宽定水令以广溉田,开启灌漑用水制度。唐时有比较完善的灌漑管理制度,如《水部式》第一条规定泾渭白渠皆安斗门以节制用水,每年由京兆少尹一人检校;在渠系配水方面,由当地行政官吏与渠司官员共同决定,量时开关;斗渠配水由各渠渠长和斗长节令多少,且每岁府县均派一人进行督察和考核。据《唐六典》记载,郑白水利的早期工程管理首推洪口堰制。每岁治堰皆计田出丁,八月一日修堰,十月放水灌田,经为年例。如遇上凿渠口和大规模疏渠造堰工程则由朝廷遣官拔帑主持兴工修治,灌区渠道的维修工程则由当地官吏负责组织实施。

宋代熙宁初年,颁布《农田水利法》,丰利灌漑管理有了“水则”。三原清浊河水利在灌漑方面则规定“从河拥水必有渠,渠各成一堰,每月定时引水;斗各分自一渠自下而上,月皆一周”。并确定了比较严格的水程、水限和水香(点香

记时)制度。元代泾惠灌区在配水制度方面规定渠首和分水口三限需平石两处,每日探量水深尺寸,赴司申报,凭以分水;遇涨水则泄以还河。在放水开斗时“渠司”差人随水头监督。对灌溉用水也有明确规定。元代首创“渠首岁修”制度。此时清河水利的工程管理已经有了比较严密的堰制和渠制。清浊河水则中规定,一渠一堰,河堰中留龙口四尺,不得任意封堵,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日统一封斗空渠,统一摆堰、掏渠、固岸和筑闸等,渠道上的各种维修工程均由水夫承担。

明清时期,广惠渠基本上执行唐、宋以来的成制。引泾渠口由各县派监户固守;分水之日,各县县丞带领各渠渠长亲会渠口公分之。清代龙洞渠因水源稳定,实行固定分水制度。本县每月先是领水八天,后限为三天。境内清浊河水利则一渠一堰,河水除“八复水”外,四渠由抚院管水主簿主持,由泾、原两县县丞在堰口公分,要求入渠有堰,析水有斗,月皆一周,自下而上,下闭上开,依据水册,焚香记时。进行灌溉。明三原县令张晋彦的“水工条议八策”便是当时工程管理的具体总结。

清雍正七年起,修堰起夫,设官专理,岁有帑银。据《泾渠志稿》记载,渠分官民两种。官渠由受益区民众集体维修,支用公款;民渠由渠长斗夫负责,由当地群众维护。每年春首,由利户按地亩分段,广植杨柳,下坚岸堤,上生用材,严禁砍伐。

民国时期,龙洞渠仍沿用旧制。依据龙洞渠泾、原、高、礼四县“通章”规定分水。泾惠渠建成后,规定灌溉时按水量和需灌田亩安排计划,发出用水通知,由水老和斗长执行。用水先下后上,先左后右,水程涵渠水公有。每月放水轮灌一次,每次准浇田亩之半。工程管理方面,大灌区枢纽及总干渠岁修呈省署及省水利局审批;各县官渠由县公署及县水利局负责;各县民渠由各水老、斗长和值月水夫负责维修,斗系建筑物用违章罚款完成。清惠水利属民营性质,一切工程措施均由地方和利户自行摊筹完成。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建国后,两惠灌区及两原灌区经过不断的总结经验和实践,逐步确立了比较科学的灌溉管理制度和方法。“文化大革命”中,管理一度松弛,渠堤被耕种,护林被砍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程管理得到加强,法规制度全面落实。

(1)灌水方法。根据适时、适量、均衡、有效的原则,通过广泛宣传 and 典型示范,大力推广“一平”“三改”“两地”的科学灌水方法。一平,要求田块平整,坡降

不陡于 1/400。三改,即改宽畦为窄畦,改长畦为短畦,改大水漫灌为小畦灌,提倡粮棉玉米等中耕作物实行沟灌。两全,田块顺腰渠和地头路边埂齐全。

(2)计划用水。为保证均衡受益,全面增产,推行计划用水制度。其计划编制的原则是“两次计划、三级编制、上下结合、以变应变”。即根据灌区的自然特点和管理现状,每年分冬春和夏秋灌两次。先自上而下由管理局预报分析河源水量,定用水指标,再自下而上由斗、站查实播种面积,编报计划报局汇审后下达执行。斗站根据实际,留有解决特殊问题的水量。按 1990 年计算,南部平原亩综合需水定额为 425.3 立米,北部台原亩综合需水定额为 202.7 立米。春冬灌一般占定额 40%,伏灌占 50%,秋后用水不经常,占 10%,计划执行总的原则是:“水权集中,统一调配,四级管理,斗为基础”。即渠系水权集中到局,配水到站,干支渠水权集中到站,配水到斗;斗内水权集中到斗委会,分水到村。水量调配要求是快、准、灵、稳。

(3)配水制度。灌区干渠系统配水推行“两种输水方式”,“三种配水方法”和“四条调度措施”。两种输水方式是续灌和轮灌。一般情况下采用连续灌形式,河源水量连续两天小于 15 立米/秒时,采取南北干渠轮灌方式。三种配水法是“按比例分配;按需要分配;灵活调配”。当河水流量正常时,按各级渠系统作物面积比例水量,多扣少补,日清轮结;当引水量大于需要时,按需分配,多用少用不计,余水引蓄;遇到旱情灾害等特殊情况时灵活调配。四条配水调度措施是水量预分:配水站依据河水流量,提前一日发出预分通知,使各站各渠提早安排用水。储备水量;每轮结束后,留 1~2 天时间,以作平衡、调补,应急之用。用水专责:干支渠间水量调配,由配水站掌握,斗间配水,由管理站负责,发给用水通知,开斗插旗,专人看斗、守旗、量水、记载。定灌溉任务:每轮灌溉后,从上到下查灌溉效率,查水量对口率、查用水系数。灌溉任务完成好的表扬,未完成的要查原因。

斗渠配水实行各种水源统一调配,做到四先四后,四算四清,推广五三经验。多种水源调配安排的原则是,一般冬春灌以渠为主,夏季以井为主,做到以渠养井,以井补渠,渠井结合灌溉。四先四后配水法,即先急后缓,照顾边远;先下游后上游;先高田后低田;先无井后有井区。“四算”是算毛灌水定额、斗渠系利用率、灌溉效率和浇地效率。“四清”是水量分配清,水账结算清、水账查清、问题处理清。“五三经验”是用水计划到三对面(段、斗、村或户);配水及时(水情、流量、结算);引水三准确(时间、流量、记载);水账三对口(站、段、斗);用水三清楚(水账、地亩、事故处理)。

1984年以来,农业经济体制改革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1985年水管工作全面推行经济承包和水费制度的改革,用水管理处在一个变革时期。目前,基层用水自流灌溉,在乡水管站的监督下仍由斗长组织各村,或联户进行灌溉并预交水费,然后开斗放水。自有井、站设施由村长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承包人掌握灌溉。工程建设,凡属基建工程均需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由管理单位申报批准后下达投资,然后组织施工。如大灌区两次扩建改善建设排水体系,开展农田基建,修库,打井建站,冯村水库建设以及中原灌区前嘴子边山渠道改善等。维修工程一般由管理单位按上年水费收入的10%左右安排,不足时,省、市上级从小型水利费或抗旱防汛费中予以解决。工程养护,采用专业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其中干、支渠(沟)材料费由管理部门负担,斗以下工程由群众负担。两惠灌区各斗有三护队,两原灌区有渠工队负责养护工程。灌溉结束后即行掏修,平时植树看树,整修小建筑物。

第三节 水费水规

一、水费

历代灌地用水必加赋税,即所谓“相地定水,缘水起赋,水分三等,粮分三额”。明清时期规定,上水地每亩粮赋5.85升(约1.5公斤),中水地每亩粮赋5.55升,龙洞渠首规定卖地必须过粮。

泾惠渠建成初期,水费按年度,亩次统收,计算标准以汛期用水为主,结合全年用水数量和作物的丰歉等,定数、定等计算征收。

建国后50年代至70年代,水费分为固定和厘定两种。冬春灌每亩定一元,夏灌按量计费,每方7厘。1984年以后,改革水费制度,逐步实现用水商品化,采用经济手段调节用水和节水。水费试行“全额按量计费法”,其中自流灌每方水价为1.1至1.3分,抽水灌每方水价为3至5分,并视具体情况实施浮动价。

二、水规

唐时《水部式》对泾渭白渠规定:“决泄有时,畎浍有度,居上游者,不得拥泉而专,每岁少尹一人行视,以殊不式”。制止当时三白渠上的任意筑堰提水,霸占水源,私开斗门,私立碾碾的混乱现象。唐中叶,平碾(取消水打碾)前后120余年。牵动朝野上下,高宗、代宗、敬宗三代皇帝示令皇戚平碾疏流。

宋时岁令渠官行视渠道,严豪民资水禁。《长安志图》录述的法规记有:违犯官禁作奸者,按情处罚,违犯水法,多浇田亩者,盗用渠水者,渠岸修筑不牢者,浇灌不应溉的田地者,破坏渠岸树木者,无故在三限闸行之者,皆有罪,多浇地者每亩罚麦五斗,若非利户一石,凡盗水不报或修渠不坚者,罚植树护岸。

明、清时期,法制严厉。明水司碑上刊有:“牛二只,羊十只作践渠岸时,一面将牛羊送水利司,一面报官锁拿原主,枷号重责。”清光绪九年,护理陕西巡抚王思沂令泾原两县刊碑“水章六条”,规定律条,以示惩戒。同年,龙洞渠亦定章,凡截水者每亩罚麦5斗,聚众行凶者由县丞牒具照律治罪,卖水者按得价加倍处罚,送人情水者也罚麦五斗,有犯必惩;县丞渔利者,允渠长上告处理。

民国时期,水利局设水警和警备室,拥有拘留权。《中华民国暂行刑律》第197条专设了妨害水利条款。省政府、水利厅还为清浊河水利协会批颁了受水规条。

建国后50至70年代,水利管理秩序良好。80年代一度松弛,盗窃水利水电设施、设备的屡有发生。县人民政府曾于1985年以三政通字(1985)04号文件发出“关于保护水利设施的通告”。1987、1988、1989、1990年均开展打击破坏盗窃水电设施的专项斗争。

第四章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建国前,原区边沿多沟壑,原面多起坡地,燕窝地,水土易流失,难灌溉。南部平原多有1~2米东西走向的土坎,形成大平小不平,渠弯路不正的地貌。泾、清灌区,高仰田、走水地占十之二三,长期存在“水中旱”现象。建国后,农业集体化以来,本县以平整土地为主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40年来从未间断。其工程庞大,效益显著,使农业生产的灌溉条件得到根本改观。

60年代,本县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在原区以两个新灌区平整开灌;原下老灌区以建设旱涝保收田为中心进行。1965年,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邦显主持“泾惠灌区稳产、高产大样板”工程。县成立指挥部,各公社成立“兴建农田委员会”和农建专业队。至60年代末,原区平整土地达11万亩;原下老灌区的渠系改善和井、站建设也有很大发展。

70年代,在“农业学大寨”的口号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集中力量实施“四五”和“五五”农田规划。1970~1975年的“四五”规划要求,根据土、水、林全面

规律综合治理的总方针,按照统一合理布局。划田成方的具体要求是田间工程要达到一平(地平)三端(渠、路、沟)、六结合(渠、路、沟、井、电、树)的标准。按照以村镇定路,以地形定渠,以渠路为骨架,划田成方,井、电、树配套。1975至1980年的“五五”规划,则以方田建设为目标,以“改土治水”为中心,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原区主攻平地,打井建站,建设“大寨田”;灌区主攻打井建站,排水衬渠和实行小畦灌。1973年在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的口号下,陕西省委领导人霍士廉在本县召开“建设泾惠灌区为大寨式灌区”的会议,并派驻工作组督促实施“四五”规划。此后,相继组织了全县性的“渠路骨架”、“机井”和“平整土地”三大会战。每年冬春,集中农村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劳力,年投工约在200万个左右。坚持开展大规模的以方田建设为中心的农田基建运动。至1978年,全县方田化的格局基本形成,基本达到“渠直路端树成行,沟畦埂全田成方,机井成排电成网,地平水足土改良”的要求。全县累计平整土地46.9万亩次,打机井约4900眼;修渠修路近4900条。安乐乡、渠岸乡成为泾惠灌区园田化的样板和“大寨式”典型;张家坳乡坚持多年的平整运动给当地带来了巨大的水土效益。

方田建设的主要实施步骤是:

一、改建渠、路、沟,形成新骨架。以大队为单位,以民兵建制形式,采用会战方法集中完成,建筑物由专业队统一修建。

二、清方。由各大队负责,统一组织群众把方内影响机耕,不上规划的零庄散户、树木、电杆、坟墓迁至规划位置。大部分生产队在瘠地建立公益性墓地。1976年,渠岸乡在乡党委书记赵师普的带领下,组织机械力量和全乡电工,集中攻坚;拖拉机通路、电工移杆布新线,两月时间,全乡面貌一新。

三、调整花插地。由公社统一组织,以生产队为单位互相兑换调整建方。

四、平整土地。一次规划,分年实施。原区及洪水山区工程量很大。每年冬春,以公社或大队为单位,集中劳力,连片会战。

80年代方田建设又有新发展。从1986年开始,以老灌区改造和农业综合试验为目的,以斗分渠衬砌和田间工程为主要内容的方田建设,首先在高渠乡试点,后逐步扩大到大灌区7个乡镇。至1990年底,共衬砌斗分渠335条,205.2公里,配套小型建筑6573座;完成控制面积7.2万亩,总投资26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72万元。

经40年的农田基本建设,全县有效灌溉面积由15万亩扩至42.6万亩;旱涝保收面积由15万亩扩至30.9万亩。粮食总产由1950年的7000万斤增至

1990年的33600万斤。40年间,全县土地减少10万亩,但人均占有粮食增加两倍。1990年,全县人均占有粮食449公斤,农业商品率达到65.18%;农村人均年收入520.6元。

表 7—8 三原县农田基本建设统计表

| 年份 | 发展面积(万亩) | | | 完成水利工程 | | | | | 当年完成工程量 | |
|------|----------|-------|------|--------|-------|-------|--------|--------|-----------|---------|
| | 有效灌溉面积 | 旱涝保收田 | 平整 | 打井(眼) | 建站(个) | 修库(座) | 修渠路(米) | 衬渠(公里) | 土石方(万立方米) | 投工(万工日) |
| 1949 | 19.5 | 15.0 | | 97 | | | | | | |
| 1950 | 20.7 | 16.0 | | 3451 | | | 7 | | | |
| 1956 | 23.0 | 20.0 | | 4818 | | | 60 | | | |
| 1961 | 26.4 | 25.3 | 21.3 | 3075 | 11 | 4 | 1883 | | 13.7 | 11.5 |
| 1965 | 31.8 | 17.5 | 30.9 | 3980 | 21 | | 2710 | | 61.9 | 177.3 |
| 1972 | 37.7 | 23.4 | 30.9 | 3397 | 81 | | 2710 | | | |
| 1976 | 38.5 | 29.0 | 40.9 | 3924 | 151 | 10 | 2884 | | 524 | 247.3 |
| 1980 | 40.0 | 32.1 | 46.9 | 4595 | 211 | | 3884 | | 231 | 91 |
| 1985 | 38.5 | 34.7 | 46.9 | 3636 | 208 | 10 | 5384 | 321 | 97 | 45 |
| 1990 | 42.6 | 30.9 | 46.9 | 3860 | 216 | 10 | 6484 | 360 | 48 | 36 |

第五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据《水经注》关于三原浊水易淤,数年间即与岸平的记载和民国时期王虚白三修浊河围堤的活动,说明境内北部原区自古以来,水土流失就一直相当严重。建国后,过度垦牧砍伐使天然植被遭到破坏,加之暴雨冲刷和治理缺乏系统措施,水土流失依然严重。据统计,县内中度以上的流失区面积311.1平方公里,流失区年均侵蚀模数为200~300吨/平方公里,区内天然植被多为残留型,森林覆盖率仅为10%左右。1964年,本县被国家列为黄河中游水土流失重点县之一。

根据地形、地貌、水文、气象、植被特点,县内流失区以四十里原坡为界,北部台原和西北部山区为中度流失区,南部平原为基本不流失区。

北部台原沟坡面积占该区总面积的40%。由于沟头防护差,雨洪侵蚀严重。1918年至1981年的63年中,陵前地区的长坳北沟长度伸延773米,下切14米。1979年8月2日仅80分钟暴雨,新兴狼沟就冲成了一条长1500米,深1.2米的沟道。据水保站近年来测算分析,该区侵蚀模数为1000~2000吨/平方公里,年冲刷深为1.45毫米,荒坡植被稀疏,水蚀活跃。

西北部嵯峨山区水土流失面积为70.69平方公里,由于盲目垦牧,天然植被度下降约30%至50%。综合侵蚀使残原分割支离,年侵蚀模数高达2000~3000吨/平方公里,年冲刷深为1.9毫米左右。

南部平原区水土基本不流失,唯清河河谷因隐泉作用而严重塌岸,故沿河多处有固体壅堵,径流移位现象。

第二节 水土治理

建国后,全县经过30余年的工程建设和生物种植等综合治理,效益显著。至1985年,治理面积已达143.2平方公里,占应治理面积的45.8%,其中平整土地约16万亩,兴修四田(梯田、埝地、淤地、河滩造地)约4.1万亩,营造水保林4.31万亩,拦泥约3000万立方米。至1990年,累计治理面积165平方公里。

全县的水土治理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50年代,主要开展“兴修梯田软埝、打坝淤地、挖塘修堤,封山育林等沟坡兼治”的初期治理活动。期间建成南王、小道口拦泥库和29座小型拦泥坝,控制水土流失面积约70平方公里。

第二阶段。60年代,根据“全面规划,原坡为主,集中连续,工程生物措施结合,治理和巩固结合”的原则,围绕“旱涝保收田”和“大寨田的建设”集中开展原面大平整和原坡梯田化的治理活动。至60年代末,已平整土地约14万亩,建造梯田约3万亩。

第三阶段。70年代,贯彻“以土为首,土、水、林综合治理,兴建与管理相结合”的水保方针,成立“三原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以原区和四十里坡为重点开展大规模的平整活动。由于各级党政的重视,70年代末,流失区平整土地已累计达到28万亩次,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和生态环境有了很大的改善。

第四阶段。80年代,水保治理活动进入以流域单元进行综合治理的阶段。

1980年,县成立“小流域治理指挥部”,重点对冯村以上的清河流域86平方公里的流失区进行单元治理。1983年根据改革的需要,推行户包小流域治理和治理与开发相结合的方针,同时建档发证。1984年县人民政府发布布告,规定谁治理谁受益,15到50年不变,子女有继承权。此规定使水土治理速度加快,经济效益大增。至1985年底,承包户达2176户,承包面积4.7万亩。1984至1986年三年治理相当于前十年的总和。出现了张家坳乡、徐木刘家沟、洪水乡洪水沟等一批治理先进单位和一批典型人物,为发展原区的商品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做出贡献。

张家坳乡,原面侵蚀活跃,生产条件差,1978年前人均纯收入18.26元,是“吃粮靠返销,用钱靠贷款”的地区。该乡坚持不懈地结合水利建设,开展平地改土的治理工程,至1990年,人均平整的水地达到一亩,人均产粮达到945斤,人均纯收入达到558元。

洪水乡寨子村李怀德,在大盘沟承包治理五年,建成淤地坝七座,淤地20亩;建鱼塘3座开渠3条,移动土石5100余立方米;植杨、柳、桐、槐、杏等林木1.3万余株,年增值近万元。

第八篇

工 业

民国前期,县城及各主要集镇仅有几家小手工业作坊,从业者千余人。至民国中期,有五家小型铁工厂,近百家织布厂;其它手工业作坊,城乡均有分布。1940年,第二战区西北实业公司所属机械厂、棉织厂、毛纺厂、制药厂和军鞋厂由山西省迁至本县鲁桥镇;抗日战争胜利后,迁回山西。

建国后,人民政府扶持地方工业发展。1953年,三原县城关第一和第二铁业生产合作社成立,生产小型农业机械零配件。195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523.2万元,比1953年增长1.3倍。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为15.8%。1956年,全县建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32个,从业人员(包括国营工业)共计1317人。1957年,工业总产值690万元,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上升到18.4%。从1958年开始,盲目追求高速度、高指标,虽然1958~1959年工业生产总产值增加,但1961~1962年却接连大幅度下降。1963~1965年,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进行调整,工业生产又得到恢复和发展。“文化大革命”时期,不少工厂一度停工停产,生产受到很大损失。1969~1974年,一批现代化工业企业先后建成投产。至1978年,全县工业企业共85个,其中全民所有制28个,集体所有制57个;全县工业总产值3596.2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8.26%。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改革开放,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乡镇企业和个体工业企业迅猛发展。至1990年,全县工业企业共2001个,其中集体所有制222个,个体1747个;工业总产值2.62亿元,其中集体所有制1.38亿元,个体7442万元。

第一章 县属工业

第一节 机械工业

一、农业机具制造业

清末民初,有河北省交河县人王典清在本县大程镇创办翻砂厂,从事简单

的机械工业生产,产品有犁铧、逼斗、铁锅、炉齿、鉴条等。

1935年,陈风立在县城西关开设“风立”铁工厂。1949年,县城又新建起“荣兴”、“同兴”等三家铁工厂。1944年,又有“华丰”修配铁工厂在县城西关建成。这些铁工厂,有的能生产织布机、脚踏轧花机、弹花机、人推榨油机等机具。至1949年本县解放前夕,这些铁工厂多因资金困难或原料不足而关停。

建国后,本县工业生产逐步得到发展。1953年,城关铁业合作社成立。其生产方式主要是手工打铁;产品有铁板铤、镢头、锄、刀、铲等小型器具。1956年,铁业合作社转为铁业合作工厂,新增添62型铣床、大皮带车床、直流电焊机 etc 生产设备多台,当年生产“解放”式水车800台,棉花播种机50台。1959年,铁业合作工厂转为地方国营三原县机械厂,新增设备20多台(件),主要有切削机、锻压机、砂轮机、台钻等。产品除半机械化农具和小农具外,还生产4.5吨机床。年总产值96.4万元。1962年,县财政拨款70万元,扩建改造机械厂。当年开始生产B-13型步犁和BM-I型棉花播种机;1966年开始生产畜力山川犁和12号双铧犁;1969年开始生产618车床。

1974年,上级拨款106万元,对县机械厂进行第二次扩建改造。至1979年,双向双铧犁年产量达到6000部,悬挂二铧犁达1000部,栅条犁4000部,机引犁配件1万多件,实现利润近50万元。

1981年工业结构调整,撤销机械厂,于原厂内成立县制锁厂。

1971年建立县农机修造厂。1975年建立县农具合作工厂(1977年改称机引农具厂)

农机修造厂以修理拖拉机为主,同时于1972年开始生产拖内配件、415水泵、红苕粉碎机等农用机械;1983年开始生系列拖车、手扶拖拉机犁、防火罩、碾米机、28型面粉机、磨浆机等机械。

1986年农机修造厂与国营红原锻铸厂联营,成立三原县秦鹿汽车制造厂。但因经营不善,发生亏损,于1987年又分设。1989年9月,农机修造厂终因经营不景气而被煤矿机械厂兼并。

县机引农具厂。由生产半机械化农具和小农具发展到生产20片重型缺口耙和机引犁等大中型农用机械,1977年固定资产已达52万元。1987年,与县煤矿机械厂合并,改称三原县机引煤机厂。合并后固定资产98.2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29台,锻压设备12台,铸造设备2台,起重设备6台,工业电热设备一套,熔铸炉一座,专用设备4台,载重汽车3辆。1990年生产机引犁及其它耕作机械8700台,其中123A型机引犁被评为省优产品;工业总产

值 203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下同)年利税总额 4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9185 元。

二、煤炭机械制造业

三原县煤矿机械厂,1977 年成立。厂址在县城东区三里窑村,占地面积 21140 平方米。主要产品有钢丝绳、绞车、矿斗、减速机、卷扬机、制砖机、多头钻以及沙发弹簧等。1987 年与县机引农具厂合并。

三、医疗器械制造业

1974 年,西北医疗设备厂附设自力医疗器械厂移交本县管理。时有职工 100 人。主要产品有牙科椅、盐水瓶盖等。1977 年,自力医疗器械厂改名为三原县医疗器械厂。所生产的牙科专用椅出口到东南亚地区。1986 年开始生产战备用担架和 X 线遮光器。1990 年工业产值 225.4 万元,实现利润 35.7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10 万元,被评为市级先进企业。

四、日用金属品制造业

县制锁厂。1982 年,门锁产量 12 万把,在全国门锁评比中获总分 89.8 分,列第 11 名。1984 年,推行“定产量、定质量、定费用”生产责任制,全年生产门暗锁 17.4 万把。1986 年 10 月,“龙桥”牌门暗锁被评为省优产品。1987 年,产量上升到 42 万把。1990 年生产“龙桥”牌弹子门暗锁 41.3 万把,抽屉锁 5800 把,产值 305.8 万元,实现利润 7.1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12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 226 万元,产品行销全国各地。

第二节 建材工业

本县建材工业主要有砖瓦、水泥、石渣和水泥预制品等项目。

一、砖瓦

农村以手工制坯、柴草做燃料烧制砖瓦的历史已很悠久。民国时期县城周围有私人经营的小砖瓦窑 14 家。建国后,1952 年发展至 24 家。1955 年合作化时,城关镇成立了砖瓦供销合作社,个体窑户大部分加入。合作社对这些私营小窑户的管理办法是:统一管理,分散经营,自负盈亏。

1958 年“大跃进”期间,砖瓦供销合作社转为砖瓦合作工厂,并在县城东名

林村西今经委和城建局驻地修建罐窑 8 个,开始集中生产。生产方式仍为手工操作。

1959 年 3 月,城关砖瓦合作工厂转升为县属国营砖瓦厂,厂区总面积扩展到 95.02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632 平方米。职工人数增至 270 人。固定资产 7.7 万元,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36 万多元。1964 年,砖瓦厂购置日产量为 5 万块 63D 型砖机一台,结束了笨重的手工卷砖工艺,实现制砖机械化。为此,西北局建材处在该地召开了西北五省区小砖机推广现场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县砖瓦厂生产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68 年仅产砖 54 万块,产值 4.6 万元,年终亏损 2.7 万元。

因土源不足,该厂于 1970 年迁址名林村东北角清河边。同时新建 22 门轮窑一座,其烟囱高度为 40 米。次年,生产机砖 1188 万块,总产值 32 万元,实现利润 6.1 万元,纳税 3.9 万元。

1971~1978 年间,其中有四年生产机瓦共 40 多万页。后因成本过高,销售不畅而停止生产。

1979~1980 年,改 22 门轮窑为 24 门,同时新建 16 门轮窑一座,生产能力为年产机砖两千万块。

经过几十年的挖掘,砖厂生产用土又显不足。加之对城区污染过大,1983 年,在土源丰富的鲁桥镇东沟村,购地筹建新厂,定名为“三原县建材厂”。1984 年,建材厂建成 20 门、22 门轮窑各一座,当年生产机砖 895 万块,总产值 38 万元,利润总额 3.2 万元。

新厂建成后两次钻深井不出水,方知该地区为枯水区。县砖瓦厂只得在名林村维持生产,至今未搬迁。建材厂的生产生活用水,一直由鲁桥镇供给。

县经委统计年报载,砖瓦厂和建材厂 1990 年职工人数分别为 159 人和 38 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0.5 万元和 29.4 万元;工业总产值分别为 72.7 万元和 20.2 万元;利税总额分别为 11.8 万元和 3.1 万元。

二、水泥

本县从 1970 年开始生产水泥。水泥厂建在嵯峨冯村水库西岸。该处靠近嵯峨山,取石运料较方便。水泥厂原设计年生产能力 2000 吨。1969 年开始筹建,1970 年建成 1×3.5 米土立窑一座,安装 0.96×1.83 米球磨机 3 台,修建油毛毡简易车间 20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干部和工人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办公和住宿都在土窑洞里。投产后当年生产水泥 150 吨。

1972年,按年产水泥7000吨设计,对旧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并新增 7×1.8 米普通立窑一座, 1.5×4.5 米球磨机两台,总投资37万元。但由于种种因素的制约,改造扩建后的水泥厂,十年间,年产量一直徘徊在4000吨左右,水泥标号也只达到325号。工厂处于亏损状态。

1983年,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政策指引下,水泥厂率先推行“五定一保”(定人员、岗位、产量、质量、消耗、保基本工资)生产责任制,当年产水泥7368吨,标号达到425号;实现利润8万元,上交税金2.7万元。1985年,在继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同时,走出厂门,学习外地先进经验,年产量突破万吨大关,标号425号,总产值56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上交税金4.4万元,被评为全省同行业先进单位。

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同时,职工住房、医疗保健、工资待遇等,也得到相应改善。

1986年,投资1100万元,在嵯峨乡杨杜村河西筹建设计能力为年产8万吨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的新厂,1988年底竣工。

该厂采用机立窑锻烧,微机控制配料,机械化程度较高。1989~1990年,在边完善配套设施,边生产的情况下,水泥年均产量3万余吨。1990年固定资产为1130.6万元,总产值455.6万元,利税总额20.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3167元。水泥出厂合格率为百分之百。产品远销广东、广西、深圳、福建、河南、河北、新疆、四川及本省一些地区。

三、石渣

1987年,县经委与嵯峨乡联合,在嵯峨山下原乡办小石渣厂的基础上,增添设备,增加人员,建成县属石渣厂,年产各种型号的破口石渣1.5万~2万吨,产值20多万元。至1990年,该厂有职工93人,固定资产净值50多万元,主要设备有鄂式破碎机、空气压缩机和小型发电机等多台,已形成流水生产线。年产值85.8万元,利税总额1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按现价计算为10094元。

四、水泥预制品

1976年,县建筑公司水泥预制品厂建成投产,产品主要是槽形楼板;同时也生产建房用过梁、楼梯踏步、屋面隔热板和道路路沿板等。至1988年日产量20~30块,年产量5000~6000块,总产值10万元左右。1988年4月以后,改用挤压机制作空心楼板,日产量130块,年产量超过2万块。总产值20多万元。楼板质量经咸阳市经委和咸阳市计量局多次检查验收,合乎国家标准。在

1986~1988年全市质量行业检评中,连续3年排名第二;1989年跃居第一。产品畅销,供不应求。

第三节 化学工业

本县的化学工业主要有火硝、化肥、氧气三项。

一、火硝

民国时期,县城北关有三家火硝房,从业者30余人,用硝土和草木灰作原料,土法熬制火硝,硝土取自清河滩。

建国后1954年,在原火硝房的基础上,成立了火硝供销社,有职工82人。生产方式仍为土法熬制。1958年开始生产硝酸钾、硝盐和黑色炸药,年产量分别为98吨、16吨、20吨。1959年3月,火硝供销社转为国营三原县化工厂,职工人数增至101人,固定资产原值2.84万元,年产硝酸钾121吨,黑色炸药96吨。总产值33.6万元。1962年6月,该厂又转为集体所有制,称化工生产合作工厂。1~10月份,生产火硝17吨。10月以后,产品滞销,合作社解体,人员并入县砖瓦建筑生产合作社,从事砖瓦生产。1974年恢复县化工厂(集体所有制),厂址在龙桥旁东河滩。有职工21人。年平均生产火硝15吨,产值3万元。1981年秋,李家桥水库上溢至龙桥,厂区被淹,设备全部被毁。1982年元月,撤销县化工厂。

二、化肥

本县生产化肥从1960年县化工厂试生产“土化肥”开始。1961年生产“土化肥”238吨,1962年以后停产。

1970年,城关公社和高渠公社合办的联合加工厂试产磷肥成功。1972年联合加工厂转为地方国营三原县磷肥厂,年产磷肥千余吨。1974年,在池阳西路今址建设新厂,占地总面积62393平方米,建筑面积7289平方米;新建年产1万吨的硫酸车间,完成投资166万元。新厂于1975年正式投产,年产硫酸3059吨,磷肥6400吨。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1976年9月,磷肥厂开始筹建年产500吨糠酚车间,1977年底建成投产,完成投资63.8万元。初开始,生产形势较好。至1979年,原料紧缺,成本过大,造成企业亏损20多万元,遂于1980年关机停产。

1980年7月至1982年9月,县磷肥厂改称陕西省三原磷肥厂,由陕西省化

肥公司统管。1982年10月,复归本县直接管理。

1983年,磷肥厂推行以浮动工资和超利润提成为主要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全年生产硫酸8912吨,实现利润11.3万元。1985~1986年,投资878万元对磷氨生产线和硫酸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使磷氨和硫酸年产量分别达1万吨和1.5万吨。1987年,“奋强”牌硫酸和磷肥获国家三级计量合格证,硫酸同时获市优产品称号。磷肥年产量达19506吨,硫酸年产量达13518吨。总产值308万元,利润50.6万元。

磷肥厂自建厂以来,经过6次改造扩建,现已具相当规模。1990年完成产值354.4万元,实现利润135.2万元;万吨合成氨工程设备安装亦基本结束。

三、氧气

1977年6月,县手工业第一综合社投资60多万元,在县城西郊筹建设计能力为年产百万立方米的制氧厂,1978年8月竣工投产,当年生产氧气45万立方米,为本县工业用氧提供了方便。十余年来,生产正常,盈利可观。1990年固定资产净值53.7万元,完成产值20多万元,上交利税合计4.9万元。

第四节 煤炭工业

一、原煤

1969年4月,铜川矿务局将其废弃的黄堡跃进煤矿有偿转让本县经营,移交固定资产总额为165.46万元。接管后即开始筹建,1970年元月1日正式投产,当年生产原煤3.7万吨。

1972~1974年,采取边生产边改造的办法,将报废多年的斜井东大巷单车道改造成主线双车道,长度380米,投资31.8万元;加上其它更新设备,使原煤年产量上升到10万吨左右。1976~1980年间,又投资250多万元,开拓了南下1000米井巷和5000米东大巷,新建选煤炉、沸腾炉各一座。至1982年,原煤产量达12.4万吨,总产值275万元,获纯利润25.7万元,上交利税13.8万元。

1984年以后,掘进区煤层厚度渐薄,有的根本无法开采;加上当地乡村及个体小煤窑的不断蚕食,1985年煤产量下降至9万吨,仅盈利2.5万元,企业处于困境。

为摆脱被动局面,煤矿与黄陵县双龙乡等地几家小煤窑联合,利用本县煤矿设备,建成三个分矿,年产量12万余吨。黄陵煤用汽车运到黄堡装火车外

运。在发展横向联合的同时,煤矿还开展多种经营,办起海绵厂、石灰厂、蜂窝煤厂等矿办企业。

至1990年底,煤矿有职工868人,固定资产净值495.4万元,年产原煤15.46万吨,完成产值605.7万元,利税总额89.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6978元,被评为市级先进企业,矿长杨玉超被评为市级劳动模范,并当选为省人大代表。

二、焦炭

1960年5月至1961年7月,在全民大炼钢铁的形势下,本县在县城南关今县饲料公司驻地用土法炼焦4700多吨。产品全部供本县炼铁用。

1988年5月,高渠乡办企业电石厂出资百万元买得城关棉绒厂,筹建年产6万吨机焦的三原焦化厂。在厂长杨三京的带领下和西安焦化厂协助下,经过一年多艰苦奋战,终于1989年12月建成一号炉,并投入运行。

1990年5月,二号炉投入使用,至年底生产焦炭4.15万吨,焦油925吨,总产值954万元,上交利税72万元。产品出厂合格率为百分之百,不但满足本县需求,而且远销陕南、兰州、江苏、上海、青岛等地。

焦化厂现有职工360余人,固定资产1400万元,自有厂区至三原火车站专用铁路线1.33公里,“解放”号蒸汽机车一台。炼焦所需原煤来自山西省和本省韩城、黄陵等地。

1990年9月,焦化厂由乡镇企业转为县属国营企业,归县经委领导。

第五节 纺织工业

一、棉花加工

1956年以前,本县棉花加工主要靠传统脚踏轧花车。1956年10月,城关棉绒厂建成投产,成为本县棉花现代化加工之先导。1959~1965年,西阳棉绒厂、陵前棉绒厂(初隶属于陵前供销社。1967年独立)、鲁桥棉绒厂、独李棉绒厂、新兴棉绒厂(初隶属于新兴供销社。1965年独立)先后建成投入运行。至此,全县有国产锯齿轧花机10台,脱绒机16台,打包机10台,商品棉加工全部机械化。

1980年以前,本县棉花种植面积大,多数年份籽棉加工量在10万担左右,各棉绒厂经济效益可观。1980年特别是1984年以后,棉花种植投资过大,虫害严重,农户普遍轻棉重粮,棉花种植面积由过去的十七八万亩减至三四万亩

至数千亩,棉绒厂生产任务随之下落,有的厂甚至无棉可轧。1985年以后,新兴、陵前两厂的轧花设备已大部拆卖;厂房厂地大部分出租给乡镇企业,职工转营它业。1988年,城关棉绒厂关闭撤销。西阳、鲁桥、独李三家棉绒厂在完成总量不多的籽棉加工任务后,也转向多种经营。

二、针棉织品

1949年7月,三原地区工会将县城内56家私营手工业纺织户组成4个纺织小组,生产医用纱布。1952年8月,纺织小组合并,开动28台织机,生产包皮布。日用纱870余捆。

1956年6月,在纺织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三原县织布供销社。1958年10月,织布供销社与染织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三原县纺织纤维合作工厂。职工人数增至168人。年产值54.8万元。1959年,与皮革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后,纺织纤维合作工厂转为国营三原县纺织厂。时有职工185人,织机60台,木制人力毛巾织机5台;年产值69.1万元。1961年10月,国民经济开始调整,纺织厂关停,设备拆卖,工人转行。

1971年,县财政拨款80万元,在原纺织厂旧址筹建三原县棉织厂。1973年3月建成投产,当年生产毛巾83万条,总产值46.2万元。至1978年,固定资产原值99.5万元,人员增至300余人,年产各类毛巾340余万条,浴巾8万条,完成产值170余万元,实现利润4万多元。

改革开放后,棉织厂进行扩建改造,新增织机52台,配套设备10台;职工人数增至660余人,固定资产近260万元,其中生产占用218万多元。1986年,在深化改革的同时,改档案工资为岗位结构工资,即工资与产量、质量、原材料消耗挂钩。1987年,生产的毛巾、枕巾、浴巾、沙发护巾等总量达851万条,创建厂以来最高纪录;完成产值431.5万元,实现利润50万元,产品销往全国十余省区,并出口到智利、利比亚等国。

1990年末,棉织厂职工人数为590人,固定资产原值353.4万元。

第六节 服装加工和制鞋业

一、服装加工业

1956年工商业合作化高潮中,一批个体手工业者加入缝纫合作社。1958年10月,缝纫合作社改称为合作工厂,有职工180人。1966年又改称三原县服

装厂。厂自筹资金,于1967年建成生产车间290平方米,增添工业缝纫机、电裁刀、锁边机等多种设备。1968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服装厂被迫停产4个月,丢失一部分原料和成品,当年亏损。1970年扭亏为盈。此后利润逐年递增。1976年工业总产值达到64.6万元,实现利润4.13万元。1977年8月,城关镇缝纫厂并入县服装厂。1979年购进日本产现代化服装加工设备10台,价值4.8万元。1982年6月,在盐店街建成服装大楼,使用面积2154平方米。至此,服装厂基本形成现代化生产线。改革开放以后,私营及个体缝纫业兴起,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适应市场变化,县服装厂在狠抓产品质量的同时,积极开拓外贸生产新路子,并于1988年取得外贸生产许可证,1990年生产服装15.9万件,其中外贸出口占90%;工业总产值228.8万元,利税总额8.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0895元;百元固定资产提供产值2460.21元。已成为陕西省服装外贸出口主要生产厂家之一。

二、制鞋业

1954年,12名手工业者在鲁桥镇吴家道村率先组成制鞋合作小组。1955年9月,制鞋组迁至县城,与城关镇个体手工制鞋户联合成立城关镇鞋业生产合作社,从业人员27人。1958年10月,又与城关缝纫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城关缝纫鞋业合作工厂。1961年,缝纫与鞋业分设,鞋业合作工厂单列。1964年2月,鲁桥镇鞋业生产合作小组并入后,鞋业合作工厂职工增至31人,采用半机械化生产,年产布鞋5700双。1965年12月,鞋业与缝纫业再次合并,1977年8月又分开,时称三原县制鞋厂,职工人数75人。1978年实现机械化生产,年产布鞋13万双,塑料凉鞋1万双,总产值46万元。1981年布鞋产量达到41.4万双,实现利润10万元。同年投资70万元在妇幼路南段筹建新厂,1982年3月投产,年产布鞋60万双,总产值203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上交利税10.3万元。1984年,鞋厂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年产值275万元,利润25.3万元,被评为咸阳市先进企业。1985年鞋厂又上新台阶,生产各种款式布鞋96万双,其中注塑布鞋获省优产品奖;产值327万元,利润30.2万元。

改革开放以后,社会商品大流通,各种款式的皮鞋、塑料鞋、旅游鞋充满市场,三原制鞋厂生产的布鞋虽仍保持一定的销售势头,但出厂总量大为减少。1990年实行以销定产,生产布鞋28.88万双,完成总产值233.2万元,利润1.6万元。年末职工人数220人,固定资产原值126.8万元。

第七节 造纸和印刷业

一、造纸业

1959年11月,三原县(大县)造纸厂建成投产。时有职工41人,固定资产7万元,主要设备有打浆机、造纸机各1台。当年生产机制纸15吨,完成总产值2.3万元。1960年,职工人数增至94人,添置打浆机2台,年产机制纸105吨,完成总产值42万元。1961年,产量128吨,固定资产35.34万元,但因设备质量差,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成本低;加之正值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企业连年亏损,故于1963年8月关停。

1976~1978年间,先后有3个乡镇办的造纸厂建成投产,承续了本县造纸业。

二、印刷业

民国时期,本县协盛、公信、余生、敬文等四家私营书局合资开办了一个印刷室,有6名工人,一台手摇圆盘石印机,一天可印单页制品4000张。

建国后,1954年6月,成立三原县供销合作社印刷厂,采用铅字印刷。时有印刷工人17名。

1959年,泾、三、高、淳四县合并后,集中原四县报社印刷设备和技术人员,建成三原(大县)日报社印刷厂,厂址在县城雷家巷。印刷设备有圆盘机4台,四平机3台,1961年9月四县分设,三原日报停刊,报社印刷厂改称三原县印刷厂,面向社会承印各种账表、单据等。1971年厂由雷家巷迁至管家巷今址。时有工人52名,固定资产7万元。1976~1983年,印刷业务扩大,新增自动铸字机、自动切纸机、自动圆盘机、电动磨刀机、自动四开印刷机等设备15台。1984年,投资20万元添置胶印机4台,形成胶印(彩印)生产线。同时采用铜锌板和照相制板新工艺,使工艺模式达到现代水平。1985年推行经济责任制,印刷厂产值达到53.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7536元。1987年,印刷厂达到市级三级计量标准,并通过验收。1988年被评为陕西省包装装潢印刷行业先进企业,获准挂省出版局“ZY”铜牌。1989年总产值80万元,实现利润10万元,被评为市级先进企业。1990年,全厂职工人数96人,国家资产原值69.7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74.5万元,利润总额8.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9551元。

第八节 木器制造业

建国前,县城内有十余家私营木器店铺,多集中于城隍庙街。建国后,1956年对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些店铺合营成为城关镇公私合营木器店(1957年改称木器厂),从业人员103人,固定资产1.1万元,流动资金3.67万元,主要制作桌、椅、箱、柜、门窗等。1957年生产各类木制品具1.44万件,完成总产值20.3万元。1958年开展技术革新,安装大小圆锯、开榫机、错锯机、打眼机、24匹马力柴油机各1台,改手工操作为半机械化生产。全年完成总产值20万元。1959年3月转为国营三原县木器厂后,新添吊截锯、手压刨、大压刨、燕尾机等设备20多台。同年11月,机械车间主任、现任木器厂党支部书记刘成元出席全国工交财贸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受到周恩来总理的接见并合影留念。1960年,国民经济发生困难,木器制造业也受到影响,产品滞销。至1963年,木器厂实有职工55名,年产木制家具1.95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19.02万元。1968年4月,因县内“文化大革命”两派武斗激烈,木器厂被迫停产4个月,经济损失很大。1970年以后,生产形势好转,年平均总产值25万元左右。1975年7月,成立县木材公司加工厂,木器制造业增至两家。1978年全部职工人数157人,固定资产原值41.6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79.6万元,生产各类木制器具2.87万件。1980~1990年,木器制造已形成一条龙机械化流水线,产品由一般木制家具发展到中高档次的全木制和钢木结构的家具。与此同时,集体及个体木器制造厂也发展起来。

第九节 粮油加工业

一、面粉加工业

建国前,本县面粉加工业主要靠人推或牛拉石磨。洪水、嵯峨乡河道及泾惠渠支渠中曾有几处水打磨,日磨面400公斤左右。1941年以后,县城有小型私营面粉厂三家:三秦面粉公司、济国面粉厂、源丰面粉厂。生产方式是以柴油机带动石磨或小钢磨。三秦面粉公司开业不久,因粮源不足、燃料短缺而迁至褒城县(今并为勉县)。济国面粉厂四盘石磨,日出面粉500公斤,1949年停业。源丰面粉厂有双式钢磨一部,木炭内燃机一台,日出面粉250公斤,1953年停业。

建国后,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对农村供电逐渐普及,面粉加工也日向机械化过渡。1958年,在筹建县面粉厂的同时,一些公社先后建起一批小型面粉厂。它们是:巨龙公社兴隆面粉厂、灯塔公社红旗面粉厂、城关公社高渠面粉厂、西阳公社鲁桥面粉厂。60年代末,农村大部分生产队安装上小钢磨,结束了牛拉石磨加工面粉的历史。至70年代,拉丝钢辊磨替代了小钢磨。80年代以后,带有自助升降装置的钢辊磨面机及其配套设备剥壳机又代替了拉丝钢辊磨,加工能力成倍提高,有的还加工面粉向城市或工矿区销售。

三原面粉厂于1960年12月建成投产。当时安装两台西安制造的仿美式挂斗机械提升磨面机,磨辊总长36英寸,日产面粉5000公斤。至此,本县各机关团体结束了外购西安和宝鸡面粉的历史。

1962年,县面粉厂仿美式磨面机增至三台,日产面粉9000公斤。1981年新厂房建成,新装四台全自动风力提升磨面机,1982年正式开机生产。1986年,磨面机增至五台,磨辊总长度720厘米,日产标准粉12万公斤,或特制粉(精粉)5.5万公斤;年产量2000多万公斤,对农加工(兑换)200万公斤左右。

1987年,三原标准粉和精粉分别被评为市优和省优产品。1988年和1989年,标准粉又先后被评为省优和部优产品。产品远销山西、湖南、青海、新疆等地。1990年,县面粉厂有职工110人,固定资产220余万元,年产值732万元,实现利润84多万元,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

80年代,农村新建的面粉厂中,较大的有陵前面粉厂(陵前粮站管理,属县办)、鲁桥龙须面厂面粉厂、雁北农场面粉厂、种子公司面粉厂、安乐乡面粉厂等。

二、饲料加工业

1982年,县粮食局开始筹建饲料公司。1983年建起养鸡舍八座40间1200平方米,养良种鸡15万只;为保证养鸡业的发展,购置小型饲料粉碎机一台,年加工配合饲料50万公斤,1984年产量达到98万公斤。1985年扩大了饲料加工机组,年产量增至167.5万公斤,产值67万元。1986年,饲料公司向外地调拨饲料65万公斤,纯收入3.5万元。1988年5月,正规化饲料加工车间建成投产,日产量由8吨增至24吨;年产量535万公斤,产值337万元,实现利润35万元。

几年来,饲料加工业不断发展,至1990年底,固定资产已达34.4万元;产品不仅供应本县,而且销往上海、浙江、广西、新疆等地;产量和利润逐年增加。

1990年实产饲料5071万公斤,产值207.9万元,获利18.2万元。

三、食油加工业

本县南部平原是棉花主产区,北部台原是油菜主产区,因而食油(棉籽油、菜油)加工业比较兴旺。据民国36年(1947)资料统计,当时全县有私营小油坊53家,全靠手工操作进行生产。建国后,国家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多数小油坊关闭停业,全县仅存生产队或生产大队办的小油坊12家,每年为农民加工口油40多万公斤。1958年人民公社建立以后,巨龙公社兴隆油厂、灯塔公社红旗油厂、东风油厂和东里油厂、陵前公社马额油厂、城关公社高渠油厂先后建立半机械化油厂,担负着代国家为农民加工口油的任务,原料由县粮食局按计划调拨。

1980年以后,棉花种植面积锐减,食油加工企业也相应减少,群众口油主要依靠外地调入菜油供应。

1984年以来,随着乡镇企业的兴起,以新庄乡和西阳镇为主的香油加工业发展迅速。1990年,新庄香油公司固定资产24.8万元,年产值180.5万元,上交利税5.6万元;西阳香油厂固定资产14.4万元,年产值176万元,上交利税6.7万元。“兵马俑”牌香油,提炼纯正,质量上乘,产品畅销省内外。

第十节 电力工业

一、输变电设施

本县民用照明用电始于1947年9月。时河南籍人张文明在城隍庙街中段路北开办三原电灯公司,设施仅有一台16马力柴油发电机。供电线路架设至城隍庙街西段及中山街,供部分商号照明。约半年即停办。

建国后,1953年,在新庄乡土官村建设空军第十五航空学校。西北空军后勤委员会批复,由灞桥发电厂经阎良至三原架设35千伏送电线路约70公里。1953年12月至1954年6月设计并开始施工;1955年2月8日建成投入运行。同时在土官村建设35/63千伏变电所1座,安装5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此即三原变电站。本县正式用电从此开始。

1956年,城关棉绒厂由三原变电站架设6千伏线路,使用18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1台。自此,本县开始使用电力于工业。

1957年,新庄乡东风综合厂安装配电变压器,相继又接入县城内丁字街口

20 千伏安公用变压器,供县人民委员会和县广播站用电。

1958 年,由三原变电站架设至泾阳县云阳镇 35 千伏木杆线路;主变压器增至 1800 千伏安。

1960~1964 年,用民办公助的办法,即人民公社各生产大队、生产队自筹资金,国家给予一定数量的补助,把配电线路架设到全县主要村、镇。泾、清灌区除用电力提水灌溉外,还用于农副产品加工。

1967 年,红原锻铸厂由三原变电站出线,架设 35 千伏线路至厂区。1970~1977 年先后建成红原、陕柴、鲁桥、新兴变电站。至 1990 年底,经三原的输电线路 14 条,总长 366.51 公里;县内配电线路 15 条,总长 481.27 公里,配电变压器 726 台,总容量 71910 千伏安;变电站 5 座,总容量 4.59 万千瓦安。

二、电力使用

本县电力用户分为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市政生活四大类。1977 年,工农业用电量 3614.4 万度(不含独李、陂西两乡)。1978 至 1986 年,独李、陂西两乡接入本县电网,用电量平均每年增长 22.25%。乡镇企业用电占工业电量的 37.8%。工业用电中,轻纺、食品、建材工业用电增长幅度较大,尤以食品工业用电居全县工业用电量之首。

三、电力管理

1956 年设立三原县用电管理委员会,1961 年成立渭北工区三原供电所,1964 年改供电所为农电公司,1972 年又改称电力局,隶属咸阳市供电局。

三原县面粉厂摘年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 8—1

单位:万公斤、万元

| 年 份 | 面 粉 生 产 | | | 农加工(兑换) |
|------|---------|-------|------|---------|
| | 产 量 | 产 值 | 利 润 | |
| 1960 | 132 | 26.5 | 1.3 | |
| 1962 | 74 | 22.6 | 1.1 | |
| 1965 | 638 | 205.3 | 1.1 | |
| 1970 | 987.5 | 267.3 | 4.1 | |
| 1975 | 1324.5 | 466 | 14.8 | 146.5 |
| 1980 | 1417 | 437.5 | 11.4 | 229.8 |
| 1985 | 2061 | 785 | 76.5 | 324.3 |
| 1990 | 2097 | 732 | 84.0 | |

电力局设生产、用电等股室和修试班、校表组、下辖城关、城区、新兴、等桥供电站和新兴、等桥变电站,35 保线站(即 35 千伏高压保线站)生产股设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各供、变电站设正副值班员,负责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运行数据,对设备进行日常巡视和维修。线损管理主要考核五项指标,即电力局线损率、售电量、站用电量、馈路线损率、电度表校前合格率和按周期更换率。

表 8—2 三原县变电站情况统计表

| 站 名 | 电压 (千伏) | 容量 (千伏安) | 投运 时间 | 进 出 线 路 | | |
|-------|------------|------------------|----------|---------|--------|----------|
| | | | | 110(千伏) | 35(千伏) | 8.10(千伏) |
| 红原变电站 | 110 | 1×10000 | 1970.7 | 1 | 3 | 8 |
| 陕柴变电站 | 110 | 1×20000 | 1984.0 | 3 | 3 | 9 |
| 三原变电站 | 35 | 2×3200 | 1955.2 | | 3 | 5 |
| 等桥变电站 | 35 | 1×6300 1×3200 | 1973.7 | | 1 | 5 |
| 新兴变电站 | 35 | 1×3200 | 1977.8 | | 1 | 3 |

第二章 乡镇工业

第一节 发展综述

本县乡镇工业企业(1980 年以前称社队企业)是在农村手工业和村队办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49~1959 年,以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的小农具制造、修理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1960~1962 年,国民经济遇到暂时困难,大批社队企业被迫停办。“文化大革命”中,一度把社队企业当作资本主义进行批判,名为割资本主义尾巴,多数社队企业处于停滞状态。1976~1990 年,乡镇工业开始稳定持续发展。1977 年底,全县有乡镇工业(含村办)近百家,从业人员 5000 余人,总产值 23 万元。1990 年末,乡镇工业(含村办)发展到 200 多家,从业人员 2 万多人,其中自有工程技术人员 511 人(包括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者 88 人),外聘有中级职称以上的技术骨干 115 人;总收入 2.94 亿

元,比1985年增长2.18倍;纯利润1530万元,上交利税1192万元(含驻外地经营上交当地的税金);固定资产原值10845万元,与全县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总值(1.1亿元)相当。乡镇企业职工年工资总额4308万元,人年均工资约1400元。大程镇东周村丝毛挂毯厂生产的地挂毯,徐木乡结晶硅厂生产的硅铁,被列入国家出口产品,年出口硅铁420吨,地挂毯25500平方英尺,共创外汇人民币162万元。至1990年,城关镇、大程镇的乡镇企业总收入、总产值,均分别超过5000万元。全县乡镇企业中,有39家年产值在50万元以上。南关村村办企业总收入1329万元,总产值965万元,居全县村办企业之首。

1982至1990年,相继有电磁线厂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南关蓼花糖厂等10家被评为市级先进企业。

1984年以来,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精神,结合全县实际,先后制定出《三原县关于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意见》、《三原县关于发展食品工业的试行规定》和《三原县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意见》,并抽调数百名机关干部和科技人员下乡,帮助发展乡镇企业。

第二节 产业产品结构

1990年末,本县的乡镇企业有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建筑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商业企业、饮食企业、服务企业以及其它企业等8类19个行业,形成门类比较齐全,以工业企业为主体的乡镇企业体系。乡镇企业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有1135家(含个体户,下同);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有635家,采掘工业企业9家,原料企业23家,加工工业145家。

按工业行业划分,有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饲料工业、缝纫业、家具制造业,印刷业、炼焦、煤气制品业、化学工业、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纺织业、皮革制品业、造纸及纸品业、工艺美术品制造业、地毯制造业、砖瓦制造业、水泥预制构件制造业、制镜业、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其它计量器具制造业等。

至1990年,本县乡镇工业主要产品有乳制品、乳制品机械、罐头食品、各类糕点、啤酒、粮油加工品、化肥、农机具配件、水泥预制品、砖瓦、皮革制品等20多个门类,近百种产品。

表 8—3 1990 年三原县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合 计 | 乡镇企业 | 村办企业 | 联户企业 | 个体企业 |
|--------|------|-------|------|------|------|-------|
| 磷 肥 | 吨 | 4426 | 403 | 3800 | 225 | |
| 铁制农具 | 万件 | 2.03 | 0.43 | 0.21 | | 1.39 |
| 木制农具 | 万件 | 3.80 | 1.85 | 1.4 | | 0.55 |
| 石 灰 | 万吨 | 0.13 | | | | 0.13 |
| 砖 | 万块 | 19027 | 5101 | 8275 | 310 | 7341 |
| 瓦 | 万片 | 1886 | 505 | 272 | | 1109 |
| 水泥预制件 | 立方米 | 22355 | 6158 | 5935 | | 10262 |
| 丝织品 | 万米 | 1.5 | 1.5 | | | |
| 丝 | 吨 | 9.34 | 9.34 | | | |
| 机制纸及纸板 | 吨 | 1237 | 300 | 937 | | |
| 皮革制品 | 万件 | 2.1 | 1 | 1 | | 0.1 |
| 服 装 | 万件 | 35.9 | 0.3 | | | 35.6 |
| 罐头食品 | 吨 | 886 | 886 | | | |
| 乳品 | 吨 | 412 | 412 | | | |
| 啤酒 | 吨 | 433 | | 433 | | |
| 汽水 | 吨 | 750 | | 500 | | 250 |
| 食用植物油 | 吨 | 1256 | 444 | 51 | | 761 |
| 粮食加工 | 万吨 | 5.29 | 0.47 | 0.92 | 0.6 | 3.29 |
| 工艺美术品 | 万元 | 324 | 324 | | | |
| 房屋竣工面积 | 万平方米 | 17 | 14 | 0.7 | | 5.3 |
| 运输量 | 万吨 | 186 | | | | 186 |
| 水 果 | 吨 | 40 | | 40 | | |
| 电 石 | 吨 | 1540 | 1540 | | | |
| 硅 铁 | 吨 | 420 | 420 | | | |
| 农机配件 | 万件 | 32 | 31 | 1 | | |
| 粉 条(丝) | 吨 | 1669 | | | 491 | 1178 |
| 乳品机械 | 台件 | 1381 | 1381 | | | |
| 淀粉机械 | 台件 | 981 | 981 | | | |
| 淀 粉 | 吨 | 2878 | 2878 | | | |
| 蓼花糖 | 吨 | 853 | 230 | 319 | | 304 |
| 糕 点 | 吨 | 1540 | 1098 | 260 | | 182 |
| 锅 巴 | 吨 | 1500 | 1500 | | | |

三原县 1990 年总产值 50 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统计表

表 8—4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年末 职工人数 | 工业 总产值 | 上缴 利税 | 纯利润 | 固定资 产总 值 | 主要 工业 产品 |
|------------|------------|-----------|----------|------|----------------|----------------|
| 城关镇:南关蓼花糖厂 | 185 | 181 | 10 | 1.6 | 111.6 | 蓼花糖、糕点 |
| 啤酒厂 | 71 | 78 | 9.2 | | 296 | 啤酒、饮料 |
| 铸管厂 | 80 | 120 | 6.2 | | 76 | 铸铁管 |
| 五金加工厂 | 375 | 226 | 12 | 6.4 | 20 | 八达汽车壳体 |
| 秦原公司 | 867 | 965 | 58.7 | 45.7 | 689 | |
| 东亚公司 | 765 | 415 | 85.5 | 15.5 | 313 | |
| 高渠乡:陕柴配件二厂 | 127 | 177 | 6 | 2 | 77 | 输送机、馍机 |
| 电石厂 | 93 | 237 | 16.8 | 6 | 111 | 电石 |
| 斗阳化工厂 | 56 | 54 | 1 | | 38.6 | 电石、乙炔气 |
| 西郊冶炼厂 | 54 | 88.3 | 1.5 | | 13 | 生铁 |
| 永和冶炼厂 | 60 | 82.5 | 7.8 | | 8.3 | 生铁 |
| 渠岸乡:东光机械厂 | 153 | 143 | 6.3 | 3.3 | 32.5 | 电机、农机配件 |
| 建筑公司 | 291 | 51.5 | 1.8 | 5.2 | 32.5 | |
| 独李乡:建筑公司 | 571 | 411.4 | 22.3 | 20.3 | 44.6 | |
| 东升木器加工厂 | 53 | 150 | 10.8 | 7.2 | 22.5 | 门窗 |
| 安乐乡:塑料制品厂 | 160 | 100.7 | 2 | 0.1 | 134 | 编织袋 |
| 建筑公司 | 384 | 72 | 2 | 8 | 45 | |
| 木塔修配厂 | 48 | 75 | 2.4 | 2.4 | 48 | |
| 大程镇:美乐公司 | 1640 | 2310.8 | 77.6 | 13.8 | 1148 | |
| 建筑公司 | 70 | 77.1 | 3.8 | 2.1 | 48.6 | 机砖 |
| 电子仪器厂 | 56 | 60 | 3.5 | 1.8 | 28.1 | 粮用测温器 |
| 丝毛挂毯厂 | 216 | 153 | 6.3 | 3 | 84.4 | 地毯、挂毯 |
| 淀粉厂 | 576 | 100.5 | 24.1 | 5.7 | 213 | 淀粉、淀粉机械 |
| 秦光纸厂 | 230 | 331 | 28.4 | 3.5 | 485 | 凸板纸、有光纸 |
| 西阳镇:缫丝厂 | 152 | 201 | 8.3 | 3.4 | 189 | 白厂丝 |
| 香油厂 | 58 | 176 | 6.8 | 2.7 | 14.5 | 香油 |
| 油脂化工厂 | 60 | 123 | 3.1 | 0.4 | 32.4 | 菜籽油 |
| 综合加工厂 | 78 | 126 | 3.9 | 1.7 | 27.1 | 面粉 |
| 新庄乡:电磁线厂 | 73 | 402 | 28.8 | 0.2 | 81 | 漆包线 |
| 香油公司 | 68 | 181 | 5.6 | 0.4 | 25 | 香油 |
| 鲁桥镇:龙须面厂 | 104 | 519 | 8 | 24 | 224 | 龙须面、精粉 |
| 食品厂 | 180 | 360 | 7 | 25 | 122 | 蓼宝、糕点 |
| 徐木乡:结晶硅厂 | 111 | 165.6 | 11.2 | | 278.3 | 硅铁 |
| 陵前乡:白鹿总公司 | 150 | 610 | 57.4 | 34 | 225 | 农药、花粉 |
| 罐头厂 | 87 | 399 | 19 | 3.5 | 244 | 罐头、酒精 |
| 机瓦厂 | 80 | 115 | 12.6 | 7.5 | 70 | 机砖、机瓦 |
| 奶粉厂 | 50 | 80.5 | 3 | 1.4 | 109 | 奶粉 |
| 新兴乡:食品加工厂 | 152 | 270 | 8 | 16 | 170 | 麦芽、糕点 |
| 综合厂 | 125 | 80.5 | 2.5 | 5.5 | 150 | |

表 8—5 乡镇企业获优产品统计表

| 获 优 等 级 | 优 质 产 品 名 称 | 获 优 时 间 | 生 产 厂 家 |
|----------|----------------|---------|---------|
| 国 优 | 美乐牌全脂甜羊奶粉 | 1983 年 | 美乐公司 |
| 部 优 | 美乐牌全脂甜羊奶粉 | 1982 年 | 美乐公司 |
| | 白鹿牌全脂甜羊奶粉 | 1982 年 | 陵前奶粉厂 |
| | 美乐牌全脂甜羊奶粉 | 1987 年 | 美乐公司 |
| | 南茂牌蓼花糖 | 1987 年 | 南关蓼花糖厂 |
| 省 优 | 美乐牌全脂甜羊奶粉 | 1982 年 | 美乐公司 |
| | 白鹿牌全脂甜羊奶粉 | 1985 年 | 陵前奶粉厂 |
| | 南茂牌蓼花糖 | 1985 年 | 南关蓼花糖厂 |
| | HPF—Y350 干燥机组 | 1986 年 | 美乐公司 |
| | 龙桥春牌小磨香油 | 1987 年 | 三原香油公司 |
| | QP—20 乳粉成套设备 | 1987 年 | 美乐公司 |
| | 宝嫩牌花粉晚安蜜 | 1988 年 | 白鹿花粉公司 |
| | QZ—2 高强度聚酯漆圆铜线 | 1988 年 | 三原电磁线厂 |
| | 宝嫩牌花粉系列产品 | 1988 年 | 白鹿花粉公司 |
| | 美乐牌全脂甜羊奶 | 1988 年 | 美乐公司 |
| 美乐牌全脂甜羊奶 | 1988 年 | 美乐公司 | |

第三节 村办及个体工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村办工业及个体工业户也迅速发展起来。据县乡镇企业局统计资料表明,至 1990 年底,全县有村办工业 113 户,从业人员 4065 人;联户办的工业企业 61 户,从业人员 1125 人;个体工业企业 1594 户,从业人员 4928 人。按企业承办性质划分,各类专业户统计如下。

一、村办工业企业: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采选业 1 户,食品制造业 17 户,饮料制造业 1 户,缝纫业 2 户,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 1 户,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3 户,家具制造业 4 户,造纸及纸制品业 1 户,化学工业 4 户,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7 户,黑色金属冶炼及延整加工业 3 户,有色机械工业 7 户,仪器仪表及其它计量工具制造业 1 户,其它工业 31 户。

二、联户工业企业: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采选业 3 户,食品制造业 33 户,缝纫业 1 户,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5 户,炼焦煤气及煤制品业 1 户,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户,机械工业 2 户,其它工业 13 户。

三、个体工业企业;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采选业 1 户,食品加工业 827 户,饮料制造业 3 户,饲料工业 21 户,缝纫业 97 户,木材加工业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26 户,家具制造业 71 户,印刷业 1 户,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1 户,化学工业 1 户,

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4 户,机械工业 24 户,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户,其它工业 383 户。

1990 年底,村办工业企业固定资产为 2236 万元,总产值 4959 万元,上交税金 214 万元。联户和个体工业总产值 9375 万元,上交税金 380 万元。村办工业年工资总额 494 万元,人均年收入 795 元。联户工业年工资总额 145 万元,人均年收入 667 元。个体工业年工资总额 1125 万元,人均年收入 674 元。

第四节 三大公司简记

本县乡镇企业中,起步早、规模较大,至 1990 年,经济效益好的有三家。

一、美乐公司

公司位于本县大程镇东刘村,是一个以生产乳制品和乳品机械为主的综合性经济实体,内部机构设生产部、计财部、开发经营部、供销部、食品工业研究室、质量保证室、经理部办公室、劳动人事科、总务科、保卫科,下辖第一乳品厂、食品机械厂、生物工程设备厂、饮料机械厂、美术彩印厂、酶制剂厂、汽车队、劳动服务公司。创办人、现任公司总经理郭建民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最佳农民企业家的称号。

公司前身是创办于 1958 年的原大程公社红旗厂。当时借用东刘村的几间旧祠堂作厂房,由金窑、东周、西张三个村联合办起磨面房,以后陆续增加了酿醋、榨油、农业机械修理、木器加工和利用当地奶源加工炼乳等项目。自 1963 年开始,办起小型机械加工业,生产粉草机、脱粒机、粉石机、水利机械配件和手扶拖拉机配件等。1973 年,自己动手,土法上马,建成一套奶粉生产设备,并投入生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美乐公司注重开发新产品,扩大经营领域,使乳品机械由生产单机发展为成套组装;从单一的乳品机械生产,发展为生产食品机械、饮料机械、生物工程设备。与此同时,奶粉产量由年产 100 多吨提高到 500 吨以上,“美乐”牌全脂甜羊奶粉获国家银质奖,行销全国,并出口到罗马尼亚。1984 年 7 月,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包装机械和食品机械展览会上,公司的成套乳品机械设备受到专家们一致赞赏,成交额达 1200 多万元,占参加展出的 384 个单位成交总额的七分之一。中国包装及食品机械协会吸收美乐公司参加全国包装及食品机械技术开发中心,并确定其为食品机械定点生产厂家。1985 年 5 月,干燥机组和脱臭机,列国家科委推广项目;1986 年 3 月,干燥机

组、脱臭机、酶制剂工程设备列入陕西省“七五”(第七个五年计划)“星火计划”项目;1986年5月获一类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至1990年,公司生产的食品机械已销往除台湾、西藏以外的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主要用户156家。

1984年以来,公司择优录用工程师11名,四级以上技术工人100余名,聘请40余位技术专家担任顾问。同时与北京、上海、天津、内蒙古、西安、咸阳等地的20多个科研和教学单位建立了技术协作关系。公司向用户提供可行性调查、规划与预算、工程设计、工艺技术、设备制造、选型配套、代购材料、培训人员、安装调试、维修检查等十项服务。1988年,公司自行消化原材料涨价因素200多万元,建成年产值1000吨的酶制剂厂。1990年,工业总产值2310.8万元,上缴利税77.6万元,纯利润13.8万元,固定资产达到1147.9万元。

二、秦原股份有限总公司(简称秦原总公司)

总公司是一个以股份形式进行经营的企业集团,前身是1984年前的城关公社南关生产大队。

南关大队自1978年实行大队核算,1982年成立南关农工商公司。1984年,南关大队改为南关村后,把原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共228万元,按人二、劳二、工分六的比例,1000元为一股,折股分与到户,实行以户入股,保本保息,按月计息,年终分配的办法,使全村600多户村民成为公司的股东。

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理事6人。董事长和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创办人、现任董事长李天成是全国乡镇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获省级劳动模范,省农民企业家称号。

总公司设经理办公室、企业管理部、劳资部、计财部、综合部,下辖若干厂店和分公司,即秦原饮料厂、南关蓼花糖厂、南关糕点厂、南关冰棍厂、南关金属铸管厂、秦原建材厂、秦原电子厂、秦原针织厂、秦原化棉纤维厂、南关纸浆厂、南关酱菜厂、啤酒设备制造安装公司、南关建筑公司、南关粮油议价公司、日杂副食商店、五金商店、松花商店、建材商店、贸易商行、综合贸易部,以及秦原医院(50张床位)、秦原宾馆、南关高级职业中学。

总公司的主要产品有:蓼花糖、核桃薄脆、啤酒、汽水、香槟、冰棍、楼板、金属铸管、纸浆、彩电元件、袜子、再生棉等。蓼花糖1985年获省优产品,1987年获部优产品,1988年获中国食品博览会银质奖。

至1990年,总公司先后与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国家交通房务公司、中国志华有限公司、陕西省泾惠渠管理局、内蒙古库都尔林业局、西安铸管厂、咸阳外贸局、咸阳武警支队等单位建立起协作关系,联合建成京陕蓼花糖厂、燕秦食品厂、金属铸造拉管厂、秦原电子厂和秦原针织厂。

三、白鹿总公司

总公司是陵前乡乡办企业,下辖陵前机电公司、钢木家具厂、白鹿花粉公司、贸易公司和白鹿制药厂、三原农药厂。

表 8—6 三原县乡镇企业发展概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万元

| 年份 | 企业个数 | 企业人数 | 总收入 | 上缴税金 | 固定资产原值 | 年末占用流动资金 |
|------|------|-------|---------|--------|---------|----------|
| 1977 | 455 | 6099 | 1014 | 26.07 | 897 | 71 |
| 1978 | 506 | 7232 | 1195.90 | 35 | 897.20 | 196.30 |
| 1979 | 495 | 7980 | 1408.93 | 50.13 | 1228.76 | 424 |
| 1980 | 456 | 7597 | 1418.65 | 53.05 | 1284.69 | 258.38 |
| 1981 | 415 | 6551 | 1559.35 | 59.78 | 1394 | 925.07 |
| 1982 | 346 | 6591 | 1892.02 | 93.15 | 1471.83 | 454.90 |
| 1983 | 384 | 7383 | 2470.10 | 137.29 | 1650.73 | 649.03 |
| 1984 | 3944 | 16907 | 5159.98 | 269 | 1819.65 | 2305.75 |
| 1985 | 4499 | 20604 | 9231 | 497.87 | 2736.04 | 4392.69 |
| 1986 | 6362 | 22173 | 11394 | 597.37 | 4951.46 | 6230.18 |
| 1987 | 6162 | 24671 | 14403 | 614.72 | 5613.95 | 6986.60 |
| 1988 | 6266 | 27735 | 20311 | 784 | 7246.87 | 9302.67 |
| 1989 | 6195 | 27734 | 24897 | 994 | 9182 | 9750 |
| 1990 | 7069 | 30276 | 29380 | 1152 | 10845 | |

白鹿总公司前身是1978年4月由四名农村青年组建的陵前公社机电修配组。1984年6月,机电修配组与西安电子学校签订合同建成陵前机电工业公司,共同研制出圆型直流电机和触电保安器等三个系列十多种产品。1985年1月,与西北农学院兽医系联合建立奶牛胚胎移植站。1986年,胚胎切割移植项目填补了我国遗传工程中的一项空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成为陕西省1986年十大新闻之一,获全省农村科技进步大会一等奖。1985年,在西北农学院协助下,成功地提取9种花粉精,研制出12种花粉保健食品、大众食品和花粉化妆

品等。花粉产品由陕西省进出口总公司、兽医药进出口公司和出口基地公司组织出口,销往香港市场。1989年,又建成三原农药厂,生产的“敌敌畏”乳剂填补了陕西省农药生产中一项空白,随后又建成白鹿制药厂。1990年工业总产值610万元,缴纳利税57.4万元。企业固定资产达到225万元。

总公司创办人是现任总经理常万全。

第三章 中央、省、市属工业企业

本县境内的中央、省、市属工业有:红原锻铸厂、西北医疗设备厂、铁道部第一工程安装工程总公司(铁建处)、铁道部第一工程局机械大修厂、陕西省医疗仪器厂、陕西省柴油机厂、陕西省汽车标准件厂和陕西省泾渭饮料厂。

一、红原锻铸厂

位于嵯峨乡杨杜村,1962年始建,1964年建成投产,是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大型锻铸专业化工厂。建厂20多年来,为航空、兵器、机械、交通、电力、纺织、食品等机械行业100多家企业生产了数以万计的各种类型的锻铸件;与西德、加拿大、新加坡、英国、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一些厂商有业务关系,1985年被美国波音公司确定为中国第一家为其供应锻铸件的厂家。我国一直依靠进口的汽轮机大型精锻叶片在该厂试制成功并批量生产。国务院指定该厂为有色金属进出口质量检测单位;国家机械委员会和航空航天部指定其为大型叶片定点生产厂家。

二、西北医疗设备厂

位于县城池阳路东段,1966年始建,1969年竣工,1970年投产。该厂隶属于西安市化工医药管理局,是国家定点生产救护车和X光机系列的重点企业,属“七五”期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的585个大、中型骨干企业之一。

厂址分设于西安、三原两地。三原厂占地14.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现有职工1169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24名。主要设备有金属切削及锻压、电镀设备等,共900多台,固定资产1758.6万元。主要产品有X光机、救护车、防疫车、流动手术车、双排座客车、旅行车、公安专用车、交通事故勘察车,年产量100多辆。1990年工业总产值2500多万元。

三、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建筑安装工程处

位于县城池阳大街中段路北及南关地区,建于1972年,建筑面积66602平方米。1975年工程处正式迁至三原。1992年工程处组建为总公司,为国家建筑部核准的一级施工企业。现有职工4000余人,其中有技术职称者500人。固定资产2470万元,核定流动资金1000万元;有各类施工机械526台,其中高层施工机械配备有从国外进口的大吨位塔吊、混凝土转送泵、混凝土搅拌设备以及百米高的施工电梯。总公司下辖12个土建公司以及机电安装、建筑装饰、机械修制、压力容器制造、物资设备、古建筑等18个公司,其中在本县的除总公司机关外,还有机电安装公司、物资设备公司和机械修造厂。总公司于1992年底获陕西省“八五”立功创模“质量杯奖”,1993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90年生产经营总额3000万元,1991年突破4000万元;1992年增至8000万元。

四、铁道部第一工程局机械大修厂

位于县城南关,1974年建成投产,占地55760.7平方米。主要设备有修理检测、冷热制造加工、起重机等。设备资金16.25万元。主要产品有各种机械配件、建筑起重设备、塔吊、自立式平台升降机。年产值300万元。现有职工350余人。

五、陕西省医疗仪器厂

位于县城池阳西路,隶属于咸阳市经济委员会,1970年建成投产。占地约8.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48万平方米。现有职工862人,固定资产80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400多台(套),是国家定点生产体温计的三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体温计、温度计、体温计专用设备以及大型洗衣机、脱水机等。CRW—11型体温计1984年被评为省优产品,1988年被评为部优产品,产品销往全国各省和世界25个国家,出口量占全国产品总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年创外汇100多万美元。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570万元,利润总额230多万元。上交利税150万元。

六、陕西省柴油机厂

位于县城西郊,隶属于陕西省机械工业厅,是国家机电部在西北地区定点生产柴油机的重点骨干企业。1966年开始修建,1970年元月投产,共占地

245868平方米,建筑面积78174平方米。现有职工1700余人,主要生产设备470台。主要产品为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拖内配件、石油钻头等。1989年S195柴油机被评为机电部优质产品。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000多万元。

七、陕西汽车标准件厂

厂址在县北城,1968年始建,1970年投产,占地面积10.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原属陕西省机械工业局管理,1984年9月改属咸阳市管理,是国家机电工业部重点企业之一。1990年职工人数800余人,固定资产1200多万元,主要生产设备230多台(其中精、大、稀设备23台)。

该厂主要产品有:汽车轮胎螺钉、汽缸盖螺丝、连杆螺丝、传动轴螺丝等汽车专用紧固件和汽车标准紧固件,共约400个产品规格。产品采用新的国家标准,螺纹精度有6h、6n、6g级和1级、2级、2A级。强度等级有:8.8级、10.9级。已有少量产品出口西德等国家。工厂计量取得三级合格证书。

八、陕西省泾渭饮料厂

位于新庄乡空军导弹学院老营房内,1981年建成投产。主要生产格瓦斯、小香槟、汽水、酸枣汁等系列饮料。浓缩酸枣汁获1988年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等六项金奖。1990年,职工人数56人,固定资产原值37.3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70万元,上交利税6万元。

第四章 工业管理机构

第一节 县 级

民国时期,本县手工业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大部分行业系前店后场,业务事宜受县商会的制约。

建国初期,工业归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3年县设工商科,专管工业和商业。1954年,成立县手工业联合社,主管手工业合作组织和个体手工业。1957年,成立县工业交通科,接管工业(含手工业)、交通业务。1958年撤销手工业联合社,各集镇综合社统交由所在地人民公社管理。1959年三(原)、高

(陵)、泾(阳)、淳(化)四县合并,大县设立党政合一的工业交通部,主管工业、交通、邮电、电力事业。1961年9月,撤大县恢复原县建置后,本县设工业交通局。1962年2月恢复手工业联合社,同时设立工业交通局。同年5月,手工业管理局并入工业交通局。1964年5月,县属国营工厂全部由咸阳专员公署管理,县工业交通局随之撤销,手工业管理局单列,专管手工业。1965~1966年,咸阳专员公署又陆续将原接收的县属工厂权移交本县,均由手工业管理局管理。1968年12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工交邮电服务站,统管全县工交邮电事业。1970年恢复工业交通局。1971年撤销手工业管理局,业务移交工交局。1976年工业、交通分设两局。1977年12月设立县工交办公室,辖领工业、交通两局。1979年撤销工业局,由工交办公室直接管理各工业企业单位。1980年11月撤销工交办公室,设立三原县经济委员会管理工业至今。

管理乡镇工业(1984年以前称社队企业)的县级机构是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于1975年10月。1977年局改为组,隶县计划委员会。1978年复称乡镇企业管理局,隶县农业委员会。自1984年直隶县人民政府。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衔接各乡镇企业办公室的工作;制订全县乡镇企业发展规划;协调发展项目,实施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推广先进的管理办法和技术;评审各企业的优质产品和对一些经营管理混乱的企业进行整顿。

第二节 乡 镇

1975年以前,社队工业由各人民公社设专人管理。1975年10月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后,各公社企业专职干部(也有兼职)在业务上同时受县乡镇企业管理局领导。1977年10月,社队企业发展较快的大程、城关等公社相继成立了社队企业办公室或社队企业组。1984年,各乡镇均设企业办公室。

各乡镇企业办公室负责本乡镇企业发展项目的考察、统计、财务审计,协调企业之间的关系,业务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指导。

第三节 其 它

中央、省、市属工业,均由相应上级业务部门管理。计划生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本县管理;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由本县协助解决。

第九篇

食 品

本县盛产粮油,食品业发达。研制生产食品可上溯至唐代。至明、清两代,面粉、油脂、糕点手工作坊甚多。民国时期,城内较大的饭庄有明德亭、西秦饭庄、同合园、玉顺楼、天福园等。糖货铺有南茂号、同发祥、义源恒、德生荣、天义和、大丰隆等。长期的饮食文化交流,使本县能博采众家之长,研制出融南北风味于一体的各式菜肴、糕点。“满汉茶食”、“南式点心”、“什锦南糖”等品位较高。“生煨鱿鱼”、“干煸鳝鱼”、“白封肉”等独树一帜。地方风味小吃千层油饼、泡油糕、笼笼肉、油茶等亦具有质地细腻、雅俗共赏的特点。

建国后,食品工业有了长足的发展,逐步实现了生产机械化,创制出一批名优新特产品。1984年,本县被确定为全国100个食品工业试点县和陕西省10个食品工业重点县之一。国家领导人及国内外知名人士都曾来本县考察食品工业并题辞留念,称赞“三原食品名不虚传”。至1990年,国营、集体经营的食品企业较大者有30多家,职工近2000人,产值10644万元,实现利税近700万元。食品工业已成为全县支柱产业。名优食品获国家金、银牌9个;有部、省级优质产品19个;市级优质产品16个。

1990年,国家食品协会授予本县食协先进集体称号。为弘扬三原饮食文化,县食协主席张应选、张魁元合编食品专著《秦菜之花·三原食萃》。对本县食品的渊源、序列品类、工艺配料等,做了详明记述,为食品生产的科学化、规范化起到了推动作用。

第一章 名优食品

第一节 名贵菜肴

据《三原食萃》记载,本县传统菜肴共有201种。名优菜肴有生煨鱿鱼丝、干煸鳝鱼、白封肉、鸡米海参、带把肘子、芙蓉虾仁、干贝蛋花、栗子蒸鸡、宫保肉丁、葫芦鸡、炒腰花、清蒸鱼翅、清蒸猴头等13种。其中生煨鱿鱼、干煸鳝鱼、白封肉和葫芦鸡为本县创制。

一、生煨鱿鱼丝

生煨鱿鱼是明德亭的传统名贵菜肴之一。贵在生煨。以保持鲜活滋味,今虽各地均有制作,唯明德亭张荣的新传弟子张忠义制作最佳。他制作的生煨鱿鱼丝,在保持传统风味的基础上,质量尚有提高。1981年,全国烹调技术表演赛大会期间,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的习仲勋口尝某市制作的生煨鱿鱼,说:“你们制作的生煨鱿鱼不如三原明德亭师傅制作的好。”

二、干煸鳝鱼

干煸鳝鱼以鲜活鳝鱼(又名黄鳝、泥鳅)为主料,经煸炒而成。本品问世于明代末年,后为三原“天福园”菜馆的名菜。光绪年间,张荣总结了先辈的经验,制作技术得到完善和提高,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味。明德亭制作的干煸鳝鱼,被评为陕西省名特风味食品。

三、白封肉

清代,由东里堡始创,后传入县城。它以猪五花肉为主料,加特殊辅料制成。具有洁白透明,肥而不腻、醇香味长等特点。1983年评为陕西省著名风味食品。

四、清蒸猴头

清蒸猴头在三原面市约百年。该品具有滋阴补阳的功效。过去猴头菌为自然生长,价值昂贵,今人工培育猴头菌成功,其价格约与海参类制品相当。明德亭制作的清蒸猴头用主料佐以干贝和鸡酿子,以其味鲜而醇、营养丰富而闻名。

五、葫芦鸡

葫芦鸡又名香酥鸡,经蒸、炸等多道工序制作而成。具有颜色金黄,外层脆、松,中间鲜嫩等特色。食用时备有椒盐面和白糖,喜咸,蘸椒盐面,喜甜,蘸白糖就食。

第二节 名优糕点

本县糕点的特点是:酥脆香甜、油重而不腻、糖多而不涩。至1990年,共生

产7类138个品种。名优糕点有蓼花糖、南点心、什锦南糖、包瓢紫酥、糖罗、芙蓉糕、绿豆糕等,其中蓼花糖是地方创制特产,被誉为三原糕点之王。

一、蓼花糖

系本县风味独特的传统点食之一,于明代已有生产。原名辽化糖,清代改为蓼花糖。其用料为江米、芝麻、白糖、饴糖等,经制坯、膨化、成型等三十余道工序制成。特点是:底色金黄,面粘芝麻仁,内为絮网状、酥脆香甜。康熙时,进士温仪有诗赞曰:“红毯延青佩,金盘缀乳球。幽香及冷艳,相伴过春秋”。“生性冰雪姿,胸怀若旷谷。色形似莲藕,风味告乃翁”。该品于清代作为贡品。建国后在继承传统工艺的基础上,改进工艺、扩大生产,系人民群众喜爱的普及食品,今虽各县也有仿制,唯三原蓼花糖畅销国内各地及港澳地区,盛誉不衰。

二、南点心

南点心以本县传统糕点与引进、改制的南方糕点配装而成,属于本县传统食品之一。在同一包内,由17种形态各异、风味独特的糕点配装组成。其名称有:鸡油饼、黑、白太师饼、腰子酥、玫瑰墩、合子酥、小松饼、大松饼、杨酥、梅酥、红状元、黄状元、茶酥、麻酥、菊花饼、佛手、小桃酥等。该品宜鲜食,不易长存。

该品以县供销食品厂申肇明(原南茂号名师)制作最佳。

三、什锦南糖

该品聚南北风味、五花十色为一体,是本县创制的传统名贵糕点。该品在清代形成,吸取外地和兄弟民族糖果制作技术,将南北精品荟萃于一炉。每盒多为十种花色,取名什锦南糖。人们以顺口溜形式概括其内容为:“牛皮、虎皮、夹沙糕,寸金、麻片、雪核桃;卷心、荸荠、桂花糖,还有酥糖用纸包”。该品以南茂号的制作精细,风味独特而享有盛誉。近年来曾试用铁制方盒和塑料彩盒盛装,销售很受欢迎。该品不易长存,夏季不生产。

四、包瓢紫酥

亦名包仁紫酥,相传为清代城内“义源恒”掌柜牛氏根据宫廷食品所创。建国后,县食品厂在继承传统工艺的基础上予以改进提高。本品表面乳白,内包特制洗沙,酥松软甜,入口即化,为馈赠年长亲友佳品。1986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食品。本品过酥,不易携带,包装工艺有待改进。

二、绿豆糕

系本县传统的名优食品。以其馅料不同分为豆沙绿豆糕、玫瑰绿豆糕和素绿豆糕。建国后,在继承中不断创新,成品有圆形、角扇形、方块形等。质地绵软、甘凉爽口,有绿豆清香味,并有清热解毒之功效。明嘉靖四十四年,邑人温纯写诗赞美道:“岂止适口腹,且足清肺肝。忻然一餐后,俯仰天地宽。”

三原绿豆糕畅销本县及西安,咸阳等地,旧时远销延榆。今虽多家制作,唯县供销食品厂生产的鲁桥牌绿豆糕独占鳌头,1987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食品。

六、糖罗

又名玫瑰干饼,圆形薄饼,直径约二寸,外包酥皮、内包多种辅料白糖馅。在平底锅内用小型热石子烤成。外形精致,有浓厚的桂香味,可保存数月,是宴请、馈赠、旅行携带佳品。

七、蓼宝

本品由鲁桥镇食品厂厂长郝炳友经反复试验,在蓼花糖制作工艺的基础上,研制而成。外型小巧,有麻辣、海味、多维奶味、芝麻等5个品种。1990年7月获泰国曼谷“中国实用技术成果博览会”银奖。

第三节 名优乳制品

本县的美乐牌、龙桥牌全脂奶粉,是省内获国家部优奖最早、最多的乳制品,产品质量稳定,常年供不应求。

1958年,三原基督教牧师王怀仁在县城内油坊道基督堂内,首创龙桥牌炼乳,日产百斤左右。随后大程公社红旗厂也利用当地鲜羊奶资源,开始制作炼乳。1973年,红旗厂自行设计出奶粉生产机械设备,生产美乐牌奶粉,填补市场急需,以优质价廉而畅销全国。此后该厂继而推广奶粉生产技术设备,声誉渐大。1980年红旗厂遂更名为美乐公司。

1983年,美乐公司生产的美乐牌全脂甜羊奶粉获国家银质奖,年产量500吨左右。

龙桥牌全脂甜羊奶粉是县乳品厂生产的。1987年获国家银质奖;1988年获全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金质奖(国家设食品最高奖)。

美乐牌、龙桥牌奶粉,均以鲜羊奶为原料,经过严格检测、过滤净化,高温灭

菌、真空浓缩、高压喷雾、快速干燥等工序精制而成。成品呈淡黄色,有光泽,快速溶化;味道新鲜,是本县食品工业的拳头产品。

表 9—1 三原县名优食品统计表

| 获优等级 | 产 品 名 称 | 获优时间 | 生产厂家 | 备 注 |
|-----------|--------------|-----------|--------|------|
| 国 优 | 美乐牌全脂甜羊奶粉 | 1983 年 | 美乐公司 | 银质奖 |
| | 龙桥牌全脂甜羊奶粉 | 1987 年 | 县乳品厂 | 银质奖 |
| 部 优 | 美乐牌全脂甜羊奶粉 | 1982 年 | 美乐公司 | |
| | 白鹿牌全脂甜羊奶粉 | 1982 年 | 陵前奶粉厂 | |
| | 龙桥牌全脂甜羊奶粉 | 1985 年 | 县乳品厂 | |
| | 南茂牌蓼花糖 | 1987 年 | 南关蓼花糖厂 | |
| | 美乐牌全脂甜羊奶粉 | 1987 年 | 美乐公司 | |
| | 宝嫩牌花粉口服液 | 1988 年 | 白鹿公司 | |
| 省 优 | 白鹿牌全脂甜羊奶粉 | 1985 年 | 陵前奶粉厂 | |
| | 龙桥牌全脂甜羊奶粉 | 1986 年 | 县乳品厂 | |
| | 南茂牌蓼花糖 | 1985 年 | 南关蓼花糖厂 | |
| | 蓼花牌包瓤紫酥 | 1986 年 | 县食品厂 | |
| | 蓼花牌核桃薄脆 | 1986 年 | 县食品厂 | |
| | 鲁桥牌包瓤紫酥 | 1986 年 | 供销食品厂 | |
| | 鲁桥牌绿豆糕 | 1987 年 | 供销食品厂 | |
| | 蓼花牌蓼花糖 | 1987 年 | 县食品厂 | |
| | 特制小麦粉 | 1987 年 | 县面粉厂 | |
| | 标准小麦粉 | 1988 年 | 县面粉厂 | |
| | 龙桥牌一滴香香油 | 1987 年 | 县香油公司 | |
| | 美乐牌全脂甜奶粉 | 1988 年 | 美乐公司 | |
| | 宝嫩牌花粉口服液、花粉蜜 | 1988 年 | 白鹿公司 | |
| |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 | 美乐牌全脂甜羊奶粉 | 1988 年 | 美乐公司 |
| 龙桥牌全脂甜羊奶粉 | | 1988 年 | 县乳品厂 | 金奖 |
| 南茂牌蓼花糖 | | 1988 年 | 南关蓼花糖厂 | 银奖 |
| 白鹿牌全脂甜羊奶粉 | | 1988 年 | 陵前奶粉厂 | 银奖 |
| 龙桥牌一滴香香油 | | 1988 年 | 县香油公司 | 铜奖 |
| 宝嫩牌蓼粉液 | | 1988 年 | 白鹿公司 | 铜奖 |
| 宝嫩牌花粉蜜 | | 1988 年 | 白鹿公司 | 铜奖 |

| 获优等级 | 产 品 名 称 | 获优时间 | 生产厂家 | 备 注 |
|------|-------------|--------|---------|-----|
| 市 | 龙桥牌全脂甜羊奶粉 | 1985 年 | 县乳品厂 | |
| | 白鹿牌全脂甜羊奶粉 | 1985 年 | 陵前奶粉厂 | |
| | 西阳牌小磨小油 | 1988 年 | 西阳油脂加工厂 | |
| | 黑仿白月饼 | 1988 年 | 供销食品厂 | |
| | 啤 酒 | 1967 年 | 三原啤酒厂 | |
| | 宝嫩牌花粉口服系列产品 | 1988 年 | 白鹿公司 | |
| | 标准小麦粉 | 1988 年 | 县面粉厂 | |
| | 唐园牌龙须面 | 1989 年 | 龙须面厂 | |
| | 美乐牌全脂甜牛奶粉 | 1986 年 | 美乐公司 | |
| 优 | 南茂牌核桃薄脆 | 1986 年 | 南关蓼花糖厂 | |
| | 唐园牌蓼花糖 | 1987 年 | 鲁桥食品厂 | |
| | 玉原春啤酒 | 1987 年 | 三原啤酒厂 | |
| | 唐园牌葱油酥 | 1987 年 | 鲁桥食品厂 | |
| | 古城牌香油 | 1988 年 | 西阳香油加工厂 | |
| | 淀粉 | 1990 年 | 三原淀粉总厂 | |

第二章 食品生产

第一节 食品店、厂

一、南茂号

原名“满汉李”，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转为西安南茂号三原分号。民国10年(1921)由宋仙亭接手经营。建国后1956年公私合营时并入县食品厂。

清代末年至民国初，南茂号生意兴隆，在西渠岸置地四亩，修建酱园，仅大瓮即有三千左右。后在山西街东口开设分店“南茂永”、南关西巷子设分店“南茂成”，从业人员增至70余人。

南茂号建店后。始终保持前店后场经营形式。前店销售,送货上门,后场精工制作各种形式的满汉茶食、南糖糕点,尤以蓼花糖闻名海内外。该店酱园腌制的豆腐乳、辣子酱、什锦小菜、雪里蕻等风味独特。民国18年(1929)年谨分号停业,仅留中山街本号正常营业,至建国后公私合营。1984年县商业局决定恢复“南茂号”店名,以保持独特风格,挖掘传统食品。

二、明德亭饭馆

创办于民国8年(1919)。创办人张荣,字华亭;早年从师东渠岸雷某,擅长红案。开业初,馆设城内转灯巷,以承揽红白酒席为主。民国10年(1921),承包三原师范学校师生伙食,生意大有起色,从业者达22人。民国17年(1928)迁至城内盐店街(今中医院址)。

明德亭早堂以疙瘩面、泡油糕,午堂以各种名贵菜肴应市。国民党元老于右任每回家乡,必让张荣为其办理伙食。他经常邀集各界名流品尝张荣烹饪的菜肴,对张荣以应时蔬菜如搅瓜、白萝卜等制做的假鱼翅、燕窝、珍珠玉米、西瓜鸡等更是赞不绝口,曾欣然命笔书“名厨师张荣”条幅及“明德亭”牌匾为赠。

建国后1956年公私合营后,明德亭改名国营一食堂。1982年县商业局决定恢复“明德亭”字号,进一步发掘传统名贵菜肴。

三、池阳饭店

位于池阳路东段和南环路、东环路交会处。1975年由县知青办负责筹建,1977年建成,开始营业。初名知青楼,后改为池阳楼,今名池阳饭店。设备较为齐全,对外实行住宿、进餐、购物、交通一条龙服务。主要服务范围是承办会议住宿、进餐,承包酒席。著名食品为“三原小吃宴”。一餐之中可以品尝到三原所有的名贵糕点、菜肴和地方风味小吃。

四、清真楼

民国20年(1931)左右,西安回民刘氏(外号塌鼻),迁来三原,在城内椽巷口开设羊肉泡馍馆,信誉高,生意好。抗日战争时期河南回民马氏、曹氏等家族相继来本县,经营清真食品。建国后1956年公私合营时,各清真食堂、摊点合并,由县政协委员马金琪任经理,成立国营清真食堂,址在椽巷口。1982年,清真食堂扩建新楼,更新设备,增加二楼雅座,承办清真宴席,正式更名清真楼;为本县最大的民族餐馆。

五、三八饭店

位于椽巷内,1980年在三八旅社基础上扩建而成,分餐厅和住宿两部。因该店有名厨张忠义、陈桂花掌勺,菜肴富有特色,是承包中、小型会议和喜庆宴席较为理想的餐厅。

六、秦原宾馆

址在城内池阳路中段,是秦原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乡镇企业宾馆。宾馆有餐厅、住宿和娱乐设施,附有小宴会厅,可满足不同层次的食宿要求。

近年来个体经营餐馆增多,其中秦宴厅以保持秦菜风味深受消费者喜爱,德盛祥羊肉泡馍以优质实惠而顾客盈门,政清楼以革新设施又不失清真风味而效益有加。

七、县食品厂

1956年公私合营后,南茂号等五家糕点作坊与食品商店作坊合并为加工厂,址设城内西渠岸。初名“三原县糖业烟酒公司副食加工厂”,后更名“三原县食品公司食品加工厂”,1985年10月迁至池阳路东段现址。

县食品厂继承、发扬三原地方食品的精工制作和独特的风格,其主要产品蓼花糖、糖罗、核桃薄脆、什锦南糖等多次获部、省、市优质产品称号。1979年,1980年生产的蓼花糖曾两度打入国际市场,香港数家报纸曾载文刊照,备加赞扬。

八、县供销食品厂

1983年在鲁桥供销社食品加工厂技术设备的基础上成立。随后投资86万元,在新庄乡征地8813平方米,建筑面积5172平方米,1986年建成现规模。至1990年末,累计生产包仁紫酥、绿豆糕、水晶饼、蓼花糖等800余万斤,总产值666万元。其中包瓢紫酥、绿豆糕、水晶饼、黑仿白月饼曾获省、市优质产品称号。

九、南关蓼花糖厂

位于池阳路中段,属城关镇南关村办企业。固定资产原值112万元,现有职工195人,1990年总产值181万元,利税总额12.6万元。主要产品是蓼花糖和糕点。

该厂生产的“南茂牌”蓼花糖，“南茂牌”核桃薄脆，分别于1985、1986、1987、1988年获部优、省优、市优产品称号和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质奖。

十、鲁桥镇食品厂

位于鲁桥镇东里堡。固定资产原值122万元，有职工180人。1990年总产值429万元，总收入358万元，利税总额32万元。主要产品为蓼宝、糕点。

十一、县轻工公司

位于县城池阳路东路，1988年建成投产。

该公司拥有以总经理、工程师孟庆瑞为代表的一批从事食品机械生产的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力量较雄厚。1989年开始生产系列多维奶片，其中果味酸奶片居国内先进水平。1990年，多维奶片被列入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标志产品，并进入亚运会购物中心。

1990年该公司开发生产的“康力牌”冷冻系列食品，如蛋卷、冰淇淋、奶油大冰砖等均为高营养冷冻佳品，畅销西安、咸阳、宝鸡、铜川、蒲城、韩城、渭南等地。该公司1990年开发的优质净水剂聚合氯化铝（简称PAC），可广泛用于净化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和废水处理，填补了西北地区此项产品及生产设备的空白。

十二、宴友思集团公司

前身是三原县食品公司，址在池阳路东段，以经营鲜蛋、鲜肉为主。1987年谢成杰出任公司经理，锐意改革，1993年后，研制开发出“宴友思”牌五香熏蹄、熏鸡、驴肉、驼肉等系列熏制食品。产品已占据西安、咸阳、铜川等地市场。1994年9月，该公司产品获全国优秀成果博览会金奖。现在，公司已发展成为以食品业为中心，千吨冷库、两万吨冷冻生产线和豪华宾馆等服务项目的综合集团公司。

第二节 地方风味小吃

一、千层油饼

亦名金钱油饼、金钱油塔，俗名抹布串油饼。相传是清末经营餐馆的赵伯安研制而成，后由赵志正子承父业，在椽巷开设门面，独家经营。该食品丝细多

层,松绵不腻。食用时,佐以泡菜和杏仁豆浆,则更具风味。建国后得到普及、提高,1983年被评为陕西省名贵食品。本县经营此产品者已有十多家餐馆。

二、疙瘩面

本县特有的地方风味小吃。系光绪年间城内“悦来馆”的伙计,绰号“帽盖李”者创制。其特点是:面条细长柔韧,臊子油而不腻,浇汤酸而香。细品慢咽,回味悠长。本品食用的方法也很讲究。食用前,先舀一小碗酸汤,谓之“渴汤”尝鲜。食用时需小碗两个,一碗盛酸汤,一碗盛面条(约50克)。食汤面时,向面碗内浇上臊子,倒入酸汤;食干面时,用筷子挑起面条,在酸汤内涮热涮匀,然后放回原碗,浇上臊子。本品原系明德亭独家制作,现已有十多家餐馆经营。

三、泡油糕

因表面呈乳白色松泡而得名。明、清时期,城内的“宝和园”、“聚仙园”已有制作。民国时期,明德亭制作最好。此品以外形丰满,美观大方,皮酥馅软。芳香油甜为特色。现已推广到咸阳、西安等地。

四、笼笼肉

系本县独创的风味小吃。晚清创制。以老市场生产的最佳。该品在吸取川菜荷叶蒸肉,米粉蒸肉、香炸蒸肉制作技艺的基础上创制而成。以生鲜肉佐以辅料蒸成,色泽红亮,咸辣兼备,肥而不腻,营养实惠。现已推广到西安及附近各县;本县农村已普遍用于宴席就食。

第三节 烟酒饮料业

一、卷烟

民国时期,城内几家河南黄泛区灾民,自制小型手工卷烟机,卷制无牌散装烟卷,在境内各集镇和农村销售。

建国后1973年,本县建立卷烟厂,址设南大街,生产“火炬”牌、“大圣”牌烟卷。后因缺乏原料,调整产业结构时撤销该厂。

二、酒类

(1)白酒。据清·刘绍焯《三原县志》记述,本县唐时所酿“梨花酒”很受文人

学士喜爱。明清时境内酿酒业尚发达。民国时期,仅有几家小型烧房,生产一般白酒。建国后,1958年,县面粉厂设酿酒车间,生产散白酒。1979年,改进工艺,更新配方,生产瓶装龙潭大曲酒。后因集中力量生产面粉,撤销酿酒车间,白酒生产遂停业。

(2)黄酒。本县历来有产妇、伤员饮用黄酒滋补保健的习惯。城乡居民多以小米为原料自制饮用,但质量不佳。城内专营此业者以“雷家黄酒”最为有名;今政府街尚有该酒出售。雷家黄酒金黄透明、酸甜适口,可做加饭酒。

(3)啤酒。1983年8月,建成三原啤酒厂,生产“三原啤酒”、“玉原春”啤酒和桶装散啤酒。设于本县的汉斯啤酒麦芽车间,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好。

三、饮料、冰冻制品

1. 饮料。1980年建成投产的泾渭饮料厂,生产格瓦斯、小香槟、汽水、酸枣汁等系列产品。其中格瓦华为省内独家经营,但该产品易爆炸,现已不再生产。1983年后三原啤酒厂陆续生产小香槟、鲜橙汽水、麦精露等饮料。

2. 冰冻制品,1964年,县食品公司在城东三里窑建冰棍厂,成为本县冰冻制品之先。1975年,糖业烟酒公司在东关油房道建冰棍厂,不久移交县饮食公司,厂址移盐店街,生产冰棍、冰淇淋等产品,并开设冷饮门市部。之后,生产冰棍即趋于普及,全县村、镇建冰棍厂15家左右;其中秦原公司的南关冰棍始终保证质量,行销境内和泾阳、淳化、高陵部分地区。1988年,县轻工公司建成投产,1990年开发生产“康力牌”系列高级冷冻食品,蛋卷冰淇淋、奶油大冰砖、足球、鸭鸭、熊猫、橘子、苹果冰淇淋、冰兔雪糕、冰冻果汁等。上述产品以质量较好,在西安、铜川以及关中各旅游景点颇受消费者欢迎。

1990年县轻工公司建冷库一座,冷冻储存鲜猪肉、白条鸡、鲜蛋等食品原料;冷冻肉、蛋销往西安、北京、广州等大城市,年销量在千吨左右。

1995年后,宴友思集团公司建成两万吨冷冻生产线,生产不同档次的冷冻饮品,销量与轻工公司相近。

第四节 酱制品

明、清以至民国,本县即生产酱制品,面市的品种以酱笋、酱黄瓜、大头菜、酱萝卜最为普遍,城乡各大杂货铺均有制做销售,其中南茂号、天生园的酱制品产量最多,质量上乘,尤以十香菜驰名。

一、酱笋

三原酱笋具有黄亮透红、咸中带甜的特点。可与潼关的连皮笋相媲美。除日常食用外,是历史上春节居民制作下酒菜碟时,不可缺少的原料。

二、十香菜

该品是清代由四川引进而精制的酱菜,质量可与四川产品媲美。本县十香菜用料有海蜇丝、鹿角、杏仁、豆角段、黄瓜丝、青笋丝、地梨、红萝卜丝、生姜丝、辣椒丝等,故又称什锦菜。

本县十香菜有散卖和小篓装卖两种形式。散卖不拘多少,以荷叶包盛;小篓装则以小竹篓密封,贴彩色标签,可远途携带,行销西北五省,尤以陕北购主最多。是馈赠佳品。

三、酱黄瓜

是群众喜爱的酱制品,系由民间土法腌制改进而成。

黄瓜在大量上市时收购,先分缸制成咸瓜。酱制时将咸瓜用清水漂洗,装入布袋进行酱制,直至成熟。其味鲜美、脆香,制作工艺既科学又卫生。

四、酱萝卜

红、白酱萝卜是大众化的酱制品,销量最大。酱萝卜系由民间土法腌制改进而成。

萝卜在霜降后收购,其制作工艺与酱黄瓜相近。近年来在制品中加糖,机械切成各类形状,产品质量又有所提高。

第五节 小食品

一、花粉系列食品

本县白鹿公司与西北大学、西北农业大学科研生产联合体研究应用花粉分离技术获得成功。利用花粉精研制出保健食品、保健药品、生物性高级化妆品三个系列 20 多种制品,其中保健食品有:

花粉蜜由花粉精和蜂蜜研制而成,含有 20 多种氨基酸,多种维生素和微量元素,具有强身健脑、防治衰老的功能。

花粉精口服液该品含丰富的黄酮类化合物和维生素 C、E、B 多种氨基酸和微量元素,对维持正常血液循环,增强血管壁弹性有显著作用,是防治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硬化的保健食品。

二、多维奶片

县轻工公司开发生产的新型高营养食品——系列多维奶片是经省级鉴定的“星火计划”项目新产品。五种系列填补了省内空白,其中果味酸奶片居国内先进水平。

系列多维奶片在普通奶片的基础上添加了多种维生素和强化人体生长需要的铁、锌、钙等微量元素,可改善缺铁、缺锌、缺钙等病状。其中果味奶片具有灭菌、调整肠胃功能,可增强机体免疫力,是国内领先的保健营养食品。康力牌多维奶片被列为第十一届亚运会标志产品,曾进入亚运会购物中心。

三、罐头、锅巴和其它小食品

(1) 罐头。本县最早生产罐头的厂家是安乐公社罐头厂。1982 年生产银耳罐头。1985 年更新设备,扩大生产能力,批量生产。银耳罐头是用银耳加冰糖为原料制成。营养丰富,产品销至省内各县及甘肃、宁夏、北京等地。

1990 年末,全县生产罐头的企业有六家。产品有以蔬菜、肉类、水果为原料的 20 多个品种,以陵前罐头厂的产品数量最多,质量最好。

(2) 锅巴。1990 年由县食品厂与科研单位协作研制而成,有蔬菜系列锅巴,克拉斯等品种。产品应市后,已销往长春、沈阳、内蒙等地。

西阳香油加工厂生产的油泼辣子、芝麻酱、香辣酱等,也很有地方特色,颇受消费者青睐。

第六节 粮油制品

本县粮油制品历史悠久。据记载,唐代白渠即多设水动石碾磨面,以致影响灌溉而被朝廷禁止。以后磨坊多用畜力驱动。明、清时为手板罗面,民国时渐改为脚踏罗,一般磨坊日产面粉在 500 斤左右。民国 29 年(1940),南关开设三秦面粉厂(今县锁厂处),设备有 28 马力汽机一部,钢磨二部、石磨一部,月磨小麦 3000 石,生产面粉一万袋。建国后,1958 年,成立县面粉厂,此后逐渐扩大为县办支柱企业。1987 年起,该厂标粉、精粉连年被评为部优、省优产品。本县榨油、制醋行业在保持传统特色的基础上,不断更新设备,逐步实现机械化

生产,创制出一批优质新产品。

一、龙须面

挂面生产历来全靠手工制作。其工艺繁琐,且受气候条件制约,质量不够稳定,与现代市场需求矛盾突出。

1987年,鲁桥镇政府引进设备,建成鲁桥龙须面厂,设计日产龙须面两吨。龙须面以特制小麦粉(精粉)为主要原料,食用滑润适口,易保存,不变质,产品已销往省内和北京等地,在国际市场上已引起关注。

二、小磨香油

本县生产小磨香油,始自清代,距今约二百余年。新庄乡大李村被誉为香油之乡。该村多数住户以小磨加工生产香油,每户日产一般十多斤或几十斤。1984年成立三原香油公司,生产“龙桥春牌一滴香”小磨香油,1987年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该产品经陕西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站多次化验,质量指标均优于“陕Q/B180—79”小磨芝麻香油省级标准。

小磨香油现仍以手工生产为主,炒、磨芝麻等工序改进为半机械化。近年来,境内香油业继续扩大,已占据全国20多个省、市香油市场,其中以北方实业集团香油厂生产的“兵马俑”牌香油知名度较高,质量也可靠。

三、东里陈醋

被誉为“香飘渭北,味和万家”的东里陈醋,系由清代道光年间东里堡“长盛和”杂货店所创制。其味酸中回甜,其色黄红透亮。建国前销往渭北各地,少量进入西安市场,也有以礼品带往外省者。东里陈醋中伴以中药,制作工艺一丝不苟,久置不坏,越陈越香;过去日销售量千斤左右。

三原县食品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 9—2

(1986~1990)

单位:吨、台、套

| 产品名称 | 年度产量 | | | | |
|------|-------|-------|-------|-------|-------|
|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1989年 | 1990年 |
| 蓼花糖 | 1107 | 2381 | 1133 | 690 | 452 |
| 其它糕点 | | 3572 | 2663 | 1889 | 1990 |
| 奶粉 | 1050 | 1400 | 1272 | 688 | 566 |
| 罐头 | 717 | 1408 | 980 | 1032 | 414 |
| 啤酒 | 2092 | 2695 | 2045 | 1066 | 483 |
| 其它饮料 | | 3.8 | 2928 | | 731 |

| 产品名称 | 年度产量 | | | | |
|-------|-------|-------|-------|-------|-------|
|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1989年 | 1990年 |
| 淀粉 | | 2439 | 2774 | 2694 | 5678 |
| 芡宝 | | | | | 118 |
| 香油 | | 596 | 572 | 649 | 975 |
| 龙须面 | | 42.5 | 330 | 943 | 973 |
| 酒精 | | | | | 721 |
| 面粉 | | 34125 | 33767 | 27995 | 35497 |
| 食用植物油 | | 458 | 252 | 298 | 511 |
| 食品机械 | | 3485 | 6543 | 2476 | 1740 |

三原县食品工业产值利税统计表

表 9—3

(1986~1990)

单位:万元

| 系统 | 产值利税 | 年 度 | | | | |
|-------|------|------|------|------|------|-------|
| |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 商业局 | 产值 | 317 | 430 | 504 | 554 | 691 |
| | 利税 | 17 | 52 | 50 | 4 | 33 |
| 县供销联社 | 产值 | 182 | 218 | 249 | 90 | 106 |
| | 利税 | 15 | 10 | 25 | 11 | 11 |
| 粮食局 | 产值 | 831 | 837 | 1109 | 783 | 732 |
| | 利税 | 97 | 139 | 192 | 153 | 84 |
| 乡镇企业局 | 产值 | 3505 | 4825 | 7056 | 6800 | 8633 |
| | 利税 | 580 | 603 | 781 | 518 | 520 |
| 经 委 | 产值 | | | | 703 | 482 |
| | 利税 | | | | 57 | 22 |
| 劳动服务局 | 产值 | | | | 7 | |
| | 利税 | | | | | |
| 合 计 | 产值 | 4842 | 6310 | 8918 | 8930 | 10644 |
| | 利税 | 709 | 804 | 104 | 743 | 670 |

第三章 食品加工技术

第一节 技术人才

本县食品行业的技术人员成才历来以父子相传、拜师学艺为主。因烹饪、

配料等技术有独特工序,师傅不轻易传人。故名优食品制作工艺虽得以代代相传,但许多“绝活”仅为一店一场的专利。建国后,县商业部门组织,引导食品名师,打破门户之见,采取名师带徒,岗位技术练兵等多种形式,培养了大批食品技术人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国家商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一年考核评定一次;凡达到部颁技术标准的,给予晋级。经过考核评定,1990年获四级以上厨师证书的共20人,全部是建国后培养的技术人才。

一级厨师:

王万海(面点师)

王根来(烹调师)

翟天庆(烹调师)

陈桂花(烹调师)

刘天荣(烹调师)

二级厨师:

惠智敏

支新年

王春兰

马文奎

周和平

原明德亭厨师张忠义是张荣的亲传弟子,他掌握很多名贵菜肴的制作工艺。建国后,广收学徒,将绝技传给年轻一代,对发展全省食品事业有突出贡献。

糕点技师有申肇明(原南茂号技师)和张运泰。申、张二位技师从事糕点制作近五十年。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艺,对开发挖掘本县传统食品贡献较大。二人均为陕西省糕点食品评选委员会委员。

为适应食品工业发展的需要,县食品工业协会与有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建立了广泛密切的联系。从1986年起,坚持每年举办一期短期技术培训班。至1990年,共举办质量标准、卫生规范、全面质量管理、糕点加工、罐头加工等培训班六期,为食品企业培养了一批急需的技术人才。安乐乡桃李村吕伦哲,从70年代起潜心研究食用菌。1980年在取得代用料栽培银耳成功的基础上,承担省科委代用料栽培黑木耳的科研任务,取得多项成果。他所创办的食用菌研究所,为20多个省培训科技人员6000多人次。1989年,在南京召开的国际食用菌生物技术学术讨论会上发表论文,引起与会国内外专家关注。

第二节 食品机械

饮食业使用的机械有：和面机、压面机、蒸馍机、切菜机、掰馍机等。掰馍机是本县高渠机械厂自行设计制造的，属省内首创。该机问世后，取代了原来羊肉泡馍手掰馍的习惯，不仅工效高，而且符合卫生要求。产品已在三原广泛使用，并销往外县及山西等省。

糕点加工业普遍采用和面机、电炉、红外线烘烤箱等。蓼花糖生产采用粉碎机粉米、蒸汽机蒸坯、滚动炉炒芝麻、机械滚光等工艺，可以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减轻重体力劳动。南关蓼花糖厂从山东引进芝麻酥生产线，产品很受消费者欢迎。

粮油加工全部建成生产线作业。县面粉厂引进并加以改造的全封闭高级磨粉机效益最好。该厂生产的特制小麦粉，标准小麦粉因此获部、省级优质产品称号。

县香油公司、西阳香油加工厂引进主机，自制辅机，1990年建成香油生产线，日产量比原来提高两倍，出油率提高24%，新增产值187万元。

县淀粉厂引进并改进设备，新建一座1500吨溶剂车间，以玉米为原料，进行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主产品为乙醇、丙酮、丁醇等，为玉米深加工拓宽了路子。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液、废渣综合开发利用，生产出玉米油、腐植酸铵、蛋白饲料、黄色素等。仅此一项1990年即完成工业产值1005万元，实现税利66万元。

陵前罐头厂，新兴食品厂1990年引进并改进设备。自制辅助设备，分别建成罐头生产线，实现了罐头生产机械化。

全县三个乳品厂（县乳品厂，美乐公司乳品厂，陵前奶粉厂）的奶粉生产，从鲜奶进厂到喷粉、包装，全部实现机械化一条龙作业。除县乳品厂引进部分设备外，陵前、美乐乳品厂的设备皆为美乐公司设计、制造、安装。美乐公司设计、制造的乳品机械被专家们誉为第一流产品，销往27个省、市、区。其中干燥机和脱膾机获省优奖，被列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推广项目。

白鹿公司与西北农业大学协作，从天然花粉中成功地分离花粉精，使用先进技术生产花粉系列保健食品。

县轻工公司设计、制造的设备有：

—乳品成套设备：日处理鲜奶5~50吨。

—酸乳和消毒奶生产线：日产1~50吨。

—PAC净水剂成套设备，每套设计年产5000吨到2万吨。

—各种酶制剂成套设备:可生产淀粉酶、碱性蛋白酶、糖化酶、麦糊精、环状糊精、葡萄糖异构酶等。

—各种淀粉糖成套设备:可生产葡萄糖、高果糖、果脯糖浆、右旋糖等。

—各种规格的贮存设备:用于乳品,糖果、果汁等原料和成品的溶化消毒,加热蒸煮、保温。

—各种规格的杀菌消毒设备:用于鲜奶、果汁等食品加热或高温瞬间杀菌。

—用于食品、化工、医药的各种干燥机。

上述设备除部分在本县使用外,已成套销往外县、外省。

1990年,除县食品公司冷库贮藏大宗屠宰加工厂的保鲜原料外,全县各食品加工厂家均普遍采用电冰柜贮存保鲜食品,食品保鲜率大为提高。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经营方式

建国前,本县食品业均属私营企业。建国后1956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国营和集体并存,1979年后,改革开放,出现了私人经营形式。

一、所有制形式

全民所有制。国营商业部门经营的饮食业、副食、糖业、烟酒批发和零售企业,糕点、酱菜加工企业等。

集体所有制。有两种:一种是1956年由私营饮食、食品业摊点、小商贩等组织起来的合作企业;一种是乡镇企业,如美乐公司、陵前奶粉厂等。

私人所有制:是改革开放以后,按照搞活市场的政策,由私人联办的食品企业和个体企业。至1990年,这类企业约有20多家(小餐馆不包括在内)。

二、核算形式

主要有独立核算,前店后厂核算(如新兴食品厂、鲁桥供销食品厂),与联办单位一起核算等。

三、分配形式

全民所有制企业按国家规定,足额上交利税后,纯利润部分按规定比例上交主管部门,其余留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职工工资及福利待遇。乡镇企业足额交纳税金后,盈利大部分由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小部分上交乡镇人民政府,其余部分按合同发给职工工资、奖金。个体企业交纳税收后的纯利润归企业主分配。

四、购销方式

1956年至改革开放以前,基本上实行计划管理,糕点加工业、饮食业所需的面粉、植物油、糖、肉类等主要原料,需编制年度计划和分月供应计划,经计划管理机关批准后,分别由粮食、肉食、糖业等国营商业部门按计划供应。饮食业经营的面食和食品工业经营的糕点一律收取粮票。

乳品厂生产所需的鲜奶,由县主管部门划分收购地域,统一制订收购价格,在农村设鲜奶收购员。生产用糖由县商业主管部门按计划供应。奶粉由商业部门收购大部分,少部分留企业支配。

改革开放以后,逐步改为市场调节机制。即生产所需原料允许自行采购产品,自找销售市场,允许自由竞争,在竞争中存优汰劣。

第二节 管理机构

建国后至1984年以前,本县的食品企业实行归口管理,即谁的企业归谁管。食品企业的县级管理机构分别是:县商业局、县粮食局、县供销合作联社、县经济委员会、县劳动服务局、县农业局、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这种多头管理办法有利有弊,利在便于实行部门业务指导和计划衔接;弊在不利于全县统一协调。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实施县委、县政府提出的战略方针,1984年成立了“三原县食品工业协会”、“三原人民政府食品工业办公室”,对全县的食品企业进行行业管理。食协的基本职责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监督指导、协调服务,旨在提高食品工业质量,促进食品工业迅速发展,发挥食品工业在振兴三原经济中的优势。

第三节 质量检验

县食品工业协会成立后,在对全县食品企业进行行业管理的过程中,采取

如下措施：

一、制订三原县《发展食品工业的试行规定》、《食品工业奖励试行办法》、《三原县名特传统食品技术标准》、《食品感官鉴定要求》、《三原县食品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依据上述有关规定，制订了玫瑰干饼(糖罗)、蓼花糖、什锦南糖、包仁紫酥、核桃薄脆、绿豆糕等产品的技术标准。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四证”方可生产、销售产品。四证是：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分别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防疫站、县技术监督局、县食品工业办公室。

二、提高产品质量。全县食品生产企业从厂部到车间、班组，层层建立质量管理小组，制订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把食品质量与职工的物质利益挂钩，奖优罚劣。

三、抓拳头产品创优。把具有地方特色、批量大、销售好的产品，如宴友思熏制系列食品、全脂甜羊奶粉、糖罗、什锦南糖、啤酒、银耳、鸡肉罐头、花粉系列滋补品，“一滴香”芝麻香油和乳品机械、啤酒机械、淀粉机械等作为拳头产品，上下左右共同抓，千方百计创优质，使拳头产品在市场上站稳脚跟。

四、开拓销售市场，实行横向经济联合、协作。以本县为基地向外县外省辐射。共计联办厂家和在外地建立销售网点 170 余处。

五、实行四个一齐上。即：国家、集体、个人、联合体一齐上，大、中、小型一齐上，高、中、低档一齐上，农、工、商一齐上，出现了大办食品工业的局面。

六、加速建设食品工业原料基地。至 1990 年，本县食品工业原料的粮食、蔬菜、杂果、奶山羊、笼养鸡、烤烟等六大商品基地已初步建成。

七、贯彻《食品卫生法》，实行食品卫生检查制度。1986 年，本县被陕西省定为食品工业基地县和食品卫生示范县后，县人民政府把贯彻《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成立“三原县贯彻食品卫生法领导小组”；在县防疫站内设立食品卫生科，配备食品卫生监督员 6 人，食品卫生检查员 21 人。县人民政府制订了《三原县食品卫生示范县工作规划》，县人大常委会每年均召开 1—2 次扩大会议，审议卫生、工商部门对食品卫生法的贯彻执行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组织代表和委员专门视察全县的食品卫生工作。县防疫站运用板报、广播、图片、实物等进行展览宣传。在有关系统和较大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配备了 23 名食品卫生管理员，协助 3 个乳品厂，1 个面粉厂、1 个啤酒厂建立了检验室，健全了全县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网络。1989 年，按

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制度规定,对全县食品业从业人员进行了体格检验。当年应检 4227 人,实检 4118 人,体检率为 99.07%,查出“五病”人员 141 人(肝炎 140 人,菌痢 1 人),将其全部调离接触食品的岗位。为了解决准确测定鲜奶掺假物质,县防疫站检验科科长,主管检验师刘周选于 1986 年完成了“鲜奶粉掺假快速化学检验方法的研究”,此项研究通过了省级技术鉴定,获咸阳市科研一等奖,成果被全国 20 多个省、市的 500 多家乳品厂和防疫站引进应用。

1989 年,根据国家卫生部颁布的“食品卫生示范县”14 项指标验收标准,本县经检验均达到指标要求,其中,食品卫生监督覆盖率、食品生产建筑工程审查率、卫生许可证发证审查率、食品从业人员体检率、食品从业人员“五病”调离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监督建档率、行政处罚建档率、从业人员培训率等 8 项指标为 100%,其它 6 项亦达合格指标。

第十篇

交 通

本县古代有“京师屏卫”、“道通八郡”之称。秦、汉时期本县就处在京城以北的交通干线上。唐代的延州古道,由长安中渭渡北达延安,然后分抵靖边和绥德;本县是延州道上第一个较大的城市,故被称为“长安门户”。由于北方边界防御的需要以及山货、薪炭的内运,直到辛亥革命前,延州道基本通畅。境内明、清以来,以县城为辐射的固定车马大道有六条,一是县城至陂西的正东路;二是县城至草滩的正南路;三是县城至泾阳县的西南路;四是县城至云阳的西北路;五是县城至杨杜的正北路;六是县城至瓦窑头的东北路。这些四通八达的车马道与邻近十数县相通,数百年来运输相当繁忙,保证了本县做为渭北商业中心的地位,也为现代新型公路的改建、扩建,提供了基本框架。

民国 12 年(1923),西安至三原、三原至同官(今铜川)古道相继改建通行汽车,并在南关设汽车站,开本县公路营运之先。民国 29 年(1940)陇海铁路咸铜支线通车,本县开铁路营运历史,便利了和豫、鲁、苏、皖等省的交通。民国 36 年(1947)以县城为中心的西(安)三(原)、咸(阳)原、原庆(阳)、原耀(县)、原大(荔)、原交(口)土面公路及桥涵已较完善;县城至武家坡铺设了碎石路面;铁木轮大车基本改进为胶轮大车;马车与汽车运输同时并行。本县解放前夕,国民党军队南撤时,对境内临履公路桥,大程铁路桥等交通设施,进行了破坏。

建国后,架桥、修路、恢复交通。至 1959 年,县内各公社之间已有干线相连,公路畅通。但营运仍以马车和人力车为主;过境国道、省道狭窄,路面质量达不到标准,不能适应大流量营运需求。

1960 至 1965 年,结合农田基建,改造县乡公路。1970 至 1976 年,县境内国省干线全部改造为次高级路面。同时,各单位自用汽车大量增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交通事业发展迅速。先后在清河上架起四座现代化大型公路桥梁和两座铁路立交桥。1987 年实现了乡乡通油路。1992 年西北第一条高等级公路——西铜公路建成通车。至 1990 年,全县已有次高级路面公路 217.1 公里,形成了由一级公路为主干,省、市、县干路相联结的四(条)纵、六(条)横的交通网络。

改革开放以来,交通运输业逐步形成多渠道的运输格局,实行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改变了社会运力不足的状况。至 1990 年底,全县有各种汽车 1406 辆,拖拉机 3000 余台,年客运量达 198 万多人次,客运周转量 2665 万人公里,货运量 184 万吨,周转量 14853 万吨公里。通车里程是建国初期的 28 倍,各种

机动车辆从零增至 5400 辆。与此同时,交通工业从无到有,已经有火车、汽车、拖拉机、柴油发动机、汽车配件制造企业和修配企业。交通事业迅速发展,促进经济的兴旺发达。“要想富,先修路”,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

第一章 公路

第一节 国道

一、三淳公路(三原至淳化)

属国道 211 线(银川—西安)辅助路。起自城关镇池阳街西端,经陕西省柴油机厂东侧至西鉴村出县境;境内长 5.5 公里。路基宽 7.5 米,沥青路面,三级公路标准。

该公路南接咸宋、西三公路,北通旬邑、庆阳至银川,西通礼泉、乾县、宝鸡。

在陇海铁路未建前三淳路古道,是我国西部地区与东南沿海地区贸易的主要通道。抗日战争开始后,成为陕甘交通要道,是重要的军事补给线。民国 24 年(1935),按照驿道标准,由陕西省警备第三旅和淳化保安队,以兵工修筑,时称原庆公路。三原至淳化段同年 11 月完成,次年 5 月全线通车。后因失修仅通至润镇。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为进攻陕甘宁边区,于民国 36 年(1947)重新修筑,建成 6 米宽的黄土压实路面,但不久即毁。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于 1952、1954、1958 年三次普修。1973 年拓宽、补强,并完成渣油表面处理。1985 年,上级公路部门投资 10 万元进行补强、重铺和罩面,局部路肩加修浆砌片石水沟。县城内则弃去西巷子旧路线,改走池阳大街出城。

二、西包公路(西安至包头)

属国道“210”线(包头至南宁)的一段。南自高陵县白马寺村北进入本县境,经清河许渠大桥、西张、至瓦窑头出境,县境内长 21.3 公里。公路等级为 2 级。路基宽 12 米,沥青路面,宽 9 米。路线最大纵坡 2.3%。据 1990 年底统计,交通量最高一昼夜可达 1.10 万车次。

该公路南经高陵至豁口与西潼公路相接,北经富平、耀县、铜川至陕北出境,是陕西省主要的煤炭运输线,且对沟通本县与周围各县市的交通起着重要的作用。

西包公路在本县境内白马寺至三桥村一段原为富平、高陵古马车道改建,荆中至西张一段为三原至大荔古马车道改建,其余为新开辟路线。

1959年11月至1960年1月22日,西韩公路三原县建设指挥部负责修筑耿镇渡口。耿镇桥至大程吴家堡为泥结石路面。路基宽6.5米,路面宽6米。1965年耿镇大桥通车后,进行了整修。1972年投资8万元大修。1975年投资7万元拓宽改造。1976年7月至1978年8月,陕西省公路局投资190万元,由三原县油路建设指挥部按二级标准改造。共计移动土方9.6万立方米,开挖路槽6.85千平方米,铺筑油面18.5千平方米,拉运石料1.8万立方米,耗用沥青渣油927吨,建成桥涵28道。1981年大程清河平桥建成后,投资35万元开辟新引道2.7公里。1983至1985年,投资110万元,逐段进行整修和重修,路面宽阔平坦,县境内路线超负荷运行。西三一级公路通车后,缓解了该路的超负荷状况。

三、西禹公路(西安至禹门口)

属国道108(北京—昆明)的一段。本县境内南起高陵县白马寺,北至徐木乡刘义村,全长18.9公里,其中白马寺至荆中段与西包路同线。荆中至义和村与三(原)阎(良)公路同线;义和村至刘义村一段为新辟线,长6公里。路基宽7.5米,路面宽6米,沥青路面,为三级公路标准。

该公路自刘义村出本县境。北经富平逾韩城至禹门口。

义和至刘义段,原为富平至高陵大车道之一段。1969至1970年出于“备战”的需要,改筑为泥结石路面。共投资18.1万元。初称“备战路”,编号“0905”。建成后因养护管理不善,至1973年,路面已坑槽满布,路拱失形,行车艰难。1973年咸阳总段投资13.65万元,由三原县修复。西禹路通车后,三原至富平,车辆不再绕道阎良或瓦窑头。

四、西铜一级公路(西安至铜川)

系国道“210”(包头至南宁)与国道211(西安至银川)的共用线,是我国首批用世界银行贷款修建的高等级公路。1982年由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1985年7月至1986年7月完成征地拆迁。1986年12月动工修建,1987年7月铁路立交桥竣工。1989年10月西安至三原段桥梁、通道、涵洞及路基路

面工程完工,同年12月30日西安至三原通车,1992年通至铜川。

该公路起自西安市张家堡,向北经草滩,跨渭河,于梁村原北跨泾河、经永乐店,于35KM+703处进入三原县九里村。又经罗李、周肖、三里窑村,在焦马村跨清河至新庄起驾村。由楼底入陵前乡,经马额乡出县境入富平庄里镇。县境内全长27.39公里。

该公路为沥青混凝土结构高级路面。路基宽23米,中有两米分隔带,双侧路面均分为超车道、行车道、紧急停车道(2米分隔带+2×7.5米超车道和行车道+2×2.5米紧急停车道)。在县城池阳东路设立交、平交道口,车辆出进县城自如。

该公路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设计交通量16273辆/昼夜,路面最大纵坡3.5%,最小平曲线半径2000米。1997年10月,完成全线封闭工程。

该公路在县境内架设有清河大桥一座,铁路立交桥一座,汽车行立交桥二座,人行天桥一座,通道与涵洞五处。

路基处理用粉煤灰代替石灰土填筑路基。既增强路基强度,同时减少灞桥电厂煤渣占地。

西铜公路的建成通车,使三原至西安间的单程行驶时间由两小时缩短为一小时,行驶里程缩短15公里。

五、池阳东路

系国道211线与国道210线的联结线,西起县城东什字,东至西铜公路。全长1.6公里,设计宽度27米,与西铜路结构相同。1990年建成。

第二节 省 道

一、咸瓦公路(咸阳至瓦窑头)

该公路经过境内长19.9公里,系三级公路。路基宽7.5—9.0米,路面宽6.5米至7米,沥青路面。

该公路是渭北地区联结西兰、西包公路的主要干线,其间张白村至三原县城一段,原为本县至泾阳大车路,县城东北至瓦窑头一段,原为本县至富平大车路。

民国37年(1948)3月,县城至瓦窑头段铺成碎石路面。但因缺乏养护,至本县解放时,路面已毁。

建国后,1952年,起驾村至南窑段因建飞机场,路线南移,改线6公里,建成8.5米宽公路。1956年采取专业养护与民工建勤相结合的方法,对全线进行治理。路面加铺砾石,晴雨通车。1972年沥青罩面。但车流量大,不久路面又发生大面积破坏。1976年,投资27万元逐段治理,路况得到改善。1978年完成新临履桥引道改线。1984年以后,又投资100万元对县城南段及西阳段进行重铺改造。目前,咸瓦公路面貌彻底得到改观,路面平坦,车辆畅通。在起驾村与西三公路接交处,有立交桥可供上下行车。

二、三阎公路(三原至阎良)

该公路在曹家堡与咸瓦公路相接,东到西张村与西包公路相通。此段长7.5公里,路基宽8.5米,路面宽7米,三级油路。

该公路横贯清惠灌区,是县内东西交通的主要干线之一。

该路亦系由古大车道改建,东至阎良、蒲城、大荔、韩城。民国25年(1936)为西韩公路之一段,并通行汽车,后因改走瓦窑头、富平一路,此段复为马车道。建国后1952年,由关中空军基地修建委员会投资,建成砾石路面。1958年地方民工养护。1965至1976年经过5次大修。1978年县交通局对路面进行拓宽补强,投工22.3万个,完成土方9万立方米;1979年10月投资33万元,完成沥青路面处理。1982年以来,又对全县路基、桥涵进行过几次整修改造。现在路线面貌整齐,通畅无阻。

三、三高公路(三原至高陵)

该公路西自三原火车站西闸口北与咸瓦公路相接,东南过西铜公路立交桥,由周肖至安乐桃李村出境进入高陵县地界。西闸口至桃李村长6.8公里。路基宽7.5米,路面宽5米。三级公路标准,沥青路面。

该路原是在古道上于民国17年(1928)6月由陕西省建设厅主持,华洋义赈会出资,本县以工代赈修成的土路基。民国23年(1934)11月,按砾石路标准建成,并通汽车。但雨天行车艰难。

建国后,1951至1961年,本县对该公路进行整修。1972年设立专业养护队养护。1974年,投资12万元,完成全线沥青表处。1987年三原公路管理段投资17万元,对8KM+900~15KM+900段进行15公分灰土补强,8公分沥青表处。

四、三永公路(三原至永乐)

该公路自县城南关向南经腰寨村西,通往永乐店。境内长2.1公里,路基

宽 5.5 米,路面 5 米,渣油表处,属四级公路。

该路原为西安至三原古驿道一段。民国 12 年(1923)经过整修,始通汽车。民国 21 年(1932)咸宋公路通车后,汽车绕道咸阳,不再从草滩渡渭河,此路废弛。

建国后,本县交通部门多次整修该公路。1979 年投资 5.7 万元整修路基,1980 年投资 4.5 万元完成渣油表处,1989 年投资 10 万元,对县城南关出口改线重修;1990 年投资 33 万元提高路基,补强重铺,质量已达标准。

第三节 县干公路

一、三洪公路(县城至洪水乡)

该公路由县城至杨杜村,与红原厂专用线同线,北至洪水乡界河村出境,长 27.1 公里。路基宽 8 米,路面宽 6 米,属三级公路。

该公路旧称“原方公路”(三原至方里),系三原至旬邑复线,线路沿古大车道修筑。

1959 年三原县人民委员会发动民工完成土方 6.7 万立方米,对杨杜至洪水段全面整修。1962 年改建成简易公路。1970 至 1974 年,拓宽改造成砂石路,通行汽车,后因泥石流滑塌,汽车中断。1982 至 1983 年,县交通局投资 19 万元进行治理。1983 年投资 26.58 万元,投工 7.4 万个,完成路基补强和油层铺筑,处理塌方路段病害,增修桥涵。1989 年对七里坡弯道进行路基改造(未铺砾石)。今三洪公路为沥青路面,基本畅通,七里坡一段晴天尚可行车,雨天泥泞不堪。

二、三马公路(县城至马额乡)

该公路由县城至东里村,与红原厂专用线重复,东北经楼底、陵前至马额,全长 24.7 公里。路基宽 8 米,路面宽 6 米,最大纵坡 8%,为三级油路。

该公路沿古驿道修建。唐代以后一直是北出榆林必经之通道。民国 12 年(1923)整修后可通行汽车。为运输煤炭和开发陕北石油,民国 19 年(1930),陕西省建设厅投资改建成简易公路(时称“原耀公路”,属西榆公路之一段)。后因楼底坡改造工程量大,资金乏匮,于民国 27 年(1938)改行瓦窑头,三马一线从此萧条。

建国后 1962~1965 年,三原县人民委员会发动民工对该路进行简单改造。

1973年10月,县投资8万元,投工13.8万个,建成宽6.5米的砾石公路,并开通客运班车。1980至1984年,对路基进行拓宽、补强。1985~1986年,县投资56.9万元,动员建勤车辆1.25万车次,修建涵洞35道,建成三级油路。

三、三新公路(县城至新兴乡)

该公路由县城至东沟村,与红原厂专线重复,东沟村向北经张家坳乡至新兴乡,全长13.1公里。路基宽8.5米。路面宽6.5米,最大纵坡8%。

该公路系由张家坳,新兴两个公社于1965年义务修建,砾石料路面。1975年,县投资9万元,发动民工建勤,拓宽铺石,建成砾石路面。1981年整修补强,1987年县交通局投资42.8万元,建成沥青路面。

四、三独公路(县城至独立乡)

西起政府街东什字,向东经孙家堡、大吉、独李火车站,至独李乡仁里村与西包公路相接,全长16.5公里。路基宽7.5米,路面宽6米,铺设沥青石渣。

该公路是1975至1976年,由铁建处资助,渠岸乡发动民工,先建成三原至孙家堡一段砾石路面。1978年,县人民政府发动沿路村民,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大整修。1979至1980年,县交通局投资22.57万元,建成沥青路面。

五、三鲁公路(县城至鲁桥镇)

该路起自北城,经惜字村,吴家道至鲁桥,全长6公里,路基宽7.5米,路面宽6米,沥青路面。

路线原为古大车道“原方路”(三原~方里)一段。1962年县人委发动民工建勤,将其改造为简易公路。1984年由县交通局重新测设建造,动员民工建勤,整修为砾石公路。1988年县乡两级投资30万元,完成路基补强和油层铺筑。

六、三陂公路(县城至陂西乡)

该路西起荣合村接三高公路,向东经安乐村至陂西镇与西包公路相接。全长13.9公里,路基宽8米,路面宽7米,沥青路面。

1976年,沿线各公社发动民工筑成土路基,1982年在县交通局协助下,拓宽铺石,筑成砾石路。1983年,荣合至安乐间的4.8公里由县、乡投资筑成油路。1989年,县人民政府投资41.8万元,由交通局组织施工,完成安乐至陂西9.1公里油路工程。

七、洪马公路(雷家河~马额乡)

该路在雷家河处与三洪路相接,向东越新兴原,跨浊峪河,蜿蜒上塬至马额乡,全长 11.8 公里,设计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 米,最大纵坡 9%,最小半径 10 米,桥涵共 35 座,四级砂石路面。

该路由县交通局负责设计监修并投资,桥涵经费 21.65 万元。土方工程,发动新兴、马额两个公社民工建勤完成。自 1976 至 1983 年共计移动土方 17.28 万方,砾石 6552 方,是县干公路中土方量、施工难度最大的一条路。

1982 年该路贯通后,曾先后对蒲家坡、秦家坡、马额坡进行改善整修。1984 年在玉皇阁干渠东和村外修建石拱桥一座。1985 年对新兴段 9.8 公里全面进行拓宽辅石,路面拓宽为 8 米,填料 7 米,挖筑 2 米宽水沟,完成了铺设沥青路面的前期工程。

八、周陂公路(周肖至陂西)

该路西端在周肖处与西铜公路相接,经雁北、南李至陂西,与西包公路衔接。全长 18 公里,路基宽 10 米,路面宽 8 米,生灰土奠基,机械铺油,路线笔直,无明显纵坡,是县干公路中质量最好的一条。

该路 1989 年由高渠、安乐、陂西三乡完成路基工程,1990 年县财政投资 160 万元铺设路面,当年投入营运。

第四节 乡干公路

一、西阳路

位于西阳镇东侧,南接三阎公路,北通咸瓦公路。全长 2 公里,路基宽 6 米,路面宽 5 米,沥青表处。1983 年由西阳镇人民政府投资,县交通局施工兴建。

二、徐木路

南起老庙村 503 库专用公路,北至徐木乡人民政府驻地,全长 3.3 公里。路基宽 7 米,路面宽 6 米,最大纵坡 6%。1984 年由徐木乡人民政府发动民工筑成路基,县交通局投资 2.7 万元建成油路。

三、高渠路

西于丁留村接咸瓦公路,东跨三永公路,经高渠乡人民政府驻地转北,于三原火车站西南与三高公路相接,全长 6.1 公里,路基宽 7—7.5 米,路面宽 6 米。1983 年高渠乡人民政府组织投工建成砾石路基。1984 年,县交通局投资 5 万元,协助建成油路面。

四、西三辅道

系高渠乡罗李村通往三高公路的乡村道路,1987 年兴建西三公路时被截断,改由陕西省高级公路管理局投资 8.1 万元,由县交通局新建油路 626 米,路基宽 5 米,路面宽 4.5 米。此线位于西铜公路辅道设计线上。

五、惜孟路

位于惜字村园艺场接三鲁公路,西至孟店村。全长 2.4 公里,路基宽 6.5 米,路面宽 5.5 米,1988 年由县、乡投资建设。孟店村有清代古建筑一座,在渭北享有盛名。此路对本县旅游业提供了方便。

六、新庄军民路

南起咸瓦公路,向北经起驾村至空军 25 营驻地,全长 2.4 公里,路基宽 6 米,路面宽 5 米,沥青路面。1984 年由驻军投资 8.8 万元,新庄乡发动民工,县交通局施工兴建。

七、东沟至火葬场路

西起东沟村,东至火葬场与三马公路相接。全长 1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 米,沥青表处。1987 年由鲁桥乡投资、投工,县交通局施工完成。

八、周汤路

北起周肖村,南至汤官村,全长 3 公里,路基宽 8 米,路面宽 6 米,沥青路面。该路原系乡村生产路。1990 年 4 月,高渠乡人民政府发动汤官村民集资、投工,乡人民政府给以补助,县交通局在技术及机械方面给以协助,修成油路,投资 15 万元,投工 3000 工日。

九、三全路

东起新庄乡三里店咸瓦公路,西至新庄乡全安滩村南。全长 5.4 公里,路

基宽 7 米,路面宽 6 米,沥青路面。

该路主要由新庄乡人民政府集资,并发动沿线群众投工、投资,于 1990 年 5 月建成通车。全线总投资 39.5 万元,投工一万个工日。

三全路的建成,改善了新庄乡西部六个村的交通状况。

第五节 专用公路

一、红原厂专用线

南起临履桥北端,北经东里,鲁桥至杨杜村,全长 18 公里,路基宽 6.5 米,路面宽 6 米。三级路面,渣油表处。

此路线沿原大车道修筑。其中临履桥至东里 4 公里,于民国 21 年(1932)修建,时称“原东公路”,后因西榆公路沿此线通往楼底,曾整修铺石。东里至鲁桥一段,系建国后 1965 年开辟的新道。鲁桥至杨杜一段,系旧“原方”公路改建而成。

1965 年,国家航空航天部红原锻铸厂投资 52.1 万元。委托陕西省公路设计院测设,陕西省公路局一处一队施工建成砾石公路。同年 8 月开工,12 月底竣工通车。1975 年红原锻铸厂投资 26.9 万元,由三原县油路工程指挥部组织施工,改建成沥青路面。

1995 年起,县人民政府集资将临履桥至东里段拓宽为 24 米水泥路面,1997 年竣工,取名裕原路。

二、503 库专用线

该线于大程镇荆中村南接西包公路,北至老庙与徐木油路相接。全长 2.8 公里,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每百米设有 6 米宽会车道。

1965 年,兰州军区后勤部 503 库投资兴建土路基,1973 年铺筑砾石路面,1975 年进行渣油表处。

第六节 公路管理

县境内的公路,由省、市、县三级分别管理养护。一级公路由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西铜管理处管理。咸阳总段三原管理段负责省干支线公路。县、乡公路则由三原县公路管理站养护管理。

一、西铜公路管理处

初称西三公路管理处。位于县城东三里窑村西三公路与池阳东路并汇处西侧,占地 20 余亩,设有一套现代化管理建筑设施。该处于 1986 年 3 月兴工,年底竣工落成。

该管理处是西安至铜川一级公路养护管理机构。管理范围包括,负责沿线公路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卫、绿化、交通流量观测、研究、公安管理、安全宣传、交通管理、巡逻监视指挥,纠正违章,处理事故,道路收费等。在草滩渭河大桥南端设有收费站一处,回收资金用于归还世界银行提供的贷款。路线设施正在完善。管理也随之正规化。1992 年又在新庄乡起驾村设立了新庄收费处。

二、三原公路管理段

位于临履大桥北端东侧。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下辖城关、陂西、西张、西阳、大程五个养护道班。养护里程 70.2 公里,其中二级公路 18.7 公里,三级公路 49.4 公里,四级公路 2.1 公里。

管理机构初建于 1938 年 8 月,即陕西省公路局路工队第五队。1945 年改称咸榆公路管理站三原工区。建国后 1949 年 12 月,设陕西省公路局三原公务段及三原公路管理站,后经多次归属变动。1981 年 5 月划归咸阳公路总段至今。

1989 年底,三原段已拥有比较完备的养护机械:包括大型龙门沥青拌和机,9~15 吨各种型号压路机,及汽车、翻斗车,公路养路实现机械化。

段下设立五个道班,分段对公路进行长年养护管理。城关道班养护咸瓦线、三淳线、三高线、三永线计 24.2 公里。陂西道班养护西禹线 8.4 公里。西张道班养管西包、三阎线 9.9 公里。大程道班养管西禹线 13.7 公里。西阳道班养管咸瓦线、三阎线 14 公里。

段内设有路政管理,养护管理及公路交通流量观测机构,配有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990 年底全段养管公路率达 84.47%。工程质量达到优良。

三、三原县公路管理站

系县乡公路的管理机构,站址位于新庄乡三里店村咸瓦公路右侧。

1989 年全站养护县干线里程 98.5 公里。下设四个道班。有压路机三台,翻斗车六辆,小型沥青搅拌机 1 台。小型撒播机 1 台,专业技术人员 4 名。

该养管机构初设于 1978 年。初称“三原县地方道路工程队”。1985 年改称“三原县地方公路管理站”，1989 年改称“三原县公路管理站”。

本县县乡公路的养护管理，从建国初期至 1980 年，以群众养护为主，由各乡公社负责管理。1980 年后，由于农村实行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工分加补贴的计酬方法已不能适应，遂实行专职养路员制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次高级路面的增多，逐渐建立了一支具有现代专业技术的公路养管队伍。

1990 年列入养护的县、乡公路有：

三马公路 24.7 公里；三新公路 13.1 公里；三洪公路 27.1 公里；三独公路 16.5 公里；三陂公路（荣合一陂西）7 公里；峪（口）鲁（桥）公路 1.2 公里；周陂公路 18 公里。

第二章 铁 路

铁路正线经过本县境内总长度 29 公里。其中咸铜铁路 22 公里，空军专用线 7 公里。境内设有三原、独李两个火车站，站线总长度 5704 米。

三原火车站每日通过列车 34 列，其中客车 8 列，货车 26 列。咸铜线南接陇海铁路，北至铜川。东于阎良接西韩铁路和西延铁路，西于梅家坪接梅七铁路，以运输煤炭及建筑材料为主。

第一节 铁路建设

1. 咸铜铁路

咸铜铁路在 43 公里桩标处，即高渠乡腰寨村进入本县境内，经河槽村三原火车站、高李、黄毛、独李等村，在 85 公里桩标处大程车站西侧出县境（大程站建在临潼地界）。正线长度 22 公里。全线均用 P50 公斤无缝钢轨铺设，轨距 1.435 米，用钢筋混凝土轨枕固定。轨枕配置根数为每公里 1760 根。设计允许最高速度每小时 95 公里。站间以单线相联。永乐站至三原站 9 公里，三原站至独李站 13 公里，独李站至大程站 8 公里。

咸铜铁路始建于 1939 年 4 月，1940 年 2 月 1 日咸阳至三原段通车，当年底

修至耀县。当时虽已通车,但道床未完全铺石。木枕配置根数每公里 1300~1500 根线路用 P38、P40、P41 多种型号旧轨铺设。清河大桥以楞木搭设便桥,机车牵引吨位极少,行车速度很低。当时西安至三原间隔日开客货混合车一列,往返一次。

抗日战争胜利后,路况有所改善。1949 年,大程清河木架桥被烧毁,咸铜铁路运输中断。本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动员全县人员全力抢修,至年底通车。

1958 年以后,铁路部门对咸铜铁路进行全面技术改造,运输能力较前大为提高。1983 年以后,路轨更新为 500 米无缝钢轨,用钢筋轨枕代替原来的木轨枕,沿线桥涵全部进行更新,控制和标信号全部实现电器控制。

2. 空军专用线

该线于咸铜铁路 K65+899.05 公里处(大程车站西)接轨,向西经大程镇、金窑村、至东刘村止。全长 7.08 公里,路轨为 P38 型轨道、木质枕,轨距 1.435 米。道床以石灰石碎石铺筑。

该线于 1953 年由关中空军基地建设委员投资兴建,系转运军用物资专用线。1986 年站线交咸阳铁路工务段管理。

3. 红原厂专用线

该线位于三原车站站线北侧,系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红原锻铸厂投资兴建的物资装卸专用线。全长 0.48 公里,路轨全用 P43 型钢轨,木质轨枕。

第二节 火车站

一、三原火车站

位于县城南,是境内主要的铁路客货上下站。站内设有 6 股站线,延展总长 3637 米,有效长度 2491 米,道型为 P43 公斤。其中 2 股道为正线,1 股为到发线,全长 1060 米,有效长度 916 米;3 股道亦为到发线,长 1061 米。有效长度 851 米;4 股道为装卸线,长 846 米,有效长度 724 米,5 股道属其它线,长 67 米;6 股道为牵出线,长 603 米。

车站属西安铁路分局咸阳车务段管理,下设客运班组、货运班组及装卸队三个单位,管理三原车站客货运输。

1944 年,陇海铁路局设立三原火车站,旧站址在今站台西侧。当时仅两股

站线,站房简陋。本县解放后,1949年6月由陕甘宁边区三原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实行军事接管。后交铁路专业部门营运至今。

1958年,新建站房,扩大客货站台。站线北侧设有内外站台、候车室、票房、行车货房、运转室。内外客站台总面积1.12万平方米,候车室200平方米。3、4股道之间设有货台两处,西端为露天货台,东端货台设有储存仓库,面积1200平方米。站线南侧为散货场,其西段为平站台,东段为下站台。散货台设有73型桥式自动装卸机两部,10吨龙门起重机1部,16吨软胎起重机1部,5吨起重车1部。

二、独李火车站

位于县境内铁路中段,站址在独李村北,西距三原站13公里,东距大程站8公里。站内设有三股道。站线延展总长度2067米,有效长度1762米。其中二股道为正线,1股道和3股道为到发线。1股道长1034米,有效长度882米;3股道长1033米,有效长度880米。

站线北侧设有内外站台、票房、候车室、南侧有散货场。

该站始建于1941年,初设两股道。建国后70年代,在南侧加筑到发线一条。

该车站隶属西安铁路分局咸阳车务段,承担独李车站客货运输管理业务。其站线设备由三原工务段独李工区管理。

第三章 桥 涵

第一节 公路桥涵

一、桥梁

(1)临履清河大桥。位于咸瓦公路43KM+210处旧临履桥近西。桥分九孔,总长236.42米,宽12米(9米行车道+2×1.5米人行道),设计荷载汽—20吨,挂—100吨。

大桥上部结构:中段3孔为33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T型梁,每孔五片大

梁。两端各三孔为 20 米装配式钢筋混凝土 T 型梁,每孔七片大梁。

下部结构:共 8 墩,中段 3 号、6 号墩为框架式结构(刚性),4 号、5 号墩为四柱式,其余皆为双柱式柔性墩。

临履桥从 1976 年开始筹备,1977 年 3 月 15 日正式动工,1978 年 11 月 15 日竣工,11 月 20 日通车试载验收。21 日正式通车。整个工期一年八个月。

该大桥由本县自筹资金建造。

1977 年 3 月,在中共三原县委和三原县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了“三原县临履桥修建工程指挥部”。由全县各单位抽调 120 人,负责大桥的建设组织工作。陕西省公路局十一工程队配合施工。马额、陵前、陂西、新庄四个乡的 249 名青年民兵,从开工到竣工,始终劳动在大桥工地。

该大桥总造价 211.63 万元。使用钢材 400 吨,水泥 3023 吨,木材 754.9 立方米,浇注混凝土 7433.4 立方米,移动土方 81202 立方米,动用劳动力 226217 个工日。

临履大桥是本县清峪河上修建的第一座大型平桥。自此,结束了我县境内跨越清峪河必须翻沟爬坡的历史。

(2)大程清河桥。位于西禹公路 36KM+940 处旧许渠桥西。桥长 124.28 米,宽 11 米(9 米车行道+2×1 米人行道),桥面至水面高度 22.6 米。设计荷载汽—20 吨,挂—100 吨,设计洪水频率 1/100。

大桥上结构为 20 米预应力 T 型梁,下部为双柱式冲抓灌注基础,双柱式墩台,全桥共 6 孔,双柱单排,每孔间距 20 米,墩台有抗震设防措施。防护工程采用喷锚罩面新工艺。

该桥由陕西省公路设计院勘测设计。在以三原县交通局、陕西省公路局、陕西省公路设计院及大程、独李公社组成的施工领导小组(1979 年 11 月成立)领导下,由陕西省公路局第四工程处第十二工程队施工。1980 年 3 月 1 日开工,1981 年大桥主体及防护工程全部竣工。由于引道工程和铁路交叉工程手续复杂,纠葛繁多,直至 1982 年 5 月,在社会舆论干预下,暂修临时便道,勉强通车。

大程桥整个工程长达四年,总造价 191.11 万元。其中主体造价 98.68 万元。

(3)西禹公路大程公路铁路立交桥。位于大程清河大桥南端。咸铜铁路 62KM+050 处,属大程清河桥配套工程。为上跨式立体交叉。立交桥总长度 500 米。桥面宽度 14 米(12 米车行道+2×1 米人行道)。顶部高度 8 米。

桥体为路堤式加筋挡墙,外侧以块石砌护,桥面为沥青路面。桥体共有三孔,中孔为板梁式桥,净跨 7.25 米,净高 6.6 米,咸铜铁路由中孔通过。两端各有一孔净跨 4 米的石拱道。下为乡村道路。

该桥中孔板梁式混凝土桥由西安铁路局投资 22 万元建造,两侧路堤桥体由咸阳公路管理总段投资 187 万元建造。全部立交工程总投资 209 万元。占地 14.83 亩。大桥于 1988 年 5 月开工,1989 年 10 月建成,由三原公路管理段管理。

(4)清洪桥。俗称洪水桥。位于三洪公路洪水村南清峪河上。为三孔石拱桥。桥长 15 米,宽 4.5 米,中孔跨径 3.6 米,两侧孔跨径 2.6 米。1964 年 5 月由县计委设计建造。1978 年因水毁投资 2500 元材料费,由民工建勤义务维修。1982 年三洪公路建设时又进行了加固维修。

(5)樊家河桥。位于三洪公路樊家河村南清峪河上,为双孔台板梁式结构,桥长 14 米,宽 8 米,桥孔净宽 6 米。设计荷载汽—15 吨,挂—80 吨。1982 年 10 月由县交通局设计并建造,总投资 3.2 万元。

(6)杨杜桥。位于三洪公路杨杜村北清峪河上,为三孔石台斜板梁式结构,斜交角 45 度,桥长 21 米,宽 8 米,高 3 米,设计荷载汽—15 吨,挂—80 吨。1982 年 10 月由县交通局设计、施工。1983 年 3 月竣工,总投资 5 万元。

(7)西铜公路新庄清河大桥。位于西铜公路 42KM+785m 处,南起渠岸乡焦马村过清河至起驾村。桥长 245.76 米。桥宽 27 米 2×11.25 (行车道) + 2×1.0 米(人行道) + 2.0 米(分隔带)。桥梁设计荷载,汽—20 吨,挂—100 吨,设计洪水流量 3426 立方米/秒。

本桥上部结构为 8 孔 30 米预应力混凝土筒支梁。下部结构为 28 根钢筋混凝土悬臂式箱形高桩承台墩(柔性墩),墩下为 28 根灌状桩。

桥基为两座分离式,桥面分快慢道。2 米宽的间隔分离空间用钢筋混凝土板搭盖,上面覆以薄土,供栽花种草,桥两侧装有混凝栅栏,并安装 6 对 12 盏 400W 广场纳灯。防护工程采用混凝土台阶式护坡,并设有排水沟。

新庄清河大桥属西铜公路配套工程,通过国际招标,利用世界银行贷款修建。由陕西省路桥公司二队施工建造,1987 年初动工,1989 年 10 月建成,大桥总造价 700 余万元。

(8)高李立交桥。位于西铜公路 42 公里铁路立交桥北侧,为高李村附近跨西铜公路生产道路立交桥。桥长 25 米,宽 7.5 米,板梁式结构。为西铜公路配套工程,由陕西省路桥公司建造。两端引道工程由三原县交通局施工建造。

二、涵洞

(1)七里坡石拱涵。位于三洪公路洪水乡七里坡上。为单孔石拱结构。跨径3米、高4米、涵长18米。1979年10月由县交通局设计施工,总投资1.75万元。

(2)三洪公路胡家沟过水涵。三洪公路原在胡家沟高坡,长期受泥石流威胁。1983年县交通局投资8万元,修建三处过水涵。使公路抛开泥石流段,绕道河西岸行车。其中二号涵1988年遭水毁。县交通局投资3.3万元重修,并对其余两涵加固维修。

(3)小河沟过水涵。位于洪水乡通往嵯峨山林场道路上,为双孔板梁式结构。涵长10米,宽6.5米。1984年由洪水乡人民政府设计施工。投资3.5万元。

(4)瓦子寨引水涵。位于三马公路瓦子寨村南玉皇阁干渠上。涵长20米,宽8米,石拱高2.6米。1981年由县水利局投资设计施工兴建。

(5)西铜公路涵洞通道。西铜一级公路在县境内有涵洞,通道20个,由南至北依次在:租里村、罗李村、棉张村、西焦马、东河村、导弹学院路、新庄村、十里铺村、东里南路、武家村、楼底村南、楼底村西、店里村、曹氏、油房沟、三胜村、周西村、朱家疙瘩、文龙村、邓家村等处。涵洞,通道最高者4.70米(店里村),最低者2.20米(棉张村);最宽者16米(店里村),最窄者4米(西焦马)。

第二节 铁路桥涵

一、大程清河铁路大桥

位于大程镇南清峪河上,即咸铜铁路KM63.519处(位于中心里程)。大桥为三孔33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箱形结构梁。桥长107.1米,净跨100米,桥面宽5.2米(4.2米铁路+1米人行道),桥面至水面20米。下部为两墩台式,标高16.4米。设计流量2512立方米/秒,流速4.18/秒。冲刷系数1.18。1962年10月由西安铁路局桥梁工程队建成。1978年,三原工务段采用梁外侧轨支架增设了防落梁措施,可抵御裂度8级以上的中强地震。

1940年铁路初建时,此处原为木架便桥。1949年被火焚。本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组织征集木材1083根,建成23孔木排架轨桥梁。排架系上、中、下三层,桥体高19.3米,支撑列车运行13年。1962年新桥建成通车后,木

架桥弃用拆除。

二、西铜公、铁立交桥

位于三原火车站东面高李村南侧。桥位铁路中心里程为：咸铜线 KM 46.060。交点西铜公路中心桩号为 40KM+061.52。桥型为公路下穿式，桥体为双孔 12 米箱形钢构梁，总跨 24 米，桥面宽 12 米，上可通行中型火车，净高 5 米。桥下为两孔 4 车道高等级公路，下穿纵坡 3%，并设有自流雨水涵管道，管径 1.5 米，涵长 1.7 公里。

该桥由陕西省公路设计院勘测设计，西安铁路分局咸阳第四工务段承包修建。1987 年 3 月开工，同年 11 月竣工，桥梁主体工程造价 62 万元。自流排放工程造价 130 万元。

第三节 其它桥涵

据旧志记载，明清时期本县有桥 20 座。跨清峪河的有龙桥、同善桥（林李桥）、顺德桥（小李桥）、吴村李桥（李家桥）、许渠桥、长济桥（王店桥）、义梁桥。跨浊峪河的有登高桥（又名望峨桥）、通政桥。跨赵氏河的有普济桥。跨泾渠的有通济桥、广济桥、西津桥、东津桥、通远桥、宾阳桥、文峰桥（太白桥）、留运桥、火烧桥。跨五渠的有美人桥。民国至建国初，仍存留的有 6 座，即龙桥，临履桥、李家桥、太白桥、小李桥、许渠桥。泾渠因改建、扩建，原有桥名已废，面目也非旧时模样。

一、龙桥

位于县城清河谷内，是连接南北二城的通道。始建于宋代，原为木质结构，屡建屡圯。明万历二十年（1592），邑人温纯倡建三孔石拱桥，闻名遐迩，留存至今。建国后，1985 年，县人民政府拨款维修。同年又在桥西侧动工修建斜拉平桥一座，名为新龙桥。从此不仅南北往来称便，也为古城增添新的景观。

二、临履桥

原名同善桥，位于城东临履坡下，建于清道光元年（1821）。原为三孔石拱桥，1939 年桥拱因南岸骤塌而爆裂，三孔俱毁。1943 年，三十七集团军总司令陶峙岳督修，建成石墩木面桥，改名“临履桥”。后多次被洪水冲毁，交通屡屡中断。建国后，李家桥水库建成，回水沉积泥沙将桥淹没淤平，1978 年，临履清河

公路大桥通车后,该桥即废。

三、李家桥

在今李家桥水库堤址处,清嘉庆年间在废桥基址上重建,系砖石结构。该桥桥面狭窄,两坡陡峭,以通行人为主,马车少有过者。水库修成,桥即告废。

四、太白桥

位于今池阳街与东环路交汇处。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重修。桥跨泾渠南斗渠,为青石单拱,以其桥面宽阔平坦,旧时每年“打春”仪式在此进行而称著。建国后 60 年代因城建改路而废弃。

五、小李桥

即顺德桥。因位于县城西小李村南清河谷中,改称小李桥。桥体为三孔石拱结构,始建于清道光十八年(1838)。初建时桥宽、高均为 5 米,长 30 米。民国 8 年(1919)水毁后重修。

小李桥处位,河谷较浅,两岸坡道平缓,是县境西部车辆渡河的主要通道。1939 年临履桥塌毁后,成为咸榆公路跨清河的唯一通道。建国后 1952 年县人民政府组织民工,对该桥进行全面修治。1978 年临履大桥建成后,小李桥仅为县城西部清河两岸群众过往的通道。

六、许渠桥

位于原西包公路大程镇南清河谷中,为三孔石拱结构。桥长 40 米,宽 8 米。该桥始建于明崇祯初年。清康熙三十年(1691)遭水毁,三十九年(1700)修复,是本县东部地区及富平通往高陵跨清河的主要通道。建国后 1950 年县人民政府拨款进行整修,1959 年修建西韩公路时,陕西省公路局将其加宽加固,成为西韩公路重要通道,负荷运行 23 年。1982 年大程清河公路大桥建成后,许渠桥不再运行车辆。70 年代以来,下游拦水筑坝河床淤积,现仅露桥面。

表 10—1 三原县境内西铜一级公路桥梁统计表

| 桥名 | 桥型 | 桥长(米) | 建成时间 | 桥位中心里程 |
|-------|----------|--------|--------|---------|
| 清河大桥 | 预应力骨支梁平桥 | 245.76 | 1988 年 | K42+950 |
| 浊河大桥 | 预应力骨支梁平桥 | 557 | 1991 年 | K49+278 |
| 赵氏河大桥 | 预应力骨支梁平桥 | 416 | 1991 年 | K64+891 |

| 桥名 | 桥型 | 桥长(米) | 建成时间 | 桥位中心里程 |
|------------|----------|-----------|-------|---------|
| 三原东出口互通立交桥 | 空心板梁立交 | 76.20 | 1996年 | K41+089 |
| 新庄互通立交桥 | 对称组合式 | 匝道总长 1300 | 1991年 | K43+496 |
| 周肖半互通立交桥 | 预应力骨支梁立交 | 匝道总长 1896 | 1996年 | K34+244 |
| 陵前半互通立交桥 | 预应力骨支梁立交 | 匝道总长 1357 | 1991年 | K57+236 |
| 马额半互通立交桥 | 预应力骨支梁立交 | 匝道总长 600 | 1991年 | K62+920 |
| 罗李分离式立交桥 | 预应力骨支梁立交 | 500 | 1996年 | K37+194 |
| 三独路分离式立交桥 | 预应力骨支梁立交 | 420 | 1996年 | K41+558 |
| 咸铜铁路立交桥 | 箱形钢构梁 | 总跨 24 | 1989年 | K40+061 |
| 高李农耕桥 | 骨支梁立交 | 总跨 24 | 1989年 | K40+334 |
| 西焦马农耕桥 | 骨支梁立交 | 55 | 1994年 | K42+274 |
| 墩台南天桥 | 双曲拱桥 | 40 | 1991年 | K51+284 |
| 墩台北天桥 | 双曲拱桥 | 40 | 1991年 | K51+550 |
| 郑家村天桥 | 双曲拱石桥 | 40 | 1991年 | K63+750 |

表 10—2 三原县境内西铜一级公路涵洞、通道统计表

| 里程桩号 | 位置 | 宽度(米) | 高度(米) | 说明 |
|---------|-------|-------|-------|------|
| K36+050 | 租里村 | 8 | 3.34 | |
| K36+750 | 罗里村 | 8 | | |
| K36+750 | | | 2.75 | |
| K38+567 | 棉张村 | 6 | 2.20 | |
| K42+654 | 西焦马 | 4 | 2.70 | |
| K43+090 | 东河村 | 8 | 4.50 | |
| K44+032 | 导弹学院路 | 8 | 4.50 | |
| 652 | 新庄村 | 5 | 3.30 | |
| K44+652 | 十里铺 | 5 | 3.51 | |
| K45+670 | 东里南路 | 5 | 3.27 | |
| K46+710 | 武家村 | 8 | 3.97 | |
| K48+442 | 楼底村南 | 5 | 3.07 | 三马旧路 |
| K48+780 | 楼底村西 | 13 | 3.60 | 三马立交 |
| K52+689 | 店里村 | 16 | 4.70 | 三马立交 |
| K55+236 | 曹氏 | 5 | 2.60 | |

| 里程桩号 | 位置 | 宽度(米) | 高度(米) | 说 明 |
|---------|-----|-------|-------|-----|
| K53+900 | 油房沟 | 8 | 3.90 | |
| K55+555 | 三胜村 | 5 | 3.50 | |
| K56+160 | 周西村 | 8 | 3.90 | |
| K58+316 | 朱家村 | 6 | 3.00 | |
| K60+813 | 文龙村 | 6 | 3.00 | |
| K62+460 | 邓家村 | 8 | 3.30 | |

第四章 营 运

第一节 营运管理

县境内两个火车站的一切营运业务,自建站以来,一直归西安铁路局管理,本县不参与。

本县公路营运存在三种体制,即国营、集体、个体。营运市场的管理机构是三原县交通运输管理站。

运输管理站根据国家“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管理”的政策,办理参加社会营运车辆所发生的运输业务。

1982年以前,公路运输为国营专业独家经营,并吸收机关企事业单位自备车辆参加社会运输,以调节运力。1982年以后,运输市场开放,县交通运输管理站通过统一发票,统一结算来控制市场运价,征收税款、管理费和拖拉机养路费,并对营运企业进行资格审查,统发营运证。

第二节 铁路营运

一、客运

三原火车站每日有4对客车过往,其中西安、铜川间三对,西安、韩城间一对。1989年平均每日上下站旅客800人次,节假日高峰期可达1500~2000人次。

三原铁路客运始于 1940 年,初期设备简陋,人货混装(人坐为闷罐车)。建国后,扩建了车站站台及候车室。客运车辆逐步更新,现设有硬席、软席座车。除普客外,西安、铜川间设有快车一对。火车成为本县人出外旅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三原火车站上下旅客流量居咸铜线中途各站之首,客运一直处于饱和状态。1982 年后,公路客运迅速发展,三原火车站客运紧张状况才得以缓解。但随着社会客流的增长,铁路客运仍占主要地位。据 1985~1990 年统计,三原火车站每年平均运送旅客 26 万人次。1990 年后,西~铜公路通车,三原火车站客运锐减 60%左右。

二、货运

三原火车站建站初,下站主要货物是煤炭。建国后,随着渭北建材工业的开发,三原站下站的大宗货物增加了水泥、石料、生石灰、陶瓷、木材等。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下站物资又增加了化肥、食盐和各种日用工业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建设蓬勃发展,下站大宗物资又增加了矿石、砂、钢材、机械、石油以及各种工业原料和机械产品等。

三原火车站的上站货物,通车初期以棉花、粮食、药材为主。1942 年以后,陇海铁路贯通,棉花市场移于永乐店车站或咸阳车站;布业、药材多由宝鸡上站,三原火车站上站物资锐减。直至建国后 70 年代,由于本县地方工业得到发展,并有几家国家部属、省市直属机械工业迁入本县,上下站货物又逐渐增多。除粮食及农副产品外,增加的种类有汽车、柴油机、小型农业机械。80 年代,本县经济得到长足的发展,遂有纺织品、副食及食品工业机械、水泥等,发送全国各地。据统计,1985 至 1990 年,每年发货量 6~8 万吨。

表 10—3 三原火车站客运车次时刻表(1990 年)

| 运行区间 | 车次 | 车种 | 到站时间 | 发车时间 |
|-------|-----|----|-------|-------|
| 西安—铜川 | 371 | 快 | 8.45 | 8.48 |
| 西安—铜川 | 568 | 普 | 11.41 | 11.44 |
| 西安—韩城 | 557 | 普 | 12.22 | 12.26 |
| 西安—铜川 | 575 | 普 | 18.49 | 18.52 |
| 铜川—西安 | 372 | 快 | 15.37 | 15.41 |
| 铜川—西安 | 576 | 普 | 10.13 | 10.16 |
| 韩城—西安 | 558 | 普 | 12.18 | 12.28 |
| 铜川—西安 | 570 | 普 | 19.25 | 19.29 |

第三节 公路营运

一、客运

民国 14 年(1925),陕西省汽车局开通西安至三原营运汽车。民国 17 年后,三原至西安、渭南、大荔、朝邑、耀县、旬邑、乾县间的营运线路相继开通。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因汽油和配件短缺,除西安、三原间尚维持通车外,其它路线停运。抗战胜利后,汽车客运稍有恢复。1949 年三原解放后,因公路破坏严重,客运暂停。1953 年,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支持下,境内路线全部恢复,并经营零散旅客运输。1957 年,开通三原至淳化、泾阳、高陵短途客货运输;西安、三原间客货运输也得到恢复。1965 年,三原汽车站营运线路增至 7 条,计 394 公里。1975 年,三原县运输公司开始经营汽车客运;与此同时,县级党政机关及一些企事业单位也购置客车自用。1978 年城建局公共汽车队投入公路客运。1984 年 9 月出现了个体汽车客运户。1985 年后,不少单位自备客车,个体户也积极参与社会客运,客运汽车急剧增长。1990 年底,全县参加社会营运的有大客车 51 辆,面包车 25 辆(其中个体经营 20 辆)。1985 年以来,已形成以池阳街什字为中心的客运市场。1990 年底,全县每日客车发送 60 余车次,年客运量达到 198.42 万人次,周转量达到 2665 万人公里,(不包括近年来党政机关和一些部门购置的为领导人乘坐的中、高级小卧车参与社会运送人次、公里)。1994 年,全县每日客车发送超过 100 车次。

二、货运

民国 12 年(1923),西榆公路三原段经稍事整修后,利用汽车运输军粮,此为本县最早的汽货运业。民国 19 年(1930),以三原为枢纽的几条土面公路先后形成,周围邻县产的棉花,集中本县打包后,经(三)原渭(南)路运往龙驹寨以至江南,陕西省公路局投入 10 辆货运汽车承运。民国 20 年后,经过三原的各条公路都交由汽车商行营运货物。后因货源不足,改由利通、安琪公司分路承包。民国 26 年(1937),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油料缺乏,商车大部停业,仅有少量军车转运物资。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汽车货运有所恢复。1949 年解放时,车辆大部被国民党军队征用,胁迫驶往四川,三原汽车货运几乎停顿。建国后,1953 年县境内交通恢复,三原公路管理站开始经营汽车货运。1957 年咸阳

运输公司在三原设立运输站,开办汽车专业运输。1969年,运输站分为三原汽车站和咸阳运输公司二队至今。1959年三原县运输公司成立,并开始经营汽车货运。70年代,各企事业单位开始购置自备货运车辆,解决生产及生活物资的中短途运输。1982年个体货运车辆开始出现。1989年全县货运汽车达到980辆,其中有800余辆参加社会营运;参与营运的其它机动车辆如大、中、小型拖拉机、机动三轮等有2000余辆。1989年全县汽车货运量为40.22万吨,周转量6638.59万吨公里。其中:县运输公司货运量0.51万吨,周转量137.2万吨公里;咸阳运输公司二队货运量3.7万吨,周转量391万吨公里;集体、个体货运量36.01万吨,周转量6110.39万吨公里。

本县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自备汽车从事货运始于1962年。1970年后,逐年增加。1989年底,此类自备货运汽车已达900多辆。这些车辆除承担各行业生产经营中的运输外,其中大部分参加社会营运。

表 10—4 三原县 1959~1989 年汽车客货运转情况

| 项 目 年 份 | 客 运 | | 货 运 | |
|------------|--------|-----------|--------|-----------|
| | 运量(万人) | 周转量(万人公里) | 运量(万吨) | 周转量(万吨公里) |
| 1959 | 4.57 | 139.27 | | |
| 1960 | 8.42 | 354.62 | | 27 |
| 1962 | | | 0.05 | 3.56 |
| 1963 | | | 0.10 | 6.61 |
| 1965 | | | 0.37 | 20.40 |
| 1971 | | | 1.48 | 73.90 |
| 1976 | | | 1.67 | 71.23 |
| 1978 | 5.89 | 9.22 | | |
| 1979 | 5.73 | 8.35 | | |
| 1980 | 0.91 | 3.95 | 3.63 | 188.59 |
| 1981 | 5.82 | 281.37 | 7.92 | 645.90 |
| 1982 | 7.95 | 389.97 | 14.79 | 693.14 |
| 1983 | 9.80 | 476.89 | 14.64 | 758.09 |
| 1984 | 199.98 | 1131.61 | 22.23 | 1443.51 |
| 1985 | 95.46 | 3652.40 | 50.30 | 2636.37 |
| 1986 | 74.19 | | 32.80 | 1679.15 |
| 1987 | 203.34 | 6737.02 | 80.93 | 5163.87 |
| 1988 | 184.64 | 11961.14 | 39.11 | 3162.62 |
| 1989 | 198.42 | 2665.00 | 40.22 | 6638.59 |

1984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原属生产大队或生产队集体所有的汽车、拖拉机、折价归农民个体经营。近几年,部分农民及城市个体生产者联户或单独购买汽车从事社会运输者越来越多。至1989年底,约有90多辆,1994年超过200辆。

个体货车作为社会公用车辆投入市场,对全县运输事业的发展起到良好作用。这些车主,有的自己开车,有的雇请司机,经营灵活、管理简单,车辆利用率高,营运效益好,但也存在着个别车主偷税漏费,逃避交通部门管理的现象。

1975年,本县开始有大型轮式拖拉机在完成田间作业后进行集体生产资料和部分生活资料运输的现象。70年代初,专业运输单位仅有8辆汽车,不能满足社会运输需求,因而拖拉机运输正式进入运输市场。至1978年全县数百台大型轮式拖拉机均进入营运市场。

1982年后,特别是1984年以来,小型拖拉机大量涌入运输市场。由于它体积小,行动灵便,运输价格可以浮动,颇受用户欢迎。至1990年,全县拥有小型拖拉机已近4000台。

第五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两代,交通由县令总管,下设有驿丞,明洪武三年(1370),县丞仰山改池阳驿为建忠驿。至嘉靖十二年(1533)163年间,旧志记载的驿丞共20任。清代,仅有宣统元年(1909)焦子静主持驿站事务的记载。

民国元年(1912)改县衙为县署,后设民、财、教三科,交通归教育科管理,民国13年(1924)设建设局,管理交通。民国22年(1933)后裁局并科,并通又转教育科代管,直至三原解放。

建国后,交通归三原县人民政府四科管理。1951年四科改称建设科。1956年分设交通科。1958年交通科改为工业交通局。1959年6月复改交通科。1960年6月改设交通局。1961年与工业局合并称工业交通局。1964年7月撤销工业交通局,交通业务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65年12月,交通划归县手工业管理局管理。1968年9月,交通业务归县手工业管理局革命领导小

组管理。1969年6月,县手工业服务站成立,管理交通等。1970年7月设立县革命委员会工业交通局(简称工交局)。1976年9月改为县革命委员会交通局。1980年12月,改称县交通局至今。交通局下辖交通运输管理站,站辖城关、鲁桥、大程、陂西四个分站,分别管理全县各乡镇的公路营运业务。

1972年,三原县车辆监理机构—车辆管理站成立。1978年11月改称“陕西省三原交通监理站”,1985年4月升格为“陕西省三原交通监理所”。1986年监理业务划归县公安交警大队,监理所仅保留养路费稽查业务,遂改称“陕西省三原养路费征稽所”。

第二节 车辆及安全管理

一、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

1958年前,三原监理业务仅限于胶轮大车收费发牌照。1966年后,随着机动车辆的增多,增设了车辆管理驾驶员户籍管理及过境车辆登记。1978年开始受理机动车辆审验业务和拖拉机驾驶员行驶证的考核发放。1985年开始受理摩托车驾驶员执照的考核发放。

车辆及驾驶员每年审核一次,不合规定者吊销执照和其它证件,1989年在册汽车1129辆,驾驶员1350人。

1986年11月全部业务移交县公安局。

二、交通安全及肇事处理

在并入公安局以前,交通监理部门负责城区以外干支线公路上一切过往车辆及交通肇事的调查。估价经济赔偿由监理部门处理;触犯刑律的部分交由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第三节 规费征稽

本县公路规费的征稽始于民国18年(1929)。当时仅对过往车辆进行稽查。民国28年开始征稽胶轮大车车捐。建国后,1966年开始征稽汽车养路费。后随着境内车辆的增多,各种行驶公路的车辆养路费统归监理部门收缴。1985年,拖拉机养路费划归三原县交通运输管理站征收。1986年监理业务移交县公安局后,三原养路费征稽所开始增征车辆附加费和代收车船使用税。

(见养路费的收缴情况表)

民国时期,胶轮大车月捐为5元,建国后,1951年,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规定,汽车每吨公里264元,按月征收者1.96万元。每车吨位合计:畜力每车公里66元,大板车3元,小板车16元。按月征以600公里计算。

1952年元月1日起,调整为每车公里大车102元,大板车51元,小板车25元。按月每车600公里计算,大车61200元,大板车30600元,小板车15000元。

1954年调整为,每吨公里运价2000元。人畜车按7%计算。汽车按月征收,每月按2500公里计收。也可按次数征收,畜力车按月按次相结合征收。行驶干线公路的,按汽车费率收交。行驶支线费率按7%,按月者以800公里计。干支线混合行驶者按平均数计。(以上货币均为建国初旧币,即10000元相当于今1元)

上述费率偏低,长期不能反映养路价值,抑制交通事业发展。1980年,国家交通部根据国务院决定,将费率调整为:畜力车月车20元,汽车每吨位月70元,专业营运畜力车按营业额4%,汽车按营业额10%收缴。

1982年又调整为,汽车每吨位月80元,专业营运汽车按营业额12.5%,拖拉机每吨位按月32元征收。

表 10—5 三原县 1953~1990 年主要年份交通事故发生情况统计表

| 年份 | 全年发生次数 | 经济损失(元) | 死亡人数 | 受伤人数 |
|------|--------|---------|------|------|
| 1953 | 1 | | | |
| 1958 | 4 | 2100 | 2 | 6 |
| 1965 | 9 | 826 | 1 | |
| 1971 | 22 | 2300 | 15 | 9 |
| 1976 | 26 | 4400 | 5 | 15 |
| 1979 | 20 | 5850 | 19 | 27 |
| 1980 | 105 | 1600 | 10 | 16 |
| 1981 | 91 | 10000 | 9 | 26 |
| 1982 | 54 | 5000 | 5 | 9 |
| 1983 | 74 | 6600 | 9 | 11 |
| 1984 | 106 | 13200 | 13 | 210 |
| 1985 | 129 | 17900 | 8 | 17 |
| 1986 | 43 | 19150 | 17 | 14 |
| 1987 | 49 | 58500 | 13 | 14 |
| 1988 | 71 | 36350 | 21 | 39 |
| 1989 | 71 | 124600 | 16 | 21 |
| 1990 | 125 | 239500 | 21 | 49 |

1985年调整为:汽车每月每吨位105元,中下旬为70元,下旬为35元,专业营运车按营业收入14.5%;拖拉机每月每吨位42元,中下旬为28元,下旬为14元。

自1990年8月1日起,陕西省交通厅将养路费标准调整为:按月按吨位征费的机动车,费额由每月每吨105元调整为125元,中下旬分别为84元、42元,一次全额缴清全年,下半年和定期包交的车辆,计算公式为: $20 \times \text{月数} \times \text{征费吨位} \times \text{缴费比例}$ 。

同时,咸阳市交通局将拖拉机养路费由原每月每吨42元调整为50元,各旬17元,两旬34元。

表 10—6 三原县建国后摘年养路费收缴统计表

| 年 份 | 金额(万元) | 年 份 | 金额(万元) |
|------|--------------|------|--------|
| 1951 | 0.0012(折为新币) | 1983 | 79.53 |
| 1956 | 0.58 | 1984 | 109.50 |
| 1959 | 6.12 | 1985 | 208.02 |
| 1965 | 14.62 | 1986 | 212.42 |
| 1971 | 44.93 | 1987 | 216.16 |
| 1976 | 70.91 | 1988 | 257.11 |
| 1980 | 58.30 | 1989 | 293.00 |
| 1981 | 58.30 | 1990 | 348.67 |
| 1982 | 69.03 | | |

附:

车辆附加费 1988 年收 6.58 万元;1989 年收 9.29 万元;1990 年收 9.5 万元。

第十一篇
邮电

元代,县城设池阳驿,明初继设建忠驿,南接西安府京兆驿,北接耀州府顺义驿,系由西安通往陕北的首站。驿站除递送官府公文外,还接待过境公事人员,输送官方物资。驿站下设急递铺,与毗邻富平、泾阳铺司相接。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县设立邮局,除传递往来公文外,还传递民间信件、包裹、汇票,成为相对独立的专门通信机构。宣统二年(1910),三原电报局成立,民国20年(1931),三原长途电站分局成立。其时,农村邮电业务委托少数商号或民办邮政代办所管理,邮件仍靠县局、代办所及商号捎传或捎话自取。电话只通至部分区、乡政府,电报只能在县邮局拍发。邮件全靠邮差肩挑人背。

建国后,邮政、电信机构走向正轨,建立了县邮电局,至1973年,全县农村先后设立11个邮电所。农村邮电所开办电报、电话及所有邮政业务。县城区和较大的单位内设有5个自办邮政所。县局开办电汇及国际、国内邮电业务,还开办集邮及邮政储蓄业务。邮电业务总量以人民币计算,由1950年的8万元增至1990年的148.47万元。邮运改用汽车或摩托车走班,农村投递有专用自行车。投递深度,从1970年起,普通邮件及报纸投递到村民小组(原生产小队),凭据邮件及刊物全部投递到户。除洪水乡为间日班外,其他各乡镇为每天投递一次。1976年,收发报即用电传代替了莫尔斯机;传真机也在县内一些用户安装使用。1970年,配套了15瓦无线电短波发信机,1983年又配发24路特高频机,在县城池阳路邮局大楼首装的千门自动市内电话,于1988年9月1日开通使用。1994年,本县纳入光纤电缆电话系统,开通万门自动交换机,与世界各国联网。近年来,手机、传呼电话上网率逐年增长。通讯已成为关系市场经济、人民生活的一项重要设施。

第一章 邮 政

第一节 驿站、递铺

古代传递军书公牍,骑马传递称“驿”,步行传递称“邮”。驿站在县城者皆有定名,在乡者称“铺”“亭”“邮”。本县驿站有稽可考者,自元代始。

一、池阳驿

元至元二十四年(1287)徙县治于龙桥镇后,池阳驿址在县署西北(今西渠岸中段),以三原隋、唐旧县名为驿名。明洪武三年(1370),新建“建忠驿”,池阳驿遂废为民居。

二、建忠驿

明洪武三年(1370)县丞仰山创建,以取代池阳驿。天顺六年(1462)知县莫谦重修,驿名源于北魏建忠郡。驿址在今县城西大街渠南。设驿丞1名,管理驿务。崇祯九年(1636),知县张缙彦整顿驿站,设马50匹,夫15名,工食银计口而值。清乾隆三十年(1765)裁驿丞,由知县管理驿务。驿址迁县署东偏院(即今第一蓄水池北)。建忠驿北至耀州府顺义驿80里,南接咸宁县京兆驿(咸宁县及京兆驿均在今西安市内)90里,驿站配备马15匹,夫仍为15名。岁额支银2000两(包括杂支、棚、厂、槽、铡、灯油、料袋并修理号房工料、廩料等项),后裁至1600两。至清光绪六年(1880),驿站名未变,此后马匹及马夫时增时减,直至民国元年。

三、急递铺

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三原设急递铺七处:县总铺、孙村(今新庄乡十里铺)铺、长孙(今楼底村)铺、曹师铺、陵前铺、杨村铺(明至清乾隆间与富平两县共管)和西阳铺。乾隆九年(1744)裁长孙铺。其余六铺,延至裁驿归邮。

(1)三原县总铺。明至清光绪六年(1880)一直设在县城南门内街西,明初西南接泾阳县双瓦铺15里。因绕道泾阳通西安府有所不便,明正统元年(1436),三原知县杨聪向上司呈文称:“铺递旧从泾阳绕道至本府,道路迂远,请改正南,事无稽迟。”获准后通西安府遂改正南。此后,总铺南接泾阳挡驾桥铺10里,通西安府路。北接孙村铺10里,分通耀县、富平两路。原额铺司兵6名,乾隆九年(1744)裁至4名。

(2)孙村铺。在县城东北10里,西南接县总铺,北接长孙铺10里。乾隆九年裁长孙铺后,并接曹师铺20里,通耀县路;东北接西阳铺10里,通富平路。铺司兵5名。

(3)长孙铺。在县城北20里,南接孙村铺10里,北接曹师铺10里,铺司兵4名,乾隆九年该铺裁。

(4)曹师铺。在县城北30里,南接长孙铺,长孙铺裁后,南接孙村镇20里,

东北接陵前铺 10 里。铺司兵 4 名。

(5)陵前铺。在县城东北 40 里,西南接曹师铺 10 里,北接杨村铺 10 里。原额铺司兵 5 名,乾隆九年(1744)裁 1 名,余 4 名。

(6)杨村铺。在县城东北 50 里,明至清乾隆间由三原与富平两县共管,后由三原总铺一方所辖。南接陵前铺 10 里,东北接富平县兔子铺 10 里,通耀县,原额铺司兵 4 名。

(7)西阳铺。在县城东北 20 里,西接孙村铺 10 里,东北接富平县孙坡峪铺 10 里。原额铺司兵 4 名,乾隆九年(1744)裁 2 名。

四、杠夫

清初,本县额定杠夫 140 名,额定工食银 1512 两。康熙 28 年(1689)定驿冲僻,裁夫 70 名,裁后留工食银 756 两,遇闰加银 77 两。雍正十年(1732)又裁夫 46 名,裁银 497 两,裁闰月银 50 两,裁后三原递运所留运夫 24 名,岁支银 259 两,留闰加银 27 两。

杠夫专负责境内物资的递送事项,由递运所管理,递运所系驿站的附设机构。

第二节 邮路、投递

清末至民国初年,邮件全靠人力和畜力运递。民国 29 年(1940)以后,出入县境邮件委托火车、汽车带运。先后开通县际邮路 5 条,县内走班 5 条;每日接发火车两次。

建国后,使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走班。1963 年有邮路 20 条,1990 年增至 31 条;投递深度由乡镇已延伸到村民小组(原生产小队),县城则延伸到住户、单位;投递次数除个别为间日班外,其余均为逐日班。县城及乡镇政府所在地,可看到当日报纸。

一、邮路、投递

光绪三十二年(1906),三原邮局通有省内邮路 5 条。

西安—三原马差邮路,90 华里。

三原—榆林府步班(三原至延安段),732 华里。

三原—同州(大荔)步班,310 华里。

三原—泾阳(代办所)—咸阳(代办所)步班,86华里。

三原—高陵(代办所)步班,40华里。

宣统三年(1911),三原通有省内邮路3条。

西安府—三原步班。

三原—延安府(原绥路三原至延安段)步班。

三原—高陵步差昼班,用差1名。

民国6年(1917),三原发班5条邮路:

三原—西安步差班。

三原—延安步差班。

三原—富平间日昼行步差班。

三原—大荔(在蔺家店与大荔交换)昼夜兼程步差邮路。

三原—渭南间日昼兼程步差邮路。

民国10年(1921),耀县邮务局设立原绥路至肤施(即延安)段,三原只运至耀县。

民国14年(1925),县城投递段3条,分一、二、三段,均为步差,每日投递两次。1931年时城市快信由第三段兼投。

民国20年(1931),三原通有省内邮路8条:

三原—通远(代办)—高陵(代办)逐日步差昼班,用差1名。

三原—淳化(代办)间日慢班步差,用差1名。

三原—耀县(原绥路三原至耀县段)步差两名。

三原—蔺家店(原同路三原至蔺家店段)间日步差,用差两名。

三原—西京(原长慢班)步班,用差1名,经泾阳塔、草滩在西安直接交换。

三原—泾阳(已设局)逐日昼夜步班,在泾阳与西安逐日班交换,用差1人。

长安—三原逐日步班,经草滩至泾阳与三原交换,由省局组织运输。

长安—三原步班邮路,用差4名,1925年7月15日开,经耿家集(今耿镇)、高陵至三原,路长50公里,由省局管理、组织运输。

邮递步差每差运量规定为60市斤,超过部分,付给邮差加重费(一般无人愿超)。西安三原间业务量大,常常雇用外力相互拉运邮件,称重班。重班运费,三原发的,由三原付运费80%;西安发的,由西安付费80%,余20%由接收局付清。

民国29年(1940)2月,西安至三原火车邮件通车,裁去原泾逐日昼夜两条三原管理的邮路;同时裁去西安至三原逐日、间日步行班邮路。三原通火车邮

运后,通邮的省内干线有五条:

三原—淳化(已设局)逐日步行差班,用差1名,途经云阳镇代办。

三原—富平间日步行差班,用差1名,途经西阳镇代办。

三原—肤施昼夜步行差班,在耀县交换,用差两名对走。

三原—大荔间日步行差班,用差两名对走。

高陵—三原自行车逐日昼班,途经通远(已归高陵管辖)安乐(代办),由高陵局组织运输。

民国30年(1941)3月,火车邮运展至耀县,裁去三原至耀县昼夜步行差班和三原至富平间日步行差班两条邮路,仅余原淳、原同(大荔)、原高三条省内邮路。将原富路改为三原至马额镇(代办)间日班步行差农村邮路,全长43公里,中经东里、大寨(代办)。民国33年(1944)11月1日起,三原至大荔邮路改为三原经陕西、大程、阎良、康桥至蔺家店与大荔交换。

民国34年(1945)11月底,撤销三原至大荔邮路,于同年12月1日开辟三原至康桥(代办)间日班农村邮路,省内邮路仅有原淳、原高两条。

民国35年(1946)9月1日,开辟三原至大程自行车间日环形农村邮路一条,此路于1947年2月1日起改为三原至西阳间日环形路,1948年8月1日又改为三原至福音村逐日自行车农村邮路。

民国29年(1940)年2月,三原初通邮运时,每日接发火车1次,1941年至1989年底,三原每天接发火车两次。

农村村镇所设代办所、信柜,民国30年(1941)3月前均挂于干线邮路。后因相继裁去原长、原泾、原同、原耀、原富5条省内邮路,由相继设立的三原至马额、三原至康桥、三原至大程环形路、三原至西阳、三原至福音村农村邮路代替。但从初设后至1949年,只投递到代办所、信柜,沿途不投递邮件,亦不承担报刊发行任务,农村邮件,一直由商号和代办所捎转。

1952年,三原至淳化改为自行车逐日班邮路,由两名邮运员对走,县内农村自行车逐日班邮路3条,城市自行车逐日一次班段道3条。

将自行车作为邮运工具,大大提高了邮件、报刊的投递速度,并扩大了邮递面,减少了邮运员、乡邮员和城市投递员的劳动强度。其时,本县38个乡,3个乡未通邮,采用相近邮所捎转形式,全部为农日班。1954年,本县境内乡人民政府驻地全部直达。1956年,全县17个乡均逐日投递一次。三原至淳化改为委办汽车邮路。1959年并大县后,县到公社自行车邮路11条,委办汽车邮路1条,全县14个公社、64个大队均为逐日班。1961年恢复原县制后,邮运邮路8

条,城市段 3 条,农村投递邮路 14 条,共 25 条段道、邮路。

1963 年根据国家邮电部和陕西省关于调整邮路的方针和指示,对农村邮路进行了调整,在自编力量的基础上增加了邮路长度、投递点以及代办等服务点,并裁掉了所有摩托车。调整后本县邮路有省内两条、市内 3 条、县内农村邮路 5 条,农村投递邮件路线 10 条。

1970 年,充实投递力量,增设新的邮路,各段里程有所减少,但投递点增加大一倍左右。内外工作仍保持 7~8 小时。全县除洪水两个生产队以外,自编力量全部直投至生产小队一级,给据邮件全部直投到户,各路均为逐日班。至 1970 年底,全县邮路单线总长度为 1100.1 公里。详细情况如下:

| 邮路名称 | 运输工具 | 里程(公里) |
|-----------------------|------|--------|
| 三原—东路(陵前、大程、陂西、安乐) | 两轮摩托 | 85 |
| 三原—北路(新庄、西阳、鲁桥、新兴、杨杜) | 三轮摩托 | 99 |
| 县局—渠岸段 | 自行车 | 45.8 |
| 县局—高渠段 | 自行车 | 47.6 |
| 县局—城市段 | 自行车 | 32.8 |
| 县局—新庄段 | 自行车 | 47.2 |
| 县局—孟店段 | 自行车 | 46.7 |
| 安乐段 | 自行车 | 42.4 |
| 陂西一段 | 自行车 | 30.2 |
| 陂西二段 | 自行车 | 29.3 |
| 陂西三段 | 自行车 | 33.3 |
| 大程一段 | 自行车 | 44.5 |
| 大程二段 | 自行车 | 44.7 |
| 大程三段 | 自行车 | 45.1 |
| 西阳段 | 自行车 | 45.9 |
| 陵前北段(并接发马额所邮件) | 自行车 | 41.6 |
| 陵前东段 | 自行车 | 44.1 |
| 陵前西段 | 自行车 | 42.4 |
| 新兴南段 | 自行车 | 43.6 |
| 新兴北段 | 自行车 | 42.5 |

| | | |
|--------|------------|------|
| 洪水—寨子 | 自行车 | 25.4 |
| 洪水—大盘 | 步班(有专用自行车) | 24.4 |
| 杨杜段 | 自行车 | 43.2 |
| 马额半营半投 | 自行车 | 16.4 |

1986年县局邮路情况如下:

| 邮路起止点 | 交通工具 | 单程长度 | 备 注 |
|---------|------|--------|----------------------------|
| 接车转运 | 摩托车 | 17公里 | 以农村为主,城市为5公里。 |
| 开箱转趟 | 摩托车 | 23.5公里 | |
| 三原—马额邮运 | 汽 车 | 63公里 | 中经二炮、西阳所,在上河与陵前交换,下午接北来火车。 |
| 三原—新兴邮运 | 摩托车 | 60.5公里 | 中经鲁桥、红原,在红原与新兴洪水交换,返回后去安乐。 |
| 机要邮路 | 摩托车 | 50公里 | |

县城有中山段、东关段、盐东段、火车站段、南关段、北城(半营半投)段共6个段。

1986年农村投递路线:

| 段 名 | 交通工具 | 住在局所 | 单程长度(公里) | 备注 |
|------|------|------|----------|----|
| 渠岸段 | 自行车 | 县局 | 52.9 | |
| 高渠段 | 自行车 | 县局 | 45 | |
| 新高段 | 自行车 | 县局 | 48.8 | |
| 新庄段 | 自行车 | 县局 | 53.1 | |
| 城乡段 | 自行车 | 县局 | 25 | |
| 鲁桥段 | 自行车 | 鲁桥 | 44.5 | |
| 鲁桥北段 | 自行车 | 鲁桥 | 33.7 | |
| 杨杜段 | 自行车 | 杨杜 | 40.7 | |
| 洪水南段 | 自行车 | 洪水 | 39 | |

| | | | | |
|----------|-----|----|------|---------------|
| 洪水北段 | 步 班 | 洪水 | 29.8 | 两段由 1 人走班。 |
| 新兴北段 | 自行车 | 新兴 | 53.1 | |
| 新兴南段 | 自行车 | 新兴 | 63.9 | |
| 西阳段 | 自行车 | 西阳 | 46.1 | |
| 大程北段 | 自行车 | 大程 | 64.3 | |
| 大程南段 | 自行车 | 大程 | 45.1 | |
| 大程中段 | 自行车 | 大程 | 45.2 | |
| 陂西段 | 自行车 | 陂西 | 40.2 | |
| 陂独段 | 自行车 | 独李 | 49.6 | |
| 独李段 | 自行车 | 独李 | 45 | |
| 安乐段 | 自行车 | 安乐 | 48.2 | |
| 马额段 | 自行车 | 马额 | 42.4 | |
| 陵前北段 | 自行车 | 陵前 | 46 | |
| 陵前西段 | 自行车 | 陵前 | 49.6 | |
| 陵前东段 | 自行车 | 陵前 | 45.1 | |
| 新兴—洪水—杨杜 | 自行车 | 新兴 | | 在杨杜交换、顺原路返回 |
| 马额—陵前—上河 | 自行车 | 马额 | | 在上河交换、顺原路返回 |

以上邮路中,邮运、转趟、机要共 7 条,城市 6 条,农村投递路线 24 条,共计 37 条邮路,单程长 1315.2 公里,其中 7 条农村投递路线计 326.2 公里由私人承包;全县报纸、平信均投递到村民小组(原生产小队),给据邮件均投递到户,除洪水两条邮路为间日班而外,其他邮路均为每日投递一次。

1987 年下半年撤销城乡、马额经陵前至上河邮运两条邮路,汽车邮运直抵马额,马额段改为半营半投。从 1988 年 5 月 25 日起,北城改为城市六段(新龙桥架通后,北城邮所于 5 月 25 日撤销),至 1990 年底,邮运、机要邮路为 3 条,城市段 6 条,农村投递邮路 22 条。

二、邮政业务

光绪二十九年(1903)三原邮政局成立,至清末(1911)共历 8 年。经办业务有:信函、明信片(单双两种)、新闻纸、书籍、印刷物、贸易契、警者文件(盲文)、商务传单、货样、挂号(分“邮局收信据”和“收信人回执”两种)、快递、包裹、汇兑

银。民国时期邮政业务项目增加了保值保价、航空信件、代收货价邮件及查询或补发回执。民国 24 年(1935)起,增加邮政储金及简易人寿保险业务,汇兑业务内又增加了定额汇票,快递又分为“快递挂号”“平快邮件”两种,至迟于民国 15 年(1926),县邮局开办了国际邮件的投递和收寄业务,当时称“洋文邮件”,主要是收投县境内东关救世堂及高陵通远坊等地牧师、神甫与有关国家来往邮件。遇有用外文写的进口投递邮件,一律交县东关救世堂牧师先行译出投递地点,然后转往省内各地。

建国后,县邮局办理函件、包裹、汇兑、代销征询商务传单。1957 年承担了机要通信,并增加电报汇款等多种业务和特种业务(如保价、特挂),机要通信使用单式、邮袋、袋牌、夹钳均为专用。国家邮电部对机要文件寄递范围业务处理规则、使用规则和资费均有专门规定。1966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邮件撤回,更改手续费”和“包裹逾期保管费”。1969 年 4 月 1 日起,停办“存局候领”“代收货价”“收寄货样”业务,废除“邮件回执”“汇款回贴”业务。1979 年以后将停办业务陆续恢复办理的有:“邮件回执费”“邮件撤回、更改申请费”“包裹逾期保管费”“存局候领手续费”“代收货价手续费”。1980 年 7 月 1 日起开办了“代发广告业务”。1986 年 12 月 16 日增办了邮政储蓄业务。1988 年 5 月 1 日起,开办了邮政快件业务,规定不分信函、包件和印制品,凡符合现行准寄范围各类书信、文件、资料和物品等,均可作快件交寄。

三、报刊发行

建国前,邮局没有报刊发行业务,各报刊社在各地自找发行人,称“派报社”,在所开面门前悬“××派报社”招牌。杂志因发行量小,各派报社均以零售方式经营,其发行费的提取,由派报社扣报价的 15%~20%,各报社的发行费率不等。报款为预收预交,有预收一月数月的,也有一次预收半年的。预收一年的在三原没有,但派报社交款时一般一次只交一月,也有月底才交当月报款的。

当时派报社有:民国 25 年(1936)前李华民承办的“《西北文化日报》渭北总经销处”;同年李学信开始经营的“新生书报社”;李增华、李叙伦兄弟经销的“正报”派报社;民国 29 年(1940)1 月刘树仁父子开始经营的“复兴”派报社,此外,尚有“天津《大公报》三原分销处”。上述派报社、分销处、经销处、分馆等,不局限发行招牌注名的报纸,而是经销数种报纸。据当时发行人回忆的有:《秦风日报》、《世界知识》杂志、《西安评报》、《经济日报》、《西京日报》等。1949 年本县

解放,人民政府办的《群众日报》也由这些派报社及个人经销。

私人发行报刊时期,凡西安出版的报纸,派报社派专人去西安自取;或是报社用自行车经草滩送至高庄,派报社着人去高庄接取;发行量少的及外省出版的报纸,报社则通过邮局以印刷品邮寄给各派报社。派报社向下发行,先按址投送固定的订户和卷封交邮路较远的订户、分销点,然后视情况游动零售。本县各派报社直投的范围有县南北二城、惜字、吴家道、常家堡、鲁桥镇;此外,云阳、安吴、斗口农场为自取;西阳、大程、陂西为一人自取分送;通润镇、口镇、方里、职田、小丘、庄里、美原、康桥、通远坊、安乐、阎良 11 处为卷封邮寄。

李华民承办的“《西北文化日报》渭北总经销处”是本县发行量最大的派报社。该社因经常投递销售进步书报,曾遭国民党机关数次查封。《西北文化日报》在本县发行量最高份数为 630 份左右,《华北新闻》最多发行约 350 份左右,《西京评报》《西京日报》各约百余份,其他尚有二三十份的,各种报纸合计期发数约 1300 份左右。

建国后,1950 年 4 月 1 日,县邮局开始办理报刊发行业务。1950 年底,报纸期发数 2342 份,杂志期发数 4024 份,个体报贩仍然存在,统一归邮局管理。1956 年邮电局统一办理报刊发行及零售业务,取消个体报贩,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上将部分报贩收编为邮电工人。

1982 年,县邮局开设报刊零售门市部一处,由邮电局一人承包(签有承包合同);所分设的摊点,由承包人自觅个体人员签订合同以发行费分成的方式承揽业务。自设零售门市部后,零售业务增大,1990 年流转额完成近 10 万元,在此之前,邮电局虽有零售业务,数量一直不大,有重要社论,邮电局才临时组织人员突击零售报纸。

报刊发行费率,1953 年以前,报纸为报价 28.4%,杂志为 33%。1953 年 1 月以后,报、刊均为 25%。1956 年以后,零售发行费率,报为 35%,刊为 27%。1978 年,邮电局重订发行费率,全国不统一,有 30%的,有 35%的。1987 年,国家邮电部规定全国统一调整发行费率,不分报、刊本埠发行的发行费为 30%,外埠发行的为 40%。《人民日报》、各省委机关报、《解放军报》发行费暂不调;中、青、妇、少报刊,《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参考消息》和党内教育刊物、省会市报的发行费率给予优待,全国不统一。

报、刊均为预订预收,分整订、破订两种,杂志不分城乡,均按投递给据邮件方式由订户或收发人员签字或盖章后投交,报纸不办签字盖章手续,直接投交给订户或收发人员。

凡交邮电局发行的报刊,县局及各邮电所、代办所均予收订。1989年县境内发行的报纸共1730种,杂志144种;1990年初统计,报纸为1680种,杂志为145种。

第二章 电 信

邮电通讯始于清宣统二年(1910),多用于公务,民间业务较少,先后曾设三原电报局、电信局。三原解放后,三原专署设立电信管理局,为政务通讯服务。1953年,设立三原电报局,经办电话电报业务。同年开通农村电话。此后不断更新设备,增加电路,电信通讯事业发展较快。

第一节 电 报

一、电报局、电信局时期(1910年12月~1951年)

清宣统二年(1910)12月,西安至三原首条报路开通,三原报房设立,其线路专为“畅利报务而设”,中间通过咸阳、泾阳两县镇报房,计立杆662根,130杆程华里,为单线回路,其工程由周桐承办。

民国4年(1915),三原经富平至蒲城电路开通。该线路三原至富平段为4公里铜质单线,富平至蒲城段为铁质双线回路。

其后,三原至延安的电路由当时的“陕西巡按使请设”,开始勘测架设,民国5年(1916)12月架通。其工程由端木帮藩承办,计立杆2020根,530杆程华里,该杆路经耀县、同官(今铜川市)、宜君、中部(黄陵)、洛川以至延安;民国6年(1917)4月又延至绥德、榆林;民国15年(1926)与山西碛石口局以单线沟通。

因西安至三原间业务量渐增,报路拥塞,仍由周桐承办,于民国8年(1919)4月架通西安至三原直达线路一趟。此杆路由草滩抵泾阳,再加挂于原西三旧杆路而达三原,加挂线长计90华里。

自民国22年(1933)起,三原电报局因兼营长话和市话业务,年利用原杆路,加挂西安至三原话路一趟,其中西安至泾阳为双线,泾阳至三原为单线回路,另一条线路则作为泾阳至三原两局间的报话线路。

三原至淳化原为环境电话线路,抗日战争后期将这趟杆路产权全部价拨给三原电信局,三原电信局随即在淳化设立县镇报房,对外开展报话业务。

民国 33 年(1944)架通三原经高陵至西安铜质双线回路一趟,此趟杆路一则为了疏通三原至西安间报话电路,并使之形成环形电路,二则拟在高陵设电信业务机构。

环境电话所设立后,电信局与环境电话所通有一对中继线,以便两套通信设施配合使用,如高陵未设电信局,遇有紧急事则通过环境线路与高陵通话。

抗战期间,为了防空袭,民国 28 年(1939)7 月报文,经勘测(勘测人王有堂),于同年建成北城临时报房。虽曰“报房”,实则为话传电报与接转官方军事电话的报、话房,专作经转蒲、富、耀、泾、铜川等县报话。计新架线路 4.2 杆程华里,该线路及临时报房于民国 34 年(1945)9 月抗战胜利后拆除。在设置临时报房期间,南城原报、话设施同时存在。

当时所有线路均为木杆,无线担,用带螺纹的隔电子弯脚接在木杆上端,线路很难维护。

因电信局不通农村电话,故无农村线路;一般情况下不收受农村电报,偶有农村电报来报,则由邮局邮转,其邮转费在民国 21 年(1932)4 月底以前按“快信要回执”收费,标准为当时流通币 2 角 2 分,同年 5 月 1 日起收费 3 角 6 分。

二、建国后(1951~1990 年底)

自 1953 年起,三原邮电局逐步在农村设立自办邮政营业机构,至 1955 年底,因开始经营长话及话传电报业务,统一改称邮电所。1953 年与县局用话传方式通报的邮电所有陂西、大程、鲁桥、陵前、新兴 5 处。

1957 年增火车站、西阳、安乐 3 处,增至 8 处。

1958 年增马额 1 处。

1951 年至 1958 年间,三原至西安人工机专用电报电路一直为 1 路。

1958 年 9 月合并大县后,增高陵至西安话传电报 1 路,新增的话传电报局、所有:

原泾阳、高陵、淳化 3 个县局(1959 年改为支局);永乐、云阳、石桥(泾阳)、通远 4 个支局;口镇、王桥、柳村、高庄、杨梧村、周家道、崇皇、耿镇、张卜、润镇、石桥(淳化)、铁王、方里、官庄和十里原共 15 个邮电所,计办理话传电报业务的支局所增至 32 处。

1959 年三原至西安人工机路由原来 1 路增至 2 路,原三原境内新增 15 航

校(后改称新庄所)话传电报 1 处。

1961 年恢复泾、三、高、淳建制后,三原至西安人工机报路减至 1 路;农村话传电报邮电所裁撤马额 1 处,总数仍为并县前的 9 处。

1963 年增三原至高陵、三原至淳化话传报路各 1 路,该年马额邮电所恢复,增加话传电报 1 处。

1964 年裁去三原至高陵、三原至淳化话传报路,同时裁撤三原至西安人工机专用报路,改设为三原至咸阳人工机报路(幻线)。1977 年该路为电传报路,仍为幻线,1980 年改为明线载波,延用至 1989 年。

1966 年新增杨杜话传电报 1 处,1973 年增洪水、独李话传电报两处,1985 年增池阳街邮电大楼话传(报多时派专人取)电报 1 处。1988 年 9 月 1 日,报房正式(有线、无线)迁至池阳街邮电大楼内工作,将中山街邮电所改为话传电报,池阳街邮电大楼话传电报改为直送报房。至 1990 年底,三原县话传电报营业处共 14 处。

1988 年 9 月 19 日,按咸阳市局规划,三原进入 156 路自动报网至今。

民国 32 年(1943)以前收发报使用单工莫尔斯油墨纸条机。

民国 32(1943)至 34 年(1945)间收发报改用双工莫尔斯音响机。

民国 34 年(1945)5 月至 1957 年改用莫尔斯单机,其间,曾一度改装为蜂鸣器式音响机。

建国后,1958 年至 1975 年使用莫尔斯符号人工机收发电报。

1976 年安装使用 55 型机械式电传机 1 部,并配备电传打字机 1 部。

1980 年增添 55 型电传机和电传打字机各 1 部,均作备用,同年,新添 8 路载报机 1 部(通咸阳),单路 1 部(中转高陵至咸阳报路)。

1983 年咸阳地区局增拨 ZB302 单路载报机 1 部,安装后开淳化报路;因原 55 型电传机 1 部损坏,陕西省邮电局增拨 55 型电传机 1 部。

1984 年 5 月 19 日,陕西省邮电局新拨双机头自动发报机和增拨备用 55 型电传机各 1 部。

1986 年 3 月经咸阳市局将原开高陵载报机调旬邑局。

1988 年 12 月 15 日省邮电局电信处由西安市电信局调入 DB55 型电传机 1 部。至 1990 年底,县邮电局有载报机 1 部(6~8 路)、插报机 1 部、55 型电传打字机 5 部、全电子电传机 1 部。

三、无线电报

民国 28 年(1939),北城临时报房建成后,曾安装无线电台 1 部,称“三原电

台”，台长孙贻典，用莫尔斯人工机收发报。后因台长及无线报务员调走，民国29年(1940)撤销。

建国后，1970年省局给三原局配备15瓦短波发信机1台，1971年安装于县武装部院内，为三原至咸阳人工机报路，但并未作业务使用，只是联络而已。1973年邮电合并后搬回装于县局报房，对端台未变，仍为每日联络，未作业务使用。

1978年增添1台15瓦短波发信机，以作备用。

1985年省局新发25瓦单波带边发信机1部，同时报废原配发15瓦短波发信机1台。

1986年省局下达配发24路特高频机安装工程，但因咸阳市局机房尚未建成，按市局通知，工程转1987年实施。

1988年5月4日省局通知，八一(102E)15瓦收发信机1部，由安康局调入；6月16日省局通知，×DD—801A单边带发信机1部调宝鸡局。至1989年，实有短波发信机两部。

四、传真电报

1979年配发给县统计局文件传真机1部，现在县政府办公室安装使用。传真机利用话路与咸阳之间不定期开通。

第二节 电 话

一、长途电话

(1)电信局和长途电话：民国22年(1933)3月，电报局兼营电话业务后，利用原报路兼通长话。28年(1939)长话起迄地点一端为三原的有以下三路：

| 电路号数 | 起迄地点 | 备 注 |
|------|-------|-------------|
| 339 | 富平~三原 | 4.0公厘报话双用铁线 |
| 707 | 泾阳~三原 | 3.0公厘双铁线 |
| 341 | 三原~耀县 | 3.0公厘报话双用线 |

三原至西安则利用三原经泾阳、咸阳线路相通。

据民国23年(1934)6月《陕西长途电话线路里程表》统计，三原部分如下：

| 段 名 | 线路长度 | 线条长度 | 电杆数 | 备 注 |
|-------|--------|--------|-----|-----|
| 咸阳~三原 | 47.232 | 47.232 | 380 | |

三原~耀县 47.808 47.808 361 均系报话合用

据民国 35 年(1946)《第一区电信管理局线路号一览表》(陕西部分)统计,一端为三原的如下:

| 线路编号 | 起迄局名 |
|-------|-------|
| 1—118 | 长安—三原 |
| 1—119 | 三原—富平 |
| 1—131 | 泾阳—三原 |
| 1—132 | 三原—耀县 |
| 1—142 | 三原—淳化 |

据民国 36 年(1947)《增设线路一览表(陕西部分)》统计,三原部分如下:

| 起迄地点及工程种类 | 杆程公里 | 话线对公里 |
|-------------|--------|--------|
| 三原—洛川设铜话线一对 | 164.66 | 164.66 |

据民国 37 年(1948)《线路设备情况表》统计,三原部分如下:

| 线路起迄地点 | 线质线径 | 对数 | 对公里 |
|--------|-------|----|------|
| 西安—三原 | CF3.2 | 1 | 47.5 |
| 三原—富平 | CF4.0 | 1 | |
| 泾阳—三原 | CF4.0 | 1 | |
| | CF3.2 | 1 | 33.4 |
| 三原—耀县 | CF3.5 | 1 | 41.9 |

民国 37 年(1948)12 月统计,三原的长途电路如下:

| 电路号数 | 起迄地点 | 备 注 |
|------|-------|-------------|
| 216 | 西安—三原 | 双铜线(经咸阳至三原) |
| 218 | 三原—富平 | 双铜线 |
| 226 | 三原—耀县 | 双铜线 |
| 630 | 西安—三原 | 单路载波 |
| 808 | 西安—三原 | 幻线 |
| 133 | 泾阳—三原 | 双铁线 |
| 135 | 咸阳—三原 | 双铁线 |
| 339 | 富平—三原 | 单铁线 |
| 341 | 三原—淳化 | 单铁线、省线 |

陕西省邮电局新辑《民国时期陕西电报长途线路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 11—1 (照录与三原有关部分)

| 起迄地点 | 建造事由 | 建造里程 (公里) | 挂线条数 | 立杆根数 承办员名 | 竣工年月 | 备 考 |
|-------|--------------------|--------------|----------------|--------------|-----------------|-------|
| 三原—蒲城 | 长安至榆林等地沟通晋陕通讯之干线建设 | 79.90 | 4.0C2 4.0F1 | 潘其珍 | 民国 29 年 2 月 | E 式交叉 |
| 三原—泾阳 | 沟通区间通讯 | 16.73 | 3.0FE | 193 | | E 式交叉 |
| 长安—三原 | 由草滩过渭河缩短通讯距离 | 47.54 | 3.2C2 | J112 潘其珍 | 民国 33 年 5 月 | T 式交叉 |
| 三原—耀县 | 长安至延安长话通讯 | 41.84 | 2.0C2 | 467 张廷伊 | 民国 36 年 11 月 | T 式交叉 |

民国 28 年(1939),长、市话装机容量为 30 门,即 10 门中英庚款机 1 部,20 门西门子机 1 部;同年增装 30 门中天机 1 部,将 10 门中英庚款机装于营业室作零售电话用,长、市话实装机容量一共为 50 门。1950 年以前,长话、市话一直未设专台,由 32 轮流值机,兼职话务班长 1 人,机式均为磁石式。

(2)长途电话分局环境电话所。长途电话环境电话所将县内城乡安装的电话统称为环境电话,将县与县间的长途线路称为“县际联络线路”,将分类范围按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农村电话分述。

民国 6 年(1917),三原至西安即架通专为军用的电话杆路 1 趟。民国 20 年(1931)三原长途电话分局设立时,此杆路即归长途分局,并对外营业。

民国 28 年(1939)8 月 12 日,环境电话所成立。至民国 32 年(1943)7 月,装机容量为 55 门,即 10 门、15 门、30 门磁石交换机各 1 部。长途通话线路发展至 6 路,即三原至西安、高陵、富平、耀县、三原经泾阳至咸阳、三原经口镇至淳化,6 趟线路均为双线回路,属三原维护的县际联络线路(即长途线路)计 160 杆程华里,其中三原至淳化线路 1943 年作价拨给三原电信局。

(3)三原邮电局的长途电话。建国后 1953 年以前,电话对外营业点在县境内仅县局 1 处。1954 年起鲁桥清惠水利局的自备总机代办农村长话业务。1955 年以后,农村集镇邮电所陆续设立,并将原云阳邮政营业处改升为五等邮电支局,鲁桥营业处改为邮电所。凡设邮电所之处,均对外受理长途电话。合并大县后,办理长话业务的局、所,1958 年底 43 处,1959 年 33 处;恢复原县建制后,本县为 9 处,至 1988 年底,城乡对外受理长话业务的局、所发展至 15 处。

1950 年至 1957 年,长话设专台,机式为英制落地式 2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实占 17 门,其中长话电路 9 路,即:三原至西安 3 路,至泾阳 2 路,至高陵 2 路,

至富平、淳化、耀县各 1 路,中继线实占 5 门,零售占 1 门,电话会议室占 2 门。

1958 年增至 23 路;1959 年长途台新装 3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1960 年长话线路三原分别至西安 7 路,富平 2 路,耀县 1 路,计 10 路。

1961 年恢复原县制后,长途线路增至 16 路。

1962 年至 1972 年长话装机容量为磁石机 1 部,计 50 门。1963 年长话线路减至 3 路;1964 年增至 12 路。

1965 年复为 13 路。1966 年至 1968 年,三原长话电路为 11 路,即至西安、咸阳、高陵、泾阳、淳化各 2 路,至耀县 1 路。

1973 年至 1979 年长话装机容量为两部,共 100 门。

1980 年至 1986 年长话设 3 个台,两部各为 50 门,1 部为 30 门,共 130 门,均为磁石机。

1984 年至 1986 年另开三原至咸阳公安专线 1 路,该路为租用电路。1984 年长话电路为 23 条。

接陕西省局电路调动通知,1985 年 12 月 30 日起,停开三原至淳化明线载波 1 路。因之,1986 年长话电路为 22 条,分别是:三原至西安 5 路(明载 4、实线 1),至咸阳 7 路(时载 6、实线 1),至旬邑、富平、蒲城明载各 1 路,至耀县,淳化实线各 1 路,至高陵、泾阳实线各 2 路,出租至咸明明载公安线 1 路。

1988 年除咸阳至三原长话线路增至 13 路,其中 6 条为半自动电路(三来三去),出租西安至红原专线 1 条外,再无其他变动。1988 年,包拓出租专线,共 29 条长话线路(1987 年为 21 条)。1990 年县邮电局长话线路 32 条。详见下表。

表 11—2 三原邮电局 1990 年长途电话电路统计表

| 电 路 名 称 | 路 数 | 传 输 方 式 | | | 交 换 方 式 | |
|---------|-----|---------|-----|-----|---------|-----|
| | | 明 载 | 实 线 | | 半 自 动 | 人 工 |
| | | | 电 缆 | 明 线 | | |
| 西安~三原 | 11 | 5 | | | 6 | 5 |
| 咸阳~三原 | 13 | 7 | | | 6 | 7 |
| 三原~泾阳 | 1 | | | 1 | | 1 |
| 三原~淳化 | 1 | 1 | | | | 1 |
| 三原~高陵 | 2 | | | 2 | | 2 |
| 三原~富平 | 1 | 1 | | | | 1 |
| 三原~铜川 | 1 | 1 | | | | 1 |
| 三原~耀县 | 1 | | | 1 | | 1 |
| 三原~蒲城 | 1 | 1 | | | | 1 |
| 合 计 | 32 | 16 | | 4 | 12 | 20 |

说明:根据咸阳市局(1990)06号文件停闭三旬(邑)电路

(4)载波机等机械添置使用情况。1958年首装晶黎波单路2部,开高陵、泾阳路,至西安、富平则为102B型B端各1部。合并大县后,加上泾阳、高陵各1部,共7部载波机,装置增音机1部;载波进局滤波器4副;转电线圈77A22只,76A1只,装用真空保安器2路;单式保安器16只;拥有万能表4只;会议电话扩大器7部。

1961年分县后,仅装用3路载波终端机1部,开通三原至咸阳两路。

1967年增装单路载波终端机1部,共2部,实开3路,至西安2路,至咸阳1路。

1969年增装铁2路载波终端机1部,共3部。

1971年增装单路载波机1部。

1972年增装单路、铁2路载波机各1部,共6部,容量10路。

1974年增装单路载波机1部,共7部,容量11路,

1974年至1977年开通使用情况:开放直达的5路:三原西安2路,至咸阳、富平、旬邑各1路;接转的4路:高陵、淳化、富平各1路。

1979年载波终端机增至10部,其中单路5部,3路2部,12路1部,铁2路2部,总容量27路,实占20路。

1980年将单路载波机2部调拨宝鸡县局,新增铁3路1部。

1982年增装铁3路载波机1部,报废单路1部、铁2路2部;使用12路1部、3路4部、单路2部,共7部26路。

1983年省局下达ZM203型3路载波机3部,305型12路载波机1部,报废铁3路1部,单路2部。本年使用载波机8部,容量42路。

1985年陕西省通知增加ZM307型12路载波机1部,铁3路1部,报废铁3路1部,使用9部,容量54路,实占36路。

1986年因设备更新,增装高12路载话端机1部,载波机增至10部,容量增至66路,实开9部,容量为54路,实占38路,分别是:3路的6部,实占17路;12路的4部,实开3部,实占21路。

1990年,长途交换机1部40门,载波电话终端机11部,实开长话电路32路,长话去话121.65千份。

二、市内电话

(1)电信局的市内电话。民国22年(1933)3月,电信局始装和办理长、市话业务后,市话公、私均予安装,其中有私营商号、钱商、当地驻军及政府部门。

至民国 33 年(1944)市话发展至 13 门,计有县长、县政府办公室 2 部,警察局 1 部,南关东巷子私人花店 2 部,西关私人花店 2 部,其他 6 部为私人商号及当地驻军所安装。至 1949 年,市话实占数约 28 户左右,并开展传呼电话及零售电话业务;传呼由报差承担。建国后至今仍由电报投递员承担。

长、市话进局引入线路为被复线扎成一把,市话线路均为明线线条,未架设使用电缆。

(2)长途电话局及环境电话所的市内电话。民国 6 年(1917),西安至三原军用电话专线已架通,至民国 12 年(1923)以后,此线路及通信设备“许商民兼用”。民国 20 年(1931),三原长途电话分局设立后,市话单机通县政府、警察局等机关,并开展市话传呼及窗口零售电话业务。

民国 26 年(1937)8 月 12 日,三原区环境管理分处成立后,城区电话计有:县政府装机 2 部,警察局 1 部,国民兵团 1 部,龙桥镇公所(地址在今西渠岸街北)1 部,河槽堡(在今马家庄处,为临时安装的防空报警电话)1 部,共装市话 6 部。

环境电话线所及设备,其资产均属陕西省建设厅所有,专为省内各县地方党、政、民、警、宪服务,除“遇有特殊情形时得兼营业事项”外,概不对外安装及通话,均不收取费用。

三原的环境电话及县际联络线路按其上报的实占门数为 21 门(农村乡镇 8 部单机,市话 6 部单机,县际联络线路及与电信局的中继线实占 7 门)。但据当时的接线生、工匠回忆,实占门数为 30 门左右,余八,九门是为“捞外快”而破规安装的私户电话。这些私户电话均安装在县城内,因此,环境电话所的市内电话实际为十四五户。

(3)建国后的市内电话。1950 年,市话设专台,12 月环境电话局并入电信局。1951 年邮、电两局合并后,市话实有用户计费 18 户,免费 7 户,共 25 户。

1952 年,计费用户发展至 30 户,免费仍为 7 户,共 37 户,交换机容量为 60 门。

1953 年,市话交换机容量为 50 门,程式为磁石式,杆路长度为 13.1 公里,线条长度为 382 公里,电杆多为注油木杆,尚无架空或地下电缆。

1954 年 5 月首次架设架空电缆,出局为 50 对,长 20.5 米,南路 30 对,长 649 米,东路 20 对,长 461 米,共计皮长 1.3 公里,芯线长度为 79.9 公里,该年在市话杆路长度统计里,将入三原市话交换机的泾惠作业站、泾阳轧花厂、仪社农校及自维的斗口陕西省农业综合试验站统计在内。

1956年3月市话扩建中新装设南京厂磁石式100门交换机1部,原50门交换机调拨临潼局;新架局外北路25对电缆295米。

1957年,市话增装100门交换机1部。

1958年并县后,市话装机容量增至500门,实占407门,其中原三原市话装机容量仍为200门,泾阳为100门,高陵为150门,淳化为50门,均为磁石交换机,架空电缆皮长3.9公里,芯线长186.2公里,原四县均为地下电缆。

1959年,因合并大县,对市话作了调整。市话增装100门交换机,装机容量为300门,泾、高、淳三县原市话按农话统计。

1961年恢复原县制后,1962年市话装机容量减至200门。

1965年市话增装100门交换机1部;首次使用水泥杆作电杆。

1966年,陕西省农话处作为试验,首次在三原试埋并投入使用塑料地下电缆,其中属市话使用的皮长357米。

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因武斗破坏,接入市话交换机的电话单机由上年的211部降至195部,减少16部;1968年因城内发生枪械武斗,单机减少至172部,其中4月26日至8月19日,因武斗市话陷于停顿状态;武斗结束,恢复市话线路时,市话的明线线条、杆路及架空电缆破坏严重,40%左右市话单机不通。同年8月下旬起,以三原邮电局的技术力量为主,咸阳地区局抽调技术人员参加,约用20天时间,陆续将长、市、农话全部恢复通话。至1970年,市话单机达218部,较1966年增加7部。

1977年,因将部分架空明线改为地下电缆,市话地下塑料电缆增至13皮长公里。

1979年市话新增30门交换机1部,装机容量增至330门,实占容量301门。

1980年将30门交换机调拨邮电所,将农话100门交换机1部改为市话,并给市话新装100门交换机1部,至此,市话装机容量增至500门,实占318门;原所敷设之地下塑料电缆因质量不好,平时通话杂音太大,又因东渠岸改道及铺设水泥路面,在东关小学门前处将地下电缆破坏,故将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电缆,地下电缆仅余3.5皮长公里。

1983年将原三原至红原厂农话线路调整纳入市话线路。

至1986年底,市话装机容量为500门未变,实占杆路长度为33.9公里,其中架空电缆皮长30.9公里,地下电缆皮长3.9公里。

1978年,即着手筹集资金,准备给市话安装处动电放,但因资金不足,邮电

大楼未建成投入使用等故,延至1986年始与省局有关部门会审计划,正式列入计划项目,决定在邮电大楼首装1000门自动电话,于1988年9月1日开通使用,至同年底,市话实占458门;1990年用户交换机容量增至1210门,实占512门,自动电话号码原为4位数码;1991年4月改为5位数码;1994年1月改为7位数码。

三、农村电话

(1)环境电话所的农村电话。民国时期,本县的地信所装有10门小总机,通往部分农村地方政府及县级政府机关。民国26年(1937)环境电话管理分处成立后,农村的区、乡政府在原有线路的基础上,陆续通了电话;因电信局在1950年底环境电话并入电信局以前不通农村电话,所以,1950年底以前的农话惟有环境电话局的农村环境电话线路部分。

民国32年(1943)7月,本县环境电话线路共有5条,基中农村线路4条:一为县城至雁北、陂西镇;一为县城至西阳、大程二镇;一为县城至长孙乡公所(地址东里堡)及陵前、马额二镇;一为县城至柏社乡公所(地址在辛村,即今新兴镇),计185杆程华里,8个通话点。通话点均为单机,除柏社乡公所而外,均为同线电话。另有环境电话所代维县城至东里堡杨虎城公馆双线回路电话线路1条,杆程约10华里,未计算在上述数内;若计算在内,农村通话线路则为5条,205杆程华里。

1949年因战争以及管理不善,环境电话所的农村电话近半数不通。可通的仅有:县城至文峰(今安乐)、陂西路;县城至西阳;县城至长孙(东里)、陵前,共3路5处。不通的有:陵前至马额段,西阳至大程段,县城至柏嵯区(新兴镇),共1路2段3处。

(2)三原邮电局的农村电话。建国后,1950年底,环境电话并入电信局,并将农村电话线路及财产一并移交电信局,从此,各区、乡及政府机关电话一律纳费。1951年9月邮、电又予合并,其时,农村电话部分称县内电话。

1951年底至1954年间,县内6个区政府全部通有电话,均为单机用户,直接接入市话交换机,全县38个乡人民委员会,仅8个通有合用电话,分别搭挂于通往6个区政府的线路上,与其为同线电话,话机自备。农话用户即上述14户,杆路长度55公里,线条长度单线部分为62.5公里,双线部分为8.6公里,用1人维护线路。全县通往农村的4趟杆路,4部单机同线的有县局至柏嵯,县局至文峰、陂西、大程两趟杆路;3部单机同线的有县局至武宁(陵前)1路;县局

至西阳 1 路为两部单机。

1956 年是县内农村电话大发展的一年。因行政区划取消了区一级建制,全县划分为 17 个乡,全部装设了电话,达到乡乡通电话;同时在陂西邮电所装 20 门交换机 1 部,在新兴邮电所新装 10 门交换机 1 部,鲁桥邮电所同年划归三原,该所拥有 10 门交换机 1 部。当年农村交换点为 3 个。9 月县局新装 1 部 20 门交换机为县话专台,县话装机容量达 60 门,实占门数县局为 13 门,鲁桥 7 门,陂西、新兴各 6 门,共 32 门。

1956 年新建杆路、搭挂线路工程出局的有:县局至陂西、县局至鲁桥、县局至和平村、县局至渠岸乡、县局至新庄、县局至广播站 6 路;延伸、搭挂的有:鲁桥至三社、陂西至独李、大程至徐木、陵前至文龙、新兴至焦翟、新兴至洪水 6 路,共 12 趟杆路,计新增 48 杆程公里,136 线条公里;连同原来杆路,计 97 杆程公里,229 线条公里。

由于农村交换点只有 3 处,同线电话仍存在,三原至陂西、大程线路有话机 5 部,三原至安乐线路有话机两部,三原至柏嵯线路有话机 5 部。

1956 年,县广播站向全县各乡通了有线广播,县广播站无单独至各乡的线路,借用县局至各邮电所的中继线路和通往乡人民政府的用户线路;乡以下则为广播站的自有线路,每天早晚及中午广播 3 次。在广播播音期间,全县农村电话停止通话。此种状况延续至 1981 年。

1957 年大程邮电所新装 20 门交换机 1 部,农村交换点增至 4 处,容量增至 80 门,新装西阳、安乐、陵前三邮电所单机各 1 部,农村报话对外营业增至 7 处。

1958 年,西阳陵前两所各装 20 门交换机 1 部,交换点增至 6 处,县局新装 60 门交换机 1 部,全县农话装机容量增至 160 门,实占 40 门,架空明线达 107 杆公里,线条长度为 258 对公里。

1958 年下半年并大县后,1959 年农村交换点增至 24 处,装机容量为 29 部 1000 门,实占 667 门,架空明线达 1191 杆公里,线条达 927 对公里(包括单线折合数),中继线路为 55 路,农话电缆皮长 1.6 公里,芯线长 56 对公里。从 1959 年起,县内电话改称农村电话。

1960 年农话装机容量 1305 门,实占 1004 门,架空明线达 1635 杆公里,线条长度为 2142 对公里。

1962 年,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农话交换点的自办机构为 8 处,即:县局 50 门,实占 8 门;大程所 30 门,实占 19 门;安乐所 30 门,实占 16 门;西阳所 50 门,实占 21 门;鲁桥所 30 门,实占 24 门;陵前所 30 门,实占

17门;新兴所50门,实占27门;陂西所20门,实占20门。总计容量290门,实占162门。

1963年,全县农话杆路共17趟,139.36杆程公里,242.121线对公里,17条农话杆路,交换点及装机容量同1962年,实占则为158门。

1964年,增新兴至嵯峨杆路1趟,计4.906杆公里,将县局至鲁桥线路附挂于县局至新兴路。

1965年拆除鲁桥至嵯峨杆路,县局至云阳线路,农话杆路减至16路。

1967年9月,“文化大革命”中鲁桥交换机被武斗人员砸坏,鲁桥所停止营业,农话交换点减至7处,1968年9月武斗结束后,鲁桥所始恢复电信营业。

1966年至1970年间,农话杆路增加新兴至杨杜粮站、大程至大程中学、鲁桥至原龙口43站(1969年架设)3趟,农话杆路增至19趟,连同大程、新兴、鲁桥、西阳、陵前、陂西6处集镇线路及县局至广播站地埋塑料电缆共计26趟农话线路。

装机容量1966年至1967年为290门,1968年至1972年330门;实占门数,1966年为139门,1967年77门,1968年69门,1970年90门,1971年至1972年94门,1967、1968两年因武斗的干扰与破坏,实占门数有所减少。

1973年新增独李交换点1处,农话自办交换点增至9处;独李新装50门交换机1部,容量增至380门,实占184门,本年农话新装载波电话终端机2部,分别装于县局与独李所。

1974年新设洪水农村交换点1处,交换点增至10处,装机容量410门(洪水为30门),该年将县局至陂西线路拆除,改为县至独李;将县至渠岸线路拆除,其线路搭挂于三原至独李杆路。杆路长度1973年为141.2公里,1974年为122.12公里,线条长度1973年为242.5对公里,1974年为248.35对公里。1974年在县局与陂西两端各装载话终端机1部,共为4部。

1975年,将县局至安乐杆路8公里、陵前至马额杆路9公里拆除,新架独李至陂西、大程线路一趟。

1976年,对部分所的交换机进行了更新,更新后县局与新兴邮电所容量各为50门,其他8处均为30门,总容量340门。东里至陵前一段中继线埋设塑料地下电缆15.2皮长公里。用户地下电缆计为11.9皮长公里。本年将大程至阎良线路不作中继线统计,故中继线减至10路。

1977年,西阳所30门交换机更新为20门,鲁桥所将30门更新为50门,马额所新装30门交换机1部,交换点增至11处,中继线增至11路,装机容量为

380 门, 实占 146 门。本年在鲁桥所与县局各装载终端话机 1 部, 直开三原至 43 站路, 将农话用户线路鲁桥至 43 站改为市话线路, 农话用户线路新增鲁桥分别至东沟粮库、县火葬场(在东沟东侧)2 趟, 农话用户线路仍同 1975 年为 10 条。1978 年将独李 30 门交换机更新为 50 门, 容量增至 400 门, 实占增至 168 门; 在新兴与县局两端各装单路载波机 1 部, 累计 4 路 8 部, 另新增单路载波机 4 部, 待安装。

1979 年陵前交换机更新成 50 门, 容量增至 420 门, 实占 156 门, 中继线路增加鲁桥分别至陵前、新兴; 在清理固定资产中, 将县局至红原市话用户线路改按农话中继线路统计, 农话中继线路增至 14 路, 用户线路增加鲁桥所分别至东里堡县水产站、鲁五大队; 西阳所分别至新庄农场、西阳派出所、农科站、拖拉机训练班; 清产中将县局分别至斗口气象站(该单位已迁至泾阳县城)、惜字农场 2 条市话用户线路改按农话用户线路统计; 将新兴至张坳公社线路改为鲁桥至张坳, 拆除新兴至杨杜粮站线路, 增减相抵, 总计增加农话用户线路 7 条, 共计 17 条。集镇线路新增独李 1 处(马额镇、洪水村两交换点未按集镇线路统计)共 8 条, 中继线路、用户线路、集镇用户线路共 39 条。

1979 年起, 广播站着手架设广播专用线路, 经省局批准, 将县局至新兴、县局至陵前共 23.73 杆公里, 53.25 线对公里让给县广播站。

1980 年拆除马额所 30 门交换机, 改装单机对外营业。中继线减至 13 条; 县局将农话交换机改为农、市话使用容量, 按市话统计, 农话容量减至 320 门, 实占 145 门, 农话交换点减至 10 处, 其中设在农村的 9 处。

1980 年起, 农村有线广播全部脱离电话线路, 结束了延续达 24 年之久的有线广播与农村电话使用线路的状况, 全县农村 24 小时均可随时通话, 不再受有线广播的占用干扰。

1982 年, 新架李家桥水库杆路 1 趟, 用户线路增至 18 路。按上级安排, 本年开始对全县农话质量通过线改、大修达到升级, 首先对西阳、大程中继线及部分用户线路作了线改。本年增装县至邮电所幻线电路 3 条, 邮电机构至公社中继线路 3 条, 中继线增至 3 条, 邮电机构至公社中继线路 3 条, 中继线增至 19 条, 拆除县局鲁桥所开 43 站载波电路 1 条, 43 站复按农话用户线路统计。

1983 年, 西阳所交换机由 20 门更新为 50 门, 容量增至 350 门, 实占 151 门; 复将县局红原厂线路纳入市话网, 增开县局至陵前中继线路 1 条, 中继线仍为 19 条。

1984 年, 将陂西 50 门交换机更新为 30 门, 容量减至 330 门, 实占 153 门。

1986年,增开县局至鲁桥所载波电路1条;大程美乐公司新装30门交换机1部(实占26门)。

1986年,县局增装30门交换机2部,为农话专台,装机容量增至390门,接入话机128部,用户交换机1部(美乐公司)。装话机23部;中继线21路,其中县局至各乡镇、所15路,所间6路;农话交换点10处,其中设在农村的9处;杆路总长度94.6公里,明线线条总长度198.8对公里,均为双线回路,其中中继线条长度121.1对公里,电缆长度为58.1皮长公里。

1988年,农话交换机容量为370门(1987年为390门),实占210门(1987年实占158门),其中县局将1987年的60门磁石交换机1988年8月31日更新为40门共电式交换机。

用户交换机增县结晶硅厂一台30门(实占5门),因而1988年总容量为90门(1987年60门),实占40门(1987年为35门)。

1988年,农话中继电路(含环路)21路,其中县至乡(镇)的直达中继电路(含环路)15路,所间15路。年末农村电话用户154户。

1990年农话未变,年末农村电话用户223户,1994年农村电话用户接近1000户。

第三章 管 理

古代驿站,递铺皆为县衙附属机构;人员、住所、马匹、草料、用银皆由县衙拨给。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三原县邮局设立,成为相对独立的通讯机构。民国时期,邮政机构相继系统化,至建国后,才逐步走向正轨,管理趋于科学化。

第一节 电信局、邮政局

一、地方电话分局

民国7年(1918),西安至三原间即通有军用电话。17年(1928),陕西省电话局成立后,本县相应成立三原县地方电信所,有10门小总机1部,电话通至县级机关、驻军及少数乡镇。地信所最后两任所长均为杨虎城电话队所派,地址在原县邮政局前边厢房内(今中山街中段路西)。

二、长途电话分局

民国 20 年(1931)2 月,成立陕西省长途电话局。分全省为关中、汉中、榆林三大区。同年 4 月关中区又分为八区,每区于适中地点设分局三处,三原为第三区,是第三分局所在地。分局在县地信所基础上改设成立,分局业务辖同官、泾阳、高陵、富平、耀县、淳化六县长途电话分所,分局地址仍在县邮政局内。

长途电话分局属营业性半企业机构,安装的市话用户须得纳费。民国 22 年(1933),陕西建设厅所办长途电话改归西安绥靖公署接管,其名改为军用长途电话管理处,三原则改称环境电话管理所。

三、环境电话管理分处

民国 26 年(1937)8 月 1 日,省政府将军用电话与长途电话局合并,成立“陕西省环境管理处”,由建设厅管理。本县属有长途电话的县份,于 8 月 12 日成立“环境电话管理所”。民国 31 年(1942)6 月全省设长安、大荔、三原、凤翔、汉中 5 个电话管理分处。分处亦由县环境电话管理所改设成立,地址依旧,辖泾阳、高陵、富平、耀县、淳化、旬邑、彬县、长武、同官、宜君、洛川、中部(今黄陵)12 县,分处负责人称区主任。三原分处除负责人外,设事务 1 人,工匠 5 人,接线生 4 人,勤务 1 人,共 12 人。

民国 35 年(1946)底,取消环境电话管理分处建制,将本县划归咸阳(第十区)区管理分处管理,县电话管理员改称所长。

1949 年 5 月三原解放时,电话管理所登记实有人员 12 名,1950 年 12 月并入电信局时减至 6 人。

1949 年解放后,恢复县环境电话局,受县人民政府建设科领导。

1950 年 12 月 24 日,三原县人民政府与电信局联合通知,将县环境电话局并入电信局,环境电话局业务人员归电信局管理,工人待遇改为薪金制(原为供给制)。通往区乡城区电话交换点称三原地信所,属电信局下属机构。人员先为 5 人,后为 4 人。1952 年底撤销交换点,原人员、机器全部转入邮电局;地信所前后历时两年。

四、电报局、电信局

清宣统二年(1910)十二月,为“畅利报务”,西安至三原有线报路开通,本县设报房,属西安电报局管辖。民国元年(1912),改设电报局。全国电报局分一、二、三等,各等分甲、乙两级,民国 14 年(1925)三原为三等甲级局。

民国 22 年(1933)起,电报局兼营电话业务,仍称电报局。32 年(1943)随电信总局成立,电报局改称电信局,三原为二等电信局。35 年(1946)10 月;第一区电信管理局奉总局指示,区管局以下设指挥区 7 处,指定西安(区管局兼)、宝鸡、南郑、三原、南阳、郑县、许昌 7 局为指挥局,同时划定各电信局归固定指挥局指挥,以电话为主要指挥工具,以便调度指挥区内各局的电路、人员调配、账务指导及有关业务事宜,实为区管局以下的代管局。37 年(1948)5 月,陕西境内增榆林指挥区。三原指挥区指挥三原、大荔、洛川、耀县、铜川、朝邑、淳化、澄城、泾阳、蒲城、富平、韩城、白水、黄陵、宜君、合阳 16 县电信局。按改订电信局分等办法(按业务收入划分),37 年(1948)本县被核订为三等甲级局。38 年(1949)4 月,三原指挥区包括泾阳(下辖永乐店营业所)、淳化、耀县、铜川、蒲城、大荔、朝邑、富平 8 县电信局。

民国 27 年(1938),开办淳化报话营业处,淳化与三原间开通话传电报。淳化设报房主任一人负责报话业务兼值机;勤杂兼报差一人。其业务及人员由三原电报局管理,止于 1949 年。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防空袭,民国 28 年(1939)10 月,三原电报局在北城袁家巷魏家祠堂内建成临时有线郊外报房,担负话传电报和接转部分军事电话;南城原报房设备及其线路同时存在。34 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郊外报房撤销。

民国 38 年(1949)3 月三原电信局拟在高陵筹设报话营业处,派员已将房屋觅妥,后因解放战争推进甚快,未设。

1949 年 5 月三原解放后,县城为三原专署驻地。县电信局 7 月亦升格为三原专署电信局,管辖范围有三原、泾阳、高陵、淳化、富平、耀县、铜川七县,与行政管辖相一致。1950 年 5 月三原专署撤销,是年底与所辖六县脱离关系,恢复三原县电信局。

1950 年 12 月 24 日,县属环境电话局并入电信局,1951 年邮电合并。

三原电信局在民国 32 年(1943)前,设局长 1 人,事务员 1 人,会计兼营业 1 人,报务员 3 人,线务佐 2 人,杂勤 1 人,报差 1 人,共 10 人左右。1943 年兼营电话业务并升为二等电信局后,增设业务长 1 人、话务班长 1 人、话务员 3 人、专职电信营业员 1 人,共约 16 人左右。局长仅兼管现金,报务班次安排及报话具体业务则由业务长主管。

五、三原邮政分局

三原邮政分局前身系共产党所领导的陕甘宁边区邮政管理局下辖的关中

邮政分局,其址先在旬邑县马栏,后因各县渐次解放,与关中分区一起,基本上是随部队行驻。1949年5月三原解放,三原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进驻县城,关中邮政分局亦随之更名为三原邮政分局。7月间即与三原邮局合并,称三原专署邮政分局,管理范围与三原专署行政范围相一致。

1950年5月三原分区撤销;年底,三原邮政分局亦随即撤销。成立三原县邮政局。

六、三原邮政局

光绪二十九年(1903)八月二十八日,四川邮界(派有驻陕巡员)在三原设立邮局,后定为二等邮务局(1931年后称邮政局)。民国元年(1912),陕西各邮局始“经寄衙署文件”,建忠驿及县内六处铺司裁撤,县境向北顺义驿至榆林诸驿均裁,以三原至榆林邮路相代。

民国10年(1912),省局对全省邮务机构进行整顿,分全省为西安、泾阳、三原、渭南、同州(今大荔)、潼关、凤翔、汉水、兴安、延安、榆林11小区,以便汇兑及快寄。

三原邮政区各局,共辖有三原、泾阳、富平、耀州、大程镇、东里堡、鲁桥镇、高陵、通远坊、阎良镇、栎阳镇、关山镇、泾阳镇、泾阳塔、留古、庄里、流曲、美原、礼泉、同官、淳化、云阳共22处。其中三原、泾阳为二等邮局;富平、耀州为三等邮局;其他均为邮寄代办所。

三原邮政局在民国22年(1933)设局长1人,兼文书、账务及汇兑营业。封发兼查验处理、事务1人,由襄办充任;邮差长1人,由信差升任,窗口售票兼协理封发1人,由听差充任(窗口两个台),三个城市段3人,均兼平邮分拣、扎袋、挑对报号等,由信差充任;邮差、力夫若干(不固定,视邮路用差多寡而定)。民国15年(1926)连同局长、信差等共17人。23年(1934)至38年(1949),设专职局长1人,储金、包裹台兼出纳1人,封发1人,汇兑台1人,三人均由襄办充任;售票及收信过戳由听差充任(窗口3个台)。1940年人员为邮务佐4人,信差5人,邮差长1人,听差1人,邮差7人,力夫2人,连同局长共21人。1949年前均无备员,亦无值六休一制度,各职员若因病、私事需请假,请假后自找替工。民国时期,邮政局无灶房、厨役,职员、邮差在外自餐。在建国前46年里,邮局为报账单位,无会计一职,大小购物,如火柴、灯油、办公用具等均须由省局报销。

第二节 三原县邮电局

建国后,1951年9月11日邮政电信合并,更名三原县邮电局。邮电自办机构伸向农村乡镇,自办委办的服务网点,城乡投递员、机线员先后配发了自行车,一改此前邮差、信差人背肩挑,机线员徒步巡线路的低效率状况。

1958年8月1日,三原、泾阳、高陵、淳化四县合并,合并后。邮电体制与行政区划相一致,四县邮电局合并为三原县邮电局,领导机构设于三原邮电局内;泾、高、淳三县邮电局改设为邮电支局,包括原设支局、邮电所统一归三原县邮电局领导。

1961年9月1日起,行政区划恢复原建制,邮电机构亦同时恢复四县原状。

1968年4月26日至8月31日,“文化大革命”中县城发生枪械武斗,邮电通信中断4月余,是为三原邮电史上中断最长的一次。

1969年8月,根据国务院和总参谋部关于地方基层实行邮电分设的指示,县局设邮政局革命委员会和电信局;电信局设指导员、局长、副局长三职;邮政局归省邮政管理局(业务)和县革委会(党政)双重领导,电信局归省电信管理局和县武装部双重领导。县局及分支机构人员基本按班、组及个人工作性质而分,各邮电所改设为邮政所、电信所,任命一名小组长负责两所工作,大一点的邮电所加任一名副组长。县邮、电两局及各邮、电所均在原址。电信局将分设前所配发的两部无线台之一部(另一部在局备用)迁武装部值守。

1973年10月,根据国务院指示,邮电重又合并,恢复邮电局革命委员会建制,分支机构亦随之合并。邮电分设历时4年。

1979年11月,成立县人民政府,邮电局革命委员会随之取消,恢复“三原县邮电局”称谓,至今机构再未变动。

邮政代办所几经演变,1990年底有东里、冯村、斗口、瓦头坡、徐木五处。

1949年建国后,县局多为党支部书记兼局长,具体行政事务及业务由局长、副局长分工管理。农村邮路、邮电所、代办所的业务除全局统一管理外,设专人巡回检查,管理,职务名称先后称乡邮视导员,乡邮指导员,现称农村邮政业务检查员。

1988年4月1日起,县局行政管理机构变动为一室两股,层次为,党支部书记兼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专职工会主席1人;局长下为办公室:人事1人,治安、保卫兼服务组(服务组包括门卫、锅炉、伙房)设1人,文书、打字、档案管理、计划生育1人,总务、伙食管理员各1人,共5人。两股为经营业务股、计财供

应股。经营业务股设邮政业务指导员兼股长 1 人,经营管理员兼副股长 1 人,农村乡邮检查员 2 人,电信技术员 1 人,农村电话技术管理员 1 人,共 6 人,邮政、电信分两处办公。计财供应股设专业会计(发行、汇兑、基建、邮政储蓄、集邮账务)兼股长 1 人,业务会计 1 人,统计员 1 人,供应 1 人,出纳 1 人,库房保管兼邮政业务档案管理 1 人,共 6 人。

表 11—3 三原县建国后邮政、电信摘年情况统计表

| 项 目 | 1952 年 | 1957 年 | 1962 年 | 1975 年 | 1985 年 | 1990 年 |
|------------|----------|-----------|-----------|----------|-----------|-----------|
| 邮电局所总数 | 20 个 | 20 个 | 12 个 | 23 个 | 20 个 | 20 个 |
| 职工总人数 | 46 | 59 | 85 | 141 | 170 | 185 |
| 年工资总额(万元) | | | 5.74 | 9.79 | 18.62 | 25.12 |
|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 | | 26.07 | 52.34 | 16.98 | 332.20 |
| 业务总收入(万元) | | | 15.43 | 21.86 | 57.86 | 148.47 |
| 业务总支出(万元) | | | 10.68 | 19.20 | 41.70 | 122.65 |
| 上交税金(万元) | | | 0.34 | 0.66 | 1.82 | 4.58 |
| 农村投递线路 | 4 条 | 7 条 | 11 条 | 25 条 | 25 条 | 22 条 |
| 电报总路数 | 1 | 1 | 2 | 2 | 2 | 2 |
| 长途电话总路数 | | 8 | 16 | 13 | 21 | 32 |
| 出口函件数 | 27.88 万件 | 55.32 万件 | 88 万件 | 85.79 万件 | 120.25 万件 | 151.95 万件 |
| 订销报纸累计 | 72.76 万份 | 174.21 万份 | 102.87 万份 | 412.8 万份 | 772.35 万份 | 607.6 万份 |
| 订销杂志累计 | 8.83 万份 | 14.59 万份 | 9.09 万份 | 10.41 万份 | 62.91 万份 | 53.87 万份 |
| 电报去报(千份) | 1.57 | 2.02 | 22.77 | 23.46 | 41.48 | 91.33 |
| 长话去话(千份) | 17.37 | 11.68 | 35.94 | 67.97 | 96.96 | 121.65 |
| 市内电话年末户数 | 25 | 65 | 178 | 229 | 312 | 558 |
| 农村电话年末户数 | 14 | 31 | 211 | 110 | 131 | 223 |
| 邮政用汽车辆数 | | | | | 1 | 1 |
| 邮政摩托车辆数 | | | 4 | 5 | 5 | 2 |
| 邮政自行车辆数 | 8 | 12 | 18 | 44 | 44 | 27 |
| 人工报机部数 | 2 | | 2 | 3 | | |
| 电报载波机 | | | | | 3 部 | 1 部 |
| 市话容量门数 | 60 | 200 | 200 | 400 | 500 | 1000 |
| 市话装机门数 | | | | 271 | 336 | 586 |
| 长话容量门数 | | 60 | 290 | 410 | 330 | 40 |
| 长话线路公里长 | | 229.13 | 234.43 | 239.8 | 197 | 276 |

从 1988 年 5 月起,增自动班(编制 6 人)1 个。

从 1989 年 3 月起,将原机务组电力部分分出,另组一电力班,编制 4 人,设兼职班长 1 人。1988 年 9 月 1 日自动市话开通后,话务组只包括长、农话部分,不包括市话(自运班)部分。

1990 年底,固定工 153 人,合同制工人 32 人,合计 185 人。

14 个邮电所各设兼职主任 1 人,话务、邮递员 2~3 人。

表 11—4 建国后三原县邮电所、邮政所开办情况统计表

| 邮电所名称 | 开办年月 | 开办业务种类 | 所在地名 |
|-------|---------------------------------------|--------------------|---------|
| 火车站 | 1955 | 除电汇外,经办电报电话及各种邮政业务 | 火车站 |
| 中山街 | 1985.7 | 除电汇外,经办电报电话及各种邮政业务 | 南大街北头路西 |
| 新庄 | 1959 | 除电汇外,经办电报电话及各种邮政业务 | 二炮校内 |
| 杨杜 | 1966 | 除电汇外,经办电报电话及各种邮政业务 | 张邢村 |
| 安乐 | 1955.5 | 除电汇外,经办电报电话及各种邮政业务 | 安乐镇 |
| 独李 | 1973.12 | 除电汇外,经办电报电话及各种邮政业务 | 独李村 |
| 陂西 | 1954.1 | 除电汇外,经办电报电话及各种邮政业务 | 陂西镇 |
| 大程 | 1955.5 | 除电汇外,经办电报电话及各种邮政业务 | 大程镇 |
| 西阳 | 1955.5 | 除电汇外,经办电报电话及各种邮政业务 | 西阳镇 |
| 陵前 | 1955 | 除电汇外,经办电报电话及各种邮政业务 | 陵前镇 |
| 马额 | 1956.12(1961年 撤销,1963.12恢复) | 除电汇外,经办电报电话及各种邮政业务 | 马额镇 |
| 新兴 | 1956.12 | 除电汇外,经办电报电话及各种邮政业务 | 新兴镇 |
| 鲁桥 | 1954.1(1955.1划归泾阳局, 1956年随行政区划归三原) | 除电汇外,经办电报电话及各种邮政业务 | 鲁桥镇 |
| 洪水 | 1973.3 | 除电汇外,经办电报电话及各种邮政业务 | 洪水村 |
| 北城 | 邮政所 1973.7 设立 1988.5 撤销 | 经办各种邮政业务 | 北 城 |
| 东里 | 1956.12 设立 1958 年撤销 | 经办报、话及邮政业务 | 东里堡 |
| 口镇 | 1955 年设立 1957.1 划归泾阳 | 经办报、话及邮政业务 | 口 镇 |
| 阎良 | 1955.3 设立 1954.1 划归临潼局 | 经办报、话及邮政业务 | 阎良镇 |

第十二篇
商 贸

本县地处关中,商业繁荣。明、清时,龙桥镇有“小长安”之说。泾惠渠开通后,成为产棉重点县,为渭北原棉采买批发的重要市场。甘肃岷县一带的药材,落脚于县城后,再转运东南各省、市;东南的布匹货物内运经此地输送西北。民国32年(1943)后,各产棉县棉田连年递减,药材市场因陇海铁路开通而西移宝鸡,遂使市面出现萧条景况。

建国后,私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逐渐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的组成部分。国营商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历40年的发展,现已成为门类齐全,资金雄厚的经济实体,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重要部门。

1958年至1963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物资匮乏。本县许多商品凭票供应,一度出现“官商”作风和商品“走后门”现象。“文化大革命”中,商业管理制度遭到废弃,服务质量下降,商业出现了混乱的局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营商业积极稳妥地进行体制改革,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搞活经营方式,增加花色品种,经济效益不断增长。至1990年,国营合作商业年零售总额已超亿元。与此同时,大力支持个体商业经营。1990年注册登记的个体商业户已有2500多个,从业者4000余人。这些个体商业户的出现,不仅恢复了一批地方名特商品,而且拓宽了流通渠道,促进了全县商业向市场经济机制的转化。据1990年统计,个体商业年零售总额已近2000万元。现在,一个多元化的商业经营形式,购销两旺的市场经济商业体系,已在本县基本形成。

第一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固定集镇

本县集镇贸易源远流长。明成化十七年(1481),县龙桥镇(即今县治所在地)市场已颇具规模,计有米麦、驴马、猪羊、花布、盐枣、铁器、手帕、板木、蔬菜、柴炭、鲜果等专业市场,另有王店、长坳、陂西三处设集。清初战乱连年,市况萧条,集镇市场一落千丈。清康熙四十年(1701),市况又日渐兴旺。设集日的集镇有陂西、西阳、王店三镇,“市廛稠密,其址广袤”。大程、长坳、楼底、陵前、洪

水五镇,也曾设集,然“会集无常,不异村落”。同治年间,回民起义,上述“诸镇,俱被火毁”。光绪六年(1880)大程、西阳、马额先后恢复集镇。民初,关中广种棉花,本县是原棉采买的重要市场。民国4年(1915)有花行40余家,分设于灌区各乡镇的也不少。棉花收购带动了固定集镇的发展。民国3年(1914)设安乐镇。民国7年(1918)陂西镇恢复。民国33年(1944)设辛村镇(后改称“新兴镇”),恢复陵前镇。建国后,1956年7月,泾阳县属的鲁桥镇划归本县,该镇建于明崇祯壬申年(1632),设集早于建城,驰名西北。1983年该镇扩建,街道宽阔,因马路平坦,商贩摊点骤增。随着农村养殖业的发展,该镇成为养鸡重点镇,每逢集日,鲜蛋大量交易。1990年11月21日(农历十月初五),上集交易人数达1.5万余人,交易额8.6万元,仅鲜蛋成交2.1万余斤。现在全县除城关镇外,农村集镇计有安乐、陂西、独李、西阳、大程、鲁桥、新兴、陵前、马额九处。1971年1月,改变传统集日,规定每旬逢十、后又改为星期日各乡镇逢集,集镇交易受到一定限制。中共十届三中全会之后,集镇贸易复苏发展,日新月异,各集镇概况如下表:

表 12—1 三原县农村集镇概况统计表(1990年统计)

| 集镇名 | 位置 | 距县城(公里) | 传统集日(农历) | 每集上市摊位 | 每集上市人数 |
|-----|-----|---------|----------|--------|--------|
| 安乐 | 县东南 | 10 | 3、6、9 | 240 | 5000 |
| 陂西 | 县东 | 20 | 2、5、8 | 350 | 8000 |
| 独李 | 县东 | 15 | 1、4、7 | 300 | 8000 |
| 大程 | 县东北 | 20 | 3、6、9 | 510 | 8000 |
| 西阳 | 县东北 | 15 | 4、7、10 | 150 | 5000 |
| 鲁桥 | 县北 | 10 | 2、5、8 | 300 | 10000 |
| 新兴 | 县北 | 23 | 4、7、10 | 300 | 8000 |
| 陵前 | 县北 | 20 | 3、6、9 | 150 | 5000 |
| 马额 | 县北 | 25 | 2、5、8 | 50 | 1500 |

表 12—2 三原县 1980 年以来集市交易额统计表

| 年度 | 交易总金额(万元) | 较上年增减 | | 相当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 |
|------|-----------|-------|-----|--------------|
| | | + | - | |
| 1980 | 750 | 10.5 | | 14.5 |
| 1981 | 810 | 8 | | 13.6 |
| 1982 | 922 | 7.7 | | 14.4 |
| 1983 | 1252 | 35.6 | | |
| 1984 | 1178.7 | | 5.8 | |
| 1985 | 1809 | 53.5 | | 16.1 |
| 1986 | 2400 | 32.4 | | 28.4 |
| 1987 | 3960 | 48.1 | | 28.4 |
| 1989 | 4108 | 3.89 | | 22.6 |
| 1990 | 4031 | | 1.9 | 22.1 |

第二节 城内市场

一、察院门市场

民国 18 年(1929),由商会会长王镜亭主持,于察院门克强小学(后改佛光小学,今中山街小学)隙地辟筑市场(后称老市场),历时 3 月而成,“屋舍鳞次,凡百四十楹”。市场内小百货、日用杂物交易十分活跃,尚有各种名特小吃。说书、卖艺、杂耍、算卦等,“三教九流”活跃其间。该市场既是听说书、品香茗的游乐场所,又是日用杂物、古董文物的集散地,非常热闹。民国 37 年(1948)老市场仍繁荣不衰。建国后 1958 年 8 月,中山街小学扩建,老市场遂废。

二、龙桥市场

龙桥是联结三原南北二城的交通枢纽和咽喉要道。清同治元年前,龙桥已形成以民间乐器(锣、鼓、钹等)和社火头盔(狮子、走马、大头和尚等)为主的专业作坊及交易市场。龙桥两侧及南北两河坡道旁,店铺密集,作坊小而精。祖传秘方所制之“白龙膏药”及手工制作的黄铜水烟袋远销兰州、香港及东南亚一带,颇负盛名,成为关中一胜。回民起义之际,毁于兵火。光绪年间该市场又再次兴起。民国 37 年(1948),龙桥桥面及南北二坡有 51 户人家,除一户务农外,其余均系手工业者及小商贩。建国后,1956 年,对私营业者改造后,商品交易逐渐萎缩,1958 年公社化后,市场消失,住户先后迁走,房舍拆除,市场不复存在。

三、粮食交易市场

俗称粮食集,设于南大街,形成于清末时期。每日从耀县、淳化、北原一带来的粮食贩运者用骡帮驮来小麦、豆类、小米,在市场交易。日交易约百石(3 万斤)以上。由粮店经纪人和买卖双方议定价钱后,粮店过斗(量),收一定数额的交易费。建国后,粮食统购统销时废止。

四、牲畜交易市场

该市场设于南关西巷子外,每旬三、六、九为集日。县境农村和附近县的牲畜上市交易。以大家畜为主,并有猪羊。每集多则五六百头,少则百头左右;腊八古会时期,市场更盛。常有经纪五六人,沟通买卖双方。建国后,1958 年公

社化时,大家畜上市逐渐减少,60年代仅有猪羊交易。后因基建用地,市场迁至南关汽车站马庄附近。

五、面粉交易市场

该市场设于油坊道街,形成于1946年,多系县城附近农民销售自磨面粉,日上市出售者约30余家,销售量3000~4000斤。建国后,粮食统购统销,市场废止。

六、新开街市场

1943年尊经阁北侧与盐店街开通,直通内东门,取名新开街。该街北侧设一市场,习惯称新市场。市场以棉布商为主,兼营京货、农产品。因场地窄小,终不繁华。建国后,1963年,百货公司、城关供销社等先后在新市场址占地建设,遂废止。

七、城隍庙市场

该市场形成于清末民初,以售“文房四宝”(笔、墨、纸、砚)为主,杂以京广百货。庙门前有多种风味小吃。庙门以内,两廊店铺相连,贸易亦盛。建国后,为保护古建文物,商店随之迁移,市场消失。

八、蔬菜批发市场

本县蔬菜生产历史悠久,交易源远流长。鲁桥鸡腿葱、西里红萝卜远近闻名。建国后,新庄乡新立村推广山东大白菜,成效显著,各村竞相引种,全县年产量亿斤以上,60年代远销兰州及陕北各地。80年代初,在县城东环路南、中段自发形成白菜市场,过往汽车大量收购,南销西安、咸阳,北销延安、铜川,逐渐形成规模,年销售总额不下亿斤。1986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东环路北段筹建农贸大厅,征地8120平方米,建成玻璃钢瓦棚交易大厅3座,面积3250平方米,砖铺地面8000平方米,铁栏杆100米,环形通道400米。1987年春交付使用,蔬菜交易四季不衰。上市交易人员日均7000余,旺季可达万人。蔬菜除供应本省外,远销甘、宁、青、晋、内蒙等省。1988年10月在全国文明市场表彰大会上被评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嘉奖。

蔬菜交易除批发市场之外,还有东西什字蔬菜零售市场,使用面积2000平方米,有摊位、店铺200家。以零售各种干鲜蔬菜、肉禽鱼蛋为主。80年代后,即使是在隆冬,市场上黄瓜、莴笋、韭菜、蒜薹、青辣椒、豆角、茄子、葱头等鲜菜

随处可见,被誉为“四季常青蔬菜市场”。1988年,池阳街东段因扩建,将东什字蔬菜市场迁于池阳街中段经营。因货源充足,品种繁多,便利居民生活所需,一直呈现繁荣兴旺景象,日成交量5万斤以上。

九、化纤市场

70年代后期,城内始出现个体布匹、化纤织物零售商点。80年代,服装工业骤然兴起,成衣、针织品上市日见增加,随之以南、北大街为主址的化纤、成衣市场逐渐形成,上市摊位200户以上。为整顿市容和便于管理,以城关镇东关三队为主,投资150万元在东环路北段兴建化纤市场一处。1987年7月动工,年底竣工试业。市场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建有回廊式二层楼房164间,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中间玻璃钢瓦棚一座,2100平方米,气势宏伟,风格独特。每日上市摊位多达300余户,年交易额百万元以上。1989年7月,又将中间玻璃钢瓦棚改建为两层,增加使用面积2000平方米,交易更趋活跃。因化纤市场大棚仍满足不了购销需求,东关三队又集资100万元,于政府街东段南侧筹建化纤批发市场。批发市场为仿古式建筑,占地6000平方米,建有二层楼房168间,平房30间,使用面积4000平方米,两楼之间有天桥联结,建筑豪华,式样典雅。

十、油坊道夜市

1984年后,以县电影院前环形街心花园为中心自发形成一处夜市,以干鲜水果、风味小吃为主,杂以烟酒糖果饮料,摊位多达百家,入夜灯火辉映,叫卖之声不绝。1987年县工商局对夜市积极引导,在油坊道东西两端各建成玻璃钢瓦棚一座,使用面积600平方米,各类摊位200余户,集各类风味小吃于一处,生意红火,食客众多,营业至夜半方收。

第三节 物资交流会

一、腊八会

本县腊八古会的形成年代,已无籍可考。建国前,会上有大型驼队贩运,蕃人(即对藏胞等少数民族的旧称)赶马,喇嘛卖药及北路瓷器,南路山货,西路药材、皮货,东路干果等,尚保持“丝绸之路”的浓厚遗风。故此,本县腊八会有“千年古会”“关中第一大集”之美称。

腊八会从腊月初八起会,小年(腊月二十三日)收会,会期半月,形成惯例。会址设于南关西巷子外,占地 300 余亩,气势宏大。会场按行业扎帐设棚,形式各异,大小不一,自成街巷,纵横交错,错落有序,宁夏、青海、内蒙的群马结帮而来,日上市数以千计,为省内最大的牲畜交易市场;耀州瓷器大至缸瓮盆罐,小至盘碟盅碗,一应俱全;驼队为数众多,运来青盐、药材、皮货,贩走茶叶、丝绸、百货,他们是腊八会的大宗买卖货主。还有山货干果,木材枋板,各色小吃,不计其数。大会设南北两台大戏,相相对唱。河南的马戏团,河北的“鼓楼杆”,跑江湖的卖艺,拉洋片的唱喊,说书、卖唱、算卦、抽签、赌博,三教九流,杂于其间,冠盖如云,游人似织,热闹非凡。即使隆冬烈风、飞雪满天,亦不例外。清末有诗云:“扑面尘沙眼不开,八面仕女似风来。驾牛驾马车如许,扎遍南台与北台。更从何处问繁华,演武亭前各自夸。公子冶游争似锦,美人姿态艳如花。”描绘了腊八古会的昔日盛况。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腊八古会进行了整顿,取缔了封建迷信、伤风败俗的活动,加强领导,使其更加符合社会主义的生产和流通,以满足人民生活需要。1949—1965 年,每年如期举办,“文化大革命”十年停办。1979 年恢复腊八物资交流大会,会址迁往池阳大街,沿街两旁搭棚设点,绵延 5 里之长。1982 年后,规模扩大,会期延至 40 天,相邻 10 余省、省内 30 余县市之客商,踊跃前来交易。每年登记上会交易的单位和个体户达 2000 家以上,日上会人数超过 5 万,高潮时期日上会人数逾 10 万大关。城内外各街人如潮涌,车水马龙,摩肩接踵。腊八会场所不仅是商品交易中心,也是文化交流的场所。除会戏、杂技、录象之外,大会上科技、卫生、计划生育宣传更是见缝插针,书法绘画展览也给大会增添了现代文明的异彩,体现出本县文化名城的独有风貌。

二、鲁桥冬至会

该冬至会,以往每年从农历冬至日开始,会期 10 天至半月。主要交易粮食、山货、瓷器、棉布、日用杂货、大家畜及猪羊,尤以淳化、耀县的羊肉为畅销货。会期有大戏、杂技等。建国后基本停办。

三、新兴蚕桑会

蚕桑会起源无考,顾名思义,盖以蚕丝生产季节所需为主。起会日期多在农历四月,会期 7 天。以大家畜和农具交易为主。建国后时办时停,1982 年后基本停办。

四、陵前四月二会

该会原为西岳庙庙会。从农历四月初二始，会期 5 至 7 天，以交流夏收农具为主。1953 年停止庙会活动，会址迁至陵前镇。60 年代后基本停办。

五、西关农忙会

该农忙会，以往每年夏收前举办，主要交流大家畜、夏收农具、夏令用品以及日用杂货。会期 5 至 7 日。建国后供销部门货源充足，农忙会即停办。

第二章 私营商业

明、清时，本县是东连晋豫、西通甘宁的商业重地。当时，“市廛极盛，集四方商贾重货，昏晓贸易”。至 1937 年前，逐步形成了以药、布、京(货)、棉为主体的商业繁荣盛况。

第一节 主要行业

一、药材行

有大型的药材经销店、过载店、药店，经营甘、青等地当归、黄芪、党参、大黄等大宗药材，素有“西北药阜”之称。仅 1940 年下半年一次，运销沙市、湘潭、香港的药材即达 1.60 万余担。经营方式是，将西路药材进行精细炮制，然后分等出售。民国 14 年(1925)前后，有大字号 15 家，小字号 40 余家，资本大者五六千两白银，小者亦不下千两。每年成交额均在 20 万两之巨。抗日战争时期，陕西药材被禁止外运，各药材店损失惨重，呼声震及南京政府。1939 年，陇海铁路修达陕境，药材业中心西移宝鸡，本县药材业从此一蹶不振。

与药材行相应的有成药店(铺)，精制丸、散、膏、丹等，或销售处方药剂，营业额也很可观。

二、布匹绸缎行

著名布店福顺店、广和店、裕丰店、世兴店等，以收购土布、染色加工为主。多集中于北瑞门西侧一条街。店东家多系晋人，故此街被称山西街。据民国

37年(1948)统计,“洋布店”仅城内达89家之多,国布行及摊贩亦有73家。新疆、青海驼队,甘肃马帮运来青盐、毛布、药材,贩走布匹、绸缎百货,生意十分兴隆。棉布绸缎业者以“聚盛东”“德源昌”为最有名气。

三、棉花行

民国时,本县大面积种植棉花,于是棉花行业迅速兴起。棉花行先后有40余家,大多集中于南关、西关、北大街。每年收购总数不下2万担。最初大量运往津、沪、武汉;抗日战争时期,大华、申新纱厂在本县设立打包厂,提价收购棉花,棉花甚至为其垄断。于是本县棉商即依附于这两个厂家为其代购,做倒贩生意。他们往往采用压级、压价、“耍称杆”等手段盘剥棉农。建国后棉花收购由供销社统一经营。

四、粮粟行

建国前城内南大街有12家粮店,北城有5家粮店,各镇均有3至5家,全县共有粮店50余家,其中鲁桥镇即有粮店10家。该镇每旬二、五、八逢集,每集粮食吞吐量在400石(12万斤)以上。最大粮店义和庆每集吞吐200~300石,存粮常在千石左右。这些粮店掌握着市场价的涨落,屯滞卖快,空买空卖,有的兼放高利贷;有的与银行、钱庄勾结,垄断市场;有的结交官府,欺行霸市,百姓深受其害。南大街有恒丰米店,经营大米,至建国时已有百余年历史。

五、京广杂货行

本县京广杂货销路较广。城内有铺店百余家,多集中于中山街、东大街城隍庙附近,老市场、四关也有铺店。农村各镇多至十余家,少至五六家。

六、饮食、食品行

本县系古京畿之地,墨客迁人不少,社会名流云集,饭菜讲究,饮食行业遂设法满足,以多盈利。宝和园的干煸鳝鱼,天福园的锅烧鸡,民祥阁的酸辣肚丝,明德亭的煨鱿鱼丝等驰名遐迩;丁海的千层油饼,悦来馆的早堂油茶,曲江春的封肉夹馍,王振海的马鞍桥油糕等风味小吃,人吃人夸,赞不绝口。此外,还有糕点铺十多家,其中南茂号、义源恒、天义和、德生荣、同发祥、大丰隆等,制作南北糕点,满汉茶食,尤以南茂号蓼花糖最有名气。

第二节 店铺、摊贩、个体户

私营商业除上述主要行业外,还有照相、钟表、鞋帽、理发、医药、糊裱、烟

酒、煤炭、文具、刻字、金银首饰等店铺,仅城区就有 1234 户,各集镇计有 362 户;另外还有摊贩 2394 户,分布县城及各县集镇。建国初期仍有 1834 户。由于历经各种政治运动及对私营改造,工商户变化较大。1955 年底,全县私营商业 1300 户,各类摊贩 654 户。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绝大部分私营商业者参加了公私合营和合作组织。1978 年,个体修理服务业恢复,各类服务业者计 80 人。1983 年,出现大发展的趋势。1989 年,全县登记造册的商业户达到 2491 户,从业者 4099 人。其中经营工业品者 1611 户,从业 2565 人;饮食业 417 户,从业 788 人;服务业 18 户,从业 258 人;修理业 283 户,从业 487 人;其他 22 户。1990 年,个体商业年商品零售总额近 2000 万元。

第三章 供销合作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县联社是领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行政机构。1950 年成立,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县联社设理事会,为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常设监督机构,皆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88 年第六次社员代表大会决定,改理事会为社务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县联社设有行政办公室、政工股、业务股、计财股、审计股。

基层供销社属所在乡镇群众集体所有,其权力机构与县社同。1950 年建立了文峰、陂西、长孙、西阳、陵前、柏社、大程七个基层社,1966 年建立了洪水基层社,1971 年建立了独李、徐木、马额、张家坳、嵯峨等五个基层社。1972 年建立了城关、高渠、渠岸、新庄四个基层社。至此,全县各乡(镇)都有基层社。为方便群众,各基层社在各大队普遍建立代购代销店(简称双代店)。1986 年双代店 84 个,形成了全县完整的供销网络。

县联社所属公司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需要,进一步开掘流通渠道,1954 年成立了生产资料公司、棉花公司,1974 年成立了贸易货栈,1986 年更名为工业品公司,下设门市部两个,加工厂一个。1978 年成立了土产公司,1984 年成立农副产品公司。1990 年,全系统共有职工 1429 人。

第二节 管理体制

县供销社在所有制方面曾有过几次大的变动。1958年3月30日,县联社与三原县服务局合并,成立“三原县第二商业局”,宣布全县各基层社及县以上各级供销社联合社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1962年11月,执行“合作社商业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的决定精神,恢复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集体所有制性质。1965年12月,规定各级供销合作社资金,除社员股金外,全部转入国家资金,“视同国家财政对供销合作社的拨款”。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的体制已无区别。1969年12月14日,三原县商业管理站革命委员会成立,接收县联社人员、财产、业务,其基层社的业务交由“六大公司”(生产资料、棉花、农副产品、百货、药材、饮食服务公司)经营,供销合作社的经济性质第二次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1983年4月,执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指示,恢复供销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同年9月,县联社召开五届一次代表大会,恢复民主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县联社理事会和监事会。

供销商业实行民主管理制度。理事会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由社员代表大会审议计划执行和业务经营,审批理事会年终决算,反映社员的意见和建议,修改本社章程、制度,选举、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1952年至1988年,共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七次。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主要任务是监督理事会对党和政府各项方针、政策、法令以及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定期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监事会报告工作。

供销社社章规定,凡本县公民,愿加入供销社并交纳一定股金者均可成为本社社员,并享受物资供应方面的优惠价格待遇,参加年终分红。

第三节 经营

供销合作社以服务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为宗旨,经营范围包括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农副产品收购等。

一、生产资料

主要是农药、化肥、小型农机具。农药销售情况与病虫害的危害程度密切相关。1958年,全县售出农药543吨,1960年420吨,1966年384吨。1982年

后,土地承包到户,棉田种植面积大幅度下降,农药销量随之减少。同时,蔬菜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烤烟栽种逐年增加,对农药品种需求有所增加。根据这一特点,及时组织适销对路品种,农药销量又逐步回升。1986年全县销售农药计181.5吨。

化肥供应量逐年增加。1952~1955年,四年累计售出化肥983吨,1958年则达3195吨。1978年后,化肥出现供不应求局面。1980年供应更趋紧张,不少群众直接从生产厂家购买,也有一些新兴公司、个体户插手经营,销售量难以掌握。生产资料公司直接经营的化肥,1983年23,769吨,1987年33,778吨,1990年52,064吨。

小型农机具,包括架子车、步犁、杈把、扫帚、筛子、簸箕、席子、地膜、喷雾和喷粉器(机)等,销售额的总趋势呈上升状态。60年代平均为27.6万元,70年代平均为39.5万元。80年代,由于多渠道经营,供销社系统年平均销售额25.4万元。

二、生活资料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资料的销量也随之增加。一些商品因生产数量不足,如缝纫机、自行车、手表、化纤织品、黑白糖、煤油等,供应偏紧,曾实行过定量供应。这种办法,在50~70年代,曾起到稳定市场,保证基本生活用品供应的作用。80年代,工农业生产飞速发展,群众购买力迅速提高。在新形势下,县供销系统于1979年成立“工业品供销公司”,下设门市部两个,企业一个,及时采购供应各种生活用品,对繁荣经济,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发挥了巨大作用。

供销商业除供应群众生产、生活资料外,还负责收购部分农副产品。主要品种是棉花、土产及废旧物资。分别由棉花公司、土产公司及废旧品回收公司主管。从1953年起,国家对棉花实行统购统销,由供销社统一经营。1965年11月,成立三原县棉花公司,并在城关、西阳、鲁桥、大程、独李、陵前等乡、镇先后设轧花厂,收购籽棉脱绒。每年与生产队签订预购合同,发放预购棉定金。1960年起,对售棉实行奖励政策,每交售皮棉一担,奖售化肥70斤,布票3尺,食糖半斤。为了保证棉农种棉效益,政府多次提高棉花收购价格。1954年收购皮棉一担(中级)79元,1974年提高为88.15元,1980年为141.81元,1987年为193.85元,1989年提高到257.63元。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后,农民注意种粮,放松种棉。由于土地包干到户,分散经营,棉花在防病、治虫、轮作换

茬等方面有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致使棉田面积逐年下降,出现滑坡。1988年后,县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棉花种植正在复苏。1990年度计划收皮棉3万担,实际完成收购3.24万担。

三、土产收购

主要品种有鲜蛋、蜂蜜、烤烟、牛羊皮、绵羊毛等。80年代后,鲜蛋、烤烟、绵羊毛数量显著增加。1987年全县养鸡超过200万只,1985年供销系统收鲜蛋679.7万斤。70年代后期,推广烤烟种植,由于收购价格合理,原区农民种植积极性高,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84年收购金额达435万元。由于烤烟种植面积大,烟叶质量高,被省定为烟草基地县之一。1988年种植39200亩,总产达5221吨,为全县烤烟种植面积、亩产最高年份。

四、生产、加工

在开发商品流通过程中,还注意了生产、加工与科研的紧密结合,摸索出一条发展经济,富国利民的新路。1971年县土产公司办起一个铸造厂,以生产铁

表 12—3 三原县供销社历年社员发展、分红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 年 度 | 社员人数 | 入股总数 | 股金比上年增减 | | 社员股金分红 | 备 注 |
|------|-------|---------|----------|-----------|--------|--------------|
| | | | 年度 | 增减% | | |
| 1950 | 7989 | 4.439 | | | | |
| 1951 | 30159 | 6.7698 | 比 1950 年 | + 2.6259 | | |
| 1952 | 35983 | 13.8850 | 比 1951 年 | + 7.1152 | | 本年新发展 5824 人 |
| 1953 | 35983 | 13.8850 | 比 1952 年 | 0 | | |
| 1954 | 30043 | 10.973 | 比 1953 年 | - 3.7877 | | |
| 1956 | 31390 | 12.8332 | 比 1954 年 | + 2.7359 | | |
| 1960 | 3277 | 1.8482 | 比 1956 年 | - 2.7359 | | |
| 1961 | 30043 | 10.0973 | 比 1956 年 | - 2.7359 | | |
| 1962 | 31483 | 11.7000 | 比 1961 年 | + 1.6027 | | |
| 1963 | 27782 | 11.8250 | 比 1962 年 | + 0.1250 | 0.2281 | |
| 1964 | 27782 | 11.8250 | 比 1963 年 | 0 | | |
| 1973 | 17977 | 7.2791 | 比 1964 年 | - 4.5459 | 0.1429 | |
| 1980 | | | | | 0.0437 | |
| 1982 | | | | | 0.0363 | |
| 1983 | 34278 | 13.3641 | 比 1973 年 | + 6.0850 | 1.9952 | |
| 1985 | | 16.9000 | 比 1983 年 | + 3.5350 | | |
| 1987 | | | | | 0.2405 | |
| 1988 | 44000 | 77.5000 | | | 2.6932 | 股金中含风险股金 |
| 1989 | 44000 | 77.5000 | 比 1985 年 | + 60.6000 | 2.6932 | |

锅、小煤炉为主,兼造一些日用铝制品。铁锅 1979 年被省轻工业局评为全省第一名,产值达到 30.8 万元,产品行销全省各地。1983 年,在鲁桥供销合作社副食加工厂的基础上成立县供销社食品加工厂,1986 年迁至新庄乡。投资 86 万元,建筑面积 5172.54 平方米的食品厂,至 1989 年已累计生产包仁紫酥、绿豆糕、水晶饼、蓼花糖等产品 700 多万斤,总值 560 万元。其中包仁紫酥、绿豆糕获省人民政府优质产品称号。1980 年由县联社投资建成“黑木耳研究栽培室”,1984 年成立县食用菌研究所和三原食用菌联合公司。上述单位的主要业务范围:承担食用菌科研,开展食用菌技术咨询服务,举办学习班与函授班,并生产、供应银耳、黑木耳、平菇、凤尾菇、金针菇、天麻、猴头、灵芝草等菌种;出售银耳等食用菌产品;协助各地建立菌种厂、生产场、试验室,供应食用菌生产所需的各种物品、器械及技术资料。这些技术在全县推广后,涌现了一批食用菌生产专业户。

至 1989 年底,供销合作社基层社遍布全县 17 个乡镇,入社社员 44000 人,入股金额达到 775000 元。

表 12—4 三原县供销系统历年购、销、利税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纯购总值 | 纯销总值 | 利润总值 | 税金总额 | 期末人数 | 期末库存 |
|------|--------|--------|--------|-------|-------|--------|
| 1970 | | | 112.54 | 38.38 | 137.0 | |
| 1971 | 1533.1 | 1912.7 | 106.27 | 39.79 | 1088 | 1742.2 |
| 1972 | 889.4 | 1891.2 | 131.82 | 42.63 | 1165 | 1840.4 |
| 1973 | | | 83.08 | 34.68 | 1023 | |
| 1974 | 972.8 | 1567.1 | 139.77 | 38.52 | 1081 | 1302.6 |
| 1975 | 886.3 | 1664.2 | 110.8 | 37.59 | 986 | 1267.1 |
| 1976 | 968.8 | 1831.6 | 103.26 | 37.75 | 1002 | 1323.9 |
| 1977 | 1470.9 | 2083.9 | 100.74 | 48.51 | 995 | 1181.7 |
| 1978 | 1273.4 | 2225.9 | 46.07 | 47.55 | | 1296.3 |
| 1979 | 1402.9 | 2389.9 | 38.13 | 48.68 | | 1520.1 |
| 1980 | 1502.9 | 2641.5 | 131.99 | 56.27 | | 1656.8 |
| 1981 | 996.9 | 2554.8 | 46.65 | 52.80 | 1812 | 1350.3 |
| 1982 | 1678.8 | 2785.3 | 34.08 | 52.27 | 1993 | 1510.3 |
| 1983 | 1037.4 | 2837.7 | 4.97 | 35.15 | 1418 | 1320.0 |
| 1984 | 1614.7 | 2815.9 | -31.07 | 44.51 | 1505 | 1785.8 |
| 1985 | 1165.7 | 2740.1 | -34.77 | 40.40 | 1388 | 1711.9 |
| 1986 | 827.1 | 2620.2 | | | | 1154.6 |
| 1987 | 1229.3 | 3267.2 | -163.0 | 532.0 | 1429 | 1602.0 |
| 1988 | 1981.2 | 3912.1 | 53.0 | 500.0 | 1299 | 1911.3 |
| 1989 | 2751.3 | 4537.6 | -155.0 | 598.0 | 1300 | 2059.7 |

第四章 公私合营商业

第一节 对私改造

1950年初,县城原有500余户私营商业,大多能遵规守法,正常经营。少数私商趁机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当年2月,召开工商界宣传动员大会,全面核定批零差价,打击投机资本家。根据“开业严、转业宽”的原则,对那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动员其转业或歇业。至1951年底,县城原有42家棉花行和17家粟行分别减至3户和6户。粮棉收购主要由供销社和粮食公司经营。

1952年,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虐待工人、店员,反偷盗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运动重点在大中城市,县以下主要进行正面的遵规守法教育,结合进行揭发存在的问题。全县“五反”运动检举揭发各类问题751件,但均属一般问题,未正式核实处理。

从1953年开始,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经营方面对私营商业实行归口管理,由百货、专卖、花纱布、食品、医药五个国营公司和供销社领导各自的私营行业,负责供给货源,辅导经营,实行“经销制”。1955年县城8个行业,116户坐商和32户摊贩,都挂上了经销牌。各集镇的132户私营商业也与供销社建立了经销关系,在国营商业的指导下,一部分私营商业带头走合作化道路,是年底有46户坐商分别组成了国药、新医、杂货、百货、文具、饮食等5个合作商店,1个合作小组,1个合作饭店。为了利用私营商业搞活流通,国营商业收缩部分商品零售,贯彻以批发为主的方针,扩大对私商的货源供应,采取了让利等措施。对资金发生困难的私商增加银行贷款,对其冗员由归口公司安排,使私营商业营业额出现了上升的势头。

1956年1月16日至22日,召开工商联第二次扩大会议,安排私改的具体办法。会议尚未结束,县城内大小54个行业的全部私营商业就集体联名申请,要求公私合营。同时,县人委组成对私改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183名干部,分编4个大队24个工作组,分赴县城和农村,领导和组织全县的私改工作。同月26日,县人委批准了19个行业全行业合营和合作化,接着又第二次批准16个行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

第二节 清产核资

1956年初,全县有私营商业(包括饮食、服务、百货、医药、杂货、摊贩)1284户,从业人员2122人,其中参加公私合营者304户,760人;参加合作商店者177户,279人;参加合作小组者422户,435人;直接过渡到供销社者17户,34人;经销代销108户;登记管理者162户,281人。其余102户,192人申请参加农业生产。改造以后,共组成公私合营企业20个,397个门市部(包括摊点,下同);合作商店16个,133个门市部;合作小组26个,242个门市部。

上述各种形式基本确定后,随即进行清产核资工作。据统计,参加公私合营的私营商业,私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68.88万元,占参加改造的全部私营商业(包括登记管理、转入农业的)资产总额的98.1%。在清产核资中渭北药房经理朱瑞亭献出黄金30两(旧制),银元100枚,以及家藏金银首饰,作为合营资产。

据当时资料记载,参加改造的私营坐商799户,其中实行定息办法177户(人),占21.4%。股息按国家规定的年息5厘执行,全县全年定息为2.23万元。

第三节 人员安排

1964年4月以后,采取“包下来”和“量材使用,辅以必要照顾”的原则,对私方人员进行安排。本县私营商业人员中,有资方人员178人(本县未宣布有资本家),其中安排为公私合营、全民商店经理者19人,门市部主任38人;董事23人;营业员91人;其他14人,占私方人员96.6%。对有独特产品和风格的南茂号、明德亭、聚盛东等商号,单独成立公私合营店;对具有优良传统的名特小吃,如椽巷的千层油饼,董家巷口的“腊汁王”和桥上的油糕等,允许独立经营。

第四节 经 营

1956年5月以后,县城大部分合营合作商业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经营积极性高涨,月月完成营业额指标。据1956年统计,参加劳动竞赛的合营、合作人员有321人,占人员总数85.5%,其中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的有68

人,占参赛人数的21.2%。聚盛东1956年营业额较上年增长55%,完成全年计划指标2.78倍。1958年和1960年,曾两次把合作商店(小组)、合作企业、自盈小摊贩过渡为“资金归集体,不定股息,不分红”的高级合作社。1961年以后,又恢复了合作社(组),允许他们在归口公司领导下分散经营,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文化大革命”期间,公私合营商业全部转为国营。几家合作店转为国营商店,部分从业人员也转为国家职工。没有转的合作店(组)执行国营商店的管理制度,人权、财权都集中归口国营公司。1979年后,又恢复合作商业并扩大了经营范围,拓宽了进货渠道,部分产品可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1981年对私改时进入合营、合作商业的356人被区别为劳动者的有307人,占86.2%。至1990年全县合作商业有百货、五金零售店6个,专业经营1个,职工58人;日用杂品公司零售店8个,职工67人;综合服务公司(饮食服务8个,工业品其他7个)职工69人;综合商店零售店4个,职工35人;东稍门商店、饮食服务店1个,工业品经销店3个,职工22人。清真饭店1个,职工17人。总计合作、合营点39个,职工268人。

第五章 国营商业

建国后,本县国营商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现在已发展为部门齐全、人员众多、资金雄厚的商业实体,成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重要部门。

1949年5月,“西北贸易公司三原专区分公司三原支公司”进驻县城。6月,中国花纱布公司三原采购收花处成立。1952年1月,三原县专卖事业分处成立。同年7月,三原煤建推销组成立。1953年3月,中国百货公司三原商店设立。1954年1月,设立中国石油公司三原供销社,同年4月,成立医药公司三原推销组。1955年3月,三原县食品公司成立。1956年1月,三原县饮食公司成立;同年8月,三原县文化用品公司成立。这些商业部门,经过分合组建,今已形成八大公司及下属店、厂众多的网络体系,在本县商业贸易中起着主渠道作用。

第一节 百货公司

1953年3月,设立中国百货公司三原商店,直属省公司领导,共计19人,辖

富平县庄里镇门市部、耀县门市部、铜川门市部。1954年7月,成立百货公司三原支公司,设秘书、财会、计统、业务、储运五个组,编制50人。同时设批发部、百货门市部、纱布门市部、土产门市部各一处。1956年8月,县百货公司、县文化用品公司、县纺织品公司、县针棉织品公司同时成立。1958年2月,这四家公司同时撤销,其业务交三原县商业局。1961年11月,县百货公司成立,公司址初在椽巷,后迁至池阳路中段。设有批发部一个,有五金、交电、百货、布匹等各类库房十余座。下设零售门市部五个。1980年在新开街建起百货大楼一座,为第一门市部;1989年又在南大街建起百货大楼一座,为第二门市部。

1980年以来,个体商业户大量增加,百货公司以批发业务为主。全公司现有职工225人。最高年销售量棉布346.64万米,胶鞋10.24万双,机制纸537吨,肥皂1.63万箱,手表6290只。其他商品批零兼营。

第二节 五金公司

1961年以前,五金、交电、化工器材统归县物资局经营;同年11月,该局撤销,成立民用器材公司,归商业局管理,经销上述物资。1962年5月,民用器材公司并入百货公司。1963年11月,成立三原县五金机械公司。“文化大革命”中,业务交百货公司经营。1984年5月,决定将五金、交电、化工业务从百货公司分出,成立三原县五金公司。近年来,由于家用电器具供销经营比较分散,五金公司也不仅限于五金业务。公司现设零售店5个,批发部1个,加工厂1个。全公司职工114人。

第三节 食品公司

1954年,初名三原县食品商店,9月正式开门营业。编制7人,主要收购生猪和经销副食糕点,在县城中山街设批零兼营门市部和糕点加工部。1955年3月,在食品商店的基础上成立三原食品公司,内设秘书、财会统计、业务三组,在编职工34人,雇用23人。公司设批发部、零售门市部、糕点加工部、生猪饲养场各一处。同年12月,接收县合作社联合社生猪屠宰场,业务扩大。

1957年,县食品公司并入三原县服务局。1959年泾、原、高、淳四县合一,食品业务由商业局食品烟酒经理部经营。1961年11月,设立三原县副食品公司。1962年5月,副食品公司与饮食服务公司合并为副食公司。1963年11月,三原县食品公司单列,地址设池阳街东段。经营禽蛋及生猪收购、屠宰,供

应鲜肉、鲜蛋及水产品。1971年3月,食品公司下设良种猪场、肉食门市部、水产蛋禽门市部各一处。1974年12月,县食品公司在安乐、陂西、大程、西阳、鲁桥、新兴、陵前、马额各设肉食站一处。1983年以后,私人肉食经营活跃,各乡肉食站随之撤销。1990年,全公司有零售店5个,批发店9个,生产加工厂两个。全系统有职工117人。

第四节 副食公司

1949年盐务管理分局三原支公司成立,至1958年撤销为止,食盐由盐务局专营。1952年1月至1957年5月止,酒类均由专卖公司经营。1954年7月,三原食品商店成立,以经营副食品为主,兼营烟、酒、盐、茶。1957年三原县服务局成立,食盐、烟酒副食均单设批发部。1961年成立三原县副食品公司,地址在盐店街,主要批售食盐、食糖、烟酒、茶叶、火柴等商品。1990年,副食公司有1个批发部,7个零售门市部。全系统有职工140人。

第五节 药材公司

建国后,本县医药公司(西药)和药材公司两家经营。1969年12月,三原县药材公司成立,中、西药公司合而为一。

1953年秋,成立三原西药推销组,地址设北大街,开始仅批发西药。1954年推销组改为三原药房,批零兼营。1958年西药业务交县商业局医药批发零售门市部经营,兼营中、西药业务。

1956年对私改造期间,私营药房实行公私合营;同年8月成立中药材供销经理部。1957年9月,中药业务移交药材公司商店经营。以后又成立了三原县药材公司,经营批发、零售、收购、加工、炮制业务。1960年12月,与商业局医药批发零售门市部合并,成立三原县药械公司,经营中西医药、医疗器械,业务范围更加扩大。1969年成立三原药材公司。地址在盐店街,经营药材收购、加工、药物、医疗器械销售业务。1990年,全公司有批发部两个,零售门市部12个,加工单位1个,职工96人。

第六节 石油公司

1954年6月,石油公司三原支公司成立,设秘书、业务、财统三组。次年支

公司更名为县公司。1957年公司撤销,业务交县百货公司经营。1961年成立三原县燃建公司,下设石油批发部,经营石油业务。1969年燃建公司撤销,石油业务交生产资料公司经营。1983年7月,县石油公司成立,地址在南环路,批发部设在火车站南。石油(包括轻油和重油)长期实行计划供应,随着机动车辆和农业机械的大量增加,出现供不应求的趋势,因而实行定量供应(平价)和议价供应的办法。为保证农业机械用油,1983年以来,实行交售粮、棉数量奖励,凭票证购买办法。1990年,石油公司有批发部1个,零售部3个,职工68人。

第七节 饮食服务公司

县饮食公司成立于1956年1月。公司下属单位有:县城关镇饮食业公私合营饭店,公私合营摄影总店,澡塘剧院总店,合作理发店。同年8月,县供销社将所属营业食堂交公司管理。1957年5月县服务局成立,饮食公司撤销,业务交服务局管理。1961年10月,县饮食服务公司成立。1962年与县副食公司合并。1963年商业网点调整,饮食服务业由县糖业烟酒公司统一经营。1969年又恢复三原县饮食服务公司。1990年底,公司有服务网点8个,工业品经销店3个,职工169人。

第八节 蔬菜公司

县蔬菜公司成立于1975年10月,编制48人,公司设政工、业务、计财三股。批发业务由公司主管,零售业务由城关镇蔬菜门市部担任。另有酱园一处,加工酱、醋、各种腌制品。

公司除加工、零售酱、醋、豆制品、调味品外,还有计划地指导菜农种植蔬菜,组织收购鲜菜,并代管各蔬菜合营店。

1958年,城区几户摊贩组成蔬菜合作店,供应县城部分居民蔬菜。1963年,县商业局糖业烟酒公司设立蔬菜批发部,从事批发与蔬菜管理业务。1969年,蔬菜业务由县农副产品公司蔬菜批发部经营。

蔬菜公司积极组织菜农扩大种植面积,引进蔬菜良种,组织菜源,疏通渠道,稳定市场蔬菜价格,对于保障居民菜篮子,起到积极作用。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公司专营蔬菜的传统业务已不适应形势的需要,1983年12月,成立县商业议购议销商店。1985年,公司进一步调整建制,设立综合办公室、蔬菜办公

室、日杂批发部、酿造厂、工业品批零部等。蔬菜的供应,已逐渐以日益活跃的菜农、摊贩及大型农贸市场为主。至1990年,公司有零售点4个,批发点3个,加工厂1个,全公司有职工32人。

第六章 统购统销

第一节 粮食统购

1953年12月,全县组织200余名干部分赴农村,向农民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动员农民出售余粮。基本政策是: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对城镇居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对农村缺粮户进行统销;严格控制粮食市场,除国家粮食部门外,严禁任何个人单位自由经营粮食;实行在中央统一管理下由地方负责粮食管理政策。全县47个乡(街),共有农户27,862户,分配收购任务1500万斤,计购905.6万斤(实际入仓720.2万斤)。全县出售余粮户9383户,缺粮户4774户,每月需供返销粮59.8万斤。统购统销的结果基本上保证了国家用粮和群众生活用粮。

1955年8月,本县执行国务院《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对粮食实行“三定”,即:定产,按粮田的单位面积、土地质量、耕作条件核定常年产量,以此作为划分余粮、自足、缺粮户的基础,三年不变;定购,农业社(户)产量确定后,按留粮标准扣除口粮、饲料、种子、公粮数,其余部分国家按85%进行统购;定销,对农村缺粮户,根据规定标准统销。依据“三定”政策,全县1955年统购粮食指标为851.5万斤,统销数1929万斤。1956年,粮食大丰收,为支援灾区,本县增购粮300万斤。1958年大跃进时,在“三定”基础上实行“包购包销,层层包干”的办法,粮食分配坚持了“先国后社,先公后私”的原则。该年全县人均吃粮标准达到430~500斤。三年困难时期,人民群众坚持“低标准,瓜菜代”,提倡“瞻前顾后,细水长流,忙时吃干,闲时吃稀”,终于克服困难,渡过灾荒。粮食“三定”政策连续实行到1965年。在此期间,认真贯彻执行“及时征购,同时安排”的方针和“三兼顾”的原则。从1966年开始,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合理调整农民负担。稳定了粮食生产,此政策延续至1970年。1970年后实行“一定五年”,并实行超产、超购、超奖政策,对超过常产部分实行“三七

开成”(国家计购 30%,集体留 70%)。对口粮高的生产队,鼓励多交售。这期间全县征购任务基本稳定在 3700 万斤左右,超购任务为 940 万斤左右,如遇特殊情况,实行以丰补歉的原则,互相调剂。1982 年起,执行购、销、调一定三年不变的指示,规定全县指数征购 5790 万斤、销售 1624 万斤。1985 年贯彻中央(1985 一号文件)精神,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订购。当年全县粮食合同定购任务为 8000 万斤,其中小麦 400 万斤、玉米 3600 万斤、食油 38 万斤。夏粮 7 月 6 日完成任务,秋粮于 12 月底超额完成任务。1987 年从 7 月 3 日开始,仅用 13 天时间即完成入库夏粮 4752 万斤,成为全省第一个超额完成夏粮订购任务的县,受到省、市人民政府的表彰和奖励。1988 年,夏粮仅用一个多月时间即超额完成订购任务,名列全省第二名,咸阳市第一名。1990 年夏粮 4201 万斤,按时按量完成订购任务。

第二节 粮食统销

1953 年起,对城镇居民首次试用购粮证,实行计划供应;对农村缺粮户按“缺多多供,缺少少供,不缺不供,即缺即供,缓缺缓供”的原则,凭证供给口粮。1955 年粮食实行“三定”之后,结合统购统销,一次划清余缺界限,一次评定好 1955 年 7 月~1956 年 6 月底的人畜用粮数量和供应时限,缺粮户持证明到指定地点购买。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农村实行“食堂制”,吃饭不要钱,吃粮较混乱。三年困难时期,出现粮食黑市交易,许多社员出外逃荒,患浮肿病者不少。因此,国家先后四次拨出 1000 万斤粮食供应社员。“文化大革命”期间,知青上山下乡,城镇居民到农村落户,供应口粮标准大体上保持在每月 40 斤(成品粮)左右。参加生产队分配后,口粮基本保持全年不低于 540 斤,不足部分由国家补齐。从 70 年代开始,对菜农口粮供应标准年均在 410~430 斤之间,食油每人每月 3 两。1985 年后,蔬菜市场开放,菜农按大小人口计算每人每月供应成品粮 29.5 斤,价格均按国家比例价计算。从 60 年代起,先后多次动员民工从事一些如农田基建、水利建设等项目。从事这些建设项目民工的口粮由生产队负担,不足部分由国家补助。1953 年 11 月,执行《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即统购统销)后,采取分工种掌握供应。1955 年 9 月起在城镇实行粮食以人定量,凭证供应制度,保证了粮食的合理分配。这一制度后经多次调整,逐渐完善,更趋细密合理。1985 年再次调整口粮定量供应标准。体力劳动:特重体力劳动者 41~53 斤;重体力劳动者 33~44 斤;轻体力劳动者 31~32 斤。干部、职工及脑力劳动者 30 斤;高中学生 31 斤,初中学生 29.

5斤;城镇居民27斤;儿童:不满1周岁4.5斤;1周岁10斤;2周岁12斤;3周岁14斤,4周岁16斤,5周岁18斤,6周岁19.5斤,7周岁21斤,8周岁22.5斤,9周岁23斤,10周岁以上27斤。这一定量标准,至今仍在执行。为方便农村售粮和城镇居民买粮,先后建起了城关粮站、大程粮站、独李粮站、陵前粮站、杨杜村粮站、西阳粮站、安乐粮站,在城内还设立四个销售门市部。

第三节 食油供应

过去,本县食油以棉籽油为主,辅以芝麻油、菜油、大油,食牛、羊油者为数极少。建国初设油脂公司三原经销处,1955年3月更名三原县油脂公司,受上级公司及县商业行政双重领导,1957年油脂业务移交粮食部门管理后,实行按定量标准凭证供应。供应品种农村仍以棉油为主,城市以卫生油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油料市场逐年开放,议价菜油大量面市,农村食油基本在市场上购买,城镇居民除按定量供应外,不足部分自由购买。

建国初对农村食油供应执行“多产多吃,少产少吃,不产不供”的原则,实行只购不销,严格控制油料外流。这一时期,每年包干上交食油205万斤左右。1973年11月,对食油试行包干管理办法,主产油区的社员吃油以1.2斤为起购点,奖励生产队多售油。1977年,实行统购统销和上调计划包干一定五年,国家对社队实行留油最低起购点为1.2斤,最高留油不得超过6市斤。1982年对食油恢复一年一定,合理购留比例。与此同时,成立县粮油议价公司,专营粮油议购议销业务。1982年议销粮油330万斤,销售额达229万元,上市品种18种之多。1983年,废止粮食议购议销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实行粮食多渠道经营,放开搞活。从此粮油议购、议销有了开拓性的发展。至1985年底,全县粮食系统共有议价门市部13个,全年成交议价粮油1960万斤,议价销售粮食750万斤,食油140万斤。

城镇食油供应1954年起纳入国家计划,凡属国家机关、团体、学校等,须编造计划,由供销社控制掌握供应。自1957年油脂购销业务移交粮食部门管理以后,实行按定量标准凭证供应。1962年1月,凡属由国家供应食油的机关团体,厂矿、企业职工和学校教职员、学生及市镇居民,一律实行凭购粮证供应食油。这一时期,干部、职工、教师等每月每人食油为5市两,居民每人每月3两。1964年5月调整为:职工(包括集体所有制职工)、农村信用合作社脱产干部、中等学校学生每月3两,高等学校学生5两,居民2两。1965年8月,县城、集镇非农业人口平均每人每月增至4两。从1984年始,干部、职工食油供应每人

每月 5 两,居民每人每月 4 两;同时干部、职工每人每月供应半议价食油 1 斤,居民每人每月供应为 5 两。1986 年 4 月后,议价油供应不再局限于粮食部门,逐渐纳入市场经营。

第四节 棉布统购统销

1955 年,按全国统一政策,实行棉布统购统销。棉花划为一类物资,由国家统一收购,禁止自由交易。城镇居民每年发给一定数量用棉票证;特殊用棉由棉花公司管理供应。此办法沿用至今。棉布从 1955 年起实行按人发放布票办法供应。80 年代化纤布料兴起,1985 年,国家适当调高棉布价格,畅开供应。同时,调低化纤价格,布票使用办法随之取消。

第七章 外 贸

清末,本县已有对外贸易。誉满中外的宫廷食品蓼花糖就销往香港、南洋、朝鲜一带,颇受青睐。民国时期,本县加工的中药材远销港、澳、南洋,成为馈赠佳品。民国 29 年(1940),药材被禁止外运,据《财政部批准疏销三原归、黄办法》称:“三原为药材集中地,尤以当归,大黄二项……供全国各地及南洋药商采购。行销之广,无地无之……”。“党参、黄芪、当归、枸杞子都是滋补药品,在香港和我国南方,探亲访友常用这几种珍贵药材,作为上等礼品相赠”。大黄亦大量运往上海,“均被南洋群岛外商买去,配制热带清凉饮料”。这些对外交易均系私商进行,销量随时局安稳情况而起落。

建国后,五六十年代曾出口珠宝、玉器、畜产品。60 年代出口步犁、鲜蛋。70 年代出口过牙科医疗用椅、浴巾。80 年代,实行开放政策,增强企业自主权,出现了多头并举,自找门路的新局面。出口品种增多,数量加大。1988 年三原县外贸公司成立,当年编制 11 人,1989 年增编为 17 人,公司内设综合办公室一个。此后,外贸商业拓宽领域,90 年代,三原挂毯厂的挂毯,白鹿公司的“花粉精系列产品”,秦原公司的铸铁管及三原结晶硅厂的结晶硅均有出口,年创汇 260 多万元。

表 12—5 三原县历年出口情况统计表

| 年 份 | 品 名 | 数 量 | 出 口 额 | 销 往 地 | 输 出 单 位 |
|------|-------|-----------------|----------|--------|------------------------------|
| 1962 | 鲜蛋 | 40858 公斤 | | | 供销合作系统 |
| 1963 | 鲜 蛋 | 150161 公 斤 | 47000 元 | | 供销系统 18000 元 商业系统 29000 元 |
| 1966 | 五寸犁 | 500 台 | | 非洲几内亚等 | 县机械厂 |
| 1977 | 牙科医疗椅 | 1000 台 | | 东南亚地区 | 三原县医疗器械厂 |
| 1978 | 印花浴巾 | 6 万条 | | 智利、利比亚 | 县棉织厂 |
| 1980 | 棉短绒 | 4557 市担 | 224000 元 | | 供销系统 |
| 1981 | 棉短绒 | 1143 市担 | 49000 元 | | 三原供销系统 |
| | 粮 食 | 115000 公斤 | | | 粮食系统 |
| 1982 | 棉短绒 | 2217 市担 | 114000 元 | | 三原供销系统 |
| 1983 | 棉短绒 | 2560 市担 | 124000 元 | | 三原供销系统 |
| 1984 | 粮 食 | 415000 公斤 | | | 三原县粮食系统 |
| 1985 | 粮 食 | 485000 公斤 | | | 三原县粮食系统 |
| 1986 | 牙科医疗椅 | 600 台 | | 东南亚 | 三原县医疗器械厂 |
| 1988 | 辣 椒 | 60 吨 | 42 万元 | | 县农副公司 |
| | 鲜 蛋 | 6417 公斤 | 240014 元 | | 棉花公司养鸡场 |
| 1989 | 辣 椒 | 30 吨 | 115000 元 | | 县农副公司 |
| | 鲜 蛋 | 41515 公斤 | 185160 元 | | 棉花公司养鸡场 |
| 1988 | 槐 米 | 5 吨 | 2300 元 | | 三原县外贸公司 |
| 1989 | 活 牛 | 120 头 | 172620 元 | | 三原县外贸公司 |
| | 桐 木 | 8m ³ | 4647 元 | | |
| | 金属硅 | 110 吨 | 693200 元 | | |
| | 蜂 蜜 | 2 吨 | 2000 元 | | |
| | 辣 椒 | 2 万公斤 | 5 万元 | | |
| 1990 | 活 牛 | 240 头 | 345240 元 | | 三原县外贸公司 |
| | 槐 米 | 11.7 吨 | 89635 元 | | 三原县外贸公司 |
| | 蜂 蜜 | 3 吨 | 9000 元 | | 县农副公司 |

注：销往地除注明以外，余为省外贸厅统管。

第八章 管理机构

明、清时期，管理商业的官方机构为课税局，负责盐、茶专卖和商业税收。盐茶总局在泾阳县，辖本县，故县课税局仅设盐茶大使一名。

民国 14 年(1925)，县党部民运股代管商业。16 年(1927)，县政府建设局兼管办理经商执照。27 年(1938)，商业由县政府民政科管理，商业登记证由县

政府发给。次年,民政科改为社会科,设一名专职科员专管。

建国后,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先与县贸易公司合署办公,1950年3月分设。1956年改工商科为商业局。1958年3月,商业局分为一商局、二商局;同时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68年,商业局撤销,分别成立人民生活资料供应站和人民生活服务站,主管商业购销业务;同时成立县房管、市管革委会,管理商业行政业务。1970年12月,恢复县商业局;另设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辖17个公社市场管理所。1976年12月,撤销县市场管理委员会,设立工商管理局,归商业局领导。1978年9月,县商业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分设至今。

商业局有政工科、业务科、计财科、保卫科、审计科和行政办公室;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32人。商业局直接领导全县各国营公司和合营、合作商店。

工商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能是管理工商企业登记,对经济合同监证、仲裁,管理城乡市场建设。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县局有干部、职工27人;下辖城关、安乐、陝西、大程、西阳、鲁桥、新兴、陵前、独李等9个工商管理所。各基层管理所共计有职工112人。

除上述机构外,民国时期本县尚有工商业民间群众性团体组织——商会、同业公会。这些群众组织多推举名望较高的商界人士为领导人。它们的主要作用是沟通与官方的联系,维护商界利益,调解商界纠纷;交流商品信息,联络商界感情,协办丧祸事宜。同业会在城外购有土地数十亩,建立“山西义园”(公墓)一处。

第十三篇
财 政 金 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体制

历代封建社会的财政,每年规定地方定额上解,余款由地方支配。地方收不敷支,就巧立名目,增加征收。清咸丰年间,全县共征粮银、徭银、匠银、丁银45,397两,上解43,198两,存银仅2199两,占征银总额4.8%。

民国初期,地方财政管理体制比较混乱,当时由中央逐级向下分配,逐级上解。民国24年(1935),《财政收支系统法》颁布,规定建立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划分给县级收入的税种有: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房产税(中央15~30%,省15~40%)、行为取缔税(宴席、电影、戏剧)、土地税(中央10%,省15~45%)。另从中央、省税中提取所得税20~30%,遗产税25%,营业税30%留县。土地税除中央、省提留外,其余归县。这些规定直到民国30年(1941)才实行。民国35年(1946)划分给县级的税种有:土地改良税、营业牌照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宴席及娱乐税、特别课税、营业税(50%)、土地税(50%)、契税(30%)。在执行过程中,本县收不敷支,县政府便采取筹款、摊派、附加等办法加于人民。1946~1948年,本县每年附加总额在正常税额的80%左右。

建国后,根据国务院统一规定,本县的财政体制大体经历了“统收统支”(1949~1952)、“划分收支、分级管理”(1953~1957)、“以对定支”(1958)、“总额分成,一年一定”(1959~1967)、“收归收,支归支,收支分别算账”(1968)、“收支挂钩,总额分成”(1969)、“定收定支,总额分成”(1970)、“定收定支,超收分成”(1971~1973)、“收入固定分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1974~1975)、“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体制分成”(1976~1977)、“增收分成,收支挂钩”(1978)、“收支挂钩,超收分成”(1979)、“划分收支,分级包干”(1980~1984)、“划分税种,核定收入,分级包干”(1985~1989)等阶段。

建国初,面临国民政府遗留的生产停滞、市场混乱、物价飞涨的局面,为了平衡收支、稳定市场,恢复和发展生产,保证解放战争彻底胜利,财权主要集中于中央。全县征收的公粮、税金、缴获物资、没收财产等,逐级上交中央金库,支出由财政部逐级拨付。1951年,财政经济形势开始好转,实行中央、大行政区、

省三级管理体制,县财政收支由省财政厅管理。1953年改为中央、省(市)、县三级管理。

1959年,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企业管理权限下放,扩大了地方财政权限,省对县级财政实行“收支下放,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本年,省审定留成比例29.2%。

收入范围:县级企业、事业收入;省下放的商业、邮电、交通、文教卫生企业收入;工商税、农业税、盐税、人民公社上缴收入;上年结余和补助收入。

支出范围:县级企业、事业、行政机关、党派团体的基本建设投资、事业费、行政费,县人民银行行政经费(含新建房屋的基本建设投资)和业务费。

1960年核定总额留成比例70.4%。

1961年咸阳专区核定留成比例44.94%。省级收回商业(不含饮食业)、邮电、粮食、油脂加工企业收入。对基本建设投资、国家支援人民公社投资、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钢铁补贴、“一平二调”退赔款和其他一次性的开支,改由省专项拨款,年终结余,除省拨付的未完基本建设工程款交回省外,其余留县使用。

1962年,规定将五种地方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集市交易税以及其他收入作为县的固定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农牧业税及企业、饮食服务收入实行比例分成,留成比例32.1%。

1963年留成比例26.12%。

1964年留成比例47.56%。

1965年在总额分成的前提下,增加了小部分固定收入,次年又取消。

1967年除留给县的房地产税外,一律实行总额分成,留成51.6%。

1968年,实行“收归收,支归支,收支分别算账”的体制,凡属国家预算内财政收入,除城市房地产税外,其他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县级行政、事业费用,由上级财政按下达的预算指标拨款。经批准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年终按银行账面多出数列报决算。

1969年,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办法。由全地区统一算账,自求平衡,超收分成或支出结余归地方支配。

1970年,改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地区核定留成比例46%。

1971年,又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地区核定预算收入留县65.1%。超收部分上解20%,其余留县使用。次年,上级对县财政管理项目作了适当调整,按预算收入核定留县53.3%。超收部分仍按核定比例上解和提留。

1974年,实行“收入固定分成,超收另定分配比例”。收入由上级核定,收入与支出脱钩。上级核定按预算收入71.9%留县。超收部分地、县对半分成,财政支出按指标包干,次年,对超收部分核定70%上缴地区,30%留县使用。

1976年,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体制分成”。财政收入按核定比例上解,年终决算后多退少补。对超收部分由省补助20%;分社财政超收部分补助10%。当年,本县体制分成17万元。1977年仍执行上年办法,体制分成数与上同。

1978年,实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的办法。当年本县财政无增收,未分得机动财力。

1979年,推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的办法,当年,本县未完成财政收入计划,支出即相应减少。

1980—1984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核定县财政固定收入有:地方企业、事业收入,农牧业税,工商所得税,其他工商税,税收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地方其他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从地方划归中央管理的企业利润留县20%;工商税作为县级调剂收入。当年,县财政支出大于固定收入部分,由工商税收入中补足。支出范围:县级基本建设拨款,县级企业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县办“五小”企业补助,支援农业支出,农、工、交、商、文教卫生部门事业费,城市维护费,各公社广播放大站补助,农村积极分子补助,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其他专项支出不列入包干范围,由上级财政专项拨款,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1983年,县属工交企业盈利、亏损均按四六开成(县负担、留存六成)。8月,对农业税起征点减免恢复征税,其收入留县40%。

1984年,为鼓励县级财政超收多留,规定超收部分留县80%。

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入,分级包干”。县财政固定收入有:集体企业所得税,农牧业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地、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税款滞纳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收入。市、县共享收入有:中央、省、市属企业营业税,中央、省属其他企业增值税、产品税,县属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建筑税、盐税,未实行利改税的县属企业的工商税、所得税。本年开征的农林特产税列入县的固定收入,但不列入包干基数。卷烟、烤烟税比上年增长部分另按规定比例留解。县财政支出范围有:县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简易建筑费,农、林、水、气象部门事业费,工、交、商部门事业

费,科教、文、卫事业费,抚恤费,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其他支出。专项支出和按业务部门系统管理的事业费,由省财政专项拨款。按以上规定收支范围,固定收入大于支出部分,定额上解;小于支出的部分从市县共享收入中弥补,仍不足时由市定额补助。收入上解或享受补助确定后,一定五年不变,多收可以多支。咸阳市财政局考虑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变化因素较大,决定1985、1986两年把县的固定收入和市县共享收入加在一起,与县财政支出挂钩,确定总额分成比例。核定上解3.9%,留县96.1%。

1988年,咸阳市对本县财政收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分为固定收入和总额分成收入。

固定收入有: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及营业税,国营企业工商调节税,契税,农林特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国营事业、企业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专款收入(排污费、城市水资源费、教育费附加、增粮食调拨经营费收入)。

总额分成收入有:一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建筑税,其他工商税收,农牧业税,县级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上交利润、计划亏损补贴,税款滞纳金,其他收入。

依据上述规定,分成收入核定基数1394.5万元,支出基数1269.1万元,留成比例91.9%。

1990、1991年按分成收入留成比例均为91.9%。

第二节 财政收入

历代朝廷的财政收入来源主要是赋税。明洪武24年(1391),全县实有官民地3991顷,夏税小麦11164石,大麦1992石;秋粮粟米15408石。嗣后,官民地编审为5294顷,夏秋共科粮26510石。自洪武24年起,桑株丝绵102斤,棉布6248匹。

清代删夏税秋粮及农桑,“于地有等,于粮有额,照地科粮,照粮起价,折色本色,各有定例”。原额民粮六则,地5294顷,科粮27088石,本色粮(每石科二升九合五勺)800石,折色粮26288石,每石征银1.38419两,内免派加增站银251.619两,共额征银36136两。均徭2212两。征丁银6354两,本折租粮771两。

民国22年(1933),亩税银1钱,荒银(差徭)每亩加征1.73钱。23年(1934),“国府通令,禁增田赋附加”,但当年除173%的附加未减外,还多征银

币 25422 元, 每元折小麦一斗五升, 共多征粮 3813 石。民国 29 年(1940), 征粮 21494 石。民国 37 年(1948), 增至 112558 石(附加和外省借粮除外), 是民国 29 年的 4.3 倍。特别是 1946 年, 蒋介石发动了反共反人民的全面内战, 素以农业为本县农业基本条件没有得到改善, 杂税苛捐总额却增加很多, 使生产萎缩, 经济衰微, 物价飞涨, 人民苦不堪言。正如民谣说: “一要军麦二要款, 三要草料棉花秆, 要的花户大瞪眼, 咬牙切齿气破胆。” “支差大军驮骡队, 苛捐杂税壮丁费。”

建国后, 全县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税、工商税、工商所得税、企业利润及其他收入。建国初, 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 国营企业从无到有, 逐步发展壮大。1956 完成企业收入 6.7 万元。1959 年达到 109.7 万元, 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20%。三年经济困难时期, 关、停、并、转了一些企业, 咸阳专署又收回一部分企业, 企业收入受到一定影响, 至 1965 年企业上交利润 4.9 万元, 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 1.3%。

“文化大革命”中, 大规模武斗导致工厂一度停工停产、商店关门, 不少企业发生亏损。1968、1969 两年, 企业财会连续发生赤字, 分别为 41.2 万元和 1.9 万元。从 1970 年开始, 县办“五小”工业逐步发展, 企业经营进一步好转, 效益提高, 收入逐年增长。1975 年县属国营企业 25 户, 上缴财政 267.5 万元, 占同期财政收入总额的 34.8%。

1979 年, 因农机系统淘汰商品、报废损失和当年对企业实行利润留成, 以及农副产品提价、增发奖金、调整工资等, 企业发生赤字 195.1 万元。

1981~1990 年, 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 实行多种分配制度, 如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利改税”等一系列改革措施, 由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以税代利”。1990 年全县财政收入 2554.8 万元, 其中税收 2548.1 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 99.7%。

县财政局大力扶植生产, 发展商品经济, 开辟财源, 增加收入, 1987 年实现了收大于支, 摘掉了建国 30 余年一直吃国家财政补贴的帽子, 当年被评为全国先进财政县; 县长金光旭、财政局长买建国出席“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

此后, 财政局连续四年被评为省、市、县先进单位。

表 13—1 三原县历年财政预算收入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收入总计 | 企业收入 | 工商税收入 | 农业税收入 | 其他收入 |
|------|---------|--------|---------|--------|-------|
| 1949 | | | | | |
| 1950 | | | | | |
| 1951 | | | | | |
| 1952 | 270.5 | | 96.2 | 156.9 | 17.4 |
| 1953 | 344.8 | | 100.0 | 228.4 | 16.4 |
| 1954 | 359.5 | 0.1 | 123.2 | 224.2 | 12.0 |
| 1955 | 285.7 | | 139.7 | 126.0 | 20.0 |
| 1956 | 76.5 | 6.7 | 33.4 | 23.9 | 12.5 |
| 1957 | 102.7 | 10.6 | 45.1 | 34.5 | 12.5 |
| 1958 | 229.4 | 15.2 | 162.0 | 26.7 | 25.5 |
| 1959 | 546.7 | 109.7 | 176.3 | 257.6 | 3.1 |
| 1960 | 474.5 | 85.9 | 147.3 | 228.7 | 12.6 |
| 1961 | 343.4 | 54.6 | 127.9 | 155.7 | 5.2 |
| 1962 | 393.4 | 29.7 | 159.5 | 192.0 | 12.2 |
| 1963 | 388.5 | 20.6 | 148.0 | 213.5 | 6.4 |
| 1964 | 391.8 | 8.5 | 177.8 | 201.6 | 3.9 |
| 1965 | 381.0 | 4.9 | 180.9 | 193.3 | 1.9 |
| 1966 | 381.8 | 24.4 | 145.9 | 208.0 | 3.5 |
| 1967 | 338.8 | 10.9 | 110.5 | 216.0 | 1.4 |
| 1968 | 251.4 | -41.2 | 78.0 | 213.8 | 0.8 |
| 1969 | 306.4 | -1.9 | 106.2 | 198.9 | 3.2 |
| 1970 | 479.1 | 139.4 | 112.2 | 226.9 | 0.6 |
| 1971 | 522.0 | 141.9 | 154.2 | 224.5 | 1.4 |
| 1972 | 496.6 | 62.7 | 209.5 | 223.0 | 1.4 |
| 1973 | 583.7 | 165.4 | 201.9 | 214.9 | 1.5 |
| 1974 | 683.9 | 234.9 | 226.1 | 222.1 | 0.8 |
| 1975 | 769.2 | 267.5 | 281.5 | 219.1 | 1.1 |
| 1976 | 704.2 | 181.5 | 308.9 | 213.1 | 0.7 |
| 1977 | 764.7 | 198.2 | 351.4 | 214.2 | 0.9 |
| 1978 | 745.6 | 139.6 | 386.5 | 218.2 | 1.3 |
| 1979 | 409.5 | -195.1 | 360.2 | 242.7 | 1.7 |
| 1980 | 546.9 | 112.5 | 241.1 | 192.7 | 0.6 |
| 1981 | 701.5 | 95.0 | 398.2 | 207.3 | 1.0 |
| 1982 | 577.1 | 50.5 | 287.2 | 237.3 | 2.1 |
| 1983 | 613.0 | 43.2 | 315.9 | 250.3 | 3.6 |
| 1984 | 931.2 | -34.8 | 710.7 | 253.3 | 2.0 |
| 1985 | 1074.5 | -107.6 | 817.7 | 358.7 | 5.7 |
| 1986 | 1449.9 | 87.2 | 997.9 | 356.8 | 8.0 |
| 1987 | 1752.3 | 102.4 | 1210.7 | 371.3 | 67.9 |
| 1988 | 1948.9 | 111.3 | 1401.3 | 404.6 | 31.7 |
| 1989 | 2291.2 | 102.9 | 1681.4 | 472.3 | 34.6 |
| 1990 | 2554.8 | | 1963.0 | 585.1 | 6.7 |
| 总计 | 26466.8 | 2237.3 | 14875.4 | 9008.1 | 346.0 |

注:本表不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第三节 财政支出

咸丰八年(1858),民粮、租税、徭役、匠银、人丁共收入银 45397 两,起运(土解)银 43198 两,闰加 280 两,存银 3773 两。

民国时期本县财政支出,无资料。

建国后,财政支出均按照规定标准,由上级统一拨付。1953 年县财政科成立后,按照支出范围规定,仅支付县级各部门的行政管理费、文教卫生事业费、少量农水事业费和优抚救济费。其他专项支出由上级专案拨款。

1958 年,财政支出中增加了经济建设费,1959 年,增加县级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团体的基本建设投资等。60~70 年代,由于财政管理体制的变化,全县财政支出总量呈波浪式增长趋势,许多专项支出,如重点基本建设项目,遣散城市人口经费,拖拉机站亏损补助,小型农田水利补助,特大防汛、抗旱、救灾经费等,由上级拨付专款。县级财力的重点是发展农、林、水利及工交、商业和城市维护等事业。

表 13—2

三原县历年财政支出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支 出 合 计 | 经 济 建 设 拨 款 | 企 业 挖 潜 改 造 资 金 | 科 技 三 项 费 用 | 流 动 资 金 | 工 交 商 事 业 费 | 农 林 水 气 事 业 费 | 支 援 农 业 支 出 | 城 市 维 护 费 | 优 抚 救 济 费 | 社 会 文 教 卫 生 事 业 费 | 行 政 管 理 费 | 其 他 支 出 |
|--------|------------------|----------------------------|--------------------------------------|----------------------------|------------------|----------------------------|---------------------------------|----------------------------|-----------------------|-----------------------|---|-----------------------|------------------|
| 1949 | | | | | | | | | | | | | |
| 1950 | | | | | | | | | | | | | |
| 1951 | | | | | | | | | | | | | |
| 1952 | 41.8 | | | | | | 0.1 | | | | 13.3 | 27.3 | 1.1 |
| 1953 | 76.0 | | | | | | 2.9 | | | 3.5 | 36.1 | 33.5 | |
| 1954 | 71.7 | | | | | | 2.0 | | | 2.7 | 37.9 | 29.1 | |
| 1955 | 84.5 | | | | | | 2.4 | | | 4.5 | 43.6 | 34.0 | |
| 1956 | 146.1 | | | | | | 4.0 | | | 4.1 | 81.8 | 48.8 | 7.4 |
| 1957 | 135.4 | | | | | | 3.3 | | | 5.0 | 77.6 | 46.7 | 2.8 |
| 1958 | 255.6 | 11.5 | | | | | 21.0 | | 1.8 | 4.8 | 79.5 | 41.6 | 95.4 |
| 1959 | 354.5 | 158.3 | | | | | | | | | 114.5 | 51.7 | 30.0 |
| 1960 | 370.1 | 175.9 | | | | | | | | | 137.4 | 55.7 | 1.1 |
| 1961 | 454.0 | | | | | | 102.7 | 14.8 | | 5.8 | 99.7 | 52.3 | 178.7 |

| 年 度 | 支 出 合 计 | 经 济 建 设 拨 款 | 企 业 挖 潜 改 造 资 金 | 科 技 三 项 费 用 | 流 动 资 金 | 工 交 商 事 业 费 | 农 林 水 气 事 业 费 | 支 援 农 业 支 出 | 城 市 维 护 费 | 优 抚 救 济 费 | 社 会 文 教 卫 生 事 业 费 | 行 政 管 理 费 | 其 他 支 出 |
|--------|------------------|----------------------------|--------------------------------------|----------------------------|------------------|----------------------------|---------------------------------|----------------------------|-----------------------|-----------------------|---|-----------------------|------------------|
| 1962 | 211.1 | | 0.9 | | | 0.2 | 49.8 | 8.7 | | 7.2 | 97.8 | 43.0 | 3.5 |
| 1963 | 230.4 | | 3.4 | | | 0.6 | 68.5 | 10.4 | | 7.3 | 90.1 | 47.8 | 2.3 |
| 1964 | 234.2 | | | | | 0.1 | 65.7 | 4.4 | | 7.8 | 102.6 | 47.8 | 5.8 |
| 1965 | 262.6 | | | | | 2.1 | 49.0 | | 1.0 | 16.6 | 108.2 | 50.7 | 35.0 |
| 1966 | 251.9 | | 0.5 | | | 0.6 | 34.7 | 2.5 | 8.2 | 8.8 | 117.1 | 52.0 | 27.5 |
| 1967 | 231.2 | | 0.3 | | | | 49.0 | 9.5 | | 9.3 | 106.9 | 43.2 | 13.0 |
| 1968 | 144.3 | | | | | | 8.9 | 0.8 | | 6.7 | 76.1 | 44.6 | 7.2 |
| 1969 | 290.5 | | 3.0 | 2.0 | 19.0 | | 36.1 | 0.2 | 2.5 | 16.4 | 118.0 | 68.0 | 25.3 |
| 1970 | 287.9 | 19.0 | 4.0 | 1.8 | 10.9 | | 17.5 | 4.0 | 7.1 | 14.6 | 118.8 | 70.8 | 19.4 |
| 1971 | 453.3 | 131.8 | 10.0 | 5.8 | 22.0 | 1.8 | 35.9 | 8.7 | 6.0 | 8.3 | 130.9 | 87.4 | 4.7 |
| 1972 | 459.1 | 36.2 | 14.3 | 1.9 | 23.6 | 2.7 | 81.9 | 12.0 | 31.5 | 10.7 | 142.8 | 96.0 | 5.5 |
| 1973 | 444.5 | 32.0 | 13.0 | | 12.0 | 3.3 | 69.0 | 29.7 | 16.6 | 12.2 | 153.4 | 80.7 | 22.6 |
| 1974 | 597.7 | 92.5 | 37.0 | 0.4 | 13.7 | 2.7 | 90.7 | 24.0 | 15.3 | 15.5 | 177.4 | 81.5 | 47.0 |
| 1975 | 668.4 | 64.4 | 44.3 | 5.7 | 36.0 | 3.3 | 92.7 | 25.7 | 16.3 | 16.3 | 191.5 | 89.4 | 74.7 |
| 1976 | 702.5 | 157.9 | 5.0 | 0.8 | | 4.9 | 123.3 | 33.2 | 33.9 | 33.9 | 191.4 | 78.5 | 54.2 |
| 1977 | 750.1 | 123.6 | 7.9 | 0.5 | 25.0 | 6.4 | 144.2 | 33.8 | 23.5 | 30.4 | 207.9 | 98.3 | 48.6 |
| 1978 | 1128.2 | 147.6 | 231.9 | 0.7 | 14.0 | 5.9 | 202.8 | 44.6 | 30.0 | 34.7 | 237.3 | 127.2 | 51.5 |
| 1979 | 910.5 | | 51.4 | 2.5 | 23.0 | 6.4 | 243.1 | 33.7 | 31.0 | 42.5 | 288.2 | 136.1 | 52.6 |
| 1980 | 969.1 | | 86.8 | 1.0 | 5.0 | 7.5 | 159.1 | 22.1 | 27.3 | 49.9 | 385.0 | 182.6 | 42.8 |
| 1981 | 818.8 | | 16.9 | | | 5.5 | 150.4 | 15.5 | 56.2 | 60.4 | 324.7 | 156.7 | 32.5 |
| 1982 | 906.8 | | 6.5 | 0.6 | 5.0 | 8.9 | 113.9 | 27.2 | 47.9 | 36.3 | 406.5 | 151.7 | 102.3 |
| 1983 | 1071.4 | | 63.5 | 4.2 | | 22.4 | 88.1 | 53.1 | 25.1 | 33.6 | 456.6 | 172.9 | 151.9 |
| 1984 | 1165.6 | | 11.5 | 1.1 | | 27.5 | 92.0 | 45.0 | 39.6 | 29.4 | 521.3 | 295.8 | 102.4 |
| 1985 | 1329.9 | 40.0 | 7.3 | 7.5 | | 58.5 | 80.0 | 29.4 | 35.0 | 48.0 | 614.9 | 261.2 | 148.1 |
| 1986 | 1749.0 | 2.0 | 8.9 | 0.8 | | 120.0 | 114.4 | 76.2 | 85.0 | 46.1 | 777.8 | 384.0 | 133.8 |
| 1987 | 2003.8 | | 59.5 | 1.0 | | 132.9 | 127.3 | 126.4 | 108.2 | 64.0 | 879.7 | 418.1 | 86.7 |
| 1988 | 2218.6 | | 36.0 | 3.4 | | 47.5 | 162.3 | 111.6 | 142.5 | 97.0 | 1104.5 | 453.6 | 60.2 |
| 1989 | 2454.4 | | | 0.3 | | 90.5 | 190.3 | 193.7 | 124.0 | 108.0 | 1202.0 | 515.0 | 30.6 |
| 1990 | 3535.0 | 26.3 | | 10.0 | | 58.5 | 209.2 | 224.7 | 99.9 | 116.2 | 1383.1 | 833.6 | 573.5 |
| 各年总计 | 28470.5 | 1219.0 | 723.8 | 52.0 | 209.2 | 620.7 | 3087.8 | 1225.6 | 1009.4 | 1018.5 | 11433.9 | 5588.9 | 2281.7 |
| 比重 | | 4.3 | 2.5 | 0.2 | 0.7 | 2.2 | 10.8 | 4.3 | 3.6 | 3.6 | 40.2 | 19.6 | 8.0 |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预算外资金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财政部门管理的附加收入和集中的各项资金。包括农业税附加收入、工商税附加收入、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财政集中的企业收入、生产事业收入、冻结存款分成收入、小钱柜收入和其他收入。二是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包括交通、邮电事业收入、农林水利事业收入、学杂费收入、学校生产劳动收入、文化卫生广播事业收入、科研发生产事业收入、城市公用事业收入、社会福利事业收入、房地产管理收入、其他事业收入、招待所收入、机关特种资金收入、公产房租收入、市政建筑企业收入、市场管理收入、基建单位收入、其他收入。三是国营企业和主管部门的专项基金。包括利润留成、大修理基金和各项工资附加。

建国初，经济基础薄弱，预算外资金来源比较单纯，属于财政支配的附加收入，划归乡镇财政收支管理。1953年，县财政建立后，乡镇财政预算收支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乡镇预算外收入作为公益事业费，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推举代表负责收支，全作收支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群众公布。从1954年起，地方公益事业费以县为单位筹集，工商税附加一律留县使用，农业税附加按规定比例上解和留成。此后，根据实际情况，逐年调整留解比例。1960年，对预算外资金逐项清理，由县全部管起来。各部门和单位掌握的预算外资金，由各部门决定使用，但要向县财政部门报账。1961年，实行预算外资金收支纳入县级财政综合收支计划，随同财政预算逐级报批后使用。对公私合营商业基本折旧金，工商企业固定资产重置金，企业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收入，以及利用预算外资金兴办的企业收入，一律纳入预算内管理。1963年，对县财政单独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和支出，纳入财政预算；自收自支的各种资金，由各单位支配，但应将收支计划报县财政部门批准。“文化大革命”期间，预算外资金管理混乱。1967年，企业折旧基金留给企业用于固定资产和设备更新改造。1970年，对县办“五小”企业二三年内实现利润40%，留给县财政列入预算外管理。1975年规定：对各机关、团体、学校、事业、企业单位，以及供销社的预算外资金和企业专用基金结余，一律按当年12月底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冻结（包括用预算外资金搞基本建设在银行的存款）。1976年，规定清理冻结预算外资金，依据各项资金性质全面清理。1982年，对企业预算外资金的提留，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政策制度；企业提留的生产发展基金、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主要用于新产品试制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以及生产系统的大修开支；提留的福利基金，不得用

于滥发实物、奖金；奖励基金不得随意超支。1982年2月，各级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执行统一的《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此项资金管理，逐步纳入正轨。

表 13—3 三原县历年财政预算外收入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收入合计 | 工商税附加 | 农业税附加 |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 财政集中的企业资金 | 其他收入 | 备注 |
|------|--------|-------|-------|----------|-----------|-------|----------|
| 1956 | 22.8 | 2.6 | 20.1 | | | 0.1 | 1953年前无考 |
| 1957 | 22.0 | 3.4 | 18.5 | | | 0.1 | |
| 1958 | 210.8 | 1.9 | 30.1 | | | 179.8 | |
| 1959 | | | | | | | 大县数字无法分解 |
| 1960 | | | | | | | |
| 1961 | 16.5 | 1.1 | 15.2 | | | 0.2 | |
| 1962 | 20.3 | 1.1 | 19.2 | | | | |
| 1963 | 22.6 | 1.2 | 21.4 | | | | |
| 1964 | 23.8 | 1.5 | 20.1 | 2.2 | | | |
| 1965 | 22.1 | 1.5 | 19.3 | 1.1 | | 0.2 | |
| 1966 | 28.2 | 1.2 | 27.0 | | | | |
| 1967 | 29.1 | 1.0 | 28.1 | | | | |
| 1968 | 28.5 | 0.7 | 27.8 | | | | |
| 1969 | 26.8 | 0.9 | 25.9 | | | | |
| 1970 | 31.4 | 1.9 | 29.5 | | | | |
| 1971 | 31.1 | 2.0 | 29.1 | | | | |
| 1972 | 81.6 | 1.9 | 30.6 | | 3.5 | 45.6 | |
| 1973 | 35.7 | 2.1 | 27.9 | | 5.7 | | |
| 1974 | 81.6 | 2.1 | 28.8 | | 22.7 | 28.0 | |
| 1975 | 72.2 | 2.8 | 28.5 | | 0.8 | 40.1 | |
| 1976 | 63.0 | 3.1 | 27.6 | | 1.2 | 31.1 | |
| 1977 | 33.2 | 3.5 | 28.5 | | 1.2 | | |
| 1978 | 62.9 | 3.8 | 28.4 | | | 30.7 | |
| 1979 | 58.7 | 3.6 | 31.6 | 0.4 | 23.1 | | |
| 1980 | 61.0 | 3.5 | 25.0 | 17.1 | 15.4 | | |
| 1981 | 51.4 | 4.0 | 26.9 | 12.2 | 8.0 | 0.3 | |
| 1982 | 70.1 | 4.5 | 30.8 | 12.1 | 22.5 | 0.2 | |
| 1983 | | | | | | | 无资料 |
| 1984 | 68.8 | 6.5 | 32.9 | 20.2 | 9.2 | | |
| 1985 | 70.0 | 0.7 | 46.6 | 22.6 | 0.1 | | |
| 1986 | 85.1 | | 46.4 | 38.7 | | | |
| 1987 | 97.3 | | 47.7 | 30.6 | | 19.0 | |
| 1988 | 101.9 | | 49.5 | 13.7 | | 38.7 | |
| 1989 | 114.3 | | 52.0 | 62.3 | | | |
| 1990 | 101.6 | | 53.3 | 48.3 | | | |
| 收入合计 | 1846.4 | 64.1 | 974.3 | 281.5 | | 413.1 | |

表 13—4 三原县历年财政预算外支出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支出合计 | 经济建设支出 | | | | 社会文教卫生支出 | | | | 行政管理费 | 其他支出 | 备注 |
|------|--------|--------|-------|-------|-------|----------|-------|------|-----|-------|-------|-----|
| | | 小计 | 其中 | | | 小计 | 其中 | | | | | |
| | | | 工业 | 农村水 | 城建 | | 文化 | 教育 | 卫生 | | | |
| 1956 | 30.4 | 2.9 | | 0.3 | 2.6 | 26.2 | 0.4 | 25.7 | 0.1 | 1.3 | | |
| 1957 | 13.6 | 2.4 | | 1.4 | 1.0 | 9.8 | 0.9 | 8.7 | 0.2 | 1.4 | | |
| 1958 | 14.4 | 13.3 | | 12.5 | 0.8 | 0.8 | 0.7 | | | 0.3 | | |
| 1961 | 25.5 | 3.2 | 3.0 | | 0.2 | 0.8 | 0.8 | | | 21.5 | | |
| 1962 | 6.9 | 2.5 | | 2.1 | 0.4 | 4.4 | 1.1 | 3.0 | | | | |
| 1963 | 10.1 | 3.4 | | 3.0 | 0.4 | 6.7 | | 4.5 | | | | |
| 1964 | 21.8 | 10.4 | | 5.1 | 5.3 | 10.1 | | 7.5 | | 1.3 | | |
| 1965 | 17.2 | 10.2 | | 5.9 | 4.3 | 5.6 | | 3.5 | | | 1.4 | |
| 1966 | 17.9 | 11.8 | | 9.0 | 2.8 | 5.9 | | 4.0 | 0.1 | 0.2 | | |
| 1967 | 12.7 | 10.7 | | 6.5 | 2.6 | 2.0 | | | 0.1 | | | |
| 1968 | 2.7 | 0.3 | | | 0.3 | 2.4 | | | 0.1 | | | |
| 1969 | 26.3 | 26.3 | | 25 | 1.3 | | | | | | | |
| 1970 | 5.6 | 0.6 | | | 0.6 | 4.2 | 3.7 | | | 0.8 | | |
| 1971 | 54.6 | 50.7 | 50.0 | | 0.7 | 3.0 | 3.0 | | | 0.9 | | |
| 1972 | 58.6 | 38.6 | 25.1 | 12.7 | 0.8 | 6.3 | 5.5 | | | 8.1 | 5.6 | |
| 1973 | 73.4 | 46.8 | 18.8 | 22.3 | 5.7 | 21.2 | 17.8 | 3.0 | | | 5.4 | |
| 1974 | 71.0 | 58.3 | 33.5 | 20.6 | 1.9 | 5.7 | 4.7 | | 0.5 | 3.4 | 3.6 | |
| 1975 | 58.3 | 51.2 | 25.6 | 25.6 | | 2.4 | 1.0 | | | 0.8 | 3.9 | |
| 1976 | 96.0 | 87.5 | 67.8 | 16.7 | 1.0 | 4.4 | 2.4 | | | 0.2 | 3.9 | |
| 1977 | 59.1 | 45.5 | 43.5 | 2.0 | | 4.0 | 2.1 | | | 3.3 | 6.3 | |
| 1978 | 61.4 | 22.4 | 2.2 | 14.1 | 2.5 | 8.1 | 3.4 | 1.0 | | 1.0 | 29.9 | |
| 1979 | 29.7 | 11.5 | 1.2 | 7.3 | 3.0 | 12.1 | 1.5 | 5.0 | 0.5 | 5.8 | 0.3 | |
| 1980 | 50.3 | 32.3 | 9.0 | | 23.3 | 8.1 | | 5.7 | | 9.9 | | |
| 1981 | 53.2 | 40.9 | 23.0 | 5.6 | 12.3 | 11.0 | | 5.0 | 3.0 | | 1.3 | |
| 1982 | 106.6 | 68.7 | 31.7 | 18.0 | 19.0 | 21.6 | | 13.0 | 5.0 | 14.0 | 2.3 | |
| 1983 | | | | | | | | | | | | 无资料 |
| 1984 | 90.0 | 80.7 | 8.7 | 6.2 | 65.8 | | | | | | 9.3 | |
| 1985 | 90.3 | 40.3 | | | 40.3 | 50.0 | 50.0 | | | | | |
| 1986 | 53.4 | 23.0 | 6.0 | | 17.0 | 20.0 | 20.0 | | | | 10.4 | |
| 1987 | 46.8 | 29.4 | 19.4 | | 10.0 | | | | | 17.4 | | |
| 1988 | 159.5 | 16.5 | | | 16.5 | | | | | 137.0 | 6.0 | |
| 1989 | 129.9 | 28.8 | | | 28.8 | 96.1 | 95.0 | 1.1 | | | 5.0 | |
| 1990 | 90.8 | 70.8 | | | 70.8 | 3.3 | 3.3 | | | | 16.7 | |
| 总计 | 1638.0 | 941.9 | 368.5 | 196.9 | 342.0 | 356.2 | 217.3 | 90.7 | 9.6 | 228.6 | 111.3 | |

第五节 财政监督

财政管理与监督主要通过财政职能活动进行。建国初,建立了预、决算编制和审批制度,至50年代末臻于完善。县财政局设专职财政监督员,在企业、事业单位选聘了一批义务财政监督员,对财政拨款、预算执行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单据报销,以及对工商企业财务活动中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等实施监督。1964年1月,制订《关于三原县财政预算管理有关审批权限的试行规定》,为监督预算执行的依据。70年代,县财政局设专职拨款会计,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拨款及使用监督。1981年设专职财政监察员。1984年县审计局成立后,撤销财政监察员。为适应改革开放时期的财政监督工作,1989年县财政局设立监察股,重点监督检查隐瞒收入,虚列成本,截留财政收入;虚报亏损,骗取国家补贴;弄虚作假,违反“控购”规定,任意扩大社会集团购买力;乱发财物,请客送礼,公费旅游,挥霍浪费公款;骗取或挪用财政资金从事非法经营,以及贪污盗窃等违纪行为。1985年起,这些监督结合财务、税收大检查,每年进行一次。

表 13—5 三原县历年财务、税收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 份 | 检查户数 | 违纪资金 | 应入库资金 | 已入库资金 | 占应入库比例% | 备 注 |
|------|------|-------|-------|-------|---------|-------|
| 1985 | 1800 | 102.6 | 75.3 | 68.0 | 90.2 | |
| 1986 | 1677 | 224.2 | 95.2 | 82.6 | 87.4 | |
| 1987 | 1807 | 220.5 | 124.5 | 102.1 | 82.0 | |
| 1988 | 1696 | 191.0 | 94.3 | 66.5 | 70.5 | |
| 1989 | 801 | 117.7 | 68.7 | 62.7 | 91.3 | 未包括物价 |
| 1990 | 2297 | 178.2 | 120.9 | 106.5 | 88.1 | |

第六节 扶持生产

建国后,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财政资金的使用,注重发展生产,从发展生产中增加财源。至1989年,据不完全统计,除社队自筹资金外,县财政共投资1852万元,先后用于兴修前嘴子、冯村、玉皇阁、小道口、李家桥、南王、徐木、赵渠、王店、三合、光明、赵家洞、弓王、联合、南原、嵯峨等水库抽水站,增加有效灌溉面积13.6万亩,使粮食亩产由建国初的

二三百斤提高到千斤以上。1959年给14个人民公社拨付穷队投资款101.2万元,帮助贫困社队购买大型农业机械17台,中型农机具231件,大家畜897头,家禽2600只。1961年用于农田水利和支援人民公社款111.1万元,占当年全县农业税收收入总额71.36%。1962~1963年,投资93.8万元,帮助社队兴建中、小型抽水站17处,拦河坝1处,打机井45眼,修复旧井284眼,购买电动机431台、排灌机械383马力,增加有效灌溉面积7465亩,改善灌溉面积10,900亩,治理水土流失26平方公里。1985年,投资234万元(其中县107.5万元),在清峪河原石拱桥西侧架起新龙桥,解决了群众生产和生活上的问题。给县机械厂、水泥厂、化肥厂、制氧厂、煤矿、棉织厂新建和技术设备更新改造款1018万余元。同时还采取拨付流动资金的办法,帮助企业增加生产,搞活流通,提高经济效益。1968~1982年,共给工商企业拨付流动资金209.2万元。1983年,改革资金使用办法,对工商企业的无偿投资改为有偿使用,并收取少量使用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民经济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1986年7月成立了三原县生产资金管理所,隶属于县财政局。1990年末,拥有生产资金2518万元。这些资金为106户国营、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周转使用。其中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1047万元,乡镇企业1471万元。县财政收入由1979年的408.5万元增至1990年的2554.8万元。

第七节 机构

明代县设税课大使,乡设粮长,后改为催征盐课。清初沿明制,顺治十六年(1659)撤裁税课大使,由县级长官亲理钱谷,事务由户房主办。民国初,县设财务局总管全县财税,民国16年(1927)改名财政科。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称二科)。1950年5月,析出粮食业务,改称财政科。1955年改科为局。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生产组,财政业务由该组下设的财贸组主管。1972年8月,恢复财政局建制。

干部编制,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政策的调整和工作量的大小而变化。1952年财政科实有干部11人,科长1人;1962年实有7人,局长1人;1978年实有12人,局长1人;1990年末,增至134人(含乡、镇财政所79人),其中正、副局长3人。局下设七股、二所、二室:秘书股、预算股、文财股、综合计划股,农业财务股、监察股、国营企业财务管理股,农业税征收管理所、生产资金管理所,会计事务办公室、财务检查办公室。各乡镇均设财政所,共17个。

第二章 金 融

金融业是调节国民经济的主要杠杆。明、清时期,商品经济开始发展,当铺、票号、钱庄、银号相继产生。民国时期,许多中央及地方官办、官商合办银行在本县设有机构。建国后,没收官僚资本银行,同时建立人民银行机构。1985年后,又逐步建成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的多种形式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至1991年,县内设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等4个支行,下设银行办事处3个,分办理处2个,营业所9个,储蓄所33个。城乡信用社19个,下设信用分社14个,储蓄所10个,业务处3个,业务站147个。各银行(司)共有专职工作人员520名,信用社专职工作人员216名。银行各项存款达24511.4万元,贷款45270.9万元。信用社组织各项存款8825.8万元,贷款6383.3万元。金融业务逐步扩大发展,对工农业生产和各项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机 构

一、当铺、票号、钱庄

民国以前,本县境内无国家银行机构,金融活动主要由私人经营的当铺、票号、钱庄承担。清雍正五年(1727),县城内有当铺64座,乾隆三十年(1765),增至69座。

当铺:系发放实物抵押贷款。民国初,县内较大的当铺有长泰当、德昌当、珍益当等3家,接受当价值较高的物品。办理小押之类的“小日当”多处,接受当价值低廉的物品。民国18年(1929)前后,因连年奇旱和兵荒马乱,市面冷落、业务不振,当铺相继停业。

票号:起源于清道光时期。起初只办理银两汇兑,后增办存款业务。光绪年间,山西平遥帮和祁县帮来西安开设票号11家,其中有10家(新泰厚、百川通、蔚泰厚、蔚丰源、日升昌、协同庆、蔚长厚、大德通、天成亨、蔚盛长)在本县内设分庄。资本多则几十万,少则几万两。汇率一般为2%~3%,有时高达7%~8%。存款来源多系官府钱饷,大多无息。收款对象主要是钱庄、殷实商户和

官吏。有的票号还签发本票在市面流通。光绪末年,银行机构相继成立,官款陆续转存银行,票号业务冷落,除大德通延续至民国十几年歇业外,其他票号均在辛亥革命后纷纷倒闭,有的改为钱庄。

钱庄:明代中叶以后,钱庄(亦称银号)在三原兴起,主要经营商民放款和银钱兑换业务。有些资力微薄的钱庄只办理兑换业务,俗称“钱铺子”;有些外地客商在三原城内商号租房经营银钱业务,俗称“扎房子”。民国3年(1914)县内有钱庄37家,扎房子数十家。当时关中票期交易集中于三原,西安经三原汇划沪(上海)、京(北京)、汉(武汉)、津(天津)、兰(兰州)、凉(凉州)等地之款项达四五百万两之巨。这些不仅对三原的经济活跃、市场繁荣起到重要作用,而且对周围各县的经济活动起着一定影响,尤其西安银钱业的利率升降,无不与三原行市息息相关。民国15年(1926),军阀刘镇华部队围攻西安,三原钱庄遭受打击;18年,灾情严重,银根奇缺,部分钱商倒闭。22年,钱庄减至十余家。24年,陇海铁路通至西安、宝鸡,过去以三原为集散地的棉花、布匹、药材等物资多种移至铁路沿线,本县商业及银钱业受到极大影响,钱庄仅存6家。29年(1940)私人银钱业全部停业。

二、官办银行、局、库

民国元年(1912),陕西富秦官钱局在三原设分局,陕西省秦丰银行在三原设原立分行。次年4月钱局划分银行。6年(1917)秦丰银行改为富秦银行,15年停业。民国4年7月中国银行在三原设立寄庄,分号。18年分号撤销,25年12月又恢复。28年10月设三原金库。29年分号升格为寄庄,31年又升格为办事处。

民国16年(1927),西北银行陕西分行在三原设立办事处。18年10月,办事处停业。

民国19年(1930)12月,陕西省银行成立,同时在三原设办事处。21年改办事处为汇兑所,22年升格为分行。3月省银行在三原试行官商合办,改三原分行为陕西省银行官商合办三原分行。23年7月取消官商合办,设银行监理部,改三原分行为陕西省银行三原办事处。33年办事处复升格为三等分行,并将泾阳、富平、高陵、耀县、同官(铜川)、五县业务划归三原分行管辖。次年又升格为二等分行。

民国30年(1941)7月,三原县银行成立。31年11月,交通银行在三原设立寄庄,不久改为办事处。32年7月,中国农民银行在三原设立办事处,以办

理农业贷款为主。业务达及宜川、洛川、同官(铜川)、黄陵、宜君、耀县、淳化、旬邑等县。37年1月,中央合作金库在三原设分理处,以辅导合作组织,调剂合作金为宗旨,并办理存、放款及汇兑业务。1949年5月,上述银行、金库机构由三原军管会接管。

三、人民银行及专业银行

本县解放后,1949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中分行由边区迁至城内,接收了原陕西省银行三原分行和三原县银行,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三原办事处(当时三原为专区所在地,办事处为专区银行机构),除办理本县金融业务外并领导泾阳、铜川、高陵、耀县、富平五个县支行和淳化金库。办事处设人事、秘书、会计、出纳、业务五个科。

1950年5月,三原专区撤销,中国人民银行三原办事处改为支行建制,业务归中国人民银行咸阳督导员办事处(后改为中心支行)领导。分设秘书、会计出纳、货币管理、农村金融四个股。此后,领导关系和内部机构多有变化。至1991年,归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分行领导。全行工作人员41名。分设四科一室:会计国库、发行保卫、综合计划、金管稽核科和办公室。

1979~1985年,随着各专业银行(司)的恢复和建立,中国人民银行三原县支行(以下简称县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国人民银行中央行授予的职能:负责管理本县和淳化县金融政策的贯彻执行;搞好金融宏观控制;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两县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中国农业银行三原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业银行)于1955年10月25日成立,办理农村金融业务。1957年5月,县农业银行撤销,业务并入县人民银行。1964年4月,复设县农业银行,1965年10月再次与县人民银行合并。1979年11月,县农业银行再次恢复,任务仍为办理农村金融业务,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县人民银行原设有农村集镇和基层营业所以及农村信用合作社,全部划归县农业银行管理。1991年,全行共有工作人员198名。支行分设七股二室:人事、计划信贷、农业信贷、会计出纳、信用合作、审计稽核、安全保卫股和办公室、监察室。下辖2个分理处,9个营业所,11个储蓄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三原办事处于1960年3月成立,1962年5月撤销,业务移交县财政局兼办。1963年8月复设办事处,办理三原、泾阳、高陵、淳化、旬邑五县基本建设、地质勘探经费拨款监督以及建设单位、建筑企业存、放款。1970年9月,办事处并入县人民银行。1972年11月又析出。自1979年始,泾

阳、旬邑、高陵、淳化陆续成立建设银行机构,三原办事处于1981年8月改为支行建制。1987年1月,上述各县建设银行业务,由三原建设银行已全部移交给各县建设银行。1991年,三原县建设银行共有工作人员52名,分设业务、会计、储蓄、行政保卫四个科,下设6个储蓄所。

县人民银行于1984年1月,对外加挂中国工商银行三原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工商银行)牌子,内部仍为一套机构。

1985年2月,两行机构正式分设。原属人民银行的街道(厂矿、部队)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划归县工商银行领导。县工商银行主要办理县人民银行原来经办的存、放、汇款业务。1991年,全行共有工作人员162名,支行内设六股即行政、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安全保卫、审计稽核、储蓄股。支行下辖3个办事处,16个储蓄所。

四、信托机构

198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三原县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主要办理信托业务。1985年2月,人、工两行分设时划归县工商银行,1985年底停业。

1984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三原县信托投资公司成立,1985年底停业。

五、房地产信贷部

1988年9月,县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成立,主要办理房改的政策性信贷业务,为住房改革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经理由副行长李援兼任。

县工商银行于同时设房地产信贷代理处(即咸阳市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部三原代理处),经理由副行长唐先峰兼任。

六、国际业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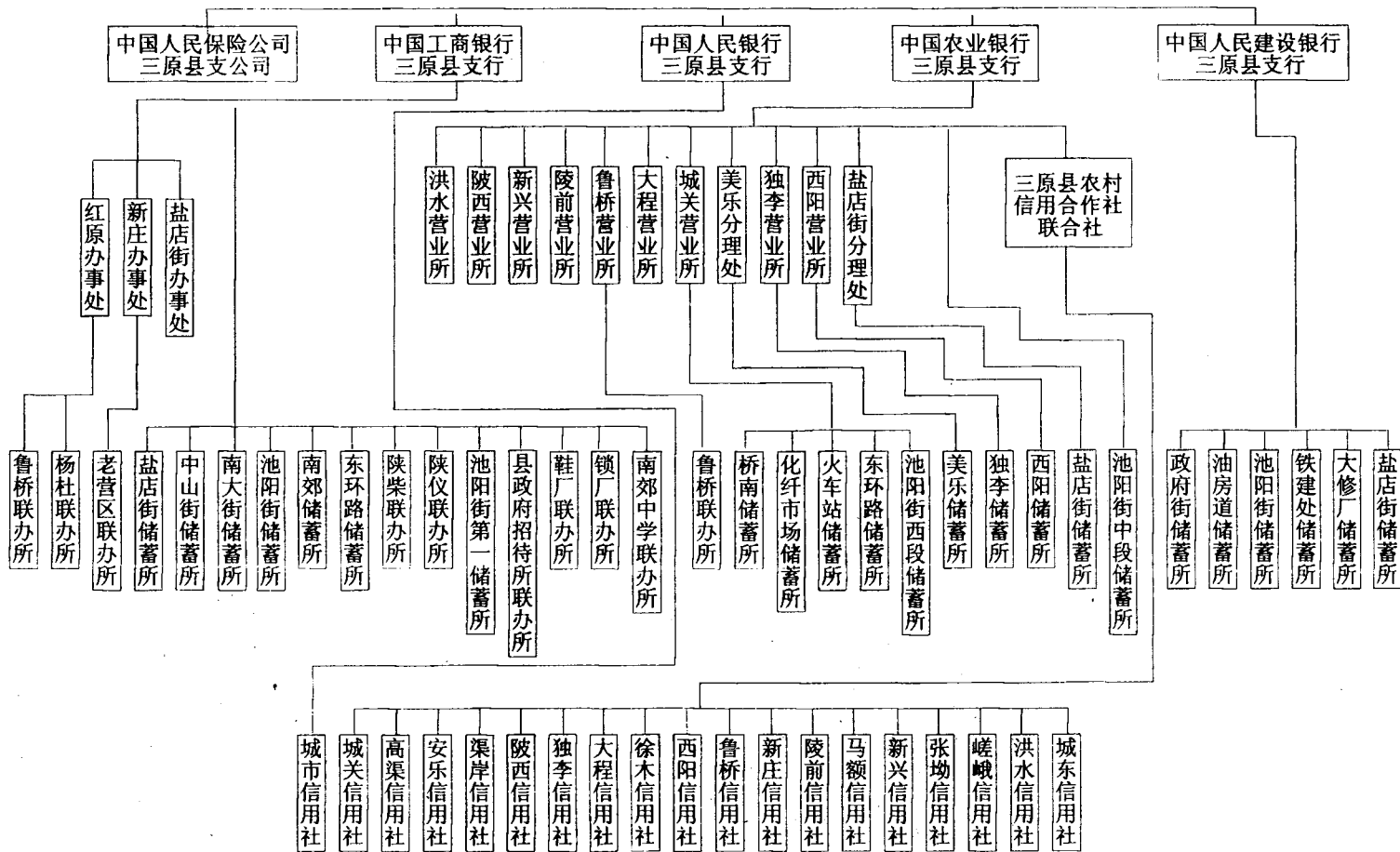
为了缓解资金供需矛盾,积极引进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1989年5月成立县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经理由计文艺行长兼任。主要任务是组织外汇存款,发放外汇贷款,开展国际结算业务,加强外汇贷款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机构款项的选择、评估、上报以及在贷款实施过程中的执行、监督、总结、评价,以提高信贷的经营效益。

七、信用合作机构

民国21年(1932),由省合作委员会三原区视察员办事处赵连璧、陈建亭指

表13—6

三原县金融机构设置示意图表



导,成立三原县东关棉花生产运输合作社(实为综合生产、运销、信用于一体)。23年,各种合作社发展到11个;26年发展到74个,其中起驾村、八里店、新庄堡、义和村、康吴村、赵家堡、唐村张、赵渠张八个村建立了信用合作社。30年,建立各种合作社220个,各乡(镇)保均建立信用社。至37年,全县共建立各类合作社227个,与乡、保信用社并存。信用社主要任务是向入社农民征集股金,代理官办银行向农民发放贷款并负责催收。

建国后,1952年9月,在渠岸乡黄毛寨试点建立第一个农村信用社。此后,农村信用合作社(组)蓬勃发展。1954年秋,本县第一个乡信用社——五泉乡信用社建成。至1955年,全县共建乡信用社46个(37个乡办,9个居民委员会办)。1956年,全县18个乡镇,设信用社19个(城关镇两个社)。1958年公社化后,按人民公社设信用部,管区设分部,大队设业务站。1961年,行政区划调整,农村信用社按乡(镇)合并为17个。1989年,城关镇分设城东信用社。其他均按乡(镇)设信用社,下共设分社14个,储蓄所10个,业务站147个。全县农村信用社有专职工作人员193名,聘用兼职业务员147名。1984年11月6日,县首届农村信用合作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理、监事会,成立了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1986年12月,县人民银行在三原县城关地区组建了城市信用合作社,下设南大街、池阳街和东市区3个业务处,为城市集体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服务。

第二节 货 币

货币是人类在商品交换中自发产生的。从秦代以来,本县地区流通的货币主要有:

一、金、银为币

秦时以黄金为上币,单位为“镒”(相当于20两或24两)。东汉时始大量用白银。秦、汉以前使用的金、银,没有固定的形状和重量,以后逐步出现了方形、圆饼形、马蹄形、铤状、条状等,这些不同形状和不同重量的金、银块,作为一般等价物,起初只作为赏赐和贮藏,少部分也流入民间。南北朝以后,由于黄金减少,白银始大量使用。民国22年(1933)以后逐渐退出流通。

二、铜钱

秦代主要流通方孔半两铜钱。汉初沿袭用秦半两,后流通汉半两钱,继而

流通五铢钱。王莽称帝期间(9~24)先后恢复刀、布、贝;推行大、小泉;采用“宝货制”,改用货泉。后又复用五铢钱。唐代废五铢,流通开元通宝、咸丰泉宝、乾元重宝、建中通宝等。宋代铜钱名称繁多,市场流通有宋元通宝、太平通宝、淳化元宝、至道元宝、皇宋通宝、圣宋元宝、咸平元宝、祥符元宝、元丰通宝、元祐通宝、绍圣元宝、元符通宝、宗宁通宝和重宝、天禧通宝、嘉祐元宝和通宝、至和元宝和通宝、治平元宝和通宝、熙宁元宝和重宝、政和通宝、宣和通宝等。金流通正隆元宝、泰和通宝等。元代流通的铜钱有元贞通宝和元宝、至大通宝、大元通宝、延祐元宝、通正通宝。明代流通的有洪武通宝、万历通宝、天启通宝、崇祯通宝等。清初仅流通崇祯通宝,顺治以后历代均按年号铸钱。民国17年(1928)以后,始停止流通。

三、银元、铜元

清中期,海外银元大量流入中国,在市场流通的主要有西班牙“双烛洋”,墨西哥“鹰洋”,英国“站人洋”等。光绪14年(1888)后,市场始出现“龙洋”(有光绪元宝、宣统元宝和大清银币)。民国初期,市场相继增加流通的有孙中山、袁世凯、蒋介石头像的银元。民国26年(1937)以后逐步退出流通。1948年末至1949年5月,又自发在市场流通。

铜元是清末以来所铸各种新式铜币的通称。中间无孔,俗称铜板。光绪26年(1900)后,市场流通的铜元有光绪元宝、大清铜币和宣统铜元。民国时又增加流通开国纪念铜元以及陕西铸造的1分、2分铜元。同时还有四川、湖南等地铸造的铜元。民国24年(1935),实行法币政策后,先后铸造的有小面额新式铜辅币、铝辅币和镍辅币在市场流通。铜元及各种新式辅币分别于民国26年和32年退出流通。1948年至1949年5月,铜元在市场又自发流通一段时间。

四、纸币

宋代仁宗天圣元年(1023),设置益州交子务,次年发行第一届官交子开始行使。金先后流通的纸币有交钞、宝券、通宝、宝泉、珍货、宝会。元代使用的纸币有至元通行宝钞、至元宝钞、至大银钞和至正交钞。明代通行大明宝钞。清代先后流通的有钞贯、大清宝钞、户部官票以及中国通商银行的银两券和银元券。随后,市场又陆续流通户部银行、大清银行、秦丰官银钱号、同心字钱局发行的银两票、制钱票以及交通银行钞票。民国时期,有秦丰银行发行的银两票、富秦钱局发行的铜元券、省财政厅发行的军用银两票、富秦银行发行的银元券、省财政委员会发行的军用流通券、西北银行及陕西省银行发行的银元券和铜元

券,以及中国、中央、交通、中国通商、中南、浙江兴业、四明等行钞流通市面。民国24年(1935)11月,国民政府实行法币制度,规定以中央、中国、交通(后增加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为法币。此后,市场流通的货币“四行钞”逐渐增多,但仍有地方钞票和银元混合流通,民国30年(1941)后,有少量三原、泾阳、高陵县银行发行的“本票”流通。民国31年后,市面流通的还有中央银行发行的“关金券”,每元折合法币20元。民国37年8月,国民政府废除法币,改发金元券,规定金元卷1元折合法币300万元的比率,收兑市场流通法币。金元券在市场流通仅数月,由于通货膨胀,货币飞速贬值,市场拒绝使用。

五、建国后流通的货币

1949年5月以后,市场流通的货币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初期也有由边区流入的边区货币,其中有西北农民银行币、冀南银行币、北海银行币、晋察冀银行币、西北贸易公司流通券。中国人民银行三原办事处成立后,对市面流通的边区货币,除西北农民银行币在短期内允许参与流通外,其他均按规定比率进行收兑。当时人民币的面额为: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50000元12种。1955年3月,开始发行流通新人民币,以新币1元折合旧币10000元的比率收回旧币。新币的面额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元、2元、3元、5元10种。1957年12月又增加发行了1分、2分、5分金属辅币和10元券。从1964年4月15日开始,收回市场流通的3元券。此后,又向市场陆续投放了1角、2角、5角、1元金属币以及1元面额的流通纪念币数种,因发行数量有限,市场流通很少。1987~1988年,先后又向市场投放了50元和100元券。

第三节 存款

清至民国初期,三原各票号、钱庄以及秦丰银行、富秦银行、西北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陕西省银行中央合作金库在三原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三原县银行、县邮政储金汇业局均办理存款业务。民国26年(1937)前,三原储蓄存款比较活跃。抗日战争后,物价上涨,存款减少。民国29年,陕西省银行三原办事处仅有往来存款和特别往来存款42.5万元。民国32年,平均各项存款为68万元;同年县银行公私存款为263.6万元。

建国后,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人民经济收入逐年增加,币值比较稳定,城乡储蓄和各项存款不断增长。银行、信用社等吸收的存款按性质分为单位存款

(国营及城镇集体企业、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财政等单位的存款),农村存款(农村社、队、村及乡镇企业、信用社存款),城、乡储蓄存款(城、乡居民个人存款)。

一、单位存款

1950年4月,国家发布《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一切国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等所有现金及票据,除准予保留的现金外,都必须存入人民银行。各单位的交易往来和货币收付,数额在30元以下者,可使用现金,超过30元的,要通过国家银行用转账的办法结算。1951年,对应属接受现金管理的存款单位,按其单位性质、规模、业务繁简,核定合理的库存限额。对超限保留现金的单位,督促及时缴存银行。1981年,人、农两行对现金管理重新核定了库存限额。全县297个城镇单位和2036个农村单位(包括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及其独立核算的社队企业),共核定库存限额36.9万元。单位现金用量和库存限额压缩后,存款稳定增长。1991年,银行存款达4842.6万元,占银行存款总额的19.7%。

二、农村信用存款

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生产力得到发展,农村经济日益好转,闲置待用资金日趋增多,存款逐年增加。但由于受农村单一经济的束缚,存款往往呈现农产品出售后存款增加,年终分配兑现或集中购买生产资料时存款下降。1978年以后,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以粮、棉生产为主的农村经济逐步朝着农、工、商、牧、副、渔等综合型的经济模式发展,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重要支柱,农村存款开始打破受季节或某种农产品丰歉而大升大降的局面,出现了稳步增长的势头。1991年,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达8121.5万元。

三、城、乡储蓄存款

民国时期,本县城、乡人民经济收入水平有限,加上通货膨胀,物价上涨,有存款能力的富裕户也多以积存实物为主,很少参加储蓄,个人存款数额极少。

建国后,工农业生产逐步发展,劳动人民收入不断增加,城、乡储蓄稳步增多。城乡储蓄存款工作中,从支持生产、扩大储源出发,合理组织资金供应;增设服务网点,方便群众储蓄。至1991年底,共有储蓄所(信用分社)60个,信用业务站147个,综合代办6个,单一代办200个,聘请储蓄代办员、宣传员1328名。1991年,全县工、农业生产总产值为70658万元,银行城镇储蓄存款达18057.6

表 13—7 三原县内银行各项存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年度 | 企业存款 | 财政存款 | 机关团体存款 | 城镇储蓄存款 | 农村存款 | 信托存款 | 其他存款 | 存款合计 |
|------|--------|--------|--------|---------|--------|--------|-------|---------|
| 1949 | | | | | | | | |
| 1950 | 8.8 | | 21.4 | 2.1 | | | | 32.3 |
| 1951 | 42.6 | | 19.7 | 32.5 | | | | 94.8 |
| 1952 | 23.0 | | 22.2 | 51.0 | 0.4 | | | 96.6 |
| 1953 | 95.2 | 5.0 | 32.7 | 48.4 | 52.6 | | | 233.9 |
| 1954 | 59.7 | 10.6 | 29.3 | 50.5 | 112.4 | | | 262.5 |
| 1955 | 23.3 | 16.4 | 27.8 | 61.4 | 83.7 | | | 212.6 |
| 1956 | 86.8 | 13.3 | 30.4 | 94.4 | 200.9 | | | 425.8 |
| 1957 | 44.5 | 34.7 | 25.2 | 124.4 | 499.2 | | | 728.0 |
| 1958 | 58.1 | 241.8 | 159.9 | 97.6 | 68.9 | | | 626.3 |
| 1959 | 59.8 | 123.8 | 331.7 | 194.8 | 640.9 | | | 1351.0 |
| 1960 | 130.2 | 175.5 | 628.1 | 286.3 | 380.6 | | | 1600.7 |
| 1961 | 125.0 | 37.7 | 179.2 | 216.2 | 423.0 | | | 981.1 |
| 1962 | 187.1 | 91.1 | 109.9 | 144.1 | 159.3 | | 53.5 | 745.0 |
| 1963 | 181.9 | 103.2 | 134.7 | 158.8 | 263.4 | | 28.4 | 870.4 |
| 1964 | 159.8 | 70.4 | 50.5 | 208.0 | 288.9 | | 7.0 | 784.6 |
| 1965 | 677.2 | 101.4 | 126.7 | 232.9 | 514.3 | | | 1652.5 |
| 1966 | 323.6 | 74.1 | 209.3 | 249.4 | 510.4 | | | 1366.8 |
| 1967 | 237.9 | 83.7 | 220.2 | 246.5 | 511.5 | | | 1299.8 |
| 1968 | 464.2 | 109.1 | 277.2 | 273.9 | 385.3 | | | 1509.7 |
| 1969 | 669.2 | 103.2 | 179.1 | 280.6 | 365.2 | | | 1615.3 |
| 1970 | 304.9 | 101.9 | 222.2 | 309.6 | 301.0 | | | 1239.6 |
| 1971 | 538.4 | 53.2 | 63.5 | 347.6 | 624.8 | | | 1627.5 |
| 1972 | 813.3 | 61.5 | -322.2 | 388.7 | 316.1 | | | 1257.3 |
| 1973 | 676.5 | 46.5 | -228.6 | 426.4 | 702.4 | | | 1623.2 |
| 1974 | 609.1 | 5.9 | -3.7 | 479.8 | 405.1 | | | 1496.2 |
| 1975 | 939.2 | 6.6 | -47.7 | 492.9 | 418.3 | | | 1809.3 |
| 1976 | 654.8 | 72.5 | -168.8 | 512.9 | 607.1 | | | 1678.3 |
| 1977 | 686.2 | 62.4 | -202.8 | 577.9 | 856.7 | | | 1980.4 |
| 1978 | 621.6 | 112.6 | -873.9 | 663.1 | 753.5 | | | 1276.9 |
| 1979 | 688.1 | 169.9 | 473.1 | 825.5 | 979.6 | | | 3136.2 |
| 1980 | 835.4 | 150.1 | 659.8 | 1037.4 | 805.9 | | 6.2 | 3494.8 |
| 1981 | 810.8 | 122.9 | 518.0 | 1187.2 | 639.0 | | 33.8 | 3311.7 |
| 1982 | 1063.3 | 80.0 | 579.2 | 1381.2 | 752.8 | | 12.0 | 3868.5 |
| 1983 | 1212.2 | 63.1 | 576.5 | 1617.2 | 601.2 | | 18.6 | 4088.8 |
| 1984 | 1945.3 | 18.1 | 1004.6 | 2019.2 | 526.2 | 1060.8 | 609.3 | 7183.5 |
| 1985 | 2536.0 | 260.3 | 112.8 | 2850.7 | 765.8 | 85.6 | 90.8 | 6702.0 |
| 1986 | 2779.6 | 100.4 | 413.0 | 4065.7 | 1076.1 | 62.2 | 163.7 | 8660.7 |
| 1987 | 2807.3 | -278.2 | 799.3 | 5662.6 | 1322.4 | 40.6 | 131.9 | 10485.9 |
| 1988 | 2867.0 | 116.6 | 613.7 | 7402.6 | 1683.6 | -285.2 | 519.0 | 12917.3 |
| 1989 | 2880.3 | -130.6 | 874.8 | 10334.0 | 1159.0 | -289.2 | 307.3 | 15135.6 |
| 1990 | 3061.1 | 2.8 | 789.6 | 14210.7 | 1203.6 | -289.9 | 476.4 | 19454.3 |
| 1991 | 3826.4 | -163.7 | 832.9 | 18057.6 | 1611.2 | -304.8 | 651.8 | 24511.4 |

万元,占银行存款总额的 73.7%;农村信用社个人储蓄 7678.5 万元,占信用社存款总额 94.5%;全县城、乡储蓄总额(包括邮政、城市信用社的储蓄存款)达 26297.5 万元,全县人均存款 722.4 元。

城乡储蓄存款分为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两大类。建国初,国家为了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迅速好转,在市场物价尚不稳定的情况下,更多地吸收社会闲散资金,恢复和发展生产,银行及时开办了保本保值储蓄,即存款时在存单上标明当日折实牌价(即一定数量的小麦、食油、原煤、食盐、白布在市场销售价加计),支取时牌价上涨,即付给折实差价及利息;牌价下跌,则保本付息。1952 年 6 月,币值趋于稳定,保本保值储蓄停办。

定期储蓄,包括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付息、整存零取、定期有奖储蓄。1988 年 9 月,对 3 年以上定期存款又保值储蓄,1991 年 12 月停办。为鼓励侨胞、侨眷参加储蓄,支援祖国建设,以外汇、外币(包括黄金、白银出售给国家兑得人民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存储手续,专门开办了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给予优惠。此外,还先后举办过农业机械和建房存贷挂钩储蓄。1987 年,银行和信用社还开办了定活两便储蓄,即存款支取时,按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打九折计算利息;1990 年后,又开展了代发事业单位工资和通知存款(与定活两便计息相同)业务。

三原县城乡储蓄历年增减变化统计表

表 13—8

金额单位:万元 比例:%

| 年度 | 城 镇 储 蓄 | | | | | | 农村 信用社 | 城乡储 蓄合计 | 增减率 (%) | 全县人口 | 人均储蓄存款 (元) |
|------|---------|----|----|----|-------|-------|-----------|------------|------------|-------|---------------|
| | 人(工)行 | 农行 | 建行 | 邮政 | 城市信用社 | 合计 | | | | | |
| 1949 | 0.1 | | | | | 0.1 | | | 113719 | 0.009 | |
| 1950 | 2.1 | | | | | 2.1 | | +2000 | 126856 | 0.17 | |
| 1951 | 32.5 | | | | | 32.5 | | +1447.6 | 136978 | 2.37 | |
| 1952 | 51.0 | | | | | 51.0 | | +56.9 | 140031 | 3.64 | |
| 1953 | 48.4 | | | | | 48.4 | 52.1 | +97.1 | 148377 | 6.77 | |
| 1954 | 50.5 | | | | | 50.5 | 74.4 | +23.9 | 156110 | 8.00 | |
| 1955 | 61.4 | | | | | 61.4 | 19.1 | -35.5 | 162020 | 4.97 | |
| 1956 | 94.4 | | | | | 94.4 | 180.2 | +241.1 | 175213 | 15.69 | |
| 1957 | 124.4 | | | | | 124.4 | 57.2 | -33.9 | 181285 | 10.02 | |
| 1958 | 97.6 | | | | | 97.6 | 34.5 | -27.3 | 188313 | 7.01 | |
| 1959 | 194.8 | | | | | 194.8 | 167.4 | +174.1 | 186277 | 19.44 | |
| 1960 | 286.3 | | | | | 286.3 | 116.8 | +11.3 | 187698 | 21.48 | |

| 年度 | 城 镇 储 蓄 | | | | | | 农村 信用社 | 城乡储 蓄合计 | 增减率 (%) | 全县人口 | 人均储蓄存款 (元) |
|------|---------|--------|--------|-------|-------|---------|-----------|------------|------------|--------|---------------|
| | 人(工)行 | 农行 | 建行 | 邮政 | 城市信用社 | 合计 | | | | | |
| 1961 | 216.2 | | | | | 216.2 | 130.7 | 346.9 | -13.9 | 195592 | 17.74 |
| 1962 | 144.1 | | | | | 144.1 | 42.4 | 186.5 | -46.2 | 203640 | 9.16 |
| 1963 | 158.8 | | | | | 158.8 | 97.0 | 158.8 | +37.2 | 208487 | 12.27 |
| 1964 | 208.0 | | | | | 208.0 | 60.2 | 268.2 | +4.8 | 214154 | 12.52 |
| 1965 | 232.9 | | | | | 232.9 | 181.9 | 414.8 | +54.7 | 219882 | 18.86 |
| 1966 | 249.4 | | | | | 249.4 | 67.2 | 316.6 | -23.7 | 227234 | 13.93 |
| 1967 | 246.5 | | | | | 246.5 | 82.6 | 329.1 | +3.9 | 234051 | 14.06 |
| 1968 | 273.9 | | | | | 273.9 | 79.1 | 353.0 | +7.3 | 239637 | 14.72 |
| 1969 | 280.6 | | | | | 280.6 | 69.9 | 350.5 | -0.7 | 245624 | 14.27 |
| 1970 | 309.6 | | | | | 309.6 | 70.6 | 380.2 | +8.5 | 253164 | 15.02 |
| 1971 | 347.6 | | | | | 347.6 | 77.5 | 425.1 | +11.8 | 258954 | 16.42 |
| 1972 | 388.7 | | | | | 388.7 | 97.6 | 486.3 | +14.4 | 266697 | 18.23 |
| 1973 | 426.4 | | | | | 426.4 | 97.2 | 523.6 | +7.7 | 274770 | 19.05 |
| 1974 | 479.8 | | | | | 479.8 | 105.0 | 584.8 | +11.7 | 282031 | 20.74 |
| 1975 | 492.9 | | | | | 492.9 | 94.7 | 587.6 | +0.5 | 287592 | 20.43 |
| 1976 | 512.7 | | | | | 512.7 | 100.9 | 613.6 | +4.4 | 293196 | 20.93 |
| 1977 | 577.9 | | | | | 577.9 | 133.6 | 711.5 | +16.0 | 298894 | 23.80 |
| 1978 | 663.1 | | | | | 663.1 | 173.9 | 837.0 | +17.6 | 302191 | 27.70 |
| 1979 | 825.5 | | | | | 825.5 | 284.0 | 1109.5 | +32.6 | 303486 | 36.56 |
| 1980 | 926.0 | 111.4 | | | | 1037.4 | 402.8 | 1440.2 | +29.3 | 305497 | 47.14 |
| 1981 | 1049.3 | 137.9 | | | | 1187.2 | 569.1 | 1756.3 | +21.9 | 309398 | 56.77 |
| 1982 | 1224.7 | 156.5 | | | | 1381.2 | 631.5 | 2012.7 | +14.6 | 313599 | 64.18 |
| 1983 | 1417.3 | 199.9 | | | | 1617.2 | 767.4 | 2384.6 | +18.5 | 315710 | 75.53 |
| 1984 | 1742.9 | 276.3 | | | | 2019.2 | 1080.4 | 3099.6 | +30.0 | 319972 | 96.87 |
| 1985 | 2349.3 | 501.4 | | | | 2850.7 | 1519.8 | 4370.5 | +41.0 | 326248 | 133.96 |
| 1986 | 3090.1 | 972.7 | | 2.9 | 3.2 | 4068.9 | 2023.8 | 6092.7 | +39.4 | 331294 | 183.91 |
| 1987 | 3993.6 | 1537.5 | 63.7 | 67.8 | 60.3 | 5722.9 | 2748.4 | 6471.3 | +39.0 | 337287 | 251.16 |
| 1988 | 4976.9 | 2020.4 | 268.9 | 136.4 | 125.4 | 7528.0 | 3552.4 | 11080.4 | +30.8 | 345269 | 320.92 |
| 1989 | 6431.7 | 2998.6 | 740.0 | 163.5 | 257.1 | 10591.1 | 4603.5 | 15194.6 | +37.2 | 350969 | 432.94 |
| 1990 | 8785.3 | 3961.7 | 1171.7 | 292.0 | 393.4 | 14604.1 | 6149.9 | 20754.0 | +36.6 | 360161 | 576.24 |
| 1991 | 10861.2 | 5147.8 | 1532.9 | 515.7 | 561.4 | 18619.0 | 7678.5 | 26297.5 | +26.7 | 364049 | 722.36 |

第四节 借 贷

本县内的借贷形式大体有高利贷者的高利借贷、当铺和钱庄借贷、民间互助借贷、银行借贷、信用社借贷和信托借贷等六种。前两种借贷发生在清末和民国时期,后两种形式出现在建国后,其余两种过去和现在都有。

一、高利借贷

高利借贷形式。民国以前的“里长”借贷:即官府强迫未能按期如数完赋的里长,以加二、加三,甚至加五的高利借贷完赋,然后由里长把高利贷转嫁给本里欠缴田赋的农民。清末及民国时期的“驴打滚”“羊下羔”即复利借贷:借贷以一个月为期,利息一般5~7分,到期不还,利息加倍,并将利息并入本金,从第二个月合并计算利息。民国时期的“大加一”借贷:即借十加一,甚至加二、加三,或按一个收获季节加十者。“粮、棉预支”借贷:农民在收获季节前,向粮行、花行或高利贷者预支粮、棉按市价折成现金,六成付给借款人,四成作为预扣利息,也有折半回扣利息,待粮、棉收获后按预支数量归还实物。民国时期的“现金折实加息”借贷:放债者将现金按当时市价折成实物(一般指粮、棉),利息按收获季节加五,归还时按市价收回现金或实物。土地抵押借贷(借债人以土地为质,向债主借贷):借款数不得超过土地价款的一半,利息加五,到期不还,土地则归债主,这种借贷主要在清末及民国时期。

二、民间互助性借贷

民间互助性借贷,一般在亲朋好友之间,大多不计利息,或收取低息。多为农村自合会形式的借贷,如义仓粮、孝衣会等。建国后,人民政府曾规定群众之间互借粮、棉者,按一个收获季节计算得息不超过3%;1964年规定民间借贷利率月息不能超过15‰(或银行放款利率的一倍);1981年后,个人之间的正常借贷利息偏高的,不视为高利贷。

三、当铺、钱庄借贷

当铺借贷是以实物为质,放款收息。当铺在收受当物时,均采取降低当物等级折价,折十当五,当期短者半年,最长不超过3年,月息3分左右。到期不赎者即为出当,当铺可将当物变卖归本。

钱庄借贷以信用形式为主,利息低于高利贷和当铺。工商业者有利可图,

多愿与钱庄建立存贷关系。此为清至民国初期工商业融通资金的主要渠道。

四、银行贷款

民国时期,各官办银行(库)均办理贷款业务。贷款主要用于农业、商业以及手工业。贷款利息 1933 年前为 8 厘,1934 年为 1 分,1935 年为 1.2~1.8 分,1947 年为 4~5 分。

建国后,为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对城、乡开展信贷业务。

工商企业贷款:分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两大类,流动资金贷款又分定额贷款、超定额(临时)贷款、预购定金贷款和结算贷款、私营工商业贷款等。固定资金贷款包括技术改造贷款、基本建设贷款和开发性贷款。从 1980 年起,增加个体工商户贷款。

农业贷款:有农业生产贷款、农民生产生活贷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社队集体生产费用贷款、社队集体生产设备贷款、农机专项无息贷款、小型农田水利贷款、农业长期无息贷款、社员灾区口粮贷款、国营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国营农业生产设备贷款、乡镇(社队)企业生产费用贷款、乡镇(社队)企业生产设备贷款、乡镇(社队)企业特种贷款等。

建国后,对私营工商业办理过物资和财产抵押贷款,对农民和企业发放以实物为计量单位的贷款。从 1951 年起,取消了实物计量贷款。

银行信贷工作曾发生过一些失误,1958~1961 年,受“左”的思想影响,信贷工作过多地依靠行政手段,一些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否定,放弃了监督,企业存、贷款账户合一,敞开供应资金,助长了工业盲目生产,商业盲目收购,商品大量积压;扩大了投放,四年净放现金 846 万元。在农业贷款上,收款“放卫星”,收回了一些未到期的农贷,使生产和分配受到影响。在支持生产上盲目学习外地所谓经验,掀起“大查”(查生产队库存物资和现金)、大送(送物资、现金)、大造(修造农具)、大协作(财政、银行、企业)、大办好事的群众运动,满足于搞花架子,不讲求效果。

1962 年 3 月,贯彻《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信贷计划加强管理,检查纠正一些企业挪用贷款搞基本建设和财政支出等问题,帮助企业清仓利库,调整库存结构。1962~1964 年,净回笼现金 478.9 万元。

1965 年,对工商企业合理的资金需要,给予支持。工业贷款增至 107.6 万元,较 1962 年增长 2.9 倍;商业贷款 1874.1 万元,较 1962 年增长 0.9 倍。

农业贷款坚持深入实际,帮助社队和农民解决实际困难。1965年农业产值达4193万元,较1962年增长39%。四年共发放农业贷款441.2万元,收回412.1万元,收回率达93.4%。为了减轻社队和社员负担,对1961年底以前的农业贷款进行了豁免,全县共豁免17.5万元,其中集体贷款17.1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银行工作再次被削弱,职能作用被降低,信贷几乎全部依赖行政手段,贷款效益显著下降。1977年底,工、农业贷款较1965年增长10.3倍,商业贷款较1965年增长43%,而商业、供销系统的商品库存中,有问题商品占31.4%;农业贷款这一时期支持“农业学大寨”,原区的“机井热”,全县的“机械化热”,虽然对改善生产条件有一些作用,但也搞了不少无效益工程,加重了社、队的经济负担。

1978年,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重点支持发展农业和日用消费品生产,促进调整农、轻、重比例关系,增加市场有效供给。1979~1991年,银行共增加工业贷款13655万元,商业贷款13737万元,农业贷款5259.1万元,分别为前30年各该项贷款增加额的6.58倍、4.14倍、8.85倍。农业贷款在投向上,从原来主要支持农业生产,转向支持农、林、牧、副、渔和农、工、商、运输、服务业的全面发展,并重视对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的支持,13年间银行、信用社对农民个人、承包户、重点户、专业户、个体工商户发放的贷款达2622.6万元,是前30年增加数的4.59倍;乡镇企业贷款达5816.3万元,是前30年增加额的20.78倍。

1980年,县人、农两行开始向工商企业试办固定资产技术改造贷款,建设银行从1985年起,将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和单位的计划内基建项目拨款改为贷款。至1991年,人、工、农、建四行共放出基本建设贷款437万元,技术改造贷款5167.9万元,开发性贷款870万元,重点支持了红原厂、汽车标准配件厂、陕仪厂、县磷氨厂、化肥厂、水泥厂、焦化厂及部分乡镇企业的设备配套、土地住宅开发,物资配套、荒山、水面开发、县食品厂、供销社食品厂、县奶粉厂的基建、设备更新及部分商业企业的门点建设。

引进世界银行贷款工作于1989年3月开展,东周实业公司承办的葡萄糖厂和溶剂厂分别于1990年和1991年批准立项并启用世界银行贷款。两项总投资为2585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1292.5万元。至1991年,项目投资实施进度1648.2万元,贷款额度1250万元,报账1153.5万元。

县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至1991年共吸收建房资金734万元,给7户企业发放房改贷款659万元,县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代理处共吸收建房资金216

万元,发放房改贷款 135 万元。

1981 年以后,放松了贷款控制,增加了市场不合理货币投放,在发放贷款中,有些效益不佳或没有效益,形成了新的贷款沉淀。1982 年以来,发放的蚕桑贷款因市场形势变化,导致农民毁桑还耕,拖欠贷款 159 万元,无法收回。

五、信用社贷款

1952 年始,农村信用社向农民发放生产和生活贷款。农业合作化后,又向社队发放生产费用贷款。随着信用社资金力量的不断壮大,有的信用社还承担了农业生产设备和乡镇(社队)企业的贷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信用社在银行的计划指导下,进一步调整贷款投向,及时向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个体工商户、乡镇企业、集体企业发放贷款。至 1991 年,全县城乡信用社共放出贷款 6382.9 万元,其中城市信用社 779.5 万元。

信用社贷款利率,1971 年前高于银行利率。之后,执行国家的统一贷款政策和银行贷款利率。从 1983 年始,存、放利率和银行又有所区别,即在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在一定幅度内上下浮动(一般为 20%~60%)。

六、信托贷款

信托业务是中间业务,银行一般不动用自己的财产,为顾客办理业务,只收取手续费。县人民银行信托公司成立后,组织信托存款 80 万元,委托存款 71 万元,累计发放信托贷款 185.8 万元,耐用消费品贷款 69.7 万元,委托放款 49.5 万元。县农业银行信托公司经营时间较短,组织委托存款 40 万元,发放委托贷款 14 万元,动用铺底资金和银行贷款发放信托贷款 80 万元。

表 13—9 三原县内银行各项贷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流动资金贷款 | | 农业贷款 | | | 固定资产贷款 | | 信托贷款 | 其他贷款 | 贷款合计 |
|------|--------|-------|----------|--------|------|--------|------------|------|------|-------|
| | 工业贷款 | 商业贷款 | 国营集体农业贷款 | 乡镇企业贷款 | 农户贷款 | 技术改造贷款 | 基本建设经济开发贷款 | | | |
| 1949 | | | | | 2.8 | | | | | 2.8 |
| 1950 | | 2.0 | | | 0.3 | | | | | 2.3 |
| 1951 | 0.2 | 23.0 | | | 15.1 | | | | | 38.3 |
| 1952 | 0.6 | 19.3 | | | 16.9 | | | | | 36.8 |
| 1953 | 1.5 | 34.9 | | | 17.3 | | | | | 53.7 |
| 1954 | 1.0 | 196.9 | | | 6.8 | | | | | 204.9 |

| 年度 | 流动资金贷款 | | 农业贷款 | | | 固定资产贷款 | | 信托贷款 | 其他贷款 | 贷款合计 |
|------|---------|---------|----------|--------|--------|--------|------------|------|-------|---------|
| | 工业贷款 | 商业贷款 | 国营集体农业贷款 | 乡镇企业贷款 | 农户贷款 | 技术改造贷款 | 基本建设经济开发贷款 | | | |
| 1955 | | 1087.3 | | | 14.7 | | | | | 1102.0 |
| 1956 | 24.4 | 1230.4 | | | 48.9 | | | | | 1303.7 |
| 1957 | 45.6 | 1211.7 | | | 35.2 | | | | | 1292.5 |
| 1958 | 8.9 | 1034.0 | 99.4 | | 0.7 | | | 0.3 | | 1143.3 |
| 1959 | 54.8 | 2182.4 | 4.9 | 5.2 | 11.9 | | | | | 2259.2 |
| 1960 | 66.9 | 1747.8 | 26.3 | 5.7 | 7.1 | | | | 1.5 | 1855.3 |
| 1961 | 69.6 | 1308.9 | 25.1 | 4.1 | 0.4 | | | | 0.5 | 1408.6 |
| 1962 | 27.4 | 986.8 | 76.9 | | 0.3 | | | | 0.5 | 1408.6 |
| 1963 | 11.5 | 1162.3 | 90.9 | | 0.8 | | | | 5.9 | 1271.4 |
| 1964 | 23.0 | 1252.2 | 85.9 | | 0.6 | | | | 19.4 | 1381.1 |
| 1965 | 107.6 | 1874.1 | 56.8 | | 1.9 | | | | 4.0 | 2044.4 |
| 1966 | 109.2 | 1805.4 | 47.2 | | 1.8 | | | | 0.6 | 1964.2 |
| 1967 | 33.2 | 996.0 | 60.4 | | 2.4 | | | | 8.2 | 1100.2 |
| 1968 | 13.6 | 1132.8 | 73.5 | | 2.3 | | | | 15.4 | 1237.6 |
| 1969 | 68.1 | 2355.9 | 133.3 | | 5.9 | | | | 11.9 | 2575.1 |
| 1970 | 1085.4 | 2450.7 | 151.5 | | 5.8 | | | | 15.3 | 3708.7 |
| 1971 | 1555.1 | 3133.9 | 104.7 | 0.3 | | | | | 4.7 | 4789.7 |
| 1972 | 1494.3 | 3413.6 | 129.2 | 0.9 | 22.5 | | | | 39.2 | 4099.7 |
| 1973 | 1271.4 | 2687.3 | 99.4 | 1.5 | 46.6 | | | | 6.1 | 4112.3 |
| 1974 | 1406 | 2225 | 162.1 | 1.1 | 23.5 | | | | 14.7 | 3832.4 |
| 1975 | 1341.3 | 2363.0 | 193.2 | 12.3 | 10.5 | | | | 19.1 | 4099.7 |
| 1976 | 1341.3 | 2445.1 | 184.2 | 202.2 | 7.0 | | | | 19.1 | 4198.9 |
| 1977 | 1463.6 | 2685.8 | 205.9 | 209.1 | 4.4 | | | | 15.8 | 4584.6 |
| 1978 | 1801.5 | 2670.5 | 272.1 | 242.1 | 19.5 | | | | 47.1 | 5052.8 |
| 1979 | 1863.2 | 3037.6 | 313.9 | 81.3 | 23.2 | | | | 16.3 | 5325.5 |
| 1980 | 1788.9 | 2866 | 335.6 | 104.0 | 61.3 | 63.2 | | | 27.1 | 5246.1 |
| 1981 | 1840.7 | 3063.8 | 371.6 | 108.2 | 43.4 | 122.9 | | | 51.4 | 5702 |
| 1982 | 2011.1 | 3441.1 | 508.9 | 136.8 | 53 | 218.6 | | | 32.4 | 6501.9 |
| 1983 | 2083.9 | 3611.7 | 496.3 | 221.7 | 141 | 157.2 | | | 74.1 | 6785.9 |
| 1984 | 3859.2 | 4515.8 | 474.4 | 1151.7 | 409.8 | 150.1 | 83.9 | 80 | 81.1 | 11548.1 |
| 1985 | 4705.8 | 6260.1 | 431.2 | 1214.9 | 468.4 | 754.6 | 262.0 | 80 | 251.3 | 14428.4 |
| 1986 | 7571.3 | 6516.2 | 407.3 | 2213.3 | 2975 | 1058.6 | 424.4 | 65 | 679.6 | 19243.2 |
| 1987 | 4120.7 | 8050.6 | 358.4 | 2601.8 | 581.6 | 1514.3 | 481.5 | 12.6 | 366 | 20168.3 |
| 1988 | 6407.1 | 8783.3 | 310.5 | 3006.7 | 672.5 | 2601.2 | 788.8 | 88.3 | 527.6 | 23177 |
| 1989 | 10424.8 | 10172.8 | 317.1 | 3136.6 | 669.1 | 2896.6 | 737 | 88.5 | 527.7 | 28904 |
| 1990 | 15379.5 | 13224.2 | 448 | 3443.5 | 1282 | 3746.9 | 1270 | 92.8 | 664.4 | 38005 |
| 1991 | 15970.4 | 16464.5 | 639.9 | 3593.5 | 1018.4 | 5167.9 | 1307 | 51.8 | 516.5 | 45270.9 |

三原县农村信用社历年农业贷款发放收回余额统计表

表 13—10

单位:万元

| 年 度 | 贷 款 发 放 数 | | | | | | | | | 贷款收回 | 贷款余额 |
|------|-----------|------|--------|--------|--------|-------|-------|--------|--------|--------|--------|
| | 集体费用 | 集体设备 | 乡镇企业费用 | 乡镇企业设备 | 承包户农业 | 承包户其他 | 承包户生活 | 社员个人 | 贷款合计 | | |
| 1952 | | | | | | | | 0.2 | 0.2 | | 0.2 |
| 1953 | | | | | | | | 3.1 | 3.1 | 3.0 | 0.3 |
| 1954 | | | | | | | | 10.3 | 10.3 | 9.4 | 1.2 |
| 1955 | | | | | | | | 31.6 | 31.6 | 32.8 | |
| 1956 | 66.7 | | | | | | | 2.0 | 68.7 | 61.9 | 6.8 |
| 1957 | 19.6 | | | | | | | 3.1 | 22.7 | 26.0 | 3.5 |
| 1958 | 23.1 | | | | | | | 22.3 | 45.4 | 37.9 | 11.0 |
| 1959 | 49.2 | | | | | | | 3.5 | 52.7 | 44.2 | 19.5 |
| 1960 | 44.4 | | | | | | | 6.7 | 51.1 | 48.4 | 22.2 |
| 1961 | 45.3 | | | | | | | 8.5 | 53.8 | 57.4 | 18.6 |
| 1962 | 55.6 | | | | | | | 16.3 | 71.9 | 50.7 | 39.8 |
| 1963 | 30.6 | | | | | | | 17.1 | 47.7 | 65.1 | 22.4 |
| 1964 | 50.2 | | | | | | | 33.1 | 83.3 | 75.7 | 30.0 |
| 1965 | 16.2 | | | | | | | 39.2 | 55.4 | 51.3 | 34.1 |
| 1966 | 65.3 | 0.8 | 1.3 | | | | | 40.4 | 107.8 | 87.2 | 54.7 |
| 1967 | 61.3 | 0.1 | 0.5 | | | | | 24.5 | 86.4 | 84.2 | 56.9 |
| 1968 | 13.3 | | 0.2 | | | | | 7.3 | 20.8 | 18.8 | 58.9 |
| 1969 | 71.5 | | 0.2 | | | | | 29.9 | 101.6 | 83.7 | 76.8 |
| 1970 | 115.3 | 0.1 | 0.2 | | | | | 15.2 | 130.8 | 103.8 | 103.8 |
| 1971 | 102.1 | 8.9 | | | | | | 7.3 | 118.3 | 115.0 | 107.1 |
| 1972 | 95.8 | 18.9 | 60.1 | | | | | 51.2 | 226.0 | 220.3 | 112.8 |
| 1973 | 104.8 | 13.2 | | | | | | 6.4 | 124.4 | 137.2 | 100.0 |
| 1974 | 135.3 | 8.2 | 0.2 | | | | | 4.2 | 147.9 | 145.7 | 102.2 |
| 1975 | 115.0 | 5.1 | | | | | | 5.1 | 125.2 | 125.2 | 102.2 |
| 1976 | 96.0 | 4.5 | 23.7 | | | | | 7.3 | 131.5 | 159.9 | 73.8 |
| 1977 | 125.2 | 15.0 | 21.5 | | | | | 3.4 | 165.1 | 157.6 | 81.3 |
| 1978 | 197.3 | 58.5 | 47.8 | | | | | 8.2 | 311.8 | 268.2 | 124.9 |
| 1979 | 308.4 | 22.6 | 46.9 | | | | | 5.1 | 383.0 | 379.6 | 128.3 |
| 1980 | 374.1 | 12.5 | 38.7 | | | | | 10.2 | 408.5 | 314.1 | 222.7 |
| 1981 | 317.3 | 13.9 | 54.0 | | | | | 57.6 | 442.8 | 370.6 | 294.9 |
| 1982 | 296.6 | 25.0 | 47.6 | | | | | 123.5 | 492.7 | 483.2 | 304.4 |
| 1983 | 4.5 | 0.7 | 155.8 | | | | | 600.3 | 761.3 | 471.9 | 593.8 |
| 1984 | 0.3 | | 855.92 | | | | | 1301.4 | 2157.6 | 1189.8 | 1561.6 |
| 1985 | | | 1112.5 | | | | | 940.8 | 2053.3 | 2033.7 | 1581.2 |
| 1986 | | | 1442.4 | | | | | 1313.1 | 2755.5 | 2219.0 | 2117.7 |
| 1987 | | | 729.7 | 757.0 | 1806.4 | 54.8 | 38.9 | | 3386.8 | 2866.3 | 2638.2 |
| 1988 | 28.1 | | 1517.4 | 6.0 | 1884.7 | 28.3 | 73.6 | | 3538.1 | 3236.7 | 2939.6 |
| 1989 | 113.4 | | 1758.9 | | 2008.0 | 203.6 | 47.2 | | 4131.1 | 3354.5 | 3725.2 |
| 1990 | 558.6 | | 1496.4 | 23.0 | 3049.1 | 245.3 | 60.3 | | 5432.7 | 3984.5 | 5173.4 |
| 1991 | 96.4 | | 1250.0 | 27.1 | 2161.8 | 73.7 | 55.7 | | 3664.7 | 3234.7 | 5603.4 |

表 13—11 三原县城市信用社各项贷款发放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各项贷款 累计发放 | 其 中 | | | | 各项贷款 年末余额 | 其 中 | | | |
|------|--------------|----------|----------|-----------|-----|--------------|----------|----------|-----------|-----|
| | | 集体 工业 | 集体 商业 | 个体 工商户 | 其 他 | | 集体 工业 | 集体 商业 | 个体 工商户 | 其 他 |
| 1986 | 48 | 25 | 2 | 9 | 12 | 48 | 25 | 2 | 9 | 12 |
| 1987 | 738 | 231 | 73 | 235 | 199 | 312 | 151 | 33 | 55 | 73 |
| 1988 | 2757 | 1621 | 202 | 535 | 399 | 842 | 443 | 135 | 114 | 150 |
| 1989 | 1153 | 447 | 299 | 201 | 206 | 780 | 391 | 143 | 89 | 157 |
| 1990 | 715 | 226 | 32 | 370 | 87 | 764 | 369 | 138 | 101 | 156 |
| 1991 | 792 | 195 | 25 | 500 | 72 | 780 | 377 | 131 | 117 | 155 |

第五节 拨款监督

建设银行监督拨付的基本资金和农业银行监督拨付的支援农业的资金,不同于一般资金的柜面监督,它要按照计划监督拨付,并检查使用效益,审查决算,以控制基建规模,保证重点建设;农业投入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一、基本建设拨款

基本建设拨款坚持“四按”拨款原则,即按照国家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度,按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按照基本建设工程进度。监督的目的,在于按国家计划控制建设规模,保证重点,支持技术改造,及时供应资金,促进建设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发挥投资效益。1960~1991年(1963年和1971年,建行分别撤销二年),共拨付基本建设投资17730万元,其中中央级基本建设投资7209.1万元,地方级基本建设投资10520.9万元。

1986年~1990年,严格履行“财政、银行”双重职能,审查工程预(结)决算和标底工作,降低工程造价近百万元;参与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投资,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约资金265万元;通过柜台监督,制止不合理开支36万元,为国家节约投资近400万元。

二、农业拨款

从1980年开始,执行《农业拨款监督拨付试行办法》,县财政局把原来经办的农业拨款监督移交县农业银行管理。

农业拨款范围,包括农业、农垦、农机、林业、畜牧业、水利、气象、侨办、知青办、劳改系统的国营农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支援农村人民公社的各项农业拨款,

民政事业费、老区建设投资以及财政预算外资金和农业各部门的自筹资金；经批准用于农业的支出，也由农业银行监督拨付。

农业投资的监督，坚持“按预算、计划、制度监督拨付”。具体任务是：参与财政和主管部门对农业拨款预算和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查农业拨款的支付，参与对资金使用效益的检查和审查决算。

1980~1984年，县农业银行共经办拨入资金1887.1万元，实际支出1849.9万元，其中各项事业费1196.3万元。自1985年起，对农业拨款只负责柜面监督，不再参与资金分配和决算审查。

县农业银行在实施农业拨款监督中，把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统一管理；农业拨款与社队自筹、银行贷款统一管理，发挥了资金效益。1982年拨付517.6万元，签订合同68份，金额627.9万元（包括自筹和贷款），是年底完成64项。全县新打和配套机井265眼，平整土地7000亩，造林6000亩，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平方公里，解决人畜用水2600人（头），修复水毁工程135处，改善引排水渠道135公里，配套建筑物54座，购买良种羊350只。坚持合同拨付款，拒付不合理开支33笔，2.9万元。

表 13—12 三原县内建设银行拨款监督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中央级 | | 地方级 | | 合计 | | 备注 |
|------|--------|------------|--------|------------|--------|------------|----|
| | 基本建设支出 | 设计施工单位经费支出 | 基本建设支出 | 设计施工单位经费支出 | 基本建设支出 | 设计施工单位经费支出 | |
| 1960 | | | 308.0 | | 308.0 | | |
| 1961 | | | 90.7 | | 90.7 | | |
| 1962 | | | 15.1 | | 15.1 | | |
| 1963 | | | | | | | |
| 1964 | | | 119.0 | | 119.0 | | |
| 1965 | 200.6 | 173.9 | 63.2 | | 263.8 | 173.9 | |
| 1966 | 1451.4 | 115.0 | 44.4 | | 1495.8 | 115.0 | |
| 1967 | 738.6 | 134.0 | 72.3 | | 810.9 | 134.0 | |
| 1968 | 298.3 | 138.0 | 25.1 | | 323.4 | 138.0 | |
| 1969 | 885.5 | 162.0 | 111.4 | | 996.9 | 162.0 | |
| 1970 | 529.0 | 9.5 | 254.6 | | 784.1 | 9.5 | |
| 1971 | | | | | | | |
| 1972 | 115.1 | | 646.4 | 138.0 | 761.5 | 138.0 | |
| 1973 | 154.9 | | 551.2 | 131.9 | 706.1 | 131.9 | |
| 1974 | 192.5 | | 415.0 | 131.0 | 607.5 | 131.0 | |
| 1975 | 253.0 | | 347.6 | 132.5 | 600.6 | 132.5 | |
| 1976 | 139.2 | | 795.4 | 183.0 | 934.6 | 183.0 | |
| 1977 | 98.9 | | 684.3 | 204.0 | 783.2 | 204.0 | |

| 年度 | 中央级 | | 地方级 | | 合计 | | 备注 |
|------|--------|------------|---------|------------|---------|------------|----|
| | 基本建设支出 | 设计施工单位经费支出 | 基本建设支出 | 设计施工单位经费支出 | 基本建设支出 | 设计施工单位经费支出 | |
| 1978 | 218.2 | 256.0 | 1406.4 | | 1624.6 | 256.0 | |
| 1979 | 334.4 | 244.8 | 1406.1 | | 1740.5 | 244.8 | |
| 1980 | 353.7 | 257.0 | 321.5 | | 675.2 | 257.0 | |
| 1981 | 80.0 | 250.0 | 199.6 | | 279.6 | 250.0 | |
| 1982 | 156.4 | 245.0 | 222.1 | | 378.5 | 245.0 | |
| 1983 | 248.1 | 265.0 | 284.3 | | 532.4 | 265.0 | |
| 1984 | 135.9 | | 99.5 | | 235.4 | | |
| 1985 | | | 133.0 | | 133.0 | | |
| 1986 | 24.9 | | 166.7 | | 191.6 | | |
| 1987 | 30.0 | | 463.0 | | 493.0 | | |
| 1988 | 35.0 | | 158.0 | | 193.0 | | |
| 1989 | 368.0 | | 373.0 | | 741.0 | | |
| 1990 | | | 218.0 | | 218.0 | | |
| 1991 | 167.0 | | 526.0 | | 693.0 | | |
| 合计 | 7209.1 | 2250.2 | 10520.9 | 920.4 | 17730.0 | 3170.6 | |

三原县农业拨款监督执行情况统计表(1980~1984)

表 13—13

单位:万元

| 项 目 | 1980年 | | 1981年 | | 1982年 | | 1983年 | | 1984年 | | 5年合计 | |
|-----------|-------|-------|-------|-------|-------|-------|-------|-------|-------|-------|--------|--------|
| | 拨入 | 支出 | 拨入 | 支出 | 拨入 | 支出 | 拨入 | 支出 | 拨入 | 支出 | 拨入 | 支出 |
| 合 计 | 371.9 | 357.3 | 482.8 | 416.6 | 448.2 | 517.6 | 304.9 | 284.9 | 279.4 | 273.5 | 1887.1 | 1849.9 |
| 农委事业费 | | | 6.5 | 4.6 | 3.0 | 4.3 | | | | | 9.5 | 8.9 |
| 农业事业费 | 44.5 | 43.6 | 47.5 | 46.4 | 54.1 | 54.0 | 61.3 | 61.9 | 59.6 | 59.0 | 267.0 | 264.9 |
| 牲畜事业费 | 8.0 | 7.10 | 8.4 | 8.4 | 8.7 | 8.7 | 5.1 | 5.0 | 7.1 | 6.1 | 37.3 | 35.3 |
| 农机事业费 | | | 5.8 | 5.8 | 5.5 | 5.6 | 6.0 | 5.4 | 6.8 | 7.4 | 24.1 | 24.2 |
| 林业事业费 | 140.4 | 133.3 | 210.6 | 202.1 | 199.6 | 207.7 | 13.9 | 12.5 | 8.1 | 8.9 | 572.6 | 564.5 |
| 水利事业费 | 17.1 | 17.1 | 31.1 | 21.3 | 25.0 | 34.7 | 15.2 | 14.7 | 21.9 | 20.0 | 110.3 | 107.8 |
| 水产事业费 | | | 2.5 | 2.5 | 1.2 | 1.1 | 2.2 | 2.1 | 4.3 | 4.4 | 10.2 | 10.1 |
| 气象事业费 | | | 1.3 | 1.1 | 1.0 | 1.0 | 1.5 | 1.7 | 0.5 | 0.5 | 4.3 | 4.3 |
| 农业调查区划事业费 | | | | | | | 3.2 | 3.7 | 6.3 | 3.2 | 9.5 | 6.9 |
| 社队企业事业费 | | | 3.4 | 2.6 | 1.5 | 2.3 | 0.7 | 0.4 | 0.5 | 0.6 | 6.1 | 5.9 |
| 民政事业费 | | | | | 33.8 | 39.9 | 30.8 | 30.4 | 26.4 | 23.6 | 91.0 | 93.9 |
| 其他事业费 | 70.9 | 69.9 | | | | | | | | | 70.9 | 69.6 |
| 各项事业费小计 | 280.9 | 270.7 | 317.1 | 294.8 | 333.4 | 359.3 | 139.9 | 137.8 | 141.5 | 133.7 | 1212.8 | 1196.3 |
| 知青经费 | | | 22.3 | 22.3 | | | | | | | 22.3 | 22.3 |
| 农田水利水保补助费 | 89.2 | 84.8 | 130.9 | 87.0 | 100.2 | 143.7 | 49.1 | 42.7 | 50.4 | 52.4 | 419.8 | 410.6 |

| 项 目 | 1980年 | | 1981年 | | 1982年 | | 1983年 | | 1984年 | | 5年合计 | |
|------------|-------|-----|-------|------|-------|------|-------|------|-------|------|-------|-------|
| | 拨入 | 支出 | 拨入 | 支出 | 拨入 | 支出 | 拨入 | 支出 | 拨入 | 支出 | 拨入 | 支出 |
| 支援人民公社投资 | 1.8 | 1.8 | 12.5 | 12.5 | 14.6 | 14.6 | 31.0 | 30.6 | 10.0 | 9.9 | 69.9 | 69.4 |
| 农业技术推广及植保费 | | | | | | | | | 4.0 | 4.1 | 4.1 | 4.1 |
| 草场及畜禽保护费 | | | | | | | 0.8 | 0.8 | 0.8 | 0.8 | 1.6 | 1.6 |
| 造林和林业保护费 | | | | | | | 1.0 | 1.0 | 1.0 | 1.0 | 2.0 | 2.0 |
| 水产补助费 | | | | | | | | | 0.4 | 0.4 | 0.4 | 0.4 |
| 陕建资金 | | | | | | | 83.0 | 72.8 | 70.2 | 70.2 | 153.2 | 142.2 |
| 预算外资金 | | | | | | | | | 1.0 | 1.0 | 1.0 | 1.0 |

第六节 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一种有一定票面金额,能给持有者定期带来收入的所有权或债权的证书。民国时期,国家和地方政府曾发行过多种债券,都属于有价证券。

建国后,从1950年开始,按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以及业务部门的决定和安排,先后发行的有价证券有:

一、公债:

1.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49年12月,政务院颁布《关于发行1950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指示》,公债募集及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单位定为“份”,每份含大米6市斤,白细布4市尺,面粉1.5市斤,煤16市斤。债券面额分1份、10份、100份、500份种,推销对象主要是大、中、小城市的工商户、城市殷实富户和富有的文武退職官员,期限分5年偿还,年息5%。本县共发出27440份(省分配3万份)。以9月上旬牌价22115元(旧币)计算,共折合新币60684元。

表 13—14 三原县经济建设公债发行情况统计表

| 发行年度 | 年息(厘) | 偿还期限(年) | 分配任务(元) | 实际发行(元) | 完成任务 |
|------|-------|---------|---------|---------|-------|
| 1954 | 4 | 8 | 154562 | 268476 | 173.7 |
| 1955 | 4 | 10 | 224437 | 187226 | 83.42 |
| 1956 | 4 | 10 | | 61835 | |
| 1957 | 4 | 10 | 223500 | 97216 | 43.49 |
| 1958 | 4 | 10 | 208700 | 151169 | 72.43 |
| 合 计 | | | | 765932 | |

2. 经济建设公债。1954~1958年,国家统一发行经济建设公债,认购对象是各阶层人民群众。面额分1元、5元、10元、50元、100元五种。本县共发出765922元,债券年息为4%。还本期限:1954年债券为8年,1955~1958年债券为10年。偿还办法:1958年债券逐年抽签,中签者一次还本付息;其他各年债每年付息,中签还本。

3. 保值公债。1989年,国务院决定发行保值公债。任务由国家财政向各地分配,发行工作主要由各地人民银行组织各专业银行办理。发行对象为社会各阶层人士。公债期限为3年,年利率按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加一个百分点,加保值补贴率。债券有20元、50元、100元三种。当年上级分配本县发行任务258万元,实际发售221.42万元,占分配任务的85.8%。

二、国库券

1981年,国务院决定发行公债,定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国库券发行的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的社队。1981年不向个人发行。1982年起开始向个人发行。单位认购的开给国库券收据;个人认购的发给国库券。国库券面额有1元、5元、10元、50元、100元、1000元六种。1981~1987年发行的国库券还本年限均为10年,自发行之第六年开始分五次偿还。个人认购的采取抽签对号的办法,单位认购的按认购总额平均作五次偿还。1988年和1991年发行的国库券归还期限为3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集体认购的国库券,1981~1984年为年息4%;1985年年息5%;1986~1988年年息6%。个人认购的国库券,1982年~1984年为年息8%;1985年年息9%;1986~1988年年息10%;1989~1990年年息14%;1991年10%。

表 13—15

三原县国库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发行总额 | 其 中 | | 年 度 | 发行总额 | 其 中 | |
|------|-------|------|------|------|--------|-------|-------|
| | | 集体认购 | 个人认购 | | | 集体认购 | 个人认购 |
| 1981 | 38.3 | 38.3 | | 1987 | 130.3 | 47.10 | 83.2 |
| 1982 | 68.3 | 30.4 | 37.9 | 1988 | 170.9 | 55.2 | 115.7 |
| 1983 | 64.9 | 24.9 | 40.0 | 1989 | 93.7 | | 93.7 |
| 1984 | 65.6 | 25.1 | 40.5 | 1990 | 117.0 | | 117.0 |
| 1985 | 71.6 | 22.2 | 49.4 | 1991 | 121.5 | | 121.5 |
| 1986 | 103.2 | 37.6 | 65.6 | 合 计 | 1045.3 | 280.8 | 764.5 |

三、地方工业集资券

1958年,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发行“1958年地方工业集资券”,面额分1元、5元、10元、50元、100元五种。期限5年,年利率2%。从发行之第四年抽签归还20%,第五年归还30%,第六年还清。

当年,本县发行集资券300万元,把任务分配到人民公社和各单位,由于集资面额大,超越了各阶层人民的负担能力,虽经多方动员,年底仅入库178.58万。其中由农村人民公社购的150万元,基本上是动员用社队提留的生产资金。为了不影响农业生产,于1959年3月退回人民公社130.8万元。

1963年,对1958年发行的地方工业集资券,凡属个人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认购的,全部兑付清楚。1965年,县人民银行将兑付的集资券,会同县财政局清点无误后,与县公安局共派员监督销毁。

四、期票

期票是1961年6月19日中共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下达后,在清理退赔过程中,因财政困难无力退赔而发给债权人的一种证券。期票兑付期限分1年、2年、3年、5年。到期后凭票付给持票人与期票相同的现金,不计利息。期票票面分1元、3元、5元、10元、50元、100元六种。

期票发放手续,是根据县清理“一平二调”办公室提供的应退赔金额,结合县财政赔偿能力,向县人民银行提出所需期票数额,县人民银行从省人民银行领取,交县财政局发给应退赔的单位和个人,期票到期后,由财政局委托县人民银行进行兑付。1961年全县共发出期票173.4万元,均按期票年限兑付清楚。

五、金融债券

1985年起,本县各专业银行陆续发行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表 13—16 三原县金融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发行年度 | 期限 | 利率(年) | 发行单位 | | | 年发行合计 | 备注 |
|------|-------|-------|-------|------|------|-------|--|
| | | | 工商银行 | 农业银行 | 建设银行 | | |
| 1985 | 一年 | 9% | | 95.0 | | 95.0 | 开始发行面额有20、50、100元三种,后增发500、1000元,停发20、50元。 |
| 1986 | 一年 | 9% | 150.0 | 40.0 | | 190.0 | |
| 1987 | 一年 | 9% | 140.0 | 90.0 | 30.0 | 260.0 | |
| 1988 | 三年四个月 | 贴水 | | | 10.0 | 10.0 | 以75元购券100元,不另计息。 |
| 1988 | 一至五年 | 累进 | 16.5 | 80.0 | 12.5 | 109.0 | 一年9%,二至五年每年增加一个百分点。 |

| 发行年度 | 期限 | 利率(年) | 发行单位 | | | 年发行合计 | 备注 |
|------|------|-------|--------|--------|-------|---------|------------------------------|
| | | | 工商银行 | 农业银行 | 建设银行 | | |
| 1989 | 一至三年 | 累进 | 16.0 | 100.0 | 55.0 | 171.0 | 一年13.5%,二年14.24%,三年14.14%。 |
| 1990 | 一至三年 | 累进 | 69.2 | 78.13 | 35.0 | 182.33 | 一至二年高于同档次定期面额2个百分点,三年交1个百分点。 |
| 1991 | 一至三年 | 累进 | 209.87 | 50.45 | | 260.32 | 一年8.5%,二年9.2%,三年10%。 |
| 发行合计 | | | 601.57 | 533.58 | 142.5 | 1277.65 | |

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国务院决定从1987年起,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债券还本期限为3年。单位认购的年息6%,个人认购的年息10.5%。到期一次偿还本息,逾期不另计息。单位认购按各单位自筹固定资产投资比例分配,购买时由发售单位开给债券收据。个人购买的发给债券,债券分50元、100元两种。

1987年,本县共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52.43万元。其中农业银行24.65万元;工商银行21.78万元;建设银行6万元。各行均完成了发行任务。发行对象只限于有自筹基建投资的单位,未向个人发售。1988年,全县仅有建设银行以与上年相同的期限、利率,向单位发行0.4万元。

七、国家建设债券

国务院批准发行的1983年国家建设债券分100元、500元、1000元、10000元四种。期限为2年。年利率9.5%。发行对象是城乡居民、基金会组织及金融机构。本县共认购226万元。其中建设银行向社会发出2万元,自身认购23万元;农业银行向社会发出10.75万元,自身认购49.25万元;工商银行向社会发出58.75万元,自身认购41.25万元;人民银行向社会发出9.4万元;城市信用社认购31.6万元。

八、财政债券

1988年,国务院批准发行财政债券,由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债券分5年和两年两种,年息分别为7.5%和8%。从1988年7月15日计算,分别于1990年7月和1993年7月下旬一次还本付息。发行对象是各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认购时由受委托发行行开出债券收据。1988年,本县共认购54.2万元,其中,工商银行27.2万元(内有两年期

18.3万元);农业银行27万元(内有两年期18.3万元)。1990年县工商银行认购90万元,期限5年,利率9%。1991年县农业银行认购43万元,期限利率与上年相同。

九、基本建设债券

1988年,国务院批准发行基本建设债券,是按各银行1987年储蓄存款实际增加额的14.5%确定的,期限为5年,利率为年息7.5%。是年,分配本县基本建设债券220万元,其中工商银行131万元,农业银行97万元,均如数按期完成,交款时由上级行开具收款收据。

1989年债券期限为3年,利率按银行3年定期存款利率加一个百分点,外加保值补贴率。发行对象为城乡个人。票面为100元、500元。分配本县53.09万元,其中工商银行6万元;农业银行35万元;建设银行12.09万元,均如数按期于9月底前完成发售任务。

十、地方企业债券

为了支持陕西省重点企业的发展,经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委托省建设银行发行、咸阳市工商银行发行1990、1991年债券和1986、1988年地方企业债券,发行对象为城乡个人和单位。

表 13—17 三原县发行地方企业债券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发行年份 | 期限 | 利率 | 券面 | 受托发行单位 | 发售单位 | 发售金额 | 备注 |
|------|----|------|---------------|--------|-------|-------|----|
| 1986 | 二年 | 以奖代息 | 50元 | 省建设银行 | 县建设银行 | 25.0 | |
| 1988 | 二年 | 10% | 100元 | 省建设银行 | 县建设银行 | 33.0 | |
| 1989 | 三年 | 12% | 100元 | 省建设银行 | 县建设银行 | 25.0 | 保值 |
| 1990 | 一年 | 9% | 100、500、1000元 | 市工商银行 | 县工商银行 | 30.0 | |
| 1991 | 一年 | 9% | 100、500、1000元 | 市工商银行 | 县工商银行 | 30.0 | |
| 合计 | | | | | | 143.0 | |

十一、电力建设债券

1987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西北电管局发行电力建设债券6400万元,用于安康水电站建设和秦岭发电厂扩建工程收尾项目。委托省建设银行发行,还本期限为20年。年息12%。三原县建设银行向各工业用电大

户发出 28 万元,缴款时开给认购单位收款收据。

十二、特种国债

1989 年,国务院决定发行特种国债 50 亿元。发行对象是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金融机构、企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职工退休养老金管理机构等。债券偿还期为 5 年。年息 15%。到期本息一次兑清。认购时开给认购单位收款收据。本县由财政局组织发售,共认购 37.1 万元,占分配任务 36.7 万元的 101%。1990 年国债期限 3 年,年息 15%,县财政局发售 34.75 万元。1991 年国债期限 3 年,年息 9%,县财政局发售 22.7 万元。

十三、国家投资债务

国家决定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发行 1991 年国家投资债务,期限为 3 年,年利率 10%,票面有 500、1000、5000 元三种,到期后全国建设银行机构可以通兑,县建设银行共发售 30 万元。

第三章 保 险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以前,本县无专业保险机构。民国 23 年(1934),陕西省银行三原办事处与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同代理保险业务。后因种种原因,保险业务一直未能开展。翌年成立三原邮政储金汇业局,兼理人寿保险。1949 年 5 月,本县解放,保险业务由三原军管会接管。

建国后,保险机构逐步健全。1950 年 8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三原办事处成立,11 月改为支公司,工作人员 11 名,设秘书、会计、业务 3 个股。1959 年,因受“左”的思想影响,机构撤销。

1981 年 11 月,在县人民银行内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三原代理处,对外挂牌营业。1983 年 4 月,县保险公司恢复。1985 年 10 月,在高渠、安乐、渠岸、独李、陂西、西阳、鲁桥、陵前、新兴、大程、城关、新庄 12 个乡镇设立保险服务所,

至1991年,县保险公司设人秘、财务、城险业务、农险业务、人险业务等五个科,有干部职工28名,聘用专职代办员30名。

第二节 保险活动

195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三原支公司成立后,负责筹建铜川、耀县、富平、高陵等四个支公司。县保险公司根据“保护国家财产,保护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的方针和“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宗旨,开展火灾保险、职工团体火险、车辆运输保险和职工团体人身保险四个险种,保险费收入9334元(新币,下同);理赔1户,计52元。

1951年,险种由4种增至8种。全年办理强制保险158笔,火灾保险580笔,职工团体保险82笔,车辆运输保险327笔,棉花作物收获保险20笔,牲畜保险156笔,简易人身保险443笔。保险费收入3.82万元,比上年增长3倍。全年理赔团体火灾2次,牲畜险12次及棉花作物收获险,共计2.46万元,占当年保费收入的64.3%。

1952年,县保险公司根据上级“把保险工作重点转移到农村去”的指示,主要开展棉花作物收获保险和大家畜保险业务。全县棉花投保面积648亩,保额22.5万元;保费收入1.21万元;大家畜投保3253头,投保额63.25万元,保费收入1.35万元;两项保费收入占全年收入的54.4%。全县理赔8.29万元,占保费收入4.7万元的176%。其中棉花因灾减产严重,经调查核实,赔付7.26万元,占全年理赔的91.9%,县保险公司根据第三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决定,停止农村保险业务。

1954年,富平县保险支公司撤销,业务归本县保险公司管理。

1955年,淳化县保险业务归本县。当年开展强制保险、火险、车辆运输险和简易人身险。全县投强制保险的有22个国营企业、24个供销社(包括32个分销店、14个零售店),9个其他单位;投保火险的有667户私营工商企业,占1171户私营工商企业的60.2%;投车辆运输险的合约8份(包括省运输公司统一订约及16个基层供销社);投简易人身险的保单91份。强制保险保费收入4.59万元,火灾保险保费收入0.59万元,车辆运输险保费收入1.94万元,分别完成年计划的97.34%、92.8%和81.21%。简易人身保险当年不开展新业务,只办理迁出,故保费收入较上年下降41.8%。全年保费收入7.58万元,占年计划的92.41%。当年理赔现金299元,占总收入的0.39%。

1956年,县保险公司根据第五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及省保险工作会议精

神,坚持自愿原则,逐步地有计划地开展农村牲畜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财产保险,在渠岸乡6个高级社进行试点。该6个社共有牲畜1024头,除老幼病残不符合投保条件的154头外,870头牲畜全部投保,每头牲畜平均投保额146元,共收保费5597.44元,每头牲畜平均保费6.43元。

1957年,县保险公司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继续做好财产强制保险业务,对城市自然保险进行整顿和巩固;对农村牲畜保险进行有关宣传和检查,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全年收入6.97万元,较上年增长1.19%,付出理赔款0.94万元(其中牲畜理赔款占98.3%)。

1958年,县保险公司按上级指示停止开展新业务。已承保的业务允许退保,保险期满按不再承保的办法处理。1959年3月,撤销县保险公司。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保险公司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引下,认真贯彻积极发展业务,积聚保险基金,组织经济补偿,防止灾害损失,增进社会福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总方针,坚持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和自愿的原则,不断开拓保险业务。近几年来,保险事业发展很快。

一、主要险种

本县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1983年公司恢复期主要有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类27种。

(1)财产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麦场火灾保险(含附加冰雹险),烤烟保本保险,菜园保险,西瓜保险,奶牛保险,奶山羊保险,养鸡、养猪、养鱼保险和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等17种。

(2)人身保险,包括简易人身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团体人员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母婴平安保险,学生平安保险,企业家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乡村干部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养老金保险,集体职工养老统筹保险等10种。

二、拓展业务

1981年11月,县人民银行设立保险代理处,办理三原、旬邑、淳化、高陵四县的企业财产保险和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之后,高陵等县保险机构成立,三原代办处只承办本县保险业务。1983年,恢复三原县保险公司,保险业务发展很快。

(1)保险业务的部署与健全。1983~1984年,县人民政府两次召开各乡镇长和厂、矿、企、事业单位领导人会议,部署开展保险业务,研究解决存在的实际

问题。1985年5月,成立三原县人民保险促进委员会,由主管副县长担任主任,保险公司经理担任副主任,有关部门领导人任委员,办公室设在保险公司。委员每年召开两次会议,部署和检查工作进度情况。县保险公司与教育局、乡镇企业局、烟草专卖局联合发文,安排部署全县中、小学生平安保险和烤烟种植保险工作。1987年,全县中、小学生平安险投保面达90%以上。1988年,烤烟种植险投保面积14224.5亩,1989年增至38000亩,增长1.67倍。

(2)保险宣传。保险公司注重抓典型,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1989年,县电石厂厂长杨三京主动出资2.1万元,为该厂所在地高渠乡统保了麦场火险。公司通过报纸、广播及时宣传,引起社会各界重视,带动了其它乡镇的保险工作。对开展保险业务的好经验,及时推广。

(3)建立健全服务机构。1990年,全县农村保险服务所发展到12个,保险事业普及到各乡、镇。农村保费总计220.2万元,占该年全县保费收入的61.2%,其中,企业财产险保费6.4万元,家庭财产险保费42.3万元,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险保费39.6万元,农业种植险保费42万元,简易人身险保费38.4万元,养老金保费6.6万元,子女教育、婚嫁险保费30.5万元,团体人员及意外伤害险保费2万元,其他险种保费12.4万元。至1991年底,全县各类财产投保总额达8.3亿元,参加人身保险19万余人次,两个覆盖面达应投保对象的90%以上。国内企业财产险81户,投保额7998.7万元。国内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险3667户,投保额3209.9万元,其中,汽车734户,3117.6万元;摩托车20户,12.9万元;拖拉机2913户,79.4万元。国内业务运输险2071户,投保额5651.4万元。家庭财产险74182户,投保额1052.7万元。国内农村业务种植险共75051亩,投保额389.09万元。麦场火险面积4万亩,投保额4889.8万元。简易人身保险,期末有效人数63894人,投保额9.1亿元。养老金保险1739人,储金累计351.1万元,团体人员及意外伤害险79647人,投保额1.38亿元,其中,中、小学生平安险65876人,1.16亿元;子女教育、婚嫁险13722人,2061.6万元;企业家意外险49人,130.3万元。1991年,城乡开展的险种47种,当年保费收入342万元,累计收入保费1209.9万元;同期理赔421.0万元,保费结余720.9万元,人身保险储金收入456.3万元。

三、理赔补偿

1983~1991年,县保险公司办理经济补偿421万元。1986~1991年,人险理赔补偿119.8万元。保费除1985年因陕西医疗仪器厂发生重大火灾赔付造

成超支外,年年结余。理赔大案有三次:

(1)1985年,给陕西医疗仪器厂赔偿45.2万元,占当年赔偿总额的76%。

(2)1990年8月21日,马额、陵前、徐木、西阳和大程五个乡镇突遭特大冰雹。经调查核实,马额、陵前、徐木三个乡5539户烟家,13160.8亩烤烟损失严重。根据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累计损失金额80万元,经报咸阳市保险公司核准,赔付28.8万元。

(3)1991年8月20日,新兴乡发生冰雹灾害,2710.8亩烤烟损失惨重。经报市公司核准,赔付25万元。

表 13—18 三原县保险业务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年 度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1991 | |
|--------|--------|---------|---------|---------|---------|---------|---------|---------|---------|---------|
| 险 种 | 3 | 7 | 8 | 10 | 9 | 12 | 32 | 37 | 47 | |
| 其中人险 | | | | 3 | 3 | 3 | 20 | 26 | 34 | |
| 财险投保金额 | 4177.5 | 10754.3 | 22429.0 | 20906.4 | 25065.0 | 27562.8 | 29262.0 | 24203.0 | 32237.0 | |
| 其 中 | 全民 | 4177.5 | 8608.1 | 17990.2 | 18769.3 | 22027.0 | 13781.4 | 19098.0 | 15794.0 | 21037.6 |
| | 集体 | | 2111.3 | 2734.9 | 1990.7 | 1827.0 | 9095.7 | 670.0 | 3035.0 | 4042.6 |
| | 个体 | | 34.9 | 1703.9 | 146.4 | 1211.0 | 4685.7 | 6494.0 | 5374.0 | 7156.8 |
| 保费收入 | 13.8 | 32.2 | 59.2 | 61.8 | 75.4 | 131.1 | 209.4 | 285.0 | 342.0 | |
| 其 中 | 全民 | 13.8 | 22.9 | 32.4 | 50.7 | 11.2 | 65.5 | 126.1 | 171.6 | 205.9 |
| | 集体 | | 6.7 | 5.8 | 8.3 | 16.0 | 43.3 | 64.0 | 87.1 | 104.5 |
| | 个人 | | 2.6 | 21.0 | 2.8 | 33.9 | 22.3 | 19.3 | 26.3 | 31.6 |
| 保险储金收入 | | | | 38.6 | 58.7 | 89.2 | 78.8 | 75.0 | 116.0 | |
| 理 赔 | 3.4 | 7.1 | 59.4 | 35.7 | 33.9 | 46.8 | 64.7 | 101.0 | 69.0 | |
| 人险赔付 | | | | 2.4 | 8.7 | 8.5 | 14.2 | 12.0 | 74.0 | |
| 保费结余 | 10.4 | 25.1 | -0.2 | 26.1 | 68.7 | 84.3 | 130.5 | 175.0 | 201.0 | |
| 保险储金结余 | | | | 36.2 | 50.0 | 80.7 | 64.6 | 63.0 | 42.0 | |

第十四篇
稅 收

税收是历代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封建社会,劳动人民负担着繁重的田赋徭役、苛捐杂税。明末清初,三原关税加重,市井萧条,后关税赦免,市况复苏。民国时期,除税捐外,巧立名目的摊派不胜枚举,人民苦不堪言,民国17年(1928),在中国共产党人的领导下,本县终于爆发了抗税交农斗争。

建国后,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成为人民政府对社会财富进行再分配的重要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40年来,税收为巩固人民政权,扩大社会再生产,加速各项建设事业,改善人民生活,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保证。至1990年,全县利税收入突破2000万元,占县财政总收入的99%以上。199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突破3亿元大关,人均国民收入较1949年增长18倍。建国后虽先后多次遭受灾害,但经采取调整余缺、以丰补歉、合理负担等措施,不仅使群众渡过灾害时期,而且完成了税收任务。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明、清课税局

明洪武年间县设课税局,职官为课大吏,直至清初。

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撤课税局,由县丞专司粮务;雍正七年(1729)由户房专管人丁赋税。

同治年间,增设厘局,厘局设局书4名,巡役3名,银匠1名,在县城各门设卡,各卡有吏员一名。

光绪十三年(1887),设盐课卡,隶蒲城盐课卡统辖;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属耀州盐课卡统辖。

光绪三十三年(1907),设土药税局,专收鸦片交易税。

清末始设茶税局,隶属泾阳总茶局统辖。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稽征处、田粮处

民国2年(1913),设县财政科,征收县税捐。畜头、斗税多由招商包收;同

时厘金局继续设卡征厘,直至20年(1931)废厘撤局。

民国29年(1940),成立三原县赋税经征处,经征田赋、契税、畜、头、斗及印花税等县税县捐;次年成立田赋管理处。32年(1944),田赋管理处改为三原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简称田粮处);25年(1946),三原县赋税经征处改为三原县税捐稽征处(简称稽征处)。田粮处处长多由县长兼任正积;稽征处设专职主任。

民国时期,省在本县曾设机构稽征国税。26年(1937)设三原营业税稽征所(后改为三原区营业税局),辖泾阳、耀县、铜川、富平等县,31年撤销。27年成立陕西省所得税三原分处(后改直接税三原区分局),辖原、泾、咸、高、耀、铜、宜、中、洛、户、富11县;36年撤销,改设原富查征处,管辖三原、富平两县,归咸阳国税局。31年设陕西省货物局长安分局三原办公处,37年改为三原货物税办公处,归咸阳国税局。此外民国初设有特种消费税局;21年设三原善后清查局;25年设三原烟酒支所,分别征收专项税。

除上述征税机构外,当地驻军摊派草料军费,县党部征收职工所得捐,警察局征收警税、花税,其名目繁多。

第三节 建国后的税务局

建国后,工商税由三原县税务局征收;农业税由县财政局征收。

1949年5月,组建三原县税务局。税局内设税务、会计、稽征三股,一个稽查队和办公室、发票室。后相继成立东关、南关、西关、北关、安乐、西阳、马额、大程等九个税务所。同年7月北关税务所撤销。

1950年1月撤销西关、大程两个税务所,原大程税务所辖区划归陂西所。同年三原县税务局组建的酒类专卖公司成立。

1951年1月设监察股。3月,县城建立四个税工组,专管工商企业税收业务;撤销了县局稽征股;马额税务所迁往陵前,改为陵前税务所。

1952年底,撤销稽查队建制,三原县酒类专卖公司划归商业部门领导。

1953年3月,成立车站税务所。10月,陵前税务所迁往新兴,辖区不变,改称新兴税务所。

1954年2月,县局设秘书股,同月,第一、二税工组合并为第一税工组,三、四税工组合并为第二税工组。11月撤销了东关税务所,成立中山街税务所。12月取消监察股建制。

1955年终,取消县局发票室,业务划归各所管理。

1956年3月,撤销车站税务所,6月成立盐店街税务所,撤销南关税务所和

两个税工组;同时成立大程税务所和陵前税务所。7月鲁桥税务所划归三原。

1957年5月,中山街、盐店街两个税务所合并,成立城关税务所,管理城关及高渠地区税收。

1958年10月,税务局、财政科、保险公司合并为三原县财政局,各基层税务所分别并入公社所在地税务所,陂西归安乐税务所,大程、鲁桥划归西阳税务所。

1959年1月,原、泾、高、淳四县合并,成立三原县税务局,设城关、西阳、安乐、新兴、陵前,十里原、关庄、方里、淳化、泾阳、永乐、石桥、云阳、高陵等14个税务所。5月,将陵前税务所更名为武字税务所,新兴税务所更名为嵯峨税务所。

1960年9月,县财政局、税务局合并为三原县财政局。

1961年1月,泾、原、高、淳分县,税务所仍按原区划划归各县领导。县成立财政局,统管财税业务,恢复原城关、安乐、陂西、大程、西阳、鲁桥、嵯峨,武字等8个税务所建制。

1962年5月,财、税机构分设,恢复三原县税务局,嵯峨、武字两所重改为新兴、陵前税务所。

1966年10月,全县8个税务所合并为4个,安乐并入城关所,大程并入陂西所,陵前并入西阳所,新兴并入鲁桥所。

1967年1月,将原合并的4个税务所重新分出,恢复原八个税务所建制。

1968年8月,三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税务业务划归革委会生产组领导。

1969年1月,成立三原县财税金融服务站,城关税务所划归该服务站领导,其他各税务所业务,暂由城关税务所代管。

1970年7月,成立财政局,各所划归财政局领导。

1971年5月,各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所长更名为组长。

1973年5月,恢复县税务局,机构虽分,仍与财政局合署办公。

1974年1月,财税两局正式分设,税务局单独办公。

1978年1月,税务局内设机构恢复股的建制,设立税政、计会、政工3个股。

1978年6月,各所革命领导小组名称撤销,恢复所长名称。

1981年1月,成立三原县税务局国营企业管理所。

1984年8月,政工股更名为人秘股,成立征管股,业务由税政股划出。

1986年7月,成立三原县火车站税务检查站。

1988年8月,成立三原县税务局稽查队;9月,成立税务局办公室及人事教

育股,取消人秘股建制;11月,成立市场税务所;同月,成立三原县税务局劳动服务公司。

第二章 税制税种

第一节 明、清赋税

一、田赋

明代约十年进行一次户口、土地登记,调整农民负担。土地分官、民地两类。本县洪武二十四年(1391)田赋始有确数。

洪武二十四年(1391),官民地 399130 亩,桑树 3407 株。

官地 小麦:一等亩征麦 1.76 斗,二等征麦 0.5 斗,每斗带耗麦 0.027 斗。大麦:一等亩征 1.76 斗,二等征 0.5 斗,每斗带耗 0.027 斗。粟米:一等亩征米 1.34 斗,二等征 1 斗,每斗带耗 0.027 斗。黑豆:一等亩征黑豆 1.34 斗,二等征黑豆 1 斗,每斗带耗 0.027 斗。棉花:亩征棉布三丈二尺。

民地 小麦:亩征麦 0.5 斗,每亩带耗 0.027 斗。大麦:亩征 0.5 斗,每亩带耗 0.027 斗。粟米:亩征米 1 斗,每亩带耗 0.027 斗。黑豆:亩征黑豆 1 斗,每亩带耗 0.027 斗。棉花:亩征棉布 6 尺。桑:每株丝或棉 5 钱。

清代本县有民田、更名田(即军屯王田给民垦种者)、官田(包括公田、学田等)、庄田(旗田)、屯田等。其田赋有下列几种。

地丁:田征地赋,人征丁赋,雍正二年(1724)将地赋丁赋合并征收,故称地丁。本县土地三等六级:上等水地 66868.94 亩,亩征粮 7.36 升,另科本色粮 0.21 升。二等水地 5089.27 亩,亩征粮 6.51 升,另科本色粮 0.19 升。一级平旱地 23649.85 亩,亩征粮 5.66 升,另科本色粮 0.17 升。二级平旱地 71062.69 亩,亩征粮 4.53 升,另科本色粮 0.13 升。一级起坡地 108583.35 亩,亩征粮 3.4 升,另科本色粮 0.11 升。二级起坡地 41301.33 亩,亩征粮 2.26 升,另科本色粮 0.07 升。

丁赋及差徭:16 岁以上,60 岁以下为丁,按人课赋为丁赋,按人课役为差徭。雍正二年,丁赋并入地丁,差徭改按地摊派。丁赋、差徭皆以银顶,分六等

征收:上等水地,亩征银 6.15 厘;二等水地,亩征银 5.3 厘;一级旱地,亩征银 4.6 厘;二级旱地,亩征银 3.7 厘;一级赳坡地,亩征银 2.7 厘;二级赳坡地,亩征银 1.8 厘。

租课:本县租课对象有军屯王田、屯粮田、学田、官厅地、唐四陵田等。

耗羨:康熙六十一年(1722),总督年羹尧因陕西亏空甚多,对地方钱粮每两加收耗羨 1 钱 4 分,其中 8 分用于补亏,6 分公用及各官“养廉”。雍正四年(1726)改为每两加收 2 钱,其中 1 钱 5 分公用及“养廉”,5 分实助社仓。乾隆元年(1736)耗羨减按 1 钱 5 分征收。以后,本县有加有减。同治年间加至每两 2 钱。光绪四年(1878),知县焦云龙将耗羨每两减至 1 钱 4 分,阖邑颂德,立碑曰“斯民不忘”。

二、工商税收

市肆门摊税:

明正统四年(1439)计收:油坊、磨坊每月钞 500 贯;堆卖木植、造砖瓦每月钞 400 贯;裱褙铺每月 30 贯;客店房每间月钞 500 贯;车店、骡马车每辆 200 贯,牛车每辆 50 贯,小车每辆 10 贯。

正统七年(1442)计收:缎子铺每季钞 120 贯,油房、糖坊、茶、木植、剪裁、绣作等铺每季钞 36 贯。

牙税:清初,三原经营牙业(交易介绍人,俗称“经纪”),领帖交纳税银为牙帖税。牙帖每五年更帖一次。光绪年间,每帖交纳税银 1~2 两。牙行每年交纳之税银为牙税。牙税以其资本及买卖大小,划若干等级,按级交纳。

当税:顺治九年(1652),每铺年课银 5 两,康熙三年(1664),当铺税每年税额各为 5、4、3 两,2 两 5 钱 4 个等级。雍正六年(1728),制定当帖规划,税额各地不同。其后,又有各种附加税,当税亦渐增高。光绪二十三年(1897),每铺当税 50 两。

盐税:明代本县按引课税,无引运盐,以私盐论罪。清初每引课银 3 钱 2 分。康熙二十八年(1689),增为 3 钱 9 分 8 厘,乾隆、嘉庆之后,盐课摊入地丁,地丁 1 两摊钱 9 分 9 厘 2 毫,执行不到 20 年,仍恢复盐课。咸丰四年(1854),路盐每名(每名 120 引,每引 240 斤)正课 50 两,公费银 15 两。光绪十年(1884),每名增海防经费 10 两。光绪二十三年(1897),归还英、德、俄、法本息,每名增银 24 两。光绪二十六年(1900)每名又增银 6 钱。光绪二十七年(1901)筹认新案赔款,每名银 2.4 两。光绪廿八年(1902)公约赔款每名增银 40 两。

光绪三十四年(1908),抵补土药税案,每名增银 21.5 两,又有消价每名增银 3.34 两,打帖每名捐银 8 两,池脚备公车辆,每名扣银 2.2 两,中场扣银 2.1 两,保用每名捐银 4 钱,匠工经费每名捐银 1.4 两,团练经费每名捐银 3.6 两,粥厂经费每名捐银 1.5 钱,全县盐额 3967 引,折合 33 名零 7 引,光绪末年,每名除正课 50 两外,附加税亦在 50 两左右,每斤盐纳税银约 3 厘 5 毫。

酒税:清乾隆时,酒禁渐弛,初不征税。嘉庆初年,本县定酒 200 斤征常关税银 2 分,后又增为 4 钱,清末每斤酒税 16 文。

土药税(即鸦片烟税):光绪十六年(1890),本县始征土药出产税,种植鸦片,平地 1 钱,坡地 6 分,至三十年渐至三倍征收。三十年(1907)开办土药统税,按出产鸦片数额定税,本县每百斤征银 30 两。土药店除正税外,另税捐有三:(一)坐贾厘。以销售多少,定厘税。(二)土帖。每户按年领帖征银 24 两。(三)凭照捐。发给膏土各铺凭照,分上、中、下三等,上等银 4.32 两,中等银 2.88 两,下等银 1.44 两,一年一换,无照不准营业。吸烟户,每日吸 1 钱者,6 个月交照费 200 文,多吸递加,无照不准买烟,禁烟公所印制小票发给旅行买烟者,每钱交票钱 10 文,作为戒烟经费。

茶税:三原茶税向归泾阳茶局统管。明代茶户购茶:规定大引(百斤)税十分之五、小引(50 斤)税十分之三。清顺治七年,大小引统一改为十分之五。茶税可用茶抵,供官方贮备一定数量茶叶,为买马使用(以茶易马,有利可图)。

契税:清代,本县对买卖典押土地、房屋均纳契税,亦称地税。顺治四年(1647),契税由买主交纳,每两纳银 3 分。雍正七年(1729),每两加征 1 分。宣统元年(1909),本县买契税为 9%,典契税为 6%。

畜税:清初,本县凡买卖牲畜,以价课征 3%,名曰畜税。除正规外,每头牲畜又加收书房纸笔费 85 文,牙人征口食钱 20 文,税栅巡役费 14 文。牲畜系民间买卖,税源分散零星,连同屠宰税一起,多由招商包收。

厘金:同治年间,本县设厘局,相延 70 年,常年征收厘金。民国二十年(1931)废厘撤卡。

杂捐:咸丰年间,为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筹集军饷,因受《赋役全书》中“不加税”祖训的影响,故用纳捐、商人报效金等名目搜刮民财,增加财政收入。其后,其他名目不再应用,专用纳税名称。纳捐者除经常捐输而外,另有兴学、育婴、救贫、治河、赈灾、救荒等临时纳捐。光绪三十一年(1905),本县属于警捐的有茶行捐、钱行捐、土行捐、票行捐、布行捐、京绸行捐、当行捐、粟行捐、盐行捐、烧酒行捐、过载行捐、糖果行捐、染行捐、花行捐、金行捐、干菜行捐、木行捐、估衣

行捐等 18 种。光绪三十二年(1906),本县属于学捐的有炭行捐、猪行捐、斗行捐、花行捐、房租捐,以及市集筹集公款、庙会公费、学生膳费、善局筹款等。

第二节 民国时期赋税

民国时期本县地方税捐有 15 种,即田赋、房捐、畜头捐、棉包捐、旅业捐、斗佣捐、使用牌照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宴席及娱乐税、警税、契税、牲畜交易税。国税收入有 13 种,即:货物税、营业税、一时所得税、薪金报酬所得税、综合所得税、营利事业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税、财产出卖所得税、过分利得税、印花税、遗产税、地价税、国税附加。另有无规章的任意摊派 63 种,共计 91 种税捐。

一、田赋

田制:民国初沿用清代田制,分为民、屯、更三项。民田,即农民自有之田;屯田,即军田,清军队编为旗,本县屯驻有头、二、三、四、五、六旗,分扎于东里、黄毛寨等村。六旗占有之田称为屯田或六旗田。划归民间耕种,所纳田赋叫长军粮或六旗粮;更田,即清代的更名田以及公田、学田等,划归民间耕种,所纳田赋叫更租。这三种田制,负担极不合理。其中更田质差租重,重于民田三倍,租民怨声载道。此制延续至民国 30 年(1941)。31 年(1942)进行土地普丈后,统一民田等级征赋,屯田、更田粮赋才告结束。

赋制:民国初年,民田按六个等级征收,后改为正六则和副六则十二个等级,除纳正银外,每正银 1 钱,外加耗羨平余、差徭、“庚子赔款”、麦米存、折色、均丁、丁马等多项附加,有时倍于正赋。32 年(1933)废两改元,规定赋钱 1 两,折银元 2 元 7 角。23 年(1934),附征率定为 17%,但后来,附征名目繁多远超过定率。30 年(1941)秋季,田赋一律改征实物,以稻谷,小麦、粟谷、玉米为限,每元(银元)折征小麦 2.5 市斗。民国 32 年起,每元折征小麦 2.8 市斗。民国后期,法币不断贬值,粮赋一度按银元值折征。人民解放战争中,为进攻陕甘宁边区,本县城乡国民党驻军日多,田赋逐年加重,除正粮外,另附有省、县地方公粮、军粮、绥靖粮、自卫队粮,还有预借粮、代购军麦等等。

二、工商税

所得税:民国 3 年(1914)颁布所得税条例,因时局不定,不能实施。17 年(1928),制定所得税条例细则。20 年(1931)3 月起,按薪俸实发数扣交,由国民党各级党部负责征收,起征点 50 元,最低捐率 1%,最高一级为 8%。26 年

(1937)6月,所得税陕西省办事处成立,次年成立三原分处,开征薪金报酬所得税。32年(1943)颁布所得税法;37年(1948)修订所得税法。所得税共有七类,营利事业所得税,起征点法币6000万元,税率为11级,最低5%,最高30%;甲项业务或技艺报酬所得税,起点月收入法币300万元,税率分4级,最低1%,最高4%;利息所得税,税率5%;一时所得税,起征点法币2000万元,税率4%;乙项定额薪资所得税,起征点月收入法币300万元,税率分4级,最低1%,最高4%;财产租赁所得税,起征点法币100万元,税率6%;综合所得税,起征点法币3亿元,税率9级,最低5%,最高40%。

表 14—1 民国 26 年三原民、屯、更地田赋分等统计表

| | 地等 | 面积 | 亩征洋 | 民存洋 | 合计正粮 | 民存麦米 | |
|--------|--------|-------------|--------------------------|-------------------------------------|------------------------------|---|--|
| 民 田 | 大水地 | 54318.9 亩 | 0.848 元 | 0.14 角 | 18942.83 元 | 761.44 元 | |
| | 微水 | 667.1 亩 | 0.308 元 | 0.123 元 | 206 元 | 8.27 元 | |
| | 平旱 | 241731.6 亩 | 0.268 元 | 0.011 元 | 64804.09 元 | 2604.09 元 | |
| | 浮原 | 72244.3 亩 | 0.258 元 | 0.011 元 | 64804.09 元 | 2604.49 元 | |
| | 赳坡 | 115272.93 亩 | 0.161 元 | 0.0064 元 | 18540.44 | 745.19 元 | |
| | 陡坡 | 56196.4 亩 | 0.107 元 | 0.0043 元 | 6026.92 元 | 242.20 元 | |
| | 早租 | 1393 亩 | 0.192 元 | | 267.60 元 | | |
| | 浮租 | 139.2 亩 | 0.168 元 | | 31.82 元 | | |
| | 赳租 | 3174.4 亩 | 0.144 元 | | 457.68 元 | | |
| | 陡租 | 5778.4 亩 | 0.096 元 | | 555.50 元 | | |
| | 上爵 | 1077.9 亩 | 0.216 元 | | 232.83 元 | | |
| | 下爵 | 790.2 亩 | 0.163 元 | | 128.00 元 | | |
| | 更 地 | 旱更 | 13407.3 亩 | 0.352 元 (折色 0.041) (均丁 0.011) | | 4361.65 元 (折色 511.67 元) (均丁 144.12 元) | |
| | | 赳更 | 3419.9 亩 | 0.251 元 (均丁 0.003 元) | | 356.81 元 (均丁 12.03 元) | |
| 徒更 | | 6813.7 亩 | 0.195 元 (均丁 0.0027 元) | | 1272.13 元 (均丁 16.78 元) | | |
| (屯地) | 长军 | 49089 亩 | 0.225 元 (丁马 0.029 元) | | 11045.60 元 (丁马 1435.44 元) | | |
| 总 计 | 民地 | 553015.9 亩 | 正粮 174997.80 元 | | 民存粮米 4983.94 元 | | |
| | 更地 | 22340.9 亩 | 正粮 6491.29 元 | | 折色 684.61 元(含均丁洋) | | |
| | 屯地 | 49089 亩 | 正粮 11045.60 元 | | 丁马洋 1435.44 元 | | |
| 总计洋 | | | 150329.68 元(币值为银元) | | | | |

过分利得税:民国27年(1938)执行“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32年(1943)执行过分利得税法。过分利得税,以利润超过资本的多少,分等确定税率,最低按超过额征收10%,最高征收40%。

营业税:属于营业税范围的有:牙税、当税、烟酒特许牌照税、特种营业牌照税等项目。21年1月,全国废止厘金;6月颁布营业税法,三原县属最初举办,由特种消费税局兼收。26年(1937)改由营业税稽征处征收。30年9月公布营业税法,牙税、当税等均改征营业税。31年(1942)7月,修订营业税法。税率以营业额课征者为2%,以资本额课证者为3%,当年营业税起征点为法币300元。36年(1947)5月,颁布特种营业税法,对银行信托、保险、交易所等几个特种行业征收,由于物价飞涨,法币贬值,37年(1948)5月起征点提高为150万元。

盐税:民国元年(1912),公布盐税条例。本县盐税为每万斤盐课税2.50元。7年(1918)增至3元;20年(1931)又增至5元。除正税外,另有中央附加、地方附加、外债附加、厘金等名目,均超过正税。20年(1931)公布盐税法,允许自由买卖。23年(1934)颁布盐专卖暂行条例,恢复专卖。

货物税:民国以来,以统税名义先后开征了煤油特税,卷烟特税,麦粉特税,烟酒统税,棉纱,水泥,火柴统税,竹木、皮毛、陶瓷、纸税。33年(1944)9月取消了统税,改称货物税。本县征收货物税的类别有矿产税、卷烟税、糖类税、皮毛税、化妆品税、迷信品税、土烟税、土酒税等八种。

土药税:民国初沿袭清制,20年(1931)3月,执行陕西省烟亩清查章程,每亩鸦片烟征收附加军费4元;5月,每亩折罚5元,由善后清查处征收。21年(1931)7月,开征烟土特种营业税,土药按20%征收;熟膏店分五等,一等每月12元,二等9元,三等7元,四等5元,五等3元,特种营业税由善后清查处兼办。

遗产税:创议于民国初年,民国25年拟定遗产税暂行条例,28年(1939)12月公布“细则”。29年(1940)7月1日起在本县施行。真正纳交此项税款者寥寥无几。

土地税:民国33年(1944)制定战时征收土地税条例。本县土地税包括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于土地权转移时征收。地价税依照测量登记规定之地价,最低20%,最高60%。土地增值税,依照土地增值的实数计算,最低20%,最高80%。35年(1946)修正土地税条例,土地税税率15%,超过土地法定价格按累计价加征。

营业执照税:31年(1942)8月,执行陕西省制定的征收章程。征收对象是牙行或其他特殊行业,如对妓女院,经财政厅核准,准予征收营业执照税。

印花税:印花税贴花甚广。本县除营业凭证贴花外,兵役免、缓役证贴花四元,申请书贴花2角,考试及格证贴花1元,毕业证贴花4角,澡堂、饭馆、理发等项目均须贴花。印花一般贴在货物或包装上,以墨黑色划注销;证件则用“印花×角(元)”标明。

契税:民国初沿袭清制。26年(1937)执行陕西修正整理契税暂行章程,买契税率4%,典契税率2%,契税附加不许超过正税的50%。32年(1943)买契15%,典契10%,交换契6%,赠与契15%,分割契6%,占有契15%。33年起,按正税征附加税25%。

屠宰税:民国初沿袭清制,22年(1933)废两改元后,每头猪课税4角,羊每只3角。30年(1941),猪每头课税9元,羊每只6元。32年(1943)按屠宰税法,因货币贬值,税额增加。

使用牌照税:民国34年(1945)6月执行使用牌照税法,自行车年课税600元。

宴席及娱乐税:31年(1942)执行宴席及娱乐税通则,三原等县先行开征。娱乐税率20%,宴席税率10%。36年(1947)12月娱乐税率调为25%。

牲畜交易税:民国初称畜税,后定名为牲畜交易税。税率为5%,因税源零星,连同屠宰税,多由招商包收。

厘金:民国初厘金名为中央收入,实际上为各级地方及军队长官把持,政出多门,地方厘金名目愈演愈烈,除原有名目外,还有邮包厘金、统捐、货物税、认捐、包捐、产销税、饷捐等。在举国民众反对呼声压力下,民国20年(1931)被迫废厘撤卡。

杂捐及摊派。一是中央及省捐。民国元年(1912)公布的“国税和地方税草案”中,有牙捐、当捐、统捐、粮草捐、土膏捐、油捐、酱油捐、船捐、杂货捐、店捐、房捐、戏捐、车捐、乐户捐、茶户捐、饭馆捐、肉捐、渔捐、夫行捐其他杂税共20种,特别是军阀割据期间,自行摊捐,名目繁多,不胜枚举。26年(1937)又开征战时特种捐,电影、戏剧每票加收1角,烟酒按价加收十分之三,化妆品按价加收十分之五,宴席按价加收十分之二,特货(即鸦片)每两加收1角。36年(1947)后,还开征了“戡乱特捐”。二是县捐。民国政府腐败,县级敛捐之风随之而起。民国35年(1946)4月,三原县参议会第一届第二次大会决议,创办棉包捐,按值抽10%,捐款由买方担任。全县棉花年交易约500万斤,以每斤价

600元计,全年约收3000万元。该大会还决议创办畜头捐,按价抽10%,捐款由买方担任,年约收三千万元以上。同年11月,三原县参议会第一届第四次大会决议,开征旅业捐,捐率3%。三是摊派。除杂捐外,任意摊派更是群众一大灾难。37年(1948),苛杂捐有63项:如火柴价费,募劝军鞋费,跟驮骡津贴费,保员单衣费,保修枪支费,保办公费,保管军粮费,修理三原城壕费,修理西安外壕费,壮丁对保费,自卫队枪支费,保安团长优待费,保雇骡马费,保队副、乡队副交兵费,自卫队副食费,花价不敷费,乡公所助理员费,写保甲公约费,修理仓房费,保员薪水费,事务员补助费,保队副服装费,乡丁单衣费,招待费,保买子弹费,交工请客费,草料变价费,地方法院修理费,带工盘费,修理车子费,联保员冬季棉花费,购电话费,豌豆料费,不敷麦,全保电杆费,运粮费,干事待遇费,保公处烧炭,工事材料,预储公粮,代购军麦,代购军粮差价费,购买差粮军麦,乡丁津贴费,自卫兵津贴费,乡公费不敷,担架兵,代雇马,代雇马不敷,壮丁优待,自卫大队粮食,自卫中队粮食,自卫队副食费,正副乡长薪水,农会代表干事,修理三原城工,军粮称赔,全保公差麦,保长招待费等。各项摊派多收纳棉花或小麦。

第三节 建国后的税种

一、农牧业税

建国后,农牧业税由县财政局征收,税源包括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农业税:1949年7月,为支援人民解放战争和机关工作人员口粮的需要,实行借粮办法,分配全县公粮额122000石,附加粮额30600石,实际完成49683石。1950年,各村成立评议委员会,评定产量,群众讨论,依据评产计征,经过评产,全县地分六等:泾惠灌区亩产2~2.2石,清惠灌区1.6~1.8石,平旱地1.2~1.4石,原地1~1.1石,赳坡地7~9斗。当年夏粮征收1083.67万斤;其余部分,于秋季用现金或棉花交纳。

1952~1953年全县统一丈量土地,评类分等,调查产量,颁发土地证。经查核,全县有土地656327.6亩,扣除坟、路占地1845.7亩,不评产陡坡地2152.5亩外,实有耕地635723.4亩,评定常年总产10967.09万斤,应征公粮1283.35万斤,平均税率11.7%。

1958年,执行陕西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依据查田定产确定的常产,实

行比例税率。全县耕地分水、旱、原、坡、硝、其他6个级28个等。最高11%，农业税附加率13%。合作化、公社化时期，农业税由生产队集体交纳。1978年以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税恢复以户为单位交纳。

农林特产税：1983年11月，依据对农村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确定对农村特产比照粮田常产征税，负担过轻的实行调整。税源有四种：即水果（其中苹果税率15%，其他6%）、芦苇（6%）、淡水鱼（6%）、西瓜（10%）。

耕地占用税：1987年4月，执行耕地占用税条例，对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事业建设者征税。税额分四等，人均1亩以下的每平方米5.5元，人均1至2亩的每平方米4.5元，人均2至3亩的每平方米3.5元，人均3亩以上的每平方米2.5元，对占用菜地、园地、渔塘、水田及城郊区、镇的耕地加征30%。

契税：1950年6月，执行契税暂行条例，买契税率为6%，典契3%，赠与契6%。

二、工商税

建国前后，工商税经历了沿用旧税法，建立新税制，税制改革三个阶段，各个时期执行税种税率均有不同。

1. 沿用旧税法

1949年5月至年终，沿用旧税法。工商税有11种，即：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营利事业所得税、一时所得税、交易税、斗佣税、屠宰税、房捐税、地价税、娱乐税。工商税一律由税务机关征收，废除了包税制，禁止向群众摊捐派款。

2. 建立新税制

1950年1月，执行全国对工商税确定税种税率，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1951年4月，开征棉纱统销税。1953年修正税制，全国确定工商税收12种，本县开征的有9种，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1956年开征了城市房地产税。

3. 税制改革

1958年进行税制改革，把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将原工商税中的所得税改为独立的税种。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6年停征。同年停征文化娱乐税。至

1966年开征的税收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等6种。

1973年,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为工商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仍然保留税目,只对个人和外侨征税。改革后,只开征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1974年停征车船使用牌照税中的自行车税目。

1983年,国营企业建立经济责任制,企业上交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即利改税)。大中型企业税率55%,饮食及宾馆服务行业税率15%,小型企业及县以上供销社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7%,最高一级55%。在企业交纳所得税后,其税后利润,大中型企业上交调节税,小型企业上交承包费,其余部分留给企业。当年本县实行利改税的国营企业51户,其中盈利企业38户,利润238.9万元,征收所得税75.45万元,亏损企业13户。

1983年起,对西北医疗设备厂、陕西省柴油机厂、陕西省汽车标准件厂、三原县机引农具厂四户企业试行增值税。同年还开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4年9月,进行第二次利改税,将第一次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同时将原来的工商税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四个税种。从1984年10月起,停征工商税,开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第二次利改税的国营企业53户,其中盈利企业35户,交纳国营企业所得税108.28万元,盈利总额有较大幅度增加。同年,开征建筑税。

1985年,将过去的工商所得税划分为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将房地产税划分为房产税和地产税;同年开征奖金税。至1988年底,工商税有19种。即: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工商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建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所得税、印花税、房产税、地产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

4. 税种税率

建国后,先后开征23个工商税种,结合税率分述于后。

货物税:1950年1月公布条例,税目分十大类,税率由最低3%到最高12%。12月修正条例,改为八大类,原来的1136个品目减少为358个,降低了一些品目税率。1953年1月修订条例,将部分品目改征商品流通税,保留174个品目,税率最低2%,最高50%,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全县税源有植物油

(税率12%)、肥皂(8%)、砖瓦(8%)、土布(9%)、土烟叶(40%)等品目。

商品流通税:是将货物税一部分重点项目划分出与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棉纱统销税、棉花交易税合并,从生产、流通到消费施行一次征收的税种,定名为商品流通税。1952年开征。共54个税目,税率最低5%,最高66%。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全县有原木(税率10%)、棉纱(22%)、皮统(20%)、猪鬃(16%)等品目。

工商统一税:1958年开征,是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的新税种。分为工农产品、商业零售、交通运输、服务性行业四大类。商业零售和交通运输税率为3%,服务业3%至7%;工农产品全县有105个品目,税率分别为土烟叶(40%)、植物油(12.5%)、奶粉(10%)、土布(12%)、毛绒(10%)、猪鬃(16%)、化肥(5%)、砖瓦(11%)、原木(10%)、机器机械(5%),其他工业品(5%)。1973年工农产品税并入工商税。

工商税:1973年开征,是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的新税种。设税目44个,其中工农产品部分有机械工业(农机具3%,其他5%)、化学工业(化肥、农药3%,酸碱、电石10%)、建材工业(砖瓦10%,水泥7.5%,石灰5%)、烤烟(40%)、造纸(10%)、印刷(5%)、食品工业(奶粉等10%,糕点等5%)、其他工业(5%)等,工商税1984年9月废止。

营业税:1950年1月开征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和所得税两部分。营业税工业划分26个行业,税率1%至3%;商业17个行业,税率由1.5%至3%;按收益额计税的26个行业,税率1.5%至6%。1953年,印花税并入营业税征收。营业税简化为十个档次,税率1.5%至15%,临时商业税率调为10%。1958年9月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产品税:1984年10月开征,分270个征税品目,经几次改革,将大部分品目划归增值税征收。至1987年3月,产品税征税仅有33个品目。全县税源有:啤酒(30%)、工业气体(15%)、酸(10%)、电石(10%)、烤烟(38%)、原木(10%)、生猪(3%)、菜牛(3%)、羊(3%)等。

增值税:是以产品增值额为依据的税种,1983年试行,1984年9月全面开征。经几次改革,将原征收产品税的品目划归增值税征收。品目由12个至1987年3月扩大到103个。全县税源有:纺织品(14%)、服装(毛料20%,其他14%)、药品(14%)、机器机械(农机具12%,其他14%)、鞋帽(14%)、纸(13%)、玻璃制品(23%)、护肤护发品(30%)、糕点(14%)、奶制品(14%)、液体

饮料(18%)、罐头食品(14%)、家具(14%)、水泥(16%)、水泥制品(14%)、砖瓦(18%)、其他建筑材料(14%)、电线(21%)、植物油(18%)、电子产品(16%)、印刷品(14%)、铝制器皿(16%)、其他工业品(14%)等。

所得税:所得税原是工商税的一个组成部分,后成为一个独立税种。从1950年起,除国营外,其他经济成分一律实行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税率5%~30%,对电业及机器制造等给予1~4成的减税照顾。1951年,14级变为21级,税率5.75%~34.5%。1962年,对基层供销社按39%比例税计征。1964年4月,对个体经济实行14级全额累进税率,税率7%~60%;合作商店按9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税率7%~55%;对社队企业按20%比例税率计征,起征点为600元,1978年,起征点提为3000元。1984年9月执行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大中型企业实行55%比例税率,其他实行10%~55%的8级超额累进税率。1985年,对集体企业实行10%~55%的超额累进税率。1986年,对个体工商户实行7%~60%的10级超额累进税率。至1988年,全县开征国营、集体、个体三种所得税。

建筑税:1985年开征,税率10%。1987年6月,将计划外自筹资金建设工程税率提高为20%;对未列入国家计划的礼堂、招待所、剧院、办公楼等工程,税率提高为30%;对能源、交通、学校、医护建设给予免税。

奖金税:1985年起,本县先后开征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三种奖金税,税率30%~300%。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按职工奖金超过月工资4个月的部分计征,事业单位奖金超过月工资额部分计征,工资额平均不足60元的以60元计算。1987年,税率降为20%~200%。1988年,免税奖金额再放宽半个月工资额,人均工资额不足75元的按75元计算征税(集体企业为80元),对采掘工人、搬运工人、建筑工人、石油工人以及自然科学等行业免征奖金税。

个人收入调节税:全县1987年开征。征收对象是公民取得的工资薪金、承包转包、劳务报酬、财产租赁四项月收入420元以上者,税率20%~60%;投稿翻译、技术转让二项收入,收入不满4000元的减除300元费用,超过4000元者减除20%费用,税率为20%;股息、红利收入,税率20%;省级以上科学文化成果奖、国家利息、离退休工资、保险赔款等给予免税。

屠宰税:1950年12月规定,征税对象是猪、牛、羊、马、骡、驴、骆驼七种家畜,税率10%。1985年12月起猪每头税额3元、羊每只8角、牛每头4元,其它牲畜每头3.5元。

房地产税:1950年5月执行房产税条例和地产税条例,1951年8月将两税

合并为房地产税,房产税 1%,地产税 1.5%,出租 15%。1952 年税率调整,房产税 1.2%,地产税 1.8%,出租按租金征 18%。1986 年房、地两税分设(地税未开征)。新的房产税向市、县及建制镇及工矿区征收,税率以房价余值(原值减 30%)1.2%计征,出租按租金 12%征收。1989 年开征建筑土地使用税,分 4 等,税率每平方米 0.2~0.9 元。

文化娱乐税:1951 年 1 月开征特种消费行为税。包括电影、戏剧及娱乐,税率 10%~30%。1956 年 10 月开征文化娱乐税,县城电影为 10%,戏剧等 4%,对慰问军队、新闻科教、儿童专场等演出免税。1966 年停征。

车船使用牌照税:1950 年 4 月开征,因收入甚微,年末即停征。1953 年开征,主要是自行车与从事运输的马车,年收入 5000 余万元(旧币)。此后时征时停,但农用车辆一直给予免税。1986 年 9 月,重新制定车船使用税条例,取消了“牌照”二字,全县除自行车外,机动车辆全部开征。乘人汽车 7 座以下年税额 160 元,8~22 座年税额为 200 元,23 座以上年税额 260 元,载重汽车每吨位税额 60 元,两轮摩托车年税 40 元,三轮摩托车年税额 52 元。

牲畜交易税:从 1949 年 5 月起,沿用旧税制。1950 年税制统一后,执行单行办法征收,税率 5%。1979 年改为 3%。1982 年 12 月,税率定为 5%。对社队购买牲畜及灾区、配种站购买的牲畜,科研单位教学用畜等均予免税。

集市交易税:1962 年开征,除有证商贩外,征税品目有家畜、肉类、干鲜果、土特产、手工业品、旧钟表、旧自行车 7 类。起征点 10 元,对农民之间互通有无从宽掌握。家庭手工业品税率 5%,其他一律 10%,对少数价格特高的,税率 15%。集市交易税 1966 年停征。

利息所得税:1951 年开征,税率 5%,起征点 5000 元(旧币),税款由银行代扣代交。1959 年停征。

印花税:从 1949 年 5 月,沿用旧税制。1950 年 4 月统一执行条例,税目 30 个。同年 6 月调整为 25 个。1956 年简并为 9 个。贴花对象是账簿及契约。1957 年停征印花税。1988 年重新颁布条例,税目 13 类,除权利、许可证照按件贴花 5 元外,其余税率分别为 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1985 年开征。是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附加税种。税额以上三种为计算依据。县城税率 5%,农村为 1%。

教育费附加:1986 年 7 月开征,以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为计算依据,比率 1%,除乡镇企业及农民外,凡交纳上列三税者,均交纳教育费附加。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983 年开征。一切国营企业、机关团体、部

队和地方政府的预算外资金以及城镇企业的税后利润为计算依据,征集率10%。同年9月,征集率提高为15%。1987年4月,征集对象增加了乡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的税后利润,征集率7%,起征点为5000元。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990年开征。一切国营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的税后利润为计算依据,征集率10%。

第三章 征收稽查

第一节 明、清赋税征收

历史上赋税征收主要有实物、力役和货币形式。至明、清时,随着商业进一步发展,货币征收成为主要形式。

一、田赋收入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本县官民地399130.36亩,夏税小麦11164.4石,大麦1992.6石;秋税粟米10548.5石,黑豆1264.4石,桑株丝棉102.2斤,棉布6248匹又1.89丈(土布以4丈为1匹)。

万历末年,本县官民地529399亩,夏税粮14391.2石,秋税粮12119.6石,共粮26510.8石。

崇祯末年,桑株丝棉191斤14两,帛97匹又2.78丈,折银68.52两。布6940匹,折银2812两。

清顺治至光绪年间,全县田赋13种(含丁口赋1种)。按先后分述于后。

1. 民粮六则:顺治三年(1646),全县熟地529399.4亩,征粮27088.1石,除征本色粮800石外,征折色粮26288.1石,每石折银1.3482两,共折银36387.9两;减除免派银251.6两。应征银36136.3两。

2. 租粮:原额本折粮578.27石,除本色粮17.07石外,征折色粮561.2石,共征银771.43两。

3. 武定侯爵地2000亩,征银137.53两。

4. 六则地亩均:原额征银2212.17两,遇闰加银156.47两。

5. 匠价:乾隆二年(1737)按粮摊收,共征银 132.66 两。

6. 丁口赋:人丁三门九则不等,共折下下门丁 63314 丁,减除优免 2353 丁,实征 60961 丁。每丁征银 1.0424 钱,共征银 6354.65 两。顺治十四年(1657)编审,溢出下下门丁 4304 丁,该征银 448.65 两;停优免 1200 丁,该征银 135.73 两;军籍丁牧马军户免派银 1349.67 两;屯丁折下下门丁 917 丁,每丁征银 0.72 钱,征银 66.02 两。以上 1~6 项全县年共征银 45397.42 两。雍正五年(1727),钦定按顺治三年(1646)丁口征赋,全县应减银 2559.64 两。该年实征银 42837.78 两。

7. 军屯王田:共旱地 23128.9 亩,征本色粮 1115 石,征折色粮 188.55 两,两项共折银 1303.93 两。此项征收粮银每两每石均摊丁银 4.35 分,共征丁银 56.7 两,遇闰加银 0.48 两。

8. 屯粮:官下旱地 2225.84 亩,亩征豌豆 2.4 升,粟米 3.6 升,每亩征折色粮 2 升,折布银 0.042 钱,亩征丁银 0.017 钱,马银 0.01 钱,草银 0.024 钱。

军下旱地 47740.8 亩,亩征豌豆 1.8 升,粟米 2.2 升,每亩征折色豌豆 2 升,折布银 0.042 钱,亩征丁银 0.017 钱,马银 0.01 钱,草银 0.018 钱。

9. 布地银:布地 104 亩,每亩征折色粮 6 升,折布银 0.13 钱。

10. 官厅地银:官厅地 2.89 亩,亩征粟米 3 升。

以上 7~10 项,应征豌豆 912.75 石,减除留屯丁 2 名口粮 3.6 石,实征豌豆 909.15 石;应征粟米 1131.29 石,减除留屯丁 2 名口粮 4.4 石,实征粟米 1126.39 石。共丁银 85.12 两,马银 50.07 两,草银 91.46 两,折布银 211.17 两。

11. 额丁粮:107.58 两,减除留屯丁 2 名伙食银 0.84 两,实征银 106.74 两。

12. 唐四陵余地银:唐四陵余地 652.53 亩,咸丰末年,以润陵为名,每亩租银 8 分,共征银 52.26 两;减除留给墓工食银 12 两,解有司银 40.26 两。

13. 学田银:学田 56.92 亩,实征小麦 10.03 石,粟谷 13.11 石。

二、工商税收入

1. 榷税(商业通过税):明弘治年间,钞课 21355 贯 500 文,折银 116.72 两。万历年间,每年征银 170 余两,崇祯初年,年征银渐增至千金(即千两)。李自成在西安建大顺政权,确定三原年征银 1008 两。此制沿至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减为年征银 708 两。

2. 课程:《陕西通志》注“课者税也,程者额也,前志归于田赋项下。今考陕

西课程,银两系铺户主办,与民赋无涉”。

清代定年征银 34.27 两,遇闰加银 2.86 两。

3. 当税:清初全县当铺 37 座,每年解银 185 两,乾隆年间年解银 335 两,乾隆三十年(1765),当铺 69 座,年解银 345 两。光绪初年,当铺两座,每座年补征银 45 两,以后续开各座,每座税 50 两,年解银 295 两。

4. 牙帖:清初每年解银 53.7 两。乾隆年间,年征银 48.3 两,乾隆三十年(1765),牙人 102 名,共纳银 45.9 两。咸丰年间,牙人 93 人,共纳银 41.1 两。清末,年纳银 45 两。

5. 盐税:清初三原盐引额 29 名 107 引,每名销盐 117 引。雍正六年(1728)增为 32 名 107 引。七年(1729),按部颁盐引旧例,每名添 3 引,以足 120 引为一名之数。总共销 3967 引。每名纳税银 115.16 两,总纳银 3715.56 两。乾隆年间,盐课摊入地丁,每征银 1 两,摊银 0.99 钱,全县共摊银 4659.71 两;后又归商民完纳。

6. 茶税:泾阳为茶总汇,就近发卖三原,故本县无定额。

7. 地契税:清初无定额,尽收尽解,年约解银 120 两。乾隆年间,定额 292.78 两,乾隆三十年(1765),年解银 210.24 两,光绪年间,年解银 212.43 两。宣统元年(1909),解银 310 两。

8. 畜税:清初无定额,年约解银 164 两。

乾隆年间,定额银 240.3 两。咸丰年间,年解银 328.4 两。光绪年间,年征银 203.85 两。宣统年间,解银 430 两,实征数 850 两,盈余 420 两。

9. 厘金:光绪年间,年征银 43425 两列为上中等。宣统元年,征银 41152 两。

10. 土药税:屠宰税、杂捐等,均有征收,数目不详。

第二节 民国时期赋税征收

一、赋税收入

各个时期摘要列表如下:

表 14—2 民国 22 年(1933)三原县及各局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 税 捐 种 类 | 征收机构 | | | |
|------------|------|-------|------|------|
| | 县政府 | 善后清查局 | 特税局 | 烟酒支栈 |
| 田 赋 | 9.48 | | | |
| 契 税 | 1.18 | | | |
| 牙 税 | 0.27 | | | |
| 畜 税 | 0.16 | | | |
| 斗 捐 | 0.08 | | | |
| 屠 税 | 0.13 | | | |
| 行 捐 | 1.2 | | | |
| 土药捐 | 0.09 | | | |
| 印花捐 | 0.45 | 0.01 | 0.23 | |
| 烟 捐 | | 0.06 | | |
| 膏 罚 | | 1.96 | | |
| 特 税 | | | 5.63 | |
| 营业税 | | | 0.09 | |
| 卷烟税 | | | 0.03 | |
| 公卖费 | | | | 0.02 |

民国 32 年(1943)至 37 年(1948)三原县预算收入统计表

表 14—3 单位:万元

| 税 别 | 1943 | 1945 | 1946 | 1947 | 1948 |
|----------|--------|---------|-----------|-----------|------------|
| 县级税课收入 | 9.97 | 576 | 1428 | 11072 | 425000 |
| 房捐 | 2 | 70 | 700 | 900 | 200000 |
| 屠宰税 | 4.6 | 150 | 800 | 5500 | 105000 |
| 牲畜交易税 | | | | 800 | 50000 |
| 营业牌照税 | 1.5 | 24 | 90 | 2000 | 30000 |
| 使用牌照税 | | | 40 | 150 | 10000 |
| 奖税 | | | | 50 | 1000 |
| 宴席及娱乐税 | 0.34 | 132 | 298 | 1875 | 30000 |
| 警税 | 1.62 | 200 | | | |
| 分配县级国税收入 | 169.4 | 585.2 | 2885.28 | 241267.41 | 1121200 |
| 田赋 | 114.98 | 477.58 | 1704.97 | 228692.41 | 1008700 |
| 营业税 | 51.77 | 42.40 | 915.26 | 12575 | 112500 |
| 印花税 | 2.65 | 57.55 | 157.55 | | |
| 遗产税 | | 0.58 | 1.6 | | |
| 财产出卖所得税 | | 0.36 | 75.33 | | |
| 财产租赁所得税 | | 0.14 | 30.5 | | |
| 国税附加 | 2 | 12 | 12 | | |
| 其他收入 | | 59.44 | | 67385.9 | 200240 |
| 预算不敷收入 | | 2290.74 | 11146.26 | 61231.96 | 243357.37 |
| 岁入合计 | 181.36 | 3523.38 | 154715.52 | 380957.27 | 2089797.37 |

注:表内数字以法币计算。民国 37 年 8 月 1 日发行金元券、法币 300 万元折金元券 1 元。

表 14—4 三原县民国时期(1936~1948)田赋统计表

| 年 度 | 田赋正额(银币万元) | 折小麦(石数) | 附 注 |
|------|------------|---------|------------------|
| 1936 | 18.72 | 6821.8 | |
| 1937 | 19.47 | 6355.1 | |
| 1938 | 20.22 | 2747 | |
| 1939 | 29.49 | 3403 | |
| 1940 | 29.38 | 2614 | 以上小麦以外,征收赋款 |
| 1941 | 29.89 | 22739.1 | 全国田赋改革,一律征实物 |
| 1942 | 28.68 | 71659.8 | 另有军粮和公粮 |
| 1943 | 22.43 | 62052 | 另有军粮和公粮 |
| 1944 | 14.99 | 51346.6 | 另有借粮,本年实征 62.2%。 |
| 1945 | 18.30 | 51478.5 | 另有借粮、公粮,实征 60% |
| 1946 | 20.39 | 51478.5 | 另有借粮、公粮,实征 56.8% |
| 1947 | 20.35 | 23407.7 | 另有军粮、省县公粮,实征 82% |
| 1948 | 20.35 | 46300.2 | 另有借粮、绥靖粮、军粮等 |

注:①表列田赋额依惯例采用银元值。

②每石小麦按 300 市斤算。

③借粮即提前征收下年度或下下年度田赋之名目。

二、摊派

民国时期摊派风愈演愈烈,政出多门。现仅举二例,可窥见一斑。

1945年4月,县参议员温重为等九人向参议会提出《请求政府迅予救济本县工商业的提案》中,列举了向工商界摊派的数额。计有1937年5000元,1938年6万元,1939年15.6万元,1940年29万元,1941年190.5万元,1942年288万元,1943年808万元,1944年698.6万元,1945年1~3月1008万元。

1946年三原县总预算收入中,县税课收入1388万元,占总收入6.3%;中央分配县国税收入1885.36万元,占总收入8.5%;自治经费筹集收入6130万元,占总收入27.7%;商界负担收入12734.19万元,占总收入57.7%。以上四项,前两项为国地两税收入,占14.8%,后两项为杂捐及摊派占85.2%。

三、抗税

民国17年(1928)春,久旱不雨,农民生活处于危难之际,官府逼粮逼款,置农民生死于不顾。4月24日黎明,在武字区抗敌委员会总指挥黄子文领导下,武字区“交农”大军1万余人,向县城进发。心字区、力字区、军字区及富平石桥等地农民纷纷响应。25日围城百姓增至三四万人。26日,县长马润昌答应免除农民民国17年全部粮款,27日县政府贴出免除粮款的告示。黄子文宣布撤

围,抗税交农取得了胜利。

26年(1937),在武字区农民协会主席乔国祯领导下,组织农民向国民党当局进行斗争,迫使当局撤销了地亩附加税、国防兵费等,并将惯例的每元折田赋正银3钱8分改为4钱2分,减轻了农民负担。

第三节 建国后的税收

一、农业税收

历年农业税收如下表。

表 14—5 历年农业税农业税附加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农业税 | 农业税附加税 | 年度 | 农业税 | 农业税附加税 |
|------|-------|--------|------|-------|--------|
| 1952 | 156.9 | | 1972 | 219.1 | 30.6 |
| 1953 | 228.4 | | 1973 | 214.9 | 27.9 |
| 1954 | 224.2 | | 1974 | 222.1 | 28.8 |
| 1955 | 126 | | 1975 | 219.1 | 29.5 |
| 1956 | 23.9 | 20.7 | 1976 | 213.1 | 27.6 |
| 1957 | 34.5 | 18.5 | 1977 | 214.2 | 28.5 |
| 1958 | 26.7 | 30.1 | 1978 | 218.2 | 28.4 |
| 1959 | 357.6 | | 1979 | 242.7 | 31.6 |
| 1960 | 228.1 | | 1980 | 192.7 | 25 |
| 1961 | 155.7 | 15.2 | 1981 | 207.3 | 26.9 |
| 1962 | 192 | 19.2 | 1982 | 237.3 | 30.3 |
| 1963 | 213.5 | 21.4 | 1983 | 250.3 | 32.5 |
| 1964 | 201.5 | 20.1 | 1984 | 253.3 | 32.9 |
| 1965 | 193.3 | 19.3 | 1985 | 253.7 | 33.6 |
| 1966 | 208 | 270 | 1986 | 356.7 | 46.4 |
| 1967 | 216 | 28.1 | 1987 | 355.7 | 47.7 |
| 1968 | 213.8 | 27.6 | 1988 | 380.9 | 49.5 |
| 1969 | 198.9 | 25.9 | 1989 | 345.4 | 51.9 |
| 1970 | 226.9 | 29.5 | 1990 | 347.9 | 52.3 |
| 1971 | 224.5 | 29.1 | | | |

表 14—6 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收入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农林特产税 | 特产税附加 | 耕地占用税 | 契税 |
|------|-------|-------|-------|------|
| 1984 | | | | 0.04 |
| 1985 | | | | 0.4 |
| 1986 | | | | 0.1 |
| 1987 | | | 16.2 | 0.5 |
| 1988 | | | 94.6 | 0.7 |
| 1989 | 1.2 | 0.1 | 76.5 | 0.8 |
| 1990 | 10 | 1 | 55.8 | 0.6 |

二、工商税收

1949年总收入4.78万元,1950年39.59万元。

1951年67.19万元,1952年96.22万元。

1953年以后,工商税各税主要年份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 14—7 三原县工商税征收摘年统计表(一) 单位:万元

| 征收项目 | 1953 | 1956 | 1961 | 1966 | 1971 | 1976 | 1981 |
|---------|-------|--------|--------|--------|--------|--------|--------|
| 合计 | 99.98 | 115.92 | 127.87 | 145.94 | 154.27 | 308.88 | 198.16 |
| 商品流通税 | 1.6 | 1.6 | | | | | |
| 工商统一税 | | | 94.16 | 93.37 | 131.87 | 262.04 | 360.66 |
| 国营企业工商税 | | | | 3.21 | | | |
| 货物税 | 12.13 | 12.37 | | | | | |
| 工商营业税 | 51.34 | 50.38 | | | | | |
| 工商所得税 | 15.42 | 24.7 | 13.77 | 29.85 | 8.82 | 43.77 | 31.72 |
| 地方税小计 | | | 19.94 | | | | |
| 印花税 | 0.99 | 4.37 | | | | | |
| 利息所得税 | 0.17 | 0.26 | | | | | |
| 屠宰税 | 6.27 | 9.79 | | 4.34 | 0.61 | 0.73 | 2.8 |
| 牲畜交易税 | 8.67 | 2.07 | | 8.97 | 0.05 | 0.01 | 0.44 |
| 房地产税 | | 3.5 | | 5.08 | 8.17 | 2.27 | 2.17 |
| 文化娱乐税 | 1.88 | 0.47 | | 0.25 | | | |
| 车船使用牌照税 | 0.55 | 1.09 | | 0.28 | 4.72 | | 0.03 |
| 集市交易税 | | | | 0.59 | | | |
| 罚款补税 | | | | | 0.04 | 0.01 | 0.36 |

表 14—8 三原县工商税征收摘年统计表(二) 单位:万元

| 征收项目 | 1985 | 1988 | 1989 | 1990 |
|-------------------|--------|---------|---------|---------|
| 全县税收总计 | 1060.3 | 1810.55 | 2175.73 | 2312.75 |
| 工商各税合计 | 831.2 | 1507.33 | 1726.64 | 2170.84 |
| 工商税 | | | | |
| 产品税 | 379.55 | 401.19 | 439.87 | 521.70 |
| 营业税 | 266.15 | 445.02 | 507.26 | 674.56 |
| 增值税 | 141.49 | 480.56 | 519.04 | 555.01 |
| 工商所得税 | 78.32 | | | |
| 集体企业所得税 | | 118.72 | 82.03 | 107.42 |
| 城乡个体所得税 | | 0.31 | 0.46 | 9.81 |
| 屠宰税 | 1.34 | 0.60 | 0.17 | 0.25 |
| 牲畜交易税 | 4.2 | 2.02 | 1.40 | 1.56 |
| 房地产税 | | 49.18 | 53.27 | 69.32 |
| 土地使用税 | | | 74.53 | 82.84 |
| 车船使用(牌照)税 | 0.21 | 2.21 | 11.12 | 11.32 |
| 罚款补充 | | 0.22 | 2.60 | 0.83 |
| 奖金税(含国营、集体企事业) | 5.8 | 4.03 | 3.57 | 1.24 |
| 印花税 | | 8.03 | 3.60 | 1.37 |
| 盐税 | | | 8.8 | 1.85 |
| 调节税(1987年后为个人调节税) | 1.80 | 0.15 | 8.6 | 0.23 |
| 建筑税 | 31.37 | 46.95 | 59.46 | 69.60 |
| 国营企业所得税 | 74.44 | 135.39 | 170.39 | 109.51 |
| 承包税 | 1.17 | | | |
| 能源交通基金 | 51.8 | 89.37 | 51.39 | 13 |
| 教育费附加 | | 7.47 | 26.87 | 6.73 |
| 国家预算调节资金 | | | | 7.6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2.79 | 36.69 | 40.12 | 51.71 |

三、税务稽查

三原县税务局稽查队成立于1949年5月,除稽查税收案件外,兼查黄金、白银、毒品等违禁物品。1950年县稽私委员会成立,稽私业务仍归税务局稽查队兼办。1952年,撤销稽查队建制,稽私业务移交公安局管理。1988年8月,税务局稽查队再度组建,专职稽查税务案件。

表 14—9 三原县税务局稽查队查获物品统计表

| 项 目 | 1949 年 | 1950 年 | 1951 年 |
|-----|-----------|----------|----------------|
| 银元 | 49 枚 | 796.5 元 | 342 枚 |
| 大烟土 | 7254.69 克 | 487.19 两 | 54.3 两 |
| 料面 | 1.44 两 | 26.52 两 | 31.86 两 |
| 大烟壳 | | 5 斤 15 两 | |
| 黄金 | | 4.15 两 | 8.906 两 |
| 白银 | | | 65.335 两 |
| 烟棒 | | | 106 个 |
| 银箔 | | | 1400 张 |
| 乌金纸 | | | 17 块 |
| 料底 | | | 2.36 两 |
| 毒品款 | | | 1626.91 元(折新币) |

四、税收减免

为了发展农业生产,保障人民生活,根据国家政策,本县制定了一系列税收减免办法。除对垦荒、经济林木定期减免税外,对生活困难的农民、革命烈属、残废军人及灾害等,均按年下达减免税指标;对遭受巨大灾害者,经专案报批减免。

1950年,麦田受雹灾,重灾2521亩,减产46%,较轻灾9013亩,减产16%;较重的虫灾1793亩,减产18%,较轻虫灾3626亩,减产15%;柏嵯、武字两区麦田、菜籽受霜灾17815亩,减产30%;大程受水灾小麦1515亩,减产60%;全县棉田受旱、虫灾111074亩,占棉田总面积的71.8%。当年减征公粮855.35万斤。

表 14—10 1984 年至 1990 年农业税减免数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 份 | 减 免 数 | 备 注 |
|------|-------|--------------|
| 1984 | 33.90 | 其中农业税附加 3.9 |
| 1985 | 22.6 | 其中农业税附加 2.6 |
| 1986 | 24.86 | 其中农业税附加 2.85 |
| 1987 | 13.56 | 其中农业税附加 1.56 |
| 1988 | 25.99 | 其中农业税附加 2.99 |
| 1989 | 27.72 | 其中农业税附加 2.77 |
| 1990 | 24.54 | 其中农业税附加 2.46 |

工商税收减免规定举其要者有新产品减免税、新办企业减免税、残疾人员及福利企业减免税、边远及贫困地区减免税、待业知识青年减免税、农业机具减免税等。除上述规定外,对意外损失,或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通过申请酌情给予减免。40年来,每年均有减免,但减免税户数、金额难以分项统计。近10年主要情况分述于后。

1981年雨涝成灾。全县45个社、队企业(大部分为砖瓦窑)损失重大。批准免税4.86万元;同时免征受灾企业当年8~12月份工商税、所得税。

陵前、马额等原区,是渭北革命发祥地,但地处旱原,经济发展缓慢。经省、市批准划为革命老区。包括陵前、马额、新兴、张家坳、洪水、嵯峨6个乡和西阳镇的五泉、五联、东寨村,鲁桥镇的东沟、楼底村,徐木乡的毕家沟村,共计64个村委会,444个自然村。对这些地区的乡、镇企业1983年前免征所得税,1984年起至1986年给予减半征收。

1988年减免税37户,免征44.23万元。1989年减免税42户,免征127.98万元。1990年减免税15户,免征54.13万元。

第十五篇

城乡建设

本县为西安北面的重要县城。元代迁县治于龙桥镇,历经明、清两代及民国时期的整修扩建,形成渭北最大的商贸城市。建国后,城区道路、供水、供电不断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区建设步伐加快,新建有池阳街、临履街、丰原街等;改造、拓宽了政府街、南北大街。城区面积较建国初扩大两倍,建筑面积增加了14倍;供水、排水、供电、供气、房地管理、环卫环保进一步发展完善。整个县城古建与现代建筑相互辉映,展示了历史文化名城的崭新面貌。

村镇建设亦得到进一步改善,交通、水利、电力与村落布局合理配套,促进了城乡经济的发展。

第一章 城区建设

元代至元二十四年(1287),三原县治由今西阳镇东北迁至今城关镇(时称龙镇)。自此,开始了三原县城的修建,当时筑有土城。明清两代陆续修筑了西关、北关、东关城廓和街巷道路,清河穿城,中分为南北二城。南城城墙高10米,宽5.3米,周长4752米;城东西南三面有护城壕,壕宽15米,深9米。汉白渠从城中穿过。四方筑有城门楼,刻有石额,东曰“宾阳”,西曰“西达甘凉”,南曰“高山远翠”,北曰“凝瑞”。建国初,县城墙、城门及护城壕大部完好。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城墙、城门拆毁,城壕遂填,城区逐年扩大。

第一节 街道建设

建国初期,县城共有大小街道13条,大小巷子59道,全是土路。南城有街5条:南门至北门(龙桥南头)为正街,又名墨香里。南北正街分为三段,南门至丁字口为南大街;丁字口至钟楼(现今城隍庙街西口桥东南处)为中山街;钟楼至北门为北大街;北大街至学古书院(今之卫校)为山西街,又名书院街;钟楼至土地庙巷西口为城隍庙街;土地庙巷至东门为骑龙庙街;东门至管家巷北为盐店街;钟楼至西城门为西渠岸街。巷子27道:边家巷(北极宫)、祠堂巷、土地庙巷、花园巷(后改为纱帽巷,今新合巷)、刘家巷、雷家巷、张家巷、椽家巷、织罗巷(手帕巷)、管家巷、董家巷、箔子巷、仓巷、西花园巷(姚家巷)、西小巷、书院巷、

马王庙巷(利民巷)、辕门巷、水津巷、马家巷(太平巷)、魁星巷、察院巷、白杨树巷、布袋巷、炭市巷、县府巷、管驿巷。此外,西关、北关、东关和南关还有街巷。

西关城系明初修筑,总长 660 米,高 10 米,城门两个,西门刻有“翠挹仲山”,西南门刻有“遥迎太白”石额。有街 2 条:西城门至西关门为西渠岸街;西门至南门为西南街。巷子 10 道:大巷(西南街)、同仁巷、南道巷、申家巷、景家巷、斗口巷、文昌巷、柏树巷、马头巷、演武巷。

北关城(简称北城),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修筑,周长 2178 米,高 9.9 米,筑有四个城门。东曰“永泰”,西曰“永安”,南曰“永清”,北曰“永宁”。有街 4 条:龙桥北端至北门为崇贤街,又名木梓街,后改名前街;龙桥北端向东为东街;向西转北至北门为柱国街,又名后街;街南向西北通北城西门为观音寺街。巷子 8 道:菜市巷、袁家巷、牌楼巷、姬家巷、六合巷、三官庙巷、西社巷、西坛巷。

东关城,明崇祯八年(1635)修筑,总长 1633 米,建有两座城门,东曰“朝阳”、东南曰“迎巽”。有街 2 条:东门至朝阳门为渠岸街(今政府街);东门至迎巽门为油坊道街。巷子 12 道:白家巷、肖家巷、王仓巷、辘把巷、长巷、转灯巷、石头巷、贞节巷(今解放巷)、屈家巷、胡家巷、河道巷、新庄巷。

南关没有城廓,有通衢大街和东西两道巷子。

建国后 50~60 年代,城区街道房屋比较完好,街道建设一直停留在维修阶段,但道路全系土路。70 年代,开始重点铺修城区道路,同时结合拆旧盖新,拓宽街道。

1971 年,铺修中山街混凝土路面,长 780 米,宽 8.4 米,投资 15 万元。

1972 年,铺修南大街混凝土路面,长 200 米,宽 9 米,投资 3.5 万元;建起粮店门市部、营业所;铺修油房道沥青路面 800 米,宽 8 米,投资 7.22 万元。

1973 年,投资 22 万元,铺修政府街混凝土路面,长 840 米,宽 8 米;铺修车站路沥青路面,长 1163 米,宽 9 米。

1975 年,铺修菜市街混凝土路面,长 217 米,宽 9 米,投资 2.14 万元。

1976 年,铺修南关混凝土路面,长 320 米,宽 10 米,投资 4.06 万元;铺修大修厂混凝土路面,长 460 米,宽 5 米,投资 2.30 万元;铺修引泾路沥青路面,长 336 米,宽 10 米,投资 3.86 万元。

1977 年,铺修南环路沥青路面,长 1600 米,宽 6 米,投资 11 万元;铺修健康路混凝土路面,长 246 米,宽 10 米,投资 6.85 万元;铺修盐店街混凝土路面,长 200 米,宽 7 米,投资 3.5 万元,并将该街原蔬菜公司门面拆去,建起三层砖混楼房,在东段建起药材公司砖混三层营业库楼房、城关税务所和城关综合商业公

司三层小楼。

1978年,铺修池阳街西段沥青路面,长520米,宽42米,投资10.40万元。

1979年,铺修池阳中段街沥青路面1140米,宽42米,投资23.71万元;修建盐店街县服装公司框架结构三层大楼和政府街县招待所砖混五层大楼。

城区经过70年代的铺修,主要街道全部变成混凝土或沥青路面。

80年代以来,街道两旁相继建起各类工商企业大楼,一些小街小巷的道路继续得到铺修。

1983年,铺修北大街混凝土路面,长200米,宽8米,投资3.6万元;加宽延伸车站路沥青路面,长1900米,宽10~14米,投资22.50万元;铺修椽家巷沥青路面,长236米,宽4米,投资1.05万元。

1984年,铺修城隍庙街沥青路面,长380米,宽5米,投资1.9万元;铺修临履街沥青路面,长1100米,宽14~22米,投资90万元,临履街中段两侧修建统一标准的门店。在池阳街东什字口投资90万元,建成混合四层的池阳饭店。

1985,铺修仓南路水泥路面,长630米,宽10~14米,投资22.50万元;铺修南环路(南关正街到粮站)沥青路面,长152米,宽10米,投资19万元。在池阳大街建起秦原宾馆大楼、文化馆大楼。

1986年,铺修南关正街、火车站广场、县府巷水泥路面,分别长330米、70米、70米,宽8~15米、5米、4米,投资12.47万元、4.49万元、1.23万元;在政府街县政府院内,建成混合四层、东西对称的两幢政府办公大楼。

1987年,进行临履街拓宽改造二期工程,南到池阳街,北到泾惠二支渠,全长640米,将10米宽的机动车道改为12米,分隔带向两侧外移,仍保留2米宽,新修东西两侧5米宽沥青轻型非机动车道,将砖铺2.7米人行道改为7米,补设排水管道300米,将政府街口东什字转弯半径扩大为18米,总投资32万元,施工面积19290平方米,占地25.8亩;铺修中山街小学路,水津巷、太平巷、白家巷新村沥青路面,四条路总长2039米,总投资125.81万元。同年,在池阳街新建了省公路四处住宅楼、物资局营业楼。

1988年,铺修兴隆路(临履街电影公司南侧至兴隆村)清河公园、胡家巷、屈家巷、张家巷、雷家巷、白家巷和东、西居民点九条混凝土路面,总长2705米,总投资24.42万元。同年,铺修西渠岸沥青路面,长1140米,宽5米,投资14.25万元,在池阳街建成县工商银行混合五层办公楼、县建设银行混合四层办公楼、县农业银行混合五层住宅办公楼、糖酒公司混合三层营业楼,以及三原剧院,使池阳街中段街道建设初具轮廓;同年,在丰原街新建县中医医院框架结构

五层门诊住院楼,以及仓南路粮油公司混合四层综合楼。

1989年,拓宽池阳街东什字到电力局路段,长400米,宽42米,其中两条快车道,各宽11米,中间隔离带4米,两侧人行道各宽8米,沥清路面,总投资45万元。其余1338米至西铜一级公路路段由省公路局铺设。同年,拓宽临履街北段,长500米,宽40米,总投资93万元,沥清路面;铺修北城北街混凝土路面(含排水),长600米,宽24米,总投资35万元;在政府街东口建成混合四层东关旅社楼,投资24万元;在临履街西面建成县人民银行混合四层办公楼、县保险公司混合四层办公楼;在政府街新建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混合五层办公楼,投资64万元,建筑面积2919平方米;新建县财政局混合四层办公楼;在仓南路建起自来水公司混合四层办公楼,投资36万元;同时还建起混合三层环境监测办公楼。

1990年,开始拓宽丰原街,自临履街口至西铜一级公路总长1830米,当年工程修至县老干局,长502米,宽10米,沥清路面,人行道各9米,总投资44万元;同年建成城市信用社办公楼;铺修妇幼路,全长545米,宽8米,人行道各6米,混凝土路面,总投资42万元;同时铺修西关新建巷、箔子巷混凝土路面,合长519米,投资4万元。新建城关粮站混合四层营业楼。

1991年,铺修长巷、太平巷、四合巷水泥路面,总长1113米,总投资12万元。在池阳东路建起电力局混合四层办公楼和粮油供应公司混合四层营业楼。

1992年,铺修王仓巷、东四路水泥路面,分别长409米、502米,并由居民自建门店。同年在池阳街东段新建泾惠局混合三层综合楼、县税务局混合五层办公楼、县交警大队混合九层办公楼;在仓南路建起混合四层华协酒楼,在丰原街新建混合四层计划生育门诊住院楼。

1993年,由县房屋开发公司筹措资金56万元,在盐店街东口,新建混合五层商娱中心楼,在县法院楼北侧新建混合五层住宅营业楼。

1994年,结合旧城改造,拓宽中山街街道,投资75万元,同时建起仿古式二层中山街市场营业楼,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

1995年,铺修东一路南段。1996年,拓宽政府街,全长750米,宽18米,沿街主要新建筑物有县审计局大楼、县广播电视局营业办公楼;同年新筑东二路,全长510米,宽32米,水泥路面,沿街主要建筑物有中行营业办公楼、宴友思2万吨熟食品车间生产楼。

随着街道建设的拓展,城区面积由1949年的2.76平方公里扩大到1969年的6平方公里,建筑面积增长13倍。80年代末期,西铜一级公路通车,与之

相连的东郊开发区建筑面积,几占城区扩建半数。新县城既保存历史文化名城古建,又合理地布局街区,开通四面直接公路的通道,更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第二节 供水排水

一、供水

民国 32 年(1943),驻本县的国民党三十七集团军司令陶峙岳主持在南关、东关、西关各修蓄水池一个,引渠水供市民饮用,这是县城最早的给水工程。此前,城区居民一直饮用河水。

1951~1952 年,建造一座高 16 米,容量为 5 吨的四柱型铁质水塔,供机关单位用水。一般居民仍饮用河水、渠水、井水。1953 年县人民委员会投资筹建自来水厂,由陕西省石油化工安装工程处负责施工,1964 年 5 月 1 日竣工试水,7 月 1 日正式供水。

1972 年,自来水厂加固 4000 吨水池底,并安装 80 千瓦发电机一台。1975 年投资 11 万元,在北水池打深井一眼。

1981 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西秦打井,供自来水厂水源。聘请陕西省水文队在高渠乡西秦村打深井三眼。一号井深 308 米,二号井深 300 米,三号井深 306 米。同时安装 10ZQ50—80 深井潜水泵三台,50KV 变压器三台,建深井泵房、值班室、工具房、宿舍等,建筑面积共 160.85 平方米,全部工程于 1982 年 8 月 14 日竣工,8 月 18 日正式向城区供水,总投资 32.03 万元。随后,又逐年投资完善配套工程,铺设街巷和住宅小区供水管道 1.2 万余米。

县自来水公司年供水能力由 1980 年 35 万吨,增加到 1990 年 110 万吨,日供水量由 860 吨增至 3000 吨,至 1994 年底,年供水能力增至 120 万吨,日供水量 3200 吨。除一些工厂、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自打深井、自安供水设施,解决生产和生活用水外,城区人口基本饮用自来水公司的供水,结束了千百年来饮用渠水、河水的历史。

二、排水

1972 年以前县城内污水和雨水排入城东、南、西三道城壕和穿城而过的白渠(一支渠),城壕水再经东关、西关两处排水管道注入清河。城区中心部分低凹地带靠挖渗井排水。1972 年开始从油坊道、政府街修建排污水管道。至

1992年共建排水管道39段,总长18970米,总投资502.1万元,排水面积449.6公顷,排水量3.88立方米/秒,所有排水管道全系雨、污合流,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清河。

第三节 供电供气

一、供电

1953年由航校(现在的地空导弹学院)在土官村自建35千伏变电站一座,1955年供电局接收,开始向城关棉绒加工厂供电;接着用于粮食加工、市政生活及农业生产。1960年开始在西巷子至龙桥前街口、盐店街至屈家巷区间设置路灯,灯型为60瓦马路弯灯。

1961年设置了6道路灯:东门口至火车站、北什字至民治中学、山西街至书院巷以及椽家巷、雷家巷、印刷厂;灯型先为60瓦白炽马路弯灯,1962年更换成100瓦直杆式白炽路灯。

1964年,由西北林业设计院投资安装了王仓巷10盏100瓦路灯。

1984年10月城建局接管路灯后,对全城路灯进行总体规划和整修安装。新装池阳街45盏250瓦高压钠灯和新开王仓巷南段11盏250瓦汞灯;改装火车站13盏100瓦白炽灯为150瓦钠灯。

1985年新装汽车站至城关粮站13盏100瓦马路弯灯、临履街中段至池阳街东什字25盏250瓦钠灯;改造中山街至南大街30盏白炽灯为4米长托杆250瓦高压汞灯;政府街更换上10盏高压汞灯(1986年10月又更换成14盏150瓦钠灯)。

1987年,更新县医院至火车站19盏灯为150瓦钠灯;安装南关什字、政府街东口什字高杆标灯和交通指示灯各1个。

1988年,安装池阳街东什字高杆标灯和交通指示灯1个,以及健康路150瓦钠灯4盏,并给东、西居民点安装上路灯。

1989年,给北城前街、临履街北段分别安装路灯各10盏。

1990年,给妇幼路安装250瓦高压钠灯10盏;丰原街250瓦高压钠灯11盏。

1992年,安装东三路250W高压钠灯13盏;安装西渠岸100W白炽灯16盏;1976年,政府街安装钠灯50盏。

至1997年,城区所有大街和主要巷道都安装了路灯。

二、供气

60年代初,境内一些单位从外地直接拉运液化石油气,供应给内部职工。1987年县燃料公司在临履桥北建成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分罐装供应用户。从此,液化石油气正式进入居民家庭。至1996年,有液化石油气供应站3个,供应气罐3.3万多个。

第四节 环境卫生

建国前,县城的环境卫生一直由居民和农户自觉清扫。建国后,50年代和60年代初,继续沿袭这种办法。

1964年城关镇成立清洁队,有清洁工10人,每人一辆架子车,一张锨,每月领取扫帚,月支经费3500元(人均月工资25元),主要清扫中山街、盐店街、北大街、政府街等路段。

80年代初,城关公社和城关镇合并,清洁队单列专管,改名为“城关镇卫生队”,配备管理干部2人,清运工3人,由城建局月拨经费1万元,调拨解放翻斗车1辆。

1985年,卫生队管理干部增至4人,清扫工增至45人,清运工增至6人,并添置两台小四轮装运车。

1987年,卫生队改由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管理,管理干部增至6人,清运工发展到22人,清扫工发展到54人,并添置4辆小四轮装运车。

1992年9月,卫生队改由县城建局管理,成立三原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有清运工23人,清扫工62人,管理干部25人。1993年购置多功能解放垃圾车1辆,有垃圾箱28个,月支经费1.10万元。

公厕,从无到有,50年代至70年代,城内农民在农业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生产队的组织安排下,为了积肥,相继在一些街巷建起了简易和露天公厕。由于管理不善,一些露天厕所粪便横溢,严重影响环境卫生。1997年以来,陆续改建了这些公厕,实现了水茅化。至1985年,县城有公厕10座(城隍庙、油房道、中山街、火车站、电影院、电影公司、北大街、毛巾厂、政府街、铁建等处),开始专人管理。1992年发展到12座,其中水冲式卫生公厕5座,试行专人收费的7座。

第五节 城区绿化

1978年1月,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园林绿化队,主要负责县城街道及临履桥至龙桥间的河道绿化工作。至1992年底,城区有行道树4641株,树种主要有中槐、泡桐、法国梧桐、合欢、雪松、棕榈、垂柳、女贞、刺柏等;绿篱2719米,分布街道两旁;河道有树17万多株,主要树种是毛白杨、大冠杨、刺槐等;分布面积7.90万平方米,园林绿化面积30公顷,公共绿化地24公顷,绿化覆盖率35%,城市人均公共绿化面积5.4平方米。

1987年11月13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修建清河公园。1988年4月城建局组织施工兴建。公园位于龙桥与临履桥之间的清河谷内,总长1230米,宽257米,总面积24公顷(其中水域面积6公顷)。至1994年底,已建成景点,功能工程30项。建筑面积4255平方米,总投资250万元。

公园基础工程包括:①路基垫方:用2:8灰土夯实。共垫587.32立方米。②排水系统:建涵洞、压管、反滤水渠13道,砌石250立方米。③道路:混凝土台阶长84.4米,宽3米,砌石200立方米,外侧加栏杆。花纹混凝土路面长251.4米,断面4.5米,两边加道沿。④园林小径五条长240米;土路长1200米,宽5米,移动土方6500立方米。⑤人造湖坝长210米。⑥桥涵3座。

公园景点建筑有四墩式牌坊门、百狮栏杆、六角亭、蘑菇式凉亭、木牌亭、茅亭、古式两层观景台、望河亭、“四峰清泉”假山、猴山、“雄鹰展翅”、“仙女散花”、“儿童迎宾”雕塑、飞机展览场、“儿童乐园”、宣传画廊等。

表 15—1 三原县城区自来水主要工程投资统计表

| 年 份 | 投资金额(万元) | 工 程 |
|-----------|----------|-----------------|
| 1974 | 11 | 在水池子打深井一眼 |
| 1982~1983 | 35 | 西秦给水工程配套 |
| 1984 | 35 | 西秦给水工程配套 |
| 1986 | 92 | 在西秦打四号、五号井,管道铺设 |
| 1988 | 12 | 铺设城内给水管道 |
| 1989 | 10 | 铺设城内给水管道 |
| 1992 | 20 | 西秦水源地打井一眼 |

表 15—2 三原县城区排水工程统计表

| 区 域 | 铺设年代 | 排水管道 | | | 投资(万元) |
|--------|-----------|------|-----------|-------|--------|
| | | 种 类 | 直径(平方毫米) | 长度(米) | |
| 汽标厂 | 1970 | 水泥 | 500~1000 | 775 | 62.00 |
| 中山街 | 1971 | | | 750 | 60.00 |
| 西门口 | 1976 | 水泥 | 800 | 730 | 不详 |
| 池阳街中段 | 1978 | 水泥 | 600~800 | 1084 | 15.30 |
| 二十局路 | 1988 | 水泥 | 500 | 493 | 15.00 |
| 池阳街中部 | 1991 | 水泥 | 200~1500 | 1735 | 166 |
| 东三路至清河 | 1993~1994 | 水泥 | 1500~2000 | 1873 | 534 |

第二章 建筑施工

建国前,本县没有专门的工程建筑机构和队伍。建国后,50~60年代,百业待兴,城区建筑因陋就简,多为砖、土、木结构。70年代,由于一批部、省、市属企业内的兴建和县办工业的发展,工程建筑业进入起步阶段。80年代以来,工程建筑、材料、结构、造型、工艺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

第一节 工程设计

80年代以前,没有县属设计机构,只有个别专业技术人员,多为工程建筑做些技术监督工作。1981年8月,城建局成立设计室,因专业技术人员不配套,对外开展业务受到一定限制,重点服务于县内城镇建设。典型的设计项目是:县招待所大楼、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县农业科技中心办公楼。1992年7月,加强和充实了设计室,目前有13名工作人员,建筑、结构、水、电、暖专业基本配套,开始对外承担业务,至1994年完成县委办公楼、工会“工人之家”楼、省军区干休所住宅楼、煤矿后勤住宅楼、供销商城、电视局综合服务楼、东关批发市场、体温计厂住宅楼等数十项设计任务。

第二节 建筑施工与建材

80年代,是本县建筑施工技术大发展时期。

1981年,县建筑公司承建的盐店街混合三层百货大楼被咸阳市评为优良工程。

1984年,县建司承建了五层框架结构邮电大楼。

1987年,县建司承建的混合五层崔家沟煤矿干休所住宅楼,建筑面积5929平方米,投资104万元。

1988年,县建司承建房屋开发公司混合四层办公楼,建筑面积1690平方米,投资18万元。

1989年,县建司承建县食品公司冷库,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462平方米,投资46万元。

1990年,县建司承建陕西省柴油机厂混合四层综合楼,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投资65万元。

这些典型建筑,充分体现了本县建筑施工的技术水平,显示着建筑业在新的形势下,取得了更大的发展。

据1983年调查,本县公共建筑,其结构形式有四种:一是混合结构,占41.6%;二是砖木结构,占29.9%;三是砖拱结构,占5%;四是土木结构,占23.5%。

建国前,县城房屋多为砖木土结构,立柱托梁的四合院,临街为木板门面。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传统的砖木结构逐步为现代的混合结构、框架结构所代替,农村多由砖木结构代替土木结构,少数也有混合结构的二层楼房,建材、工艺都有新的变化。

一、基础:1.土基础。50年代农村居民住宅墙体条形开挖,深60厘米,用原土分层夯实到地平,即进行砌土坯墙或土板墙。2.砖基础。墙体条形开挖一米左右不等,底层加三合土夯实、砌砖基础放大台脚。3.混凝土基础。主要为工业建筑。

二、墙体:1.土墙。70年代前,民间盖房,大多用土坯墙。2.砖墙。用灰砂浆或混合砂浆砌筑。墙面,有的用水泥压光或拉毛或水砂石,有的贴釉面瓷砖或大理石,装饰一新。室内墙面材料由过去的石灰、纸浆粉刷发展到普通涂料、仿瓷钢化涂料、彩色涂料以及壁纸、壁板。3.木板墙。城内部分街面仍有保留,多为木架镶装而成。

三、梁:1.木梁。农村建房仍大量采用,城内公共建筑,因用水泥预制板作屋顶,木梁逐步减少,近来一些二层楼房,又沿用木梁屋顶作保温隔热层。2.钢筋混凝土梁。50年代开始采用,县人民政府小院政府会议室,就是用钢筋混凝土大梁代替了砖拱墙。在施工中分预制和现浇两种。除大梁用于会议厅、厂房、教学楼、影剧院等外,还有圈梁、吊车梁等。

四、柱:1.木柱。分明立、暗立两种。两山墙及后檐墙的立柱多在墙内,称暗立。前檐立柱多为明立,如县城一些老街面木板房,城隍庙的明柱更为典型。2.砖柱。即用砖砌成的柱,多为方形和圆形两种。3.钢筋混凝土柱。在一些大的厅、房、楼普遍采用,多为钢筋、水泥、砂石浇注而成,县政府招待所餐厅的柱子属于此类。

五、屋顶:分坡屋顶、平屋顶两种。双坡屋顶仍为目前主要形式,俗称庵间房,单坡屋顶继续保留,俗称厦子房,面积一般较小。少数古建有圆坡屋顶的。现代楼房多为平屋顶,一般用预制水泥板封顶。

六、门窗:1.木门。仍为各类民用住宅的主要材料。2.钢门。多用于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大门,多为钢板焊接而成。3.保险门。多为钢条铆钉而成,伸缩自如,一些机关、家庭多有选用。4.卷闸门。一些商店、银行多有安装。窗,过去为两扇窗、三扇窗,现多为四扇窗,一玻一纱。材料由木窗到钢窗,再到铝合金门窗,选用茶色或宝石蓝玻璃者日渐增多。

七、地面:1.土地面。即把地面夯实修平即可。2.砖地面。70年代以前公共建筑普遍采用,至今一些机关住房仍有保留。3.水泥地面。用水泥、砂石混合铺垫压光而成。4.水磨石地面。80年代以来普及到民用住宅。5.彩釉瓷砖地面。90年代以来,开始流行,马赛克多用于厕所、浴池。6.木地面。如基督教堂等即为木板地面,近来在少数家庭开始选用高级木制地板条装饰地面。

八、楼:1.木楼板。城内部分旧式房屋仍保留着木楼板。2.钢筋混凝土楼板。楼梯为砖制和混凝土现浇。1992年城内娱乐中心首次采用室外悬空旋转楼梯,别具风格。

第三节 建筑队伍

50年代本县的建筑队伍主要是城乡的木工、泥瓦工。1956年成立县建筑公司,承担以砖木结构为主的较大建筑。60年代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建筑队伍未能扩大,人员技术素质未能提高。70年代学习、培训、引进技术,出现了壳模工、预制工、钢混工,建筑行业开始由单一的工种发展为多种混合工种。80年代以来,建筑企业由一家发展为多家,有县办、乡办、村办、个体办。据1988年城建局对全县建筑企业进行的全面资质复审,计有建筑人员4200余人,有专业技术职称的107人,管理人员322人,各类建筑机械设备1091台(件),功率4219马力。有19个单位获得营业执照。获得资质三级(1个)者有:三原县建筑公司,成立于1956年,系城建局所属的集体企业,位于池阳路93号,有职工

333人,其中固定工198人,管理人员13人,有专业技术职称者32人,职工平均技术等级5.5级以上。现有固定资产152.8万元,施工机械设备141台(件),总功率491马力,人均技术装备率917元/人,人均动力装备率3.8马力/人。80年代以来,随着建筑市场开放,公司分为若干建筑队以及地面防水队、预制件厂、木材加工厂、机械修理部、动力设备站等生产单位。各队、厂在经理负责制下,实行承包制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资质副三级(2个)的有:三原县大程义和建筑公司,三原县城关镇建筑公司。

资质四级(12个)的有:渠岸乡建筑工程公司、独李乡建筑工程公司、安乐乡建筑工程公司、陵前乡建筑工程队、南关村建筑公司、徐木乡建筑队、陂西乡建筑安装公司、东关建筑工程队、县经委建筑工程队、嵯峨乡张邢岳建筑队、嵯峨杨杜建筑队、高渠联营建筑队。

资质五级(4个)的有:高渠西郊建筑队、教育局勤工俭学建筑队、独李职校建筑队、陵前乡建筑安装队。

在建筑队伍中,市政工程管理处是一支异军突起的力量,该管理处本来是从事城区道路、排水、路灯的建设和管理的事业单位,自1992年实行企业化管理以来,经营业务不断扩大,走出县境,跨越省区,承建公路、桥梁、排水等工程及房屋建筑;完成了于右任纪念馆3000平方米的建筑任务;引进顶管新工艺,修建城区中部、东郊管径1.2~2米的排水工程;还承建了西铜、西宝公路部分桥梁等工程。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建国后至60年代初,本县没有专门的房地产管理机构。1965年,成立房地产管理所,此后,业务范围逐年扩大,制度日趋完善。

第一节 房产管理

一、私房改造

1965年,根据国房字(64)21号和陕西省人委(64)会林办字1101号文件精神,县人委制定了《关于对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方案》,并以县

人委(65)会财办字第 069 号文件公布,1965 年 3 月开始实施。共改造私房 532 户,7711 间,14.58 万平方米。

1984 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陕发(84)25 号文件精神,县委、县人民政府于同年 5 月开始落实私房改造中的遗留问题,将应归还的私房,归还房主。至 1990 年,共落实 330 户,5646 间,6.90 万平方米。

二、房产管理

主要从事公有住房的管理、维修和收取房租。

房管所初期(1965~1966 年)以维修旧房为主,两年维修面积 4000 平方米,投资 4 万元。

1967~1971 年,大修房屋 1.50 万平方米,维修 2.50 万平方米,投资 20 万元。

1972 年,成立建筑队,有正式工 8 人,临时工 10 人。修建砖混结构楼房 1 幢,建筑面积 528 平方米,投资 2 万元。

1974 年,修建住宅楼 1 幢,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投资 2 万元。

1976 年,修建两层砖混结构楼房 2 幢,建筑面积 1570 平方米,投资 10 万元。

1977~1978 年,修建 3 层砖混结构住宅楼 2 幢,建筑面积 1866 平方米,投资 14 万元。

1972~1981 年,每年维修房屋面积 6000 平方米左右,大中修及新建平房 2500 平方米,每年平均投资 7 万元左右。

1982~1984 年每年维修 7000 平方米,大中修及新建 3000 平方米,每年投资 8 万元左右。

房地产管理所依照标准,对用户按月收取房租,租金按房屋质量划分一、二、三级和等外级四级,以平方米为计价单位。1992 年,共管理公有住房 2368 间,38481 平方米,住户 414 户。

三、房地产开发

根据城区建设规划,结合旧城改造,从 1977 年开始房地产综合开发,先后建筑住宅 745 间,1167 平方米,108 户;出售住宅 276 间,4989 平方米,134 户购得新房。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加快了房地产业开发和旧城改造的步伐,1992 年至 1994 年,投资 1127 万元,在城内开发建造了 20494 平方米的住宅楼和商业大楼,为城区经济繁荣提供了新的条件。

四、房屋普查

按照国家的要求,1985 年 3 月,开始对城镇各类公有房屋进行普查登记。

经查,本县计有公有住房 150.68 平方米,9270 户,人均居住面积 7.1 平方米。其中无房户 16 户,占 0.15%;不方便户 71 户,占 0.8%;拥挤户 74 户,占 0.8% (内有人均 2 平方米的 5 户)。

上述 150.68 万平方米房屋,按建成年代划分:50 年代前为 12.38 平方米,占 8.2%;50 年代,10.73 万平方米,占 7.1%;60 年代,25.41 万平方米,占 16.9%;70 年代,54.96 万平方米,占 36.5%;80 年代,47.18 万平方米,占 31.3%。按使用情况分:自用,119.94 万平方米,占 79.6%;租赁,30.72 万平方米,占 20.4%;住宅房屋占 47.4%,其余为办公用房、工商业用房等。

第二节 地产管理

建国以来,地产管理工作变换较多,农村建房用地先是县农业局管理,以后交民政局管理,1983 年又由农业局管理。

国有土地建设使用一直是多部门管理,城镇建设用地由城建部门审批。谁占用国有土地由谁管理,各自为政。在用地方面基本上是无计划、无协调部门,致使地产管理工作混乱,乱占滥用耕地严重,造成管理上和用地上的失控。1987 年,成立县土地管理局,城镇建设用地按照城建规划定点,并列入用地计划,由县土地管理局统一管理审批。自此,将地产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

第四章 环境保护

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本县环境污染日趋严重。1974 年设立“三废”办公室。1975 年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1977 年专设环保监测站,进一步加强了环保工作。

第一节 污 染

一、大气污染

城区主要污染源地有:陕西省医疗仪器厂、西北医疗设备厂、陕西省汽车标准件厂、陕西省柴油机厂、三原县磷肥厂及汽车流动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是:二

氧化硫、烟尘、汞蒸气等。

据 1983 年监测,按工业、商业、居住、交通稠密、清洁等功能区,分别统计,各污染物质的污染概况为:

二氧化硫(SO₂),工业区超标率 3.1%,其他功能区尚未超标。

氮氧化物(NO₂),商业区超标率 1.8%,其他区未超标。

降尘,工业区超标率 50%,商业区、居住区、清洁区超标率均为 25%,交通稠密区超标率 100%。

汞蒸气,在距污染源地陕西省医疗仪器厂 125~200 米处设三个点监测,平均超标倍数最低为 39 倍,最高为 146 倍,超标率三个监测点上午下午均为 100%。

从以上污染监测概况可以看出,四种污染物中,汞蒸气污染最严重,其余依次为降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水质污染

1. 地表水。县城中有西河湾、临履桥、北城三个排污水的会合出口。陕仪厂、磷肥厂、毛巾厂、五号信箱、汽标厂等 22 个工厂每日向清河城区段排放污水 5350 吨。1989 年工业废水排放量 236.43 万吨,生活废水排放量 152.155 万吨;1990 年工业废水排放量 176.807 万吨,生活废水排放量 195.83 万吨。每年累计向清河排放有毒物质六价铬 19 公斤、氰 17 公斤、砷 13.6 公斤、镉 4.8 公斤、酚 0.7 公斤、汞 0.37 公斤。

环保站在清河城区段设龙桥、临履桥两个控制断面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

COD,龙桥断面超标率 14.3%,临履桥断面 28.6%。

总汞,龙桥断面超标率 66.6%,临履桥断面 66.6%。

挥发性汞,龙桥断面超标率 14.3%,临履桥断面 28.6%。

镉,龙桥断面超标率 20%。

砷,临履桥断面超标率 1.43%。

氨氮,龙桥断面超标率 16.7%,临履桥断面 66.6%。

亚硝氮,龙桥断面超标率 16.7%,临履桥断面 33.3%。

硝氮,龙桥断面超标率 16.7%,临履桥断面 16.7%。

氰化物、六价铬,均有微量,未超标。

2. 地下水。通过水井水质的检测,显示城区附近浅层水(60 米以上)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水的硬度超过限硬水标准。这是由于盐类、有机物的长期

渗透污染使土壤中的钙镁离子被交换或溶解到地下水中的缘故。危害性较大的物质是镉和六价铬。

镉污染沿汽标厂—五号信箱一线在城区东部形成西北—东南向污染带,最高超标 9 倍。原因主要是这两个厂电镀废水的长期渗漏污染所致。

三、噪声

本县城南有咸铜铁路通过,东、南、西三面有西铜公路、咸宋公路、三高公路、三永公路、三淳公路环绕,加上县城通往各乡镇的公路,车辆每日川流不息。另有风机排气、机床开动等工业噪声及音箱喇叭等音响冲击。这些给县城造成严重的噪声污染。

为测定城区噪声的污染程度,环保站在城区布设了 10 个点。其中环境噪声 6 个,交通噪声 4 个。1983 年对噪声普查一次,将城内划分为 250×250 的网格,共布环境噪声点 56 个、交通噪声点 11 个、工业噪声点 7 个,监测表明,除一类清洁区外,各区年均值都超过国家标准。

第二节 监测

从 1983 年开始,县环保监测站每年对不同功能区的大气、水质和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表明:县城清洁区内噪声虽有,但不超标,属未受污染的清洁区,工业区、商业区和居住区为轻度污染,交通稠密区为重度污染。

县城区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汞蒸气。但达到极重度污染的面积不大,其污染源是陕西省医疗仪器厂的制汞车间,使汞蒸气长期排放到环境中,加速了环境恶化。城区降尘污染也比较严重,主要是因路面质量差、清扫不及时、机动车流量大所导致。二氧化硫污染在冬季比较严重,但超标面积只有 0.1 平方公里,位置主要在池阳路中段。

监测表明,城区地表水——清河城区段超标率最高是汞,其次是氨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硝酸盐氮、镉、砷,污染指数最严重的也是汞。两断面都超过了严重污染的下限。

清河在本县境内,红原厂以上属清洁水,红原厂以下水质已被人为污染。龙桥和临履桥两断面的综合污染指标均已达到中度污染,尤其是临履桥断面的污染程度已介于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之间。

第三节 治理

1977年起,本县施行污染源限期治理制度,并协助污染源单位开展治理工作。1980年,建立了县环境档案及环境管理网。1982年9月按规定开始征收排污费;10月,开始执行《陕西省排放污染物收费试行办法》;12月起执行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1983年开始地下水和大气常规监测,监测重点是地表水。

1984年,重点对县磷肥厂的污水治理进行调查研究和治理工程。

1985年,对陕柴厂、体温计厂、县医院的废水、废气进行治理,举办环境监测训练班,完善排污收费工作。

1986年,在全县范围进行工业企业污染普查,开始对乡镇企业征收排污费,制订三原县环境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对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审查,促成体温计厂带汞车间的搬迁。

1988年,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召开三原县第四次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全面总结环保工作。

1989年,落实市建委在三原建立氧化塘水处理工程的准备;成立三原县环境保护委员会。

1990年,完成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制度;完成咸阳市下达的限期治理计划;新建烟尘控制区1个,面积1.5平方公里。

第五章 村镇建设

本县有9个集镇,725个自然村,这些村庄和集镇的建设,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建设构想、建筑风格和结构形式,以及不同的建设规模和水平。这些都和国民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密切相连。

第一节 村庄建设

一、村庄演变

全县 725 个自然村,大部分是在长期小农经济基础上自发形成的,开始都是一些规模大小不等、居住比较分散的居民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演变,逐步形成以农业为主的村庄和以商业、手工业为主的集镇。

建国后,农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居住条件显著改善,村庄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70 年代结合农田基本建设,按照山、水、田、林、路、村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的要求,搬迁一部分零庄散户,翻修了一部分房屋,少数地方还建立了新村,渠岸乡宋家庄就是当时建立的。由于限制村民自己建房,把集体投资作为村庄建设的主要资金来源,建设“规划”单纯是拆旧建新,强调一样高、一个样、一条线,呆板单调,缺乏特色。

1979 年以来,村庄建设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始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中央当时明确提出村镇建设要贯彻“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强调农民住宅属于生活资料,允许农民自筹资金,自建住宅,从而极大地调动了个人建房积极性。1981 年,农民住宅达 36.4 万间,727.8 万平方米,比建国初的 14.32 万间、286.4 万平方米,增长 2.54 倍。90 年代以来,农民住宅条件进一步改善,砖、土、木结构的农房不断为砖木、砖混结构的平房或二层楼房所取代。

二、村庄规模

本县村庄规模基本上为三类:(一)基层村(自然村)。规模较小,每村百户以下,占 60%左右。(二)中心村。规模较大,每村百户以上。(三)集镇村。既是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又是乡镇企业、集市贸易的主要场所,也是各乡(镇)文化、教育、卫生的中心,每村 200 户以上。

三、村庄规划

自 50 年代至 70 年代,本县村庄建设没有成文的规划。70 年代“农业学大寨”,实行山、水、田、林、路、村综合治理,把村庄建设纳入农村建设总体规划,但多为星星点点,没有形成统一的,经过调查论证的科学规划。1983 年,县人民政府把村庄建设规划作为农业区划的组成部分,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和规划,

并形成文字报告和布点图。

规划的原则是:(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改善和提高农民的居住条件;(二)严格控制宅基地,节约土地;(三)改善环境卫生,通风透光,减少疾病,保障人身健康;(四)房屋坚固安全;(五)利于大家集资。

规划方案是:在全面分析村庄现状和发展趋势基础上,贯彻节约土地的国策,以乡为单位,以集镇为重点,以旧房改造为主,拆迁零庄散户,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尽量做到布点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全县规划分干路南北6条,东西6条,长155.8公里;生产路77条,长302.7公里;确定平原区建房每户占地3分;旧村改造的老户,每户不得超过5分,提倡盖楼房。台原和山原区,有条件盖房的,鼓励盖房,每户占地5分。经过乡、村反复讨论,最后确定了布点方案,绘制了五万分之一的《三原县村镇布点图》,编制了村镇规划总体说明书。全县共布点636个,比原来725个自然村减少89个。即集镇和乡人民政府所在村16个,中心村146个,基层村449个。全县村镇规划用地总面积8.84万亩,其中中央、省、市单位和县城用地1.50万亩,占17%,集镇和村庄居民用地占83%。

为了使规划贴近实际,1983年还选择大程镇西张村为试点村,就西张村的生产和公共设施、道路、住宅、排水、绿化等分别进行规划。规划以西张为中心村,与四周的9个基层村构成卫星式的总体(星座式),居民住宅“非”字形排列。

1983年的这次规划是在旧的农村经济体制下产生的。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乡村工业的发展,规划远远不能满足商品经济大发展的新格局。一些乡、村根据实际,把村镇建设和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结合起来,对规划方案有很大的突破。

四、村民住宅

村民住宅基本是传统的四合院形式,房屋间距一般7~10米,纵向25~40米,最多有80米。占地一亩以上的户,原区占30%,灌区占9%。户均半亩至一亩的户占50%左右,半亩以下的户占20%~40%。

布局形式有:(一)临街一座正房;(二)厦房山墙临街;(三)沿街布置门房,再布置对面厦房;(四)一进、二进、三进房屋。改造的四合院,基本是传统的矩形,一般宽10米,长25米。一户一院,中间偏后建三间大房(也叫正房)。大房一明间两暗间,暗间作卧室,明间既是客屋又是前后院之通道。另在前院一侧建厦房一线两间作灶房。

农房一般为砖土木结构,立柱托梁或在山墙上托梁,加檩顺椽。墙有砖墙、土坯墙、土坯墙三种。草泥白灰粉墙,小青瓦覆盖屋面。原区群众大部分住窑洞,其中崖窑、地窑约各一半。

1984年至1989年,村民建房占地99.3万平方米;打窑洞13019孔,占地62.1万平方米,平均每年有5%的农房建新居。其中楼房占1.3%。1990年至1996年,建房户1.8万户,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其中楼房占50%。

第二节 集镇建设

农村集镇是该乡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设有派出所、工商所、税务所、银行营业所、邮电所、供销社、信用社、粮站、医院、文化站、中学、中心小学和各类乡镇企业,以及为农村服务的农、牧、水、电、机等单位。本县9个集镇(其中3个属于镇建制),共占地350.27公顷,人口32746人。现将各集镇分述如下。

一、鲁桥镇:

该镇属于镇建制的集镇,原为泾阳东北乡,1956年划归本县。位于县城北7公里处,为鲁桥镇政府所在地。因引清渠水穿镇,镇内有一石桥,为元代黄冠道人鲁班所修,故取名“鲁桥”,建立集市约在明末。

建国前,镇内有十字形4条大街,24条小巷,一明一暗两条水渠。有小学2处,戏台5座,城墙、城门楼俱全。北门外二级台地有正谊书院和清凉寺,建筑宏伟、层次分明,隐于翠柏丛中。镇设52个行业,其中工商业392户,摊贩152户,从业1900人,农业人口占2%,农历二、五、八逢集,上集人数5000多人次,是泾阳、三原结合部的重镇。

建国后,随着各项经济活动、经济生活受国家计划的制约,行业减少至24个,工商业户减少为232户,摊贩减为98户,大部分私营工商业、手工业者、小摊贩改业务农。城墙城门、正谊书院、清凉寺,年久失修,相继拆毁。穿镇水渠填平改道。道路宽窄不整,高低不平,群众称:“晴天扬灰路,雨天水泥路,雨过三天整,街道行不通。”

1979年改革开放以来,该镇认真贯彻小城镇建设的方针,一度萎缩的镇容日益繁荣,镇貌大为改观。1990年,镇区面积1.1平方公里,东、南、北三条大街拓宽、铺油,主街宽18米,人行道5米,共铺油路1284米,铺设排水管道1940米,安装路灯48盏,整修电力、电讯线路1200米,兴修环城路2570米,埋设供水管道,引进了供生产、生活用的自来水。原正谊书院旧址(现为正谊中学),建

起 5800 平方米的三层教学大楼。随后又投资 60 万元,全面改造镇内 14 条街巷,新建街面二层以上楼房 3.20 万平方米,新修水泥路面 2400 米,进一步完善了镇内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1987 年,该镇被评为全国小城镇建设试点先进单位。

镇区总人口 6028 人,镇内有 6 个行政村,农户 894 户,3929 人,耕地 3993 亩,人均耕地 1.02 亩。居民 108 户,657 人。企事业单位 29 个,职工 492 人。1985 年,工农业总产值 616 万元,其中工业产值 99.02 万元,农业产值 516.93 万元,人均收入 430 元,从事工、商、建筑、运输、服务的个体户、联营户、合作企业及新的经济联合体共 266 个。其中开设门面的有 58 户,年工商贸易额 1100 万元,提交工商税 35 万元。

二、西阳镇:

属于镇建制镇。位于县城东北 10 公里处,系西阳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区面积 61.4 公顷,总人口 6544 人。镇内有 4 个行政村,农民 775 户,3838 人,居民 190 户,356 人,企事业单位 23 个,职工 427 人,从事工、商、建、运、服的个体户、联营户等共有 190 户,其中镇设门面 27 户,年工商贸易额 60 万元,年提工商税 17 万元。

镇内各类建筑面积 28.4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7.6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83 万平方米,修油路面 1200 米,整修电力、电讯线路共 1400 米。

1949 年初,镇设门面有 50 余户,经营行业有粮店、日杂、油坊、面粉、铁、木业作坊、饮食、医院、修理等。摆设摊点 70 余户。从业人员 340 人,镇内非农业人口占 23%,农历四、七、十逢集,上集平均 5000 人次,交易种类 50 余种。

1990 年镇内有粮站、棉绒厂、肉食店、药店、邮电所、银行、供销社、贷栈、兽医站、机井队、油厂、医院等 23 个单位,458 人,摆摊设点的 79 户,从业人员 174 人。乡办企业 13 户,从业 328 人,年产值 303 万元。

三、大程镇:

属于镇建制镇,位于县城东偏北约 22 公里处,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镇内各类建筑 13269.4 平方米,住宅用地 12.2 公顷,公共用地 3.47 公顷,工业用地 14.97 公顷,市政用地 2.58 公顷,自来水普及率 95%。

该镇建于清光绪元年(1875)。建国初,有东西一条街,镇内摆摊设点的有 9 户,经营日杂百货;有粮行 4 户,铁木匠铺 3 个,国营药店 1 处,从业人员 40 余人,工商业占地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40 余间),非农业人员占镇区

人口的10%，镇内有中、小学各一所。农历三、六、九逢集，最高人次达7000余人，服务半径12公里。

镇区面积22公顷，总人口6302人。镇区4个行政村，有事企业单位29个，职工379人，从事工、商、建筑、运输、服务的个体户、专业户及新的经济联合体356个，其中乡镇企业美乐公司、东周实业公司闻名省内外。

四、陂西镇：

位于县城东17公里处，是三原、高陵、临潼三县结合部的集市贸易中心。为陂西乡政府所在地。

该镇始建于唐，中兴于明，旧志称“为邑首镇”。

建国初，镇区面积207亩，建筑面积5110平方米，镇内有棉花店两个，粮店3个，木匠铺4个，铁匠炉3个，作坊1个，理发店4个，杂货铺4个，京货铺3个，文具店1个，瓷器店1个，药店3个，肉架子3个，饭店3个，从业人员205人，镇内非农业人口占镇区40%左右。农历五、十逢集，上集人数3000余人，服务半径7公里。

1979年以来，工商业得到发展，镇内有机械厂、邮电所、税务所、工商所、药房、医院、中学、小学、水管站、派出所、营业所等28个单位，个体摊点20户。镇区辖的陂西村有4个村民小组，镇区面积达350亩，全镇总户数356户，总人口2283人，其中农户347户，1562人，非农业人口占30%。

该镇乡镇企业不够发达，仅有综合厂、预制厂、电器塑料厂等。

五、安乐镇：

位于县城东南10公里处，系三原、高陵交界之集镇。为乡人民政府所在地。清光绪年间，山东籍焦云龙任三原知县，迁山东同乡移民到此居住，开荒种地，取“安居乐业”之意而得名。至民国8年（1919），镇容初具规模，开始立集，农历每二、五、八逢集。

民国时期，该镇有振国中学。建国初，继续保持着百货、农具、花店、文具等20余家门店。建设面积450平方米，用地2600平方米，非农业人口占5%。农历每三、六、九逢集，上集约2000人次。1990年镇内有工商业门店36户，个体摊点48户。镇内有工商所、供销社、综合厂、邮电所、安乐高中、初中、小学、医院、税务所、收购站、信用社、商店等20个单位。镇区面积200余亩，4368人，其中农户640户，2889人。乡镇企业有预制厂、银耳厂、综合厂、纤维板厂、从业人员118人。

六、陵前镇：

位于县城北 20 多公里的黄土台原上，是白鹿原城乡物资交流的集散地，也是陵前乡人民政府的所在地。

镇建于 1942 年，初因东南角有水泉故名“临泉”，后因位处唐景皇帝李虎陵前而易名。

建国初，全镇工商业有 20 户，工商业占地面积 7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农历三、六、九逢集，上集达 5000 人次，服务半径 10 公里。1990 年，有工商业户 34 户，镇内有粮站、兽医站、医院、陵前高中、初中、小学、食品站、工商所、公安派出所、税务所、农行营业所、供销社、信用社、邮电所、文化站等 19 个单位。镇内辖一个行政村，283 户，2274 人，其中农户 261 户，1372 人。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39%。镇内企业发达，有白鹿公司、机砖厂、奶粉厂、油厂、机电厂、配种站、面粉厂等，从业人员 189 人。

七、马额镇：

位于县北黄土台原，是耀县、三原交界处的重要集镇，距县城 30 公里，为马额乡人民政府所在地。

马额建镇到建国时，经历 1300 余年，始终是关中煤炭集散地，以旱码头而驰名。咸铜铁路通车后(1943)，煤市逐渐衰落。

1949 年，镇内东西 1 条街，南北 4 条小巷，四周城墙，东、西、南 3 个城门，北部以城墙下水道与郝家村相隔。马皇庙、土地庙、娘娘庙、龙王庙布于城外。工商业占地 75 亩，建房 456 间。有饮食业 25 户，木材加工 2 户，副食加工 2 户，铁匠、笼匠、皮匠铺 11 户，粮行 3 户，煤炭店 13 户，油坊、烧锅、布匹、日杂 13 户，从业 150 人，非农业人口占镇区人口的 8%，农历二、五、八逢集，上集人数 4000 余人次。

至 1990 年，依托旧镇，镇区向南向东扩展，新修油路 2200 米，宽 8 米，道沿 5 米，安装路灯 20 盏。有医院、兽医站、收购站、机械厂、供销社、邮电所、信用社、药店等 11 个单位。有工商业户 12 户，摊点数十户，从业 90 人。镇区占地 462 亩，辖 2 个行政村，3047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693 人，占 22.7%。

八、新兴镇：

镇地处县西北黄土台原，距县城约 18 公里，是淳化、耀县、三原交界的集镇。为新兴乡人民政府所在地。

明洪武十四年(1381)建镇,初以孙姓来此建村,故名孙村,1970年正式更名新兴镇。

1949年至50年代初,镇内基本设施简陋,集镇以土特山货,大小家畜、家禽交易为主。1979年后,集市贸易日趋活跃,整修拓宽了镇内东西街道,新建一批乡办企业。

1990年,镇区面积325亩,辖1个行政村,1990余人,其中非农业人口占26%,有医院、银行营业所、税务所、工商所、派出所、供销社、烤烟收购站、信用社、水管站、肉食收购站、兽医站、中小学、法庭、文化站等20多个单位。农历一、四、十逢集,上集人数5000余人次。

九、独李镇:

位于县城东15公里处,为独李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咸铜铁路在此建有火车站。本无集镇,1979年改革开放以后,每逢农历一、四、七日,四周农民自发来此进行集市交易,上集人数3000余人次。随着集贸市场的发展,行业不断增加,有地段医院、营业所、派出所、法庭、供销社、中小学、职业学校、粮站等单位。

第三节 东周新村

因村民周姓四子分居南、东、北、西四方,居东者称东周而得名。

东周周姓,后代繁衍,户大人多,明末有官至侍郎,清代有五品府官者。清末回民起义时,村庄房屋建筑均焚于战火,仅保存石碑坊、石狮子等文物。建国初,仍以周姓为主,占50%左右。

东周新村是东周人奋力拼搏,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产物。获全国乡镇企业家,省劳动模范称号的东周实业公司总经理郭建华,带领东周人,兴办起以玉米深加工为主要项目的淀粉厂,历经9个春秋,建起工农结合的东周实业公司。1991年东周人均纯收入3142元,是1978年人均纯收入的24倍,名列咸阳市榜首。

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村民住宅的改善。1991年8月28日,东周召开村民大会,展示新村规划蓝图:三等六种欧洲哥特式小楼,包括文化娱乐中心、医疗保健中心、职工培训中心、招待所、幼儿园、农机库、种子化肥库、养殖场……村民无不赞成。

新村建设总投资800万元,1991年9月15日动工,总公司建筑工程公司承建,1993年9月15日完工。由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设计,新建砖混结构住宅

楼 105 栋,建筑面积 23722 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 58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69.6 亩,其中:住宅建筑占地 22.88 亩,户均占地 0.22 亩,道路占地 16.82 亩;绿化占地 24.92 亩;公用工程设施占地 5 亩。分别占总占地面积的 32.8%、24.2%、35.8%、7.2%。新村比旧村面积减少 17.4 亩。村内全部水泥路面,铺设有直径 100~120 厘米的排水管道 1800 米,建有水塔和供水、排水设施。县邮电局在此设有支局,开设有 500 门的程控直拨电话,为信息的传递提供了方便。

新村住宅小区获 1993 年全国村镇建设试点先进奖。1994 年 6 月 28 日中国建设报刊登村景照片,誉称“西北第一村”。先后有胡锦涛、乔石、宋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村参观指导。

第六章 管理服务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49 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内设一科管理建设。1951 年建设归民政科管理。1958 年成立三原县城市建设局。1969~1971 年建设归三原县革委会生产组管理。1972~1974 年,建设归三原县工交局城建组管理。1975 年,成立城市建设管理站。1976 年恢复城市建设局,同时成立三原县基本建设委员会。1984 年城建和建委合并为三原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至今,有干部 28 人,工人 22 人,下设办公室、财务股、基建股、设计室、城建股、规划室等。

第二节 基层单位

(一)房地产管理所。1965 年 5 月成立。有干部 10 人,职工 72 人,有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1 人,统一管理由国家经租或投资修建的房屋,同时负责公用住宅的修建,开展房地产交易。

(二)环境监测站。1975 年成立,当时由县防疫站代管。1977 年改属城建与环保办合署办公,1985 年分设。1990 年搬入新址办公,现有监测用房 793 平方米,固定资产 60 余万元,其中千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25 台套。有干部 12 人,职工 18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1 人,可进行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噪声的常规

监测和各种污染源的监测。1992年参加全国四级站考核认证工作,名列咸阳市榜首。

(三)市政工程管理处。1978年成立市政工程队,主要从事城区道路、排水、路灯的建设和管理。1992年更名为市政工程处,并实行企业化经营,业务日益扩展,有干部20人,职工80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2人,固定资产150万元。

(四)自来水公司。1963年成立自来水厂,主要负责生产、供应县城生活用水。当时由县工交局代管。1977年划归城建局管辖。1992年在自来水厂的基础上,扩大改建为自来水公司。除进行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外,还开展水暖安装业务。有干部8人,职工96人,有中级专业技术人员3人,固定资产及设备200万元。

(五)园林绿化队。1978年成立,主要负责城区绿化。有干部7人,职工37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人,固定资产10万余元。

(六)环境卫生管理处。1992年成立,主要负责城区垃圾的清扫、清运和公厕的管理、粪便清运。有干部1人,职工11人,固定资产及设备5万元。

(七)建筑监察队。1986年成立,依照城区规划,从事城区建筑的监督和管理。有干部2人,职工14人,固定资产2.4万元。

(八)清河公园。1988年建立,为本县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中小學生、幼儿娱乐活动场所,有干部3人,职工22人,固定资产90万元。

(九)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1977年成立,主要依照城区规划,进行房地产开发,旧城改造,发展房地产业。有干部9人,职工20人,固定资产4万余元。

第十六篇

政权机关

唐、宋以来,本县县令、知县由朝廷任命,署理县政,另设县丞辅佐。清代沿袭明制,县衙内设三班六房。辛亥革命后,设县知事1人,为县之行政长官。后增设承审,专管诉讼案件。民国7年(1918),陕西靖国军在三原设总司令部,委任县知事,县署内设内务、财政、实业等科和教育局。民国16年(1927),改县署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县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和司法四科,另设秘书、承审各1人。此后,民国县政权虽有调整,但基本按16年形成之体制维持。1949年5月,三原解放,始建于老解放区的县人民政府进驻县城,履行人民政权的职责。当年,通过协商组成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产生其常设机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并先后建立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1954年,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依据《宪法》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为县内权力机构。“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8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1980年,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增设人大常委会。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行政机关)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检察长和县人民法院(审判机关)院长。

第一章 权力机关

1949年5月14日,本县解放,国民党县政府溃灭。先期在淳化境内成立的县人民政府进驻县城。

建国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由中共三原县委、县人民政府邀请,经各方协商,组成三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权力。四年之内先后召开了五届十二次会议。

1954年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之规定,通过普选产生了三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此建立了三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1990年5月,县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十二届三十次会议。1980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地方组织法》和《普选法》的有关规定,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起,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人民代表,并在此届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三原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人大常务委员会。县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建立后,按照宪法赋予的权力和义务,讨论和决定县内重大事项;监督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一府两院)的工

作,依法选举和任免“一府两院”的组成人员,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第一节 三原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三原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从1949年10月至1953年12月先后召开五届十二次会议,协议决定县内有关重大事宜。出席会议的有党政领导干部、工人、农民、各职业团体、军队、教育卫生界、工商界和民族、宗教、学生等各界代表。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起初是县人民政府传达政策和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从四届一次会议起,实际上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选举产生各届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这五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内容是恢复战争创伤,发展经济和巩固人民政权,如支援前线、恢复生产、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开展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宣传贯彻婚姻法、开展“三反”“五反”运动等。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1949年10月7日至10日在三原县中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77人。会议审议了孙一君县长作的《县政府四个月来的工作和后三个月的施政方针》的报告,讨论并通过了提案和《人民代表大会组织章程(草案)》。会议选举产生了三原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李文卿为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号召各界人民群众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广泛深入地开展清匪肃特斗争,进一步做好支援前线、恢复和发展生产、稳定金融等工作。第一届常务委员会下设生产、除奸、文教、救灾四个委员会。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1950年2月5日至8日在三原县中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91人。会议审议了孙一君县长《三个月来政府工作及夏收前中心任务》的报告;选举成立了三原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5名,李文卿任主席,金凤岐、温重为为副主席。会议要求各界人民群众继续开展生产自救,渡过春荒;组织民兵,深入开展清匪肃特反霸斗争;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1950年5月21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0人,主要议题是:做好夏收、夏种,夺取粮棉丰收;保证完成公粮、公债和税收任务;克服财政困难,进行减租和处理债务。会议听取了任兴田县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常委会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拥护世界和平签名运动》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雷炜当选为主席,李文卿、温重为为副主席;选举吴曰聪等九人为省人代会议代表。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召开过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10月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8人。会议听取审议任兴田作的《政府工作报

告》，讨论通过三原土改实施方案；成立土改委员会及土改人民法庭；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雷炜任常务委员会主席。选举产生了三原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第二次会议于1951年4月27日召开，出席代表154人。会议听取任兴田县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三原县土地改革工作报告；决定继续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动员各界群众参加五一示威；反对美帝国主义武装日本；拥护缔结五大国和平公约；号召青年参加武装民兵。会议改选了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30名常务委员，吴曰聪为常务委员会主席，温重为、李文卿为副主席。选举高振杰为县长。第三次会议于1952年1月7日召开，出席代表150人。会议听取了吴曰聪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温重为作的《常务会工作报告》，讨论通过查田定产工作计划；决议开展群众性的“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继续加强镇反工作；大力宣传贯彻婚姻法。会议成立了查田定产委员会。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六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7月23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74人。讨论秋收和农业税的计征入仓工作，会议选举产生了三原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吴曰聪为常务委员会主席，李文卿、温重为为副主席；选举吴曰聪为县长，高瑞麟等九人为政府委员。以后又召开过五次会议，除例行工作，抓生产，抓民主建政外，其他重点议题是：讨论通过查田定产方案；继续贯彻婚姻法；动员全县人民做好民主普选工作；贯彻党和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在第四次会议上，还通过了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的决议。

第二节 三原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本县经过选民登记，召开各级选民大会。村选乡人民代表，乡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标志着民主建政工作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期两年半，共召开五次全体会议。每次会议都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第一次会议1954年6月28日召开，出席代表105人，会议选举出席省人大代表5名，选举产生县长。同年11月召开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于1955年3月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决议将三原县人民政府更名为三原县人民委员会。选举高瑞麟等17人为三原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各1人。1955年秋季召开第四次会议，听取审议高瑞麟

县长所作的《关于为实现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综合规划,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报告,县委书记杜林玉所作的《全县人民积极行动起来,迎接农业合作化新高潮》的报告。1956年秋季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五项决议:(一)关于动员全县人民学习《宪法》的决议;(二)关于将领导重心转移到互助合作方面来的决议;(三)关于参加和平签名运动,反对美帝武装日本、使用原子武器的决议;(四)关于全县人民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五)关于在1956年冬全县实现农村高级合作化的决议。本届会议收到80件提案,分别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会后,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狠抓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合作化高潮很快形成。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期一年半时间,共召开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1956年12月11日召开,出席代表121人,列席代表24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三原县人民委员会,高瑞麟等16人为委员;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3人。会后,全县贯彻实施《三原县农业生产发展规划(草案)》,工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第二次会议1957年4月28日召开,出席代表112人。此次会议后,县人委根据县委的部署,对反右派斗争作了具体安排。第三次会议于1957年2月28日召开,出席代表108人。会议对1958年的工作任务做出了决议,要求在全县范围内迅速掀起农业生产新高潮,争取粮棉大丰收,实现粮食总产1亿3000万斤,棉花总产(皮棉)1800万斤的目标。本届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368件。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是在全党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实行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即三面红旗)的高潮中召开的。届期两年九个月,召开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23日召开,出席代表143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人民委员会,高瑞麟等19人为委员;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3人,法院院长1人。会后全县掀起“人民公社化”高潮。至9月,全县成立七个“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315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改为公社下辖的生产大队,生产大队下辖生产小队。第二次会议于同年12月18日召开,出席代表143人。会议贯彻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泾阳、高陵、淳化、三原四县合并为三原县的决议。第三次会议于1959年9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290人。会议选举田志杰等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4人,法院院长1人。本届大会收到提案177件。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期一年七个月,召开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 1961 年 2 月召开,出席代表 373 人,会议选举王伟章等 38 人为三原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县长 1 人、副县长 6 人,并选举王伟章、王志发、桑维满、谈维煦四人为出席陕西省人大第二届会议代表。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全县分期分批地进行了整风运动。第二次会议 1961 年 9 月 21 日召开,出席代表 116 人。会议选举刘文明为县长,梁斌为法院院长。第三次会议于 1962 年 9 月 6 日召开,出席代表 116 人。会议选举杜林玉为县长,王世俊为副县长。本届三次会议均分别审议并通过《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三次会议共收到提案 64 件。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63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召开,出席代表 186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原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三原县 1962 年财政决算和 1963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三原县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杜林玉等 21 人为三原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县长 1 人、副县长 4 人,法院院长 1 人。选举史凌云、王志发、田霞影、温重为、谈维煦五人为出席省第三届人代会代表。大会经审定交由县人民委员会办理的 20 件提案,除一件待咸阳地区专署批复外,其余 19 件均妥善处理。本届大会后,根据原西北局部署,县委、县人委在本县新庄人民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即社教,“四清”运动)。嗣后分两批先后在城关、高渠、渠岸和安乐、独李、陂西公社陆续开展。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66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召开,出席代表 204 人。大会审议通过《三原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三原县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六六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关于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人民委员会。选举李振宇等 29 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县长 1 人、副县长 3 人,法院院长 1 人。大会收到代表提案 93 件,经审查合并为 32 件,移交县人委依照审查意见办理。会议号召全县人民以阶级斗争为纲,抓革命、促生产,巩固发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成果。1966 年 5 月后,“文化大革命”开始。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1967 年 1 月 31 日,本县“造反派”组织夺取了县人委各项权力,县机关工作全面瘫痪。1968 年 8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奉命进驻本县,结束了武斗局面,并以军队代表为核心,筹建县革委会。

1968 年 8 月 31 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三原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县革委会由军代表刘效孔等 61 人组成。常务委员 25 人,县革委

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0 人。此次革委会成立大会,后被省上决定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县革委会成立后,根据中央部署,组织开展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在举办的各类学习班上,一大批干部被诬为叛徒、特务、走资派、阶级异己分子等,造成冤、假、错案 2994 起,109 人含冤死去。1974 年 4 月相继开展了“批林批孔”和“评法批儒”等运动。政治运动冲击了经济工作。1975 年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工作,部署大抓各条战线的整顿,本县一些老同志重新出来工作,各项事业出现了新的转机。但不久又被“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破坏,全县政治再度陷于混乱,经济发展又一次遭到挫折。“文化大革命”十年中,本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广大党员、干部仍坚持生产和工作,发展生产,新建、扩建了一批支农企业,修建冯村(卫星)、弓王、李家桥等 5 座水库,106 座大小抽水站,平整土地 2.15 万亩。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期两年七个月。第一次会议于 1978 年 5 月 22 日召开,会期 4 天。出席代表 401 人,大会听取了樊驰作的《全县人民动员起来,为加速建设大寨县,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总结了县革委会成立 10 年来的工作,提出了新时期的工作任务。会议作出三个决议:(一)《关于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二)《关于切实加强原区工作,改变原区面貌的决议》。(三)《关于学习宣传新时期的总任务,誓夺今年农业丰收的决议》。会议决定,恢复县人民检察院。会议选举寇夫祥等 34 人为三原县第八届革命委员会委员,寇夫祥任主任,刘西坤、艾克哲、寇卜寿、惠文全、吴孝义、范文义为副主任;选举王宏金为法院院长,许东玉为检察院检察长。

本届大会是在继续肯定“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指导思想下召开的,仍然把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和“以阶级斗争为纲”作为主导思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 1979 年全县开始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和左倾造成的错误,平反了“文化大革命”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使一些有丰富经验的老干部重新回到党政机关担任领导工作,同时把商业小贩、小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为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地、富、反、坏分子摘了帽子。对各级领导班子实行党政分设,党的书记不再兼任革委会主任,从而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使全县各条战线开始出现了新的转机;多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和落实,促使工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0 年 12 月 17 日举行。会议根据《地方组织法》中“县人民代表大会,要设立常务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改间接选举县一级人民代表为直接选举”的规定精神,全县选举出席代

表 238 名。会议选举产生了由 17 名委员组成的三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改县革命委员会为三原县人民政府。选举县长 1 人、副县长 6 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 1 人。第二次会议于 198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选举樊驰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增选范哲奎为副主任。第三次会议于 1983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选举吕志修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寇夫祥等七人为出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四次会议于 198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会议选举惠文全等 28 人为出席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五次会议于 1984 年 2 月 13 日召开。选举许学信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增选郭玖卿为副主任，选举孙培基为县长，赵金荣、郑石为副县长，选举巨善福为法院院长，崔润林为检察院检察长。本届大会共收到代表提案 256 件，合并为 234 件，分别交有关单位处理。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期两年八个月，召开会议三次。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当年的《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决算与财政预算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第一次会议于 1984 年 9 月 1 日召开，出席代表 253 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以许学信为主任，由 21 人组成的三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刘承运为县长，金光旭、郑石、赵金荣为副县长，巨善福为法院院长，崔润林为检察院检察长。第二次会议于 1985 年 5 月 3 日召开，出席代表 284 人。198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次大会，到会代表 213 人，会议批准了张锦轩辞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增选谈仲超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卫民为人大常委会委员。本届大会共收到提案 99 件，经审查后，分别交有关单位处理。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期三年，召开三次会议。三次会议分别听取审议了《三原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及一九八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对上述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关于加速解决我县山区、原区人畜饮水困难问题的提案》做出相应的决议。会议号召全县人民团结一致，认真贯彻落实十三大精神，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改革总揽全局，为完成“七五”计划，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努力奋斗。三次会议收到各项议案共 134 件，分别交有关单位处理。第一次会议 1987 年 5 月 18 日召开，出席代表 206 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以许学信等 19 人组成的三原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议采取差额选举方式,选举金光旭为县长,郑石、赵金荣、梁广州为副县长。选举巨善福为法院院长,李德龙为检察院检察长。第二次会议 1988 年 5 月 4 日召开,出席代表 202 人,会议增选张生朝为副县长。第三次会议 1989 年 3 月 23 日召开,出席代表 200 人,会议选举了出席咸阳市第二届人代会代表 28 人,选举董绪堂为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0 年 5 月 14 日召开,会期 4 天,出席代表 201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决算、预算(草案)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对以上报告做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由 17 人组成的三原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金光旭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郭玖卿、梁广洲、姜智悌、唐光彦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王德民为县长,刘光辉、郑石、张生朝、赵金荣为副县长,符浩为科技副县长;选举巨善福为法院院长,李德龙为检察院检察长。大会号召全县人民认真落实县人代会各项决议;要求各级政府和领导人要加强廉政和勤政建设,不断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50 年 2 月 5 日在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幕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代表会议职权。

第一届、第三至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均未有常设机构。

1980 年 12 月,三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全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组织法》和《选举法》规定,选举产生了三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行使《宪法》赋予的职权。

1984 年 3 月,人大常委会在机关内部设立办公室、政法组、农业组、工交财贸组、科教文组;1987 年 5 月改组为科。1990 年 7 月,人大常委会内设办公室,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至 1990 年 5 月,历经四届十年,先后召开常委会 59 次,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

(一)行使监督权。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认真检查监督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以及有关全县国民经

济计划执行情况,检查、落实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等重大事项。

(二)根据《地方组织法》,按照法定程序,任免地方国家机关人员。对“一府两院”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工作人员,做出任免决定。1980年12月至1989年底,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县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24人。

表 16—i 三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 届别 | 主任 | 任职时间 | 副主任 | 任职时间 |
|----|-----|----------------|--------|----------------|
| 9 | 艾克哲 | 1980.12~1981.9 | 史凌云(女) | 1980.12~1984.8 |
| | 樊 驰 | 1982.5~1983.3 | 吴克森 | 1980.12~1984.8 |
| | 吕志修 | 1983.3~1984.2 | 张锦轩 | 1980.12~1984.8 |
| | 许学信 | 1984.2~1984.8 | 惠文全 | 1980.12~1984.8 |
| 10 | 许学信 | 1984.9~1987.5 | 范哲奎 | 1982.5~1984.8 |
| | | | 郭玖卿 | 1984.2~1984.8 |
| | | | 史凌云(女) | 1984.9~1987.5 |
| | | | 吴克森 | 1984.9~1987.5 |
| | | | 范哲奎 | 1984.9~1987.5 |
| | | | 张锦轩 | 1984.9~1987.5 |
| | | | 郭玖卿 | 1984.9~1987.5 |
| | | | 惠文全 | 1984.9~1987.5 |
| 11 | 许学信 | 1987.5~1990.5 | 谈仲超 | 1984.9~1987.5 |
| | | | 史凌云(女) | 1987.5~1990.5 |
| | | | 吴克森 | 1987.5~1990.5 |
| | | | 范哲奎 | 1987.5~1990.5 |
| | | | 郇心友 | 1987.5~1990.5 |
| | | | 郭玖卿 | 1987.5~1990.5 |
| 12 | 金光旭 | 1990.5~1996.3 | 谈仲超 | 1987.5~1990.5 |
| | | | 郭玖卿 | 1990.5~1998.3 |
| | | | 梁广洲 | 1990.5~ |
| | | | 姜智悌 | 1990.5~1998.3 |
| | | | 唐光彦 | 1990.5~1998.3 |
| 13 | 李安民 | 1996.3~1998.4 | 梁广洲 | 1990.5 |
| | | | 赵际仁 | 1998.3 |
| | | | 程晓茹 | 1998.3 |
| | | | 张继泽 | 1998.3 |

(三)加强代表联系,督促办理提案。人大常委会经常组织人员到城镇,乡

村、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进行视察、检查和监督人民群众提案落实、办理情况。9年来共收到各种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489件,经审议后,分别交有关单位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提案代表做出答复。对群众最关心的“原区、山区人畜饮水”议案等,多次立案调查研究后,经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并督促尽快解决。至1987年底,已建成人畜饮水工程74处,解决了143个自然村,7万余人和8000多头大家畜饮水难的问题。对陕西医疗器械厂的汞污染问题以质询案等形式向省、市人大反映,得到初步解决。

第二章 行政机关

本县清代以前县行政机构称县署或县衙,基层称乡、里;民国时期称县政府,基层初为区、分团,后改为乡公所、联保处,下设保、甲。

建国后,县级行政机构先后称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基层行政机构先后为区公署、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第一节 清朝以前的县衙

本县县令、县衙,缺元代以前资料。明代以来,知县多为正七品,个别为六品,多由进士、举人充任。县衙设知县一员,掌管全县政令;县丞一员,掌管粮司、征税;主簿一员,掌管户籍、巡捕;典史一员,掌管缉盗、盘诘、监察、狱囚;税课大使一员,掌管商税;教谕、训导一员,掌管教育、选举(选取生员);驿丞一员,掌管邮递,另有阴阳训术、医学训科、僧会司、道会司、急递铺等职能部门,各执其事。

省驻县之机构有关内道(即按察分司),布政司和督学署。

清代县署机构,沿袭明制,内设三班、六房。光绪初年,裁主簿署并于丞署内,增设分防外委把总署。其编制为:

知县衙门:门子2名,皂隶仵作16名,马快8名,民壮24名,看监禁子8名,轿、伞、扇夫7名,库子4名,斗级4名,钟鼓夫5名,永丰仓斗级2名,敬禄仓斗级2名。铺氏兵33名(后裁至23名),急递总铺兵23名,分驻县城、孙村、曹师、临泉(即陵前)、杨村、西阳。

县丞衙门:门子1名,皂隶4名,马夫1名。

典史衙门:门子1名,皂隶4名,马夫1名。

教育训导衙门:斋夫3名,膳夫2名,门斗3名。

分防外委把总署:清中叶马兵4名,守兵27名,向从富平都司管辖,后都司移驻耀州,光绪初马兵如旧,守兵裁至20名。

省驻本县之机构陕甘督学署(清末改为陕西省督学署),在北大街旧关内道行署。

第二节 民国时期县政府

辛亥革命后,民国时期,废府、州、厅,实行省、道、县建制。民初,县署机构沿用清制,县设知事1人,为县之行政长官,后增设承审,秉承知事意旨,专事民事刑事案件侦讯、审理;教育局主管教育文化事业。

民国7年至10年(1918~1921)底,陕西靖国军总司令于右任主陕西军政于三原,委任本县长官。其时县署设内务、财政、实业等科和教育局。民国16年(1927),县署改称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县政府设县长、秘书、承审各1人,另设四个科,一科管民政,二科管财政,三科管教育,四科管司法。后又增设警察所、卫队营、禁烟局、财政局(地方)、均垦局、杂税局(地方)、厘金局以及支应局(负责过路行军部队的粮草供应)。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县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局、建设局、教育局。1932年,陕西省建设厅在全省38个县各设检定员1人,负责办理该县度量衡之划一,委任二等检定员1人驻三原(第二区),兼督富平、耀县、高陵等县工作。1933年4月,陕西省建设厅令裁各县建设局,改设建设助理员。1936年7月,设立司法处,审判官2人,负责民事刑事审判工作。1939年7月,设赋税经征处,负责征收房捐。1940年3月,成立三原地方法院,设院长1人(田子平),推事2人,书记官1人,其检察处设首席检察官1人,检察官2人,公证处设公证人,由推事兼任,看守所设所长1人。1940年10月,设三原警察局,设官佐6人,长警49人。1941年7月,成立三原县田赋粮食管理处。1943年1月成立社会科,6月成立三原土地登记处,后改为地政科。

民国时期的县政府,在靖国军时期(1918~1921)和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1926~1927)为群众做了一些好事,如改革时弊,减轻群众负担,筹赈救灾,创建多所中小学,筹划引泾水利工程,改造道路等。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围剿陕甘宁边区,将三原作为进攻封锁陕甘宁边区

的桥头堡。这一时期的三原县政府,秉承三原驻军和上司的命令,于1946年令商民、市民出钱,农民出工,在县城外挖修城壕,宽2丈,深至见水,全长5华里多。监工由驻军官兵担任,对民工十分残酷,历时4个多月,才在一片怨恨声中挖成。1947年三原当局慑于人民解放军的威力,又向各乡摊派民工(每户1人),对县城城墙进行整修,拓宽外城壕,并在原城墙上挖明暗碉堡,主要地段筑修轻重机枪地堡17处;同时整修了乡村中属于战略要地的村堡。

1948年将县保安警察大队改编为自卫团,县长石仲伟兼任团长,董凤文任副团长,辖两个大队,计500多人,分驻县城及陵前、马额、柏社、嵯峨四乡。各乡镇亦有自卫队,由乡长担任队长,其主要任务是治安、催征事务,对辖区内的人民群众进行监视和迫害;加强反共宣传,配合反共军事行动。

1949年4月,胡宗南不甘心放弃三原,派参谋长赵龙文率渭北清乡督导团来本县,宣布实行移村并堡、整编地方武装、填堵多余水井,建立盘查哨、瞭望哨、巡逻哨和情报、通讯、联络网,彻底清查共产党和进步人士,清乡团会同县政府人员组成三个组,分赴西阳、大程、长孙三个乡进行督导。是年5月,国民党三原驻军陆续退走,只留下地方党政机关,石仲伟带警察局长高延鼎、自卫团副团长董凤文、龙桥镇长张国威及部属500余人南逃。至此,国民党三原县政府灭亡。

第三节 渭北苏维埃政权

1932年5月,武字区共产党员黄子文、唐玉怀等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夺取陕西政治经济中心的三原,应立即在其地区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指示,创建了渭北苏维埃政府,驻地武字区孙家壕。苏维埃政府主席孙平章,武装部长黄子祥,土地部长王宏章,粮食部长胡德润,财政部长马志舟,肃反部长孙平章(兼),雇农工会主席顾先臣。8月,武字区(今陵前、马额)革命委员会成立,主席黄子祥,副主席唐玉怀,委员李宏儒、康德宽。9月22日,武字区革命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过民主协商,建立了渭北革命委员会(即原富耀革命委员会),主席黄子文,财政部长孙平章,军事部长郑彦清,土地部长马子舟,肃反兼政治保卫队队长马宗德,委员郝祖义、郑万祥。渭北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组织群众支援陕甘宁边区;通过了《苏维埃土地法》及改造与扩大游击队组织,肃清原富耀反革命分子,禁种鸦片等12条斗争任务;通过了革命委员会成立《宣言》和《拥护东北义勇军通电》等。10月28日,渭北革命委员会召开38村堡代表会议,总结武字区革命委员会南垣土地分配经验,决定在全区开

展土地分配工作。武字区上河村党支部书记张建忠领导群众分得土地 220 亩，分给了 10 多户农民，口外庄 13 户农民分得土地 83 亩。

1933 年 8 月，由于杜衡被捕叛变，中共陕西省委、三原县委均遭破坏，国民党驻三原的渭北剿共司令部调集 3 个团兵力，乘红二十六军 2 团南下之机，从四面出击合围武字区，被改编为红二十六军四团的渭北游击队浴血抵抗，终因敌强我寡，北撤照金，渭北革命根据地被敌占领。根据地数百人惨遭杀害，许多共产党员和志士仁人，毁家纾难，被敌逮捕，英勇不屈，壮烈牺牲。

解放战争初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本县武装力量，即建立人民政权，担负起保卫延安、保卫党中央的任务，成为前沿阵地的先锋军。

1946 年 7 月，在中共关中地委领导下，中共三原县工委在耀县小丘独石村成立。1947 年夏季，三原工委在保卫边区、保卫关中、组建游击队开展对敌斗争的同时，还加强了新政权的组织建设工作。6 月，三原县政务委员会成立，设政务主任、政务秘书各 1 人，办事员若干人，下辖柏嵯、方里、小丘三个区；政务主任黄子祥，政务秘书吴曰聪。政务委员会直接在县工委的领导下，开展区、乡、村的建政工作，针对国民党军队和地方政府“清剿”搜捕共产党员及游击队员的行径，在小丘、方里、柏嵯一带宣传动员群众，抗粮抗捐、抗税拒丁，布施新政，团结教育了广大群众，针锋相对地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为党的群众工作和游击队活动创造了有利条件。一些国民党保甲人员，出于自身生命财产安全的考虑，不少人成为共产党的底线人物。由于人民政权建设的威力，使得方里、常社原一带一夜之间经共产党教育后倒戈的甲长达 33 人，彻底摧毁了这一地区的国民党保甲制度，建立了 2 个乡的人民政权。后虽一度遭敌人清剿，但仍然坚持斗争，秘密保存下来。

1948 年 2 月，中共关中地委为加强解放区及游击区的工作，决定成立三原县人民政府。同年 3 月，中共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孙一君为三原县县长。县人民政府成立后，首先巩固发展早期建立的小丘、方里、柏嵯区人民政权，然后陆续组建其他各区人民政权，成立游击队组织，不仅巩固了人民政权，也紧密配合中共渭总（渭北游击总队）一、四支队，县独立中队给零散进犯的敌人以有力打击。

县人民政府在县工委的领导下，除抓武装，搞建政，培训干部，迎接三原解放外，还加强了统一战线工作，派遣共产党人士打入国民党县、区组织内部，有计划地组织国民党县、区自卫队武装起义。先后有国民党三十八军搜索营第三连连长魏清智带领部分武装人员、柏社乡公所和自卫队及西阳、大程、陂西乡自

卫队相继起义,给国民党当局造成一片惊慌。国民党县长石仲伟接受中共建议,撤换了嵯峨乡乡长,由中共党组织推荐进步人士郭健接任该乡乡长,对向边区护送进步青年、运送物资起了重要作用。后石仲伟亦率三原自卫团在退往户县途中起义投诚,加入人民军队行列。

1949年3月,中共关中地委为三原县人民政府补充任命了副县长马洪山和各科科长,县政权组织开始健全,隶属关中分区专员公署领导,4月以后归三原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

第四节 建国后的县人民政府

1949年5月本县解放,县人民政府进驻县城。1955年2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1968年8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1980年12月又复名县人民政府。

一、三原县人民政府和军管会

1949年5月14日,人民解放军进入县城,本县解放。县人民政府进驻县城,派往各区的主要负责人陆续到达岗位开展工作,其时县人民政府下辖柏嵯、陵前、马额、大程、西阳、长孙、文峰、陝西八个区公署及池阳、龙桥两个镇公所。

县城解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与同时进城的原军分区司令部机关,共同组成三原县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军管会,1950年5月撤销)。黄子祥司令员任主任,县委书记张军任副主任,县长孙一君等为成员。军管会下设政务、文教、财经、治安、军事、交通六处和机要秘书室,统一管理全县军政事务。

军事管制委员会首先组织军事力量坚守城市,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派干部深入城乡,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张贴《约法三章》和《县长入城视事布告》,以安定人心;同时,号召复工、复业、复课,恢复交通和邮电;清理接收国民党县政府的财产、档案。

县城解放当日,500余户商号即很快开门营业;邮政局人员及器材设备完整地交付给军管会。翌日,城关地区公用电话即开通。5月17日,三原分区邮局拨汇解放区邮票后复邮。旧银行各机构(中央、中国、农民银行的县支行)均被搬空,军管会接管其房屋及所留设备,布告中国人民银行的票币为合法货币,取消金元券,禁用银元、铜币。

围绕支前、建政、恢复和发展生产等中心工作,军管会的具体工作任务是:

1. 开展防奸、防匪、防盗、防破坏工作。组织治安委员会,命令“国民党党政

军特人员停止一切破坏活动,限时到公安机关报到登记”。

取缔明暗妓院 20 多家,使 40 多名娼妓走向新生;同时严格查禁烟毒,布告农民绝对禁止种烟;整顿旅社、客栈,实行住客登记管理,严防窝藏坏人。

2. 组织铁路员工 700 余人,抢修清河、泾河、渭河铁路桥梁,动员群众加紧修补咸榆公路三原路段及富平通往三原、蒲城之公路,以保证人民解放军顺利西进。动员 5 万名农村妇女赶做军鞋。文峰、大程、柏嵯、武字等区 7 天内做好军鞋 2200 双;县粮站筹集预借粮 3000 石(每石约 300 市斤);全县中、小学师生捐资买了毛巾、肥皂,并书写 1300 多封慰问信,慰问解放军。

3. 对国民党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接管。收缴六〇炮 5 门,机枪 16 挺,长枪 375 支,手榴弹 230 枚,火硝 15 箱,火药 15 箱,军服 253 套,子弹袋和皮带各 110 条,裹腿 150 双,水壶 707 个,行军锅 15 口,电话机 14 部,小麦 100 余石,黄金 22 两,银元 22 个。经过查对分类,加以利用或及时上交。

4. 县及各区(市)都设立了支前委员会,负责支前服务工作。县人民政府按“劳负 30%,财负 70%”的原则,筹办军粮 1.36 万石,饲料 2.733 石,大肉 160 公斤,菜油 3800 公斤,盐 2.595 万公斤,蔬菜 1.62 万公斤,煤炭 25 万公斤,木柴 10 万公斤;并给战士制作了大量军鞋;同时组织担架 956 副(次),大车 4788 辆(次),畜力 9726 匹,支应人工 15.42 万人(次),畜工 79.94 万(次),车工 17.15 万人次,支援解放兰州和汉中的战役,获部队颁赠的“为人民争光支前模范”锦旗。

5. 三原分区贸易公司将 10 万斤食盐、3 万斤食油及其他物资赶运进城,又组织回粮食 250 万公斤,煤炭 160 万斤,食油 9.9 万斤,保证了全县人民生活急需;同时,为陕甘宁边区收购棉花 3.56 万斤,布 643 匹。

6. 对县级机构进行扩编整顿。

县人民政府下设五科、一室、一院、两局、一社。

一科:管民政、卫生、户政、社会、人事等,编制科长 1 人,干部 11 人。

二科:管粮秣、财政、审核。该科 1949 年 12 月改为工商科,编科长 1 人,干部若干人。

三科:管理卷宗、经费,专设督学,编科长 1 人,干部若干人。

四科:管理水利、农业、工业、交通、合作事业,编正副科长各 1 人,干部若干人。

武装科:编正、副科长各 1 人,科员 3 人。

秘书室:编秘书、副秘书长各 1 人,传达、收发、会计、管理员各 1 人。

调整充实了县法院、公安局、电话局、县供销联社等机构。

组织干部下乡,通过肃特清匪、组织支前、召开人民代表会等工作,发现培养积极分子,初步建起区、乡、村政权的框架。至1949年7月,全县各级政权及三原市(城关地区)的11个街巷组织正式建立,并开展工作。

县人民政府根据陕西省民政厅(1950)333号文通知,于1951年1月取消一、二、三、四科的称谓后,其下设机构有: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文教科,工商科,粮食科,武装科,以及检察署,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公安局,税务局,县供销社等。

1953年,成立贯彻婚姻法委员会;1954年将文教科改为文教卫生科,增设财贸委员会、扫盲办公室。

二、三原县人民委员会

1955年2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同年6月,县人民委员会秘书室改称办公室,政务秘书改称办公室主任,各科依次为:民政科、财政科、文教科、卫生科、建设科、粮食科、工商科及公安局、税务局。同年7月,增设计划统计科。

在改称县人民委员会的同时,撤区并乡,乡人民政府亦改称乡人民委员会(只保留城关区,称区人民委员会)。

1957年8月,文教卫生科分为文教科、卫生科;计划统计科分为计划委员会、统计科;增设工业科、交通科、农水局、商业局、服务局、监察室;粮食科改为粮食局。

1959年春,三原、泾阳、淳化、高陵四县合并称三原县以后,并科为部。成立政法公安部,交通科、工业科并入工交部,文教科、卫生科并入文教部,农水局并入水电部,商业局、粮食局、税务局、财政局并入财政部。统计科归属计划委员会。

1961年8月撤销三原大县,恢复原建置。县人民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文教卫生局、工业交通局、农业局、税务局、水电局、计划委员会、公安局。9月,增设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农村人民公社财务辅导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私房改造领导小组。各委员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均由分管副县长兼任。1962年增设编制委员会。

三、三原县革命委员会

1967年1月31日,本县的党、政、财、文大权被造反组织夺取,各办事机构

均陷于瘫痪状态。县人民委员会日常工作一度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原县人民武装部第一线生产指挥部”主持。该部下设办公室,抽调县委、人委干部办理具体工作。8月27日,武斗升级,空字030军事学院“红纵”造反组织在县委、县人委机关制造“八二七”惨案,“第一线生产指挥部”无法工作。

1968年8月上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一军8159、8118部队奉命开赴三原,与县人民武装部一起“支左”制止武斗。8月31日,有军队代表、领导干部、群众代表参加的“三结合”三原县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革委会”)成立。革委会由61人组成,军队代表刘效孔任主任。副主任11人,其中:军队代表3人,干部代表4人,群众代表4人。革委会下设办事、政工、生产、政法四个组,总揽全县党、政、财、文大权。12月,三原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隶政工组)、人民生活资料服务站、财税金融服务站、人民卫生服务站、工交邮电服务站、粮棉购销服务站(以上隶生产组)成立。

1969年1月,县革委会决定调整充实各站领导班子,各站革命领导小组改称革命委员会。至此,县革委会共设十大站,即: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邮电服务站,粮棉购销服务站,财税金融服务站,人民卫生服务站,农水机电服务站,生产购销服务站,人民生活服务站,交通运输服务站,手工业管理服务站。后又成立教育革命办公室、安置办公室。

1970年8月,根据省、地革命委员会通告精神,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各站,成立以下局(委)作为办事机构,计有计划委员会,农林局,水电局,工交局,商业局,粮食局,财政局,卫生局,文教局,民政局,物资局及手工业管理局。撤销教育革命办公室。文教局由政工组分管,其他各局(委)由生产组分管,各局(委)均成立革命领导小组。

10月,县革命委员会农业学大寨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11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毛主席著作发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教局。

1971年6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战备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共编制10人。

1972年5月,成立科技小组,编制3人,设在计划委员会内。6月,撤销生产组,成立农林办公室。

1973年2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税务局,编制5人,6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及其所属组织组、宣传组、群工组;8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设立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恢复县人民法院并从9月1日起办公;10月,县电讯局与邮电局合并,称三原县革命委员会邮电局。

1974年3月,中共三原县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安置办公室同时撤销。12月,在原县拖拉机管理站的基础上,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农业机械局,与拖拉机管理站一套人员,两个牌子。翌年,恢复县供销合作社。

1976年8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交通局,编制6人;成立城市建设局,编制5人;社队企业组,编制3人(归农林办公室领导);同时将工交局改为工业局。10月,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改称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12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地震办公室,编制3人;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县市场管理委员会。

1978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社队企业局成立,编制6人,社队企业组撤销。1979年12月,县革命委员会劳动局、统计局成立。1980年1月,成立县司法局。

四、三原县人民政府

1980年12月,按照上级指示,撤销三原县革委会,建立三原县人民政府。

1981年10月,成立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1982年6月,成立县老区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1984年2月,经中共咸阳市机构改革的办公室审查批准,县人民政府设26个工作部门,即办公室,劳动人事局,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计划委员会,统计局,物资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农业局,多种经营局,水利水土保持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商业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委员会,乡镇企业管理局,交通局,文化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撤销农委、财委、物价局(业务归计委)、农机局(业务归农业局)。

根据工作需要,保留的序列外机构有:县供销社,县志办公室,老区建设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广播电视局(与广播站一套人员),档案局(与档案馆一套人员)。

同时,成立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5月,县党政干部岗位责任制考核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立。7月,县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成立。10月,恢复农业委员会,与县委农工部一套人员,两个牌子。县农业局所辖的农业经营管理站交由农业委员会管理。同月,成立县信访局,撤销信访室。

1985年4月,成立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1986年8月,设立县劳动服务局,编制15人;10月,合并农业局、多种经营局为农林畜牧局,撤销文教局,分设为文化文物局和教育局,并将县工农教育委

员会及其办公室、县农民教育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合并为县成人教育委员会并设办公室。同年,成立县物价局,县农业委员会;合并文化文物局和体育运动委员会为文化文物体育局。

1987年9月,成立县土地管理局,编制8人,12月,设立县人民政府驻北京、西安两个办事处。

1988年3月,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更名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与市容建设整顿指挥部合署办公。4月,县人民银行列入县政府序列(干部管理仍属上级银行),一方面履行中央银行赋予的有关职责,一方面负责管理全县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同时将金融部门从财贸口析出,单独成为一个系统。7月,县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成立。

其后,县人民政府的职能机构,虽有个别增减,但基本趋于稳定。至1990年底,归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有办公室15个、委员会8个、局31个、供销联社1个、银行4个、保险公司1个,它们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食品工业办公室,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居民身份证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地震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党政干部岗位责任考核委员会办公室,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成人教育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农业局,财政局,税务局,广播电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民政局,教育局,商业局,粮食局,卫生局,公安局,司法局,水利水土保持局,文化文物局,劳动人事局,档案局,劳动服务局,信访局,统计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土地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局,交通局,审计局,物价局,监察局,烟草专卖局,标准计量局,电力局,邮电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及中国人民银行三原县支行、工商银行三原支行、农业银行三原支行、建设银行三原支行,保险公司三原支公司。

五、政府职能及其领导人

县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主任、局长等组成,实行县长负责制。历任县长、副县长均由中共三原县委推荐,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革命委员会主任由上级委派)。从1949年5月至1997年底,本县县长共22任21人,副县长(副主任)71人。

建国后,政府所设机构,主要采取直接管理方式,1958、1962及1984年的几次较大的机构改革,历经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多次反复。1984年2月,实施新的机构改革方案,县人民政府共设32个工作部门,至当年10月就增至37个,机构臃肿,层次重叠,工作效能差。1986年以后,从转变职能入手,建立任期目标责任制,严格考核,奖罚分明,部门工作效率逐步有所提高。

县人民政府定期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改进工作。重大行政措施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政府全体会议、常委会、县长办公会、现场办公会做出决定;对各部门提出的技术改造、推广应用项目、经济开发或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则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咨询后,决定实施。

由于机构设置主观随意性大,加之上级业务部门又强调对口领导,所以存在机构林立、条块分割、职责不清、人浮于事、官多兵也多的问题,各部门大多超编。特别是行政干部多,业务人员少;后勤人员多,技术干部少;单能型人员多,复合型干部少的现象尤为突出。

表 16—2 三原县明、清县令(县尹、知县)更迭表

| 姓名 | 朝代 | 籍贯 | 出身 | 任职年代 | 备注 |
|-----|----|----|----|---------|----|
| 杜康祖 | 明 | | | 洪武三年任 | |
| 吴自当 | 明 | | | 洪武十年任 | |
| 陈仲彬 | 明 | 颍州 | | 洪武十七年任 | |
| 焦文 | 明 | 晋州 | | 洪武三十五年任 | |
| 陈荣 | 明 | 戊县 | | 永乐元年任 | |
| 赖生启 | 明 | 上犹 | 进士 | 永乐六年任 | |
| 靖士安 | 明 | | | 永乐十五年任 | |
| 宋麟 | 明 | 嵩县 | | 永乐二十二年任 | |
| 苏玘 | 明 | 河南 | | 洪熙元年任 | |
| 张拱 | 明 | 荜阳 | | 宣德二年任 | |
| 刘耽 | 明 | 武定 | 监生 | 宣德四年任 | |
| 刘斌 | 明 | 庆都 | 监生 | 宣德八年任 | |
| 杨聪 | 明 | 雄县 | 举人 | 正统元年任 | |
| 刘兴 | 明 | 文登 | | 正统十三年任 | |
| 王瑀 | 明 | 洛阳 | | 景泰元年任 | |
| 朱芾 | 明 | 溧水 | 监生 | 景泰三年任 | |
| 莫谦 | 明 | 大兴 | 进士 | 天顺四年任 | |
| 李麟 | 明 | 洪洞 | 监生 | 成化元年任 | |
| 吴芳 | 明 | 固始 | 举人 | 成化四年任 | |
| 李景繁 | 明 | 仪封 | 进士 | 成化六年任 | |
| 庞辅 | 明 | 乡宁 | 举人 | 成化十四年任 | |

| 姓名 | 朝代 | 籍贯 | 出身 | 任职年代 | 备注 |
|-----|----|------|----|---------|----|
| 葛璋 | 明 | 山东济阳 | 监生 | 成化十九年任 | |
| 马龙 | 明 | 齐东 | 进士 | 弘治二年任 | |
| 谢鹏 | 明 | 怀庆卫 | 举人 | 弘治六年任 | |
| 尚鸾 | 明 | 仪封 | 举人 | 弘治十一年任 | |
| 林洪博 | 明 | 江西南城 | 举人 | 弘治十五年任 | |
| 王尧臣 | 明 | 忻州 | 举人 | 正德三年任 | |
| 程启充 | 明 | 嘉定 | 进士 | 正德四年任 | |
| 郑云翔 | 明 | 麻城 | 进士 | 正德九年任 | |
| 郑本公 | 明 | 山西朔县 | 进士 | 正德十一年任 | |
| 王成章 | 明 | 榆次 | 举人 | 正德十五年任 | |
| 郭宝 | 明 | 河南获嘉 | 进士 | 嘉靖二年任 | |
| 张铎 | 明 | 山西壶关 | 进士 | 嘉靖六年任 | |
| 钱士聪 | 明 | 山西翼城 | 进士 | 嘉靖十年任 | |
| 张治 | 明 | 河南颍川 | 举人 | 嘉靖十四年任 | |
| 阎鲁 | 明 | 山东 | 举人 | | |
| 王鸣凤 | 明 | 宛平 | 举人 | | |
| 甘茹 | 明 | 富顺 | | | |
| 马斯臧 | 明 | 钧州 | | 嘉靖年间任 | |
| 穆宁中 | 明 | | 进士 | | |
| 熊迥 | 明 | 富顺 | | | |
| 张求可 | 明 | 内江 | | | |
| 文公试 | 明 | 四川 | | | |
| 许侗 | 明 | 灵宝 | | | |
| 李仕华 | 明 | 宜宾 | | | |
| 顾向 | 明 | 湖广咸宁 | | | |
| 陈济 | 明 | 祥符 | 进士 | 万历二年任 | |
| 张大莫 | 明 | 永年 | 进士 | 万历九年任 | |
| 郭显忠 | 明 | 太康 | 进士 | 万历十二年任 | |
| 张泮 | 明 | 忻州 | 进士 | 万历十四年任 | |
| 高进孝 | 明 | 获嘉 | 进士 | 万历十九年任 | |
| 蔡成已 | 明 | 通州 | 进士 | 万历二十三年任 | |
| 张应徵 | 明 | 猗氏 | 进士 | 万历二十三年任 | |
| 沈猗 | 明 | 吴江 | 进士 | 万历二十七年任 | |
| 李栖凤 | 明 | 临晋 | 进士 | 万历三十三年任 | |
| 何朝宗 | 明 | 道州 | 进士 | 万历三十八年任 | |
| 杨之璋 | 明 | 河内 | 进士 | 万历四十年任 | |
| 雷起龙 | 明 | 北直 | | 万历年间任 | |
| 姜兆张 | 明 | 掖县 | 进士 | | |
| 涂有枯 | 明 | 铜梁 | 进士 | | |
| 李昌 | 明 | 兴济 | 进士 | 万历年间任 | |
| 刘昌 | 明 | 祥符 | 进士 | 天启七年任 | |

| 姓名 | 朝代 | 籍贯 | 出身 | 任职年代 | 备注 |
|-----|----|-------|----|---------|----|
| 张彦缙 | 明 | 河北 | | 崇祯年间任 | |
| 葛某 | 明 | | | 崇祯年间任 | |
| 陈宸颂 | 明 | 济宁 | 进士 | 崇祯年间任 | |
| 彭三益 | 明 | | | 崇祯年间任 | |
| 魏名大 | 明 | | | 崇祯年间任 | |
| 毕大忠 | 清 | 山西 | 贡生 | 顺治二年任 | |
| 李溥 | 清 | 鄢陵 | 进士 | 顺治三年任 | |
| 朱应豸 | 清 | 山东 | 贡生 | 顺治九年任 | |
| 张向行 | 清 | 江西 | 贡生 | 顺治十一年任 | |
| 骆复旦 | 清 | 浙江山阴 | 明经 | 顺治十四年任 | |
| 林逊 | 清 | 侯官 | 明经 | 顺治十七年任 | |
| 董遂升 | 清 | | 贡生 | 康熙四年任 | |
| 陈延祚 | 清 | 辽阳 | | 康熙四年任 | |
| 沈础楹 | 清 | 慈谿 | 举人 | 康熙七年任 | |
| 傅尔忠 | 清 | 海州 | | 康熙十一年任 | |
| 徐勅 | 清 | 浙江鄞县 | 进士 | 康熙十三年任 | |
| 翁鼎祖 | 清 | 清江 | 吏员 | 康熙十七年任 | |
| 叶章期 | 清 | 余姚籍大兴 | 吏员 | 康熙十九年任 | |
| 张廷献 | 清 | 景州 | 岁贡 | 康熙二十二年任 | |
| 汤为雯 | 清 | 江宁 | 监生 | 康熙二十五年任 | |
| 俞连 | 清 | 萧山 | 吏员 | 康熙三十一年任 | |
| 李灏 | 清 | 浙江山阴 | 进士 | 康熙三十八年任 | |
| 顾之廷 | 清 | 仁和 | 举人 | 康熙四十六年任 | |
| 陈大纯 | 清 | 会稽 | 监生 | 康熙五十七年任 | |
| 张徽九 | 清 | 单县 | 岁贡 | 康熙五十八年任 | |
| 刘子正 | 清 | 巴县 | 廪生 | 康熙六十年任 | |
| 吕瑚 | 清 | 福山 | 监生 | 雍正三年任 | |
| 刘世熹 | 清 | 黄平州 | 进士 | 雍正六年任 | |
| 侯梁 | 清 | | 监生 | 雍正七年任 | |
| 李昌宗 | 清 | 孟县 | 举人 | 雍正十年任 | |
| 高玉行 | 清 | 江阴 | 举人 | 乾隆元年任 | |
| 全世縠 | 清 | 江浦 | 举人 | 乾隆四年任 | |
| 钟一元 | 清 | 海宁 | 举人 | 乾隆十年任 | |
| 蔡维劝 | 清 | 平远 | | 乾隆十七年任 | |
| 王秉韬 | 清 | | 举人 | 乾隆二十四年任 | |
| 李含初 | 清 | 广元 | 拔贡 | 乾隆二十七年任 | |
| 张象魏 | 清 | 江西广丰 | 举人 | 乾隆二十九年任 | |
| 张思勉 | 清 | | 举人 | 乾隆三十三年任 | |
| 崔龙见 | 清 | 永济 | 进士 | 乾隆三十四年任 | |
| 顾增华 | 清 | 长葛 | 举人 | 乾隆三十七年任 | |
| 任文博 | 清 | 江西上高 | 拔贡 | 乾隆四十年任 | |
| 王杏舒 | 清 | 合肥 | 举人 | 乾隆四十三年任 | |

| 姓名 | 朝代 | 籍贯 | 出身 | 任职年代 | 备注 |
|-----|----|--------|----|-------------|----|
| 黄四岳 | 清 | | 举人 | 乾隆四十六年任 | |
| 王 某 | 清 | 灵石 | 荫生 | 乾隆四十八年任 | |
| 陈 某 | 清 | 江西宁州 | 监生 | 乾隆五十二年任 | |
| 周 某 | 清 | 天津 | 举人 | 乾隆五十五年任 | |
| 任天桂 | 清 | 高密 | 副贡 | 乾隆五十九年任 | |
| 杨馨源 | 清 | 邳州 | 举人 | 嘉庆四年任 | |
| 赵 某 | 清 | 大兴 | 监生 | 嘉庆七年任 | |
| 程 鹏 | 清 | 湖北阳湖 | 附监 | 嘉庆九年任 | |
| 翟凤翔 | 清 | 灵石 | 进士 | 嘉庆十七年任 | |
| 云 麟 | 清 | | 进士 | 道光元年任 | |
| 陈俊儒 | 清 | 成县 | 举人 | 道光三年任 | |
| 王壬垣 | 清 | 蓬莱 | 举人 | 道光七年任 | |
| 孙玉树 | 清 | 江苏通州 | 举人 | 道光十一年任 | |
| 陈 铨 | 清 | 娄县 | 监生 | 道光十五年任 | |
| 周康盛 | 清 | 镇洋 | 举人 | 道光二十三年任 | |
| 高传薪 | 清 | | | 道光年间任 | |
| 舒 均 | 清 | 秦州 | 举人 | 咸丰年间任 | |
| 萧为光 | 清 | | | 咸丰年间任 | |
| 余庚阳 | 清 | 湖北监利 | 进士 | 咸丰同治间任 | |
| 唐正恩 | 清 | 巴州 | | 同治年间任 | |
| 朱锡祺 | 清 | 广西博白 | 进士 | 同治七年任 | |
| 赵嘉肇 | 清 | 山东兰山 | 举人 | 同治光绪年间任 | |
| 庚文潢 | 清 | 湖北钟祥 | 举人 | 光绪三年任 | |
| 焦云龙 | 清 | 山东长山 | 进士 | 光绪四年任 | |
| 刘清黎 | 清 | 山西大同县 | 进士 | 光绪九年六月任 | |
| 涂传德 | 清 | 江西省新城县 | 监生 | 光绪二十三年~二十四年 | |
| 黄世灏 | 清 | 广西省桂县 | 举人 | 光绪二十四年~二十五年 | |
| 欧炳林 | 清 | 江西省平乡县 | 进士 | 光绪二十五年~二十六年 | |
| 斌 术 | 清 | 蒙古镶蓝旗人 | 监生 | 光绪二十六年 | |
| 陈膺臻 | 清 | 浙江省会稽县 | 监生 | 光绪二十六年 | |
| 常 润 | 清 | 山西省凤台县 | 监生 | 光绪二十七年 | |
| 辛景舒 | 清 | 江西省万载县 | 举人 | 光绪二十七年 | |
| 程 燠 | 清 | 浙江省山阴县 | 监生 | 光绪二十七年 | |
| 德 锐 | 清 | 满州正黄旗人 | 进士 | 光绪二十八年~二十九年 | |
| 倪 度 | 清 | 河南省偃师县 | 拔贡 | 光绪二十九年~三十二年 | |
| 陈云霖 | 清 | 福建省闽县 | 举人 | 光绪三十二年~三十三年 | |
| 马 晋 | 清 | 山西省 | 进士 | 光绪三十三年~三十四年 | |
| 蔡宝善 | 清 | 浙江省德清县 | 举人 | 光绪三十四年 | |
| 席德恒 | 清 | 河南省商邱县 | 监生 | 宣统元年 | |
| 姚 蔚 | 清 | 顺天府宛平县 | 监生 | 宣统元年七月 | |
| 王延佑 | 清 | 顺天府大兴县 | 举人 | 宣统年任 | |

表 16—3 民国时期三原县县长更迭表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屠×× | 泾阳 | 民国元年 | |
| 贾相三 | | 民国三年 | |
| 刘绍文 | 三原 | 民国六年 | 靖国军任命 |
| 刘志道 | 三原 | 民国八年 | |
| 余锐 | 三原 | 民国九年 | |
| 郭志兴 | 富平 | 民国十二年 | |
| 赵常伸 | | 民国十二年 | |
| 田温如 | 三原 | 民国十二年 | |
| 赵引之 | 富平 | 民国十三年 | |
| 尚卫民 | | 民国十四年 | |
| 房仙舟 | 三原 | 民国十五年 | |
| 朱庭渠 | 四川 | 民国十六年 | |
| 徐维烈 | 河北 | 民国十七年 | |
| 马润昌 | 山东 | 民国十八年 | |
| 高萌曾 | 河南扶沟 | 民国十九年 | |
| 马彦若 | | 民国二十年 | |
| 梁午峰 | 乾县 | 民国二十年 | |
| 王嗣昌 | 西安 | 民国二十一年 | |
| 李生瑞 | 乾县 | 民国二十二年 | |
| 杨少龙 | | 民国二十三年 | |
| 邱铤 | 福建省 | 民国二十四年 | |
| 常汉山 | 米脂 | 民国二十五年 | |
| 侯良弼 | 华县 | 民国二十六年 | |
| 何庭凯 | 乾县 | 民国二十八年 | |
| 马濯江 | 江苏 | 民国二十九年 | |
| 陈瑄 | 勉县 | 民国三十年 | |
| 张法杰 | 长安 | 民国三十五年 | |
| 石仲伟 | 富平 | 民国三十七年至三十八年五月 | |

表 16—4 建国后三原县县长更迭表(1949.5~1998)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孙一君 | 三原 | 县长 | 1949.5~1950.5 | |
| 任兴田 | 淳化 | 县长 | 1950.5~1951.10 | |
| 吴曰聪 | 三原 | 县长 | 1951.10~1952.6 | |
| 高振杰 | 山西 | 县长 | 1952.6~1953.2 | |
| 吴曰聪 | 三原 | 县长 | 1953.2~1955.3 | |
| 高瑞麟 | 泾阳 | 县长 | 1955.3~1958.12 | |
| 田志杰 | 富平 | 县长 | 1958.12~1961.2 | |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王伟章 | 淳化 | 县长 | 1961.2~1961.7 | |
| 刘文明 | 淳化 | 县长 | 1961.8~1962.9 | |
| 杜林玉 | 神木 | 县长 | 1962.9~1963.12 | |
| 李振宇 | 河南孟津 | 县长 | 1963.12~1968.8 | |
| 刘效孔 | 河南永城 | 革委会主任 | 1968.8~1972.9 | 县人委不存在， 革委会主持 全县行政工作 |
| 张世弟 | 耀县 | 革委会主任 | 1972.9~1977.7 | |
| 樊驰 | 乾县 | 革委会主任 | 1977.7~1978.5 | |
| 寇夫祥 | 淳化 | 革委会主任、县长 | 1978.5~1984.2 | 1981年复称县长 |
| 孙培基 | 礼泉 | 县长 | 1984.2~1984.8 | |
| 刘承运 | 三原 | 县长 | 1984.8~1987.5 | |
| 金光旭 | 兴平 | 县长 | 1987.5~1990.2 | |
| 王德民 | 咸阳 | 县长 | 1990.2~1992.3 | |
| 刘光辉 | 富平 | 代县长 县长 | 1992.4~1992.5 1992.5~1996.1 | |
| 罗志勇 | 户县 | 代县长 县长 | 1996.1~1996.3 1996.3~1997.11 | |
| 杨鑫 | 兴平 | 代县长 县长 | 1997.11~1998.3 1998.3~ | |

表 16—5

建国后三原县副县长更迭表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马洪山 | 男 | 三原 | 未就职 | |
| 王耿介 | 男 | 泾阳 | 1950.5~1951.10 | |
| 丁麟祥 | 男 | 湖南 | 1954.11~1960.9 | |
| 温重为 | 男 | 凤翔 | 1956.11~1966.5 | |
| 李珉 | 男 | 淳化 | 1956.11~1958.12 | |
| 杨斗 | 男 | 泾阳 | 1959.1~1961.2 | |
| 郑明芳 | 男 | 长安 | 1959.1~1966.5 | |
| 任玉保 | 男 | 淳化 | 1959.1~1961.3 | |
| 吴宏民 | 男 | 泾阳 | 1959.1~1959.6 | |
| 高瑞麟 | 男 | 三原 | 1959.5~1961.3 | |
| 王润民 | 男 | 三原 | 1960.7~1962.9 | |
| 张拯华 | 男 | 三原 | 1960.12~1962.9 | |
| 郑公卿 | 男 | 长安 | 1961.2~1962.9 | |
| 林贞 | 女 | 河北 | 1963.4~1966.5 | |
| 王世俊 | 男 | 淳化 | 1963.9~1966.5 | |
| 寇卜寿 | 男 | 临潼 | 1965.10~1979.3 | |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靳明义 | 男 | 河北 | 1968.8~1972.11 | 革委会副主任 |
| 李向民 | 男 | 河北 | 1968.8~1972.6 | " |
| 李振宇 | 男 | 河南孟津 | 1968.8~1973.7 | " |
| 李淑珍 | 女 | 山东 | 1968.8~1973.5 | " |
| 薛树林 | 男 | 三原 | 1968.8~1977.8 | " |
| 刘景超 | 男 | 山东 | 1968.8~1977.2 | " |
| 蔡克学 | 男 | 蓝田 | 1968.8~1977.7 | " |
| 吕益民 | 男 | 三原 | 1968.8~1977.3 | " |
| 王德厚 | 男 | 咸阳 | 1968.8~1972.9 | " |
| 刘耀才 | 男 | 三原 | 1968.8~1977.8 | " |
| 吴文学 | 男 | 三原 | 1968.8~1978.5 | " |
| 李天成 | 男 | 三原 | 1968.8~1977.8 | " |
| 孙祥庆 | 男 | 三原 | 1970.9~1977.8 | " |
| 范文义 | 男 | 三原 | 1970.12~1980.12 | " |
| 刘钢民 | 男 | 韩城 | 1971.5~1977.8 | " |
| 胡茂渠 | 男 | 山东 | 1972.6~1974.9 | " |
| 邵文强 | 男 | 高陵 | 1972.6(未到职) | " |
| 郭俊发 | 男 | 泾阳 | 1972.6~1978.4 | " |
| 樊 驰 | 男 | 乾县 | 1972.9~1977.7 | " |
| 桓志信 | 男 | 咸阳 | 1972.9~1975.5 | " |
| 寇夫祥 | 男 | 淳化 | 1975.5~1978.5 | " |
| 延焕梧 | 男 | 米脂 | 1976.3~1977.7 | " |
| 李平安 | 女 | 三原 | 1976.10~1978.5 | " |
| 周积德 | 男 | 三原 | 1977.3~1977.7 | " |
| 吴孝义 | 男 | 三原 | 1977.8~1981.10 | " |
| 惠文全 | 男 | 三原 | 1977.8~1980.12 | " |
| 孙兆祥 | 男 | 淳化 | 1977.10~1978.5 | " |
| 艾克哲 | 男 | 子洲 | 1977.12~1980.12 | " |
| 刘西坤 | 男 | 旬邑 | 1978.4~1980.1 | " |
| 谈仲超 | 男 | 高陵 | 1980.4~1984.2 | " |
| 张锦轩 | 男 | 高陵 | 1980.4~1980.12 | " |
| 郭玖卿 | 男 | 山东 | 1980.11~1984.2 | 1981年后复称副县长 |
| 雷根弟 | 男 | 三原 | 1980.12~1984.1 | " |
| 福水英 | 女 | 三原 | 1980.12~1984.2 | " |
| 幸 斌 | 男 | 耀县 | 1980.12~1984.1 | " |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金光旭 | 男 | 兴平 | 1982.2~1987.5 | 1981年后复称副县长 |
| 张宗义 | 男 | 三原 | 1983.2~1984.2 | " |
| 赵金荣 | 男 | 三原 | 1984.2~1998.8 | " |
| 郑石 | 女 | 西安 | 1984.2~1993.2 | " |
| 梁广州 | 男 | 三原 | 1984.9~1987.10 | " |
| 李景含 | 男 | 礼泉 | 1988.1~1990.4 | " |
| 张生朝 | 男 | 咸阳 | 1987.9~1997.11 | " |
| 符浩 | 男 | 长安 | 1989~1990.6 | " |
| 刘光辉 | 男 | 富平 | 1990.5~1992.4 | " |
| 张文 | 男 | 三原 | 1992.10~1995.8 | " |
| 罗志勇 | 男 | 户县 | 1992.10~1996.1 | " |
| 刘义明 | 男 | 高陵 | 1992.10~1997.11 | " |
| 张玺峰 | 男 | 西安 | 1993.7~1997.11 | " |
| 张芳兰 | 女 | 宜川 | 1993.7~1997.11 | " |
| 张秀英 | 女 | 武功 | 1995.1~ | " |
| 雍涛 | 男 | 长安 | 1996.10~ | " |
| 习智万 | 男 | 三原 | 1997.11~ | " |
| 屈振民 | 男 | 三原 | 1997.11~ | " |
| 车建营 | 男 | 咸阳 | 1997.11~ | " |
| 云三可 | 男 | 三原 | 1997.11~ | " |

第五节 基层行政机构

清顺治十四年(1657),调整各县里甲体制。三原知县骆复旦根据负担田赋多寡,厘定以90石为一甲,900石为一里,全县分为30里。里置里正1人,甲设甲首(亦称甲长或甲头)1人,掌管本辖区的政、教、卫、养事务(称田政合一制)。里、甲长由本里、甲中丁银粮赋多者轮流担任,负责传达公事,催征税粮。清末,官府聚敛繁苛,凡县官宴、衙门营造、馈送上级等费用都要由里、甲负担。里、甲长大多为豪强者所把持。

中华民国元年至5年(1912~1916),本县基层行政组织沿用清制。民国6年(1917),废里设区、团,全县以整、军、肃、武、同、心、合、力八字为序,分8个区,各设区公所,辖68个分团。区由区长主政,设文书等干事二三人。团设团总、团副各1人,团丁若干人。区长、团总多为乡绅、豪强担任。职责是劝农桑,

恤贫团,办荒政,均徭役,实际是催征粮税、苛捐,摊派徭役,办理警务治安。

民国 23 年(1934),国民政府颁布《保甲法》。本县推行保甲制度,废区、团,设 15 个联保,63 个保,488 个甲。联保设保长联合办公处(习称联保处),由联保主任主事,设文书、户籍各 1 人,保丁若干人。保设保公所,设保长 1 人,文书、干事、保丁等若干人。甲设甲长 1 人。保甲的实际职责是:管(清查户口、稽查出入境居民、监视居民言行);教(进行反共宣传);养(摊派苛捐杂税);卫(组织反动民团)。

民国 35 年(1946),废联保,设两镇 9 乡,即:龙桥镇、池阳镇,文峰、陂西、大程、西阳、长孙、陵前、马额、柏社、嵯峨乡。共辖 96 保,488 甲。各乡镇设乡镇长 1 人,乡镇队副、文书、户籍员、事务、乡镇丁若干人。这一时期的分队副由政府军事科进行特务训练,在侦稽工作中实行“各户相互监视和知情者告发”的连坐法。

1949 年 5 月 14 日,本县全境解放。县人民政府进入县城办公。根据上级指示,在乡、村行政组织一时不能建立的情况下,暂时利用旧保甲人员做支援前线等工作。经过一个多月的支前、安置、救济等,群众对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有了初步认识。7 月初,全面开展民主建政。具体做法是,首先召开群众会,宣布自然村村长人选条件:1. 劳动人民和进步知识分子;2. 为人正派、公道,与敌伪人员、地主、富农没有勾结;3. 愿为人民服务。依此条件,经过反复酝酿,推选出自然村村长。以此为基础,再召开自然村长及农民代表(按人口多少,每村选 1~2 名)会议,选举乡长和行政村主任。至 1949 年 7 月 30 日,三原县城乡基层行政组织建设基本就绪。区长由县人民政府委派,乡长、县城街长、行政村主任和自然村村长皆由群众选举。其概况如下表。

表 16—6 三原县城乡基层行政组织概况统计表(1949.7.30)

| 区 别 | 三原市 | 文峰区 | 陂西区 | 大程区 | 西阳区 | 长孙区 | 陵前区 | 马额区 | 柏嵯区 | 合 计 |
|-----|------|-------|-------|-------|-------|------|------|------|------|--------|
| 乡 | | 10 | 10 | 12 | 9 | 8 | 6 | 4 | 10 | 69 |
| 街 | 22 | | | | | | | | | 22 |
| 自然村 | 248 | 115 | 101 | 103 | 65 | 80 | 58 | 31 | 23 | 824 |
| 行政村 | 64 | 32 | 31 | 35 | 26 | 27 | 17 | 12 | 17 | 261 |
| 户 数 | 6092 | 3292 | 2903 | 2667 | 1783 | 1740 | 1017 | 1041 | 2064 | 22599 |
| 人 口 | 男 | 14453 | 8418 | 7479 | 6727 | 4274 | 4671 | 4680 | 2695 | 59117 |
| | 女 | 10400 | 8814 | 7541 | 6355 | 4100 | 4112 | 4600 | 2535 | 54341 |
| | 小计 | 24853 | 17232 | 15038 | 13082 | 8374 | 8783 | 9280 | 5233 | 113458 |

1950年4月,陵前、马额两区合并为武字区,西阳、长孙两区合并为长西区。乡并为46个,街并为9个。1956年3月,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合作化运动的决议》和省人民委员会渭南专员公署通知精神,撤区并乡。全县设1镇16乡。5月,经渭南专员公署批准,将泾阳县鲁桥乡划归三原县行政区域。此时全县辖18个乡(镇),即:城关镇,高渠、渠岸、陂西、安乐、独李、大程、西阳、东里、徐木、鲁桥、焦翟、三社、柏社、马额、陵前、洪水、新庄乡。乡以下撤销行政村,成立128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社设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委员若干人组成,负责本社的农副业生产及行政事宜。

1958年,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既是政权组织,又是经济组织。人民公社的规模演变,从1958年至1983年,经历了三个阶段。1958年9月,全县行政区域进行新的调整,撤销18个乡镇人民委员会,建立起巨龙、灯塔、红旗、钢铁、武字、陂西、城关七个人民公社。公社设管理委员会,共辖42个管理区。公社由社长1人,副社长若干人组成。1958年12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泾阳、高陵、淳化、三原四县合并称三原县,将原三原县辖区的七个人民公社,并为安乐、西阳、武字、嵯峨四个人民公社。1959年3月设立了城关人民公社,全县生产管理区并为20个。1961年冬至1962年春,恢复原三原县建制,人民公社的规模再度划小。全县设立17个人民公社。1964年7月将城关人民公社划分为城关人民公社和城关镇人民委员会。全县辖17个人民公社和1个镇人委会,即:城关、高渠、渠岸、安乐、独李、陂西、大程、徐木、西阳、新庄、鲁桥、陵前、马额、新兴、张家坳、洪水、嵯峨公社和城关镇。

1983年4月,全县18个乡、镇公社改为乡、镇人民政府,撤销生产大队、生产队,分别成立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至此,人民公社不复存在。7月,将鲁桥、西阳、大程三个乡人民政府改为镇人民政府。1984年10月,依照咸阳市人民政府指示,对全县基层组织进行全面改革。至1985年1月12日,县人民政府以三政发13号文件对全县乡镇及村民委员会命名,此项改革即告完成。改革后全县共设4镇13乡,421个行政村。乡、镇设人民政府。乡、镇长,副乡、镇长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的干部按居住区人口多寡,分别配备2~5人。

城关镇(驻池阳路东段),辖村民委员会20个,居民委员会5个。

鲁桥镇(驻地鲁桥镇),辖村民委员会28个,居民委员会2个。

西阳镇(驻地西阳镇),辖村民委员会29个,居民委员会3个。

大程镇(驻地北焦村),辖村民委员会35个,居民委员会1个。

高渠乡(驻地弓王村),辖村民委员会 23 个。

安乐乡(驻地安乐村),辖村民委员会 21 个。

陂西乡(驻地陂西镇),辖村民委员会 32 个。

独李乡(驻地独李村),辖村民委员会 26 个。

渠岸乡(驻地雷吕村),辖村民委员会 28 个。

新庄乡(驻地土官村),辖村民委员会 24 个。

徐木乡(驻地徐木村),辖村民委员会 23 个。

陵前乡(驻地陵前镇),辖村民委员会 38 个。

马额乡(驻地马额镇),辖村民委员会 22 个。

新兴乡(驻地新兴镇),辖村民委员会 21 个。

洪水乡(驻地洪水村),辖村民委员会 16 个。

嵯峨乡(驻地杨杜村),辖村民委员会 16 个。

张家坳乡(驻地张家坳村),辖村民委员会 18 个。

为适应新时期基层行政组织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1987年8月至1989年9月,先后5次培训乡、镇领导和一般干部762人(次),村民委员会主任2560人(次)。

第三章 检察机关

建国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署《关于建立各级人民检察署的规定》,三原县人民检察署于1951年7月建立,属县政府工作部门之一,编制5人。1954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改为三原县人民检察院,成为独立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院设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检察长由省检察院提名,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1959年9月,泾、原、高、淳四县合并。检察干部增至16人。1961年9月四县分设后,三原县人民检察院恢复原建制。“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院工作被迫瘫痪。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政法组行使公、检、法职能。此后,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重新设立人民检察机关的规定”,1978年5月县人民检察院恢复,配备干部5人。1978年5月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了新的检察长。从此检察长列入人代会选举制。

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检察干部52人。其中: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

人,政治协理员 1 人,正副科长 9 人,检察员 20 人,助理检察员 7 人,书记员 6 人,法警 3 人,其他干部 3 人。

人民检察委员会于 1950 年 7 月设立,1955 年 7 月撤销。先后担任主任的有白玉洁、任生有、王振藩、李永业。

1980 年 12 月,县第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许东玉为检察长,次年 4 月,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任命许东玉等五人组成三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1984 年以后,检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现任的检察委员会由县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和各科科长 8 人组成。

1959 年以后,县检察院按业务活动内容,下设秘书股,负责文书处理及日常行政事务;一股,负责审查批捕、起诉、劳改、监所检察;二股负责自行侦察的案件和社政检察。

1980 年,县人民检察院临时设立两科一室,即刑事监所检察科、经济法纪检察科和办公室。1990 年,设五科二室,即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科、办公室、税务检察室。

根据《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县人民检察院(署)的隶属关系是:1951~1952 年,隶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咸阳专区分署,同时又是三原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1953~1958 年,隶省人民检察署渭南专区(地区)分署;1958 年 3 月,隶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中分院;1960 年 7 月,直接受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1961 年 9 月,受省人民检察院咸阳地区分院领导;1984 年后受咸阳市人民检察院领导至今。

县人民检察院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表 16—7 三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更迭表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米阳生 | 山西清源 | 1951.7~1954.4 | |
| 许学信 | 陕西三原 | 1954.4~1954.12 | 代理 |
| 许学信 | 陕西三原 | 1955.1~1959.6 | |
| 苏万林 | 陕西淳化 | 1959.6~1961.8 | |
| 许东玉 | 陕西三原 | 1961.9~1966.2 | 代理 |
| 杜文德 | | 1966.2~1968.8 | 代理 |
| | | 1968.9~1978.5 | 县革委会政法组取代县检察院 |
| 许东玉 | 陕西三原 | 1978.5~1984.2 | |
| 崔润林 | 陕西商县 | 1984.2~1987.6 | |
| 李德龙 | 陕西渭南 | 1987.7~1993.2 | |
| 陈志坚 | 陕西岐山 | 1993.2~1997.11 | |
| 陈宝亭 | 陕西咸阳 | 1997.11~ | |

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在案件诉讼活动中与县公安局、人民法院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人民检察院所办提起公诉案件,一般自行决定。其逮捕人犯决定权,各个时期有所不同:1956年10月份前,由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审查决定,报咸阳地区检察分院批准。1956年10月以后,由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县委审查,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决定。1958年政法工作“大跃进”,实行公、检、法联合办案,案件从报捕开始,五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陪审员、书记员)研究,一员(预审员或检察员)汇报,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共同决定,公、检、法三机关再分别履行法律手续。1958年9月以后,恢复原办案程序。1959年1月至1961年8月,逮捕人犯由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县政法党组讨论研究,县委决定;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批准。1961年9月至1978年6月,批准决定权限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下放到咸阳地区检察分院。自1978年11月20日起,需要逮捕的人犯,经县委常委研究会研究后,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咸阳地区检察分院决定。1979年5月以后,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执行逮捕、拘留条例的通知》精神,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一般案件直接由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与公安机关有分歧的案件,报咸阳地区检察分院决定。对党政机关县团级以上干部、工矿企业的工程师、大学教授、中学校长、工商业、宗教界、民主党派、少数民族、华侨、起义人员需要逮捕者,仍按1978年规定的审批权限执行。县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从1983年4月开始,依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自行侦查刑事案件的办理程序》(暂行规定)实施。办理案件实行检察人员承办并对事实负责,集体或检察委员会讨论研究,检察长决定或报上级检察机关批准的制度。重大疑难案件,须经检察委员会讨论报请上级检察院决定。

第一节 刑事检察

从1954年下半年开始,依照法律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案件、侦查终结移送起诉、免于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依法进行审查;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依法实施监督。1955~1990年公安机关提请逮捕1269案,2058人。经审查和补充侦查,批准逮捕1010案1600人,不批准逮捕79案,223人。其他案件由公安机关撤回或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956~1990年检察院接受侦查终结起诉案1080件,1913人。经审查和补充侦查决定起诉798案,1633人,免于起诉46案114人,其他案件不起诉或转外地或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第二节 经济检察

从1980年开始,查办打击的重点是贪污、贿赂、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活动。1986~1990年受理各种经济案178件,其中立案侦查63案,68人,依法逮捕41人,案件侦查终结后,起诉法院36案,44人;免于起诉19案,21人;撤案3件,3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67.35万元。

第三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一直和其他业务综合开展,统归于直接受理的自行侦查案件。1980年后,将其作为独立的一项长期业务,逐渐全面开展,直接受理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犯有渎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触犯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如: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破坏选举,非法拘禁,非法管制、搜查,报复陷害,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伪证陷害,匿隐罪证,侵犯通信自由,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枉法追诉,裁判,体罚虐待人犯,私放罪犯和认为需要直接管理的其他案件。1985~1990年,共受理法纪案92件,其中立案侦查31件,40人。依法逮捕13人,所立案件全部侦查终结,依法作了处理。

第四节 监所检察

人民检察机关自建立即开展此项工作,促使和保证国家法律、法令在所辖监管场所正确地贯彻实施;同时受理人犯申诉和重新犯罪案件,运用检察职能,保障案件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促进人犯和改造对象认罪服法,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1980年后,以监督执法活动为主,促进文明管理,严格执法。其中1985~1990年共检查清理监所97次,平均每年16次,做重点人犯思想工作668人(次),依法纠正监所存在的问题310次。回访考察监外执行人员235次。

第五节 申诉控告检察

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是检察机关了解社会动态,揭发坏人坏事,纠正冤、错、假案,掌握直接受理案件来源和线索的重要工作。1958年8月全国第四次检察会议之后,县人民检察院设有检察通讯员和控告信箱。1967年检察通讯

员发展到 125 人。1951~1984 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人民群众申诉和控告来信来访 2555 件(次),其中调解 672 件,调查处理 479 件,初查后交其他业务科室立案 51 件,其余转有关部门处理。1987 年组建控告申诉检察科,当年受理来信来访 131 件(次),其中控告检举 44 件(次),申诉 11 件(次)。反映其他问题 42 件(次)。对这些信访案件在年底前都作了处理和答复。

第六节 一般检察

主要任务是结合其他检察工作,监督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干部违法乱纪和轻微犯罪案件,运用检察提请书或建议书,提交有关部门处理。1978 年检察机关重建后,依照法律规定,不再管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中干部违法乱纪案件,对构成犯罪的案件仍由检察机关的法纪检察受理。1988 年县监察局成立后,干部违法乱纪案件主要由监察局处理。

第七节 社改检察

县人民检察院于 1959 年 4 月至 1962 年底开展此项业务,职责是,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任务,对分散在社会上由人民群众监督改造的“五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右派分子)认罪服法、接受改造情况进行检察。纠正此项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防止“五类”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促其改造自新。

1957 年前,县人民检察院还负责组织对县内非正常死亡人员进行勘验,调查分析死因,研究处理意见。

第八节 税务检察

为了保证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坚决打击偷税、抗税犯罪活动,1989 年设立了县人民检察院驻税务机关检察室,当年查处偷税、拒税和税务干部违法犯罪案件 26 件。初查后,对其中 3 案 3 人立案侦查,逮捕 1 人,起诉 2 案 2 人,挽回税款 14.7 万元,占全部损失(18.5 万元)的 79.5%。1990 年受理偷税、抗税案 19 件,查结 18 件,对其中 4 案 4 人立案侦查,逮捕案犯 1 人,追回税款 14 万元。

第四章 审判机关

三原县人民法院 1949 年 5 月 19 日正式成立,县长兼院长,副院长主持日常工作。院内设收发室、刑事组、民事组、看守所,共 8 名干部。院址在县城南大街辕门巷口北侧;1950 年 1 月迁至县府巷原文庙内;1985 年 5 月迁至南大街中段新建办公楼。

1951 年 2 月,看守所移交县公安局管理。

1953 年 5 月,县人民法院机构调整,内设秘书室、人民群众接待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判委员会。自此人民法院工作开始走上正轨。

1954 年 9 月前,县人民法院属政府工作部门,院长由上级业务部门任命。

1955 年 3 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县人民法院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地方国家审判机关,法院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长不再兼任院长。

1955 年 1 月,县法院审判委员会正式成立,其成员由院长、审判员 3 人组成。

1956 年 5 月,成立三原县公证处,11 月成立三原县法律顾问处。

1959 年 1 月,泾、三、高、淳四县合为三原(大)县后,成立三原县政法公安部,址在县城县府巷。下设审判科,行使县人民法院职权;同时增设泾阳、淳化、高陵 3 个法庭。是年 6 月人民法院独立建制。

1961 年 9 月,撤销四县合并建制,恢复三原县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期间,法院工作被迫瘫痪。

1968 年 8 月 31 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和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取代原公、检、法机构职能,政法组下设治安、审批、专案、后勤四个组。

1973 年 8 月,撤销军事管制小组和政法组,恢复县人民法院,9 月 1 日开始办公。

1979 年 12 月,中共中央下达《关于加强政法队伍的指示》后,县人民法院的机构和人员不断得到加强和充实。1981 年 4 月,将公证处、法律顾问处移交县司法局,同时增设经济审判庭。5 月,成立鲁桥、西阳人民法庭。翌年 4 月,成立陵前人民法庭。1983 年 6 月,成立执行庭;9 月,成立独李人民法庭。1984

年10月,成立信访庭。1985年1月,成立城关人民法庭。1986年9月,成立刑事审判第二庭。1987年12月,改信访庭为告诉申诉庭。

1990年末,县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经济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告诉申诉庭、执行庭、办公室和鲁桥、西阳、陵前、独李、城关等五个人民法庭,上述法庭均为一审基层法庭,共有干部72人。

表 16—8 三原县人民法院院长更迭表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孙一君 | 陕西三原 | 1949.10~1950.5 | 县长兼 |
| 任兴田 | 陕西淳化 | 1950.5~1951.5 | 县长兼 |
| 王耿介 | 陕西泾阳 | 1951.5~1951.10 | 副县长兼 |
| 吴曰聪 | 陕西三原 | 1951.10~1952.6 | 县长兼 |
| 高振杰 | | 1952.6~1953.12 | 县长兼 |
| 吴曰聪 | 陕西三原 | 1953.12~1954.12 | 县长兼 |
| 高瑞麟 | 陕西泾阳 | 1954.12~1955.3 | 县长兼 |
| 梁斌 | 陕西淳化 | 1955.3~1958.12 | 副院长,主持工作 |
| 同云章 | 陕西三原 | 1958.5~1959.7 | 副院长,主持工作 |
| 吕秉哲 | 陕西旬邑 | 1959.7~1961.8 | |
| 梁斌 | 陕西淳化 | 1961.8~1965.11 | |
| 陈万斌 | 陕西礼泉 | 1965.11~1968.6 | |
| 周志彦 | 山东 | 1968.6~1969.6 | 军代表,时称政法组长 |
| 杨宝世 | 陕西神木 | 1969.6~1971.2 | 军代表,时称政法组长 |
| 范文义 | 陕西三原 | 1971.9~1973.8 | 时称政法组长 |
| 王宏金 | 陕西三原 | 1973.8~1984.2 | |
| 巨善福 | 陕西三原 | 1984.2~1993 | |
| 白鹏 | 陕西淳化 | 1993.2~ | |

第一节 刑事审判

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指示,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确立解放区司法原则。县人民法院成立后,即以新的法律为依据进行审判活动。50年代初期,司法人员坚持携卷下乡,进行就地调查和巡回审判,配合剿匪收枪、反霸

斗争、土地改革、贯彻婚姻法、镇压反革命运动,判处了一批罪恶累累、民愤极大的恶霸地主、武装匪徒、特务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巩固了人民政权。从本县解放至1990年末,共受理各种刑事案件4655件,审结4560件,结案率为97.93%。

1951年6月,人民法院成立了清理各案审判委员会,当年审结反革命案件112件,罪犯143人。除执行死刑和判无期徒刑外,判处有期徒刑81人,教育后交人民管制15人,教育释放6人。

本县解放至1952年7月底,县人民法院共审理刑事案件814件,并于1952年8、9两月对其中411案进行检查,对发现有错误的26件进行了重新处理。

1956年共审理刑事案件139件。

1960年,三原县法庭共审理刑事案件308件。

198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施行。县人民法院依法贯彻了法律规定的公开、陪审、合议、公诉、回避、上诉、办案时限等各项审判制度。

1983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打击刑事犯罪斗争。县人民法院与公安、检察部门密切协作,统一行动,贯彻“从重从快”精神,于当年8月17日开展了第一战役。捕拘各种刑事犯罪分子447人,随即逐人依法处理。至1987年底,共进行了三个战役,审结刑事案件613件。配合法制宣传,对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就地审理,公开宣判,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教育了群众。

1989年,共受理刑事案件129件。其中盗窃案38件,伤害案15件,抢劫案9件,强奸案7件,破坏电力通讯设备案7件,其他案件53件。

1990年,坚持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从重从快判处的方针,全年受理刑事案件111件,结案105件。判处10年以上徒刑4人,5年以上不满10年24人,不满1年73人,判缓刑9人。当年青少年犯罪82人。

第二节 民事审判

195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施行后,县人民法院协同妇联、青年团和民政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大张旗鼓地贯彻婚姻法,取缔了包办买卖的封建婚姻制度。当年发生的378件民事案件,其中即有106件离婚案,占总案件数的28%。通过审判活动,依法判处了一批遗弃和伤害妇女儿童的罪犯。

1954年9月,县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

法》，在民事审判中实行两审终审、公开审判、陪审、合议和回避制度。在民事诉讼活动中，认真执行公平合理，双方自愿解决纠纷，增强人民内部团结的原则，贯彻依法调解为主，判决为辅的方针，将大部分案件处结在基层调解组织。经调不解者，再经法院调处，无效者以法律程序判决。50年代初期，民事案件发案率较高，除包办买卖婚姻案外，大多是土地买卖和借贷纠纷案件。1953年民事案件328件，其中离婚220件，解除婚约13件，土地纠纷33件，借贷16件，损害赔偿8件，抚养4件，分家纠纷3件，房屋纠纷10件，工商业纠纷2件，继承1件，劳资纠纷5件，其他13件。1983年8月以来，县人民法院会同公安、检察、司法部门开展综合治理，促进社会安定，人民团结。5年审结民事案件2019件。1949~1990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案件7335件，结案6942件，结案率94.64%。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981年以来，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城乡经济合同纠纷随之增多。1983年至1990年，受理、审判各种经济纠纷案件358件。其中购销合同纠纷165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33件，加工承揽合同纠纷35件，货物运输合同纠纷25件，供电合同纠纷4件，农村承包合同纠纷31件，借款合同纠纷41件，财产租赁合同纠纷12件，财产保险合同纠纷5件。这些合同纠纷中，购销合同纠纷居第一位，主要原因是一些当事人法制观念不强又缺乏责任心，草率签约，履行合同易生歧疑。有的纯属诈骗或非法经营，造成经济活动中不正常状态。如三原县城关粮站告诉泾阳县燕王建材经销部一案。1988年9月，原告付给被告购木材款9万元，始终未买到木材，至结案之日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1.3万元，连前预付款共10.3万元。经县法院经济庭调解处理，为原告挽回全部经济损失10.3万元。

第四节 依法执行

1981年以来，审判机关的执行案件数量逐年扩大。1982年11月，县人民法院内设执行科，1985年9月改为执行庭，现有庭长1人，工作人员4人。

1987年受理执行案件100件，高出1983年48件的108%。1988~1990年共受理执行案件235件，其中民事111件，经济32件。共执行179件。

第五节 人民陪审

依照法律规定,县人民法院实行陪审制。1954年4月以前,陪审员大多由本地为人正直,有威望的群众或干部担任,参加陪审、合议。同年5月,全县各乡选举产生130名第一任陪审员。人民陪审员制度实行后,法院的审判活动得到人民的监督;同时,人民陪审员向人民进行法制教育宣传,密切了法院同人民的联系。1958年,轮流陪审和邀请陪审员145人次,参与刑事、民事审判359件,占审结案件的75%。人民陪审员在第一线生活,最易了解具体案情,有些案件身临其境,可以准确可靠的反映案件真相,能防止错判、误判和漏判。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陪审员制度遭破坏,直至1973年才得以恢复。当年,全县选出人民陪审员19名。198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公布后,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共同进行工作。1989年,县人民法院有人民陪审员24名。

第六节 信访接待

信访接待是人民法院联系群众的一项重要工作。其任务是接待人民来访,收处人民来信,接受诉讼传递,解答有关政策法律问题,宣传法制,了解社会情况和听取对法院审判工作的意见,并从中调处一些纠纷。县人民法院接待室设立于法院成立之时,当时由收发室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955年1月将收发室改称人民接待室,编制干部1人,受院办公室领导。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检、法被迫瘫痪,人民接待工作停止。1973年9月恢复接待室,1983年6月改为信访办公室,1985年10月易名信访科,1987年12月,改称告诉申诉庭,设庭长1人,干部3人。

1979~1990年间共接收人民群众来信12740件,已处理12500件,占信件数的98.9%,接待来访20906人(次),已全部结案。

人民法院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从50年代到70年代初期,数量逐年上升。1979年至1984年,信访案件由933件上升到1817件。1989年又下降到495件;1990年194件,人民来访也由1979年的967人次上升到1984年的3915人次。尔后又下降到1989年的467人次,1990年364人次。纵观建国后40余年法院信访工作情况,信访量的升降取决于政治经济形势和法院工作的因素,特别是改革开放10年来,人民法院为人民解忧排难,解决了大量的民

事纠纷,1988年底解决了全部“老上访”的问题,成为无“老大难”信访案件的人民法院。

为了加快人民信访案件的结处,1984年以来,院长巨善福先后深入信访室(庭)和基层人民法庭100多天,亲自接待人民群众来访1500多人次,阅批人民群众来信310多件。

第七节 申诉复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错多少,纠多少,全错全纠。县人民法院对“文化大革命”时期判处的反革命案105件115人,普通刑事案424件461人进行了全面复查。查出冤案96件112人,其中反革命案77件81人,占反革命案总数的70%;普通刑事案19件31人,占普通刑事案总数的4%。对复查出的冤假错反革命案77件81人,改判减刑2件3人,免于刑事处分的1件1人,平反昭雪宣告无罪的74件77人。对以反革命罪错杀的门忠奎、冯云龙、杨觉天3人均予平反。对复查出的19件31人的普通刑事案件,改判减刑13件18人,免于刑事处分2件3人,平反昭雪4件10人。

上述案件的当事人或家属亲友,从粉碎“四人帮”后,即三番五次申诉上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法部门从“左”的思想束缚中解放出来,坚持“有申诉的复查,没有申诉的也复查”。如“房仙州反革命”一案,无人申诉。法院刑事审判庭于1986年8月主动复查,为其召开平反昭雪大会,并做好善后工作,房的子女很受感动。原国民党监察院院长于右任的秘书,国民党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张文生,“文化大革命”中被定为“反革命罪”。张本人虽未申诉,法院也根据党的政策进行复查,决定给予平反,宣告无罪,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安置工作。张感动得热泪盈眶,向人说:“还是共产党的政策好!有错就纠。”

第八节 临时法庭

建国后,为保障社会秩序和各项政治活动的顺利进行,先后成立了“临时人民法庭”,依据需要确定组成人员,依法审理与之有关的案件。

一、土改人民法庭

1950年11月成立。审判长由副县长王耿介兼任,副审判长由县人民法院

副院长赵新元兼任,审判员5人(法院、县政府民政科、公安局、县农民协会、县民盟各1人),另有书记员1人,法警6人。土改法庭成立后,在先后两期土改中共受理刑事案件64件,结案49件;受理民事案件86件,审结80件,保证了土地改革运动顺利进行。1951年5月,随着全县土改工作结束而撤销。

土改法庭曾经受理一起重大的“余氏命案”。该案发生在大程区(四区)一乡太和村。

土改中,太和村余氏因受批斗对象孟宪章株连,忧愤自杀,聂泽轩诬告孟宪章等多人为“暗杀团”。土改法庭受理此案后,错捕群众10余人,确定主犯5人,拟判死刑4人,并得到咸阳专署批准。后经西北局纪检会、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局分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西北局分署、陕西省人民法院、咸阳专区检察署、县人民法院等11单位组成的16人联合调查工作组复审,终使案情大白,罪犯聂泽轩伏法。此案历时一年有余,牵连两村数百名群众,曾震惊全县。

二、镇反人民法庭

1950年8月,县镇反工作委员会成立,1951年1月成立镇反人民法庭,设庭长1人,副庭长1人,审判员2人,书记员2人,法警1人,均由县人民政府任命。镇反人民法庭依法审判并于同年4月10日、4月30日处决了罪大恶极的路子明、李养民等反革命罪犯。1951年12月底,镇反机构撤销。

三、“三反”人民法庭

为了配合“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952年1月成立了“三反”人民法庭,设庭长1人,审判员2人,书记员1人。“三反”人民法庭先后审结案件17件17人。除个别死刑外,判处有期徒刑11人,教育释放4人。1952年底机构撤销。

四、“五反”人民法庭

1953年,在全县工商企业界开展了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1953年9月成立了“五反”第一巡回法庭,同年11月又成立了第二巡回法庭,每个法庭各3人(审判员1人,助审员1人,书记员1人)。两个巡回法庭先后审理案件13件。至1954年9月,各留1人坚持工作。其后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两个巡回法庭,成立了5个审判组。“五反”法庭先后审理案件59件63人。1955年9月撤销。

五、普选人民法庭

1954年3月,为适应第一次普选工作,全县成立了三个普选人民法庭,先后审判普选案件161件。其中选民资格问题142件,刑事13件,民事6件。

1960年12月,第二次普选时,全县以人民公社为单位成立临时法庭,受理有关案件。其后的普选,有关案件均由县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六、肃反人民法庭

1956年6月成立,设庭长1人,审判员2人,书记员、法警各1人,共审结反革命案件24件33人。年终机构撤销。

七、大跃进时期的临时法庭

1958年以来,为了适应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形势发展的需要,县人民委员会决定以人民公社为单位成立人民法庭,实行公安“大跃进”,号称消灭十年积案。公社社长兼任庭长,审判员和书记员由各社自行调配,每庭编3至5人,在各人民公社党委领导下进行审判工作,县人民法院抽调了两批审判员与公安、检察部门共同组成政法工作组,下乡核对材料,帮助工作,一年中审结案件123件,其中有几个较大积案。不久,各法庭机构撤销。

为了配合有关工程设计,1959年5月成立了前嘴子水库人民法庭。同年10月,成立了西侯铁路工程临时法庭;12月成立了玉皇阁水库法庭。各该工程结束后,临时法庭即行撤销。

第十七篇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建国前法制概况

帝制时代,本县县令(知县)掌握全县的一切统治权力。治理刑狱是其重要的职责,辅佐治理刑狱的是县丞,掌管牢狱的是典史。在县令、县丞以下设有刑房,办事员称房官或师爷,参与案件的收发、侦讯、审理活动。诉讼案件设有民事、刑事之分,一律按刑律办理。犯罪人身份的尊卑、贵贱是酌定刑罚轻重的重要因素。

民国初年,本县由县知事审理诉讼案件。设承审辅佐县知事办理司法事务,判决则由县知事决定并署名。案件文书收发、记录、编卷等事务,先期由刑房处理。民国7年(1918)以后,撤房设科,刑房人员改隶承审室;设书记官、录事等。传、拘等事务由司法警察办理。自1936年,承审诉讼案件均由陕西省高等审判庭委派司法人员裁决。诉讼案件分为民事、刑事两类。刑事案件依《中华民国刑律》定罪科刑。民事案件初依《大清律》民事有关部分办理,即法律中的关于婚姻、亲族、借贷、典卖、质当等条款,后又以北京大理院陆续公布的解释例及判例,作为判案的依据。

第一节 普通司法系统

一、县长兼理司法

民国初期,国民政府公布了《县长监理司法暂行条例》。本县1940年前未设立地方法院,司法工作由县长兼理;县政府内设承审室,办理民事刑事案件。承审员由陕西高等法院委派。重大案件由县长亲自审理。判决、裁定书由县长、承审员共同署名,办事人员有书记官、录事、文书等。

县设看守所,羁押犯人,所长由陕西高等法院委派。民事案件的传唤、送达、执行事务由执达员办理;刑事案件的传唤、拘捕由司法警察办理。

裁判案件,民初援用《中华民国刑律》及大理院的解释例、判例。1928年后,国民政府立法院先后公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本县依照上述法律办理案件。当事人不服县判时,可向陕西高等法院上诉或抗告,重大案件还可向南京最高法院上诉。

二、司法处

1936年,国民政府公布了《司法处组织条例》,本县同年7月设司法处,县长兼任处长,地址在县政府内。设审判官1人,书记官2人,会计1人,看守所所长1人,均由省高等法院报请司法行政部委派。另设录事4人,执达员及司法警察各3人。当事人不服司法处的裁判时,可向陕西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或抗告。刑事被害人均可以自诉人的资格对刑事判决提起上诉。兼理司法处行政事务的县长如果认为判决不当,可向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官请求提起上诉,以资纠正。

三、地方法院

1940年3月1日,三原县地方法院成立。编制院长1人,推事2人,书记官长1人,书记官7人,会计、人事管理员各1人,录事、执达员、民法警察各若干人;检察处设首席检察官1人,检察官2人,主任书记官1人,书记官3人,录事4人;公证处公证人由推事兼任,书记官1人;法院看守所设所长1人。院长、首席检察官、检察官、推事、所长等均由陕西高等法院上报司法行政部委派。经费由司法行政部编制预算,在陕西省银行三原分行代国库领支。

民国时期的民、刑事诉讼实行三级三审制,不服三原地方法院判决,可上诉于陕西高等法院,不服高院二审判决,可上诉于南京最高法院。

地方法院公证处办理公证事件,由公证人及承办书记官签名盖法院印。公证书依法与法院判决书有同等效力,即具有执行力、证明力、形成力。

第二节 军法系统

南京国民政府逐级设立的军法系统,把政治案件以及抢劫、烟毒、禁运物资等案件,划归军法机关审理。本县军法机构如下。

1. 县长兼军法官,省民政厅委派县长时遂由西安行营派其兼任三原县军法官。县政府特设军法室,有军法承审员1人,书记官、办事员2~3人。军法审判严格采取一审制。但被告确实不服时,也可向上一级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上诉。

2. 党、团组织兼军法检察官。国民党县党部、三青团县团部及省党、团、行营等驻三原的特务机关,有行使军法检察官的特权,对其认为有嫌疑的“政治犯”,都有搜查、侦讯、传拘等预审权利。

3. 驻本县的军队军法处,由地方行政、党、团、警等机关联合组成督察处,对军人行使检察权和审判权。

4. 县政府审理的军法案件,一般将所押人员寄押于本县地方法院看守所。党、团等机构则特设秘密监狱,主要关押中共人员和进步人士。

第三节 警察

民国6年(1917)本县成立警察所,民国16年(1927)改称公安局。民国25年(1936)改为警察局,依据陕西省三年建警方案,本县为乙等局,设局长、局员各1人,督导员、巡官若干人,户籍、内勤、交通三班及南关分驻所共编制92人。民国30年(1941)增设督察长、消防班、司法科、总务科、侦缉组和东关、西关、北城分驻所。民国31年(1942)增设外事秘书、外事班长,扩大侦缉组,总编制112人。同时组建了三原县警察局保警队,下设一、二两个分队。每分队编制20~30人。一分队常驻县政府,负责警卫和看守监所;二分队负责城防勤务。民国37年(1948)侦缉组改为刑事警察队,设正副队长、侦探长各1人,队下辖3个组,各组设组长1人,组员3~4人。

第四节 诉讼

民国初期,沿清末旧习,百姓递交诉状,必须送门包礼。门包是在诉状的封套里放一枚银元,才合于收状规格。县法院成立后,在收发室外添设缮状处,名义上是为了便民,实则敲诈勒索。凡投诉状,往往以不合格为借口另行撰写。除交纳撰状、缮状费外,还得拿钱给收状人员。

司法警察借送达传票、判决书之机,除当面勒索财物外,还巧立名目,强取豪夺。有的书记官与法警相勾结,利用传票加盖“拒传即拘”字样,一票双用,既是传示又是拘票,对被告先以拘拿要挟,待被告给以钱财,才准其自动到案。

民国29年(1940)三原地方法院成立以后,行政不再干预司法,案件审判独立。检察官人员多数贪赃受贿而使审理失诸公正,坑害群众,制造冤、假、错案。

第二章 公安工作

本县人民公安始于1947年8月,先在淳(化)、耀(县)解放区建立“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三原县警卫队”(番号:洛阳支队)。1948年10月,成立中共三原

县工委社会部统辖警卫队。1949年2月在本县陵前乡成立了保安科。同年5月,三原县城解放,县保安科随县人民政府入城。6月1日撤科,成立县公安局,后改称三原分区三原县公安局。建国后1951年5月23日改为三原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初期设侦察、治安、秘书三个组,1950年4月增设审讯股。看守所由县法院和公安局共同管理;1951年3月以后,由公安局单独管理。8月,公安局增设机关、劳改两股。1952年5月改审讯股为预审管教股,撤销机关、劳改股和看守所,业务分别并入侦察、预审股。7月,增设政治协理员(初称指导员)。1955年7月3日,改称三原县公安局。

1959年1月,泾阳、高陵、三原、淳化四县合并为三原县,成立三原县政法公安部,下设政工、政保、治安、检察、审判五个科和办公室。1959年6月3日,政法公安部改属县委工作部门,管理、协调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工作。公安局下设秘书、政保、经保、治安、刑侦、预审六股和政治协理室。1960年6月,政保、经保合为政保股,治安、刑侦合为治安股。1961年9月,四县分设,三原公安局恢复原建置。

“文化大革命”中,1966年10月公安机关被妄加以“反动的公、检、法”罪名,列为“砸烂”之首,1967年1月31日,县公安局被造反派夺权。为保证看守所安全,县人民武装部发出通告,对看守所实行军事管制。3月,由人武部、当地驻军和公安局干警共七人,组成“三原县公安联合接管委员会”,行使公安局职能。5月初,数百名学生在公安局门前静坐,抗议公、检、法“镇压‘文化大革命’”。6月,人武部通告宣布退出公安接管联合委员会。公安机关除看守所维持看管人犯外,其他工作全部瘫痪。

1968年8月31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政法组,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三原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政法组和军管组是一套人员,两个牌子。1972年9月,撤销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75年7月20日,恢复县公安局。

1990年末,县公安局机构设置:秘书股、治安股、内保股、预审股、政保股、防火股、政工室、刑警队、看守所、消防队、民警、交警大队;每乡、镇各设一个派出所,均配备武装公安干警。

第一节 肃敌镇反

一、肃特清匪

本县是国民党特务在渭北活动的重要据点,特务组织多,土匪猖獗。1949年

春,人民保安机关破获了数起抢劫案,捕获匪徒7名,缴获短枪2支,烟土75克。

解放后,本县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南逃,各乡自卫队分别起义、投诚或解体,土匪尚未肃清。根据上级指示,县、区分别成立“剿匪委员会”,在县际毗邻区建立了联防清剿会议制度,遵照“政治争取为主,军事清剿为辅”的原则,依靠群众,各方配合,互通情报,主动出击。至1949年11月,全县破获土匪抢劫案6起。1950年,破获14起。1951年破获抢劫案36起。至1951年10月17日统计,解放后共登记罪恶较大的土匪62名,罪恶较轻的土匪154名。

1953年6月30日,全县判定土匪48名,除判处死刑者外,判处有期徒刑27名,管制4名,追捕中击毙1名,关押教育释放1名,在押拟判徒刑1名。

二、管训敌特人员

1949年5月14日,县城解放,16日军管会治安处成立,19日开始勒令国民党政、军、宪、警及党团骨干分子到军管会报到登记。6月5日,军管会治安处在县城山西街举办管训队。9月10日、9月21日分两批集中管训特务党政人员233名,其中有军统66名,中统35名,其他特务分子65名,党团骨干分子10名,警宪16名,反动军官6名,其他36名,管训队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和“区别对待,分化瓦解”的原则对其分别作了处理。其中经教育释放102名;处劳役7名。管训中又新发现236名特务线索,破获了“三七总部谍报队”潜伏特务组织。

三、镇压反革命

建国前,国民党中央、军统两大特务组织均在县内设有办事机构,有国防部二四七和二五六小组、西北特技组、豫晋督导组、西安绥署渭北情报组、十八绥靖区第四谍报组、三区专署政工队、渭北特派员办事处、党网中心小组、县政府汇报秘书室、党政结合特务组织“袭合”战斗小组、警察局侦缉队。军队系统的谍报队与特务组织、反动武装土匪、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频繁接触,活动猖獗。

本县解放后,境内潜伏的土匪、特务继续进行活动,有的打黑枪、搞爆炸;有的书写张贴反动标语、散发传单;有的持枪拦路抢劫,扰乱社会治安;更有甚者,网络敌特人员,收买枪支弹药,组织反动武装,企图推翻人民政府。一年内全县发生抢劫、暗杀等案件20起。

1951年春,县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充分发动群众,贯彻“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结合“土改”和“反霸”斗争,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先后破获以马兴才、田志德为首的“中国人

民大救军”和以杨发科为首的“反共救国军突击队”两起现行反革命武装组织，捕获案犯20名；3月10日破获“中华人民民生军”反革命阴谋军事暴动案，涉及9个县市，案犯48名。4月10日和30日，召开了两次万人公审大会，邀请县人民代表、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负责人、教育界、工商界代表22人参与公审，有25名受害群众上台控诉。依据罪犯犯罪事实，处决了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判处有期徒刑47人，判处劳役1人，当会释放交群众管制20人。

至当年10月，全县共逮捕反革命分子206名。其中：土匪53名，特务63名，反动党团骨干3名，一贯道首20名，反动地主17名，国民党军政官员17名，其他反革命分子33名（内有现行反革命分子21名）。按照政策规定，除处决一批罪大恶极者外，判无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90人，转外地处理10人，关押教育后释放26人，释放交群众管制的29人，待判决10人。肃反中有24名罪犯潜逃待捕，后逐个落实归案。至1956年，实现了无逃犯县。

1954年4月，在省公安厅统一部署下，破获了“中国派遣军”反革命综合案，本县捕获案犯6名，均系外省籍人。这些人建国前曾在原籍任国民党军政要职，罪恶累累；建国后改名换姓，畏罪潜逃，组织反革命团伙，企图进行破坏活动，破案后处决了首犯，其余罪犯押回原籍处理。

1955年6月15日，配合省公安厅破获“中美反共委员会西北联音社”反革命组织，本县逮捕案犯2名，送省公安厅审理。

与此同时，对混入革命组织的残余反革命分子、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了清理。经侦查并报上级批准，共清理反革命分子、阶级敌对分子41名（土匪4名，特务4名，反动党团骨干1名，反动会道门头子14名，反动地主分子4名，反动富农分子2名，旧军政官员8名，其他4名），各种刑事犯罪分子53名（贩毒犯46名，盗窃犯1名，诈骗、赌博犯各2名）；同时宣布管制反革命分子24名，刑事犯罪分子4名。

四、取缔反动会道门

一贯道：1944年起，一贯道在境内开始活动，城内山西街33号设有堂口。1949年该道遍布全县。一贯道内分圣母道、中庸道、华山老母道等派系，活动甚嚣，造谣惑众。本县解放前夕，他们制造“第三次世界大战就要起来，入道可防原子弹”，“人类大劫大难到了，十人要死七八，入一贯道可消灾免罪”等谣言，欺骗群众，破坏社会治安。城内县府巷14户居民有11户被欺骗入道。凡入道者每人交皮棉2~10市斤或银元1个。本县解放后，文峰区一贯道公开组织

“病号队”，欺骗青壮年入该队，对抗人民政府的战勤动员。陂西区原国民党联保主任杨发科与其弟杨发贤（保长）逃窜西安等地，以一贯道作掩护，网络残匪，收集枪支，组织现行反革命组织“反共救国军”，阴谋武装暴动。公安机关及时掌握了坛主以上道首和反动道徒 163 人的罪恶事实，配合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揭露打击了少数首要分子，先后关押道首 36 名，管制后继续审查 76 名。至 1951 年 7 月，共判刑 18 人，镇压了首恶分子杨发科、杨发贤。据 1952 年 11 月 15 日统计，共处理一贯道首 54 名，自动登记退道的道徒及受骗群众 3667 人，按政策规定，定为反动会道门头子的 61 名，其中段掌柜以上 6 人，点传师 34 人，坛主 21 人。

表 17—1 1949 年一贯道在三原的分布情况统计表

| 分布地区 | 道首及反动道徒 | | | | | | | 一般道徒 | 合计 |
|------|---------|-----|----|-----|----|------|-----|------|------|
| | 掌柜以上分子 | 点传师 | 坛主 | 引进师 | 乱手 | 反动道徒 | 小计 | | |
| 三原市 | 3 | 24 | 51 | 2 | 4 | 5 | 89 | 1811 | 1900 |
| 文峰区 | 2 | 5 | 10 | | | 10 | 27 | 1486 | 1513 |
| 陂西区 | 1 | 1 | 1 | | | | 3 | 40 | 43 |
| 长西区 | | 1 | 2 | | | 2 | 5 | 98 | 103 |
| 大程区 | | 2 | 1 | | | | 3 | 69 | 72 |
| 柏嵯区 | | | 1 | | | 1 | 2 | 18 | 20 |
| 武字区 | | 1 | 3 | | | | 4 | 22 | 26 |
| 合计 | 6 | 34 | 69 | 2 | 4 | 18 | 133 | 3544 | 3677 |

1954 年 3 月，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抽调公安干警 32 人，党政干部配合，组成 7 个工作组，在全县范围内取缔一贯道。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取缔一贯道的布告，明令公布一贯道为反动组织；号召被欺骗道徒退道，勒令道首主动登记，号召广大群众与一贯道进行斗争。取缔之初，破获了“一贯道薛洪系北大段”复辟案，逮捕案犯 33 名，收缴了道产道具。6 月上旬，又破获“一贯道绥远系中道”活动复辟案，破案后捣毁了联络据点，逮捕了两名首要分子，摧毁了一贯道组织，打击了反动道首。全县共登记道首 177 名，其中点传师以上 58 名，坛主 119 名。先后打击处理了 100 名，占应打击的 95%；一般道徒均声明退道。

瑶池道：瑶池道在本县历史很久，建国前一度成为陕西省瑶池道的领导核心所在地。该道名称较多，如济世堂、万善堂、万全堂、新义堂、清静堂等。1960 年被取缔时，共有道首 69 名，道内陕西负责人 1 名，其中顶航 1 名，天恩 35 名，

证恩 13 名,引恩 16 名,保恩 3 名。内有职业道首 40 名,分布在城关、渠岸、独李、大程、徐木、西阳、新庄、陵前、马额、新兴、嵯峨等 11 个乡镇的 23 个村和 9 条街巷。取缔中,对有罪恶的部分职业办道人员分别判处有期徒刑送劳动教养,或戴反革命分子帽子交群众监督改造。由于依靠群众不够,缺乏深入调查,对一些组织和阵地没有彻底摧毁。一些堂口、道具仍被一小撮道首据有,继续进行反动活动,后经公安机关采取“积极调查,及时处理”的办法,对以万××为首的复道活动再次取缔,依法管制,查封堂口,没收道具道产,对已戴反革命分子帽子的道首批判斗争后,交群众继续监督改造。对其他继续活动的中小道首,勒令坦白交待,声明退道。1960 年后,“瑶池道”在本县的活动绝迹。

第二节 打击刑事犯罪

建国后,县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工作已形成制度化、经常化。

1983 年 8 月,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出“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指示。本县全面开展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打击的主要对象是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投毒犯、强奸犯、重大盗窃犯;拐卖妇女儿童犯,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复制、贩卖反动淫秽图书、图片、录音带、录像带的犯罪分子;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骨干分子;劳改逃跑犯;书写反动标语、传单、挂钩信、匿名信的反革命分子以及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残余分子。

从 1983 年 8 月 17 日至 1985 年末开展三个战役,累计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3752 起,摧毁犯罪团伙 101 个。对涉及案件者,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法律规定,分别作了判处徒刑、劳动教养、少年管教、治安处罚、批评教育等处理。

在打击严重刑事犯活动中,共缴获现金 23 万余元,银元 84 个,电动机 48 台,收录机 16 台,电子计算器 12 个,手表 445 块,拖拉机 1 台,轻骑、摩托车 7 辆,自行车 362 辆,架子车 66 辆,电视机 12 台,低压铝线 41616 米,水泵 50 台,牲口 27 头,猪、羊 245 头(只),粮食 4.71 万斤,以及衣物、木材等,连同收缴的现金共累计折合人民币 64 万余元。

1986 年后,又及时开展专项斗争,召开了公捕、公判大会。依法处决了少数罪行严重、民愤极大的首恶分子,并捕判了一批罪犯,加上各项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全县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第三节 肃毒禁赌、取缔娼妓

一、肃毒

民国时期,本县吸食大烟现象比较严重;建国前夕,吸白面(海洛因等)者骤增。大部分集镇均有贩卖毒品者,以县城和东里堡最多。本县解放初,城区贩卖毒品的尚有62户62人,吸毒者223户224人,一次在万顺福商号查获大烟224两(14市斤),大公花行查获烟土71两(4斤半)。三区(长西区)贩卖吸毒者176人,仅东里堡吸食、贩运毒品的妇女就有32人。

本县禁毒与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中心工作结合进行。通过宣传政策,举办戒毒学习班,发动群众,人人监督,绝大多数吸毒者改邪归正。对少数情节严重者,给予关押教育或判处徒刑处理。

1951年春,三区一农民在麦地套种大烟6行(每行长约6丈),苗已3寸多高。区人民政府发现后,及时组织群众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铲除烟苗。

1953年秋,又开展了肃毒运动,经过侦查、搜捕,处理打击了一批继续贩毒、吸毒分子,从此吸毒贩毒在县内绝迹。

80年代,在国际贩毒活动日益猖狂,我国境内毒品犯罪活动又死灰复燃的形势下,本县一些不法分子与过境毒贩互相勾结,从事贩毒、吸毒、种大烟等犯罪活动。

县公安机关通过专项斗争,认真查禁,将吸食毒品的送戒烟所戒除,对制贩毒品的依法捕办,收到一定效果。

二、禁赌

建国前,本县赌博的主要形式有麻将牌、牌九、骰子、单双宝等。建国后,人民政府多次明令禁赌,没收赌具、赌款,对不思改悔的赌徒、赌棍给予关押教育或劳改处罚,制止了赌博的流行。

1949年下半年至1951年,全县共查处赌博案72起,涉及247人,没收赌具10副,罚没赌物400多万元(旧币),对其中大部分赌徒进行了处理。以后30年来,赌博活动基本绝迹。近年来,赌博陋习死灰复燃,加之对赌博案件打击不力,赌博活动日趋严重,特点是人多、面广、赌注大,行踪不定,变化快。有的赌场雇人放哨,每人每晚报酬高达50元。1985年3月7日晚,公安机关在独李乡王马村王××家破获赌博案,当场抓获赌徒21人,没收款1700余元,自行车

11 辆,手表 11 块,赌具 10 副(骰子 7 副,麻将 3 副),收审主要赌徒 4 人,罚款 12 人,计 1100 元,在群众中震动较大。近年来城乡仍有赌博活动。这一公害已引起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关注,并采取严厉措施,坚决查禁。

三、改造娼妓

本县解放初,城关镇尚有旧社会遗留的妓女院 10 余处,暗娼 40 余人。县人民政府明令禁止,关闭妓院,改造老鸨,查禁暗娼,教育妓女从良。对个别不思改悔的实行关押教育,使他们自食其力,走上自新道路。1951 年,境内娼妓禁绝。

80 年代中期,又出现卖淫、嫖娼现象。公安机关及时对其进行专项打击,开展综合治理,使此种丑恶现象有所收敛。

第四节 特行管理

建国后,把旅社、刻字、印刷、冶炼加工、废品收购、寄卖、修理、自行车保管等列入特种行业。特种行业由公安机关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审批,从业人员发放营业许可证。至 1984 年底,全县共有特种行业 236 个,其中旅社 26 个(国营 5 个,集体 21 个),废品收购业 31 个(国营 17 个,个体 14 个),印铸刻字业 8 个(国营 2 个,集体 2 个,个体 4 个),修理业 171 个(集体 3 个,个体 168 个)。至 1988 年,城关地区共有特种行业 71 个。城关派出所依据“综合治理,强化治安”的原则,设立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公室,加强对特种行业管理。除对 251 名从业人员分批集中培训外,还建立治保组织 71 个;修订安全承包责任合同,统一印制旅社住宿登记簿和违法案件登记报告表,对经销烟花爆竹的 38 户个体户审查发放销售许可证,有效地强化了治安管理。

第五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改革开放以来,一些不法分子贪图金钱和享乐,不断变换犯罪手段,甚至结成团伙,作奸犯科,破坏社会治安和经济建设,危害人民利益。1986 年,中共中央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实施办法。本县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法律制裁与行政处罚相结合的手段;同时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安全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中,要求县、乡(镇)、村以及企事业单位逐级签订治安承包责任

书,实行管理,奖罚兑现。对经济要害部门,则要求建立治安登记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各厂矿、单位在综合治理中均建全治保组织,完善值班制度;同时加强对重点人的教育、监督、改造工作。共青团、妇联等组织也重视对失足青少年的教育、挽救。

从1986年起,全县城乡建立群众义务性的治安巡逻组织,车站、繁闹地段、游乐场所等,增设干警或保安人员值勤。

实行综合治理后,有效地遏止了犯罪;境内发生的抢劫、杀人等恶性案件很快被侦破;一些犯罪团伙、窝点相继被摧毁;车匪、路霸、恶势力也受到惩处,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第六节 监 押

三原监狱与今县公安局毗连,占地3200平方米,始建于元代。明清时称牢狱,由典史掌管。民国7年(1918)改称看守所,羁押犯人,由警察看守。民国35年(1946)陶峙岳所属部队驻防三原时,拆掉旧城墙的墙垛,对监狱围墙进行了维修。

1949年5月14日,本县解放后,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接管了监狱,对号子(监房)进行了整修,在狱墙外北面修建了灶房、磨房、豆腐房、养猪圈等,为罪犯劳动改造提供了场所。

1975年,县革委会拨款,对监狱进行了较大的修缮。围墙上增加了岗楼哨所,号子增添了通风、照明、供水设施,院内栽植花木,使人犯在接受管押、教育中有较好的生活环境。监外增建了探视接待室,接待罪犯家属和释放后人员探视和来访。不少罪犯经过监狱的管押教育已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走上自新道路。

第七节 户口管理

建国初期,本县在城关市区进行了户口登记,加强对户口的管理,实行通行证制度。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布后,本着“维护社会秩序,保证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原则,在城镇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更正等七项登记,在农村实行常住和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五项变动登记。实行常住人口登记,掌握常住人口的基本情

况。管理方法:城镇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由公安派出所负责登记管理,以户为单位发给居民户口簿,派出所留底册;农村由乡、镇(公社)政府和村(大队)两级管理,建立户口登记簿,一式两份,乡、村各执一册,随时办理各项登记;集体户口,包括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军事机关内常住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单位保卫组织或户口员协助派出所管理,实行单位持户口卡,派出所所有户口底册的管理制度。户口每年统计汇总上报一次,并根据《条例》规定,实行准迁证制度,保证了公民正当合理的迁徙自由,又限制了盲目的自由流动。

1985年起,全县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居民身份证制度。至1990年底,已发证占应发证的86%,居民身份证对证明居民身份,保证公民合法权益及公安机关严密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平时迁入、迁出、补办、临时办证工作,由县身份证办公室(与公安局合署)办理。

第八节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从50年代起,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当时简称“四类分子”)实行群众监督,就地改造,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1952年,依据《管理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的政策规定,管理了一批历史上有罪恶、建国后又无悔改表现的的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国民党军、政、警、宪官员和坚持反动立场的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应予管制的分子。

1956年,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规定,对于没有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四类分子”进行了全面评审。评审结果:其中37.5%被吸收入社为正式社员,给予公民权;45.7%允许入社为候补社员,没有公民权;23.8%表现不好、坚持反动立场,交群众监督劳动改造。

1957年,反右派运动中,本县共划右派分子38人。外地转回65人,计103人。一度与“四类分子”相提并论统称“五类分子”,由公安机关监督改造。1962年起,经甄别,陆续改正错划或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有100人,为其安排了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给全部错划右派者改正,落实政策。

1979年,全县长期劳动守法的864名“四类分子”经过群众评审,为其摘掉了帽子,对587人经过复查纠正了错戴帽子的问题。至1984年全县已无“四类分子”。

第九节 交通安全管理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始由县公安局治安股设专人分管,职责是指导和协

助城关派出所维护城镇交通秩序,配合交通和公路监理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处理城乡公路交通肇事。1978年6月,组建了县公安局交警队,负责维护城镇交通秩序。1984年4月撤销交警队,人员业务分别合并到县公安局治安股和城关派出所。1983~1984两年发生交通事故372次,死伤100余人,经济损失20.6万余元。经县人民政府批准,1985年3月,重新组建了三原县公安局交警中队;并在县城南关什字,池阳街东什字,政府街东什字设岗台三处、岗亭两个,安装了信号灯;交警站岗执勤,维护交通秩序。从1987年9月1日起,将三原公路交通监理部分业务交县公安局,组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设正、副队长和教导员,人员编制由交通干警组成。大队下辖公路巡查队、城区执勤中队和瓦头坡二级检查站。交警大队对全县城乡公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实施车辆检验和路证管理,干预违章驾驶,处理交通肇事。

第十节 消 防

1949年9月,县公安局治安股设专人检查督促消防工作。为了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原则,把防火列为“四防”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在城乡组建了义务性的消防队和联防小组,企事业单位备有泡沫灭火器,配有专职或兼职人员。1957年以后,本县驻军、国营148厂、陕柴厂和县棉花公司先后成立了专业消防队。1975年1月,成立县公安消防中队。1976年2月,工人俱乐部火灾发生后,进一步加强消防建设。1985年元月成立公安局防火股,在县防火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县防火安全工作。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专业消防队7个,编制99人,配备消防机动车12辆,有义务消防队103个,1124人,设有消防栓13个,人工水池46个,各种消防器材、灭火工具1338件。每年由县公安局牵头,各内保单位参加,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1985年5月6日下午3时,陕西省医疗仪器厂因违章作业,千吨油罐起火爆炸,造成14人死亡,1人重伤,经济损失近百万元。此次火灾一经发现,县公安消防人员全力以赴投入灭火救灾。在周围县、市兄弟单位支援下,奋战4小时,将大火扑灭,保全了另外两个10吨油罐、700立方米煤气站及锅炉房的安全。县公安局获集体二等功,国家公安部发来慰问电,中共咸阳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奖给锦旗一面,19名人员受嘉奖。

第十一节 基层治保组织

建国初期,本县设治安委员会,1952年《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条例》公布

后,改称治安保卫委员会(以下简称治保会)。治保会是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在基层政权和公安保卫机关领导下进行工作,是公安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全县建立治保会 68 个,治安小组 528 个,委任治安主任、干事 126 人,治安员 1110 人。其主要任务是:经常向群众进行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的“四防”教育;组织和领导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监督改造被管制分子和地、富、反、坏分子;发生案件后,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协助公安机关破案、逮捕罪犯。在夏、秋、冬季,组织群众护田、护场、冬防,逢重大节日或重要集会,组织民兵巡逻放哨,维护社会治安,保证公众安全。1985 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全县 17 个公社、160 个大队、6 个居民委员会均成立了治保会。

1978 年,公安机关在整顿社会治安、开展综合治理的同时,进一步健全基层治保组织。1990 年末,全县有治保会(组)622 个,治保人员 2230 人,其中机关、单位治保会(组)128 个,596 人。群众性的治保组织,在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犯罪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第三章 司法行政

建国后,县人民法院设司法行政科、法律顾问处、公证科,1957 年科撤销。1981 年 5 月成立三原县司法局。局设局长、副局长各 1 人,有干部职工 40 人;内设综合办公室、宣传股、基层股、普法办公室、公证处、律师事务处。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982 年 12 月 4 日新宪法公布后,司法局以“新宪法为什么要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等 11 个问题进行广泛宣传,听众达 5 万多人次。1983 年本县“腊八会”期间,司法局装宣传车一辆,宣传新宪法达半月之久。本年又对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利用有线广播、发放专题材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1983 年,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和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受教育人数达 18 万人以上,群众检举揭发问题 1086 件,投案自首 234 人。仅西阳乡查出大小案件 137 件,追回赃物 400 余件,总值 5500 元。

1986 年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开始,本县根据陕西省人大第六届常务委员

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进行了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内容有: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法律常识、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继承法、治安处罚条例。普及对象:7岁以上儿童和60岁以下公民。经过验收,合格率分别是:县级以上领导人员90%,一般干部80%,企事业单位职工70%,市民65%,农民60%。为使教育经常化,由县委、人大常委会、法院、公安局、县妇联主要负责人组成法制教育讲师团,按照业务分工,分别宣讲法律知识。

1990年是五年普法教育最后一年,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稳定社会秩序等中心工作,完成了向全县人民普及“九法一条例”法律常识教育,受教育群众3.7万余人,在国家机关干部中继续开展《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及《行政诉讼法》等16个法律法规的学习。举办各类培训班22期,培训县乡领导干部及骨干3524名,对全县68个行政事业单位,17个乡镇(镇)政府2898名行政干部进行了《行政诉讼法》统一考试;县人民政府主要机关已建立了复议机构。是年,县司法局被评为市级普法先进单位。

第二节 人民调解

1953年第二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以后,本县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普遍建立。1954年3月《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颁布后,结合普选,在各区、乡(街)建立健全了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小组,调解人员发展到351人。1956年3月,县人民法院召开了人民调解委员会会议,总结布置工作,培训骨干力量,人民调解工作成为群众性的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的好形式。1958年健全了17个人民公社调解委员会和163个生产大队(居委会)调解小组,调解员615人。1962年调解人员发展到840人。1965年对全县调解组织进行整顿,调解人员增至1050人。“文化大革命”中,调解组织被诬为“阶级斗争调和的工具”而中止。1973年人民法院工作恢复后,人民调解组织相继恢复发展,至1989年底,全县有基层调解委员会19个,调解小组168个,调解人员1025人。1981、1982年,县人民政府两次召开人民调解工作会议,表彰先进集体12个,先进个人7人。西阳镇黄汝明被评为陕西省人民调解先进工作者。

1985年后,人民调解工作推行承包责任制。是年7月各乡镇均建立法律服务站,主要调解民间纠纷,以及提供法律咨询。1988年7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防止民间纠纷激化经验交流会上,独李乡小村郭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受到国家司法部表彰。

1990年末,基层调解委员会881个,调解人员841人,同时在企业中建立了15个调解委员会,配备了55名调解员,在继续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指导下,积极做好民间纠纷的预测、控制、排查和调处工作,当年全县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5865件,调解成功达85.6%,控制预防纠纷事态激化66件。

第三节 公证事务

1965年县人民法院设立公证科,编制2人,办理公证事务,1957年冬撤销,业务终止。1981年7月复设公证处,编制3人(公证员1人),主要办理经济合同,委托遗嘱,财产转让、赠与、分割、收益,房屋买卖、租赁、借贷,身份证明,劳务等国内公证。当年办理公证5件;1984年后,平均公证800件以上。1990年,按照国家司法部制定颁布的《关于公证人员清廉服务的若干规定》中的有关办法细则和档案管理办法,制定了严格具体的规定和奖惩措施。按照规定程序,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1002件,接待来信来访1159件,草拟修缮各类合同88件,调处各类合同纠纷48起。1992年,办理各类公证达到2000件。

第四节 律师事务

1956年县法院设法律顾问处,有专职律师2人。1957年冬撤销。1981年7月恢复三原县法律顾问处,编制8人。现有律师5人,律师工作者3人,隶于司法局。1986年1月,改称三原县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乡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诉讼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法律事务文书。1990年,律师事务所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律师工作“六不准”的纪律(不准吃请;不准受贿索贿;不准向当事人透露案情;不准无故终止委托合同;不准带他人会见在押被告;不准私自收费等),规定对孤独者咨询及索取抚恤金、子女抚育费、老人赡养费案件免收费用。

1990年,在乡(镇)建立法律顾问点21个,办理各类案件129件,解答法律咨询572次,代写诉讼文书78件,避免经济损失94万余元。1992年,大部分乡(镇)建立了法律服务站,承办法律服务工作。

第十八篇

民政、人事

第一章 民政

明、清时期,本县县令、县知事总管庶政,县衙设房分理民政。入民国,先由户、仓、工房办民政;民国 18 年(1929),始设民政科开办灾救赈济事业。同时,教会与地方社团也曾施行慈善救济事宜。但在实际赈灾中,资金无保证,加之负责官员鲸吞资财,真正给予灾民的微乎其微。灾害之年,百姓流离失所、卖儿鬻女情景在所难免。建国后,人民政府特别重视灾害救济和社会救济;县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救济的调查、安置、发放财物等工作。40 年来,境内虽有多次特大灾害,但群众生活均得以妥善安排;人心稳而不乱,生产很快复苏。此外,民政部门还专管优抚烈、军属,安置复转军人,收容遣返流散人口,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婚姻登记等,为维护社会安定支援经济建设发挥显著作用。

第一节 社会救济

清代,对鳏、寡、孤、独者,限人限量发放救济银、粮。民国政府无定期救济制度,只是一些慈善组织作临时“施舍”。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对无依无靠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定期救济或临时救济,分别采取“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就医、保葬),发放粮、款,以及扶持他们开展生产自救等办法给以救济。

一、春荒救济

1950 年春荒缺粮,县人民政府动员机关干部开展“日省一两粮”的节约活动;在农村采取民主评议的方法,给 645 户,3200 人发放救济粮 35.13 万斤;此外群众互助互济粮食 9.04 万斤,棉花 507 斤。

农业合作化后,遇有春荒,主要依靠集体力量开展救济,政府辅以返销粮补助。1956 年,县人民政府用于春荒救济款为 45595 元。

60 年代,渡过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之后,采取国家补助,社、队筹集的办法救济缺粮户。1961~1965 年政府共拨出返销粮 2773 万斤,救济补助款 63946 元,帮助缺粮户渡过春荒。

1971 年开始,县民政局会同粮食部门,调查掌握农村困难户的缺粮状况,

及时分配返销粮,发放补助款。1971年发放2200余元,1972年6000余元,1973年15000元,1974年春、夏共三次45000元,1975年15000元,1978年春夏三次拨救济费80000元。救济重点是山、原区缺粮群众。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县人民政府每年仍发放救济粮款,以确保无粮、缺粮特困户的基本生活需求。

1980年至1990年全县共返销口粮401.2万斤,发放补助款37.51万元。

二、贫困户救济

对贫困户救济,始于建国初期,主要针对城乡特困户的冬令救济和平时生活救济。

冬令救济,1980年前结合救灾进行,主要是发放救济款和棉衣棉被等御寒物资。1971~1979年,冬季救济款合计为10.55万元,布票6.5万尺,木材50余立方米。1980年,将历年所节余的冬令救济款8.5万元,布票4.5万尺,购买棉衣、绒衣2311套,棉被褥1199床,门窗138副,木材7.1立方米,其他御寒物品1965件,共救济3510户、10530人;另外,对183人发放救济款1.14万元。1981年后,冬令救济款和防寒物资由县民政局统一分配,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救济。

表 18—1 三原县 1981—1990 年冬令救济物资、救济款统计表

| 年度 | 棉衣(套) | 棉被(床) | 棉花(斤) | 布(尺) | 救济款(元) |
|------|-------|-------|-------|----------|--------|
| 1981 | 100 | 80 | | 700(票) | 15000 |
| 1982 | 200 | 100 | | | 10000 |
| 1983 | 200 | 100 | 3500 | 60000(票) | 4800 |
| 1984 | 230 | 100 | | | 10000 |
| 1985 | 60 | 60 | | | 5300 |
| 1986 | 90 | 110 | | | 10000 |
| 1987 | 50 | 40 | | 600 | 5610 |
| 1988 | 50 | 30 | | | 20000 |
| 1989 | 50 | 30 | | | 10000 |
| 1990 | | | | | 30000 |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即对城镇特别困难户给予物质救济。

从1954年始,城镇救济工作贯彻“生活自救,群众互助,辅之以政府必要的救济”的方针,救济的主要对象是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和无固定职业生活困难

的居民以及精简退职生活困难的老职工等,救济的方法,一是定期救济,即按月付给生活补助费;二是临时困难救济。1957年给555人救济4990元。1959年给393人救济36475元。1961~1962年国家经济困难时期,仍对400余户约5000余人(次)发放救济款万元以上。1971~1977年救济城镇困难户513人,31785元。1978~1989年救济困难户1361人(次),达10万余元。

对60年代精简退职的老弱病残职工,按照国务院1965年224号文件规定,从外省精简回本县的,按本人原标准工资的40%发给补助,若按40%计算低于24元的按24元最低标准发给;医疗费统一按三分之二报销。

建国初,县、区人民政府即对农村中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没有依靠的孤、老、病、残、幼和因天灾人祸而致发生严重困难的穷苦人,发放粮、款救济。

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后,对缺乏劳动力,人口多或因灾害疾病等在生产、生活上发生困难的贫困户,除集体照顾、群众帮助外,县人民政府给予一定救济。1953年对1192户5446人救济1128万元。1965年对1970人按每人4.5元救济,发救济困难款8865元;全县计发口粮、衣被、房屋修缮补助费14076元,粮食100万斤。1957年,对农村贫困救济,按不同地区总人口计算发放比例。革命老区,贫瘠山区8%,一般地区1.5%,平均每人5元,共发放11990元。1972年给农村中的困难户共发放救济金28400元。1978年对全县农村贫困户进行普查,经民主评议,确定救济对象,当年共向农村贫困户发放救济款89652元。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扶助贫困户发展农、副业生产和多种经营,使其尽快摆脱贫困,同时根据其困难程度仍发给救济补助。县人民政府对原区贫困户尤为关注。1979~1989年,农村贫困救济款达43.4万元。1981年对农村临时困难的1965户,10260人给予价值5.5万元的粮、物救济,发放救济金6.53万元。1984年,县人民政府先后五次对630余户特贫困难户发放救济款2.1万余元。1987年将全县特殊困难户313户、1116人列为重点救济对象,此后每年给予一定救济。

三、麻风病人救济

对过境的麻风病人主要发给生活补助费。1980年54人(次),共补助430元。1987年291人(次),共补助1454元。1980~1990年对过境麻风病者发放生活补助费4647元。对本县麻风病人,按规定付给治疗期间的路费、生活费、日常生活困难补助费。

四、对原国民党军、政宽释、起义、投诚人员的补助

1984年,经咸阳地区批准,对原国民党党、政、军中团以上和相当团级的宽

释人员,因生活困难的,给予每人每月按 10~12 元生活补助;1988 年提高至每人每月 15 元。对国民党起义投诚、年老体弱,生活困难的 12 人,每月每人补助 25~35 元,至 1990 年,此项补助月总额为 395 元。

五、“五保户”生活供养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对城乡鳏、寡、孤、独户均予以救济。1956 年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村对无依无靠,没有生活来源的此类老、弱、病、残者,由农业合作社(公社化以后为生产队)实行“五保”供养制度。当年全县共有五保户 269 户,294 人。其中孤老 263 人,残废 24 人,孤儿 7 人。供应标准,每人每年口粮 500 斤左右,单、棉衣各一套,医药费实报实销;每人每月零用钱 3~5 元。

1983 年,对全县五保供养工作进行普查,计有由包户组照料的 27 人;由乡、村派人照料的 88 人;由老人亲属照料的 27 人;村筹或代购自食的 144 人。普查后给上述人员发给《五保户供养证》。是年,西阳镇办起全县第一个敬老院,收养五保户 3 人,县民政局给予有力支持,并向全县推广。至 1990 年底,全县有敬老院 16 所,入院 52 人,生活费全由乡镇统筹。每年冬季,县民政局按入院人数每人拨款 30 元,由各敬老院统筹解决入院老人的过冬御寒问题。

第二节 社会福利

清代,本县曾有慈善机构。乾隆二十九年(1764),同治十年(1871),县城设有养济院、养济堂、育婴堂。收养残疾、孤儿,给贫困病人施药,并对死者施棺木。民国时期,社会福利事业多由教会和社会团体开办。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初期主要救济、收养无业游民、鳏寡残老、弃婴孤儿,后转为主要收养鳏寡孤老及残疾人。1958 年,乡村福利院一度发展很快。“文化大革命”中社会福利事业受到破坏,福利机构几乎全部撤销。1986 年后,陆续兴办起福利生产企业和福利院。

一、残疾人安置

建国前,残疾事业只有国民党伤兵 1946 年自发组成的“荣军”日用品生产小厂。建国后,县民政局把残疾人事业提到重要议事日程,设专人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残疾人事业得到社会的重视和发展,县成立了残疾人联合会。1991 年 9 月,经过抽样调查,全县共有残疾人 1.36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83%。

开展残疾人事业,从解决残疾人就业入手,改变由民政部门一家安置为县、乡、村层层抓,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多门路安置。至1990年底,全县创办各类社会福利企业15个,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152名。其他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107名;办理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78名,使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基本就业。县人民政府还重视对残疾人就学就医安置,全县有137名残疾儿童分别在附近中小学就学;民政局资助为188人作了白内障复明手术。

随着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残疾人中涌现出一批积极向上,顽强拼搏,为社会主义建业的先进人物。徐木乡桃家沟村肖玉芳,四肢三残,是严重的高位截瘫。从1980年开始,她坚持自学文化知识和剪裁技术。成为有名的裁剪能手,先后举办培训班20期,培训裁剪技术人员348名。她为五保户、教师、村民共缝制衣服近3万件,免收和少收手工费约2万多元。1990年她被陕西省妇联命名为“双学双比”先进能手。1991年又被评为陕西省十大新闻人物之一。中央新闻纪录制片厂为她拍摄了名为《身残志坚》的专题片。嵯峨乡残疾女青年申元春,刻苦钻研无线电技术,1989年10月自筹资金,在县城内办起“华原电器加工厂”,安置残疾人12名,第一年完成产值20万元,实现利润2.5万元,被推选为咸阳市首届残疾人代表大会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

二、福利生产企业

1985年10月,全国大连社会福利改革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后,本县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办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发展福利生产。至1990年末,全县有社会福利企业16个。它们是:大程镇综合福利社、城关镇福利公司、县煤矿三原海绵厂、三原县福利厂、陵前木材加工厂、新兴木材加工厂、高渠斗阳化工厂、徐木饲料加工厂、张家坳饲料加工厂、西阳香油加工厂、独李地膜福利厂、安乐乡余渭村图钉盖加工厂、徐木福利化工厂、西阳福利化工厂、安乐福利饲料厂、华原福利电工厂。从业324人;生产人员276人,其中残疾人152人,占生产人员的55%。固定资产总值312.04万元,生产流动资金250万元;全年生产总值超1千万元,实现利润近百万元。人均年工资额1214.79元。

福利企业的产品有:木器家具、钢木家具、沙发、电石、蚊蝇敌、涂料、敌敌畏、纸盒、玻璃试管、家用电器、调压器、海绵制品、再生涂料、翻砂、硅酸钠、硫酸铜、图钉盖及饲料等20多种。

三原县福利生产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18—2

单位:个、人、万元

| 年 度 | 福利 企业 数 | 企业属性 | | | 性质分类 | | | 规 模 情 况 | | | | | | 总 产 值 | 总 利 润 | 收 交 福 利 金 |
|--------|---------------|--------|--------|--------|--------|--------|--------|----------|----------|--------|----------|----------|---------|-------------|-------------|-----------------------|
| | | 局 属 | 乡 镇 | 其 他 | 全 民 | 集 体 | 其 他 | 固定 资产 | 流动 资金 | 总 人 数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管人 理员 | 健工 全人 | 残疾 人 | | | |
| 1986 | 3 | | 2 | 1 | 1 | 2 | | 20.06 | 27.6 | 86 | 5 | 45 | 36 | 12 | 3 | |
| 1987 | 12 | 1 | 9 | 2 | 2 | 9 | 1 | 138.7 | 185 | 309 | 52 | 132 | 125 | 281 | 25.8 | |
| 1988 | 13 | 2 | 9 | 2 | 2 | 10 | 1 | 144.36 | 189.9 | 277 | 46 | 125 | 106 | 438 | 67.6 | 2 |
| 1989 | 14 | 2 | 9 | 3 | 2 | 10 | 2 | 216.14 | 190 | 306 | 46 | 119 | 141 | 820 | 110 | 3.4 |
| 1990 | 15 | 2 | 10 | 3 | 2 | 11 | 2 | 312.04 | 250 | 324 | 48 | 124 | 152 | 1025.6 | 84.45 | 3.0 |

三、有奖募捐

1988年10月成立三原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领导小组,销售国家统一印制发行的福利募券。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民政局负责业务。

从1988年9月至1990年,共销售奖券44.5万张。县筹集福利基金15.2万元。除给县老龄委员会投资1万元外,其余全部用作福利企业流动资金。1989年4月,咸阳市在本县召开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经验交流会,县民政局被评为先进单位。

第三节 收容遣送

建国后,县内散流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由县民政局和县公安局协同管理。对收容人员,属当地的安置农村,外来的遣送回原籍。

1950年冬,全县收容外来游民及国民党溃散后散兵游勇等300多人。民政局发给衣服400件,并付路费遣回原籍。

1955年4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安置遣送委员会,办理外省籍灾民安置遣送事宜。先后共遣送灾民794人,发给生活费、路费7791元;对自愿落户并具有一定条件的114户252人给予妥善安置,修建房屋(窑)91间(孔),其中对33户93人安排从事农副业生产,对60名灾民在城镇安排固定职业。

1956年冬至1957年春,安徽、江苏、山东等省灾民流入本县境内者达1030余人,经收容审查,遣送回原籍531人。按国家规定,发给路费5169.92元,还动员机关团体的干部、职工捐赠衣服445件。1958年遣送回原籍的灾民共16560人,发给遣返费186000元。1959~1961年困难时期,甘肃、四川、河南、

安徽、山东、湖北等地灾民大量流入本县境内,县人民政府成立收容遣送站,采取集中收容、个别审查、分批遣送的办法。1960年遣送回3516人,1961年遣送回2200人。1962年收容散流人口703人,遣回原籍698人;对无家可回的3人,安置到雁北农场;将2人送陕西省社会福利院。

1963~1965年,全县收容散流人员2293人,遣返原籍2016人,县内安置4人,交公安局机关处理13人,经动员后自费返回原籍者160人。

“文化大革命”中,收容工作停顿。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收容遣送工作恢复。1981年收容盲流人员1386人(次),均依据政策及时遣返或安置。1981~1990年,收容站共收容1047人,遣送回原籍者994人,交有关机关处理者48人,自费返乡者5人。10年中,转送地区(市)福利院弃婴26名。

第四节 优 抚

清代以前,县内对因军功阵亡者及其家属执行追封、旌表、荫袭等优抚制度。《张志》载:“邑(三原)多平垠,非险要也。故都司所属五卫,皆在西安,邑中但有屯田焉。”明代本县有军户军屯。列入军户军屯者,可享受的优待有:一是军职子弟至二十,可以世袭职,军户免除丁徭役;军士阵亡,其父终,妻子不能处存者,官为存养;士卒战伤,除其籍赐复三年(即伤兵免其军役,给三年休养假期),士卒笃废残疾者由养济院收养。二是奖励军功、封赠职爵,军职公爵可以世袭。清代,本县的优抚规定:分给兵丁的田地免征赋税;护军除领饷银外,每岁可领粮米48斛(每月折米600斤);军不负担丁差徭役。民国时期,县政府对辛亥革命、抗日战争中阵亡的军人亦曾抚恤。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武字革命游击区对革命军人家属在生产生活方面实行优待照顾。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贯彻国家优抚和群众优待相结合的方针,对本县革命烈士、失踪军人、现役军人的家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退伍老红军均实行优待抚恤。

一、革命烈士褒扬

本县在长期革命斗争中牺牲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身殉职的革命烈士共291人。其中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31人,抗日战争时期41人,解放战争时期35人,建国后84人。

1950年12月11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颁布的《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条例》《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条例》,对《条例》公布前的烈士进行调查、审核,先后追认为革命烈士的有222人;并对

1950年12月11日以后牺牲的革命烈士68人给予抚恤。同时,对抗日战争中牺牲的国民党官兵6人追认为抗日烈士。

60年代,依陕西省人民政府指示精神,对1950年12月11日前国内历次革命战争中的失踪军人进行调查核实,追认10名失踪军人为革命烈士。1981年,追认抗美援朝战争中失踪的8名军人为革命烈士。1990年,追认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赵云峰为革命烈士。

二、抚恤

对因战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和工作人员,按国家各个时期规定的标准发给一次性抚恤费。

1949年冬至1952年底,给33人发抚恤粮食31800斤,抚恤金204元。1953年至1960年给102人发抚恤金2.07万元。1978年至1990年给84人发抚恤金5.5万元。对生活无依靠的烈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从1960年起,给予定期定量补助。1985年改为定期抚恤。1980~1990年共给烈属67人,牺牲病故军人家属178人补助现金19.56万元。

三、伤残补助

按照《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规定,本县评定革命残废军人45人。其中在职9人,在乡36人;一等2人,二等甲级3人,二等乙级14人,三等甲级14人,三等乙级14人均按规定标准,以粮折价,每年发给优抚金。

1963年,对全县革命残废军人进行普查和换发残废证。经普查全县有革命残废军人71人。其中特等1人,一等2人,二等甲级9人,二等乙级25人,三等甲级13人,三等乙级21人。从1965年起,对在乡三等残废军人由一次补助终了改为长期定补。

从1978年1月起,调整在乡残废军人残废补助标准,按调整后标准发给残废补助金。从1979年起,对特等和一等革命残废军人共3名每月发给护理费;同时从11月起,对在乡的革命残废军人增发副食品价格补贴。

1981年10月,县成立评残换证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残废军人及革命工作人员、参战民工进行评残换证,共登记148名持证者。经审查,变动等级的4人,取消荣誉证1人,实际换证147人,特等2人,一等8人,二等甲级14人,二等乙级22人,余为三等。从1984年7月起,提高了残废金标准。从1985年1月起,又给在乡的革命残废军人增加副食价格补贴和生活补贴。全县残废金及价格、生活补贴总额为3.15万元。

1990年底,全县有伤残人员179人。其中伤残军人175人,伤残革命工作者1人,伤残民兵民工3人。年发补助金6.40万元;护理费4992元;伤口治疗、假肢修配等费7892元;还为2名残疾军人配了轮车。

四、优待

建国初,对农村的革命烈士、失踪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革命残疾军人和牺牲、病故、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退伍老红军实行优待,其主要形式是代耕。1957~1983年以优待劳动日为主。1983年后,以优待现金为主。

1949~1956年,全县每年为50多户优待对象代耕土地500余亩;帮工800余户,折合工日3万多个。

农业合作化后,从1957年春起,对优待对象实行优待劳动日。优待劳动日和自做劳动日一样,参加本生产队的粮食、现金和其他实物分配。年初一次评定到户,记入享受优待户的劳动手册,参加当年夏、秋季预分和年终决分。1958~1962年,每年约200多户优抚对象分享优待劳动日1~4万多个。

1963年,县人民政府对优待对象的优待标准及负担等问题作了统一规定,采取春评、夏查、秋落实的具体措施。该年度优待308户1719人,劳动日3.05万个,至1980年给约400户优待劳动日3万~5万个。

1981年起,对农村义务兵家属实行户户优待,给1268户优待劳动日17.3万个。1982年给2190户义务兵家属优待劳动日30.94万个,现金2.51万元,粮食82890公斤。1983年农村体制改革后,给义务兵现役军人实行优待现金和粮食,当年,对2532户优待现金26万多元,粮食80.14万斤。

从1984年起,改为按军龄分等统一优待现金:服役不满一年的优待80元;一年以上不满二年优待100元;二年以上优待120元。对立功战士家庭依立功等级(一、二、三等)分别按优待款的200%、100%、50%发给奖金。还规定给农村义务兵每人分留一份口粮田和承包地。当年给2325户优待现金23万元;立功受奖7户,优待315元。

1985年,给1700户优待现金17.6万元。1987年,给1200户优待现金13.1万元,立功受奖99户,优待7450元。

1988年,户均200元;给818户优待现金16万元;立功受奖36户,优待1440元。

1989年,户均300元;给517户优待现金15.9万元;立功受奖40户,优待1600元。

1990年,优待标准提高为:服役一年的优待456元,二年的486元,三年及三年以上的516元。当年给455户优待现金22.17万元;立功受奖42户,优待1680元。

从1990年起,优待金标准均按上年度农业人口纯收入水平执行。各乡(镇)按义务兵人数、服役年限编制优待金统筹方案,提交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上报县农业经营管理站审查批准;由乡(镇)农经站从各村集体提留中提取,并负责监督管理;乡(镇)民政助理员负责发放到户,惟大程镇由镇财政负担优待金。

五、国家补助

国家补助有临时补助和定期补助两种形式。

建国初,由乡、村干部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然后由区、乡优抚委员会对家庭生活确有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给予临时补助。

1949~1951年,补助小麦22.11万斤,小米10.73万斤,人民币0.57万元。

1952年,给307户补助粮食14.66万斤,给285户补助现金0.86万元;给陵前、马额、柏社、嵯峨革命老区52户烈、军属补助0.5万元。1953至1956年,每年补助20万~40万斤粮食;1957~1979年,每年用2万~3万元的临时补助款,帮助优抚对象解决临时困难。1980年起,扩大了定期定量补助面,临时补助量相对减少,每年临时补助款5000~1万元。

从1960年起,对家居农村生活没有依靠的孤老烈属13人,烈士遗孤12人,病故、失踪军人家属5人每人每月给予6~8元的定期定量补助。1979年10月30日,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规定》精神,逐年放宽补助条件,扩大补助面,把烈军属、复员军人补助费的60%~70%用于定期定量补助。至1987年,先后调查申报1937年7月6日前入伍者19人,老红军失散人员162人,均给予享受定期定额补助。至1990年享受补助者已达1018人,其中乡村老复员军人779人,定期定量补助费年约25万余元。优抚对象的定期定量补助,由群众评议,经各级审查,报县民政局批准,并发给《定期定量补助费领取证》逐月领取。

六、拥军优属

建国以来,拥军优属活动年年进行。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所在单位开欢送会,新兵披红戴花。群众敲锣打鼓将其送至县城集结地。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县、乡(镇)及村干部到当地驻军、烈军属和复员退伍军人家庭慰问。驻

军也到附近学校、单位、村庄开展爱民活动。抗美援朝时,全县为中国人民志愿军送军鞋、寄慰问品,民间艺人谢茂恭等人参加赴朝慰问团。40年来,共青团三原县委等组织,坚持邀请革命老红军、抗美援朝功臣和对越自卫反击战的人员作爱国主义英雄事迹报告。

1952~1990年,全县共召开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和优抚工作者代表大会11次,表彰拥军优属先进模范人物。

七、支前

1949年5月本县解放后,为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甘、宁,南下四川,县(市)、区均成立“支前委员会”,乡村成立支前小组,负责战勤动员。支前任务按劳负30%,财负70%的原则,全县共筹军粮13646石,牲口料2733石,煤50万斤,木柴20万斤;军鞋37.8万双,草鞋5400双。组织随军担架128副,调集骡子199匹,大车220辆,民夫640人。县支前委员会获西北军政委员会赠送的“为人民争光,支前模范”锦旗一面。

同年8月24日,县人民政府奉命接收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四兵站,成立三原县招待站,先后接待过往军人和干部4012人、军属282人、伤员24人;照料饲养运输畜力6354头(匹)。

10月27日,调集民夫300人,担架90副,驮骡24头,组成支前大队(辖3个中队),随解放军六十一军南下汉中,进军成都,历时三个月完成任务。民工朱新德等13人被分别授予“支前英雄”“支前模范”称号。

1950年6月25日,美国发动侵朝战争,全县8万人举行示威游行,各界人士和工农群众共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款87970元。其中工商界捐款4150元,三原市妇女捐款1175.7元。

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本县籍战士先后有100多名参战。1986年县、乡、村逐户慰问参战军人家属,送喜报、发奖金;帮助烈军属收、种庄稼,三夏期间给10户军属发补助款300多元,给62户军属解决种子1320斤,优先供应化肥15520斤;对生活有困难的59户补助现金4260元。1987年春节前夕,县委、县人民政府两次给每个参战军人发送袖珍收音机、毛巾、奶粉、花粉蜜等礼物各一份;贺年片背面题诗:“飞越关山千万里,送得一片故乡情。寄意边陲好儿女,保卫南疆立战功”。战士给县委、县人民政府赠送了“长城基石”锦旗和铜(炮弹壳)制“老山雄鹰”表示感谢。自卫反击战中,立功战士45名,占参战人数的45%。

第五节 复转离退军人安置

1958年前,本县对革命残疾和复员、转业军人,不分干部和士兵,家居农村的,鼓励回乡生产,政府给予一定优待补助;家居城镇的,政府帮助其自谋职业或介绍到用人单位优先录用。从1949年至1958年,1952名复转军人中,安排工作的315名,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213名。

1958年实行义务兵役制后,对复员退伍军人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妥善安排,各得其所”的原则进行安置排级以下退伍军人,属城镇者,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包置;属农村者,除给予一定数额的生产、生活、就医、住房困难补助外,县人委、县政府多次优先在其中招收临时工、季节工、轮换工,并明令一般不得无故辞退。县民政局还成立“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依“按才从业,发挥专长”的原则,做好育才、荐才、用才工作。对排以上军官,参照原在部队职务、级别、专长,适当调整工作,评定级别,按国家干部对待,对离退休军官,按有关规定,给其享受相应待遇。

从1958年至1990年底,共安置城镇退伍军人1723名(包括复工、复职、复学)。回乡军人共5949人,其中除去招收各类临时工千余人次外。固定安置在各企业、事业单位的127名,因特殊困难而安排工作的164名,“军地两用人才”安置工作者557人(1989年,县民政局被评为咸阳市退伍军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先进单位),因立二等功(对越自卫反击战中三等功)或二、三等残废,或具备国家规定一定条件而安置工作者38人,总计安置回乡军人986名。1985年前,转业军官安置,无系统统计资料。1985年后,陆续安置转业军官194名。其中团职7名,营职49名,连、排职98名,军队技术干部40名;安置随转家属77人,做到军队、地方、个人“三满意”。

对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从1955年开始。当年本县接收供养干部10人(连同家属31人),干部享受中灶待遇,家属享受供给制。1958年7月,执行《关于现役军官退休处理暂行条例》,10名供养干部按规定享受军队退休干部待遇。1980年,由咸阳地区拨款,在县城南关修建军队离退休干部住房1幢。1984年,将上述退休干部中3名改为离休待遇。1985年5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三原军队离休干部休养所”,址在东关,占地4.5亩,有住宅楼1幢,平房6排;配汽车1辆,工作人员4名。从1986年5月至1990年底,先后接收军队离休干部9人,退休干部1人;同时接收老红军战士、军队退休老职工及地方退休老干部72名。

县城池阳路中段,还有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原干休所,隶属兰州军区,现由咸阳军分区代管,简称“兰干所”。该干休所始建于1973年,占地205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20平方米;有单元楼13幢,可接纳师职干部48户。

第六节 婚姻登记

民国以前,境内多属封建包办买卖婚姻。

民国21年(1932)国民政府公布的《民法·婚姻篇》有婚姻自由的规定,但未真正实施。

建国后,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本县当年即开展婚姻登记工作。区人民政府负责发放结婚证。1956~1958年由乡人民委员会登记发证;1958~1983年由人民公社登记发证。1984年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登记发证。发证人员先后由区、乡文书,公社民政专干,乡镇助理员等担任。

1985年8月,县民政局对全县婚姻登记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经考试合格,发给《婚姻登记员》证书。自1985年11月10日起,办理婚姻登记,一律使用《三原县人民政府婚姻登记专用章》。

三原县婚姻状况调查统计表

表 18—3

(1950年5月~1953年3月)

| | | 项 目 | 数 目 | 男(人) | 女(人) |
|---|---------|---------|---------|------|------|
| 婚 | 结 婚 | 登记结婚 | 1080(对) | | |
| | | 未登记结婚 | 672(对) | | |
| 姻 | 婚 姻 性 质 | 自由婚姻 | 418(对) | | |
| | | 半自由婚姻 | 621(对) | | |
| | | 包办、买卖婚姻 | 713(对) | | |
| 状 | | 一方受虐待 | 73(人) | 6 | 67 |
| | | 自 杀 | 3(人) | | 3 |
| | | 童养媳 | 89(人) | | 89 |
| | | 重婚 | 59(人) | 51 | 8 |
| | | 早婚 | 117(人) | 51 | 56 |
| | | 寡妇改嫁 | 14(人) | | 14 |
| 况 | 离 婚 | 登记离婚 | 184(对) | | |
| | | 未登记离婚 | 214(对) | | |

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首先由各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出具本人出生年月和婚姻状况证明;男女双方各持证明亲自到一方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

婚。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对申请结婚的当事人进行审查,对符合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者准予登记;并发给男女双方《结婚证》。对不符合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的,不予登记。

男女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达成协议的,双方到一方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申请时,持居民身份证,收回《结婚证》并发给《离婚证》。男女一方要求离婚,或双方要求离婚,但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有纠纷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办理,由司法机关受理。

复婚登记的程序是由男女双方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登记手续,发给《结婚证》,收回《离婚证》。

表 18—4 三原县 1978 至 1990 年婚姻登记统计表

| 年 度 | 结 婚 | | | | | | | 离 婚 | | | | | 恢 复 婚 姻 | 未 办 结 婚 登 记 同 居 | |
|--------|-----------------------|-----------------------|-----------------------|-----------------------|--------|--------|--------|-----------------------|------------------|--------|--------|------------------|------------------|--------------------------------------|-----------------------|
| | 准 予 登 记 | | | 未 准 登 记 | | | | 准 予 登 记 | | | | 调 解 不 离 | | | 调 转 无 效 院 |
| | 合 计 (对) | 初 婚 (人) | 再 婚 (人) | 合 计 (对) | 包 办 | 买 卖 | 其 他 | 合 计 (对) | 感 情 不 和 | 虐 待 | 重 婚 | | | | |
| 1978 | 3572 | 3442 | 130 | 236 | 2 | 1 | 233 | 34 | 32 | 2 | | 33 | 57 | 2 | |
| 1979 | 2970 | 2898 | 72 | 319 | | | 319 | 29 | 29 | | | 79 | 23 | 1 | 9 |
| 1980 | 3100 | 2967 | 133 | 387 | 32 | | 355 | 40 | 39 | 1 | | 51 | 1 | 62 | |
| 1981 | 3983 | 3886 | 102 | 428 | | | 423 | 42 | 37 | 5 | | | 72 | 5 | |
| 1982 | 3015 | 2905 | 110 | 579 | 89 | | 490 | 44 | 39 | 5 | | 77 | 113 | 16 | |
| 1983 | 3647 | 3524 | 123 | 842 | 91 | | 751 | 35 | 35 | | | 52 | 27 | 11 | |
| 1984 | 2717 | 2624 | 93 | 335 | 41 | 24 | 270 | 19 | 13 | 6 | | 90 | 61 | 7 | |
| 1985 | 2478 | 2376 | 102 | 375 | 72 | | 303 | 41 | 41 | | | 31 | | 3 | |
| 1986 | 3258 | 3046 | 212 | 371 | 57 | 43 | 271 | 53 | 53 | | | 103 | | | 1 |
| 1987 | 3410 | 3267 | 143 | 278 | 61 | 21 | 196 | 30 | 29 | 1 | | 73 | | 9 | |
| 1988 | 3150 | 3086 | 64 | 164 | | | 164 | 26 | 26 | | | 21 | | 2 | |
| 1989 | 3036 | 2908 | 128 | 278 | 4 | 1 | 273 | 97 | 81 | 16 | | 32 | | 6 | |
| 1990 | 5822 | 5602 | 220 | 66 | | | 66 | 73 | 70 | 3 | | | | 7 | |

第七节 殡葬改革

历代流传下来的殡葬习俗带有浓厚的封建迷信色彩和铺张浪费陋习,本县贺瑞麟力主禁革,在他主编的《三原县新志》中说:“丧事用乐,酒肉宴客,门挂纸

幡,枢行前以瓦盆掷地,避殃用浮图;停柩不葬,绎服从吉,谢孝、信风水、五服内亲一律散孝,皆伤情害理,应禁革。”但由于人们的封建传统意识根深蒂固,禁革旧习未能实践。

建国后,城乡开展了破除迷信,丧事俭办的宣传,革除旧的丧葬礼俗,建立科学文明的丧葬形式,有步骤地对土葬进行改革。废除宗族坟地私有制度,平掉老坟、无主坟,在农村禁止占用耕地做坟地,利用山坡瘠地建立公墓;提倡平地深埋,不留坟头的葬法。

1976年9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本县为火葬试点县,并投资45万元,由县民政局负责修建火葬场。火葬场位于县城以北5公里处前家河村南,1979年建成,占地19.81亩,其中建筑面积7822平方米。主要建筑及火葬设施齐全。

1979年,陕西省规定本县为推行火葬区。为改革殡葬,推行火葬,县人民政府召开殡葬改革工作会议,对改革丧葬陋习做出具体安排;民政局印发《殡葬改革宣传材料》5000多份,广播事业局开辟殡葬改革专题宣传节目,有力地撼动了几千年形成的亡人入土为安的封建意识。殡葬改革中,要求共产党员、国家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实行火葬。火葬场建成后,去世的县局领导、离退休干部、国家干部、工人的火化率已达95%以上。1996年,经省民政厅批准,本县在陵前墩台,建立经营性墓园一处,为安葬骨灰提供服务。

表 18—5 三原县殡葬管理所历年火化亡人统计表

| 年 度 | 全县死亡人数(具) | 火化数(具) | 火化率% |
|-------|-----------|--------|-------|
| 1979年 | 1777 | 35 | 1.96 |
| 1980年 | 1767 | 49 | 2.77 |
| 1981年 | 1694 | 33 | 1.94 |
| 1982年 | 1582 | 34 | 2.10 |
| 1983年 | 1741 | 52 | 2.99 |
| 1984年 | 1595 | 74 | 4.60 |
| 1985年 | 1538 | 100 | 6.50 |
| 1986年 | 1695 | 118 | 7.40 |
| 1987年 | 1496 | 122 | 7.47 |
| 1988年 | 1509 | 151 | 10.00 |
| 1989年 | 1553 | 160 | 10.30 |
| 1990年 | 1782 | 202 | 11.33 |

第二章 人 事

第一节 干部来源与编制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本县以武字区为核心的苏维埃政权,培养了一批民主革命的骨干力量。这些干部是本县人民政权先驱。

解放战争期间,中共党组织转入地下活动。本县原区游击队在辗转斗争中,锻炼造就了许多随军干部。南部蒋管区,一些坚定不屈、善于合法斗争的中共党员干部也更趋成熟。县城解放后,中共三原县委书记和县长都是先期在边区委任就绪的;派往各区的主要领导也多是游击区的随军干部。建国初建政时,干部来源除随军转地方干部外,还有原中共地下党员、部分教师和少数国民党县、乡政权的留用人员。1950年底编制情况是:县级机关56人,包括县委正、副书记各1人,正、副县长各1人,科长7人,科员及一般干部45人;区政府8个(乙等6个,每区编制12人;丙等区2个,每区编制10人),按规定应编制92人;各区除县人民政府派任的1~2名领导干部外,多数是不脱产的农村积极分子。

1951~1956年,经过土改、镇反、三反、五反、农业合作化、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等政治运动,涌现出一批积极分子。他们经培养被吸收为国家干部;多数基层领导由他们担任。由外地调入和大专、中专分配的毕业生(含县人民政府选送入院校深造的职工),也占干部队伍的一定数量。这一阶段,全县干部编制总数(含事业、企业)最多时为977人(1955年),各级行政干部最少时为290人(1956年)。当时坚持干部深入第一线,县、区(乡)领导掌握第一手材料,办事效率高,群众信誉好。

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期间,各类机构增多,干部队伍超编。1960~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实行精简下放。精简后,县级机关编制240人,事、企业干部减少约6%。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事管理较为混乱。从1968年起,陆续将原党政干部180人,中小学教师81人下放农村劳动,名为“接受再教育”;同时从工人、农民积极分子中选拔干部,补充各级领导班子和事企业单位办事人员。这一阶段,

使用干部是根据临时需要而增设,干部职工队伍不断扩大。

1978年后,全国强调干部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本县干部来源主要是接收上级分配的大专、中专毕业生,落实政策归队和调回本籍工作者,以及军队转业干部;此外,每年从本县高中毕业生中招干录用一部分。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县级部门、乡级专干增多,全县干部编制以每年约10%的数量递增;各种渠道的转干和用人中走后门的不正之风,使干部实有人数又以比编制每年约10%的超员额递增。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现象日趋严重。

1980年4月,成立县编制委员会,加强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逐步实行“财政包干,分灶吃饭”办法,将乡(镇)、企业干部工资划出县财政之外。

1990年2月,中共三原县委决定,县编制委员会独立办公,实行编制定员和工资基金挂钩办法:对县级机关超编单位人员,财政不给经费,银行不支付超编工资。挂钩办法对控制超编现象起到一定作用。

三原县 1985—1990 年县级机关各大系统编制与实有人数统计表

表 18—6

单位:人

| 年 份 | 合 计 | | 中共党委 | | 人大常委会 | | 政 府 | | 政 协 | | 人民团体 | | 民主党派 | | 法 院 | | 监 察 院 | |
|--------|--------|--------|--------|--------|--------|--------|--------|--------|--------|--------|--------|--------|--------|--------|--------|--------|--------|--------|
| | 编 制 | 实 有 | 编 制 | 实 有 | 编 制 | 实 有 | 编 制 | 实 有 | 编 制 | 实 有 | 编 制 | 实 有 | 编 制 | 实 有 | 编 制 | 实 有 | 编 制 | 实 有 |
| 1985 | 422 | 647 | 78 | 85 | 19 | 39 | 288 | 470 | 13 | 15 | 20 | 32 | 4 | 6 | | | | |
| 1986 | 470 | 603 | 70 | 105 | 19 | 44 | 336 | 407 | 13 | 16 | 20 | 27 | 4 | 4 | | | | |
| 1987 | 582 | 857 | 101 | 116 | 19 | 45 | 391 | 526 | 13 | 22 | 20 | 30 | 4 | 4 | | 62 | 34 | 52 |
| 1988 | 732 | 925 | 39 | 107 | 19 | 49 | 496 | 612 | 13 | 21 | 23 | 29 | 4 | 4 | 48 | 57 | 40 | 46 |
| 1989 | 787 | 946 | 89 | 114 | 19 | 50 | 551 | 616 | 13 | 23 | 23 | 28 | 4 | 4 | 48 | 61 | 40 | 50 |
| 1990 | 789 | 929 | 101 | 125 | 19 | 46 | 541 | 582 | 13 | 24 | 23 | 26 | 4 | 4 | 48 | 70 | 40 | 52 |

第二节 干部任免与调配

建国后,干部的任免与调配是按职务、级别,分系统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的。

中共县委领导干部由有关上级党委决定任免;同时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举产生。中共三原县各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三原县委员会,县委员会选举常务委员会、县委书记和副书记。县委所属各部、委、办的负责人,由县委任免。乡(镇),由乡(镇)党的代表大会民主选出党委会,再由党委会选出乡(镇)常委、正、副书记;同时,县委也有权任免乡(镇)党委正、副书记。

县长、副县长,1953年前由上级任免。1953年后,由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还有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副县长的变更,由县长提名,报县人大常委会决定。

各乡(镇)长,由县委常委会推荐,并由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县委任免青年、妇女、武装、工会等部门的科级、副科级领导干部;其他各团体负责人,由各团体代表会选举产生。

县人民政府系统的序列内部门正科级领导干部由县委常委会推荐,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副科级和序列外正、副科级领导干部,由县人民政府任免。

境内一般干部的调动、配备,出入系统者由县委组织部和县劳动人事局分别行文执行。组织部管党委系统,劳人局管政府序列。各系统内部的调整,由系统党委办公室、局办公室行文执行。

出入县境干部的调动,一般按先商调、再调阅档案,审议决定,后办理执行的原则进行。部、局科领导干部出入境的调动,分别由县委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决定;一般干部分别由县委组织部和劳人局决定;县编制委员会最后审定。

第三节 干部考核与监察

建国初期,县设监察室(后改称监察委员会),对干部实行考评和监察。1959年后,民政局、人事局承担干部监察任务。考评的办法,以部门年终评比、民主鉴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在此基础上分阶段对干部作组织鉴定。对干部中的思想认识、历史问题、工作作风等,通过政治运动集中解决。

1952年,全县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干部中定性贪污千元以上者11人,百元以上者106人,除3人交司法机关外,对26人分别给予开除公职、撤销职务、降职使用处分。

1955年7月,县级机关和境内中、小学校开展“内清”(即清理干部队伍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对干部、职工中隐瞒国民党区指导员以上、军队连级以上、行政乡长(联保主任)以上等历史职务者,均予以清除;对未隐瞒上述历史或不够上述职务者,均作了政治结论。对有散布反革命言论或偷盗贪污、奸污妇女等行为,情节严重者均戴上现行反革命分子或坏分子帽子并予以清除;情节一般者均予结论处理。清除对象约占当时干部、职工总数的5%;出路是回农村或厂矿企业参加劳动。

1957年7月，“反右”斗争结束。全县被定为“右派分子”者38人，接收高等院校及外地转回“右派分子”10多人。对“右派分子”除个别遣送劳动教养或送回家劳动改造外，大部给予降职降薪处分。1962年11月，为24名“表现好”的“右派分子”摘掉帽子。

1960年8月，全县开展“新三反”（反贪污盗窃、反铺张浪费、反坏人坏事）运动。干部、职工分批分系统集中在棉花公司进行揭发、批判、斗争。这次运动虽清出了不少问题，但由于搞“逼、供、信”，也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运动结果，有80多名干部、职工受到刑事、党纪、政纪处理。

1963年，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新五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运动；同时在部分单位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社教”中，把原已作了历史结论的干部，又重新处分；仅南郊中学就以“具有历史问题和现行破坏活动”为由，戴帽开除干部6名，隔离审查3名。

“文化大革命”中，干部管理混乱。在“清理阶级队伍”阶段，一些事、企事业单位自行其事，不顾管理权限和程序，任意开除干部。如三原剧团就开除了书记、文化教员和会计等全部国家干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分口成立专案小组，对历次政治运动涉及人员进行复查甄别。经过复查，对“反右”“社教”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错定的6835件大小案件进行纠正平反。对平反对象均妥善安排工作和生活，有的补发了工资。此后，干部的考核、监察工作进入新的阶段。

1984年5月，三原县党政干部岗位责任制考核委员会成立。1988年起，对全县党、政、群各部门均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年初，分级分系统签订目标责任书，然后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依照目标责任书，分季度考核，年终评议；按不同档次，奖勤罚懒。当年，全县纳入考核的部门共94个；经考核评比，表彰先进集体13个，先进工作者213名，受罚单位两个。1989年，考核部门98个，先进集体45个，先进工作者180名。1990年考核部门98个，先进集体42个，先进工作者172名。

1988年3月，县监察局成立，9月增设监察局举报站，受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当年，受理举报案件20件，上报3件，其余按规定分别处理。1989年，举报案件153件（次），涉及监察对象68人，受理案件68件（转办46件、自办22件），查结10件，涉及14人。结案后开除公职1人，行政记大过1人，警告1人，移交检察机关1人，通报批评3

人,免于处分7人。案件涉及违纪资金共22600元,追回13380元。1990年,接收举报信171件,接待群众来访61人(次),涉及违纪131人,受理案件63件;涉及违纪资金41.83万元。结案后,行政记过处分11人,建议行政处分11人;追缴没收款12425元,挽回经济损失72950元。

县监察局在受理违法、违纪案件的同时,还注重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坚持廉政建设,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同时确定公安、工商管理、土地、劳动人事、计划生育等18个部门和单位为反腐倡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点单位。

第四节 干部教育

建国后,本县对干部的教育有组织学习和进修培训等形式。

建国初,本县在干部中坚持马列主义原理和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制度。文化水平较高的干部,以学习马列和毛泽东原著、联共党史、社会发展史、辩证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为主;一般干部学习上述内容的通俗读物。

《毛泽东选集》发行后,干部理论学习以学《毛选》为主。根据不同时期的政治形势,先后集中学习过《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矛盾论》《实践论》和“老三篇”(即《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

从50年代初到“文化大革命”,县有关部门有计划地逐年选送一批干部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深造。这些干部回县后,大多成为行政部门的骨干力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对干部着重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廉政教育。学习内容多是全国党代会文件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其中重点学习《建国后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邓小平理论。

改革开放时期,县委党校对培养对象从单纯的政治培训改变为政治、文化、专业相结合的中专性质学习。党校增设班次,扩大党政干部的培训面。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还支持一般干部参加各类专业的电大、函大学习;领导干部则依有关规定,分别选派到中央、省、市委党校轮训。

第五节 离、退休管理

一、离休

按照国务院规定,本县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科级以上干部,均办理离

休手续。凡离休干部均享受优惠待遇。

1980年10月,成立“三原县干部休养管理所”。1983年7月20日设立“三原县老干部工作局”,职责是检查、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对老干部制定的方针政策的落实。1990年末,全县共办理离休干部手续者315人,其中享受县团级待遇者102人,享受地师级待遇者3人。干部离休后,原标准工资(含保留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另外每年按参加革命时间先后,增发半个月至一个半月的工资额。其他各项生活待遇,都与所在地同级干部一样对待,并切实给予保证。医疗、住房、用车、生活品供应等都给予优先保证;对年满70岁的离休干部,发放护理费。1983年起,先后发给127户离休干部住房补助费16.46万元。

二、退休

建国后,本县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人、职员退休的规定:(一)男工人、职员年满60周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20年的;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职员年满55周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20年的(1978年一般工龄均改为10年);(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损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职员,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和一般工龄又符合(一)项规定的;(三)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的工人、职员,连续工龄满15年,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或者医生证明不能继续工作的(1979年连续工龄改为10年);(四)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25年的工人、职员(1978年取消了工龄限制),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经过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或者医生证明不能继续工作的。符合上述一条者均可退休。

建国初期,退休人员数量较少,分别由中共三原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管理,工人退休由县计划委员会和企业主管部门管理。1978年~1989年,全县退休干部职工2918人(男2322、女596),其中干部812人,工人2106人。1985年成立“三原县退休职工管理所”,各乡(镇)和县级各主管部门同时成立相应机构27个,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制订学习、走访、慰问等制度,退休管理服务逐步形成制度化。

为使退休人员“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全县成立了16个老干部党支部、7个老年文化活动站。1989年始,本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退休费统筹管理。参加统筹的单位48个,退休人员2139人,年筹集退休统筹金282万元。

退休职工的安置以分散为主,面向农村,家属子女在城镇的可安置在城镇;家属子女在农村的回农村安置,在条件许可下,本人要求回原籍的,也予以办理。就地安置和易地安置的,退休费及生活福利待遇均由原单位负担。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日常行政管理由退休后居住所在的乡镇负责。

县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由县人民政府主管领导人牵头,劳动人事、工会、粮食、公安、文教、卫生、城建等部门负责人参与,定期研究解决安置服务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退休职工管理所监督检查两个待遇落实情况。每年召开一次退休职工座谈会,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退休职工在 10 人以上的部门,都成立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小组。由分管领导人、政工人事干部和退休职工代表参加,负责搞好本系统、本部门的管理服务工作,每半年召开一次退休职工座谈会,年终进行总结,开展慰问活动。

三、辞职

不够退休条件而离职的干部、职工,按辞职办理。1958~1962 年,全县辞职、精简职工 1126 人。根据国务院(65)国发字 224 号通知,从 1965 年 6 月 9 日起,对于上述人员中的老弱残职工,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的补助费,并凭医疗单位的收费证明由民政部门补助三分之二医疗费。1978~1989 年,辞职 64 人,均按规定发给辞职补助费。

第十九篇

政 党

三原县政党组织,民国时期有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以及中国民主同盟。建国后,有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民主同盟、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民主建国会等民主党派在三原的地方组织。

第一章 中共在三原县的组织

中国共产党三原县党组织,始建于大革命时期的1925年12月,名称为中共三原特别支部。之后,党组织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道路,但始终坚持领导全县人民开展第一次、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救亡活动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即人民解放战争。党组织在革命斗争中得到了发展。

建国后,依据《共同纲领》和《宪法》,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中共三原县委成为党在三原县的领导核心力量,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

第一节 党的创建与发展

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一批留日学生和“共进社”成员到本县任教,传播马克思主义。1925年2月,进步青年教师和学生组建成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原特别支部。同年12月,团中央派吴化之到本县,把团员中年满18岁的优秀分子转为共产党员,成立中共三原特别支部,选举张仲实为支部书记,是为三原创建党组织之始。特支有党员8人,直接受党中央领导;当时的主要任务是组建统一战线,开展学生、农民运动,进行反帝反军阀斗争。1926年3月18日,中共三原特支领导学生联合会,发起纪念巴黎公社五十周年大会,第三师范校长程鼎臣禁止学生参加纪念大会,因此开除学生赵宗润(中共党员,特支委员),引起学生罢课,爆发了轰动渭北的“三师”学潮,斗争持续数月。

1927年2月,根据中共陕甘区委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成立中共三原地方委员会,下辖四个支部和富平、高陵、蒲城、泾阳、云阳五个特支,党员47人。同年7月,三原驻军执行国民党中央命令,全面清党,一些共产党员被捕,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党的活动转入地下(秘密状态),时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三原地

委改为三原县委。1928年3月,党员发展到360余人。9月,白色恐怖日益加剧,县委书记张性初去上海,县委停止活动。

1929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恢复三原党组织,成立中共三原特支,黄子文、孙平章先后任书记。三原特支负责指导淳化、旬邑、泾阳、彬县、甘肃正宁等地党的工作,有党员35人。1932年7月恢复中共三原县委员会,金立科任书记,委员有赵应奎、马宗德,党员70余人。12月,成立中共三原中心县委,辖富平、耀县县委,泾阳、高陵特支及白水、武字、心字区委,有党员160余人。中心县委书记先后由刘林生、刘映胜、赵伯平担任。在此期间,三原县党组织遵照陕西省委指示,以武字区为中心,创建了渭北革命根据地。1933年8月,因国民党军队围剿,中心县委工作停止。1937年3月,中共三原县委恢复工作;4月,县委又改为中心县委,周芝轩任书记。中心县委领导高陵、交口、富平特支和栌阳区委,党员210多人,至7月党员发展到360多人。

1938年4月,三原中心县委改为省委直属县委。1939年9月,三原中心县委管辖三原、高陵、泾阳等地的党组织。1939年冬开始,国民党掀起了反共高潮,逮捕、暗杀共产党员。1940年5月,县委书记周芝轩调赴延安,其他成员也陆续调往边区,党组织活动处于“睡眠”状态。

1946年8月,中共关中地委根据中共西北局和陕西省委指示,在耀县小丘重新组建中共三原县工作委员会,陈元方任书记,有党员133人。工委成立后,建立了秘密联络制度,实行异地领导,派出干部到陵前、马额、柏嵯、西阳及县城开展工作,恢复党组织,建立革命武装;时有党员197人。

1949年1月,中共关中地委决定,将三原工委改为三原县委,张军任书记,吴皋森任副书记。辖柏嵯和淳化方里、耀县小丘三个区委。县委成立后,即按关中地委指示,抓紧培训干部,配备县区干部,加强地方武装力量,配合解放军作战,推动解放三原的进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向国民党军队发动春季攻势以后,三原北原一带相继解放。3月,中共三原县委新建立了中共陵前、马额、大程、西阳四个区委,党员发展到300余人。5月14日三原解放后,中共三原县委进入全面建设阶段。

第二节 组织建设

三原党组织从建党开始,即设组织委员或组织部,管理干部,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工作。1949年5月三原解放后,县委机关随军入城,一面进行接收、支前工作,一面开展基层党的组织建设工作,至年底全县已建立8个区委、1个市

(县辖市)委、79个党支部,新发展党员106名,全县党员总数366名。1951年下半年,县委根据省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对基层组织进行了一次普遍整顿。1952年在全县分期分批进行整党建党工作,对1038名党员进行了登记,开除了一些犯有严重错误又不思悔改的党员,劝退了一些不合格的党员,发展了178名新党员。至1954年,全县共有党员1222名。1956年撤区并乡,全县设18个乡(镇)党委,15个党总支,114个党支部,有党员2369名,基本上达到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有党员的要求。1958年12月,泾阳、三原、淳化和高陵四个县合并为三原县(大县),县委设三原县城。全县共设立13个人民公社,其中原三原地区设4个人民公社,各公社均设党委。在公社化运动中党员有较大发展。

1963年,县委根据1962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农村党支部工作纲要》,在农村试点推行,至1965年,全县155个生产大队和1286个生产队中全部建立了党支部或党小组。时全县共设18个社(镇)党委,6个总支,276个支部,有党员4175人。

1965年,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在农村开展了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运动中,将213名党员干部当做“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进行批判斗争。社教中又发展了一批党员,党员人数为4754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县级各部门的党组织、各公社党委相继受到冲击,各级党政领导人大多受到批判。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67年1月31日,“造反派”夺了县委和各工作部门的权,各级党组织瘫痪。1968年8月31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同时成立了“中共三原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在革委会成立之际,各公社革命委员会和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亦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行使各级党组织职权。1969年,在“整党建党”中,县革委会大搞突击提干和突击入党,使一些“文化大革命”中的积极分子得以入党,有些被提拔重用。1970年,革委会以恢复党的组织生活为重点,进行开门整党,先后登记党员4953名,接收新党员619名,重建党支部240个,党总支6个,基层党委19个。1971年2月,中共三原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恢复了中共三原县委,全县党员发展到8268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在各个领域进行了拨乱反正。1983年至1984年3月,在机构改革中,根据干部队伍要符合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县委领导班子及各部、局、委、办和乡镇领导班子进行了较大调整。

调整后,县委常委班子由9人组成,平均年龄45岁(调整前为50岁)。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4人。相当一部分中层领导退居二线,促进了新老干部的交替。经过体制改革,党组织从过去包揽经济工作和行政事务,转变到集中精力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党的组织建设也走上正轨。1984年至1985年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98人,占同期入党人数的53%。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省委安排,1985年7月至1987年3月,全县各级党组织集中时间进行全面整顿,以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不纯的问题。参加整党的基层党委24个,党组10个,支部634个,党员11575名。整党中,查处了一批严重违法乱纪的案件,并对“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错误的党员进行复查,对31名被审查对象全部定性结案。按照中共中央整党决定规定的五条标准,经过自下而上的自查、验收,34个党委(党组),634个支部,全部达到整党合格标准。对11150名党员进行了登记,占党员总数98.5%;缓期登记的68名,占0.6%;不予登记的53名,占0.5%;受到各种处分的46名,占党员总数的0.4%,其中开除党籍8名,留党察看3名,严重警告3名,警告32名。此外,对6名不够条件的预备党员,取消了预备党员资格。整党期间,新发展党员362名。

1990年全县在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同时,对基层组织进行了思想整顿和组织整顿,使21个后进支部改变了面貌。通过整顿,全县三类支部由上年的39个降至21个;一类支部由106个增至136个。

1991年,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省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以搞好整顿,强化教育,抓好基础,活跃基层为基本思想,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县委与25个基层党委签订了《目标任务书》,各基层党委与742个党支部签订了“党建工作目标任务书”,各支部与6450名党员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1992年初,抽调150名干部,分8个组,用50天时间对各级党组织建设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形成综合调查报告46份,专题调查分析47份,典型经验材料4份,原始谈话记录2084份,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提供了可靠依据。各级领导班子每年都召开民主生活会,通过自查,找差距,追根源,在此基础上制定整改措施。县委组织部建立工作联系点34个,其中党建工作联系点3个,阵地建设联系点31个。全县25个基层党委建立党建工作联系点65个。

第三节 宣传教育

本县党组织从1925年创建时开始,即设有宣传委员(干事,后为宣传部),

负责思想建设工作。大革命时期,党组织通过合法手段,宣传反帝反封建,实行民主宪政,促进国民大会的召开;通过纪念巴黎公社五十周年和纪念列宁大会,宣传共产主义和苏联十月革命。土地革命时期,党的宣传工作主要是在农村宣传建立农民协会,打倒土豪劣绅。全面抗日战争开始后,中共三原县委通过八路军驻三原办事处,印发宣传材料,向群众宣传抗日统一战线政策,揭露日寇侵华暴行。1949年1月,县委设立宣传部,通过地下组织向蒋管区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动员人民,开展斗争。

本县解放后,宣传部设部长1人,干事4人,分管时事政策宣传、通讯报道、干部教育和对文化单位及宗教事务的管理。宣传形式以办黑板报、读报组、制作幻灯为主。1951年1月,根据党中央《关于在全国建立对人民群众宣传网的决定》,发展报告员、宣传员。至年底,发展报告员12名(一般由县级和中层领导担任),宣传员293名,分布在农村的有239名,工人中20名,学校13名,机关21名,全县各乡都有宣传员。宣传部除发给《时事手册》和《宣传员手册》外,并按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印发宣传材料和宣传纲要,向群众宣传抗美援朝、美帝侵华百年史、和平签名、中苏友好、婚姻法等内容。至1954年,全县6个区共有宣传员529人,读报组320个,黑板报291块,报告员60人,幻灯站7处,向群众宣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粮食统购统销、普选、宪法(草案)、兵役制、互助合作、解放台湾等内容。1956年,三原报社和有线广播站先后成立,加强了宣传力量。1958年“大跃进”时期,宣传工作也随之“跃进”,以宣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以及“大跃进”,“人民公社”为主要内容。1960年到1964年,针对“大跃进”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暂时困难,以及上级关于苏联演变和国内阶级斗争形势的宣传指示,宣传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以及反修防修、阶级斗争等。宣传形式主要是报告会,请老红军讲革命传统和开展忆苦思甜活动。1965年城乡社教运动全面展开后,以社教工作队为主体,进行“以阶级斗争为纲”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的宣传。1968年8月,县革委会政工组宣传组取代宣传部,在很长一个时期,以宣传毛泽东思想为主,开讲用会、办学习班均冠以“毛泽东思想”,形式主义严重。与此同时,还大力宣传所谓“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在农村,还宣传割资本主义尾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先后恢复了宣传、通讯干事例会制度和党的报告员制度,重新聘请县级领导人和各部局59人担任报告员。针对部分干部、职工对三中全会以来的形势认识不清等情况,宣传部组织力量深入厂矿、农村调查研究,用全国、全省

和本县在三中全会以来工农业稳步发展、人民收入逐步增长、居住条件不断改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大量事实,先后举办报告会 27 场,受教育者达 1.73 万人次。1984 年以来,宣传部以主要精力宣传党的十二大、十三大文件,加强对改革形势、任务和改革政策的宣传教育,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五讲”“四美”“三热爱”,清除精神污染。对文化市场进行多次全县性的大检查,拟定了“三原县文化市场管理暂行规定”(30 条)。针对一个时期出现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宣传部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作为宣传工作的首要任务。

党的干部教育工作,建国前由于战争环境,缺乏有组织地、系统地政治理论学习,建国后逐渐正规化、制度化。建国初期,根据老干部少,新干部多的特点,学习《社会发展史》和时事政策,使新干部通过学习建立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能够对革命有初步认识,并能适应工作。1952 年,宣传部始设专职理论教员 2 人,对县级机关及事业、企业单位的干部进行系统理论教育,以《政治经济学常识》为主要教材,结合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4 年,全县参加理论学习的单位共有 62 个,编为 25 个学委会,有 1219 人参加。1956 年转入马列主义哲学学习,至 1957 年,全县所有干部除文化程度不及初中者参加文化学习外,其余 655 名干部全部参加。1958 年实行“大跃进”,干部学习受到冲击。党校成立后,分期分批对干部进行轮训。1960 年至 1965 年,干部教育重点是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实事求是精神,树立阶级斗争观念,以及反修防修,重点学习毛泽东的《矛盾论》《实践论》和其他著作。“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党的干部教育工作处于混乱状态。干部学习以“老三篇”和《毛主席语录》为主,要求能够背诵,且要“立竿见影”。学习方法除了“天天读”,便是层层开“积代会”,办学习班。实用主义、形式主义严重。粉碎“四人帮”后,按上级指示,组织干部开展真理标准的学习讨论,恢复了以往系统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方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一步加强了党的干部教育工作。中共十二大以后,各级党组织在广大党员中普遍开展了新时期党的总任务的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改革开放总方针总政策的教育,党风、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使广大党员明确了党中央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1984 年,全县党员干部以学习整党文件《党员必读》为主要内容,结合学习《中共中央关于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文件。1985 年至 1989 年,开展理想、纪律教育,形势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1986 年起,每季度向干部、群众进行一次形势

教育。1987年,重点抓精神文明建设,理直气壮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作为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的基本教材。1988年,在机关干部中开展十三大文件学习。1992年,认真组织干部学习邓小平的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进一步加深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动员全县人民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而努力奋斗奋斗。

第四节 统一战线

1925年,本县党组织成立后,在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形势下,积极贯彻党中央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帮助建立国民党的三原县党部,发动和组织各阶层人士成立各种民众团体,开展农民反帝斗争及召开国民会议等运动。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共三原县委遵照省委关于积极开展统战工作的精神,在杨虎城部留守三原的炮兵营和补充团秘密建立共产党的支部。1928年3月,利用统战关系,联络地方民团,组织武字区农民武装,举行了武装围攻三原城的斗争。

西安事变期间,中共三原中心县委,团结全县爱国人士,成立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拥护共产党十项抗日纲领和张杨两将军的八大主张。这一时期党的统战工作还深入到国民党的军政界和教育界。县长常汉山和地方武装负责人都是地下党员。三原县驻军将领赵寿山,三原中学校长冯一航,进步人士马文彦、张子敬等受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感召,积极与共产党合作。彭德怀将军偕同任弼时、陆定一、杨尚昆、丁玲来三原时,常汉山、杨发震、赵寿山等均出城迎接,并组织群众夹道欢迎,同时在公共体育场召开欢迎大会,请彭德怀将军发表演说,会后在驻军司令部合影留念。1940年,国民党加剧了反共活动,为适应国民党统治区革命斗争的需要,中共三原中心县委设立了统战部,先后由郭立三,吴曰聪担任部长。

解放战争时期,统战工作更加广泛深入。统战对象有国民党退伍的高级军政人员茹欲立、李寿亭、李文卿、温重为、张警吾、杨觉天;地方开明绅士刘鲁堂、王云从;商界名人朱瑞亭、王致道、尹肇中等。这些人皆为解放事业做出了力所能及的贡献。茹欲立、李寿亭、刘鲁堂在建国前支持子女奔赴边区参加革命工作。王云从为解放区购买枪支弹药,王致道家实际上是党的地下联络站。尹肇中不惜重金营救出被捕的共产党员李永业等。朱瑞亭的渭北药房为解放区供应药品。本县刚解放时,地方财政无着,朱献出金条十余根,解决了县财政的暂

时困难。

1950年,中共三原县委正式成立了统战部,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指引下,协助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及宗教界建立健全组织,开展活动,在恢复经济、安定社会

巩固政权、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土地改革”、“三大改造”等运动中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的作用。

1954年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宗教界负责人都被选为县人民代表。每届县人民政府都有一名民主人士担任副县长。

“文化大革命”中,党的统战工作受到严重破坏,各党派组织解体,工作停顿,绝大多数统战对象被批判斗争,一些以“莫须有”的罪名被判刑,个别被冤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政策。县委统战部和县政协帮助各民主党派恢复组织和活动;同时对648名统战对象落实了政策,平反了冤、假、错案。

1987年以来,县委、县政协召开政治协商会议13次,座谈会6次,情况通报会15次,咨询意见会24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促进县委、县政府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以及纠正不正之风、反腐倡廉起到一定作用。1988年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政协、民盟、农工、民建和工商联领导人分别参加全县财务、税收、物价、基建和经济案件的检查、清理整顿工作。1990年,一些职能部门聘请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特邀监察员、审计员、教务督导员职务,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现在,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共25人,其中副县级5人,副科级9人。人大常委会有1名民主人士副主任,政府有1名民主人士副县长,做到政治上信任,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搞好合作共事,使其有职、有责、有权。1992年,以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针,一是做好“三胞”家属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思想工作,为“三引进”牵线搭桥和咨询服务,为发展三原经济献策出力;二是走出去请进来,广交朋友,多方联系;三是召开台属座谈会,调查投资意向和经济信息。通过这些协调,初见成效。时有6家外商共投资意向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签订合同3家,到位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

本县有港、澳、台同胞和国外侨胞324人,亲属1324户,3540人。县委统战部和对台办事处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加强对台宣传工作。至1992年底,共接待返乡探亲台胞113批,275人。其中军政界37人(军、师、团级15人),文卫界25人,企业界33人,商界14人。县级领导人出面会见,向他们宣传党的政策,

介绍大陆发展情况,组织参观本县省办、县办企业,使其了解家乡的巨大变化。近年来台属出境去香港、美国会亲的有 13 批 180 人。出境前,县人民政府协助办理有关出境手续,行前召开座谈会。几年来,编写对台宣传稿件 205 篇,县以上新闻单位采用 105 篇。有的被中国新闻社转向国外发表或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和团结报上发表;给海外同胞寄赠 600 多张反映本县建设成就和台属家庭富裕的照片,激发了他们“故乡山河之思”;同时,建立“海外联谊会”,发展会员 45 人,坚持广交朋友,联络感情,传递信息,为振兴本县经济服务。两年来印赠贺年片 4000 多张,许多台胞接到贺年片来信感谢。通过对台宣传,增进了台胞对祖国的感情,他们表示要为祖国统一做出贡献。

第五节 纪律检查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1950 年以前由组织委员或组织部门管理。1950 年 5 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县委副书记吴曰聪兼任书记,设专职干部 1 人。之后编制人数逐渐增加。1951 年 11 月,县纪检委改名为中共三原县委监察委员会(简称监委会),书记由县委副书记兼任。“文化大革命”中,监委会被冲击瘫痪。1977 年 10 月,恢复纪检机构。1984 年,各基层党委、支部均设纪律检查委员。1987 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县级机构,设 4 个室,各室有主任、干事。1992 年增至 6 个室(办公、纪检、审理、信访、教育、廉政),编制 17 人。

1951 年 9 月至 10 月,配合内部清查工作,对隐瞒个人重大政治历史的 24 名党员给予了党纪处分。1951 年冬至 1952 年春,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处理违纪党员 51 人。

1955 年 11 月,配合全国性的肃反运动,对全县 2611 名干部进行了调查摸底排队,确定出反革命分子、自首叛变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共 74 人。经查实,对其中隐瞒身份和有重大政治情节的党员进行了党纪处理。

1959 年中共中央庐山会议后,全县(大县)开展了“反右倾”斗争,遭批判和处理的党员有 2956 人。1962 年,根据中央精神,对批判处理的党员进行了全面甄别,使 81% 的党员错误处理得到纠正。

1965 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共处理党员 212 人,其中开除党籍的 121 人,占党员总数的 5%,其定性大多为“混入基层政权漏划的地主、富农分子,贪污盗窃分子和有贪污盗窃行为者”,其中相当一部分属冤、假、错案。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委会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7 年 10 月,县纪检委恢复后,受理了一部分党员的申诉,对历次运动中形成的冤、假、错案

予以改正。1979年5月,在全县党员中普遍开展学习《党员准则》活动,提高了党员的政治素质。

1982年,中专学校招考时,县教育局个别领导人利用职权作弊,把6名不及格甚或未参加考试的干部子女采取偷换考卷的手段录取。查明后,给参与作弊的12名党员以党纪处分,其中两名被开除党籍,1名留党察看。1985年12月,纪检委对各级党委和县级各部、局、办、委进行了以廉政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大检查,以端正党风。在化肥供应工作中,走后门,卖高价,广大农民很不满意。纪检委与主管部门通力合作,狠抓了化肥专营“一条线”的工作,明确规定,公开供应,发证到户,全面监督,严肃查处,从而基本上纠正了化肥供应工作上的不正之风。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县委、县人民政府又确定抓好“两办(县委办、县政府办)、10条线(商业局、供销社、公安局、粮食局、税务局、城建局、水利水保局、劳动人事局、农业银行、工商管理局)、17个点(各乡、镇)”的廉政建设。制定廉政措施,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加强了监督制约。

1989年以来,纪检委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重点抓了群众反映最强烈、影响较大的案件,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坚决惩治腐败。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人和事,实行领导包案,分级归口办案责任制,先后查处贪污、受贿、“三违”(违法、违纪、违章)建私房等25起,对涉及案件的30名党员依据党纪作了处理,其中10名被开除党籍,1名受留党察看处分。

为排除办案干扰,县委成立查处大案要案协调领导小组,15名县级领导人包查大案要案8起。纪检委采取常委及中层领导包案制,直接查处案件,立案5起,结案二件,待查待结3件。对涉及科级以上党员干部的案件和贪污、受贿、敲诈勒索、“三违”、建私房等“热点”问题,集中力量,重点查处。同年5月,县委抽调20名干部,协助市委清房工作组,对超占面积,不符合建房条件,一人多处建房等问题逐户清查,对科级以上干部建私房者逐户丈量,查出“三违”户152户,处理99户,罚款16000余元,处分党员2人。1991年以来,查处党内各类违纪案件99件,处分违纪党员32人,其中开除党籍12人,留党察看9人。受处分的党员中有科级干部3人。

近年来,县委制订党政干部清正廉洁规定,与乡镇、部门党委签订《党建目标责任书》。县委成立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事机构,使该项工作经常化。每逢新年、春节,要求各级坚决执行有关规定,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乱发礼物、请客送礼。违者及时处理纠正。对广大群众关心的征兵、招生、招工、招干、户口农转非、宅基地审批、二胎生育指标发放等社会敏感问题,认真实行“两

公开一监督”制度,把政策、条件、结果向群众公布,接受监督,以遏制不正之风。大力推行“四项制度”,即: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职能部门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公开制度,组织人民代表评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领导干部及其家庭成员重大事项报告制度。1992年有2名县级干部、15名科级干部书面向县纪委报告重大事项。全县设立“廉政公开栏”50多个,累计出专刊100多期;表彰先进,树立典型。1991年8月,全县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上,对评选出的27个党组织、5名监察干部,予以表彰,其中2个党组织、10名个人受到省市的表扬奖励。

纪检委还把群众来信来访作为主要工作。至1992年底,群众来信来访522件(次),涉及科级干部的4件,有关“三违”建私房的3件,其中初信初访36件。对有些大案,县纪委直接予以查处;对一般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已结案90%。

第六节 政法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本县于1983年成立县委政法委员会,由主管政法工作的县委常委和政法各部门领导人组成。政法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下设办公室,编制10人。

政法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1)对政法各部门有关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指示,统一认识,统一步调;(2)协调各政法部门工作,解决互相之间的分工合作;(3)组织党内联合办公,讨论研究重大疑难案件;(4)协助党内和政府组织,推动全党、全社会进行综合治理;(5)调查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适应新形势;(6)研究加强政法工作的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7)及时向党委、政府和上级政法委员会反映重大情况,办理党委和上级交给的事项。

政法委员会成立以来,每年均召开四次以上政法委员会会议,学习党的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决定本县政法系统的重要问题。1984年以来,按照省、市部署,由政法委牵头,先后开展了三次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活动,保证了本县社会治安的基本稳定。多年来,坚持公、检、法党内联合办公会议,每年召开六七次以上,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对一批重大、疑难和有争议的案件,专题研究,统一认识,从而加快了办案速度。多年来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连年递增,由过去的二三十件,三四十人次增加到1992年的42件、102人次。对此,均热情接待,认真查处。对其中的大案要案和上级组织交办的案件,组织专人及时办理。近几年自办案结案率均达95%以上。此外注重调查研究工作,1991年先后四次向

县委专题报告,1992年撰写调研报告3篇,对社会治安情况定期定量定性分析,为县委对政法工作的重要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1991年5月成立三原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编制有主任、副主任和工作人员5人,与政法委合署办公。17个乡镇都成立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干部54人,与68个单位签订目标任务书,把综合治理情况作为考核乡(镇)和单位工作的重要内容。一年内全面检查2次,表扬奖励先进单位7个。

1992年,政法工作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维护社会治安为目标,积极为本县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经过调查研究,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本县治理重点:一点(城关地区)两线(三独路、咸榆路三原段)三个乡镇(鲁桥、新兴、独李),结合专项斗争,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划片包干、治理结合;实行县级领导人包乡镇,综治办包重点,乡镇领导人包村,干部包组的“四包”制度,逐级落实;同时在全县实行“红、黄”牌制度和“一票否决制”等。这些措施保证了全县社会治安的基本稳定。

第七节 县委党校

1949年4月,为迎接三原解放,中共三原县委在旬邑马栏镇成立三原县干部短期训练班,时有学员30余人,大部分是从蒋管区奔赴边区参加革命的知识青年。三原解放后,以培训区乡干部为主要对象,以学习党的政策为主要内容,常年坚持轮训干部,每年3~4期,每期1~3个月,教员由县委干部兼任。1954年8月成立三原县干部训练班,是为县党校的前身。

1958年,中共三原县委党校正式成立,校址设北城原工业职业学校旧址,后迁东关渠岸。以短期轮训农村基层干部为主,学习党的现行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设专职校长1人,专职教员2人,其他行政、事务人员数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校停办。

1972年下半年,党校正式恢复,时正值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之后,党校分期分批组织全县各级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等文件。

1974年8月到1976年,正是“四人帮”为篡党夺权,制造舆论的时期,党校以办学习班的形式,分别集中党政领导干部、理论辅导员、各中学政治教师、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生产大队长、民兵连长、贫协主席、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采取自学的方式,学习所谓评法批儒,以及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开展所谓“批

邓反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校从1979年2月到6月,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县、社两级及县属事、企业单位国家脱产行政干部分期分批进行轮训,培训内容以传达学习三中全会文件为主。

1980年,党校按专题学习对各级干部进行轮训,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原理;学习党中央有关文件和领导讲话;主要内容是邓小平《关于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以及加强和改善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领导等有关文件。

1981年至1983年,党校对县属事企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分批进行轮训,并协同组织部举办学习班,组织中层领导人和公社领导人学习中共十二大文件和农村体制改革政策以及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

1984年,党校对机构改革后任职的70多名中青年领导干部分期进行了培训,对事企业党支部书记46人和农村党支部书记163人进行了轮训,重点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年7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党校改建为中专体制,招收行政管理中专班,学员59人,学制两年,开设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史、党建、文选与写作等14门课程。

1987年,党校迁到新址(城东兴隆村),占地面积15亩,建成四层教学办公楼1座,平房24间和饭厅、车库等,使用面积3600平方米,总投资95.6万元。正规化办学条件进一步具备。

1988年,党校根据中组部、中宣部和国家教委指示,开始对“双下”(下基层、下企业)干部进行培训,至1992年底,共举办一年制中专专修班五届六个班,毕业学员221人。

1991年,党校进行改革,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列入教学计划,作为重要课程学习,并调整教学内容,加大经济知识和文化知识的比重。重视调查研究,使教学更加贴近社会实践和经济建设的实践。

1992年,党校成立了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陕西分院三原辅导站,招收行政管理大专班一个,学员96人,学制三年,按中央党校函授统一计划、教材,进行教学。

1985年以来,党校共举办各级各类短训班36期,轮训干部3431人次;中专班和中专专修班,共毕业学员230人。毕业学员中被组织部门考察提拔为科级领导干部者34人,提拔为县属公司领导干部10人。绝大多数已成为本行业的

领导骨干。

1986年,本县被省、市组织部门列为干训工作联系点,1990年5月,党校被评为全省中专专修教育先进单位,受到省委组织部、省教委的表彰奖励;1992年又被评为市党校系统先进单位。

至1992年,党校设校长1人,副校长3人,专职教师10人。党校实行校务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下设办公室、组织科、总务科,共编制25人。

第八节 各届党代表大会

中共三原县首届代表会议于1949年9月29日至10月5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2人,列席31人。会议总结了三原县解放4个月来的工作,传达讨论了中共三原分区代表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工作。会议选举张军为县委书记。

本次会议以后,至1992年底,共召开十一届代表大会。

一、中共三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2年9月25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80人,列席代表21人,特邀代表5人,代表全县938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13人组成。大会听取吴曰聪代表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总结了建国后三年来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就,提出今后工作的重点和方向,强调发展农业生产是党在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大会还听取高振杰作的《关于互助合作运动问题的报告》,白炳伟作的《关于整党建党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三原县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吴曰聪为县委书记。

二、中共三原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4年6月14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03人,列席代表15人,代表全县1116名党员。主席团由13人组成。会上,吴曰聪代表上届县委作了题为《坚决贯彻四中全会决议,增强党内团结,为胜利完成各项工作而努力奋斗》的报告。会议总结了首届党代表大会以来的主要工作,根据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检查三原县党组织内不团结问题和思想根源,安排部署了以后的工作任务。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书记、副书记。二届委员会期间,书记更选两任。

三、中共三原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6年4月17日至22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37人,列席代表30人,

代表全县 1579 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 15 人组成。杜林玉代表上届县委作了《党的二届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基本情况和今年内的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大会检查总结了县委一年来的工作,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三原县 1956 至 1967 年度发展农业生产的规划(草案)》和具体实施措施。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书记、副书记。1957 年 6 月,县委设立第一书记、第二书记,省委任命田志杰为第一书记,杜林玉改任第二书记。1957 年 12 月 23 日至 27 日,中共三原县第三届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以传达学习中共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二届一次代表大会精神为主要内容,以整风和争取 1958 年农业丰收为中心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做出了相应决议。1958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中共三原县第三届第三次代表大会在三原县城召开,大会听取、讨论并通过了徐德祥作的关于《认真总结经验,为 1959 年农业生产更大的跃进而奋斗》的报告和高瑞麟关于《加强领导,依靠群众,以钢为纲,发展地方工业》的报告。

四、中共三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331 人,列席代表 1067 人,代表全县党员 10913 名。此次大会既是党的代表大会,又是四级干部会。大会听取了王礼关于《高举总路线的旗帜,乘风破浪,实现更大的跃进》的工作报告。会上,田志洁、白玉洁、杜林玉、贺同庆分别就文教卫生、农村工作、工交、财贸和政法工作作了发言。大会选举了中共三原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会由 25 人组成。四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了常委、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

大会决议指出:“根据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精神,通过一场深刻的激烈的思想斗争,集中痛斥了党内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对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猖狂进攻,并整顿了党内同志的思想作风”。其实质是错误地批判了一些坚持实事求是,反对浮夸风、命令风和“瞎指挥”的好同志,从而在党员和干部中造成思想混乱,使浮夸风、命令风和“瞎指挥”有增无减。

1960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 日,中共三原县第四届二次代表大会在三原县城召开。会议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精神,安排了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等工作。会议重点讨论了改进工作方法,关心群众生活,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等问题。会议选出了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并补选了县委委员。

五、中共三原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6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5 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217 人,列席代表 97

人,代表全县党员 3500 多名。大会听取了白玉洁作的《团结起来,为尽快地恢复和发展农村生产而勤勤恳恳地工作》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应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第五届委员会。五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书记、副书记。1963 年 3 月,白玉洁离任,中共咸阳地委任命杭尚增为书记。

1963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中共三原县第五届第二次代表大会在三原县城召开,会议听取了杭尚增代表县委所作的《增强信心,鼓足干劲,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争取农业更大丰收》的报告,会议决定在全县农村普遍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4 年 7 月杭尚增离任,中共咸阳地委派薛文华任县委书记。

六、中共三原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66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240 人,列席代表 28 人,代表党员 4175 名。会议分别听取了薛文华代表五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 李振宇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苦战五年,改变三原面貌》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第六届委员会。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了县委常委、书记、副书记。

“文化大革命”初期,中共三原县委员会即受到冲击,但还能正常工作。到 1967 年 1 月,在全国“夺权”的风暴中,中共三原县委被造反派“夺权”,县委领导成员“靠边站”,机构陷于瘫痪,无法工作。

七、中共三原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71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350 人,特邀代表 11 人,列席代表 23 人,代表党员 4953 名。大会听取了靳明义所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为完成党的“九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由 30 人组成的中共三原县第七届委员会。七届一次全委会做出《中共三原县委关于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一月八日批示,开展反对骄傲自满,提倡谦虚谨慎的自我教育运动的决定》,并选举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此次代表大会在“文化大革命”中召开,贯彻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代表大会后,至 1976 年 10 月,县委书记更选两任,副书记更换 8 人次。

八、中共三原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0 年 9 月 20 日至 25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295 人,代表全县 9647 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 37 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9 人组成。这次大

会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总结检查县第七次党代会以来,特别是粉碎“四人帮”和三中全会以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经验教训,讨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纲要(草案),研究如何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加速经济建设步伐的措施。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樊驰代表七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寇夫祥关于三原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和张明礼所作的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就以上报告做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经过反复酝酿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法,选出了中共三原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23 名,候补委员 4 名,出席省六次党代会的代表 5 名和中共三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八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书记、副书记。八届县委期间,书记更选两任,副书记更换 6 人次。

九、中共三原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5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310 人,代表全县 10815 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 27 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4 人组成。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总结县第八次党代会以来工作的基础上,解放思想,振奋精神,讨论和制定全县近期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如何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加速经济建设步伐,全面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吕志修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贯彻“决定”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全面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4 人和中共三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九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书记、副书记。本届委员会期间,书记更选两任,副书记更换 5 人次,常委也有任免。

十、中共三原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88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 222 名,列席代表 83 名,特邀代表 6 名,代表全县 11658 名党员。代表中,妇女代表 23 名,占代表总数的 9.2%;县以上先进人物和模范人物代表 36 名。占代表总数的 13.7%;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代表 49 名,占代表总数的 19.7%;45 岁以下的中青年代表 129 名,占代表总数的 51.8%,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刘承运代表九届县委所作的《高举十三大旗帜,以改革统揽全局,为夺取新的胜利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并分别作了相应决议。

这次大会在认真总结第九次代表大会以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用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统一全党的思想,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以改革统揽全局,转变职能,转变作风,转变观念,增强改革意识,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夺取改革和建设的新胜利。大会经过反复酝酿讨论,做出了《中国共产党三原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关于转变作风,加强调查研究的决定》。

会议选出县委委员 26 名,候补委员 4 名。全委会选出常委 9 名,书记刘承运,副书记金光旭、张彦杰、卜少杰。大会补选了出席咸阳市首届党代会代表 3 名。同时选举产生了中共三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5 名。纪检委选举常委 4 名,书记周宏儒。

十一、中共三原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91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县城召开。代表 300 名,列席 31 名,代表全县 12003 名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了金光旭代表十届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认真贯彻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夺取我县各项工作的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和纪检委的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

这次大会一致认为,十届代表大会以来,是在克服困难中稳步前进的三年。大会在认真总结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明确任务,增强改革开放的紧迫感,深化改革,提高效益,扎扎实实地把经济工作搞上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大会选举产生了十一届县委会。委员 26 人,候补委员 4 人。全委会选出常委 9 人。书记金光旭,副书记王德民、张彦杰、李安民。大会选举产生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5 人。纪检委选出常委 7 人,书记郅冠祥,副书记李居发。

表 19—1 中共三原县地方党组织历任书记更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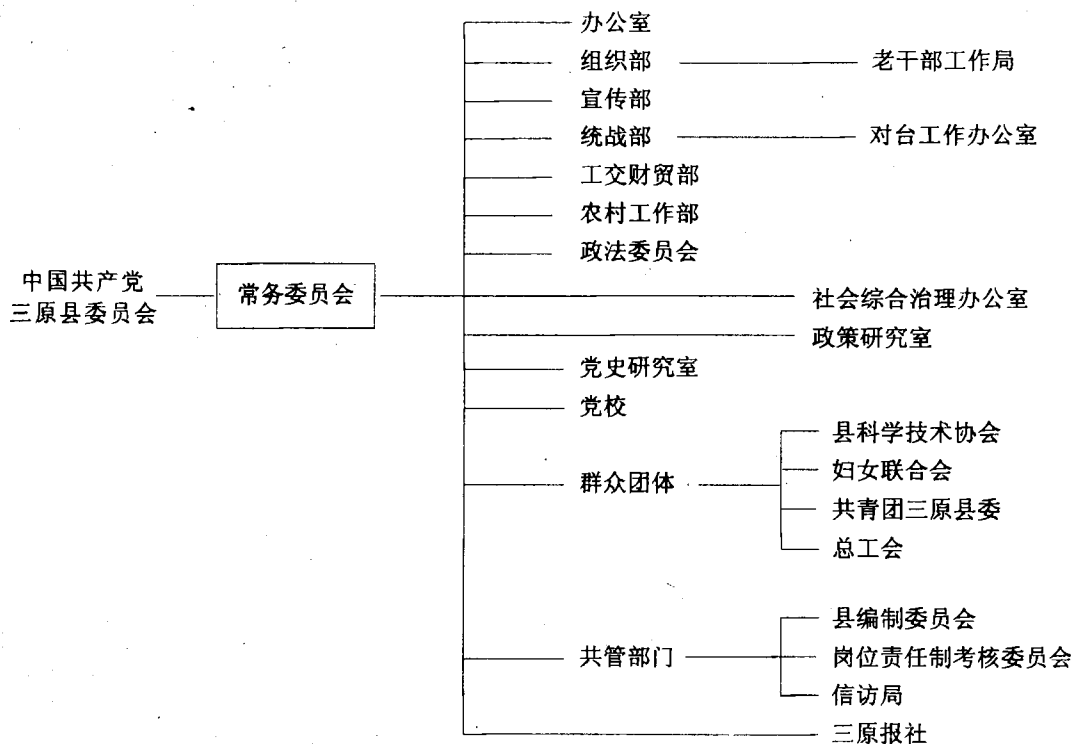
| 任次 | 组织名称 | 书记姓名 | 任职时间 | 籍贯 | 备注 |
|----|--------|--------------|----------------|------|----|
| 1 | 中共三原特支 | 张安人 (张仲实) | 1925.12~1926.6 | 陕西陇县 | |
| 2 | | 贾怀庚 | 1926.6~1927.3 | 陕西三原 | |
| 3 | 中共三原地委 | 张秉仁 (张性初) | 1927.3~1927.7 | 陕西渭南 | |
| 4 | 中共三原县委 | 张秉仁 (张性初) | 1927.7~1928.9 | 陕西渭南 | |
| 5 | 中共三原特支 | 黄子文 (黄成章) | 1929.9~1930.10 | 陕西三原 | |
| 6 | | 孙平章 | 1930.10~1931.5 | 陕西三原 | |

| 任次 | 组织名称 | 书记姓名 | 任职时间 | 籍贯 | 备注 |
|----|------------------|------|---------------------------|-------|---------------|
| 7 | 中共三原区委 (武字区委) | 马先民 | 1931.6~1932.5 | 陕西三原 | |
| 8 | | 孙海章 | 1932.6~1932.7 | 陕西三原 | |
| 9 | 中共三原县委 | 金理科 | 1932.7~1932.12 | 陕西三原 | |
| 10 | 中共三原县委 | 刘林生 | 1932.12~1933.3 | 陕西三原 | |
| 11 | | 刘映胜 | 1933.3~1933.5 | 陕西渭南 | |
| 12 | | 赵伯平 | 1933.5~1937.3 | 陕西蓝田 | |
| 13 | | 周芝轩 | 1937.3~1937.4 | 陕西三原 | |
| 14 | 中共三原中心县委 | 周芝轩 | 1937.4~1938.4 | 陕西三原 | |
| 15 | 中共三原县委 | 周芝轩 | 1938.4~1939.8 | 陕西三原 | |
| 16 | 中共三原中心县委 | 周芝轩 | 1939.9~1942.10 | 陕西三原 | |
| 17 | 中共三原工委 | 陈元方 | 1946.8~1946.9 | 陕西乾县 | |
| 18 | | 张仲涛 | 1946.9~1948.2 | 陕西临潼 | |
| 19 | 中共三原县委 | 张 军 | 1949.1~1950.3 | 陕西临潼 | |
| 20 | | 雷 炜 | 1950.3~1952.5 | 陕西耀县 | |
| 21 | | 吴日聪 | 1952.6~1955.1 | 陕西三原 | |
| 22 | | 杜林玉 | 1955.1~1957.6 | 陕西神木 | |
| 23 | | 田志杰 | 1957.6~1958.12 | 陕西富平 | 第一书记 |
| 24 | | 王 礼 | 1959.1~1960.4 | 陕西周至 | 第一书记 |
| 25 | | 白玉洁 | 1960.4~1963.3 | 陕西淳化 | 第一书记 1961年7月止 |
| 26 | | 杭尚增 | 1963.3~1964.7 | 陕西米脂 | |
| 27 | 中共三原县委 | 薛文华 | 1964.7~1967 (文革中被“夺权”) | 陕西绥德 | |
| 28 | 县革委会核心 领导小组 | 刘效孔 | 1968.8~1971.2 | 河南永城 | 军队代表 |
| 29 | 中共三原县委 | 刘效孔 | 1971.2~1972.10 | 河南永城 | |
| 30 | | 张世弟 | 1972.10~1977.5 | 陕西淳化 | |
| 31 | | 樊 驰 | 1977.5~1983.3 | 陕西乾县 | |
| 32 | | 吕志修 | 1983.3~1987.3 | 陕西礼泉 | |
| 33 | | 刘承运 | 1987.3~1990.1 | 陕西三原 | |
| 34 | | 金光旭 | 1990.2~1992.10 | 陕西兴平 | |
| 35 | | 王汉洲 | 1992.10~1997.11 | 西 安 市 | |
| 36 | | 罗志勇 | 1997.11~ | 陕西户县 | |

表 19—2 中共三原县委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 机构名称 | 设立、改称、撤销、恢复时间 |
|-----------|--|
| 秘书室 | 1949年设立,1956年改称为办公室 |
| 组织部 | 1949年2月设立,1968年由革委会政工组取代,1973年7月恢复 |
| 宣传部 | 1949年2月设立,1968年由政工组取代,1973年7月恢复 |
| 纪律检查委员会 | 1949年5月设立,1955年11月改称监察委员会,1968年撤销,1977年10月恢复 |
| 统战部 | 1951年1月设立,1968年撤销,1979年11月恢复 |
| 生产互助合作部 | 1954年8月设立,随之改称农业部,1954年4月改称农村工作部,1968年8月撤销,1980年12月恢复。1990年10月并入经济部,1992年4月撤销经济部,恢复农村工作部。 |
| 政策研究室 | 1959年1月设立,1968年撤销,1988年4月恢复 |
| 工交部 | 1958年12月成立,随之改称工业部,1961年撤销 |
| 财贸部 | 1955年10月成立,1958年改称财贸粮食部,1964年改称财贸政治部,1968年撤销,1981年2月恢复财贸部,1984年改称工交财贸部。1990年10月并入经济部。1992年4月撤销经济部,恢复财贸部。 |
| 文教部 | 1956年8月设立,1959年6月撤销 |
| 政法部 | 1956年8月设立,1959年12月撤销,1981年恢复改称政法领导小组,1981年7月,改称政法委员会 |
| 职工运动委员会 | 1949年5月设立,1958年12月撤销 |
| 青年工作委员会 | 1949年5月设立,1958年12月撤销 |
| 妇女委员会 | 1949年5月设立,1958年12月撤销 |
| 水利部 | 1958年12月设立,1959年4月撤销 |
| 劳动部 | 1958年12月设立,1959年4月撤销 |
| 生活福利部 | 1958年12月设立,1959年4月撤销 |
| 机关党总支 | 1951年1月设立,1956年1月改称机关党委,1968年8月撤销,1972年10月恢复 |
| 干训班 | 1954年8月设立,1958年12月改称党校,1968年8月撤销,1972年6月恢复 |
| 三原报社 | 1956年5月设立,1961年10月撤销,1989年1月恢复 |
| 知青上山下乡办公室 | 1974年3月设立,1980年7月撤销 |
| 党史办 | 1981年11月设立,1995年改称党史研究室 |
| 老干部工作局 | 1983年7月设立 |
| 政法委员会 | 1983年设立 |
| 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 1991年6月设立,与政法委合署办公 |

表19—3 中国共产党三原县委员会序列表 (1992年底)



第二章 民主党派

三原的民主党派有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和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共四个组织。除民盟外均建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多年来,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在中共三原县委领导下,他们从各自的特点出发,团结动员本组织成员为三原的革命事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

民盟是以从事文化教育工作的知识分子为主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1946年6月,在民盟中央特派员郭则沉的宣传鼓动下,由马文彦、张义堂、冯树梅、史恒镜、赵曼青、

冯一航6人发起,成立民盟三原小组,选冯一航为组长。由于进行秘密活动,盟员多利用校长、教员等合法身份,以学校、课堂为阵地,宣传民主革命思想,抨击国民党反动派压迫剥削人民、残害革命者的罪行。这种地下斗争一直持续到1949年5月本县解放。

本县解放后,成立民盟三原县分会临时工作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登记老盟员9名,发展新盟员24人,属民盟西北总支部领导。

1950年1月29日,民盟三原分部临时工作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盟员30余人出席,选举温重为任主任委员。同年6月底民盟三原分部正式成立,同时选出第一届委员会,温重为任主任委员,县分部下设4个区分部、4个小组,共有盟员65人。1956年5月,民盟三原分部更名为中国民主同盟三原县委员会,区分部更名为支部。其时民盟三原县委员会辖富平、三原南郊中学两个支部,县中、北中、安中、机关、高陵、耀县、工商联7个小组,共有盟员75人。

建国后的七年,三原民盟组织配合中共中心工作,参加政权建设和历次政治运动,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活动,动员盟员和所联系的知识分子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文化建设。盟员十余人分别担任省、市、县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温重为、张卓儒分别担任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从1950年2月起,中共三原县委委托民盟组织和领导三原各界民主人士的政治学习。为提高教育质量,民盟设学校工作委员会,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改进教学方法,盟员中出现了不少先进模范人物。民盟还开展了许多学科、技术活动,组织古典文学教学研究会,举办古典文学讲座会,生物、语文、数学等学科的教学经验交流会,使数以千计的人受到教育。

1955年至1966年,国家历经了反右、大跃进、社教等几次大的政治运动。在这段时期里,由于左倾思潮的影响,张警吾等3人被错定为右派分子,李力群等7人错定为反革命分子,在“文化大革命”中,大多数盟员都程度不同地受到冲击和迫害。民盟被视为“资产阶级政党”,民盟组织全部瘫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统战政策逐渐落实,三原民盟组织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在中共三原县委和民盟陕西省委的关怀和支持下,从1980年开始,民盟三原县委副书记张卓儒、委员史凌云和盟员王震,通过查询走访,联络登记,于1981年1月召开了民盟第六次盟员代表大会,36人出席了会议,选举产生民盟三原县第六届委员会。从1983年起,陆续发展新盟员44人,共计93人。1984年民盟陕西省委决定,民盟三原县委只辖本县各组织,不再管辖外县各支

部、小组。此时三原盟员共 56 人(男 47,女 9)。同年 10 月,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与会代表 21 人,选举产生了民盟三原县第七届委员会。至 1992 年底,民盟三原县委下设龙桥、南郊中学等 5 个支部,鲁桥、斗口、县直机关等 6 个小组,共有盟员 103 人。

在中共三原县委的领导下,民盟三原县委动员盟员积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盟员中有各级人民代表 10 人(其中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6 人担任各级政协委员,1 人任县政协副主席。在改革开放中,民盟发挥自己的优势,为“四化”建设培养人才,积极开展各种教学科研活动。四年来共举办各种类型的文化补习班、培训班多期,学员 970 人;各种短期专业培训班六期,600 多人。民盟三原县委两次被省、市、县人民政府评为办学先进单位。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是由国民党民主派和国民党其他爱国分子继承孙中山革命精神,反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在长期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政党,简称民革。

三原民革组织成立于 1952 年。时三原国民党退伍的高级军政人员较多,经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同意,由民革陕西省委筹备委员会指派张文生(原国民党中央监察院事务秘书)为召集人,建立了民革三原小组,有成员 8 人,1964 年 4 月改建为民革三原支部,由段兆麟(教授、植保学家)任主任委员。

从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 1982 年,民革三原支部的工作基本停顿。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张文生、张玉亭(原国民党将领)以反革命罪被逮捕法办;段兆麟、杨怀英被遣送农村“改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先后为错捕、错判、错戴反革命分子帽子的民革成员平反,1982 年,经张玉亭筹备,民革三原支部恢复工作,并经民革陕西省委批准,发展了赵维振等 3 名成员。

1982 年 5 月 11 日,三原民革支部召集全体成员大会,选举张玉亭为主任委员。1987 年改选李晋安为主任委员,1992 年改选唐光彦为主任委员。先后发展成员 32 人,成员中有省、市、县三级政协委员 10 人,人大代表 1 人,省文史馆馆员 3 人,省参事室参事 1 人。这几年发展对象,主要是与台湾国民党高级人士有关联的台属及致力于祖国统一的人士,着重吸收有一定代表性的人物和中、高级知识分子。

民革三原支部在中共三原县委的领导和帮助下,积极参政、议政,同时面向社会为“四化”建设服务。1983年成立中山业余学校三原函授站,至1992年共举办各类学习班六期,结业学员312人,初中补习班学生216人,代培训学员43人。1984年县政协授予三原民革支部为“四化建设服务先进集体”称号,成员王宝荣在独李乡王马村开办技术业校,成绩优异,受到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的奖励。民革三原支部按照“一国两制”方针,积极工作,先后动员民革成员向台湾、港澳同胞、国外华侨邮寄联系信120件,其中有22人和家属、朋友接上关系。

第三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

中国农工民主党是爱国民主党派之一,主要成员是医药卫生界和文化教育界的知识分子。农工党在三原的组织是1985年发展起来的,当时有党员7人,成立了小组。至1986年党员发展到11人。1987年4月27日,在中共三原县委统战部的协助下,成立了农工党三原支部,县医院眼科主治医师刘公展任主任委员。至1992年底有党员14人,主任委员为县医院外科主任周勇。

第四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由工商界一些人士组成。建国初期,三原有3名成员,后又发展2人。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其成员随民盟组织活动。1988年10月4日,在中共三原县委统战部的协助下,建立了民建三原县支部委员会,朱光辉任主任委员。至1992年底,成员共有5人。

第三章 国民党在三原的党团组织

国民党在三原县的组织成立于大革命时期的1925年12月。是中共三原特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是国民党无组织的地方,共产党要帮助建立”,“动员人们加入国民党,尽快成立县党部”的决议和指示精神帮助建立的,当时称国民党三原县党部。1927年7月,蒋介石背叛革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员来三原,实行“清党”。清除、逮捕、屠杀共产党人,中共三原地方委员会被迫转入地

下(秘密状态),具有革命统一战线性质的国民党县党部被“停止活动,听候改组”,取而代之的是完全听命于国民党政府的三原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抗日战争时期,三原党务指导委员会做了一些宣传抗日、组织募捐、支援抗日的工作,而主要活动是反共防共。抗日战争胜利后,其党务活动全面走向反共。1947年9月,国民党三原县党部与三青团三原分团合并为统一组织——国民党,1949年5月三原解放,国民党在三原的组织随之解体。

第一节 建立与发展

1925年2月,共产主义青年团三原特别支部建立。李子健根据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指示,在三原筹建国民党组织。他联络各校教职员11名,于4月18日召开谈话会,讨论建立国民党组织事宜。9月,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成立,23名委员中三原占16人(其中共青团员9人)。省临时党部成立后,指派张文生、程抟九、张安人(共青团员)组织国民党三原县党部。县党部由13人组成,候补委员4人。王均任常务委员。委员和候补委员中,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占7人。县党部下辖5个区分部,党员发展到101人。部分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以个人名义加入了国民党。这时的国民党县党部具有鲜明的革命统一战线性质。

1928年10月,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派员来三原,解散县党部,成立三原县党务指导委员会。1930年12月改称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办事处,1933年8月称县党务指导委员会。1939年下半年更名为县党部,民主集中制改为书记长制。三原被定为甲级县,设组训股、宣传股、民主股、总务股,共编制7人。书记长下设干事、助干、录事。1941年增设秘书1人。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根据国民党中央部署,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出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执委会设有秘书、组训、宣传、民主、会计、录事各1人。

国民党三原县党部的下属基层组织是区分部。区分部均设在各乡(镇)公所和各中学以及政府机关。其成员大部分是公务人员和教师,也有少数学生。在农村也发展有少数国民党员,绝大多数系抄个名单的挂名党员。

本县解放后,国民党各组织自动解体,国民党员到人民政府登记并宣布退出国民党。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925年,国民党三原县党部成立后即发表宣言拥护孙中山“联俄、联共、扶

助农工”的三大政策,与共产党合作,发动农民运动,成立农民协会,反对军阀和土豪劣绅,取消苛捐杂税,禁止赌博,消灭土匪,安定社会秩序。1927年1月18日,县党部在“腊八会”设会场,召开大会纪念列宁逝世三周年。参加大会的有武字区农民协会,富平石桥农民协会,泾阳县云阳、鲁桥农民自卫团和群众万余人。

1927年1月,国民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三原县党部派王鸿俊、徐九龄(均为共产党员)参加。7月冯玉祥追随蒋介石背叛革命,在陕西大搞反共“清党”。停止县党部的活动,成立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和清党委员会,清除国民党内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镇压革命运动,逮捕县农会主席庞诚斋和渭北中学教育主任张耀斗。1931年渭北一带共产党领导的武装斗争蓬勃发展,对国民党当局震动很大。县党务指导委员会配合县政府的民团,围剿武字区革命根据地,屠杀共产党员和革命人士,破坏轰轰烈烈的群众革命运动。

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发生,国民党三原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工作人员全部走散,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进驻党务指导委员会。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党务指导委员会恢复工作。1937年七七卢沟桥事变后,国共两党实行第二次合作。国民党反共立场未变。为了与共产党争夺青年,在三原成立“抗日协会”,与共产党领导的民先队对峙。1938年3月,国民党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派王保仁来三原策划,由三原“抗协”头头、民治小学训育主任李德厚纠合民治、县高抗协的20多名学生,诡称抓汉奸,深夜翻越省立三原中学院墙,绑架了进步教师原禾森、朱茂青、赵曼青。事发后,引起各界义愤,广大师生群起抗议,到县政府请愿。国民党当局见众怒难犯,不得不把3名教师释放。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三原县党部做了一些抗日宣传,动员青年参加抗日工作,但主要活动还是按照国民党中央的指令,工作重点仍是反共防共,从事侦察破坏中共组织,逮捕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的活动。1942年先后逮捕了三中、工职、女中学校中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民先队负责人十多人。中共东寨支部被破坏,4名共产党员被捕。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叫嚣“戡乱”,全面反共,挑起新的内战。1949年春,县党部已面临瓦解,还组织了一个党、政、军、警联席汇报会,刺探共产党军事情报和共产党地下活动。每周一次联席汇报会,把共产党员蒙念祖、民主进步人士张警吾等40余人列入“黑名单”,准备逮捕。后因三原解放,上述人士才幸免于难。

第三节 三青团的建立与“党团合并”

国民党为了控制青年运动,1938年7月成立了三民主义青年团。它是依附于国民党的一种公开的青年团体,1939年4月,三青团陕西支团部在西安成立,不久三原成立了三青团三原筹备处,统一领导泾阳、三原等县三青团分团的建立工作。1940年三青团三原分团在国民党操纵的“抗协”“抗先”基础上正式成立。为扩展组织,运用各种诱骗和强迫手段,驱使青年参加。重点在各中学学生中发展成员。利用“保证学业”“发奖学金”引诱在校学生,利用加薪、升级引诱职业青年,利用介绍工作引诱失业青年,最后竟采取抄名单、全班集体入团等拉夫式手段发展团员。

三青团的组织体系是:分团设干事长,下设干事若干人,分别负责组织、宣传、青运等项工作。分团以下的基层组织为区队,大部分是以学校为单位,区队下设分队,大部以班级为单位,除学校外,本县其他各界别无三青团组织。

1947年后半年,国民党县党部按照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的决定,与三青团三原分团部合并为统一的组织——国民党。三青团员均登记,进行“甄别”,把“合格者”并入国民党,三青团的组织从此取消。

第二十章
政 協

民国时期,本县成立过参议会。一些进步人士利用参议员的身份进行合法斗争,起过某些积极作用。1946年1月,按照“双十协定”中关于“迅速结束国民党训政,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的协议,本县召集有国民党、共产党和各界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后因国民党政府撕毁协议,发动内战,旧政协终未成功。

1949年5月,本县解放,建立了人民政权。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由人民政府邀请,经各方协商,产生了各界人民代表,组成三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1953年共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五届十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既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也是中共三原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联系各方面人士,商议决定本县重大事情的协商机构,为建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三原县委员会(下简称县政协)奠定了基础。

1955年8月,中共三原县委根据全国政协章程,召开协商会议,正式成立了政协三原县委员会。

1955年8月至1966年5月,县政协历经三届,共召开七次全委会议。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政协组织被迫瘫痪,工作停顿。第四、五届换届会议未能如期召开。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中共三原县委重视恢复政协工作,召集各界人士座谈协商,拟定《关于政协三原县第六届委员会组成方案》,于1980年12月召开政协三原县第六届委员会。之后,每隔三年召开一次全委换届会议。1993年召开政协三原县第十届委员会。

30多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政协干部编制逐步增加,活动范围愈来愈广,工作成就愈来愈显著。专职干部由原来的3人增至19人;委员由原来的42人增至132人;下设机构由原来的1个委员会、8个工作组、7个学习组增至1个办公室、7个委员会、19个学习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政协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和政治协商制度,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广泛团结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促进本县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新的贡献。

第一章 政协三原县各届委员会

建国初期,本县在召开政协会议条件尚未成熟的情况下,从1949年10月至1953年12月先后召开了五届12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决定本县重大事宜。出席会议的有党政机关、各人民团体、工人、农民、学生代表、各职业团体、军队、教育界、工商界和宗教、学生等各界代表。1955年成立县政协。至1993年2月,共召开了十届委员会。

第一节 政协三原县第一届委员会 (1955年8月~1959年8月)

1955年8月3日至6日召开政协三原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一届一次会议委员42人,其中共产党员10人,占23.8%;非党人士32人,占76.2%,委员中有妇女2人。42名委员来自各界和各条战线,充分体现了人民政协的代表性和广泛性。会议听取了县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县委书记关于《加强团结,为胜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而努力》的讲话。讨论了政协工作计划和建立基层学习组等问题。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政协三原县首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和常务委员。主席杜林玉(县委书记兼),副主席温重为、李文卿,常务委员5人。1956年6月,召开二次全委会,委员增至54人。

本届委员会任期四年零一个月,召开全委会两次。其间,建立学习组7个,即工商、宗教、社会人士、医疗卫生组和陵前、鲁桥、大程地区组;参加学习的有委员及政协联系人士73人。由部分委员邀请有一定专长的社会人士组成8个工作组,共有84人。各组推选正副组长,每月定期集中研究工作。1957年春,以工商组为基础,组织有关人员配合省政协常委对本县私改情况进行了为时一星期的视察;并组织社会人士作社会调查和宣传活动,从而扩大联系,增强团结,提高思想,促进了“一化三改”,特别是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二节 政协三原县第二届委员会

(1959年9月~1961年9月)

1959年9月1日至7日召开会议传达政协陕西省第二届第一次会议精神,审议政协三原县第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协商选举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选举结果主席由县委书记王礼兼任,副主席由县委副书记田志杰兼,常务委员16人,委员124人。委员中共产党员28人,占22.5%,非党人士96人,占77.5%;委员中有妇女7人。

本届任期2年,召开全委会2次。基层成立学习组14个,参加学习的有1700多人。建立工作组三个和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从事文史资料的收集、整理。本届正值泾阳、淳化、高陵、三原四县合成大县期间,委员定期学习、讨论,听取时政报告;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和劳动锻炼。委员会在淳化办有2000多亩地的政协农场,经常组织包括全体委员在内300多人轮流去农场劳动。1959年2月组织各界人士56人,分两个组去永乐联盟管区、安乐独李管区的17个生产队进行整顿,为时一月余。同年12月组织各界人士28人赴鲁桥管区走访学习和劳动锻炼,历时13天。本届对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和人民公社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广泛协商,推进了本县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第三节 政协三原县第三届委员会

(1961年10月~1980年12月)

1961年9月28日至30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关于当前国内外形势、人民生活安排、农业生产和商业工作等报告;审议第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协商推选第三届委员会领导成员。选举主席白玉杰,副主席王振喜等4人,常委8人,委员72人。委员中非党人士55人,占78%;妇女3人。1963年7月白玉杰调离三原,主席职务由县委书记杭尚增兼任。次年10月杭尚增调走,由新任县委书记薛文华兼任。1966年5月邀请各界人士协商增补温重为任副主席,替补病故的王振喜。在基层先后成立了7个学习组,城关地区有民族、宗教工商、社会人士3个组,农村分有大程、陂西、安乐、鲁桥等4个综合组;参加学习的有126人。

本届任期4年8个月,召开委员会3次。组织各界人士学习时政、党的方针政策和毛主席著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参观访问;协商本县重大事项;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开展向英雄模范人物学习的活动,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政协受冲击,组织瘫痪,活动停止。“文化大革命”初期,中共三原县委曾数次研究政协工作,对四届会议及人选有过协商和安排,由于“文化大革命”冲击,未能如期召开四届和五届换届会议。政协的正常工作中断14年之久。

第四节 政协三原县第六届委员会

(1980年12月~1984年7月)

1980年12月16日至22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政协全国委员会五届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县委副书记的讲话,回顾总结本县政协活动的历程,进一步批判林彪、“四人帮”破坏摧残党的统一战线的罪行。会议就国内外形势、落实三大任务、如何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等内容,进行了认真讨论。委员们提出了77条建议和意见。会议选举县委副书记孙兆祥兼主席,高瑞麟为副主席,常委9人,委员85人,委员中有妇女3人。

本届任期3年8个月,共召开全委会两次。在基层相继建立有城关、陂西、鲁桥、陵前、大程和工商、宗教等7个学习组,参加学习的有138人。委员活动工作组有文卫、农工、民族、宗教、法制、外事、中医药咨询服务、食品烹饪咨询等8个组,共34人。另外,还有5人组成的文史资料组,开展对历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五节 政协三原县第七届委员会

(1984年8月~1987年4月)

1984年8月31日至9月5日召开。会议传达政协咸阳市一届一次会议精神;审议政协三原县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和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七届委员会组成人员,主席吕志修(县委书记兼),副主席朱光辉、王安世,常务委员14人,委员104人。其中非党人士68人,占委员总数的66%,委员中有妇女16人。

本届任期两年9个月,共召开全委会3次。委员活动组:①学委会,9人组成,下设13个学习组——城关、鲁桥、陂西、徐木、陵前、高渠、新兴、独李、渠岸、新庄、大程和工商、民族宗教组,参加学习的有266人。②文史委员会,由11人组成。③委员活动工作组,有工商、文教、财贸、医疗卫生、民族宗族和祖国统一等6个组。

第六节 政协三原县第八届委员会

(1987年5月~1990年4月)

1987年5月召开。本届任期3年,召开全委会3次。委员120人,人均年龄53.3岁;其中妇女21人,占委员总数的17.5%;大专和中专文化程度的63人,占52.5%。常委25人,非党人士18人,占72%。主席张应选,副主席朱光辉等6人。

第七节 政协三原县第九届委员会

(1990年5月~1993年1月)

1990年5月召开。任期3年,召开全委会3次。委员123人。1991年5月二次会议增加委员8人。131名委员中,非党人士79人,占60.4%;平均年龄49.8岁。文化程度:大专40人,中专27人,高中23人,三者合计占委员总数的69.4%。常务委员26人,主席张应选,副主席周衡儒等4人。

本届政协机关设置:提案委员会8人;学习与法制委员会19人;文史委员会14人;经济委员会23人;教科文卫体委员会16人;民族宗教委员会11人;祖国统一委员会12人;书画室1个,2人,计103人。

第八节 政协三原县第十届委员会

(1993年2月~)

1993年2月召开。已召开全委会3次。委员131人,非党人士79人,占59.9%;妇女20人,占15%;平均年龄48岁。文化程度:大专39人,中专30人,高中22人,合计占委员总数的69%。常务委员27人,主席张彦杰、副主席郅冠祥等5人。

本届政协机关设置同上届。学习组和文史组联系人员有较大增加。

第二章 机构设置

县政协成立以来,随着统一战线工作范围的不断扩大,人员编制逐步增多,机构设置和委员活动相继完善和加强。

第一节 各专委会的组成及其工作任务

政协三原县第一届至第三届委员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从第六届开始,设立办公室及文史组、学习联络组。1987年7月,政协八届委员会改为一室三委,1989年增至七委一办一室。

一、工作组委员会 主要职能是联系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责。根据政协工作的需要,工作委员会分别集中各方面有代表性的人士,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有组织地发挥委员们的专长和优势,分门别类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人民政协的经常工作。

二、文史资料委员会 前身是文史组,成立于1980年12月。由擅长文史资料研究的政协委员及社会人士组成。任务是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存真求实的原则,征集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工商、科教、文化、民族、宗教和革命史等专项资料以及建国后的诸方面的史料。对征集的资料进行研究整理,去伪存真,并视情况编辑出版专辑。

三、学习与法制委员会 是由学习联络组发展完善而成的,主要职能有两项:

①学习时事政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自己提出问题,自己研究分析问题,自己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的“三自原则”和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提倡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努力使学习成为一种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活动。

②联系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对法律、社会治安、政策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委员会进行通报;组织委员对公、检、法、司等部门进行视察并提出可行性的报告。

四、提案委员会 成立于1989年。其任务是:制订提案工作方案和年度工

作计划;收集、审查提案,确定承办单位。对主要提案,组织委员或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补充完善,形成建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或主席会议通过后递交有关部门办理;协助与推动承办单位办理落实提案。

五、经济委员会 组织委员就本地区经济工作方面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视察访问,座谈讨论。向县委和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政治协商,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

六、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坚持发展科学、繁荣经济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挥委员的专长,密切联系有关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医疗卫生、体育等方面开展视察、调查等活动。

七、民族宗教委员会 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民族政策,反映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发展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增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宗教信仰者为祖国的建设和统一贡献力量。

八、祖国统一委员会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爱国人士的联系,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同时,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为海峡两岸“三通”和经贸、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交流牵线搭桥。

九、办公室 是协助领导工作的部门,既有承上启下、协调左右、联系内外的纽带作用,又有传递信息、研究政策、协助领导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是县政协机关的综合部门,既管政务,又处理日常事务。

十、书画室 成立于1987年,任务有四项:①组织有专长的委员及社会书画界人士开展书画研讨、交流、讲座、展览等活动;②通过书画交流,开展对外联谊,扩大爱国统一战线;③设立拓裱室,培训拓裱人员及进行书画装裱;④编辑出版不定期的内部交流刊物——《三原书画报》。

第二节 历任主席、副主席

县政协成立以来共换届六次。历任主席9人,副主席24人。各届均经充分协商,先推选出委员,之后召开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务委员,并直接选举主席和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内,如有调动,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增补。

表 20—1 政协三原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更迭表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党派 | 籍贯 |
|-----|-----|------------------|------|------|
| 杜林玉 | 主席 | 1955年8月~1959年8月 | 中共党员 | |
| 温重为 | 副主席 | 1955年8月~1966年5月 | 民盟 | 三原 |
| 李文卿 | 副主席 | 1955年8月~1966年9月 | | 三原 |
| 王礼 | 主席 | 1959年9月~1961年9月 | 中共党员 | 周至 |
| 田志杰 | 副主席 | 1959年9月~1961年9月 | 中共党员 | 富平 |
| 王振喜 | 副主席 | 1959年9月~1961年9月 | 中共党员 | 淳化 |
| 张积家 | 副主席 | 1959年9月~1961年9月 | 中共党员 | 淳化 |
| 吴成襄 | 副主席 | 1959年9月~1961年9月 | | 泾阳 |
| 赵仲玉 | 副主席 | 1959年9月~1961年9月 | | |
| 张俊明 | 副主席 | 1959年9月~1961年1月 | | 三原 |
| 桑维藩 | 副主席 | 1959年9月~1961年9月 | | 高陵 |
| 白玉杰 | 主席 | 1961年9月~1963年7月 | 中共党员 | 淳化 |
| 杭尚增 | 主席 | 1963年7月~1964年10月 | 中共党员 | |
| 薛文华 | 主席 | 1964年10月~1966年1月 | 中共党员 | 子洲 |
| 张卓儒 | 副主席 | 1961年9月~1966年1月 | 民盟 | 三原 |
| 徐百川 | 副主席 | 1961年9月~1966年1月 | 中共党员 | 三原 |
| 孙兆祥 | 主席 | 1980年12月~1984年8月 | 中共党员 | 旬邑 |
| 高瑞麟 | 副主席 | 1980年12月~1984年8月 | 中共党员 | 泾阳 |
| 周菊同 | 副主席 | 1980年12月~1984年8月 | 中共党员 | 山东文登 |
| 朱光辉 | 副主席 | 1980年12月~1990年5月 | 民建 | 三原 |
| 吕志修 | 主席 | 1984年8月~1987年4月 | 中共党员 | 礼泉 |
| 王安世 | 副主席 | 1984年8月~1990年5月 | | 三原 |
| 张应选 | 主席 | 1987年5月~1993年1月 | 中共党员 | 三原 |
| 李文忠 | 副主席 | 1987年5月~1989年 | 中共党员 | 泾阳 |
| 张明礼 | 副主席 | 1987年5月~1990年5月 | 中共党员 | 三原 |
| 李桂荣 | 副主席 | 1987年5月~1993年2月 | | 广东梅县 |
| 程晓茹 | 副主席 | 1987年5月~19 | | 三原 |
| 周衡儒 | 副主席 | 1990年5月~1993年2月 | 中共党员 | 渭南 |
| 孙尚斌 | 副主席 | 1990年5月~ | 民盟 | 三原 |
| 张彦杰 | 主席 | 1993年3月~ | 中共党员 | 三原 |
| 邳冠祥 | 副主席 | 1993年3月~ | 中共党员 | 三原 |
| 段元智 | 副主席 | 1993年3月~ | | 三原 |
| 王江义 | 副主席 | 1993年3月~ | 中共党员 | 三原 |

第三章 主要活动

县政协是中共三原县委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主要机构。其主要工作是尽一切努力,不断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实现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而奋斗。

第一节 政治监督 参政议政

政治监督,参政议政的内容主要是:对本县贯彻国家大政方针及经济、文化等工作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对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对本县各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和干部作风,通过建议和批评的方式进行监督。

一、参加或列席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各种重要会议,参与讨论协商大政方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并讨论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重要情况通报,及时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历届正、副主席和常委,经常参加或列席县委、人大、政府及部门召开的一些会议,就本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和监督。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期间,对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及几个专题报告提出了 30 多条意见和建议,大部分被采纳。

二、协商对话。政协三原县八届二、三次常委(扩大)会议上,两次请县长就全县经济发展、清理整顿、深化改革等情况进行通报;请县委书记就城乡人民关心的反腐败,加强廉政建设情况进行通报。常委们从不同角度分别就本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十多条很有价值的批评和建议。

三、协商于决策之先。七届会议以来,均是先开政协会,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再开人大会审议工作报告。1990年5月,政协九届一次全委会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时,委员们就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提出了 60 多条意见和建议,大部分被采纳。

第二节 组织学习

1956年,县政协成立初期,建立有工商、联合等两个学习组,参加学习的有

30多人。1961年,学习组增至3个,参加学习的增至40多人。1980年学习组发展到6个,参加学习的增至120多人。至1989年,先后建立西阳、马额、陵前、洪水、高渠等13个学习组,参加学习的增至380多人。至1994年底,学习组发展到20个,参加学习的达到543人。

学习组以自学为主,定期集体讨论。内容是以时事政策为主,围绕县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学习活动。学习组成员自觉交流研讨学习心得、体会,使学习不断深入。

县政协及时向各学习组提出学习任务安排意见,坚持把学习活动与经济、社会服务结合起来,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结合起来。政协直属学习组和鲁桥、新兴、独李、陂西、渠岸等学习组,坚持分散自学,集体讨论,联系实际,开展社会服务,履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1991年以书面形式反映群众意见、建议19次,促进了当地两个文明建设,得到乡镇人民政府和群众的好评。

为了把乡镇学习组的工作引向深入,县政协从1982年至1994年共召开学习经验交流会7次。1990年12月召开乡镇学习组工作经验交流会,集中介绍新兴乡的经验。城关、鲁桥等7个学习组在大会发言,介绍心得体会。会后,县委批转新兴乡党委关于加强对政协学习组领导的经验材料,号召其他乡镇党委向新兴学习。同年,县政协党组和县委统战部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政协学习组的活动》的通知,县委将其批转各乡镇党委贯彻执行。县政协又制定了《政协乡镇学习组活动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小组学习、社会服务、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方面的活动。

为了促进横向联系,县政协于1989年5月受委托主持召开了“政协泾河流域市县联谊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宁夏、甘肃和陕西泾河流域的12个县(市)的政协负责人。会上交流了工作经验,发出治理污染、保护泾河的《呼吁书》。驻三原的10位市政协委员就保护泾河不受污染,向政协咸阳市二届一次会议提出议案,促进市环卫局制订规划,采取具体措施,落实治理。

第三节 办理提案

政协委员提出提案或意见、建议,是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主要形式。县政协七届会议收到提案12件,意见和建议26件;八届会议提案增到114件,九届会议增到144件。十届一次至三次会议期间,收到提案105件,建议案192件。这些提案大部分得到处理和落实。1988年八届二次全委会上,委员史炳才提出《要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的议案,启发了有关部门。

县人事劳动局和县委组织部给乡镇人民政府配齐了主管企业的副职,有的还给派了企业专干。县委还抽调干部,以优惠待遇派到企业领办或协办乡镇企业,帮助其发展。每期三年,均取得了显著成效。1992年5月,政协三原县九届二次会议上,委员张诚提出《集中力量,二三年内在我县灌区开发10万亩“吨粮田”的建议》案。县人民政府即指导有关部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制定规划,狠抓落实。张冠儒、刘兴隆委员提出《完善灌区有效灌溉的建议》案,促进县水保局狠抓这方面的工作。现全县已建立吨粮方田10万亩,测改机井1600多眼。九届一次会议上,委员们联名提出《把嵯峨山逐步建成森林公园》的建议案。经九届三次常委会讨论通过,正式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驻本县的省、市政协委员亦分别向省、市政协提出以上建议案,政协陕西省六届三次会议立为99号提案办理。此案已被省林业厅认可,列为重点投资项目,逐步分段实施。

第四节 联络“三胞”

1980年至今,县政协先后接待台胞14批,47人(次),通信寄赠贺年卡950多封(件)。通过交友联谊,联络感情等多种形式,增进“三胞”对祖国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一、保持联系。1990年收到台湾前监察院专员秘书主任张建生信件12封。陆续向“三胞”发信22件,介绍祖国建设成就,宣传有关政策,回答“三胞”来信中提出的有关投资、投资环境等问题。

二、悼念爱国人士。1989年春,以政协三原县祖国统一委员会名义,组织家属和有关人士修葺王陆一(国民党政治会议委员,孙中山秘书)坟墓,并敬献花圈悼念;还撰写王陆一先生生平事略,宣传其爱国主义精神。

三、纪念于右任。1984年3月,县政协举行纪念于右任先生诞辰105周年大会,出席会议的各界人士110余人。1989年春,开展纪念于右任诞辰110周年和祭奠于夫人高仲林女士的活动。1984年秋,县政协形成议案,报请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批准,恢复了于先生创办的民治中学、民治小学原名,举行隆重的恢复校名庆典。同年,省农业厅接受本县建议恢复了“斗口农事实验场”的原名。

四、弘扬于右任的书法艺术。1984年在本县城隍庙举行首届于右任书法展。1986年6月,政协全国委员会和省、市、县委员会联合在北京中国博物馆中央大厅隆重举办《于右任先生书法真迹展览》,政治局委员习仲勋出席开幕式并剪彩,《人民日报》等17家新闻单位发了新闻,影响到海内外。1988年11月,由县政协发起,以屈武(全国政协副主席)为名誉主任,举办《于右任杯》书法大

赛,大赛征稿 11000 多件,参赛者达 4600 多人,其中台湾 19 人,日本等国 58 人。大赛宣传了本县,增进了两岸交流。先后向海内外同胞寄送大赛专集,赠售于右任石刻遗宝拓片 5000 余幅。台湾书法名家臧真白寄函称:“内容并书佳妙,编印精美,得之珍惜可贵也。”

五、建立于右任纪念馆。本县是于右任的故乡,经多方努力和筹资,于 1992 年 10 月 13 日举行了于右任纪念馆奠基仪式,至 1995 春共集资 200 余万元,国内及台湾等地的集资活动仍在继续进行中。1994 年举行封顶仪式,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及布展工作。

第五节 视察及调查研究

视察是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重要活动形式。1983 年至 1995 年组织委员视察 26 次,调查研究 6 次。

1983 年秋,县政协组织常委和省、市政协委员 40 多人,就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经济效益等内容,对美乐公司、白鹿公司、秦原公司和县食品厂进行视察。视察中听取汇报,召开座谈,提建议,出主意,促进企业生产。1990 年组织常委和部分委员,就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先后四次深入农村、学校、机关视察。委员们视察县图书馆时,了解到馆内经费不足,藏书困难,管理混乱等情况,及时报告了县人民政府,得到重视,及时拨款,使藏书等问题很快得到解决。县图书馆当年受到省文化厅表扬,并被列入全省重点扶持单位。

通过调查研究,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对重大事情的决策提供翔实客观的第一手资料。1991 年,政协组织部分委员深入农村,通过走访、座谈,了解情况,向县委报送了《进一步搞好我县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大李村党支部党员教育工作的调查》等专题报告。为配合农村土地承包制度的完善,政协及时召开部分委员和有关人士,对“双田制”进行专题座谈调研,撰写出《慎重地、有步骤地推行双田制》的座谈纪要,在《三原政协》刊出,对一些乡镇在推行“双田制”中正确分析认识形势,减少盲目性,克服片面性有一定的指导作用。1994 年,政协组织委员对本县 40 里原坡的治理进行视察,肯定其成绩,提出了 6 条批评意见,得到县人民政府重视,及时采取措施,加强此项工作。同年 10 月,政协委员视察三原宏达公司、三原钢厂等个体私营企业,提出了 6 条意见和建议,促进了上述企业的发展。

县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自 1990 年,配合学校教育,邀请陕西师大教授,先后以德育教育、后进生的转化、独生子女教育等专题,举办了 12 场报告会,教师、家长及关心下一代教育的听众达 12000 余人次。一些地方出现了学校、家

庭、社会三方面教育有机结合的局面。

学习法制委员会通过大量的社会调查,撰写了《我县青少年吸毒、贩毒情况的调查报告》,县委及时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吸毒贩毒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第六节 汇集文史资料

政协三原县第六届委员会以来,由成立文史组发展到文史委员会,一直进行文史资料的搜集、整理、出刊工作。

一、资料征集。1980年12月至1995年春,共征集文史资料580多篇,计280多万字。其中1985年至1986年征集86件37万字,1987年征集63件26万多字,1988年征集83件19万字。1988年成立于右任史料编辑组,先后走访11个省、市、县有关单位和个人,征集文稿100余件100万字。1989年征集38件9万多字;1990年至1994年征集文史资料210件90万字。

二、出刊《三原文史资料》。

1985年开始编辑《三原文史资料》,至1995年3月,共出刊11集,计410篇,近100万字。《三原文史资料》第一集被省、市政协评为“优秀文史资料”刊物,送往北京,在于右任诞辰纪念会上展出。1994年为宣传改革新人,刊出了“企业家风采”专集文史资料11集。

三、撰写了30万字的《于右任先生》和19万字的《秦菜之花三原食萃》两书;为咸阳市政协编撰的《咸阳解放》提供稿件5篇,1.7万字;为泾河流域联谊会编辑的《泾河行——泾河流域旅游指南》提供稿件40篇8万字,入编该书2万字。

第七节 书画活动

政协书画室成立于1989年,先后在西安、咸阳、三原举办“茹欲立书法展”、“董耀辉书法展”“苟彦斌书法展”“徐展、贺一平、常万贤、王金声、张孝发五人书画展”。出版《茹欲立书法专集》《董其昌书法》选集。1993年12月26日,为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出刊内部小报《三原书画》。书画报由全国书协主席沈鹏,副主席刘艺题写刊名,立足三原,面向全国,先后举办刘自棣等人书画讲座五期,参加学员200余人。1989年开始,在泾河流域联谊会举办的7次书画展中,选送作品60余件,1994年在礼泉县联谊会中获得一等奖。

书画室下设拓裱室,对重要书画石刻拓片进行装裱,同时训练拓裱人员。1990年以来,培训装裱人员11人。

第二十一篇

群众团体

民国时期,本县商界建有商会,外省商民亦组织有同乡会。五四运动后县内逐步建立发展起一批革命的社会团体。抗日战争时期,农、青、妇组织有三原县抗敌后援会、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三原县队部、三原县救国会等团体组织。这些群众团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各种斗争,做出积极的贡献。

本县解放后,随着建党建政工作的完善,县工会、农民协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以及工商联合会等群众团体相继建立健全,并发挥重要作用。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在全国展开,各群众团体组织与党政领导机关一样受到冲击,工作处于瘫痪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群众团体陆续恢复,并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两个文明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一章 工人组织

第一节 建立与发展

本县解放后,中共三原县委派员按行业先后建立起纺织工会、店员工会、搬运工会、轧棉工会、邮电工会和教育工会。在此基础上1949年9月,成立了县工会筹备委员会。1950年9月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成立了三原县工会。1953年10月县工会改称县工会联合会,时全县职工3124人,入会会员2043人;基层工会44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组织瘫痪,工作停止。

1973年5月,恢复县工会组织,更名为县总工会。1979年3月,又进行全面整顿,恢复和新建基层组织130个,会员达6000人,占全县工人总数的54.6%。至1991年底,工会基层组织发展到201个,会员14719人,占职工总数的81%。

第二节 历届代表大会

从1950年9月至1993年4月,县工会共召开代表大会十三届。历届代表大会均根据党的方针政策,确定议题,通过代表在工人群众中贯彻。会议程序

包括上届工作报告,本届工作任务安排,选举委员会成员;由委员会选举常委会委员及主席、副主席。各届均根据需要,召开数次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届代表大会概况如下表:

表 21—1 三原县工会历届代表大会概况表

| 届 别 | 时 间 | 代表人数 | 会议内容或报告题目 | 报告人 | 选举委员数 |
|--------------------|------------------|------|--|-----|-------|
| 第一届代表大会 | 1950.9.11—9.12 | 37 | 总结工作,选举成立县工会,部署工作任务 | 吴清洁 | 9 |
| 第二届代表大会 | 1953.5.15—5.19 | 52 | 三年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任务 | 张觉生 | |
| 第三届代表大会 | 1954.5.24—5.26 | 54 | 1953 年工作总结及 1954 年工作任务 | 张觉生 | 17 |
| 第四届代表大会 | 1956.4.23—4.26 | 52 | 一年来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任务 | 王志修 | 15 |
| 第五届代表大会 | 1957.4.18—4.21 | 59 | 一年来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意见 | 王志修 | 15 |
| 第六届代表大会 | 1958.4.19—4.21 | 80 | 一年来工作概况和今后工作任务 | 郭德善 | 15 |
| 第七届代表大会 | 1962.2.27—2.29 | 74 | 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为实现党的中心任务而奋斗 | 石德怀 | 11 |
| 第八届代表大会 | 1963.11.26—11.28 | 96 | 依靠职工群众,改进工作作风,为实现党的中心任务而奋斗 | 郭德善 | 13 |
| 第九届代表大会 | 1973.5.8—5.10 | 130 | 深入批修整风,认真学习,把工会办成毛泽东思想大学校 | 支佑文 | 17 |
| 第十届代表大会 | 1979.5.25—5.27 | 235 | 全县工人阶级动员起来,解放思想开动机器,为我县尽快实现农业四化出大力多贡献 | 支佑文 | 29 |
| 第十一届代表大会暨工会工作二次先代会 | 1983.5.23—5.30 | 200 | 以党中央指示为动力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努力开创我县工会工作新局面 | 王应奎 | 19 |
| 第十二届代表大会 | 1987.3.27—3.28 | 125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增产节约,在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建功立业 | 王应奎 | 19 |
| 三原县总工会第十三届代表大会 | 1993 年.4.6—4.7 | 155 |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在加快我县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 | 李居发 | 19 |

第三节 主要活动

本县解放初期,工会工作主要是在工人中宣传党的劳资两利政策,组织发动各行各业恢复生产。1953年以后,主要是组织广大职工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工人发挥主人翁精神,监督资本家的不法行为,努力生产,积极经营,爱国守法,发挥工会组织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1956年,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县工会联合会号召广大职工和工商业者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挖掘潜力,不断提高生产水平。1958年,国家进入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县工会联合会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号召广大职工解放思想,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开展竞赛活动。1959年到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县工会号召全县职工战胜困难,坚决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好转。

1979年,县工会根据中国工会“九大”精神和新的《中国工会章程》,对基层组织又进行了全面整顿,恢复和新建了一些基层工会组织。1982年,按照《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开始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发挥职工在管理企业中的民主权力。同时,县总工会动员全县职工深入贯彻中共十二大精神,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努力奋斗。全县涌现出先进集体25个,先进个人250人。1987年,县总工会发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增产节约,在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建功立业”的号召,涌现出先进集体47个,先进个人105人。

1988年4月,全国人大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本县各工业企业职代会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时发挥作用,积极主动参与企业租赁承包,不断建立民主管理制度。承包方案一律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才能付诸实施。对基层单位领导人,在公开评议,广泛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由党委或支部确定。在企业中广泛施行企业领导工资奖金和住房分配公开,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职代会的各项制度。多数职代会的换届制度、审议评议制度、三级民主管理制度等,基本配套成龙。据1990年调查:90.3%的企业能够按时召开职代会,82.5%的企业能够较好地落实职代会的五项职权。还有50%的单位建立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全县绝大多数单位的民主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县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对《企业法》贯彻情况进行多次视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解决的建议和措施。提出了《关于在第二轮企业承包中重视发挥职工民主管理作用》的意见,加快了实现企业民主

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进一步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这个意见,省工会很重视,在《陕西工运》杂志上转发推广。

各级工会组织在贯彻《企业法》的过程中,突出维护职能,替职工说话办事。1989年县工会协同有关部门,建立起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5个,检查员26人,积极配合工商、计量等部门开展工作。当年参加检查176人次,检查单位184个,检查出大小问题17件,查处违纪案件1172件,罚款7万元,全部上交财政部门。这对平抑市场物价、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治理、整顿”工作,起到积极作用。本县物价监督检查站被咸阳市评为先进单位。每逢春节,各级工会均组织慰问离退休职工,对有困难者在经济上予以帮助解决。全县有100多个基层工会建立了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机构,配备了专职或兼职检查员,培训了劳动保护干部,并会同劳动部门,进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积极宣传贯彻《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重视女职工的保护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她们的身心健康和安全生产。各级工会组织还参与了工资制度改革、劳动制度改革、住房制度改革的调查摸底、方案制订和宣传教育工作,参加了劳动仲裁领导机构的工作。有的工会组织还协助行政,积极兴办“五小”福利设施,开展职工食堂竞赛和互助建房活动,解决了一些单位职工的实际问题。

各级工会组织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组织全县职工积极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具体竞赛分层次进行。在商业系统开展“立功杯”竞赛;在企业之间开展以质量、创新、节约、销售、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单项杯竞赛;在车间、班组、个人之间开展破纪录、创指标等各项岗位竞赛;在财贸系统开展“优质服务,扩销促产”竞赛;在女职工中开展“七能手、一状元”和巾帼立功竞赛活动。县成立由县长任主任,县工会主席任副主任,有关部门领导人参加的劳动竞赛委员会;各基层工会成立劳动竞赛领导小组,组织职工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层层动员,激发主人翁精神,增强质量意识、效益意识、竞争意识,采用出板报、办光荣榜、职工园地、通讯等形式,表彰好人好事。一些工会还组织职工学雷锋、学焦裕禄、学铁人等活动。县工会1991年组织劳动法规、政策和民主管理方面知识竞赛测验,有5600人参加答卷。还组织各系统工会主席赴北京参加民主管理培训班,到咸阳、蓝田等地学习先进经验,并召集先进模范人物座谈会,征求意见,鼓励他们在竞赛中发挥带头作用。所有这些措施,提高了职工的思想认识,激发了职工为振兴企业立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竞赛活动的开展,使一些企业有了转机,走出低谷,多数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商业系统从1991年年初开始至11月底,先后组织送货销售队伍18个,下乡达592次,行程41万公里,增加销

售额 1200 万元。整个系统销售收入达 7500 万元,提前一个月完成全年任务。据 1991 年统计,竞赛中提出合理化建议 3500 条,被采纳的 1884 条,已实施的 1073 条,创造价值 89.93 万元,其中经委系统增产节约 216 元,机引农具厂人均 330 元,焦化厂人均 322 元。

第四节 职工业余学校

1951 年,县工会配备专职扫盲教师两名,组织、检查、指导各单位开展扫盲工作。1958 年成立职工业余学校,配备专职教师两名和数名兼职教师,进而对已脱盲的职工进行文化课教育。运输公司和木器厂常年参加业余学习的工人 90 余名,到 1965 年均达到高小文化程度。80 年代以后,业校的重点转入技术学习。1981 年至 1991 年底,职工业校共举办各种类型的技术短训班、初中高中补习班、电大教学班共 44 期,培训学员 4460 人。据不完全统计,这些学员成为企业的技术骨干和企业管理人员者 80 人;考入成人高校的 23 人;担任经理、副经理、班组长的 50 多人;担任中小学领导、教研组长和教学工作的 24 人。县职工业校从 1985 年至 1987 年连续三年被评为省、市、县工会和工农教育部门的先进单位。

第五节 工人俱乐部

1965 年,县人民政府拨款在油房道原广仁医院旧址修建工农兵俱乐部,占地面积 5.6 亩,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其中游艺厅 540 平方米,两栋教室 215 平方米,均系砖木结构。当年建成投入使用,系县工会直属事业单位。1975 年遭火焚。

1981 年,在池阳街建起新的工人俱乐部,占地面积 19 亩。建筑面积 1360 平方米,总投资 23 万元,其中省总工会拨款 7 万元,地方财政拨款 16 万元。1987 年又建起文艺厅和教学楼,面积 1230 平方米,投资 36 万元,其中省总工会拨款 5 万元,市总工会拨款 2 万元,地方财政拨款 23 万元,并添置了活动器械,有象棋、围棋、乒乓球、康乐球、台球、保龄球和 1.7 万元的灯光、乐器。电视机、录像机各 1 台,室外篮球场、羽毛球场各 1 个。

工人俱乐部从 1984 年至 1991 年底,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主要有:书法、美术、科技展览,拥军爱民展览,集邮展览,报纸图书展览;各种文艺演出、舞会、青年歌手大赛、舞蹈大赛、健美操表演;各种舞蹈培训班,科技讲座,气功学习班,

武术学习班以及举办职工象棋、台球、保龄球、篮球赛等。到俱乐部参加活动的职工平均每年7万多人次,俱乐部经济效益逐年上升,由原来每年收入1000多元提高到1万余元,总计经济收入5.2万余元。工人俱乐部既活跃了职工文化生活,达到了寓教于乐、陶冶情操的目的,又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使俱乐部越办越兴旺。

第二章 农民组织

1926年2月,本县即建起农民组织——农民协会。农民协会在中共三原特支的领导下,通过和国民党三原县党部合作,发动和组织农民开展运动。1927年7月,由于大革命的失败,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被国民党镇压而处于低潮。“九一八”事变后,武字区的农民成立了抗日救国会,行使农民协会职权,维护群众利益,开展抗日救亡运动。1949年解放后,农民协会逐步发展、健全。1953年农民协会撤销;1964年11月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1981年撤销。

第一节 大革命时期的农民协会

一、县农民协会

1926年2月至1927年夏全县八个区有六个区正式成立农民协会。时有村农民协会154个,会员5万余人。1927年4月2日在渭北中学大操场召开三原县农民协会成立大会。参加者:各地农协代表38人,各地民众3000余人,省农民协会代表侯启仁参加指导。是日天下小雨,至开会时渐大,人们衣帽俱湿,然精神振奋,会场秩序井然。当时报载:“由此可见,农友对农协之拥护与需要,社会各团体对农协之热烈与希望。”“记者参加过许多大会,未有睹如此之盛况。”

这一时期,三原县农协组织的主要活动有:举办农民运动讲习所,为各区农协培训骨干70余名;开办农民夜校,教农民学文化、学时事,提高觉悟;召开列宁逝世三周年纪念大会,各地农协五六千人参加,参观群众亦不下五六千人,当时报载:“这样大规模的纪念活动,不仅是在三原,在陕西即是在全国也是少有的。县农协还发布宣言,号召农民发展、巩固农协组织,与土豪劣绅算账,为自身而奋斗;通告各区协,严查破坏农协之徒,送县协惩办;成立红色五月纪念筹备会,分别举

行‘五一’‘五四’‘五卅’等纪念活动,以继承先烈遗志,振奋革命精神。召开各区农协联席会议,要求并实施减轻粮赋,农友借贷及选举出席省农协会议代表诸问题”。农协为穷人办事,在宣传革命理论、传播马列主义以及防匪、治安、禁赌、惩办坏人、解放妇女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深得农民支持和拥护。

农民运动的蓬勃发展,使国民党当局深感不安。1927年7月,三原驻军田玉洁部秉承清党反共命令,首先派兵捣毁武字区农协,枪伤委员、逮捕主席,接着又捣毁县农协,逮捕领导人。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遭到破坏,停止活动。

三原县农民协会下辖组织

- | | |
|------------|------------------|
| (一)西关农民协会 | (1926.5~1927.7) |
| 主席:张振海 | |
| (二)武字区农民协会 | (1926.12~1927.7) |
| 主席:乔国桢 | |
| (三)肃字区农民协会 | (1927.1~1927.7) |
| 主席:武继智 | |
| (四)同字区农民协会 | (1927.3~1927.7) |
| 主席:张树堂 | |
| (五)军字区农民协会 | (1927.4~1927.7) |
| 主席:李载阳 | |
| (六)心字区农民协会 | (1927.5~1927.7) |
| 主席:薛克俭 | |

二、区农民协会活动

西关农民协会 1926年2月,三原学生会在腊八会上搭棚讲演,宣传农民协会的好处。县城西关因此而筹备组织农民协会,并于农历腊月初八在民治小学召开农民俱乐部成立大会。会场悬挂孙中山、马克思、列宁像;到会300多农民;口号是:“反对苛捐杂税及预征公粮”“争夺民众之自由权”“农民团结万岁”。5月9日农民俱乐部改名为西关农民协会。会员60余人,青年农民居多数。

肃字区农民自卫团 1926年冬,肃字区各地农民自卫团相继成立。1927年1月23日在西阳镇召开区团成立大会。到会者500余人,均执长矛,全体武装。

鲁桥镇农民自卫团 1926年10月成立两个农协区分部;1927年2月15日召开镇团成立大会。鲁桥镇经常驻扎国民党军队,“农民无日不在水深火热

之中”，“多年来受军阀骚扰，早已感觉团结自卫之必要”。参加镇团成立大会者有武装团员 1000 余人，非武装农民 2000 余人。会上高呼：“农民自卫团万岁”“农民协会万岁”“世界革命成功万岁”。

武字区农民协会 1926 年秋，共产党员乔国桢从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回陕到武字区，和共产党员唐玉怀、郭明校一起宣传组织群众，使农民运动迅速开展起来，很快成立了区农民协会。当会解散国民党民团，撤销团总王厚安职务，宣布成立农民自卫团。

同字区农民协会 1927 年 3 月在三姑庙开会成立，到会会员一千五六百人，“四方男女老少踊跃参加”，是该区“空前未有的盛会”。

力字区农民自卫团 1927 年夏成立，到会二三千人，“甚为严整热烈”。

第二节 渭北革命根据地的农民协会

渭北革命根据地以本县武字区、心字区为中心，区域东西长 30 公里，南北宽 25 公里，总面积 750 平方公里，4 万多人口。从 1927 年冬酝酿准备，1931 年建立，1933 年 8 月丧失，历经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它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在陕西创建的第一块根据地。根据地整个斗争活动以农民为主力军。农民为创建根据地做出了重要贡献，付出了重大牺牲。

武装斗争及武装围城 1927 年 10 月，中共陕西省委两次指示中共三原县委：“尽可能用其比较革命的方式组织农民”。“对农村封建势力必要时须用非常手段对付”。1928 年 2 月，在黄子文领导下，在鲍四庙召开有 40 余人参加的会议，成立了抗敌委员会。抗敌会下设五个分会，并建立 30 多人的农民游击队。这支农民武装从 2 月成立到 9 月，开展抗粮抗捐和打土豪斗争，处决了有罪恶的国民党区长和民团团总 3 人。5 月 3 日，在黄子文领导下，举行武装围攻三原县城。由于驻军有备，加之叛军倒戈，围城遂告失败。

交农斗争 1928 年 4 月下旬，黄子文等人开始联络心字、军字、力字区的农民准备交农。24 日，2 万多名群众扛着权把扫帚，高呼“打倒贪官污吏，免除苛捐杂税”等口号，将三原县城团团围定。25 日，围城群众增至四五万人，许多群众把带的农具烧毁，表示不减免税赋不种地的决心。直到县长答应并贴出免除粮款的告示，坚持四天的围城交农斗争才胜利结束。

筹赈和灾民自救 1929 年，三原及关中一带发生蝗灾旱灾，加上军阀土匪掠夺，广大农民十室九空。以黄子文为主任的农民组织——武字区地方筹赈委员会于 5 月在西王堡公开成立。当会宣布“筹赈期间停止地方行政人员的一切

行政权力”，“地方行政人员只能以个人名义参加筹赈工作”。这样，武字区国民党的政权机构就行同虚设。黄子文自报出粮7石（每石300斤），不到一个月，筹粮80余石，然后通过筹赈委员会，按人口大小、分等解决了700多名缺粮群众的临时困难。1930年6月，筹赈委员会联络高陵、富平及本县陂西镇的灾民武装，汇集于武字区，成立渭北灾民自救队，下编4个大队，每个大队编3个分队。任务是：团结灾民，领导灾民斗争，打击土豪劣绅，分粮、抗粮、抗捐，建立苏维埃政权。他们捣毁国民党武字区公所、马额乡公所；分了地主、豪绅岳、牛、赵、叶等家的粮，逮捕处决了卸任回省、途经武字区的宜君县县长潘恩桐，缴获7支枪械和其他财物。

分粮分地 1932年4月上旬，农协组建分粮委员会，具体组织农民分粮斗争。4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向中央的报告说：“渭北一带的农民，已由普遍的抗粮抗租过渡到分配粮食和武装冲突。在三原武字区有五六十人发动，以至很快就发展到一千五百人之多，整个的继续和分配五六天之久，分了武字区二十余家的粮食与财产。”当年10月以后，由打土豪分粮食逐步发展到分土地，义和村没收分配了地主的土地，上河村没收地主土地200多亩，分配给10多户贫雇农。口外庄13户农民分得土地83亩。中共渭北特委和三原县委召开联席会议，要求各党支部加强对土地分配工作的领导，并由委员分片负责，先在南原试点，后召集38村堡代表会议，总结推广南原经验。中共陕西省委1932年10月4日给三原县委的指示信说三原农民“分粮斗争的开展已经深入到分土地的阶段。农民对土地的要求非常迫切坚决，一般农民说‘分粮不是根本出路，一定要分土地。’”

国民党当局对渭北革命根据地的建立与发展，惊慌万状，派军队六次围剿。他们大肆搜捕，烧杀抢掠，无恶不作，许多农民被抓走，数十名被杀害，有的被酷刑致残，有的被活活打死，数以百计的农民兄弟为革命献出了生命。

第三节 农会

1949年5月本县解放后，随着区、乡政权的建立，即开始组建各级农会，并成立了三原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张军任筹委会主席。至9月，全县69个乡已有67个乡建立了农会组织，会员1725人。1950年2月1日至3日，召开三原县农民协会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农会。大会代表147名，其中中农89人，贫农54人，雇农2人，手工业者2人，代表全县9264名农会会员。会议通过了农会会章，选举张军为主任。

1951年土地改革时,农会是土改政策的主要执行机构;各级农会负责人是同级领导层的主要掌权人,土改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农会讨论议决。农会组织农民与地主恶霸开展面对面的说理斗争,清算地主阶级的剥削账,开展减租减息,成为党在农村进行民主革命的强大阶级队伍。在农会领导下,农民群众积极劳动生产,多交粮交好粮,支援国家建设;青年农民报名参军,抗美援朝,为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做出了贡献。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农会逐渐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1953年撤销。

第四节 贫农、下中农协会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重新组织阶级队伍,为农村社教做准备。1964年11月,县委决定成立县贫农下中农代表会筹备委员会,筹委会由11人组成,县长李振宇任主任委员。

1965年1月,三原县第一届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以下简称“贫协”)。出席代表303人,特邀代表15人。会议号召广大贫下中农认清“阶级斗争形势”,发挥贫下中农组织的重大作用,坚定不移地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会议选举县委书记薛文华兼任县贫协主席,副主席2人,委员27人。

1966年3月,三原县第二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贫下中农协会,薛文华任主席。贫下中农成为党在农村的依靠对象和进行阶级斗争的主力军。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贫协组织瘫痪。1969年贫下中农登上了上层建筑领域,学校、商店、人民公社都派驻有“贫下中农宣传队”,到处开展忆苦思甜,举办阶级斗争展览;之后又进驻机关,充当领导阶级,代替和冲击了党政领导,干扰各行各业的正常工作,实际成为推行“左”的错误工具。1978年8月,三原县第三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恢复了贫下中农协会。大会选举县委书记张世弟兼任贫协主任。1981年6月,根据省委通知,撤销各级贫下中农协会组织。

第三章 青少年组织

本县的青年组织开始于1919年,是在学生运动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

的。最初是社会主义青年团三原支部,后成立共产主义青年团三原特别支部。建国后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三原县工作委员会,后改称共产主义青年团三原县委员会。它在各个历史时期,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以提高青年的政治觉悟,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社会主义青年团三原支部 ——共产主义青年团三原特别支部

1919年5月,北京爆发了五四青年运动。5月中旬,三原各校学生游行示威,支持北京学生的爱国行动,声讨帝国主义和卖国政府的罪行。渭北中学还向全国发出通告,通告中写道:“青岛交涉,存亡攸关,一有蹉跌,国将不国。请致电巴黎和会代表,务期达到直接收回目的,万勿让步,致误全局。至卖国贼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请依法惩办,以儆效尤。”6月6日,三原各中、小学组成“救亡团”,连续三日开展游行示威和讲演活动。6月8日,三原各校学生联合向渭北各县发出通告,号召举行罢课,支持北京学生的反帝爱国运动,1922年11月12日,华盛顿太平洋会议缔结了宰割中国的“九国公约”。对此,三原各校学生和各界民众立即举行了更加浩大的示威抗议活动。受五四运动的影响,新文化运动在三原迅速开展起来。一些青年学生在进步教师的指导下,开始秘密结合组织进步团体。1924年初,第三师范学生蒲克敏、严木三、亢心哉、王云等秘密组织“青年同志共进社”,联系进步学生、传阅进步书刊、宣传马克思主义、研讨中国之前途。“青年同志共进社”一成立就得到渭南赤水SY(社会主义青年团)支部书记王尚德的重视和支持。1924年3月,团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决定在三原等地建立共青团组织。1925年1月,社会主义青年团渭南赤水团支部书记王尚德向中央报告,决定将三原青年学生的进步团体“青年同志共进社”作为一个支部,“请中央直接管理”。2月,王尚德召集三原、华县、西安、赤水青年团体进步学生在赤水开会,决定由姚志哲等人组成社会主义青年团三原支部。这时,在上海大学上学的三原籍学生李秉乾(李子健)受团中央派遣,利用寒假回三原开展国民会议运动。2月23日,在李秉乾的指导下,成立了共产主义青年团三原特别支部,共有团员7人,姚志哲任书记,由团中央直接领导。后经换届选举,赵宗润、亢心哉先后担任团特支书记。1926年3月,团员已发展到40余人,在团中央特派员吴化之的指导下,成立了共产主义青年团三原地方委员会,赵宗润任书记。团地委下辖4个团支部。三原团组织在大革命

时期发展壮大,贯彻党、团中央指示,开展学生、农民运动;贯彻统一战线政策,发动民众开展反帝、反封建军阀斗争。

1927年7月,为了适应斗争形势,团地委改为团县委。1928年9月,由于国民党“清党”,白色恐怖日益严重,本县团组织被迫解体,停止活动。1932年10月,随着渭北革命根据地的建立,成立了共产主义青年团渭北特委,团特委书记程建文,辖共青团心字区和武字区委。12月,团渭北特委改为团三原中心县委,书记李盛弟。1933年2月,习仲勋任团中心县委书记。8月,由于渭北革命根据地失守,团中心县委遭破坏,工作停止。

1937年9月,三原民族抗日先锋队成立。1938年4月,三原青年救国会成立。这两个组织,在中共三原中心县委领导下,团结和发动广大青少年、学生广泛开展抗日救亡运动。1938年5月,国民党政府宣布取缔民先队等群众团体组织。到年底,三原民先队和青年救国会停止活动。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三原县工作委员会 ——共产主义青年团三原县委员会

1949年3月,为迎接三原解放,在淳耀解放区,由中共三原县委领导,成立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三原县工作委员会,刘多荣任书记,有团员39名。5月,三原解放后,团工委机关随军进入三原县城,团工委设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室,随着工作的发展,先后增设了青工部、学生部、少年部;各区成立团区委,每区配备书记或干事2人。初解放只在各中学发展团员,至年底,团员总数558人。农村反霸和土改后,发展了一批青年入团。至此,每乡都建立起团支部,大多数青年团员在抗美援朝中能带头参军。经过“三反”“五反”运动,又在店员和工人中发展了一批青年积极分子入团。1952年团工委更名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三原县委员会。1957年7月,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共产主义青年团。共青团三原县委下辖基层团委14个,团支部255个,当年共有团员5940名,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团组织领导广大团员起模范带头作用。1958年陂西公社海村石大队团支部开展“十比”活动,即办好一块黑板报;创作几首诗歌;画一幅壁画;写几条大幅标语;唱一首革命歌曲;演出一台小节目;办好一个读报组;办好一个图书室;开展农业科技活动;搞好村子卫生等。团县委组织全县团支部书记在该大队开现场会,予以推广,从而普及了农村的文化宣传活动。该团支部也被团省委命名为模范团支部,陕西省人民出版

社还编印了《海村石团支部》一书。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组织瘫痪。1973年1月,共青团三原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团县委重新恢复工作,基层团组织亦相继恢复。至1976年,全县共有基层团委28个,团总支30个,团支部519个,团员19202名,占青年总人数的31.6%。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团县委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贯彻党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开创共青团工作的新局面,团的工作重点随之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17个乡镇都建立了青年农民文化学校,205个村建立了青年农民技术夜校,1983年至1989年,各级团组织分别办培训班493期,培训人数达2.9万人次,1988年评出先进集体3个,树立科技示范户911个,挂牌表彰科技示范户标兵30名,表彰“致富杯”青年能手46名,建立起一支由58名信息员组成的科技信息服务网络,在“星火杯”和“开发杯”活动中,全县各级团组织承包项目35个,收入百万元以上。团县委获咸阳市“开发杯”先进单位称号。各乡镇在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中,培训120人(次),新树立科技示范标兵户124户。植树造林专业户谭来福、石进宝被省上授予绿化三秦植树能手称号,本县获全省青年实用技术标兵县称号。团县委表彰了20名新长征突击手和17名优秀团干部,首次评选了三原“青年十杰”。在青年工人中开展“五小杯”“智慧杯”“文明杯”“精英杯”,创一流活动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1988年取得了“五小杯”成果三项。1989年获全市综合奖第一名。1991年,在青年工人中成立“QC”小组240多个,1400多人参加,其中有一半以上能坚持常年活动,有20%的小组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全年各行各业的青工提小建议,管理技改方案达840余条,被采纳的有405条,为企业节约资金25万元,增加效益40多万元。在“窗口”行业的团员青年中开展“文明示范岗”竞赛活动,年底评出青年文明柜组10个,优秀服务明星10名,学校团组织开展“学英雄,树新风,立志向,建功业”为主题的团队活动和“三文明”活动。1988年树立文明班级40个,文明学生55名。县团委还举办“改革之我见”讲演会和“我爱三原”知识竞赛,全县2万多名青年参加了这一活动。1989年9月,配合县委宣传部大张旗鼓地开展了“扫黄”运动,在龙桥中学试点,召开动员大会,宣布黄色书目。开展了“交坏书,清黄毒,让精神境界更美好”活动,安乐中学还组织了160人的青年读书会。全县共收缴各类不健康书刊300多册。《陕西青年》月刊报道了本县在青少年中开展扫黄工作的情况。

1990年以来,突出形势教育,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通过报告会、文艺晚

会、演讲比赛、有奖答题等形式对青年进行教育,开展“人人学雷锋,争当好青年”活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春季在“奉献周”活动中,城乡团员青年走上街头,设服务网点 130 处,服务项目 30 多个,销售雷锋事迹书籍 300 多册;举办“雷锋精神在闪光”演讲大赛,30 名选手参赛,评出 5 名优秀者组成“学雷锋先进事迹报告团”,在工厂、农村、学校巡回演讲 16 场,受教育青年达 2000 多人次。1991 年成立雷锋小组 700 多个,做好事 7000 多件,清扫街道 3000 多米,清除垃圾 500 多方,植树 15000 多株,有力地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

第三节 学生联合会

三原学生联合会始建于 1924 年下半年,曾组织学生参加全国性的政治运动和革命节日纪念活动,如五四运动、五卅惨案、声援西安学生反对军阀吴新田镇压学生的斗争等。大革命失败后,学生联合会名存实亡。建国后团县委重新组织学联,并成立学联剧团,开展文艺宣传活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时期,学联团结广大学生,响应党的各项号召,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四节 少年先锋队

本县 1949 年 9 月始建少年儿童队,按照上级规定乡设中队,区设大队,县设总队,任务是配合学校教育儿童爱人民、爱新中国、爱毛主席、爱劳动、爱科学,培养儿童勇敢、诚实、不打人、不骂人,服从团体纪律。1957 年改称少年先锋队。“文化大革命”时期兴起红小兵,少先队停止活动。“文化大革命”后恢复活动。团县委设少先队指导委员会和红领巾理事会。全县 172 所小学均建立了少先队大队部,各班建立中队、小队,少年入队率达 90% 以上。1988 年,少先队开展“兴三原,育新人,做主人”活动,培养了少儿的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能力;六一儿童节表彰了 12 名优秀辅导员,5 个红旗大队,61 名文明少年。少先队每周举行一次队日活动,开展智力竞赛、体育比赛等项目,暑假期间开展夏令营活动。少先队聘请学校教师担任辅导员,也有聘请工农兵中的英雄模范人物担任校外辅导员的。

1981 年 8 月,团县委筹建少年宫,1983 年 6 月落成,投资 2 万多元,建筑面积 290 平方米,设有电视、图书等,供少年儿童观看阅览,开展小型比赛活动;假期对少年儿童进行音乐、书法、绘画等单项基础知识培训,深受少年儿童欢迎。

第四章 妇女组织

本县早在1926年就组建有妇女协进会,发动青年妇女参加政治活动,争取妇女解放。1932年9月在心字、武字两区建立妇女联合会,下设两个分会和10个村会,会员300余人,在渭北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各项活动。抗日战争时期,以三原女子中学学生为主体,组织抗敌后援分会、妇女慰问会、妇女支前会等组织。这些组织发动妇女参加抗日救亡活动,组织下乡宣传,募集捐款,慰劳伤员,开办妇女救护训练班等,表现出极大的积极性。

本县解放后,中共三原县委重视妇女工作,1949年7月成立三原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其后召开妇女代表会,通过章程,选举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相继建立基层妇联会并配备妇联干部。

县妇联成立迄今,指导基层妇联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充分发挥了妇女“半边天”的作用。

第一节 三原县妇女联合会

1949年7月24日选举成立了三原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各区先后配备了妇女工作干部。1951年11月14日召开了三原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二届代表大会,通过了组织章程,选举了本届委员会。本年全县7个区都成立了区妇女联合会,并配备主任、干事各1名;各乡也建立了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11月,三原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更名为三原县妇女联合会,随着农村建制和生产体制的改变,至1963年,全县17个人民公社均设公社妇女联合会,配备妇女专职工作干部1名,160个生产大队和7个居民委员会建立了妇女代表会。1982年全县17个乡(镇)均设妇女联合会,各设专职干部1~2人;各行政村建立了妇女代表会。至1994年底,县妇联所属基层妇委会324个,系统妇委会14个。

第二节 社会活动

1949年9月至11月,全县共吸收妇女农会会员719人,做军鞋2300双,参

加识字组和半日制学校 39119 人。抗美援朝期间,为赴朝志愿军绣制荷包等手工艺慰问品万余件。1953 年至 1956 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城镇妇女大多参加了各种服务行业,农村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许多妇女在政权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大革命时期一直担任党的地下交通员的陈玉秀,建国后任历届县人民代表;黄汝明四十年如一日担任人民调解员,许多群众纠纷经她调解都合理解决,受到省司法厅的表彰。1984 年 8 月,全县各级妇联组织发动妇女为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三原籍指战员做针线包、锦旗、手帕、汗衫等慰问品 10 多种,捐款 3853 元,制作了 17 个慰问包裹,每包 15~20 件慰问品和 15 封慰问信,寄往老山前线。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各级妇联组织尤其是村一级的妇女干部,逐户逐人做扎实细致的思想工作,为全县计划生育起了很大的作用。1979 年以来,县妇联在全县开展五好家庭、双文明户活动。以高渠乡张柏村为示范点,带动全县活动的开展。1979 年至 1986 年,县妇联先后树立“五好家庭”2145 户,文明户 3357 户,占全县家庭的 17%。1979 年县妇联向全县妇女发出争当“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单位”的号召。全县各条战线妇女积极响应,当“三八红旗手”。至 1986 年,共评出“三八红旗手”235 名,其中受国家奖励的 2 名,省、市 61 名;“三八红旗集体”13 个,其中省、市 2 个。中山街小学模范教师吴松筠出席了全国第四届妇女代表会,务棉能手同淑云出席全国“三八红旗手”表彰大会。

1991 年,县、乡两级妇联建立培训基地 28 个,场所 75 处,培训示范点 9 个,举办各类培训班 172 期,培训学员 6870 人次。在培训的基础上,发动妇女参加农业技术广播学校学习,大多数人领取了毕业证;84 人参加了农业函大学习;全县有女农民技术员 28 名。通过实用技术培训,使 5 万多名妇女已掌握 1~2 门实用技术,占全县女劳力的 6%。高渠乡妇女张斌贤在全国首届农业科技知识大赛中取得好成绩,受到国家农牧渔业部的表彰奖励。

第三节 生产竞赛

建国初期,本县农村妇女建立生产互助组 39 个,纺织组 71 个,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56 年 4 月,全县有 53 名植棉积极分子出席了省植棉经验交流会。1958 年开展学习务棉能手张秋香活动,全县有 2768 名妇女作务棉花试验田 601 块,总面积 2011.9 亩,出现了同淑云的 50 亩棉花大面积丰产、张改兰植棉小组获得平均亩产籽棉 1000 斤的记录。1960 年开展一个女劳力一亩秋香田,一个生产队一块丰产田的棉花丰产运动,在当年自然灾害严重的情况下,获

得较好收成。1964年出现土官大队王莲莲青年务棉小组,连年获丰收。从1974年至1978年,县妇联每年都要开展银花大竞赛,全县妇女参加千枝花竞赛的有148个务棉组,作务棉花3991亩,平均亩产皮棉115斤。1975年春,咸阳地区妇女联合会召开表彰大会,本县新庄公社麦刘大队王玉兰银花组、城关公社南关大队武淑梅银花组、徐木公社社教大队刘秀珍银花组、鲁桥公社楼底大队赵淑云银花组受到大会表彰奖励。至1978年,参加银花大竞赛的务棉组发展到2677个,作务棉花118653亩。共有3万多妇女参加。本年平均亩产皮棉180~200斤的有8个组,90~150斤的90个组。

改革开放以来,县妇联组织妇女参加以商品生产为主的劳动竞赛,开展“我为三原学本领”活动,仅1984年各级妇联组织就举办刺绣、养鸡、编织等各类学习班65期,培训1950人次。在培训的基础上成立三原县刺绣厂,仅3个月加工床单1800条,收入10800元。1986年以妇女为主的商品生产总收入达740多万元。涌现出“女强人”大程镇挂毯厂经理贺新莉、渠岸乡植棉能手阎春玲等先进人物。特别是徐木乡的肖玉芳,四肢三残,以超人的毅力和勇气,顽强地与命运拼搏,成为颇有名声的裁缝专业户。她致富不忘广大妇女,先后举办裁剪学习班22期,培养合格裁缝489名;为五保户、本乡教师义务做衣服3万多件,免收和少收手工费2万余元;帮助一批农村妇女走上致富道路,被誉为“爬出来的人生奇迹”。1991年,省妇联给她颁发了“省三八红旗手”证书和“巾帼表率”奖牌。省电视台,《中国妇女报》《陕西日报》《咸阳报》等都专题报道了她的先进事迹。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为她拍摄了《人残志坚》的专题片。同时,被省电视台评为1991年陕西十大新闻人物。肖玉芳在县内外先后作报告22场,听众5万多人次。

第四节 维护妇幼权益

建国初期,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虐待妇女现象普遍存在。各级妇联组织为维护妇女婚姻自由和社会权利做了大量工作。

1983年,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县妇联配合公安局、司法部门查处了一批严重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群众揭发出有关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问题127件(计拐骗外流35起,引诱、强迫卖淫12起,虐待30起),当年已查清处理65起。1984年春,县妇联协同公安机关从外地解救回被拐骗的8名妇女儿童。1986年,县妇联又派人协同公安部门从山东解救回一名被骗成婚的13岁幼女。1991年配合公安局救回被拐卖的女

青年 18 名。同时,还将云南一名被拐卖到本县的女青年护送回家。

为了有效地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县妇联加强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1983 年以来,平均每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50 多件次,有些由县妇联讲政策进行调解,涉及法律的转有关司法部门处理。县妇联成立法律顾问小组,每周五为法律咨询日,共同接待,为广大妇女解决有关法律疑难问题。

1986 年,咸阳市妇联召开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集体、个人表彰大会,本县妇联被评为先进集体。

儿童工作方面,从合作化以来,各级妇联干部组织筹办农村托儿所、幼儿班。1971 年以来,与县幼儿园配合,培训农村幼儿班教师,至 1976 年达到村村有幼儿班。1982 年,县妇联配合县图书馆开办少年儿童阅览室,并拨款购买少儿读物。在县委、县人民政府支持下,县妇联号召全县人民为儿童办实事好事,县城机关干部、工人和各界人士捐款 26000 元,加上地方财政拨款,给县幼儿园建起了 5 间三层教学楼。每年六一儿童节,全县各乡镇都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开展形式多样的深受儿童喜爱的庆祝活动。1991 年,县妇联配合有关部门,请专家、教授给城关几个小学的 5000 多名学生家长讲授“少儿的身心发育特点和教育”“怎样启迪小学生的智慧与创造思维的培养”;给幼儿教师讲授“幼儿园的教育活动”,听众 300 多人;并举办六一“歌颂党,做党的好孩子”专场文艺晚会,给儿童赠送节日礼品等,均收到较好效果。

第五章 工商团体组织

本县在明、清时期,商业发达,当时前店后场,工商不分。到民国时期,成立有商业团体组织,初称商务会,后改为三原县商会。建国后,成立工商联合会(下简称工商联),是统战性、民间性、经济相结合的人民团体。几十年来,工商联在县委领导下,在工商界贯彻党的政策,促进工商业发展,努力工作,卓有成效。

第一节 商 会

三原商会最早成立于清代宣统年间,始称商务会,后改称商会,会址设三原城隍庙西道院内。

民国时期,管理商业的官方机构是国民党三原县党部民运股,民国 27 年(1938)为县政府之民政科;翌年划归新成立的社会科,而商业的具体事务管理则是通过商人的团体组织——商会、同业大会予以实施。

三原县商会主管政府征收的各种税款的摊派工作,处理日常事务,商会内设管理委员 5~7 人,分管同业大会,是商会与各同业工会间各种事务的联系人;并设调解委员多人,组成“息讼会”,负责排除、调处各商号间商务活动中的各种矛盾纠纷。

商会经费来源于各行业商户,按资金大小及经营范围大小分摊。商会负责审批各行业商号的开业申请,摊派收缴政府征收的各种款项,处理内部分歧矛盾,维护商人利益。

商会成员一般由民主选举产生。候选人多由商民提出,也有官方推荐的,一般是地方上有一定影响的商界财东。商会成员有事召来,无事则去。

第二节 工商联合会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于 1949 年底对旧商会进行改造,成立了商务会筹备委员会,按行业分别成立了行业工会,把 72 个行业合并为 62 个行业,1950 年 11 月 9 日,召开各行业工会代表会,选举成立了三原县商务会。1950 年 12 月,成立了三原县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筹委会成立后,领导工商界整顿市场秩序,组织学习,对私营商业进行调整;协调公私关系,扶植私营工商业。

1953 年 1 月,召开第一次代表会,正式成立了三原县工商联合会,选出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 22 人。1955 年 5 月,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传达省工商联合会会议精神,贯彻中共中央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政策。同年 12 月,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学习了《人民日报》以“统一认识,全面规划,认真地做好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为题的社论和“告全国工商业者书”,代表们认清了形势,消除了顾虑,一致表示要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年后,各商业者纷纷申请参加公私合营。1956 年初,全县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工商联有会员 50 余人。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联的所有成员都被视为“专政”对象,工商联组织被迫瘫痪。

1986 年 1 月,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执行委员 29 人,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会下设学习委员会、经济咨询委员会、妇女委员会,并设专职工作人员 6 人,负责日常工作。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反映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存的特点,结合县情,六届以后,先后发展会员 33 名,其中国营企业 14 名,个人会员 20 名。至 1991 年,工商联共有会员 98 人,其中集体成员 33 人,个人会员 65 人。

工商联恢复后,围绕发展商品经济,开展经济咨询服务,举办各种类型学习班,落实中共中央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政策,指导扶持个体工商业者的生产、经营。

至 1990 年,工商联的成员中,有 4 人担任咸阳市人大代表,5 人担任省政协委员,6 人担任县人大代表,8 人担任县政协委员。

第二十二篇
“文化大革命”

“文化大革命”，在本县从1966年5月开始，到1976年10月结束，历时10年。动乱中，县内各项事业受到很大破坏，损失严重，是渭北典型的重灾区。

1963~1965年，本县由点到面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亦称“四清”）。与此同时，在文化领域内从批判“三家村”发展到揭批“反党黑线”，“阶级斗争”之弦越绷越紧。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即“四大”）为主要方式，以破除“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为主要内容。随着红卫兵运动的兴起，大串联席卷全国。“煽革命之风、点革命之火”“揭盖子”“造反有理”“打倒一切、否定一切”“踢开党委闹革命”等错误口号风靡一时，很快形成了层层造反，层层揪斗“走资派”的紧张局面。中共三原县委、三原县人民委员会被指控为资产阶级司令部而遭到冲击，进而被夺权；各级领导干部几乎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或“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者，备受摧残迫害。社会主义法制被任意践踏，公、检、法机构被冲击而瘫痪，“红色恐怖”被视为合情合理，打、砸、抢被视为革命行动，“群众专政”权力高于一切。

1967年后半年，两派组织在“文攻武卫”等口号的煽动下，组成势不两立的武斗集团。武斗步步升级，由使用棍棒发展到使用长矛、枪支；最后竟用上了冲锋枪、机关炮。县城内及郊区，激烈枪战从1968年4月到8月持续不断。在此期间，学校停课、工厂停产、商店停业，交通邮电也几乎中断。大小武斗发生20余次。直接丧命于武斗者近百人，枪毙“俘虏”、拷打“敌人”、致死无辜群众数十人。仅1967年8月27日“红纵”制造的“八二七”惨案，县人委机关一次即被打死十余人，机械厂电雷爆炸死伤数十人。

武斗期间，两派武斗人员，多次抢夺县武装部、驻军和军械库的枪支弹药；同时大量制造手榴弹、炸药包和炮弹。陕西省柴油机厂和三原县农械厂变成了武斗“临时兵工厂”。

随着武斗的升级，纵火事件不断发生。公、检、法所在地遭焚，旧政权档案和建国后司法档案被烧毁2万余卷。地处南郊的松香库和百货库、县医院门诊部被烧毁，棉花公司仓库也被烧一座，纵火直接损失总计达461万余元。

武斗期间，一些打砸抢分子任意抢劫国家物资，除大部用于武斗之外，也有趁火打劫攫为己有者。仅国库粮食就损失55万余斤，食油3万余斤。

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颁布后，解放军进入县城，武斗才被制止。不

久,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军队干部代表负总责。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进驻机关、学校。“三支两军”对制止武斗,稳定局势起了积极作用,由于所执行的仍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因此,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等又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随后,在批林批孔、“批邓反右倾”等运动中,全县虽有所行动,但人们已对长期无休止的斗争感到厌倦,由质疑到逐渐清醒。

在“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全县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对左倾错误的抵制和斗争一直没有停止。正因如此,才使动乱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工农业生产仍取得了进展。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文化大革命”结束。然而动乱造成的遗患是深远的。记述这场动乱的始末,是为了吸取沉痛的教训,做戒后人,避免错误历史的重演。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前夕

从1963年到1965年,本县由点到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5年2月8日,中共三原县委召开五届十一次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颁布的《目前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提出的若干问题》(即《二十三条》)。自此,社教运动统称“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8月,县委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开展机关“四清”运动。10月,中共咸阳地委在本县进行农村“四清”运动试点,“四清”工作队由咸阳地区各县干部和兰州军区文工团、北京邮电学院来县支援者组成。县成立总团,地委书记张景文任团长;各公社成立分团;均由一名县级领导任团长,工作组有2000余人。按大小灌区、原区设三个临时法庭。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处书记胡锡奎在新庄公社蹲点指导。“四清”运动以《二十三条》为指导性文件,以“四清”为内容,以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为重点;同时解决“民主革命不彻底”问题。

“四清”运动在县城和农村开展后,对于纠正干部多吃多占、强迫命令、脱离群众等作风和集体经营管理方面的许多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工作组到社、队、单位后首先使各级领导干部“靠边站”,进行“扎根串联”,组织贫下中农阶级队伍,培养“积极分子”,对干部进行背靠背的“揭发”。根据“揭发”的事实,迫使干部坦白交代,并采取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手段,使许多基层干部蒙受不

白之冤。运动中将不少农村基层干部家庭补定为地主、富农成分,有的还给戴上地主、富农分子帽子;对发展多种经营、队办企业等,都作为“资本主义倾向”,加以批判。

经过社教和“四清”运动,全县共清出所谓经济不清的干部 1 万余人,占干部总数的 50% 以上;清出社员所谓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牟利、多吃多占等,合现金 226 万多元,粮食 90 多万斤。补定地主、富农的户数为原定地主、富农户数的 1.54 倍。补定了数百名地主分子、富农分子,挖出所谓漏掉和逃来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 80 余人,夺了被所谓四类分子和新生资产阶级分子“把持”的 3 个公社、48 个大队、200 个生产队,9 个企事业单位的领导权。运动中,对于认为不够条件的党员以不同形式处理出党,对于“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进行了批判斗争。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的发生

第一节 贯彻《五一六通知》

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制定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5 月 20 日中共三原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组织学习这个通知。这标志着本县“文化大革命”的开始。这次党代表大会决议:“文教战线上要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发动广大群众坚决反击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的进攻,以搞好工作,搞好生产的实际行动,保卫党中央,保卫毛主席,保卫社会主义。”全县各系统按照县委指示精神,将批判《海瑞罢官》转为批判“反党黑线”,批判“三家村”(即邓拓、吴晗、廖沫沙在《前线》杂志上合作撰写的《三家村札记》)。各单位召开大小批判会,办专栏,上挂下联,批判本地区的“小邓拓”“小吴晗”。

第二节 学生“造反”

1966 年 6 月 1 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人民日报》发表“全国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人民日报》同时发表了评论员文章。本县南郊中学部分学生受

其影响,贴出了很多大字报并在校园内游行。县委针对这种情况,派工作组进驻南郊中学。南郊中学师生对县委派工作组的态度由分歧发展到尖锐对立。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后,8月17日,县委撤销工作组,留数名工作人员为观察员。8月20日,南郊中学部分学生到县委静坐示威,提出12条质问和要求,主要内容为:公开承认进驻南郊中学工作组犯了路线错误;撤销观察员;承认学生集会游行是革命行动;工作组进学校接受批判等。静坐示威达7天7夜。县委为形势所迫,写了检查材料,命工作组负责人到南郊中学检查。从此,在“革命小将的大方向始终是正确的”错误口号驱使下,以学生为先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在本县全面开展。大字报贴满了县城,矛头直指中共三原县委。

第三节 集训教师

1966年7月26日至9月中旬,县委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南郊中学除外)1495人,举办以“文化大革命”为内容的教师集训会,抽调干部65人为工作组,抽调农村积极分子300余人作为骨干力量。集训会按地区分为4个队,以学校为小组,采用大字报、大揭发、大批判的形式,无限上纲,残酷斗争。集训会把教师划为四类,一类为积极分子,二类为中间分子,三类为批判对象,四类为斗争对象。全县教师被划为三类的占教师总数的13.4%,被划为四类的占7.5%。被批判和斗争对象的罪名大多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地主阶级孝子贤孙”“历史不清楚”。一些“积极分子”对被批斗的教师采取殴打、抹黑脸、戴高帽子、罚跑圈子等侮辱人格的做法,致使康宏基、陈善策等3名教师被迫自杀。受批判斗争和给各种处分的教师达183人,集训会结束后,有80余名教师隔离在县房管所征用的基督教堂内,由“积极分子”看管,强令交待问题,后因学生造反而解散。10月,一部分教师强烈要求为打成反革命的教师平反,退还集训会上整理的材料。县委成立了平反办公室,责成原集训会工作组销毁给教师整理的材料,为89人平了反。

第四节 破除“四旧”

1966年8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了《破四旧,立四新》的社论后,24日,本县城乡一部分学生走上街头,强行更换一些认为带有“封、资、修”色彩的街巷和商号的名称;一些家门口的石狮子、旧牌匾,多被砸毁;古旧书籍、古旧字画,被查抄、烧毁。仅城关地区即烧毁古籍近万册。鲁桥峪口山清凉寺塑像全被搬

掉。正谊书院珍藏的《清麓丛书》刻板2万多块被抢劫、毁环。农村主要斗争对象是“五类分子”(即地、富、反、坏、右),其绝大部分家庭被抄。

第五节 红卫兵大串联

1966年8月18日,毛泽东在首都第一次接见红卫兵。之后又七次接见。中共三原县委指派专人带领红卫兵代表赴京参加接见。未被选入的中学生自发地大规模地到北京,分别参加了毛泽东的几次接见。与此同时,全国串联遍及各大城市,西安大专院校的学生也纷纷来本县串联。本县校与校之间互相串联,也有部分学生到工厂、农村串联。这就是“煽革命之风,点革命之火”。县委在基督教堂设红卫兵接待站,每天都要接待外来的百余名红卫兵,并安排其食宿。

第六节 造反派组织

一、文化革命委员会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发布后,全县造反派组织纷纷建立。南郊中学成立学生为主体的文化革命临时委员会。教师集训会成立以公社为单位的文化革命委员会。各中学和部分事、企业单位也自发地成立了文化革命委员会或筹备委员会。一部分学生经过串联,与原来的文革组织发生了分歧,于是分成了两大派。10月26日,南郊中学部分学生成立了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简称南筹),未加入南筹者成立了文化革命联合委员会(简称文联)。其他中小学、县级机关和事、企业单位,以及农村的文革组织有的支持南筹,有的支持文联,全县对立的两大派开始形成。

二、红卫兵组织

1966年8月,三原县红卫兵司令部成立。参加者多为“红五类”(即工人、贫下中农、革命干部、革命军人、革命烈士的子女)。9月,一部分学生在西安红卫兵组织的支持下,成立了红卫兵三原地区造反司令部(红三司),与三原县红卫兵司令部相对立。县内农村红卫兵组织、红小兵组织、也纷纷成立。

三、“总指”和“联指”

从1966年10月开始,工厂、农村、机关,以及其他各行业纷纷建立起各种名称的造反队、战斗队、司令部。1967年1月8日,三原地区工农革命造反司令部(工农司)成立,发表宣言支持“红三司”;持“南筹”观点的造反派组织均加入

了“工农司”。与“工农司”对立的另一派也按系统成立了自己的大组织。

1967年3月,成立三原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简称三筹)。参加“三筹”的有三原地区工人革命造反委员会、贫下中农文化革命委员会、革命干部造反总部,以及商业、粮食、金融、文联、公、检、法等与“工农司”对立的十大组织。1967年4月15日,成立了三原地区革命造反总指挥部(简称总指),统辖上述十大组织。5月已宣布解散的“工农司”所属组织,借全国反“二月逆流”之势又东山再起,按系统成立了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贫下中农文革总会,革命干部造反司令部,教师革命造反委员会以及商业、居民等十大组织。10月,上述组织联合组成三原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指挥部(简称联指)。由此之后,“总指”和“联指”成为跨行业、跨部门对立的两大组织。

第七节 造反派罢官、夺权

从1966年12月开始,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中,揪斗领导干部成风。造反组织可任意罢领导干部的官,揪出来挂牌游街。有的单位,两派为了突出“大方向”,标榜路线正确,抢先揪斗领导干部。大部分领导干部被扣上“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帽子,全县90%以上的领导干部“靠边站”了。

1967年1月,上海造反派夺了中共上海市委和市人民委员会的权,时称“一月风暴”。本县“红三司”和“工农司”以及一些观点相同的造反组织,效法“一月风暴”,于1月31日晚冲入县级党政机关,勒令交出县委、县人委和各部局的印鉴,夺了中共三原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的权;宣布县委书记薛文华和县长李振宇停止行使职权,并给其挂上“走资派”的牌子,游街示众。被夺权的县党政机关处于瘫痪状态。造反派夺权后,成立监管委员会,宣布县委副书记周宏亮、王德厚和副县长寇卜寿在监管委员会领导下,主持全县工作。

夺权后,对立面造反组织纷纷发表声明,不予承认。两派利用大字报,围绕夺权进行激烈地辩论。夺权后建立的监管委员会政令不通,很快即自行解体。

第八节 “三支两军”

1967年3月1日,三原县人民武装部和驻军防化连、警通连组织成立“三原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三筹”)。在成立大会上,让县委书记薛文华检查“错误”,批判斗争副书记周宏亮。“三筹”成立后,拥护者连日组织游行,高喊“摧垮‘工农司’”“坚决镇压反革命”等口号。公、检、法机关逮捕了“工

农司”三名头头；“工农司”下属组织成员，有些也被揪到大街批斗。于是除学生组织外，“工农司”及与其相同观点的造反组织纷纷解体。

驻本县的空军〇三〇军事院校“红纵”组织（该校其时也实行了夺权，原校领导被专政，“红纵”为造反派组织）则支持“南筹”。5月8日“红纵”发表声明：“支持‘南筹’‘红三司’的革命行动”；同时出动数千名着军装的学员和“红三司”及相同观点的群众在县城示威游行；之后“红纵”又在县城设立“支左”办公室，派“支左”人员进驻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

军队各支一派，形成了两派组织与对立面军队严重的对立局面。一派称“〇三〇军事院校没有支左任务，是穿着军装的大学生”；另一派则称“武装部是穿着军装的地方干部”。

第九节 反“二月逆流”

1967年4月初，中央颁布了《关于安徽问题的决定》，中央军委颁布了十条命令。中央文革宣称反对造反派夺权是“二月逆流”，是“镇压群众运动”。5月1日，“红三司”组织数百名红卫兵在公安局门前静坐，抗议公、检、法“镇压群众运动”，要求为打成非法的组织平反，释放被捕人员。时值连日降雨，红卫兵昼夜静坐。空军〇三〇军事学院送来大批雨衣，以表示支持。静坐者在公安局门前安起了高音喇叭，进行宣传；揪出公安局负责人进行辩论，要求答复。支持者送衣送食，“三筹”则组织游行队伍反对静坐。静坐长达7天7夜，后经武装部出面调解，答复所提要求，才告结束。在反“二月逆流”的形势下，同年5月以后，被摧垮的“工农司”及相同观点的造反组织又东山再起。为显示造反精神，并为夺权制造舆论，两派均采取斗争领导干部的办法。1967年7月，“联指”十大组织联络北京和西安红卫兵组织，将原西北局书记处书记胡锡奎和省委第一书记霍士廉揪来本县批斗；令地委书记张景文、专员王世俊、县委书记薛文华、县长李振宇陪斗。“总指”也联络本地区同观点组织把张景文书记和王世俊专员揪来本县批斗，将县委书记薛文华、副书记周宏亮、县长李振宇押送到各公社巡回批斗。

第三章 武斗破坏

自从江青于1967年7月讲话中提出“文攻武卫”的口号后，本县“总指”和

“联指”，开始了旷日持久、愈演愈烈的武斗。武斗连续升级，由局部扩大到全县，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惨重的损失。

第一节 械斗

一、“七二〇”南郊中学武斗

公安机关释放“工农司”被捕成员后，“联指”于1967年7月20日在东关体育场召开大会鼓舞士气并组织游行。队伍至南关机械厂门前，两派发生冲突。经武装部和新庄驻军调解，冲突缓解。当晚“总指”分三路包围了南郊中学，双方发生武斗，各伤20多人。

二、“八八”游行武斗

1967年8月8日，“联指”十大组织在体育场召开庆祝《十六条》颁布一周年大会，邀请西安两大派组织的代表和〇三〇“红纵”参加。“联指”做了武斗的准备，所打的标语牌均以棍棒为柄。大会结束后举行游行。游行队伍至南大街剧院门前，双方发生冲突。“联指”游行队伍砸开大门，打进剧院，拉倒广播杆，抢走扩大机，打伤“文联”学生数十名。两天后，“总指”在剧院办了一个打砸抢现场展览，并出专刊，介绍事件经过。

三、“八一六”南郊中学武斗

1967年8月16日，“总指”组织各公社同观点万余农民开进县城，召开大会宣布成立“文攻武卫司令部”，会后进行游行。游行队伍行至南郊中学，与“南筹”学生及数百名“联指”成员发生激烈的武斗。拖拉机站“联指”工人开来改装成坦克的拖拉机支持“南筹”突围。

此次武斗双方受伤100余人。学校广播室、仪器室、图书室被捣毁。“南筹”学生和“联指”所属其他组织数百人突围后逃避于〇三〇部队营房。轻伤员就地疗伤，重伤员送西安医治。

第二节 武斗第一枪

8月19日，〇三〇部队“红纵”开装甲车和汽车数辆携带武器到面粉厂买面粉。先在沿途鸣枪示警，到面粉厂后向群众散发传单，购买面粉的秩序大乱。粮站工作人员为此提出抗议，双方发生辩论。后经交涉，虽将面粉装上汽车，但粮站工作人员以未承认散传单和带枪支是错误为由，关了大门不让汽车开出。装甲车撞开大门，押车武装人员开枪打伤1名粮站工人。

第三节 “八二七”血案

8月27日,避在〇三〇部队营房的“联指”成员,向该部“红纵”头头肖荣青提出借用部队武器的要求。“红纵”以保护造反组织回城为名,调动11辆武装军车,出动400余人,荷枪实弹,包围了县委、县人委大院和县干部招待所、县广播站;然后强行冲进县人委大门,先开枪打死拦截的干部,后四处扫射,逢人便抓。结果打死11人,伤多人;幸存者除少数幸免外,其余被抓到〇三〇营房,11具尸体亦被拉到营房掩埋。

事件发生后,“总指”组织百人告状团赴中央军委和空军司令部告状。空司派干部部部长任学耀率领调查组前来本县查处。“总指”提出四项要求:一、承认是镇压群众运动;二、交出杀人凶手及幕后指挥者;三、追认死者为革命烈士;四、抚恤家属,赔偿一切损失。几次谈判,调查组除安置死者家属外,对其余条件均未答复。11月7日,“总指”再次赴京告状,行至蒲城,被“联指”派人拦截,强行用车将人员拉回县。

第四节 大规模武斗

1968年1月10日,《人民日报》社论发表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实质上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同国民党反动派长期斗争的继续;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继续”的谈话。两派都把这个谈话接过来,各取所需,大造舆论,指责对方为国民党。武斗有了“打国民党”的依据,全县大规模枪战一触即发。

2月23日,两派头头在咸阳军分区主持下谈判,26日达成大联合协议。但双方均想“以我为核心”。大联合协议被撕毁,双方都做武斗升级准备。

从1968年4月至7月底,两派武斗人员集结在县城。“总指”以西北林业设计院、辕门巷天主教堂、县机械厂为据点;“联指”以棉花公司、陕西柴油机厂、拖拉机站和城隍庙为据点。双方自制手榴弹、燃烧瓶、飞包、地雷等土武器1000余件;分别抢夺武装部、驻军、军械库和过境部队大量枪支弹药,其中有手枪、步枪、半自动步枪、机枪和轻型火炮。枪战有攻打对方据点、遭遇激战、伏击偷袭等性质。枪战中,双方还联络相同观点境外武斗力量支援,战场日益扩大,伤亡日趋增多,破坏事件愈演愈严重。影响大的枪战就有近十起。

武斗中,全县共死亡100余人。除直接死于交战者外,冷枪流弹致死无辜

群众 10 余人,枪杀、打死“俘虏”20 余人,抢夺武器时被打死数人,制造武器自伤死亡 10 数人。仅张玉峰(外号毛胡子)便亲手打死 7 人。

第五节 破坏事件

大规模武斗期间,县城停电、停水,工厂停工,商店停业,交通、邮电中断,甚至一度火车到站不敢停车,大部分干部、工人、居民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纷纷到农村避难。城内处于战乱状态,大的破坏事件有:

一、1968 年 6 月 2 日,“联指”在攻打“总指”占据的天主教堂时,以造反司令陈乃贵为首,带领部分武斗人员窜入公、检、法驻地,纵火焚烧公安局档案库。烧毁公、检、法档案和旧政权档案 35392 卷;烧毁文庙古建和公、检、法机关房屋 228 间,直接经济损失达 27 万余元。

同日,“总指”在撤离据点时,混战中,辕门巷天主教堂(其时为县鞋帽厂占用)被烧毁。

二、6 月 8 日,“总指”武斗人员在五金仓库向县医院发射飞行炸药包,因失控而落在库区松香垛上,引起松香燃烧。浓烟上升,直蔽天日。周恩来总理接到汇报后,当即发出“全力以赴,抢救仓库”的指示。但因耽误时间,火势过猛,扑救效果甚微。结果 2782 吨松香和大量五金物资被烧,损失达 316 万多元。

三、6 月 10 日,两派在争夺县医院的武斗中,烧毁医院门诊部房屋 249 间,损坏大量医疗器械、医药,损失达 103 万多元。

四、7 月 5 日,“总指”向棉花公司发射土炮,打燃棉花仓库一座,烧毁皮棉 20 万公斤,损失 48.5 万元。

第六节 抢劫事件

大规模武斗发生后,两派武斗组织在县城任意哄抢国家和集体物资,大的抢劫案件 102 起,被抢单位 31 个。仅抢粮站、食品加工厂、国营食堂粮食即达 55.9 万余斤(武斗结束后退回 24.8 万斤),食油 3 万余斤,供武斗人员食用。抢劫整包棉花 7570 余斤,用来构筑武斗工事;抢劫药物 112 种,价值 8000 余元,为武斗伤员使用;抢劫布匹 1.4 万余尺,为武斗人员做服装;抢劫汽油 56 桶,为武斗专车使用;抢劫五号信箱等单位大量钢材,用来制造炮弹、土炮。抢劫食品、百货等事件屡有发生,哄抢损失达 95 万余元。

第七节 制止武斗

1968年7月,大规模的枪战范围扩展到7个公社。为制止武斗,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7月2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8133部队派一团兵力,来本县进行“三支两军”。解放军向群众宣传“七三”、“七二四”布告,号召自动停止武斗;集中两派头头,动员上缴武器。两天之内,两派武斗组织缴了全部武器。持续4个月的武斗才告结束。

第四章 成立县革命委员会

武斗结束后,两派组织派出代表在“支左”部队、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咸阳军分区和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派员主持下,进行谈判,达成革命大联合的协议。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1968年8月30日批准,同月31日,三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县革委会由61人组成,其中领导干部代表12人(暂缺6人),军队代表8人(暂缺2人),造反派代表37人(工人11人,贫下中农17人,学生5人,干部4人),军队代表刘效孔任主任,军队代表靳明义、李向民,原县长李振宇、原文教局长薛树林、原县妇联主任李淑贞任副主任,两派组织头头均分别担任了副主任、常委或委员。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颁布了第一号命令,宣布一切党政财文大权归革命委员会,命令彻底上交武器弹药,以及被抢的国家物资、现金,否则以对抗“七三”“七二四”布告论处;命令一切擅离生产和工作岗位的人员,必须在9月22日以前返回本单位抓革命、促生产,否则停发工资;命令宣布对确有证据的杀人、放火、抢劫、破坏国家财产、中断交通、邮电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坚决依法惩办。

命令发布后,机关干部、工厂工人、商店经营人员,很快回到各自工作岗位。

县革命委员会内设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办事组;下设十站,即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农业水利服务站,手工业管理站,财政金融站,粮棉油购销站,物资站,人民生活服务站,商业管理站,工交管理站,卫生服务站。各站均由军代表担任领导,加有本系统本单位被结合的领导干部以及群众代表组成革命委员

会。

随之,各公社、生产大队,各工厂、学校,各事企业单位,纷纷建立革命委员会;生产队和一些小单位建立革命领导小组。成立革委会或领导小组的单位,部分以两派头头充任主任、副主任或组长;原领导成员被结合进革委会者为数不多。

第五章 斗、批、改

第一节 “清理阶级队伍”

县革委会成立后,即按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指示,在全县进行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开展运动的主要形式是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分别进驻机关、学校,领导运动。原县级机关(二委)、原公检法干部、武斗人员等三个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由县革委会直接领导。学习班设群众专政组,有专门禁闭被专政人员的“牛棚”。一时间,挂黑牌子、游街、关“牛棚”成风。名目繁多的“牛鬼蛇神”,如武斗黑手、反军干将等涉及人数日益增多。学习班大搞逼、供、信,甚至吊打被专政的人员。县革委会主要领导人多次在大会上宣布骇人听闻的阶级斗争新动向,宣称三原有许多隐藏很深的国民党特务组织,有彭、高、习的黑线;同时绘制三原黑线图:一条是国民党黑线,一条是“走资派”黑线,一条是刘少奇黑线,清理阶级队伍时,把一些亲属关系、工作关系硬打成黑线关系。当时7名县委、县人委领导人被打成“现行反革命”“死不悔改的走资派”;部局级60%的干部被打成“走资派”“阶级异己分子”或“现行反革命”。在学习班上,57名干部被关进“牛棚”,30多人被打成“边缘人物”,40多人被隔离审查。历任公安局正、副局长70%,历任检察长60%被打成叛徒、特务、反革命,44名公安干警中有14人被关进“牛棚”,8人被隔离审查。“清队”中,对县委书记薛文华、副书记周宏亮、组织部长张明礼加以挑动指挥武斗的罪名,逮捕入狱;同时让群众讨论处理意见,欲置其死地。

在农村,“清队”造成的后果更为严重。6274名基层干部、党员和群众被揪斗、游行、审查。全县18个社镇72名正副书记、社长,有61人被“专政”。174名一般干部中有76人被“专政”。公社、大队领导干部罪名多为“走资派”,一般

干部多为“二月逆流黑干将”“国民党残渣余孽”。西阳、武字两区的原中共地下党组织被打成叛徒集团,挖出所谓各种敌特组织 72 个,现行反革命组织 17 个;清出所谓阶级敌人 1673 人。“清队”中竟将一 70 多岁、曾在嵯峨山出家的和尚王大忠诬为隐藏的国民党军长而逮捕入狱。

第二节 “一打三反”

1970 年,中共中央三、五、六号文件传达后,“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铺张浪费,反对投机倒把)运动在全县普遍开展。县革委会除派工作人员到各系统开展运动外,还集中所谓“现反”(现行反革命)嫌疑和知情人举办深挖“现反”学习班。根据定案处理,全县共“落实”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总金额 21.1 万元,粮食 6.4 万斤,布匹 5500 余尺,棉花 1.5 万余斤,食油 9000 余斤,化肥 3.5 万斤。定案处理 411 人。在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方面,查出通敌叛国、阴谋暴动、盗窃机密、杀人行凶、纵火放毒、反攻倒算、恶毒攻击、抢劫国家财产、破坏治安等共 797 人。对于上述案件定为人民内部矛盾者 442 人,定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者 137 人,定为敌我矛盾者 160 人,敌我矛盾按处死刑、处徒刑、开除公职、交群众管制等级分别处理。

在“清队”和“一打三反”中处理的案件,是在极左思想指导下进行的,所以除确有证据的杀人放火犯外,相当一部分人属冤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均予以平反)。当时偶尔不慎说错一句话,即可定为“恶毒攻击”的反革命罪;几人在一起议论一些不满现实的话可定为反革命集团;与国外亲属通信可定为里通外国。“群众专政组”和公社的民兵小分队可以任意抓人、关人,县革委会主任一句话即可捕人,国家法制受到严重践踏。

第三节 “三批一清”

1971 年 9 月,县革委会根据上级指示,开展“三批一清”(批资产阶级派性,批无政府主义,批极左思潮,清理“五一六”分子)运动,各系统普遍办学习班,人人“斗私批修”,实际上以派性批派性,以极左批极左。县革委会领导人还将身为县革委会副主任的两派头头,树为消除派性的典型,增强团结的模范,令其到处宣讲;将极左思想严重的一军代表、县革委会副主任树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出席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召开的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清查“五一六”(当时定为反对中央文革的所谓反革命组织)分子中,县

革委会组织专案组,把“文化大革命”以来发生的重大案件和重点人物逐个立案审查,有的隔离,有的收监。结果并未查出什么“五一六”分子,而使一些人遭受无辜的打击和摧残。

第四节 “三忠于”活动

县革委会成立后,立即在全县开展了“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活动。不论机关、工厂、农村、学校、商店,都要在毛泽东画像或塑像前“早请示、晚汇报”。四类分子和被专政人员则要早晚“请罪”。以后发展到男女老少都要跳“忠”字舞,以身穿军装,头戴军帽,臂佩红袖章为荣耀。人人佩戴毛主席像章,户户悬挂毛主席画像,村村修筑请示台,墙壁语录化。每当毛主席有新的指示发表,机关干部、职工、近郊农民不管白天或是深夜都要敲锣打鼓,集中在县城中心,听县革委会领导人讲话,叫做“传达毛主席指示不过夜”。当时,写错或读错一条语录,或不慎说一句错话,轻则批判斗争,重则被专政,以至判刑。县委机关一中层干部在修筑毛主席语录壁时,说了有关坟墓的话,被歪曲为“恶毒攻击”罪而逮捕入狱。新庄公社八里店村一老贫农,因涂抹掉门上用漆喷制的毛主席像,即以现行反革命的罪名被大会斗争,致使怯惧忧愤而歿。冯村中学一教师因学说了别人对领袖的不敬之言,被收监达3年之久。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党代会

第一节 成立县委

1971年2月7日到9日,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召开了中共三原县第七次代表大会。革委会副主任靳明义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为完成“九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全面肯定“文化大革命”的“成绩”,除编造一些“典型”外,全是空话、套话。

这次会议是在九大错误决议指导下召开的;会议程序也极不正常。当时大部分领导干部和党员群众还被批判或审查,出席大会的代表多为指定的拥护

“文化大革命”的“积极分子”。这次会议使极左思潮和“文化大革命”合法化了。

这次代表大会选出中共三原县委员会委员 30 人,基本上是革委会的原班人马。军人有 7 人,“文化大革命”前的县级领导干部仅有 2 人,部局级领导 8 人,其余委员是“文化大革命”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县委常委由 9 人组成,其中 6 名军人,2 名县领导干部。县委产生后,只设办事组,与县革委会办事组是一套人马。其他职能部门直到 1973 年以后才逐渐设立。

第二节 “批林批孔”

1971 年 11 月 3 日,县委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的 7 个文件;同时开展批林整风运动。1974 年 1 月中共中央转发江青主持编选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本县随全国掀起有组织有领导的批林批孔运动。先是通过有线广播,播送批判文章。机关、工厂、学校办批判专栏,召开批判会。专业和业余文艺团体演出批林批孔专场,全县各系统开展评法批儒,随后又评《水浒》、批宋江。教育系统则将批孔引导为批“师道尊严”、提倡反潮流精神,一些仿效“白卷英雄”张铁生、反潮流小将黄帅的学生,又开始向学校领导和教师开火。刚刚恢复的教学秩序被破坏,学校又处于混乱状态。

“批林批孔”运动中,少数干部职工互相串连、聚会,散发传单,反所谓“复辟倒退”“压制新生力量”。1974 年 8 月 26 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第七次全体委员扩大会。大会围绕县革委会对批林批孔运动领导不力和“压制新生力量”进行了激烈的争论。有些人把“文化大革命”中被打倒又恢复工作的人和事叫“举逸民”,把建立正常的工作制度叫“复辟”,会后,县革委会选派部分“代表”,进驻县革委会机关“监督”工作。

第三节 批邓和“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6 年 1 月以后,“四人帮”控制的舆论工具,连续发表文章,影射邓小平,“批邓反右”由此开始。县委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报刊《认真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文章,号召写文章,开批判会;批判所谓“三株大毒草”,即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工作时期制定的《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几个问题》。

1976 年 4 月 5 日,北京发生了震撼全国的天安门事件。随后邓小平被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本县革委会和党委会领导机关,遂组织游行,并召开声讨会,

声讨所谓邓小平和一小撮阶级敌人制造“天安门广场反革命政治事件”的罪行。随之又组织“批邓”、追查“政治谣言”和“五一六”分子。由于干部群众的抵制，追查不了了之。

10月，县委宣传部组织15人(分两组)的批判“三株大毒草”宣讲团，到农村和厂矿进行为时1月的宣讲。宣讲结果，适得其反；不少工人、科技人员公开说“毒草不毒”。

第四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本县从1970年至1978年，每年都有大批城市知识青年下乡。知识青年有来自西安市、咸阳市的初中、高中毕业生，也有本县城镇的中学毕业生，统称“插队落户”。全县累计插队知青6000余人，其中西安、咸阳2000余人。县设知识青年办公室，公社设知青专干，大队设知青管理小组。知青中，有的分散在生产队当社员，有的在公社、大队建立的知青点上集体生活、劳动。

知识青年下乡，名为“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广阔天地练红心”，实际上大部分人误了学业，不安心农业劳动，成为农村的包袱。1976年后，知青通过招工、招干、参军、升学等途径，陆续离开农村。至1980年，知识青年除个别自愿落户者外，大都返回城镇。

第七章 江青反革命集团覆灭后的拨乱反正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1976年10月22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粉碎“四人帮”的消息，全县人民为之欢欣鼓舞，多年来压抑人们的精神重担，一释而空。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整顿后的中共三原县委按照党中央部署，拨乱反正，进一步肃清“四人帮”流毒，领导全县人民把工作重点逐渐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方面来。8月，县委集中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错误的40余人举办“说清楚”学习班，采取严肃认真而又和风细雨的方式让其说清楚自己的问题。学习班绝大多数人自觉地检查错误，并以自己切身受害的事实，批判

“四人帮”的流毒。

县委本着教育为主的方针,对犯有比较严重错误的干部给以党纪和政纪处分,对犯有一般错误的干部,则予以解脱。

第二节 落实各项政策 平反冤、假、错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逐步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对在社教、“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因家庭成分、历史问题、社会关系处理回家和免除职务的干部,给予恢复工作。对以“反动学术权威”“臭老九”“纯学术观点”“纯技术观点”调职或下放农村的科技人员、教师,重新恢复其本职工作。对以“国民党遗老”“三开人物”而取消人大、政协、政府职务的民主进步人士,给予恢复职务或妥善安排工作。分别为劳动守法的 862 人,摘掉地、富、反、坏帽子。

1984 年 9 月 25 日,县委常委会决定,成立三原县清退“文化大革命”中没收财物问题领导小组,对“文化大革命”中以破“四旧”为名没收的地、富、资本家、海外华侨、民主人士、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财物进行清退。从 1984 年 10 月开始,至 1985 年 6 月 11 日,共受理 868 户申诉;其中“文化大革命”中抄家问题 259 件,“四清”错案纠正后经济退还问题 535 件,其他遗留问题 33 件。至 1985 年底已结案处理 807 件,并退还现金 19.8 万多元,房屋 453 间,财物 24.2 万件。

粉碎“四人帮”后,县委成立平反冤、假、错案办公室,对“文化大革命”和历次运动中造成的冤案进行平反纠正。各系统亦相应成立平反办公室,审理本系统的冤、假、错案。经过查证甄别,为脱产干部 713 人、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 5623 人平反了冤、假、错案;为公安机关关押释放的 139 人平了反;对社教中错划为地主、富农成分的 1305 户做了改正,对 864 名错戴四类分子帽子者做改正。

第三节 查处“三种人” 惩办刑事犯罪分子

1985 的 7 月,县委结合整党工作,清查“三种人”(造反起家者,帮派分子,打、砸、抢分子)。全县列入审查的对象共 31 人。清查结果,定为“三种人”的 2 人。

武斗结束后,军管期间(1969~1970)在审理武斗案件中,曾对当时认定的

杀人、放火和进行严重破坏的犯罪分子进行镇压。粉碎“四人帮”后,对上述惩办进行甄别。为错捕杀的杨觉天、门忠奎、李戈等人平反;同时以事实为依据,捕办了两名担任县革委会副主任的坏头头和数名在武斗中犯有严重罪行的分子。

第四节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1979年,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在全县各级干部中,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采取逐级办学习班的形式,结合《人民日报》发表的有关文章,联系本县实际,学理论,讲实践,进一步批判林彪、“四人帮”阉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行径。通过讨论,使干部从长期的思想蒙蔽中解放出来,认识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为以后的改革开放,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奠定了思想基础。

第二十三篇

军 事

本县地处关中要冲,南据泾、渭二水,北倚嵯峨山麓;屏卫西安,通达陕北,战略地位重要,为兵家必争之地,历代重点设防,攻守兼备,战事频繁。人民解放战争中,武字区起义、小道口战斗、嵯峨山突围等,为人民解放军突破北线,解放三原、进军关中立下了战绩。建国后,境内有人民解放军陆、空驻军。50年代,依照法令废弃了民国时期募兵及抽丁制,此后陆续实行志愿兵和义务兵役制,按期向人民解放军输送青年入伍。建国40年来,县民兵武装逐步走向制度化、正规化,经过教育训练,政治军事素质不断提高。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民兵坚持劳武结合,充分发挥了突击队作用。80年代建立预备役制度;地方武装做到“召之即来,来则能战”,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做出了贡献。

第一章 军事地理

第一节 地形

本县位于关中平原与黄土高原之间,西北依嵯峨山和东、西、中三条原,形成天然军事屏障。嵯峨山最高海拔1400米,山高坡陡,人烟稀少;台原区,原面起伏,多沟壑。上述地带是民主革命时期游击区,也是渭北革命根据地所在地。县城四周为开阔的平原地带,水利条件优越,农业生产发达,经济繁荣,交通便利,是优良的军事给养区。

本县是西安的北大门,又是通往陕北的必经之地。境内的咸铜铁路、咸宋公路、西韩公路以及新通车的西铜一级公路,加之以县城为中心的通往17个乡镇和邻县5个城镇的柏油公路,形成了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利于部队调动和机械化作战。

本县气候条件良好,极少有大风、暴雨,对一般军事行动无影响。同时,境内设有卫星通讯和气象预报机构,战时可服务于军事。

第二节 城堡

一、县城 县城分南、北二城,清河相隔,有石龙桥连通。南城建于元初,设

四门,北临清河谷,明代修东、西关外城和北城。清咸丰四年(1854),重新修葺城池。城墙高3丈余,基宽3丈,顶宽7尺,坚实牢固。城墙筑墩台、女墙垛口千余处,设火器以备防守。绕城筑壕池,深3丈,宽5丈。两城楼櫓相望、易守难攻。民国时期,国民党为阻遏解放军南下,动用大量人力物力,加围城防。沿城大修防御工事,拓宽外壕,深见水为度。城墙每隔5丈挖散兵防空隐蔽洞一处;城下10至20丈,城上每隔30丈筑有明碉暗堡,设有火力点;城内十字路口筑地堡,主要地段设轻重机枪工事17处。建国后,战事平息,国泰民安,县城扩建时古城墙大部被拆除。

清同治年中,奉文修建乡村城堡,坚实可守战者,东乡有:小台郭堡、北贾堡。清河北有:三门王堡、武官新城堡、北张堡、东寨、西堡、蔡王堡。东原有:西段堡、杨杜堡。光绪五年(1880),又修大程、陂西、王店、西阳、陵前、马额、楼底、洪水诸镇。因年久失修,完整的堡寨已不复存在。

二、墩台 位于县城北15公里陵前原上。周、秦时设烽火台,用于军事联络,俗称墩台,遗迹尚存。

三、弓王堡 马额东南7公里处赵氏河畔。相传为秦时军队制造弓箭之地,故名弓王堡。

四、东里堡 位于县北5公里处,殷实大堡,利于驻兵。“靖国公园”在堡西。靖国军总司令于右任曾居“公园”,重要会议在此召开。民国14年(1925)爱国将领杨虎城率部驻防此地。民国25年(1936)夏秋间,杨虎城在公园召集所部军官作秘密讲话,表示坚决抗日,为西安事变做舆论准备,奠定基础。

西安事变时,红军左权将军率部南下驻防东里数月,后誓师东征。革命烈士史可轩遇害后葬于“靖国公园”。

北原的陵前、马额、柏社、嵯峨,是中国共产党1931年开辟的渭北革命根据地。刘志丹、阎红彦领导的陕甘游击队,陈云樵、黄子文领导的工农红军渭北游击队在这一带开展武装斗争。1933年7月,工农红军二十六军四团在小道口村成立,该地区长坳堡、大寨堡、范家堡等村,都是红军驻地,在侯家堡、郝家堡、坡子堡、段家堡等地都进行过战斗。

第三节 关 隘

一、明林村 又名临履堡,县城东屏卫,位于清河谷南侧,临履桥头东。城堡历代均有驻军防守,居高临下,鸟瞰河谷,置临履桥南北坡于控制之下,又凭倚城堡高地,对东、南方向实施防卫。明林一旦失守,危及全城,故为攻守城战

之主要关隘。

二、临履桥 是城区南北要道咽喉,建于清道光元年(1821),原名同善桥。民国32年(1943),三十七集团军总司令陶峙岳调派部队监修。人民解放战争期间,中共游击队为阻敌北犯边区,曾几次炸桥断路;国民党军队南逃时也将桥炸毁。建国后,人民政府曾数次修整。1978年,在旧桥附近建成平桥,使深壑变通途,为建国后本县清河第一大桥。

三、武家坡 又称瓦窑头坡。位于县城东北15公里三原与富平交界处。该坡为黄土高原边缘,多南北向冲沟,高差70余米,咸(阳)宋(宋家川)、西(安)包(头)公路必经之地,曾是北通陕北、内蒙,南达咸阳、西安的交通干线。此处公路两侧地形险要,屯兵设防利于控制。人民解放战争时,国民党军队进犯延安,以及解放军挥师南下关中,均经此处。

四、徐渠桥 在独李乡徐渠张村北,西包公路线上,横跨清河。该桥建于明崇祯年间,原为三孔石拱桥,南北坡呈“S”形。1926年5月,国民二军师长田玉洁率部在徐渠桥、黑水桥一线设伏兵阻击镇嵩军一团之敌,血战半日,大获全胜。建国后1983年,靠桥西修平桥一座。该处北通阎良、富平、铜川、延安,南达高陵、西安、临潼,是本县东部最大的桥梁通道。

五、龙桥 三孔石拱桥,俗称“三眼桥”,明万历年间修建。长方形青石铺面,南北坡道呈“S”形,砂石磨盘铺道,坡头对峙设城门二道,历史上是贯通本县南北二城的惟一通道,驻军防守。

1982年整修石龙桥。使之面貌一新。1985年又在龙桥西侧架设一座斜拉平桥——新龙桥,改善了南北交通,又为县城增加一景:“桥上桥”。

第四节 基地

明、清时代,县城南郊建兵营,设射圃、校场,称南营盘。今已为县城扩建占用。民国20年(1931)在东关河道巷北建校场,供军队操练,民众集会,开展体育活动,建国后改为人民体育场。

预备役训练基地,位于城内山西街西头,为民兵训练基地,建于1984年。基地有宿舍35间,约410平方米,灶房、食堂40平方米,大礼堂350平方米:可容200余人。操场120多平方米,除用于民兵训练外,还在此举办民兵科技培训班。

第二章 军事机构

第一节 兵 房

明、清知县分权于兵房管军事,兼兵权,负自卫之责。清光绪、宣统帝虽曾在朝廷推行“新政”体制,但州县衙门仍由兵房负责办理丁役、马政、军递、差徭、缉捕事项。

第二节 军事科

辛亥革命后,初期沿行清制,后改县衙为县署,撤房设科兼办役政。民国15年(1926),改三原署为县政府。此间多由驻军直接招募壮丁,征派军需。民国26年(1937),全面抗日战争开始,役征频繁,县成立兵役委员会,县长任主任委员,下设“义勇壮丁常备队”,征训壮丁补充军队。民国27年(1938)成立兵役科,承办兵员补训、军征差役。民国29年(1940)改为军事科,同年4月成立国民兵团,军事科长兼任兵团团副,共同负责壮丁征募和组训。国民兵团撤销后,军事科办理兵役。

军事科的职责是:兵员调查与征募;兵员宣传与奖惩事项;在乡军人管理;出征军人之管理事项;防空及救护事项;保安事项;军事征用事项;兵要地理调查事项和办理其他有关军事事项。

第三节 人民武装部

1949年5月14日,本县县城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原军分区机关进驻城内尊经阁,辖泾、三、高、富、耀、铜、淳七县人民武装。县设人民武装科(未编人员),工作由县大队负责承办。1950年5月,县人民武装科设编制10人,主要职责是维护地方治安,动员民兵参军参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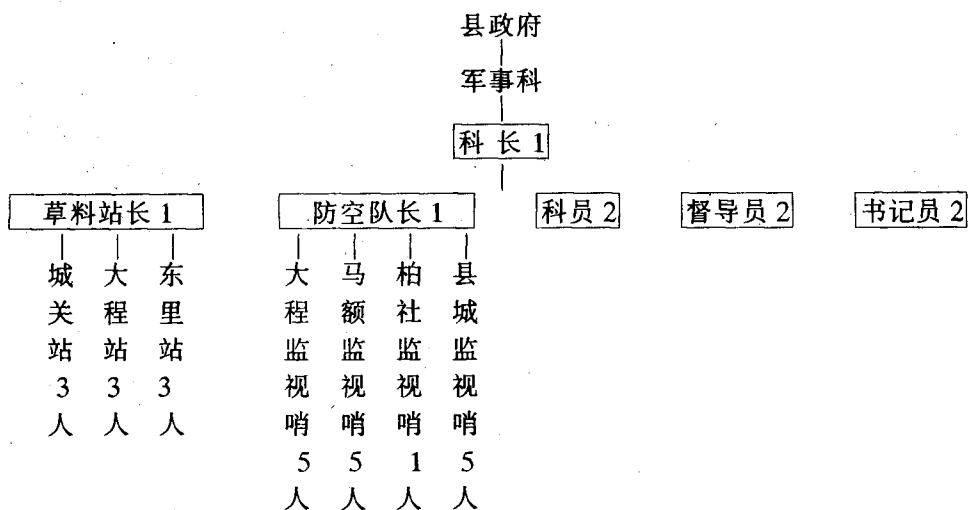
1951年1月,县人民武装科改为人民武装部,设部长、副政治委员(县委书记兼任政治委员),编制8~9人。同时设区人民武装部,编部长、干事(政工、民

兵)3人,由地方建制改为军队建制,由地方政府领导改为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党委的双重领导,县委书记兼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治委员,区委书记兼任区人民武装部教导员。县、区人民武装部领导人参与同级党委领导班子。人民武装部成立后,负责组织和训练民兵,参加剿匪肃特、土改镇反;同年5月,首次动员了1122名青壮年参加抗美援朝志愿军。

1953年2月,县人民武装部划归渭南军分区领导。1954年5月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兵役局,设局长、副政治委员(政治委员由县委书记兼),局内设动员、民兵、征集(统计)三个科,同时撤销了区人民武装部。1957年5月,改设征集退伍、预备役两个科,负责兵员征集、民兵建设、预备役军官士兵的登记管理工作。

1958年9月,县兵役局改为县人民武装部。“大跃进”时期,更名县人民武装劳动部,动员组织民兵参加大炼钢铁、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工程。同年11月,三原、高陵、淳化、泾阳四县合并为三原县,人民武装部内设政工、动员、训练三个科,各公社设立人民武装部(三原6个、泾阳4个、淳化4个、高陵1个),负责民兵、兵役工作。

表 23—1 民国 29 年(1940)三原县军事编制序列表



1961年9月四县分设后,县人民武装部改属咸阳军分区领导,设正副部长、正副政治委员,部内设政工、动员、组训三个科。后改为政工、组训科。1978年又增设后勤科,公社撤销武装部,配一名专职武装干事。“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武装部奉命参加“三支两军”工作。1982年,恢复基层人民武装部,人口3万以上或地处战略要地的乡镇编制3人,15000人以上的乡镇编制2人,1万人

以下的乡镇编制 1 人。

1986 年 5 月,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为副县级。设部长、政治委员,内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干部 15 人、职工 8 人,受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咸阳军分区双重领导。同年,成立中共三原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县委、县人民政府、武装部领导人和有关部局负责人组成。其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各级关于预备役政策、指示;研究解决本地区兵役重大问题。

军事科历任科长更迭表

表 23—2 (1938~1949.5)

| | |
|--------------------------------|---------------------|
| 民国 27 年(1928)一~31 年(1942)秋 | 侯修天,三原北城人,曾兼任国民兵团团副 |
| 民国 31 年(1942)秋~33 年(1944)冬 | 李紫山,陕西兴平人,兼任国民兵团团副 |
| 民国 34 年(1945)春~34 年(1945)6 月 | 雷江激,三原南城人,兼任国民兵团团副 |
| 民国 34 年(1945)6 月~37 年(1948)8 月 | 王益祥,陕西三原安乐人 |
| 民国 37 年(1948)8 月~38 年(1949)5 月 | 朱炳中,陕西泾阳武寨府人 |

表 23—3 三原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更迭表

| 职务 | 姓名 | 军衔 | 籍贯 | 时间 |
|------|-----|----|-------|-----------------|
| 部长 | 王德修 | | 陕西三原 | 1951.1~1951.12 |
| 部长 | 慕天祥 | | 陕西三原 | 1951.12~1952.10 |
| 部长 | 张彦彪 | | 陕 西 | 1952.10~1954.3 |
| 兵役局长 | 鞠二丑 | 少校 | 河北石家庄 | 1954.11~1958.11 |
| 部长 | 张庆福 | 中校 | 河 北 | 1958.11~1961.9 |
| 部长 | 鞠二丑 | 少校 | 河北石家庄 | 1961.9~1968.9 |
| 部长 | 黄 征 | | 安 徽 | 1968.9~1969.2 |
| 部长 | 靳明义 | | 河 北 | 1969.2~1972.11 |
| 部长 | 钟起潮 | | 陕西白水 | 1972.11~1978.10 |
| 部长 | 冷河潮 | | 山 东 | 1978.10~1981.4 |
| 部长 | 陈有福 | | 天 津 | 1981.4~1985.12 |
| 部长 | 杨为民 | | 陕西三原 | 1985.12~1986.4 |
| 部长 | 汪景堂 | | 陕西三原 | 1986.4~1988.12 |
| 部长 | 董绪堂 | | 陕西凤翔 | 1988.12~ |

表 23—4 三原县人民武装部政委更迭表

| 职 务 | 姓 名 | 军 衔 | 籍 贯 | 时 间 |
|-------|-----|-----|------|-----------------|
| 副政治委员 | 贺伦祥 | 大尉 | 陕西靖边 | 1953~1958.11 |
| 政治委员 | 王善江 | 中校 | 河南洛阳 | 1958.11~1961.9 |
| 副政治委员 | 张保财 | 少校 | 陕西澄城 | 1961.9~1963.秋 |
| 副政治委员 | 郝生英 | 少校 | 陕 西 | 1963.秋~1965.秋 |
| 副政治委员 | 吴 杰 | | | 1965.秋~1966.5 |
| 政治委员 | 马志亭 | | 河南 | 1966.5~1968.9 |
| 政治委员 | 郑德功 | | 山西 | 1968.12~1971.11 |
| 政治委员 | 刘效孔 | | 河南 | 1971.11~1972.11 |
| 政治委员 | 刘景超 | | 辽宁 | 1972.11~1976 |
| 政治委员 | 秦善文 | | 甘肃 | 1976~1978 |
| 政治委员 | 洪武文 | | 陕西白水 | 1978.5~1983.7 |
| 政治委员 | 李 静 | | 河 南 | 1983.7~1986.4 |
| 政治委员 | 杨为民 | | 陕西三原 | 1986.4~ |

注：凡列副政委任职期间，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

第三章 兵 役

第一节 募 兵

本县古代实行募兵制度。所招募兵多系贫苦农民及无业游民；丁役从民户征募，交纳丁税以银顶。三原素称“壮县”，足食足丁。

明代本县实行赋役法。役法按田出夫。丁有役，田有租；年过16成丁服役，60而免。清顺治按三门九则，本县编审下下门丁67518丁，每丁征银0.12两；优免下下门丁1200丁，牧马军户免征下下丁917丁，共征银7848.12两。雍正五年(1727)奉谕以粮载丁，摊入田赋。乾隆二年(1737)编审下下门丁63314丁，每丁征银0.12两，优免丁2353，实行差丁60961丁，征银6354.65两。同治三年(1864)战乱之后，人减至73000余口。光绪年间，遭饥荒，人又减至4万余口，丁役有所减免。

第二节 征 丁

清末编练“新军”，沿用招募方式。民国初，本县仍行“募兵”，驻军沿街设招兵站，插旗招兵，贫苦百姓应招者甚多。民国 14 年(1925)，杨虎城在三原招兵，城门贴出布告云：“……为造模范军人起见，本部教导营招募学兵，……应募者资格以粗通文字，身体壮健，年龄在 18 岁以上 20 岁以下为合格，愿从军者报名，勿失良机。”

民国 22 年(1933)，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实行征丁，因其政治腐败，征兵制度流于形式，盛行“抓壮丁”。军队、保甲经常夜闯民宅，或在要道上设卡抓捕行人，百姓常被抓走，弄得村户不宁，行人不安，百姓躲丁外逃甚多；后期又行买卖壮丁，骡马代丁，一个壮丁五六百斤棉花，或十多石麦，或 60 多块大洋，3 匹马顶一丁。军官和政府官员趁机贪赃舞弊，无业游民竟三番五次卖丁。当时社会上嘲讽：“办兵役是官场的肥缺，卖壮丁是游民的职业。”民国 34 年(1945)，三原国民兵团副团长靳景云贪污壮丁款事败露，被处决于西安，军事科长雷江激，同靳一案被勒令“扎镣解省”，事务员于景义亦锒铛入狱。当时《西京日报》披露了这一贪污舞弊案件。

本县历年征兵数额大，一年之内数次追加。民国 31 年(1942)，招兵年额数 1440 名。33 年征兵月额数 108 名。民国 31 年(1942)~34 年(1945)，曾两次征出国兵。县奉令成立征集委员会，办理“青年从军”事宜。兵员以在校中学生为对象，全县共征集出国兵 330 名，开赴云南，接受美式训练，出国缅甸抗日。后回国调至东北投入反共内战。

第三节 志愿兵、义务兵役制

1928 年 2 月，渭北地区第一支人民革命武装力量——中国工农红军游击队，在境内陵前鲍四庙成立，游击队员 30 多人，是本县民众自愿参军、献身革命的先驱。此后 20 年间，游击队几经波折、由小到大，发展了共产党领导下的地方革命武装，壮大了正规军力量。至 1949 年 5 月，活动在县境内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北总队、西府总队、县大队、县警卫队等人民武装，有近千人之众。

建国初，仍实行志愿兵役制，青年自愿报名参军参战。至 1954 年，全县共征集志愿兵 1865 名，其中 1951 年抗美援朝志愿兵 1122 名。志愿军临行时，皆披红戴花、骑高头大马；人民群众敲锣打鼓欢送，称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志愿

军是“最可爱的人”。

1956年,本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按《兵役法》规定,年满18~45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的光荣义务。义务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预备役又分一、二两类:年满18至30岁和45岁以下的退伍军人服一类;30岁至45岁服二类预备役,服现役和预备役者均按政治、身体条件进行审查,合格者分别编入。贯彻《兵役法》时,重视宣传教育,使“一人参军,全家光荣”成为社会风尚。每年征集义务兵,适龄青年争先恐后,踊跃报名应征。征集工作一般每年一次,在冬季进行;特殊情况一年两次,春、秋征集。征集工作大体分四步进行:第一步,宣传动员,报名登记;第二步,体检政审;第三步,发给《入伍通知书》,应征者接通知书后到集中地点报到;第四步,点名著军装,交给接兵部队。入伍日期由县征兵办公室批准之日算起。1955年至1990年,全县共征集义务兵11681名,其中女兵30名;征集年龄18~22周岁。

第四节 预备役部队

1983年,本县按规定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预备役师三原步兵团。预备役兵团由复转军人和应服兵役而未入伍的公民组成,平时进行必要的训练,参加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发挥骨干作用;战时转入现役,随时执行作战任务。番号、军旗以及军装等由总参谋部、总后勤部分别授予。

1986年7月,调整咸阳陆军预备役师建制,本县与泾阳合建预备役一团,组编团司、政、后机关。本县组成两个步兵营,以及通信连、汽车连、担架连共1544人。团长彭团华,政委由泾阳、三原县委书记兼任,副团长由两县人武部长兼任。

预备役规定各类人员的训练时间是:军官三个月,服过现役和经过基础训练的士兵,步兵一个月,技术兵两个月。按训练大纲要求,四年为一个训练周期,以后主要进行复训和演练。1983年至1990年,预备役部队共进行训练7835人次,其中专业分队训练244人次,普通兵训练3591人次。

第四章 武 装

第一节 历代地方武装

一、把总署、团练

明、清知县衙门设壮、快、皂三班衙役，职司催赋、征役、传递、缉办、差役人等，口粮银饷年支银 721.2 两(清代)。光绪年间设铺司七处，铺司兵 32 名，每年支口食饷 158.4 两，职司军公文书传递送达，总铺设在县城。

(一)把总署 清顺治时在县城设把总署，把总 1 员，马兵 4 员，守兵 27 名。光绪六年(1880)把总 1 员，马兵 4 名，守兵 21 名。原从属于富平都司营管辖，后归耀州。

(二)团练 清代地方性武装。唐代选强壮男丁免役训练，称之“团兵”。清咸丰中，奉诏称团练。村寨设伍，四邻联防。同治元年(1862)，陕西回民起义，地方豪绅纷纷办团，由民户出丁、摊银。县北原之陵前、洪水，东乡大程王店皆有“团练”“乡兵”；大村百余人，小村三四十人，武举、生员委任为团练头目，长矛大刀为武器；平时训练，遇事集中守村护城，一村告急，鸣锣击鼓，四邻相援。团练兵勇受团规戒律约束，随时奉命调遣协助官兵行动。《贺志》中有清末团练在与回民义军连年作战中，伤亡数千人，团首头目 24 人死于战乱的记述。

二、民国县政府武装

民国时期，历任县长兼任地方武装主职。县政府设军机参谋室办理军务，警士 30 余人。属地方武装的有民团、国民兵团和保安警察大队。

(一)民团

民国 4 年(1915)成立民团。民国 15 年(1926)、24 年(1935)，本县与泾阳、高陵、富平、耀县、淳化六县之民团相互联合，进行反共活动。本县民团称保卫团，不足百人，七八十条枪，团长李养民指挥各区乡民团。时有 7 个区乡民团(亦称分团)。区乡民团当时保持二三十人，集中起来五六十人，枪 20 至 40 支不等。李养民率县民团常驻县城，活动于陵前、马额、柏社、嵯峨；王厚安团队驻

陵前长坳村,刘志茂团队驻陵前侯家堡;王茂臣团队驻马额坡子村,段金玉团队驻新兴西段村,杨老五团队驻陂西镇,马振英团队驻西阳旗,孙耀南团队驻大程镇。

民团依仗政府势力,横行乡里,欺压百姓,拉丁抓人,强征团款,充当国民党政镇农民“五抗”(抗粮、抗捐、抗款、抗税、抗债)斗争的急先锋。他们围剿渭北革命根据地——武字区,捕杀迫害地下共产党人和革命进步人士,实行残酷镇压。仅李养民率县民团先后杀害的中共地下党员、人民群众就有61人。1927年中国共产党“八七”会议之后,中共三原地下县委领导人民群众积极开展武装斗争,于1928年5月击毙了陵前民团团团长王厚安;1932年5月收缴了马额王茂臣、陵前刘志茂所属民团的枪支;1932年3月全歼了长期横行陵马一带的淡村民团,击毙团首张德润、宁景轩,缴获短枪30多支,狠狠打击了反动势力。

民国24年(1935),县民团改编为保安大队。1936年西安事变发生,红军南下三原时,大队长李养民逃亡,杨发震(中共地下党员)担任了大队长。民国29年(1940)四月,国民兵团成立后,保安大队改编成县自卫队,隶属于国民兵团。

(二)国民兵团

前身为三原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简称社训队。成立于民国26年(1937)春,第一任军事教官兼队长平鼎,第二任军事教官兼队长郭仪,编督练员2人,书记1人,事务员1人,驻城隍庙,负责组织督导民众军事训练。民国29年(1940)四月,社训队撤销。

国民兵团(1940年4月~1945年秋)为现役编制,隶属于咸阳团管区,后属西安师管区,人事任免由省军管区负责,并受兵役行政机关指导,县长兼任团长,军管区委任副团长,负责兵团工作。

兵团设团副2人,分工训练、征募。军事科长兼任征募团副。下设政工室、副官室、书记室、事务室,具体承办兵员的征补、训练、教育、国民兵训练事项。编两个后备队,负责社会军事训练,一个常备队负责壮丁入伍前训练,一个自卫队担负城防治安,基层事务具体由15个联保主任,75个保队副负责。

(三)三原县保安警察大队(后称自卫团)

民国34年(1945)秋,国民兵团撤销后,成立保安警察大队,属军队编制,官兵有等级之别,统一军服,按月发放军饷,除装备步枪、冲锋枪外,配轻机枪3挺。主要任务是负责城防治安。队部驻文庙,大队400多人。下属三个中队,

每个中队约 110 多人。一中队驻柏社西段村,二中队驻马额坡子村,三中队驻陵前侯家堡。三个中队的任务,主要为防止红军游击队的活动。

民国 37 年(1948),县保警大队改编为自卫团,县长石仲伟兼任团长,董凤文任副团长。扩编为两个大队六个中队。每个中队不足百人,全团官兵 500 人。一至四中队按人数配步枪、冲锋枪外,另配轻机枪 1 挺。五中队系迫击炮中队,配八二迫击炮 6 门;六中队系重机枪中队,配马克沁重机枪 6 挺,团部驻县城文庙,中队分驻陵、马、柏、嵯,主要对付人民解放武装力量。

民国 38 年(1949)5 月 16 日,石仲伟率自卫团逃走,在户县丈八寺起义。被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六军十六师在户县大杨村改编为龙江游击队第七支队,并随军南下。

(四)乡自卫队

为乡镇地方武装。本县解放前夕,两镇九乡都有自卫队,乡镇长任队长,乡镇队副专管自卫队,主要担负治安催征工作。自卫队组成人数不等,多则五六十人,少则三四十人,多配步枪,个别乡队配有手枪、冲锋枪、轻机枪,亲信乡丁配有步枪、手枪、自行车等。自卫兵每人每月口粮 2 斗麦(60 斤),月饷 1.5 石麦(450 斤),由保甲摊派。1949 年 3 月,西阳、陂西、大程乡自卫队起义,柏嵯乡队投诚,长孙乡队南逃,其余者随县城解放而自行解散。

第二节 人民地方武装

1927 年,中共三原地下党就组建人民武装,坚持进行人民游击战争。1946 年 8 月三原县工委成立,1947 年 10 月三原县人民政府在边区成立,充实扩大人民武装力量。

一、三原县大队

系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关中分区渭北总队第一支队于 1949 年 1 月改编组成。县长孙一君兼大队长,书记张军兼政治委员,慕天祥任副大队长,孙志正任副政治委员,大队部有参谋、干事、供给、警卫人员 10 多人,下属两个中队,原有三四十人。后将方里游击队(27 人)、柏嵯游击队(30 多人)、王德修领导起义的陂西乡自卫队(20 多人)、李永业领导起义的西阳乡自卫队(114 人)、张庆发领导起义的大程乡自卫队(20 多人)等,编入县大队。县大队参加了同年 2 月 20 日的小丘战斗,3 月 8 日的胡家窑战斗,3 月 11 日的香坡战斗,4 月 14 日的秋社战斗,5 月 13 日解放鲁桥等战斗。慕天祥副大队长率部队 5 月 13 日夜进入三

原县城,5月14日宣告三原解放。大队在进城后即担负起城防治安、清匪肃特、守桥护路等任务,并帮助组建区游击队和民兵治安组织,扩大人民武装。1950年1月大队编为三原分区独立营,营长慕天祥,政治委员王登平,转入执行生产任务。同年5月三原军分区撤销,并入咸阳军分区,7月改编为陕西军分区独立第六团一营,移驻富平。

二、县警卫队

1947年8月,由洛阳支队(代号)改编组成,负责领导机关警卫任务。全队40余人,下属两个分队,步枪30余支、轻机枪1挺。1948年1月,扩编为四个分队,五六十人,配轻机枪两挺、步枪40余支、手枪3支。1949年8月,改编为警卫连,编两个排,共112人,配轻机枪两挺、冲锋枪1支、手枪10支、步枪42支,归县公安局领导,后更名陕西省公安总队三原县公安队。1954年11月、1966年8月曾先后两次编入人民解放军序列,名为三原县中队。1976年又改为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归县公安局领导至今。

第三节 驻 军

本县战略地位重要,军事给养充裕,历代均驻有重兵。今依史料多寡,分详略记述于后。

一、清代以前驻军

东汉时,境内黄白城(今西阳武官坊北)为朝廷储粮屯兵之处。汉献帝兴平元年(194),李傕挟汉献帝到此,7月李傕封池阳侯,屯兵黄白城。

西晋愍帝建兴元年(313),麴允屯兵黄白城以拒秦王刘曜部将赵染。

东晋永和六年(350),羌酋白犍屯兵黄白城,后降于苻健。

前秦皇始二年(352),苻健设三原护军。此后苻秦以三原为基地与姚襄、姚萇多次激战。

北魏孝明帝年间,毛鸿宾、毛鸿远兄弟在嵯峨山一带聚集兵勇,设义栅为据点,抗拒四方来犯者。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在境内白渠旁分给南北衙兵腴田,建立父子军。

唐末黄巢起义军占长安,宦者曹知悉在嵯峨山集壮丁,数次遣人入长安,滋扰义军。

五代梁开平二年(908),华原温韬聚众,占据嵯峨山为基地,盗发关中诸帝

陵。

明崇祯四至十四年(1631~1641),李自成农民起义军三次围攻三原。十至十四年,义军占据境内乡村,休养生息;又分兵往西凉一带筹措军马。十六年(1643),终于攻取西安,改西安名为长安,建大顺政权。

为抗拒李自成义军,本县乡绅焦源溥、马蓬臬及王征、来复等,敛收兵勇,固守县城。崇祯八年(1635),西安各府尽归义军,惟三原守城坚固而终未能下。

清同治元年至七年(1862~1868),回民起义军曾三次控制三原、泾阳,驰骋渭北各县。

为镇压回民起义,三原、泾阳两县团练联盟数千人,血洗当地城内外回民。清廷将领雷正綰、冯右元亦督兵驻扎三原。以后义军伤亡惨重,余部退回甘肃。

二、民国时期驻军

民国6年(1917),皖系军阀陈树藩所属张义安备补营驻三原;同年又派旅长曾继贤、团长严锡龙部进驻三原(张部驻西门,曾部驻山西街,严部驻姚家巷)。张义安于民国7年(1918)率部在三原起义,曾、严逃跑。

民国7年(1918),陕西靖国军在三原成立,于右任为总司令,总指挥胡景翼部驻扎三原县城。

民国10年至11年(1921~1922),陕西陆军第一师驻扎三原东关,师长胡景翼,副师长岳维峻。

民国15年(1926)春,镇嵩军重兵围困三原,历时六月之久。原驻守三原的驻军和前来支援的部队有:国民三军三师杨虎城部之李子高旅;国民二军姚振乾旅,党毓琨旅,国民三军三师王保民团,国民二军二师甄寿珊、王绍猷旅,李云龙(虎臣)、赵寿山营,张汉民炮兵营。

民国7年至16年(1918~1927),国民军田玉洁师驻三原,后由魏凤楼师接防。

民国21年(1932),国民党军队孙立功营驻军三原。

民国22年(1933),国民党军队杨竹筠步兵团,王泰吉骑兵团驻防三原。

民国25年(1936)西安事变后,杨虎城将十七路军主力布防泾阳、三原一带,任命五十一旅旅长赵寿山为渭北警备司令,率部驻守三原城内盐店街。时年三原境内驻有红军,均在农村。周恩来、彭德怀、肖克、左权、任弼时、南汉宸等红军将领都在三原作过短期逗留。十七路军和红军互相交流作战经验,关系密切。

1937年8月,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后,中国工农红军主力部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8月22日后,一一五师、一二〇师、一二九师先后从陕西泾阳、三原、富平出发,挺进华北抗日前线。

民国26年(1937)“二二”事件(东北军少壮派枪杀军长王以哲)后,杨虎城率特务营(营长宋文梅,中共党员)于2月6日移驻东里堡。特务营帮助红军第十五军团购买军用物资,将百余支枪支和弹药送交中共地下组织;将无线电台和部分装备送交南下红军。同年底,随杨虎城部撤走。

民国28年(1939)国民党三十七集团军司令部驻三原(今县委西侧新庄巷),司令陶峙岳。驻防期间建桥,修渠,修蓄水池,发展教育,风纪严整。民国33年(1944),缩编为国民军第二十九军,军长刘勘。民国35年(1946)撤走。

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三十八军暂编十七旅驻守三原,曾征调民工修补城墙,构筑工事,乱派“军粮”,抢物索钱,军纪废弛。同年,国民党第三十六军进驻三原县城(今县联社内),军长钟松。民国35年(1946)撤走。

民国37年上半年至38年3月(1948年~1949年),国民军新九旅驻县城城隍庙内。

民国25年(1936)~民国38年(1949)3月期间,三原农村东里堡、孟店、惜字村、武官坊、林李堡、西秦村等也经常驻有国民党军队,散派草料,强占民房;尤以两广部队军纪废弛,滋扰百姓,民众怨恨。

三、建国以后驻军

1949年6月,西北军区独立二十一团驻三原县城,1950年7月奉命扩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独立第六团,不久移防富平。

194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十二医院驻三原县城山西街,1955年改为疗养院移驻临潼。

1949~1953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三军炮兵师部分军队驻三原纱帽巷(师直机关在富平)。

此外,兰州军区常驻本县的有保卫军事单位、军事设施的警卫通讯部若干。

表 23—5

民国 24 年国民兵团编制序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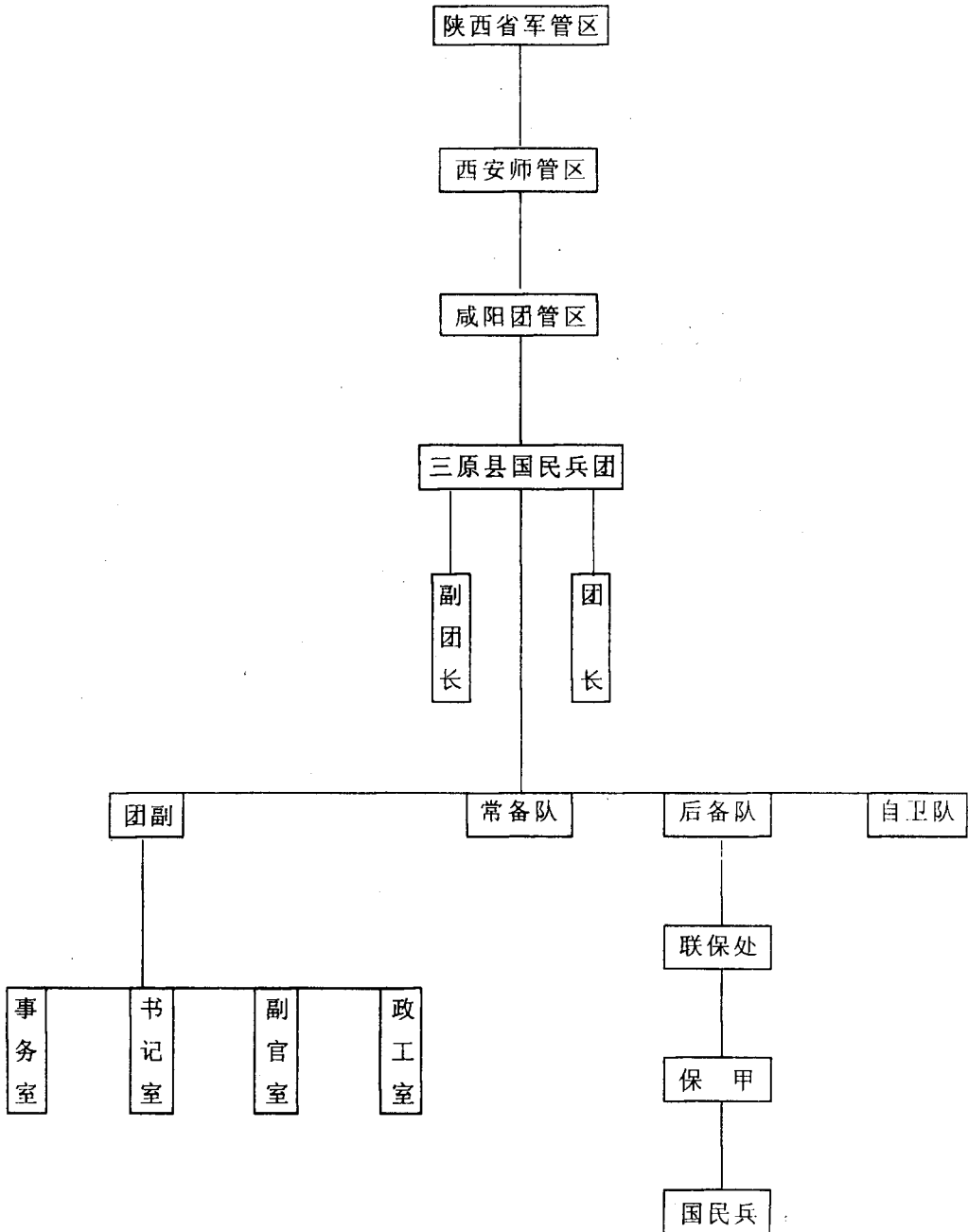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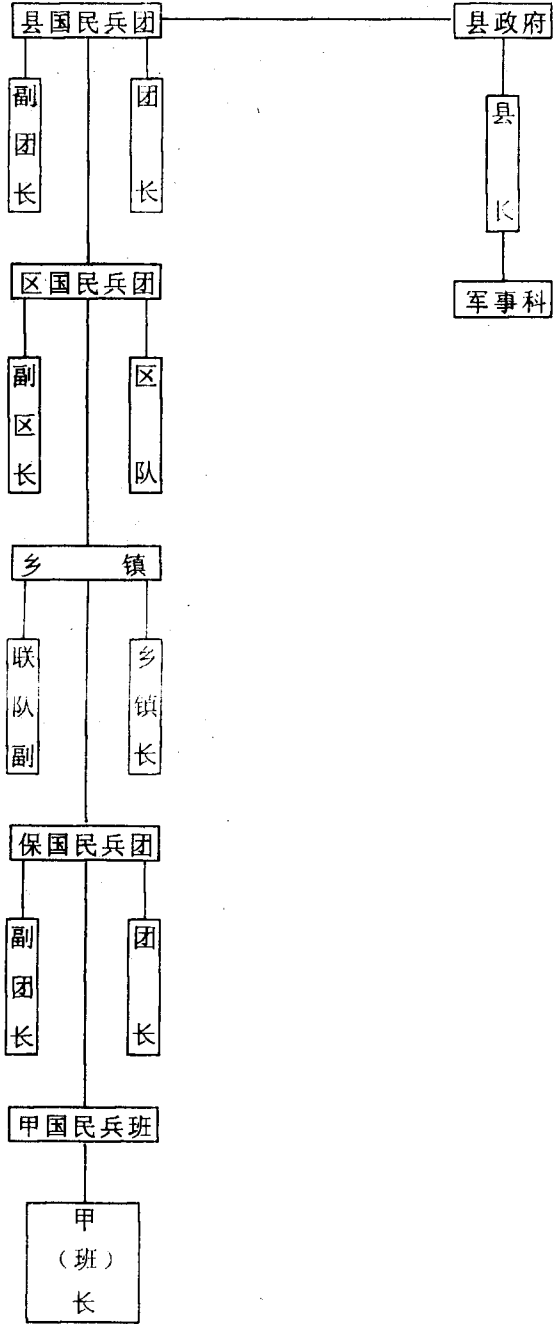


表 23—6 民国 31 年三原县军政关系图示表



三原县国民兵团历任团长、团副统计表

表 23—7 (民国 29~34 年)

| 时间 | 职务 | 姓名 | 备 注 |
|----------------------------------|-----|-----|---------------------------|
| 1940 年 4 月至 1942 年秋 | 团 长 | 马濯江 | 县长,江苏人 |
| | 副团长 | 郭 仪 | 中校,湖南醴陵人 |
| | 团 副 | 侯修天 | 县军事科长,陕西三原北城人 |
| | 团 副 | 文绍生 | 少校,湖南人,时间不长调走 |
| | 团 副 | 严启民 | 少校,陕西乾县人 |
| 1942 年秋 至 1944 年初 | 团 长 | 陈 瑄 | 县长,陕西勉县人 |
| | 副团长 | 罗初凡 | 中校,湖南人 |
| | 团 副 | 雷江激 | 县军事科长,陕西三原南城人 |
| | 团 副 | 严启民 | |
| 1944 年初 至 1944 年底 | 团 长 | 陈 瑄 | 县长,陕西勉县人 |
| | 副团长 | 靳景云 | 中校,陕西临潼人,任职期间贪污,1945年初被枪决 |
| | 团 副 | 雷江激 | 与靳景云贪污被革职判刑 |
| | 团 副 | 严启民 | |
| 1944 年底 至 1945 年 6 月 | 团 长 | 陈 瑄 | 1945年因贪污代购小麦款,被民众告状,调离三原 |
| | 副团长 | 樊友述 | 中校,陕西韩城人 |
| | 团 副 | 李紫山 | 少校,陕西兴平人 |
| | 团 长 | 严启民 | |

第五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织

1949年本县解放,城乡普遍建立民兵组织,协助人民政权肃清匪特反霸。民兵由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统管。区设民兵营,乡设中队,村设小队。后又组建大程、西阳、长孙(今东里一带)、文峰(今安乐)等四区游击队,有400余人次;建立民兵治安组织26个,约500余人;哨卡75处,巡更组织221处,民兵人数发展到3000人,基本上做到了组织落实、人员固定。经过抗美援朝、镇反和土改等运动,在发挥民兵作用的同时,对民兵组织进行了整顿。1953年,县组建了基干武装民兵团,配发武器;武装民兵时称持枪民兵。

1958年,人民公社编团,生产大队编营,小队编排。1959年,全县民兵扩编为一个师(时称大办民兵师),辖21个团,48个营,207个连,1443排,共有民兵

64855人,重新调整配备了武器。1962年以后,贯彻民兵工作“三落实”,民兵组织、训练趋向规范化,数量有所压缩。

1981年,改普通、基干武装民兵组织为普通、基干两种形式,撤销18个小组的民兵建制,缩小组建范围,减少了组织层次和数量,保留民兵31351名,全县编为一个基干民兵团,下属18个营(每个公社一个营),并设通信连、侦察连、卫生排各1个,八二炮连、重机枪连、高机连、六〇迫击炮排各2个,火箭排3个,普通民兵连175个。

1985年,贯彻“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住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进一步压缩民兵数量,全县共有民兵32000人,其中基干民兵6400人,编为营、连、排、班,经过组织调整,民兵军政素质进一步提高。民兵组织每年进行一次整顿和总结工作,举行出入转队(超龄退出、适龄加入),干部调配,清点装备,并健全制度。

第二节 教育训练

民兵训练主要内容分为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及农业科学技术培训。军事训练以连、排为单位,由乡镇武装部组织实施,县武装部派员指导、验收,并保障训练所需弹药和器材的供给。1982年前,每年进行一次训练,训练任务由县人武部下达,每次15~30日,此后改为每两年一训练周期,每期30日,专业技术分队适当延长。

县、乡、村各级民兵组织结合各阶段中共县委的中心工作,利用重大节日和组训、征集等时机,对民兵进行时事政策、法律常识、革命传统、形势战备、道德理想、精神文明等教育,并组织 and 发动民兵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民兵依然在植树造林、绿化嵯峨山区、农田基建、整修道路、兴修水利(如冯村水库、李家桥水库、红星水库等)和抢险救灾中,做出了积极贡献。“文化大革命”期间,部分民兵武器被动用,少数民兵参加了武斗,民兵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1955年至1956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县武装部每年召开民兵代表大会,总结工作,表彰先进。民兵先进个人翟广兴、周春兰(女)出席了1958年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国防部分别授予他们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一支。1983年以来,开展兴办“青年民兵之家”和军民共建“文明村”活动,共建立有活动场所、有牌子、有图书刊物、有活动器材、有文化体育活动、有规章制度的“青年民兵之家”114个。至1990年,县人民政府先后给83个单位授予先进“青年民兵之家”称号;

县人民武装部抓的高渠乡西秦村军民共建点受到咸阳军分区的奖励,县委、县人民政府正式命名该村为“文明村”。

第三节 武器管理

1978年以前,轻武器由持枪民兵个人保管,造册登记。分第一、第二持枪手。1979年,武器集中到大队,由民兵连、排负责集中保管。1981年收归公社武装部保管,县武装部经常派人检查保养情况。1984年统一归县武装部,设专库专人保管。1980年至1990年,本县连续10年被咸阳军分区评为民兵武器管理先进单位。

表 23—8 民兵训练统计表

| 年 份 | 参训 人数 | 其 中 | | | 参加实 弹射击 | 合格人数 |
|--------|----------|-----|-----|-------|------------|------|
| | | 女民兵 | 干部 | 武装民兵 | | |
| 1951 | 5480 | 400 | 328 | 2320 | 1640 | 1350 |
| 1952 | 4294 | 457 | 328 | 2157 | 1704 | 1421 |
| 1957 | 4398 | 207 | 215 | 3111 | 3457 | 3006 |
| 1958 | 8432 | 601 | 345 | 5647 | 4238 | 3901 |
| 1963 | 3381 | 143 | 318 | 2199 | 2652 | 2170 |
| 1964 | 3881 | 215 | 427 | 2754 | 2503 | 2020 |
| 1972 | 59899 | 408 | 689 | 29952 | 7560 | 3087 |
| 1973 | 21983 | 314 | 437 | 2593 | 5060 | 4011 |
| 1980 | 7432 | 107 | 216 | 4335 | 2041 | 1054 |
| 1982 | 4099 | 200 | 314 | 3645 | 1030 | 742 |
| 1983 | 1493 | 143 | 415 | 367 | 104 | 35 |
| 1984 | 3424 | 54 | 312 | 2074 | 1345 | 1174 |
| 1985 | 420 | | | 420 | 360 | 345 |
| 1986 | 450 | | | 450 | 430 | 420 |
| 1987 | 530 | | | 530 | 500 | 490 |
| 1988 | 680 | | | 680 | 650 | 630 |
| 1989 | 850 | | | 850 | 850 | 830 |
| 1990 | 740 | | | 740 | 740 | 730 |

第六章 差徭与支前

明、清实行差徭，民国谓之军征，均为强取于民的军需项目。差徭或按人均，或按地摊，皆以银顶；正银之外又加衙役、里差口食银；差丁催征时，先打滞交板子，若免打者须交板子钱。贫穷之家因欠差银而受枷啼号者屡见不鲜。民国时期，公差军征之外，军队所到之处又强派粮草麸料，强拉民夫、车马支差。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三原县政府开列的军费项目即有44种，军麦项目18种，军征奇重，民众怨声载道。此外，还强派民工修筑机场、城墙、战壕等工事。民工自带口粮，稍有怠慢即遭责打，苦不堪言。

本县对人民革命武装力量的支前工作，始于人民解放战争期间。当时县大队、县警卫队在陵、马、柏、嵯一带与国民党军队进行运动战，许多青壮年自觉地为部队做向导、送情报、筹粮饷，抬伤病员，甚至参加战斗；妇女们做军鞋、照料伤员。广大人民群众成为革命武装力量的坚强后盾。

本县解放后，支援前线作战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在“后方多流汗，前方少流血；支援子弟兵，解放全中国”的口号的激励下，全县人民除捐出大量支前物资外，还派出数以千万计的大车、牲畜、担架等，为解放大西北和四川立下汗马功劳。抗美援朝期间，大批青年参军、参干，千余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社会各界倡议捐献物款以购买飞机大炮。全县人民从精神和物质上支持保家卫国的正义战争，为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做出了贡献。

第一节 差 徭

明有“力差徭”，清行“均徭法”。差徭旧由各里以户籍为准按年自办。清嘉庆年间，县立军需局，由全县30里派班支应，每月6里5班轮值理事。每遇军需事件，专令30里共同协办，不许差役经手。同治四年（1865），建永远公局支应。后因兵差杂役频繁，又立官柜承办。按里分设“十柜”，一柜管三里，里设一名里差，支口食银每年五六两。官柜筹资自买车马支役，储银贷给商户生息，备用军需。

清将差徭摊于地粮之中，雍正五年（1727），全县屯粮共征丁银85.12两，马银5073两，草银91.4两，布银211.17两，豆909.15石，粟米1126.89石。同

治六年(1867),估饷册编审,征额丁银 107.5 两,屯地 5222.23 亩,共征丁马等项银 547.19 两,粮 241.99 石。后因兵战屡起,差徭繁杂,衙役、差丁又乘催征私索板子钱,民不聊生,恐服差徭、恐征钱粮而流落外乡,不愿还里者甚多。

第二节 军 征

民国初年,县设“公差支应局”,支应军征,军队所到处又强派粮草秣料,强拉民夫、车马支差。民国 27 年(1938),县兵役科成立,一切军征事务归科办理。民国 29 年(1940)4 月,成立军事征用委员会,又设草料站,管城关、东里、大程 3 个征收站,军队所需由保甲向民众征派。

民国 31 年(1942),城防工事、支应车马粮草负担 840 万元,军秣 200 万包,后追加 4 万包(每包 200 市斤)。

民国 35 年(1946),两月之内担负马料 30 万斤,秣料 15 万斤,皆堆放三原火车站,因淋雨霉坏,两项累计损失 825 万元。省虽令高陵、泾阳支援三原,但终未行通。

民国 36 年(1947)5~6 月,供应绥靖部队 16 个连以上单位马料 7715.5 斤。

次年,县政府开列军费项目 44 种、军麦项目 18 种,类如修理枪支费、城防工事费、募捐军鞋费、壮丁优待麦、担架兵麦等,按每亩平均负担杂款折麦 3 斗(每斗 30 斤),以 57 万亩计,共计麦 171 万石。因军征奇重,民众怨声载道,政令难行,全县 11 乡、镇长先后两次联名上书陕西省府,祈求核减。县参议会也鉴于军队收购草料付价低于实价数成,县财政累赔数额过大,民国 35 年(1946)4 月通过决议,停止为军队代购草料,呈文省府,并派代表亲赴省城请愿乞准。

战争年月,征派民工连年不断。民国 30 年(1941)国民党二十四师驻三原北原华里坊修筑工事,抽铁、瓦匠三四十人,派民工 300 名,修筑费用五六万元。

民国 34 年(1945),县长陈瑄带民工 1000 多名,到户县修飞机场,由美军监修,历时半年。民工口粮、报酬等,由保甲派于民众。省、县虽有补贴,但被官员们吞没。

民国 35 年(1946)以后,国民党发动反共内战,强迫民众大修工事。驻三原国民党三十八军十七旅强迫商号、市民在北城挖战壕,建工事。西起老虎鼻梁,东至临履坡头,五里之遥,壕宽 2 丈,深丈余,民工自带口粮,稍有怠慢,即遭责打。

民国 36 年(1947)10 月开始,国民党驻军新九旅大修三原城防工事,开挖护城河,宽 5 丈余,深见水为止。全县 11 乡镇分段征派民夫挖修,每天投工万

人以上,民工多在水中干活,苦不堪言。

第三节 支 前

支援前线作战,是人民的自觉行动。1949年5月14日本县解放后,为支援人民解放军西进兰州,南下四川,全县人民支前小麦13946石,肉644斤,油7600斤,蔬菜39826斤,马草85200斤,马料7322石,盐51930斤,炭柴7万斤,担架1400副,大车5288辆,牲畜17209头(匹),做鞋5.5万双,捐款2966500元(旧币),支前民工17.15万人次。

1950年,全县人民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举行了8万群众的示威游行和声势浩大的和平签名运动。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组织宣传力量,向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声讨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增强了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大批青年参干参加国防医务工作,千余名青壮年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广大农村开展了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多打粮,多产棉,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全县建立起常年和临时劳动互助组3849个,为2518户烈军属夏收小麦5467亩,帮工包耕36307人次。全县工商界74个行业、800多个集体向人民政府交纳爱国税。百货、文具等行业对子弟兵、烈军属实行九五折优惠。妇女做鞋、针线包8249件。县机关团体、文艺、教育、工商、宗教、妇女各界人士倡议捐献物款以购买飞机大炮,共捐款8亿多元(旧币),小麦31.74石,棉花632斤,银镯子1对,银戒指1对,从精神、物质上支持了中国人民志愿军,为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做出了贡献。

第七章 防 空

本县防空始于西安事变时期,建国前主要靠城堡挖洞作为防御空袭掩体。

第一节 机 场

三原机场位于县城东北3公里新庄乡境内,面积4751.42亩,1952年10月始建,1954年安装交付使用,属西北空军军用机场。

1953年,空军第十一航校进驻机场,三原机场为航校教学机场。1956年,

空军导弹学院驻机场附近,仍为军事教学机场。

第二节 防空组织

民国 25 年(1936),西安事变发生后,国民党南京政府派飞机 4 架于 12 月 15 日窜入本县上空,在县城北投弹 1 枚,炸死民众 1 名,炸伤不详。此为三原人民第一次遭受空袭轰炸。17 日又派飞机 8 架,再次飞入本县上空投弹,炸伤北关居民数人。为了防御空袭,当年设立三原临时防空哨,由县警察局兼管。民国 26 年(1937),日寇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不断出动飞机轰炸关中腹地。同年,成立陕西省第二十一(三原代号)防空监视队,队长由县长兼任。下设 3 个防空哨。哨长由上级指派,配备哨兵 4 名(由乡丁代替),防空哨分专任哨和兼任哨(马额、大程为专任哨,柏社为兼任哨);县防空监视队属现役编制,配哨兵 4 人,通信员 1 人。

民国 33 年(1944)夏,日机 3 架向县城东渠岸投弹 3 枚,死 6 人,伤亡无详数。时不久,又向县城西巷子投弹 3 枚,炸死骡马数匹,炸毁大车十数辆。

民国 34 年(1945)日本投降后,于次年 12 月撤销防空监视队(哨);在军事科设防空办事员。

民国 38 年(1949),重新成立防空队,恢复原三乡防空哨,哨长由上级指派。

建国后,抗美援朝期间,美帝国主义使用细菌武器和化学武器,战火延及我国东北边境;与此同时,台湾蒋介石国民党集团也伺机向内地空投传单、空降特务,进行破坏干扰。县内防空工作从 1952 年开始,主要由驻当地空军部队监测防空动态,各乡民兵组织积极配合,形成军民联合的防空网,有效地遏止了美蒋的破坏阴谋。

1969 年 3 月 2 日,中苏边境发生珍宝岛事件。10 月,成立三原县革命委员会战备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城乡防空工程建设、三防(防空、防化学、防原子)教育和人口疏散。1971 年 7 月,成立三原县革命委员会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编制 12 人,同时成立基本指挥所和预备指挥所,分别由 12 人、9 人组成。1982 年 4 月,撤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了准备打仗,全县组建了防空骨干队伍。1969 年 10 月,组建对空射击保卫营 1 个、连 13 个、排 88 个,共有民兵 3134 人。1970 年 3 月,组建反空降民兵连 17 个(6 个配发武器),拟定了作战方案。1971 年,调整充实人防队伍,在 11 个单位组建防空专业队伍 38 个,共 538 人,配汽车 6 辆。1972 年,组建城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 8 个,其中对空射击专业队 300 人,防化救护队 98 人,公路

抢修队 16 人,还有其他专业分队,人数不等。

1969~1970 年全县先后组织防空演习三次,最多人数达 1.25 万人。1971 年 3 月,有 500 名民兵参加省区、咸阳军分区组织的反空降演习。1971 年 9 月,咸阳军分区领导组织了三原民兵独立团的反空降作战演练,共 7 个营 2243 名民兵参加。

第三节 防空设施

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开始出现简易防空设施,政府机关在城墙挖洞,居民在家中院内挖洞防空。防空监视队(哨)配有望远镜和布板通讯;城内宾阳门设钟楼,警察局设有报警钟,连续敲击为报警(俗称拉警报),慢击数次为解除警报。

建国后 1969 年开展了“深挖洞”热潮,城内各机关、工厂、学校、居民户、农村部分生产队等,都根据当地地形挖洞。防空洞形式、结构、内部设置不断完善,有砖砌的、全混凝土的、钢筋混凝土加固的;有附件式、地道式、坑道式;内部有连通道、掩蔽部,少数还有生产、生活、通讯、照明等设备。全县共挖防空洞 3329 个,可容纳 55047 人;城区挖建防空工事 6619 个(条),全长 1.21 万米,总面积 1.26 万平方米。加固永久性工事 340 个,长 626 米,面积 8252 平方米;城区防空主干道 5 条,指挥所 1 个,全长 5525 米。

第八章 兵事纪要

一、苻姚三原之战

前秦永兴元年(357),羌族首领姚襄西进关中,企图建立霸业,亲率部属从山西吉县过黄河,占领杏城(今陕西黄陵县西南),继而进驻黄洛堡(今铜川黄堡镇)。

姚襄的进军,对建都长安(今西安)的苻秦政权(史称前秦)构成严重威胁。秦王苻生派遣苻黄眉、苻坚,以双羌为先锋,率步兵骑兵计 15000,北进迎战。

姚襄凭借深沟高垒,固守不战。双羌根据姚襄几次战败的经历和性格强悍凶狠的特点,提出以辱骂叫阵,激怒姚襄出战的计策。姚果然中计,率领全部兵

力出营与双羌交战。双羌佯装败退,姚策马直追,至三原原区一带。双羌调转马头,与姚襄厮杀。此时,苻黄眉、苻坚大兵赶到,姚军被团团包围,姚襄被杀,其弟姚萇率余部投降。

前秦建元二十年(384),淝水之战后,前秦兵衰,姚萇率羌人独立,反苻坚。苻坚与姚萇先战于北地(耀州),次战于赵氏坞(陵前东),苻坚被姚萇擒杀。

二、李自成三原之战

明崇祯四年(1631),宜君赵和尚等农民起义军攻打本县。本县焦源溥、王征、来复等相聚固守县城,与义军对抗。

崇祯八年(1635),李自成率义军六七万人入关中,西安各府尽归义军,惟三原守城坚固未下。崇祯十年(1637)正月,李自成和过天星、蝎子块(皆浑名)攻打县城,官兵固守不敢出,相持不下。不久,明军孙传庭率领曹变蛟军至,连战七日,义军战败,蝎子块降,李自成与过天星奔秦州(今天水)。同年十一月,李自成由千阳走武功、咸阳至三原,攻城不下,屯兵乡里;分兵往西凉一带筹措军马。

崇祯十六年(1643)十月,李自成攻取长安,建大顺政权,征敛巨富资财,以助军饷;又考察诸生业绩,分列等次,檄令受职。本县焦源清、杨大魁等抗令不受,自绝食死;焦源溥不受李自成所封北路总管之职,反詈骂义军,被惩之以拔舌肢解。

三、三原回民起义

清朝末年,陕西回民在太平军和捻军的影响下,于同治元年(1862)首先在华州(今华县)举义。之后,大荔、渭南、临潼、高陵、三原、泾阳等地的回民亦相继奋起,烽火遍及渭河两岸。

同年5月13日,起义军攻占高陵县城后向三原进发,5月21日攻破陂西、大程等镇。本县城内回民商定于5月26日起义,被内奸告密。团练头目宋成金奉知县余庚阳令,率数千人,包围了回民起义军聚集地——兴和巷礼拜寺,围困三日,以火攻烧死义军大半。高陵13村和泾阳永乐店、塔底等地回民军闻讯驰援,围攻三原县城。5月28日,回民义军攻克北关、西关,杀死团练头目王襄、蔡永培等人,歼灭团练武装数千人。南城凭借城池固守,义军久攻不下,伤亡较大。

此时,清廷调遣荆州提督多隆阿、雷正綰等统兵入陕,大肆镇压回民起义。雷正綰驻兵三原,相继占领高陵等地,起义军寡不敌众,且伤亡惨重,遂向西退

去。三原回民起义终告失败。

四、张义安起义，靖国军树旗

民国6年(1917)10月26日，耿直在西安举兵刺陈(树藩)未遂，陈即令胡景翼(笠僧)率部剿耿。胡明追暗放，引起陈不满，一面委胡以渭北剿匪总司令空衔，令其继续追击耿直，一面调集一个步兵团，一个步兵营，机枪连，共千余人，在亲信旅长曾继贤和团长严锡龙率领下进驻三原，监视胡景翼行动。

曾、严部进驻三原后，胡已率主力部队东进，三原只留备补营张义安部400余人。曾继贤勒令张义安移交城门防务，张先将东、南、北各城防务交于曾部，以出入方便为由，仅留西门一处驻防。时隔不久，曾又强令张率部即日离开三原赴富平，以达到清除异己之目的。

张接到命令，即与教练邓宝珊、连长董振五和王诚斋(扶风人，张的老师)议，认为驱逐陈树藩首先应将曾、严部彻底消灭，然后以三原为中心，树靖国军旗帜，响应西南护法号召，讨伐陕祸陈树藩。遂密定1月24日晚9时起义。为了保证起义成功，张派人对曾、严部队情况做了周密侦察，并将驻防情况绘制成图，以各种假象迷惑对方；同时秘密对起义周密安排，使曾、严毫无觉察。

民国7年(1918)1月24日晚9时，张义安等以宴请曾部军官为名，借机将其俘虏。张、邓集合排以上军官，宣布起义。全营为两队，由董振五等人率领，分头行动。张事先派遣士兵，伪装查夜，逐一登上城楼，一枪未发，将曾、严三处守城士兵和驻守盐店街之曾部机枪连缴械。与此同时，张部张学亮骑兵班和学生连迅速攻击姚家巷严锡龙部。严锡龙正吸大烟，毫无准备，官兵从梦中惊醒，仓促应战，电话线被切断，交通被堵塞，张遣人假装严部士兵到严团鼓噪：“骑兵营哗变”，使曾、严不明真象，自相残杀。张义安乘机指挥部队消灭城内零散之敌，用缴获的枪支武装自己，集中攻打曾继贤旅部。战斗进行到25日上午，张部士兵个个作战勇敢，挖地道打进旅部，曾继贤丢盔弃甲，狼狈外逃，其副官和严弟严锡鹏被击毙，士兵大乱。

26日近午，战斗全部结束。俘虏曾、严残部数百名，缴获山炮2门，重机枪3挺，步枪近千支，子弹6万余发，军马百余匹及大量军用物资。此时，事先到张义安通知的胡景翼(时驻富平)、曹世英(时驻耀县)已率部挥师，集结三原，各方将领商定，正式树起陕西靖国军旗帜，共推胡景翼为右翼总司令，曹世英为左翼总司令，并于民国7年(1918)2月2日檄传四方，宣布讨陈。不久又派张立卿、王子元赴上海请于右任返陕，并共推于为靖国军总司令，从此靖国军遂告统

一。

靖国军总司令部设于三原县城内。总司令于右任,副总司令张钊,总指挥胡景翼,参谋长茹欲立,秘书长李元鼎,秘书次长刘绍文。总司令部设参谋、秘书、军法等处。全军共3万余人。分六路:

第一路军司令郭坚,辖5个支队,5000余人,驻守关中西部一带,掌握川、陕交通咽喉。

第二路军司令樊钟秀,辖3个支队,3000余人,驻周至、户县一带。

第三路军司令曹世英,辖3个支队,3000余人,驻守高陵、淳化、临潼等地,扼守关中通往陕北之要道。

第四路军司令胡景翼,副司令岳维峻,辖5个支队,6000余人,驻守三原、富平、北同关、耀县、蒲城,据陕西心脏地区。

第五路军司令高峻,辖3个支队,2000余人,驻守关中东北部的白水、韩城等地。

第六路军司令卢占魁,辖3个支队,3000余人,系内蒙古骑兵,驻大程、雨金等地。

靖国军总司令部秘书王陆一回忆录记:“总司令部主持革命军事政治,对主义之宣传,教育之实施,文化事业之策进,地方自治人才训练,悉与军事并进。靖国军区域中,诸苛税悉罢,调节粮食,撤销盐禁,制裁农村诸剥削者,输入政治经济、社会思想诸新籍,俾西北人士,得斟汇于时代表精焉”。陕西靖国军辖14县,供养部队3万余人,时关中连年兵戈,人民饱经患难,加之久旱不雨,庄稼无收,生活极度贫困。靖国军缩节开支,减轻人民负担,以维持官兵最低生活。士兵每人每日发制钱250文,官佐每人每日制钱400文。特别是下令革除弊政,撤销盐禁,使盐价大幅度下降,保障了人民的生活所需,深得民众拥戴。

五、靖国军反击陈树藩之战

民国7年(1918)2月,陈树藩派郭希仁等到三原调解,被靖国军拒绝。陈悍然令刘世龙率部进犯三原。胡景翼派田玉洁、岳维峻等营为主力,正面迎击;派邓宝珊率兵伏于城南雪河,袭击对方后背;左翼曹世英亦派兵协同作战。2月2日夜,刘世龙部展开于汉堤洞(泾阳境内)、申家堡、西秦堡一线。靖国军主动出击,战斗极为激烈。傍晚刘部因腹背受敌,伤亡甚重,向泾阳溃退。靖国军乘胜追击,刘部凭城固守。胡景翼选拔精锐部队攻坚,泾阳城防终被突破,被靖国军占领。这是靖国军建立后,左右翼军协同粉碎陈树藩反扑的一次重要战

役。

六、镇嵩军围城之战

民国 15 年(1926)2 月,直系军阀吴佩孚令曾被陕民驱逐的刘镇华,率部镇嵩军 8 师之众长驱入关、威逼西安,企图卷土重来。5 月上旬,刘镇华在进攻西安的同时,又勾结久驻同州(今大荔)的麻振武(已投吴)和蒲城的缙章保(亦投吴)部合力向三原、高陵、泾阳等县进攻。令梅发奎师及姜明玉等 3 个混合旅 1 万多人扑向三原,以达到牵制渭北各县,孤立西安之目的。守卫三原的田玉洁和甄寿珊、王绍猷部分别在田市(渭南境内)、徐渠桥、申家堡抗击来犯者,并给以重创。尔后率兵撤回三原县城固守,县城遂被镇嵩军围困。田玉洁一面向渭北各县陕军求援,一面积极布防。原留守三原的驻军和前来支援守城的部队有国民三军三师李子高旅,国民二军姚振乾旅、党毓琨旅,国民三师王保民团,二军二师甄寿珊、王绍猷、李云龙(虎臣)部属以及西阳地区王永秦组织的“红枪会”等共 4000 余人。

守城将士采取固守待援的作战方针,大搞军民联防,利用敌发射的哑炮弹,制造火药炸弹,寻机主动反击;同时发动学生登城降望,使士兵得到充分休息,晚上由各户依次在城墙上挂起玻璃油灯,以利防城。守军多次粉碎了刘部企图架梯登城和挖地洞火攻破城的阴谋。

在反围城的斗争中,陕西的中共党组织负责人魏野畴从西安来到三原,积极联络国民二、三军以及驻陕各军组成统一的驱刘战线,与各将领共谋守城之计。三原的党团组织和学联、商会等各界人士积极投身反围城的斗争,发表宣言,张贴标语,协助士兵修筑工事,巡逻放哨,慰问部队,救护伤兵,坚定了部队反围城斗争的信心。是年 9 月 17 日,冯玉祥将军在五原誓师,率部入陕,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于右任挥师三原。围城之镇嵩军闻风解弃而逃。

镇嵩军围三原县城达 8 月之久。三原解围,使西安摆脱孤立处境;陕军合力戮力,一举将刘镇华赶回河南。

七、韩复榘发难之战

民国 16(1927)6 月,于右任在郑州会议后离陕去武汉,陕西省主席由冯玉祥派石敬亭接任。国民二军留陕部队失去主心骨。时年韩复榘奉命统劲旅一师,向渭北进犯。

大军行至草滩(今西安未央区),韩指派 20 人扮作小贩,潜入三原县城南门,经马道巷到宾阳门近处一家饭馆。趁守军不备,从北侧登上城楼。驻守官

兵仓促不及应战,城楼遂被占领,时值上午10时。

驻防三原的田玉洁闻讯,组织一连兵力很快收复宾阳门,并加强其他城门警戒。中午,韩部抵达三原后,即向东门发动猛攻。由于他的先遣士兵已被守军消灭,未能实现里应外合开门招纳的企图。在守军的顽强抵抗下,韩部强攻半日不能得手,不得不屯兵城下,向田部发出冯总(玉祥)命令:要田部撤离三原,到西安听候调防。田与城内士绅们商议,认为韩部人马众多,城池难守;与其城被攻陷,百姓遭殃,不如和平解决为上策。田玉洁遂向韩表示:“只要冯总司令留本人及部将性命,愿迎韩进城。”于是士绅田灵仙、贾仁甫等数十人,携带慰问品到达韩营。韩复榘转达冯总指示:委田以国民革命军第十一路军指挥官之职,即日率部开赴河南防地。田应允,迎韩进城。从此三原由魏风楼师接防。从民国7年(1918)靖国军建立,到民国16年(1927),田玉洁部驻守三原达10年之久,与本县民众融洽相处;转赴河南不久,终以“违抗军令罪”被冯玉祥下令处死。

八、三原武装围城

大革命失败后,民国17年(1928)初,中共陕西省委为配合“渭华暴动”,决定发动旬邑、三原、礼泉、澄城等县起义。是年4月24日至27日,以抗交粮款杂税为口号的武字区万人“交农”斗争取得胜利。5月1日“渭华起义”爆发,中共三原县委决定成立以黄子文(成章)为总指挥、杨致中为游击大队长的武装围城指挥部,联络地方武装胡景铨(胡三)、马仙舟,确定了武装围城的方案。5月3日黎明,胡景铨率4个连的兵力(系胡景通部),从富平出发,经武字区与黄子文取得联系,连夜南下县城东稍门。此时,游击大队和武字区(赤卫队)已包围西城,拂晓开始攻击。由于三原驻军马宏宾已有防备,攻城不下。近午,黄子文、孟芳洲(政委,时任中共县委委员)和联络员雷殿加等人将部队拉到城外申家堡(指挥部驻地)。不料马仙舟叛变,随即扣押了黄子文、孟芳洲和雷展如等(后经营救获释),武装围城遂告失败。

三原的“交农”和武装围城斗争,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武装力量和反动势力直接对抗的一次尝试,有力地配合了“渭华起义”,揭开了渭北地区武装斗争的序幕。

九、鲍四庙起义

武装围城失败后,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时任渭北巡视员的黄子文与西路巡视员陈云樵(冠英)研究了渭北武装斗争形势,认真总结围城失败的教训,决定

改变斗争策略,创建自己的军队。在三原、富平一带发动群众,组织武装力量。

民国 17 年(1928)5 月 15 日晚,黄、陈等 11 名党员在武字区长坳村秘密商议武装事宜。6 月 14 日黄子文率武字区武装力量 11 人和数十名群众,在陵前镇捣毁国民党武字区公所,捕捉了豪绅侯延宾,并在鲍四庙召开群众大会,处决了武字区四分区区长豪绅岳海州。6 月 16 日,陂西王德修部、高陵王学道部集会武字区,在黄子文、陈云樵主持下,正式成立渭北游击队。陈云樵任总指挥,黄子文任政委,下分 3 个大队、1 个独立大队,共 100 余人,60 余支枪,并成立了党支部,黄子文任支部书记。6 月下旬游击队捣毁马额乡公所。7 月,在马额坡子逮捕并处决了宜君县国民党县长潘恩桐,缴获部分武器。时值久旱不雨,年馑发生,故将游击队定名为“灾民自救军”。

“灾民自救军”的成立,引起了土匪武装的恐慌。盘踞马额镇一带的土匪毕梅轩、王平率部追歼“灾民自救军”。自救军有围城斗争教训,决定转移到富平美原一带活动。路经康家洞(富平境)被当地地主武装吴臣玉发觉,遂遭阻击,周日安(游击队员)被捕遇难,孙平章负伤。自救军临时改定南下转移,在瓦头坡法华洞召开大队长以上干部会议时,自救军成员张成义(绰号“刀客遂”)叛变,率部包围会场,王笃(独立大队分队长)惨遭杀害,自救军溃散。

自救军屡遭挫折后,活动由公开转入地下,保存有生力量,继续开展武装斗争。

十、老虎沟战斗

民国 22 年(1933)7 月 30 日,为了牵制和阻击杨虎城部孙友仁特务三团对“西北民众抗日义勇军”“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第四团”的追击,人民武装力量奉命歼灭富平淡村民团(淡村乃军事咽喉要道),参战兵力有红四团一个连以及关德友带领的“少年先锋队”100 余人,由四团团团长黄子祥和参谋长李天赦率领。部队于 8 月 11 日拂晓埋伏在淡村与武字区交界处的老虎沟附近,参谋长李天赦带人化装成土匪,闯入淡村,大闹集市,诱其出洞。民团中计,团长张德润亲率 100 余人追击。人民武装力量且战且退,待其进入“口袋”时,黄子祥一声令下,顿时枪声大作,杀声四起。经两小时激战,淡村民团除少数人逃匿外,其余均被击毙或俘虏。民团头目宁景轩、蒋彦奎被当场击毙;团长张德润亦被处决。此次战斗缴获短枪 30 余支,一连长马子舟、班长秦福善牺牲。

十一、武字区起义

民国 27 年(1938)8 月,红二十六军第四团退出渭北转战陕甘边沿一带。

此后的一段时间里,渭北地区的中共组织和地方武装遭到反动民团武装的残酷镇压,党组织及武装力量转入地下活动。

民国 31 年(1942)省委派孙志正回三原恢复和建立党的组织和武装力量。民国 34 年(1945),黄子文从延安回到三原并带回部分武器,又变卖自己田地 200 余亩,购回一定数量的枪支弹药,着手准备组织暴动。为了便于开展工作,黄子文打入国民党内部担任三原县国民党政府陵、马、柏、嵯(即今日陵前、马额、张家坳、洪水、新兴、嵯峨)指导员。民国 35 年(1946)9 月,孙志正打入陵前乡公所任副乡长。民国 36 年(1947)4 月,黄子文担任陵前乡公所乡长。至此,陵前乡国民党政权以及武装力量(自卫队)实际处于中共地下组织控制之下。

4 月中旬,黄子祥、孙志正、郭立山等在陵前镇“天成合粮店”秘密召开会议,决定 5 月 8 日利用陵前大寨“庙会”,以邀请看戏为名,将三原县属的长孙乡(今东里)、西阳乡、柏社乡、马额乡以及泾阳县属鲁桥乡、富平县属淡村乡乡长和三原县长张法杰连人带武器全部收扣。会后派中共淳耀县保安科长兰子敬(在家养病)去关中地委(时住赤水),向中共渭北工委书记谈国帆和关中军分区南线指挥部政委吕剑人请示汇报,并转报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后又派孙一君去边区联系。5 月 4 日,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警一旅夜袭耀县驻军,武装起义决定提前举行。5 月 5 日深夜,黄子文、黄子祥等带领陵前乡自卫队袭击了坡子村马额乡公所及自卫队。抓获 30 余人,缴获轻机枪 1 挺、长短枪 26 支,实行地方戒严。5 月 6 日早,割断通往县城的电话线,俘电话兵两名,火烧了侯家堡城楼(陵前乡公所驻地)。当地群众纷纷报名参加起义部队,有的还带来了枪支。下午在陵前西小道口集结,起义部队共有机枪 1 挺、步枪 100 多支、手枪 40 多支。5 月 7 日,起义部队到达淳化安社,被编为渭北游击队第一支队。不久,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发来贺电,对武字区起义表示祝贺和嘉奖。

十二、小道口战斗

民国 36 年(1947 年)6 月 23 日晚,渭总第一、二支队 200 多人在司令员谈国帆和一支队副支队长黄子文带领下,从马额范家堡出发,开往咸(阳)宋(宋家川)公路淡村一线,准备袭击胡宗南过往军车。在淡村北康家洞附近歼敌巡逻兵 6 名,在盘龙湾(富平境)截击马车运输队,缴获部分武器弹药和物资。

6 月 24 日早,部队经三店村开到陵前镇西小道口,约 10 时许,突与国民党驻柏社(今新兴)保警队六七十人遭遇。保警队向支队哨兵开枪,黄子文即组织部队还击。激战数小时,保警队被击溃,打死机枪手 2 名,俘虏 7 名,缴获机枪 1

挺,步枪数支。撤出战斗前,黄子文与刘汉臣、刘学成等到村北观察侯家堡方向行动时中弹,翌日上午在耀县盐当去世。

十三、嵯峨山突围

民国36年(1947)5月20日拂晓,渭北游击总队第四支队136人在支队长兼政治委员刘光远(又名金刀)率领下,行进至嵯峨山三里村一带,被胡宗南部暂编二旅两个团和新九旅一部及国民党地方武装约2000人包围。刘即指挥部队迅速占领有利地形,退居山中;凭借天险和工事,打退十数次冲锋,毙敌200余人,伤其大半。战斗至黄昏,因弹药、给养无法接济,刘光远和中队长包金刚率一个班掩护,副支队长朱龙江率部队杀出重围;刘光远等依借树枝藤条攀下天险“白石崖”。此次突围作战,中队长刘党远,警卫蔡永发负伤,管理员秃子等3人牺牲。战后,“渭总”授予四支队“嵯峨伟绩”锦旗一面。

十四、侯家堡战斗

民国37年(1948)4月20日,黄子祥(关中军分区副司令员)率领渭北总队、西府总队200余人在西野骑六师新三团援助下,奉命攻打驻陵前乡侯家堡的国民党保警队。

拂晓,一支队随指挥部提前从马额邵村出发,行至侯家堡西侧朱家堡驻扎,即派人侦察,构筑简易工事,由“渭总”和“西总”分别组成百余人突击队,由一支队战士马志英、金彦英(侯家堡人)为向导,完成了城门爆破任务。敌人用大车堵塞城洞,突击队未能及时冲入城内。时天已大亮,保警队居高临下,猛烈还击。突击队处于开阔地带,强攻受挫。战斗持续到下午5时,已伤亡11人。此时,担任北线阻击援兵和掩护任务的新三团前来支援。但部队已完全置于对方火力压制下,且又发现南有国民党军向侯家堡东靠拢,黄即令三团掩护,部队向北撤出战斗,到淳化爷台山崔家原休整。

十五、蒿圪塔遭遇战

民国38年(1949)2月下旬,西北野战军发动了强大的春季攻势之后,蒲(城)、富(平)、铜(川)、耀(县)相继解放,三原大部地区也已控制在人民武装之中,一直在北部活动的三原党政机关和地方武装(警卫队)已移驻陵前一线,待解放军主力部队南下后再抵县城。根据情报,胡宗南、马步芳相互勾结企图向解放区反扑。3月初,县级机关奉命北撤转移。8日撤至耀县小丘东北蒿圪塔。11日早饭后约10时许,西南之国民党部队经铁王、凤凰山、方里(淳化境内),

西面从华里坊(耀县境内),分步兵一路、骑兵两路扑来。

发现这一情况后,保安科长董太兴立即组织警卫队阻击,掩护机关向东北让牛村(耀县境内)方向转移,靠拢主力,翻过沟(离蒿疙塔约百米处)便被国民党骑兵追上,仓促应战,彼众我寡,党政机关和警卫队以及赴边区北上学生 100 余人全部被冲散,多人被俘。

11 日上午,国民党骑兵约 1 个团、步兵 4 个团分三路由西向东运动。西野主力四军十一师得到情报立即出击,在慕坳沟(耀县境内)还击敌人营救战友。打死敌师长马德胜,重创其大部,迫敌军败退,被俘 12 人脱险。

时日黄昏,失散的大部分同志归来,县人民政府秘书吴询(席钢智,新兴人)被俘(月余后返回),县委组织干部徐登龙负伤,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王新有牺牲,县委、县政府损失骡马各 1 匹,粮票 4650 斤,边币 1700 万元,被子 15 床。县警卫队看守的特务张玉田、特嫌韩正民脱逃。

此次战斗是一次遭遇战,损失较重。当时的战斗总结报告曾写道:“①被胜利冲昏了头脑,盲目乐观,轻敌大意。②未及时派出侦察人员,了解掌握敌情变化,又未能及时与我主力及渭北游击队取得联系,孤立无援。方里区 10 日晚就发现敌情未作报告,11 日晨当地群众又向我反映情况,仍未引起领导重视,以采取果断措施。③平时对干部战士教育训练不够,军事政治素质较差,缺乏战斗力。”

十六、人民解放军解放三原

1949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向关中地区进军。盘踞在渭北的胡宗南六十九军、九十军、三十八军等部于 4 月 25 日起,从铜川、蒲城等地先后撤至三原、高陵等县,驻防于西安以北,跨泾、渭两河,形成守卫西安的弧形地带,企图顽抗。

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为适时查明情况、捕捉有利战机,全军 5 月 3 日向南推进至铜、耀(四军),美原、流曲(一军),贾曲、龙阳(六军)等地区。一军在流曲、美原(富平)集结后,驻守三原的国民党兵团司令裴昌会所辖各部仓惶逃离。国民党三区专员林德霖、保安司令毕梅轩、县长石仲伟等军政官员于晚 9 时前全部离城。县城已无防御力量。

5 月 13 日,三原大队长慕天祥、副政委孙志正在一军侦察连配合下,一举歼灭县城北 10 里鲁桥镇之国民党残部,于 14 日凌晨抵达县城。渭总司令员谈国帆、副司令员黄志祥率大部亦于 10 时许开进城区。5 月 16 日,中共三原县委、三原县人民政府机关正式入城。至此,曾是国民党的“模范县”,并被胡宗南作为进犯陕甘宁边区桥头堡的三原县,终于获得解放。

第二十四篇

教 育

本县教育事业,源远流长。元大德十年(1306)建县学;十余年后,邑人李之敬创建学古书院。

明代学院兴起,王恕父子创办宏道书院,马理创办嵯峨书院,皆亲自讲学。清代著名理学家贺复斋又于鲁桥镇北清凉山创建正谊书院。清康熙年间有“学风之盛莫过三原”之誉,故陕西(甘)督学署曾迁驻本县。

光绪二十四年(1898),戊戌变法后,废除科举,开办近代学堂。宏道书院改为宏道高等学堂,成为传播资产阶级新学的渭北最高学府。于右任、李仪祉、张季鸾、吴宓、张奚若、范紫东等近代名人都就读于此。

民国时期,学堂改称学校,废除四书五经,开设公民、国文、数学、物理、化学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课程,体育、音乐、美术也列为正式教学内容。学校教育开始以小学、中学为主要形式。民国7年,陕西靖国军司令部驻扎本县,对教育颇为重视。总司令于右任创办民治小学,之后相继创办了渭北中学和陕西省第三师范学校。从此,本县私人办学蔚然成风。教育体制与教学内容的变革,提高了学生奋发向上,关心国事的思想。“五四”运动爆发后,本县学生运动迭起,举凡全国性的政治运动,本县学生无不积极响应,为争取民主自由的学潮此起彼伏,声势之大,冠于渭北。

1949年5月14日,本县解放,县人民政府将原有学校逐渐予以接管、整顿,对教职员进行思想改造,开展师资培训;废除训育制度,取消公民课;改革教育内容和方法,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学校面向工农兵,工农子女入学显著增多。随着经济的发展,工农业余教育形成热潮,卓有成效。

1957年,部分教师被错划为“右派”。1958年,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同时受“浮夸风”影响,教育盲目“大跃进”,教学质量有所下降。

1961年后,调整学校布局,缩短战线,提高质量,教育事业又稳步发展。至1965年,全县中学发展到11所,学生4206名;小学333所,学生39473名。与此同时,业余教育也趋于正常化,职业教育开始以农业中学为主体,逐步巩固提高。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教师被批斗,教师队伍受到严重摧残,教育质量急剧下降,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提高教师社

会地位和经济待遇,采取多种途径培训师资,开展教学研究。同时,改革教育体制,调整初中布点,确定了各乡镇的中心小学,完善了普通教育的骨干体系;动员各界力量,集资办学;基础教育蓬勃发展,职业教育取得一定成就。1983年,开办了两所农村职业中学,1985年普及了初等教育。1986年,全县共有高中6所,初中24所,在校学生21861人;小学197所,在校学生37970人,全县入学人数达59831人,比1949年增长近5倍。

1990年,全县有普通高中5所,职业高中3所,初中26所,完全小学166所,教学点57个,教师进修学校1所,幼儿园1所。全县共有中、小学生53574人,教职员工3676名,其中公办教师2406人,民办教师1207人。工农文化技术业余教育也不断完善提高。

第一章 管理机构及经费

第一节 教谕署、劝学所

汉代池阳县,置经师掌管讲经解经。唐代本县设经学博士一,助教二。元代设教谕。明清设教谕署,址在县城内南街,训导署在教谕署东。有教谕一至二人掌管全县教育,有训导一至二人辅之。清末改署为劝学公所,民国2年(1913)改称学务局,4年(1915)改称劝学所。署、所、局皆为当时全县教育行政管理机构。

汉至清代县教育职官

| | | | |
|----|-----|-------|----|
| 汉 | 池阳县 | 经 师 | |
| 后汉 | 池阳县 | 五 官 掾 | |
| 晋 | 池阳县 | 议 生 | |
| 隋 | 三原县 | 士 曹 佐 | 助教 |
| 唐 | 三原县 | 经学博士 | 训导 |
| 明 | 三原县 | 儒学教谕 | 训导 |
| 清 | 三原县 | 教 谕 | |

第二节 教育局(科)

民国13年(1924),县改劝学所为教育局。21年(1932)因连年灾荒,局费无着,省府下令,裁撤教育局。本县仅设一教育助理员襄助县长处理教育事务。29年(1940)实施新学制,遂设教育科,隶属县政府,至1949年5月14日本县解放。

1949年5月14日,本县解放,同年6月,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1958年,三原、高陵、泾阳、淳化四县合并为三原大县,成立文教卫生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文卫局工作被迫陷于瘫痪。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在政工组下设教育革命办公室至1970年复设文教局。1985年文化分出,单设教育局(简称文卫局)。1990年教育局内设办公室、普教股、职教股、人事股、财务股、纪检监察室、勤工俭学办公室。县教育局直属学校有:南郊中学、北城中学、安乐中学、嵯峨中学、陵前中学、徐木中学、龙桥中学、老营房学校、西阳高级职业中学、独李高级职业学校、南关高级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东关小学、三原县幼儿园等。

县教育局下属机构有:

一、教学研究室

是在县教育局领导下的教学研究机构,组织和指导中小学教学研究工作的。在教学研究业务上,同时接受上级教研室的指导。

县教研室始建于1958年。地址初设县人民政府文教科内,1962年迁西渠岸,1964年迁至东关渠岸,1970年迁入龙桥中学,1978年迁东环路南段。

二、招生办公室

是县招生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业务活动由教育局组织安排。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具体工作。址设县教育局院内。至1990年,编制5人。

三、工农教育办公室

是县工农教育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业务活动由教育局组织安排。其职责范围:负责全县职工、农民技术、文化业余教育,编制职工、农民业余教育发展规划,协商确定职工教育专业设置,组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并督促其开学、招生,开展各种业务活动等。建于1980年,址设县教学研究室院内。1989年并入教育局职教股。

四、教育工会

是本县教育工作者最广泛的群众组织,教育系统的社会政治团体,县工会所属产业工会之一。1954年建立,1966年下半年因“文化大革命”冲击而停止活动。1980年恢复后开始成为专门机构,编制3人。其主要任务是:做好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各项竞赛活动和教学研究工作,协助教育局和学校党政领导人管理好职工劳保福利。1990年有基层工会32个,会员2134人,其中女会员875人。

五、视导员、教育专干、乡(镇)教育组

1964年,县教育系统设视导员,全县分18个视导区(以乡镇为单位),每区设视导员1人,负责本视导区内初小、高级班的教育行政、业务管理。

1970年,改视导员为教育专干,各乡、镇均设教育专干1人,负责本地区内中、小学教育行政及业务管理。

1984年,各乡、镇设教育组,负责各乡、镇中小学的教育行政、业务、财务管理。

第三节 教育经费

明、清两代,私塾先生的学俸及其他费用,由学堂支付或由设塾者承担。社学、义学为官塾,多由乡绅倡议捐钱献地,筹集办学经费。书院经费多由乡绅捐赠,也有依靠官地、房租或地方官收取杂税分成充之的。民国时期,教育经费始纳入国家财政预算。公立学校由政府拨款,款项按学校归属分级管理。私立学校由创办者自筹解决。各乡村所办初级小学由村自筹,也有以祠庙、土地等官产收入做经费者。校设董事会管理经费。国家拨发的教育经费,由县教育行政管理机构设专职会计负责财务。民国时期,于右任通过各种渠道襄助本县教育经费。教会学校由教会出资,做为教育经费的基本来源。

建国后,公办学校经费来源于国家拨款,由地方财政拨支。公办学校包括县办中学、职业中学、县幼儿园和教师进修学校。办学经费包括职工工资、行政费和基建维修费。民办学校经费采取民办公助方式贯彻谁上学、谁出钱、谁办学、谁负担的原则;同时,国家视其具体情况予以补助。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用于教育的财政拨款逐年增加。国家颁布的《教育法》指出:“教育经费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随着国家拨款的逐年增加,全县出现了多

种形式的全民办教育的热潮。

1985年,全县捐资办学中,有10人捐资在千元以上(其中万元以上两人,千元以上8人),1986年捐资万元以上2人,1989年捐资万元以上1人。1986年乡(镇)、村两级给所属中小学共投资94.31万元,国家补助27.62万元,集体和群众集资(包括献工、献料)共计65.69万元。全民办学扩大教育经费来源,较好地改善了办学条件。

表 24—1 三原县部分个人捐资助学情况统计表

| 姓名 | 性别 | 金额(元) | 赠予单位 | 备注 |
|-----|----|----------|--------------|-----------------------------------|
| 于绵绵 | 女 | 1000 | 民治中学 | 于右任三女,美籍华人,1986年12月捐款。 |
| 陈锡寿 | 男 | 1000 | 南郊中学 | 南郊中学校长,1986年捐赠。 |
| 刘润民 | 男 | 10006.30 | 陵前乡一中 | 西北大学离休干部刘德修遵父刘润民遗嘱1986年经办。 |
| 彭科全 | 男 | 10000 | 中山街小学 | 城关镇水津巷农民,1986年捐款。 |
| 郭建华 | 男 | 10000 | 东周小学 | 三原县大程淀粉厂厂长,1985年捐款。 |
| 阎志清 | 男 | 10000 | 申家小学 高渠小学 | 高渠乡申家村专业户,1985年捐款。 |
| 李武民 | 男 | 10000 | 大程镇 | 大程镇农民企业家,1989年捐款。 |
| 于 彭 | 男 | 3000(美元) | | 于右任二子,1992年捐,2000元给民治学校,1000元给泾阳。 |

表 24—2 三原县 1952 年~1990 年教育经费统计表

| 年度 | 经费总额(万元) | 年度 | 经费总额(万元) |
|------|----------|------|----------|
| 1952 | 12.94 | 1973 | 106.5 |
| 1953 | 30.12 | 1974 | 125.3 |
| 1954 | 32.30 | 1975 | 128.68 |
| 1955 | 40.19 | 1976 | 128.19 |
| 1956 | 98.26 | 1977 | 137.39 |
| 1957 | 77.81 | 1978 | 162.94 |
| 1958 | 64.17 | 1979 | 202.67 |
| 1961 | 80.54 | 1980 | 257.81 |
| 1962 | 78.5 | 1981 | 300.01 |
| 1963 | 76.72 | 1982 | 306.01 |
| 1964 | 88.04 | 1983 | 297.69 |
| 1965 | 90.31 | 1984 | 359.72 |
| 1966 | 98.26 | 1985 | 426.88 |
| 1967 | 88.06 | 1986 | 516.11 |
| 1969 | 78.8 | 1987 | 552.6 |
| 1970 | 87.32 | 1988 | 655.1 |
| 1971 | 83.91 | 1989 | 740.3 |
| 1972 | 93.11 | 1990 | 864.4 |

1986年,县教育局设有财务股,负责管理县直属教育单位的经费,各学校设总务处,乡镇教育组内设会计1人,各乡、镇小学设事务员1人,专门负责经费管理。

第二章 私塾、书院、学堂

第一节 私塾

私塾是中国古代私人办学的一种主要形式,清末,本县较有名的私塾先生有刘古愚、毛班香、朱佛光等。著名爱国教育家刘古愚,清光绪五至六年(1879—1880)在县城东街张云生家设馆授徒。光绪七年(1881)至光绪十一年(1885)又设馆于县城东关胡子周家,馆名“古月斋”。刘古愚在本县宣传变法维新思想,影响颇大。他的学生如胡均、陈涛等深受其影响,以后任职朝廷,都成为戊戌变法运动的中坚人物。胡均解职回县后从事教育,成为宏道工业学堂的创办人之一。毛班香承袭父业在家授徒。于右任曾从其读书,成为毛先生的得意门生。于右任晚年曾多次赋诗怀念,以示其受毛先生教诲之深。朱佛光系关中名师,富有爱国思想,力主民主革命,于右任青年时期受其影响很深。

私塾以四书五经为教材,初读《三字经》、《弟子规》等,继而读《大学》、《中庸》、《诗经》、《易经》等。教学方法以背诵诗书为主,兼有习字、对楹联等课。私塾礼法森严,动辄罚站、罚跑、打手心、打屁股。一般先生不动手,令大打小,以示儆诫。私塾学生称生徒,学业外兼作杂务。民国23年(1934),县城内尚有9家私塾。

第二节 书院

书院始于唐,盛于明清。三原文风之盛和书院教育有很大关系。元代县城迁至现址不久,邑人李之敬即捐资办起学古书院。特别是明代王恕父子创办的宏道书院,是明清时期陕西关中四大书院之一,教学设施齐全,管理制度严格,从书院肄业的武功康海、高陵吕楠都是明代状元,其他如马理、秦伟等皆一时名士。清代宏道书院也造就了像高陵白遇道、礼泉宋伯鲁等大批人才。清末贺瑞

麟主讲正谊书院,成为关中理学的重要学术阵地。本县书院多、影响大,对推动县境乃至陕西省的文化教育事业起到了显著的作用。兹据史料记载,依次介绍于后。

一、学古书院

元延佑七年(1320),邑人李之敬出资五万贯,在县城西北隅即书院门街北端,建学古书院。首聘泾阳县程瑁为主讲。程精研典籍,继承了汉儒的朴实学风,有名当时,人称悦古先生。初设即有就学者百余人。后来先后来学古讲学的有白慎独、张宏、胡贲诸儒,皆时之名士,元至正十八年(1358)停办,后改建为三官庙,以祭神灵。明弘治元年(1488),王恕(本县北城人,时任吏部尚书)力主重建书院,得到地方官娄廉(陕西按察使)、徐政(西安知府)的支持,于是拆除神像,修补书院堂舍,并扩建讲堂计大庭五间,题:“传心”,旁筑读书室18间,后居室12间。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知县张象魏又劝捐建书斋10间,并将沿河(清河)官地房租拨为书院经费。邑人刘绍旂在“邑侯张公修复学古书院记”一文中赞曰:“一旦新学舍,增禀饩(主讲工资二百两,正课月雍即助学金二十四铢。附课半之,官课前茅奖即奖学金十二铢),雍雍济济。是西京庠序之盛,不图兹复见之”。

清道光初年,长安李撰主持书院。李在当时为关学硕儒,又经督学岳崧支持,首捐千金,图书设备更加充实,学古书院一跃而为陕甘两省士人肄业的有名学府。同治七年(1868)三原贺复斋任书院主讲,扩建藏书阁,采购书籍七百余卷充实书阁。

民国4年(1915),学古书院改为三原高等小学堂。民国8年(1919),小学堂迁走,于右任创办的渭北中学迁入。

从王充为学古书院所作《学古歌》可以看出该书院的办学宗旨和学习方法。歌曰:“读书毋责取糟粕,博约二事宜兼举。立德立功并立言,三者不朽德为主。以德立功乃有功,无德之言言无取。有德即乏功与言,亦自昭昭垂千古。古人学古惟明道,今人视之为迂腐。古人学古立大节,今人学古图华肤(音 wú, 华衣美食,高官厚禄),诚意正心为之本,文章功业为之辅,处(不任官职)则学为君子儒,性中良贵荣圭祖(指学成居乡行义,为人所仰,比之高官更为光荣),出(任官职)则尽瘁于王庭,表表朝绅立当宁”。明确指出书院所要培育的人才是“君子儒”;在学习上提出“博约”二字为宗旨,就是要在博览群书的基础上,运用理性思维,辨疑摘疵,达到学有所得,修身力行。

二、宏道书院

址在本县北城(即现在三原教师进修学校处),是陕西省关中明、清四大书院之一。为明代本县北城人王承裕(字天宇、嘉靖时户部尚书)创办。弘治癸丑年(1493)王承裕举进士后陪伴其父王恕(字宗贯,孝宗时曾任吏部尚书)回县,一些儒生向他求教,便借僧舍为讲学之所,题名:“宏道书屋”。弘治乙卯年(1495),王承裕赴京做官,当了几个月的兵部尚书,因病回里。这时向他求教者更众,于是,众议募捐,借北城永清坊普照寺废院建起书院。

书院落成,南北40丈,东西12丈,座北向南。大门题名“仰高”,二门曰“恭敬”,三门曰:“中立”,仰高门内植有梓树,象征着培育英才;中立门内栽有松柏,有期待栋梁之意。整个书院花木葱郁,建筑坚固,雕刻细致,绘画朴素,取名“宏道书院”。

宏道书院以“父子亲,君臣义,夫妇别、长幼序、朋友信”的儒教当作学习的核心内容,把“博学、审问、慎思、明辩、笃行”作为办学的宗旨,并依据宋朱熹所办白鹿洞书院《书院教条》订立学规20条,对“明德、游艺以及会食、归宁(指回家省亲)”等都有严格规定,考经堂内存有上千卷书籍资料,王承裕每日向学生讲四书五经,告老归乡的王恕有时也到书院给学生以指教。书院学生分20岁左右和10岁左右两种,有堂上学生与堂外学生的区别,都按勤奋与懒惰、成绩优劣作为升、降级的标准。

当时书院学生中出名者颇多,如马理、吕楠、康海、秦伟、雒昂等。至清代,从书院中肄业而任职朝廷者如高陵白遇道、礼泉宋伯鲁等,均一时之名士。道光十年(1830),陕西省督学周之桢重修书院,使宏道成为陕(西)、甘(肃)两省学士深造的地方。道光二十三年(1843),督学沈兆霖。倡导各界捐资扩建书院。

光绪二十八年(1902),宏道书院改为“宏道高等学堂”,成为当时在陕西省传播资产阶级新学的最高学府之一。于右任、李仪祉(水利专家)、吴宓(哲学家、文学家)、张奚若(建国初教育部长)、范紫东(戏剧家)、张季鸾(著名报人)等人都曾在此求学。

三、嵯峨书院

址在三原县北城西街,系明代邑人马理讲学处。清乾隆癸未年(1763)和道光年间,都曾重加修葺。今废址不存。

四、正谊书院

清光绪初年,贺复斋在清麓精舍的基础上设立正谊书院。书院位于县城北

十里许鲁桥镇北峪口山麓。贺复斋,本县陂西南李人,名瑞麟,深研程朱理学,获贡生后,绝意仕进,亲造清麓精舍,授徒讲学。同治十三年(1874),督学吴大澂疏荐,以贺绝不受职,诏给“国子监学正”衔。光绪七年(1881),知县焦云龙捐集资金,在峪口山麓建筑房屋,计五间大厅一座,为贺讲学之所,同时建有学舍窑洞多处,为师生自修宿息之所,另辟一窑为印刷局,依崖修成藏书洞三座。以“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为办学宗旨,故取名“正谊书院”。

正谊书院在清末声誉颇高,关中名儒牛兆廉(蓝田县人,人称牛才子)亦曾一度主讲正谊,书院一直办至1948年,曾刊印《清麓丛书》,行销省内外;藏书洞藏书约万余卷。

书院旧址已于“文化大革命”中拆损殆尽,刻板及藏书亦散失一空。

第三节 学 堂

清末,外侮日亟,国势日危。“废科举、兴学堂”,维新变法呼声日高。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廷颁布新学制,令全国废除科举制度,改旧儒学书院为学堂,废读四书五经,停习八股文体,中学西学并重。是年,省督学沈衡改宏道书院为宏道高等学堂,并味经、崇实两书院(均属泾阳)书籍、款项。宣统初,提学司余坤,改为宏道中等学堂,邑人胡均、张广文受遣赴日本,请教习、购织染机器,聘请日本人设计建西式教学楼,学堂更具规模。

宏道高等学堂为当时陕西省传播资产阶级新学的最高学府之一。1905年,陕西省派遣官费留日学生,名额定为30名,宏道占其半数。他们是:杨铭源(西营)、张职章(季鸾)、景志傅(岩征)、姚鑫震(伯麟)、李元鼎(子彝)、宋元恺(相庚)、张秉枢(治平)、李鼎馨(陋吾)、李述膺(龙门)、马宗燧(勋丞)、安兆鼎(珍三)康耀宸(颢九)、茹欲立(卓亭)、李寿亭(伯鱼)、张宗福(景秋)等15人。

光绪三十年(1904),知县倪度、绅士李效功等,在学古书院址建立高等小学堂,岁支银2100两。

光绪三十一年(1905),绅士孙汉清等在福音村(今徐木乡社教村)筹立高等小学堂,岁支银360两。

宣统元年(1909),绅士刘宗宴等在东里村(今鲁桥镇东里村)立公立高等学堂,岁支银700两。

宣统二年(1910),绅士刘昌显捐款在东里堡立私立女子高等小堂,岁支银300两。

稍后,绅士胡评在县城东关立初等女学,岁支银300两。

清末,全城乡共有初等小学堂 40 所,岁支官方补助银 400 余两。

学堂中设堂长、教务长、舍监、教务及事务管理人员。教师由“先生”改称“教员”,入学者由原儒生、学子、童生、生徒等改称“学生”,学制定为高小四年,初小五年,课程设国文、算学、舆地、史学、体操等,学堂之教学法仍与私塾相同,灌输者居多,且对学生违犯学规者仍处以体罚,惟新课程被广为采用,自然科学知识得到重视,体育教学被纳入正规教育,学制得到改革,停习经书,废止科举,注重实用,是一大进步。

表 24—3 民国 32 年(1934)三原城内私塾情况统计表

| 名称 | 地址 | 塾师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籍贯 | 略 历 | 学生数 |
|--------|------|------|----|----|----|----------|-----|
| 养正学塾 | 纱帽巷 | 张纪龙 | 男 | 57 | 三原 | 正谊书院修业 | 17 |
| 正文学塾 | 椽巷 | 樊省三 | 男 | 30 | 富平 | 省立第三师范毕业 | 9 |
| 海蒙学塾 | 北关后街 | 来辅臣 | 男 | 67 | 三原 | 前清生员 | 22 |
| 务本学塾 | 张家巷 | 张愚生 | 男 | 51 | 临潼 | 师范学校肄业 | 11 |
| 正蒙学塾 | 水津巷 | 王怀章 | 男 | 53 | 三原 | 前清生员 | 30 |
| 存古学塾 | 东关长巷 | 王丕丞 | 男 | 57 | 三原 | 前清生员 | 22 |
| 端蒙学塾 | 辕门巷 | 房德润 | 男 | 33 | 三原 | 正谊书院修业 | 17 |
| 敦本学塾 | 察院巷 | 李素轩 | 男 | 78 | 三原 | 前清生员 | 10 |
| 慈幼识字学塾 | 山西街 | 王公度 | 男 | 43 | 长安 | 省立一中毕业 | 60 |

第三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幼儿园

三原县幼儿园创办于民国 29 年(1940)9 月,时称三原县城关幼稚园,仅设两班,地分两处,一在城隍庙西廊房,一在东关善堂,皆因陋就简。每班幼儿 20—30 不等,有保育员 5 至 6 人。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共毕业 10 班,282 名幼儿。建国后 1957 年迁至城内东大街今址,时有 5 班。1959 年改半托为全托。1960 年成立三原县保育小学,幼儿园为其幼儿部。1963 年复园名至今,一直属县教育局领导。县幼儿园历年均有发展,1986 年底有大班(6 岁)

两个,中班(5岁)三个,小班(4岁)两个,入园儿童312名,有钢混结构教学楼一座,设置有幻灯机、风琴、手风琴、电子琴、打击乐、滑梯、攀登架等多种教学、娱乐用具,有职工27人。1990年有7班,入园儿童358名,教职工28人。曾多次受到省、市、县表彰,1983年被评为“三八红旗集体”,受到全国妇联、陕西省妇联、陕西省教育厅表彰。

除县幼儿园外,1954年9月,中华基督教会陕西分会在本县徐木乡福音村开办了一所幼儿园,设小班1个,幼儿14人;混合班1个,幼儿30人,合计44人。有园长1人,教养员1人。1955年底停办。

1958年“大跃进”期间至1960年,农村季节性的托儿所大量出现。据统计,1959年全县有规模不等的各种托儿所276所,入托幼儿多达3500余名,1960年增至344所,入托幼儿达10600余名。这些托儿所均系季节性,农忙开办,农闲解散,半托,多由辅助劳力照料儿童,生产队给予工分报酬,属看管性质,一般不对儿童施行什么教育,后因经济困难,农村形势变化,纷纷解散。

1982年以来,随着城乡经济形势的发展,本县开始出现私立幼儿园。至1986年,全县共有私立幼儿园5所,入园儿童157名,私立幼儿园在业务上均接受县幼儿园指导,备有各种教具、玩具,对儿童进行学前教育。

第二节 学前班

70年代初,各乡镇就开始兴办学前班,使广大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一般收6至7周岁儿童,混合编班,名为“红幼班”。均附设于当地小学,属小学领导,聘请回乡知识青年担任教师,多为女性。1980年开始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兴办学前班。1980年,全县学前班125班,入学儿童3288名。1986年发展到175班,5859名入学儿童。1990年,有181班,入学儿童7426名。

表 24—4 三原县幼儿园摘年情况统计表

| 年代 | 班级数 | 幼儿数 | 教职工数 | 教养员学历 |
|------|-----|-----|------|-----------------|
| 1949 | 2 | 60 | 7 | |
| 1956 | 6 | 193 | 12 | |
| 1964 | 5 | 129 | 9 | |
| 1978 | 6 | 306 | 16 | |
| 1983 | 9 | 200 | 16 | 中师5人,高中2人,初中4人。 |
| 1987 | 8 | 301 | 27 | 同上 |
| 1990 | 7 | 358 | 28 | 同上 |

表 24—5 三原县学前班统计表

| 年代 | 班数(个) | 幼儿数(人) |
|------|-------|--------|
| 1980 | 125 | 3288 |
| 1981 | 116 | 3664 |
| 1982 | 128 | 3796 |
| 1983 | 114 | 3120 |
| 1984 | 147 | 4117 |
| 1985 | 158 | 4140 |
| 1986 | 175 | 5859 |
| 1987 | 161 | 5530 |
| 1988 | 163 | 5842 |
| 1989 | 165 | 5912 |
| 1990 | 181 | 7426 |

第四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建立与发展

民国时期,公立、私立小学渐次设立,乡村小学开始发展。民国4年(1915)在学古书院处建三原县立高级小学校,始废四书五经,启用国民课本。之后,靖国军时期,于右任号召乡村利用祠、庙为校舍开办小学。民国14年(1925),县城内有高级小学校4所,(其中教会办1所),初级小学校7所;乡立高、初级小学校共约百余所,教师多由中学或初级师范毕业生担任。高级小学校,亦称完全小学,学制6年;初级小学校,亦叫普通小学,学制4年。民国17年(1928),全县共有高级小学校5所,在校学生237名,初级小学校75所。

民国21年(1932),因迭遭灾荒,教育经费锐减,教育局裁撤,全县高级小学计有5所。其中公立2、私立3,计10个教学班,230名学生(男140;女90);初级小学降为17所,计41个教学班,1073名学生(男679;女394)。全县初级小学教职员43人(男40,女3),高小27人(男24;女3),共计70人。

民国 23 年(1934),县城内有:县立高级小学校,私立察院巷小学、私立民治小学、私立中山女子小学,私立崇德小学等 5 所完全小学。此外,县城内尚有 6 所私立初级小学。乡村教育,十分落后,官方承认:“虽有私立初小若干所,改良私塾十余处,但多内容腐败,设备简陋,无甚足述”。

民国 28 年(1939),全县公、私立完全小学共有 10 处。

1. 县立管家巷小学,地址管家巷,校长戴博轩,学生 380 余名。
2. 县立鹿原小学,地址北原,校长倪开基,学生 158 名。
3. 私立克强小学,地址城内察院巷,校长薛鹤年,学生 450 名。
4. 私立中山女子小学,地址县城东关,校长陈文虎,学生 220 名。
5. 私立崇德小学,地址县城东关,校长曹明道,学生 356 名。
6. 私立民治小学,地址县城西关。校长杨兴荣,学生 654 名。
7. 私立普育小学,地址县城北关,校长武陇其,学生 206 名。
8. 私立靖国小学,地址东里堡。校长韩纯初,学生 220 名。
9. 私立崇美小学,地址福音村,校长王令德,学生 225 名。
10. 私立益华小学,地址武官坊。校长石文卿,学生 180 名。

民国 29 年(1940)前后,改高级小学校称中心学校,初级小学校称国民学校。

民国 31 年(1942),全县有中心学校 12 所,国民学校 144 所,私立高级小学 9 所,共有小学 165 所,288 班,学生 10441 名(其中男 8468 名,女 1973 名)。其中五、六年级 33 班,学生 1280 名(男 1067 名,女 213 名);四年级以下 255 班,学生 9161 名(男 7401 名,女 1760 名)。全县共有小学教职员 298 人。其中中心学校毕业生男 304 人,女 140 人;国民学校毕业生男 2190 人,女 706 人,共 2896 人。

民国 38 年(1949),全县计有公立完全小学 27 所,初级小学 167 所,私立完全小学 7 所,在校学生 10133 人。

从以上资料可以看出,民国时期本县小学教育发展缓慢,规模不大,设备简陋,且完全小学多集中在县城内,广大乡村初级小学教室简陋,多采用复式教学。但是,民国时期,毕竟完成了由封建私塾向民国学校教育的过渡。经过 30 多年的艰难历程,在全县已基本形成一个分布较合理的小学教育网点,四书五经被彻底废除,自然科学成为小学教育的主要内容,其中也有几所办得好的学校,如管家巷的县立高级小学校,于右任首创的民治小学,东里小学等,或以历史久远,多出人才,或以校园雅静,民主空气浓烈而被人称道。

1949年5月14日本县解放,教育科由军管会接收,6月1日由县人民政府接管,时全县有公立完小27处,民小167处,幼稚园1处,私立完小7处,小学生10133人。

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后采取“维持现状,立即开学”的办法,原有教职工,除个别者外,一律照常供职,取消原中心、国民学校名称,改为以区为名称的完小、初小。当时中学由专署领导,只将本县两所私立中学归县管。同时举办了完小校长、教员、区文教助理员、闲散知识分子共229人参加的为时一月零三天的座谈会,进行思想整顿,取得良好效果。1950年小学校增至237所,学生增至14649人。

1954年,县人民政府教育科贯彻中央1953年文教工作制定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从9月28日至12月4日分两期对小学教育进行了全面整顿和改进,开始克服了忙乱现象,注意力集中于教学工作,各校普遍组织起各学科教研组,为改进教学工作打好基础。时全县有完小19处,教师247人,学生8119人,164个教学班,每班平均49.5人;初小238处,教师308人,学生12482人,317个教学班,每班平均39.1人,全县共有学生20601人,481个教学班,每班平均42.8人。

1963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全县将部分公办小学转为民办小学,归并班级、缩小规模,以适应国民经济的调整。

1964年10月,贯彻执行“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积极推行半工(农)半读的教育制度,普及小学教育,开办耕读小学试点工作。至当年12月底,共办起耕读小学97处,114班,学生2452名,教师114名,其中专任教师43人。为了巩固耕读小学,县教育局还拨给一部分图书及教学用具,培训94名教师。耕读小学的经费、校舍、桌凳均由生产大队解决,有租用全日制小学教室的,有在集体房间上课的,有白班、晚班;有初级、高级、混合班,课程设置根据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的原则,开设政治、语文(包括农村日用杂字、毛笔字、钢笔字、应用文)、算术(包括珠算、簿记知识等)课,高年级增开农业基础知识课。这种学校既耕又读,小型分散,不误生产,群众称便。经过整顿巩固,至1965年6月底,耕读小学发展到105所,学生2183人。

1965年7月底,全县小学教育的情况是:公办完小39所,全日制民办高级班12所;民办全日制普小282所,耕读小学105所,入学人数34413名,占全县学龄前儿童的93.6%。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小学教育大受影响,耕读小学亦被砍掉。

1968年小学一律下放生产大队来办,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学校,小学教育在政治形势的影响下连年动荡不已。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小学教育又获新生。1981年5月20日,县文教局在全县确定了42所中心小学,1985年调整为18所,基本上是一个乡(镇)1所中心小学,以带动全县小学教育的稳定提高。全县18所中心小学都有图书室、教学仪器和会议室。1985年,县教育部门出资75000元为各中心小学配备了教具、仪器、图书资料和体育器材。1984年以来,全县小学新建校舍1121间,维修危房678间,添置课桌1920张,课凳2170,改造、搬迁、新建学校43所,基本实现了“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的目标。

1985年11月19日至25日,陕西省、咸阳市人民政府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工作团,对本县普及初等教育进行检查验收。检查结果,学龄前儿童入学率达99.5%,巩固率为99.2%,毕业率为97.4%,12至15周岁少年儿童普及率达97.3%,分别达到国家教育部颁定的标准要求,基本普及了初等教育。

1986年,全县共有小学校197所,1225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7970人,教职工1796名,其中民办教师1095人,公办教师701人;达到学历规定的有981人。小学校舍面积1843亩,建筑面积12.692万平方米,经费支出124万元。

1990年,全县共有小学166所,教学点57个,1309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6544人,教职工1925人,其中专任教师1673人,达到学历规定的有1164人,学历合格率72.4%。小学校舍面积1843亩,建筑面积14.3346万平方米,经费支出275.5万元。

第二节 主要小学简记

民国时期,本县除个别官办学校外,私人办学之风盛行,私立小学数量尤多。各校皆以励志兴国为宗旨,不少学校师资力量雄厚。如佛光小学、普育小学、竞志小学、东里小学、县高等小学校等。与外县相比,可谓高出一筹,因而学校服务范围长期包罗渭北数县。建国后,政府统一接管私人所办学校,重新调整布局,进一步发展了全县小学教育的先进势头。兹将历史悠久,影响深远的主要小学,简记于下。

一、三原县东关小学

校址原系一善堂,民国13年(1924),胡景翼(笠僧)在此开设中山女子中学,后因经费不足,交由陕西省教育厅管理,降中学为小学(胡还在此处与天主

教堂合办过女子职业学校,后因战事,学校解体,中山女子小学在1939年有学生220名)。建国后,改称三原县城关第三完全小学,后又改称东关小学。1982年前属城关镇领导,1982年始改由县教育局领导。

该校1985年占地面积6.2亩,校舍建筑面积2672平方米,有四层钢混结构教学楼一座,15个教学班,875名学生,教职工31人。1990年有18班,851名学生,教职工45人。会议室、音乐室、阅览室、图书室、仪器室俱全,有一套较为完整的教学实验仪器和体育设施。

该校1982年被评为本县先进集体,1983年获本县小学篮球比赛第一名;同年被定为“陕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984年,获本县少年武术表演第一名。1983年至1985年,该校毕业生升学率一直保持在90%左右,是一所教育质量较高的完全小学。

二、城关镇中山街小学

该校历史悠久,是本县创办最早的一所小学校,系1959年由盐店街小学与南街小学合并而成。盐店街小学前身为1915年在山西街学古书院旧址上成立的三原县立高级小学,1918年迁入管家巷后又称管家巷小学。本县解放后,称三原县城关第一完全小学,后又称盐店街小学,至1959年与南街小学合并。南街小学是在清代察院旧址上设立的,早期称“察院高级小学堂”。1929年,为振商兴学,县长高荫曾辟筑新市场于学校左近,以房屋租税入充学校经费,该校得以发展。抗日战起,该校易名克强小学。后因朱佛光曾捐献水地40亩作校产,加之朱先生系革新派,著名于时,为纪念先生改名为佛光小学。本县解放后曾名三原县城关第四完全小学、南街小学,至1959年盐店街小学撤销,迁来南街小学,与之合并后称中山街小学。

该校不仅历史悠久,而且教育质量较高,有着重视教学、加强管理的优良传统,一直是本县重点小学,以规模大、质量高著名于县城内外,多次被评为县教育局先进集体,1987年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

该校有两次大的发展。一次是1959年两校合并,规模更大,一次是1985年,扩建,改善办学条件。1985年,集资12万元,盖起一座面积为2087平方米的新式教学大楼,砖砌了围墙,整修了排水工程,使学校面貌发生了变化。

该校1987年有教职工65人,其中专任教师53人,有26个教学班,1449名学生;1990年有26班,1496名学生,教职工64人,是本县规模最大的一所重点小学。

三、城关镇北城小学

该校位于县城北城西潭巷中段,中华民国初年,在原朱文公(朱熹)祠办起三原县北关初级小学,学制四年,复式教学。1936年,蒙浚生(曾任杨虎城将军参谋长,爱国民主人士)、马宏山(本县人,中共党员)等为方便北城地区学生就近读书,倡议成立“普育小学”(取普及教育之意),资金经费由地方人士自筹,学校设董事会管理。马宏山为第一任校长,名儒贺复斋后裔贺伯箴亲题校牌“私立普育小学”。由此,普育小学发展为一所六年制完全小学。1939年有206名学生,分六个年级六个班,每班平均34人。

1949年本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收了普育小学,易名“三原县城关第二完全小学”,以后又改称三原县城关公社北城小学。1968年,小学下放生产大队管理,因北城分为两个生产大队[龙桥(红卫大队),西社(文革大队)],北城小学也分为红卫小学和文革小学。1980年,两校合并复称北城小学。

该校是所富有革命传统的学校。解放前普育的马宏山、蒙念祖、高瑞麟、贺介一、李重衡、贺友玉、茹淑兰、王青山等均系中共地下党员。普育小学当时是中共在本县活动的一个据点。这些进步教员在合法身份掩护下,对学生进行抗日救国、民主革命的教育。普育小学的毕业生,大部分在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中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北城小学原在祠庙旧址,房屋年久失修,1985年自筹资金修建两层八室的教学楼一座,整修了原有房舍,初步改善了办学条件。1985年,有10个教学班,418名学生,有教职工20人。其中公办教师14人,民办教师6人。1990年有12班,479名学生,教职工23人。学校占地14.56亩,建筑面积1067平方米。

四、民治小学

该校位于县城西关,是国民党元老于右任1917年在原黑虎庙小学堂的基础上创办的。创办时仅有一级12名学生,一名教员,校舍仅一庙殿及两间耳房,时称三原县第三国民学校。1920年于右任顺应反帝反封建历史潮流,改校名为民治小学校,发展为一所私立完全小学,时在校学生200余名。1935年9月,于先生集资,在原民治小学南扩建校园一万多平方米,建成一座两层16个教室,占地668.25平方米的砖木结构教学楼。搬入新址时,学生增至1000多名,为当时本县最大的一所小学校。建国后1950年,县人民政府接管民治小学,改名为三原县城关第五完全小学,后又改称为三原县西关小学。1984年,

为纪念于右任诞辰 105 周年,县人民政府主持挂牌,恢复民治小学故名。1985 年,该校占地面积 21 亩,校舍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有 10 个教学班 413 名学生,有教职工 21 人,其中公办 12 人,民办 9 人。1990 年有 12 个教学班 547 名学生,教职工 26 人。

该校系于右任首创。在于先生的影响下,学校民主风气十分浓厚,教员思想活跃,教学认真,学生悉心学习,于先生自己办农场以支持学校。于先生军余、政余常返校园看望师生,慰问乡亲父老。这些感人的情景,于先生在自己的诗词中多有反映。

1980 年,该校由渠南迁入渠北原址,为改善办学条件,群众集资新建了一座两层十室,占地 900 平方米的钢混结构教学楼,学校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1985 年,被评为本县卫生先进单位。

五、鲁桥镇东里小学

该校位于鲁桥镇东里堡,在县城东北五公里处。

清宣统元年(1909)东里堡刘宗晋立公立高等学堂。宣统二年(1910)本堡人刘昌普在半耕园(后称靖国公园)设私立女子高等小学堂。辛亥革命后,公立高等学堂改为初级小学,女子学堂停办。民国 12 年(1923),东里人马青宛在北园(因处靖国公园之北故名)立树人小学。民国 17 年(1928),杨虎城将军将两校合并设于北园。民国 35 年(1946)移设靖国公园内,一直称靖国小学,经费由杨将军筹措。1939 年,私立靖国小学有学生 220 人。1949 年 5 月 14 日本县解放,乃改称三原县三区第一完全小学。1952 年改称东里小学。

1962 年时,该校有 6 级 13 班 548 名学生。教职员 19 人,其中党员 2 人,团员 4 人,大专文化程度 4 人,高中及中师程度 4 人。1985 年时,学校占地 14.7 亩,校舍建筑面积 1120 平方米,有 11 个教学班 403 名学生,有教职工 19 人,其中公办 4 人,民办 15 人。1990 年,有 12 个教学班 489 名学生,教职工 19 人。

该校历史悠久,靖国军时代及抗日战争中,杨虎城将军家居东里堡,公余常至校内视察。该校校园优雅,教师素质好,教学秩序井然,在民国时期三原各小学中,其质量可算上乘。

该校原设靖国公园(亦称唐园)内,因唐园修复,于 1984 年迁入新址。

六、鲁桥镇鲁桥中心小学

位于鲁桥镇东街,创办于 1922 年,创办人毛念修(泾阳县龙泉乡毛家堡人)。初借用镇内会馆巷山西会馆房舍,称会馆庙小学,初办时有 7 班(幼稚班到六年

级)200 余名学生。设置课程有识字、国语、算术、史地、唱歌、图画、体操等。

1923 年,毛念修捐 2 万元在镇内东大街买房购地,动工建校。1924 年秋,新校落成,定名为私立竞志学校(校牌“私立竞志学校”为于右任书写)。校舍整齐,规模宏大。添置了全套木制课桌凳,购置了风琴、手风琴、照像机、电影放映机等教学设备。图书室购置有万余册图书,体育教学设施齐全,开设课程有国语、算术、史地、音乐、美术、体操、手工,高年级增开了代数、英语和古典文学。毛念修任学校董事长兼校长。

该校聘任教员多是大专程度或学有专长者。历任教职员中,大多具有爱国民主思想,有不少进步人士和共产党员。在他们的教育、影响下,学校民主空气浓厚。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学生中很多人入安吴青训班学习,接受革命教育,参加了革命工作。

建国后,该校仍坚持办学。其时只有初小四个年级,100 多名学生,教师 2 人。1953 年与鲁桥小学合并。1969 年,该校成为鲁桥镇中心小学。

表 24—6 三原县 1985 年中心小学情况统计表

| 学校名称 | 学校地区 | 建校年月 | 主管部门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班级数 | 学生数 | 教职 工数 |
|--------------|--------|--------|------|---------------|-----|------|----------|
| 三原县东关小学 | 城关健康路 | 1913.5 | 教育局 | 2672 | 15 | 875 | 31 |
| 三原县城关镇中山街小学 | 城关镇察院巷 | 1929.1 | 城关镇 | 3569 | 26 | 1247 | 56 |
| 三原县高渠乡和平中心小学 | 高渠乡和平村 | 1922.8 | 高渠乡 | 1855 | 10 | 361 | 18 |
| 三原县渠岸乡中心小学 | 渠岸乡渠岸张 | 1949 | 渠岸乡 | 1040 | 10 | 354 | 18 |
| 三原县安乐乡中心小学 | 安乐乡安乐村 | 1943 | 安乐乡 | 1240 | 10 | 397 | 16 |
| 三原县独李乡中心小学 | 独李乡独李村 | 1921 | 独李乡 | 960 | 10 | 281 | 16 |
| 三原县陂西乡中心小学 | 陂西乡陂西镇 | 1943 | 陂西乡 | 1656 | 10 | 351 | 17 |
| 三原县鲁桥镇中心小学 | 鲁桥镇东街 | 1919.3 | 鲁桥镇 | 1334 | 12 | 474 | 21 |
| 三原县新庄乡土官中心小学 | 新庄三里店村 | 1970.6 | 新庄乡 | 1310 | 8 | 230 | 18 |
| 三原县西阳镇武官中心小学 | 西阳镇武官村 | 1920 | 西阳镇 | 6000 | 13 | 518 | 24 |
| 三原县大程镇西张中心小学 | 大程镇西张村 | 1972.3 | 大程镇 | 1200 | 10 | 309 | 17 |
| 三原县徐木乡永合中心小学 | 徐木乡秦村 | 1981.8 | 徐木乡 | 1216 | 6 | 212 | 10 |
| 三原县陵前乡中心小学 | 陵前乡陵前村 | 1932.5 | 陵前乡 | 1094 | 13 | 371 | 19 |
| 三原县马额乡郑家中心小学 | 马额乡瓦紫寨 | 1913.6 | 马额乡 | 886 | 6 | 204 | 9 |
| 三原县张塬乡里寨中心小学 | 张家塬新城村 | 1972.2 | 张家塬乡 | 1650 | 11 | 234 | 15 |
| 三原县嵯峨乡杨杜中心小学 | 嵯峨乡杨杜村 | 1933.2 | 嵯峨乡 | 792 | 7 | 158 | 11 |
| 三原县新兴乡新兴中心小学 | 新兴乡新兴村 | 1945.3 | 新兴乡 | 648 | 7 | 223 | 11 |
| 三原县洪水乡洪水中心小学 | 洪水乡洪水村 | 1930.1 | 洪水乡 | 1682 | 6 | 204 | 10 |

1978年,该校扩建,新增教室12间,添置课桌凳100套,基本改变了办学条件。至1987年,该校占地面积9.85亩,校舍建筑面积1334平方米。有13个班级(其中学前班1个),学生474人,教职员22人,教师合格率为82%。1990年,有14个教学班,572名学生,教职工19人。教学设备、图书资料比较齐全,教学质量不断提高。近几年教学成绩显著,1986~1987年连续被评为出席镇、县的教育先进集体。

表 24—7 三原县 1949~1990 年摘年小学教育发展概况表

| 年度 | 校数 | 学生数 | 教职工数 | | | 专任教师数 |
|------|-----|-------|-------|----|------|-------|
| | |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
| 1949 | 201 | 10133 | 531 | | | 531 |
| 1956 | 273 | 25566 | 693 | | | 693 |
| 1964 | 315 | 35773 | 1115 | | 462 | 635 |
| 1969 | 410 | 41050 | 1425 | | 1056 | 736 |
| 1976 | 92 | 44892 | 1772 | | 1433 | 339 |
| 1978 | 193 | 46733 | 2033 | | 1625 | 408 |
| 1981 | 335 | 48442 | 2386 | | 1893 | 493 |
| 1985 | 165 | 37976 | 1891 | | 1315 | 576 |
| 1986 | 197 | 37970 | 1796 | | 1095 | 701 |
| 1989 | 171 | 37840 | 2019 | | 1065 | 954 |
| 1990 | 166 | 37757 | 37757 | | 1065 | 2124 |

表 24—8 三原县升入初中摘年人数统计表

| 年度 | 毕业人数 | 升学人数 | 升学比例 |
|------|------|------|--------|
| 1965 | 2946 | 825 | 28% |
| 1974 | 6485 | 4900 | 75.7% |
| 1983 | 6864 | 4885 | 72% |
| 1986 | 6817 | 5373 | 78.36% |
| 1989 | 5628 | 5346 | 95% |

第五章 中学教育

第一节 建立与发展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陕西省督学沈衡改宏道书院为宏道高等学堂,内

附设普通中学科,是为本县中学教育的开端。宣统初年,省提学司余坤改为宏道中等学堂,之后即派员赴日本,请教习、购机器,使之成为一所工业职业学校。

民国8年(1919)于右任倡导在原学古书院址成立了渭北中学。民国11年(1922)2月,陕西省教育厅接管该校,更名为陕西省立第四中学校,旋复旧名。民国17年(1928)1月,改称省立第三中学。民国23年(1934)又改为陕西省立三原初级中学校。29年(1940)1月,又改称陕西省立三原中学校。至建国后1954年迁入县城南郊新址。1958年易名为三原县南郊中学。

民国12年(1923),渭北中学有五班137名学生,教员10人,职员9人。民国36年(1947)度,第二学期时,该校高中部有3个年级,三年级3个班共143名学生,二年级2个班共107名学生;一年级4个班239名学生;初中部分三个年级,三年级1个班35名学生,二年级1个班49名学生,一年级1个班69名学生。全校共642名学生。全系男生。民国37年(1948)第一学期时,该校仍设初中、高中两部,共12个教学班,675名学生,无女生,当时该校有33名教职员,其中专任教师33人,校长王时曾,岁出经费(36年度)1842.33元。

民国9年(1920)2月,在大程镇福音村,办起了一所教会学校,名为三原县私立崇美中学校。该校为男女合校。民国37年(1948)学年度时,该校分三个年级。一年级二个班,甲班39名学生,其中女生5人;乙班33名学生,二年级一个班44名学生,其中女生8人,三年级一个班27名,其中女生1人。时全校共四班143名学生,其中女生14人。教职员10人,其中女2人。校长王景陈,岁出经费12364元。

民国12年(1923),在县城内原管家巷三原县立高级小学内增设初中部,成立三原县立初级中学校。第一任校长韦文轩。初办时有两班70名学生,教职员19人。该校民国17年(1928)底停办。民国30年(1941)在城隍庙街火神庙复立。

民国13年(1924),胡景翼(笠僧)等人在县城东关筹立私立中山女子中学。后因经费不支,由省教育厅接管,易名为陕西女子中学校,为当时全省较早的一所女子中学。

民国24年(1933)1月,陕西省教育厅在本县城内东渠岸原陕西省第三师范学校旧址成立陕西省立第一女子中学校。其前身为第三师范之女生班,并接收前省立第三中学附设之女生部两个班,暑假后又招一班,校长张立德。23年(1934)10月,改为陕西省立三原女子初级中学校。29年(1940)一月迁址于北关前街。七月,更名为陕西省立三原女子中学并增设高中部。始为三三制之完

全中学,直至1949年。1947年时,该校有7班283名学生,教职员24人,其中女4人,岁支经费1732元。

民国27年(1938)1月,在县城东渠岸,李芝田(蒲城人)创办的新华补习学校(1937年3月创办时,名竞进补习学校)的基础上改组成立了新华中学。27年(1938)8月,更名为三原县私立池阳初级中学校。第一任校长李芝田。该校民国37年(1948)时,有3级4班220名学生,13名教职员,岁支经费54万元。

民国29年(1940)秋季,在安乐村成立私立振国中学,创办人王子元。民国36年(1947)该校有高中部两个班44名学生,初中部3级3个班83名学生。全校共有127名学生。其中女生21名,教职员16名。

民国24年(1935)民治小学迁入新址,29年(1940),在原址上成立了三原私立民治初级中学校,由于右任创办。民国37年(1948)有3级6个班211名学生,教职员13人。

民国30年(1941)8月,在城内城隍庙街火神庙旧址复立了三原县立初级中学,民国36年(1947)时,有3级9个班370名学生,同时附设有简易师范班1个,24名学生,岁支经费1926.64元。

民国35年(1946)11月,山西私立铭贤中学校迁入本县。36年(1947)时,该校有高中部3级3个班84名学生,初中部三级4个班106名学生,全校共有女生35人,教职员32人。

民国时期,本县先后存在过10所普通中学校,在全省亦属罕见。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各校学生运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爱国民主人士如于右任、杨虎城的支持下,曾风起云涌,为中国革命做出了贡献。

1949年建国时,本县有省三中、女中、民治、振国、县中、池阳、崇美等7所中学校。

1949年建国后,将中等学校改为由专署领导。1956年下放中学领导权至县教育局。1949年,县人民政府撤销了池阳中学、将民治中学并入县立初级中学,易名为三原县初级中学。时本县有省三中、女中、县中、私立振国中学、私立崇美中学等5所中等学校,中学生1643人。1951年,县人民政府接管了私立崇美中学,改称三原县第二初级中学,后为徐木中学。1952年,接管了私立振国中学,改称三原县第三初级中学,后改为安乐中学。1954年,省三中迁入县南郊新址,后改称三原县南郊中学。

1956年,本县坚持中学面向农村的方向,积极发展农村中学教育,同年改县中为三原县第一初级中学,改安乐中学为第三中学,改省立女子中学为三原

县女子中学。秋季,在冯村小学和西岳庙小学附设初中班各2个班。时全县有中学校5所,中学点2处,3676名学生,入学人数比1949年增长两倍多。

1958年,本县响应上级号召,掀起了全党动员、全民办学的热潮。新成立了北城中学(时称三原县六中)、嵯峨中学(原冯村小学初中班)、陵前中学(原西岳庙小学初中班),使中学增至8所2处(独李中学班、正风中学班)。此外,各乡、社还普遍办起农业中学、民办中学19所。在校中学生共5805人。这一时期,本县普通中学发展过急过快,带来了师资、校舍和经费上的困难,教学质量难以保证。特别是民办中学一哄而上,各方面条件均不具备,结果反而降低了教学质量。

1960年冬季开始,本县对普通中学进行了调整,撤销了一些民办中学,1962年又撤销了三原县女子中学,将学生分别并入北城中学和龙桥中学(县一中)。1962年,开始在安乐中学搞五年制新学制试验。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三原县南郊中学于6月初即开始张贴大字报,紧接着,县委派工作组进驻南郊中学。在全国形势影响下,南中开始成立红卫兵组织,工作组撤出,学校停课,教学秩序大乱。继之全县中学停课,教师被斗,教学工作根本无法进行。1968年,“复课闹革命”。1969年“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各校,教学秩序始渐恢复。其时,错误地提出,“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队队办初中、社社办高中,处处戴帽、节节拔高,盲目发展。加之,学校管理松弛,开卷考试,高考制度被废除,实行推荐升学制度。1975年推广“朝农经验”,各中学大搞“开门办学、场校挂钩”,再度破坏了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大大下降。

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中学教学秩序渐趋正常,1980年,开始调整中学布局,撤并初中11所,高中两所,使初中布局更加合理,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师资力量得到加强,教育质量逐年提高。1983年,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办起西阳、独李两所农村职业中学,1989年又增设南关高级职业中学,以适应农村经济改革的需要。

1986年,本县共有高中6所(南郊中学、北城中学、安乐中学、徐木中学——仅余一级学生、陵前中学、嵯峨中学),初中24所;在校学生21861人,其中女生10748人。比1949年增长13倍多。1990年,全县有高中5所,初中26所,在校学生17020人。

第二节 主要中学简记

一、三原县南郊中学

该校是一所历史悠久、富于革命传统的学校。1919年4月5日正式成立，名“渭北中学校”。由国民党元老于右任倡导，田种玉(蕴如)、李寿亭等筹办。第一任校长田种玉，校址最初在县城内东渠岸城隍庙街原学台公馆(今幼儿园处)，不久迁入山西街原学古书院旧址。1922年2月由省教育厅接管，更名为“陕西省立第四中学校”，不久又恢复“渭北中学校”旧名。1928年又改称“省立三原初级中学校”。1940年增设高中部。1940年11月改名“省立三原中学校”。1949年6月间，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的“关中联合中学”与该校合并，改名“陕甘宁边区三原中学”。建国后改名“陕西省三原中学”。1954年春，学校迁至县城南郊新址。1958年改称“三原县第一中学”，不久又改名“三原县南郊中学”。是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首批办好的二十所重点中学之一。

该校创建于“五四”运动前夕，在民主革命思想影响下，学校先后聘请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学院、武汉、上海、天津等地大学毕业生和留日学生来校任教。其中有影响的进步人士有郝梦九(第二任校长)、张耀斗(第三任校长)、朱佛光、严少儒等。教师中不少人亲身参加过“五四”运动，并是“共进社”成员。一时人才荟萃，蜚声省内外，吸引了关中乃至甘肃等地的求学青年，被誉为渭北最高学府。

“五四”运动爆发后，学校师生积极响应，罢课，游行示威。大革命时期，该校是本县早期党团活动的重要据点，“共进社三原分社”、“渭北青年社”、“渭北学联”等群众组织都是在该校成立的。1925年，在当时的团中央书记恽代英的关怀下，直属团中央领导的共青团三原特支在该校就建有支部。著名共产党人魏野畴、史可轩、乔国桢、张性初等都曾先后来校任教或进行革命活动。三原地区党团组织的创始人之一李秉乾、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八师师长何尚志等都是该校早期毕业生。

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时期，进步人士冯一航、李瘦枝，中共党员关中哲等曾先后在该校任校长。周芝轩、魏文伯、刘继曾等革命者曾在该校任教并任地下党支部书记。学校的党团组织组织学生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建立“民先队”、“青救会”，出版革命刊物，鼓动学生参加安吴青训班，接受培训，北上延安，为中国革命培养和输送了大批人才。原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连璧、原宁

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程浩等就是该校这一时期的毕业生。

该校始建为四年制初中,约在1924年前后改为三年制初中,至1937年共计17届510名学生。1940年始设高中部,成为一所完全中学。1940至1947年,每学年约有10班左右学生。1948年该校有12班675名学生,教职员38人。民国时期该校共计毕业学生2436人,其中初中1681人,高中755人。

建国初,学校迅速转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向,工农子弟大批入学,学校班额增加,规模迅速扩大。为适应形势,经上级批准,1951年开始在县城南郊勘定新址,筹建校园。1954年迁入新址。

建国后至“文化大革命”前,冯一航、潘同和、史恒镜、李德馨、翟培伦、李一兵先后任南郊中学校长。学校拥有以李作人、陈传礼、李力群、孙宏勋、周志廉、刘光汉等为骨干的一支工作扎实、治学严谨的教师队伍。1959至1961年每年升入高等院校人数都占毕业生人数的80%以上。其中1960年升学率居全省第二。就业学生也能以良好的思想素质和扎实的知识基础在不同的岗位上发挥才干。当时该校在省内乃至全国都负有盛名。张彦仲(中共中央候补委员、航空工业部总工程师)、谢德萍(文化部研究员、著名书法家)、翟光明(××××部队第七旅旅长)、赵学敏(中共福建省委秘书长)、刘承运(安康地区副专员)等都是该校五六十年代的毕业生。

“文化大革命”期间,该校被当作“修正主义典型”横遭批判。广大教师被批斗,图书仪器、教学设备被破坏,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干扰,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学秩序走上正轨。学校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教学质量逐年回升。据不完全统计,1978至1987年毕业的3000多名高中生中,有960余名考入各类高等院校。

1990年占地139亩,建筑面积15668平方米,有两层教学楼四栋,三层教学实验楼一栋。校园宽阔,环境优美。学校图书室藏书4万余册,实验室有各种教学仪器3000多件。此外,还有电影机、电视机、幻灯机、录放机等成套的电教设备。体育器材、体育设备齐全,基本达到全省中学一类标准。学校建有医务室、配备校医两名,医疗设备达到省颁要求。

该校1987至1988学年度有26个教学班,其中初中6个班,高中20个班,在校学生1500名,教职工150多人。专任教师中,大专学历占90%。1990年有高中24个班,学生1317名,教职工133名。其中高、中级职称教师50多名。袁君昌、刘光汉、陈锡寿、梁永明等教师曾受到全国或省级表彰奖励。

该校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形成“严谨、细致、勤奋、团结”的教风和“朴素、

踏实、奋发、锐进”的学风。学校在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同时,建立了严格细致的管理制度。重视教师业务培训,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50年代的“木刻研究会”、80年代的“小溪文学社”都是学生在开展第二课堂活动中组织起来的。

该校1984年建起校办工厂,开展勤工俭学活动。1987年净收入1万元,1988年净收入4万元。1990年净收入5.2万元。

该校是省、市、县重点学校,在带动本县教育改革方面曾发挥过作用。

二、三原县龙桥中学

前身是三原县立初级中学校(以下简称“县中”)。县中成立于民国12年(1923),是韦文轩任管家巷县立高级小学校长时,在小学内增设之初中部。初办时有70名学生,教职员19人。民国17年(1928)底停办,时有3班131名学生。

民国30年(1941),县中在城隍庙东之火神庙遗址上复立,校长韦文轩。1942年有6个班361名学生,教职员22人。1944年10个班590名学生,34名教职员。1945年11个班516名学生,37名教职员。1946年9个班445名学生,33名教职员。1947年9个班423名学生,32名教职员。1948年11个班427名学生,37名教职员。

1949年5月14日本县解放,人民政府接管该校。1950年更名为三原县初级中学。1952年易名为三原县第一中学。1958年9月更名为三原县第七中学。后又易名龙桥中学、城关镇中学、龙桥中学。

1951年时,县中建成一座工字型两层16个教室的新式教学楼。1980年龙桥中学又建成一座两层16个教室钢混结构教学楼一座,彻底改善了办学条件。1985年有22班1430名学生,91名教职员,其中公办82人,民办9人。1990年有20班1093名学生,教职工97人。学校占地18.32亩,校舍建筑面积6253.9平方米。图书仪器及体育设施齐全,是县教育局直接领导的一所三年制单设初中学校。该校从开办以来,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的革命人才、建设人才。其中如20年代曾任县中团支部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驻波兰大使、外交部副部长、对外友协会长的王炳南,曾任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中纪委副书记的张策,中国共产党早期党员、渭北地下党负责之一、革命烈士黄子文,陕西省农民企业家、三原县秦原公司总经理李天成都先后在该校读书并参与革命工作,成为该校学生中的优秀代表。

三、三原县徐木中学

位于三原徐木乡社教村(福音村)。前身系“三原县私立崇美初级中学”,建

于1920年,系基督教属下的教会学校。建国后1950年被县人民政府接管,改变其“私立、教会”性质,易名为“三原县第二初级中学”。不久改称三原县大程中学、三原县徐木中学,始为完全中学。1986年高中部停止招生,成为一所县办初级中学。

该校1920年初建时占地面积30亩,建筑面积仅500平方米,有一些简单的理化仪器和动植物标本。建国后,1949年建筑面积增至1200平方米,有前后两座教学楼,图书1万余册,实验室初具规模,体育设施有所增加,学生达150人左右,分三级六班,此时该校学生来自渭北各县,是渭北地区有名中学之一。在这一历史时期,王子元、王令德二位校长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贡献。1966年,学校占地面积扩大为35亩,建筑面积增至2200平方米,图书仪器及体育设施基本能适应教学需要。学生分初中6个班,高中6个班,约300余人,来自本县徐木、大程、西阳、陂西等乡,学校教职工30人。1986年占地面积40亩,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设高中4个班,初中4个班,有学生500余名,教职工40人。1990年有初中4个班,学生207名,教职工25人。

该校是一所有着光荣革命传统的学校。民国10年(1921),国民党左派杨汉臣曾由晋入陕躲避军阀迫害,暂居于崇美学校;他积极宣传国民革命,号召推翻反动军阀,引起陕西督军刘镇华憎恨,派人秘密杀杨于崇美,引起广大师生强烈不满。1947年夏,中华全国基督教青年会以“反内战,要民主,要和平”为主题,在崇美中学举办全国基督教青年夏令营,夏令营根据青年特点,开展进步活动,进行爱国宣传。建国后1952年,抗美援朝战争开始不久,该校即有学生多人积极参军,全校师生载歌载舞将这些优秀青年送至县城。1974年,“四人帮”大批所谓“复辟回潮”时,该校广大师生顶着压力予以抵制,使学校的教学工作减少了损失。

从创办以来,该校培养了大批革命和建设人才,其中像创办过三原县振国中学(即后来的安乐中学)、西北农学院的本县人王子元;曾任国民党“国大”代表、中国国民党党难会议主席团主席、主张建立联合政府的本县人刘春一(女),留学定居美国的企业家严道生(曾受周恩来总理接见)等,都先后在崇美中学读书学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该校学生中有不少人参加革命工作并做出一定贡献。如:曾任新疆喀什军分区参谋、军务处长、阿里军分区政治部主任的刘玉章;历任西安市第四人民医院院长、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的孙全文;曾任新疆阿里军分区司令员的张念忠等人,都是从该校先后毕业的学生。

四、三原县安乐中学

教育局直属高级中学，址设三原县安乐村，前身为私立振国中学。创办于1940年9月，创办人王子元。其时，安乐地区没有中学，1937年，王子元捐地40亩，并邀请地方知名人士组成校董事会，自任董事长，开始筹建。1940年秋开始招生，定名为“三原县私立振国中学”，王子元任校长（后由王子元婿孙尊武代管）。1941年该校有3班202名学生，13名教职员。1943年秋始招高中。1948年该校有高中3级3班，初中3级3班，共208名学生，17名教职员。1949年停招高中班，成为初级中学。

建国后1952年，县人民政府接管了振国中学，改称三原县第三初级中学。时有4班150余名学生，教职工20多人，校长翟培伦。1958年易名为三原县安乐中学，同年增设高中班，又成为完全中学。1960年，该校由于教学质量高，被评为出席省、全国的先进集体。

该校1961年停招高中班。1971年又恢复高中班。1977年成为单设高中。1990年，有6班365名学生，教职工39名。

学校占地69亩，校舍建筑面积357.59平方米。

五、三原县女子中学校

创办于1933年1月，是奉陕西省教育厅令，在东渠岸前省立第三师范学校旧址上设立的，定名为陕西省立第一女子中学校。生源系接收省立第三中学附设之女中部两班学生；同年9月又招1班，共3班70余名学生，教职员10人，校长张立德。1934年10月奉令改为陕西省立三原女子初级中学校。1937年时，有4班174名学生，教职员15人，校长王芸竹。

该校1940年1月迁至北城前街。7月更名陕西省立三原女子中学校，同年增设高中部，成为一所女子完全中学。1945年时，有6级223名学生，22名教职员，校长陈济苍。1948年时，有6级7班360名学生，教职员22人，校长周景霖。

建国后，该校改为女子初级中学。1956年改名三原县女子中学。时有10班599名学生，教职工37人，校长张明辉。1961年时，有10班493名学生，教职工39人，其中专任教师22人。1962年，该校被撤裁，学生分别并入龙桥中学和北城中学。

表 24—9 三原县民国时期各中学摘年概况统计表

| 年份 | 校 名 | 校 长 | 班 级 数 | 教 职 员 数 | 学 生 数 | 经 费 (元) | |
|----------|-----------|----------|-------|---------|-------|---------|--------|
| 1923 | 渭北中学校 | 郝祖龄 | 5 | 19 | 137 | 17892 | |
| | 县立初级中学校 | 韦文轩 | 2 | 19 | 70 | | |
| 1928 | 省立第三中学校 | 贺维新 | 6 | | 227 | 27456 | |
| | 县立初级学校 | 韦文轩 | 3 | | 131 | 2364 | |
| 1937 | 省立三原初级中学校 | 冯蒂周 | 5 | 24 | 334 | 227817 | |
| | 省立三原女子初中 | 王芸竹 | 4 | 15 | 114 | 132216 | |
| 1941 | 省立三原中学 | 王之澍 | 11 | 32 | 733 | 108702 | |
| | 省立三原女子中学 | 冯济安 | 5 | 21 | 243 | 60191 | |
| | 私立民治初级中学 | 吴伯坚 | 6 | 20 | 386 | 22240 | |
| | 私立崇美初级中学 | 王令德 | 6 | 16 | 345 | 24932 | |
| | 私立池阳初级中学 | 茹欲立 | 7 | 20 | 486 | 12652 | |
| | 私立建国初级中学 | 张守约 | 4 | | 246 | | |
| | 私立振国初级中学 | 王子元 | 3 | 13 | 202 | | |
| | 县立初级中学校 | 韦文轩 | 6 | 22 | 361 | 30352 | |
| | 1942 | 省立三原中学 | 王之澍 | 11 | 32 | 733 | 108702 |
| | | 县立初级中学 | 赵古茹 | 6 | 22 | 361 | 30352 |
| | | 省立三原女子中学 | 牟瑞微 | 5 | 21 | 243 | 60191 |
| | | 私立崇美初级中学 | 王令德 | 6 | 16 | 345 | 24932 |
| 私立池阳初级中学 | | 张警吾 | 7 | 20 | 436 | 12652 | |
| 私立振国初级中学 | | 王子元 | 3 | 13 | 202 | | |
| 1944 | 私立民治初级中学 | 吴伯坚 | 6 | 20 | 386 | 22240 | |
| | 省立三原中学 | 关中哲 | 11 | 41 | 630 | 156422 | |
| | 省立三原女子中学 | 陈济苍 | 7 | 27 | 390 | 90058 | |
| | 县立初级中学 | 曹健吾 | 10 | 34 | 590 | 14520 | |
| | 私立崇美初级中学 | 王令德 | 6 | 22 | 360 | 62910 | |
| | 私立池阳初级中学 | 李芝田 | 6 | 20 | 360 | 62910 | |
| | 私立振国初级中学 | 王子元 | 9 | 34 | 510 | 99534 | |
| | 私立民治初级中学 | 吴伯坚 | 8 | 27 | 480 | 76950 | |

| 年份 | 校名 | 校长 | 班级数 | 教职 员数 | 学生数 | 经费(元) |
|------|----------|-----|-----|----------|-----|-----------|
| 1945 | 省立三原中学 | 关中哲 | 11 | 38 | 605 | 250160 |
| | 省立三原女子中学 | 陈济苍 | 6 | 22 | 223 | 154441 |
| | 县立初级中学 | 曹健吾 | 11 | 37 | 516 | 306624 |
| | 私立振国中学 | 王子元 | 8 | 27 | 305 | 102096 |
| | 私立崇美中学 | 王令德 | 6 | 22 | 204 | 79020 |
| | 私立民治初级中学 | 吴伯坚 | 6 | 22 | 344 | 79020 |
| | 私立池阳初级中学 | 李芝田 | 4 | 16 | 248 | 56542 |
| 1946 | 省立三原中学 | 关中哲 | 11 | 9 | 557 | 534000 |
| | 省立三原女中 | 陈济苍 | 7 | 23 | 326 | 329000 |
| | 县立初级中学 | 伊景奎 | 9 | 33 | 445 | 707520 |
| | 私立振国中学 | 王子元 | 6 | 22 | 296 | 200000 |
| | 私立崇美初级中学 | 常华光 | 8 | 12 | 136 | 276800 |
| | 私立民治初级中学 | 吴伯坚 | 4 | 16 | 221 | 98508 |
| | 私立池阳初级中学 | 李芝田 | 4 | 17 | 235 | 98508 |
| | 私立铭贤中学 | 贾麟炳 | 7 | 32 | 190 | 不详 |
| 1947 | 省立三原中学 | 王时曾 | 11 | 28 | 642 | 2460000 |
| | 省立三原女中 | 周景霖 | 7 | 24 | 283 | 1732000 |
| | 县立初级中学 | 朱宪祖 | 9 | 32 | 370 | 1290720 |
| | 私立振国中学 | 王子元 | 5 | 16 | 127 | 963000 |
| | 私立铭贤中学 | 贾麟炳 | 7 | 32 | 190 | 154200 |
| | 私立崇美初级中学 | 王景陈 | 4 | 9 | 161 | 795000 |
| | 私立民治初级中学 | 吴伯坚 | 6 | 17 | 326 | 125000 |
| | 私立池阳初级中学 | 李芝田 | 4 | 11 | 230 | 950000 |
| 1948 | 省立三原中学 | 王时曾 | 11 | 38 | 675 | 新旧政权交替未统计 |
| | 省立三原女中 | 周景霖 | 7 | 22 | 360 | 新旧政权交替未统计 |
| | 县立初级中学 | 朱宪祖 | 11 | 37 | 427 | 新旧政权交替未统计 |
| | 私立振国中学 | 王子元 | 6 | 17 | 208 | 新旧政权交替未统计 |
| | 私立崇美初级中学 | 王景陈 | 4 | 12 | 143 | 新旧政权交替未统计 |
| | 私立民治初级中学 | 吴伯坚 | 6 | 13 | 211 | 新旧政权交替未统计 |
| | 私立池阳初级中学 | 李芝田 | 4 | 13 | 220 | 新旧政权交替未统计 |

表 24—10 三原县建国后中等教育摘年概况统计表

| 年份 | 学校数 | | 班 数 | | 学生数 | | 教职员数 |
|------|-----|----|-----|-----|-------|------|------|
| | 初中 | 高中 | 初中 | 高中 | 初中 | 高中 | |
| 1949 | 3 | 2 | 27 | 7 | 1248 | 395 | 148 |
| 1956 | 6 | 1 | 47 | 18 | 2771 | 905 | 213 |
| 1965 | 9 | 2 | 59 | 22 | 3239 | 967 | 257 |
| 1976 | 93 | 23 | 335 | 98 | 15328 | 5047 | 1205 |
| 1978 | 53 | 9 | 303 | 108 | 15535 | 5932 | 1215 |
| 1981 | 29 | 7 | 315 | 35 | 13479 | 1813 | 1273 |
| 1986 | 24 | 6 | 338 | 53 | 18920 | 2941 | 1605 |
| 1989 | 27 | 8 | 369 | 75 | 14221 | 3691 | 1534 |
| 1990 | 28 | 8 | 309 | 94 | 14586 | 4029 | 1573 |

表 24—11 三原县升入高中、初中专人数摘年统计表

| 年 份 | 升学人数 | 高中数 | 中专数 |
|------|------|------|-----|
| 1971 | 1609 | 1609 | |
| 1974 | 1703 | 1790 | 93 |
| 1978 | 2744 | 2689 | 55 |
| 1983 | 1048 | 1004 | 44 |
| 1985 | 1011 | 894 | 117 |
| 1986 | 1139 | 980 | 159 |
| 1987 | 1250 | 1100 | 150 |
| 1988 | 1343 | 1200 | 143 |
| 1989 | 1352 | 1240 | 112 |
| 1990 | 1393 | 1280 | 113 |

表 24—12 三原县升入大专、中专人数摘年统计表

| 年 度 | 升学人数 | 大专数 | 中专数 | 备 注 |
|------|------|-----|-----|------------------|
| 1972 | 36 | 36 | | 1972~1976年系工农兵推荐 |
| 1973 | 41 | 41 | | |
| 1974 | 53 | 53 | | |

| 年 度 | 升学人数 | 大专数 | 中专数 | 备 注 |
|------|------|-----|-----|-----|
| 1975 | 53 | 53 | | |
| 1976 | 50 | 50 | | |
| 1978 | 121 | 121 | | |
| 1979 | 215 | 153 | 62 | |
| 1980 | 250 | 142 | 108 | |
| 1981 | 150 | 93 | 57 | |
| 1982 | 111 | 74 | 37 | |
| 1983 | 232 | 180 | 52 | |
| 1984 | 219 | 179 | 40 | |
| 1985 | 240 | 198 | 42 | |
| 1986 | 258 | 212 | 46 | |
| 1987 | 344 | 292 | 52 | |
| 1988 | 265 | 242 | 23 | |
| 1989 | 216 | 196 | 20 | |
| 1990 | 309 | 288 | 21 | |

表 24—13 三原县 1985 年中等学校情况统计表

| 学校简称 | 校址 | 建校年月 | 主管部门 | 学校类别 | 校舍建筑 面积(m ²) | 班级 数 | 学生 总数 | 教职 工数 |
|-------|--------|--------|------|------|-----------------------------|---------|----------|----------|
| 南郊中学 | 县城南环路 | 1919.4 | 教育局 | 完全中学 | 15668 | 29 | 1787 | 166 |
| 北城中学 | 北城书院巷 | 1958.9 | 教育局 | 单设高中 | 8492 | 20 | 1005 | 83 |
| 徐木中学 | 徐木乡社教村 | 1920.2 | 教育局 | 完全中学 | 2220 | 10 | 575 | 40 |
| 安乐中学 | 安乐乡安乐村 | 1940.7 | 教育局 | 单设高中 | 3579 | 6 | 292 | 38 |
| 陵前中学 | 陵前乡侯家村 | 1956 | 教育局 | 单设高中 | 2558 | 8 | 510 | 31 |
| 嵯峨中学 | 嵯峨乡冯村 | 1956.9 | 教育局 | 单设高中 | 2493 | 8 | 400 | 37 |
| 龙桥中学 | 县城东大街 | 1939.9 | 教育局 | 单设初中 | 6253 | 22 | 1430 | 91 |
| 老营房学校 | 二炮老营房 | 1959 | 教育局 | 初中 | 555 | 8 | 415 | 31 |
| 民治中学 | 西关渠岸 | 1932.7 | 城关镇 | 初中 | 1700 | 12 | 603 | 48 |
| 高渠乡中学 | 高渠乡和平村 | 1965.6 | 高渠乡 | 初中 | 1520 | 16 | 890 | 55 |
| 渠岸乡一中 | 渠岸乡大吉村 | 1958 | 渠岸乡 | 初中 | 2127 | 11 | 571 | 33 |
| 渠岸乡二中 | 渠岸乡孙家堡 | 1975.8 | 渠岸乡 | 初中 | 2447 | 12 | 560 | 37 |

| 学校简称 | 校址 | 建校年月 | 主管部门 | 学校类别 | 校舍建筑面积(m ²) | 班级数 | 学生总数 | 教职工数 |
|---------|--------|--------|------|------|-------------------------|-----|------|------|
| 安乐乡中学 | 安乐乡安乐村 | 1980 | 安乐乡 | 初中 | 2665 | 20 | 1218 | 55 |
| 独李乡中学 | 独李乡独李村 | 1980 | 独李乡 | 初中 | 1872 | 24 | 1446 | 67 |
| 陂西乡中学 | 陂西乡陂西村 | 1976 | 陂西乡 | 初中 | 1908 | 18 | 1120 | 61 |
| 陂西乡庙张中学 | 陂西乡庙张村 | 1983 | 陂西乡 | 初中 | 738 | 7 | 354 | 24 |
| 鲁桥镇正谊中学 | 鲁桥镇北 | 1983.2 | 鲁桥镇 | 初中 | 2480 | 22 | 1275 | 72 |
| 新庄乡中学 | 新庄乡三里店 | 1970.6 | 新庄乡 | 初中 | 2019 | 16 | 1100 | 56 |
| 西阳镇中学 | 西阳镇 | 1978.8 | 西阳镇 | 初中 | 7000 | 20 | 998 | 55 |
| 大程镇大程中学 | 大程镇北焦村 | 1969.8 | 大程镇 | 初中 | 2576 | 16 | 823 | 56 |
| 大程镇西周中学 | 大程镇西周村 | 1969.8 | 大程镇 | 初中 | 1987 | 14 | 807 | 45 |
| 徐木乡中学 | 徐木乡柿树村 | 1978.3 | 徐木乡 | 初中 | 1842 | 10 | 565 | 33 |
| 陵前乡一中 | 陵前乡卸坊村 | 1944.2 | 陵前乡 | 初中 | 2002 | 12 | 744 | 40 |
| 陵前乡二中 | 陵前乡西王堡 | 1970 | 陵前乡 | 初中 | 1480 | 12 | 722 | 40 |
| 马额乡中学 | 马额瓦紫寨村 | 1969.3 | 马额乡 | 初中 | 3200 | 16 | 1087 | 52 |
| 张家坳中学 | 张家坳滑坳村 | 1958.8 | 张坳乡 | 初中 | 1666 | 12 | 679 | 40 |
| 嵯峨乡中学 | 嵯峨乡杨杜村 | 1979.9 | 嵯峨乡 | 初中 | 1666 | 9 | 450 | 28 |
| 新兴乡中学 | 新兴乡新兴村 | 1965.7 | 新兴乡 | 初中 | 1752 | 11 | 540 | 39 |
| 新兴乡柏社中学 | 新兴乡柏社村 | 1979.5 | 新兴乡 | 初中 | 1152 | 8 | 540 | 28 |
| 洪水乡中学 | 洪水乡洪水村 | 1969.8 | 洪水乡 | 初中 | 1495 | 7 | 423 | 24 |

第六章 专业教育

第一节 师范教育

一、师范学校

民国时期,本县师范教育的主要学校是陕西省立第三师范学校。

省立第三师范学校成立于民国 10 年(1921),始称陕西省师范学校,属省教育厅领导,址设县城内城隍庙街“大公馆”(现幼儿园处)。不久即改为省立第三师范学校,招收小学毕业生入学,学制分四年、五年两种。主要培养小学教师。第一任校长为留日学生、岐山人张用章。该校 1929 年底迁入西安,和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合并。

“三师”开设的课程有公民、国文、历史、地理、算术、物理、化学、生物、体育、卫生、军事训练、劳作、美术、音乐、伦理学、教育概论、教育心理、教育测验及统计、小学教材及教法、小学行政学习等。对于教法也有规定,应用活用教材、注意参观与学习。

“三师”学生运动起源较早。1924 年初,学生蒲克敏、严树森、亢维格、王之鼎等发起组织了“青年同志共进社”,秘密串连进步同学,传阅进步书刊,宣传马列主义,为团组织的建立奠定了思想和组织基础。1924 年寒假,渭南赤水社会主义青年团书记王尚德指示在赤水入团的三师学生姚志哲、薛应选、杨纯德等人在本县发展团员。1925 年 1 月,王尚德报告团中央,建议在本县建立团组织。之后,团中央书记恽代英即派本县人,当时正在上海大学读书的李子健回县开展党团活动。李回县后,即在北城二郎庙开会,成立了“共产主义青年团三原特别支部”,特支书记姚志哲,团员 7 人,受团中央直接领导。团特支机关设在“三师”。1925 年 12 月,团员中年满 18 周岁的优秀分子转为中国共产党员。在党团组织的领导下,“三师”的学生运动十分活跃,影响较大者如:1926 年 3 月 18 日因学生参加巴黎公社成立纪念日大会,被反动校长程鼎臣阻挠而引起的“驱程运动”。学生们坚持斗争,终于驱逐了反动校长,取得胜利。著名共产党人习仲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曾在该校读书并积极参加过学生运动。

民国 12 年(1923),“三师”有 4 班 261 名学生 30 名教职员,其中教员 18 人。

二、简师班、师训班

民国 33 年(1944)至 37 年(1948),三原县立初级中学曾附设一简易师范班。民国 33 年(1944)至 34 年(1945),该校还办过一期师训班,培训小学教师。

建国后,1952 年,本县在县中(龙桥中学)内附设了一年的简易师范班 3 班,校长由县中校长兼任。学员均为小学教员,约 150 人,仅办一期即停。同年,在二中(徐木中学前身)招收初师班 118 人,培养小学教师,首批学员 1955 年毕业,仅招一期学员,即停。

1970年,成立三原县师训班,初设于南郊中学内,1972年迁西关民治小学,1975年又迁入北城中学内和北城中学合并,属北城中学领导,师训班主要培训在职中小学教师。

三、教师进修学校

1951年,陕西省在县山西街原学古书院旧址办“咸阳地区小学教师进修学校”,主要培训咸阳地区各县在职小学教师及部分教育行政领导人。此校于1966年撤销。

1977年,三原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其前身是三原县师训班。

三原县教师进修学校从1977年9月至1984年7月各类班期次及培训人数如下:

| | | |
|-------|----|---------|
| 理化班 | 1期 | 1班26人; |
| 数学班 | 3期 | 3班130人; |
| 化学班 | 1期 | 1班51人; |
| 英语班 | 5期 | 9班351人; |
| 物理班 | 2期 | 2班44人; |
| 语文班 | 4期 | 4班110人; |
| 行政班 | 3期 | 3班60人; |
| 小教班 | 6期 | 7班291人; |
| 文化补习班 | 1期 | 1班20人; |
| 高中师班 | 1期 | 2班97人; |
| 民教中师班 | 1期 | 1班38人; |

共毕业1180人次。

1985年3月,在校学员5班4个类型共328人;小教班35人;随中师进修两级共111人;中师85级1班38人;中师86级3班144人。中师班学员来自三原、淳化、旬邑、彬县、高陵、武功和杨陵等县区。

三原县教师进修学校还负担本县中小学教师的在职培训任务。1980年开始设置函授处、电大工作站。至1985年3月,函授学员高师71人,中师109人,正式取得毕业证书者79人,其中中师32人,高师47人。函授1985年3月有学员242人,其中高师专科18人,中师224人。有中师函授教学点5个,电大学员47人。

三原县教师进修学校1985年设三处三室,即教导处、函授电大工作处、总

务处、行政办公室、教导办公室、函授电大办公室,有教职工 50 人,其中专任教师 27 人。该校占地 21.5 亩,建筑面积 2628 平方米,拥有多种体育文化设施,有设备较为齐全的物理仪器及化学仪器,有图书室,藏书 1700 册,订阅各种报刊杂志 120 余种,有投影机 1 台,计算机 1 台,照像机 1 台,扩大机 1 台,三用机 1 台,打字机中英文各 1 台,誊影机 1 台,速印机 2 台,电视机 3 台。

三原教师进修学校 1985 年 7 月 4 日被咸阳市人民政府定为第一批办好的县(区)教师进修学校,接受县人民政府领导,由县教育行政部门主管。1985 年秋季所招新生成绩合格者发给中师毕业证书。1987 年 1 月 2 日,又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定为第一批审定备案的县(区)教师进修学校,享有与中等师范学校同等的待遇,国家承认毕业生的中师学历。

第二节 职业教育

一、工业职业学校

民国时期,本县除存在过一所蚕业学校(后在其旧址上,由于右任办起了民治小学)及由胡笠僧与天主教堂 1920~1925 年所办一所女子职业学校外,影响较大的专门职业学校是陕西省立三原工业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工职”)。

“工职”前身为宏道高等学堂。1910 年改称陕西工业学堂。其时,学校派员东渡日本,请教习、购机器,由日本人设计,建西式教学楼(今楼尚在)、工厂,成立染织、窑业两科。民国 2 年(1913),易名为陕西省第一甲种工业学校。13 年(1924)改称陕西省立第三职业学校。23 年(1934)更名为陕西省三原初级职业学校。29 年(1940)称陕西省立三原工业职业学校。建国后 1951 年改为陕西省三原水利学校。

工业学堂时,修业期限五年。后因政局动荡,经费不济,民国元年(1912)时,暂办染织传习所。“甲工”时,修业期限改为四年,停办窑业,仅存染织一科。民国 18(1929)起,改修业期限为三年。该校经费始终由省拨给。

民国 12 年(1923),“甲工”有 6 班 132 名学生,教员 14 人,职员 13 人,校长范克立。

民国 23 年(1934),“工职”(初级)依次开设有公民、国语、英语、数学、历史、化学、物理、体育、图画、用器画、图案画、意匠画、染色、机织、织物原料、织物分析、织物整理、纺绩、簿记、染实习、织实习共 22 门课程。22 年度(1933)全校学生 73 人。23 年度(1934)学生为 99 人,教职员 18 人。

该校各年级平均每周上课 30 课时,实习 10 课时(1934 年时),并设有一所染织工厂供学生实习,同时有产品如各种布、袜子、毛巾、线毯在市场上出售。

“工职”除染织科外,民国 30 年(1941)增设了应用化学、土木两科。33 年(1944)又增设水利、制革两科。民国 36 年(1947)时,染织科有 3 级 3 班 58 名学生,制革科 1 级 1 班 13 名学生,土木科 3 级 4 班 86 名学生,制革科 1 级 1 班 14 名学生,水利科有 3 级 6 班 224 名学生,全校学生 395 名,57 名教职员,其中教员 34 人,岁支经费 3844.65 万元。民国 37 年(1948)时,有染织 3 班,应用化学 1 班、土木 4 班,制革 1 班,水利 6 班,共 15 班 464 名学生,57 名教职员。改为水利学校后,成为一专门培养水利技术人员的中等专科学校。

“工职”历史悠久,富于革命传统。远在宏道学堂时,学生中民主思想即十分活跃,对清廷统治强烈不满,曾多次发生学潮。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三原特支机关曾一度设在“工职”。1926 年 3 月,当时三原学生中已有团员 40 余名,成立了共青团三原地委,下设四个支部中就有工职支部。工职学生在党团领导下,积极参加学生运动,对中国革命作出了贡献。工职、水校培养的学生在西北乃至全国轻纺工业、水利战线上很多人成为骨干力量。

1958 年,三原水利学校迁至武功县,与武功水利学校合并,定名陕西省水利学校。

二、农业技术学校

1958 年,各乡、社普遍办起农业中学,全县共 10 所。这些农业中学是为配合当时大跃进的农村形势而办的,除开设基础课外,均开办有农田基本建设、农机修配课程,有的自办农场;有的和社、队挂钩,自辟实习园地,比较重视实践教学。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纷纷停办。职业教育逐渐低落。

1964 年,本县成立了以杜林玉县长为主任委员的职业教育委员会,并于同年 9 月在原女中旧址成立“三原县农业技术学校”,招生 200 名,实行为期 3 年的职业教育;经费由省教育厅专项解决。“农技校”至 1969 年撤销停办。

1975 年,本县开始在三原县新庄良种场筹办“五七大学”一所,进行职业教育。该校 1976 年 9 月开始招生,设农机、农业两个专业,当年招生 100 名,对象为农村高中毕业的知识青年。学制两年,不包分配,毕业后由社、队优先录用。该校开设有政治、农业机械(包括使用、维修)、作物栽培、植物保护、育种等。教师以从外地及本地临时聘请兼课为主,有实验田 100 多亩供学生实习。该校只收一期学员,1978 年首批学员毕业后即停办。

三、职业中学

1981年,县人政府把西阳中学(高中)改为农业中学。1983年,为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县人民政府决定把西阳农业中学、独李中学改办成两所农村职业学校。

西阳农村职业中学成立于1983年8月,由时任副县长的金光旭兼任校长,学制三年,招收初中毕业生,培养具有高中文化程度和初级专业技术的劳动者。毕业生虽不包分配,但可优先录用。1983年9月开学,设有农学专业两班100名学生;园林(栽桑养蚕)专业一班50名学生。1985年招收农学专业两班78名学生。1986年招收财会专业一班40名学生。1983年至1986年,还举办了电子技术培训(学期两月),培训学员170名。木工班一期(学期一年),培训学员15名;缝纫班7期(学期两月),培训学员240多名。该校各专业除开设基础文化课外,还结合专业开设有专业技术课,注重学生的实践教学,注重技术、技能的培养。

独李农村职业学校成立于1983年9月,校长由当时的副县长幸斌兼任,学制三年,设村镇建设、家用电器修理(两年)两个专业;同时开办经常性的缝纫刺绣培训班(三个月一期)。1986年底,该校有5个教学班(村镇建设2、家用电器修理2、培训班1),140多名学生,教职工39人。该校在课程设置上,文化课为专业课服务。采取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教学方法,加强实习,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独李农村职业学校1984年获陕西省教育厅颁发的职业教育二等奖,咸阳市教育局职教一等奖;1985年获咸阳市职教二等奖。1986年村镇建设专业第一届毕业21人,全部被国家或集体建筑企业聘用。

西阳、独李等两所农村职业学校根据城乡,特别是农村经济发展需要,设置并更换专业,立足于培养有文化、有技能的劳动者,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农村职业教育是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1988年10月,职业教育得到进一步发展。县教育局和三原县秦原股份有限公司(属乡镇企业)联合开办“三原县南关高级职业中学”,校长由秦原公司总经理李天成兼任,1988年招收财会专业2班86名学生;1989年9月开办电子专业,招收学生26名。该校1989年有教职工10人,在校学生3班112人。

同年,西阳农村职业中学更名为三原县西阳高级职业中学,独李农村职业学校更名为三原县独李高级职业中学。

1990年,全县有高级职业中学3所,设有建筑、卫生、财会等8个专业,在校学生1031名。

表 24—14 三原县教师进修学校历年情况统计表

| 年份 | 学员数 | 班级 | | 专 职 员 数 | 专 任 教 师 | 毕 业 生 数 | 备 注 |
|------|-----|--------|------------|------------------|------------------|------------------|----------------|
| | | 班 数 | 其中: 短训班 | | | | |
| 1978 | 126 | | | 14 | 8 | | 短训班 |
| 1979 | 185 | | | 17 | 11 | | 是一年制 |
| 1980 | 254 | | | 41 | 32 | | |
| 1981 | 280 | | | 42 | 30 | | |
| 1982 | 136 | | | 41 | 26 | | |
| 1983 | 174 | | | 35 | 14 | | |
| 1984 | 325 | 10 | | 40 | 24 | 129 | 毕业生是短训 |
| 1985 | 317 | 8 | | 42 | 26 | 70 | 毕业生数:其中短训 32 人 |
| 1986 | 341 | 9 | | 44 | 24 | 174 | 毕业生数:其中短训 32 人 |
| 1987 | 297 | 8 | 1 | 44 | 26 | 149 | 毕业生数:其中短训 32 人 |
| 1988 | 224 | 7 | 1 | 44 | 26 | 153 | 毕业生数:其中短训 18 人 |
| 1989 | 237 | 8 | 2 | 46 | 28 | 119 | 毕业生数:其中短训 38 人 |
| 1990 | 264 | 8 | 1 | 46 | 28 | 146 | 毕业生数:其中短训 36 人 |

表 24—15 “工职”1923~1948 年概况统计表

| 年份 | 校 长 | 班 级 数 | 学 生 数 | 教 职 员 数 | 全 年 经 费 (元) |
|------------|-----|-------------|-------------|------------------|-------------------------|
| 十二年(1923) | 范克立 | 6 | 132 | 27 | |
| 十七年(1928) | 温君伟 | 6 | 122 | | 24720 |
| 二十二年(1933) | 徐友陵 | | 73 | 32 | 26672 |
| 二十六年(1937) | 徐友陵 | 6 | 173 | 24 | 36900 |
| 三十年(1941) | 李仲规 | 9 | 344 | 43 | 168499 |
| 三十一年(1942) | 李仲规 | 13 | 395 | 43 | 168499 |
| 三十三年(1944) | 白超然 | 13 | 520 | 46 | 213214 |
| 三十四年(1945) | 白超然 | 15 | 424 | 46 | 417183 |
| 三十五年(1946) | 白超然 | 17 | 575 | 57 | 98300 |
| 三十六年(1947) | 黄长龄 | 15 | 395 | 57 | 38446528 |
| 三十八年(1949) | 侯洪畴 | 15 | 464 | 57 | 未统计 |

第七章 成人教育

民国 17 年(1928)2 月 18 日,三原县民众教育委员会成立。20 年(1931),县设民众教育馆于城内老市场(今中山街小学处)内东北角三间瓦房内,编制 5 人;“民教馆”有阅报处设一人管理,设备简陋,少有人至。23 年(1934)时,县教育局管理下有民众图书馆一处,设城内新市场内;第一民众阅报处,设新市场内;第二民众阅报处,设南关;第三民众阅报处,设东关新庄。经费全由县地方税务股拨给,报刊数量稀少,经营十分困难。21 年(1932)时,在陵前乡亦设一县立民众教育馆,分教导、艺术二组,一人负责管理,每年经费仅 1200 元。此外,民国 18 年(1929),本县还办过三处民众学校,因经费困难,学生稀少而中途夭折。1934 年前后,于右任特助本县经费 1300 元,县教育局用此开始在城乡办理平民夜学计 24 处,进行以扫盲识字为主的民众业余教育。据资料载:1924 年全县有成人识字班 116 班(其中妇女班 28 班),有 3108 人(其中妇女 623 人),参加初级班接受识字教育。

建国后,开展以扫除文盲为中心的群众业余教育。1952 年 11 月 24 日,县人民政府成立扫盲委员会,下设扫盲办公室,设 6 名专职干部,办公室主任由当时的文教科李裕雪兼任。扫盲利用冬闲,采取课堂形式,在农村组织成年、青年劳动群众参加学习,同时注意吸收广大妇女参加,以中、小学为据点,从每年 11 月 15 日至第二年 1 月 22 日集中 70 天时间,采取以识字教学为主,辅以珠算、卫生常识、生产技术、音乐等课。教员以中小学教师兼任为主,聘请部分返乡学生为辅,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教、学互教,学生互教,包教包学、设立识字卡(在路口村口设岗执勤)推行速成识字法,学用结合,尽量适应成人特点,群众积极性很高,1949 年在农民中扫除文盲 2360 人,至 1958 年,全县共扫盲 51630 人,占全县青壮年总人数的 91.38%,实现了无盲县。

在扫盲的同时,城乡普遍办起各种业余学校,对农民、市民、职工施行政治教育和文化教育相结合的业余教育。至 1953 年,全县先后开办各种业余学校 137 处,其中干部一处 24 人,职工 9 处 274 人,农民市民 127 处 4730 人,设专职教师 42 人,兼职教师 208 人。

1956 年,陕西省教育行政会议以后,全县业余教育依据“加速发展,提高质量”的要求,继续发展。同年参加职工工业余小学学习的有 275 人,扫除文盲 445

人;参加市民业余小学学习的有 100 人,扫除文盲 1464 人;参加农民业余小学学习的有 4141 人,扫盲 34575 人。农民业余初中开办两班,学员 102 人。农民业校毕业的学员大部分担任了农业社、队的会计、记工员、技术员、保健员、扫盲教师,为农业战线增添了大批新生力量,推动了农业合作化运动。

1958 年,由于受“左”的思想和“浮夸风”影响,成人教育出现了大办大学的“热风”。一年间,全县就办起名目繁多的如红专学院、农学院、医学院、农业大学、钢铁学院、渔业大学、文化艺术学院等各种“大学”,有些仅存其名,有些仅属小学水平,完全是“大跃进”的产物。

1959 年以后,根据有些脱盲者又回盲的现象,继续抓紧扫盲工作,巩固各类业余学校,以使群众逐年坚持,并取得成果。

1982 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验收,本县再次成为无盲县。

1974 年,业余教育受“学习小靳庄”的影响,各社队纷纷办起政治夜校,大搞“批林批孔”、“批资反修”,背离了业余教育的正确方向。

粉碎“四人帮”后,为巩固业余教育成果,适应农村经济改革的需要,1982 年办起两所工农中等技术学校。1983 年发展到 5 所,学员 533 人,举办各种类型的短训班 58 期,参加训练者 2494 人。举办技术讲座 29 次,参加学习者 1662 人。设科技咨询站 7 处。参加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学习者 100 余人。1984 年,开办农业技术学校一所,4 班 114 名学员;乡办农民技术学校 19 所,38 班 284 名学生;有各科兼职教师 55 名。其中办得好的有:独李乡王马村农民技术学校,新兴乡文化站农民技术学校,陂西乡南李农民技术学校等。独李乡王马村农民技术学校被评为 1984 年陕西省农民教育先进单位。

1986 年,农民业余教育向纵深发展,除办好农民技术学校外,还举办各种科技培训班。参加学习者 1156 人,送往外地大专院校培训者 14 人,获得全国农业广播学校毕业文凭者 17 人。

1983 年,开始抓职工的“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根据各系统单位的具体情况,落实任务,落实指标,限期完成。至 1986 年底,全县职工文化课补课合格率达 77.7%,参加高校学习者 291 人,中专 180 人,高中 203 人,初中 77 人。当年获大专文凭者 33 人,高中 79 人。累计获得各种文凭者 180 人。在大抓“双补”的同时,还办起多种专业技术学校、职工学校、电视大学,对职工进行高层次的文化技术业余教育。1986 年全县有职工中等专业技术学校两所(医士、金融),参加学习者 154 人;职工学校 7 所,职工电大班两班 40 人,累计参加各种专业业余文化学习的职工本年(1986)即达 2634 人,占全县干部职工总数的三

分之一强。

1990年,全县有职工学校10所,学员1360人。其中大专班141人;中专班1219人,专职教师56名。

农村有乡(镇)办农业技术学校17所,村办农技校13所,学员23484人,专职教师32人,兼职教师99人。

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为专设的成人业余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经常召开各类业余教育经验交流会,检查指导职教工作。

第八章 教育改革

第一节 学制改革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本县按“癸卯学制”规定,初等学堂(初小)学制为五年,高等小学堂(高小)为四年,中学堂为五年。

“癸卯学制”一直沿用至1911年。民国元年(1912)教育部在北京公布了学制系统,即“壬子学制”。根据“壬子学制”规定,本县改学制为:初等小学四年,高等小学三年,中学四年。

民国11年(1922)11月,教育部公布《学校系统改革令》,又称“壬戌学制”。本县根据命令,1923年改学制为:初级小学四年;高级小学二年;初级中学三年,高级中学三年。

1932年12月,国民党政府公布《小学法》、《中学法》。1933年,教育部颁行《小学规程》、《中学规程》。本县当时实行小学修业年限六年,前四年为初小,后二年为高小;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各三年。有初、高中单独设立的,也有混合设立的。

建国后,普通教育学制基本沿用小学四、二分段制和中学三、三分段制。1951年冬,中央颁布《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规定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取消高初两级分段制。本县因各种办学条件不具备,迟至1962年才在中山街小学和保育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后又改为六年制。1969年,开始在全县范围内推行小学五年一贯制。1983年,奉命从当年秋季一年级新生起,开始施行小学六年制。

1958年冬,省教育厅通知,从高中一年级开始实行高中两年制。本县1962年开始在安乐中学试行中学五年制新学制。1969年,全县开始实行初、高中各两年学制。随着小学附设初中班,初中附设高中班的发展,出现了“七年一贯制”(从小学到初中毕业)、“九年一贯制”(从小学到高中毕业)的新体制。中学又有初、高中分设的二、二分段制,学制杂乱。1982年,高中恢复三年制。随着中学教育的调整,“七年一贯制”、“九年一贯制”随之废除,中学学制归于统一,实行初、高中三三分段制。

第二节 教材改革

科举时代,本县以“四书五经”等为授业教材。“戊戌变法”后,小学堂和中学堂教材内容开始革新。清末,小学堂教材内容规定:初等小学堂课程为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历史、地理、格致(相当于自然科)、体操。此外,也有的学校加设图画、手工。高等小学堂教材基本同初等小学堂。修身教材以“四书”为主,经学教材以《诗经》、《书经》、《易经》及《仪礼》为必读之书。

1912年9月,初等小学教材有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中国历史、地理、理科等。高等小学教材内容同初小,惟程度稍高。1919年本县始有中学校,课程有修身、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等14种。

1922年,“壬戌学制”公布实施以后,《中小学课程标准纲要》也随即拟订,于1923年6月公布。1923年9月,本县根据上级要求,小学课程有国语、算术、公民、卫生、历史、地理、自然、音乐、体育、图画、手工,有的学校将公民、卫生合为一科称社会科。初中课程分为社会科(含公民、历史、地理)、文言科(含国语、外语)、算术科、艺术科(含图画、手工、音乐)、自然科、体育科(含生理卫生、体育)六科。高中有国语、外国语、人生哲学、数学(含几何、代数)、物理、化学、生物、体育等。

1928年2月,国民党政府教育部颁发《小学暂行条例》,规定小学课程有三民主义、公民、国语、算术、历史、地理、卫生、自然、乐歌、体育、童子军、图画、手工等。本县小学课程设置都加设三民主义及童子军。

1929年8月,国民党教育部颁布《中学课程暂行标准》。本县从同年9月起,初中课程有党义、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算学、自然、生理卫生、图画、体育、童子军训等;高中课程有国文、党义、外国文、数学、本国历史、外国历史、本国地理、外国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军事训练、体育等。以后本县中小学课

程虽有所变动,但基本依照上述规定实施。

从以上教材演变可以看出,清末以后,“四书五经”被逐渐废除,白话文被普遍采用,自然科学方面的教学内容明显增加。

1949年,建国后,本县在小学取消了国民党政府开设的“公民”、“童训”等课程及历史课中含有违反历史事实的部分。从1950年起,使用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编印的新课本。小学五、六年级设政治常识、国语、算术、史地、自然、音乐、美术、体育;三、四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美术、音乐、体育;一、二年级设国语、算术、美术、唱游。1952年起,采用全国统编教材,小学低年级设语、算、体、音、美五科,高年级(五、六年级),增设自然、历史、地理共八科。1954年,贯彻《小学生守则》,高年级增设政治课。1955年,小学各年级又增设手工劳动课,四、五年级算术课加入珠算教学,随后又在农村小学五、六年级增设农业常识课。1964年,本县开始办耕读小学,开设语文、算术、农业常识课。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学曾一度砍掉外语、历史、地理、生物等课程,其它课则改为政治课、农基课、农田水利课和军体课。小学以“语录”、大批判为教学内容。教材由省上统一颁发,搞乱了中、小学教材、教法的统一性。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小学课程设置混乱现象逐渐得到纠正。1978年,小学采用全国统编教材,个别小学三年级以上开设外语课,后因条件不足纷纷停课。1981年,小学政治课改为思想品德课,使用省编教材;高年级复设历史、地理课。1982年,小学三、四、五年级改常识课为自然课。1983年以后,课程设置基本稳定。一、二年级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六科;三、四、五年级增设自然、历史、地理共9科;并在语文课中增加作文,数学课中增加珠算。

1949年秋,根据陕甘宁边区教育厅“暂定中学课程”标准,取消原国民党政府在中学开设的“党义”、“军训”、“童训”等课,开始设置政治课。初中设有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化学、地理、历史、自然、体育、音乐、美术等课。高中增设生物学、制图、删去自然课。1953年,教育部颁布《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规定初中开设语文、算术、代数、几何、物理、化学、植物、动物、卫生常识、历史(世界古代史、中国古代史)、地理(自然地理、世界地理)、中国革命常识、外语、体育、音乐、图画等课;高中设语文、三角、几何、物理、化学、人体解剖学、世界近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外经济地理、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外语、体育、制图等科,并在各年级增设了农业基础知识。1956年恢复政治课。1958年,汉语、文学合并为语文,劳动课正式列入教学计划。1963年,实行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新教学

计划(草案),政治课从初中到高中按年级分别设置道德品质教育、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和建设、政治常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1964年,调整和精简中学课程,规定初一开设6门课,初二开设8门课,初三开设9门课。1969年,推行“教育革命”,继续压缩课程,高、初中只设政治、语文、数学、理化、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体育等科。1975年取消《工业基础知识》,物理、化学分设,增加外语、历史、地理。1978年,教育部颁发《全日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中学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农业基础知识、体育、生理卫生、音乐、美术等14门课程,并开科目一般为8~9门。1981年,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全日制五年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征订意见》,规定中学政治课内容有:初一《青少年修养》、初二《社会发展简史》、初三《法律常识》、高中设《政治经济学常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并在高中增加地理课,同时按省通知精神,在中学开设劳动技术课和人口教育课。后数学又分为代数、几何,生物分为动物、植物两科。

第三节 教学改革

清末,高、初等小学堂,一改过去个别教授之法,开始实行班级授课制,要求教学要“以讲解为最要”、“注意循循善诱之法”,规定对学生尽量不用体罚(体罚实际未终止)。

民国时期,“启发式教学法”对本县中小学教学曾有影响,但大多仍不脱“注入式”之窠臼,教学方法与清末无二。一般仍是教师讲、学生听,死记硬背,并施以体罚。由于实行教员聘请制,教师彼此间互有戒备,相互间很少交流、学习教学方法,但迫于随时有失业的可能,大多数人教学比较认真,对学生抓得很紧。

建国后,中小学教学方法逐渐有了根本性的转变。初期,学习老解放区的经验,废止体罚和变相体罚,逐步肃清封建礼教、资产阶级的教学观点,开始倡导启发式,废除注入式的教学方法,采取完小带初小的办法,组织观摩教学,评议交流经验,抽查学生作业,集体研究教学,吸取学生意见,改进教学方法。1953年,开始学习苏联教学经验,实行“五环”教学方法,提倡正规化办学。1954年,全县各中小学普遍组织起各学科教研组,集中精力搞好教学工作。当时主要学习苏联凯洛夫教育学,推行“五环”教学(即组织教学、复习旧课、上好新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坚持四个教学原则(即量力性原则、直观性原则、巩固性原则、循序渐进原则),实施五级记分制,提倡在个人钻研的基础上实行集体备课,并建立了互相听课制度。

1957年至1959年,教学中大力提倡启发式,克服满堂灌,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1960年后,全县中小学探讨“少而精”的教学方法,提倡“精讲多练”,在教学上要求作到五认真(认真钻研教材、认真备课、认真讲课、认真辅导学生、认真批改作业),教学质量有所提高。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三中心”(以教师为中心、以教学为中心、以课堂为中心)受到批判,强调在实践中锻炼,强调自学。中小学教材变化不定,正常教学秩序遭到破坏,教学方法无所适从。1972年,在小学数学教学中推广上海崇明县“三算”结合(即笔算、珠算、口算)教学方法。1978年,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和新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教材,小学教师中开展了对教材教法的学习和研究,要求教师讲课做到四点:“紧扣教材、边讲边练、新旧联系、因材施教。”

1980年后,全县各中小学着重以明确教学指导思想,研究课堂教学结构改革,逐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为主,在教学中始终抓住基本知识教学与基本技能训练这两个方面(又称“双基”),使课堂教学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生动局面。1982年全县各中小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德智体三育并重,面向全体学生,强调以大纲为准绳,以教材为依据,不断革新教学方法,抓紧基础知识,培养学生能力。1983年以后,县教育局根据省、市安排意见,组织广大教师过好“教材教法”关,加强对教材教法的学习和研究,要求各校在课堂教学中要打破程式,开创新路,引导自学,培育能力,贯彻“少、精、活”的教学原则,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教师,明、清时称先生,民国前期称教员,后一直称教师。1949年建国时,全县共有教师580人,其中公立中学、完小275人,私立中学、完小72人,普(初)小233人。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人民政府逐年吸收,培训一批青年教师,国家又逐年分配一批中师、大专毕业生,充实教师队伍。1956年以来,又逐年吸收一批民办教师,教师队伍迅速壮大。至1986年,全县中、小学教师发展至3455人,其中公办2042人,民办1413人,比1949年增加近6倍。1990年,全

县有中、小学教师 3676 名,其中公办 2406 名,民办 1270 名。

清末至民国,私塾、小学教师的任用,采取选聘制,每年暑期或年终,或续聘、或辞退,由校长或校董会决定。民国时期,中学由省教育厅直接管理,故教员有由校长约聘的,也有省厅直接委派的。建国后,教师成为国家干部,由教育部门统一调配;民办教师开始由学校聘用,以后小学下放大队,中学由社、镇管理,民办教师改为由大队或公社聘用,管理权归人民公社、报县教育局审批。民办教师可在本公社内调配。1981 年,县教育局开始整顿民办教师队伍,经过文化考试和业务考核,辞退不合格 351 人,使民办教师由原来的 2436 人减为 2085 人,管理权限收归县教育局。

第二节 教师待遇

清末,教师一般靠年金费度日。民国时期,中学和县立小学教师有一定社会地位,广大乡村教师收入微薄,无政治地位可言,仅受乡民尊敬。民国初期试行工资制,县立完全小学教师年平均工资约 200 块银元,月工资约为 16.6 银元。乡村初级小学有付粮食、棉花的,有付现金的,具体数目由教师和校董会面议,一般每月不超过 12 元,伙食一般由学生家庭轮流管饭。抗日战争开始后,纸币不断贬值,教师工资得不到保障,生活水平逐年下降。

建国后,曾一度实行工资制,1952 年后一律实行工资制。1965 年,教师年平均工资 568 元,每月平均 47.3 元。1978 年以来,人民政府数次调整、提高教师工资。1985 年又开始工龄、教龄补贴,教师工资(加补贴)水平逐渐提高。1985 年,全县公办教师平均月工资 100 元。1990 年,公办教师平均每月工资 109 元,加上各种福利补贴共 153 元。

民办教师,“文化大革命”前,均实行工资制。“文革”中,实行工分加补贴。民办教师一般在本队任教,以工分为主参加生产队分配。公社或大队以少量现金予以补贴,补贴部分每月 5 至 9 元不等。

1983 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民办教师一律领取统筹工资。统筹工资由乡、镇统一筹集,除统筹部分外,国家予以补助。1985 年,国家补助部分,中学教师平均每月 35.5 元,小学教师平均每月 31.5 元。

建国后,人民教师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成为国家主人。一部分教师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和共青团。全县教师职工中有共产党员 600 多人,共青团员 500 多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大批“师道尊严”,教师和知识分子被蔑视为“臭老九”。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教师队伍中错划右派 22 人;平反各种冤、假、错案 61 起;审查清理档案 161 人,清出不应进档案材料 3.46 万页;补发“文革”中错扣工资 75750.78 元。为教师办“农转非”53 户。1983 年以来,在教师中发展党员 135 名,提高了教师的社会地位。

1985 年,第一届教师节,中共三原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联合召开大会,隆重庆祝,表彰先进,把尊师重教活动推向高潮。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均有教师代表,有的还被推选为县级领导人。1987 年 10 月开始对全县教师进行职称评定工作。至 1988 年 12 月,获得各类职称任职资格者如下:

高级职称任职资格(高级讲师、中教高级)者 65 名;

中级职称任职资格(讲师、中教一级、小教高级)者 509 名;

助理职称任职资格(助理讲师、中教二级、小教一级)者 554 名;

员级职称任职资格(教员、中教三级、小教二、三级)者 513 名;

第三节 教师培训

建国后,本县除重视发展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外,还注意教师队伍建设,开办各种师训班,成立教师进修学校,以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

70 年代,为配合政治形势,每年寒暑假或由县、或由公社组织举办教师学习会。这些学习会大多以政治学习、大批判为主,对提高教师业务水平不甚问津。

1977 至 1986 年,三原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半年和 1~2 年制教师进修班 29 期,参加进修 1156 人次,培训了一大批中小学骨干教师。1979 年,本县在教师进修学校内设立三原函授站。至 1984 年高师函授 47 人,中师函授 59 人,电大专业班 3 人,电大英语科 53 人毕业或结业。1985 年参加各种函授学习的有 517 名教师学员。1980 年,又在教师进修学校内设立电大工作站,负责在职教师的业务进修。

县教育局 1985 年对 1966 年前高中毕业的中小学教师进行考核,给考核合格者 294 人颁发中师文凭。

全县 1990 年达到中专以上学历的教师已达 3152 名,占教师总数的 80%。

表 24—16 三原县教师队伍概况表

| 年度 | 数 量 | | | | | 文化程度 | | | 政治面貌 | |
|------|------|------|------|------|------|------|----------|-----|------|-----|
| | 合计 | 中学 | 小学 | 公办 | 民办 | 大专 | 中专 高中 | 初中 | 党员 | 团员 |
| 1949 | 580 | | | | | | | | | |
| 1957 | 1006 | 261 | 745 | | | | | | | |
| 1962 | 1113 | 244 | 869 | 1002 | 111 | 149 | 455 | 509 | 165 | 388 |
| 1976 | 2977 | 1205 | 1772 | 1183 | 1794 | | | | 513 | 784 |
| 1980 | 3751 | 1337 | 2414 | 1252 | 2499 | 362 | 2103 | 965 | 754 | 955 |
| 1986 | 3455 | 1659 | 1976 | 2042 | 1413 | 299 | 1727 | 726 | 654 | 482 |
| 1990 | 3676 | 1691 | 1985 | 2406 | 1270 | 416 | 2736 | 524 | 663 | 524 |

第二十五篇

科 技

五千年前,境内先民已使用石器、陶器;两千年前已使用青铜器、铁器作生产和生活资料。秦凿郑国渠,贯穿县境,灌溉、种植技术均达到较高程度。《汉书》“且溉且粪,长我禾黍”的记载,表明当时人们对肥料与耕作关系的认识。隋、唐时,本县倡导种桑养蚕,经济作物栽培技术提高。唐时陈李中著有《伤寒》、《痘疹辨证》,陈藏器有《本草拾遗》刊行于世,奠定了本县雄厚的医学基础;以后张征、陈尧道、董凤冲均为一时名医。精研医术,长于药材炮制,数百年来一直是本县科技优势。明清时期,境内手工业生产已有相当规模,皮革、纺织、铁木业、食品制作均有较高技术。一些经济实惠的名特产品,如印染土布、黄铜水烟袋、戏装头盔、各类糕点、菜肴等,皆因制作工艺精湛而享有盛誉,久传不衰。城隍庙、古龙桥等古建筑,代表着明清建筑工艺的成就。清乾隆时贺应祥试绘栈道图,光绪年间杨秀沅著《农言著实》,在不同的科技领域内做出贡献。清末,西方新学传入本县,天文地理、数学运算、哲学伦理、实业技术均得到一定规模传播,为民国时期境内多有科技人材、博学之士而充实了底蕴。

建国后,建立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普宣传、技术推广、人员培训工作。1956年开始,逐步推广新式农具使用、作物病虫害防治、农电使用、良种选育、密植轮作、灌水量水、粮棉高产、农田地膜、烤烟栽培、果树栽植、养殖家禽等农业生产先进技术,累计培养农村基层技术人员1.2万余人次;现场观摩、科技展览、科普电影观众累计32万人次;发放科技资料60余万份。科学种田、科学养殖已见成效。1990年,本县被列为商品粮、烤烟、蔬菜、杂果生产基地,奶山羊、笼养鸡养殖基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理论,为社会逐渐接受。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形成风尚。“教育奠基、科技兴县”已达共识;县设科技副县长,乡设科技副乡长;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知识分子政策。1986年6月开始,按照国家职称条例,四年来共评出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48名,其中高级职称107人,中级职称803名。这些科技人员在工业、农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战线勤奋工作,开展科技攻关、科技承包、技术咨询等活动。至1990年,先后有149项科研成果申报专利获得批准,其中省以上成果16项,市级35项,县级97项。新庄乡农技站的玉米制种研究,美乐公司的乳品设备新产品研制,乳制品脱膻除臭设备,白鹿公司的牛胚胎切割技术研究,花粉系列产品研究,县轻工公司的净水剂生产机械设备等科研成果,已引起国内科技界关注,有12个项目转让省内外用户,成交金额170.68万元。至1990年,

全县有各类科技中心、科研所、站 86 个,在科技兴县、科技兴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国民 29 年(1940),由陕西省农业改进所第十农业辅导区分管本县农业生产,开始推广农作物良种,倡导防治虫害。1944 年 12 月,第十农业辅导区设在本县,至 1948 年,有办事员常驻负责推广棉花、小麦良种,防治虫害等工作。由于当时科技机构不全,专业人员缺少,经费不足,仅在少数地方开展活动,收效不大。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生产建设科,把科技工作列为主要内容。1958 年,县成立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县委书记兼主任,一名副县长兼副主任。1959 年 4 月,改称“三原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是县委管理科技工作的办事机构,也是县科技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科委时设四室(政务室、情报室、计量鉴定、仪器室)一馆(技术革新馆)。科委下辖有农业科学研究所和畜牧兽医研究所。

1972 年在县计划委员会内设科技组,编制仅 1 人。

1978 年 8 月,县成立科技局;同年 10 月 25 日科技局改为科学技术委员会,恢复科委建制。

1988 年 11 月,三原县科技兴县协调领导小组成立。由一名副县长任组长,科委主任、农业委员会主任担任副组长,负责协调全县的科技工作。

1990 年,科委设主任、副主任各 1 名,内设办公室负责日常政务、财务工作,业务组负责各行业科技业务管理,科干室负责科技干部管理和协助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考核工作。

第二节 科技组织

建国后,县内始有科研单位和群众性的科技组织。截至 1990 年,境内有国家和省级科研单位 4 个;县属科研单位 14 个(包括所、站、室)。县属科技有中、

高级技术人员 312 人。县科协下属群众性协会、学会 20 多个;各类学会会员 162 人。

一、科研单位

驻县的省、部属科研单位有红原有色金属检验所,承担国家部分有色金属进出口鉴定任务。西北医疗器械厂技术研究室,负责本厂医疗器械产品更新换代任务。泾惠渠管理局水利水保科研究室,承担水利部划分研究课题。陕西省棉花检验所分站,研究棉花质量检验和新品种推广。

县属科研单位多是农业科技单位,其次是多种经营系统、农机系统和教学研究系统。分别简述如下。

三原县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简称农技中心):前身是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农科所);农科所的前身是农业技术工作站。1950年,咸阳专区农技工作站在三原设分站,有办事员 2 人。1952 年增设站长。1953 年 2 月,正式成立三原县农业技术推广委员会。1955 年,设陂西、城关、东里、陵前、柏嵯农技分站,全县共建立农技示范点 17 个,技术研究组 23 个,技术传授网 9 个。1956 年 9 月,增建新兴农技推广分站。1959 年 5 月,在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基础上成立三原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全县各公社相应成立 13 个农科站。1961 年 10 月,合并为城关、安乐、西阳、陵前、新兴等 5 个农科站。同年底,农科所又改称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基层合并成陵前、西阳、新兴三个农技推广站;同时成立县种子站。1973 年,全县各公社设农业技术员 1~2 名,棉花技术员 1 名。1980 年县植保植检站成立,下设植保公司病虫测报站。1981 年成立县蚕桑站、园艺站,1983 年成立原区农业技术推广分站。1984 年,三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成立,经调整合并,设有农机站、土肥站、植保站(含植保公司病虫测报站)、农业广播学校。下属单位有原区农技站及雁北、新庄、东段三个良种农场。

三原县畜牧兽医站:1959 年 5 月畜牧兽医研究所成立,下辖三个地区性研究站。1962 年改为县畜牧兽医站。畜牧兽医站除诊治禽畜疫病外,在改良奶山羊品种,培育笼养鸡新品种以及研制畜禽饲料方面均取得一定成果。

三原县农机具研究所:该研究所在提水工具(水车)、水泵、机耕机具方面有显著效果。

三原县卫生防疫站:该站曾主攻出血热、低血钾等疫病的防治;除管理防疫系列工作外,还兼管药检和饮食业从业人员体检工作。

三原县教学研究室:该研究室设小学、中学、职业教育教学研究组,另有语

文、数学、理化、外语等学科委员会。教研室定期对全县中、小学进行考察,分析教学情况,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的决策提供依据。

三原县水保水管站:主要研究水土保持课题,其成果居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先进行列。水管站主要调整境内灌溉、人畜饮用水,设计引水工程,检验水质,治理污染。

三原县兽医检疫站:主要检验过境禽畜疫情,鉴定屠宰业合格率。近年来笼养鸡和引进新品种动物饲养增多,该站在家禽检疫防治方面多有成果。

属于县辖的科研单位还有林业站、配种站、园艺场、气象站等。

二、科技群体组织

本县科学技术的群众团体组织是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简称科协),以及下属的17个乡镇基层的科协和34个专业学术学会。

1956年7月7日,三原县科学技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选举产生协会主席和第一届委员会。科协的宗旨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全县科技工作者,宣传、普及科学知识,研究推广科技成果,为繁荣本县文化、教育、工农业生产服务。1958年,三原县“科委”成立。科协并入科委。1981年9月8日,县委决定恢复县科协,1983年1月20日起与科委分署办公。至1986年,全县17个乡镇都成立了基层科协,共有21个专业协(学)会。其中县食品协会、体育协会、老年协会、中医学会、医务工作者协会、笼养鸡协会、奶山羊协会、食用菌协会、书法协会、中小学学科协会等,都曾开展过形式多样的活动。1987年后,相继成立了县烤烟技术研究会、县美术协会、烹调技术研究会、珍禽养殖技术协会、珍贵动物协会、县计量协会、于右任书法研究会;乡、镇有庙张、荆中、金尧、屈家、王店5个村的养鸡协会和西阳镇葡萄生产技术研究会等基层科普组织。至1990年,全县各类协会共34个,会员扩大为162人。这些协会在发展商品经济,促进多种经营和繁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都起到积极作用。县食品协会、笼养鸡协会和于右任书法协会都有学术专著问世,在省内有较大影响。

第三节 科技队伍

建国前,境内科技人员为数不多,且分散。农业辅导区所派指导员多则五人,少则三人。工业、医疗、饮食行业的技术人员,多采用以师带徒的授业方式;

技术专业人才培养十分缓慢。

建国后,除历年接收安排分配到本县的大专院校毕业生外,还举办各类培训班和技术业校,培养基层科技人员,使全县基层干部和技术骨干掌握了一定的科学知识。1956至1957年,全县共建立24个技术业校,25个分校。业校贯彻科技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讲解有关科学灌水、施肥制肥、治虫、农机操作、玉米高产、棉花栽培等专题。业校较固定的学员全县约计2430多人;接受宣传的干部群众1.8万人。与此同时,县委、县人民政府还组织南郊中学、农机、电力等部门科技人员向干部、手工业工人、教师等,做定期科技讲座,听众合计7600人次。县人民政府还对教育、医疗、机械、电力等部门的科技尖子,授予“高级知识分子”称号,在生活待遇、工资待遇上予以优惠。

1957年反右派期间,本县不少科技人员被错划为右派。1959年“反右倾”时,较有造诣的科技人员多被冠以“白专道路”帽子。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科技人员受到冲击,有的被打成“资产阶级学术权威”,有的被划为“阶级异己分子”;知识分子被称为“臭老九”,有的调离岗位做非本职工作,有的遭受批判,有的开除公职下放农村劳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有关政策,对错划为“右派分子”和其他遭受迫害的科学技术人员平反冤、假、错案;对用非所学,安排不当的给予调整;结论不当的进行复查予以纠正,科技人员大部分重返工作岗位。1980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全县科技人员的分布和使用情况又进行普查,使抽调下乡插队的科技人员重新归队,对108名社会闲散科技人员,视其情况按其专长对口录用25名。从此全县科技人员的管理、使用重新纳入正轨。

1980年8月1日,三原县职称评定委员会公布有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名单。其中:工程师3人,助工24人,助理农艺师3人,工业技术员27人,农业技术员21人,共计78人。同年10月9日,公布第二批科技职称名单,各类技术职称人员增至107名。1981年上半年,公布第三批名单,各类技术职称人员增至127名。1981年11月15日,三原县职称评定委员会对职称评定工作复查,重新公布了本县技术职称名单,各类技术职称人员共计156名。

1985年,全县共有科技人员1101人,被授予专业技术职称的601人。其中:工程师21人,农艺师4人,畜牧师1人,兽医师2人,主治医师35人;助理工程师67人,助理农艺师30人,助理畜牧师9人,医师137人,工业技术人员51人,农业技术员30人,兽医员9人,护(医)士195人;其他技术人员201人,助理会计师13人、会计员48人、统计员8人、中教5级125人、小教3级5人、

记者 2 人;未定职称级别者 299 人。

1986 年,县科委对全县科技人员进行了一次全面摸底登记工作。全县不包括教育系统,有各类科技人员 2026 人,其中授予职称者 985 人(中级职称 214 人,助理级职称 300 人,员级职称 421 人),未定职称者 1091 人。

1987 年 6 月,按照国务院新颁发的学位和职称条例,成立三原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县科委合署办公。至 1990 年底,先后评出各种专业技术人员不同级别职称(含教育系统)共 3050 人。其中高级职称 107 人,中级职称 803 人,初级职称(包括助理级、员级)2135 人。

建国以来,本县重视对科技人员的培养和使用;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除为科技人员平反冤、假、错案外,还注重解决科技人员的实际问题,较好的落实知识分子政策。1981 年以来,先后接收 60 多人加入中国共产党,为 600 多名知识分子落实了书报费,给 460 名科技人员办理了农转非户口,为 300 多名科技人员解决了住房困难,给 103 名科技人员解决了夫妻两地分居问题。1985 年以来,选任一批科技人员担任县、部、委、乡镇领导职务,逐步设置了科技副县长、副乡长、副村长;从根本上改善了领导班子的知识结构,使科技兴县变为现实。

表 25—1 三原县高、中级技术职称分类统计表

| 职称系列 名称 | 高级职称 | | 中级职称 | |
|------------|--------------|--------------|----------------------|-------------------|
| | 1985 年 人数 | 1990 年 人数 | 1985 年 人数 | 1990 年 人数 |
| 工程技术人员 | | 3 | 21 | 60 |
| 农业技术人员 | | 5 | 17 | 44 |
| 卫生技术人员 | | 24 | 35 | 125 |
| 中、小学教师 | | 58 | 130(中教五 级、小教三级以上) | 513 |
| 中专教师 | | 13 | | 14 |
| 会计人员 | | | | 6 |
| 统计人员 | | | | 2 |
| 图书档案文化 | | 2 | | 19 |
| 新闻广播 | | 1 | 2 | 7 |
| 体育教练 | | | | 1 |
| 公证人员 | | | 1 | 2 |
| 律师人员 | | 1 | | 3 |
| 地方史志人员 | | | | 4(县志办 2 党史办 2) |
| 合计 | | 107 | 206 | 803 |

注:金融系列人员由咸阳市管理,表内未列入。

第二章 科技推广

第一节 普及科学知识

1956年以前,本县的科普宣传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县文教卫生局负责组织,县广播站、文化馆以广播、专栏等形式普及宣传。当时以宣传自然知识,破除迷信;宣传新法接生、新法育儿,废止旧法接生、保障妇幼身体健康;宣传生理解剖、卫生保健知识,预防传染病发生等为主要内容。

1956年7月县科协成立,科普工作由科协统筹安排。科协开展科学普及工作的原则是:小型多样、通俗易懂、生动活泼、吸引自愿。进行科普工作的方式如下。

一、利用各种专业会议开展科普工作

1956年秋、冬利用县三级干部会议、社主任(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议、农具手会议、植棉会议、麦田评比会、棉花整枝会、保健员会议,分别作了“新式农具使用技术”、“防治麦、棉、玉米病虫害”、“电的生产和使用”、“合理轮作”、“妇婴保健”等学术报告,使全县2400多名基层干部和技术骨干受到宣传和教

二、举办培训班

1956年4月~12月,全县先后举办各种专门技术培训班,给417名农业水利员传授了灌水技术,给468人传授了量水技术,给181人传授了水利工程施工技术。给全县水利股长、施工员、测水员2320人传授了田间水利工程技术。同年11月共举办3次水利技术员培训班,参加培训的230名学员经测验,85.5%合格,基本达到水利技术员标准。

三、开办乡政治、文化技术业校

1956年,全县共建立24个技术业校、25个分校。经常参加听讲的约2430

人。技术业校着重讲解传授灌水、施肥、治虫、农机操作、玉米高产、棉花栽培等方面的农业科技知识。其中安乐乡业校、三社乡业校办得较好。

1957年,全县各技术业校积极贯彻“科技宣传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按春耕、夏收、秋播各项生产要求,就土壤肥料、施肥、制肥技术、水茅化、绿肥栽培等几个专题,在全县各乡作讲演45次,使17200余人受到技术教育。同年还通过12个乡技术业校,向400余名科技宣传员及1200余名乡、社、队基层干部作了有关棉花栽培系列技术的传授。

1980年以来,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广大农民走上致富道路,生产积极性提高,迫切要求学科学、用科学。各乡在成立科学种田协会的基础上,先后开设农民文化业校。办得较有成效的有新兴乡农业技术业校,活动形式多样,仅1983年就进行了五次技术培训,做了25次有关地膜棉、烤烟、桑蚕、养殖家禽、玉米制种的技术指导,听讲者达1200人次;同时该乡还组织放映科技电影400场,观众达32万人次。

四、田间直接传授技术

1956、1957年,县科协多次组织科技人员下乡,深入田间传授棉花整枝、病虫害防治、玉米人工授粉、水速测量等农业生产技术。

五、举办科技讲座

1956年下半年开始,在县城举办了八个定期讲座。先后请南郊中学等校教师作了《巴甫洛夫学说》、《达尔文主义》、《我们的身体》、《动植物进化》、《从猿到人》、《天气变化》、《原子能的应用》、《电和电的应用》等44次专题科技报告,听众有干部、工人、教师等,共约7600人次。

1957年在各乡镇举办了10个自然科学技术讲座,宣传电学、地理、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清除封建迷信残余。

六、举办科技展览,印刷科技资料

1956年向全县农村印发《棉花苗期的田间管理》、《沟灌的好处》、《棉花盲春象防治》、《安全使用1605》、《棉枝破头》、《玉米人工授粉》等17种科技资料。共印发12000份。此外,还编写印发了其他农技资料1845份。1956年全县有固定科技幻灯放映站10处,全年放映科技电影20场,观众达12万多人次。

1957年1月12日至22日,科协在腊八物资交流大会上开设了大型科技展览馆。展览分设自然科学馆、农田水利馆、农业馆(含林业、畜牧)、医学卫生馆、

电影馆。抽调培训了 41 名讲解员。各馆内实物、图片、标本、模型、现场表演俱全,10 天内接待观众 6.4 万人次。

1958 年,科协向全县编印发放了《条播机的使用方法》、《麦棉两熟》、《营养钵育苗》、《三原县农具改革汇集》等科技小册子。同年,范玉奇、熊得有编写的《针灸治猪瘟》一书由陕西省人民出版社出版。省在本县召开“针灸治猪瘟”现场会:安徽省派 7 人代表团来本县学习此项先进技术。同年 8 月,科协在县城开设技术革新馆,参观者达 3 万余人次。三原广播站 1958 年曾开设“科学知识”专栏,大力普及科技知识。

七、设立“科普箱”

1957 年,设置有用电方面 6 个科普箱,卫生方面 2 个科普箱,生物方面 3 个科普箱,工业方面 5 个科普箱,地理方面 3 个科普箱,农业方面 31 套科普箱。各相关部门,利用这些科普箱,以图文并茂的悬挂版面,走街串巷,大力普及科技知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广大群众掀起了一个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潮。本县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坚持“实用、实际、实效”的原则,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在全县开办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举办养鸡学习班,聘请省武功农校养鸡专家阎凤琴讲课;举办蔬菜、烤烟、食用菌等种植技术培训班 145 期,受训人数达 1.39 万人次;编印各种科技资料 2.3 万份,办科普专栏 7 期共 37 版;每年放映科技影片约 200 余场,观众达 7 万多人次。1988 年,鲁桥正谊中学在暑假开办科技夏令营,集中在学生中开展科普活动,讲授家用电器修理、果树栽培等技术。

至 1990 年,全县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 200 多期,受训者两万多人次。其中:种植业 168 期,1.5 万多人次;养殖业 10 期,160 人次;加工业 12 期,300 人次;其他行业 14 期,830 人次。全年发放科技资料两万余份,办科技专栏 16 期 68 个版面。县科普宣传车下乡 60 余次,向农民宣传种植、养殖等科技知识,同时发放科技书籍 250 本。1989、1990 年,鲁桥正谊中学继续举办科技夏令营,学员达 150 名,夏令营采用边讲边学,理论结合实践的做法,普及各种实用技术,鼓励学生小发明,小创造。

科技普及之花,在境内已结丰硕之果。1989 年起,全县粮食生产连续三年创历史高产纪录,总产稳定在 16.5 万吨以上;烤烟生产上等烟占总产 25%,质量超过国家标准 10%。1988 年后,笼养鸡保持 180 万只左右,为农民脱贫致富

闯开新路。工业、水利、卫生、文教等系统,科技攻关蔚然成风,一批地方名优产品、多项科研成果相继问世。获国家、省级科技先进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增多。新庄乡农民张克利,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知识竞赛,获第一名重奖殊荣;安乐乡农民吕伦哲研究成功北方食用菌栽培技术,被邀请参加国际食用菌学术研讨会,受到外国专家赞赏。

第二节 新技术推广应用

一、农业科技推广

农业科技推广主要有栽培技术、植保技术、良种引进推广等。

栽培技术:

建国初期,境内农耕技术已显陈旧,播种量无定数,管理粗放,粮、棉产量徘徊不前。50年代初主要推行合理密植、等距全苗、细致整地、合理轮作等精耕细作栽培技术。1956年开始推行科学种田,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促进种植技术发展。70年代全县加强高标准园田化建设,提高有效灌溉面积达35万亩以上,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1958年根据研究试验,初步确定出本县小麦每亩下种量为大灌区25~30斤;小灌区18~28斤;旱原地区15~23斤。以上播种量即可达到合理密植,苗全苗壮。注意合理密植的同时,还改革播种方式,当年安乐公社试验场试验,在同样条件下,每亩播种30斤,实行宽行播种(行距6寸),亩产290.5斤,比窄耧交叉播(3×3)亩产高12.15斤,比窄耧播(行距3寸)亩产高54.15斤,通过对比试验,总结出宽行播种具有通风透光产量高的优点。

1958年,本县在城关公社等十处作过深耕对比试验。结果表明,只要不乱土层,深耕结合施肥,确能获得增产效果。试验证明:深耕8寸比5寸增产11%,深耕7寸比3寸增产37%。另外还进行冬灌对比试验,冬灌加施肥对比试验,结果表明,冬灌加施肥有利于增产。

1959、1960年,县科委通过反复试验,总结出小麦高产栽培技术是:“深耕是基础,水肥为前提,其他措施紧跟上”。

玉米生产的特点是必须早种早收,解决好玉米收获与小麦播种争时间的矛盾。在大、小灌区推行麦垅点播玉米,提前玉米播种期,经试验,同一玉米品种,麦垅点播比直播早熟5~13天。麦垅点播不仅早熟早收,而且增产幅度一般在7.7%至34.7%之间,早熟品种增产幅度更大。1986~1987年,进行夏玉米规

范化栽培技术推广研究,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向规范化栽培要产量,向科学技术要产量,两年落实完成规范田 27.41 万亩,占灌区玉米面积 53.75%,分布在城关地区 1.11 万亩,高渠乡 2.4 万亩,渠岸乡 4.4 万亩,安乐乡 3.2 万亩,陂西乡 4.3 万亩,独李乡 3.3 万亩,大程镇 2.7 万亩,西阳镇 2.2 万亩,新庄乡 2.1 万亩,鲁桥镇 1.7 万亩,平均亩产 375.15 公斤,比一般大田增产 88.15 公斤,增加 30.71%。全县在灌区设有 34 个玉米规范化栽培技术示范村,其中渠岸乡大吉村、何家村 1575 亩规范田平均亩产 662.3 公斤,安乐乡西毛、东毛村 1000 亩规范田平均亩产 415.4 公斤,西阳镇北村 500 亩规范田平均亩产 629.9 公斤。全县规范总增产 2416.2 万斤,按国家价格计算增加产值 1059.74 万元。

小麦也开始实行目标化生产,指标化管理。1986~1990 年,全县每年落实小麦目标化生产面积平均 10.95 万亩,参加农户 19045 户。占全县小麦总面积的 38.03%。1987 年核实平均亩产 244.4 公斤,其中 2.8 万亩旱地小麦规范田平均亩产 220 公斤,比一般大田增产 66 公斤;灌区 8.15 万亩小麦规范田平均亩产 252.8 公斤,比一般大田增产 25.8 公斤。全县 10.95 万亩小麦规范田平均每亩增产 49.4 公斤,可增加产值 304.54 万元。1989 年,全县小麦总产创历史最高纪录。

60 年代初期,本县在大灌区引进棉花营养钵栽培技术。开始用废报纸做单个营养钵,后很快改进为挑池划块覆盖农膜育苗法。农膜育苗比直播提前播种期 20~30 天,增加伏桃 60% 左右;同时育苗栽培可防止棉花“疯长”,便于中耕、防虫、打尖等田间管理;秋后可提前收获期一月左右,保证了棉花产量和品质。农膜育苗法推广应用 20 年,使安乐、陂西、独李、高渠、渠岸等大灌区棉花持续稳产高产。农村实行联产责任制后,由于此法费工费时,停止使用;种棉改用地膜覆盖直播技术。

植保技术

本县境内农作物主要病虫害有 40 多种,对农作物生产威胁最大的有:小麦条锈病,小麦黑穗病、小麦赤霉病,玉米螟大小斑病、粘虫、棉花红腐病、炭疽病、谷子红叶病、油菜花叶病、霜霉病、甘薯黑斑病、红蜘蛛、棉芽虫、地老虎、棉铃虫、菜青虫等。在植物保护方面,本县采取“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把病虫害预报和治旱治水结合起来,把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结合起来,把耕作措施与选育抗病品种结合起来,提高防治效果。地老虎危害棉苗率 1978 年为 10%,1982 年下降为 3.5%。棉铃虫 1974 年二代百株产卵平均 16.1 粒,1982 年下降为 5 粒。麦田红蜘蛛至 1988 年已基本控制。药剂拌种、土壤消毒方法已为群

众所熟悉。病虫预报率达 85~90%。

1986 年,小麦吸浆虫在境内普遍发生。全县有虫田块占麦田总面积的 78.05%,亩虫平均 5.66 万头。由于预报准确,防治及时,保产小麦 500 万斤,增加产值 112.32 万元。由于预报准确,防虫投资逐年下降,减少了农业生产成本。据陂西乡抽样调查统计,1976 年棉田防虫投资为每亩 3.91 元,1980 年下降为每亩 1.09 元。1980 年全县用药量 32 万斤,1981 年降为 20.3 万斤。1988 年以后,伪劣农药出现,粮、棉病虫防治用药量失控,亩均投资又大幅度增加,而防治效果不很理想。经综合治理,农药专卖,情况已大为改观。

良种引进、推广

引进推广良种是夺取农业高产的重要措施。建国后,本县的农作物品种普遍经过 3~5 代更新,基本实现了良种化。

小麦。1949 年以农家品种三月黄、红大头、兰芒麦为主,亩产 160 斤左右。50 年代初引进碧玛一号,亩产提高到 200 斤左右。60 年代因碧玛一号条锈病严重,代之以 614、612、内乡 5 号、南大 2419、华山红等良种。60 年代引进阿勃,进行小面积示范试验,平均亩产 236 斤。70 年代,阿勃小麦在灌区迅速扩大种植面积;北部原区以丰产三号为主,全县小麦平均亩产达 351.6 斤。80 年代初基本实现了全县小麦良种化,主要品种有阿勃、丰产三号、咸农 151、小偃六号。1983 年,全县小麦平均亩产 514.1 斤,比 70 年代亩产增长 46.2%。1985 年以来,“阿勃”虽表现出抗病性减退趋势,但在稳定性尚无更好品种代替的情况下,本县仍将其作为灌区骨干品种,咸农 151、小偃六号作为搭配品种。北部原区以小偃六号、秦麦一号为骨干品种,丰产三号、武农 132、武农 99 为搭配品种。1990 年开始推广“改良阿勃”序列品种,逐渐取代“阿勃”。

玉米。在本县种植约有 300 多年历史,但一直面积少,产量偏低。1931 年播种 337 亩,亩产 120 斤。1949 年播种 4.2 万亩。建国后 1980 年发展到 21.45 万亩。由于引进良种,产量不断提高。1949 年玉米品种以农家品种当地黄为主,一般采取春播,平均亩产 168 斤。50 年代以野鸡红、金皇后为主,平均亩产 181 斤。60 年代引进白马牙、黄马牙、辽东白、金皇后、白鹤等良种,播种方式春、夏各半,平均亩产 286 斤。70 年代开始推广杂交品种陕单一号、陕单 5 号。1980 年后,玉米良种以户单一号、中单 2 号、陕单 9 号为主。1989~1990 年起,引进丹玉、掖单系列品种,产量稳定在 500 斤以上。

棉花。本县种植大约起于宋代。清代时已成为境内农民种植的主要经济作物。民国初期,美国棉花品种“小洋花”引进泾惠灌区,代替了传统的中棉茧

花。1931年“脱字棉”在本县重点推广。1935年本县开始推广四号泾斯棉。建国后,主要推广517和泾斯棉。60年代引进徐州209、1818等品种,平均亩产50斤,但因抗病性能差很快被淘汰。70年代引进中棉新三号、四号、陕棉四号,选育出抗病品种反帝1号棉,陕棉401,产量上升,平均亩产66.3斤。80年代401皮厚发芽率低、单产小,被陕棉1155代替,并开始推行棉油双栽、地膜棉、棉菜间作、棉粮间套等新式栽培技术。1985年1月,三原种子分公司提出,棉花品种以81—1、辽棉7号、京棉一号为主,并提出杜绝种植中棉10号的建议。

白菜。本县以山东四号、五号良种为主。西瓜,引进良种主要有新红宝、金尤西瓜等。红薯品种以武薯一号、徐薯18号为主。至1990年,薯、菜、瓜、果均实现优良品种化。

二、畜牧业科技推广

本县畜牧业历史悠久,畜禽种类繁多,饲养资源丰富,发展畜牧业具有较好的物质基础。

1990年,生猪生产比1949年增长16.1倍,平均年递增9.3%。奶山羊比1949年增长93.3倍,平均年递增15.3%,家禽比1978年增长38.2%,大家畜存栏1.48万头,比1949年增长24.6%。

1956年,通过普及畜牧兽医及防疫知识,至1958年,全县基本形成家畜、家禽疫病防治网络。1959年全县大抓以猪瘟、鸡瘟防治为主的防疾灭瘟工作,推广针灸治猪瘟技术。70年代狠抓畜禽疫病的合作防治。80年代实行畜禽防疫“两包两保”制,促进了畜牧业发展。

猪。80年代初期,境内推行科学养猪法,肥猪出栏率比1971年提高20.4%,每头平均活重208斤,每头净重158斤。1987年全县基本实现“公猪良种化,母猪地方良种化,肥育猪杂交一代化”。1990年,引进瘦肉型良种猪,取得较好效益。

羊。本县养羊业历史上以养肉羊为主。至民国30年后,奶山羊仅在大灌区有少量饲养。70年代开始大量繁育推广奶山羊。全县羊存栏数由1949年的1500头发展到1981年的7.54万头,其中奶山羊5.58万头。1979年,本县被列入全国奶山羊基地建设县,成立奶山羊办公室,推行品种改良、科学养羊技术。引进西农莎能奶羊良种,全面实行良种杂交,每羊年奶量由400斤增至600斤,奶山羊体平均增高3.89厘米,体重增加14斤,1982年获国家农委、科委“良种繁育推广奖”。1989年奶山羊存栏数8.54万只,1990年存栏8.20万只,减

少的原因是宰羊卖肉数量过多所致。

鸡。境内养鸡历史悠久,但多散养,经济效益不高。70年代后期,笼养鸡、良种鸡开始发展,品种以罗斯鸡为主。1978年养鸡24万只,1981年发展到33.17万只,平均户养5只。1986年以来,全县城乡笼养鸡进入高潮,出现了养鸡热。1989年,本县被列为陕西省笼养鸡基地县。1990年存笼105万只。品种以罗斯、罗曼、迪卡、伊莎褐为主。

牛。境内历史上一直以役用型为主。1980年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役用牛开始向肉用型发展,乳牛养殖也开始发展。1986年陵前乡奶牛胚胎移植站引进丹麦种牛,开展奶牛胚胎切割移植研究,取得成功,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陵前乡白鹿公司饲养场在西北大学的协助下,开展了黄牛改良研究,用“丹麦红”良种作父本,地方黄牛作母本,采用人工冷配杂交,1987年7月开始杂交106头,怀孕68头,成功率达64.15%。此项成果已经获得国家农业部一等奖,有推广价值。

骡马。骡马在境内一直为役用。畜源多由青海、宁夏、蒙古输入马群,以当地关中驴为父本,杂交产生骡子。骡马行动敏捷,是理想挽力牲畜。50年代后期,引进苏联大红马、大黑马良种为父本,在城关、新兴、雁北建立人工配种站,骡马素质大为提高。合作化、公社化时期,改良骡马是农村的重要运输畜力。80年代后,拖拉机、四轮等配套运输、机耕农机具普遍使用,骡马饲养在境内已较少见。

三、水利科技应用

本县水利事业悠久,但灌溉历来沿用漫灌方式,费水、积水严重。1949年,地下水位急骤上升,陂西、安乐、高渠等大灌区,地下水位平均上升到海拔400公尺左右。许多地方平地积水房屋倒塌,农作物浸泡于水中。同年开始施行排涝工程,逐年形成水利灌排体系。50年代中期,大灌区开始凿大口井,使用解放式水车,实行渠井双灌。60年代,大灌区开始打中、深度水泥筒机井,使用电动水泵提水;同时修建了肖李村引泾过清工程,使境内泾惠灌溉面积扩大三分之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境内采用水泥板衬砌支渠,混凝土浇筑“U”形引水渠新工艺。渠道的现代化处理,加大了引水流量,使灌溉的分水、掏渠等操作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工业科技推广

本县手工业历史悠久,行业众多。然而,一直到建国时,还多是手工操作,

工具落后,技术陈旧,现代科学技术很少应用到工业生产中。

建国后,人民政府首先将手工业者按行业组织起来,成立各种生产合作社,开始用现代科学技术推动工业发展的步伐。

1959年,本县工业战线大搞技术革新,改进技术装备,开始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减少手工操作比例,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当年工业部门完成17个科研项目、45个科研课题,解决了生产上一些关键性技术问题。如:电动机、大压刨、龙门刨床、拖拉机活塞连杆、白口铁变灰口铁、油泵没砂试验器、电焊机等研究成果达到省级水平。县木器厂机械车间改制15种机台,提高工效7~45倍。

1957年7月至1959年5月,县科委共鉴定工业系统技术革新成果1100多项。1960年12月8日,县鉴定委员会鉴定了县机械厂的66件科研成果。该机械厂研制的攻帽机、热风机、四合一供电试验、双头板锤、摩擦压力机、摇臂钻床以铸代锻研究、锉锯机、柴油机、玉米脱粒机、六行小麦条播机、旋风铣头试制、筛沙机、小牛头刨、热风炉等均通过鉴定,大部分投入生产,向省内外推广应用,使科学技术直接转化为生产力。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学技术更进一步应用于工业生产,开发了一批新产品,提高了产品质量,工业产值迅速增长。

1982年,三原美乐系列乳品机械已研制开发出10类49项产品,并达到了配套系列化。高温杀菌脱臭技术、顺流立式干燥机引研究获省科技推广一等奖。美乐系列乳品机械推广到全国26个省市,促进了乳制品发展。

1986年9月10日,三原县鞋厂应用SBS垫塑性弹性注塑新工艺生产女布鞋获省优质产品称号,获市1986年科技进步四等奖。县机引农具厂研制的陕西系列水旱两用栅条犁获市级科技进步四等奖。三环电子公司研制的SII—3K型常慢双速录音机,县木材加工厂研制的带锯自动控制设备,白鹿公司与西北农学院共同研制的花粉系列产品等,由于应用了现代先进科学技术,以其产品质量高、销路好,也获得市、省科技进步奖。1990年,县轻工公司研制成功净水剂生产机械设备,次年通过省级鉴定,填补了西北地区此项设备的空白。

五、文化、卫生科技应用

文化:民国37年(1948)驻本县的关中明正社秦剧团,即利用自发电为光源,制作电光布景;演出《白蛇传》、《天河配》等剧目。一时哄动本县城乡,效果甚佳。建国后专业剧团不断引进声光舞台设备,诸如扩音器、追光灯、旋转幻灯、软片布景等。舞台科技新成果的应用,保持着与西安等大中城市同步的水

平。

建国前,县城曾有私人电影院,但设备陈旧,声像均不清晰。建国后,使用国产手提式 16 毫米放映机放映电影,城乡放影队陆续建立。1962 年,县电影放映站购置孤光 32 毫米座机,开始放映彩色影片。1974 年县电影院建成后,购置彩色宽银幕放映机放映彩色宽银幕影片。1982 年,开始放映立体电影,当时立体偏光眼镜用纸板做成支架,每副售价仅 2 角。80 年代后期,县城及主要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相继建立 10 多家录像厅,使用电视录放和投影放像等新技术,繁荣文化市场。

从 1956 年开始,县广播站利用电话线路向全县播音。当时每自然村有 1~2 个纸盒喇叭。1969 年县广播站自制成载波机,1970~1975 年相继架设广播专线,各放大站实行自动扳闸,以后小喇叭入户数发展到 4 万多只。1989 年本县建成调频电台,波长 105.4 兆赫,1990 年元月 1 日正式开播。此后各乡、镇、行政村,多用收音机带高音喇叭转播县广播电台的自办、转播节目,结束了 30 多年的有线广播历史。1996 年,县广播局筹建三原电视台,次年正式开播。

卫生:卫生系统的科技应用主要体现在防疫、诊断仪器和制药方面。本县建国后使用麻疹疫苗、三联疫苗(百白破)、卡介苗、牛痘苗、灰质炎糖丸等施行防疫,60 年代初控制和消灭了天花、白喉、性病和婴儿破伤风等传染病。70 年代以后又相继控制和消灭了黑热病和疟疾。80 年代后百日咳、伤寒、脊椎灰质炎也得到有效控制,接近消灭标准。境内主要地方病甲状腺肿大、大骨节病、氟中毒等也分别用中药穴位注射、口服碘盐、井窖投放 681 粉和打深水井等科学方法防治,取得较好效果,老患者病情好转,新患者逐年减少。建国前,本县中医诊断仅限于望、闻、问、切,西医多靠三大常规诊断,没有先进的诊断设施。50 年代中期,始有 X 光机和手术无影灯。60 年代后,开始使用红外线治疗机、分析天平、心电图机、双人双目显微镜、全自动血液分析仪等医疗器械。80 年代后,开始使用口腔 X 光机、B 超声波机、脑电图机、人工心脏机、呼吸机、万能手术床、麻醉机等先进医疗设施;外科已进入断肢再植,胸科、脑外科手术新领域,使境内医疗水平跃上了一个新台阶。建国前,境内制药较发达,但仅限于中药的丸、散、丹、膏制剂。建国后逐渐制作胎盘组织液、注射用水、黄连素注射液、柴胡注射液等。1989 年,白鹿公司引进药品生产线,生产肌苷、水杨酸钠等西药片剂和花粉系列保健药品。

六、教育科技应用

民国时期,教会办的振国中学、崇美中学、崇德小学等,已利用幻灯形式作

为地理、历史、外语、圣经等学科教学辅助仪器,三原工职学校设立纺织印染专业,研制铁织机、整经机、倒纱车等革新纺织机械,并以实习形式向附近各县推广。据《陕西汇刊》民国29年(1940)第五期载“三原工职学校校长李仲规,以该校短期纺织训练班毕业学生,均系本县优秀青年,兹为使各生实际参加生产工作,以利推广纺织起见,业经请准省府,分组派赴泾阳、户县、白水、富平等12县,设立小型纺织工厂,并制定推广纺织事业实施办法”。

建国后,境内各校重视实验仪器配备,以加强直观教学;同时开展自然学科课外兴趣小组活动。1952年,省三中(南郊中学前身)物理兴趣小组试验成功二极管耳机收音机,获省教育厅嘉奖并予推广,关中各县多有效仿。此后该校各兴趣小组又开展无线电报、收抄报,小麦春化试验、小麦品种选育等活动,扩大学生科学技能范围。

1955年,境内部分中小学使用留声机,播放国家统一灌制的课文示范朗读,作为推广普通话的样板。1958年,南郊中学开始使用808式录音机辅助外语、语文教学。80年代以后,电化教学在本县逐步开展,其内容包括电教演示板,播放录音,录像等。电教开展较好的是县直属中、小学和教师进修学校,在省、市举办的电教现场观摩、电教赛教活动中均获得名次。1989年县教研室自筹资金,购置卫星接收系统设备,建立电教站,直接接收中央、省、市电视各学科讲座。

80年代以来,城乡各中、小学开展青少年科技小发明活动。鲁桥正谊中学此项活动较为突出,先后取得十多项小发明成果。该校1987年获“全国青少年科技活动先进集体”称号;获国家授予的先进奖旗一面,小星火奖杯一个。

第三节 科技服务

一、农业咨询服务

1989年3月,成立三原县农业综合技术承包集团,总团办公室设在县农委,由副县长张生朝主管。技术承包总团下设8个分团,各团有负责部门,配备专业科技人员,制定责任目标,对全县的种植、养殖业实行技术推广、咨询服务。8个技术承包分团是:

粮食分团。由县农业局负责,建立小麦、玉米等丰产方。分团科技人员对丰产方的选种、播种、施肥、管理等均有详细规划;各丰产方设明显标志牌,标明方田面积、作物品种、产量指标、承包负责人、丰产措施等。丰产方连年产量

均高出其他田块平均产量 5~15%，起到示范作用。

笼养鸡分团。由畜牧兽医站负责，主要在灌区的高渠、安乐、陂西等乡施行咨询服务。笼养鸡的服务项目主要是优化更新蛋鸡品种，设立防疫、医疗中心。几年来对鸡白痢、法氏囊等危害严重的病疫防治已见成效。

水利分团。由水利局负责，以开发、保护水资源、扩大有效灌溉面积为目标，主要对泾惠、清惠渠支渠实行衬砌新工艺，对大灌区的中、深水井实行统一规划，对原区引水渠道和水库实行科学养护。

园林分团。由林业站、园艺站负责，主要对嵯峨山林区营造、四十里原坡杂果林带以及全县果树实行咨询服务。分团设有苗圃，提供优质树苗，科技人员深入果园，实地进行技术分步指导。杂果生产基地已基本形成。

棉花分团。由农业局负责，主要在大灌区安乐、陂西建丰产方，进行科学管理示范。1990 年农委马禄祥负责的安乐荣合棉花丰产方，亩产皮棉 120 斤，对改变农村重粮轻棉倾向，落实棉田耕种面积起到促进作用。

烤烟分团。由烤烟专卖局负责，主要在原区实行科技服务。科技人员指导选用新品种，推广田间管理、分类烘烤新技术，保证烤烟优质高产。

农机分团。由农机公司负责，主要推广新农具的使用、维修技术。分团设农机配件部，农忙时节，日夜服务，保证作物收种不违农时。

种子分团。由种子分公司负责，除管好雁北、新兴良种农场外，还负责管理种子市场，及时组织调入改良品种，尤其是粮食作物适种品种，保证境内粮食作物的逐年增长。

二、计划生育咨询服务

从 1985 年开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在政府街建立宣传、咨询、服务一整套设施，取名“计划生育一条街”，宣传人口政策、生理卫生知识、优生优育、避孕方法等科学知识；同时配备妇科医生，定点开展咨询服务、发放避孕药具、施行绝育手术。计生委还组织电影、文艺宣传小队，巡回到各乡镇，普及计划生育科学知识。1992 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丰原路建立，增设性保健内容。

三、医疗咨询服务

医疗咨询服务，多由本县退离体的老医护人员开展。其中以王兴茂主治医师最为典型。从 1988 年起，他除在本人开设的诊所为推广空心针诊治实行咨询服务外，每年三月份（学雷锋月），还在政府街免费义诊服务。他本人因此而获得国家卫生部、老龄委授予的“老有所为”精英奖。

由县医药公司开设的新型理疗器械咨询服务点,对磁疗、耳穴电疗、保健药袋等器械做现场示范治疗,收到较好效果。

四、“奉献月”科技咨询服务

从1989年开始,每年三月,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县科协、县委宣传部联合组织“奉献月”活动,坚持开展咨询、服务活动。届时,城内各科技部门、中等学校、军事院校和驻军在主要街道设立咨询台,发放行业科技宣传资料,为群众进行科技服务。其中1990年县农牧局组织开展的“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效果显著。在宣传月活动中,他们抽调百余名干部下乡村,累计协办科普学习班87期,培养农村技术员1300人次,捐赠各种科技书籍4689册;同时还为群众推荐并提供一批果树苗和粮棉蔬菜良种。

五、其他咨询服务

从1985年开始,配合国际和国家统一规定的各种中心宣传月(日),县有关部门均配合开展咨询服务。成效较好的有县地震办开展的防震宣传,土地局开展的土地月宣传,水保水利局开展的用水日宣传,计划生育开展的世界人口日宣传,卫生局、公安局联合开展的世界禁毒日宣传等。这些宣传咨询活动,大多利用宣传车、发放传单或制作版面专栏等方式进行。

第三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成果管理

一、申报与鉴定

1978年以前,科技成果由县科研成果技术革新鉴定委员会管理。申报的成果,采取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工农群众“三结合”方式进行鉴定,然后按县、市、省、国家级不同档次批准备案。所取得的成果,一般以单位集体攻关名义对待,只有荣誉表彰,不给物质奖励。

1978年,根据国家科委颁布的《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规定范

围,县科委负责全县科技成果管理、登记、上报及资料搜集整理、保管工作。县科委主持县内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的鉴定工作;推荐、报送市、省、国家级表彰奖励成果;负责县内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有关单位考察、引进、推广外地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

科技成果的申报、鉴定工作,执行步骤和办法是:

凡是为县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或为社会进步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均可申请县级科技成果。申报时须填写科技奖申报表、科技成果报告书。申报市以上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成果。

申报成果先由归口单位认真审查,报县科委,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联合鉴定。鉴定时,先产生鉴定组织,通过鉴定大纲,听取试验、研究报告,现场测试;听取用户意见、评议;最后由鉴定组织提出结论性意见,如获得通过,签字后报县人民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批准。

1986年8月,县科委制定对申报获得批准的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规定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1500元,三等奖1000元,四等奖500元;同时发给奖状及荣誉证书。

二、引进与转让

从1985年2月起,经陕西省农村科技市场办理,本县开始引进科技项目。提供引进项目单位主要是省农科院,其次是省特种作物研究所和西北农学院。至1990年,累计引进项目有九项:

1. 建立玉米杂交引种基地1000亩。由省农科院提供并负责技术指导,成交金额8000元。此项技术引进后,使本县玉米良种中单、户单自给有余,提高玉米单产近一倍。

2. 红薯新品种繁殖推广加工技术。由省农科院提供,成交金额1000元。新品种红薯单产成倍增长,除做辅助口粮外,深加工产品粉条、淀粉等,经济效益显著增加。

3. 小麦新品种“7859”种子繁殖推广技术。由省农科院提供,成交金额1000元。此项引进效果不甚理想,因该品种出粉品质稍差,粮农引种时间不长。

4. 大面积种植芝麻优良品种——五撮莲技术。由省农科院提供,成交金额500元。该新品种产量和出油率高,使本县香油生产资源有较好发展前景。

5. 旱地花生地膜高产栽培技术及种子。由省农科院提供,成交金额1000

元。该项技术虽适宜于原区沙土生产,但经济效益不理想,无多大发展。

6. 蔬菜新品种引种技术。由省农科院提供,成交形式为意向书。该项技术需用资金大,多数菜农暂时尚难引用。

7. 食用菌和新菌种技术指导。由省生物研究所提供,成交形式为意向书。该项技术主要指黑木耳以料代木生产和猴头菌种引进,所需设备费用,生产场地未能落实,现已搁浅。

以上七项均由县农业局负责引进。

8. 烤烟大面积种植承包技术。由省特种作物研究所提供,成交金额 4200 元。该项技术的引进,为本县建立烤烟生产基地,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发挥了显著作用。负责本技术引进的先是县多种经营局,后由县烟草专卖局接管。

9. 奶牛胚胎移植技术。提供单位是西北农学院,成交金额 1.50 万元。该项技术以本地黄牛为母体,移植良种奶牛受精卵,借母怀胎,属尖端生物遗传工程技术。虽在本县获得成功,因技术复杂,尚未普及。负责引进该项技术的是白鹿公司。

以上九个引进项目,累计成交金额 2.57 万元;成交形式有四份合同书,三份协议书,两份意向书。

从 1985 年开始,本县经省农村科技市场转让成交的主要项目是美乐公司乳品机械设备,大程供销社、大程东周食品厂蓼花糖生产技术。共成交转让项目 12 个,金额 270.68 万元。

1990 年,县轻工公司在自办的《经济信息报》上,系统公开刊出了乳品机械设备的设计原理、制机材料、生产程序等技术资料;乳品机械设备技术由此转让减少。

第二节 优秀成果

1959 至 1990 年,本县申报并获批准的省、部、国家级科技成果共 16 项,市级 35 项,县级 97 项。省级以上科技成果,按获奖时间为序,列表于后。

表 25—2 三原县省级以上科技成果统计表

| 年份 | 成果名称 | 获奖等级 | 完成单位 | 课题负责人 |
|------|----------------------|----------|--------|---------|
| 1976 | 玉米制种研究推广 | 省推广奖 | 新庄乡农技站 | 李嘉乐 |
| 1979 | 关中奶山羊改良选育研究 | 农业部科技进步奖 | 畜牧兽医站 | 梁广州 孙诸仁 |
| 1982 | 带锯机跑车可控无级调速及摇尺数控装制研究 | 机械部三等奖 | 木材加工厂 | 周加声 |

| 年份 | 成果名称 | 获奖等级 | 完成单位 | 课题负责人 |
|------|----------------------|----------|----------------|----------------|
| 1983 | 死库复活拉淤试验 | 水利部二等奖 | 水电局 | 王同和 董玉章 潘秦陆 |
| 1984 | 三原县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成果应用 | 农业部一等奖 | 区划办、农委 | 朱立铁 郭凤举 马禄祥 |
| 1984 | 奶粉掺假检验方法研究 |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 卫生防疫站 | 刘周选 |
| 1984 | 小道口水库冲淤试验 | 水利部二等奖 | 水利水保局 | |
| 1985 | 冯村水库防渗漏研究 | 水利部二等奖 | 水利水保局 | |
| 1985 | 乳品设备新产品研制开发 | 轻工部一等奖 | 美乐公司 | 孟庆瑞 屈耀亭 |
| 1985 | 混凝土防漏墙工程试验 | 水利部二等奖 | 水电局 | |
| 1986 | 羊奶乳制品脱膻除臭 技术设备研制 | 轻工部一等奖 | 美乐公司 | 孟庆瑞 周鹏林 |
| 1987 | 玉米规范栽培技术推广 | 农业部丰收奖 | 农业科技中心 | 周伯秀 陈浩 王丽 |
| 1987 | 牛胚胎切割技术研究 | 农业部一等奖 | 白鹿公司 | 张致民 胡庆义 |
| 1987 | 花粉系列产品开发研究 | 轻工部三等奖 | 白鹿公司 | 林会民 敬玉梅 黄玛瑙 |
| 1988 | 薯类加工机械化推广 |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 县农机总站 | 张诚 吴俊民 |
| 1990 | 系列多维奶片研制 |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 县轻工业公司 县防疫站 | 孟庆瑞 刘周选 张万胜 |

第二十六篇

卫 生

本县历代名医辈出,医药事业颇具规模;县城曾是大西北的药材集散地,载入史册的名医有张征、陈尧道等8人。清宣统三年(1911),英籍传教士荣居安创办英华医院,开西医治之先。民国30年(1941)至建国前,县内有医院、诊所24处,有名望的医生48人,病床20余张,医护人员100多人。广大农村仅有为数不多的中医店堂,各种传染病经常发生流行;加之医药费用昂贵,每有传染病发生,就有很多人死亡。民国21年(1932)虎烈拉(霍乱)流行,全县死亡508人,建国前,妇幼保健仅在小范围活动,妇女、婴儿因旧法接生死于非命者比比皆是;幼儿患病夭折者不计其数。1949年,全县人均寿命不足40岁。

建国后,建立健全县级医疗、防疫、保健机构,实行公费医疗、合作医疗制度,防治各种多发疾病。1952年在五个区新建5所卫生所。以后,广泛开展卫生监督监测和妇女儿童保健,培训医务人员,各项卫生事业都有很大发展。1990年,全县有县医院、中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院、药检所、卫生学校各1所,地段医院4所,乡镇医院13所,机关单位医院、诊所29个;全县有394个村卫生室,形成了从上到下的医疗网。防治手段趋向完善,各种传染疾病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人民健康水平提高。1990年全县人均寿命64岁。

第一章 防 疫

第一节 计划免疫

民国21年(1932)起,县卫生院专设卫生稽查2人,负责传染病的预防。曾组织开展点种牛痘预防天花。据32年(1942)春季统计,全县点种牛痘2.7万人。由于医务人员少,防疫经费不足,其他防疫均未开展。

建国后,重新建立防疫组织(后改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65年7月,成立县卫生防疫站,今站内设流行病、公共卫生、食品卫生、地方病、结核病、宣传、行政等科室,卫生技术人员由初成立时的5人增至45人,卫生检验设备较为齐全。县、乡医院和村卫生室,都有卫生防疫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开展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形成全县卫生防疫保健网。从1977年开始,实行计划免

疫制度,按规定的免疫程序,有计划地接种各类生物制品疫苗。

1984年,在全县17个乡镇(镇)和中央、省、市属厂矿建立由儿童家长保存的“预防接种证”,发证4.5万多个,有效地防止了错种,漏种现象。相继接种的疫苗有伤寒三联菌苗、百白二联菌苗、乙脑疫苗、流脑疫苗、麻疹疫苗、卡介苗、百白破三联疫苗、炭疽菌苗、布氏菌苗、破伤风类毒素等10种;同时发放脊髓灰质炎糖丸,接种对象以少儿为主,全县共有201个预防接种点,每年平均接种率95%以上,1989年底,咸阳市人民政府正式确认本县为“计划免疫达标县”。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建国后,60年代初,本县就控制和消灭了天花、白喉、性病和婴儿破伤风等传染病和多发病;70年代以后,又相继控制和消灭了黑热病和疟疾。

一、疟疾:俗称“打摆子”。建国前,普遍流行,发病率极高。建国后50~60年代,制订了疟疾防治规划,采取“两根治、一预防”(现病根治、复发根治、预防服药)结合灭蚊等措施,使该病得到控制,发病率逐年下降。1953~1969年,发病1500例。1970~1983年13年间,发病仅有643例;1984年后,基本绝迹。

二、脑炎:分两类,一是流行性乙型脑炎,简称“乙脑”,是一种死亡率和致残率极高的传染病,发病者多为青少年。从1954年开始,制订了预防计划,并实行免费治疗。1957年7月,本县乙型脑炎大流行,93例病人需住院治疗,因医院床位不够,借用棉花公司仓库集中治疗使其全部脱险。60年代开始,接种乙脑疫苗,发病率逐年下降,死亡率亦减少。1958~1969年间,患者357例,死亡67例。70年代患者272例,死亡28例。1980~1985年,患者79例,死亡12例。1986~1990年,发病108例,死亡6例。二是脑脊髓膜炎;简称“流脑”。50年代较少,60年代发病增多。1960年~1969年累计发病1348例,死亡57例。80年代以后,治疗措施有了改进,发病开始下降,1980至1985年,累计发病148例,仅死亡2例,1986~1990年发病69例,死亡2例。

三、麻疹:建国前,麻疹几乎是儿童的一种必发症,死于麻疹引发病的幼儿很多,尤其是流行高潮(春季)时期,因麻疹引起并发症,死亡率更高。

建国后,加强了预防措施和药物治疗,麻疹的大流行逐步得到控制,发病率逐年减少,至1986年,死亡率降为零。1958~1969年,累计发病15013例,死亡69例,平均每年发病884例,死亡4例,1966年开始,为幼儿普遍接种麻疹疫苗,每年接种率在90%以上,有效地控制了麻疹的再流行。1980~1985年,累计发病1276例,年平均发病212例,6年中死亡只有1例。1986~1990年,累

计发病 191 例,年平均发病 38 例,无一死亡。

四、出血热:是 60 年代以后新发现的一种流行性传染病,以黑线鼠为主传播媒介,每年 11、12 月发病率最高。患者多为青壮年,死亡率较高,目前尚无特效药物治疗。预防以灭鼠为主,同时注重宣传识别该病发病特点,避免误诊,及早治疗,以降低死亡率。1976 年,首次发病于陂西、安乐等地,发病 6 人,死亡 3 人,死亡率为 50%。至 1979 年,全县发病达到 179 例,死亡 17 例,死亡率 10%。1980~1985 年,累计发病 1297 例,死亡 49 例,年平均发病 216 例,死亡 8 例,死亡率 4.2%。1986~1990 年,累计发病 159 例,死亡 3 例,死亡率为 2.5%。

五、病毒性肝炎:50 年代以前很少发生,60 年代以后,发病有逐年增多趋势。1960~1969 年间,发生 157 例,年均 15.7 例。1970~1979 年间,发生 1374 例,年均 137.4 例。1980~1985 年间,发生 1358 例,年均 226.3 例。1986~1990 年间,发生 3075 例,年均 615 例。该病为消化道传染病,尚无特效药物治疗。目前的防治办法主要是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和大力改进用餐习惯。

六、其他:黑热病、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霍乱、天花等,建国前就有流行。50 年代经过防疫基本控制。其中黑热病。1953~1957 年累计发病 1677 例,1955 年发病患者高达 465 例。50 年代初开展对该病普查普治,成立黑热病防治站,制定统一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实行免费医疗,开展灭蛉和捕杀病犬,使该病很快得到控制。到 60 年代发病率不超过 4/10 万,70 年代初期发病率不超过 0.4/10 万。1972 年以后,再无病例发生。脊髓灰质炎,50~60 年代发病较多,病残率极高,大多留有下肢瘫痪。1965 年开始对适龄儿童服用减毒灰活菌苗(糖丸),1980~1990 年仅发生 3 例,基本达到消灭标准。霍乱、天花等,建国前常多见,其为害甚烈。民国 21 年(1932)霍乱大流行,全县患者 1547 人,死亡 508 人,死亡率占 30% 以上。建国后,50 年代初,这些病仍有个别发生,60 年代以后,根本绝迹。麻疯病,建国后至今,仅诊 14 例,大部分均已治愈,1985 年后,未发现新患者。秃疮、疥疮等,80 年代以后,新病例已不多见。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本县地方病以大骨节病和氟中毒较为多见;清河沿岸的渠岸、新庄、独李等地甲状腺肿患者较多。建国前对地方病未开展防治,群众也缺乏科学认识,患者听天由命。建国后,地方病的防治取得明显效果。

一、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俗称“瘦瓜瓜”、“大脖子”,主要由于缺碘所致。

1956年,县境内发现地甲病89人。1970年进行全面普查,患者3082人。1976年再次普查,患者上升为8868人。发病较多的是沿清河两岸的渠岸、新庄、独李等三个地区,占全县总发病率的63.8%。经过多年精心防治、采取食盐加碘、中草药穴位注射、碘化钾肌肉注射、甲状腺局部碘注射、口服碘盐片、手术切除等措施,至1978年原发病的全部患者,治愈率达97.74%,基本上得到了控制,由于该病发病缓慢,群众一度忽视预防,1986年后,渠岸乡仇阳、兴隆等地,又新发现患者144人,经过治疗和预防,至1990年再未发现新病例。

二、大骨节病:俗称“柳拐子”,主要集中于洪水乡的大盘、小盘、杨家山、关庄、寨子等村。1970年普查,发病人数992人,1975年高达1259人。根据病因(属于水质低硝),采取防治措施。如向井水、窖水投入适量的石膏、卤碱(681粉)、草木灰和硫酸等加以处理,取得一定效果。1979年普查,患者下降为237人。1985年普查,患者只有15人。

二、氟中毒:该病系饮水中氟过量所致。据1980年在原区调查,患有氟斑牙者18214人,氟骨病6人,占被查32317人的64.92%。1984年,县人民政府给氟病区投资3.21万元,分别在马额、陵前、嵯峨、徐木4个乡13个村庄打深水井12眼,修建蓄水池1个,改良了两万多人的饮用水质,使氟浓度大大下降。对6例氟骨病患者进行药物治疗,使氟中毒基本得到控制。

第四节 食品卫生

本县食品历来以讲究色味俱佳,干净卫生而驰名。但建国前无卫生标准条例,也无监督部门,故食品行业各家卫生状况很不一致。

建国后,1953年,开始执行《三原县饮食店卫生管理暂行办法》,对饭店的卫生进行检查监督。1965年在饮食业中开展食品加工、销售卫生“五四制”,即由原料到成品对腐蚀变质的实行“四不”(不买、不收、不用、不卖);成品存放实行“四隔离”(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成品与杂物、药物,成品与天然水隔离);用(食)具实行“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环境卫生实行“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1983年7月以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建立了三级食品卫生网管理制度。至1990年有食品卫生监督员6名,检查员23名,管理员193名。食品行业的店铺摊点,未经过防疫部门检验,不发《卫生许可证》者,工商行政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对从事食品饮料行业的

人员,每年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凡患有传染病者不能从事此项工作。1981—1990年,共检查34877人(次),对患有传染病的627人,责令离开工作岗位。在全县所有餐厅、饭馆和个体饮食摊点,建立了“三防”(防蝇、防尘、防鼠)设施和餐具消毒制度。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教育、停业整顿和罚款处理,对伪劣变质食品,及时没收销毁。1983年集中销毁伪劣假冒饮料小香槟、格瓦斯、啤酒和罐头、奶粉、糕点、糖果等霉变食品40余种,7578公斤。1986—1990年又先后5次销毁伪劣假冒变质食品69种,70365公斤。1990年,国家卫生部确定本县为“食品卫生示范县”。

第五节 公共卫生

民国时期,本县曾开展“新生活”运动,但多局限在县城和条件较好的驻军、学校,农村卫生状况原区较灌区为好。境内无大、中型工业,故环境污染不严重。

建国后,1952年3月,本县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管全县卫生运动以及公共卫生的有关事项。

公共卫生,常年开展,在不同季节和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要求。冬、春季以环境卫生为主,重点是机关、单位、公共场所;夏、秋以消灭蚊、蝇等病媒虫害为主,重点是饮食服务行业。50年代至60年代以“除四害”讲卫生为爱国卫生运动的主要内容。70年代以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良水井、厕所、炉灶、畜圈、环境)为爱国卫生运动的主要内容。80年代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中心的文明礼貌月活动,以卫生为突破口,以治脏乱为重点,美化环境,创建文明城镇、文明单位和文明户。

公共卫生活动的重点是:

一、环境卫生:以城乡工业“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和农药污染垃圾粪便的管理为主。街巷普设公厕、果皮箱、垃圾堆放地,有专人进行管理和清除。1985年开始,成立城关镇卫生办公室,至1990年,有环卫工人45人,翻斗垃圾汽车3台,架子车28辆,日清除垃圾500余吨。1958年以后,农村普遍开展“水茅化”,做到“人有厕、猪有圈、羊有绳、鸡有笼、堆肥发酵”等,卫生面貌得到较大改善。近年来,结合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整修道路,拆除非法建筑物,植树绿化,使城乡的脏、乱、差现象得到很大整治,环境卫生面貌焕然一新,全县人民养成了自觉讲卫生的习惯。

二、饮水卫生:全县城乡共有饮用水源7种,饮水点7966个。其中大小自来

水塔 420 个(包括自来水厂、各大厂矿自建自来水设施), 饮用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49.19%; 砸管井(手压井)12674 个, 饮用人口占 24.3%; 水窖 4036 个, 饮用人口占 8.48%; 泉水 9 个, 饮用人口 0.57%; 河渠水处 7 个, 饮用人口占 0.44%。防疫部门对饮水卫生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实行经常性的监测, 要求有关方面紧密配合, 防止水源污染。1984 年, 配合国际饮水供应与环境卫生组织十年活动, 在全县确定有代表性的 10 个饮水监测点, 其中自来水 3 个, 深水井 2 个, 砸管井(手压井)2 个, 窖水 1 个, 长期进行监测, 确保饮水卫生。

三、机关、团体、学校卫生: 各机关、团体、学校等, 均设有专人负责单位的卫生工作, 每星期六为卫生日。在全县统一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期间和重要节假日前, 彻底进行全面卫生大整顿。县爱委会组织检查组, 定期检查, 奖优罚劣。各级中小学校的卫生工作, 还包括定期对学生视力, 牙齿等进行检查, 同时加强保护视力, 牙齿等卫生知识教育, 一些较大的中小学, 设有校医或医务室, 重点对学生进行卫生教育和负责校内的一般医疗和防疫工作。

四、劳动卫生与职业病: 历年来, 全县工业企业, 特别是县属乡镇企业, 由于设备较差, 对职工劳动卫生不够重视, 职业病屡有发生。1980 年以后, 县卫生防疫站重视工矿企业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的调查和管理, 在 14 家厂矿设立监测作业点 84 个。初步查明, 现有工业污染主要是铝、汞、苯、锰等 4 种有害物质, 直接接触这些有害物质的职工, 占总职工的 7.5%; 因污水排放而受危害的有六个乡、镇, 6 万多居民。对此, 县防疫站和厂矿密切配合, 积极采取清污措施, 改进工艺设备, 使劳保制度经常化, 对中毒人员及时进行治疗。

表 26—1 三原县 1984~1990 年几种主要疫苗接种统计表

| 年度 | 麻疹疫苗 | | | 脊髓灰质炎糖丸 | | | 百白破三联疫苗 | | | 卡介苗 | | |
|------|-------|-------|--------|---------|-------|----------|---------|-------|--------|-------|-------|--------|
| | 应种人数 | 实种人数 | 接种率(%) | 应服人数 | 实服人数 | 计划免疫率(%) | 应种人数 | 实种人数 | 接种率(%) | 应种人数 | 实种人数 | 接种率(%) |
| 1984 | 13858 | 12961 | 93.53 | 22117 | 21678 | 97.57 | 17068 | 14703 | 86.14 | 20198 | 18303 | 90.6 |
| 1985 | 12973 | 12409 | 95 | 20183 | 19183 | 97 | 17843 | 15518 | 88.1 | 20068 | 18603 | 97.14 |
| 1986 | 18500 | 17431 | 94.22 | 21320 | 20988 | 95.1 | 18541 | 17330 | 93.51 | 19218 | 16712 | 86.96 |
| 1987 | 11363 | 10659 | 93.8 | 36003 | 35588 | 94.3 | 28125 | 26521 | 94.3 | 27005 | 26489 | 97.17 |
| 1988 | 12827 | 12600 | 98.23 | 31297 | 30423 | 97.2 | 24145 | 23027 | 96.37 | 16891 | 16089 | 97.27 |
| 1989 | 15386 | 14933 | 97 | 42083 | 41740 | 99.18 | 32838 | 32339 | 98.48 | 17831 | 17341 | 97.25 |
| 1990 | 15166 | 14779 | 97.4 | 48335 | 47620 | 98.5 | 35978 | 35160 | 97 | 34156 | 33796 | 98.9 |

表 26—2 三原县 1980~1990 年几种传染病发病情况统计表

| 传染病名 | 发病情况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
| 百日咳 | 发病 | 46 | 64 | 54 | 10 | 250 | 105 | 4 | 14 | 59 | 165 | 3 |
| | 死亡 | | | | | | | | | | | |
| 流脑 | 发病 | 70 | 17 | 5 | 2 | 15 | 39 | 22 | 14 | 14 | 7 | 12 |
| | 死亡 | | | | | 1 | 1 | | 1 | 1 | | |
| 麻疹 | 发病 | 317 | 310 | 75 | 23 | 532 | 19 | 5 | 2 | 28 | 142 | 24 |
| | 死亡 | | | 1 | | | | | | | | |
| 猩红热 | 发病 | 7 | 5 | | 3 | 2 | 9 | 36 | 118 | 15 | 13 | 2 |
| | 死亡 | | | | | | | | | | | |
| 肝炎 | 发病 | 111 | 65 | 111 | 67 | 396 | 608 | 501 | 820 | 635 | 574 | 454 |
| | 死亡 | | | | | | | | | | | |
| 痢疾 | 发病 | 2081 | 1732 | 1289 | 636 | 1516 | 1363 | 104 | 879 | 504 | 253 | 297 |
| | 死亡 | 1 | 1 | | | 1 | | | | | | 1 |
| 伤寒 | 发病 | 4 | 17 | 15 | 4 | 6 | 7 | 5 | 4 | 4 | 5 | 2 |
| | 死亡 | | | | | | | | | | | |
| 灰质炎 | 发病 | | | | 2 | | 1 | | | | | |
| | 死亡 | | | | | | | | | | | |
| 乙脑 | 发病 | 9 | 9 | 7 | 10 | 33 | 11 | 14 | 9 | 20 | 35 | 29 |
| | 死亡 | | 4 | | 1 | 7 | | | | | 5 | 1 |
| 斑疹伤寒 | 发病 | 72 | 8 | 54 | 31 | 24 | 13 | | | | | |
| | 死亡 | | | | | | | | | | | |
| 出血热 | 发病 | 190 | 216 | 143 | 338 | 324 | 86 | 29 | 33 | 24 | 31 | 42 |
| | 死亡 | 17 | 6 | 6 | 9 | 8 | 3 | 1 | | 1 | 1 | |
| 炭疽 | 发病 | 未统计 | | | | | | | | | | |
| | 死亡 | 4 | 8 | 4 | 4 | 3 | 2 | 4 | 5 | | | 1 |
| 流感 | 发病 | 1010 | 21 | 106 | 185 | | | | | | | |
| | 死亡 | | | | | | | | | | | |
| 疟疾 | 发病 | 18 | 12 | 12 | 1 | | | | | | | |
| | 死亡 | | | | | | | | | | | |

第二章 医疗事业

第一节 中医

本县历代名医辈出,有史可考的有段汪、段庄、程祥、张征、段相等 8 人。张

征为明代成化年间太医院御医,其医术受到皇帝表彰。清代陈尧道“潜心岐黄,制方奇效,尤施药济贫困”,因而闻名全国,著有《伤寒辨证》、《痘疹辨证》二书,成为宝贵的医学遗产。民国至建国初期,较有名望的中医先后有张瑞亭、孙岱伯、房温濡、刘学初等 20 余人,县城和各集镇有坐堂中医 23 人,分散在农村的半农半医 2 人。1956 年,农业合作化以后,个体中医人员转入乡卫生所,1958 年后为人民公社卫生院,半农半医中医人员全部参加了大队保健室。

1978 年 9 月,从全县各医疗单位抽调部分中医,正式组建成立三原县中医医院,院址盐店街城关地段医院基础。1989 年,东关外丰原路新建三层大楼一座,面积 2900 平方米。至 1990 年两处中医院同时应诊。

中医院建立初,职工仅 48 人,医务人员仍以西医为主,中医技术力量十分薄弱。1978 年,建成三层病房一座,面积 1490 平方米,设综合病床 30 张。1982 年,对医务人员作了大的调整,分别调出西医药人员,调进中医药人员,使中医和中医人员占到全院技术人员的 72.7%。至 1990 年,全院职工 144 名,其中有中医 32 人(主治中医师 9 人,中医师 19 人,中医士 4 人);西医师 26 人(副主任医师 2 人,主治医师 9 人,医师 14 人,医士 1 人),包括技术人员在内,共有医务人员 105 人,占全院职工总数的 73%,现有病床 60 张,平均年收治住院病人 1136 人次,治愈率和好转率达到 93.9%。门诊设有中医内科、中医儿科、中医妇科、骨科、痔瘻科、外科、针灸科,按摩室、检验室、透视室、超声波室、心电图室等科室,平均每年门诊量在 11 万人次左右,治愈率达到 75% 以上。

县中医院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以中西医结合的优势见长。外科采取中西医结合治疗痔瘻、骨伤,疗效十分显著。多年来,采取中西医结合的方针,治疗出血热、传染病,全部治愈,无一死亡。中西医结合治疗脑血栓,取得明显效果,该院 1985 年被评为省、市、县三级“文明医院”。

第二节 西 医

本县西医医疗始于清宣统三年(1911)。当时,基督教会英籍人荣居安,于县城南郊购地 17 亩,建房 60 间,创建英华医院。民国 24 年(1935),陕西省政府卫生处拨款购买了英华医院的全部财产,成立了三原县卫生院(全为西医),为当时全省仅有的 3 个县级卫生院之一(三原、华县、榆林)。时省卫生处有报告称:“该院规模虽小,格式尚佳,此为各院所不及”;又称:“将来市面发展,院址适在中心,甚为合宜”。附近各县来此就医者颇多。

1949 年 5 月本县解放,卫生院由三原专员公署接收,更名为三原分区医

院。三原分区撤销后,为三原县人民卫生院。1954年,县人民政府接收了西安广仁医院三原分院,合并于县人民卫生院,为第二门诊部。1959—1960年原、泾、高、淳四县合一期间,更名三原中心医院。1962年后,为三原县医院,院址在今东环路南段。

1950年,医院有工作人员22名;1959年增至96名,有西医师8人,中医师2人。至1980年,全院人员增至153名,医务人员143人。1990年,医务人员增至260名,占全院职工325人的84%。医务人员中有中医师4人,中医主治医师5人;西医中,有副主任医师18人,副主任护师1人;西医师65人,医士12人。从60年代开始,逐步添置较大型的现代化医疗设备,至1990年,已有41种116件,其中主要有X光机、口腔X光机、心电图机、B超声波机、全自动血液分析仪、脑电图机、人工心脏机、呼吸机、麻醉机、双人双目照像显示显微镜机、手术无影灯、分析天平、万能手术床、显微镜、红外线治疗机、救护车等,基本满足医疗的需要。

建国初,医院房舍简陋。1950年,全院房舍面积1500多平方米,病床30张,门诊和住院均为综合病室,未分科。1956年,修建了820平方米新的门诊部,1958年,国家卫生部将该院作为全国四个承担医疗、教学、科研、战备四项任务的综合医院之一,拨款67万元进行全面基建,包括门诊部、病房、教室、饭厅、锅炉房等,建筑面积6697平方米,设病床100张,奠定了正规化、现代化医院发展的基础。

“文化大革命”期间,因遭武斗破坏,门诊部于1968年7月被全部烧毁,损失达百万元之巨。1969年开始,恢复劫后创伤,每隔三五年就有一次较大基建和维修。至1990年,共投资339.2万元,建筑面积合计13830平方米,其中门诊部、住院部和辅助科室面积8747平方米,病床270张。

建国初,医院只能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1954年开始仅能作阑尾炎、疝气、剖腹产等一般手术,现已基本达到先进的医疗水平。门诊现有内、外、妇、儿、眼、牙科、五官、中医、透视、化验、B超、心电图、心胸外科等13个科室。1959~1990年,年平均门诊由17万人次增至26万人次。住院部有内、外、儿、妇、传染病、心胸外科等五个科室,平均住院周转量3600~7800人次,综合治愈率从65%提高到82%。目前,能诊治内科各种疑难病症,外科进行的各种较大手术,如胃切除、胃肠吻合、胃穿孔修补、脾脏切除、肝胆手术、心脏瓣膜损伤修补等,居附近各县领先地位。近年来,开展了显微外科、心胸外科手术,成果显著,成功率达98%。1986~1990年,医院有10人8项突出医疗成果获县以上

科技成果奖。

改革开放以来,医院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日臻完善,逐步实现了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正向更高层次发展。1985年,获省、市、县三级“文明医院”称号,并列为省、市医学院校的实习基地。

第三节 农村医疗

农村医疗体制,包括地段医院、乡(镇)医院和村卫生室。

地段医院(全民所有制)和乡(镇)卫生院(集体所有制)担负着广大农村的爱国卫生、卫生防疫、妇幼保健、防病治病、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以及农村卫生室、保健室的业务管理和指导工作。

1952年,开始设立陂西、大程、西阳、陵前、新兴5个区人民卫生所。1956年组成20个联合诊所,1958年,改称人民公社卫生院。1969年冬,独李、大程、陵前、新兴等4个公社卫生院改为地段医院。1973年2月,新兴地段医院改为公社卫生院,另设嵯峨地段医院。现全县农村除以上4个地段医院外,还有高渠、渠岸、安乐、陂西、徐木、西阳、鲁桥、新庄、张坳、新兴、洪水、马额以及城关13个乡(镇)医院。

4个地段医院的医疗设备均较齐全,技术力量也较强,能进行普通外科、妇产科手术及内科、儿科常见疑难病症的治疗和抢救。至1990年,共有职工117人,其中医务人员97名,占职工总数的83%,门诊设有内、外、妇、儿、中医、透视、化检等科,共有病床88张,每院平均22张。

13个乡镇医院有职工284人,各类医务人员265名,占职工总数的94%,均具备一般常见病的医疗设备和医疗水平。现有病床135张,收治一般常见病临时住院治疗的病人。

村卫生室始创于1956年高级农业社普遍建立时,当时以社为单位设立保健室,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为大队保健室。1969年开展农村合作医疗,首先在鲁桥公社进行试点。1970年全县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共办起合作医疗154所。合作医疗站的医务人员被称为“赤脚医生”,共有198人。至1979年,全县实现合作医疗化,有“赤脚医生”604人。“赤脚医生”和同等劳力一样,在生产队记工分。兴办合作医疗,扶植“赤脚医生”,对农村基层卫生组织建设,保护劳动力,促进农业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

1983年,随着人民公社改为乡、镇,生产大队改为行政村,原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改为行政村卫生室,“赤脚医生”改称乡村医生。村卫生室体制改变后,

实行医疗收费。其经营管理分别采取集体承包、联办、个体经营等形式。至1990年,全县有村卫生室392个,其中村办1个,联办233个,个体160个,村村都有卫生室。乡村医生均经考核、发证。1990年,全县乡村持证医生401人,卫生员52人。

第四节 单位医疗

境内城乡较大的厂、校、部队都设有医院或医疗所,单位医疗机构共29个。其中中央部属单位的2个,省属单位的7个,市属单位的1个,县属单位的7个,军队1个。较大单位的医疗组织,有空军导弹学院卫生处,红原锻铸厂职工医院,铁建处职工医院,省柴油机厂卫生所,87243部队卫生队等,都有专设住院部和病床。尤以导弹学院、红原厂医疗力量比较雄厚,大型医疗设备齐全。这些医疗单位,主要担负本单位职工、家属的医疗卫生任务。近年来,陆续向社会开放,接治本单位以外的病人,并根据当地政府的安排,参与全县有关卫生医疗工作的各项社会活动。

至1990年,单位医疗组织共有职工212名,医疗技术人员181人,其中有中西医师(士)121名,设置病床123张,为全县防病治病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五节 个体医点

民国时期,除县卫生院外,其他医疗单位均为私人承办,个体行医有“坐堂”(中药铺聘用)、居家和游医等形式。民国31年(1942)前后,县城和集镇私人开设的西医诊所共有19家,其中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医师11人,还有“坐堂”中医23人,散居农村各地的半农半医25人。1949年,全县有以教会名义开设的西安广仁医院三原分院和私人开设的西医诊所24家(其中集镇13家),有西医人员47名,连同坐堂中医、半农半医人员等,共有各类个体医药卫生人员205人。

建国后,1956年,个体医点和个体医务人员被组织起来,建立了9个联合诊所。1957年鲁桥和城关两个联合诊所率先转为乡卫生所。1958年所有联合诊所全部参加了人民公社卫生院,半农半医人员全部参加了生产大队保健室。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允许个体行医,个体医点和个体医务人员陆续出现。其性质多是一些离退休的中西医师和医务人员,以各人所长发挥“余热”,个人或合伙办诊所和医院,或者充当“坐堂医生”。至1990年,这类医点共有394个,人员453人(其中中西医师401人,初级卫生人员52人;包括

村级个体卫生室在内)。

第六节 巡回医疗

1954年以后,每年都根据需要组织部分医务人员,下乡串村,进行巡回医疗工作。特别是每年夏收季节,都定时组织夏收巡回医疗,深入农村田间地头,场边院落,送医送药,防病治病,同时宣传卫生知识,对农村医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至今这种制度一直坚持不懈,平均每年治病1500人次以上,施行手术(含节育手术)60多例。

第七节 援外医疗

1972年,选派县医院外科护士高芳艳(女),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援外医疗队,赴苏丹国从事医疗事业两年。1983年,又选派县医院副院长、外科医师马凤起再次参加赴苏丹国援外医疗两年。1987年5月到1989年5月,县医院主管检验师白康宁奉派参加赴苏丹国援外医疗两年。他们在国外,充分发挥国际主义精神,深得苏丹人民的欢迎。

70年代以后,本县支援省内外地区,抢救重危病人、防治大面积流行疾病,从未间断。1976年7月28日唐山地震后,接收唐山地震伤病员101人,经两个多月精心治疗,全部康复。1977年以马耀荣、刘承义、房殿义、李艾芳、张慈云等组成甲状腺肿瘤切除手术队,赴周至县协助防治地甲病,一个月时间,共做切除手术122例。1979年10月和1984年11月,以李永义、周凤义、赵崇仁等组成出血热防治医疗队,先后两次赴户县、武功县防治流行出血热。1984年3月,组成13人的计划生育手术队,支援延安地区富县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施行各种计划生育手术共1771例。

第八节 医学教育

一、医卫学校:

建国后,县境内先后设有陕西省中医学校、咸阳地区三原县卫生学校、咸阳市职工卫生学校、中医学院三原函授站、三原县卫生学校等。省中医学校和咸阳地区卫生学校分别于1970年和1983年先后迁出。属本县创办的只有三原

县卫生进修学校。

1951年5月,县卫生院附设了初级医护人员训练班,培训助理护士。1958年大跃进时,在训练班的基础上,改为学校建制,名三原县医学院,后改为卫生学校。1960年,经省卫生厅批准,成为正式医卫中专性质,参加全省卫生中专统一招生考试。同年7月,招收医士专业班3个,100名学生,学制规定3年。1962年,精简机构,学校撤销。

1980年,县人民政府决定恢复三原卫校。学校任务主要是短期培训卫生医疗系统在职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和乡村医生,以及卫生医疗单位干部职工待业子女就业前的职业教育,实际上是一个附属于县医院的职业教育单位。

中医学院三原函授站,1981年设立,站址在中医医院院内,由县卫生局和中医医院共同管理。第一期中医专科,学制4年,招收本县学员27人,毕业后均达到中医师水平。1985年9月,举办第二期中医专科,招收泾阳、淳化等县及本县学员24人。

二、专业学习班:

建国以后,本县卫生部门委托县医院举办各种类型的专业学习班,培养初级卫生医务人员。从1951年开始至1985年,共举办14种专业学习班,其中有“助理护士学习班”,“助理助产士学习班”,“中西医结合学习班”;“针灸训练班”,“半医半农训练班”,“护理药剂班”,“中医基础理论学习班”,“医学基础学习班”,“检验学习班”,“中药调剂班”,“乡村医生提高班”,“护理提高班”,“医士提高班”等。这些学习班,最长时间为2年,最短时间3个月。至1990年先后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47名。

三、外出进修:

建国后,本县选派部分在职卫生医疗人员到外地医院、医学院校等处进修,以培养各类专业技术骨干。从1960年至1985年,外出进修人员302人(次),其中1981—1985年184人,进修专业主要有中药、针灸、医学基础、麻醉、内科、外科、妇产、中医骨科、中医、检验、放射、护理、西药调剂、西医儿科、传染病、肛肠、同位素、理疗、心电图、超声波、B超、工业卫生、卫生宣传、医院管理等。

四、中医带徒:

从1956年开始,县境内有一定声望,经验丰富、医术精湛的老中医带徒教医。至1990年,共有4名老中医带徒14人。被带者已学成出师,其中有的已

成为县医院、县中医院的主治中医师。

表 26—3 三原县 1990 年乡(镇)以上医疗单位人员统计表

| 医疗单位名称 | 机构数(个) | 床位数(个) | 职工总数(个) | 卫技人员数(个) | 医卫人员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副主任医师 | 主治医师 | 医师 | 医士 | 副主任护师 | 护师 | 护士 | 主管药师 | 主管药检师 | 理疗主管师 | 心电图主管师 | 其他医师(药师、药检师) | 其他技士 |
| 总计 | 42 | 701 | 1235 | 908 | 23 | 135 | 245 | 158 | 1 | 60 | 183 | 22 | 12 | 3 | 1 | 23 | 42 |
| 县医院 | 1 | 270 | 325 | 260 | 18 | 31 | 48 | 19 | 1 | 26 | 73 | 11 | 1 | 1 | 1 | 12 | 18 |
| 县中医医院 | 1 | 60 | 144 | 104 | 2 | 18 | 33 | 5 | | 7 | 29 | 1 | 2 | 2 | | 3 | 2 |
| 妇幼保健站 | 1 | 20 | 51 | 40 | | 6 | 13 | 7 | | 3 | 5 | | | | | 3 | 3 |
| 卫生防疫站 | 1 | | 52 | 45 | 1 | 7 | 13 | 15 | | | | | | | | 4 | 5 |
| 药品检验所 | 1 | | 6 | 6 | | | | | | | | | | | | 1 | 5 |
| 县卫生学校 | 1 | | 17 | 17 | 2 | 4 | 10 | | | | | | | | | | 1 |
| 地段医院 | 4 | 88 | 117 | 97 | | 22 | 20 | 29 | | 5 | 11 | 2 | 2 | | | | 6 |
| 单位医疗 | 10 | 128 | 212 | 181 | | 29 | 47 | 47 | | 10 | 35 | 7 | 5 | | | | 1 |
| 乡镇卫生院 | 13 | 135 | 284 | 158 | | 18 | 61 | 36 | | 9 | 30 | 1 | 2 | | | | 1 |

第三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围产期保健

民国时期,县城和基督教会所在地有少量孕期保健活动,但多限于富有之家。建国后,重视宣传普及妇幼保健工作;70年代全面开展,先后在全县设立20多个围产期保健点,建立健全孕妇围产期保健档案。以胚胎发育、胎儿生理病理和孕、产妇、疾病检查、保健等工作为主,定期检查,随时入保健档案。一般都自妊娠20周开始围产期检查,每两周一次;8个月后至分娩,每周检查一次。

1980年,全县孕妇产前检查率为66.9%,1990年提高到98.8%,基本达到优生优育。

第二节 新法接生

民国30年前后,县卫生院和私人诊所助产士数人,采用新法接生,但有条件住院分娩者寥寥无几。民国35年(1946),卫生院举办了一期新法接生员训练班,但训练之后无人管理,未能推行。据民国32年(1943),原县卫生院妇幼工作情况资料记载:“每月平均接产8人,产前检查6次,住院产妇6—7人”。广大产妇因经济困难和旧俗约束,仍接受旧法接生,新生儿死亡率极高。建国后1953年始,本县广泛开展培训新法接生员、助产员和改造旧产婆的工作,新法接生普遍展开。至1964年,新法接生率达到95%;次年即达到百分之百。新法接生有效地保护了产妇的人身安全和健康,过去由于旧法接生所造成的大量产妇死亡和子宫脱垂、尿瘘等疾病,现已完全绝迹;新生儿成活率接近100%。

第三节 新生儿保健

建国前,旧法接生,新生儿死亡率极高。据抽查13位妇女回忆,她们在旧社会共生育117胎(次),死亡高达72胎,存活婴儿仅45个,死亡率达62%左右。建国后随着新法接生工作的普及,新生儿的存活得到可靠的保障,对新生儿威胁最大的破伤风(俗称四六风),1964年即降至1%以下,1964年后,再未发生过一例。

第四章 医疗福利

第一节 公费医疗

1952年开始,对国家干部职工实行医疗费用全部由国家或单位负担的公费医疗制度。1952年以前,实行“公费医疗证”办法,患者凭证到医院就诊,由医院记账,直接和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结算。1952年以后,改为“公费医疗

记账单”办法,患者凭记账单就诊,医院凭记账单和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结算。上述近30年公费医疗制的实施,使职工身体健康得到保障,许多杂难病症得以早发现早治疗。但因宣传不够、管理不善,曾出现“小病大养”、“一人公费、全家医疗”的现象,造成医疗费开支过高的局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改革公费医疗。第一步,取消记账办法,改为患者直接交现金,按医院收款凭证回单位报销;第二步,从1985年开始,又改按全年金额30元包干到个人,超支部分按工作年限定出可以报销的比例,节余部分全部归个人。离休人员和二级以上残废军人,仍然实行全报销制度。1990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者为3905人,全年实支医疗费73.3万元,平均每人185.2元。

集体单位和乡镇企业的干部、职工(不包括全民性质的)医疗费报销由各单位自定标准自行负担。全民单位的临时工副业工,以及学校的兼职代课教员和行政、事业单位不在国家编制的附属机构的职工等,医疗报销也由单位负担,不属国家公费医疗范围。

第二节 合作医疗

合作医疗是70年代在农村实行的一种医疗福利制度。当时,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均建有合作医疗站。合作医疗站的基金来源,一部分按年由生产大队公益金中提取;另一部分由每年年终分配时,在社员个人名下按家庭人口数扣除(人均1~3元)。社员个人在大队医疗站就诊,除交挂号费外,实行全部免费治疗。需要长期治疗的慢性病和外出住院治疗者,经大队合作医疗站的核准,可以报销部分或全部医疗费。对工伤人员和“五保户”的医疗费,亦由大队合作医疗站全包。农村行政管理体制由公社改为乡、村制,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由集体改为家庭联产承包后,合作医疗随之解体。

第五章 药 品

第一节 药物普查

本县气候温和,平原、台原、高原三种不同地带,提供了药用植物生长的良

好条件。1960年7月,对境内的中药资源进行普查,1970年10月,又进行第二次更加广泛的普查,发动群众保护药源,适当发展人工种植,扩大药材收购量。

根据普查统计,境内现有野生、人工种植植物药源204种,动物药源28种,合计232种,蕴藏(产)量约3058担。其中主要有:瓜蒌,分布大小灌区,以安乐乡为主产地,年产量约50担;槐米,分布全县各地,以新兴、陵前、洪水、马额为最多,年产500担;茵陈,分布全县各地,年产约500担;生地,产于新兴、陵前、马额,蕴藏量约50担;地骨皮,全县各地均产,以陵前、马额、新兴为主,蕴藏量约200担;丹皮,主产于陵前、新兴,年产量约50担;黄芪,主要产于陵前、马额,年产量约100担;苍术,主产于洪水、嵯峨山区,蕴藏量约100担;五加皮,分布洪水,蕴藏量约100担;苦参,分布洪水,蕴藏量约100担;地榆,分布嵯峨山,蕴藏量约200担;漏芦,分布嵯峨山,蕴藏量约150担;防风,分布陵前、马额、新兴等地,蕴藏量约100担;另外,杜仲、黄柏、山芋、天麻、西洋参、二花、甘草等引种药材,已在嵯峨山区试种。

1965年开始人工种植中药材,当年仅两种,面积90亩,年产量3980公斤。至1978年,增至19种,1969亩,年产49727公斤。1980年后,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生产经营责任制,作物布局调整,药物种植面积和产量不断下降。1981年种植面积1630亩,1982年就下降到753亩,1983年又继续下降到266亩。由于人工种植面积大量减少,野生资源盲目过量采挖,使主要药材收购量逐年锐减。近几年来,县人民政府已采取措施,扭转中药资源的严重滑坡现象。

第二节 药品加工生产

1956年前,一些较大的私营药店采取前店后厂的形式,加工中成药。1956年公私合营后,城关中药业公私合营总店建立了14人的药材加工厂。1957年10月,县药材公司成立了饮、片加工组,1960年11月改组为制药厂,炮制部分中药材外,还生产30余种中成药。当时有黄连上清丸、四消丸、六神丸、七珍丹、天王补心丹、藿香正气丸、培坤丸等,日产量一度达到千余公斤。1975年10月以后,停止中成药的生产,重点转向药材加工。历年来,每年粗加工约200余担,精细炮制24种,年加工量在3万公斤左右。县医院设有制剂室,加工生产制剂有注射用水,胎盘组织液、黄连素注射液、柴胡注射液等。

第三节 药品管理监督

为了保证药品质量,县药政管理单位根据国家《药品管理法》规定,在全县

范围内,对所有药品经销单位、医疗单位的药品质量实施监督和检验。1985年至1990年,先后查出伪劣假冒药品120余种,4000余公斤,价值两万余元。当众销毁。对有配制加工药品的县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加工厂和县医院制剂室的加工技术人员,定期进行考核登记,监督加工工艺和炮制规范;对医药经营单位的药工,亦经常进行登记、检验、考核等工作。

对药品市场管理,除依法对各类药品质量检验监督外,还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卫生行政管理。各类医药经营单位,必须持有卫生行政部门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否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除部分药材外,严禁一切中西成药进入集市贸易市场;严格取缔游医、巫医。

第六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一、卫生局:民国24年(1935)至建国后的1952年,有关医疗卫生的行政工作,由县卫生院兼管。

1953年,医疗卫生事业由县人民政府文教科兼管。1957年县人民政府设卫生科。1961年10月,文教、卫生两科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8~1970年,改为卫生服务站;1971年以后,设立卫生局至今。

县卫生局是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有关医疗卫生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机构。有关医疗卫生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工作,在县卫生局统一组织指导下,由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具体负责。

卫生局设局长一人,副局长一人,科员七人,分管人事、财务、医疗、防疫、公共卫生、药政等项工作。

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是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主管有关社会公共卫生法规、制度的行政组织,1952年3月成立。历届爱委会均由主管卫生工作的副县长担任主任,下设办公室,由卫生局长兼任主任,设数名专职人员,处理日常业务。

第二节 业务机构

一、防疫站:1965年7月设立县卫生防疫站,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负责

全县的计划免疫,开展对各种传染病、地方病的调查、预防和管理;并在县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负责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的有关具体工作。1989年全站共有职工5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5人。站内设有流行病、公共卫生、食品卫生、检验、地方病、结核病、宣教、行政8个科室。各地段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都有卫生防疫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建立了疫情旬报制度,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县、乡、村三级疫情预防网。

二、妇幼保健站(院):民国时期,无妇幼保健管理机构。建国后,1953年4月,成立三原县妇幼保健站,工作人员5人,主要任务是宣传推广新法接生。1957年,全县建立了6个新法接生站,并在陂西乡办起了本县第一个农村产院;1959年又在西阳、大程、除木、新庄、鲁桥、东里、焦翟办起7个农村产院,培训新法接生员458人。1958年“大跃进”时,撤销县妇幼保健站,合并于县卫生院,设立妇幼组。1974年11月,重新恢复县妇幼保健站。1982年7月,改妇幼保健站为三原县妇幼保健院,它既负责开展妇幼保健工作的业务,又直接担负着产妇住院、新生儿保健等医疗任务。

至1990年,妇幼保健院共有职工51人(卫技人员40人),床位20张。各地段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有妇幼专职人员27人,村级新法接生员246人,城乡基本形成比较完整的妇幼保健网。

1989年元月,妇幼保健院新址建成,坐落于王仓巷南路(今名妇幼街),有大楼一座,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

三、药检所:县卫生局下属机构,成立于1978年10月,是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药物行政管理和药品质量监督检验的法定专业机构。该所现有人员6人,下设专职和兼职监督员9人,各医药经销单位兼职监督员17人,分工负责抽验、检查有关药品的质量,指导县境内药品加工生产的业务技术,组织对县内中药资源的普查,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医药市场的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第三节 卫生协会、学会

一、卫协会:卫生工作者协会,是医疗卫生人员的群众性组织。其任务是:进行医德医规的教育,发扬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精神,不断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三原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成立于1949年11月。1956年以前,会员以个体医务工作者为主。此后,一度解体。1985年9月,县卫协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重新恢复组织,至1990年有会员425人。

二、医卫学会：医药卫生学会，是医务工作者群众学术研讨团体。民国 32 年(1943)时，在个体开业医生中，就建立有三原县医药卫生学会。建国后，50 年代初，学会经过改组，开展过一些学术研讨活动。此后由于各种原因，学会停止了活动。1983 年 5 月，又恢复组织开展活动。至 1990 年，学会有会员 191 人，分外科、内科、中医、妇产、预防、放射、检验、西药、护理等 9 个学组。学会主要围绕医药卫生工作，开展各项学术研讨活动，促进医药卫生改革，总结推广学术经验，提高医护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第二十七篇
体 育

本县体育活动最早起源于民间。群众所喜爱的运动如棋类、摔跤、踢毽子、荡秋千、打毛线球、打拳以及舞龙灯、耍狮子、玩社火等，都与喜庆丰收、欢度节日相关，是群众习武健身、活跃文化生活的组成部分，千百年来经久不衰。

现代体育运动项目的兴起，源出于学校教育。清光绪年间，县高等小学堂和宏道大学堂均设体操课。民国12年(1923)，《中小学课程标准纲要》公布后，改体操课为体育课，增设田径、球类、机械体操等教学内容。由于田径、球类对抗性强，加之渭北中学(后为三原中学)、工职学校和当地驻军都有一定水准，所以现代体育项目一经传入，便吸引了众多的爱好者和参与者。此后单项竞赛、对抗赛经常举行，使本县成为民国时期渭北最具田径、球类实力的县份。1924年，渭北中学篮球队代表陕西省参加华北运动会，抗战时期本县多次在省十区运动会上摘取桂冠。但当时现代体育项目的活动，大多集中于县城和乡村个别中、小学所在地。广大农村因设备昂贵、场地缺乏而未能开展。

建国后，县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每年增拨专款购置运动器材，兴建运动场地，组织各种运动会，使体育事业得到蓬勃发展。各级学校体育课得到加强，教学设备、锻炼器材不断更新；劳卫制、体育达标制的相继实施，不但使学生体质普遍提高，而且还组建各种竞赛队伍，参加省、市、县级运动会，取得一些好的成绩，并为国家输送了大批体育人才。引人注目的是女运动队多取得好成绩、好名次，一直保持着优势。

随着农村生活水平提高，文化娱乐内容日益丰富多彩，加之一批复员军人、返乡青年的带动，农村体育有了充分发展。50年代后期，各大队均组建有篮球队，随后有9个公社组建了女子篮球队。结合民兵训练，手榴弹、射击、拔河、游泳、自行车、越野跑等现代体育项目也普遍开展。1970年省体委在高渠公社申家大队进行农村体育工作试点。1973年11月，陕西省农村体育工作现场会在本县召开，各县代表参观了徐木公社社教大队农村体育开展情况。70年代，县体委经常联系省、地(市)、县级篮球队到农村巡回表演；协助申家、新兴等8个大队建立了灯光球场。农村体育工作的开展不仅丰富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而且逐步提高了农民运动水平。1958年至1984年，全县共举行四届农民运动会，大部分成绩接近县最高纪录，其中手榴弹破县纪录，获省农运会第二名；民兵男、女篮球队，曾经连续战胜本县及邻县冠军队，名震一时。

60年代起，一批部、省、市厂矿及驻县单位先后建成，职工体育也随之壮大

发展。其中红原锻铸厂、二炮学院、西北医疗设备厂、省医疗器械厂、陕柴厂、铁建处、汽标厂等,体育设施较为完善,各类体育项目均有水平较高的代表队,经常参与本县举行的职工运动会。此外,县内各机关、单位也因地制宜,开展三小球、棋类、信鸽、趣味竞赛等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1964年至1988年,本县每年举行一次职工运动会,参赛单位由10多个增至20多个。

80年代以后,本县中老年体育协会成立。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中老年体育工作规定,组织中老年人参加适合自身的、多种多样的体育锻炼。现在,县中老体协正式会员130余人,联系群众500多人,已举办过十几次老年体育活动。

为贯彻从小抓起、从基层抓起的方针,本县十分重视对少儿运动队伍的培养。县设有少年宫,定期开办业余体校,培养田径、球类、体操、武术、射击、航模等运动苗子。40年来,先后受过业余体育训练的有1078人,为国家运动队、省运动队输送了40余名优秀运动员,送入高等、中等体育院校的学生有123人。

第一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武 术

本县武术活动,明代以前无考。清道光十年(1830),马额乡高占奎(武林称“鹞子高三”)习拳于鲁桥城北峪口山清凉寺,拜该寺主持、少林派僧人园净长老为师,在陕西红拳的基础上自创了高家拳(亦称“三原门”),授徒传艺成为陕西拳术的一大流派。高家拳以身法优美、功夫扎实见长。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歌老会、红灯照、义和团到处张贴杀洋灭教名帖,群众起而响应,源于练武,强身御敌。

民国初期,本县民间武术活动较为盛行,城内西渠岸人刘志清收徒传艺,高占奎徒孙肖金城(高陵人)设武术馆传授红拳,武林中之优秀者多出自肖之门下,其中有成就的如向彭宗、曹继贤、李玉堂、刘世杰等。新兴(时称孙村)秦纯玺亦在家授徒。西阳、洪水、高渠、东里等地皆有拳师集徒习武。30年代,刘世杰、向彭宗等人门下习拳练武者不下百人。

本县武林以强体防身为宗旨,活动方式除在家收徒习武外,常在庙会,集市上摆场子表演。其中以刘世杰的徒手拳,向彭宗的长枪,王子龙的锁子石、滚堂

鞭,王正兴的滚堂双刀,以及秦纯玺的九节鞭功力最好,各具特色。

30年代,县城内省三中、工业职业学校、民治中、小学都聘有武术教练,给学生传授武术,开始把武术列为学校体育课教学内容之中。

建国后武术活动一度处于低潮。1953年,县文化馆曾组织百余名青少年,聘请曹继贤任教练,传授武术。1971年,咸阳地区在泾阳县举行武术比赛。此后,县习武者渐多。1973年,三原县业余体育学校开设武术班,县城内部分小学开始开展武术活动。1974年,鲁桥、新庄一带十余名农村青年组织了一支武术队在全省范围内活动,表演拳术、械术、气功。

六七十年代,中山街小学聘请崔应斌任体育教师兼武术教练,促进了本县武术运动的发展、普及和提高。1983年他被国家体委授予优秀武术教练员称号。三原业余体育学校设武术教练,开设武术班,坚持常年业余训练,寒暑假集中训练,学员常有30~50人之多。1981年,高家拳第四代传人向寅才担任县武术队教练,收徒传艺。此后县武术队参加全国、省、市级比赛,均获较好名次;其中贺娥获1988年全国农运会武术表演优秀奖。1990年,三原武术馆成立,向寅才任首届馆长。

武术中的摔跤,早期在民间系青少年的一种游戏活动,俗称扳跟斗。此种活动由二人比赛,其规则除不许拳打脚踢外,别无什么限制,倒地为败,围观者即为胜者喝彩。1945年,回民曹国福由河南开封迁来本县,始开展正规的摔跤活动。曹曾在北京一带投名师学习摔跤,在开封一带颇有名气,来本县后,好摔跤者慕名拜师学艺,尤以建国后为多,先后随曹学摔跤者不下百余人。1958年,曹国福参加陕西省第一届全运会,获摔跤比赛第一名,被省体委聘为教练。1970年,曹国福下放农村,以后身体多病再未收徒。

第二节 农村体育

清代和民国时期,逢年过节,群众自发地耍社火,舞龙灯,开展一些传统性的体育活动,个别地区利用冬季农闲进行武术训练,以强身防盗。建国后,农村才逐渐开始和发展正规体育活动。

1954年,一批复转军人和回乡知识青年开始在农村开展以篮球为主要项目的体育活动。当时,全县各乡(镇)都有2至3个自发组织的篮球队。有的利用附近学校操场,有的自筹资金在麦场栽起篮球杆。逢农闲或节日,村与村、乡与乡进行友谊赛。1958年公社化后,全县各生产大队大多建起农村俱乐部,每个俱乐部都开展篮球、乒乓球等体育活动,一般以大队为单位组成篮球队。

1968年开始,大批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推动了本县农村体育活动的开展。1970年,省体委以高渠公社申家大队为试点单位,推动农村体育工作。西安业余体校少年篮球队7名队员下放到徐木公社社教大队插队落户后,以这些队员为基础,徐木公社体育运动成为全县农村开展得最为活跃的地方。1973年1月26日至27日,全县农村体育工作座谈会在徐木公社召开。同年11月初,陕西省农村体育工作现场会在本县召开。会议期间,专程到徐木公社社教大队参观农村体育开展情况,观看了农民篮、排球,射击,拔河比赛,农村民兵拳术表演和老年广播体操表演。1973年10月至1974年1月。西安体育学院54名学生组成小分队到本县深入安乐、陂西、独李、新庄、大程等公社,协助当地农村开展体育活动,大大推动了农村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

70年代,县体委除举办各种类型的农民运动会外,还经常组织省、地(市)、县各级篮球队到农村各地巡回表演。从1973年开始,先后在申家大队、社教大队、大程大队、陂西大队、南李大队、新兴大队、鲁五大队、吴村盖大队建起灯光球场。至1975年,全县各个公社都组织有篮球队,徐木、大程、渠岸、陂西、安乐、鲁桥、城关、新庄、高渠等九个公社还组织起女子篮球队。从1974年到1980年,各公社每年都要举办一次农民运动会。

从1958年开始,本县召开的全民运动会每届都有农民代表队参加,各项成绩逐年提高。

1980年以后,由于各种原因的影响,农村体育活动开始低落,原有的篮球队大部分解体,已建立起来的8个灯光球场除新兴乡尚存外,其他均已拆除。至1990年,全县农村有固定球场12个。

第三节 职工体育

本县职工有组织的体育活动开始于1953年。当时,职工中的一些体育、文艺爱好者发起成立了“文体委员会”,委员会下设体育组,专门负责组织干部、职工的各种体育活动。职工体育活动以篮球为主,兼有象棋、乒乓球等项目。全县以系统为单位组成篮球队,公安、工交、水电、商业、小学教师、党政机关六大系统都有自己的业余球队。职工篮球队多在周末或节假日进行友谊赛或表演赛。

1957年,县体委成立,职工文体组织自行解体。1958年大跃进,职工人数猛增,新职工中青年人人居多,职工体育也随着日益活跃。活动项目仍以篮球为主,1964年县体育场灯光球场建成后,每周至少有一次职工篮球赛。如逢强队

较量,观者数千人。1976年,全县有职工篮球队23个(其中女队2个),足球队4个。1964至1987年,本县每年都要举办职工运动会或篮球锦标赛。

1975年8月,县委举办行政企事业单位的第二套广播体操训练班,给各系统、各单位培训领操员,在全县职工中推广以广播操为主的工间操活动。1976年5月,全县职工广播操表演赛在县体育场举行,20多个单位派队参赛,参赛者400多人。

1978年,陕西省体委授予西北医疗器械厂“体育活动先进集体”称号。

据1983年统计,全县企事业单位建有篮球场19个,其中有灯光设备的4个。陕西省汽车标准件厂的灯光球场建有砖看台,可容纳500余人观看球赛。

职工体育活动中,象棋、羽毛球也是开展较为普遍的两个项目。本县经常组织职工象棋赛、羽毛球赛。1984年5月25日至27日,举办职工羽毛球赛,参赛单位8个。比赛结果,西北医疗设备厂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第四节 中老年保健体育

1973年,徐木乡中老年体操队的群众性体操活动开展活跃。同年全省在徐木乡召开乡村体育现场会,体操队进行了表演。

1984年,三原县中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开始了有组织的中老年体育活动,经常参加体育活动者130余人,其中有离、退休干部、中老年职工及城市居民,分布于城关镇各街巷。每天早晨集中于体育场,由爱好体育者义务教授大秧歌、太极拳、剑术、气功等适合中老年人体质特点的运动项目,借以达到活动筋骨、强壮身体、治疗慢性病的目的。

1984至1990年,每年冬季,中老年体协都要组织一次老年人长跑赛,参加者约百人左右,取前十名给以奖励。老年体协还组织象棋比赛、乒乓球赛。

老年人体育活动一般不带对抗性质。

随着离、退休干部人数逐年增加,参加老年体育活动的亦不断增多。

第二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幼儿体育

三原县幼儿园创办于民国 29 年(1940)9 月,入园儿童开设课程即有唱游课,根据儿童特点用娱乐性强的舞蹈动作达到活动肢体,增强体质的目的。当时供儿童活动的器械甚少。

建国后,县幼儿园规模不断扩大,活动器械不断增加。1990 年设置有吊转椅、攀登架、滑板、小双杠、秋千、哑铃、小三轮车、小皮球等体育活动器械,基本可以保证幼儿活动的正常开展。

县幼儿园根据儿童年龄特点,不断变换体育课的教学内容。小班(4 岁)、中班(5 岁)以唱游为主,上早操时做儿童广播体操,上课时做徒手操;体育课上教师让儿童模仿各种动物的形体动作,边唱边表演,寓体育锻炼于娱乐游戏中;同时利用各种活动器械,在教师的扶助下,让儿童爬攀登架、扶梯等,借以锻炼意志勇气,增进发育,使儿童德、智、体全面发展。大班(6 岁)体育课的内容增加,活动量有所增大。主要内容有:1. 体操:以徒手操为主,另有哑铃操、花环操、旗操等,形体动作逐渐复杂,以增强儿童身体各部位协调能力。2. 走步:要求儿童做到上体正直,上下肢协调,抬头挺胸、精神饱满、步伐整齐。3. 跑步:要求屈肘左右侧,两手半握拳,上体稍前倾。通过走步、跑步这两项训练,主要使儿童自小养成正确的走、跑姿势,并通过队列训练,使儿童熟悉各种行进口令,一方面锻炼身体,一方面增强集体观念。4. 投掷:互相滚接大皮球,自抛自接,互抛互接。5. 爬、攀活动:爬越障碍物、攀登滑梯、做一些简单的双杠动作等。

70 年代初,各乡镇即有学前班;1980 年后,全县范围普遍兴办。一般招收 5~6 周岁的儿童入学接受学前教育。学前班均附设于当地小学内,体育课教学内容基本与幼儿园同,惟各种专供儿童使用的活动器械甚少。

为活跃儿童体育生活,激发兴趣,增强体质,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1986 年 6 月 1 日举办了“幼儿乐杯”运动会,参加单位有县幼儿园及中央、省、市驻本县各厂矿幼儿园。比赛项目有跳绳、穿衣鞋、滚球、传球、辨色、钓鱼、骑车、兔跳等。儿童按年龄大小分组参赛。比赛结果,县幼儿园获团体第一名,陕西省柴油机

厂幼儿园获团体第二名。

第二节 小学体育

本县公、私立小学建立较早。清末时小学课程中有体操课目,主要是学习日本式兵操。1923年6月,《中小学课程标准纲要》公布,改体操课为体育课。除队列训练、走步、跑步、做操外,田径、球类、游戏成为体育课的主要内容,竞技运动也有开展。1926年前,除县城内几所小学逐渐有操场,设置了篮球、排球及活动器材外,乡村的小学校一般没有体育场地及设施,学生的体育课完全以学生自由活动为主。学校虽设有体育课,也未配备体育教师,体育课形同虚设。1927年后,小学体育教学的内容以体操、田径、球类运动(主要是篮、排球)为主。其中县高、佛光、民治、靖国等小学每年举办校内运动会,邻近小学组织学生参观效仿。

建国初,小学体育课一直是每班每周两课时,各小学的体育场地、体育设施逐步增加。至1987年底,全县197所小学校,有小运动场17个,篮球场100个,排球场9个,一般都有篮、排、足、乒乓球等体育器材。

1958年“大跃进”以来,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体育课被劳动课代替。1966至1977年,体育课改为军训课(也称军体课)。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小学教学中体育课从内容到方法,从场地到器械都有所改革。田径运动、球类运动已成为小学体育课的主要内容。各小学校每学期都要举办田径运动会一次,有的乡、镇每年举行小学生运动会一次,开展班与班、校与校之间的体育竞赛。1979年,小学校开始试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1982年,小学生体育达标531人。1983年小学生体育达标561名,其中及格级324人,良好级130人,优秀级107人。1987年小学生体育达标人数2697人,占小学生总人数的7%。1990年小学生达标3593人,占小学生总人数的9.3%。

建国后,全县各小学一般都配备有体育教师,1978年,小学专职体育教师25人,兼职体育教师63人,其中中专、中师体育班毕业生8人,各种体育短训班5人。至1981年,全县小学有专职体育教师40人,兼职50人,其中中专、中师体育班毕业生14人,各种体育短训班20人。

1958年12月28日~1959年1月4日,省体育工作评比会议召开,本县西关小学被评为“全省体育运动红旗”单位。1983年被定为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的小学校有东关小学等五所。东关小学 1983 年获县小学篮球比赛第一名, 1984 年获县少年武术表演赛第一名。

中山街小学体育设施比较齐全, 有篮球架两副、小足球场一个, 另有单杠、双杠、山羊、木马、排球、乒乓球、板羽球、沙坑(供跳高跳远用)、铁饼、手榴弹等体育器材。体育课以少年广播体操起首, 活动肢体后, 按年级不同、少年儿童年龄大小, 分别教以各种田径运动及球类运动; 体育课外, 每天都有早操, 早操以走步、跑步、少年广播体操为主; 另有课间操、眼保健操, 以调节脑力, 保护视力, 提高身体素质。

中山街小学 1973 年至 1985 年在全县小学生田径比赛中连续夺得少年总分第一名。1981、1982 年获得小学篮球赛冠军。1973 年两次获全县小学排球赛冠军。1974 至 1976 年连续三年代表三原县出席省、市小学生武术比赛。

第三节 中学体育

1919 年, 本县始有中学校。中学课程中设有体操课, 体操课主要是照搬日本的兵式体操。1923 年 6 月, 《中小学课程标准纲要》公布后, 同年 9 月全县各中学即改体操课为体育课。体育课内加授生理卫生知识。1929 年 8 月, 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了《中学课程暂行标准》, 本县从同年 9 月起, 初中课程中, 体育课和生理卫生课分开, 高中除开设体育课外, 还增开军事训练课。建国后, 体育一直是中学的必修课目。

中学体育课的内容以田径、球类、体操为主。上课之始, 学生列队, 跑步稍作活动, 即由教师根据本课时的教学内容作各种示范动作, 讲解动作要领及注意事项后, 让学生分组练习, 逐渐熟练, 逐步提高各项运动的水平和竞技能力。1958 年国家体委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 规定了中小学校各年级不同年龄学生各项体育活动应达到的不同标准。本县各中学立即实施, 据当年统计, 达到少年级标准者 805 人, 达到一级者 77 人。1958 年, 中学体育课中, 增加了以航空模型、无线电、摩托车、射击为主要内容的国防体育教育。1966 年, “文化大革命”开始, “劳卫制”停止执行。

1979 年, 国家体委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锻炼标准》(简称“体育达标”), 本县随即在各中学试行, 作为衡量学生体育成绩的标准。1981 年, 中学生体育达标者 1158 人, 占当年中学生总人数的 7.8%。1982 年体育达标 2424 人, 1983 年中学生体育达标 2514 人, 其中达到及格级 1200 人, 良好级 851 人, 优秀级 463 人。此后, 一直未作认真考核, 达标人数不详。

1981年,本县加强了各中学田径、举重、足球等传统体育项目的教学,确定7所中学为“传统体育项目”学校。

中等学校体育课一般每周安排两课时,每学期和其他课一样,进行两次考试(期中、期末)。

民国时期,全县各中学均设有体育主任,主管学校的体育教学工作。建国后,中学校大量增加,为了加强体育教学,教育局逐步配齐了各中学的体育课教师,设立体育教研组。1978年,全县各中学有专职体育教师30人,兼职80人,其中高等院校体育科毕业生25人,体育中专、中师体育班毕业38人,各种体育短训班31人。1981年,各中学专职体育教师40人,兼职80人,其中高等院校体育系毕业35人,体育中专、中师班毕业47人。

各中学每年举办两次运动会。春季运动会多在4月下旬举办,秋季运动会多在10月中旬举办,以班为单位,组成球类、田径运动队参加比赛,以得分多少评定名次,并由学校给予奖励。运动会一般举行3天。

中学除体育课外,每天早操,组织师生列队练习走步、跑步、作广播体操。上午四节课之间还安排有20分钟左右的课间操,一般以班为单位组织学生作广播体操、眼保健操。

各中学体育设施基本能满足中学体育教学的需要。1987年底,本县有中学30所,南郊中学、北城中学各有一个标准式运动场。全县中学有篮球场22个,排球场20个,此外有双杠、单杠、沙坑、手榴弹、铁饼、标枪等体育器材。30所中学中,被定为“陕西省体育传统项目”的学校有7所。南郊中学是全县体育设备较完善的学校,有标准式400米跑道,有足球场、篮球场等,运动场占地13200平方米,有比较齐全的各种体育设施和体育器材,基本达到陕西省中小学一类标准要求。南郊中学1982年获咸阳市中学田径赛团体第一名;1983年获全县中学体育达标学校甲、乙组两个第一;同年被评为全国体育传统项目运动先进学校。1987年,本县承办咸阳市14县(区)学校传统项目运动会。1987年经咸阳市、三原县联合进行体育卫生工作检查,南郊中学达到省重点中学的优秀等级标准。

为促进全县学校体育活动的健康发展,发现并培养优秀运动员苗子,教育局和体委每年都要举办一次全县性的中学生田径运动会或单项运动会。从学生中给市、省以及国家队选拔输送了一批优秀运动员。每年高中毕业生中,都有10多人经过考试进入体育院校深造。

第四节 业余体校

1957年成立县业余体育学校,专门培养体育人才,有学生50余人。学习的主要项目是男子篮球、足球、男女体操等。1958年,业余体校加强了国防体育教育,开展的学习项目增加了射击、摩托车、航模、无线电通讯等。该校1960年停办。

1960年,县体育学校在北城中学内设立,招收中小學生中爱好体育并有专長者入学,分初中、高中两个班,初中班42人,高中班45人,学校配有专职体育教师1人。文化课学习由北城中学兼任。该校1962年停办,学生分别进入南郊中学或北城中学学习。

县业余体育运动学校(简称“业体校”)1957年成立,设篮球班(男),有学生14人,体操班(男女)14人;足球班(男)14人。业体校学生来源于各中小学。平时在原校上课,利用业余时间(主要是节假日)到业体校接受体育训练。业体校聘请有各科教练,负责向学生讲授体育知识,训练体育运动的基本技能、技巧,每两年一期。

1958年,全民大办民兵师,业体校也增加了国防体育方面的内容。射击由县武装部负责辅导,航模、无线电发报由省体委派人定时来本县县城辅导。

业体校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即停办。1972年9月15日复立,设篮球班24名学生;足球班22人(中学生、小学生各半),规定每周训练三次,每次不超过两小时。田径班、乒乓球班每班20人。业体校开设之各科专业班一般均附设于中小学内,平时学习文化课,业余定时接受专门训练。

1978年,县业体校开办有女篮、男篮、男排、武术四个班,除武术班20多人外,其他班均在十三四人左右。这一时期,业体校采取集中办学的方式,文化课学习一律在铁建处中学或铁路中学,专门训练集中在县体育场进行。

1981年,业体校停办,但对中小学生的业余体育训练从未间断。体委聘请学校体育教师任教练员,对参加训练的体育苗子进行重点培养。1984年4月,咸阳市业体校排球赛在本县举行,本县业体校代表队获冠军。同年4月,咸阳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摔跤比赛在本县举行,县业体校代表队获五项全能冠军。同年9月,咸阳市田径运动会在咸阳市召开,县业体校代表队获男女总分第三名。1985年10月,县业体校篮球队参加咸阳市业体校篮球赛,获亚军。1984年至1989年6月,县业体校连获咸阳市业体校武术比赛第三名;1986年至1989年6月,连获咸阳市业体校足球冠军。

据不完全统计,建国以来至1990年,全县受过业余体育训练的有1078人。业体校办9期,接受训练者646人。其中篮球班126人,体操班56人,排球班120人,足球班144人,田径班80人,乒乓球班80人,武术班约40人。1958年以来,全县为国家体育运动队、省体育运动队输送了40余名优秀运动员;从1952年以来考入高等体育院校和中专专业的学生123人。

第三章 体育竞赛

本县早在民国时期就举办过各类运动会,并出现了一些颇有名声的运动员。1923年,在山东齐鲁大学就学的24岁本县籍学生李祥生(李廷瑞)被选派去日本参加第七届远东运动会的三级跳远项目;1925年,李祥生在上海参加第七届远东运动会预选赛,以12米20的成绩获三级跳远第一名,于同年参加了在菲律宾马尼拉举办的第七届远东运动会的跳远项目。1938年,武字区共产党组织在该区举办了一次大型运动会。建国后各种运动会比较频繁,由过去单纯的学生运动会发展为职工、农民和全民运动会,比赛项目也越来越多。通过竞赛,涌现了一些优秀运动员,分别参加全国、省和地区运动会。

第一节 县级运动会

一、全民运动会

民国时期和建国后50年代,本县曾举办过几次全民性的运动会。

1942年5月1日至5月4日,三原(十区)预选赛运动会在本县公共体育场举行。参加单位有本县各中学(分高中部、初中部)、社会团体、当地驻军。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跳高、跳远、赛跑、铁饼、标枪、撑杆跳等。比赛结果:篮球,西阳乡代表队获得初中组冠军;省三中代表队获高中组冠军;赛跑100米、200米高信继获第一名,400米、800米李丹成获第一名,1500米、5000米陈传兴获第一名;障碍赛跑,周恒志获第一,陈传兴获第二;铅球、铁饼,均为高治昌获第一名;标枪阎德信获第一;跳远,江顺和获得初中组第一名;撑杆跳,周树勋获第一名。

1942年7月7日至7月8日,三原县国民运动会在县公共体育场举行。参

加单位主要有各区、乡代表队。当地驻军在运动会上进行了骑术表演赛。外地学校(蒲城中学、泾干中学、西安高中等)和本县几所中学在运动会上举行了联欢会。此次运动会的比赛项目主要有篮球、田径、匍匐运动、手榴弹、自行车等。比赛结果:100米,200米高信继获第一名;匍匐运动,强建民获第一名;篮球西阳代表队获冠军。

建国后,1955年5月1日至5月3日,在县人民体育场举行春季运动会。参加单位有省水利学校,三原第一、第二、第三中学,三原女子中学,小学教师轮训班,城关工人、农民、机关干部等共12个单位组成的代表队,运动员364人,其中女运动员93人。运动员中,学生307人,工人20人,农民10人,干部13人,教师14人。比赛项目主要有田径32项,另外有篮球比赛。比赛结果:有16人在10项活动中打破1953年渭南专区纪录,其中400米短跑最高成绩1分16秒,跳高1.57米,三级跳远12.56米,女子跳远4.03米。

1955年11月18日至11月20日,全县1955年秋季运动会在县人民体育场举行。参加此次运动会的运动员有工人、农民、干部、军队、学生672人,其中女运动员240人。参加表演的运动员348人。运动会主要进行篮球比赛,共进行29场比赛,10场表演赛。运动会还邀请机关代表队、中小学教师代表队进行了足球表演。

此次运动会三天中,观看比赛的群众约计2.5万人次。对推动全县篮球运动的开展起到了促进作用。1960年4月,县篮球运动会举行,参加比赛的有职工、农民、学生。结果选拔出少年男、女篮球队赴省参赛,少年男队获省赛第三名。

从1958年开始,本县正式举办全民运动会,每隔2~5年一次,共举行过八次。第一届全民运动会于1958年春在人民体育场举行。参加运动会的有工人、农民、干部、学生。比赛项目有田径、球类、自行车、武术等,是本县体育史上的一次盛会。此后,各届运动会参加范围愈来愈广,比赛项目愈来愈多,比赛纪录不断刷新。过去以学生为主体的运动会发展到有工人、农民代表队参加,参加比赛的女子人数也逐年在增加。根据历届运动会现存的资料,对本县田径运动最高成绩列表如下。

表 27—1 三原县田径运动项目最高成绩统计表(截至1989年4月)

| 项 目 | 男子(甲、乙组综合) | | | | 女子(甲、乙组综合) | | | | 备注 |
|------|------------|-----|--------|----|------------|-----|--------|----|----|
| | 成绩 | 创造者 | 时间 | 地点 | 成绩 | 创造者 | 时间 | 地点 | |
| 100米 | 11"8 | 薛安民 | 1978.8 | 本县 | 13"4 | 李玉艳 | | 本县 | |
| 200米 | 24"8 | 薛安民 | 1978.6 | 本县 | 29"7 | 曲锦梅 | 1981.4 | 本县 | |
| 400米 | 55"2 | 贾建设 | 1981.4 | 本县 | 1'5"5 | 樊小英 | 1978.8 | 本县 | |

| 项 目 | 男子(甲、乙组综合) | | | | 女子(甲、乙组综合) | | | | 备注 |
|----------------|------------|------|--------|----|------------|------|--------|----|-------------------|
| | 成绩 | 创造者 | 时间 | 地点 | 成绩 | 创造者 | 时间 | 地点 | |
| 800 米 | 2'13"2 | 薛安民 | 1978.8 | 本县 | 2'40"5 | 任变娥 | | 本县 | |
| 1500 米 | 4'34"5 | 王文安 | 1978.8 | 本县 | 5'30" | 张爱英 | 1981.5 | | |
| 3000 | 10'6"4 | 王文安 | 1978.8 | 本县 | 12'30"4 | 李月芳 | | 本县 | |
| 5000 米 | 10'30"8 | 藏平心 | 1978.8 | 本县 | | | | | |
| 10000 米 | 39'59"2 | 藏平心 | 1978.8 | 本县 | | | | | |
| 80 米栏 | | | | | 15" | 吴腊平 | | 本县 | |
| 100 米栏 | | | | | 19"2 | 曲锦梅 | 1981.4 | 本县 | |
| 110 米栏 | 15"4 | 王 璞 | 1973 年 | 北京 | | | | | 咸阳市 110 米栏最高成绩 |
| 400 米栏 | 1'8"8 | 薛天锁 | | 本县 | | | | | |
| 4×100 米接力 | 50" | 南郊中学 | 1981.4 | 本县 | 56"6 | 县少年队 | 1978.8 | 本县 | |
| 4×400 米接力 | 4'0"5 | 安乐中学 | 1981.4 | 本县 | 4'44"1 | 县少年队 | 1978.8 | 本县 | |
| 跳高 | 1.6 米 | 李 良 | 1989.4 | 本县 | 1.33 米 | 崔淑文 | 1981.4 | 本县 | |
| 撑杆跳高 | 3.05 米 | 郭占平 | 1973 年 | 西安 | | | | | 咸阳市撑杆跳最好成绩 |
| 跳远 | 5.75 米 | 王 璞 | 1981.4 | 本县 | 4.42 米 | 王艳凤 | 1981.4 | 本县 | |
| 三级跳远 | 12.20 米 | 井保才 | 1981 年 | 本县 | | | | | |
| 铅球 (5 公斤) | 12.23 米 | 陈小峰 | 1989.4 | 本县 | 10.34 米 | 杨红艳 | 1989.4 | 本县 | 女 4 公斤 |
| 铁饼 (2 公斤) | 29.90 米 | 刘 军 | 1981.4 | 本县 | 27.97 米 | 石秀玲 | 1989.4 | 本县 | 女 1 公斤 |
| 标枪 (700 克) | 47.66 米 | 刘 军 | 1981.5 | 本县 | 36.50 米 | 杨红艳 | 1989.4 | 洛阳 | 600 克女标咸阳市最好成绩 |
| 手榴弹 (700 克) | 64.32 米 | 刘军 | 1981.5 | 本县 | 53.38 米 | 何改玲 | 1975 年 | 高陵 | 500 克女手榴弹为咸阳市最好成绩 |
| 三项全能 | 1294 分 | 魏 明 | 1981.4 | 本县 | 1253 分 | 杨淑锡 | | 本县 | |
| 五项全能 | 1971 分 | 郭占平 | 1978 年 | 本县 | 2976 分 | 李艳侠 | 1978 年 | 本县 | |
| 十项全能 | 4082 分 | 郭占平 | 1981 年 | 本县 | | | | | |

二、职工运动会

本县职工篮球运动会或篮球锦标赛从 1964 年开始,每年举行一次。其中规模较大的一次是 1983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2 日在人民体育场举行的职工篮球比赛。有 15 支男子篮球队和 4 支女子篮球队参加。比赛结果,男子队,铁

建处第一;粮食局第二;百货公司第三;女子队钟声第一。

1974年11月,县农民、职工运动会在体育场举行,比赛项目有篮、排球、田径、拔河。红原厂获篮球第一,安乐公社获排球第一。

1976年5月,县职工广播体操表演赛在县体育场举行。参加单位20多个,运动员400余名。

1984年5月25日至27日,县职工羽毛球赛在县体育场举办。参加单位八个。结果西北医疗设备厂获团体第一名,杨和玉获老年男子单打第一名。

1985年5月19日至23日,县职工篮球“建设杯”赛在县体育场及有关单位篮球场进行比赛。参加比赛的共七个单位八支男女代表队(男七女一)。男队比赛结果名次排列如下:铁建处、水利水保局、汽标厂、红原厂、商业局、陕柴厂、县医院。(女子是表演赛)。

1986年9月25日至30日,县第一届职工“建设杯”篮球赛在县体育场举行。比赛结果:县运输公司代表队、工商银行三原支行代表队获精神文明队称号。铁建处获男子第一,西北医疗设备厂第二,红原厂第三;三原美乐公司和红原厂分别获女子组第一、第二名。

1986年12月,县职工羽毛球赛在县体育场举行。参赛单位有铁建处、红原厂、陕柴厂、二炮学院、西北医疗设备厂、农行干校、南郊中学、中医院、工商银行、县防疫站、县职校、人民银行等12个单位的男子运动员。结果:二炮学院代表队获男子团体第一名,省农行干校获女子团体第一名。

三、农民运动会

1958年秋,县民兵运动会在人民体育场举行。民兵运动会实际上以农民为主体,属首次为农民举办的全县性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田径、射击等。全县青年民兵以公社为单位组队参加。安乐公社运动员白玉良在手榴弹比赛中,以67米的成绩创县纪录,后参加省赛,获第二名。

1972年秋,第二次民兵运动会在人民体育场举行。比赛项目有篮球、田径、射击等。各公社组成代表队参加。本届运动会共有运动员1878人,会期16天。人数之多、会期之长为历届运动会之最。竞赛各项纪录无存。

1974年5月,民兵篮球运动会在人民体育场举行。以公社为单位组成17支男队和8支女队。各公社均有大量观众,随各自的代表队来县观看比赛,并为自己的队助威。比赛结果:男队,徐木公社第一,高渠公社第二;女队,渠岸公社第一。

1984年5月13日至16日,举办农民青年篮球运动会,各乡、镇组成代表队参加。

四、学生运动会

民国时期,大多年份均举行全县性学生运动会。中学多在5月上旬举行,小学多在4月4日“儿童节”举行。

建国后,1956年至1990年,基本上每年举行一次全县学生运动会,进行校与校各项体育竞赛。有球类和田径,多数是球类单项比赛。运动员由400余名逐增至1700余名。体育竞赛推动了学校体育的普及、发展与提高。参赛学校开始由城内的几所中学发展为全县所有中学和职业学校,体育项目逐年增多,球类从单一的篮球发展到有排球、足球、羽毛球,田径也由单纯的赛跑、跳高、跳远、投掷发展为比较全面的田径项目;同时增加了无线电通讯、柔道、游泳等体育比赛项目。历届运动会纪录不断刷新。在中学生篮球竞赛中,高中组南郊中学、北城中学男队多次获一、二名,初中组城关镇中学、陝西中学、西阳中学男队多次获一、二名。高中组女队南郊中学、铁建中学曾获一、二名,初中组女队城关镇中学、西北医疗设备厂子校曾获一、二名。

小三球(篮、排、足)运动会从1973年开始在本县举行。根据1976年比赛纪录:男篮高渠公社和平小学第一,徐木公社社教小学第二;女篮陵前公社肖家小学第一,红原厂子校第二;男排中山街小学第一,徐木公社苟家小学第二;女排徐木公社苟家小学第一,陝西公社庙张小学第二;男足东方红小学(东关小学前身)第一,陝西公社庙张小学第二。

1988年,县中小学生元旦越野长跑赛在体育场举行。参加长跑的有县属各中学,有关乡镇中学,城关地区各小学,共540名学生。比赛分高中、初中、小学三组进行。规定高中男万米,女8000米;初中男女各6000米,小学男女各3000米。高中、初中在公路上进行比赛,小学组在体育场跑道上比赛。

五、其他运动会

从1971年开始,每年举行一次老年象棋赛,每次参赛者不下50人。首次象棋赛宫仲泉、寇英并列第一;郭旭第二。

1978年10月27日,县老年人新长征长跑赛在县体育场举行,比赛项目有1500米,规定年龄50岁以上;3000米,规定年龄40至50岁。

1983年元月1日,县元旦越野赛在县体育场举行。参加此次越野赛的有工人、学生、干部、战士、农民,共34个单位,438人。结果:初中组团体总分新

庄一中第一,高渠公社中学第二;高中组团体总分北城中学第一,徐木中学第二,成年组团体总分二炮校第一,县中队第二;个人初中组男新庄一中刘继红第一,女陵前中学王艳丽第一,成年男子二炮校刘铭文第一,女子二炮校刘丽萍第一。

1984年元月1日县举行元旦越野赛。

1984年6月1日,县儿童田径运动会在体育场举行。

1985年4月14日至16日,县女子足球邀请赛在体育场举行。

1986年6月1日,县幼儿乐乐杯运动会开幕。参加单位有县幼儿园、西北医疗设备厂、省医疗器械厂、二炮学院、红原厂、汽标厂、陕柴等单位的幼儿园。比赛项目有:跳绳套、穿衣鞋、滚球、辨色、钓鱼、骑车等。县幼儿园获第一名;陕柴厂幼儿园获第二名。

1987年,县元旦长跑越野赛在县体育场举行。参加的有县属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驻军、县属各中学、厂矿子校、各乡中学、城关地区各小学。长跑赛分成年、初中、小学三组进行。成年组男子公路越野赛万米,女子3000米;初中男子公路越野6000米,女子3000米;小学男子3000米,女子1500米。

第二节 参加市(地区)级以上运动会

一、参加市(地区)级运动会

1964年8月,咸阳地区全运会召开,本县举重运动员张光夏以90.5公斤的推举成绩打破省青少年轻量级推举纪录(时举重有推举、挺举、抓举三种成绩)。

1970年春,本县参加咸阳地区篮球、排球(男)、乒乓球表演赛。男篮获第二名,女篮获第三名;男排获第二名;乒乓球女子获团体第二名,男子获团体第三名。

1971年4月,咸阳地区排球运动会在高陵县举行。本县安乐中学女子排球队代表本县参赛,获第一名。

1971年7月,咸阳地区第五届全运会召开。本县代表队在田径比赛中,分别获少年组、青年组团体总分第二名。青年组中杨春光(男)在800米赛跑中,以2分14秒的成绩破地区原2分15秒3的纪录;在撑杆跳中,以2.95米的成绩破地区原2.65米的纪录。张少雄(男)在110米栏中,以17秒6的成绩破地区原18秒4的纪录。崔小智(女)以35.34米的成绩破手榴弹原地区32.09米的纪录。少年组中,郭占平(男)标枪以40.90米成绩破38.48米地区纪录;撑

杆跳高以 2.55 米成绩破 2.40 米地区纪录。石秀玲(女)手榴弹以 36.05 米成绩破 31.90 米地区纪录。李艳艳(女)800 米赛跑以 2 分 40 秒 3 的成绩破 2 分 45 秒 1 原地区纪录。本县女队在 4×200 米接力赛中以 2 分 4 秒 9 的成绩破原地区 2 分 11 秒 9 的纪录。

此次运动会上,本县代表队在球类比赛中男、女篮分别获第七名;排球女队获第一名,男队获第六名;男足球获第三名,乒乓球女子获团体第九名,男子获团体第十名。

1972 年春,咸阳地区中学生运动会在咸阳市举行。本县中学生女子排球代表队获排球赛第一名。

1972 年,本县在咸阳地区少年运动会上,获女排第二名,男排第十名,男、女篮分别获第六名,女子体操获团体总分第十名,田径比赛中获总分第三名。

1974 年 5 月 1 日至 4 日,咸阳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在礼泉县体育场举行。本县少年田径代表队参加,运动员 32 人。

此次运动会上,本县运动员在少年甲组比赛中,陈清明在标枪中以 44.44 米的成绩获第一;高庆武在手榴弹投掷中以 59.87 米的成绩获第二;周庆玲在 1500 米中以 4 分 40 秒 2 的成绩获第三。在 4×400 米接力赛中,本县队以 4 分 6 秒 2 的成绩获第三名,崔树文跳高以 1.33 米成绩获第一(少女甲组)。在少男乙组比赛中,王小兴获跳高第一,成绩是 1.39 米。马新耀获标枪第二,成绩 35.99 米,王小兴三项全能以 799 分获第二。在少女乙组比赛中,姚小敏获跳远第一名,成绩是 3.98 米,张莉云获铅球第一,成绩是 7.43 米;4×100 米接力赛中,本县队获第二名,成绩是 59 秒 7;郑翠娥在 400 米中获第三,成绩是 1 分 12 秒。少女乙组获团体总分第二名;少男乙组第六名,少女甲组第七名,少男甲组第六名。

1975 年 3 月,咸阳地区第三届运动会排球比赛在兴平县举行。参加比赛的有咸阳地区 13 个县、市,应邀参加表演赛的还有国棉二厂子校女队。本县女队获第一,男队获第四。地区“三运会”——篮球、足球、象棋比赛在咸阳市举行。本县男、女篮分别获得第四名,男子足球获得第一名,象棋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七名。

1976 年,咸阳地区基层排球赛在咸阳市举行。本县北城中学男子排球队获第二名。

1976 年,咸阳地区职工篮球赛在咸阳市举行,本县红原锻铸厂男队获第六名,县农机修造厂女队获第五名。

1978年8月,咸阳地区第四届运动会在咸阳市举办。本县派队参加。此次运动会上,本县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六名。本县运动员柴子军在手榴弹(700克)男子甲组比赛中,以61.24米的成绩打破了地区58.97米的纪录;魏明在铅球(7.25公斤)男子乙组比赛中,以9.86米的成绩打破地区9.7米的纪录;契小英在女子乙组400米竞赛中,以1分5秒5的成绩获第一名;张树新在女子乙组手榴弹(500克)中,以39.44米的成绩获第一名。在排球赛中,本县男、女队双获第三名。本县篮球女队获第六名,男队获第五名。武术表演赛中,本县代表获团体总分第九名。

1981年,本县职工篮球队赴咸阳市参加地区职工篮球赛,获得第三名。

1982年,郭银焕参加咸阳地区中国象棋个人比赛,获第二名。

1982年,本县体育代表团参加咸阳地区第五届运动会,获田径总分男子第八名,女子第五名;女篮第二名,男足第三名。

1984年,咸阳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在咸阳市秦都区举行。本县代表队女子田径获团体总分第四名;篮球比赛男队未出席,女队获第四名;足球比赛男、女队双获第三名;举重比赛获第二名。

1985年3月,咸阳市少年儿童武术比赛在咸阳体育馆举行。本县武术队获团体总分第三名,并获集体精神文明奖。

1985年5月,本县女子足球队参加咸阳市女子足球赛,获第一名。

1985年7月,咸阳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运动会在兴平县举行。本县在初中组、小学组比赛中均居团体总分最后一名(中学13个队、小学12个队)。

1986年4月,咸阳市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分赛区进行比赛,本县体育代表团分别参加了田径、武术、足球等项目的比赛。结果:获女子足球第一名,武术团体第三名,并获得精神文明代表团称号。本届运动会上,本县有12名运动员被选入市体育代表团,参加陕西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结果:白萍获省二青会女子击剑第一名,陈晓峰获省二青会男子柔道56公斤级第二名。市二青会篮球比赛在本县举行,而县未组队参加。

1987年,本县女子足球队参加咸阳市女子足球赛获第一名。

1988年3月,咸阳市第一届农民运动会在咸阳市举行。本县代表队获田径总分第三名,贺娥、孟来成、鹿艳莉、张严忠分别获武术表演个人一、三、四名。男篮代表队获第二名,女篮获第二名。

二、参加省级运动会

1927年5月7日,第十一届华北运动会预选赛在西安市成德中学举行。本县渭北中学组成篮球、田径代表队参加。结果篮球队连战连捷,获全省冠军。这是本县第一次出席省级运动会并取得优秀成绩。

1942年10月19日至11月14日,陕西省秋季运动会在西安市新城大操场举行。参加单位有西安市区及三、四、七、八、九、十等行政区(当时三原属十区)。

比赛结果,本县运动员高信继获男子高中组100米决赛第一名,高治昌获同项赛第四名。刘谋远获男子初中组跳高决赛第一名,管英杰获同项目第三名。

1946年10月16日至10月19日,省运会复选赛在咸阳举行,参加单位有长安、咸阳、泾阳、富平、临潼、户县、高陵、三原等8县,以及西北工学院等13个单位,运动员500余人。本县男子篮球队获第一名,代表十区参加陕西省1946年10月31日至11月10日召开的秋季运动大会。

1955年秋,陕西省篮球锦标赛三原赛区比赛在本县人民体育场举行。参加的有渭北18县篮球代表队。结果:本县男、女双获冠军。之后本县男、女篮球队赴宝鸡市参加陕西省第一届篮球赛,本县男篮代表队获第三名。

1957年12月,省少年篮球赛在西安市召开,本县女篮代表队参加。结果,本县少年女篮获冠军。

1958年8月,张光夏选入咸阳队参加省第一届全运会举重(宝鸡赛区)比赛,获轻量级75+70+90成绩,名列前茅;蔺吉祥选入咸阳队参加省第一届全运会乒乓球(铜川赛区)比赛,获男子单打第三名。

1960年5月,本县少年男、女篮球队赴长安县参加陕西省少年篮球赛,男队获第三名。

1963年7月,张光夏参加在宝鸡举行的省青少年运动会举重轻量级比赛,成绩是80+75+110公斤,名列第一。

1971年7月,陕西省少年排球赛在汉中市举行,本县女子排球队参加比赛,结果获第一名。

1974年6月,省基层排球运动会在西安市举行,本县北城中学女子排球队参加比赛,获全省第二名。

1974年12月,陕西省体操运动会在县人民体育场举行,本县派队参加,成

绩平平。

1975年5月,陕西省第六届全运会排球比赛在宝鸡市举行,张喜德任教练率咸阳地区女子代表队参加,队员中有5名本县运动员。比赛结果获第三名。

1976年8月,省少年田径运动会在泾阳县举行。本县田径选手贾建设获200米决赛第二名,成绩是24秒4;同时获400米决赛第三名,成绩是54秒4。

1984年8月,本县学生陈科入选咸阳市游泳队参加陕西省在宝鸡市举行的第一届少年运动会,获蛙泳个人单项第六名。

1985年7月,省田径传统项目学校运动会在西安召开,本县南郊中学学生李娟被选入市队参赛,获跳远第四名,100米第五名。同年8月,李娟出席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获女子五项全能第一名。

1986年8月15日至25日,陕西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武术比赛在咸阳市举行。本县击剑运动员白萍被选入市队参加比赛,获女子重剑赛冠军。本县柔道运动员陈晓峰、司爱霞被选入市队参加比赛;陈晓峰获男子柔道56公斤级第二名。

1987年,本县女子足球队参加陕西省女子足球赛,获第三名。

1988年5月,陕西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在西安举行。本县武术运动员贺娥获个人表演第一名,唐艳莉获个人表演第二名。

三、参加全国(地区性)运动会

民国时期,第三届全国运动会定于1924年5月22日至24日在武昌举行。5月中旬,第十一届华北运动会在开封举行,为全运会组建运动队、选拔运动员。本县渭北中学篮球代表队代表陕西省参加开封运动会。省教育厅委派渭北中学校长郝梦九为陕西省代表团指导员率队参加。这是陕西省首次、也是本县首次参加全国地区性运动会。

1959年4月5日,本县参加全国中学生田径、举重、通讯赛。北城中学获初中组第四名。

1959年,曹国福被选入陕西省武术代表队,参加在北京举行的第一届全运会,获轻量级摔跤第二名。

1959年,曹艳莉参加第一届全运会武术表演赛,击剑获荣誉奖。

1959年,曹继贤参加第一届全运会,获武术表演赛荣誉奖。

1965年2月,本县少年女子篮球队,在省六县、市篮球调赛中获冠军。8月,代表陕西省赴青海省西宁市参加全国少年男女篮球分区赛青海赛区比赛。

1973年,全国中学生运动会田径赛在北京举行。本县学生王璞入选陕西队,参加男子乙组110米中栏决赛,以15秒4的纪录获第一名。

1988年10月,本县武术运动员贺娥赴北京参加第一届全国农民运动会武术表演赛,获个人表演三等奖。

第三节 全国(地区)省、市在本县举办的运动会

1956年秋,省篮球锦标赛三原赛区比赛在本县体育场举行,参赛的是渭北18个县的男、女篮球代表队,本县男、女双获冠军。

1961年4月,陕西省航模表演赛在本县举行。

1970年11月,咸阳地区篮球运动会在本县体育场举行。参赛的是各县男、女篮球代表队,运动员400人左右。结果:咸阳市代表队双获男女第一名,本县男篮代表队获第三名。

1972年10月,全国青年足球赛西安赛区在三原县体育场安排两场比赛,参赛的是广西、陕西、浙江、西安市四个青年足球队。本县城乡和邻近几个县的观众达5万多人,盛况空前。

1973年8月11日至21日,陕西省小学基层小三球运动会三原赛区排球赛在县体育场举行。参赛的有西安市、铜川市、宝鸡市、延安地区、咸阳地区等10个地、市的小学基层代表队,240名运动员,26名裁判员,24名教练员参加了此次运动会。

1974年9月,咸阳地区青少年篮、排、足球赛在本县体育场举行。结果:兴平县代表队获篮球第一、排球第一。户县获足球第一。

1974年12月,陕西省体操运动会在本县体育场举行。代表队以市、地区为单位组成。结果西安市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宝鸡地区获第二名。

1975年2月,陕西省排球运动会在本县体育场比赛。参赛的是全省以市、地区为单位组成的14支代表队。榆林地区男队获第一,延安地区女队获第一。

1980年,陕西省中学生篮球运动会在本县体育场举办。

1982年9月8日至11日,咸阳地区公安消防体育运动会在本县体育场举行。参加此次运动会的有户县、周至、兴平、彬县、乾县、礼泉、泾阳、三原、高陵、咸阳市及地区直属队等11个消防中队。

1983年7月22日至27日,咸阳市业体校篮球赛在本县体育场举行。本县业体校男队未取得名次,女队获第三名。

1986年4月11日至17日,咸阳市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篮球比赛在本县体

育场举行。本县未组队参加。比赛结果男队武功县第一名,秦都区第二,杨陵第三;女队秦都区第一名,乾县第二名,武功县第三名。

1987年,省中学生篮球运动会在本县举行。本县未派队参加。

咸阳市1987年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运动会6月11日至13日在本县南郊中学举行。参加单位有咸阳市各县(区)共14个单位(学校),竞赛分小学组、中学组进行。结果:中学男子组杨陵区获总分第一名,彬县第二名,渭城区第三名;女子组兴平县获总分第一,泾阳县第二,本县第三。小学男子组彬县获总分第一,渭城区第二,长武县第三;女子组彬县获总分第一,永寿县获第二,泾阳县第三。本县运动员谢晓燕,在中学女子组跳远中,以4.53米的成绩获第一名;小学男子组,彭小军在铅球中以11.42米的成绩获第一名;小学女子组,孙明华在跳远中以3.84米的成绩获第一名。

第四章 管理、设施、经费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本县体育事业在民国时期由县教育科管理,建国后由县文教局管理。1956年设专职干部2人,管理体育场工作,负责全县体育活动。1958年体育场设场长1人、干部3人。1957年成立三原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体委)历任主任都由主管文教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具体工作仍由文教局管理。1971年,体委列入政府机构编制序列,设专职副主任1人。1984年至1989年,体委设专职主任,副县长不再兼任。

体委负责贯彻执行国家体育运动方针政策和体育运动的有关规定,组织举办各类大、中、小型运动会,组织培训体育专职人员,培养优秀运动员苗子,领导组织开展全县工矿、学校、城乡各项体育活动。体委实行对体育场和业余体育学校的领导。

1988年12月,县体委和县文化文物局合并,称三原县文化文物体育局,由一名副局长专管体育工作。1990年恢复体委。

第二节 人民体育场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将原公共体育场改名为“三原县人民体育场”。

1957年,县人民体育场占地面积42000平方米,有400米环形跑道,一个足球场,四个篮球场,两个排球场,内设有单杠、双杠、吊环、爬杆等多种体育器具及水泥乒乓球台,体育场内房屋建筑面积471平方米,其中主席台135平方米,平房336平方米。

1964年,县人民体育场在东区新辟筑了灯光球场,场地面积1468.50平方米,8层砖砌看台可供3500余人观看比赛,结束了本县只有白天才能进行篮、排球赛和其他活动的历史。

1973年5月,县体委在体育场西南部修建体育练习房一座,1974年10月竣工,1975年交付使用。体育练习房两层,上层为运动员宿舍,底层除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外,设有一个容纳1000名观众的室内训练场。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体育比赛均可在室内进行。结束了本县雨天不能进行球类比赛的历史。练习房高11.9米,占地1421.34平方米,总造价17.8万元。

1974年,为扩大运动场地适应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拆除原主席台。1983年在体育场西边新建一座钢混结构的主席台,占地65.61平方米,总投资7.7万元。

1987年,修建了一个面积为801.52平方米的旱冰场,投资4.8万元。

据1988年统计,县人民体育场南北长约206.50米,东西宽约207.50米,占地面积45010.45平方米。体育场内有练习房1座,主席台1座,旱冰场1个,灯光球场1个,400米半圆式标准田径场1个,篮球场一个,足球场一个。其他体育器械有单杠1架,联合器械1副,乒乓球案6台,还有供竞赛训练、比赛用的多种体育器材。体育场其他建筑(餐厅、办公用房、职工宿舍)1114.82平方米。

县人民体育场是一座各种体育设施比较齐全的县级体育场。

第三节 经 费

体委的经费开支除基本建设和大型运动会由上级体委和地方财政拨专款外,平时的公务、业务、修缮、工资等项费用,由地方财政拨款。随着体育事业的发展,体委经费由1973年的2.3万多元增至1988年的4.9万多元。

表 27—2

三原县体育经费摘年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 年份 | 财政 拨款 | 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工资 | 补助 工资 | 职工 福利 | 公务 费 | 修缮 费 | 业务 费 | 设备 购置费 | 预算外 收入 |
| 1973 | 23128 | | | | | | | | 15000 |
| 1974 | 42500 | | | | | | | | |
| 1975 | 52669 | 5389 | | 318 | | 36643 | 10319 | | |
| 1976 | 49000 | | | | | | | | 1896 |
| 1977 | 31717 | 3551 | 173 | | 2089 | 11441 | 12463 | | |
| 1978 | 32400 | | | | | | | | |
| 1979 | 26099 | 5559 | 386 | | 2350 | 8877 | | 1219 | |
| 1980 | 55439 | 4392 | 1788 | 335 | 2144 | 44138 | | 2642 | |
| 1981 | 30564 | 4806 | 1970 | 159 | 1896 | 9937 | 9967 | 1775 | |
| 1982 | 30059 | 7354 | 1177 | 199 | 2576 | 482 | 14434 | 3097 | 6000 |
| 1983 | 29783 | 8012 | 1539 | 234 | 4316 | 2284 | 5562 | 5782 | 5000 |
| 1984 | 56144 | 7779 | 1784 | 196 | 4751 | 16006 | 16099 | 7245 | |
| 1985 | 29683 | 10500 | 1200 | | 2930 | 4622 | 5497 | 2635 | |
| 1986 | 54634 | 15467 | 2769 | 244 | 4563 | 5554 | 15902 | 7934 | |
| 1987 | 49440 | 17925 | 3443 | 389 | 9236 | | 13278 | 2044 | |
| 1988 | 49767 | 20057 | 5716 | 1706 | 5815 | 7000 | 6017 | | 9000 |

第二十八篇
文化艺术

本县是关中历史文化名城,代有才人。唐代李靖有军事著作,明代马理纂修《陕西通志》,清代孙技蔚、刘绍攸工于诗文,皆名重一时。民国元老于右任,革新诗歌,创办报刊,精研书法,雄文奇才饮誉海内外。其他如藏书、绘画、戏剧、工艺品等也各具特色。清末本县李锡龄创办“惜阴轩”,贺瑞麟创《清麓丛书》,收藏刊印古籍,声名之大,遍及西北。民国前期,艺术家刘毓中在县城办秦钟社,收徒传艺,中兴秦腔;刘尚达与张寒暉联袂在本县首倡并实践话剧国语化;画家姜金铭的《骏马图》、李浓的《百蝶图》,省内驰名。抗日战争及人民解放战争期间,本县青年学生和武字区革命根据地的群众,以文艺宣传为武器,发动群众,支援前线,取得显著成效。但是,清末至建国前战乱频繁,社会动荡,农村文化日趋萧条。

建国后,文化艺术得到振兴;尤其是群众文化事业受到重视,日益活跃。从50年代开始,先后建立了县文化馆,新华书店,区、乡文化站,村文化室;创办了县广播站、图书馆、《三原报》,组织健全电影发行、放映网络。60年代开始的年度文艺调演,促进了群众文艺创作的繁荣。一批小说、诗歌、儿童文学和剧本都获好评。

“文化大革命”中,县内文化设施遭到破坏,文化艺术事业受到严重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文艺事业又迎来了姹紫嫣红的春天。1986年至1990年,全县范围的春节联欢,各类大赛及首届艺术节,将民间社火、民乐、工艺品及书画、歌咏、花展等汇聚一堂,形成赛歌、赛舞、赛书画、赛花灯的高潮;恢复并挖掘出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传统节目。书法、绘画、摄影、文艺创作、戏曲、音乐协会相继成立,组织开展活动;涌现出一批创作、书画、演唱新秀。1986年举办的于右任墨品真迹赴京展览和随后举行的于右任杯书法大赛,吸引了海内外爱国人士及国际友人的关注,促进了海峡两岸同胞的共识。至1990年,本县获省、市级各类演出、作品奖50余个(件),电影、电视普及率名列咸阳市前茅。新剧院、新影院及各类游艺场所开始应用现代化设施,为群众文艺的普及和提高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一章 社会文化

第一节 文化宣传

本县社会文化宣传始于辛亥革命时期。清宣统末年,三原留日学生李寿亭、张警吾、姚伯麟、韦文轩等返回原籍,宣传“推翻帝制,实行共和”思想,民众莫不欢赞。民国3年,(1914),李寿亭等又成立“天足会”,宣传男剪发辫、女放天足;约定参加天足会者不再给女孩缠脚,并互为嫁娶。此举深得民心,各县纷纷效仿。

“五四”运动时期,本县渭北中学与陕西省学联代表组成“救国团”,宣传“收回主权,严惩国贼”的要求。民众反帝爱国精神高涨,声势之大,震撼渭北。同年,于右任为总司令的靖国军与各校倡导“劳工俄国之革命”,并排练话剧《列宁传》公演,开西北宣传马列主义之先。

民国14年(1925),陕西省第一次学生代表会和“共进社”第二届代表大会先后在渭北中学召开。两会在“驱吴”(陕西省督军吴新田)、开展农运、工运、学运、兵运等方面取得共识,形成决议,并创办《渭北青年》《雪耻日报》《三原学生》等刊物,为全省青运宣传制定了纲领。

民国16年(1927)元月,三原国民党县党部在传统的腊八会上,召开纪念列宁逝世三周年和李卜克内西、卢森堡逝世八周年大会。参加者有本县武字区、富平县石桥、泾阳县云阳、鲁桥等地区的农民协会成员及群众万余人。大会宣传“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

次年,国民党实行“清党”,制造“白色恐怖”。本县武字区农民协会,以抗交粮款杂税为口号,用快板、鸡毛传贴等行式,宣传号召群众,发动了声势浩大的交农运动,有力地配合了“渭华起义”。

“九一八”事变后,武字区成立农民反日救国会;全县学生亦成立“学生抗日会”,积极开展抗日宣传活动。此项活动曾遭县商会会长王鸿运阻挠。学生将该王拉至大街示众,并诉诸省政府,要求以破坏抗日论处,至该王被撤职。

次年,渭北革命委员会在武字区举行庆祝俄国十月革命节大会。庆祝活动三天,除游行示威外,还有游艺大会,散发传单7000余份。

“西安事变”期间,本县成立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和《民声》报社,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宣传张、杨两将军“八大主张”。红军抗战剧团此时也来本县演出;彭德怀、赵寿山等分别在群众集会上发表时政演说;斯诺夫人尼姆威原斯曾为集会摄影留念。

全面抗日战争期间,本县成立民族解放先锋队渭北大队(中共外围组织,简称民先队),统一领导渭北八县民先队,其主要活动是走上街头,深入农村,以歌曲、活报剧,讲演等形式,号召民众,一致抗日。国民党县党部则成立“抗日协会”,与民先队争夺青年。

民国 27 年(1938),成立县民众教育馆,址设老市场(今中山街小学操场),由县政府教育科领导。民教馆设报刊阅览室,日浏览人数约百名左右。

民国 37 年(1948)前后,在边区成立的三原县人民政府,两次组织人员南下县境内,宣传人民解放战争形势,策划柏社、西阳、大程、陝西等乡镇地方武装起义,为解放本县做了充分舆论准备。

建国后,文化宣传工作由中共三原县委宣传部统一部署。

1950 年县文化馆成立,开展阵地宣传活动。其形式有:阅报栏、黑板报、展出新华书店发行的图片,放映幻灯,绘制连环画等。同年朝鲜战争爆发,展出《美帝侵华百年史》、《反对细菌战》等图片。1952 年 3 月宣传贯彻婚姻法,绘制《婚姻法图解》。1958 年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时,绘制本县《农业发展纲要二十条》。1964 年,在城隍庙两廊房,展出泥塑“收租院”,进行阶级教育。1963 年和 1966 年绘制学习雷锋、焦裕禄的连环画,在县内巡回展出。

1959 年建国十周年展览,1965 年社教展览,1975 年农业学大寨展览,为本县建国以来三次大型展览。县委组织专业和业余美术工作者运用油画、泥塑、谷物造型等艺术方式,增强宣传效果。上述三次展览均在文化馆(城隍庙)举办,从城隍庙大门一直到后殿,布满了展览品,内容充实,形象逼真,观众络绎不绝,每次均在 10 万人次以上。

建国以来,下乡巡回宣传,是文化宣传的又一重要形式。1950 年至 1957 年,本县经常组织宣传人员,肩挑文化担,携带书籍、图片,巡回活动于农村,颇受欢迎。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贯彻婚姻法,镇压反革命等运动,皆由文化部门组织人员绘制图片,编写演唱材料,配合运动“赶集”,或徒步、或骑自行车,近则 10 多里,远则 50 里,向群众宣传。

1963 年学习内蒙经验,本县组织“乌兰牧骑”式文艺小分队,下乡宣传。小分队由文化馆干部、社会青年、民间艺人等十多名组成,配备电影放映机一架,

以社会主义教育为内容,以表演唱、歌曲、快板、相声、小戏曲和图片展览为宣传形式,两年之内,走遍全县各生产大队,演出 150 多场。

1971 年,为创作演出革命现代戏,成立三原县文艺创作小组,创作了《红岭新医》,由县剧团排演,参加咸阳地区、陕西省文艺调演,广获赞誉。《陕西日报》发表了剧照和评价文章,剧本被评为优秀剧本。陕西广播电台先后播放五次,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剧本。

1973 年至 1975 年,本县每年都要组织一次革命故事巡回讲演。讲演的故事以自创作品为主,适当选讲外地的优秀作品。故事多以新人新事为内容。故事队深入到全县各个角落,讲故事 20 多个,听众每场多则数百人,少则十多人。这种简便易行的宣传形式,所到之处,颇受欢迎。

1975 年,本县组成 20 多人的计划生育文艺宣传队,排练宣传计划生育的各种形式文艺节目,在全县巡回演出。

1977 年和 1979 年,本县分别两次组织戏曲演出队,以现代小型剧目为主,进行演出,每次演出 20 余场。

1986 年,本县组织以学雷锋、普法和计划生育为内容的文艺宣传队,深入农村进行宣传活动。

第二节 文化交流

民国时期,本县内外文化交流多系自发性。文人学士之间常以诗文书画会友;因有于右任、茹欲立、贺伯箴等著名书法家,各地求字者甚多。近年在各地发现的于右任、茹欲立遗墨真迹经收集整理计有 500 多幅,分别在北京、西安展出。

建国前,城内有剧院两座,有时邀请西安易俗社、尚友社、高陵化民社等剧团做暂短演出。范紫东整顿易俗社后,确定以本县方音为秦腔标准语音;每年正月择日率学员来县城“正音”,此项活动坚持到抗战胜利。本县腊八会号称“千年古会”,届时河南、河北省一带马戏班子,必有几家前来赴会献艺。会戏多为两台,视当年经济、政局状况确定演出档次,高者为省城、外县剧团,一般为常驻本县剧团或民间社戏。此外还有拉洋片、说唱、杂耍等小型文艺活动。“腊八会”是本县历史最长、规模最大的民间文化交流场所;规制已成惯例,几乎未曾中断。

建国前,农村文化交流主要形式有娶丧喜庆的堂会戏、皮影、木偶戏、自乐班清唱等。春节期间,大村多有自办社火,互请摆场,使民间艺术得以延续、保

留。

建国后,文化交流走上正规化、经常化和多样化的道路。

一、文艺会演

1956年春节,本县在东关体育场举行第一次群众文艺会演。参演者有东里堡、申家堡、城关镇四、五街、文龙堡、大寨堡的业余剧团和各地社火。新庄村的狮舞被选送到渭南地区参加会演。大李村的焰火被选拔到西安,最后选调北京表演。1959年春节,举行第二次文艺会演。时本县已与泾阳、高陵、淳化合为一县,会演以公社文工团为主,少数工厂也派队参加,演出反映大跃进题材的自编节目。1960年举行职工文艺会演,其中表演唱“邮电工人大跃进”被选送陕西省职工文艺会演大会,获创作、演出二等奖。1963年春节,举行第三次农村群众文艺会演,有20多个业余剧团演出,以戏曲为主,辅以少数音乐、舞蹈、表演唱、曲艺节目。会演创作节目占一半以上,演出水平较前提高。毕家沟大队的《一只泥鞋》,陵前大队的《儿女婚事》,东武大队的《婆媳之间》,郝家大队的《喜讯写给毛主席》等四个创作剧本,被县剧团选用改编排练,参加咸阳地区会演,《儿女婚事》调省会演。1964年至1966年每年都举行农村文艺会演,演出节目大多是阶级斗争,忆苦思甜内容。1971至1977年,每年春节举行文艺调演或会演。1971年春节为“革命样板戏”调演,节目全是8个“样板戏”全场、选场或选段。陵前大队的《红灯记》选场获好评。1972年春节,举行创作节目调演。除农村外,尚有几个工厂参加。县剧团《红岭新医》秦腔现代戏、陂西公社的秦腔小戏《劲松新枝》等四个剧目被选送咸阳地区调演。1974年举办创作剧目选拔会演。南李大队的《放开眼界》,西秦大队的韵白剧《一顿饭》选送咸阳地区演出。此后,一年一度的业余文艺会演,大多是8个“样板戏”的选场和少量创作剧目。

1979年咸阳地区举行业余戏曲创作会演,本县抽调演员、乐队排演了四个小戏,其中《相女婿》参演后获得剧本创作二等奖。

二、故事会讲

本县城乡有以方言说书传统,尤以老市场茶馆说书最受欢迎。建国后文艺工作者推陈出新,改为说革命故事。1972至1978年,省、地共举办六次故事会讲,本县都派队参加,先后讲出创作故事9个,其中有4个参加陕西省会讲。故事《矮嫂坐上席》《我的婚事》在1978年赴省会讲,分别获创作一、二等奖和演出一、二等奖;并录音在省广播电台播放多次。儿童故事《金丝猴借瓜》《卫卫遇仙

记》1983年先后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

三、书画展览

民国时期,本县曾由私人举办过画展,其中有姜金铭的骏马图,李浓、张伯坤等人的花卉、百蝶图。建国后,书画展览逐渐繁荣。1961年,县文化馆将馆藏的古今名人书画和征集的各类作品共千余件集中举办书画展览,参观者络绎不绝。1974年,文化馆承办美术展览,展出工人、农民、教师、干部创作的绘画300余件,是建国以来业余美术作品展出最多的一次。此后每年都要举办各类书法、绘画或摄影展览,同时进行评奖。1980年,本县开始举办个人书画专项展览,同时进行评奖。1980年,本县开始举办个人书画专项展览,县邮电局职工韩虹的书法,陕西美院讲师戴信军的版画,西北大学教授温友言和中国对外艺术展览公司书法活动家谢德萍,县政协董耀辉、苟彦斌的书法,李文兴、徐展、秦鸿章的国画等先后展出。每次展览作品不下百幅,皆获良好效果。

1986年,本县筹办于右任书法真迹展览。有关部门派人分别赴北京、上海、杭州、兰州、银川、成都、重庆、西安等地征集于右任书法作品400余幅。经鉴定筛选239幅391件在县博物馆举行了7天预展,参观指导者约5000多人次。1986年5月10日正式在北京中国革命博物馆揭幕展出。习仲勋、刘澜涛、程子华、钱昌照、屈武、马文瑞、周绍铮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参观、题词,各界人士和书法爱好者500余人出席开幕式。此次展览得到社会各方面的高度重视。《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推动海峡两岸文化交流,促进祖国早日统一》的报道。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北京晚报》《人民政协报》《参考消息》《人民日报》海外版、《香港大公报》和香港《百姓》半月刊还发了开幕式的照片或专题报道。展览历时半月,接待观众5万多人次,为展览题词者达300余人。

四、艺术大赛

艺术大赛始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9年本县举办“于右任杯”全国书法大赛,历时半年,收到北京、上海、黑龙江、四川、台湾等31个省市和日本、泰国、法国、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参赛稿件1万余件。国内外11家新闻单位发布了大赛消息。全国书法界名流组成评委会,共评出一等奖13名,二等奖45名,三等奖90名。这些获奖作品,内容新颖、高雅,艺术风格达到继承和创新的统一。获奖作品已精印成册,向海内外发行。新华社、中新社向海内外发通稿予以报道。

1989年,全县开展10首革命歌曲大赛,各行各业普遍参加。1990年5月,全县开展“主人翁杯”职工歌咏赛,参赛单位更为普遍,必唱歌曲为《学习雷锋好榜样》和歌颂工人阶级的任选歌曲。

1990年春节,本县组织元宵节社火大赛、迎新春灯谜大赛、庚午之春摄影大赛和春节文艺联欢晚会、新春秦腔演唱会。30多个县直属单位,16个乡镇,6个省市单位,约6000多人参加了本次活动,大赛吸引了四五万观众。14个乡镇分别表演了“筒子龙”“二龙戏珠”“狮舞”“旱船”“跑驴”“走马”“大头娃”“钢管乐队联奏”等112个门类,组合为38台社火的节目。这些节目中,有挖掘出失传近50年的“七巧图”,新创作的“莲女戏船”、“八仙赞三原”。县总工会还组织各单位,结合自己行业特点,举办灯展灯谜大赛、摄影大赛,展出黑白、彩色摄影作品1000余幅,在政府街、池阳街设3个点展出,其形式之新颖、数量之多、质量之高,均属空前。

1990年10月,本县举办首届艺术节,开展书法、美术、摄影、戏曲、表演艺术等项大赛。书法大赛有126人的157件毛笔书法作品和927人的1600件硬笔书法作品。美术大赛有114人的国画、油画、版画、擦画等十多个画种,265件作品。摄影大赛选出36名作者的122幅作品进行决赛和展览。戏曲大赛选出56人的52个唱段,组成两个晚会决赛。表演艺术大赛选出122个节目,由724人进行了5场决赛。此外还展出:61名文艺工作者发表的小说、散文、报告文学、诗歌、歌曲、杂文等成果;250名能工巧匠制作的3500多件工艺美术作品。艺术节时,本县画家李文兴奉献出毕生绘画精品200多幅,举办个人画展;退休教师刘恩云把个人收存的千余件秦腔演员剧照整理成套,设专室展出。

艺术节各类活动吸引观众约10万人(次)。

第三节 图书收藏

本县古籍典藏丰富。明万历年间,工部尚书温纯在县城中心修尊经阁(现管家巷口北端),“阁可八武,高十余寻,发书若干卷度置其中”。清同治年间,泾阳味经书院在三原设励学斋,广购图书,供渭北各地学者阅读。同治七年(1868)贺瑞麟主讲学古书院,陆续购书千余卷,并募捐修建书院藏书阁,藏书1500卷。宏道书院有渭北书阁,楹联有“藏书万卷,羽翼纲常”。正谊书院藏书3万余册。

私人藏书最有名者,为清道光时本县人李锡龄,藏书9万余卷,且“取世不恒见者刊行”,为当时全国私人藏书最多者之一。光绪时贺瑞麟去世,夫人林氏

遵其遗嘱,将全部私藏书 851 种捐赠于正谊书院和朱文公祠。此外,清代来复堂、刘传经堂、述经堂等都有一定数量的藏书。

建国后,1950 年,县文化馆设图书室。至 1965 年,共购置新书 1500 千余册,“文化大革命”中损失殆尽。1972 年,文化馆陆续购置图书 1 万余册,恢复图书借阅工作。

1979 年元月,成立县图书馆,馆址设城隍庙内,分普通书库和特藏书库(古旧书库)。1982 年 4 月迁至新合巷。

图书馆现藏书籍 4 万册。其中,中文普通图书 1 万余册,古籍线装书 3 万余册。根据馆藏建设剔旧更新的原则,剔除了复本过多和破烂不堪的图书 3000 余册,留 7000 余册。至 1990 年底,总计藏书 65000 余册,其中中文普通图书 25000 多册,线装书 3 万多册(大部分是正谊书院的藏书,还有宏道书院,城南公园阅览室和存留的李锡龄藏书),王云五主编的万有文库 3000 余册,报刊合订本 39000 多册,少儿读物 3000 余册。馆藏书中,除重视系统收藏马、恩、列、斯、毛泽东等经典著作和党的方针政策书刊资料外,并根据本县特点,将农业科技文献及种植业、养殖业和食品加工等书刊作为收藏重点。

1974 年,上级拨专款对古旧书籍进行整理,经过一年时间,整理出 1 万余册,上书架保存。1979 年对馆藏古籍书中的善本进行挑选。根据《全国古籍善本总目收录范围》《全国古籍善本总目著录条例》和《全国古籍善本分类表》的要求,初步选出 100 多种、300 余册古籍。经咸阳地区古籍善本书目编辑工作领导小组及陕西省版本学专家审查鉴定,选出 23 种、205 册善本书收入《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对已整理出的 1 万多册古旧籍采用传统分类法(经、史、子、集、丛)进行分类上架。1983 年再次清理古籍时,发现了一部 16 册明嘉靖二十一年刻本的《陕西通志》(三原马理编纂),填补了本省通志版本收藏上的空白。

表 28—1 三原县馆藏古籍善本统计表

| 书 名 | 编纂者 | 版 本 | 册数 | 分 类 | 注 册 |
|------------|-------|--------|----|-------|----------|
| 昭明文选 | 唐·李善注 | 清朱墨套印 | 16 | 集·总集 | 有乾隆序 |
| 鲍氏《战国策》注 | 宋·鲍彪 | 明刻本 | 18 | 史·杂史 | 损坏较多 |
| 《资治通鉴》纲目发明 | 宋·尹起莘 | 清雍正本 | 2 | 史·编年类 | 有自序 |
| 瀛奎律髓 | 元·方回 | 康熙年间本 | 12 | 集·总集 | 有宋至序 |
| 陕西通志 | 明·马理 | 嘉靖二十一年 | 16 | 史·方志 | 为国内珍本 |
| 王氏家藏集 | 明·王廷相 | 明嘉靖本 | 13 | 集·别集 | 又名浚川集,有序 |
| 晋文纪 | 明·梅鼎祈 | 明崇祯本 | 4 | 史·传记 | 有应鹏序 |

| 书 名 | 编纂者 | 版 本 | 册数 | 分 类 | 注 册 |
|----------|-------|--------|----|------|----------|
| 皇明四大家文钞 | 明·孙慎行 | 清初刻本 | 4 | 集·总集 | |
| 悦心集 | 清·世宗祯 | 康熙四年 | 2 | 集·别集 | 有雍正自序 |
| 日知录 | 清·顾炎武 | 康熙三十四年 | 8 | 子·杂家 | |
| 明文授读 | 清·黄宗羲 | 康熙三十八年 | 20 | 集·总集 | |
| 古文渊签 | 清·徐乾学 | 康熙四十二年 | 24 | 集·丛编 | |
| 伊洛渊源续录 | 清·张伯行 | 康熙五十年 | 8 | 史·传记 | |
| 德音琴谱 | 清·吴之振 | 康熙六十年 | 2 | 子·杂术 | 有图 |
| 古诗选 | 清·王士禛 | 康熙年间 | 6 | 集·总集 | 有姜宸英序 |
| 楚蒙山房集 | 清·晏斯盛 | 乾隆七年 | 17 | 集·别集 | 有夏立恕序 |
| 尔雅正义 | 清·邵晋涵 | 乾隆十三年 | 8 | 经·小学 | 余姚、邵氏家藏本 |
| 《春秋》笔削微旨 | 清·刘绍攸 | 乾隆十九年 | 6 | 经·春秋 | 有自序 |
| 乐壹全集·序奏议 | 清·荐簿等 | 乾隆二十三年 | 10 | 集·别集 | 有乾隆序 |
| 关中金石录 | 清·毕沅 | 乾隆四十七年 | 10 | 史·金石 | 有钱大昕序 |
| 《尚书》后案 | 清·王鸣盛 | 乾隆年间 | 8 | 经·书类 | |

表 28—2 三原县馆藏本县名人学者部分著述(古籍)统计表

| 书 名 | 朝 代 | 作 者 |
|--------|-----|-----|
| 王端毅公奏议 | 明 | 王 恕 |
| 典籍格言 | 明 | 王 恕 |
| 李卫公通纂 | 明 | 王承裕 |
| 王波奏议 | 明 | 张 原 |
| 黄花集 | 明 | 张 原 |
| 来阳伯诗集 | 明 | 来 复 |
| 来阳伯文集 | 明 | 来 复 |
| 白榆堂文集 | 明 | 来俨然 |
| 溪田文集 | 明 | 马 理 |
| 温氏丛书 | 明 | 温 纯 |
| 逆旅集 | 明 | 焦原溥 |
| 九畹古文 | 清 | 刘绍攸 |
| 九畹文集 | 清 | 刘绍攸 |
| 九畹续集 | 清 | 刘绍攸 |
| 溉堂集 | 清 | 孙枝蔚 |
| 溉堂续集 | 清 | 孙枝蔚 |
| 元山房文集 | 清 | 梁 升 |
| 复斋集 | 清 | 贺瑞麟 |
| 清麓遗语 | 清 | 贺瑞麟 |

第四节 图书阅览

民国 19 年(1930),县教育科在老市场设阅览室,订有《中央日报》《西北文化日报》《大公报》和 700 余册图书供群众阅览。民国 26 年(1937),宾阳乡联保处在县东门外玉皇阁设阅览室一处,订有报纸数份,两年后停办。同时期,城南公园、鲁桥镇南街设阅览室各 1 处,延续至 1948 年。

建国后,县文化馆开展图书阅览,除报刊在馆内陈列阅览外,还开展个人借阅和集体借阅,并备有文化担和图书流动箱送书下乡,支持当时各乡镇的读书小组。因发放借书证时未收保证金,致使图书丢失现象严重。1980 年 6 月 1 日,县图书馆正式开放,制定条例,规定每周开放 48 小时,年发展有证读者 200 名,每个借书证收保证金 3 元。1980 至 1990 年,共发展有证读者 2000 余人,平均每天到馆 30 多人(次),借阅图书 30 多册。图书馆阅览室设座位 60 多个。1980 年至 1990 年,订阅各种国内报纸 40 至 50 份之间,刊物保持在 200 至 300 种,报纸自由阅览,杂志实行半开架借阅,每本收押金 1 元。1982 年以前,图书馆设在城隍庙内,每天来往读者络绎不绝,室内座无虚席。据统计 1980 年 1 月至 6 月,共接待读者 23000 多人(次),平均每天接待 200 人次,借阅刊物 300 多册次。1982 年 4 月迁至新合巷以后,因馆址偏僻,读者锐减。

1980 年开办寒暑假少年儿童阅览室,当年接待小读者 8615 人(次),平均每天 200 多人(次),借阅图书 700 多册。1982 至 1984 年,图书馆又协助六个乡镇文化站开展暑假少儿阅览活动。1981 年图书馆被评为陕西省农村文化工作先进单位,省妇联赠少儿读物 40 多册,县文教局每年拨给少儿阅览室 300~500 元的活动经费。

图书馆有“学习园地”“科技知识”等专栏,公布新书目,介绍新书内容;同时举行读者座谈会,讲座会,阅读心得、体会交流会;举办少儿古诗背诵、读书演讲会、诗歌朗诵会、少年儿童成语故事会;开展中学生智力竞赛活动。1987 年以来,举办过五次科技书刊展览,每次 10 天,展期每天阅览和摘抄资料的读者达 300 多人(次)。

1979 年建馆时,咸阳地区文化局拨款 1 万元作经费使用。从 1980 年起由县财政拨款,每年拨业务费 3000~5000 元。在使用方面,每年购书费 1000 元,报刊费 2000 余元,陕西省文化厅拨古籍整理、保管费累计 2 万元。

第五节 书刊出版发行

清道光年间,邑人李锡龄,取世不恒见之宋元善本汇刻《惜阴轩丛书》,计有《战国策校注》、《礼问》、《虚字说》、《毛诗故训》、《新增格古要论》、《事物纪原》、《六如画谱》、《卫生宝鉴》、《古文苑》、《黄花集》、《溪田文集》、《楚辞补注》等十余种。清同治十年(1871)贺瑞麟在正谊书院刻版《清麓丛书》,以辑三原历代名人之著作为主,有《原献诗录》、《原献文录》、《清麓文集》、《吕泾野先生文集》、《服幽风广义》、《高陵县志》等178种,以每套400银元向全国销售,远销日本。“文化大革命”前,木刻版完整无缺,“文革”中毁于一旦。同治年间,本县东里堡刘氏述经馆办私学并刻版出刊少量书籍,署名刘传经堂;后改为述经堂,出版有《论语集注》、《关学论》、《朱子遗书》、《朱子文集》、《书辨考》、《复斋录新本》、《九畹续集》、《击壤集》、《御纂性理情义》等十余种。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于右任《半哭半笑楼诗草》由孟益民、姚伯麟主持在本县出版,关内学子,争相传诵。

民国时期,县城有公信书局、树德书局、敬文书局、裕生书局,龙桥桥面南端尚存一古旧书店。四家书局主要发行中小学课本,兼售当代小说和新版古典小说。公信书局还经营石印、铅印业务。印刷品有脱销的中小学课本和本县出版的报刊。1936年,民众抗日呼声日益高涨,左翼作家著作渐多,一些追求真理的青年以先睹为快。李华民在西大街东端开设“新生书报社”(后改为“西北文化书报社”),出售左翼作家小说等进步书刊。以后还秘密出售陕甘宁边区的报刊、书籍。后因特务、警察经常盘查刁难,1948年被迫停业。

1949年5月,本县解放,关中书店迁来本县,正式定名新华书店。此后书籍发行统由新华书店经营。初期只发行毛泽东著作单行本和解放区部分文艺作品,以及少量的苏联小说和马列著作。当时书店还代县委分发报刊文件,代三原地委印刷《关中报》。

新华书店开始时仅五人,租用三间门面房。1967年,省拨款建成两层营业楼、库房、宿舍、办公用房,总面积515平方米,投资29.44万元。1978年,自筹资金6万多元,建成后楼库房、宿舍及灶房,总建筑面积633平方米。1984年,自筹资金6万多元,建成三层办公楼492平方米。1988年,自筹资金6万多元,建成第二门市部300平方米和车库13平方米。书店人员到1980年增至20人。1996年,全店有职工30人。

1972年,县新华书店成立农村发行组,赴集摆摊和指导各供销社发行业务。发行组成员分片包干,每人每月下乡20天,当年农村销售金额240.11万

元,占全店销售总额的21.11%。自1973年起,每年召开一次农村发行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使17个基层供销社售书店得到巩固。1982年,根据中央宣传部“积极发展集体书店,适当发展个体书店”的精神,开放图书市场。至1990年,全县发行网点有国营书店5个,书摊20个,书亭一个,全年发售金额155.39万元。其中供销社销16.72万元,个体书摊销87.94万元,创本县发行效益最好水平。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76年粉碎“四人帮”十年内,许多文学名著被列为毒草禁销。书店除销售少量的科技书籍外,大多是《毛主席语录》、《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乙种本)和《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等单行本。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为贫下中农送“宝书”(《毛选》四卷)每户一套,并举行隆重的发行仪式。1977年3月31日,隆重庆祝《毛选》五卷出版发行,县设中心会场,实况广播。各公社设分会场,会后游行,仪仗队为前导,彩车上放着巨型《毛选》五卷模型,并举行文艺演出,全县发行65400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文学名著、少儿读物和各类科技书籍发行量日渐增多。

三原县新华书店图书发行情况统计表

表 28—3

单位:万册、万元

| 年份 | 社会科学 (含马列毛著) | 自然科学(含 工农业科技) | 文化教育 (含课本) | 文艺(含少 儿读物) | 其他(含 图片等) | 合计 | 发售 金额 |
|------|-----------------|------------------|---------------|---------------|--------------|--------|----------|
| 1951 | 25.62 | 未详计 | 7.76 | 未详计 | 6.10 | 39.84 | 5.65 |
| 1960 | 36.03 | 14.41 | 15.21 | 16.70 | 31.61 | 113.96 | 46.93 |
| 1965 | 7.25 | 2.40 | 38 | 39.19 | 9.81 | 96.65 | 18.73 |
| 1970 | 6.42 | 未详计 | 未详计 | 未详计 | 76.95 | 83.19 | 13.46 |
| 1975 | 6.55 | 未详计 | 52.25 | 48.38 | 13.93 | 121.38 | 24.62 |
| 1980 | 未详计 | 10.63 | 73.52 | 52.62 | 23.80 | 160.57 | 57.02 |
| 1985 | 未详计 | 5.95 | 75.82 | 60.25 | 34.25 | 176.37 | 90.06 |
| 1990 | 1.42 | 2.38 | 162.18 | 52.92 | 10.45 | 229.35 | 155.39 |
| 1996 | 1.04 | 3.44 | 301.33 | 4.37 | 0.74 | 310.92 | 791.24 |

第二章 民间文艺

第一节 民间社火

本县春节期间,民间有耍社火的传统习俗。社火内容以狮舞、走马、旱船、龙灯、大头和尚、高跷较为普遍,个别地区有独特的形式。社火节目短小精彩,生龙活虎,为群众喜闻乐见,百年来久演不衰。“文化大革命”中,社火被视为“四旧”而取缔。1977年春节,社火活动稍有恢复。鲁桥公社组织当地社火进城演出三天,此后各乡镇纷纷效仿。

1987至1990年,连续三年,全县社火都进城表演,一年比一年丰富多彩。1984年,中央文化部将鲁桥西里村的“龙舞”,新兴辘辘把村的“旱船”、龙王村的“狮舞”录像,作为民间艺术资料存入国家艺术档案。1987年,咸阳市民间社火会演,本县西关“龙舞”、东寨村“十八罗汉”获一等奖,邵村“双龙”获三等奖。1989年,陕西省艺术节期间,西关“龙舞”和东寨“十八罗汉”获特别奖。

狮舞:俗称耍狮子,是社火队中必不可少的节目。本县狮子皆以龙桥特制彩盔为头,麻丝披身,红绸盖顶背,造型雄伟而华贵。舞狮套数有跑圆场、拜四门、扑花火、转方桌、打滚、下崽等。起驾村、龙王村的狮舞较为有名。

龙灯:本县耍龙灯者有西关、东关、西里村、邵村、陂西等处,其中以西关和西里村的龙灯最为驰名。西关龙灯造型长大,神态威严,用“筒子”竹架结构,故称“筒子”龙;传说起源于明清,号称西关“老龙”。西里村的龙灯小巧玲珑,号称西里“小龙”,其特点是表演活跃。北原邵村则是“双龙”,又别具一格。耍龙灯时,先由四人手提云朵跑场,再由四人各擎鲤鱼出场引出麟鳌,而后引出龙灯。龙舞套数有:龙门三现,翻江倒海,拜四方,翻滚,朝天一炷香,珍珠倒卷帘,双钻,单钻,盘龙门,回龙门等名目。

走马:本县耍走马者,各乡镇都有,惟武官坊和城内纱帽巷(今新合巷)的走马最为精彩。耍时,四名少年扮骑士,四名青年引马(称脚子),扮各种戏文,如《回荆州》《破宁国》《下河东》《三战吕布》等,引马者手持三角旗各引一马,以各种路线跑场。

旱船:用竹竿或木条制作船身,用画有水纹的布幔于船下,一扮少妇者盘足

(假肢)“坐”于船中,一扮老翁者撑船。跑动时恰似船在水中,时慢时快,时颠簸,时搁浅,颇为有趣。旱船多伴有唱词。本县唱词多系关中民歌《十对花》、《绣荷包》,也有祝福吉祥的即兴唱词。

大头和尚戏柳翠:系儿童戏社火。和尚、柳翠皆戴假头盔面具。耍时,和尚出场做打扫佛堂、挂对子、洗脸、拜佛各种动作,柳翠出场后二人做各种嬉戏滑稽表演。

高跷(又称柳木腿):用柳木制作三尺余高的木腿,扮演者用麻辫将脚和小腿绑于木腿之上。一队10多人或20多人,扮成戏文,有全体扮整本戏者,也有分组扮折子戏者,走各种队形,玩各种跳跃的花样。本县以孟店村和惜子村的高跷最驰名。

云里显圣(车社火):属马额乡安家堡和文龙堡独有。在木轮大车上,立特制的木轴,木轴上安车轮,轮下用黑布幔罩。三名少年分别扮关公、周仓、关平,立于车轮之上,车轮上系四个秋千,由四名少年扮四将坐在上面;轮下藏二人推动车轮。大车走动,车轮飞转,关公忽隐忽现,故名云里显圣。近年木轮车已改用机动车。

莲女戏船:是陵前乡侯家堡新创作的社火。表演时由七人扮作莲女,一人扮作船翁,撑旱船。莲女裙下为云朵,跑起来似水上漂浮,与南方荷花舞相似,表演时舞各种队形,情趣盎然。

轱辘灯:惟黄毛寨村独有,由山东移民传来本地。表演时八名少女各推一轮轱辘灯,变换队形,花灯随之转动,并有民歌伴唱,歌词多为庆丰收之类。

七巧图:惟解李村独有。扮演者持各类三角形灯笼,拼对各种动物、用具以及牌坊等,近似智力游戏。

十八罗汉(背社火):惟东寨村所独有。清末,该村商人周金城在四川经商,由四川学来。表演时,由九名青壮年,肩驮九名少年,均扮成“罗汉”形态,故称十八罗汉。变化各种队形,戏耍各种花样,犹如杂技,其套数有十多种变化。

以前,民间社火由农民自由结社,大多以村为单位,也有数村(称社)合作者,领头的叫会首,春节前由会首组织排练节目,筹措经费。演出前给邻村或商号、富户下红帖,演出后收帖者需付赏钱或食品。50年代以后,民间社火由乡、村组织,费用由集体开支。

第二节 皮影、木偶戏

本县皮影、木偶戏班子不多,但灵活简便,费用低廉,建国前在农村演出较

普遍。

民国初年,西阳苏家坡民间艺人王老十组织起一台皮影戏,唱阿官腔,活动于本县、富平、耀县一带。之后,戏箱移交本村艺人张克信,改唱碗碗腔。张本人能弹善唱,担任主演,常演的剧目有《金碗钗》《白玉楼》《蝴蝶杯》《十王庙》《劈桃山》等。演出活动限于本县附近各县。建国后,1953年经文化部门扶持,张克信皮影班改名新华皮影社,1964年停演。1974年,其子张普轩将全部皮影戏箱捐献给陕西省群众艺术馆。

民国30年(1941)前后,高渠乡刘振刚组织起一台木偶戏。刘本人唱须生,他嗓音浑厚,韵味独特。挑杆的有名艺人董孝义,无论生、旦、净、丑,经他表演,都活灵活现。经常演出的剧目有《孙庞斗智》《玉梅擒环》《黑叮本》《辕门斩子》《阴阳河卖水》《盗扇》等。

第三节 自乐班

建国前,本县城内有三处自乐班。一班秦腔,一班汉调二黄,一班曲子(眉户)。分布在农村的自乐班,大灌区有汤官寨、雁北村、庙张村、陂西镇、六合会(清凉寺、南李、北里等六村组成)等处;小灌区有西阳镇、十里铺、柴家窑、惠家村,柏社村等处;山区有大盘村一处。自乐班以清唱为主,间或化装演出,称为“挂衣会”(盖以表演稍差而自谦之称)。其组织形式,有的以村为基础,有的则以数村联合,有的则是跨乡以至跨县的结社。建国后,自乐班大多转为业余剧团。1980年以后,复又兴起。目前,本县城关、鲁桥、东里、汤官各有一处业余自乐班组织,陂西、陵前各两处,马额一处。每处固定参加的人数都在15~20人。

自乐班大多为婚丧事和庙会演唱,这种活动称为“耍会”,或“宣荒”。节目大多是秦腔传统折子戏。请会的主人除饭菜、烟茶招待外,不再付任何报酬;近年来又兴起送“红包”讲究,少则30至50元,多则不限。

二黄会:清光绪十六年(1890),汉调二黄传入本县,举人张志宏、胡平甫和一些地方名流,由学到唱,成立了“二黄会”。民国初年,教育界贾仁甫以及地方名士姚伯荫、王子信、周小溪、潘海楼等人相继参加。初时一周举行一次例会,对唱词和音乐进行改进;会首贾仁甫常以戏会友,除清唱外,还“挂衣”演出。1929年后,是二黄会的鼎盛时期,成员由知识界扩大到商界。建国后,1953年,在县文化部门帮助下又恢复了活动,以后因后继无人,活动停止。

曲子会(即眉户清唱):始于民国初年,参加者多为农民和小手工业者。本

县曲子会有两处,一处是县城西关,一处是陂西庙张一带。主要乐器为三弦、板胡、四页瓦(竹板)、铜铃。耍会时,多则十多人,少则五六人;或红白喜事助兴,或月夜乘凉自娱,听唱者席地而坐,雅俗共赏,自有一番乐趣。

第四节 业余剧团

建国前,本县无业余剧团,仅有少数“自乐班”挂衣唱堂会,一般不搭台。个别演技较好者,借正规剧团台面,以“票友”身份登台演唱。

建国以后,政府号召开展农村文化宣传活动。1950年,城关镇四、五街联合组织业余剧团,先后排演了《穷人恨》《血泪仇》《一贯害人道》等剧目。除在县城演出外,还下乡宣传演出。随之,东里堡成立了业余剧团,排演了大型秦腔戏《白毛女》;陂西六合社在自乐班的基础上也成立了业余剧团,先后排演了《二巧离婚》《小二黑结婚》《梁秋燕》《擦亮眼睛》《中秋之夜》等现代戏。由于文化部门的指导和帮助,马额乡、文龙乡、大寨村、柴窑、柏社、惠家等原区乡村,也成立了业余剧团。1958年,全县业余剧团发展到20多个。1963至1966年达到40多个,排演了一批优秀现代剧目。南李大队的《三世仇》,陂西大队的《红嫂》,东武大队的《箭杆河边》,汤官大队的《白毛女》,演出质量和影响均前所未有的。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业余剧团所剩寥寥无几。1971年,全县举办“样板戏”调演,开办“样板戏”训练班,一些业余剧团又恢复活动。至1979年,全县业余剧团发展到60多个,新涌现的业余剧团都有一定的演出水平;同时涌现出一些优秀演员。1980年,陕西省文化局在本县挑选业余演员四名,排练眉户现代剧《拆墙》,赴北京参加全国农民文艺会演。传统剧目开放后,业余剧团因受衣箱条件限制,加之电视机的普及,观众锐减,故一部分转为自乐班,一部分停锣息鼓。

业余剧团遵循“业余、自愿、小型、节约”的原则开展活动,都以村为单位,活动经费由公益金中开支。

第五节 民间工艺品

一、头盔

民间社火所用的狮子头,走马,大头和尚头盔,系本县龙桥上几家民间手工艺者制作,其制作历史可与龙桥建成年代相齐。制品形神彩绘俱佳,周围各县

争相购置。1956年农村合作化后,艺人转业,模具无存。木偶戏的头具过去皆用木头刻制。本县艺人余明善1956年调省木偶剧团从事舞美工作后,改为用纸盔制以泥为模(内模),设计各种人物头面,用纸层层粘糊,干后取下,投色描画,栩栩如生。余明善将技艺授其子余侠,1975年开始在东里堡自己家中制作,供全国各地木偶剧团选用,并远销国外。1980年,余氏木偶头盔获陕西省民间美术展览一等奖。

二、纸扎

花灯为本县纸扎的主要工艺品,县城西关居民有百余年制灯历史。花灯式样繁多,动物有龙、虎、牛、马、羊、兔、鸡、猴、鱼、蛤蟆、蝉、麒麟、狮等;植物类有莲花、西瓜、白菜等。其中以石榴灯、麒麟灯最为精美,因有“多子”“送子”之意,昔日为新婚女儿送灯必有。每年农历正月初三以后,县城和各镇一街两行,摆满花灯,买灯者、观灯者熙熙攘攘,热闹异常。建国后,以“四旧”为由而一度取消。1979年花灯恢复,近年来制作越来越精致。1987年后,本县每年皆举办花灯展览并进行灯赛。

祭品纸扎在本县有数百年历史。其品种有花圈、排花、金银山、筒纸、骡马、轿车、轿子、纸人等。建国后,祭品纸扎列为迷信品禁制。近几年又恢复制作,除城关镇外,交通便利之处皆有制作点,且增加纸扎电视机、小汽车等品类。

三、剪纸

窗花剪纸艺术,最早流行于北部原区,适于窑洞装饰,其历史不下千年。过年或结婚,剪纸贴窗,必不可少。其种类多为各种双喜、花卉、翎毛图案,精巧者有“喜鹊闹梅”、“凤凰戏牡丹”等。从事剪纸工艺者多系农村妇女。建国后剪纸被列入美术绘画序列。

四、刺绣

刺绣是农村妇女的一种手工艺,北原一带较为流行,与剪纸流行历史相近。一般用于儿童和妇女的鞋头,小儿背搭、枕头、门帘、信插等。所绣多为花、鸟、鱼、虫。明、清及民国时期,龙桥铺面有几家丝绣、专门刺绣裙裾、戏装。建国后70年代发展为缝纫机刺绣,种类又有门帘、床围、被罩等。

第六节 民间文学

本县有丰富的民间口头文学,广为流传,其中有风物传说、神话传说、歌谣、

民谚等形式。1987年,本县组成民间文学编辑委员会,文艺工作者不断“采风”,搜集整理出谚语2000条,歌谣360首,传说故事150篇,汇集成约20万字的《三原民间文学集成》,1989年11月印刷出版。传说故事和歌谣内容,摘其要分述于下:

一、风物传说

关于长孙娘娘的传说:长孙娘娘指唐太宗李世民的文德皇后;皇后姓长孙,原籍洛阳。本县楼底有其兄长孙无忌的官邸,因而形成长孙娘娘即在三原出嫁的印象,由此产生了一系列有关她的传说。按自明代以下五部旧县志均未记述此类传说,仅有楼底、长孙无忌宅、美人桥、起驾村等地名记载。民间传说可能由这些地名诱发产生,最迟在清代已有流传。长孙皇后的传说包括“李世民美人桥巧遇丑村女,长孙女楼底绽露长发”(美人桥的故事,楼底村名的来源);“起驾村、长孙娘娘出阁起驾,戴花观文德皇后受封戴花”(起驾、戴花观村名来源,“观”谐“冠”音);“正宫皇后赐福家乡众姐妹,三原姑娘出嫁乘坐五凤楼”(三原花桥的故事)等。

关于龙桥的传说:古龙桥建于明代,传说故事有“温尚书夜听河鬼对话,小龙王诉说驮桥艰难”(龙桥修建来由和经过的故事);“县官巧断青蛙案,石磨对证负义人”(龙桥石磨铺道的来源)。按前一传说属演义;后一传说与本县不食青蛙习俗相悖,纯属附会。

关于白兔娃的传说:本县建筑城隍庙时,艺人独运匠心,曾留石猴、白兔、莲花娃等“暗藏八宝”,其目的在引导游人仔细观赏。因庙宇本有神秘色彩,白兔娃活灵活现的传说,给城隍庙更增添了情趣。

还有半截塔的传说、法华洞柳和尚的传说、不开县城正东门的传说等。

二、神话传说

此类传说有黄帝铸鼎嵯峨山,鼎成黄帝升天的传说;有青龙钻洞形成嵯峨石窑的传说,有李渊在徐木原下求神赐水出现白马池的传说;有龙桥出现青龙的传说等。

三、民间歌谣

本县流传的歌谣有儿歌、民谣和红色革命歌谣。旧儿歌无固定主题,多为上口的纯娱乐性板话,如《跑马城》《压游压》《麻野鹊》《打锣锣》等;新儿歌则注入社会主义新风主题、有寓教于乐的作用,如《打草鞋》《拉大锯》《金箍棒》等。

民谣之中,多为反对封建剥削、反对军阀横行、反对买卖婚姻,争取婚姻自主等内容,如《委员下了乡》《南边来了马队啦》《贼媒人没良心》《饿死饿活不给地主家干活》等。建国后,民谣中又增加了歌颂共产党、歌颂社会主义和反对不正之风的内容,如《共产党像太阳、毛主席像爹娘》《安了广播唱大戏》《队长用钱一句话》《台上说得天花坠》等。

红色革命歌谣集中流行在渭北革命根据地的陵前、马额、新兴、嵯峨一带原区。这些歌谣锋芒犀利,富有地方色彩。如《天不下雨,天逼民反;苛捐杂税,官逼民反》《跟上子文去寻刘志丹》《背上大刀去当兵》《五支队出了山》《乔国桢闹共产》《四九年解放啦,穷人说话气壮啦》等,本县民间艺人谢茂恭的快板书可与临潼王老九诗歌媲美;谢曾代表三秦父老参加赴朝慰问团,所到之处,备受欢迎。

第七节 书法、美术

本县古代的书法美术作品,现存的有明代马理书丹刻板的《陕西通志》、宏道书院和嵯峨书院述事碑石,有城隍庙的壁画彩绘,还有被故宫博物馆收藏的龙桥修建图、竣工图。上述珍品反映了500年前本县书法美术已有相当成就。

从清末到民国时期,本县书法名流不乏其人,除驰名中外的于右任外,书坛名流尚有:清同治光绪间的贺瑞麟,宗法于颜体,深得其奥,楷书结构严谨,行草浑厚敦实,现临潼华清池有乐善亭石碑一通,是他光绪四年书石。他的从子贺伯箴,自幼受其熏陶,熔颜柳于一炉,颇有功力,“三·一八”死难烈士张仲超墓表书石和贺瑞麟墓志铭书石为其遗作。数学家李寿亭生平喜爱书法,常研读历代名家碑帖,临摹魏碑张黑女,得其神韵,楷书笔力刚劲,结构紧密。后又习章草,不拘一格,常为人书写碑石、条幅和匾额。县博物馆展室尚存他写有唐王维《送张少府诗》条幅。史天垣早年受陕南书法名家陈毅的勋勉与指导,苦学不辍,泛读诸家碑帖,楷、隶、行、草俱得心应手,以隶书见长,笔力刚劲沉着,比例恰当。茹欲立,是全国著名的书法家。1981年12月上海人民美术社出版的《中国美术家人名词典》,根据《宝风阁随笔》介绍茹欲立“精研汉书事例,喜临玩碑版”。他专攻魏碑,工楷书,墨迹或碑石,均结构匀称,通篇工整,于右任伯母《房太夫人行述》墓碑是他所写。民国时期,本县建临履桥和维修古龙桥的记事碑,均系他撰文并书石;他还为徐朗西撰文并书写墓表(刻石现存富平)。刘绍文的书法,以中楷、行书为主,融合颜、柳、欧、赵各家之长,圆精逸丽,丰腴跌宕;现存靖国公园史可轩烈士墓碑是他所书。牟瑞薇早年酷爱书法,喜研历代名家手笔,

临摹魏碑达十年之久,真草隶篆均可应手挥毫;现教师进修学校有他丹书重修教学楼碑记一方。此外,马仲清、王涤生、门益天、梁澄斋是民国时期本县较有成就的书法名人。

建国以后,随着文化的普及,书法活动不再限于少数文士,逐步发展到各个阶层。邮电工人韩虹 60 年代开始勤学苦练,70 年代已初露头角。楷书、行、草均可得心应手,成为全省有名的工人书法家。1985 年,本县成立书法协会,吸收工人、农民、干部、教师等 40 余人为会员;后又成立老年书法协会、青年书法美术协会、于右任书法研究会;开展书法学习、研究、服务活动。各协会成立后,每年均举行展览评比,有些书法作品曾参加省、市举办的展览。每年中秋节举行中秋笔会,会员们欢聚一堂,挥毫泼墨,现场进行品评。每逢春节,书协还组织会员在街头设点,为群众义务书写对联。书法研究活动随之开展。会员张彦兴撰写了十万多字的《书法知识》书稿,已由陕西教育出版社出版。政协于 1985 年成立了书法室,已收藏国内外名人和书法爱好者书画 1 万余幅。从 1985 年以来,在全县形成了书法热,长期停业的裱字画店,如今应接不暇。广告、装潢等经营行业也纷纷开展。

建国前,美术界较著名的有李浓、姜金铭、何运戊。李浓以画蝶为长,现家藏有遗作《百蝶图》。姜金铭以画马为长,家藏有遗作《八骏》。何运戊以画花卉翎毛为长。建国后,文化馆配有美术干部,专门做辅导工作。文化馆设素描室,供美术爱好者临摹学习。从 1985 年开始,陆续培养出一批新秀,本县考入美术院校的学生,大多经过文化单位的培训,现在大多成为专业美术工作者。1986 年,三原美术工作者协会成立,有会员 40 余人。从 1976 年以来,全县多次举办展览评比,将优秀作品送省、市和全国参加展评。先后有 20 多件作品在画册和报刊上发表。画家李文兴的国画《百蝶图》,参加民盟中央在北京举办的画展,获高度评价,被《群言》杂志采用作封底。

1974 年,文化馆编制专业美术摄影干部 7 人,之后陆续涌现出一批业余摄影爱好者。至 1990 年,全县已有 30 余人参加县摄影学会,从事专业美术摄影者 4 人。文化馆从 1984 年开始,举办美术摄影展评。每次展评都有百幅以上作品参展。一些优秀作品被选送全国和省展评。王巨林、淮振江曾获全国摄影作品奖。宋克明、吕肇、马文兴曾获省摄影作品奖。有 2 人被吸收为全国摄影学会会员。1988 年,由李承文主编,淮振江、宋克明、王巨林等摄影,将本县名胜古迹、现代建筑、乡镇企业、土特产品等美术摄影作品精印成《三原画册》,反映了本县较高的摄影艺术水平。

第八节 民间音乐

民歌:本县民歌多为“关中民歌”,以《绣荷包》《十对花》为主。清代,洪水杨家山和新庄三里店一带,有南山客户迁居本县,传来了陕南的民歌,一为山歌,一为孝歌。山歌在劳动中或行路途中歌唱,孝歌则是为悼念亡灵围着棺柩唱。其次是黄毛寨一带的夯歌,属一种劳动号子。打夯时,一人领唱,其他拉夯的人合号子,节奏明快,曲调优美。尤为特别的是领唱人看见过往停步观赏者,即兴发挥,妙语连珠,常受喝采。1958年,黄毛寨夯歌经过艺术加工,获咸阳地区群众文艺会演三等奖。

器乐:建国前,本县民间器乐多为唢呐,分布于全县各乡镇,约十七八个班子,一般是为民间婚丧事吹奏。吹奏者被称为“乐人”或“龟子”,旧社会被人视为“下九流”,故习者很少,大多为家传,建国后一度停止活动。1979年以来,祭奠、送葬又兴请“乐人”,吹鼓手改称“乐队”,不再受歧视。青年人学吹奏者颇多,全县涌现出数以百计的新手。吹奏曲调也有了革新,增加了现代歌曲内容。

民间管乐队是近年来农村出现的新事物。1980年大程乡金尧村首建管乐队,随后逐渐普及。现除洪水乡外,各乡镇都有管乐队,每队都在10人以上,独李乡就有管乐队6个。他们除为婚丧演奏外,还为召开各种会议、庆典活动助兴。

第三章 文艺创作

第一节 创作队伍

建国前,本县文艺创作不乏其人,但无固定组织。

本县文艺创作队伍始建于1958年。时新民歌盛行,群众诗歌作者约50余名,其中亦有少数小说作者。1959年,县文化馆编制创作干部1名。1971年县革委会政工组成立文艺创作组。1972年归属文化馆,编制3人。1988年5月成立县文艺创作者协会,会员36人。1972年至1990年,从事文艺创作的工人、农民、干部、教师、学生达百人以上,有60余人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作品。

第二节 文艺作品

建国初期即有少数诗歌、快板见诸报刊。1958年渐多。民间文化名人谢茂恭编说的快板,深受群众喜爱。农民诗作者冯国柱创作诗歌50余首,有10多首分别在《延河》《陕西文艺》和《陕西农民报》发表,其中一首还收集在郭沫若编辑的《红旗歌谣》中。1958年,县委宣传部将本县诗歌汇集成《跃进歌谣》出版。60年代,群众自编自演的小戏较为繁荣。1963至1966年,参加县级会演的剧本有30多个,其中4个小戏推荐给县剧团排练,参加地区会演。从1972年开始,群众创作的小说、散文、故事数量日益增多,质量也大有提高。有的作品在全省较有影响,有的还获奖励。1981年,县文化馆将1977年以来本县作者在报刊上发表的各类作品辑成《无名花》一书印刷出版。

陈四长、潘志新合著的《民国奇才于右任》出版后,引起社会各界关注。县文化馆创作干部吴树民,自1971年开始创作,先后在中央、省、市级报刊发表诗歌、小说、散文、报告文学、民间故事、杂文等作品100余篇,获省以上奖12次。1988年,出版了报告文学集《深沉的爱》,著名作家杜鹏程、韩望愈为之作序。1990年又创作了长篇报告文学《“囚犯”的苦恋》和续集《玫瑰色的夜》。

三原县建国以来作者出版作品统计表

表 28—4

(以出版时间为序)

| 作品名称 | 体裁 | 作者 | 出版时间 | 出版单位 |
|---------|-----|---------|-------|---------|
| 说土改 | 快板 | 谢茂恭 刘铁崖 | 1950年 | 长安书店 |
| 七勇士 | 快板 | 谢茂恭 | 1952年 | 长安书店 |
| 秀女结婚 | 快板 | 谢茂恭 | 1953年 | 长安书店 |
| 天兰路上走一道 | 快板 | 谢茂恭 | 1958年 | 长安书店 |
| 跃进歌谣 | 诗歌 | 宣传部 | 1958年 | 东风文艺出版社 |
| 金牛山 | 叙事诗 | 李力群 | 1958年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 花嫂嫂 | 儿歌集 | 李力群 | 1958年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 村姑娘 | 叙事诗 | 李力群 | 1959年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 大灰狼与鸡外婆 | 童话剧 | 李力群 | 1959年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 青云和秋珠 | 小剧本 | 牛耕野 | 1958年 | 东风文艺出版社 |
| 车子化 | 曲艺集 | 张鹏九 | 1959年 | 东风文艺出版社 |
| 英雄大战小丘河 | 快板 | 谢茂恭 | 1960年 | 东风文艺出版社 |

| 作品名称 | 体裁 | 作者 | 出版时间 | 出版单位 |
|-----------|-----------|------------|-------|---------|
| 红岭新医 | 剧本 | 创作组 | 1973年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 民兵连长 | 故事集 | 高雨田 | 1980年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 农村常见官司审断 | 法制文学 | 朱立铁 | 1987年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 深沉的爱 | 报告文学 | 吴树民 | 1988年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 婚恋夜笺 | | 陈四长 | 1988年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 秦菜之花—三原食萃 | | 张应选 张魁元 | 1989年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 笼养蛋鸡高产技术 | 科普 | 梁广州 | 1989年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 民国奇才于右任 | 传记文学 | 陈四长 潘志新 | 1989年 | 中国青年出版社 |
| “囚犯”的苦恋 | 报告文学 | 吴树民 | 1990年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 玫瑰色的夜 | 诗集 | 吴树民 | 1990年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 武侠鸽子传奇 | 民间故事 | 王冠英 | 1990年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 于右任先生 | | 县政协主持潘志新等编 | 1991年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 中学生作文90法 | | 张征 | 1994年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 于右任的故事 | 传记文学 | 潘志新 | 1995年 | 三秦出版社 |
| 冲浪者之歌 | 人物通讯 | 潘志新 | 1995年 | 三秦出版社 |
| 三原南关村志 | | 南关村主持潘志新编 | 1995年 | 西北大学出版社 |
| 可爱的三原 | 《可爱的家乡》丛书 | 张恒启、梁思法等主编 | 1996年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三原县建国以来本县作者发表作品统计表

表 28—5 (取省级以上刊物并获奖者)

| 作品名称 | 体裁 | 作者 | 发表时间 | 发表刊物 |
|----------|-----|---------|-------|------|
| 十五里红土坡 | 小说 | 朗野 | 1958年 | 陕西文艺 |
| 全家乐 | 小戏曲 | 张玉泉 | 1958年 | 陕西文艺 |
| 雪里送货 | 小说 | 朗野 | 1959年 | 陕西日报 |
| 102号 | 小说 | 朗野 | 1959年 | 工人文艺 |
| 唱四化 | 歌曲 | 陈述词 普音曲 | 1960年 | 群众音乐 |
| 我们战斗在延河畔 | 诗歌 | 吴树民 | 1971年 | 北京日报 |
| 行水尖兵 | 故事 | 高雨田 | 1972年 | 群众艺术 |
| 高高的脚手架 | 诗歌 | 吴树民 | 1971年 | 陕西日报 |
| 女屠宰员 | 故事 | 高雨田 | 1973年 | 群众艺术 |
| 山区购销员 | 诗歌 | 吴树民 | 1973年 | 群众艺术 |

| 作品名称 | 体裁 | 作者 | 发表时间 | 发表刊物 |
|----------|------|---------|-------|-------|
| 一盏灯 | 诗歌 | 吴树民 | 1974年 | 陕西日报 |
| 宝塔山下新一代 | 诗歌 | 吴树民 | 1975年 | 陕西日报 |
| 金色的镜框 | 诗歌 | 吴树民 | 1976年 | 光明日报 |
| 卖猪记 | 故事 | 吴民琰 陈述 | 1976年 | 群众艺术 |
| 夏夜巡逻 | 诗歌 | 吴树民 | 1977年 | 民兵建设 |
| 赛 | 小说 | 刘玉伟 | 1979年 | 陕西青年 |
| 当场考核 | 民间故事 | 吴树民 | 1979年 | 群众艺术 |
| 难忘的小清河 | 小说 | 吴树民 | 1984年 | 人民教育 |
| 黄土地的裂变 | 报告文学 | 潘来信 郝粉侠 | 1987年 | 经济信息报 |
| 桃李杏湾 | 散文 | 吴树民 | 1988年 | 陕西农民报 |
| 知音 | 报告文学 | 吴树民 | 1988年 | 陕西工人报 |
| 刘善述和九个老汉 | 报告文学 | 潘来信 郝粉侠 | 1988年 | |
| 黄土地上的大同歌 | 报告文学 | 郝粉侠 | 1988年 | |
| 郭经理一日 | 报告文学 | 吴树民 | 1989年 | 陕西工人报 |
| 正气歌 | 小说 | 吴树民 | 1990年 | 党风与改革 |
| 路 | 散文 | 吴树民 | 1989年 | 陕西电台 |
| 白鹿腾飞 | 报告文学 | 吴树民 | 1991年 | 陕西农民报 |
| 文坛鸳鸯 | 散文 | 吴树民 | 1996年 | |

第三节 创作辅导及文艺批评

1972年以前,本县创作辅导多采取座谈会或讲座会形式。此后,文化馆开始举办各类创作学习班,作者带作品一面学习,一面修改,每年2—4次。1972至1975年,多次举办综合创作学习班、故事创作学习班,戏剧、音乐学习班,由辅导干部从理论到实践进行辅导,修改作品。1975年以后,多次邀请专业作家做辅导报告,以提高小说、散文、报告文学写作水平为辅导重点。进入80年代,一批作者陆续在省内外文艺刊物上发表了较多的优秀作品。

1973年,文化馆创办内部交流文艺刊物《习作》,为业余作者开辟园地。许多从不知名的作者,由此脱颖而出。1974年,《习作》发表了红原厂干部张兴轩的散文《延安人的胸怀》。1975年,《咸阳文艺》转载《西安日报》和《陕西文艺》对该文的批判文章,上级文化部门负责人专程来本县追查《习作》刊登的背景,

迫使主管文化的县领导人表态。接着,全县文化、教育界对其进行批判,《习作》和广播站都发表和广播了批判文章,有的学校还办批判专栏,将文艺批评搞成了政治批判,《习作》和《咸阳文艺》因此而停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延安人的胸怀》及作者恢复名誉。

近年来,本县文艺遵循“双百”方针,开展正常评论,多在《三原报》及市、省报纸发表。

第四章 戏 剧

第一节 剧 种

秦腔:明清开始流行于县城和鲁桥一带,民国时期县城东一带的山东移民也纷纷学唱。建国后已遍及全县。

眉户:建国前,只在县城和陂西一带流传。建国后,随着现代眉户剧的影响,除西北原区和山区外,全县普遍流行。

汉调二黄:清末时在县城成立汉调二黄自乐班,参加者多为清贫文人。到民国时期参加者不过数十人,60年代以后再无活动,现能唱者已寥寥无几。

碗碗腔:西阳乡苏家坡民间皮影班子演唱碗碗腔,其他地区已无会唱者。

豫剧:抗日战争时期,河南黄泛区灾民大量迁来本县,集中于火车站一带,演唱豫剧自娱。

河南曲子:县城和西阳镇一部分河南籍的居民,建国后以自乐班形式或登台演唱。

话剧:民国9年(1920),靖国军在三原曾演出话剧《列宁传》。民国14年(1925)先后有鲁桥竞志小学、西关民治小学开展话剧活动。民国19年(1930),本县学生界成立双星话剧团,李瑞阳、刘尚达任导演,演出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剧目,并与张寒暄首倡话剧国语化。抗日战争时期,民众教育馆组织学生,排演以抗日救国为主题的话剧,学生自发组织的救亡剧团、战时剧团,都以话剧为主,演出《卢沟桥》《天津黑影》《夜光杯》等国防名剧。建国后,三原学联也曾排演话剧。

歌剧:歌剧于民国24年(1935)年开始在民治小学排演,于右任曾捐戏装,

杨虎城也作观众。其剧目有《小麻雀》《桃李争春》《月明之夜》。建国后,三原学联演出歌剧《军民一家》《牧童山歌》《白毛女》等剧目。学联部分演员,后成为陕西省歌舞剧院骨干。

第二节 民间职业剧团

清末,本县西门外杨某成立秦腔德胜班,招收学生,聘请导演和教练,培养出一批优秀演员,如花面田德年、安德功,旦角“十二红”,须生邵德育等,被当时誉为陕西最硬的班社。民国13年(1924),刘立杰在本县成立秦钟社,招收学生40余名,其子刘毓中任教练兼导演。该社效易俗社之风,学员兼学文化。秦钟社在本县扎台八年,久演不衰,剧目以易俗社的创作剧本为主。民国29年(1940),关中剧院(后改光艺社)在本县组建,演员大多来自长安、秦渡镇和本县城乡。民国31年(1942),该社转驻蓝田演出。民国32年(1943),县城西关人张新民组建新华剧社,因戏箱陈旧又无名角,只能演坐戏和走乡串镇,终因财力不足而解散。民国35年(1946),本县高渠人邢彬与朋友集资组建秦声社,招收学生数十名,临时聘请名角,少则一场,多则数场,因演员流动性大,经济入不敷出,1949年初解散。

建国前,常驻本县的还有“关中明正社”。该团行当齐全,演出正规,建国后被收编为陕西省实验剧团,后成为省戏曲研究院的秦腔团班底。

第三节 县剧团

三原县剧团的前身是西安市七区建国剧社。1955年2月由县人民政府接收,后更名三原新艺社,为集体性质。1958年,泾、三、高、淳四县合并,成立戏曲研究院,新艺社改名三原县秦腔一团。1961年恢复原县制,又称三原县剧团。1968年9月改称为三原县文工团,1983年恢复三原县剧团名称。

1955年“建国剧社”被接收后,县委给剧团派去了政治指导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指定专人审查剧目,制订规章制度,使剧团走向正规化。

三原剧团行当齐全,演员阵容整齐,剧目较多,以秦腔为主,也以现代眉户戏见长。

县剧团50年代常演的剧目有大型秦腔传统剧《劈山救母》《回荆州》《串龙珠》《红娘子》《火焰驹》《铡美案》《游龟山》等。现仍保留着《劈》《回》《串》《铡》四个剧目。尤其是《劈》剧30来年久演不衰。大型眉户现代戏《梁秋燕》《两颗铃》

曾被陕西省政府作为春节慰问节目,调剧团到西安东郊、北郊和渭北一带厂、矿、农村演出,受到热烈欢迎。1962年精排了《铡美案》《周仁回府》《黑旋风李逵》,8月,在西安“五四”剧院演出,连续15天场场爆满,轰动一时。净角王正兴、生角宋桂兰的名字不胫而走。1961至1964年还排演了不少现代剧目有《第一个浪头》《蟠桃园》《海防线上》《南海长城》《雷锋》《沙岗村》《夺印》《说书阵地》等。1963年下半年以演现代戏为主。1966年上半年大型眉户剧《焦裕禄》在县城首演,连演7场,场场座满。主演张秦民成功地塑造了焦裕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光辉形象,感人至深。

“文化大革命”开始,传统戏受到批判并禁演,剧团部分传统戏装被毁。

1968年9月,剧团成立革命委员会。1969年恢复活动,补充了演员,排演了样板戏《红灯记》和《智取威虎山》。1970年春节,以咸阳地区革委会慰问团名义,到淳化、礼泉、彬县、长武、永寿等地演出。1972至1976年,排演了大型秦腔现代戏《青云滩》《瑶山春》《杜鹃山》《艳阳天》《洪湖赤卫队》和大型眉户剧《不平静的海滨》《五把钥匙》等,巡回于西安、蓝田、临潼、富平、铜川等地演出,同时先后到梅七线铁路和宝鸡峡水库工地,为民工进行慰问演出。1972年参加陕西省文艺调演,演出由县文艺创作小组创作的剧目《红岭新医》,获优秀剧目奖。陕西台转播三次《陕西日报》发表剧照及评论,陕西人民出版社收集出版,广获赞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剧团先后排演了《逼上梁山》《十五贯》《三滴血》《游龟山》《劈山救母》《铡美案》《赵氏孤儿》《周仁回府》等。首次演出时戏票空前紧缺,春节期间每天3场,场场爆满。

1983年,剧团改革,推行责任承包,排演了大型新编历史剧《梨花狱》在西安上演,电视台录像播放。1984年排练《救裴生》,参加了陕西省青年演员会演。1985年陕西省艺术节,剧团根据元杂曲《琵琶记》改编的《丹青泪》参加演出,获铜牌奖,并录像播放。1987年陕西省青年演员会演,剧团排演了《痴梦》(《朱买臣休妻》中的一场),由刘美丽主演,获表演一等奖。

近年来,由于电视、歌舞等艺术形式盛行,戏曲面临着严重的挑战。剧团很少在本县演出,常活动于长安、户县、宝鸡以及甘肃、宁夏一带,演唱会戏,实行包场,以保证经济收入和演员的稳定。1989年12月,陕西省文化局召集关中各县剧团领导人,在本县召开剧团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介绍本县剧团经验。

从剧团成立以来,共演出大型秦腔传统剧84个,小型秦腔传统剧54个,大型眉户传统剧2个,大型秦腔现代剧25个,小型秦腔现代剧8个,大型眉户现

代戏 9 个,小型眉户现代剧 3 个。

第四节 戏 校

1957 年由三原、富平、耀县、铜川、淳化等 7 县组建三原戏曲学校,招收学员 150 名(本县 50 名),一年后解体,学生各归本县。1958 年,本县成立新艺社戏曲训练班(时称学生队),1960 年结业,排练演出的剧目有:《玉堂春》《铡美案》《铡八王子》《双罗衫》《岳飞大战牛头山》等大型传统剧和《斩秦英》《打奎驾》《苟家滩》《拆书》《牧羊》《赤桑镇》《打焦赞》《打孟良》等折子戏。学生队单独演出一个时期后,并入剧团。1972 年,招收学生 40 名成立戏校,文教部门派领导人 1 名,教练 2 人,音乐教师 3 人,文化教师 1 人。时传统戏被禁演,这班学生未能系统接受戏曲程式训练。一年后,他们曾以《我爱这一行》《渡口》《新人骏马》三个小戏向上级作了汇报演出。1974 年戏校结业时,选拔 25 人充实到三原剧团。1975 年 3 月,县文教部门招收 100 名学生成立文艺班,附设在南郊中学施行艺术教育。文艺班行政上归学校领导,派领导人 1 名,班主任 2 人,教练 4 人,音乐教师 3 人,南郊中学教师兼任文化课。这班学生自身条件好,师资力量雄厚,教练熔音、体、舞、美、艺术于一炉,因而收效较快,一年后排演了《沙家浜》《杜鹃山》《红灯记》和秦腔《洪湖赤卫队》全本及一些歌舞节目,为社会所注目。1977 年排演的历史戏《红灯照》,赴省汇报演出时,引起文化艺术界的普遍重视,《陕西日报》作了报道,发了剧照。至 1979 年,巡回演出了《红珠女》《十三妹》《金碗钗》《春草闯堂》等 7 个本戏和《挡马》《柜中缘》《三对面》等折子戏。1982 年,学生队 54 人全部转入县剧团,现已成为剧团的骨干力量。

第五章 新闻广播

第一节 县办报刊

县办报刊,始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本县一些进步人士在东关胡家花园创办《白话报》和《训俗报》。

宣统三年(1911)10 月,胡景翼率渭北复汉军南下,驻防本县,创办《三原

报》，宣传“推翻帝制，建立共和”。民国7年(1918)，陕西靖国军总司令部设在本县，创办《战时日报》，宣传反军阀战争和靖国军辖区人民生产、生活、文化教育情况。次年(1919)该报停刊后，又由蔡江臣主编靖国军司令部机关报《启明日报》。该报曾连载罗素的演讲，题为《布尔什维克理想》，刊登马克思画像。

民国14年(1925)，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原支部创办了“驱吴”日刊《血泪》，揭露陕西督军吴新田镇压学生的罪行。渭北青年社西北执行委员会在本县创办《渭北青年》期刊，从西安迁来的进步群众团体，在渭北中学创办《雪耻日报》，渭北青年学生联合会创办《三原学生》杂志。上述报刊都以反帝反封建为办报宗旨。民国23年(1934)，国民党三原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创办《民声周报》。“西安事变”后，《民声周报》由县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接办，编辑人员有共产党员马宏山和民主进步人士张卓儒，主要宣传张、杨两将军的“八大主张”，号召一致抗日。

民国26年(1937)至37年(1948)，国民党县党部曾办过不定期的《三原民报》，该报主要宣传国民党的反共政策，兼发地方趣闻及内部倾轧消息。

建国后，中共三原县委机关报《三原报》于1956年10月3日创刊，每周3期。每期发行量1万余份。1959年改为《三原日报》，每日发行量增至2万份。1961年10月24日出至第463期停刊。

1987年7月，中共三原县委决定恢复《三原报》。当年10月组建筹备，于1989年1月1日，以陕西省内部报纸(刊号为5X09—00004)恢复出刊，每半月出刊1期，每期4开4版，发稿2万余字，发行量2000余份，此后逐年上升。1992年4月，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三原报》成为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正式县级报纸(刊号为CN67—0055)，每周1期，每期4开4版。1993年元旦正式施行，自办发行，每期发行量7000余份，至1996年发行量达1.5万份。

三原报社属中共三原县委领导的事业单位，编制20人，实行总编负责制。报社有编委会，下设编辑部、记者部、广告部、办公室。复刊之初，报社租房办公，几经搬迁，直至1995年11月，才正式搬到新庄小区办公，并陆续配齐办公设施，购置了业务用车、照相机和小型采访设备。

《三原报》共分四版。一版为要闻版，二版为经济版，三版为综合版，四版为文艺副刊版。

自1989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三原报》共采编刊发稿件9200多篇，其中40多篇获中央、省、市各等次奖励，从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各个方面，及时地宣传了本县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企业发展、科技进步、市场繁

荣、文娱多彩,提高了本县的知名度,促进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社长兼总编辑吴树民被评为陕西省报业经营管理先进个人、优秀总编辑,三原报社被评为县市级报先进集体。

第二节 广 播

民国 26 年(1937),工职、县中、三中各有 1 台交流收音机。民国 34 年(1945),县民众教育馆设有 1 台直流收音机。

建国后,1950 年,中共三原县委宣传部有五灯收音机 1 部,由收音员每天听抄新闻记录,供写黑板报用稿,并先后在城关各完全小学组织 4 个收听组,收听中央台办的少年儿童节目,间或携带收音机下乡宣传。1956 年,三原县广播站成立,筹建有线广播网。

一、网路建设。1956 年 10 月 1 日,广播站开始向全县播音。广播线路利用县到区的电话线路。1959 至 1964 年,先后在城关、安乐、鲁桥、西阳、大程、渠岸、陂西、独李、陵前、马额、新兴、嵯峨、张家坳 13 个公社建立了放大站。至 1971 年,全县各公社都建立了放大站。放大机为 500 瓦的有 10 个站,250 瓦有 6 个站。1964 年,县广播站建成 45 米高的发射天线铁塔。1969 年 5 月,全县试办广播载波化,自制成载波机,当年年底实现全县广播载波化。1970 年,大小灌区 9 个公社架设了广播专线。1975 年,北部原区架设了广播专线,并逐步由单线传输改为对线传输。3 个放大站实现自动开机,13 个放大站实现了自动扳闸。1978 年,投资 6 万元建成 340 平方米的广播楼 1 座。1980 年,架专线 36 公里,全县实行广播专线化。小喇叭由 1956 年的 480 只,发展到 1965 年的 1238 只。10 年中,农村喇叭入户率由 2% 增至 30%。1967 年,农村广播线路遭到严重破坏,至 1969 年,农村喇叭下降到 8000 只,入户率下降到 17%。1970 年后,多次进行整网工作,至 1974 年,入户喇叭又上升到 42400 只,入户率达 94%。全县 160 个大队和 1242 个生产队都通了广播。1980 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入户喇叭开始回落到 39000 只,入户率为 65%,由于电视和收音机的普及,至 1990 年,入户率仅为 4%。但乡、村的高音喇叭仍可转播县站的节目,覆盖率仍可达到 70% 以上。

二、管理维护。广播站、放大站建立初期,喇叭和公社到队的电杆、线料,采取集资筹助和生产队公益金中支出,入户喇叭由群众自己购买。1961 年,公社放大站设专职维护人员,管理放大站机器,维护广播线路。1963 年,县人委颁布了广播网管理工作试行条例,规定县至乡的广播传输线和讯号线由县站建

设,乡至村、组和机关单位的线路,所需铁丝、木杆及劳力,本着谁建、谁有、谁维修的原则,由受益村、组、机关单位负担。私人入户喇叭引入线和维修费由私人负担。各村设一名兼职维修员,县站给以适当报酬。1963年在安乐公社试行喇叭收费,集体单位每月只5角,个人每月3角。当年11月,除洪水、嵯峨外,全县普遍实现入户喇叭收费,仅10个公社7995只喇叭,就收费7000多元。此规定在“文化大革命”中以“金钱挂帅”为由受到批判,遂被取消。1977年,广播维修线路专兼职人员达575人,当年采取经常和突击相结合、群众和专业相结合的办法,县社队三级共更新干支线239.6公里(其中干线131.6公里,支线108公里),对原有线路进行了两次检修。1979至1981年,每年检修全县三分之一大队的线路,三年全部完成检修任务。1984年,各乡镇共评出37名优秀广播维护员,县乡坚持每周维护员例会制度,县广播站机线组实行48小时内排除机线故障制度,保证了正常播出。

三、广播宣传:本县广播以转播中央台和陕西台的新闻节目为主,自办节目每天45分钟。经过多年的经验总结,在栏目设置上,按照“新、快、短、活、强”的方针,将原来的20~30分钟的综合节目,改为5到10分钟的《三原新闻》《新闻简讯》《外地新闻》《为听众服务》和《科技与生活》等栏目。此外,还采取了广播大会、广播讲座、专题栏目等形式进行宣传。曾举办过“工农业跃进誓师大会”、“争取秋棉大丰收、小麦更大丰收”广播大会。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召开的各种大型现场会,大多通过有线广播转到各乡会场组织收听。党的十二大文件下达后,先后7次利用有线广播向群众宣讲,举办学习新时期总任务讲座。县委安排的广播辅导讲座和专题广播讲座都由县级领导人分题讲解。广播站还根据党的中心工作,如精神文明建设、植树造林、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春耕生产、“三夏”、“三秋”、计划生育、法制宣传、民主选举、婚姻家庭等设置专题栏目,进行宣传动员。

四、机构设置:1965年,县广播站成立初期配备干部5人,负责编辑、采访、管理机器等业务;站长由宣传部长兼任。1968年9月,成立县广播站革命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委员3人。1981年成立广播事业局,与广播站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84年2月更名为广播电视局。1984年,改广播站为广播电台,广播事业现行机构设置为县广播电视局(三原广播电台),局内设办公室、编辑组、事业组、机线组、服务部;管辖17个放大站、人员编制31人,设正副局长各1人。其余为编采、播音、机务、机线、政工、服务部等。各放大站每站1人,共17人。

三原县人民广播电台,波长 105.4 兆赫,功率发射半径范围约 25 公里。

第三节 通讯报道

建国后,中共三原县委宣传部设通讯干事一人和各区县委宣传委员、干事分管通讯报道工作。1956 年撤区并乡后,由各乡党委宣传干事负责本乡通讯报道。县广播站和报社成立后,正式建立通讯网,发展通讯员;办《通讯员》小刊物供通讯员学习。1959 年,成立新华社陕西分社三原支社,县委书记白玉洁被聘为《陕西日报》特约记者。1970 年,各公社党委均设通讯干事,报道本公社新闻。当年全县 17 个公社 160 个生产大队和县级各系统先后建立通讯组。县、乡举办各类形式的学习班 50 期,培养业余通讯员 580 人,县广播站直接培训通讯员 70 余人,其中骨干通讯员 36 人。除办学习班外,还组织部分通讯员来站学习,和记者一同下乡采访、编稿,每期两个月,或根据中心工作发报道要点。1975 年,咸阳地委宣传部以文件形式转发了三原县广播站积极培养通讯员的经验。1982 年 2 月,广播站制定了广播通讯人员奖励条例,规定按来稿数量和采用情况分别受奖。1984 年 2 月召开广播系统表彰大会,对独李、大程、洪水 3 个先进通讯组和 22 名通讯报道先进个人给以奖励。同年 11 月 17 日,《三原新闻》获全市一等奖。1972 至 1990 年,据不完全统计有 113 篇通讯、消息在《陕西日报》上发表或在陕西电台上广播。

第六章 电影、电视

民国 19 年(1930),民治小学为筹措经费,请西安阿房宫电影院在张家巷剧场放映三天。民国 21 年(1932),北城某军官为其母祝寿曾放无声电影。民国 30 年(1941)左右,县城北大街曾有私人无声电影院一所,不久即关闭。建国后电影事业迅速发展,普及城乡。

第一节 电影放映队

建国初,驻军在城内公开放映电影,内容多为新闻片和苏联故事片。

1953 年,陕西省电影公司设三原电影放映队,巡回于三原、泾阳、高陵城

乡。本县农村设 11 个放映点,有雁北、庙张、大门赵、陂西、中王堡、大程、陵前、马额、新兴、大寨、大盘;一季度两个点放映两场。当时群众看电影的热情很高,有从 20 里以外赶到放映点的观众,有时每晚马车竟达 40 多辆。11 个点已使本县 11 万群众普遍看到电影。当时票价 5 分(也有包场者),平均每月可收入 3600 元。

1958 年,省电影公司将放映队交由本县管理,成立县管理站,并由一个队发展为两个队。全县四个大公社也先后成立电影放映队。1963 年,将公社放映队收回,由县专设机构统一管理,除直属队外,编成四个队(属集体性质),划分为东原、西原、大灌区、小灌区四个服务区域。放映多采取生产队包场形式,每场 15~30 元,收入交县管理站互调余缺。县直属放映队负责城关和高渠公社的放映。1972 年将 5 个放映队分别下放到安乐、陂西、大程、嵯峨、马额等五个公社管理。

1976 年,全县 16 个公社办起电影放映队,同时在社教、国家庄、新庄、陂西、民联、马额、大程七个大队办起放映队。至 1990 年,全县共有乡办队 10 个,村办两个,个体 13 个。

1982 年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电视机的普及,生产队很少包场,各放映队多为婚丧放映,许多乡放映队处于半停顿状态,惟新兴放映队尚为活跃,尤以科教片放映突出。1982 年 11 月,省电影公司在新兴公社召开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工作会议。1983 年咸阳市电影公司也在该社召开现场会,咸阳市文化局授予该放映队“创文明先进集体”称号,并奖给收录机一台;陕西省文化厅、农牧厅、林业厅、科协、省农业办公室等单位授予该队科教影片普及工作先进集体称号;一些市区和县放映单位也派代表参观该队工作,交流经验。为了逐步实现“两个过渡”:即由看小电影过渡到看大电影,由站着看过渡到坐着看,1982 年后,先后在鲁桥、西阳、大程、新兴 4 个集镇,成立放映站和 8 个售票点,全县基本形成一个多层次的放映网点。

第二节 电影院(放映站)

三原县电影院的前身是县放映站。1952 年,县工商联在北大街成立“群众电影院”(属联营性质),使用 35 毫米提包放映机,设置可容纳 400 人座位和 1000 人站位的简易放映棚,每日午、晚各放 1 场。该电影院放映故事片《白毛女》,观众黎明就站队买票,致使交通阻塞。为满足观众要求,7 天连续放映 49 场。上座率较高的还有《赵一曼》《列宁在十月》《夏伯阳》等。但因设备陈旧不

能保证安全,加之发电设备租金过高,影片供应不够理想,1953年停业。

1955年10月,建立县放映站。站址在管家巷,站有54型国产提包机两台,发电机一台。1958年,县财政局拨款1万元,修建了简易棚,可容纳观众三四百人。设木板长条凳,对号入座,增加放映场次。1972年,由县财政投资40万元,在王苍巷北口西侧新建“三原电影院”,1974年1月1日竣工。“三原电影院”占地9.5亩,建筑面积8300平方米,放映厅面积1652平方米,设座1224个,有放映楼、观众休息厅。放映厅舞台可兼供戏剧、歌舞演出。放映设备有松花江5501型大座机一台,50千瓦发电机一台。1981年更换为珠江积木式大座机放映。电影院投入使用后,原放映站全体人员和设备随之并入。编制18人,设正副经理、会计、出纳、售票员、查票员、对号员、美工。

新建的“三原电影院”改善了放映条件,不仅能保证映出安全和质量;同时可放映宽银幕电影和立体电影。

1979年,文教局在北城前街征地6亩,投资2万元,建成北城放映站;仅上映数场因上座率太低而停办。1982年成立鲁桥放映站,站址设鲁桥剧院。

自办放映电影有西北医疗设备厂、红原锻铸厂(在鲁桥以北张邢村)、陕西汽车标准件厂、陕西省柴油机厂、铁一局建筑处、泾惠管理局等六个单位。各单位一般均在周末放映,周围群众也可观看。1976年,经上级批准,西北医疗设备厂、红原锻铸厂职工俱乐部电影对外营业放映。

第三节 电影公司

电影公司前身为三原县电影管理站(1959年成立),与县放映站为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80年管理站改名为“三原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迁址东环路,占地总面积4991.53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投资16.7万元,有放映厅、库房、办公室。电影公司行政上归县文化文物局领导,业务上归咸阳市电影发行公司管理。公司设办公室、业务股、放映组,编制18人。除发行影片,管理全县各放映单位业务外,兼放映电影。公司库存故事片200部,新闻简报、科技记录片110部,按季度与市公司调换一次。

电影公司管理全县各类放映单位共34个;其中35毫米放映单位6个,16毫米放映队21个,8.75毫米放映队7个。全年放映电影6000多场,观众600多万人次,放映收入25万余元,上交咸阳电影发行公司12.5万元。

电影票价由开始每张5分增至1角,电影院建成后由1.5角增至3角。1980年后,根据影片质量实行浮动票价,最低3角,最高1.50元。各个时期的

放映场次、观众人次、放映收入、发行收入等四项指标完成情况不尽相同。50年代放映单位少,设备差,而且大多为服务性质,因而四项指标完成很差。“文化大革命”中,许多影片被视为毒草禁演,1966年下半年至1968年,各站、队基本停演。1969年以后,群众所看到的影片只有八个“样板戏”的戏曲片、老“三战”(地道战、地雷战、南征北战)和新闻记录片。1972年2月,朝鲜故事片《卖花姑娘》上映,轰动本县城乡。人民剧院每天连演7场,每场2000观众,尚不能满足群众要求;不得已已在东关大操场公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陆续开放和拍摄了一批影片,电影放映又纳入正轨,四项指标明显上升。1981年后,放映电影场次、收入,电影院以《西安事变》最高,农村放映队则以《喜盈门》最高。1990年以后,由于受社会大文化市场的冲击,四项指标又有下降。特别是农村放映难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为了适应新的形势,根据“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公司在开拓电影市场的同时,大搞多种经营业务,至1996年底,办有录像厅一个,新建营业门面21间,多种经营年收入12万元,固定资产由1988年的24万元增至150多万元。

第四节 电 视

1971年,县广播站购置黑白电视机一台,供机关和附近群众收看。至1974年,全县发展到50余台,多为机关、事、企业单位公有。从1980年起,部分家庭开始有电视机。根据1990年广播局调查,全县农村拥有黑白电视机2.9万台,彩色电视机2500余台;县城机关、单位、居民大部分拥有彩电,少数家庭还有录像机。

三原县电影事业四项指标统计表

表 28—6

单位:万人次、万元

| 年份 | 场次 | 观众 | 放映收入 | 发行收入 |
|------|------|-------|-------|-------|
| 1964 | 732 | 29.89 | 3.91 | 1.58 |
| 1965 | 未统计 | 未统计 | 5.47 | 1.61 |
| 1967 | 未统计 | 未统计 | 0.33 | 0.11 |
| 1970 | 未统计 | 未统计 | 2.90 | 0.80 |
| 1976 | 未统计 | 未统计 | 5.00 | 2.21 |
| 1977 | 未统计 | 未统计 | 9.89 | 4.38 |
| 1981 | 6432 | 76.67 | 23.69 | 11.90 |

| 年份 | 场次 | 观众 | 放映收入 | 发行收入 |
|------|------|--------|-------|-------|
| 1982 | 4997 | 167.78 | 23.41 | 11.14 |
| 1983 | 5838 | 538.84 | 25.61 | 12.81 |
| 1984 | 6078 | 691.25 | 29.68 | 13.19 |
| 1985 | 6405 | 658.78 | 30.54 | 13.65 |
| 1986 | 4864 | 337.32 | 23.98 | 11.34 |
| 1987 | 4870 | 329.65 | 22.02 | 11.52 |
| 1988 | 3741 | 241.07 | 21.89 | 12.14 |
| 1989 | 4263 | 270.51 | 23.01 | 12.72 |
| 1990 | 4210 | 250 | 24.74 | 12.25 |
| 1994 | 1840 | 110 | 20.70 | 7.20 |
| 1995 | 2000 | 130 | 22.70 | 8.20 |
| 1996 | 1890 | 110 | 20.90 | 7.10 |

1985年5月,县广播电视局设CCE50VU电视差转机一台,安装电视放射天线、卫星地面接收天线。1990年底县局设闭路电视,随后获准建立县电视台。

电视录像放映从1980年起开始出现,1990年全县共有营业性录像放映厅13处,其中县城8处,乡村5处,闭路电视播放8处,计划生育、文化科技宣传两处。全县共有录像带近千盒,其中教学带、计划生育带、文艺带最多。

1988年,本县自筹资金建立电教站一处。电教站址在教师进修学校,有卫星地面接收天线、放射天线、录放机等设施,服务半径约10公里。

第七章 管理机构

民国27年(1938)成立民众教育馆,地址在老市场(今中山街小学处),属县教育科领导。建国后,1950年成立县文化馆,归县人民政府文教科领导。1958年,本县文教科改称文教局,设一名干事,专管文化工作。1968年9月文教局撤销,成立文化系统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4年撤销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恢复文教局,由一名副局长和一名干事专管文化系统工作。1985年,文化教育分设,成立县文化局,领导县文化馆、县剧团、县电影公司、县博物馆、县新华书店和乡镇文化站。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公社均成立文艺宣传队。1985年县文化局成立后,各乡镇设立文化站。各乡文化站设施活动不平衡,其中以城关、独李、鲁桥、新兴、渠岸文化站较好,除有电影放映队外,还有一定的文艺、阅览活动,协助行政村办起民兵之家、阅览室、老年活动室、少儿活动室等基层文化室。近年来与宣传普法、农业科技、计划生育相配合,活动形式不拘一格。

1970年,县革委会成立工农兵俱乐部,地址在城内油房道。1976年,俱乐部遭巨大火灾,房舍全毁。1982年,在池阳路中段建成县总工会俱乐部,设有书画、棋艺、气功、舞蹈、音乐小组和职工业校。各校教育工会、厂矿工会也多设立职工之家,开辟专室,规模虽不统一,但均有经常性活动。

表 28—7 三原县文化系统结构系列表

| 文 化 局 | | | | |
|--|-------------------------------|-------------------------------|-----------------------------------|--|
| 会 计 股 | 文 物 股 | 办 公 室 | 文 化 股 | 人 事 股 |
| 博 物 馆 | 新 华 书 店 | 文 化 馆 | 剧 团 | 电 影 公 司 |
| 城 靖 文 隍 国 峰 庙 公 塔 管 园 管 理 理 所 所 管 理 所 | 流 财 发 业 动 务 行 务 组 组 组 组 | 活 音 美 创 动 乐 术 作 组 组 组 组 | 剧 演 舞 乐 总 务 员 美 务 股 队 队 队 股 | 发 放 业 财 行 映 务 务 组 组 组 组 |
| | 各 销 售 点 | 各 乡 文 化 站 | | 电 影 院 各 乡 放 映 队 |

第二十九篇

文 物

本县历史悠久,先民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留下了丰富珍贵的文化遗产。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以及金石碑刻、陶器陶俑、字画古画和化石,构成品类丰富的文化宝库。本县又是辛亥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地区之一,境内留有革命遗址、烈士陵园多处。建国后,先后设立分管、专管机构,配备人员,加强管理,使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得到保护。40年来,普查、发掘出古墓、古建筑、古遗址、石刻等一大批重要文物,其中不少稀世珍品被陕西省、咸阳市调出展览;有的还远涉重洋,运往国外展出。大部分文物景观已在本县博物馆展出,几处古建景观已成为旅游胜地。现有陕西省、三原县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共32处,其中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古陵墓4,古建2),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6处(古遗址8、书院3、古建4、古陵墓11)。馆藏文物中有国家一级文物3件,其他文物1000余件。

第一章 古遗址

经文物工作者勘查和试掘,县境发现古遗址50余处。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遗址

一、洪水遗址

位于洪水乡洪水村南崖畔处,距洪水乡人民政府驻地约50米。址在清河上游河谷台地,南北长2000米,东西宽100米,呈西高东低走势,文化层厚约1至3米。出土的16件陶片,质地有夹砂红陶,细泥灰陶、彩陶。陶器形状属陶鬲、陶罐、陶瓶等。表面有细纹饰,并有附加堆文。经省级鉴定为新石器时代后期先民居住遗址,约与西安半坡遗址同期。

二、杨杜遗址

位于嵯峨乡杨杜村西约100米处,面积约10亩左右。处于清河岸东张家

坳原畔下的河谷台地,文化层距地表1米左右,灰坑深2米。出土陶器有陶鬲、陶罐残片6块,有夹砂灰陶,细泥灰陶等,多有绳纹纹饰。经省级鉴定为新石器时代后期先民居住遗址。

第二节 早周遗址

一、岳村遗址

位于洪水乡岳村南100米处。处于清峪河西岸、嵯峨山下河谷台地。面积50亩,地势西高东低,其中一小沟断面上有一灰坑,距地表2米,深1米。出土器物有陶罐、陶瓮(瓮内装有白色颗粒状物质,初步鉴定为谷类),残陶片数块。陶器质地为夹砂灰陶,上有绳纹、圈带纹等纹饰。经省级鉴定为早周遗址。

二、南韩遗址

位于马额乡南韩村东。东临耀县赵氏河。西依南韩村场畔,地势高低不平,其范围南北长500米,东西阔300米,面积约10亩左右。遗址断面地表上均有灰坑,出土器物有豆、鬲、罐等。质地为细泥陶,灰夹砂粗陶,表面有粗细绳纹、弦纹、锯齿纹等纹饰。经省级鉴定为西周早期遗址。

第三节 旧县城遗址

明·马理《陕西通志》载:“宋三原故城在今县治东北三十里张家里,遗址尚存”。据考具体遗址约在西阳镇东北方,刘李沟、康马堡一带。

第四节 古书院遗址

一、学古书院遗址

址在今山西街西端,系元延祐七年(1320)邑人李之敬筹资五万贯创建,为省内建立最早的古书院之一。

民国4年(1915),书院改为三原县高等小学堂。民国8年(1919),小学迁走,渭北中学迁入;以后更名省立第三中学,三原中学(今南郊中学前身)。建国后,1954年三原中学迁至南郊,书院旧址先后为咸阳教师进修学校、咸阳卫生

学校使用。现存留门厅、五间厅讲书堂等遗址。

二、宏道书院遗址

址在北城书院巷,今陕西省三原教师进修学校处。该书院系明代邑人王承裕于弘治八年(1495)创建,王承裕系王恕第七子,官至吏部尚书。先是自建一书屋,名曰“宏道书屋”,供邑生求学。求学者日众,征得官方同意,于普照寺废址筹资修建书院,名为宏道书院。方圆约50余丈,建筑宏伟,环境肃穆幽静。

清末民初,书院改名省立第一甲种工业职业学校;1938年更名省立三原工业职业学校;建国后改为省水利厅主办的三原水利学校。50年代水利学校迁武功,中共三原党校迁入。“文化大革命”中党校停办。1977年三原教师进校迁入。现有甬道旁两株古槐,系明代所植,至今枝繁叶茂;另有教学楼楼道西壁镶嵌的一方石碑,记载了三原工业职业学校教学楼重建始末。

三、正谊书院遗址

址在鲁桥镇北门外峪口山南麓,为清代邑人贺瑞麟于光绪七年(1881)创建。贺复斋早在同治十三年(1874)就在峪口山麓窑洞中收授生徒讲学。光绪七年,得三原知县焦云龙措集资金,遂修建书院。书院有五间大厅一座,为贺讲学处,山坡修建土窑多处,为学舍兼自修室;另有(木版)印刷局、藏书洞等三处。书院一改重功名(科举)之延习,以“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为办学宗旨,故名。现有窑洞数处及山顶贺瑞麟墓可供瞻仰。

四、嵯峨书院遗址

址在北城西街,为明代邑人马理讲学处。清乾隆、道光年间曾经修葺,后焚于回民起义时之兵火中。

第二章 古陵墓

境内古墓以唐帝王陵、明显官墓著称,多数保存完好,少数因水灾、战乱已失原状。

第一节 帝王陵

一、永康陵

唐高祖李渊祖父李虎葬地,位于陵前乡人民政府驻地北一公里。封土呈圆锥形,东西长140米,南北宽86米,高7米。墓前残存文物有:华表1个,天禄(又名独角兽)1个,石狮1个(已调陕西省博物馆展出)。石刻均有明显初唐艺术特色。

李虎为北魏武将,官至太尉,封陇西郡公。死后追封唐国公。唐武德元年(618),李渊又追尊其为西景皇帝,庙号太祖,其墓属魏墓唐陵。据载,永康陵周围四十里,置陵令、陵丞,禁民葬。近年在陵北发现了一座陪葬墓——叱罗墓(李虎夫人墓)。叱罗墓志铭对辨证李虎墓的真伪,提供可靠佐证。

二、献陵

唐高祖李渊葬地。址在徐木乡永合村东北。1956年8月6日公布为陕西省第一批重点保护文物。

献陵封土为复斗形,东西长150米,南北宽120米,高21米。陵园内有石虎、石犀、华表等。石犀、石虎均在陕西省博物馆展出。现有清康熙年间所立墓碑一通,石虎1个,华表2个,周围陪葬墓25座,分跨本县与富平县境。

三、庄陵

唐敬宗李湛葬地。位于陵前乡柴家窑村。1956年8月6日公布为陕西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庄陵封土呈圆形,东西长39米,南北宽12米。陵前有华表2个。石人6个,石马2个,四门各有石狮一对,完整无损。有清乾隆年间所立墓碑一通。陵前有一石鹤,现调陕西省博物馆展出。

李湛为唐穆宗长子,在位仅4年,被宦官所杀。时年仅18岁。谥曰睿武昭愍孝皇帝,庙号敬宗。大和元年(827)七月十三日葬。

四、端陵

唐武宗李炎葬地,位于徐木乡桃沟村。1956年8月6日公布为陕西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端陵封土呈圆形,东西长 39 米,南北宽 44.2 米,高 10 米。有石狮 8 个,石人 4 个(其中两个无头),石马 1 个,华表 1 个。其中有一石狮在陕西省博物馆展出。

李炎系敬宗李湛之弟。27 岁登基。会昌六年(846)三月二十二日崩,年 33 岁,在位 6 年。庙号武宗。

五、崇陵

唐德宗李适之墓,在嵯峨山南麓。清代乾隆时,其地划归本县,今属泾阳县辖地。故本县旧志皆有载。

第二节 显官名士墓

一、李寿墓

唐淮安靖王李寿葬地,位于陵前乡焦村、永康陵南。1973 年因灌水浇田,墓道陷塌而发现。当时经陕西省文物局批准发掘,出土文物有:龟形墓志,内外雕刻的石椁、墓道壁画等。石椁与龟形墓志在陕西省博物馆展出,墓道壁画曾运赴日本展出。

李寿,字神通,李渊从子,李虎之孙。

二、臧怀亮墓

位于陵前乡长坳三合村。

1985 年 4 月墓道陷落,天井外露,咸阳市文管会及县博物馆派员清理,出土文物有:墓志 2 合;壁画 13 件;武士俑 413 个。这些文物均已造册登记,拍照存档,交三原县博物馆珍藏。1987 年 11 月两合墓志已运回存馆。

两合墓志均呈正方形,其一边长 1.20 米,另一合边长 1.80 米。其中有一合系唐代书法家李邕所书,字为行书,合乎旧县志对李邕字“犹媚圆健可爱”的评语。碑纹饰四季花纹及 12 相纹。墓室、甬道、墓道有仕女壁画。墓室、甬道均为双重砖卷结构,石门、石椁内外有精致的线刻纹饰。石椁刀刻艺术为国内少见。

臧怀亮,字时明,东莞莒人(今山东省莒县),系武则天称帝时武将,官至冠军大将军、左羽林军大将军,封上柱国东莞郡开国公。

三、臧怀恪墓

唐故右武卫将军赠工部尚书上柱国上蔡县开国侯臧怀恪墓，位于陵前乡三家里。墓前有神道碑一通，唐代书法家颜真卿撰文并书丹。碑额为翰林侍诏光禄卿李秀岩所题。碑高3米，阔1.7米，碑文28行，正楷书。此碑现存陕西省博物馆。

四、唐于志宁墓

墓在陵前乡长坳村。据《张志》载：“于名大猷，字志宁，谥号献公。唐久视元年(700)六月，卒于万年县(即今西安)。当年与其夫人李氏合葬于三原县万寿乡长坳于氏之先莹，碑非此时文也，盖后续为之，故其书并不用武后所制字。”

五、明王恕墓址

墓在县城西北二里许。明正德四年(1509)敕修。原占地约10亩。前置石碑、石人、石马、石坊等。1958年平坟运动时被砸碎抢走。现存明弘治七年(1494)王氏先莹碑1座，石马1个。1965年墓地划作宅基，现为村民居地。

六、明王承裕墓址

在王恕墓东。王承裕系王恕第七子，字天宇。其墓与王恕诸子孙墓组成墓群，俗称天官坟。1956年后，墓地石刻悉被毁坏。

七、明温纯墓址

在县城西北三里新庄马李村。叶向高撰神道碑。原占地10余亩，有石人、石马、石碑等。1958年兴修水利时，墓园石刻均被毁坏，墓冢夷为耕地。惟墓志完好，现存县博物馆。

八、明马理墓址

在县城西北三里许新庄乡新立村北。据《张志》载：“明光禄卿马理墓在三原县城北五里，乔世宁撰碑”。1956年公布为陕西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原占地约10亩，有石碑、石马、石人等，还有守墓房。1953年兴修水利时，墓地石刻被运走，今存县博物馆。墓冢已成为耕地。1982年咸阳市文管会制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在墓址处竖立。

嘉靖三十四年(1556)关中大地震,马与其妻俱震亡,时年83岁。天启初(1621)追谥忠宪公。

九、来复墓址

址在县城北门外山东庄村。墓园碑石荡然无存,墓冢夷为平地。

十、贺瑞麟墓

位于鲁桥镇北门外峪口山顶。“文化大革命”中墓碑被毁,现仅存封土。1990年,贺墓被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复墓碑,设标志牌。

十一、明王征墓

在嵯峨乡冯村水库以北原坡,新兴乡境内,仅有封土,无碑石,已设标志加以保护。

第三章 古建筑

境内古代建筑物,多毁于战争或地震灾害,所留明、清建筑物亦多破败。建国后,对所存古建筑物分别确定为省、县文物保护单位。但在“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古建筑物遭不同程度损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和地方拨出专款,对大部分古建筑物进行了修缮,使其又焕发异彩。

第一节 城隍庙

始建于明洪武八年(1375),由知县杜康祖主持修建。明、清多次重修扩建,民国时期因驻军和商业摊点占用,泥塑和祭器多毁。主体建筑是陕西省现存最完整的明清建筑群之一。1957年5月13日公布为陕西省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0年后,省人民政府两次拨款共180万元,由省古建队承包,从大门到寝宫全部进行正柱、换顶、彩绘,使城隍庙焕然一新。

城隍庙坐落在城内东渠岸(汉白渠)北,座北朝南,东西宽52米,南北长212米,占地总面积11024平方米。整个建筑群体现了宫殿式建筑特点;采取多层院,纵深发展,中轴为线,左右对称的布局方式。主体建筑在中轴线北端,东西

两廓及钟、鼓楼分设在中轴线两侧,中间甬道笔直到底,其间四座木、石牌坊,重重院落重重门,可谓引人入胜。

现有主要建筑如下:

一、庙门前大照壁

建于明代嘉靖二十九年(1550)。壁高10米,宽9.5米,厚1.65米,为青砖透雕装饰,结构为歇山一字式。壁心由25块巨形方砖组砌而成,上有浮雕“老龙训子”图,为城隍庙点题之作;石质基座上有浮雕“喜鹊闹梅”“太公垂钓”等图案,刀法精湛,栩栩如生。该照壁耸立汉白渠之旁,经400年渠水浸渍,仍巍然屹立,无丝毫倾斜,堪称一绝。

二、铁旗杆

建造于清代咸丰年间,照壁北边东西2端各有一个。高13米,共重两万余斤。用生铁铸成,有龙、斗、旗、朱雀等物装饰。铁龙缠绕旗杆,翘首向天,姿态生动。顶上一副铁对联为“畿察动先”“念知幽处”。造型风格独特,国内尚属少见。

三、大门外木牌坊

位于城隍庙大门外的青石台基上。高13米,长15米。坊顶为九脊歇山,四根通柱承托,斗拱为六跳八铺作,布置为倒梯形。边昂为45度角相交,与正昂吻合,结构奇巧。自清咸丰三年(1853)修葺保存至今。额题“显佑威灵昭应祠”,为当时知县余庚阳所书。

四、大门

位于木牌坊北,为城隍庙第一进。正门旁有东西二侧门,门外八字墙上有砖雕“鲤鱼跃龙门”“鱼龙变化”图。门楼高15米,长15米,为九脊重檐歇山。脊眉上置有2.51米高的“高明楼”和“镇狮宝塔”,正吻系背兽龙。主门楼由四根通柱、四个钻角斗拱、四个补间斗拱构成八个受力立方位;围绕悬柱衔接,承载整个负荷重量。因在悬柱及八个方位上画有八卦符号和太极图,故名八卦悬顶无梁门。

大门檐上有邑人崔绍所书“显佑城隍庙”匾额,苍劲有力,金碧辉煌。门楣匾上楷书“城隍庙”,蓝底金字,书法浑圆润厚,相传为清代状元韩城人王杰所书。

五、东西两廊及岳飞手书石刻前后《出师表》

城隍庙大门与二门之间的东西两廊共长 100 米,被一座木牌坊和一座石牌坊隔成三进,为宽敞明亮的明厦结构。廊下原放置的泥塑宿命故事,民国时期被销毁清除。第一进东廊下现镶嵌岳飞手书石刻诸葛亮前《出师表》,西廊镶后《出师表》。

六、二门外木牌坊

在大门内前廊第二进。系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修建。咸丰三年(1853)重修。坊额上书“陟降在兹”,牌上雕着历史故事。东侧雕珍禽异兽,西侧雕“肥牛瘦马”,暗藏谐音对联一副。下联为“肥牛瘦马蜂(封)猴(侯)王”。上联谐音失传,待识者补足。

七、石牌坊

在大门内前廊第三进。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修建。额上雕刻温纯所题“明灵保障”,上竖“监观”。两立柱旁石联为“福善祸淫,万里高悬日月鉴”,“锄强扶弱,千山永奠山河图”。坊额浮雕为历史故事。

八、戏楼

位于庙内中院,与二门构成一体。坐南面北,和大殿相对。建于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南北长 15.7 米,东西阔 17 米,面积为 180.6 平方米。戏楼正中有屏障,中竖一匾,楼前明柱上悬楹联一副“假貌与真情,莫闲看镜花水月;新声传旧事,须认作暮鼓晨钟”。

戏楼顶为九脊歇山,正中竖立三米的“高明楼”。南面为重檐歇山式,组成与大门遥相对峙的中院门,北面为单檐歇山式,组成与大殿相对的大戏楼,其斗拱结构为两跳五铺作。整个建筑由十根明柱承托,台下场面宽阔,游人可四方出入。在额坊、挂落、走马板等构架上雕刻彩绘,与建筑有机结合,为中轴线上主体建筑之一。数百年来,正月十五皆有会戏,观者接踵摩肩。1989 年,省电台曾在此录春节秦腔荟萃晚会,陕西名角新秀济济一堂献艺,以飨三秦父老。

九、钟鼓楼

位于大殿前木牌坊两旁,钟楼在东,鼓楼在西,建于明洪武八年(1375)。二楼结构相同,高 11.5 米,阔 4.91 米,为正方形三重檐亭式建筑,楼顶为十字歇

山结构,中央有约2米的“高明楼”。为中轴线两旁对称的主体建筑。城隍庙旧时有“晨钟暮鼓”之规定,与县城中心钟鼓楼为相辅相成的报时处所。

十、大木牌坊

位于大殿之前。建于明万历十年(1582),清咸丰十年(1860)重修。坊高13米,长13.1米,阔4.7米。其结构为三檐歇山,四根通柱承托,八根侧柱辅成三角支架体。坊的斗拱结构精密,外观层层叠叠,有条不紊。牌坊上书“明灵奠佑”,为温纯所题。额坊、立坊、走马板、花板等牌坊构件上,刻有珍禽异兽及传说故事。斗拱昂半头上雕刻着58个童子佩角觿,四角系有风铃,微风吹拂,其声清脆悦耳。

十一、大殿

位于中院北部,为城隍庙中心建筑。建于明洪武八年(1375),系祭祀城隍神之所在。由前拜殿、后殿珠联璧合相连而成。拜殿阔五间,13.5米,进深7米,由4个明柱、6个暗柱、4个垫柱承托。屋顶为八脊棚歇山,额眉两边分别有砖雕。献殿阔五间,20.5米,进深21米,高15米,由十二根明柱、十六根暗柱承托。顶为十一脊歇山。脊眉吻高为1.3米和1.1米。献殿与拜殿连接处严丝合缝,东西各有一垂花门,使献殿外形成回廊。

大殿坐落在1.2米高的石台基上。殿门前有48平方米的石台,台周围有石栏杆,中间有七级石阶。石台东西各有一尊高2.3米的石狮,台东侧下有洪武二年(1369)的《大明诰命》碑一座;西侧台下是一尊明万历十年(1582)铸造的生铁焚香炉。

十二、寝宫

寝宫位于第三重院落,为中轴线最北端建筑。建于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由道士侯志淳主持修建。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又增添无梁门、明禊亭、东西两庑。

寝宫是为城隍建造的居住内宫,为四合院格式,由宫门、明禊亭、回廊及内殿构成。寝宫宫门仿城隍庙大门结构,皆以斗拱柱坊承托,无一梁檩,故亦称无梁门。明禊亭是单檐卷棚顶,把宫门和内殿连成一体。

内殿为寝宫的主体建筑,是三重檐九脊歇山阁楼式,楼阁负荷全在十根里柱和檐柱上,斗拱每高一层就挑出一踩,背兽脊吻,楼上楼下均有回廊,采取多重檐,高楼阁形式,是城隍庙的高峰建筑。旧时寝宫塑城隍像,设寝室,一应起

居家具齐全,故名寝宫。

城隍庙系陕西省内保存最完整的明清群体建筑之一。1980年修复后对外开放,吸引数以万计的内外游客。迄今已有《李信与红娘子》《太极神功》《黄河大侠》等十余部影视剧在此取景拍摄,近年来,又恢复传统庙会,城隍庙香客、游客增多。

第二节 古龙桥

龙桥俗名“三眼桥”,位于本县南北二城之间的清河谷半坡上。建于明万历十九年(1591)。建国后,1982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龙桥由当时三原知县高进孝首议筹建,得工部尚书邑人温纯鼎力倡导,捐资兴修。万历三十年(1602)完工,历时12年。桥全长110米,宽11米,高26米,桥面53.3米。桥拱为三孔二心圆尖顶式。中孔大,侧面二孔小。中孔跨径17米,桥下净空16米,偏孔跨径6.75米,孔基高于中孔基。桥身为石条、铁钳结构,石缝皆用石灰汁黏合。桥面用青石铺道,两侧竖立石柱石栏,石栏之间镶以档板。石档板上皆有民间传说、历史故事、花木草石、珍禽异兽等浮雕,每块档板自为一幅,风格各异。石柱高1.9米,共64个。石栏外侧雕有龙头龙尾各三,头东尾西,形制意为以龙驮桥,故名曰“龙桥”。龙桥南北二坡呈S形,坡头原修建有南北对峙的城门;南称瑞门,为南城的内城门。桥面两旁原建有民房,住户多经营乐器、刺绣、糖坊、小手工作坊等。建国后,60年代中期房屋拆除净尽。桥上的龙头龙尾与桥面上水道相通,每逢雨天,桥面积水从龙头龙尾喷出,直倾河中,景象蔚为壮观。

龙桥桥体全部用青石条建造,结构坚固,历经明、清、民国三代280年,仍稳固屹立,是陕西省内保存最为完善的古代石拱桥之一。

龙桥经清代几次维修,保持原貌。“文化大革命”中,以破“四旧”为名,将栏杆砸烂20多块,坡道也有坍塌。1982年,县人民政府拨款8.2万元,加固拓宽了龙桥南北二坡,并修砖质护墙,以保护桥体。1985年陕西省文物局拨款2.2万元。由省古建队承包,复修桥面石柱、石栏共26块,县人民政府特勒石纪念。

第三节 文峰木塔

位于县城东南5.3公里处的安乐乡中王堡村。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所建。由当时工部尚书邑人温纯捐俸倡建。清康熙十九年(1680)重新修葺。是

境内保护完好的惟一木塔建筑,在省内亦属仅存。

相传龙桥竣工后拆除的搭架、植木一时别无用途,运往中王堡建造了这一木塔。当时塔下又建造了一所占地约 30 亩的寺院,因命名“木塔寺”。又因附会“天不满西北、地不满东南”之说,恐三原文才流失,故在东南方建“峰”(塔)以镇守,故塔成之后即名曰“文峰塔”。

(以前县东梢门外南侧尚有一座砖土混筑文峰塔,至建国后,形体残缺,岌岌可危,60 年代中期拆除。)

该塔全部为木质结构,共四层,六边挑檐,每边长 13 米,塔身高 20 米,塔基高 4 米,为砖石结构,有砖阶可登塔台。塔顶是六角攒顶,飞檐挑角,琉璃瓦复盖。内有木梯可攀上第三层。

1957 年,公布为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省文化局 1981 年拨款维修,1983 年维修竣工,并将城内原文庙遗址的木牌坊迁置于此。1986 年成立文峰木塔文管所,对外开放,接待游人。

第四节 孟店民宅

孟店民宅是境内惟一保存完好的古代民间显官居第。位于鲁桥镇孟店村。建于清嘉庆年间,是清代显宦富豪周梅村的住宅。

周家是鲁桥镇巨商首富。住宅初建时有十七院,现仅存一院。宅宽 13.8 米,进深 71 米,总面积为 979.8 平方米。房舍的建筑、布局、结构、装饰等均体现了明清时代民居建筑的鲜明特点,是研究古代民居建筑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

宅院为五进,最前是三间门房,二门以内东西两厢房之后是五间大厅,为上房。厅柱上楹联保存完整,再后是退厅,退厅之后又是东西厢房,最后是三间两层楼房。所用建筑材料全部是蓝砖青石、上等松木。砖墙及门窗上都雕刻着历史故事、山水人物、飞禽走兽、花卉草石,体现出清代建筑的装饰艺术风格。整个房舍檐口上全部用铁丝网笼罩(俗名拦天网,以防鸟雀)。

1956 年,孟店民宅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64 年,三原县人民政府拨款维修,并将其作为“阶级斗争教育展览馆”。

1986 年,省文物局拨款维修,省旅游局规划为三原风景区旅游点之一;县成立孟店民宅文管所,对外开放,接待游人。《彭大将军》等影视剧曾在此取景拍摄。

第五节 东里花园(唐园)

位于城北东里堡村西,是渭北地区保存较为完好的古园林建筑。花园系清初黄州太守邑人李彦瑁在唐李靖故居的基础上修建而成,因而建筑多为仿唐格式,故又名唐园。后几经易主,多次修复,基本保持原貌。

清康熙元年(1662),黄州知府李彦瑁在唐园残迹上重新修复,初名李氏园。后辗转归于东里堡刘氏,刘氏后裔刘季昭又重新修葺,取名“半耕园”。清代陕西督学吴大澂题额“半耕园”,勒石嵌于园门。1917年此园售于靖国军,为靖国军官邸,遂更名为“靖国公园”。1930年杨虎城将军主陕,曾拨款维修。西安事变前夕,周恩来等中共领导曾来此园与杨虎城将军共商国是。

花园总面积为17930平方米。南北长163米,东西宽110米。现存的建筑有读书堂、转角楼、挂云楼、望月楼、妙香亭等。并设置有小巧玲珑的假山、鱼池及仿长安八景的缩型景观。茂林修竹、小桥流水,颇有江南园林风格。园内古藤抱杨一景,特具妙趣,为关中一绝。

建国前,此园即为东里小学所在地,建国后1982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5年,县人民政府决定迁走东里小学。1986年省文化文物厅拨款10万元,对主体建筑换顶维修并开辟文物展室,成立李靖故居文管所,接待四方游人。

第六节 尊经阁(遗址)

位于县城中心管家巷口,坐东向西,系明代邑人温纯倡建。阁阔8米,高约27米,为收藏经书之所在,时阁内藏书丰富,明代来复有《尊经阁藏书引》。清乾隆十五年(1750),贡生高琪等捐资重修,时有知县钟一元的碑记。

尊经阁在民国初被驻军占用,人呼为“司令部”。西安事变时,彭德怀率领部下与地方武装首领及进步人士曾在此留影。1941年三原驻军三十七集团军分监部设于此。建国后人民解放军亦曾驻扎于此,当时阁虽在,但藏书已遗失净尽。1968年扩建盐店街时拆除。

第七节 文 庙(遗址)

原址在县府巷东南角,今公安局所在处。

文庙始建于元大德七年(1303)。邑人张德明出资创建,元至正到清乾隆各朝,均有改建、修葺。清道光十六年(1836年),知县陆铃倡议重修,邑人胡肇基捐资兴工,竣工后遭火灾,第二次又按原规模修建。

原主要建筑有大成殿、戟门、棂星门等数十间,且有名宦祠、乡贤祠列于戟门外东西两边。

建国后,“文化大革命”中,文庙建筑被焚毁,仅存门前木牌坊一座,现移置于文峰木塔文管所门前。

县博物馆存有清乾隆元年(1736)邑人李秀川重修文庙及乡贤祠述事碑,记述较为完整。明清县志亦有详明记载。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一节 金石碑文

一、青铜器

(1)周代铜剑 县生产资料公司回收后,文管所征集所得,经省文管会鉴定为一级文物。

剑头尖端断残,残长29.3厘米,宽为3.8厘米,厚为0.8厘米,刃部横断面为菱形,柄端为圆形,剑面中部有铭文刻于中线两侧,铭文为“吴季子之子逞之永用俞”十字。与《金石索》有关记载相符,现藏于县博物馆。

(2)周代铜禹 1976年出土于嵯峨乡冯村土崖中。经陕西省文管会定为国家一级文物。

此鬲形为侈口、鼓腰,腹部有斜草叶纹,三款足,高124厘米,口径16.2厘米,厚0.3厘米,腹部外壁有鸟篆体铭文“子子孙孙永世宝用”八字,现藏于县博物馆。

(3)汉代铜钱范 1973年出土于张家坳乡张村,共计两件,均系汉钱范,形为方形圆角,经省文管会鉴定为二级文物。与《金石索》对照,其一为东汉初年布币(俗称裤腿钱)钱范;另一为新莽时期钱范,藏于县博物馆。

二、石刻

(1)唐经幢石刻 系唐贞观元年(627)之石刻。形制为八棱柱形,长 1.78 米,直径 0.56 米,棱宽 0.24 米,全部石刻为佛教经文。其中一面磨损不清,其余文字尚可辨认。

该经幢 1985 年由马额乡蒙家堡运回,现藏县博物馆。

(2)米友仁石刻 此石刻是宋代米芾之子米友仁书写的刻文。1974 年由鲁桥镇孟店村征集所得。横幅形制,长 29 厘米,宽 27 厘米,厚 11 厘米。文为:“暗室亏心,神目如电”,有米友仁署名。

(3)岳飞书诸葛亮前后《出师表》 现嵌于城隍庙前庭东西廊壁上。南宋绍兴八年(1138)八月,岳飞过南阳武侯祠,夜读诸葛亮《前后出师表》,深感自己与武侯处境相似,感慨下泪,夜不成眠。旦日,道士出纸索字,岳飞挥毫走笔,含涕泪而书成此二表,以抒胸中郁气。后世对岳飞手书《出师表》评价甚高,诸如“劲健潇洒、正气凛然”,“纯正不曲、书如其人”,“龙跳虎跃、气象万千”等语,为我国书法历史上珍贵的文化遗产之一。

此石刻 1958 年得本县侯文博代刘润民捐献共计 40 块,随即镶嵌于庙内东西两廊下。与国内其他地方同名石刻比较,各方面质量均高出一筹,故其拓片在海内外备受钟爱,成为馈赠、收藏珍品。

(4)马理石刻 此石刻于 1965 年在鲁桥镇孟店村征集所得,长 95 厘米,宽 65 厘米,厚 12 厘米。系马理为周处士之墓所书的铭文。另外城隍庙第二进东廊嵌有马理所书重修城隍庙碑记,高约两米,用真、草、隶、篆各体丹书。

(5)贺瑞麟石刻 共计 3 块,存县博物馆,系 1965 年从正谊书院征集而来。

(6)于右任石刻 于右任石刻现存于县博物馆内者共 8 块。计有《李雨田先生墓表》6 块,系 1975 年由城关派出所征集,鉴定为一级文物。另有《邓宝珊墓表》1 通,《商会》招牌石刻 1 块。

(7)文征明石刻 文征明(1470~1559),江苏吴县人,明正德至嘉靖年间著名书画家。石刻现存于东里堡李靖故居文管所内。

三、墓碑

(1)唐靖王李寿墓碑 在陵前乡焦村。碑通高 1.15 米,宽 1.4 米,厚 0.28 米。碑文共 33 行,每行 72 字,共计 2370 字。此碑撰文者无考。许州临隶县令诸葛思楨书丹。据《金石萃编》卷五十七、唐十七载:“靖王旧莹,今碑在三原县北白鹿原。”

(2)唐李广业业碑 碑在陵前乡焦村。碑身通高 3.06 米,碑身高 2.46 米,宽 1.6 米。碑文 27 行,每行 54 字,共计 1450 字左右。

《金石萃编》载:李广业,字二几,陇西成纪人。八柱国唐公五世孙。开元十八年(730)八月二日卒于剑州官舍,是年十二日迁葬于三原县丰原乡之北原先莹。

(3)唐陆让墓碑 碑在陵前乡三合村南 300 米处。碑高 2.16 米,宽 1.3 米,碑文 34 行,每行 51 字,共计 1730 字左右。

陆让,隋末大业年间人,官拜文州总管光禄卿。大业六年(610)正月卒于河南郡雒阳县之私第。是年二月还京厝于长安县之高陵乡。贞观十七年(643)葬于雍州三原县万寿原。

(4)唐樊兴墓碑 碑原在献陵处,清朝时移于城内尊经阁,现藏县博物馆。碑身高 2 米,宽 1.1 米,厚 13 厘米。此碑经风雨侵蚀,字迹模糊,撰文书丹者均不可辨。

(5)唐窦居士神道碑 碑现埋于鲁桥水利局地下待运。碑高 2.5 米,宽 1.4 米,碑文共 22 行,每行 55 字,共计 1150 字左右。由北海郡李邕撰文,河南府口阳县进士段清云书,字体正楷,碑额失塌。

窦居士,唐代中期人,垂拱三年(687)生,天宝六年(747)卒。此碑《金石萃编》有载。

(6)唐于志宁墓碑 碑现在陵前乡龙村。碑高 3.25 米,宽 1.45 米,碑文 45 行,每行 95 字,总计 4270 字左右。能辨读的约 2700 余字。

墓碑额题“大唐故柱国燕公于君之碑”篆体。此碑《金石萃编》有载。

(7)唐于知微墓碑 墓碑今在陵前乡长坳村。碑高 3.28 米,宽 3.34 米,34 行碑文,每行 75 字,总计 2550 字左右。碑额题:“兖州都督于知微碑”。姚崇撰文。

(8)唐臧希晏碑 原碑在陵前乡长坳村。高 3.13 米,宽 1.52 米,碑文 24 行,每行 49 字,隶书。实物今佚。

《金石萃编》载:臧希晏字恭靖,系臧怀恪第六子,拜左金吾将军。广德二年(764)八月卒,大历五年(770)十月葬于三原县长坳乡。

(9)明代王恕墓碑 墓碑现在新庄乡崇仁堡。碑为长方形,高 6 米,宽 1.3 米,厚 0.4 米,碑座方形,高 1 米,碑额刻螭道下垂,由李东阳撰文。

四、墓志

(1)唐刘遵礼墓志 1958 年由城关镇民治小学征集而来,现存县博物馆。

碑长 0.93 米,宽 0.93 米,厚 0.15 米。碑文字体为楷书。

(2)唐于建平墓志 墓志于 1973 年在陵前乡官道尧村出土。碑长 0.69 米,宽 0.69 米,厚 0.1 米。志、盖完整,现存县博物馆。

(3)元郝国公墓志 墓志长 0.91 米,宽 0.70 米,为长方形。现存县博物馆。郝国公即郝之挺,封柱国公。

第二节 陶器陶俑

一、陶器

陶鼎 此陶鼎系汉代文物。高 19 厘米,腹径 20 厘米,形状为附耳马蹄足形。除此件外,博物馆中还收藏有各式陶鼎器具 23 件。

陶钹 此陶钹状如瓶,高 39 厘米,腹径为 20 厘米,钹外表彩绘波纹图案,为古代酒具。

二、陶俑

匍伏 陶俑系陵前乡长坳三合村臧怀亮墓出土文物,为唐代初期陶俑。造型逼真,面部刻画细腻。俑身直体投地,生动再现了唐代的跪拜礼节,在全国亦为罕见。经咸阳市文管会鉴定为一级文物。

此外,博物馆内还收藏有各类陶俑 500 余尊。

第三节 造像

本县有北周造像,1958 年文物普查时征集而得。造像为棱台形,下底长 18 厘米,通高 63 厘米,上顶长 17 厘米,内壁高 13 厘米,其一为盘腿座式女像。女像形为高发髻,鼻梁高直,两臂下垂,右手弯曲,袍衣博带。女像两侧有高 10 厘米的侍者各一。上端为线刻花纹,下端为线刻的供养人和供养兽,左右各有两行竖排魏体文字,左文为:女官啖隰、女造像。右为:天和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四节 名人字画

一、书法墨品

书法藏品上自明代,下至近代(民国年间),共计 400 多件。种类有中堂、条幅、屏幅、横幅、折幅等,字体有行、楷、隶、篆、草等各种形体。较有名的有明代史可法、来复;清代郑板桥、何绍基、王杰、宋伯鲁、贺瑞麟;民国大书法家于右任、茹欲立、寇遐等人大量真迹墨品。现集中在城隍庙寝宫展出。

二、绘画

藏品中有元代赵孟頫的“八骏马”、明代唐寅山水画,文征明的竹画;清代郑板桥兰、竹画,吴昌硕花卉画等真品,共计近百件。还有一批无名氏画工的十殿阎罗、十八层地狱等彩绘图,可弥补昔日城隍庙泥塑的空白。现集中在城隍庙寝宫二楼展出。

第五节 化石

境内较为有名的化石为“龟蛇二将”,该化石原存于一块 80 厘米见方的青石上,置于城隍庙戏楼北通道上。其造型逼真,颇具观赏性。1958 年大炼钢铁时,因砸矿石而击碎。现残块存于县博物馆。

此外,城隍庙大明诰命石碑上,还有诸多的鱼、草叶化石存在。

第五章 革命文物

本县有光荣的革命传统。辛亥革命时期,以于右任为首的县内一批仁人志士奔走革命。第一次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县内开展了革命游击战争。在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中,一些主要机关设在境内,一些重要会议在县内召开。建国后,文物部门征集保护了一些革命文物,维修革命遗址,整修烈士墓碑,使这些革命文物成为弘扬正气、教育青年一代的珍贵教材。

第一节 革命活动遗址

一、中共三原特别支部遗址

遗址在教师进修学校内。原为陕西省立初级职业学校。1925年12月,中共三原特别支部在此成立。

二、武字区农会旧址

址在今陵前乡卸坊村中学校。1926年12月4日武字区农会在此成立。

三、革命先驱乔国桢活动遗址

遗址在今陵前乡大寨村村民薛明谨家。乔国桢1927年在此进行农运活动。当时住过的厢房尚在。

四、三原县农民协会遗址

址在今铁建处院内。1927年,乔国桢等组建三原农民协会,办公室设此院内。

五、汪锋活动住地

址在今陵前乡上河村,1932年中共渭北特委成立,汪锋曾在此任军事委员会书记,从事革命活动。

六、红军二十六军四团(原渭北游击队)活动地点遗址

址在今陵前乡老户沟一带。1933年7月,红四团在此全歼张德润民团。

七、叶剑英活动遗址

址在县城内椽家巷商业百货公司院内。1936年西安事变期间,叶剑英曾在此居住。

第二节 革命烈士陵园

一、张仲超烈士墓

墓在大程乡西张村。

张仲超(1902~1926),本县人,共进社早期成员,陕西省澄城地区共青团创建人之一,1926年在北京大学求学,参加爱国运动,“三·一八”惨案中牺牲。现有墓表拓片。

二、史可轩烈士墓

墓在东里花园。1957年,县人民政府树立墓碑。碑额篆文“永垂不朽”,碑文隶书“史可轩烈士之墓”;碑座额题篆文“水绕山环”。墓前有石桌1个,石鼓2个。1983年,原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题词“史可轩烈士之墓”,1984年县民政局树立新墓碑。

三、黄子文烈士墓

墓在陵前乡甘涝池村。

黄子文1946年小道口战斗中负伤,翌日牺牲于耀县烟当村,埋葬于淳化凤凰山。

1949年县人民政府将黄子文烈士遗骨迁葬于故里甘涝池村。

1989年,在烈士家乡建立了“渭北革命根据地纪念碑”。

第六章 文物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县内无文物管理机构,文物毁坏、流失很多。

本县文物管理工作始于建国后1958年,由县文化馆兼管。址设南大街,只有少量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同年,在省文管会指导下,对全县文物进行第一次普查,征集了一部分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并在馆内举办了第一次文物陈列

展览。后又设置义务文物保护小组,负责保护古文化遗址,古陵墓及古建筑名胜等。

1961年,泾(阳)、三(原)、高(陵)、淳(化)四县合一时,县人民政府设在本县城内,正式成立县博物馆,址在城隍庙内。设馆长1人,馆员2人。

1981年成立县文管所,址在城隍庙内。设所长1人,副所长1人。

1983年7月,成立县文物管理委员会,为文物管理行政机构,直属县人民政府领导,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4人,委员8人,下属县文管所。

1985年,县文管所改制为县博物馆,址设城隍庙内。设馆长1人,副馆长1人。下设文物陈列保管部,负责文物收集、鉴定、陈列、保管、整理、保卫等管理工作,有工作人员26名。

1989年,县博物馆划归县文化文物局,局下设博物馆、中王堡文峰塔文管所、东里堡李靖故居文管所、孟店大房文管所、野外文管所。

第二节 文物普查

一、1958年文物普查

由省文管会派员直接领导,县文化馆组织人力下乡普查,征集了部分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并在南大街文化馆首次陈列展出。

二、1980年文物普查

1980年12月1日~20日,咸阳市文化局派领导小组前来本县普查文物,县文化馆派人参加。查出古遗址4处,古墓葬13处,古建筑6处,石刻30件。此次普查进一步摸清了县内文物分布,丰富了文物陈列内容。

三、1988年文物普查

1988年12月12日~1989年元月4日,咸阳市文化局组织文物普查队,来本县进行了为时20余天的文物普查。县人民政府成立文物普查领导小组,配合市文物普查队工作。至1989年元月4日普查结束,共查出古遗址55处,古墓葬36处,古建筑41处,石刻318件。

此次普查,较全面地查清了本县文物分布及现存状况,丰富了文物研究资料。普查的突出成就是:

1. 对县内古遗址做了详细调查。普查中,在北原区发现古代遗址50余处,

大多集中在清峪河、赵氏河两岸,除原有洪水仰韶文化遗址外,还发现赵家村仰韶文化遗址、邵家河龙山文化遗址。这些遗址包含物丰富,有多处白灰地面,邵家河龙山文化地面可看出经过多次维修。类似遗址在马额、陵前的赵氏河沿岸也发现 20 余处。

在张家坳乡崔家坡发现一处瓷窑遗址,遗物中有白瓷、黑瓷、绿釉瓷,可辨出器物形状,似属唐到宋之间的古代瓷窑遗址,为研究鼎州窑提供了宝贵资料。

2. 嵯峨乡天井岸遗址的发现试掘。此次普查时,在天井岸村发现了一座秦汉时期大型宫殿遗址。东靠清水河,西临泾阳县的龙泉乡,北依嵯峨山,南接鲁桥镇,地势高阔。

根据遗址遗物的调查,与乾县的梁山宫、淳化的甘泉宫宫殿建筑台基相似。秦汉时广建宫殿。《史记》《汉书》中都有记载。经咸阳市文物普查队多方考证,国家文物专家初步认定是汉代天齐祠遗址。为皇帝祭天的处所。

3. 对本县其他文物也做了深入细致调查,共计调查出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及古石刻有以下几处:

(1)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遗址: 22 处;

商、周时代遗址: 2 处;

秦、汉时代遗址: 17 处;

隋、唐时代遗址: 9 处;

宋、元时代遗址: 1 处;

明、清时代遗址: 4 处;

(2)古墓葬

隋、唐时代墓葬: 24 处;

明、清时代墓葬: 12 处;

(3)古建筑

明、清时代建筑: 41 处。

(4)石刻

宋、元、明、清时代石刻: 318 件。

此次文物普查是近年来一次规模最大,调查最深入的普查工作,它开创了本县文物工作新局面,推动了文物管理、文物保护工作。

第三节 文物保护

本县文物保护管理自 1958 年起,由县文化馆兼管。第一次文物普查时,成

立了义务保护小组,负责保护县内古文化遗址、古陵墓及古建名胜等。1961年由县博物馆专管。此期间,举办多次文物展览,向群众宣传文物保护知识。

1981年正式成立文物管理所,设专人管理及保护县内各地文物。1983年成立文物管理委员会,直属县人民政府领导。此后,文物管理机构日趋完善,文物保护工作日益严密,大量文物得到充分保护及利用,发挥了宣传教育作用。至1989年,由县文物局专管文物管理工作,下设有县博物馆、中王堡文管所、孟店文管所、李靖故居文管所及野外文管所等五处管理机构,具体管理保护各处的古建、古墓、古代园林及民宅等文物,并全部对外开放,陈列一定数量珍贵展品,供各地游客参观鉴赏,充分发挥了文物的教育作用。

1980年后,影视界不断在县内取景拍摄,县博物馆均派人辅助;同时严格规定摄景要求,没有丝毫损坏古建面貌。各展室均订立规章制度,平时排定值班人员,使珍贵展品无一丢失。1990年,县博物馆被省、市评为文物保护先进单位。贾明德、姚政民等人,为保护馆藏文物,同盗窃歹徒搏斗,受到国家公安部的表彰。

表 29 三原县文物普查情况统计表

| 普查年份 | 普查领导部门 | 普查成果 | 附 注 |
|------------|--------|--|--|
| 1958年(第一次) | 陕西省文管会 | 征集历史文物、革命文物 300 余件 | 公布献陵、庄陵、端陵、马理墓,为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次年公布城隍庙、文峰木塔为第二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1980年(第二次) | 咸阳市文化局 | ① 查出古遗址 4 处;② 查出古墓葬 13 处;③ 查出古建筑 6 处;④ 查出石刻 30 件。 | |
| 1988年(第三次) | 咸阳市文化局 | ① 查出古遗址 55 处;② 查出古墓葬 36 处;③ 查出古建筑 41 处;④ 查出石刻 318 件。 | 张家塄乡崔家坡古代瓷窑遗址,天井岸天齐祠遗址的发现与试掘,为此次普查重大成果。 |

第三十篇

民俗、宗教、方言

第一章 风 俗

本县民风淳厚。明·朱昱《三原县志·图经》有“三原物产阜藩，习俗淳雅，民耻争兢，有礼逊风”的记述。明，王恕著文称：“士勤学问，民多商贾，妇翁非庆寿贺节不面见，长幼虽疏属异姓亦有序，婚丧有相助之仪，时节有往来之礼。市肆之间无居第，居第之所不贸易。”村民勤于农耕，崇尚节俭，重视岁时节日；部分居民信仰宗教。但是，封建社会陋习如迷信活动、赌博吸毒，富豪者铺张浪费、县城内娼妓公行、妇女缠足、买卖婚姻等也长期存在，危害人民身心健康。建国后，革除封建恶习，净化社会环境，提倡新事新办、移风易俗；同时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发扬延安精神，学习英雄模范人物，境内社会主义新风基本形成。廉洁奉公、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屡见不鲜。进入80年代以后赌博、盗窃、吸毒、传播黄色音像书刊、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等丑恶现象沉渣泛起，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青少年心灵。人民政府已采取严厉措施，力求除恶务尽。

第一节 节 日

一、传统节日

春节：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俗称过年。建国前，除夕之夜要敬天地、灶君诸神，然后敬祖先。清晨即放鞭炮吃饺子，讲究越早越好。之后邻居相互问候，见面都问对方“年过得好”。初二到初五，亲戚互拜年，初二多为女婿给丈人拜年。初五为“破五”，放纸炮，名曰“打破五”。初五起各行业均开始营业。初六开始，外家给外孙送花灯，名曰“追节”，伴送品有元宵、粽子、追把（用麦面蒸成的形似老鼠的馍馍）等。

建国后，各种敬祖活动逐渐消失，晚辈给长辈拜年叩头改为行鞠躬礼，其他多按旧俗。

元宵节：农历正月十五为元宵节。是夜从大门到院落各处遍点蜡烛，称“十五明”。小孩打着各种花灯到处嬉戏，城乡玩“社火”。1958年以来，花灯以旧俗被废，“社火”以业余剧团演戏代替。1978年后，各种喜庆活动复又风行。

补天补地节:农历正月二十日为补天补地节。本县民间此天兴吃烙饼,传说为纪念女娲补天。

寒食节:清明前一天为寒食节。这天民间不动烟火,皆吃冷食。传说为纪念春秋时期晋国老臣介子推而设。

清明节:多在农历三月,既是节日又为节令。这天家家扫墓祭祖,坟顶压纸钱。农村还开展荡秋千、放风筝活动。建国后,每逢清明节,有组织地祭扫烈士墓,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给节日赋予新的内容。

端午节: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本县叫端午节。这天,民间皆食粽子、油糕等食品。门楣上插艾枝,以避邪气。小孩起床前,大人为其手腕、脚腕处系五花彩绳,谓之“系命”,在其七窍处涂抹雄黄,以防五毒(即蛇、蝎、蜈蚣、壁虎、蟾蜍)。小孩和姑娘则带五色香包。建国后,端午节中避邪,系命等迷信色彩基本消失,健康活动仍然存在,岳母送礼(谓之看麦梢黄)之风犹存,且随着生活水平提高,礼品也不断翻新:如竹帘、凉席、电风扇等。

七巧节:农历七月初七为七巧节。传说此日晚为牛郎织女相会之时,姑娘们将预先泡好的豌豆芽,用红纸裹在腰里。在灯下将豆芽卸下,放入水碗中,以碗中的影子断人拙巧,名曰“掐巧”。又在桌下黑摸穿针以示其巧。建国后,此活动自行消失。

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阖家团圆吃月饼。明月当空,摆上月饼敬月亮,取月圆人圆之意。节前妇女给娘家送节礼,一般为月饼、水果之类。此节至今尚为群众重视,是民间仅次于春节的岁时节日。

重阳节: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县城附近有登高、赏菊的习俗。娘家给女儿家送礼,除水果外,还有用麦面蒸成的蝙蝠形面食,象征“福”。民间有“不送九月九,亲戚两丢手(意为断亲)”之说。近年来此日定为“老年节”,又给重阳节增添了敬老和花展等新活动内容。

冬祭:农历十月初一,民间为已故亲人送“寒衣”,谓冬祭,民间有谚语:“十一月一,送寒衣”。将纸衣焚于坟前,现已简化为烧纸。

冬至:旧时黄昏祭祖,到坟前烧化纸钱。这天,学校祭奠孔子,家长请教师至家过节,学生给教师叩头,名曰“谢师”。现除上坟烧纸外,其他习俗在民国时已废止。

五豆:农历腊月初五为五豆节,家家用五种豆子熬成粥食,邻居间互相赠送。

腊八:农历腊月初八,吃腊八面,一般用豆腐、萝卜、菠菜、黄花、木耳等八样

蔬菜做成“腊八面”，邻居互送，名曰“散腊八”。

祭灶：农历腊月二十三日，民间传说为灶君上天奏事之日。旧时家家将灶君神旧像焚掉，祭灶时献供品，尤以灶糖不可缺。取灶糖性黏，黏住灶神之嘴，以防上天瞎说之意，灶神像的对联是“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本日，家家扫舍，彻底大扫除以迎春节，建国后，祭灶习俗逐渐废除，扫舍风尚依旧。

除夕：腊月底为除夕。旧时，午间吃团圆饭，黄昏开始安神祭祖，贴春联；上灯后按长幼为序叩头拜年，大人给小孩压岁钱。全家围坐至深夜。妇女多为包饺子以准备明晨（春节）早饭。建国后，祭神活动已逐渐废除，其他习俗均保留。

二、新节日

建国后，为与国际和全国庆典统一，新增有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九十教师节、十一国庆节、重阳老人节等。

三八妇女节：此日各机关、团体、学校给妇女放假半天。县妇联牵头组织报告会、图片画展或其他娱乐活动。

五一劳动节：建国初到“文化大革命”前，县委、县人政府和县工会、农协在每年五一节均组织大型游行活动，强调庆祝劳动人民自己的节日。其时各工厂和农村（多以人民公社为单位）制作模型、板面，展示技术革新、劳动丰收成果。文化部门组织文艺活动，体育部门组织球类、田径等比赛。五一节庆祝活动常和五四青年节连接进行。近年来五一节大型庆祝活动很少开展，按国务院通知放假一天。

五四青年节：为庆祝五四运动而设的全国性节日。民国时已有活动，但国民党政府怕学生借机反独裁、争自由、发动学潮，故全县性庆祝不经常也不隆重。建国后，城乡各学校多组织报告会，介绍五四运动经过，旨在继承发扬五四青年反帝反封建精神。届时不少单位举行共青团入团仪式，或办专栏、墙报；文艺、体育活动丰富多彩；往往与五一节连接进行庆祝。

六一国际儿童节：是少年儿童盼望的节日。建国后除“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数年后，各年都有普及乡镇小学、幼儿园的庆祝活动。届时多数学校举行少先队入队仪式，组织各种形式的仪仗队、舞蹈队；以乡镇为单位，举办歌咏、舞蹈、武术、体操表演活动。近年来，幼儿如花朵般出现在庆祝活动中，使得家长跟着忙碌不迭，但也分享到节日快乐。

七一建党节:为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届时多数党支部举行入党仪式,全体党员则带头学习《人民日报》“七一”社论。1991年,中共三原县委曾举办庆“七一”大型图片展览,宣传中国共产党建党七十年的光辉成就。

八一建军节: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届时县党、政部门负责人组织慰问驻军,赠送劳军物品、奖旗等。有时举行军民联欢会,多为电影招待或文艺演出形式。

九十教师节:为体现尊师重教,1985年,国家设立教师节。届时本县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党政领导人分赴各校慰问教职员工,组织座谈会。每年皆针对具体情况,如教师办公、子女就业、农转非、建住房、教育经费、医疗费用等,提出解决办法,为教师办实事。

十一国庆节:这是建国后庆典最为隆重的节日。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40多年来,本县庆祝活动从未间断。张灯结彩,逢五(周年),十(周年),更有大型聚会,分路游行;除仪仗队外,尚有气势宏伟的彩车和载歌载舞的文艺队伍。近年来因国庆节与中秋节时令相近,被合称为“双节”。除一定规模庆典活动外,各类商业洽谈会、博览会多在此际进行,为发展市场经济注入活力。

重阳敬老节:从1990年起,县委、县人民政府在每年敬老节为80岁以上老人发送“寿星”奖章和一定数量的养老金。县老龄协会则举办老年运动会、花卉鱼鸟展览会,设老有所为精英奖,使老有所为、老有所养成为新风尚。

第二节 婚、丧、寿诞

一、婚娶

旧时本地区婚娶以“六礼”为习。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迎亲”。这些礼规因家庭社会地位、经济状况及户族大小而定。一般平民只要有媒证即可成亲。

婚娶程序是,女方出嫁的前一天“看饭”(意思是女儿在娘家吃最后一次团圆饭),又叫“待添箱”(亲朋送的礼物称添箱,意为添补嫁妆之不足)。这天,用线绳绞净出嫁女子脸上汗毛,修齐鬓角,名曰“开脸”。结婚这天,新娘戴凤冠,穿霞帔,等候男方迎娶;男方派人带上对奩馍迎亲,馍内分别包有葱、麸皮、钱等,还有实心的,由新娘任掰一个,葱谐聪明、麸为有福、钱为有财,实心馍为老实之意。这项仪程过后,新娘上轿。随轿送亲者人数多少不一。一押大轿者行

在轿前(多为兄长或姐夫),一跟大轿者行在轿后(多为姐、嫂)。轿到男家后,门前鸣炮,然后由两名男童(七八岁)身披红绶,分别执熨斗、炭锨围绕花轿跑一圈(名曰“跑狗”)之后,藏于洞房门两侧。随后新郎出门迎接,并要亲自打开轿门。此时女方便有一至数名男童挡住轿门名“把轿门”,男方给了红包(即喜钱)后方离去。新娘由两名年轻妇女搀扶至新郎家中事先准备好的花堂上,举行拜堂仪式。一般程序均拜天地、拜祖先、拜高堂(男女父母)、夫妻互拜。最后双双入洞房。迎接及拜花堂过程中一般都有礼乐伴奏。

结婚第一夜一般都要“闹房”。闹房无规定,有“三天之内不分大小”之说。一般为猜谜、唱歌、说绕口令、让新娘点烟等,也有让新娘、新郎做一些表示亲热戏耍动作的。

婚后第二天为“回门”。新郎、新娘同返女方娘家,因而又叫请女婿。回门时男方请有陪郎(同辈已婚男子)。到了女方大门前,先得喝三杯酒,如新郎不善饮酒,可由陪郎代饮。随后入客厅、拜祖先,向女方父母、姑、舅、姨等长辈及兄嫂行叩头礼。饭后新郎即可离去,在门口又要饮酒三杯,名曰:“上马酒”。新娘留在娘家过夜。

第三天为“三日认亲”。新娘由其父母及其他晚辈送回婆家,名曰“认亲”。男方招待十分隆重,民间有“正三乱筵席”之说。

建国后,随着新婚姻法的宣传实施,婚嫁习俗大有改变。包办买卖婚姻被废除,婚娶程序上也有变革。一般由双方议定,不拘一格,谓之“新事新办”,旧时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习俗逐渐被革除。自由恋爱婚姻日益增多,勤俭办婚事蔚然成风。近华来婚事讲排场、比阔气、大操大办的奢侈浪费之风有所抬头。

二、丧葬

旧时,老人去世后先入殓、出讣告、白纸贴门,门前悬挂筒状长纸钱。从即日起,孝子不许入别人家门,一切事务交“执客”(帮忙人)办理。亲朋开始登门吊丧,请阴阳先生为亡人看穴(选定墓址)后,开始打墓。亡者家中设置灵堂,死者牌位于中央,棺木位其后,棺前燃长明灯。灵堂及棺木两侧置草墩,供男、女孝子跪坐,谓之坐草。安葬前一晚举行奠礼:先悬灵(将棺木用长凳支起),然后亲友哭拜祭奠谓之“奠酒”。孝子们着孝服(白色),戴孝帽,持纸棍(用白纸缠粘在柳木棍上),跪在灵前答礼。至亲均备有供品,如献饭、纸扎、布帐之类。祭奠次序由和死者家庭关系远近亲疏而定。亲朋祭毕由孝子祭奠,富裕之家当晚还请自乐班唱戏,近几年也有放电影者,意为送别亲人,答谢邻里。行奠礼后次日

晨行安葬礼。先将棺木置于“床子”上，盖以棺罩。孝子们以长幼为序手持孝棍，着孝帽孝服拉“绋”（一根长绳），长子或长孙捧过“纸盆”后起灵，引魂幡或铭旌前导、乐队哀乐伴奏后行，依次为：男孝子、棺木、女孝子及其他送葬者。一路抛纸钱，名曰“买路钱”。到坟地后停灵、由长子、长孙先入穴扫墓，后放棺入穴，封住墓道口后，先由孝子填几锹土，众帮忙人填土起坟堆。葬后三日每天黄昏由孝子赴坟地烧麦草、敲铜锣，名曰“打怕怕”。由逝世之日起，每七天为一期坟祭，叫过七，总共七期，谓之“凄凄斋斋”。逝世后的一百天过百日，亲友皆来祭奠亡灵。逝世后三个周年均要举行纪念活动。头周年只是一般亲属，家属设灵牌哭祭，上坟跪拜烧化纸钱。二周年比较简单，只是家属子女稍事纪念。三周年纪念活动最为隆重，前一天晚上亲朋、子女举行和丧仪礼相近的祭奠活动，第二天大摆筵席招待亲朋邻里，午间孝子们去坟莹跪拜烧纸。之后即在墓地脱掉孝服、焚化孝帽，表示礼尽服满。明、清之际，官员丧父母，必须离职守孝三年，谓之服丧。

建国后，看穴，出殃等迷信活动被逐渐革除，居丧改为三至四天，木牌位被遗像代替，送丧时的纸人、纸马、纸制金山、银山、摇钱树之类的迷信品被花圈代替。1980年后，丧葬中的迷信活动有所抬头，大办丧事的浪费之风也开始泛滥。近年“红白理事会”兴起，操办一切从简，倡导火葬，县民政局为亡人建立公墓，安置骨灰。

三、寿诞

本县老年人一般过寿都从60岁开始。多为子、女、甥、婿等重要家属、亲属送礼庆贺。也有远近亲友，乡党邻居送礼的，此多为有名望的年长者。礼品多为糕点、白酒之类，也有送寿帐（布匹类）对联、匾额的。出嫁女儿贺礼尤为隆重，除一般礼品外，尚须用面粉蒸制的寿桃数个。1980年后，送西式大蛋糕者渐多。客人进门必先拜寿，旧时行叩头跪拜礼，建国后，渐行鞠躬礼，寿诞筵席早饭一般是长寿面条，午饭丰盛程度因家境而异。席间，“寿星”上座，众人敬酒祝寿。如果给老人过寿开了先例，以后不能中断。家庭如上有老人，其晚辈年龄再大也不能过寿。

第三节 生活习俗

一、服饰、发型

中华民国时期，本县男子上身多为对襟衫、袄，下身为大腰裤。颜色以黑、

白、蓝三种为主；冬为黑色，夏为白色，春秋以黑蓝为多。女子上衣为大襟（右斜开）衫、袄，下身仍为大腰裤，年轻妇女及少年儿童以红色、绿色、花色为主，中年以蓝、黑、月白色为主，老年以黑色为多。鞋袜，男子多为圆口黑布鞋，女子在少年、中年时鞋头多绣花，年纪稍大者系用圆口黑布鞋。民国初期，成年女子出门时尚行着长裙。建国后，青年男女多以中山服、列宁服为主。70年代流行红卫服。80年代，服饰变化较大，中山服、西服、牛仔服、健美服、运动服，款式多样。夏装妇女多为裙式，中年男子仍以白上衣为主。

民国时期，男儿童脑门处稍留方形长发叫“囱门”。成人后均留光头，女子未出嫁前留单辫子，出嫁后即将辫子盘成发髻。30年代开始，部分女子改辫子、发髻为齐耳短发（俗称“剪发头”），部分男子改光头为平头、分头（俗称“洋楼”）。建国后，女子发型不断变化，青壮年多为双辫，短发，男子光头已很少见。80年代以来，女子发型趋向多样化，烫发、染发、已较多见；少部分青年男子留大鬓角、长发。

二、饮食

本县城乡日常以面食为主，早餐多为稀饭、馍、小菜。午餐多为面条，分干面和汤面条两种。晚饭称作“喝汤”，更为简便；一般以馍为主，伴以稀饭（或茶水）小菜。待客多为臊子面、炒四盘，富裕之家多用肉臊子、荤菜，清贫之家多以豆腐做臊子，素菜为主。建国后，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饮食水平有所改善，蔬菜、肉蛋类比重逐渐增大。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主食以小麦为主，玉米等杂粮已居次位。

三、待客

本县待客宴席一般为六碗四盘，贫穷人家是一碗四盘（俗称一顶四柱或四品一柱）；下酒菜多为九个小菜碟。80年代以来，宴席标准逐渐提高，炒菜、鸡、鱼类增多，除白酒外，啤酒，果味饮料也普遍饮用。婚丧宴客的攀比之风，使一些尚不富裕的人家勉为其难。

四、居住

本县城市住房多为四合院，农村多为庵间带厦子房，以砖土木混结构为多。北部原区过去以地窑为主，也有前房后窑的。建国后，居住条件逐步改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建房标准大大提高，一般均为砖混凝土结构，楼房在农村已不罕见。北部原区渐废土窑，逐步住进宽敞明亮的青堂瓦舍。

本县住房规矩,一般是老人住上房;同辈则以哥东弟西位置安排,进退有序。

五、生育

妇女生产后,男方须向女方娘家报喜。第三天,娘家人(多为母亲、嫂子)持鸡蛋、挂面、黑糖、油花馍等前来探望,称之“看三天”“看月子”。第十天主要亲朋仍持上述礼品前来探望,多名曰过十天。孩子满月,亲朋皆来庆贺。礼物有囫囵(面食)及小孩衣物,也有送“长命锁”“百衲衣”的,意为托百家之福,让婴儿健康成长。生育贺礼风俗,至今无大改变。惟图省事,多将十天与满月合办者。

六、禁忌

早时,出嫁的女儿不能与丈夫在娘家同宿过夜,有‘女婿上床,家败人亡’之说。

结婚选期,依姓氏不同各有禁忌。概括为“张王李赵六腊月,杂七杂八三九月”(不结婚)。

老人亡故,不过七天,其子孙不得入别人家门。

妇女生产后一月内,除婆婆、丈夫和至亲外,其他人特别是孕妇不得入房。有的在产妇房门上挂红布条,以示禁忌。

正月初一不扫地,不向外借物,以免把“财气”带走,谓之“水火不出门”。正月二十三为“乾不当”,不能烧干锅,即不能炒菜、烙馍,也不能熟油。二月初二是“龙抬头”的日子,人们认为这一天不能磨面,要将石磨支起让其抬头,因为石磨是青龙。土旺(农历忌日)这一天不能建房动土。上述禁忌随着人们文化水平的提高,大多已逐渐抛弃,个别禁忌只在少数农户家中存留。

第四节 陋习

一、缠脚

封建社会,女儿长到七八岁时,其母使用布条将其双脚紧紧扎裹,不使再长。数天后,用瓷片划破双脚,放出积存的淤血,然后又紧紧缠扎。如此反复多次,使女孩遭受极大痛苦。中华民国成立后,多次禁止缠脚。本县一些开明人士积极响应,并成立“天足会”。入会人不给自家女孩缠脚,并约定互为婚娶,力求破除这一历史陋习。至民国10年(1921)前后,延续数百年的缠足陋习,方得

彻底革除。

二、赌博

旧时本县赌博成风。每逢旧历年底及庙会时，聚赌者终日不绝。其种类有：“黑红宝”“掷骰子”“单双宝”“弹钱宝”“牌九”“麻将”“花花牌”等。赌者多系好逸恶劳的赌徒（人称“轱辘子”），良家子弟被诱人歧途，倾家荡产者不乏其人。摆赌场者多系一方有权势之人，地方官吏非但不加禁止，反而抽取赌税。建国后，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禁止赌博，使这一恶习逐渐绝迹。80年代以来，赌风又起，形式以扑克牌和麻将为主，且赌注越来越大。人民政府已大力惩禁，列为“六害”之一，进行彻底根除。

三、吸毒

自清末鸦片输入中国后，本县吸食者日益增多，富豪之家甚至全家吸食。烟民皆面黄肌瘦，懒于劳作，有的甚至行窃为盗。民国22年（1933），本县成立禁烟委员会，宣传吸毒的危害；取缔私人烟房，成立烟膏专卖局，登记烟民，然收效甚微。从民国27年（1938）开始，县政府用法令严禁吸食毒品，并对贩毒、吸毒者判刑、监禁，吸毒人数大为减少，然从未绝迹。解放前夕，白面（海洛因）流入本县，吸食者不少。

建国后，人民政府通过法令严惩贩毒分子，积极改造烟民。至1951年，境内吸毒者基本绝迹。80年代后，本县贩毒、吸毒者时有发现，人民政府已采取严禁严惩措施，力求彻底根除。

四、祈雨

旧时，每逢久旱，本县民间有祈雨活动。其形式多样，一为求神（俗称发马脚）。由神汉扮作顶（替）神，农人们头戴柳条帽，敲锣打鼓，拥戴着神汉，奔赴有庙宇的山中，连着祈祷数日，名曰“设围坛”；如巧遇天降喜雨，则要唱大戏还愿。二为洗石狮娃；由七名姑娘头戴柳条帽，跪在石狮周围，用水边洗石狮边唱：“狮娃狮娃哥哥，天干、火着，毛头女子没人养活……”。三为斩旱霸，做一早霸模型、置于院内露天，如天雨则将其“斩”掉。

五、驱邪

旧时，家中出祸事，或有久治不愈病人，则认为邪气入室。有的在大门前立一照壁，有的在屋顶修一壁楼，上书“吉星高照”四字，有的在大门墙上镶一石

块,上刻“泰山石敢当”;有的在大门上镶一镜子,名曰“照妖镜”;也有用黄表纸,以朱砂画符,贴于门额的。

六、送鬼

旧时家人偶然患精神错乱或昏迷之病,人们认为系被“鬼”拿住。于是取凉水一碗,筷子三根,叫着某死者(拿住人的鬼)的名字,并向筷子上淋水,直到三根筷子立于碗内,即认定拿人之鬼。同时烧纸,泼掉碗中水,谓之送鬼出门,与此相似的还有招魂、烧鬼等陋习。

上述陋俗,建国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医疗防疫事业不断发展,人们无病防病,有病求医,驱邪、送鬼已基本绝迹;同时树立了人定胜天的观念,大搞水利建设,祈雨活动已绝迹。

第五节 社会新风

一、破除迷信

建国前,本县群众迷信鬼神者甚多。举凡日常活动均有迷信色彩。嫁娶要合八字,丧葬、建房须看风脉;遇自然灾害多求神保佑,有疾病缠身则焚香讨药;男子出门择吉日,妇女生育忌生人。巫婆、神医借机勒索钱财,往往误人性命。

建国后,破除迷信,倡导科学。县科协、县文化馆 50 年代即利用腊八会、节假日,或通过有线广播、举办讲座会等形式,向群众宣传疾病预防、新法接生、自然现象发生规律、养殖技术等科普知识。全县形成学科学、用科学的风气。尤其是境内坚决取缔一贯道、瑶池道,揭露他们骗人、害人的伎俩,群众觉悟大为提高。随着科学技术的普及,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求神问卜者逐渐减少,以至销迹。有病请医生,办事讲科学,“人定胜天”的口号,激励了人们抗御自然灾害,夺取农业丰收的信心。

二、学习雷锋

1963 年,毛泽东主席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本县首先在中、小学开展学雷锋活动,以后每年 3 月份为集中学习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成立学雷锋小组 572 个,每年度做好事数以万计,先后评出学雷锋先进集体 120 多个,先进个人 500 多名。境内助人为乐、见义勇为事迹不断涌现、龙桥中学从 60

年代起,坚持开展“送温暖”活动,为附近孤寡老人和生活困难户挑水、做家务,为群众称赞。东关小学残疾儿童袁凯,从入学到毕业,上楼下楼、去厕所全由同学轮流背送,6年之久从未间断,谱写了一曲感人肺腑的友谊之歌。三原铁路子弟学校周新芬,在急驰的列车前救出一名两岁儿童,国内多家报纸载文报道。县博物馆贾明德等6人,勇斗歹徒,保全国家珍贵文物,受到国家公安部的表彰。中山街小学梁峰被汽车撞伤住院,学校提出“向梁峰献一份爱心”的倡议,得到社会的广泛支持,42个单位共资助3000多元,解决了梁峰医治的燃眉之急。

三、创建文明单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提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的方针。本县成立“五四三”委员会,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五讲即讲卫生、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四美即心灵美、行为美、语言美、环境美;三热爱即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各单位均成立相应组织,实行环境卫生、单位纪律、安全保卫责任制。1990年,“五四三”更名为三原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城市活动。除日常督促、检查、评比城乡环卫清洁、安全外,突出岗位学雷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建设文明县城三个重点。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每年都组织一些扎实的具體活动,如树立表彰学习雷锋、文明建设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组织整顿市容卫生,嵯峨山植树,清河公园绿化,“奉献日”便民服务活动,制定提高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措施,开展以“扫黄”为中心的文化市场清理整顿活动等。经过不懈努力,全县人民精神文明意识不断增强。1990年,已获得“双拥模范县”称号,“南郊中学、县面粉厂、南关村、工商银行、东周实业公司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县邮电局、人民银行支行、县食品公司、县审计局、三原剧团等19家获市级文明单位称号,另有236个单位被评为县级文明单位。凡获得文明单位称号者,皆按不同层次挂省、市、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文明单位”奖牌。每年度创省级文明单位的竞争,推动了全县文明建设的步伐。

四、扶助残疾人

建国前,残疾人多受人歧视,就业无门,生计难以维持,常被人视为“包袱”。

建国后,重视医疗卫生事业,聋哑、盲人、小儿麻痹后遗症等患者减少,残疾人也受到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1970年,县医院配合西安军医大学“626医疗队”,在城隍庙成立聋哑医疗班,对全县200多名聋哑人进行诊治、教学,收到一

定效果。1989年,成立县残疾人联合会,普查登记残疾人8000多人。残联提出“全社会都来关心残疾人”的号召,联系安置残疾人就业,献爱心活动蔚然成风。县工商管理局、县税务局制定了残疾人营业优惠政策,不仅使大批残疾人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而且不少人成为经济建设的强人。城关镇残疾人毛安羊,在县劳人局的安置下,率先开展电器维修业务;进而钻研电子技术,兴办企业、获多项发明专利。徐木乡残疾人肖玉芳,身残志坚,学习缝纫技术,收授学徒,成为引导群众脱贫致富的女强人。1990年教师节,她为全乡教师每人奉献一套新衣,西安电影制片厂为之拍了专题片《身残志坚肖玉芳》,她的事迹,被列为当年陕西十大新闻之一。残疾人李国强,捐资助学,受到县人民政府表彰。

五、尊老爱幼

本县是开展“五好”家庭活动较早的县份。高渠乡范桂芹“五好”家庭的事迹在省内做为典型传扬。此后,好婆婆、好媳妇、好丈夫、好女婿评选活动均以尊老爱幼为主要内容。

1956年,全县对鳏寡孤独者由农业社(后为生产队)实行“五保”供养制度(五保即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当年全县“五保”户269户,294人。除口粮外,每年给供养对象发送棉、单衣各一套,医药费实报实销,此外还有少量零用钱。“五保”供养制度推行20多年,即使在“文化大革命”中也未中断。1983年,西阳镇办起全县第一个敬老院,收养五保老人,县民政局对此举进行推广。至1988年底,全县共有敬老院16所,入院52人。1990年底,住院老人49名,分散居住137人;县、乡、村三级供养金计为2.43万元。建国40多年来,境内尊老爱幼之风与日俱增,若有遗弃老人或不敬不孝现象,当即受到社会舆论谴责,为乡党邻里所唾弃。

六、殡葬改革

建国后,本县重视破除旧葬礼俗,建立科学文明的丧葬形式,有步骤地对土葬进行改革。废除了宗族坟地私有制度,平整了老坟、无主坟,利用山坡、瘠地建立公益性公墓;提倡平地深埋,不留坟头的葬法,禁止占用耕地做墓地。

1976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划定本县为推行火葬地区。1979年,县火葬场建成。为推行火葬,县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优待政策。至1990年,国家干部、工人的火化率已达到95%以上;农村仍以土葬为主,但火葬已被认可,并逐步实施全面推行。

1987年,全县各行政村成立了红白理事会,由村民推选3—5名德高望重

的人主持办理本村的婚、丧事宜。红白理事会对遏止婚丧大操大办、相互攀比之风起到一定作用。陂西乡南里村一村民母亲亡故,想尽“孝心”,但经济困难,准备贷款 500 元办丧事。经本村红白理事会承办,免去繁礼褥节,举行庄重追悼会,只花 200 元埋葬费,附近村民普遍反映办得好。张二册村邓新成亡故,家属要求土葬。理事会按照亡人遗愿,说服家人采用火葬,节约开支 540 多元。提倡节约办丧事,推行火葬,有力地撼动了几千年形成的亡人入土为安的旧意识,逐步树立起社会主义新风尚,节约了土葬占用的土地。

第二章 宗 教

本县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含天主教和耶稣教)。佛教、道教,盛行于鸦片战争以前,明、清两代寺庙、道观遍及城乡,信士数以万计。伊斯兰教为回民族所信奉,集中于县城,有清真寺一座。清同治时,陕西回民起义失败,本县回民被迫西迁,70 年间境内无伊斯兰教活动。抗日战争初期,河南、西安部分回民迁居县城内,伊斯兰教始有恢复。天主教,最早于明天启五年传入本县,清初被朝廷禁令停止活动。光绪年间,意大利方济各会遣传教士来本县建立一神甫院。民国时期,设三原主教府,于县城辕门巷建大教堂一座,其时全县天主教徒发展到 300 多人。武官坊、桃李村为乡间天主教民较集中的村庄。基督教,光绪年间由山东移民引入本县,民国初年,在城内建三原救世堂,安乐村、福音村、阎家滩为乡间教民较集中的村庄。

建国后,本县各宗教团体坚持爱国主义,实行“三自”革新,在抗美援朝、一化三改、经济建设中均做出一定贡献。10 多位神职人员先后任省、市、县人大、政协委员,2 人任省、市青联委员。至 1990 年,天主教有教徒 7200 余人;耶稣教信徒 1800 多人,教友 500 余人;伊斯兰教 243 人;佛教仅余僧人两名;道士移居西安,道教活动已无所见。

第一节 佛 教

佛教以寺、庵为主要活动场所。据清·张志记载,三原佛教寺院建于唐代的有云寂寺(址在楼底村)、善觉寺(东关以北),法华寺(县东北 30 里处)等。元代元统年间(1333~1335)建西观音寺(址在北城)。明代永乐年间(1403~1424)

建庆善寺(县西南一里处)、南小寺(庆善寺东)。至明代本县境内寺院有 18 处,后多焚于清末回民起义时的兵乱中。建国后,仅鲁桥镇北清凉山上之清凉寺保存完整,长期住有僧人,少则五六人,多则十余人。其他残留的寺院如西观音寺等,破烂不堪,仅余一二僧人主持。民国时期,境内清凉寺主持僧云峰,先后收徒十余名。云峰与徒弟平日靠化缘,为超度亡者念经布施以及耕种寺院附近田地维持生计。清凉寺每年农历六月初六逢会,各处僧人、信徒云集,诵经、讲经、进香、还愿等活动较为活跃。此庙会在邻近各县群众中影响深远。建国后,庙会与物资交流、文化宣传相结合,保持一定规模,延续到“文化大革命”,才告终止。云峰和尚一直为县政协委员,至 1961 年“圆寂”。

建国后,本县有僧人 9 名,尼姑 1 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佛教活动被取缔,清凉寺被毁,僧尼人员全部还俗,参加农业劳动。

善堂是佛教活动的又一场所,堂主均不脱产。每月初一、十五信徒集会诵经,拜佛者以老年妇女为多。民国期间,城乡有善堂十五六处,多以诵经、拜佛、劝善为主要活动内容。经反封建迷信的社会主义教育,建国后,信仰改变,此项活动逐渐减少以至绝迹。

民国 13 年(1924 年),“三原县念佛会”成立,接受上海佛教青年会领导。1949 年后,人民政府将城乡所有善堂均纳入念佛会,使佛教信徒有组织地从事正当宗教活动。后又正式成立三原佛教协会,下辖 5 个念佛会(内有泾阳县 1 个),21 个念佛组(三原 9、泾阳 8、临潼 1、高陵 3),3 个念佛堂(三原 1、泾阳 2),总计有会员 131 人。

至 1990 年,本县尚有僧人两名,念佛组已自动解散。

第二节 道 教

本县道教活动,据清·张志载,唐代创建有大化观(位于县东 30 里处)、通玄观(楼底村)等九所道观。通玄观在明永乐年间(1403~1424)有一著名道士刘宗道主持布道。元代至元元年(1335)建龙阳宫(位于清河北岸)。明代成化末年(约 1487),道士周明阳建国太庵(位于城北张家里)。后经历代动乱,至清代晚年皆毁,仅存城隍庙一处道教活动场所。

城隍庙位于城内东渠岸街北,内设东、西道院。民国时,西道院为商会所占,东道院有道士四五人,早晚诵经,并为求签问卜者查对签簿,逢初一、十五则为人庙进香者击磬、焚香、吊表,引导进行各种祭神礼仪活动。城隍庙每年农历

七月十五日为庙会,称“盂兰会”。届时各地道士纷纷赴会、念黄经、放河灯、焚烧“望生钱”以超度亡灵,并唱大戏三天。香客游客络绎不绝。

建国后,本县两名道士移居西安八仙庵,道教活动遂停止。近年来以旅游观光为主的庙会又恢复举办。

第三节 天主教

天主教于明天启五年(1625)传入本县。是年,鲁桥人王征邀法国传教士金尼阁从绛州来陕传教。金抵三原,留住北城,三月后至鲁桥王征家,王全家即受洗入教。不久,金尼阁和法国传教士汤若望在北城建堂一所。当时受洗入教者约200人。此后至清初,来传教的德、法、意、比等国传教士共10名,多驻足三原北城,兼管全省教务。

康熙年间,清廷认为罗马教皇“禁止中国天主教徒尊孔祭祖”,为干涉中国内政,遂下令禁止天主教活动。从此到鸦片战争(1840)的百年间,各省在华的传教人士被驱逐出境,本县北城的天主教堂被改建为庙宇,天主教活动转入秘密状态。

鸦片战争后,欧美传教士大批涌入中国,在各地设教区。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马利亚方济各传教修女会(俗称白衣修女会)由高陵县通远坊来本县,在油坊道购地建修女院,由意大利人若忍娜任院长。1917年,意大利人、关中地区主教希贤又在修女院路南建成本堂神甫院,县城内始有本堂神甫一人。

民国21年(1931)11月1日,凡蒂冈传信部划分西安总教区为5个教区。三原教区归意大利威尼斯省方济各会传教范围,设三原主教府,管辖高陵、富平、泾阳等13个县。第一任主教为意大利人班西尼。班来后,先在辕门巷购地置房,1934年起,修建教堂一座。教堂高33米,长45米,宽18.3米,占地666平方米,在当时,除班西尼常住外,还有意大利人谢霖佳任副主教,兼本堂神甫,掌教区财权。东关油坊道,教堂另设堂口,由泾阳人董星辅任神甫。

1945年,班西尼又调用意大利人文安理接替谢霖佳。1949年本县城区有教徒300余人。

本县农村的天主教徒,可分土著和客户。西阳东寨的周姓教民,是由鲁桥王征家传授下来,新庄解家乡解姓教民,安乐桃李村吕姓教民,陂西张二册的任姓教民等,进教约在清道光末、咸丰初年。

土著信徒多去鲁桥北堂和高陵通远坊行宗教仪式。

客户教民多是清代光绪年间山东省各县移民,如今武官坊之胡、马、石、宗、

周、韩、宋、张姓等教民，来三原后多集居该村及附近。

清同治十三年(1874)，武官坊教民集资在新城修教堂5间。后由于山东移民迁入，教民增加，1940年又在武官坊老城再建一座教堂。桃李村在民国元年前有教民120多人，当时有3间教堂，1945年教民已达400余名，有教堂5间。其它如陝西张二册教堂、大程吴家堡教堂约建于清同治年间(1862~1874)。

天主教在武官坊和城内辕门巷办益华学校，在油坊道办育婴室。建国后，本县境内共有天主教堂15座，教民3000余人。

1953年春，三原天主教会响应《天主教自立革新宣言》，同时在城关、武官坊、桃李村、张二册等堂口成立了“天主教爱国会”。全县各堂口在爱国会的带领下，拥护三原人民政府接收武官坊天主教私立益华小学、辕门巷益华分校。1953年秋，三原县人民政府驱逐外籍主教班西尼及副主教谢霖佳出境，共推王秉德为三原代理主教。

1953年冬，三原教区神哲学院由高陵迁至辕门巷总堂。1956年春成立了三原天主教爱国会，共推代理主教任志平为主任。后任志平被选为三原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窦匀哲为省青年联合会委员。1960年后长驻三原辕门巷总堂的神甫有任志平、窦匀哲等7人，一面管理教友，一面任教神哲学院。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地教堂都先后受到严重冲击，天主教活动由公开转为秘密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为5位神甫平反，恢复其原身份，有3人当选为三原政协委员，1人当选为咸阳市政协常委，1人当选为咸阳市人民代表，另有1人为三原县人民代表。从此，天主教活动又恢复正常。

天主教的财物和教堂，从1982年起经过搜集整修，均归还天主教管理部门。1990年本县天主教徒约为7200余人，其中武官坊为800人左右，大程和张二册各有500余人，桃李村约800人、城关300人，其余分布在鲁桥、陵前，独李和安乐等乡(镇)农村。

第四节 基督教

清光绪十年(1884)基督教传入本县。当时由山东移民中的部分教民先在阎家滩、太和村、福音村建立宗教居民点。其中孙香圃、刘丹之、聂鸿儒、王源、孙汉卿、郑有能等均是虔诚之基督教徒。他们定居不久，即函告青州基督教会，邀请教牧人员来陕主持教务。英国浸礼会从1889年相继派传教士邵涤元、敦

崇礼、莫安仁等来三原,本县基督教活动由此开始。

传教活动开始后,信徒集资先在太和村盖草房3间做礼拜用,后又在福音村建礼拜堂做传教和教学用。邵、敦等传教士采用办学校、开诊所、赈济贫民等手段扩大宗教影响。很快在三原附近建立了不少教会,发展了许多教徒。之后选出孙汉卿、刘丹之为牧师,王源为长老。这是中国人在本县的第一代教牧人员。1915年,邵涤元、敦崇礼等人在县城油坊道建立三原救世堂(即今基督教堂),由孙香圃牧师和阎来庭长老主持。1919年又改建了福音村教堂。随着宗教的传播,外籍传教士及家属在本县常驻的有数十人。

英国浸礼会在三原传教粗具规模后,在西安建立了总的领导机构——英差会办事处,下设渭南公会和渭北公会,并定三原救世堂为渭北公会会址,管辖三原、泾阳、高陵、临潼、富平、耀县等地公会。

1930年,成立渭北区会,本县东关教堂为渭北区会会址。渭北区会共有13个堂会,89处支会,信徒3000余人,分布三原、泾阳、高陵、临潼、富平、耀县、铜川等7个县市。本县境内有上马、荣和、安乐、福音、城关等5个堂会,20多处支会,信徒千余人。

基督教1891年在福音村创办崇真、美丽男女两书院,后合并为崇美中学。1915年在油房道开办义徒学校,后改为崇德小学。1911年在南郊购地建房,创办英华医院;1947年在油房道设广仁医院三原分院。1931年华洋赈济会委托教会牧师孙香圃与美国水利专家布克同当时省政府和水利专家李仪祉合作,开发泾惠渠。抗日战争期间,本县许多爱国信徒,组成战地服务团为抗战伤员医疗、护理。

建国后,1950年4月,三原县基督教教牧人员和信徒响应“三自革新”爱国运动,展开了同英差会的斗争。经过十多次谈判,1951年2月12日接收了英浸礼会的房地产权。根据中华基督教会陕西省监理事会的决定,于同年5月16日停止了英差会留驻本县的德尔夫妇的工作。所有教务工作和文教卫生工作,全交中国教会人员管理。1958年,三原基督教会根据“三自”原则,组织全体教牧人员和少数教徒开办了三原炼乳厂。

1965年2月,宗教界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各教区均派有工作组。由于受“左”的思潮影响,违背宗教政策,所有教牧人员都成为被斗争对象。把正常的传教说成反革命宣传;以“反革命”罪将12名教牧人员判刑劳改,三原基督教的公开活动因而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所有被判刑劳改的教牧人员平反,恢复名誉和

原有神职,本县的宗教活动遂逐渐正常。油房道基督教堂、各教区教堂房产均先后交还教会。1983年,三原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三原县基督教教务委员会分别成立。至1990年,全县共有聚会堂点30余处,其中教堂9处;信徒1853人,教友500余人,有牧师1人,长老8人。张冠儒牧师被推选为县政协常委和市政协常委,刘兴隆长老被推选为县政协委员。

第五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约在明末清初传入本县,时城内有大量回民居住,伊斯兰教也随之带到三原。清同治四年(1865)因清廷的民族歧视政策,导致回民起义。起义历时8年被清廷以武力镇压而失败。居住在本县的回民被迫退至甘肃、青海一带。至民国24年(1935),本县才又有回民定居。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从河南省、西安市又迁来部分回民居住城内,伊斯兰教亦随之恢复。1946年,谢锡芳、马金琪、马汝玲、李玉明筹资,在城内河道巷建清真寺1所,设礼拜殿3间,讲堂两间。“文化大革命”时,该寺被私人侵占,年久失修,濒于倒塌。1982年政府先后拨款5000元,维修建成清真寺和回民殡仪处。

1982年,清真寺管理委员会委员买子奇、洪庆林等人筹捐资金2000元,对清真寺进行又一次增修,1983年完成。修整后的清真寺具有典型的伊斯兰教特色,布局合理,美观大方,各地穆斯林来此礼拜,均感满意。清真寺除了有设备较完整的殡仪设施,还在县东郊和北原购置回民坟地数亩。

伊斯兰教的“阿訇”,由全体教民推选。1948年由安杰三代理阿訇。建国后,1962年由青海省循化县人韩泽民(撒拉族)担任,1953年由河南民权县“逊乃提”教派人盖穆撒担任。1954年由河南禹县“逊乃提”教派人赵中华担任,1955年11月由毕业于兰州民族学院的买子奇担任,1956年7月由河南民权县“逊乃提”教派刘复礼担任,1957年8月起复由买子奇担任。

至1990年底,本县有回民243人,维吾尔族1人,皆为穆斯林(教民)。伊斯兰教民在政治上同其他民族享有同等的权利,其中有省六届人大代表1人,市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各1人,县人大代表1人,县政协委员2人,省青联委员和市青联委员各1人。

第三章 方 言

本县方言属陕西关中方言东府话。从语音、词汇、语法方面看,有如下特点。

语音方面:

一、本县方言的四声调值与整个关中方言四声调值基本一致。即普通话阴平声在方言是中降或低降调(31或21),如飞 fei³¹、歌 ge²¹等;阳平声是低升或中升调(24或35),如良 liang²⁴、齐 qi³⁵等;上声是高降调(42或53),如午 wu⁴²、水 suŋi³⁵等;去声是高平调(55或44),如地 di⁵⁵、坐 zuo⁴⁴等。

二、有 ŋi 韵母而形成一系列特殊音节。如朱 zŋi²¹、浊 zŋo²⁴、众 zŋəŋ⁵⁵、吹 cŋei²¹、创 cŋaŋ⁵³、耍 sŋa⁵³、树 sŋi⁵⁵、如 zuŋi²⁴、蕊 zŋei⁵³等。

有声母 ŋ、v、[z]、[zu]而形成以下特殊音节:如我 ŋe⁵³、安 ŋan³¹、昂 ŋang³¹;文 ven³⁵、武 vu⁵³、物 ve³¹、万 van⁵⁵、肉 zou³¹、褥 zuou³¹等。

三、分尖团音。如修与休,喜与洗,读音不同。

词汇方面;

有特殊词汇(多系人物称谓及日常物事),为其他方言中所没有。如称谓方面的舅大(舅父,特指母亲的哥哥),姑大(姑父,特指父亲的姐夫),姨父大(特指母亲的姐夫),妯妈(特指母亲家的嫂子)、姑妈(特指父亲的姐姐)、姨妈(特指母亲的姐姐)。日常物事中如嘎嘎(喜鹊)、咕咕等(斑鸠)、坠喽喽(老鹰);撮布(抹布)、脚地(地面,特指近处)、碾面(磨面)、揭地(犁地)、瞅赖歹(找错处,有吹毛求疵之意)等。

语法方面:

一、语序不同:知不道(不知道),好的太太,撩得很,(太好了);看得来(能看来),拿得来(能拿来)、知得道(能知道)等。

二、特殊凝固结构:如得是、从另、重次、不有等。

三、副词特殊用法:如可、些、着(者)、习习儿等。

总之,本县方言因其地域特色,有着不同于陕西其他方言,甚至不同于关中其他地域方言的独特之处。兹从方言语音、方言词汇、方言语法等三方面,分别详述。

第一节 方 音

一、本县方言声母表([]号内为国际音标)

| | |
|------|---------------------------|
| 双唇音 | b[b] p[p] m[m] |
| 唇齿音 | f[f] v[v] |
| 舌尖前音 | z[dz] c[ts] s[s] [z] [zu] |
| 舌尖中音 | d[d] t[t] n[n] l[l] |
| 舌尖后音 | zh[tʂ] ch[tʂʰ] sh[ʃ] r[r] |
| 舌面音 | j[ji] p[qi] x[xi] |
| 舌根音 | g[g] k[k] h[h] ŋ[ŋə] |

二、本县方言韵母表([]号内为国际音标)

| | [ŋi] 方言猪、 出的韵母 | i[i] | u[u] | ü[ju:] |
|--------------|-------------------|--------------------|-----------|--------------------|
| a[a] | ŋa[ŋa] | ia[ia] | o[wa] | |
| o[o] | ŋo[ŋo] | | uo[wə] | üo[juo] 方言药 的韵母 |
| e[ə] | | ie[iə] | | üe[juə] |
| ai[æ] | ŋai[ŋæ] | iai[iæ] 方言谐 的韵母 | | |
| ei[ei] | ŋei[ŋei] | | ui[wei] | |
| ao[au] | | iao[ɔ:] | | |
| ou[ou] | | iou[iou] | | |
| an[an] | ŋan[ŋan] | ian[ian] | uan[wan] | üan[jan] |
| en[en] | ŋen[ŋen] | in[in] | un[un] | ün[jun] |
| ang[ɑŋ] | ŋang[ŋɑŋ] | iang[iɑŋ] | uang[uaŋ] | |
| eng[eŋ] | ŋeng[ŋeŋ] | ing[ieŋ] | ueng[ueŋ] | |
| ong[uŋ] | | iong[ioŋ] | | |
| ŋ 方言疙 的韵母 | | | | |

说明:

1. 本县方言声母共 25 个,在普通话语音基础上增加了[v]、[z]、[zu]、[ŋ]四个辅音。
2. [v]为唇齿擦浊音,做方音“文、武、物、未、万、忘”等字的声母。
3. [z]、[zu]为舌尖前音。[z]做方音“肉”“褥”的声母,[zu]作方音“入、软、茸、蕊”等字的声母。
4. [ŋ]为舌根后鼻浊音,做方音“爱、熬、我、欧、昂”等字的声母。

三、本县方言声调与普通话声调对照表

| 调名 | 普通话 | 三原方言 | 例 字 |
|----|--------|-------|-----------|
| 阴平 | 高平 55 | 中降 31 | 巴、方、猜、飞、乌 |
| 阳平 | 中升 35 | 中升 35 | 跋、防、才、肥、无 |
| 上声 | 降升 214 | 高降 53 | 靶、访、采、匪、舞 |
| 去声 | 高降 51 | 高平 55 | 罢、放、蔡、废、务 |

四、本县方言特殊方音字与普通话读音对照表

(词汇中带注重号者为对照读音字,本县语音标调值,普通话读音标调号。普通话用汉语拼音字母注音,方言有[]号者为国际音标。)

| 例字 | 三原方音 | 普通话读音 | 例字 | 三原方音 | 普通话读音 |
|----|---------------------------------------|--------|----|------------------------|-------|
| 友爱 | [ŋæ] ⁵⁵ | ài | 出租 | jiou ³¹ | zū |
| 安东 | [ŋan] ³¹ | an | 抱娃 | bu ⁵⁵ | bāo |
| 我们 | [ŋə] ⁵³ | wǒ | 屡次 | luei ⁵³ | lǚ |
| 碑文 | [bi] ³¹ | bēi | 策篱 | li | li |
| 伯父 | [bei] ⁵³ | bǒ | 迷恋 | [lua] ³⁵ | liàn |
| 政策 | [cei] ³¹ | cè | 掠夺 | luo ⁵³ | lüè |
| 害虫 | [cviŋeŋ] ³⁵ | chóng | 恶劣 | [lüe] ³¹ | lüè |
| 出入 | [cvi ³¹ zvi] ²⁴ | chūrù | 软弱 | luo ³⁵ | ruò |
| 春天 | [cviŋeŋ] ³¹ | chūn | 假若 | luo ³¹ | ruò |
| 树木 | [svi] ⁵⁵ | shù | 革命 | [gei] ³⁵ | gé |
| 创造 | [cviŋeŋ] ⁵³ | chuàng | 恩德 | dei ⁵³ | dè |
| 吹风 | [cviŋe] ²¹ | chūn | 轮船 | [sviŋan] ³⁵ | chuán |
| 处所 | [sviŋo] ⁵³ | suǒ | 侮辱 | zou ⁵³ | rǔ |

| 例字 | 三原方音 | 普通话读音 | 例字 | 三原方音 | 普通话读音 |
|----|-------------------------------------|--------|----|--------------------------|---------|
| 压迫 | nia ³¹ bei ⁵¹ | yā pò | 物理 | [we] ²¹ | wù |
| 来去 | qi ⁵⁵ | qù | 烂泥 | [nan] ⁵⁵ | lán |
| 耳聋 | lung ³⁵ | lóng | 著作 | [zʉi] ⁵⁵ | zhù |
| 脓包 | nung ³⁵ | nóng | 足球 | jū ³⁵ | zú |
| 俊秀 | jun ⁵⁵ | jùn | 外家 | [vei] ⁵⁵ [ya] | wài jiā |
| 尖锐 | [zʉei] ⁵⁵ | ruì | 胳膊 | [gʉ] ³¹ bo | gē bō |
| 虱子 | sei ³¹ | shī | 蛤蟆 | [hʉ] ³⁵ | há |
| 风俗 | [xü] ³⁵ | sú | 田畦 | xi ⁵⁵ | qí |
| 来往 | wang ⁵³ | wǎng | 眼泪 | [luai] ⁰² | lèi |
| 微小 | [vei] ³⁵ | wēi | 束缚 | fo ⁵³ | fù |
| 尾巴 | yi ⁵³ | wěi | 挨打 | [næ] ³⁵ | ái |
| 武装 | [vu] ⁵³ | wū | 日本 | er ³¹ | rì |
| 岩石 | ye ³⁵ | yán | 瞎子 | ho ³¹ | xiǎ |
| 崖畔 | nai ³⁵ | yá | 布鞋 | [hæ] ³⁵ | xié |
| 亲戚 | qin ³¹ qi ³¹ | qīn qī | 杏树 | [hʉæŋ] ⁵⁵ | xìng |

第二节 词汇

本县方言词汇示例(带△号字为异读音)。

名 词

一、自然界事物名称

贼星[zei³⁵xing³¹]

流星。

扫帚星[sao⁵⁵cʉi³¹xing³¹]

彗星；又喻为不祥之人。

△
冷子[leng⁵³zi⁰²]

冰雹。

绛[jiang⁵⁵]

虹、彩虹。

白雨[bai³⁵yu⁰]

雷阵雨

头牯[tou³⁵gu³¹]

牲口，骡马又称高脚子。

郎猫[lang³⁵mao³⁵]

公猫。

| | |
|---|-------------|
| 咪猫 [mi ⁵³ mao ³⁵] | 母猫。 |
| 鸪鸽 [pu ³⁵ ge ³¹] | 鸽子 |
| △ | |
| 老鸦 [lao ⁵³ ua] | 乌鸦。 |
| △ | |
| 嘎嘎 [ga ⁵³ ga] | 喜鹊。 |
| 坠喽喽 [zuei ⁵⁵ lou ³¹ lou ²⁴] | 老鹰。 |
| 蚰蚂蚁 [pi ³⁵ ma ⁵³ feng ³¹] | 蚂蚁。 |
| 鸽鸽抱 [qian ³¹ qian ³¹ bao ⁵⁵] | 啄木鸟。 |
| 蝎虎溜子 [xie ³¹ hu ⁰² liou ⁵⁵ zi] | 壁虎。 |
| 膩虫 [ni ⁵⁵ cong] | 蚜虫。 |
| 咕咕等 [gu ⁵⁵ gu ⁵⁵ deng ⁵³] | 斑鸠,又叫野鸽子。 |
| 哈蟆蝌蚪 [hɔ̃ ³⁵ ma ³¹ gu ³¹ dou ⁰²] | 蝌蚪。 |
| △ | |
| 稗黍 [tao ³¹ shu ³¹] | 高粱。 |
| 麦萍萍 [me ³¹ ping ²⁵ ping ²⁴] | 王不留草。 |
| 树莆楞 [su ⁵⁵ pu ³⁵ leng ⁰] | 树冠,也指树丛、草丛。 |
| 衍子 [yan ⁵³ zi ⁰] | 小棉蕾;也指人的黑痣。 |
| 呛菜 [qing ⁵⁵ cei ⁰²] | 芥菜(指其枝叶部分)。 |
| 酸溜溜 [suan ³¹ liou ³¹ liou ³¹⁻³⁵] | 瓦松。 |
| 丁丁杠 [ding ³¹ ding ³¹ gang ⁵⁵] | 蒲公英。 |
| 疥核娃 [jie ⁵⁵ du ³¹ wa ³⁵] | 蟾蜍,癞蛤蟆。 |
| 簸箕虫 [be ⁵⁵ qi ⁵³ cɔ̃eng ⁰²] | 土元,土鳖。 |
| 黄风 [huang ³⁵ feng ³¹] | 特大风。 |
| 淋雨 [lin ⁵⁵ yu ⁰²] | 连阴雨。 |
| 二、日常生活事物名称 | |
| 灶火 [zao ⁵⁵ nuo ⁰²] | 厨房,灶房。 |
| 撮布 [zhan ⁵³ pu ⁰²] | 锅上用的抹布。 |
| △ | |
| 沾帕子 [zhan ⁵⁵ pa ³¹ zi ⁰²] | 擦桌子用的抹布。 |
| △ | |
| 脚地 [qüe ³⁵ di ⁰²] | 屋里的地面;多指近处。 |
| △ | |
| 仰棚 [niang ³⁵ peng ³¹] | 天花板,又叫顶棚。 |
| 庵间房 [ɲan ³¹ jian ³¹ fang ³⁵] | 拱脊,两坡流水的房屋。 |
| 厦子房 [sa ⁵¹ zi ⁰ fang ³⁵] | 厢房,一坡流水的房屋。 |

- 鹤鹑尾[ɲan³¹chuen³⁵yi⁵³] 又叫“道士帽”，“倒坐”，是一坡长一坡短的房屋。
- 茅子[mao³⁵zi⁰²] 厕所，上厕所又叫上后头。
- 碾道[wei⁵⁵dao⁰²] 磨房。
- 煮角[zʰi⁵³jüe³¹] 饺子。
- 青酱[qing³¹jiang⁵⁵] 酱油。
- 锅塔塔[gao³¹ta³¹ta³¹⁻⁵³] 发糕。
- 镢子壶[pia⁵³zi⁰²nu³⁵] 烧水用的铁皮壶。
- △
- 杌子[wu³¹zi⁰²] 方凳。
- 格褙[ge³¹bie⁰²] 褙子(做鞋用的几层布粘在一起的用料，制作时称打格褙)。
- 铺衬[pu³¹cei⁰²] 破旧布片，旧衣片。
- △
- 退毛衫衫子[tui³⁵mu³⁵san³¹san³⁵zi⁰²] 婴儿上衣，多为红色。
- △
- 褂褂[gua⁵⁵gua⁰²] 单背心，手工布料制品。
- 棉褂褂[mian³⁵gua⁵⁵gua⁰²] 棉背心。
- 马褂 ma⁵⁵tun³¹ 棉袄、马褂(指男用)。
- 涎水围围[han³¹ʂuei³¹yu³⁵yu⁰²] 小儿胸前的围围。
- △ △△
- 窝窝[wo³¹⁻⁵³wo⁰²] 棉鞋。
- 夹袄[jia³¹ɲao⁵³] 夹上衣。
- 半截袖[ban⁵⁵jie⁵³xiou⁰²] 短袖上衣。
- 织布子[zhi³¹⁻⁵³bu⁰²zi⁰²] 土布。
- 老鸦臊[lao⁵³wa⁰²sa³⁵] 面疙瘩汤。
- 牛轭头[niou³⁵gei³¹⁻⁵³tou⁰²] 弯木做的牛轭具。
- 麦秸积[mei³¹jie³¹ji⁵⁵] 麦草垛。
- △
- 电碾子[dian⁵⁵wei⁵⁵zi⁰²] 电磨、磨面机。
- 风葫芦[feng³¹hu³⁵lou³¹] 小鼓风机(家用)。
- 繛繛[liao³⁵liao⁰²] 大襟上衣兜东西时称法。

三、人物称谓

- 掌柜的[zhang⁵³guei⁵⁵di⁰²] 夫妻互称(对外)。
- 外掌柜的[wæ⁵⁵zhang⁵³guai⁵⁵di⁰²] 旁称丈夫。
- 内掌柜的[luei⁵⁵zhang⁵³guei⁵⁵di⁰²] 旁称妻子。

- 老掌柜的[lao⁵³zhang⁵³guei⁵⁵di⁰²] 旁称父亲。
- 大掌柜的[da⁵⁵zhang⁵³guai⁵⁵di⁰²] 旁称大哥。
- 媯媯[nüe³⁵nüe³⁵] 曾祖母。
- 舅达[jiou³⁵da³⁵] 舅父,母亲的哥哥。
- 妗妈[jin⁵⁵ma³⁵] 妗母,母亲的嫂子。
- 妗子[jin⁵⁵zi⁰²] 妗母,母亲的弟媳。
- 姨妈[yi³⁵ma³⁵] 母亲的姐姐。
- 姨夫达[yi³⁵fu³¹da³⁵] 母亲的姐夫。
- 姑妈[gu³¹ma³⁵] 姑母,父亲的姐姐。
- 姑父达[gu³¹fu³¹da³⁵] 父亲的姐夫。
- 阿公[a³¹⁻⁵³gueng³¹] 公公。
- 阿家[a³¹⁻⁵³gia³¹] 婆婆。
- 妯后[xian⁵⁵hou⁰²] 妯娌。
- 挑担[tiao⁵³ta⁰²] 连襟(又称“一担子”)
- 大婶[duo⁵⁵shen⁵³] 岳母(面称)
- △
- 大叔[duo⁵⁵sou³⁵] 岳父(面称)
- △
- 娘[niang³⁵] 伯母,又称娘娘。
- 伯[bei³⁵] 伯父,凡父亲之兄长均称大伯、二伯…
- 外爷[wei⁵⁵ye⁰²] 外祖父。
- △
- 外婆[wei⁵⁵puo⁰²] 外祖母。
- △
- 毛犊娃[mu³⁵dou³¹wa⁰²] 婴儿。
- △
- 小子娃[xiao⁵³zi⁰²wa⁰²] 男孩。
- 女子娃[nü⁵³zi⁰²wa⁰²] 女孩。
- 半桩子[ban³⁵zung³¹zi⁰²] 十四五岁的小青年(指男孩)。
- 街溜子[jei³¹liou⁵⁵zi⁰²] 无正当职业,在街上随意活动,意识不好的人,又称“街勒子”“街槿子”。
- 缙娃子[liou⁵¹wa⁰²zi⁰²] 街上掏包的小偷。
- 碎崽娃子[suei⁵⁵zai³¹wa⁰²zi⁰²] 对小男孩的昵称或戏骂语。
- 二百五[er⁵⁵bei³¹wu⁵¹] 做事粗鲁、反常、不懂事理的人。
- 二杆子[er⁵⁵gan⁵³zi⁰²] 鲁莽、什么都敢做的人。

吝虫[lin⁵⁵cuong⁰²]

恣鬼[zi⁵⁵guei⁰²]

四、其它事物名称

膻[sɑ³⁵]

额颅[ɲei³¹⁻³⁵lou⁰²]

胳膊窝[ɡɲ³¹zhou³⁵wo³¹]

锤头[cuei³⁵tou⁰²]

脯脐窝[pu³⁵qi³⁵wo³¹⁻³⁵]

磕膝盖[kɲ³¹qi³¹gai⁵⁵]

桃胡[tao³⁵hu³⁵]

撇耳子[pie³¹er⁰²zi⁰²]

纸棍子[zi⁵³ɡuen⁰²zi⁰²]

牌位子[pai³⁵wei⁰²zi⁰²]

龟兹[guei³¹zi⁰²]

献饭[ɡxian⁵⁵fan⁰²]

枋[fang³¹]

撒杈[sɑ⁵⁵ca³¹]

箭杈[jian³¹ca³¹]

抬杆[tai³⁵ɡan⁰²]

二爪子[er⁵⁵zua³¹zi⁰²]

摔摔子[suei³¹suei³¹zi⁰²]

目中无人,没有自知之明的人。

一味享受而又懒做的人。

头

前额。

腋窝。

拳头。

肚脐。

膝盖。

踝骨。

耳光。

哭丧棒。

灵牌。

旧社会称吹唢呐的乐人。

给死者的供品,(晚辈给长辈)。

棺材,棺材板料称枋板。

碾场用的大而齿多的木杈。

带木轮的车形木杈。

拔棉花杆用的木制用具。

双齿镢。

掸衣服的用具,又叫摔打子。

动 词

揭地[jiei³¹di⁵⁵]

撒麦秸[sɑ⁵⁵mei⁵³jie⁰²]

趑筛子[xüe³⁵sai³¹zi⁰²]

瓦房[wa⁵⁵fang³⁵]

△

扎墙[za³¹qiang³⁵]

立木房[li³¹mu³¹fang³⁵]

碾面[wei⁵⁵mian⁵⁵]

抱鸡娃[bao⁵⁵ji³¹wa⁰²]

△

犁地

用撒杈拾起小麦秸。

用筛子转动筛麦、谷物。

给房顶盖瓦。

垒墙(一般指垒短墙)。

盖有明柱、暗柱的房。

磨面。

孵小鸡。

| | |
|--|--------------------------|
| 捏煮角[nie ³¹ zŋi ³¹ jüe ³¹] | 包饺子。 |
| △ 防顾[fang ³⁵ gu ³¹] | 防备小心。没防顾即没防备,防顾着即小心着。 |
| 绞衣裳[jiao ⁵³ yi ³¹ shang ⁰²] | 裁剪衣服。 |
| 科鞋[kuo ³¹ hai ³¹⁻⁵³] | 剪鞋料。 |
| 缠带带[pian ³⁵ dai ⁵⁵ dai ⁰²] | 缝制带子。 |
| 软边子[zŋan ⁵⁵ bian ³¹ zi ⁰²] | 缝衣服边子。 |
| 壳劳[kŋ ³¹ lao ³⁰] | 把棉衣里、面料缝在一起。 |
| △ 裹泥[guo ³¹ ni ⁰²] | 用泥抹墙。 |
| 起发娃[qi ⁵³ fa ³¹ wa ⁵⁵] | 嫁女。 |
| 拾娃[shi ³¹⁻⁵³ wa ⁵⁵] | 接生。 |
| 托[tuo ³¹] | 热敷。 |
| 瞒鞋[man ³⁵ hai ³⁵] | 用白布复在鞋上,成为孝鞋。 |
| 试[zi ⁵⁵] | 称东西,或复称。 |
| △ 灌醋[guan ⁵⁵ cou ⁵⁵] | 买醋。 |
| 扯布[che ³¹ bu ⁵⁵] | 买布。 |
| 难过[na ³⁵ guo ⁵⁵] | 生病。 |
| 不乖[bu ³¹ guai ³¹] | 小孩生病。 |
| 蹀下祸[die ³⁵ ha ⁰² huo ³⁵] | 闯下祸。 |
| △ 啞饭[die ³⁵ fan ⁵⁵] | 吃饭,粗犷用语,啞肉,啞菜亦然。 |
| 蹀仗[dei ³⁵ zhang ⁵] | 打架。 |
| 骚情[sao ³⁵ qing ⁰²] | ①卖弄风骚。 ②轻举狂动。劝阻、警告用语。 |
| 使筋[si ³¹⁻⁵³ jin ³¹] | 小孩发脾气,也指妇女闹情绪。 |
| 发趯[fa ³¹ xüe ³¹⁻⁵³] | 同上。 |
| 瞅赖歹[cou ³⁷ lai ³¹⁻³⁵ dai ⁰²] | 故意找人错处。 |
| 抱娃[pu ⁵⁵ wa ¹⁵] | 抱小孩。 |
| △ 捋花[lü ³¹ hua ³¹] | 摘棉花。 |
| 掰包谷[pan ³¹ bao ³¹ gu ³¹] | 收玉米棒。 |
| △ | |

- 撂了 [liao⁵⁵la⁰²]
△
①丢弃(东西)。
②小孩殇了(讳语)。
- 叮嘞 [ding⁵³beng³¹]
顶嘴,多用于夫妻间。
- 散伙 [san⁵⁵huo⁰²]
①团体解散;②物件散了架;
③夫妻离异。
- 歛浆子 [cue³¹⁻⁵⁵jiang⁵⁵zi⁰²]
打浆糊。
- 着雨 [cue³¹⁻⁵⁵yu³¹]
△
淋了雨。
- 摆帕帕 [bei⁵³pa³¹pa⁰²]
洗手帕。洗衣服或布片皆可称“摆”,有轻、小洗之意。
- 酿质 [rang³⁵zhi³¹]
讽刺、挖苦人。
- 打摈 [da⁵³zhe³¹]
①收拾(房间、厨房等)。
②清除(猪圈、院子等)。
③特指吃残余饭菜(例:“你把这些菜打摈光”)。
- 撂擻人 [liao³⁵zhi³¹ren³¹⁻⁵³]
①捉弄人。
②误了别人的事。
- 摔碟子拌碗 [suei³¹die³⁵zi⁰²ban⁵⁵wan⁵³] 多指妇女生气的行为,意在厨房撒气。

形 容 词

- 心疼 [sin³¹teng³⁵]
小孩长得招人爱,又叫倩。
- 羸 [qüe⁵⁵]
小孩消瘦。
- 性绵 [xing⁵⁵mian³⁵]
脾气温和、绵软。
- 烈蹶 [lie³¹jüe³¹]
脾气暴躁。
- 暮囊 [mu⁵⁵nan³¹]
行动迟缓、不麻利。
- 快活 [kuai⁵⁵huo⁰²]
行动麻利。
- 没祥水 [mou³¹xiang³⁵suei⁰²]
头脑简单、没本事。
- 麻糜子 [ma³¹⁻⁵³mi³⁵zi⁰²]
蛮不讲理(多指妇女)。
- 烂脏 [lan³⁵zang⁵⁵]
①人品不好;②东西质量不好。
- 拉撒 [la³¹⁻⁵³sa³¹]
①人不卫生;②东西质量不好。

- 窝耶[we³¹⁻⁵³ye⁰²]
- 污影[wu³¹⁻⁵³ying⁰²]
- 揉眼[sang³¹nian³¹]
- 揼眼[xuan⁵⁵nian³¹]
- 帮间[bang³¹⁻⁵⁵jian³¹]
- 奸馋[jian³¹can⁰²]
- 克里马查[kɿ³¹li³⁵ma⁵³ca⁰²]
- 侧楞半跷[cei³¹leng⁰²ba⁵⁵qiao⁰²]
- 支杆楞蹭[zi³¹gan³⁵leng⁵³zeng⁰²]
- 磁马咕登[ci³⁵ma⁰²gu⁵³deng⁰²]
- 粘马痰稀[ran³⁵ma⁰²ta³⁵xi⁰²]
- 黑麻失揣[hei³¹ma⁰²shi³¹cuai⁵¹]
- 八卯失远[ba³¹me³¹⁻⁵³shi³⁵yuan³¹]
- △
细枝马杆[xi⁵⁵zi⁰²ma⁵³gan³¹]
- 刚巴硬正[gaŋ³¹ba³¹ning⁵⁵zheng⁵⁵]
- △
光眉花眼[guang³¹mi³⁵hua³¹nian³¹]
- 贼眉失眠[zei³⁵mi³⁵zhi³¹nian³¹]
- 白码圪吡[bei³¹ma⁰²ki²¹ci⁰²]
- △
奢[sha³¹⁻³⁵]
- △
参火[can³⁵huo³¹]
- △
差[che⁵⁵(读如扯)]
- △
- ①居处舒适;②指把事办好了。
- 感到厌恶或有不可名状的恶性刺激。
- 贪吃贪占,令人生厌,又称“失眠”。
- 引人注目,惹人讨厌。
- 差不多,凑合;或求适度。
- 挑食或嘴馋。
- 快点(催促语)。
- 办事不按规程、胡来。
- 指人穿着整洁,动作利索(多指妇女而言)。
- 反应迟钝、行动呆板。
- 糊涂、脑子不清晰。
- 光线黑暗,又说“黑麻咕咚”。
- 差得远,距离远,或办事说话离题远。
- ①人长得瘦而高。
- ②植物长得杆高叶瘦。
- 说话硬气,办事胆正。
- 相貌虽好,品性不佳。
- 品行不端,阴阳怪气。
- 厚脸皮,不听指教。
- 读音如普通话“啥”。生活过得自在安逸。
- 办事不让人,过分利己。
- 质量差,不好。例如:这布差得很。
- 又如:这事办差了。

方位词

- 岸(子)[aŋ⁵⁵⁻⁵³(zi)⁰²]
- 相当于普通话的“边”“方”。例如:南岸子、北岸子、东岸子、西岸子,偏岸子、一岸子(旁边、一边)。上岸、下岸、左岸、右

首(头)[shou⁰²(tou⁰²)]

岸等,均表方位。

相当于普通话的“边”。例如:里首、外首、前首、后首;或里头、外头、前头、后头等。

地窰头[di⁵⁵xüe⁵³tou⁰²]

地头。

炕顶头[kang⁵⁵ding⁵³tou²¹⁻⁵³]

炕头。

当中里[dang³¹⁻⁵³cong]³¹li⁰²

中间。当中腰,当中间皆同。

门儿[men³⁵r⁰²]

大门前(多对小儿说)。

△

灶火窝里[zao⁵⁵huo³⁵wo³¹li⁰²]

锅台火洞门前。

副 词

业个儿[nie³¹ger³¹r⁰²]

①程度副词:勉强达到。例如:这些钱业个儿够用。

②时间副词:刚才、刚刚。例如:他业个儿才走。

③重叠式“业业个个”,表强调。例如:这点东西业业个个够用。

一点气气[yi³¹dian³¹⁻³⁵qi⁵⁵qi⁰²]

程度副词:很少很少一点。

将将[jiang³⁵jiang³¹⁻³⁵]

①时间副词:刚才。

②程度副词:刚好正好。

亏多[duo³⁵kuei³¹]

幸亏、多亏

△

稀忽忽[xi³¹hu³¹⁻³⁵hu⁰²]

险些、差一点。也用“稀忽”。

重次[cong³¹⁻³⁵ci⁰²]

多次,不必要的反复。例如:你还重次说啥哩。

大模[da⁵⁵mu³¹]

大约、约模。

呆[ṽai³¹⁻³⁵]

①形容词:呆板

②语气副词:表猜度或确实。

例如:他靠呆要来(猜度)。

他呆的不来了(确实)。

耽故[dan³¹gu³¹⁻³⁵]

故意、有意。

代 词

| | |
|--|--------------------|
| 咱[ca ⁵⁵] | 咱(单称)、咱们(复称)。 |
| △ | |
| 伢[nia ⁵⁵] | 他,他们。 |
| △ | |
| 人伢[nen ³⁵ ya ⁰²] | (两字须合音读如“然”)人家,他们。 |
| 这儿[zha ⁵³ r ⁰²] | (卷舌读如“扎”)这里。 |
| △ | |
| 兀儿[wa ⁵³ r ⁰²] | (卷舌读如“蛙”)那儿,那里。 |
| △ | |
| 兀[wai ⁵³] | 那,那个。 |
| △ | |
| 阿达[a ³¹⁻³⁵ da ⁰²] | 哪里,哪儿。 |
| 兀达[wu ⁵⁵ da ⁰²] | 那里。 |
| 这个[zhei ³¹ ge ⁰²] | 这个。 |
| △ | |
| 乃个[nai ³¹ ge ⁰²] | 那个。 |
| 谁叻[sei ³¹ wei ⁰²] | 谁。 |

第 三 节 语 法

一、表达过程中语序不同于其他方言。

1. 你知不道这事? (不知道)
2. 我认不得这人。(不认得)
3. 这话说不得。(不能说)
4. 校长讲话开了。或校长讲开话了。(开始讲话)
5. 这花儿燎得太太。(太好了;好极了)
6. 那地方远得很很。(远极了)
7. 这事得几身水出。(出几身汗)
8. 买两个肉夹馍。(夹肉馍)

二、几种特殊凝固结构。

1. 得是[dei⁵⁵si³¹]

- ①你得是从省上来的? (是不是,表一般疑问)
- ②你从省上来的,得是? (是吗,疑问中有猜度)

③得是·你把我告下了? (是…吗,表质问)

④得是·仗你有钱有势! (是…吗,表讥讽)

2. 不有[bu³¹yu⁰²]

①“你吃些饭吧!”“不·有,不·有”。(不用,有客气意)

②“给你些钱带在路上用。”“不·有,不·有”(不要,有推托意)

3. 急忙[ji³¹mang³¹⁻³⁵]

①你咋急·忙·不来呢? (表焦急语气,意即“你咋不快点来呢?”)

②我急·忙·弄不完这事。 (表着急语气,意即“我一时弄不完这事。”)

4. 没了[me³¹lao³¹], 没了哩[me³¹lao³¹li⁰²]

①“你还要这衣服不?”“没·了·不要!” (在句首,表双重否定)

②“没·了·哩,我就是想再生个男娃!” (在句首,表强调意)

5. 没相[me³¹xiang⁵⁵]; 没×的相[me³¹□di⁰²xiang⁵⁵]

①没·相,你这事办不成了。 (在句首,表否定)

②这娃瞎的没·相! (在句尾,做补语,有“很”“极了”的意思)

③这些钱可没·你的相。 (即没有你的份)

④兀些好事可没·咱的相。 (即没有咱的份)

6. 就说[zu⁵⁵suo³¹]

①就·说你·还想咋! (在句首表质问,警告语气)

②就·说这娃咋这么犟哩! (在句首表质问,劝戒语气)

7. 扎啦[za³¹la⁰²]

①这事燎·扎·啦! (在句尾,有“极了”的意思)

②这娃把人整·扎·啦! (在句尾,有无以复加之意)

8. 习习儿[xi³¹⁻³⁵xi³⁵r 02]

①把人气得习·习·儿的了。 (在句尾表示极度之意)

②我习·习·儿的·不想来。 (在句中·表示确实、实在之意)

③、我看你习·习·儿吃·不完了。 (同上)

三、几个特殊语气助词用法

些[xie³¹]

①表催促:“走快·些!”“快来·些!”

②表祈求:“叫他走了·些!”“不说·些!”

哩[li⁰²]相当于“呢”

例：“你做啥哩？”“我写字哩”。

吗[mɑ⁰²]放在重叠问句中，相当于“还是”。

例：“他在吗不在？”“你来吗不来？”“你看好吗不好？”

来[læ⁰²]放在句尾，相当于“来着”；

例：“你做啥来？”“我上集来”

“上集做啥来？”“上集买猪娃来”。

四、形容词或副词的重叠形式(特殊叠音词)

1. 吃得饱饱的再走！[bou³¹bou³¹⁻³⁵]

2. 穿得厚厚的！[hou³¹hou³¹⁻³⁵]

3. 把这事办得谄谄的！[zhan⁵³zhan³¹⁻³⁵]

(办得好好的！)

4. 这事靠得呆呆[ɲei³⁵ɲei³¹⁻³⁵]的了。

(靠得稳稳的)

5. 人都病得当当的了。

(病得很厉害了)

6. 这鸡娃都死得下下[ha⁵⁵ha⁵³]的了。

(死得彻底了，或彻底死了)

7. 他都睡得死死了的。

(睡老实了)

说明：

1. 本县“方言”以县城及邻近乡镇范围为准。

2. 本县“方音”以境内老户传统语音为准。

第四节 歇后语

歇后语属约定俗成的固定语言现象，多产生于口头语言的使用之中，本章按①过于生僻，粗俗者不录；②与外地区相同者尽量少录；③少数词汇、谐音加注。

二秃子抬西瓜——三原(圆)

贼娃子打官司——场场输

老鼠钻到书箱里——咬文嚼字

老鼠钻到风箱里——两头受气

背着儿媳上华山——出力不讨好

女儿穿妈的鞋——老样子
秃子臃上的虱——明摆着
门后头的光棍——暗处放光
三张麻纸糊个脸——面子大
推车的拾个驴肚带——有盼(祥)了
人推碾子吆驴哩——图名声好听
吊死鬼搽粉——死爱面子
杀猪杀尻子——各有各的杀法
死娃抱出南门——没救了
瞎子害眼——没治
鹌鹑袍(即啄木鸟)死到五黄六月——浑身稀烂(读若能)的,嘴还梆硬的
十亩地里一棵谷——独苗
屎巴牛支桌子——硬撑
屎巴牛搬家——滚蛋
黄瓜打驴——一半子不见了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门缝里瞅人——把人看扁了
蝇子踢腿——小蹬打
烟袋锅炒芝麻——小搞打
六月的核桃——满了人(仁)
北山的核桃——砸着吃的货
肉架子过事——拿肉夯哩
老婆过河——一百(背)
背着碌碡上天——不知高低,不管轻重
披着被上天——猖(张)的没领子了
法他妈把法死了——没法了
张飞卖毛栗子——人硬货扎
猪八戒背灯草——要人没人,要财(柴)没财
和尚打伞——无法(发)无天
井里的蛤蟆——只见碗大的天
鸡蛋掉到油瓮里——溜光垂(指流气大的人)
猫吃浆子——光在嘴上挖抓

沙锅砸蒜——一锤子的买卖
老鼠拉木锨——大头在后头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剃头担子——一头热
精尻子撵狼——胆大不知羞
跟上汽车拾粪——图呼呼哩
买下碾子当碌碡——爱的这个调调(吊吊)
淌鞋不用锥子——真(针)好
放羊娃拾酸枣——捎带活
老旦作揖——一时糊涂
黄连树下唱曲子——苦中作乐
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关老爷住车棚——省钱为妙(庙)
帽根上拴辣子——抡红人
蚂蚱拴到鳖腿上——跟上跑不脱
县长的婆娘——僚(僚)太太
火晶柿子卖成板柿——事(柿)弄大了
腔子上挂笊篱——劳(捞)心过度(肚)
蚊子落到牛眼里——受累(泪)不轻
卖豆腐的跌了一跤——合不到一块了
西安省的叫化子——人穷口头高
猴子戴礼帽——充文明
鼻子上挂灯泡——文(闻)明
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锤打磨石——实(石)打实(锤子即夯土用的石锤)
吃了竹子叭笊篱——肚里编下的
瞎子擤鼻——一抹(指一刀切)
裹脚布缠脖项——臭了一圈
背锅子上山——前(钱)紧
狗揭门帘子——耍嘴哩
狗喝凉水——耍舌头

第五节 谚 语

一、自然类

嵯峨山戴帽,长工睡觉。(旧志曰“有云必有雨,常以为候”。)

早烧(满天鳞状红去霞)不出门,晚烧晒死人。

八月十五云遮月,待到来年雪打灯(正月十五灯节)。

四六(初四、初六)不开天,开天晴半天。

东晴西暗,等不得端碗。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轰隆大白雨。

九月响雷倒旱一百八。

东风不倒雨有盼。

收秋不收秋,单看五月二十六。二十六日下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

云往东,一场风;云往西,水滴滴;云往南,水飘船;云往北,晒干麦。

夜晴没好天,等不到鸡叫唤(特指连阴雨发生时)。

干(旱)冬湿(雨雪)年,必定春寒。

一雾十日旱。

重阳不下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

蚂蚁搬家蛇过道,燕子低飞大雨到。

天河南北(走向),搭镰割麦。

缸穿裙,大雨淋。

瓦渣云,晒死人;云搅云,雨淋淋。

黑云有红梢,必定有冰雹。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早上立了秋,晚上凉飕飕;晚上立了秋,二十四个火老虎在后头。

冬月的日头碗里转,好婆娘做不了三顿饭(指白天短)。

一九一阳生,阳气往上升。

早阴阴,午阴晴,半夜阴天不到明。

交了七月节,两头冷,中间热。

过了四月八,吃了饭就爬下(午睡)。

初一初二不见面,初三初四一条线,二十一,月偏西,二十二三,月落正南,二十五六,月出使牛,二十七八,日月齐发。

“大雪”不封地，“小雪”不封河(大雪、小雪指节气)。

麦过“小满”自死(小满指节气)。

小麦种下土,大雁来,小雁走。

麦种上,没后晌。

枣儿红把把,夹袄套褂褂。

过了“冬至”,长一枣刺;过了五豆,长一斧头;过了腊八,长一杈把;过了年,长一椽(指天渐长)。

二、农事类

七十二行,庄稼为强(王)。

只要人手勤,土地不亏人。

出多少汗,吃多少饭。

地是刮金板,兴勤不兴懒。

人勤地长宝,人懒地长草。仰面求人,不如低头求土。

狗吐舌头不动弹,鸡提爪爪没裤穿。

早起三天顶一工。

枣芽发,种棉花。

小满不光场,麦在土里扬。

清明前后一场雨,强如邻家中个举。

庄稼要吃米,一伏一场雨。

有收无收在于水,收多收少在于肥。

麦不离八月土。

十月耘麦巧上粪。

种地不上粪,等于瞎胡混。

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

三浮(肥)不如一底(肥)。

扫帚响,粪堆长,生产卫生两相当。

麦种十年没颗,棉种十年没朵(指换种)。

三分种,七分管,十分增产才保险。

麦子要好,茬口要倒。

花见花,四十八(指棉花)。

棉花是个火蛋蛋,玉米是个水灌灌(意即棉花不喜涝,玉米不喜旱)。

棉花锄七遍,桃子像鸡蛋。
 红苕勤翻蔓,一窝九斤半。
 九成熟,十成收;十成熟,一成丢。
 收到场里不算,打到囤里才算。
 春打六九头,遍地是耕牛。
 枣儿塞鼻子,种谷种糜子。
 早谷迟棉花,休在人前夸。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参(星辰名)不落,地不冻,有牛有籽尽管种(麦)。
 白露不出头(玉米天花),割了喂老牛。
 麦种泥窝窝,狗跟上吃蒸馍。
 种成的麦子锄成的秋(庄稼)。
 锄头有水,杈头有火。
 谷锄三遍自成米。
 (种)庄稼没巧,人勤粪饱。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麦黄谷黄,绣女下床。
 麦熟一晌,蚕老一时。
 有钱买籽,无钱买苗。
 四月“芒种”才搭镰,五月“芒种”不见田(麦)。
 头遍打破皮,二遍翻出泥(指麦茬田)
 麦收八、十、三场雨。(指八月、十月、三月)
 麦收胎里富,底粪要上够。
 小麦不怕草,单怕胡基(大土块)咬。
 家有十棵桐,子孙不受穷。
 树不修,果不收。
 一亩园,十亩田。
 七月枣儿八月梨,九月柿子红了皮。

三、生活类

八十老,爱的小。
 硬舍做官的老子,不舍叫街的娘。

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
儿多女多,受的累多。
男人外头走,带的婆娘的手。
少年的夫妻,老来的伴。
是饭还是家常饭,是暖还是粗布衣。
早晨吃好,中午吃饱,晚上吃少。
宁吃鲜桃一口,不吃烂杏一筐。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穿衣吃饭量家当。
娶媳妇盖房,花钱没王。
吃不穷,穿不穷,打算不到一世穷。
增产不节约,等于没底锅。
家里有个嘟嘟神(老人),子孙儿女不受贫。
家有万贯,不如薄艺在身。
早起三光,迟起三慌。
勤是摇钱树,俭是聚宝盆。
年年防饥,夜夜防贼。
少年贫,不算贫;老年贫,贫死人。
要想日子好,一年三百六十五个早。
大(父亲)有妈有,不如怀揣己有。
靠亲戚,靠邻邻,不如自己学勤勤。
人勤地长宝,人懒地长草。
死水怕勺舀,静坐山吃空。
浪子回头金不换。
两勤加一懒,想懒不得懒;两懒加一勤,想勤不得勤。
隔手的金子不如在手的铜。
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再三年。
好儿不图家当,好女不图陪房。
小时偷针,长大偷金。
惯子如杀子。
剃头洗脚,强如吃药。
吃药不忌口,枉费大夫手。

四、事理类

金屋银屋不如自家贫屋。

饱汉不知饿汉饥。

啥蔓蔓结个啥蛋蛋。

野狗喂不熟,家狗打不走。

人向有钱的,狗咬穿烂的。

法看谁犯哩,事看谁办哩。

阎王好见,小鬼难缠。

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没钱莫进来(指建国前的历代社会)。

官向官,民向民,关老爷向的解州人(指建国前的历代社会)。

打蛇先打头,擒贼先擒王。

孝敬父母不怕天,交了皇粮不怕官。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官大一品,不压乡党。

王法不论亲相交。

火车跑得快,全凭车头带。

村看村,户看户,社员看的是干部。

公章比斗大,顶不住熟人一句话。

政策对了头,群众有奔头。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叫门心不惊。

有向人的心,没向人的理。

蒸馍底是实的,包子底是虚的。

雪里头埋不住死人。

驴没劲了胡曳哩,人没理了胡说哩。

小儿口里讨真言。

贼偷方便。

上山打柴,过河脱鞋。

针越用越明,脑越用越灵。

忙和尚赶不下好道场。

将心比,都一理,

不经一事,不长一智。

不走高山,不显平地。
眼过千遍,不如手过一遍。
若要公道,打个颠倒(指换位思维)。
装下的不像,磨下的不亮。
真的假不得,假的真不得。
马架子大值钱,人架子大掉价。
满口饭吃不得,满口话说不得(意指要有分寸,留有余地)。
饥了给一口,强如饱了给一斗。
弓硬伤弦,人硬伤钱。
好心买好心,四两买半斤。
肚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三句好话当钱使。
人怕伤心,树怕伤根。
墙倒众人掀,狗撵下坡狼。
打墙的板儿翻上下。
人比人,活不成,驴比骡子驮不成。
风不吹,树不摇,老鼠不咬空空瓢。
千锤打锣,一锤定音。
会水的鱼儿浪中死。
常走黑路遇着鬼。(指做坏事必有报应)
莫把黄河看成一条线。
打坏的胳膊朝里弯。
车到山前必有路。
一镬头挖不出个井。

五、修养类

雁过留声,人过留名。
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
身正不怕影子斜。
有志不在年高迈,无志枉活一百年。
害人如害己,害来害去害自己。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

骂人莫揭短,打人莫打脸。
学好三日不足,学坏一日有余。
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刀不磨生锈哩,人不学落后哩。
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
打铁先要本身硬。
钟在寺内声在外。
下坡碌碡好掀,下坡路好走。
人活脸树活皮。
一正压百邪。
无事不惹事,有事不躲事。
要知父母恩,怀里抱儿孙。
能忍心自安。
好事不出门,瞎事一溜风。
不怕路远,单怕志短。
有志者事竟成。
出门观天色,进门看脸色。
没有金钢钻,甬揽烂瓷器。
上梁不正下梁歪。
热饭好吃,良心难味。
争着不足,让着有余。

六、社交类

众人就是圣人。
众能济一,一不能济众。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
打虎不离亲弟兄,上阵还要父子兵。
人合脾气马合套。
要打通通鼓,不离三五人。
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
朋不可不交,不可滥交。
未交其人,先观其友。

三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

人上百人出韩信。

众人拾柴火焰高。

一个和尚担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

在家不敬人,出门人不敬。

交人交心,浇树浇根。

患难朋友,米面夫妻。

知州知县不知村,知人知面不知心。

朋友要好,银钱少打搅。

跟啥人学啥人,跟着巫婆学跳神。

有千年的邻居,没有百年的亲戚。

礼多人不怪,言多必有害。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有理不打上门客。

一人难称百人意。

冤仇宜解不宜结。

没有解不开的疙瘩。

话有三说,巧说为妙。

让人一步自己宽。

穷到街头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

话是开心的钥匙。

贼人有贼心,空空萝卜有花心。

墙里的柱子不显身。

只看贼吃饭,莫看贼挨打。

第三十一篇

人 物

本县古为京畿之地,历代名人辈出。他们或以丰功伟绩泽被后世;或以高风亮节垂范千古;或以经济科技造福人类;或以文化艺术陶冶后人。本志入志人物以本县人物、正面人物、近现代人物为主,兼收有影响的古代人物和一些有建树的外省外县籍人物;同时也对个别贪官污吏录事存考,以诫后世。所录人物上自北魏,下至近现代,除立传人物 108 人外,另设革命烈士表,记县人民政府确认的革命英烈;劳动模范表,记获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称号者;军政人员表,记副地师级以上领导干部;科技人名录,录县境内和在外本籍高职人员以及其他有影响的科技人才。因资料匮乏,联系较难,错误遗漏之处,望得到补正。

第一章 人物传

第一节 古代人物传

北魏

毛鸿远 毛鸿宾

毛鸿远本名遐,北地三原人,北魏名将,其祖世代为鲜卑族首领。

北魏孝明帝正光年间,南梁大都督萧宝寅借“讨贼”之机,骚扰三辅。鸿远与其弟鸿宾聚集乡曲勇士,联合附近氐羌部族,以鸿宾为盟主,抵御萧宝寅;挫败叛将宿勤买奴的称王阴谋,使北地郡得以安定。不久萧宝寅预谋称帝长安。毛氏兄弟勇拒宝寅部将,灭其主力,萧仅余数十骑败走巴中。鸿远因功诏授南幽州刺史,进爵为伯。魏孝武帝入潼关,置二尚书,鸿远为其一,分掌机事;后又擢升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永熙年间(约 534)卒。《北史》载“(毛遐)死之日,乡党赴葬,咸共痛惜”。

毛鸿宾,鸿远之弟,北魏名将。《北史》述其貌为“大鼻眼,多鬓须,面黑而体胖,状貌特异,令人望而生畏”;倜傥不拘小节,尤轻财好施。

孝明帝时,乡里共推鸿宾为盟主,常与兄一守一战,使一郡始得安宁,后授

岐州刺史、散骑常侍、开国县侯。孝明帝因鸿宾兄弟所平定处多，乃改北地郡为北雍州，鸿宾为刺史，下诏说：“这是让你衣锦还乡，光宗耀祖啊。”于是改三原县为建忠郡，以奖彰毛氏兄弟。魏孝武帝即位，令鸿宾镇守潼关，后被高欢所败，擒至并州（今山西太原），永熙年间（约 534）忧恚而死。

唐

刘宏基

雍州三原人，唐开国元勋。隋炀帝时，宏基受祖荫为左勋侍从。因获罪亡命至太原，从李渊起兵，为统军。击杀隋将宋老生，遂拜右光禄大夫。同年，李渊西渡黄河，欲取长安，刘宏基与殷开山为先锋，至扶风郡，南渡渭水，屯兵故长安城。隋将魏文升出战，被刘宏基击败。李渊，特嘉奖授其左骁卫大将军。

李渊初得长安称帝，薛举据陇西，拥兵自立称秦帝。李世民率刘宏基、刘文静迎战，兵败，刘宏基被拘俘。后薛举病死，其子薛仁果降唐。刘宏基始得回归；官复原职。高祖武德三年（620），刘宏基从李世民大败刘武周，以功封任国公。武德六年（623），从李建成、李元吉击杀刘黑闥，又以功封并钺将军。其时，北方突厥侵犯关中，刘宏基督率步骑万人，赴彬县北，东自子午，西至临泾（今甘肃镇原），设屏障守卫。贞观初年，友人李孝常以谋反获罪，刘宏基受株连而被解除职名。一年后，起用为易州刺史，封爵卫尉卿，改封夔国公。后获辅国大将军名归故里居闲。太宗李世民征辽，召为前军大总管，战驻骅山有功，加封至千一百户。卒，赠开府，仪同三司、并州都督，陪葬昭陵，谥号襄。

李靖（571～649）

字药师，京兆三原人。自幼勤奋好学，尤好读兵书。隋将韩擒虎非常赏识李靖的军事才华，每与论兵，常说：“可与语孙、吴者，非斯人尚谁哉！”吏部尚书牛弘说他是“王佐才也”。左仆射杨素拍着自己的坐榻称赞李靖说：“卿终当坐此。”

李靖原为隋官，后归唐。武德三年（620）7月，在秦王李世民统率下，首战平息了王世充；武德四年（621）2月，受命行军总管，亲率大军削平江汉一带称霸的肖铣。武德六年（623），再战败辅公柘，使汉水江淮以南尽归唐朝。贞观三年（629）11月，唐太宗命李靖为行军总管，统兵 10 万远征突厥。为时 4 个月，即彻底击溃突厥，唐朝北部边境从此相对稳定，西起阴山，北至大漠从此属唐朝版图。唐太宗对李靖的战功备加称赞，晋封李靖为代国公、尚书右仆射。

李靖 64 岁时，因疾上书请求辞官获准。但不久吐谷浑入侵，闻朝廷需他领

兵时,便不顾病老,毅然请缨。历经半载,吐谷浑举国降唐。唐立慕容顺为西平郡王。从此,以敦煌为枢纽的通往西亚、欧洲著名的“丝绸之路”得以畅通,促进了西域诸国与内地的经济文化交流。唐太宗改封李靖为卫国公,进位开府仪同三司。病故后,追赠司徒、并州都督,陪葬昭陵,谥景武,诏命其坟墓依汉代卫青、霍去病两将军墓式,起冢象征突厥境内的阴山和吐谷浑境内的积石山,以表彰李靖生前戎马生涯的特殊功勋。

李靖在唐初辅佐李渊父子两朝,任大将军 30 余年,是一位有卓越军事才能、实战经验丰富的名将,兵书《李卫公问对》是他戎马生涯的总结。此外,李靖还著有兵书多种,今有清人汪宗沂据《通典》《太平御览》辑录的《李卫公兵法》三卷。

元

郝天挺

字继光,元初著名政治家。祖居安肃州(今河北省徐水县),以父葬三原而定居本县。天挺受业于文学家元好问。《元史》谓其“英爽刚直,有志略”,曾辅佐元世祖、元成宗、元武宗、元仁宗四代朝政,屡任要职。仁宗时,召拜御史中丞,与名臣张闾等共议国事,决心革除时弊。他以狩猎为喻,类比治国之道,说明兴利除弊,必须要皇帝有力支持,方可收效。他说:“御史的职责在于打击奸邪之徒,就好比鹰捕禽鸟一样。如遇到力弱的鸟,就极易擒获,倘若遇到强悍的禽兽,必得人力相助,否则就有强兽伤猎鹰的危险。”同时他又提出七条改良建议:一不要乱封爵位,使功名泛滥;二要反对浮华浪费;三要禁止官僚地主兼并土地;四要稳定官员任期;五要倡导好人好事;六要奖励发展农业;七要发展教育、培养人才。元仁宗很赞赏他的主张,并予以嘉奖。由此政化大行,遂成“皇庆之治”。

郝天挺政治才能出众,处事公允无私,朝廷要员多以师长之礼相待。著有《新斋集》。卒年 67 岁,后赠光禄大夫、中书平章政事、柱国公(并袭父荫封冀国公),谥号文定。葬于本县新兴原,与其宗室组成墓群,当地人称郝国公墓,迄今封土犹存。

李子敬

元初人,字恭甫,原籍云阳。其父迁居龙桥镇后,以经营药材致富,家产甚丰,年 36 而卒。李子敬与弟李子茂继承父业,敦守信义,经营益善,家道更为富有。李子敬好善乐施,赈济贫穷。《元史》中有他“嫁不能嫁者五十余人,葬不能

葬者五十余丧,焚通卷(贷契)四万余贯”的记述。元延祐七年(1320),李子敬兄弟捐资 20 万缗,创建学古书院,并割田产以延请名师主讲,供应学子食宿,为三原最早的私人办学。李子敬因而被旌为进义校尉(管本县民匠)。

明

来恭

三原人,太祖朱元璋时,由贡士累官金都御史,掌管纠劾百官,辨明冤狱。有人诬告来恭受贿卖法,朱元璋亲自查访,到来家后,只见来妻正在纺线,来在园内挥锄耕耘。朱元璋断定为诬告,不仅未审问来恭,反而下旨处决了诬告者。

段信

字宗宾,三原人。明英宗正统元年(1436)进士,出任杭州司理(州推官),职掌狱讼。初至衙,即有多人馈赠礼物,段一律谢绝。有一名绅,送来重礼并在单上写出“谨将规礼奉上,既属规礼,定蒙慨纳”。段阅帖后,不胜惊叹!当即叱来人拿回原物,并责其人之非是。俟在接办案卷中,发现一悬案,查访后,情知关系州中一巨绅,该绅多行不法,地方官既畏其势,又利其财,因而久悬不办。段信不动声色,微服私访,得到确切证据后,立即法办,万民称快。段谨慎职守,案无冤滞。后升调御史,巡按云南。当时云南边地土司所辖地区,多有特产为当道者所爱,成为官员们掳夺的对象。段信对此扰害边民的恶习,除严加查禁外,并将所查得巧取豪夺的官吏专案揭奏,绳之以法。任满离云时,行装简单,一仆一挑而已。当地人们称段“担头不带滇南物,只插梅花到处香”,誉为梅花巡按。

王恕(1416~1508)

字宗贯,本县北城人。正统十三年(1448)中进士,历官 19 任,官至吏部尚书加太子太保,政绩卓著,德泽乡间。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

王恕身居要职,“凡遇事之可行者,不计成败而行之;可言者,不顾利害而言之”。他以安民为心,不为权势所夺。朝廷议事,他“侃侃论列无少避”,曾 21 次应诏陈言,39 次上疏谏议。每当朝廷行事不当,众官皆曰“王公胡不言也?”而未几,则“公疏且至矣”。故时人歌谣:“两京十二部,独有一王恕。”意为北京、南京两京的官员中,只有王恕敢于直言。

王恕对官府权势实行监督、弹劾,促进官、民之间的理解。成化初年,河南南阳、湖北襄阳、荆州一带灾民起义。皇帝委派王恕与白圭率军弹压。起义失

败后,有人主张将境内一切可能参与起义的山居流民斩尽杀绝,不留后患。而王恕坚持不许滥杀无辜;同时报请皇帝,对灾民区别情况分地分牛,赈济衣食,使之安居乐业。江淮一带社会秩序很快稳定。

王恕多次奏请皇帝体恤民情,提出除祭祀和军需外,“其余一应不急之务,无益之事,可减省者减省之,可停止者停止之,使财不妄费,民困少舒”。宪宗在京城内外大兴土木,修建庙寺,王恕坚决上奏阻止,宪宗不得不有所收敛。

成化年间,顺德知府黎永明、浙江布政使刘福因触犯权贵而入狱。同年,皇帝颁有特赦诏,诏中有“罪无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但黎、刘等人当赦未赦。王恕认为这是失信于民,上疏说:“理之当生杀予夺,而生杀予夺之可也;不当生杀予夺,而生杀予夺未可也。若赏一人而千万人欢,则赏之;若罚一人而千万人惧,则罚之,此公天下之赏罚。”他反对“淫赏、滥罚”,推出了有名的“赏罚论”,遂使黎、刘错案得以纠正。

王恕巡查云南时,访知镇守太监钱能部下郭景等人索取安南王金珠宝石及强夺妇女,致土司不满而背叛的事实,即派人逮捕郭景,并弹劾钱能。钱能等人十分恐惧,最后疏通陪皇帝的太监,改调王恕重回南京任职,钱能也调离云南,此事方才寝罢。自此,太监对王怨恨之入骨,但也畏之要命。

朱元璋曾在朝堂上铁碑定案:“内臣不得干预朝政”,以防止太监专权。但他死后,朱棣靠太监策应夺权,对太监委以重任。此后太监擅掌军政大权,“动以朝廷名义,需索银两无有纪级”,民不堪命。王恕文章弹劾,反对太监专权,反对太监收罗奇花异卉、珍宝珠玩取悦皇帝。他疾呼:“物或可缺,而民则不可缺。”他的弹劾,遏止了一部分太监的专横行为。

王恕执掌吏部选官权力后,坚持“以资格待寻常之士,不以资格待非常之才”的原则。他所引荐的贤才,多成一时名臣。对皇室成员的擢用,王恕也同用这一原则。他在奏议中引用《出师表》“宫中府中,俱为一体;陟罚臧否,不宜异同”的观点,告诫皇帝。另一方面,他力主淘汰侥幸升迁的无功人员,尤其是掌握重要政务的堂上官和封疆的地方官,强调“千百户镇抚,非有军功,不得滥升”。

王恕刚正耿直,秉公不渝;犯颜直谏,冲撞朝臣,晚年主事弥艰。弘治六年,上疏求退。返里后,于立德、立功之余著书立言,同其子王承裕创办宏道书院,成为“三原学派”的创始人。

王恕的著述有《历代名臣谏议录》124卷,《王端毅公奏议》12卷及《石渠意见》等。他还汇集资料,聘常州名士朱昱编纂成《三原县志》。

王承裕

王恕之子,字天宇,7岁能诗,弱冠著《太极动静图说》。弘治时举进士,伴其父回三原。此时,一些儒生向他求教,便借僧舍为讲学之所,题名“宏道书屋”。弘治八年(1495)王承裕赴京做官数月因病归里,向他求教者益众。王遂与众商议募捐,在北城普照寺旧址建起宏道书院,后来发展成为陕甘两省学子深造的著名书院。丙寅年(1506),武宗即位,任王承裕为吏科都给事中,公正廉明,选用无不当。后因不满刘瑾擅权,以言事忤刘,嘉靖年间改任南京户部尚书。

马理

字伯循,号溪田,三原人,生于明成化十年(1474),嘉靖三十四年农历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关中特大地震,与夫人罹难。天启间追谥忠宪。马理于弘治戊午年(1498)中举人,正德甲戌年(1514)中进士,均名列前茅。授吏部稽勋主事,后又任稽勋员外郎、稽考功郎中光禄卿等职。自幼好学,14岁时对五经就有独到见解。弘治年间,就学三原宏道书院,受教于同里王恕和王承裕,又与当时著名学者高陵吕泾野、三原秦伟、安阳崔铎等为同窗挚友,研究学问十分刻苦,“学接横渠,功著久经”,时学者都将他与宋代著名哲学家、关中学派的代表人物张载相提并论。他与吕泾野共为关中学者所宗,又与王恕、王承裕等形成关学的三原学派。这一学派的主要特点是“重气节、厚风土”,具有正直而淳朴的气质。关中督学杨一清曾赞叹说:“康生(武功康海)文辞,马生、吕生(高陵吕楠)的经学皆天下士也。”入国学后,其名声更远扬海外。安南(越南)贡使问部郎黄清:“远闻马道学名,所愿一见,今何不在仕列?”黄清回答说:“马公志高不欲为官。”使者赞叹不已;又有朝鲜国王奏乞颁赐马理的文章,遣使者抄录了他所著的《送康太史奉母还关中序》,让本国人作为范文传诵。

马理学行笃纯,秉性刚直,爱国爱民,仗义执言。正德戊寅年(1518),因跪伏宫门外极力谏止武宗皇帝南巡游山玩水,而被廷杖。嘉靖三年任稽勋员外郎时,适值议大礼,他为了阻止嘉靖皇帝推崇私亲,率百官跪伏于皇宫门前激烈谏诤。皇帝大怒,以他为首的134人全被廷杖,又诏系狱。后调文选司主事时,本部尚书万镗与马意见不合,马说:“居官不能尽道,不如回家。”万说:“相逢不尽道,休官去林下,何曾见一人。”马第二天即上本辞官回家。万镗深感惭愧,因而对马十分敬佩,常常寄书问候。马对受屈蒙罪的贤臣,敢于上本竭力为其申辩;对逢迎皇帝的奸佞之臣亦敢于上本弹劾。嘉靖五年,大计外吏(考察地方官),大学士贾泳、吏部廖纪以私人恩怨欲免去广东副使魏校、河南副使萧凤鸣和陕

西副使唐龙的职务,马极力反对说:“三人督学名著天下,必欲去三人,请先去理。”使两人公报私怨的意图未能得逞,于是朝野更加佩服。称赞他:“爱道甚于爱官。”

马理一生学而不厌,诲人不倦。自举进士至谢政,无日不从事学问。常说:“身可绌,道不可绌。”曾讲学于三原嵯峨精舍,年70时归隐,又授徒于商山书院,堂上座无虚席。不仅教学生学习儒家经典著作,以居敬穷理为宗旨,而且强调学以致用,常用为官清廉的事例教育学徒,要求学生做一个有益于国于民的人。到晚年愈加谦虚谨慎,且有自知之明,能极力举贤荐能。他于嘉靖二十三年(1544)上奏皇帝《谢恩疏》中写道:“臣自揣:臣应事精详、廉正公平,不如浙江周文兴;明敏有为、文武俱优,不如朝邑韩邦奇;静正无私、屹然若砥柱,不如怀庆何塘;遇事安和、中行无咎,不如榆次周铁。此济时之才足以却胡安夏者,尚济济在野,未易悉数,伏望皇上察臣衰老,放归田野,取臣所言及未言之才,令该部斟酌任用之。”其光明磊落、忠诚恳切之情昭然纸上。在商山书院讲学期间,山巾野服,鹤发童颜,飘然望之若神仙,常诵读:“荣不足以骄,辱不足以劓,利不足以歆,害不足以怵,常不足以肆,变不足以惊,方见学力。”以自勉之。

马理著有《四书注疏》《周易赞义》《尚书疏义》《诗经删义》《周礼注解》《春秋修义》《陕西通志》与诗文集,但多散佚。现存的有李锡龄校刊的《溪田文集》12卷及补遗、续补遗等若干篇和《陕西通志》。

温纯(1539~1607)

字景文,本县人。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进士,历任知县、巡抚,吏、工部尚书等职。

万历年间,温纯出任浙江巡抚。时兵灾之后,加之官贪吏污,人民十室九空。他先从自身做起,一切从俭,以风励下属。在公务上,一夫一马不轻用邮传,尽力减轻人民负担。著《齐民要书》,惩恶吏、奖忠义、褒廉孝、劝耕读,力扼佛堂寺庙建造之风。时团操军聚集居会城,与民杂居,不时侵害百姓,往日大吏欲整治而畏其生变,不敢动,军兵益横暴。温纯查明实情后,立令其移营江防驻地,群情欢呼。明神宗时,因母丧归里,守制期满,召为左都御史,目睹催收矿税的阉宦越权欺压县官和盘剥百姓的种种罪行,奏请罢矿税、惩阉宦,奏疏几十次,均被留中不报,遂向朝中各大臣倡议,一齐伏阙泣请。神宗大怒,问:“谁是倡导者?”纯对曰:“都御史臣纯,为社稷生灵计,不敢爱死。”帝拂袖回宫。温亦以忤旨归里。回乡后,看见分隔南北两城的清峪河木桥又被冲毁,过往行人涉

水艰难。温与知县高进孝商议修石桥一劳永逸,然需银上万两。他以家中积蓄1000多两作为倡导,又动员邑中富户、地方监司守令各捐助若干。温回朝任职后,又陆续出银数千两,历经12年,修成一座雄伟壮观的三原龙桥。会稽诗人章世法咏龙桥诗中称:“温公昔植千春基,万两虽尽一桥立。长虹远接长天涯,不畏桃花春水急。”温为振兴故里文化事业尽心尽力。他见原有学宫已圯塌不堪,遂出资修葺,并建成尊经阁一座,将家中收藏的书籍尽置阁中,又嘱托陕西省巡抚、藩司各官员捐献所藏典籍。时为藏书较多、名籍较富的图书阁馆。《明史》载:“纯清白奉公,五主南北考察,澄汰悉当,肃百僚,振风纪,允称名臣。”他一生力主节俭,自奉甚薄,家无余积。民戴其德,曾立生祠敬颂。

高进孝

字可愚,河南获嘉人。明万历十七年(1589)中进士,任三原知县。其时,温纯居家,捐金倡议重筑北城;高进孝同时倡议补修南城。不数月,南北二城诸门重关、楼橹相望,焕然若金汤。然而美中不足的是,两城夹水,河水暴涨,隔如天堑,行人相聚骇叹。高进孝目睹民疾,发誓修建一座一劳永逸的石桥。他聘僧人福登巧思构基,计算出建桥需五七万两银。由僧人性经等为募化。当时有人提出责难,讥讽他修桥“捧抔土以填孟津”。高进孝与温纯谋商,得温纯大力支持。温带头捐银千两并草拟《募缘疏》以告远近。因温纯威望极高,三原居外官员及本地绅民纷纷欣然捐资。万历十九年(1591)正式动工建桥。

高进孝修城修桥,邻近各知县有效法的,也有妒忌的。嫉贤者以流言蜚语告诸巡抚。巡抚奏议弹劾,高进孝含冤罢官而去。所幸后来的蔡知县(通州人)、张知县(猗氏人)、沈知县(苏州人)皆能相继经营,历时12载,石龙桥终于修成。百姓深念温公与高公之惠德,在北岸修温公祠、南岸修高公祠。

高进孝被罢官后,经查核有功无过,于是改任国学郎,后署庆阳驻节治兵。赴任时,三原士民数百人迎之省会,使便道三原。当时,南北二城观者万人以上,致龙桥几不能载。高至南桥头见生祠,忙谢罪不敢,急命毁像。诸父老说:“公若言桥可毁,则(像)毁耳!”

清

陈尧道(1609~1683)

字素中,三原人。明末清初时期著名医学家。著述有《伤寒辩证》(原名《伤寒活人辩证》),1678年刊行,后嘉庆、咸丰间曾多次刊刻,建国后,1957年人民

卫生出版社据嘉庆刻本影印发行。该书汇集宋、元以来名家学说,分析和论证各种有关伤寒病的辩证论治。《疹科辩证》撰于康熙戊午(1678),现存有道光己丑(1829)三原董汉杰校刊之《疹科类编》附刊本,咸丰二年(1852)聚奎堂刊《伤寒痘疹辩证合编》本。该书论述了麻疹一病的辩证与治疗。《痘科辩证》撰于顺治丙戌(1646),现存咸丰二年聚奎堂《伤寒痘疹辩证合编》本三卷,是作者以明魏直《博爱心鉴》为蓝本,结合自身经验所著成的一部痘科专书。此外,著有《医学心德》。他学识渊博,医学造诣深,医德高尚,不慕名利,热心为广大贫苦群众解除病痛。清康熙十八年(1679)石朗为陈《伤寒辩证》所作之序中说;“遇人无贫富疏密,虽委巷绳枢必往。”“尝谓人曰:医称司命,药同用兵,若不读书,是以医戏耳!”“晚年医弥精,名播遐迩。”

李宏耘

字元文,本县人。清顺治戊子科恩贡。初任永州别驾。以贤能称职,调任桂阳知州,离任时,“永州人士卧辕下,不忍弃舍去。”时桂阳兵战之后,民生凋敝。友人劝李藉此请另守一州,宏耘说:“桂阳诚贫瘠。若为行吾志,独非济人利物之机乎!”遂欣然就道。到任后痛裁各种扰民弊规,革除一切冗费,力求做到简政安民,又为召回外流桂人,决定暂缓催科,并奖励开荒。在公务及自俸上一切从俭,并严禁下属役胥侵吞民利,桂人逐渐安生。不久上宪催科檄文接踵而来,宏耘亲赴民间察看,确属无力缴纳。自叹:“事势至此,我怎能以万民命来保一官职。”乃对上宪详文析述人民艰难困苦的实际,仍求宽免征科。结果以“催科政拙”免职。据李二曲《桂阳守恣叟李公传》称:“桂人多方呈留之不可获。去之日,攀号流滋,有徒步送数百里者。树‘去思碑’于衢道之冲,随录诸善政载州志。公两袖清风而归,萧然自得,毫无抑郁不平之色。”

孙枝蔚

字豹人,祖居三原,为盐商世家,生于明天启元年。

豹人貌魁梧,性亢直,好讲兵事;成年后出走扬州一带经商,致为千金富。忽一日自悔且恨曰:“大丈夫当读千万卷书,为国效力,我为何得龌龊之财学富家!”于是弃商从文,刻苦读书,渐以诗闻名。康熙十七年(1678),豹人已近60,举博学鸿词科,因其字不雅,加之须眉皓白,很使皇上反感,仅予中书舍人之微职。《陕西通志》称“其为诗沉雄奇古,兴至即书,不事雕饰而意臻洒如。其自命在杜(甫)、苏(轼)、韩(愈)、陆(游)诸公间,余子不屑也。”著有《溉堂集》和几部

诗集。

梁铨

字子远,号促琳,本县人,清顺治八年(1651)进士,初在京任职庶常,遇事直陈得失,不避贵戚,乃出任湖口令。湖口地处长江、鄱阳湖之冲,商旅云集,显宦大吏时有过往。旧例征有酒礼常规银万余两,梁至则立令停止征用。说:“常规银非王章,何为规;事不经,何为常。吾不忍以民脂媚人,应即革去。”并特在衙前设锣,署门榜曰:“不平则鸣!”有人击锣,梁则立即审理,扶弱抑强,豪强敛迹,湖口大治。任满调任京职,掌兵科军政。向例,公侯、提镇官员每年要向掌军政者送规礼,梁至一律令禁,因此弊绝风清,无人敢以私情谒求。晋职少司农后,陕西巡抚陈及新诬告梁强占三原西阳里水田 124 顷,经巡按石维昆核查,系挟私诞奏。陈及新被革职,逮京严审。梁任京官 30 载,犹租屋居住,有劝其购置田宅者,梁说:“以清白吏贻子孙,乃垂福万年之事耳!”故京中人们称梁为“都下穷官而不名”。

俞琏

字商臣,浙江萧山人。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以吏员自靖远卫(今甘肃靖远县)升授三原知县。到任时,正值三原饥荒,于是上请赈济,开仓拯救。他实心任事,施粥、散粟必躬,以免弊端,饥民全活甚众。时有数十户难民流落三原,给予安置劝垦,并常去民间、田垄察看,爱民忧民之心至诚。民间讼狱必反复推勘,使无枉屈。在位七年,积劳成疾,病故任上。百姓吊丧,见棺外无余物,甚为感念,以捐金治装,资之归里。俞清风亮节,丝毫不妄取,有“况钟再世”之誉。

孙髯(1711~1773)

字髯翁,号颐庵(螻庵),祖籍三原,因父在云南任武官,随父寓昆明。晚年客籍云南省弥勒县。

孙髯自幼勤奋好学,喜欢诗文,常与诗人名士酬唱,名重一时。因乡试搜身而愤离科场,立志自学,潜心著述,自号“万树梅花一布衣”。孙髯博学多识,清乾隆年间,曾为坐落在滇池之滨的大观楼题了一幅楹联,计 180 字,号称天下第一长联。著名史学家郭沫若赞道:“长联犹在壁,巨笔信如椽。”陈毅元帅称赞孙髯:“滇池眼中五百里,联想人类数千年。腐朽制度终崩溃,新兴阶级势如磐。诗人穷死非不幸,迄今长联是预言。”

孙髯在中年时代,纂修过《云南县志》,且热心水利。他跋山涉水,进行实际考察,并参阅有关历史地理资料,编写出《盘龙江水利图说》一书,提出根治盘龙江水患的可行措施。其留世著作还有《永言堂诗文集》一卷,《金沙诗草》一卷,《国朝诗采》一部。

李锡龄(1794~1844)

字孟熙,号星楼,本县人,世居北城崇贤街。嘉庆丙子(1816)举人,循例捐内阁中书,任方略馆分校。父母去世,丁忧在家,广泛搜罗古籍,特别是善本秘籍,从事收藏、校对和编辑工作。李锡龄出身宦门世家,祖父李大霭官居湖南衡州府知府,父李颖任光禄寺珍馐署署正兼典簿厅,曾祖、叔祖皆为朝廷官吏。李家世富,但富而不吝,乐善好施,多行义事的家风相传数代。道光二十年(1840),陕西督学沈兆霖欲扩建宏道书院,增修斋舍,因经费不足,提出在各郡邑募捐。倡议公布后,李锡龄率先捐银2500两。又在县城内建设义学一所,使乡里子弟得以免费读书。凡贫寒者读书登门求助,无不慷慨厚赠。每遇饥谨灾荒,捐银赈济灾民。此外又捐输海疆河工经费银8000余两。他酷爱古籍古物和历代名人字画,常以重金收购。但他更重义气,若已藏物系原主后代喜爱者,立即无偿交还。一生致力校编《惜阴轩丛书》34种、303卷及续编21卷。

杨秀沅 杨士果

杨秀沅(清乾隆末年生,卒于道光末年),又名恒孝,字一臣。本县徐木乡唐村杨家堡人,清末农学家。杨早年潜心攻读经典,专事考场,年40余而无功名。晚年于猷陵侧置田躬耕,颜其居曰“半半山庄”。他勤奋耕读,总结经验,著有《农言著实》一书,言岁时占验、早晚种植及一切耕锄收获之事。该书是清代关中三大农业著作之一,曾广泛流传,为发展本省农业,特别是旱地作物种植,做出了切实贡献。

杨士果,字育泉,杨秀沅之子。道光二十四年(1844)中举,咸丰三年(1853)被“大挑”一等,分任四川纳溪县知县。其母告诫:“要想做好官,先戒懒馋贪。常念此语,吾死而瞑目也。”杨士果牢记母训,带一子一仆,骑骡赴任。纳溪位于长江与永宁河交汇处,水陆码头,是川东盐运的集散地。杨到任,盐商按常例,送他数百两白银,以打通关节。杨概予拒收。遂又削除一切苛捐杂税,使商贾山民解除不少额外负担。之后受谗言被免职,不久即忧愤而逝。他死后无力归葬,盐商山民,凑银百多两赠其子杨友机。友机以受人馈赠“非父志”而坚辞。

其后亲携杨士果骨殖,与老仆步行回到半半山庄。

焦云龙

字雨田,山东长山县人。咸丰进士。先后曾任本省佳县、富平、三原、咸宁、临潼等县知事;商州、潼关知州(病歿于潼关任上)。廉政勤政,关心民疾。

光绪三年(1877),陕西发生特大旱灾,三原饿死逃亡3万余人。焦云龙于次年任本县知事,见土地荒芜,人民凋残,深感“关辅名区,旧称富庶”之地已名不符实。于是立民约,定法度,招徕山东、湖北灾民2万余人,从事垦耕。为安定移民情绪,焦云龙坐牛车,载面饼,奔走各乡,与老农叙乡谊之情,谈农桑之事,见儿童则分饼抚爱,遇纠纷则公平理断。不两年,境内男耕女织,丰衣足食,经济得以恢复,百姓因称其为“焦青天”。有谚曰:“公在池阳,视民如伤,五日在城,五日在乡。”其时《申报》初创,谚语传播上海,登《申报》褒扬。焦云龙在县衙大堂、书房悬有“视国事为己事,待民人如家人”“求通民情,愿闻己过”等对联以自勉。

光绪七年(1881),焦云龙捐资协助贺瑞麟将清麓精舍扩建为正谊书院,并常以“学子”身份听讲。由于焦云龙倡导得力,贺瑞麟治学严谨,使正谊书院成就斐然,名闻关中。焦云龙邀聘贺瑞麟修《三原新志》,于书中不列自己的政绩,但其声望却不胫而走。关中学者牛兆濂作《焦雨田先生像赞》中有“不愿留像,不自表扬;暗然之道,历久弥彰”之句。

焦云龙处事公允,深得民心。后虽调咸宁、临潼任职,三原百姓遇有诉讼难断之事,仍常去找他公断。他在潼关冒“犯上”之险,放粮赈灾,病累而死。三原父老闻讯,步行数百里,哭倒于灵前。山东、湖北籍居家妇孺也带孝悼念。

高三(1812~1903)

乳名红娃,又名宝童、明春,排行三。进入武林界后,改名高占魁。本县马额镇高家堡人。

高三祖辈务农,4岁随长兄盘功习武,18岁时,拜三原峪口山清麓寺僧人圆净为师,长进很快,深得圆静长老赏识,荐其去少林寺深造数年,练就一身武艺。返家后,仍坚持钻研武术,广交武林,切磋技艺。先后与陕西名拳师——临潼“黑虎”邢三、潼关“饿虎”苏三和耀县“通臂”李四结为挚友,被武林誉为“关中四杰”。

1841年,陕西第三届“群英会”在蒲城县举行,高三应邀参加。他与邢三、苏三对试,拳过两三招,邢、苏二人难于招架。主持赛事的武举人何某亲自与高

三比试,施出连环高招,想一举取胜。而高三凭藉深厚功力,先虚再实,后发制人,终场将何击倒。赛后高三连赔不恭。何举人赞道:“轻如鹞,腿如飞,好本事!”由此,高三的“飞腿鹞子”的雅号,广为流传。

1849~1855年间,高三足迹遍及冀、鲁、豫、湘、鄂、苏、川、甘等地,先后拜河南李师、山东何师与王师、山西杨师、湖北洪妈妈等名家为师,增长见识,提高拳艺。

高三晚年,在渭北一带一面授徒传艺,一面广采诸家之长,创编出“新意红拳”,即高家拳。

1900年8月,八国联军攻陷北京,慈禧、光绪逃抵西安。高三极为愤慨,痛斥清廷的腐败无能,赞扬太平天国革命。当得知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遇难金沙江时,他垂泪三日,遥祭英灵,并鼓励徒弟们要像太平军那样,去反清灭洋。他的高徒魏金钟、安老三、姜保、马耀武、杨杰、王振西等先后参加了“辛亥革命”和“靖国军”。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毛汉诗(1821~1892)

名严荃,本县人。咸丰间,乡试中式后,以教书育人为本,授徒为业。及年老,尚常常为其子班香代馆。生平涉猎甚广,喜为诗,性情诙谐,循循善诱。自言一生有两个得意门生:一是翰林宋伯鲁,一是名医孙文秋。对于右任期望尤殷。喜为人作草书,以所写王羲之《十七鹅》见长。生平诗作共300余首,其中古体长篇描写农村情况的诗,尤为凝炼朴实、生动形象,后汇为《爱吾庐诗钞》,共10卷。宋伯鲁尝称:“毛师之诗,雅健质直,在宋、明人之间。”所作草书得二王之笔意,为人所推重。

毛班香(1841~1910)

名经畴,字班香,汉诗之子。中秀才后,即立志从事教育事业,嗣后代父授徒讲学。在教学思想上,他服膺关学创始人张横渠的主张,认为学以变化人的气质,提出“持身用诚,居敬应物”,作为培养学生的目标。在教学方法上,他因材施教;在学习方式上,坚持以自学为主,先生着重指导学生精读深思,解答疑问,使其借助已知,探求未知。所读的书,可以自由选择,培养和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毛班香不以儒家经典为限,时有魏源、王韬等的时政论文以及洋务运动中传入中国的泰西格致之学,亦广为搜求,编入课程讲授,开拓学生视野。

贺瑞麟(1824~1893)

原名贺均,榜名瑞麟,字角生,号复斋。清末著名理学家、教育家、书法家。本籍渭南,清初其远祖迁居本县陂西乡响刘村。

贺瑞麟兄弟五人,序居其季;自幼好学。7岁时,其父出对“半耕半读”,即应之“全受全归”。18岁中秀才。后受业于关学大儒朝邑李桐阁,与山西芮城薛于瑛(仁斋)、朝邑杨树椿(损斋)并称关中三学正。同治初归乡,在南李村设“有怀草堂”讲习。之后,应知县余庚阳之邀,到学古书院主讲。同治九年(1870)购鲁桥北门外清凉山坡地,以土窑为室,创清麓精舍授徒讲学,来者麇集。光绪初,知县焦云龙资助建为书院,抚军谭云颢命名为正谊书院,由中丞冯展云书写成匾额。

贺瑞麟主讲正谊书院20年,学兼体用,精研程、朱之道,集理学之大成;刊印经典汇集为《清麓丛书》,为时人所敬重。督学吴大澂奏请朝廷,奉旨授国子监学正衔,晋正五品衔。编著有《朱子五书》《信好录》《养蒙书》《清麓文钞》《三原县新志》《三水县志》《女儿经》等。他精于书道,楷书结构严谨,行草运笔浑厚;遗墨遍关中。临潼华清池《乐善亭记》碑石可为代表。

贺瑞麟有二子四女,子皆幼殇,故以近侄贺伯箴为从子。

贺伯箴(1875~1944)

字箴甫,号白贞道人。自幼受贺瑞麟熏陶,勤于学业,恪守正道,精于书法。曾捐出庭院办普育小学,任校董;同时鼓励子侄北上延安,投奔革命。《张仲超烈士墓表》为其书法代表作。

李雨田(1850~1920)

名云贵,字雨田,本县人,原籍高陵。排行三,少年时遭离乱之苦,为谋生计,稍长为卒伍,北走长城内外,西走天山南北,先后十多年,跋涉万余里,后归而发奋经营药材于三原。辛亥革命时,李与不少革命党人结交,并予资助。于右任少年时期,经常得其周济;及长,“倡言革命”,朝廷密旨拿办。李闻讯后,商其父遣急足4月至开封告知右任,使其得以潜逃,幸免于难。后来,于右任主陕西靖国军于三原时,李为其筹划财政。

李文卿(1887~1960)

名秉璋,李雨田之三子。少年立志反清灭洋。初就读于陕西陆军小学堂,

后人湖北陆军中学堂,参加辛亥武昌起义。袁世凯窃国后,李回三原从事反袁逐陆(建章)活动,1918年1月,出任陕西靖国军右翼总司令胡景翼部参谋长。靖国军统一改编后,李任胡景翼第四路参谋长及陕西靖国军卫戍司令;1920年靖国军总指挥署成立,任总指挥参谋长;靖国军解散,李入保定陆军军官学校一期;毕业后仍回胡部参加冯玉祥、胡景翼、孙岳秘密发动的“首都革命”;国民军兵败河南后,李寓居上海大公报社,与张季鸾研讨国际时政,博览群书。

1930年11月,杨虎城主陕,李应邀襄于帷幕。其后任杨部团长、军参谋长、少将参议等职。西安事变期间,李奔走于西安三原之间,寄望于“兵谏”。后杨虎城被迫出国,李劝杨暂游勿归,以防不测。杨抗战心切,急于归国,不期踏上故土即被监视,遂遭逮捕。李愤然解甲归田,寓居三原,并表示从此不在蒋介石麾下做事。

抗战期间,日军逼近风陵渡,胡宗南仓皇失措,人心离乱。李以“退伍兵”笔名发表文章,据实分析,断言日军不能渡河,陕西将确保无虞,对当时稳定陕西局势,起到一定作用。抗战胜利后,举国切望联合统一,李书孙中山遗训“和平、奋斗、救中国”拱壁铭志。1949年5月,本县解放,杨明轩、赵寿山等即赴李家探视。彭德怀、贺龙元帅亦曾宴请于军部,约聘他去军事院校任教。李因身体欠佳,婉言谢之。1949年10月,当选为三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三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1950年5月改任副主席,被特邀为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土改时先后任三原、咸阳专员公署土改委员会副主任;1951年10月,参加民革组织,为三原民革小组创始人,并任民革陕西省常委;1954年县、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又当选为县、省人民代表。

朱佛光(1853~1924)

名先照,字漱芳,晚年改字佛光,本县徐木乡朱家湾人,自谓明初秦王后裔。清光绪十九年(1893)中举。甲午战争以后,外患日深,遂究心于经世之学,与孙芷源发起励学斋,首开西北结社之风,新学知识亦由是起。是时,康派学说风靡天下,朱著《康氏纠谬》,斥其政治主张之错误。戊戌后,自信益坚,倡导加励。及闻中国同盟会成立,见孙中山之演说,则劝学子加盟,以响应于西北。对于保皇立宪诸说,随时随地指斥其非,使民主革命思潮在西北广为传播。辛亥起义,西北主持革命者多出其门下。陕西都督府成立后,聘为顾问,但仍以教授自给。1918年陕西靖国军请其每日至总部,讲解经史与政治,时因腿疾,总部为其备

輿而不乘,每日扶曳葵杖。除任两中学教授外,亦出入总部,颠顿于街衢间。课毕,则在街头一饼一粥,以了一餐,而所事则风雨不避。当时军学文商各界,多为之感动。朱常说:“昔人遇父言慈,遇子言孝,我则遇人言革命而已。”其讲解经史疑义,科学新知,革命原理,常常几小时而不倦,议论风发,恢谐有趣。时长安毛俊臣亦以经术授学者,朱与为昆弟,故关内称朱毛二经师。

王子坚(1850~1920)

清光绪监生,本县人,名楷,字子坚,晚年自号半痴子,又号栖峰道人。自幼好学,每夕必临帖数百字,终年无间。常说:“画以字进,习字即习画也。”一生于山水、人物、花卉、翎毛,无一不精,尤长山水。所仿倪云霖、王石谷诸作,论者以能得其神髓而称为丹青巨擘。客居长安时,与王星桥、刘蔚林、李云生等名流,以论画相友善,时作品最多,识者为宝。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任德昌巡检,书画求者甚众,应接不暇。嗣许方伯到川初见,即请为绘;川督赵尔丰闻之,亦一度索画。后因与当局不合,赋寓宁远(今西昌)。时常与王幼农(宁远太守)以论画为乐,为幼农所作仿石俗青绿山水一轴,幼农爱而悬之中堂。适吴观察秋门由滇回籍谒王公,一见称绝。吴乃丹青名流,家藏甚富,羨赞之余,遂托王公转请子坚为作山水册页12帧。子坚居川十余载,每遇知音,乐与切磋研究,晚年因精力渐衰,雅事成苦事,1913年春,束装归里时,经月专清画债,尚难予结。返里后于三原北极宫赁屋而居,以鬻画为计。

子坚逝世后,仅存8轴山水鸟条屏及两册灯格。30年代,民初陕西军政府巡按使、陕西省临时参议会议长宋联奎见其遗画时,曾题诗曰:“一纸摩挲百感生,旧时春梦尚分明。无因赚得耕烟画,虚度邛崃作远行。”建国后,邛崃居士严祥禾亦有五言赠评:“终南岩壑秀,渭北俊髦贤。画本家声重,题词国士妍。故人增眼福,哲嗣守心传。且喜风烟静,千秋葆石田。”

王典章(1865~1943)

字幼农,本县马额镇魏回村人。16岁中秀才,曾受业刘古愚、柏子俊。后以监生援例为后选训导,因赈济有方,保以知县,分省补用。1904年入四川,委任布政使署文案。旋保直隶州知县。1907年任新宁知县,1908年署打箭炉直隶厅同知兼兵备处,为驻藏大臣、川滇黔边防大臣筹备粮饷。同年清廷预备立宪,王认为非改革不能图存,便罗致人才,兴教育,办警卫,倡自治,重生产。1911年任宁远府知府兼兵备道,领巡防营。1911年四川发生“保路运动”后,王

众望所归,被推选为都督。但他以大局为重,坚持四川统一,宁任知府,不做都督。时蔡锷赞扬他“威信过人,汉夷悦服”。1914年任广东高雷道道尹,同时领警卫军五营,节制陆军一个团,兵权超过驻地之镇守使。他整肃吏风,除暴安良,所辖11县,政通人和。康有为赞扬他“临莅高雷,威惠流闻,我泽如春”。1915年袁世凯为复辟帝制,组织筹安会,王立即电告袁世凯“国基甫奠,民信未孚,水旱频仍,盗贼充斥,遽议国体,必启变端,求安反危,敢祈熟计”,袁世凯对劝阻置若罔闻,王愤然辞职,以示抗议。1916年任广东粤海道尹,翌年辞职,以后寓居苏州,编印《刘古愚全书》和《柏子俊文集》,使刘古愚学术思想得以在国内外广为流传。康有为为《刘古愚全书》作序;梁启超亦写信盛赞王“有功师门,岂在禹下”。

1921年,王被江苏当道选用,先督查厘税,后筹办赈灾,接着又任沪宁、沪杭铁路税务总局总办。他认真整饬,使所属各局风清弊绝,耳目一新。1932年末,任陕西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厅长。时值年馑过后,关中哀鸿遍野,库藏如洗,赈济工作无法进行。他赴上海劝募巨款,在关中各县设粥厂,救活无数灾民。省政府改组时,他主动辞去民政厅长,只保留省府委员兼赈务会主席职务,为赈济救民奔忙。在职四年,废寝忘食,但仍手不释卷,亲自校刻杨仲珊诗文集等,使之流传。1937年,王以74岁高龄,辞去省府委员职务,专事赈灾工作。当时正处抗战初期,晋、豫两省难民纷至,触目伤心,王配合当局竭力救护,积劳成疾,在病中还不时询问抗战情况及庄稼长势,探视者无不感动。

范卓甫(1865~1924)

名克立,字卓甫,本县人。

清光绪辛卯(1891)中举后,任三水县教谕,后辞归,主讲本县学古书院。清末改书院为高等小学,任校长。嗣充省立高等工业学堂教习,荐充监督(校长),1912年,该校改为省立甲种工业学校,仍任校长,至1924年卒于任上。范从事教育事业20余载,其门生多为军政要人。靖国军时期,胡景翼延聘范为第四路军秘书长及总指挥部秘书长。1920年关中旱饥,华洋义赈会募款救济,诸洋人聘地方人士参加,一致推崇非范莫属,其为人可知一斑。

常福堂

乳名唐娃,外号“晋公子”。本县吴家道常家堡人。光绪中为福胜班的小生台柱,工文武小生,名噪渭河南北,红极一时。在《黄金台》中饰田发章、《和氏

壁》中张仪、《渔家乐》中简仁同、《龙门亭》中吕蒙正、《铁兽图》中孟明、《清河桥》中养由基、《截江》《闯新府》中赵云等，剧中人物文武不挡，演谁像谁。其声腔扮像、唱白做打，功底深厚。尤以在《美人图》（即晋重耳逃国）中扮演“晋公子”重耳活龙活现、惟妙惟肖，在数十年中无人与之竞雄！由于他把“晋公子”演活了，成为一生的看家戏，故人皆呼之为“晋公子”。早期易俗社社长王绍猷在他的《秦腔记闻》中对“晋公子”评赞：“昆山美玉，无瑕可寻，绘语绘声，允武允文。”在渭河南北的咸阳、周户、乾礼、兴平、长安、凤翔、岐山以及三原、高陵、富平、耀县、铜川等地演出，与党甘亭（艺名“胎里红”）、曾鉴堂（艺名“一枝花”，又名“玉鬼”）齐名，同为三原三大名角，驰誉三秦。

陈涛(1866~1923)

字伯澜，本县人。幼年在刘古愚任教的三原东关胡子周古月斋就读。1887年又随刘古愚到泾阳味经书院。1889年乡试，中陕西第一名举人。

甲午战争爆发，中国惨遭失败。陈涛在京参与公车上书，痛陈对日割地、赔款的严重后果，提出拒和、迁都、变法三项主张。后受刘古愚委托，与杨凤轩、孙晴帆三人前往武汉、苏州、上海等地，参观了织布、轮船枪炮制造、印刷等近代工业；与梁启超、汪穉卿、龙积之等人多次聚谈，介绍刘古愚实业救国的思想；还与英国人商议购买织机事宜。此行历时6个月之久，视野大开。并带回大量新的书刊，买回日产轧籽棉机1台，在泾阳西关开办轧花厂，这是机器轧花第一次传入陕西。

1898年8月，戊戌变法失败，刑部尚书赵舒翹下令逮捕“康党”，陈涛得知消息后，不顾危险到味经看望刘古愚，并同杨凤轩、成定夫一道谒见陕甘总督陶谟，诉说原委。陶谟对味经学生表示同情，复电陕西巡抚，以“我等应保全善类”，味经师生才幸免于祸。1905年，陈涛在广州创办广东高等工业学堂，多次东渡日本，买回先进的教学设备，培养了一批人才。对陕西的教育尤为关心，看到沿海一带迅速发展的经济和教育形势，他惟恐陕人日益落后，沦为奴隶。他给王典章写信指出：“近人每谓中国人将为白种人的奴隶，弟更惧我陕人将成为奴隶的奴隶。”并将广东文武学堂课表、章程寄回两份，委托典章转呈当局作为办学参考。

辛亥革命以后，陈涛先回到上海，后又到北京，在北洋政府财务部任职，考察外省财政事宜。但属闲职，不能发挥其才智。

陈涛著述有《审安斋诗》1卷、《裴氏和约私议言》11卷、《南馆文钞》1卷、

《粤牍偶存》1卷、《入蜀日记》1卷、《国税局条议》1卷。

宋春华(1867~1990)

本县人,光绪十二年(1886)考中武进士,官授蓝翎侍卫。时值列强入侵,宋春华爱国心切,每闻清军失利,必写“效命疆场,奋勇杀敌”八个大字来抒发自己的爱国热情。甲午战争之后,清廷与日本签订《马关条约》,消息传出,举国鼎沸。时宋春华任天津守备营守备,得讯义愤填膺,当即上书反对割让,请命赴台湾抗击日寇。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大举进犯京、津。6月17日天津被围,宋春华率所部投入天津保卫战,主动出击反攻,夺回被敌军占领的军械局,保证了守城弹药的供应。由于他作战英勇,被委任为先锋官兼守南门。宋春华临危受命,誓与南门共存亡,遂诀别妻子说:“我职虽小,报国志大,今兵临城下,正舍身报国之日,愿告教我子成人后以继我未竟之志!”在宋春华的爱国热情和英勇献身精神鼓舞下,军民坚守南门一昼夜,多次打退敌人的进攻。后终因寡不敌众,南门陷落,宋春华亦身负重伤,为免遭敌人凌辱,遂以头触墙壮烈殉国。

黄铭

字警庵,本县陵前人。工书善画,尤精医术。清末加入同盟会,组织农民自强会,宣传革命。陕西辛亥光复中,从井勿幕转战东西路,1915年参加讨袁逐陆(建章)之役,后任陕西第四混成团少校副官。1917年随曹世英起兵耀县,任靖国军第三路独立营营长,驻防高陵,与陈树藩军相持数年。当时部队子弹缺乏,黄铭令其部属收聚废铜铁制造炸弹,守河御防。黄铭长期战旅积劳成疾,1921年卒于军中,年50岁。

胡均

字平甫,三原东关人,约生于清同治十年前,卒年无考,其父胡子周设私塾“古月斋”,延请清名爱国教育家刘古愚执教。胡均随刘古愚十数年,受民主革命思想影响,娶刘长女儒珍为妻。光绪十七年(1891),胡均乡试中举,任内阁中书。二十一年(1895),康(有为)、梁(启超)在京联合18省举人会商反对《马关条约》,胡均积极参与“公车上书”之举,并为骨干之一,戊戌政变后,他被革职。返里后,专心致志从事教育,先任宏道书院山长,继任宏道高等学堂监督,

后与张秉枢主持宏道工业学堂,开本县近代工业职业教育之先河。

张秉枢

字密臣,又字广平、治平。祖籍临潼,后定居三原北城。生年无考,约与胡均伯仲之间。其父与刘古愚友情笃好,仰慕刘之博学正直,遂于光绪十一年送秉枢到泾阳“求友斋”(后并为味经书院),从学刘古愚。张秉枢勤奋好学,经、史、子、集外,尤对数学独具钻研精神。当时高等数学领域中的微积分刚传入中国,译著仅见于浙江李壬叔《则古昔斋算学》之内,且不够完善。张秉枢潜心攻读李氏遗著,不由师传而一年之中洞晓该学科之奥妙,更难能可贵的是他补充了李壬叔译文之不足,纠正了译文中之错误,写有《代微积拾级补草》一册。刘古愚大为赞叹,为该书写序说:“贲(刘古愚字)偕吾乡人学算二十余年,于微积之数毫未有得。张生秉枢年未壮,心精力果,不期年尽通其说;于李壬叔氏所译之问无草者补之,且能证其说之误。则吾乡人士,才智不必尽出西人下。有志习算者,皆可以秉枢为证而无谓难之见矣!”张秉枢还写《火炮量法通算》《盈朒勾股分式》,皆刊印作为课稿丛钞(教材)。刘古愚为这两书都作了跋,称道前者“算量并用,于戎事尤便”,后者“可谓融会中西者矣”。张秉枢苦学不辍,精益求精,为清末公认的陕西数学之冠,名噪一时。

张秉枢于光绪二十三年前后乡试中举,被任使南郑县知事。因不满清廷迫害“康党”,拒不赴任做官,而到宏道学堂执教。光绪三十一年(1905),考取官费留日。归国后,任西安府中学堂首任总教习,此后终身致力科学、教育,力主实业救国,直至谢世,终年64岁。

朱子敏(1873~1936)

名思聪,字子敏,本县人。清末曾为陕甘总督掾史,后任知县,因不满清政日非,辞归。辛亥时,为井勿幕策拒清军;袁世凯窃国后,佐胡景翼树护国之勋;“三原起义”后,任陕西靖国军右翼(胡景翼部)总部军需处长,岳西峰守渭北,宏济艰危;胡、岳出关相继督豫后,朱任后方司令兼陕西省财政厅长。1926年4月14日,镇嵩军先头部队侵及临潼,省城危急,朱子敏星夜回三原,与国民二、三军诸将领田玉洁、邓宝珊、杨虎城等开紧急会议,请杨助守西安。杨从众议,急率大部连夜渡渭支援。镇嵩军兵围三原城时,朱与驻军坚守半载,其时军需匮乏,朱以个人名义担保,筹借商款6万元,分饷各军,赖以待援解围。后杜门深居。杨虎城任陕西省政府主席后,延聘为省政府顾问。朱以“生不置私财”为

铭,1936年4月其妻病亡,同年6月朱去世,其时年荒,家人啼饥,无力埋葬。杨虎城、邵力子得知此情后,甚为感慨,乃派员致赙仪千元安葬。

朱重尊

名志彝,字重尊,后以字行,朱佛光之侄。本县城内太平巷人。幼就读于毛班香私塾,1934年应于右任之邀赴南京,任监察院参事职务,月薪400元。朱就职一年后,目睹当局不顾东北沦陷,一再内战,与其违心做官,不如归里赋闲。虽经于右任再三挽留,终婉言辞去职务。回陕后,甘愿从事清贫的执教生涯。先后曾在西安尊德女中、三原振国中学、省立三原中学、工职等学校教书,桃李满门。建国后,1952年,自知体力衰竭,行将谢世,以对联形式,对其丧事作别开生面的遗嘱,上联:免刻志铭,免作行述,我生平无可称道;下联:不收赙仪,不设宴席,尔小子恪遵遗训。横批“遗嘱”二字。并嘱其子朱宪祖、朱怀祖将此联贴在他的灵堂,兼示知诸亲友。不久逝世,时年75岁。家人谨遵遗言,丧事从简。

姚伯麟(1877~1953)

字鑫振,旧居三原白鹿原(后迁县城东关),故笔名鹿原学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考取官费生,赴日留学。初入东京济美学堂,后转东京帝国大学医科,民国4年(1915)毕业,获医学博士学位。翌年返陕,曾任西安同仁医院院长。后侨居上海法租界,受聘于上海红十字会医院,并创《改造与医学》杂志社任社长。民国19年后,复教授于上海东南医学院、生生助产专科学校。译著刊行《大内科全书》(共四卷,第一、二卷出版,三、四卷稿因上海沦陷而遗失未版)及《各科危险症急救疗法》《世界内科史》凡八种。对戏曲尤其京剧颇有研究。著有《京剧二百年历史》一书及剧本《李师师》《贾岛诗人》《汉明妃》等。

姚虽然终身不仕,但关心国事。著有《太平洋战后问题》(孙科作序)、《航空与医学》。汪伪统治中,发表过《文信国公正气歌释义》一文。在诗学上造诣极深,其《抗战诗史》录诗作约千首,民国37年3月出版,时有“民族诗人”之誉。建国后,曾任上海文史馆馆员。

于右任(1879~1964)

名伯循,字右任,别署刘学裕,笔名骚心、大风、剥果、神州旧主、半哭半笑楼主、太平老人等。祖籍泾阳,生于三原,本人著籍为三原人。出身贫寒,从小备受艰辛。7岁入私塾读书,后相继到三原县学、三原宏道书院、泾阳味经书院、

西安关中书院深造,曾受教于名师朱佛光、刘古愚。师长的启迪,民间的疾苦,社会的黑暗,清廷的腐败,使之爱国激情日长,立誓:“换太平以颈血,爱自由如发妻。”曾痛斥慈禧太后:“女权滥用千秋戒,香粉不应再误人”,号召用革命手段推翻清王朝的腐败统治。1904年春,清廷下令“拿获即行正法”。当时,于右任正在开封参加礼部会试,幸得同学李和甫的父亲李雨田和其父请人赴开封急告,得以潜逃到上海。在著名爱国老人、民族教育家马相伯的关怀下,进震旦学院半工半读。不久因抗议外籍教员干涉校政而离校,与学友共创复旦公学,并参与筹建中国公学。为推翻清王朝的黑暗统治,于右任决定办报,作为革命喉舌。1906年4月,于与邵力子一起东赴日本考察新闻,筹集办报资金。在东京经陕西留日学生、同盟会会员康心孚介绍,谒见孙中山先生,两人一见如故,相谈极深,遂加入中国同盟会。从此走上了职业革命的道路。回上海后,相继创办了《神州日报》,《民呼日报》,《民吁日报》,《民立报》,历时八年之久。辛亥武昌起义成功后,孙中山归国,首访民立报社,题赠“戮力同心”四字条幅,以示表彰。1912年1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于右任出任交通部次长,主持部务,竭力整顿航运,恢复上海商船学校,并对铁路运输进行重大改革,在沪宁路段试行夜间行驶,开创了我国火车夜行。其后,致力于反袁斗争,积极支持孙中山进行“二次革命”。1918年,于应靖国军将领之请,奉孙中山之命,回陕任靖国军总司令,在三原誓师,向陈树藩发动进攻,很快收复了乾县、扶风、武功、合阳等地,有力地支持了南方的革命运动。后来形势逆转,处于困境,然不畏艰险,率部在陕西各地奋战四年余。于右任坚决拥护和执行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1922年,和共产党人一起创办上海大学,放手起用共产党人,开创了国共两党合作共事的范例。1924年初,在《东方杂志》上发表《国民党与社会党》(按:指中国共产党)一文,热情宣传国共合作,提出“合则两益,离则两损”的著名论断。之后,襄助孙中山召开国民党一大和国民党改组工作,并当选一大中央执行委员。同年10月,冯玉祥、胡景翼、孙岳发动北京政变成功,电邀孙中山北上共商国是,于右任奉孙中山之命先期北上,任国民党北京政治分会委员,参与处理北方国民党事务。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与世长辞。于右任得知孙中山弥留之际喊出“和平……奋斗……救中国”的遗言时,禁不住泪流满面,失声痛哭。1925年7月1日,国民政府在广州成立,于右任当选为委员。1926年5月,中共北方局书记李大钊请于右任赴苏联,敦促冯玉祥回国。于右任偕马文彦到莫斯科,受到斯大林接见。他瞻仰列宁遗容,参观克里姆林宫,写了《红场歌》诗一首:

中山已逝列宁死，
莫斯科城我来矣。
遗骸东西并保存，
紫金红场更相似。
每日排队朝复暮，
争看列宁人无数。
我亦蹙蹙谒红场，
为全人类有所诉。
一片红场红复红，
照耀世界日方中。

……

于右任与冯玉祥共商大计后，经蒙古归国。1926年9月17日，在五原誓师，于右任代表国民政府授旗，冯玉祥率全军集体加入国民党，就任国民军联军总司令，于任副总司令。接着，于右任率军先行，驰援陕西，与西安守城军民共同奋战，很快击溃刘镇华的镇嵩军，解了西安之围。于右任进驻西安，任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在主陕军政期间，起用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人士，支持民众革命运动，使陕西出现了大好的革命形势。第二年，率部出关，与北伐军会师于郑州，遂被武汉国民政府任命为陕西省政府主席。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先后任审计院院长、法官惩戒委员会委员长、监察院院长等职。

“九一八”事变后，民族危机日深。中国共产党于1934年4月提出抗日救国六大纲领，由中国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筹备会宋庆龄等1700余人署名公布后，于右任表示坚决拥护，力促蒋介石改变反共立场，共同抗日。抗日战争期间，他对汪精卫投降日寇，口诛笔伐，坚决反对。国民政府西迁重庆后，他通过屈武与周恩来保持密切联系。1945年，毛泽东到重庆谈判时，在王炳南陪同下两度拜访于右任，于深受感动，特设宴款待毛泽东、周恩来和王若飞等人，支持国共两党再次合作，和平建国。1949年春，国共两党在北平和谈，于右任积极促进，却未能如愿北上。谈判破裂后，于右任心情沉郁，同年11月被迫去了台湾。

在台湾，于右任怀念故乡，思念亲友，忧愤寡欢。他说：“我百年后，愿葬于玉山或阿里山树木多的高处，可以时时望大陆。我的故乡是中国大陆。”并将心愿写成哀伤凄绝、爱国思乡之诗句：

葬我于高山之上兮，
望我故乡。

故乡不可见兮，
永不能忘！

葬我于高山之上兮，
望我大陆。
大陆不可见兮，
只有痛哭！

天苍苍，
野茫茫，
山之上，
国有殇。

于右任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家乡，一生以“天下为公”为座右铭。他关怀桑梓，赈济灾民。先后在家乡创办了“民治小学”“民治中学”“斗口村农事试验场”“东段教育林场”，并首倡创建了三原渭北中学、三原女子中学、西北农学院和泾惠水利工程等。于右任不仅是我国现代民主革命先驱，而且是著名诗人和书法艺术家，被世人尊为“放翁”“草圣”。他经过长期钻研，创立了《标准草书》，成为我国文化史上一大瑰宝。他的墨迹遍布海内外，丰富了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宝库。于右任是一位真诚的爱国者，是中国共产党的真诚朋友，中国共产党始终关怀着他。即使是在他去台以后，周恩来也无时不在惦念他，1961年春，委托屈武专程赴西安，同于家亲朋好友一起，为于夫人高仲林祝八十寿辰。事后，当于右任收到屈武寄去的书信和贺寿影照，深受感动，特托朋友捎话，要屈武代他感谢周恩来。

1964年11月10日，于右任因肺炎肝硬化并发症逝世，终年86岁，于右任病故后，海峡两岸同胞同感悲痛。1965年7月17日，灵柩安葬于台北大屯山八拉卡墓园。

1984年11月10日，全国政协隆重集会纪念于右任先生逝世20周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在会上发表讲话说：“我们纪念这位真诚的爱国者、孙中山的忠实追随者、著名的诗人和杰出的书法家。他一生爱国，风范长存。”

党甘亭(1880~1931)

名建棠，字甘亭，乳名群猊，生于本县城关西门内仓巷。9岁时随从关中著

名秦腔花旦隆德子(艺名“高娃”)学艺。11岁登台演戏,脱颖而出,被人们誉为“胎里红”。晚清,声名大震,一时趋者若狂,各地班主重金争相聘用。1913年3月,易俗社聘其为教练,导演剧目数十本,培养出众多的旦角佳秀。该社早期的刘迪民、刘箴俗、张秀民、赵振华、种玉华、田畴易、王天民等都是他亲传施教的特优学生。1927年11月,离开易俗社转入西安正俗社任教,又培养了宋上华、王月华、杨荫中、王文华、刘文中、黄执中、刘建中等旦角名流。1931年1月24日去世,终年51岁。

党甘亭登台甚幼,出名甚早,凡花旦、小旦、靠甲刀马旦无一不精。由于长期挑重头戏,精力耗费甚大,20岁刚出头,嗓音便有些不支,尽管也常显露于舞台,但多为做工和靠甲刀马戏,如《金钟罩》《破洪州》《反延安》《穆柯寨》《箭头鸳鸯》等戏。党甘亭受聘于易俗社任教后,全力倾注于授徒传艺。他言传身教的刘箴俗,使易俗社名响全国,张秀民使易俗社立足于武汉三镇,王天民争得了艺术大师的殊誉。党去世后易俗社为其举行隆重的追悼会。

王林生(1881~1930)

名炳灵,字林生,本县人。幼受业于毛班香私塾,后入陕西中学堂,清光绪癸卯(1903)科乡试中,王为副贡,遂教授里中,长于西北史地,并精于医术。后追随于右任至沪,任《民立报》编辑,鼓吹革命思潮,为政论界注评。《民立报》停办后,返里复从事教育事业,历充省立女子师范及私立女子中学教员。1918年任陕西靖国军总司令部参议;1922年任陕西省政府委员;翌年任国民二军第三师书记官,旋任略阳县知事。1929年应于右任之召往南京,将至洛阳因疾作而返,翌年卒于家。

田种玉(1882~1945)

字蕴如,本县人,幼时受业于朱佛光,清光绪癸卯科乡试中举后,于1906年东渡日本,同年秋加入中国同盟会。后毕业于东京高等工业学校,辛亥年归国,参加西安光复。1913年创办三秦公学,开西北研究科学之风气,其学生有百余人被先后选派出国留学。1916年创办法政专门学校;1917年出任宁强县知事;1919年参与创办渭北中学,为靖国军时期中等学校之开端;1920年陕西省临时参议会在三原成立,田被选为议员;1921年任三原县知事年余。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任审计院秘书,继任监察院秘书;1937年因病返里,生计萧然,淡泊一生。

李玉祥(1883~1918)

本县人,祖籍山东。性格豪爽,体貌魁梧。幼时读书偶阅民族英雄史,肃然敬崇。及长,赴沪上学,与革命党相往来,加入同盟会,后回陕参加辛亥光复。1915年陆建章为陕西将军,助袁世凯复辟帝制。渭北革命党人谋讨袁逐陆事,来往多住玉祥家。玉祥家有地洞,革命党人常在其中秘制炸弹为武器,被陆侦知,派兵围捕。李玉祥、邓宝珊、杨瑞轩、程立名、马青苑诸人皆越墙去,胡德福被捕殉难,玉祥家财被抄没,居室被焚。玉祥不为惧馁,意志益坚,挟所制炸弹与党人乔做小商贩,混入栎阳夺守门卫兵枪,邓宝珊等百余人蜂拥而入,与陆之驻兵巷战半日,因寡不敌众退出。此役虽未获胜,却点燃了渭北各地护国讨袁的火种。1918年10月间,李任靖国军第四路支队长,随总指挥井勿幕围攻兴平,逼近城下掘地道以火药轰倒城墙丈余,玉祥率众冲入,敌人以排枪防御,玉祥亡于阵,年仅35岁。

茹欲可

字怀西,本县鲁桥镇人。欲可之父玉泉为清季文人,诗有集。玉泉有五子,欲可为长,欲立为次,二人少有大志,好习当世之务,同为味经、崇实书院优等生。欲可21岁时第进士,分广东任兴宁知县,政声卓著。与于右任友谊深笃,常由粤至沪畅叙时政,遂入中国同盟会。1912年任临时参议院议员,1914年因猩红热卒于北京。

茹欲立(1883~1972)

少时从读朱佛光,后相继到泾阳味经、崇实书院,三原宏道大学堂就读。1904年初,茹与李仪祉应于右任之邀,任商州中学堂教员。未久,于赴开封应试,校务由茹、李代理。于因倡言革命,清廷密旨拿办,遂潜逃上海,茹、李亦株连辞职。1905年秋,茹被选派为陕西省首批官费留日学生,入振武学校学习军事,期间受孙中山革命思想感召,加入中国同盟会。中国同盟会陕西分会在东京成立时,茹参与筹备,不久又与同学多人共创革命刊物《夏声》,茹题写刊名,先后以卓亭及大无畏、皮生等笔名发表文章,宣传民主,反对君主立宪。辛亥光复后,任秦陇复汉军政府秘书长,不久改任总务会参政处参政兼河北安抚使,后又调任北路防御招抚兼筹备财政使。袁世凯窃国后,茹被迫又东渡日本,当得悉蔡锷云南起义后,即回国参加护国运动,稍后任陕西督军府顾问。于右任任陕西靖国军总司令时,委茹为总参谋。1927年6月,武汉国民政府任命茹为陕

西省政府委员,不久,汪蒋合流后,被撤换。于右任任审计院院长后,坚邀茹做助手,茹遂于1928年秋出任审计院副院长。1931年2月于右任就任监察院院长,审计院更名审计部,茹任部长。1932年6月,蒋介石继续“围剿”红军,要财政部给南昌行营拨付“非常经费”。茹坚持1931年总预算案,拒绝增加军费支出,茹看透了蒋介石的独裁专制面目,坚决弃职,发誓不再当国民党政府的官员。西安事变后,蒋介石曾托人聘请茹任陕西省政府主席,他婉言拒绝。1938年7月,茹应邀参加国民参政会,期间与周恩来、林伯渠、邹韬奋等人多有联系。1940年4月,国民参政会举行一届五次会议,蒋介石在闭幕词中强调“绝不可以有抵触五权宪法的规定”,“不可以有违反五权宪法精神的条款”等,茹听后愤然退出会场说:“既不让自由讨论,各抒己见,还开会干什么?”当即离渝返陕。此后不再接受国民党政府给予的任何官职。1947年秋,国民政府邀他参加国民大会,茹将函电和汇款退回,拒绝出席。茹为官清廉,无私蓄,无府第,回三原后在北城赁屋而居,其生活依靠鬻字间或亲朋接济。茹寄希望于中国共产党,1948年送子、侄四人去解放区。是年,关中地委书记赵伯平奉上级指示,致函欢迎他全家去延安,茹恐累及亲友,决定不去。1949年,国民党县党部下达的黑名单中,茹列其首,但茹不为所惧,仍给赵伯平密函,通知渭北国民党军队已经逃窜,解放军南下时机成熟。

建国后,茹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西北检察署副检察长、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人大代表等职。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后,茹几次向中央反映成熟的庄稼无人收获,大炼钢铁劳民伤财,因此受到批判。

茹之书法造诣颇高,“精研汉书事例,喜临玩碑版”,初专攻魏碑,后功楷书,功力深厚,曾为于右任之伯母房太夫人、岳母张太夫人书写墓志,为徐郎西撰写墓志。《中国美术家人名大辞典》有茹的简介。

徐郎西(1884~1961)

名应庚,字郎西,本县东里堡人。14岁中秀才,后在正谊书院、宏道大学堂就读。

1905年,徐郎西私费赴日留学,专攻铁路专业。时值孙中山在日本进行革命活动,组织同盟会,徐郎西追随孙中山,且与陈英士关系甚密,遂加入同盟会。1912年任南京临时政府造币厂厂长。二次革命失败后,与邵力子等先后创办《生活日报》《民国日报》。1915年在上海以帮会为掩护,进行革命活动。1917年,陕西陈树藩依附段祺瑞。胡景翼、曹世英举义反陈,形成渭河南北对峙局面。徐郎西遣胞兄徐郁庚持书赴陕西革命,不料书信误投陈部驻军,胞兄被丢

进黄河杀害。朗西国恨家仇相交,在上海报纸上发表文章,决心扫除段祺瑞及其党羽。1918年,徐郎西参与七省靖国联军前锋指挥工作,在上海接受任命,孙中山亲书“天下为公”条幅相赠。受命后率军入川,所部纪律严明,不扰百姓,徐与士卒同甘共苦,亲上火线指挥,身上负伤数处。“四一二”政变以后,徐决心不参与国民党政治,隐居上海,研究书画。先后任上海美术专门学校、新华艺术专门学校校长。建国后,徐朗西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后一直担任上海市政协委员。逝世后,葬于苏州灵岩山。

张荣(1885~1940)

家居三原东关转灯巷。清光绪年间,师从三原东关渠岸一位人称雷结子的名厨,工红案。民国8年,创办“明德亭”菜馆。民国10年,承包三原师范学校的师生伙食,生意有了起色。民国17年,“明德亭”由转灯巷迁至盐店街。其为人忠厚仁义,18年年馐,每天做两锅稀饭或杂菜汤饭,在饭馆门外赈济灾民。年馐刚过,虎烈拉(霍乱)在三原流行猖獗,病死者甚多。张荣将家存的20多棵大杨树做成棺材,施舍给无力葬埋亲人的灾民。度过荒年,“明德亭”的生意日渐兴隆。早堂以疙瘩面、泡儿油糕为主;午堂供应各种应时炒菜及名贵菜肴:煨鱿鱼丝、鸡米海参、芙蓉海参、干煸鳝鱼、片粉打伞、猴带帽等,得到各界人士的赞赏、喜爱。国民党元老于右任每次回三原,必让其为他办理伙食,更喜欢品尝以应时鲜菜烹制而成的菜肴,如用搅瓜、白萝卜等做的假鱼翅、燕窝、珍珠玉米、西瓜鸡、冬瓜钟、神仙葫芦等,每每食之,总赞不绝口,曾欣然命笔“名厨师张荣”条幅及“明德亭”招牌为赠。张荣曾以五尺长、手腕粗的五根芝麻糖筒馈送,于右任和乡亲们见状无不捧腹大笑。

严少儒(1885~1971)

原名严学通,字仰光,原籍陕西临潼县新丰镇滩严村。青年时代即由临潼来三原就读于宏道书院;辛亥革命前,摒弃科举,立志新学,考入天津建筑工程学院;不久又考取官费留日,因辛亥革命爆发未能成行;1915年前后,考入北京大学。五四运动爆发,毅然参加革命行列,与陕西同乡印刷传单宣传爱国思想。1921年,从北京大学毕业,被聘入华县中学任教。1922年起,受聘来三原渭北中学。讲课注重实效,善于启发学生独立思考;要求学生一丝不苟,日有所得。严生活俭朴,为人耿直。平时布履长衫,不嗜烟酒;对学生关怀备至。当时渭北中学外县籍学生很多,其家贫者不少。严虽收入微薄,但能体恤穷学生,经常慷

慨解囊相助。先后资助学生达 99 人之多。为表彰严先生的治学精神,鼓励后学者积极上进,1946 年,三原驻军司令陶峙岳曾设严少儒奖学金。建国后 1955 年当选为三原县政协委员。

刘绍文(1886~1975)

本县东里堡人。1921 年左右,先后任三原县县长及陕西靖国军司令部秘书次长,于地方公益多有建树;后任国民政府监察院秘书等职。建国后曾任三原县政协委员。工诗文,喜研书法篆刻。其字融合颜、欧、赵各家之长,圆精造丽、丰腴跌宕,风格质朴醇厚。50 年代中期,常为人书写对联、条幅等,深得识者喜爱。《国民联军快邮代电》原稿和东里花园史可轩烈士墓碑为其所写。

张立卿(1887~1960)

名庆豫,字立卿,本县人。童年就读于毛班香私塾,后参加乡试为副贡。1905 年东渡扶桑,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在东京参加中国同盟会,在留学生中开展反清革命活动。1906 年秋,与三原同乡陈之硕、徐应庚、茹欲进、张景秋等参与筹备成立同盟会陕西分会。回陕后和井勿幕、胡景翼等一起联络新军、刀客和一些帮会中的进步人员,为革命创造条件,并与柏筱余、纪时若、王治平等在三原创办“勤公社”,以运销新书及教育用品为名,进行同盟会秘密革命活动。1918 年 1 月,参加“三原起义”,后与王子元一起赴沪请于右任回陕主持靖国大计。至沪,于右任复派张持函赴粤晋谒孙中山,面告陕西省情,请求饷械相助。孙中山接见晤谈,慰勉有嘉,遂于同年 4 月 30 日任命张为“大元帅府简任参议”(任命状号为 1252)。张随侍孙中山左右,辗转至上海。1919 年 1 月,孙中山派张持致于右任函返陕,亲书“天下为公”条幅相赠。张回陕后,时值大旱,兵民并困。是年春,于右任又委张立卿、彭仲翔为陕西靖国军代表,赴北京为陕筹賑并了解北廷动态,开展驱陈(树藩)活动。是年,张奉命回陕,任靖国军总司令部军需处处长。不久,国民二军南下,胡景翼出任河南军务督办,委张为安阳(彰德)县长,后历任河北省宁津、肥乡、沙河等县县长。

抗日战争开始后,天津沦陷,张退出仕途,靠典卖维持一家生计。1944 年初,离津抵沪,拟转道回陕,因旅费不济而滞留,靠代写合同、信函糊口。抗战胜利后,于右任先后安排张任监察院专员、国民党上海市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委员兼秘书。上海解放后,张任上海市工商联秘书,后调任西烟工会秘书、卷烟杂货工会干事等职。

缙克敬(1889~1974)

字尧卿,本县西阳镇城南堡人。1927年从江苏南通大学纺织专科学校毕业后回陕,任陕西省教育厅督学,后任省三原工业职业学校校长。1931年任乾县县长。1933年任十七路军南京办事处主任,后又任国民政府立法委员及国民大会代表。1942年在家乡捐资兴建正风学园(即现在的正风小学)。1947年登报声明放弃“国大代”身份,隐居家乡。全国解放后,出任西北军政委员会轻工业部副处长;1954年调陕西省参事室参事;1974年病故于西安。

史可轩(1890~1927)

原名世兴,又名宗法,原籍兴平县大阜乡马堪村,1919年迁居三原。1907年参加山西太原新军。1908年加入中国同盟会。时因揭露军中黑幕而被当局逮捕入狱。经保释出狱后,入太原陆军学校就读,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陆军学校学生被编成学生军,可轩任游击营长。1912年任晋南革命军第一混成旅一团团长。1913年陕西起义军保送可轩去日本,在浩然军事学社学习。加入中华革命党。1914年奉孙中山之命回国筹划反袁运动。1918年任陕西靖国军总部副官长。靖国军改编为陕西陆军第一师后,任该师第一混成旅副官长兼骑兵营营长。1924年秋,参与冯玉祥发动的“北京政变”,任国民二军第二补充团团长。期间曾面见李大钊,并联合邓宝珊等,通电全国欢迎孙中山北上。是年底任郑州警备司令。大力支持工人运动,使二七大罢工中被军阀破坏的一些铁路、煤矿、纱厂的工会组织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1925年8月,部队移驻河南新乡,史结识中共豫陕区委书记王若飞。在王的帮助下,军队整训增加了政治教育和文化教育的内容。11月,奉命率部进驻天津,与邓宝珊在天津各报发表声明,主张改组“临时执政府”,成立国民政府,容纳各界人士,联合各种进步力量,彻底消灭封建军阀,赶走帝国主义者! 1926年5月,经王若飞、陈家珍介绍,在上海加入中国共产党。8月,赴苏联考察学习。后回国参加北伐。11月间,率部抵三原,协助于右任、邓宝珊筹备联军驻陕总部。是年冬,在三原渭北中学举办农民运动讲习所,亲任所长;1927年1月,国民联军驻陕总部在西安成立,史任政治保卫部部长兼卫队师师长。在联军总部军事会议上,史可轩提出:要学会用列宁建立红军的原则来建设人民的军队;军队要大力支持工农运动,为人民谋利;军队要严格纪律,将士要懂得为什么打仗;要实行官兵平等,基层要实行官兵同宿。2月间,根据中共陕甘区委决定,史可轩在西安筹办“中山军事学校”,并任校长。7月3日,史可轩在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会议上作政治报

告,严厉谴责国民党清党反共,并设法阻止西北形势逆转。7月20日,冯玉祥电令史可轩率部赴洛阳。史可轩与杨晓初、高克林等分析决定,把部队带到陕北去,创建新的革命根据地。7月30日,史可轩率部北上行至富平县美原镇时,不幸被国民二军田生春暗杀,时年37岁。他的灵柩,由夫人张素贞亲往美原镇搬回三原,安葬于东里花园,墓碑上刻:“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政治保卫部部长史可轩之墓”。建国后1957年3月,人民政府追认他为革命烈士,并将原墓碑改为“史可轩烈士之墓”。“文化大革命”中遭诬蔑,亲属也受到株连。1975年1月,邓小平在写给中共陕西省委的信中说:“史可轩同志是个好同志,应确认为革命烈士,并予以证明。”对烈士一生做出了公允评价。

王子元(1891~1963)

名玉堂,原籍山东长山县(今邹平县)。光绪初年移民,全家入陕,落户于本县太和村,后迁居安乐村。王幼读《四书》《五经》,后潜心研究“西学”,自学英语课程。后入“三秦公学”,因成绩优异,英语尤为突出,被该校破格聘为英语老师。1918年参与组织靖国军,任外交处长,曾赴上海接于右任返陕任总司令。1921年,靖国军解体后,与他人同护送于右任经西路南下入川赴上海。1924年,受约赴北京,参加冯玉祥领导的“首都革命。”1925年,任甘肃华亭县县长。1926年,在国民联军南下经华亭时,发动群众为联军征集粮草,解大军之危。冯玉祥赞扬其:“做事踏实,勤劳耐苦”。1927年,调任河南。离华亭县时,百姓沿途相送,赠“万民伞”。至豫后,先任豫西、豫北行政长官,陕县至潼关段筑路工程总指挥和省府视察委员,指挥有方,不到三个月就修通了百余公里山区公路。1928年,调任青海省民政厅厅长。时因省长未到任,奉冯玉祥命,与其他二人全权主持工作,代行省长职务。任职期间,重视团结各民族上层开明人士,关心青海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撰写了《玉树开拓计划》《现代青海》等论述。同时,主持创办了青海省第一个医院“中山医院”。1930年,因不愿与马步芳合作,遂离开青海去南京供职。当看到蒋介石已背叛孙中山遗训时,即向于右任表示愿拔足政界,弃官归里,从事教育事业。“西北农林专科学校筹备委员会”成立后,被于右任荐为主任。该校建成后,为当时全国农林院校之首。在筹建西农(今之西北农大)的过程中,戴季陶想借机肥私,要求建校施工时给自己在西安修一座别墅,王拒不同意,坚持公私分明,受到于右任和师生们的赞扬。西农建校基本完成后,王理当继续主持校政,但戴季陶挟前嫌,排挤了王。1937年底,王子元举家返回三原故里。1939年,在本县安乐村创办振国中学,将自

家的土地和西安的私房捐出,并说服家人将家中准备盖房的砖瓦木料拿出建校,并将自己收藏的千余册图书捐赠学校。为解决办学经费,自办织布厂和铁工厂,将所得收入全部交给学校。有时还从家中拿钱支付教职员工的月薪,一次将自己正穿的皮袍子卖掉补足教师月薪。1948年,在高陵县康桥马园艺农场筹办“西北农工学院”,自任院长。以后又在西安创办崇道中学并担任校长。

王信仰基督教,在办教会过程中,坚持主张中国教会由中国信徒自己办,不受外国教会支配。建国后,他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曾说:“除了无神论这一点外,共产党为国家为人民的一切主张都是我一生所盼的,至今得以实现。”1955年任县政协委员。1961年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以“反革命”罪被捕入监。1962年虽身陷囹圄,仍向中央写了和平解放台湾呼吁书。1963年含冤病故狱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到平反昭雪。

李百川(1891~1968)

本县人,自幼勤奋好学,1903考取秀才,后入西安关中书院。1911年陕西组建新军,不顾夫人临产在即,毅然只身离家去省城(西安)。行前对夫人嘱咐,此去生死未卜,走后生儿育女皆以“英雄”取名。10月22日(阴历九月初五)陕西新军起义,当日进攻清军军装局、蕃库、皇城,李手握战刀,参与各次战役。起义胜利后,任秦陇复汉军大统领府书记官,旋返三原任县民团局局长。后任陕西护国军总司令部书记官,参与反袁护国斗争。1924年,参与冯玉祥、胡景翼、孙岳等发动的“首都革命”。西安事变中,以杨虎城部秘书身份参与有关活动。讨论事变理由问题时,李与吴家象提出用“兵谏”一词较为适宜,张、杨两将军连声称善,当即对蒋“兵谏”,通电全国。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杨虎城举行庆祝宴会,李应邀出席并与周恩来、叶剑英等合影。七七事变后,李随部赴山西抗日前线,1945年秋,调任六战区司令长官部机要室主任。1945年度调任武汉行辕少将参议,1948年秋,任孙蔚如秘书,随孙去杭州直到解放。建国后1950年11月任西北军政委员会秘书;1954年9月受聘为省文史馆馆员,1955年9月17日任副馆长;1956年6月当选为第三届陕西省政协委员。

刘润民(1891~1966)

名滋庶,字润民,本县人。童年随其四祖父刘舸溪读书,12岁中秀才,因家贫难以自费升学,遂先后考入陕西陆军小学、陕西陆军中学。在陆军中学加入同盟会,并参加陕西辛亥光复战斗。1912年7月,入保定陆军军官学校第一

期,毕业后历任陕西第四混成旅教导营军官连副连长、连长,陕西护国军司令部参谋、陕北镇守使署中校参谋、参谋长,陕西陆军第一师参谋兼第二旅旅长。1927年1月,先后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九路军第一师师长、步兵三十五旅旅长、八十六师二五八旅旅长、八十六师副师长至1938年。

1924年“首都革命”成功后,刘作为陕西国民军代表前往北京谒见孙中山,聆听革命方略。孙中山抱病接见,刘很受鼓舞。1929年孙中山奉安南京,刘以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九路军代表身份,去北京参加送灵及追悼活动。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后,井岳秀将国民党陕西省当局指示捕杀绥德师范学校共产党员及民主人士常汉山、关中哲、蔡南轩等教职员的公文,交刘执行。刘带随员数人抵绥德,为上述共产党员每人发路费20个大洋,遣送东渡黄河,叮嘱不要再回陕北,后其中一人返回,被井杀害。1932年,中共派王贵宾到刘旅部任事,刘很器重,后因叛徒出卖,王被井逮捕,刘多次营救,并带领下属军官下跪,向井求救,井遂判处王三年徒刑。不久,刘去西安,井乘机于深夜将王杀害。刘返回知悉,即派刘的亲戚、副官张天龙买寿衣、棺木,与王的堂兄王贵业一起将遗体送回米脂班家沟家中。1933年夏,刘告其妻,并要逮捕榆林女师教师共产党员谷万川、刘执德,要妻告在校之女速告谷、刘。其女放学后得知,速去学校密告,谷、刘二人连夜逃出,去母校北平师大上学。半年后,谷、刘遭逮捕,谷被押送南京,牺牲于雨花台。同年,刘得知师部欲派人捕杀有共产党嫌疑的手枪连排长王殿元的消息,即匿藏王于旅部,连夜护送王离榆林去绥德,使王幸免于难。1938年,刘自榆林去武汉军官训练团学习,由刘文蔚、周小舟陪同至延安,毛泽东接见时说:“我们是不打不相识。你是前清秀才,文武双全。”当刘谈及离职念头时,毛泽东希望他继续留在国民党军队中,与共产党合作,共同抗击日寇。刘说,旅部已有蒋介石派来数人监视他,如长期留在部队就有被蒋介石杀头的危险,不得不决意离职。毛泽东嘱咐他回家后注意联络地方上的老部下、老朋友,如日寇过黄河,就领着他们抗日,是年,刘离职赋闲。1939年秋,刘全家住旬邑张洪镇岳父家。后由旬邑搬回本县。1948年冬,刘掩护到三原执行任务的中共党员朱茂青安全返回。建国后,刘历任陕西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政协委员。“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1978年10月恢复名誉。1978年至1988年,他的子女遵照刘1962年所立遗嘱,先后三次将共计9.9万元和三院房屋分别捐赠西安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西安市财政局、三原县陵前乡一中,资助地方公益事业。

韦焕章(1891~1963)

本县人,字文轩,早年就读学古书院、西安实业中学和三秦公学。1909年加入中国同盟会,1911年参加西安、三原辛亥光复。1913年赴日本留学,先后入东京同文书院、早稻田大学和明治大学学习。1915年在日本加入中华革命党。1919年毕业回国,应于右任之聘,担任地方自治讲习所教授。1920年任本县高等小学校长。该校借用中国银行房舍,年久失修,又无操场,经费也无保障。遂多方奔走呼号,在于右任、胡景翼的支持下,募得银洋2500元,选下新校址,修建校舍32间,并整修操场;聘任文化水准高的教师任教,一改县高面貌。1922年,又筹资兴建三原县立初级中学;1924年,又与张用章、程鼎臣等创办私立陕西女子中学。1925年,代理永寿县知事,1927年复任三原县立初级中学校长,1928年该校经费被取消而停办。1939年,县立初中恢复,又一次担任校长。1944年当选为三原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1945年12月,当选为陕西省参议员。1949年5月三原解放后,因年老体弱,在家闲居并从事农业生产。1987年,原中纪委副书记、中顾委委员张策题词“良师教诲我受益”,以纪念韦文轩。

党仲昭

字自新,本县人,保定陆军学堂毕业。初任陕新军混成协炮营中队队长,与钱定三、张伯英、刘伯明、曹建安诸人加入同盟会,组织武学社,从事革命活动。后与井勿幕、钱定三等30余人于大雁塔“歃血为盟”。辛亥西安起义,与张伯英、朱叙五、郭锦庸、余永宽等,各率数十人由南门攻入,分两路进占清军军装局,协攻满城。秦陇复汉军军政府成立后,任军政司司长,嗣改军政司为军政部,任部长。陆建章督陕,去职后复参与护国之役。事定,当局命为陕北镇守使,辞不就。

张警吾

本县西关人。少时就读于三原、西安,学业有成。西安辛亥举义时,积极进行宣传鼓动工作。西安光复后,偕同学及刚从日本留学归国的三原籍学生李寿亭、姚伯麟、韦文轩等人返回三原,宣传民主革命。1934年任渭南县长。亲立“民视民听”匾于县堂,在渭南政绩卓著。1936年离任归里后,在三原女子中学任教。1941年,任天津大公报西安特派员(记者)。1943年任三原县修渠总务主任。1944年,任三原县临时参议会参议长。1946年,任县参议员和省立三中教员。建国后先后当选为三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代表、三原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三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李寿亭(1893~1948)

字百龄,本县北城人,幼年就读于私塾,后入宏道书院,1905年,官费选送赴日本留学,读数理专科,国文的造诣亦深。辛亥之役回国,响应孙中山号召,致力民主革命。民初,回本县向民众宣传推翻帝制,建立共和,推行男剪发辫,女放天足,并身体力行,带头剪掉自己的辫子,组织“天足会”,革除历史陋俗。后在渭北中学任教,五四运动爆发后,偕同进步教师蔡祖堂、李文德,鼓动学生积极响应,示威游行。1921年,任渭北水利委员会委员,主持日常工作。1931年,应杨虎城约请,任陕西省教育厅厅长。1936年,与杨明轩等人秘密组织“西北教育界抗日救国大同盟”。西安事变中,为杨虎城将军运筹决策。1937年1月13日,三原各界为抗议蒋介石在南京扣押张学良,举行武装自卫大会,李特从西安赶回三原,在大会上发表演说。杨虎城出国考察后,愤而弃官归里,以研究书法自慰,常为人书写条幅、匾额,成为书法名人。

李虽弃官为民,救国救民之志始终不移。鼓励长子梦和、次子仲衡(均为中共党员)从事中共地下工作。1948年病逝,终年55岁。

李秉乾

字子健,李寿亭之弟。渭北中学毕业,考入上海大学。1923年,在上海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底,受中央党团组织指示,回陕开展国民会议运动。翌年1月,在三原成立国民会议促成会,建立共青团三原特别支部。后又回上海大学,于1925年3月与杨明轩、马文彦等创办《新群》月刊。同年8月又在三原与蒲子政、亢维恪等创办《渭北青年》。宣传反帝反封建。同年10月受党组织派遣赴苏联学习,归国后因蒋介石叛变革命,在陕西被捕。出狱后从事教育工作,进行社会活动。1949年建国后任陕西省林业厅副厅长。“文化大革命”中遭迫害而死。1979年平反昭雪。

张文生(1895~1985)

名文生,字明霞,本县东关人。童年时代,就读于东关赵儒初私塾,与胡笠僧同学。后考入大荔陕西省立第二师范,1917年毕业归里,任教于西关第三国民学校。1920年,于右任在第三国民学校的基础上,创办“民治小学校”,张文生于1928年代理该校校长。1924年,于正式聘为校长至1934年冬。旋任斗口村农事试验场、民治学校常务董事,兼办于在陕之有关事务。期间,曾负责民治学校扩建工程总务。本县解放后,民治中学和民治小学分别由陕甘宁边区三原

分区专员公署、三原县人民政府接收。

张于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加入中国国民党。其后历任国民党三原县党部委员、三原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1931年,任国民党陕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三个月辞职。1934年至1949年5月,任国民政府监察院秘书,长驻三原。期间,数次奉命往南京述职并随于右任外出巡察。曾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多次掩护中共地下党员和革命同志。建国后,1950年回家务农。1955年被选为三原县政协委员;1957年加入民革,同年任三原县第一初级中学教师。1958年,调任省小学教师进修学校图书管理员。是年被定为“右派分子”,开除公职,开除民革党籍。1961年摘去“右派分子”帽子,次年平反,“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1984年,被聘任为陕西省文史馆名誉馆员,同年又被选为咸阳市政协委员。抱病撰写了五六万字的《怀念于右任先生》回忆文章。同时接受全国政协副主席屈武意见,积极建议恢复民治学校和斗口农场原名,以宣传纪念于右任,促进海峡两岸往来。

黄子祥(1895~1982)

又名云章,本县人。幼年入私塾,后考入西安市第三中学,不足一年,因西安发生反陈树藩战争,学校停课,即辍学回家。陕西靖国军兴起,受其父黄铭影响,思想激进,由靖国军第三军介绍前往广东韶关讲武堂学习,结业回陕。1926年参加杨虎城部队。1928年,在杨部赵寿山团任中校团副,同年回到三原武字区,参加当地党领导的农民武装斗争。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任中共武字区委委员。同年8月,任武字区革命委员会主席。1933年5月,任渭北游击队总指挥部总指挥。同年7月,渭北游击队改编为红二十六军第四团,任团长。1935年中共渭北工作委员会成立,任组织委员。1947年7月,调任关中渭北总队副总队长、关中军分区副司令员。1949年任三原军分区司令员兼军管会主任。建国后,任陕西省交通厅厅长、陕西省政协副主席等职。

王陆一(1896~1943)

原名肇巽,一名天士,本县北秦堡人。少年时聪颖有志。5岁入私塾,八九岁写诗作文,后考入西北大学法科,因家贫不能继续学业,遂任陕西省图书馆管理员。辛亥革命后,与王绍文等共举反袁,事泄,王绍文遇害,遂回三原,继续宣传孙中山的革命思想。后参加“三原起义”。于右任任陕西靖国军总司令时,王为总司令部外交处职员,于见其才华出众,擢为机要秘书,参与戎机。时供给困

难,生活异常艰苦,但王的精神充溢,常说:“革命者当如是也!”后形势逆转,王护侍于右任转战淳化、武功、扶风、岐山、凤翔,靖国军解散,绕道陇南、陕南入蜀,乘轮抵上海。其后,任职于国民党上海执行部,旋任上海大学文书部主任,佐于右任襄理校政。未久,奉派回陕,任教职于西安成德中学,襄佐陕西国民党党务。1924年春,复赴沪,銜于右任之命赴北京、张家口一带,联络军事,参与冯玉祥、胡景翼发动的“北京政变”。孙中山、于右任北上后,王奉调在孙中山行辕治理文牍,与孙中山、李大钊多有接触。

1925年夏末,王陆一奉派留学于莫斯科中山大学。1926年冬归国,任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办公厅主任。北伐会师中原,王随侍于右任至汉口,旋回陕讲学于省立第一职业学校。1928年春,奉召赴宁,筹组审计院;5月,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处书记长。孙中山奉安南京时,征选哀词,应征者数百人,惟王陆一所作膺选下谱,为世人称赞。其后愤于时局而辞职,僦居上海,致力于《右任诗存》笺注,并受聘任安徽大学文学院院长。1931年,当选为国民党第四届中央候补执行委员;1935年当选为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中央政治会议委员兼民训部副部长。1938年后的三年中,以军事委员会军风纪巡察团委员来往于抗战前线的第一、第五、第六战区,巡察军防。1941年,任监察院晋陕监察使,力谋澄清吏治,署内立案无留。在陕期间,受于右任之托,代理陕西革命先烈褒恤委员会主任委员,编辑陕西省先烈革命实绩,自辛亥之役,次及护国反袁、靖国军、反围城诸役并各先烈传略百万言,承往开来,有功后世。有《长毋相忘诗词集》,辑诗词300多首行于世。

孙平章(1898~1933)

原籍湖北省均县石鼓关镇,1904年随父母逃荒到三原陵前定居。16岁时给地主做短工、拉长工,饱受欺压。1926年,共产党员乔国桢到三原武字区开展农民运动,任孙为武字区农运协会四分会主席,兼任义和村村主席。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7月,国民党制造白色恐怖,武字区农民协会被捣毁,乔国桢、唐玉怀被捕。孙立即联络群众写保状,使乔国桢和唐玉怀释放出狱。大革命失败后,党组织安排他任地下联络员,负责耀县、富平、高陵、临潼等地的联络工作,他的家成了地下党的秘密联络点。1927年冬,黄子文回到武字区筹建革命武装。1928年2月,渭北地区第一支农民武装“中国工农红军游击队”成立,孙平章任副队长。4月24日,孙组织焦村、义和村、双胜村等地群众参与黄子文发动的“交农”围城斗争,迫使国民党三原县当局答应减免粮款。7月,中共

武字区委正式成立,孙平章任区委书记兼鲍四庙党支部书记。1929年任地方筹赈委员会委员。同年9月,任中共三原特支组织委员。1931年5月,重建三原区委,亦称武字区委,孙任肃反兼财政委员及赤卫队大队长。1932年春节时,孙和马先民等组织群众以耍社火为名,进行抗粮、抗捐、抗债宣传活动。3月,中共武字区委改“反日会”为“农民联合会”,孙任分粮委员。先后到太和堡、长坳堡、双槐树、口外庄、西王堡、上王堡等地收分了20多家豪绅、地主的粮食。5月上旬,根据省委关于“夺取陕西政治、经济最中心的三原,马上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指示,成立了渭北苏维埃政府,孙任政府主席兼肃反部长。9月22日,原、富、耀革命委员会(即渭北革命委员会)成立,黄子文任主席,孙任财政部长。10月下旬,国民党调集六县民团和三原驻军围剿武字区,孙随武字区机关撤离。1932年12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成立,重新组织武装力量,恢复渭北游击队。翌年1月,渭北游击队两个中队先后回到武字区。孙组织广大群众开展根据地工作。6月,因地主豪绅告密,孙被捕,在狱中,国民党对他封官许愿、金钱收买不成,就使用“坐飞机”、压杠子、十指下竹签、背铁链、穿铁铍等酷刑,孙坚贞不屈,大义凛然。1933年6月29日被杀害于长坳西城门口,年仅35岁。

樊亮澄(1898~1944)

本县东里堡人。少时常说:“他日若能驱除夷虏,吾愿足矣!”1916年,胡景翼团成立学生连,樊应召入伍。遂进入韶关讲武堂,后入四川讲武堂。毕业后回陕,历任胡部要职,陕中各役均与。胡景翼督豫时,樊任营长,参加驻马店之战,枪林弹雨不避,身负重伤。杨虎城任西安绥靖主任后,樊为卫队营长。抗日战争开始后,樊于刘慕德师任职,曾率部游击晋境,身历大小数十战,英勇善战。特别是永济阳城屯之役,樊部奋力鏖战,军声著远,致日寇常常过道避其营垒。1944年3月,日寇大集重兵,樊部浴血奋战,久战疲惫,死尸枕藉,樊依然意气自若,督兵进战无所顾,后从者仅数余人。有人劝其退,以作后图,樊慨然道:“全军不保,吾其可生?”直于日寇拼杀而亡,年46岁。

周芝轩(1899~1947)

乳名戊戌,学名兆桢。本县周肖村人。1921年入省立第三师范,1925年毕业后,到鲁桥镇竞志小学教书。在该校与进步教师一起开图书馆、阅览室、游艺室和学习讨论会,进行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宣传。五卅惨案后,带领学生参加反帝游行,声讨帝国主义的血腥罪行。1927年春,到民治学校任教,同年加入中

国共产党。蒋介石叛变革命后,驻军田玉洁部政治处长尹聘三在三原疯狂追捕共产党员,周与县委其他成员一起研究决定严惩尹聘三,派人在泾阳永乐店附近将其处死。1928年春去上海。1932年春回陕,经省教育厅厅长李百龄介绍,任大荔第二师范附小校长。1933年春,周回三原任县教育局局长,以此作掩护,积极开展革命活动。同年5月,任中共三原县委委员。同年7月23日被捕,囚解西安,在党组织和战友的营救下,是年底出狱。1934年6月,应崔贯一之聘,到泾阳私立培英小学,一面教书,一面搞党的工作。同年秋季,和谈国帆、孙一君、唐玉怀、黄子祥等,在高陵县岳花村召开会议,成立中共渭北工作委员会,任工委书记。1936年8月,到蒲城尧山附小任校长,西安事变后返回三原。1937年1月,任三原三中训育员。3月,任中共三原县委书记;4月,任中共三原中心县委书记,以三中训育员的合法身份出面,发动组织各年级的进步学生参加民先队,配合红军宣传抗敌救亡,宣传张、杨两将军的救国救民、共同抗日的主张,并先后动员百余名青年,参加安吴青训班学习。1938年9月,省委决定恢复中共三原县委,任书记。在武字区与郭立三、李岷阳等一起创办“女子义务学校”和《心武周刊》,组织妇女学文化,开展抗日宣传。1941年,先后调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中共中央西北局第四局工作,1942年,调中央党校学习时,在整风“抢救运动”中,一度失去自由。1945年7月,调任关中师范(校址在旬邑马栏)校长,积极响应党中央、毛主席提出的“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带领学生上山开荒种地,开展生产自救运动,组织学生推销边区土特产,解决学习经费。1947年2月,国民党军队侵占马栏。撤离中,负责关中地委的贵重物资和家属队的转移,在敌人后追前堵的情况下,他们日夜行军,终于渡过黄河,到晋西北的柳林县。因劳累过度,身染重病,抢救无效而逝,终年48岁。1948年11月10日,关中地委在马栏为周芝轩召开追悼大会。建国后1953年春,将其灵柩从晋西北迁移到西安烈士陵园。

段兆麟(1900~1980)

字瑞生,本县新兴乡西段村人。1924年从北京农大毕业后,留学美国康乃尔大学昆虫系,以优异成绩毕业。求学期间多次受于右任资助。归国后先后在三原渭北中学、西安甲种农业学校任教,后任校长。1925年后历任陕西省教育厅督学,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处总务科长,西北农学院、华中农学院、南京林学院教授。期间一度受于右任之托负责筹划在三原买地482亩,创办东段教育林场(今东段农场)。建国后曾任三原农学院、三原农技校教师。1958年退休。

刘尚达(1901~1985)

字德三,本县东里堡人。少时启蒙于朱佛光。1919年在天津南开中学就读时,加入“共进社”,在天津成立分社,创办《贡献》月刊,宣传进步思想。1926年6月,应李子洲之约,到延安四中任教,与王超北、呼延震东等开展革命活动,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代表延安地区参加国共合作的第一届国民党陕西省代表会。1927年到陕西教育厅工作。1928年入北平大学戏剧系半工半读,与同学张寒晖成莫逆之交。毕业后以话剧为武器开展进步文化工作。1930年,任教三原三中,创建“双星剧团”(为省第一个话剧团)。1932年,任省民教馆馆长,成立“民众剧社”,演出《一片爱国心》等剧目。1933年,任教西安中山中学(后改二中),成立“二中课余话剧团”,亲自执导演出《五奎桥》《屏风后》《巡按》《伪君子》《讨鱼税》等进步剧目,并为绥远抗日前线义演募捐。西安事变前夜,组织大型爱国剧《鸟国》的演出,场面宏伟,参演者百余人,其声势之大轰动西北。刘鼓励张寒晖试为《鸟国》谱曲,激发了张的音乐创作活动,举世闻名的《松花江上》一曲,即诞生在二中教员宿舍。刘还参与封子模在西安易俗社的秦腔改革工作,协助长安县成立“长安民众剧团”,有张寒晖、周伯勋等人参与,开创台词国语化,男女同台演出的新局面(以前台词是陕西方言,女角由男的扮演),并培养了张雁、寇嘉弼等陕籍电影工作者。1936年,与杨明轩、李寿亭等人秘密组织“西北教育界抗日救国大同盟”,并公开组织“西北教联”,执笔撰写《国难教育》的社会教育部分。西安事变后,复任陕西民教馆馆长,大力开展抗日宣传工作。1942年后相继任教三原女中、泾阳泾干中学、西安医专等校。在泾阳任教期间,组织“青年剧社”,演出大型话剧《万世师表》,在泾原演出时,轰动一时。1945年加入民主同盟。

建国后,先后担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西安市人民政府委员,市文教局副局长,市文化局副局长、局长,市文联主任、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主任,市电影戏剧协会主任等职。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文化大革命”期间受迫害。1979年平反后,任西安市文化局顾问,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省民盟常委等职。

张景秋(? ~1939)

名宗福,字景秋,本县西张堡人。青年时代留学日本士官学校,归国后参加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曾任陕西都督署军需科长、国民政府监察院专员等职。1939年,在重庆遭日本飞机轰炸,以身殉国。

1946年,周恩来在重庆接见本县马文彦时,对张景秋、张仲苍、张仲超表示

深切怀念。称赞他们一家为革命，“父子国殇”。

张仲超(1904~1926)

又名根泉,张景秋之子,“三一八”惨案烈士。他先在本县高等小学和省立三中就读,1920年考入天津南开中学。此间他与堂兄张仲苍积极参加学生运动,与陕西进步校友成立同乡会,为《共进》杂志撰写文章,揭露军阀黑暗统治。1922年加入共进社,1924年考入北京大学物理系;同年先后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共产党。他初步运用马列主义原理,阐述战争与经济的关系,主张实行联合统一战线,推翻军阀。

1925年初,张仲超辍学到澄城县中任教。除传授科学知识外,积极引导学生关心国事、投身革命。他创办澄城青年社,与王超北协作建立共青团澄城支部。同年7月,他出席共进社在三原召开的二次代表大会,担任大会通告员和审查委员会委员。不久,回北京大学复学。

1926年3月18日,张仲超参加李大钊领导的抗议“八国通牒”的天安门集会。会后,以学生为先导的游行队伍,向段祺瑞执政府请愿。队伍行至铁狮子胡同,段祺瑞下令卫队开枪射击。张仲超及刘和珍等47人,当场壮烈牺牲。“三一八”惨案震惊全国,共青团中央为张仲超送的挽联是“为革命牺牲方是真正共产主义者;踏血迹前进不愧勇敢少年先锋队”。

张仲苍(1901~1928)

又名宝泉,张景秋之侄,与仲超既为兄弟又为三校同学。在南开中学时,加入共进社,后又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他曾节衣缩食,资助《贡献》月刊,为诸多进步报刊撰稿,宣传马列主义思想。1924年初加入中国共产党,分管社会主义青年团天津地委组织工作,和邓颖超、于方舟等组织开展学运、工运、妇运活动。

1924年夏,张仲苍受组织派遣,到莫斯科东方劳动共产主义大学学习。1925年7月,奉调回国,在上海党中央机关工作。他曾复信共进社第二次代表大会,阐述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指出:“中国八十多年来所受的痛苦,无一非帝国主义所赐!”

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张仲苍随党中央到武汉,随之奉命秘密返沪。在极其险恶的形势下,参与建立党中央地下领导机关和开展党内交通的复杂斗争。期间他担任党中央交通处内交主任(或称总交通)职务,负责联络、接待、护送工作。11月,周恩来自香港到上海,张仲苍在其直接领导下从事整顿和健全

中央保卫机关的工作。

1928年4月16日,张仲苍在执行紧急任务时被捕。国民党特务机关先对他百般诱逼,却毫无所获。最后施以酷刑,致使体无完肤、双腿碎折,直至活活打死。他生前立下“宁死不肯泄露党的秘密”的誓言得以实现。牺牲时,年仅27岁。

肖裕如(1901~1969)

又名光前,化名王惠民,陝西新兴庄人。1924年就读于国立西北大学,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平民教育活动。1927年起先后任中共西安第一部委委员,长安县农民协会执委常委,打击反动官吏,推动群众斗争。曾兴办西安东羊市小学,入股筹建阿房宫电影院,筹办长安狄寨镇女子学校。后在西北农林专科学校、西北农学院任职。1941年回乡后,自办新兴园艺场、明农蜂场,筹办陝西合作社,任理事、主席;迭任陝西中心小学校长、县政府督学、水利协会委员等职。1969年病逝。

侯守愚(1901~1932)

本县陵前人,1926年冬,任武字区农民协会委员,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7月,任中共武字区委委员。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任武字区“反日会”主席,率领群众斗争国民党区长薛荫堂,并处决了惯匪聂家喜。1932年,任武字区农民联合委员,带领游击队员处死破坏群众分粮斗争的国民党三分团团团长姚登奎等。同年5月31日,三原民团团总李养民团围剿武字区,侯被捕,12月23日在西安新城遇害。

马文彦(1902~1983)

化名曹骏天,本县西关人。幼读私塾,后入渭北中学,1923年考入上海大学,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与杨明轩、邹遵等创办《新群》月刊,宣传马列主义和党的纲领。是年,受邓中夏派遣,到郑州恢复京汉铁路总工会,成立陇海、道清铁路总工会。后又相继成立郑州豫丰纱厂工会、新乡纱厂工会、开封铜元厂工会、开封打蛋厂工会、焦作煤矿工会、开封兵工厂工会等,使河南的工人运动很快发展起来。同年7月,担任共青团开封地委书记;9月,筹备成立河南省总工会,任委员兼秘书。省总工会办公地址从郑州迁到开封后,又兼做开封地区的工会工作。1926年,国民二军撤离河南后,马文彦离开郑州,前往北京。

同年5月,李大钊派他任于右任的俄文翻译,同往苏联敦促冯玉祥回国。后参加五原誓师和西安解围战,随于右任襄助戎机。1927年1月,任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秘书。6月奉命去山西平遥返回途中得知冯玉祥已叛变革命,自己在通缉之列,遂化名曹骏天,绕经运城回陕西,在富平县教书。1928年春,奉派负责富平县中共党组织恢复工作,后避居上海。1930年去济南任教。1933年7月,杜衡叛变革命后,马文彦和党组织失去联系,回三原,后任民治学校、斗口农场董事,佛光小学名誉董事。西安事变前后,马作为杨虎城的参议,负责联络工作。1937年1月,张学良送蒋介石回南京后,马文彦又受杨虎城之托,到南京了解南京方面动态,向于右任陈述事变真相,并将杨虎城托转的中共对事变的声明材料交于右任,在南京引起震动。回陕后,他和任弼时、彭德怀等一起做赵寿山的思想工作。这一时期,在三原先后接待过任弼时、杨尚昆、陆定一等。抗战爆发后,杜斌丞派马文彦到南京,向于右任了解各方面对国共合作的反映,他把同于右任谈话的精神和收集到的情况,汇报杜斌丞,周恩来知后深表赞许。后来,马文彦作为于右任的秘书一同撤至重庆。1939年底回陕后,积极开展统一战线和抗日民主运动。同时,协同三原驻防司令陶峙岳,维修三原城区水渠和蓄水池,解决市民吃水困难。1941年,马加入民盟,并于1946年去重庆参加民盟中央会议。1946年4月,杜斌丞行动受监视,民盟西北支部的活动处于地下,马文彦先到甘肃赵寿山处,后回家中,继续与杨明轩、王菊人联系,向中共中央传递情报,并秘密接待赴陕北的中共党政干部和进步人士。

1949年5月,马文彦参加贺龙领导的西北军政大学并任校修建委员会主任;建国后1950年,任西北民盟总支委员兼副秘书长、陕西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委员;1953年参加贺龙领导的西北赴朝慰问团赴朝;1955年3月任西安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长。后任西安市政协委员、常委、副主席,市人民代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粉碎“四人帮”后,他精神振奋,热情工作,抱病撰写或请人整理回忆录十几万言,为西安城市建设、爱国统一战线的发展及祖国统一大业做出了贡献。

梁益堂(1902~1974)

本县新庄乡人。1924年毕业于省立师范,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春到赤水农校任教。在渭、华之间组织领导农民协会及红枪会。镇嵩军围攻西安时被捕,遭刑讯逼供,直到西安围解,始得出狱。1927年,担任中共赤水特委干事及中共豫陕甘边区委员会委员。同年参加陕西省农协代表大会。1928

年春,任中共渭南县委宣传部长,后又到陕东特别委员会工作。“渭华起义”失败后,调岐山县委工作,公开身份为省第八师范教师。得悉被通缉的消息后,遂改名廉益堂返回西安,省委宣传部又派其赴米脂、佳县视察工作。途经绥德县被扣留,经甄寿珊斡旋放行。归途中,得悉省委遭到破坏,遂回三原任小学教师。1929年夏任省委秘书长,同年11月被杜衡免职,派往蒲城特支任书记,更名杨子材,在简师和槐小任教。1930年暑期,又被省委派往汉中建立党组织,在省立第五师范及省立二女师任教。汉中警备司令部将梁逮捕,经党组织以及杨虎城营救获释。1931年下半年,在西安市第二女小任教务主任,省委以这个学校作为交通机关,由他负责,主要和红二十六军联系。1932年上半年,到省立中山中学任教,组织“左翼教职员联盟”,参加领导“四二六”打击戴季陶活动。1933年3月被捕。4月初押解南京宪兵司令部。经多次审讯,坚不吐实,同年12月中旬,判无期徒刑,押送“中央军队监狱”服刑。七七事变爆发,狱内战友选出代表陶铸、肖昌桂、梁益堂等五人,要求“释放抗日”。是年9月26日晨,由十八集团军办事处营救出狱。后受李子健之聘,到西北文化日报社工作。报社派他去山西临汾任战地记者,先后写出《朱德总司令会见记》《丁玲访问记》《中国的夏伯阳——贺龙》等文章,出版《西线战事》小册子。晋西南沦陷后与丁玲、田间等回到西安,仍任报社编辑。1939年春,《西北文化日报》被国民党省党部“劫收”后,他应王璋峰之邀去赤水农校任教。后又任渭南固市中学教务主任兼国文教员。1944年夏,梁为《秦风·工商联合版》总编主笔,发表过《欣闻毛泽东赴渝》等社论,受到特务机关的监视。1947年,梁被捕,关押在“军统”特种拘留所(西安太阳庙门)。后经梁的中学同学翟文凤保释出狱。

西安解放后,梁先后担任省立二中教育主任、咸阳周陵中学校长、陕西师大函授部主任。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文化大革命”初,被造反派揪到北京逼供交代陶铸问题,他不为势所屈,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后因患肝癌去世。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陕西省委为梁益堂平反昭雪,追认为革命烈士,骨灰安葬于西安南郊烈士陵园。

冯一航(1903~1977)

原籍临潼,生于三原。1920年渭北中学肄业,入西安第三中学。1925年考入北京大学并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休学回陕,进行革命活动。1928年复学北大。1933年毕业,从事教育工作。先后在榆林女子师范学校、蒲城尧山中学、三原中学、三原女中、富平师范学校、南郑兴国中学、三原工业职业学校任

教员、教育主任、校长等职。在尧山中学任教时,经常与地下党员严琨耀、何寓楚、周芝轩、方仲如、丁志文来往。任三原中学校长时,聘用进步人士和共产党员任教。西安事变后,彭德怀、任弼时、杨尚昆等来三原,他与有关人士热情接待,同时积极宣传抗日,支持学生到安吴青训班学习;支持民先队活动;同年秋,国民党特务深夜闯入校园,绑架进步教师,他当面怒斥特务的卑劣行径,保护了不少进步师生。与常汉三(县长)、杨发震(县自卫团长、地下党员)时称“三原三杰”。后国民党当局以“思想激进,支持非法组织”(指民先队),撤了冯的校长职务。1946年,冯秘密组织中国民主同盟三原小组,并任组长,团结教育界人士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建国后,任西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等职,并当选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民盟陕西省第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李天赦(1903~1936)

本县陵前人,1928年参加革命。1930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经常活动于富平、淡村、交锅城、惠家坡、石桥、虎周一带,宣传革命,发展党员。1933年被淡村民团追捕,头部受伤。伤愈后继任渭北游击队第二支队队长,渭北游击队改编后任参谋长兼第一中队长。同年7月24日,渭北游击队第一大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第四团,李天赦任参谋长。7月30日李带二支队参加老虎沟战斗,击毙淡村民团团团长张德润。8月,在国民党重兵围攻下,红四团奉命转移到照金一带。1934年党组织派他去西阳、陂西领导游击队抢夺民团枪支,捣毁民团,发展游击队。1936年,因叛徒出卖被捕,被三原民团杀害,时年33岁。

房温如(1903~1981)

名德润,字温如,本县西阳镇人。15岁入私塾读书,肄业于清麓书院。1929年应薛克俭、段景斋等敦聘,设馆于嵯峨大盘原行医;1931年在三原城区辕门巷挂牌行医;1935年应聘为富平庄里镇“恒心堂”药铺坐堂医生,历时八年。1942年行医于泾阳、三原、高陵、富平等县。因治病效果好,常获群众好评,曾有“房三服”之雅称(服三剂药病即愈之意)。1946年不避艰险,赴陕甘宁边区马栏为董存敬(当时边区银行负责人)治病。建国后1956年,县文卫局聘为县人民医院中医科中医师。1960年,负责审编出版《三原中医单、验方采风录》,共5科32类633方,每方之下均有注解及方意。同年还写出高血压、肺结核、肝炎等病的治疗总结,其《高血压治验》一文,在省中医研究所作过专题报

告。1962年至1964年类评《王润园医案》，共分16类，包括阴虚、杂病、妇幼、痘疹等病，计28种。该书脱稿后承北京中医研究院朱颜、耿鉴庭审核。朱颜指出：“房老为类评，快读一过，珠联璧合，不敢一辞……”等语。此后，房又写成《十代名医像赞及注解》一书，以资后学观今鉴古。1967年至1968年，按评《吴楚医验录按评》，又写成《罗布麻循迹考实》一篇。1971年至1979年，总结了自己40余年对内、外、妇、儿部分病证的临床经验，集成《简易方药实验说》《中医基础内科辩证选》两书。其内容分为中医基础、临床辩证、立法用药等，使初学者易于辨认。

金理科(1904~1935)

本县陵前乡金尧村人。1927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2月，共产党员唐玉怀以农民协会为基础在武字区鲍四庙组成“抗敌委员会”，金理科负责一分会。同年7月，任武字区南原党支部书记。1932年7月，任中共三原县委书记。后调边区任陕甘边区特委书记。1935年肃反中，金理科受审被关押一月之久。于同年八、九月份，因王明左倾路线影响，被错杀于正宁县三家原地区，时年31岁。建国后1958年1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追认其为革命烈士。

杨觉天(1903~1970)

又名杨耀，原籍陕西靖边县，1940年定居三原。杨父瑞亭曾参加陕西辛亥光复，后任孙中山大元帅府参军，壮年殉职。杨觉天幼时启蒙于本地私塾，后就读于榆林中学，1924年入黄埔军校第一期，毕业后留校任教导团副排长、连长。1926年参加北伐，任少校营长；1932年在邓宝珊部任参谋长兼团长；1934年入南京陆军大学特别班学习；1935年任杨虎城部独立三旅旅长；1937年任三十八军五二九旅旅长，率部渡河在山西晋城抗日前线，与贺龙一二〇师并肩作战，曾资助贺部军饷。是年10月，五二九旅与友军同日寇板垣师团激战中毙敌数千人，击毙滕田旅团长。此役为抗战初期2号捷报，获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传令嘉奖和一等宝鼎奖章。1938年，蒋介石在洛阳召开军事会议后，杨部归朱德、彭德怀指挥。3月下旬，杨率部袭击日军高桥一〇八师团获全胜；4月收复晋城时，策动伪军周凤岐部2000余人反正，两次战斗均获朱德传令嘉奖。未久，杨公务回陕路过潼关时，朱德设宴款待，称赞杨部：“五二九旅乃国军抗日先锋”。1940年，调任孙蔚如部下，遂请长假到三原买房置地，欲解甲归田。翌年调任

军政部第二集训处处长,1942年调远征军长官部,任少将参谋长至1944年部队整编离职。1947年当选为国民党国大代表,1948年,胡宗南任杨为十八绥靖区少将参谋长。

1934年,杨觉天在南京营救过中共党员方仲如;1941年曾入股边区政府在三原开办的泰丰永商栈,积极支持为边区政府输送物资。定居三原后,常与进步人物杨明轩、马文彦等来往交谈,倾向革命;1946~1948年曾三次为边区运送枪支、弹药。1949年,杨随胡宗南部逃往四川时,途中离开国民党部队,于1950年3月14日在成都向人民解放军报到,1951年入西南高研班学习,1952年回家,1957年春,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安排杨通过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向港台讲话,希望黄埔同学关麟征等人认清形势,为祖国统一大业做出贡献。是年,杨将自己珍藏的30余种古籍图书分赠陕西省图书馆和三原县文化馆。1962年,任陕西省政协委员,“文化大革命”中被冤处,1981年平反昭雪。

王叔振(1906~1935)

原名淑贞,女,生于本县东关。1920年考入省立西安女子师范学校,在学校经常参加学生爱国运动,发表演讲,呼号救国。1927年4月,与国民联军总政治部主任刘伯坚结婚,任联军总政治部秘书,遂加入中国共产党。7月,根据党的指示赴上海从事济难会的工作,营救被逮捕的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1928年春,刘伯坚赴苏联学习,叔振留上海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在白色恐怖下,冒着极大危险,夜以继日地工作,并用笔名在上海各进步报纸发表文章,宣传革命理论。1930年秋,王叔振和刘伯坚奉命去江西瑞金中央苏区,刘任中央军委秘书长,协助朱德总司令工作,她被分配从事妇女工作。1931年3月,生下第三个儿子取名熊生,因当时苏区条件很苦,她和伯坚商定,将孩子过养给闽西新泉芷溪乡秋满菊(秋的丈夫黄荫达为革命牺牲),并留有手迹:“刘门王氏生下小儿名叫熊生,今送给黄家扶养成成人,长大在黄家承先启后,但木有本,水有源,父母深恩不可忘记,仍要继承我等志愿为革命效力,争取更大光荣。特留数语以作纪念。”落款是“母王叔振字,公元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六日写于闽西芷溪”。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成立,毛泽东当选为政府主席,叔振任中央政府秘书。1932年,毛泽东遭受王明左倾机会主义的排挤和打击,叔振被调离中央,去闽西新泉地区(当时苏区称新泉县,现属连城县)任党委书记。1934年初,叔振又回到瑞金担任中华苏维埃政府秘书并负责政府机关的政治工作,还经常为《红色中华》写报道。是年秋,红军长征开始,她和刘伯坚被留在

根据地坚持斗争。几遭国民党军队围攻,她随军转移至福建长汀,在松毛岭展开一场激烈的战斗,旋又退回瑞金。1935年初,刘伯坚在江西作战负伤不幸被俘,3月英勇就义。叔振化悲痛为力量,根据党组织的指示,于1935年春转去闽西长汀,在四都乡西面的姜畲坑(红军的四都医院附近),被执行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福建省苏维埃政府保卫局秘密杀害,叔振无限忠诚党的事业,受害时高呼“共产党万岁!”

孙一君(1906~1975)

又名孙烈。本县西阳镇孙家坡人。1925年在三原省立第三师范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共产党。1927年下半年以教书作掩护,在三原、临潼、淳化等地从事农运。1929年受党组织派遣,以国民党三原县指导委员会人员身份,从事地下工作。1930年在三原县教育局,以督学身份作掩护进行革命活动。1933年遭特务机关逮捕,在狱中不屈不挠,出狱后继续进行革命斗争。1935年,与周芝轩、谈国帆等一起组织中共渭北工委,任工委委员。1948年,边区政府任命孙为三原县人民政府县长,遂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支援解放战争,并筹备接管国民党政权。本县解放后,孙一君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建设新政权、恢复生产、支援前线、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运动中取得显著成绩。1951年调省卫生厅任秘书主任,1957年,调省中医研究所任党支部书记兼所长。“文化大革命”中,身心受到摧残,后患病医治无效,1975年1月逝世,终年69岁。

谢茂恭(1906~1971)

本县鲁桥镇南权村人。幼年父母早丧,成年后靠拉长工为生。1929年开始流浪生涯。以说“谏子嘴”(即顺口溜、快板)为业,现编现说,很受群众喜爱。建国后,谢茂恭以民间艺人身份被选为西北曲艺改进协会执行委员。1951年10月,列席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毛泽东主席亲切接见并为他签名留念。周恩来总理称他是党的宣传员。1951年至1953年,三次参加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亲历战地,体验生活,搜集素材,创作并演唱《慰问团赴朝记》《七勇士大战小岗岭》等快板。随慰问团回国后,向西北人民传达介绍志愿军的英雄事迹。1953年,打了半辈子光棍的谢茂恭和小学教师杨青莲结婚。杨亦热爱文艺工作,常教谢茂恭识字,代笔记录作品,在创作上给他以极大的支持。1954年谢茂恭当选为陕西省文联候补委员。在此期间,他随西安曲艺团体,赴天兰路慰

问筑路工人,并创作了快板《天兰路上走一遭》,热情地讴歌筑路工人的辛勤和创造精神。

谢茂恭一生创作、说唱的快板约百首。他的作品熔战斗性、群众性、民族性于一炉,以亲身感受为题材,即兴创作,讴歌人民之美德,鞭挞社会之邪恶。作品通俗易懂,朗朗上口,好说易记,富有生活情趣,作品一经问世即不胫而走。解放前他自编自说的《刘镇华围西安》《冯玉祥下河南》《劝戒鸦片烟》等作品虽无文字记载,但在民间广为流传。1950年谢茂恭创作了《说土改》,发表于《群众日报》。这是他见诸于文字的第一篇作品。50年代中期,创作了《老谢见了毛主席》《秀女结婚》《根保参军》《福娃卖羊》《英雄大战小丘河》等脍炙人口的优秀作品,先后在《群众日报》、陕西人民出版社和长安书店发表或出版。仅《说土改》单行本小册子就发行40多万册,《秀女结婚》单行本小册子也达5万册。

马先民(1907~1932)

又名德禄,本县陵前人。1926年冬在乔国桢领导下,马先民和黄子文、唐玉怀、肖德印等一起组建了武字区农民协会。1927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4月,参加三原“交农”围城斗争。1931年5月,任中共武字区区委书记,领导群众开展反日、反苛捐杂税、抢收土豪庄稼的斗争,取得胜利。1932年4月,按照省委的要求,马先民等广泛发动群众,组织农民联合会,在武字区、心字区、肃字区及富平、耀县等地区的21个村堡,开了大规模的分粮斗争。1932年4月12日被捕,12月23日,在西安新城遇害,时年25岁。建国后1958年2月27日,中央人民政府追认马先民为革命烈士。

马志舟(1907~1933)

本县陵前乡太和堡人。1927年参加农民协会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31年2月,担任中共南原支部书记。1932年春任南原赤卫队队长,同年5月,任渭北苏维埃政府财政部长。8月任渭北游击队队长,率游击队攻打盘踞在马额镇的王茂臣民团,消灭一个班,缴获步枪数支。其后,原、富、耀革命委员会成立,马志舟被选为土地委员,带领群众开展分配土地的斗争。10月,原、富、耀革命委员会改组时,马志舟被任命为土地部长,继续领导土地分配工作。同年12月,任中共三原中心县委委员兼中共武字区委执行委员。1933年1月,渭北游击队改为渭北游击队第一大队,马志舟任大队长,带领游击队在武字区、富平的尚村等地配合群众开展分粮工作。2月,马志舟受区委指派到太和堡发展党员,

建立党支部,自己兼任支部书记。1933年7月,省委将渭北游击队第一大队改编为工农红军26军第4团,马志舟任第一连连长,遂带领部队在三原、富平交界的老户沟,将淡村民团诱入伏击圈,经过激战全歼,民团团长张德润被击毙,缴枪30余支。此次战斗中,马志舟中弹牺牲。年仅26岁。

徐九龄(1907~1928)

女,原籍临潼县康桥镇,后居三原县。1925年在省立第一女子师范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任校团支部书记。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三原从事青年、妇女工作。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调陕西省委秘书处工作。1928年3月,设在西安莲寿坊八号的省委秘密机关遭破坏,徐九龄、王德安及秘书处工作的其他同志被捕。在狱中,她坚贞不屈,视死如归。同年5月,与冀月亭等9位同志被国民党当局活埋于西安北关外。

黄侠仙(1907~?)

女,陵前乡上河村人。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初在泾阳、三原、同官等地倡导妇女解放,反对封建礼教,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开展放足、剪发等活动。1927年1月12日,黄侠仙与进步青年郝义在鲍四庙戏台上举行了新式婚礼,向封建礼教公开挑战,在群众中留下深刻印象。

黄自幼喜爱画画,擅长美术,1928年前后,曾在西安女子义务学校担任美术课教师。1930年前后,她带着地下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去北京美院进修。毕业后党组织派她去保定任教。在此期间,她与党组织紧密联系,活动频繁,以政治嫌疑犯被捕入狱,抗日战争时期壮烈牺牲。

安子英 宋士斌(1908~1935)

二人同庚,皆为本县张家坳人。安子英1927年参加革命,宋士斌1931年参加革命,共创北原心字区革命根据地,与武字区并肩战斗。

1931年,心字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宋士斌任主席,安子英任常务委员,同时成立赤卫队。二人以“黄蛇尾”、马刀、锄、镰、矛为武器,带领赤卫队员先后在安社村、马莲滩、里寨新城、西段村、郝家村、宋家村、丰王崔家坡、泾阳县红沟等地,将十多户地主的粮、钱分给贫苦农民。后赤卫队改为心字区游击队,继又编为渭北游击队补充第二支队,安子英任队长。在活动中,宋士斌、安子英得知堂兄安大荣父子给敌人通风报信,密告游击队情况,即大义灭亲,带领游击队处决

了安大荣父子三人。同年,在小道口战斗中,安子英诱敌深入,红二十六军骑兵出击,消灭敌一个骑兵排,缴获长枪48支,短枪1支。在淳化十里原战斗中,安子英率众攻入城堡内与敌搏斗。子弹打完了用大刀长矛战斗,杀死敌人多名,战斗持续七八个小时,歼敌两个连,缴枪百余支。

1933年,国民党当局调集兵力围剿武字区和心字区。党组织为了保存革命力量,派遣宋士斌赴泾阳石桥、安子英到武功做地下工作。不久,因坏人告密,宋士斌、安子英被武功县民团密捕押送三原县民团,1935年6月英勇就义。时年仅26岁。

黄子文(1909~1947)

又名成章,曾化名王文,本县陵前乡甘涝池村人,1926年在上海加入中国共产党。

黄在三原县中上学时,参加过驱逐军阀吴新田等政治运动。1925年就学上海中华职业学校。后又入黄埔军校武汉分校学习军事,此间曾到黄麻一带农村从事农运工作。1927年7月,武汉分校被迫停办,他回陕担任中共三原县委委员,到武字区开展农民革命斗争。1928年5月,发动组织武、心、军、力等区的2万多农民“交农”,包围三原县城四天,取得减免粮款的胜利。遂又组织各区农民力量,武装围攻县城,并和杨致中等处决了武字区民愤极大的团总王厚字及恶差、豪绅10多人。1929年春,关中灾情加重,黄在武字区成立了地方筹赈委员会并任主任。他带头捐粮7石,筹赈会筹粮80余石,分给3700多名贫苦农民。是年9月,任中共三原特支书记。1930年2月2日,国民党当局及驻军以“组织灾民扰乱社会治安”为名,将黄子文、黄子祥弟兄两人逮捕。经党组织和群众营救获释。5月下旬,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派黄子文和陈云樵(陈冠英)以三原、富平为中心,组建武装。6月,灾民自救队成立,黄子文任政委,陈云樵任总指挥,积极开展游击战争,打土豪分粮食。7月1日,黄当选为省委候补执行委员,并任省委军事科主任。10月,省委派黄夫妇二人去天津中共北方局工作。1931年1月,他受北方局派遣到山西从事兵运工作,并任晋西游击队政委。9月初,晋西游击队西渡黄河入陕北,他任陕甘游击队第五支队政委。1932年6月13日,黄回到武字区,协助省委派来的金天华在小道口成立渭北游击队。10月,在中共渭北特委主管宣传工作。10月23日,渭北革命委员会改组,任主席。1936年春,调任红军学校政治教员。1942年在所谓“抢救运动”中被迫离开延安,从此失去组织关系。但他仍以共产党员要求自己,回到武字区

后,与地下共产党员陈玉秀取得联系,继续坚持革命斗争。1947年,黄以国民党陵前乡乡长职务作掩护,于同年5月6日率乡自卫队举行起义,到边区淳化安社正式改编为渭北总队第一支队,任副队长。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电贺嘉勉。6月24日,黄子文带领部队在陵前小道口与国民党军队激战,头部中弹,25日在耀县烟当村去世,时年39岁。1948年11月10日,中共关中地委书记赵伯平在追悼黄子文等烈士大会上宣布,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追认黄子文的党籍。建国后,黄子文灵柩由淳化凤凰山移回陵前甘涝池。1989年11月,陕西省委在他的家乡修建“渭北革命根据地烈士纪念碑”。

吴曰聪(1911~1986)

本县西阳镇人,祖籍山东莱芜县。1936年4月参加中国共产党,历任支部书记、区委委员、区工委统战部长、游击队长、县委组织部长。建国后任三原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渭南地委统战部长,陕西省民委副主任,安康地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等职。

吴曰聪在三原、宝鸡、耀县、淳化等地从事地下革命活动期间,多次伪装打入敌人内部,在白色恐怖、条件极端困难的情况下,积极开展对敌斗争,组织策划国民党西阳自卫队起义。担任游击队长时,身先士卒、出生入死、顽强作战。任组织部长期间,多次动员进步青年参加革命。建国后,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革命事业忠心耿耿、团结同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任劳任怨,受到干部群众的称赞。“文化大革命”中,受屈坐牢。粉碎“四人帮”后,他衷心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抱病工作。1986年8月3日,因患心肌梗塞逝世。

慕天祥(1913~1975)

本县陵前人。1933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地下武装斗争,在武字区革命斗争中颇具声望。历任陕甘宁边区游击队九队指导员、陕甘宁边区关中指挥部指挥兼政委、淳耀县苏维埃主席,1947年起任渭总一支队参谋、副支队长、队长等职。建国后先后任三原军分区独立营营长,三原县、礼泉县武装部长,礼泉县兵役局局长,三原县水电局局长等职。在任水电局局长期间,主持兴建了南王、小道口、前嘴子、玉皇阁四个水库,对三原原区水利建设做出了贡献。

李尚勤(1916~1940)

化名张俭恭,本县陵前乡朱南窑人。1930年小学毕业后参加渭北游击队任勤务员,后在康尚武支队任小队长。1933年后先后在张邦英、习仲勋、封正葆部下工作,后任省委秘书。西安事变后,任淳耀县县委书记。不久调延安红军大学学习,毕业后分配到晋、察、绥游击司令部任教官,后调山西新编第五军任参谋长。党内职务为中共中央北方局巡视员,时改名张俭恭。抗日战争时期,1940年8月16日中午,在河南滑县井店以南,李一行九人行军中被敌人发现,他令随行八位同志藏在豆子地里,只身一人顺路而行,诱敌视线,掩护同志脱险,被日本侵略者杀害,时年仅25岁。

刘德才(1917~1986)

本县大程金尧村人。1935年参加工农红军,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排长、连长、营长、团长、师长、旅大警备区司令员、沈阳军区副司令员、顾问等职。革命战争时期,他参加了陕北革命根据地的斗争;抗日战争时期,参加了著名的平型关战役和百团大战;解放战争时期,参加了石家庄、平津、太原、宁夏等战役,他率领的团曾集体立功,建国后参加抗美援朝战争。在任沈阳军区副司令员时,恰值本县临履平桥开工兴建。他多方筹措钢材、木材,解决了建桥工程所需。

张军

陕西临潼人,毕业于西安师范学校,抗日战争开始,在地下党领导下,参加抗日活动。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赴延安中央党校学习。后回到陕西省委机关工作(省委秘密机关驻泾阳县云阳镇)。1940年任中共岐山、扶风地下县委书记。1945年调任澄(城)蒲(城)白(水)地下党委书记。1946年任东路工委副书记、游击队政委。1947年解放白水时,他“匹马单枪”进入白水县城,配合地下进步力量,一举解放了白水城。1948年,担任中共渭北工委委员和三原县工委书记。1949年1月任三原县委书记时,和副书记吴皋森密切协作,率领三原党政机关人员,在国民党统治的三原、淳化、耀县三县交界地区,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活动,在敌众我寡、战争反复拉锯的情况下,开辟游击根据地,先后建立了方里、柏嵯和小丘地区的政权,扩充了地方武装。三原解放,进驻县城后,张军始终保持党的优良传统,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县机关成立生产科,开展副业生产,解决工作人员生活困难。有一位同志给他送去两条大前门香烟,他婉言谢绝说自己喜欢抽旱烟;天冷时,生产科给他送去一件短羊皮袄,

他不但拒收,还教育这个同志不要占公家便宜。张军 1950 年调离本县,先后在西北局民委、省委、中央宣传部宣传处、汉中地委工作,1973 年调任省卫生局局长。1980 年因病去世。

王志发(1919~1983)

本县鲁桥镇人。少年时期读过几年私塾,后因家贫失学,到三原县城学印刷(徒工)。建国后,他满怀穷人当家作主的豪情壮志,夜以继日地积极工作。1954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村农会主任,高级社主任,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乡、县人民代表,陕西省第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公社党委委员,县委委员以及三原县农业机械局副局长等职。1956 年任鲁五农业社主任、党支部书记期间,带领干部群众努力发展农业生产,壮大集体经济,使鲁五大队多年来成为三原农业战线先进单位。1964 年开展“农业学大寨”以后,鲁五大队的粮棉产量连年稳产高产,粮食五年跨“长江”,三年过千斤;棉花三年上“纲要”,两年过百斤。1973 年粮食亩产 1407 斤,棉花亩产 122.5 斤,向国家交售公购粮 28 万斤。“四旁”植树、养猪都达到先进水平,多种经营当年户均收入 95 元,集体积累逐年增加,被评为地、县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王志发任职期间,艰苦奋斗,廉洁勤政,关心群众,经常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依靠集体经济的优越性,率先于 60 年代在大队搞起居民点建设,改善了社员居住条件;很重视教育事业,多方奔走,将一个原来只有一二年级的小学,升格为具有较好校舍的完全小学;克服困难,想方设法为全村群众通了自来水;严以律己,不谋私利,连老伴拣拾的 2 斤籽棉,也让交给集体。他患有气管炎,仍坚持下地干活,每年在生产队和自己种的试验田里实做工日一百七八十个,超过定额。他关心群众生活,经常访贫问苦,看望“五保户”,照顾困难户。1962 年经济困难时期,他拿出当时仅有的 90 元钱帮助生活困难的社员,并动员群众互助互借,共渡难关。王多年从不为自己或子女、亲朋谋私,一家 8 口一直住在 6 间土木结构的小屋里;从未向组织或集体说过要解决个人问题,直到弥留之际,还要求火葬,丧事从简。多年来,王志发先后受到公社、县、地、省党政领导机关多次表彰奖励,1974 年和 1982 年先后获县、省“劳动模范”称号。

田志杰(1920~1985)

陕西富平人。1938 年入陕甘宁边区鲁迅师范学校,毕业后在小学任教,后调至关中专员公署文教科工作。关中解放后任武功县委书记。之后,调宝鸡地

委任农村工作部部长。1957年调任中共三原县委书记。1958年泾、三、高、淳四县合并,任县委第二书记兼县长。当时正处在“大跃进”时期,田对全民大炼钢铁、浮夸风、瞎指挥不满,并竭力抵制,称大炼钢铁是“劳民伤财”;指出浮夸风、高指标是“吹牛”。因此在1959年“反右倾”中,被指控为三原县右倾机会主义的代表人物,受到批判。面对来自上下的压力,他毫不退让,据理相争,指出批判大会是“力服胜理服,压服代说服”。后调任富平县副县长。1962年为其甄别平反后,调任渭南地委宣传部长,后任渭南专员公署副专员。田志杰在三原任职期间,经常深入基层,体贴人民疾苦。在千人大会上讲话,不用讲稿,讲得有条有理,诙谐风趣,富有哲理性。田事父至孝,妻子儿女在家务农,直到他逝世时,全家户口仍在农村。

郝天佑(1920~1943)

又名张文远,化名江北,本县人。1935年入三原县中学习。在校受表兄李连璧影响,参加民先队,积极参与抗日救亡活动。1938年从三原县中毕业后,由中共三原县委书记周芝轩推荐去延安,入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化名江北,遂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春,党组织派他到晋察冀军区抗敌剧社工作。1940年底入华北联大教育学院学习。在校期间,他的文艺作品曾获晋察冀边区学联一等奖。1942年1月,从联大毕业分配到河北省龙(关)延(庆)怀(来)联合县,任八区区委书记。其时改名张文远,秘密从事地下党的工作。不久调任龙(关)崇(礼)宣(化)联合县区委书记兼抗联主任。1943年6月5日,他带领两名同志去宣化县葛峪堡村开展工作,因特务告密,遭日军突袭,为了掩护同志安全脱险,他与敌周旋,身负重伤,被捕后,壮烈牺牲,时年24岁。河北省宣化县委和人民群众为了纪念他,经北平地委批准,将宣化县葛峪堡改名为文远堡,并立碑永志。

黄国斌(1920~1985)

本县渠岸乡吕黄村人。1935年考入三原工职学校学习。西安事变后,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1937年5月参加抗日民族解放先锋队,组织学生救亡队下乡募捐,宣传抗日。1938年4月参加三原县青年救国联合会,在安吴青训班第五期受训,同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2月参加杨虎城三十八军教导队,任教导队第五期学员班长。1945年7月,按照中共组织指示,与三十八军七十师广大指战员一起,回到人民军队中。解放战争期间,历任晋冀鲁豫军

区十七师司令部警卫连连长,太岳军区十七师五十团教导员,十九军五十七师政治部民运科长、直工科长。参加过上党、平汉战役和湖北房县、黄龙滩等战斗。因作战英勇顽强,受到部队通报表扬。全国解放后,任十九军五十七师政治部直属政治处主任、师后勤部政委。1952年8月奉命随五十七师转业参加石油工业建设,历任国家石油总局副处长,国家石油部驻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石油机械配件制造公司经理,华东石油勘探局代理党委书记、副局长,大庆供应指挥部副指挥,大庆油田革委会副主任,大庆市代理党委书记,石油部管道局副局长等职,为石油基地的规划建设、医疗卫生和农副业生产做了大量工作。“文化大革命”中虽然受到冲击,但他毫不动摇,坚持抓生产。1983年离职休养后,仍继续为国家石油管道事业贡献余热。他自书条幅“不到七十不算翁”,带病到徐州、秦皇岛、北京等地调查研究,直到急性心肌梗塞重病住院,抢救无效而逝,终年65岁。

陈传礼(1922~1982)

本县西阳镇人,中共党员。1947年从陕西省师范专科学校毕业后,任三原中学(今南郊中学)教师、教导主任等职。执教30余年,精心备课,认真教学,热心辅导学生,治学严谨,业务精深。尤其代数教学成绩显著,因其体格高大,故人称“陈大代”。数十年来多次被评为先进教育工作者,1980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81年身患癌症,医界受业弟子参与治疗者20余人。

张喜才(1928~1949)

小名牛娃子,本县新兴乡牛安东村人。家贫未入学,较早承担起生活重担。他持家勤劳,为人忠厚,在村中享有威信。1946年辞别父母弟妹,北上马栏参加游击队,先后在县保卫队和段植领导的柏嵯游击队当战士和侦察员。1949年4月初,张喜才跟随柏嵯游击队长段植、区委书记段垣,在新兴一带侦察敌情,动员群众,为解放鲁桥和三原作准备。不料乡文书告密,国民党调集一个连三面袭击。张喜才立即鸣枪报警,并只身引开敌人,被敌人包围在一片老坟地。子弹打完了,他与敌人奋力扭打,但寡不敌众,被抓回村子吊在大树上拷打。喜才面无惧色,怒睁双目说:“游击队你抓不尽,共产党你们杀不完,你们就要完蛋!”敌人恼羞成怒,把他打得鲜血染红了衣衫,顺着裤腿往下流,他依然威武不屈。敌人在他背上捆了两箱子子弹押至县城。地下党组织虽尽力营救,但未能成功,三原解放前夕被枪杀,时年22岁。游击队冒死前去收尸,但只找到夹袄

残片,将其埋在故乡的原坡上。县人民政府镌“虽死犹荣”牌匾,以永远缅怀这位为人民解放事业而英勇捐躯的革命烈士。

赵云峰(1957~1986)

本县西阳镇刘村人。1976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班长、排长、司令部参谋、特务连连长等职。1985年12月,赵随部队踏上对越自卫反击战老山战场。1986年3月4日,他在身体有病的情况下,坚持执行任务,不幸以身殉职,年仅30岁。1986年9月6日,部队代表与三原县党、政、军领导人及烈士亲属等180多人,在县殡仪馆举行了隆重的骨灰安放仪式。

陈瑄

陈瑄,勉县人。1942年~1946年任国民党三原县县长期间,因贪污代豫购粮款案,黄子文、杨法科、张耀堂、王虚白等人先后呈文陕西省政府民政厅、三原地方法院、检察院、国民政府监察院、山西陕西监察使署控告。国民党三原县临时参议会议长张警吾亦提出弹劾,并撰稿在西安《秦风·工商联合版》上揭发披露。在全县人民的强烈呼吁下,省当局才将“硬赃官”陈瑄调至陕南洋县任职,一走了之。陈瑄贪污案,件件属实,反共反人民罪行,铁证如山,建国后人民政府依法将其处决。

第二章 人物表

第一节 革命烈士表(不含立传者)

城关镇:19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刘兴贵 | 男 | 四川巴中县朱家沟 | 1934.9 | 1963.8 | 西安运输公司 | 科长 | |
| 蒙和有 | 男 | 耀县小丘岩姚河村 | 1935 | 1946.12 | 淳耀县支队独立营 | 营长 | |
| 赵儒文 | 男 | 新庄新立村 | 1959.3 | 1969.6 | 七九三八部队 | 副连长 | |
| 郝志道 | 男 | 华阴县华山乡郝家堡 | 1950 | 1950.12 | 志愿军五九〇团二营五团 | 战士 | |
| 李培生 | 男 | 河南巩县城关集沟 | 1948.7 | 1952 | 广西军分区 | 侦察员 | |
| 芦小 | 男 | 城关南营房 | 1947 | 1948.1 | 某部六团二营六连 | 战士 | |
| 路生民 | 男 | 泾阳县蒋路村 | 1959.3 | 1968.7 | 八〇一五部队 | 电台台长 | |
| 吴正运 | 男 | 王仓巷35号 | 1947.12 | 1952.9 | 志愿军六十四军五七〇团后勤处 | | |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党维荣 | 男 | 富平县城关东大街 | 1925 | 1931.4 | 山东省委 | 工作人员 | 曾用名林毅 |
| 樊鸿杰 | 男 | 南道西大巷12号 | 1937 | 1937 | 晋西北游击队 | 队长 | |
| 张嘉善 | 男 | 城关区新庄堡 | 1946 | 1948.2 | 黄龙军分区游击大队 | 大队长 | |
| 毛正民 | 男 | 南关西巷20号 | 1949.4 | 1952.4 | 志愿军汽车六团四连 | 班长 | |
| 陈国顺 | 男 | 东关屈家巷 | 1951.5 | 1952.2 | 志愿军辎重二团一营三连 | 战士 | |
| 郭志明 | 男 | 东关河道巷26号 | 1955.3 | 1956.4 | 炮兵三五六团三营八连 | 战士 | |
| 程士诚 | 男 | 南道炭市巷4号 | 1926 | 1932 | | 地下工作人员 | |
| 杨文轩 | 男 | 南道新合巷59号 | | 1937.9 | 国民革命军六师三十一团七连 | 战士 | |
| 程培 | 男 | 西关村 | 1949.12 | 1951 | 志愿军一〇〇团三营八连 | 战士 | |
| 侯凤翔 | 男 | 三原县城关镇 | | | | | |
| 何志成 | 男 | 三原县城关镇 | | | | | |

高渠乡:3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薛义明 | 男 | 高渠丁留村 | 1951.8 | 1955.7 | 志愿军后勤汽车暂编十团 | 汽车司机 | |
| 魏振南 | 男 | 高渠西秦村 | 1977.1 | 1977.9 | 八四七〇三部队 | 战士 | |
| 袁群才 | 男 | 甘肃省正宁县上兰乡 | 1933.8 | 1935.8 | 正宁县上兰乡 | 农会会长 | |

渠岸乡:11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王 榜 | 男 | 铁王村 | 1929.4 | 1933 | 红二十九军 | 政委 | 曾用名王承中 |
| 朱龙义 | 男 | 大村王村 | 1934.5 | 1947 | 第九支队 | 连长 | |
| 路成义 | 男 | 路家村 | 1935 | 1936 | 渭北游击队 | 队长 | |
| 侯云其 | 男 | 路家村 | 1951.1 | 1953.3 | 志愿军某部 | 排长 | |
| 种凤源 | 男 | 田家堡 | 1936 | 1941.4 | | 地下工作者 | |
| 徐玉德 | 男 | 黄毛寨 | 1942 | 1947.10 | 耀县照金粮站 | 站长 | |
| 邹曲儿 | 男 | 中焦堡 | 1931.7 | 1933 | 红二十六军二团 | 战士 | |
| 刘德明 | 男 | 三里尧 | 1949.1 | 1951.1 | 志愿军五十军一四九团 | 战士 | |
| 王振玉 | 男 | 惠家堡 | 1939 | 1944 | 新编陆军十三师 | 战士 | |
| 潘克汗 | 男 | 林立堡 | 1932 | | 二十二军 | | |
| 李发科 | 男 | 大村王村 | 1948.9 | 1951 | 第二野战军第十一军 | 班长 | |

安乐乡:4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毛瑞甫 | 男 | 西毛村 | 1927 | 1939.10 | 三原县委统战部 | 工作人员 | |
| 陈德有 | 男 | 渭南庄 | 1948 | 1949 | 十六师二营 | 班长 | |
| 丁晓胜 | 男 | 安乐村 | 1976.3 | 1979.7 | 三六一三一部队八十七分队 | 班长 | |
| 李银长 | 男 | 赵家庄 | | 1949.7 | 三原县支前大队 | 民工 | |

独李乡:12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计道胜 | 男 | 计家庄 | 1940.6 | 1948 | 九十二团 | 连长 | |
| 傅文宪 | 男 | 西仁义村 | 1949.12 | 1953.4 | 志愿军一〇三团通讯连 | 话务员 | |
| 傅文全 | 男 | 西仁义村 | 1949.12 | 1951.6 | 志愿军三十五师一〇三团 | 战士 | |
| 韩民柱 | 男 | 计家庄 | 1974.4 | 1978.9 | 三九八〇六部队 | 飞行员 | |
| 周玉合 | 男 | 南罗堡 | 1951.5 | 1951.9 | 独立团炮兵连 | 炊事员 | |
| 史继发 | 男 | 曹渠堡 | 1946.1 | 1949.5 | 耀县游击队 | 队员 | |
| 张云生 | 男 | 独李村 | 1949.11 | 1952.4 | 志愿军一军一师三团警侦二连 | 通讯员 | |
| 高茹清 | 男 | 蒋杨村 | 1934 | 1948.11 | 北平城工部 | 工作人员 | |
| 王忠亮 | 男 | 赵渠张 | 1976.3 | 1979.3 | 三六一三五部队五十五分队 | 给养员 | |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孟兆喜 | 男 | 十字窑 | 1970.4 | 1971.4 | 八三一 一部队 | 战士 | |
| 薛景贵 | 男 | 赵家庄 | 1949.2 | 1952.4 | 二一九 二部队 | 战士 | |
| 刘德发 | 男 | 军马村 | 1946.7 | 1952 | 甘肃省军区 供给部 | 战士 | |

陂西乡:10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陈继柱 | 男 | 庙张村 | 1950.2 | 1967.7 | 六六四五部 队高炮连 | 连长 | |
| 张茂胜 | 男 | 佛张村 | 1949.12 | 1953.7 | 志愿军一八 一部队后勤 处 | 参谋 | |
| 徐全智 | 男 | 陂西镇 | 1963.8 | 1973.4 | 九九〇七部 队 | 副连长 | |
| 王志亭 | 男 | 大门西王 村 | 1949.4 | 1953.9 | 〇二六四部 队 | 仓库 主任 | |
| 蒋生文 | 男 | 庙张村 | 1949.7 | 1953.4 | 志愿军六十 军五四一团 七连 | 排长 | |
| 姚文龙 | 男 | 三原马额 镇邵村 | 1929 | 1932.11 | 三原县武字 区游击队 | 宣传干事 | |
| 赵文元 | 男 | 陂西镇 | 1929 | 1934.12 | 三原县武字 区游击队 | 战士 | |
| 杨有 | 男 | 桥李村 | 1979.1 | 1979.6 | 八〇四〇六 部队运修连 | 战士 | |
| 郝达 | 男 | 陂西镇 | 1949.12 | 1951.1 | 志愿军六十 四军炮兵团 | 观测员 | |
| 邓 釜 | 男 | 前邓村 | 1927 | 1931.5 | | 地下工 作者 | |

大程镇:11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焦念胜 | 男 | 相里村 | 1938 | 1947 | 陕甘宁独立师三团三连 | 副连长 | |
| 胡振清 | 男 | 小李村 | 1930 | 1933.5 | 游击队 | 中队长 | |
| 史宗合 | 男 | 凌李村 | 1944 | 1949 | 保卫团六连 | 排长 | |
| 庞天赐 | 男 | 雷家村 | 1950.12 | 1951.11 | 志愿军后勤一分部三大站八分站 | 副连长 | 曾用名庞志德 |
| 焦念民 | 男 | 相里村 | 1963.9 | 1967.8 | 新疆军区七九九三部队 | 战士 | |
| 王振海 | 男 | 王家村 | 1949 | 1950 | 新疆建设兵团 | 战士 | |
| 代文 | 男 | 金尧村 | 1950.3 | 1951 | 志愿军一九〇师五六九团后勤处 | 看护员 | |
| 王义信 | 男 | 乔张村 | 1949.4 | 1949.7 | 第六军十七师五十团三营 | 战士 | |
| 郭臣 | 男 | 河南省南乐县 | | 1944 | 抗日部队 | | |
| 张永新 | 男 | 吴家村 | 1949 | 1951.4 | 四军三十团 | | |
| 刘毓寿 | 男 | 太和村 | 1949.3 | 1956.11 | 西南军区三十五师 | | |

西阳镇:18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李彦朝 | 男 | 西阳镇 | 1937 | 1944 | 抗日部队 | 连长 | 曾用名李流 |
| 苗彦清 | 男 | 贾李村 | 1937.3 | 1942 | 中央组织部 | 译电员 | 化名李炽 |
| 谢宝涵 | 男 | 北城西谭巷 | 1929 | 1932 | 刘志丹游击队 | 中队长 | |
| 康宁 | 男 | 五泉老池坑 | | 1934.8 | | 地下党员 | |
| 吴绪仁 | 男 | 北冯村 | 1966.8 | 1967.10 | 基建工程兵 | 副班长 | |
| 胡志德 | 男 | 李家坡 | 1932 | | | 地下党员 | |
| 李忠义 | 男 | 光明三门村 | 1947 | 1948 | 游击八支队 | 分队长 | |
| 朱胶锅 | 男 | 光明陈家尧 | 1936.9 | | | 地下工作者 | |
| 孙继云 | 男 | 孙家坡 | 1941.3 | 1949 | 第一野战军四军 | 班长 | |
| 王振德 | 男 | 西阳镇 | | 1947 | 一团机枪连 | 班长 | |
| 肖金德 | 男 | 高家坡 | 1951 | 1954.7 | 八十师高炮营高机连 | 副班长 | |
| 李孔有 | 男 | 西阳镇 | 1951.5 | 1952.6 | 东北军区后勤部三分部 | 战士 | |
| 杨凤成 | 男 | 东寨村 | 1938 | 1941.12 | | 地下交通员 | |
| 康忠文 | 男 | 武官坊 | 1949.1 | 1951.5 | 志愿军三十四师一〇〇团一营三连 | 文化教员 | |
| 汪立锋 | 男 | 西阳镇 | 1969.1 | 1971.6 | 五二八二部队 | 战士 | |
| 王松柏 | 男 | 光明三门村 | 1935.11 | | 抗日部队 | | |
| 李金泉 | 男 | 光明刘村 | 1948.3 | 1948.8 | 一二一师警卫营机枪连 | 战士 | |
| 张秀明 | 男 | 西阳镇 | 1937 | | 抗日部队 | | |

新庄乡:8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李金元 | 男 | 新立村 | 1927 | 1933 | | 地下党员 | |
| 伊瑞亭 | 男 | 起驾村 | | 1938.5 | 国民革命军第三十六师二一五团五连 | 连长 | |
| 李笃儒 | 男 | 马李村 | 1949.7 | 1953.7 |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二团一营三连 | 副排长 | |
| 王永祥 | 男 | 上马村 | 1948.10 | 1958.9 | 〇〇三一部队 | 副排长 | |
| 楚明岗 | 男 | 肖李村 | 1959.3 | 1962.11 | 西藏九五四二部队工兵营 | 班长 | |
| 李金水 | 男 | 屯王村 | 1951.11 | 1952.9 | 志愿军第十三大队物资三局 | 战士 | |
| 马清前 | 男 | 上王村 | 1951 | 1953.8 | 军马接收站 | 饲养员 | |
| 王效锡 | 男 | 大李村 | 1940 | 1943 | 抗日部队 | 连长 | |

鲁桥镇:14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贺福信 | 男 | 兴民村 | 1936 | 1942.4 | 渭北游击总队七支队 | 营长 | |
| 寇德财 | 男 | 孟店堡 | 1951 | 1953.7 | 志愿军二〇〇师六〇〇团四连 | 班长 | |
| 李成财 | 男 | 南权王家庄 | 1951.5 | 1952 | 志愿军某部 | 班长 | |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李青龙 | 男 | 东沟余家坡 | 1950.4 | 1951.5 | 西康天金警卫营 | 副班长 | |
| 高志贵 | 男 | 李王堡 | 1951.5 | 1953.6 | 志愿军七师十九团一营三连 | 通讯员 | |
| 李义民 | 男 | 鲁桥镇 | 1949.12 | 1951.5 | 志愿军三十一师九十二团二营六连 | 战士 | |
| 毕长林 | 男 | 惜字村 | 1951.4 | 1953.6 | 志愿军十九团二营 | 电话员 | |
| 曾儒生 | 男 | 楼底村 | 1938.7 | 1940 | | | |
| 白义智 | 男 | 东里堡 | 1945.7 | 1946.10 | 晋冀鲁豫军区 | 战士 | |
| 魏谋都 | 男 | 东里堡 | 1971.1 | 1971.1 | 西宁警备区警卫连 | 战士 | |
| 任中立 | 男 | 东里堡 | 1949.12 | 1951.5 | 志愿军三十四师一〇一团高炮连 | 文书 | |
| 王考俊 | 男 | 南权王家庄 | | 1948 | 山西省运城八区 | 民兵 | |
| 席忠改 | 男 | 吴家道 | 1973.1 | 1973.10 | 兰空一二八部队四十八分队 | 战士 | |
| 张立中 | 男 | 武家堡 | | | | | 失踪 |

徐木乡:12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赵五子 | 男 | 桃沟东三合 | 1949 | 1949 | 红三团 | 连长 | |
| 靳玉琦 | 男 | 苟家村 | 1949.7 | 1951.4 | 志愿军六十军一八一师五四二团三营九连 | 班长 | |
| 尉金良 | 男 | 毕家沟太西村 | 1948.5 | 1951.4 | 志愿军一七九师五三五团三连 | 班长 | |
| 韩世发 | 男 | 富平县城关卧龙村 | 1949.11 | 1951 | 志愿军三十五师侦察队 | 副班长 | |
| 龚建武 | 男 | 桃沟村 | 1951.5 | 1952.9 | 志愿军一分部三大站八分站 | 副班长 | |
| 姬兴让 | 男 | 东三合村 | 1970.12 | 1971.3 | 三二五医院 | 战士 | |
| 翁民 | 男 | 西尧村 | 1936 | 1946.8 | 十六团十一营三连 | 连长 | |
| 肖占山 | 男 | 刘家沟 | 1951.5 | 1953.5 | 志愿军某部 | 战士 | |
| 李新胜 | 男 | 老庙田家村 | 1978.4 | 1978.11 | 五六一八三部队 | 战士 | |
| 王启 | 男 | 冯家原村 | 1945.2 | 1949.1 | 第一野战军某部 | 文书 | |
| 曹文新 | 男 | 代家村 | 1961.8 | 1965.3 | 八〇五五部队六十三分队 | 战士 | |
| 刘旭娃 | 男 | 毕家沟惠东 | 1936 | | | | |

陵前乡:70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周冬至 | 男 | 兴胜村 | 1933 | 1933 | 陕甘游击支队 | 指导员 | |
| 庞永清 | 男 | 老户沟 | 1930 | 1932 | 渭北游击队 | 队长 | |
| 林万财 | 男 | 耀县照金乡胡家巷 | 1930 | 1934 | 陕甘游击队 | 支队长 | |
| 崔德英 | 男 | 周岭村 | 1927 | 1932 | 渭北游击队 | 支队长 | |
| 尚志升 | 男 | 长坳村 | 1947.4 | 1950.9 | 咸阳军分区独立团二营六连 | 排长 | |
| 赵学明 | 男 | 滚村 | 1935 | 1937 | 一一五师六八四团 | 班长 | |
| 王成娃 | 男 | 滚村 | 1936 | 1937 | 八路军一二〇师 | 战士 | |
| 叶海水 | 男 | 长坳村 | | 1936 | | 民兵 | |
| 周兴茂 | 男 | 长坳村 | 1930 | 1932 | | 地下党员 | |
| 马道生 | 男 | 肖家村 | 1930 | 1933 | 地方游击队 | 班长 | |
| 章文谋 | 男 | 小寨村 | 1930 | 1933.11 | 渭北游击队 | 战士 | |
| 杨益成 | 男 | 小寨村 | 1931 | 1935 | 渭北游击队 | 战士 | |
| 李清彦 | 男 | 肖家朱南尧 | 1930 | 1933.8 | 三原县武字区 | 赤卫队员 | |
| 王志孝 | 男 | 侯家堡 | 1949 | 1949.3 | 二十九团二营四连 | 战士 | |
| 李庆元 | 男 | 周岭村 | 1942.3 | 1947.9 | 渭北游击队 | 交通员 | |
| 周德新 | 男 | 周岭村 | 1928.4 | 1930.6 | 渭北游击队 | 秘书 | |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周天福 | 男 | 周岭村 | 1927.8 | 1933 | 渭北游击队 | 分队长 | |
| 党子贤 | 男 | 小道口 | 1928 | 1932.9 | 骑兵团 | 战士 | |
| 郭居敬 | 男 | 小道口 | 1930 | 1933 | 陕北游击队 | 副队长 | |
| 唐有胜 | 男 | 甘涝池 | | 1931 | | | |
| 那志祥 | 男 | 甘涝池 | | 1930 | | | |
| 李有财 | 男 | 大寨村 | 1928 | 1932 | 红四团 | 战士 | |
| 邢志义 | 男 | 大寨村 | 1929 | 1934.7 | | 地下党员 | |
| 赵作发 | 男 | 三胜村 | 1934.3 | 1935.6 | 渭北游击队 | 队员 | |
| 李志合 | 男 | 三合村 | 1936 | 1936 | | 排长 | |
| 李志远 | 男 | 东三合村 | 1936 | 1938 | 德平县独立营排长 | | |
| 张建忠 | 男 | 上河村 | 1930 | 1933.7 | 三原县武字区地下党 | 支部书记 | |
| 黄培兰 | 女 | 上河村 | 1932 | 1935 | 关中军分区地下工作者 | | |
| 曹财娃 | 男 | 曹壕村 | 1931.6 | 1934 | 红四团 | 战士 | |
| 常汉江 | 男 | 口外庄 | 1932 | 1933.3 | 渭北游击队 | 班长 | |
| 杨兴春 | 男 | 口外庄 | 1932 | 1934 | 渭北游击队 | 战士 | |
| 李永银 | 男 | 口外庄 | 1932.7 | 1933.6 | 渭北游击队 | 队员 | |
| 常玉贞 | 男 | 口外庄 | 1932 | 1934 | 渭北游击队 | 队员 | |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杨有春 | 男 | 口外庄 | 1932.8 | 1937.9 | 渭北游击队 | 队员 | |
| 李多章 | 男 | 陵前镇 | | 1930.3 | 赤卫队 | 战士 | |
| 龚闯明 | 男 | 包四庙 | 1945 | 1947 | 七支队 | 战士 | |
| 赵家付 | 男 | 西王村 | 1930 | 1934.1 | 三原县武字区游击队 | 分队长 | |
| 王凤义 | 男 | 西王村 | 1927 | 1931.7 | 渭北游击队 | 队员 | |
| 顾先臣 | 男 | 兴胜村 | 1927 | 1933 | | 地下工作者 | |
| 杜启德 | 男 | 双胜村 | 1931 | 1933 | 三原武字区赤卫队 | 队员 | |
| 张军德 | 男 | 双槐树村 | 1931 | 1934.7 | 赤卫队 | 队长 | |
| 王德英 | 男 | 铁家庄 | 1931.2 | 1933.8 | 赤卫队 | 文书 | |
| 任石头 | 男 | 铁家庄 | 1931 | 1932 | 三原武字区 | 赤卫队员 | |
| 袁润杰 | 男 | 铁家庄 | 1933 | 1934 | 渭北游击队 | 队员 | |
| 郭振友 | 男 | 郭家尧 | 1950.4 | 1952.9 | 志愿军某部 | | 失踪 |
| 李德胜 | 男 | 老户沟 | 1932 | 1939 | 一一五师骑兵连 | 排长 | |
| 荆天荣 | 男 | 柴尧村 | 1932 | 1933.7 | 渭北游击队 | 战士 | |
| 荆天佐 | 男 | 柴尧村 | 1938 | 1938 | 马栏合作社 | 会计股长 | |
| 胡忙娃 | 男 | 柴尧村 | | 1933 | 红二十六军 | 战士 | |
| 姚克勤 | 男 | 柴尧村 | 1932 | 1933.7 | 红二十六军四团一连 | 班长 | |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王启德 | 男 | 柴尧村 | 1926 | 1936.7 | 红四团一连 | 连长 | |
| 李应年 | 男 | 太和堡 | 1931 | 1932 | 三原县武字区游击队 | 队员 | |
| 金丁生 | 男 | 金尧村 | 1949.9 | 1954.7 | 志愿军一分队三大站九队 | 战士 | |
| 管正银 | 男 | 新胜村 | 1931 | 1933 | 三原县武字区赤卫队 | 队员 | |
| 湛世祥 | 男 | 樊王沟 | 1945.3 | 1947 | 渭北一支队 | 班长 | |
| 陈登银 | 男 | 东义和村 | 1932 | 1934 | 陕甘特务团 | 司务长 | |
| 艾财荣 | 男 | 东三店 | 1927 | 1931 | 三原县武字区农协会 | 会员 | |
| 张 印 | 男 | 泾阳县永乐白史村 | 1933 | 1937.9 | 一一五师三四三旅六八四团 | 排长 | |
| 林万富 | 男 | 耀县照金胡家巷 | 1930 | 1933 | 陕甘游击队 | 副队长 | |
| 何银安 | 男 | 山东省菏泽县黄华何谷村 | | 1946.6 | | 基层干部 | |
| 孙太章 | 男 | 焦村堡 | 1931 | 1932.4 | 渭北游击队 | 队员 | |
| 邓万祥 | 男 | 焦村义和 | 1931 | 1948 | 西北野战军骑兵排 | 排长 | |
| 温春祥 | 男 | 焦村义和 | 1931 | 1933 | 三原县武字区少先队 | 书记 | |
| 胡周娃 | 男 | 柴尧柴南 | 1948 | 1949 | | | 失踪 |
| 张守银 | 男 | 长坳西三合 | 1939.9 | | 一一五师三四三旅六八五团二营七连 | 战士 | 失踪 |
| 蒙日盈 | 男 | 长坳村 | 1936 | 1936 | | | 失踪 |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王正科 | 男 | 滚村 | 1951 | 1953.3 | 三原县公安局 | 战士 | |
| 李天保 | 男 | 焦村南义和 | | 1948 | 三团二营四连 | 副连长 | |
| 侯天赐 | 男 | 兴农村 | 1932 | 1932.10 | | | 省民政厅(84)167文批 |
| 付牛娃 | 男 | 焦村 | 1932 | 1933.10 | | | |

马额乡:20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靳生财 | 男 | 文龙村 | 1927.10 | 1931.2 | 三原县武字区地下党支部 | 书记 | |
| 舒申贵 | 男 | 文龙村 | 1927 | 1931 | 三原县陵前农会四分会 | 委员 | |
| 吴立民 | 男 | 文龙村 | 1950.5 | 1951.2 | 志愿军后方暂编汽车十一团一连 | 汽车司助 | |
| 龚新智 | 男 | 文龙村 | 1924.7 | 1934.8 | 三原县武字区农协四分会 | 会长 | |
| 黄生源 | 男 | 文龙村 | 1931 | 1931.4 | 三原县武字区农会 | 主席 | |
| 刘春发 | 男 | 邓家村 | 1927 | 1939 | 三原县武字区 | 区长 | 曾用名满牙 |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潘耀武 | 男 | 邓家村 | 1931 | 1933 | | 地下工作者 | |
| 王金胜 | 男 | 邓家村 | 1930 | 1933.3 | 三原县武字区 | 地下工作者 | |
| 邓志敬 | 男 | 邓家村 | 1931 | 1939 | 三原县武字后区委 | 区委书记 | |
| 阮土虎 | 男 | 邵家村 | 1943 | 1944 | 淳耀县游击大队 | 战士 | |
| 张鹏飞 | 男 | 邵村 | 1931 | 1932 | 三原县武字区 | 组织委员 | |
| 郝源 | 男 | 郝家村 | 1931.2 | 1934.3 | 红三团六连 | 支书 | |
| 王乾娃 | 男 | 邓家西沟村 | 1931 | 1932 | 红三团骑兵连 | 班长 | |
| 申存生 | 男 | 杨村 | 1932 | 1932 | 三原县武字区地下党 | 组织委员 | |
| 王兴元 | 男 | 马额南王尧 | 1948.3 | 1952.4 | 咸阳军分区独立团军邮 | 交通员 | |
| 屈振合 | 男 | 新安药南村 | 1966.7 | 1977.6 | 八四七七三部队 | 副所长 | |
| 王趋贤 | 男 | 上王村 | 1930 | 1932 | 三原县武字区委 | 宣传干事 | |
| 王德生 | 男 | 范尧村 | 1931 | 1934 | | 地下工作者 | |
| 郑新有 | 男 | 郑家村 | 1937.10 | | | | 失踪 |
| 董诚 | 男 | 西王村 | 1936 | 1945 | 陕甘边区银行关中分行 | 会计股长 | |

张家坳乡:29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王宏 | 男 | 丰王村 | 1931 | 1935 | | 游击队长 | |
| 安志震 | 男 | 安家村 | 1932 | 1934 | 红四十二师骑兵连 | 排长 | |
| 王才娃 | 男 | 安家村 | 1933 | 1933 | 渭北游击队 | 战士 | |
| 王金茂 | 男 | 寅王村 | 1930 | 1932 | 陕北游击队 | 指导员 | |
| 丁荣德 | 男 | 王家庄 | 1930.9 | 1935.3 | 渭北游击队 | | |
| 樊智敏 | 男 | 张家坳村 | 1930 | | 渭北游击队 | 队长 | |
| 李兆贵 | 男 | 耀县照金区华约窝 | 1937 | 1939.5 | 三团独立营 | 排长 | |
| 翟大德 | 男 | 翟家堡 | 1933 | 1933.4 | 渭北游击队 | 排长 | |
| 程纪章 | 男 | 寅王村 | 1930 | 1934.3 | 农协会 | 分会长 | |
| 李均成 | 男 | 张家坳村 | 1959 | 1960.1 | 九五四二部队 | 战士 | |
| 白旭 | 男 | 白家坡 | 1932 | | 刘志丹部队 | 战士 | 失踪 |
| 关德有 | 男 | 里寨村 | 1936 | | 少先队 | 队员 | |
| 张光有 | 男 | 南宋村 | 1935 | 1936 | 独立营三连 | 战士 | |
| 王振财 | 男 | 耀县照金代子杨坡村 | 1932 | 1936.3 | 淳耀县政府 | 工作人员 | |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刚志茂 | 男 | 郝家村 | 1933 | 1935 | 渭北游击队 | 战士 | |
| 蒋秃子 | 男 | 焦村 | 1932 | 1933.9 | 渭北游击队 | 战士 | |
| 翟喜 | 男 | 翟家堡 | 1933 | 1933.4 | 渭北游击队 | 战士 | |
| 翟全茂 | 男 | 翟家堡 | 1931 | 1932 | 渭北游击队 | 战士 | |
| 王景贵 | 男 | 丰王村 | 1933 | 1936 | 刘志丹部队 | 战士 | |
| 王维恒 | 男 | 临潼县 | 1936 | 1938 | | 战士 | 失踪 |
| 王福财 | 男 | 安家村 | 1933 | 1933 | 红四团 | 战士 | |
| 翟盼 | 男 | 翟家村 | 1933 | 1933.7 | 渭北游击队 | 战士 | |
| 王德才 | 男 | 里寨村 | 1936 | 1936.12 | 独立营 | 战士 | |
| 李伯清 | 男 | 里寨堡 | 1931 | 1932 | 渭北游击队 | 战士 | |
| 崔玉成 | 男 | 里寨堡 | 1951.4 | 1952.12 | 志愿军后勤一分部 五大站 | 战士 | |
| 李润生 | 男 | 滑家坳村 | 1930 | 1932 | | 地下工作者 | |
| 陈彦明 | 男 | 耀县 | 1937 | 1946.12 | 三团九连 | 组长 | |
| 王绪 | 男 | 寅王村 | 1930 | 1932 | 少先队 | 战士 | |
| 安掌门 | 男 | 安家村 | 1928 | 1934 | 渭北游击队 | 通讯员 | |

新兴乡:7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赵永华 | 男 | 马莲滩 | 1931 | 1933.2 | 渭北游击队 | 指导员 | |
| 刚志德 | 男 | 马莲滩 | 1930 | 1933 | 柏社乡农协会 | 会长 | |
| 王吉利 | 男 | 马莲滩 | 1930 | 1934.5 | 刘志丹骑兵营 | 战士 | |
| 何战奎 | 男 | 马莲滩 | 1931 | 1932.12 | 地方游击队 | 战士 | |
| 王升民 | 男 | 魏家壕 | 1975.1 | 1978.6 | 八四七三五部队 | 班长 | |
| 张振龙 | 男 | 郝家村 | 1936 | 1939.7 | 关中分区独立营 | 战士 | |
| 朱龙海 | 男 | 马家坳 | 1934 | 1935 | 陕北游击队九支队 | 战士 | |

嵯峨乡:2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郭平贵 | 男 | 嵯峨冯村 | 1931 | 1934.8 | 渭北游击队第二支队 | 队长 | |
| 吴俊峰 | 男 | 嵯峨冯村 | 1973.1 | 1979.9 | 八四八二四部队七十八分队 | 排长 | |

洪水乡:1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张宝安 | 男 | 大盘村 | | 1938 | 杨虎城警卫旅九十七团一营机枪连 | 战士 | 曾用名张志兴 |

乡镇不详者:20人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牺牲时间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牺牲时职务 | 备注 |
|-----|----|-----|--------|---------|-------------|-------|--------|
| 张召青 | 男 | 三原县 | | | | | |
| 张文香 | 男 | 三原县 | | 1951.8 | 志愿军五三八团二连 | 战士 | |
| 李学义 | 男 | 三原县 | | | | 班长 | |
| 张明武 | 男 | 三原县 | | | 三团 | 队长 | |
| 石嘉植 | 男 | 三原县 | | | 冀南军区政治敌工部 | 科长 | |
| 王树德 | 男 | 三原县 | 1926 | | 二大队二中队 | 队长 | |
| 王思振 | 男 | 三原县 | | | | | |
| 吴四儿 | 男 | 三原县 | | 1947 | | 战士 | |
| 罗宏星 | 男 | 三原县 | | | | 队长 | |
| 吴志德 | 男 | 三原县 | | 1939 | | | |
| 李世兴 | 男 | 三原县 | | 1949 | 三十一团一营一连 | 副班长 | |
| 李修才 | 男 | 三原县 | 1948 | 1948.2 | | 战士 | 曾用名李彦才 |
| 程思孝 | 男 | 三原县 | | 1944 | 四旅 | 排长 | |
| 冯登武 | 男 | 三原县 | 1933.7 | 1933.7 | | 排长 | |
| 王四和 | 男 | 三原县 | | 1949 | | 排长 | |
| 白海章 | 男 | 三原县 | 1938 | | 三八五旅机枪连 | 支书 | |
| 郭芝玲 | 男 | 三原县 | 1965.9 | 1967.10 | 建字二一部队 | 战士 | |
| 陈发宏 | 男 | 三原县 | 1933 | 1944 | 新四军三师八旅二十四团 | 团长 | |
| 老八 | 男 | 三原县 | | 1933 | 渭北支队 | 排长 | |
| 刘玉堂 | 男 | 三原县 | | 1935 | | 排长 | |

第二节 劳动英模表(不含立传者)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工作单位 | 职务 | 何时获何种荣誉称号 | 授奖机关 |
|-----|----|--------|----------|---------|---------|------------------------------|----------|
| 张云亭 | 男 | 1922.5 | 山东 | 大程镇西张村 | | 1958年12月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 国务院 |
| 郭建民 | 男 | 1941.6 | 三原县大程镇 | 美乐公司 | 总经理 | 全国“十佳农民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 | 国务院 |
| 翟光兴 | 男 | 1932.2 | 三原张家坳乡 | 柿树巷村 | 大队民兵连长 | 1960年全国民兵代表会代表,中央军委奖给半自动步枪一支 | 中央军委 |
| 刘成元 | 男 | 1933.7 | 渭南河刘乡 | 三原县木器厂 | 厂长 | 1959年11月获全国工交财贸先进生产者称号 | 国务院 |
| 蒋积成 | 男 | 1934 | 三原张家坳乡 | 官道村 | | 1959年出席全国扫盲先进工作者代表会代表 | 国务院 |
| 翟培伦 | 男 | 1922 | 三原县渠岸乡 | 南郊中学 | 原任校长 | 1960年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获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 国务院 |
| 王仁秀 | 男 | 1919.3 | 三原城关镇南关村 | 王仁秀互助组 | 互助组组长 | 1952年评为西北地区农业劳动模范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 薛萌波 | 男 | 1931 | 陕西韩城 | 三原县教育局 | 教育局巡视员 | 1955年出席陕西省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 史恒镜 | 男 | 1915 | 陕西华县 | 三原县南郊中学 | 原三原中学校长 | 1956年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工作单位 | 职务 | 何时获何种荣誉称号 | 授奖机关 |
|-----|----|---------|--------|---------|------|-------------------------|----------|
| 王启珍 | 女 | 1905 | 西安市 | 三原东小 | 校长 | 1956年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 殷克敏 | 男 | 1921.4 | 三原 | 三原南郊中学 | 教师 | 1956年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 李作人 | 男 | 1917 | 三原城关镇 | 三原南郊中学 | 教师 | 1956年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 商其民 | 男 | 1925 | 三原徐木乡 | | | 1956年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 朱立贵 | 男 | 1926 | 三原大程镇 | 三原南郊中学 | 教育主任 | 1956年省先进工作者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 田文贤 | 女 | 1930 | 三原城关镇 | 北城小学 | 小学校长 | 1956年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 马茂 | 男 | 1932.6 | 陕西省富平县 | 三原县商业局 | 巡视员 | 1956年7月获“全国农村金融先进工作者”称号 | 国家财经部 |
| 段宏儒 | 男 | 1932.11 | 三原新兴乡 | 乡企业办公室 | 主任 | 1956年省农业先进个人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 程志芳 | 女 | 1937.2 | 陕西泾阳 | 三原县百货公司 | 工会主席 | 1959年7月获陕西省工交财贸先进生产者称号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 曹金升 | 男 | 1909 | 河南南阳 | 三原运输公司 | | 1959年7月获陕西省工交财贸先进生产者称号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 王天雨 | 男 | 1930 | 河南获嘉 | 三原县建筑公司 | 工会主席 | 1959年7月获陕西省工交财贸先进生产者称号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 李永杰 | 男 | 1930.12 | 陕西省泾阳县 | 三原县税务局 | 离休 | 1959年7月获陕西省工交财贸先进生产者称号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工作单位 | 职务 | 何时获何种荣誉称号 | 授奖机关 |
|-----|----|---------|---------|---------|---------|------------------------------------|-----------|
| 王惠云 | 女 | 1924.9 | 三原东关油房道 | 鲁桥镇惜字村 | 计划生育副主任 | 1960年获全国幼儿教育先进个人称号,1986年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 全国妇联国家计生委 |
| 孙汝真 | 女 | 1927.11 | 礼泉县城内 | 三原县医院 | 医生 | 1960年出席省文教群英会,获先进工作者称号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 孙彦成 | 男 | 1929.3 | 彬县龙高 | 三原县杨杜粮站 | | 1960年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 孙侠 | 男 | 1930 | 三原西阳镇 | 三原安乐中学 | 原任校长 | 1960年荣获劳动模范称号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
| 马宪豹 | 男 | 1941 | 三原大程镇 | 凌李村 | | 1960年获发明创造先进个人称号 | 共青团中央 |
| 蓝嘉才 | 男 | 1941 | 渠岸乡兴隆村 | 兴隆村 | | 1960年在高陵师范获“灭火英雄”称号 | 省委省团委 |
| 杨彩玲 | 女 | 1940.8 | 张家坳 | 县政协 | 常委科教文主任 | 1960年在高陵师范获“灭火英雄”称号 | 省委省团委 |
| 梁贵清 | 男 | 1939.1 | 独李乡小村郭 | 独李乡政府 | 乡企业审计员 | 1963年10月出席省群英会代表 | 省委省人委 |
| 党喜荣 | 女 | 1953.5 | 陕西三原 | 三原县交通局 | 党总支副书记 | 1976年被授予学大寨先进个人称号 |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
| 李芳琴 | 女 | 1938.11 | 三原大程斜李村 | | 妇委会主任 | 1977年被评为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受到省革委会表彰 | |
| 吴松筠 | 女 | 1926 | 三原城关镇 | 中山街小学 | 特级教师 | 1979年被评为“三八红旗手” | 全国妇联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工作单位 | 职务 | 何时获何种荣誉称号 | 授奖机关 |
|-----|----|---------|----------|----------|---------|------------------------------|---------------|
| 石文生 | 男 | 1954 | 三原县大程西张村 | 春生电子仪器厂 | 厂长 | 1980年至1983年三次被评为全国商业战线劳动模范 | 国家商业部 |
| 何志良 | 男 | 1942 | 三原西关 | 三原县人大常委会 | 办公室主任 | 1981年被陕西省评为抗洪抢险先进工作者 | 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
| 徐学孝 | 男 | 1924 | 新庄乡新庄村 | | 初级社主任 | 1951年被评为全省农业劳动模范;1982年省劳动模范。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 国秀琴 | 女 | 1927.1 | 三原大程镇 | 王店村 | 大队妇委主任 | 1982年陕西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 周西军 | 男 | 1950.12 | 三原西阳镇 | 三原徐木乡政府 | 司法助理员 | 1982年4月出席陕西省先进企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大会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 刘光汉 | 男 | 1921 | 临潼县 | 三原南郊中学 | 中学高级教师 | 1983年先进教育工作者 | 国家体委教育部 |
| 赵世聪 | 女 | 1934.10 | 北京 | 三原县医院 | 儿科副主任医师 | 1983年12月获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 | 国家卫生部 |
| 申建强 | 男 | 1939.8 | 三原 | 三原县鲁桥镇中学 | 中学一级教师 | 1983年获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 全国总工会 国家教委 |
| 陈锡寿 | 男 | 1939.11 | 三原城关镇 | 三原南郊中学 | 校长 | 1989年9月获陕西省德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 省人民政府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工作单位 | 职务 | 何时获何种荣誉称号 | 授奖机关 |
|-----|----|---------|--------|--------|------------|------------------------|---------|
| 姚新国 | 男 | 1954.2 | 三原洪水乡 | 屈家小学 | 校长 | 1984年12月获“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称号 | 省人民政府 |
| 冯榕 | 男 | 1943.1 | 上海市 | 三原农行 | 国际业务部经理 | 1984年获农村合作经济会计辅导先进个人称号 | 国家农牧渔业部 |
| 王润民 | 男 | 1925.10 | 三原县渠岸乡 | 离休在家 | 渠岸乡老干党支部书记 | 1985年获省委离休老干双先会先进个人称号 | 陕西省委 |
| 梁永明 | 男 | 1937.7 | 三原 | 退休 | 中学高级教师 | 1985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 袁君昌 | 男 | 1937 | 三原独李乡 | 三原南郊中学 | 中学高级教师 | 1985年获全国模范班主任称号 | 国家教育部 |
| 周志林 | 男 | 1938 | 三原陵前乡 | 三原县公安局 | 巡视员 | 1985年获灭火个人一等功 | 省人民政府 |
| 周敏 | 女 | 1942.4 | 高陵县 | 三原东关小学 | 教育主任 | 1985年获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 省人民政府 |
| 李秀侠 | 女 | 1945.2 | 三原大程镇 | 镇政府 | 计划生育专干 | 1986年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 国家计生委 |
| 毛焕明 | 男 | 1911.12 | 三原城关 | 退休在家 | 县政协文史委员 | 1986年获为四化建设服务先进个人称号 | 陕西省政协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工作单位 | 职务 | 何时获何种荣誉称号 | 授奖机关 |
|-----|----|---------|--------|------------|-------------------------------------|--|-----------------|
| 张群生 | 男 | 1933.2 | 河南荥阳县 | 三原县制锁厂工会 | 工会主席 | 1986年评为“好工会主席” | 中共陕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 |
| 王建国 | 男 | 1937.6 | 宝鸡 | 三原县教师进修学校 | 教导主任 中学高级教师 | 1987年12月评为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优秀工作者 | 国家体委 国家教委 |
| 周勇 | 男 | 1955.3 | 三原 | 三原县医院 | 外科主治医师 | 1987年卫生部授予“全国卫生文明先进工作者”称号 | 国家卫生部 |
| 瞿向 | 男 | 1948.9 | 陕西户县 | 三原县城关镇 | 党委书记 经济师 | 1987年10月获全国农村合作经营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 国家农牧渔业部 |
| 李天成 | 男 | 1941.7 | 三原 | 三原秦原股份有限公司 | 南关村党总支书记,公司 总经理,城关镇党委 副书记、副镇长 | 1987年获省劳动模范,1986年获优秀共产党员,1991年获省党风廉政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 省委省人民政府 |
| 芦明义 | 男 | 1930.8 | 陕西渭南阎村 | 三原县乡镇企业局 | 巡视员 | 1988年9月出席省农民企业家表彰会评为优秀局长 | 省人民政府 |
| 姜智信 | 男 | 1947.11 | 三原县西阳镇 | 三原县卫生防疫站 | 站长 | 1988年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 国家卫生部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工作单位 | 职务 | 何时获何种荣誉称号 | 授奖机关 |
|-----|----|--------|------------|-------------------|-----------------------|--|-------------------------------|
| 许学信 | 男 | 1928.8 | 三原西 阳镇 | 三原县人 大常委会 | 原县 人大常 委会主 任 | 1989年4月被 评为省级信访工 作先进领导干部 | 省委、省人 民政府、省 人大常委会 |
| 肖贵发 | 男 | 1933.9 | 三原大 程镇 | 三原县粮 食职工学 校 | 粮食 职工学 校副校 长 | 1989年被授予 “劳动模范”称号 | 省人民政府 |
| 王志正 | 男 | 1938.8 | 陕西省 淳化县 | 三原县 面粉厂 | 厂长 | 1989年9月被 授予“商业部劳 动模范”称号 | 国家商业部 |
| 王兴茂 | 男 | 1927.6 | 三原鲁 桥镇 | 县义务医 院 | 院长 | 1989年10月8 日获“全国老有 所为精英奖” | 全国老龄委 员会 |
| 李秀焕 | 女 | 1955.4 | 三原 | 北城中学 | 教师 | 1989年被授予 “省劳动模范”称 号 | 省人民政府 |
| 王凤兰 | 女 | 1940.3 | 陕西省 耀县 | 三原县科 委 | 原主 任巡 视员 | 1989年3月被 授予全国优秀妇 女干部、全国“三 八”红旗手称号 | 全国妇联 |
| 师民生 | 男 | 1940.8 | 陕西三 原 | 中山街小 学 | 校长 | 1989年被评为 “全国教育系统 劳动模范”、人民 教师奖章获得者 | 全国教育工 会、国家教 委、劳动人 事部 |
| 袁立信 | 男 | 1938.3 | 陕西三 原 | 三原县粮 食局 | 局长 | 1989年粮油收 购先进个人 | 国家商业部 |
| 王 琪 | 男 | 1964.4 | 陕西泾 阳 | 三原县博 物馆 | 保卫科 科长 | 1989年12月被 评选为全国文物 安全保卫先进工 作者 | 国家文物 局、公安部 |
| 王捷藩 | 男 | 1933.5 | 陕西省 长安县 | 三原县审 计局 | 原审 计局局 长 | 1990年6月22 日被授予“全国 审计机关劳动模 范”称号 | 国家审计 署、人事部、 全国总工会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工作单位 | 职务 | 何时获何种荣誉称号 | 授奖机关 |
|-----|----|----------|-----------|-------------|---------|---|-------------------|
| 杨秀琴 | 女 | 1938.1 | 三原县 | 县计生委 | 原县计生委主任 | 1960年在高陵师范获救火英雄称号,1990年获全国优秀计划生育工作者、省劳动模范称号 | 省委、国家计生委人事部、省人民政府 |
| 徐志林 | 男 | 1950.3 | 三原渠岸乡 | 三原物价局 | 洪水乡人大主席 | 1990年获省物价大检查先进个人称号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 郭凤举 | 男 | 1935.4 | 三原县鲁底镇楼底村 | 三原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 农艺师副科主任 | 1990年获全国保险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 中国保险总公司 |
| 刘玉广 | 男 | 1950.9 | 三原县 | 保险公司 | 经理 | 1990年获全国保险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 中国保险总公司 |
| 张应选 | 男 | 1932.7 | 高陵县墨张村 | 三原县政协 | 主席(退休) | 1991年11月被评为全国食协工作先进工作者 |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
| 郭建华 | 男 | 1936.8 | 三原县大程镇东周村 | 三原县东周实业公司 | 总经理 | 1991年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家 | 国家农牧渔业部 |
| 康旭 | 男 | 1944.1.9 | 三原城关镇东渠岸村 | 三原县东亚公司 | 总经理 | 1992年7月被评为省劳动模范 | 省委、省人民政府 |
| 常万全 | 男 | 1942.3 | 三原陵前乡双槐树村 | 三原白鹿公司 | 总经理 | 1992年7月被评为省劳动模范 | 省委、省人民政府 |
| 邳铁柱 | 男 | | 三原县供销社 | | | 1992年7月被评为省劳动模范 | 省委、省人民政府 |
| 贺新丽 | 女 | 1952.8 | 三原县大程镇 | 陕西丽潮毛针织时装公司 | 总经理 | 1992年7月被评为省劳动模范,1993年被授予全国优秀女企业家称号 | 省委、省人民政府、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工作单位 | 职务 | 何时获何种荣誉称号 | 授奖机关 |
|-----|----|---------|--------|-----------|---------|---------------------------------|-----------------|
| 娄金学 | 男 | 1949.12 | 三原黄堡煤矿 | 三原黄堡煤矿 | 矿长 | 1992年7月被评为省劳动模范 | 省委、省人民政府 |
| 邓万银 | 男 | 1943.11 | 三原大程 | 西阳职中 | 校长 | 1993年获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 国家教委、人事部 |
| 王郁菲 | 女 | 1947.12 | 陕西泾阳 | 三原县交通局 | 干部 | 1994年国家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 国务院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 |
| 谢成杰 | 男 | 1950.11 | 三原陕西 | 陕西宴友思集团公司 | 总经理支部书记 | 全国“五一”奖章获得者,全国食品工业优秀企业家,国内贸易部劳模 | 国务院、国家食协、国内贸易部 |
| 郝爱莲 | 女 | 1955.7 | 三原农行 | 三原农行 | | 全国农村信用社系统十佳储蓄员 | 中国农行 |
| 马敬西 | 男 | 1956 | 三原县西阳镇 | 三原兵马俑集团公司 | 总经理 | 1994年“发展中国皮革事业特殊功臣” | 国家贸易部 |
| 杨宗高 | 男 | 1960 | 三原城关 | 县公安局 | | 新长征突击手 | 共青团中央 |
| 刘兆民 | 男 | 1953 | 三原城关 | 三原财政局 | 副局长 | 1995年荣获清产核资先进工作者称号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 任景山 | 男 | 1947 | 三原独李 | 三原技术监督局 | 局长 | 1995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 国家技术监督局 |
| 杨广文 | 男 | 1955.12 | 三原洪水 | 三原水利局 | | 1995年11月获全国水土保持先进个人称号 | 国家水利部 |
| 李国强 | 男 | 1950.2 | 三原县 | 个体户 | | 1996年4月获陕西省个体文明工商户称号 | 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
| 袁学勤 | 男 | 1948.8 | 三原县陵前乡 | 三原物价局 | 局长 | 1997年12月获全国物价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 国家计委 |

第三节 军政人员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工作单位 | 现任职务 | 曾任最高职务 | 说明 |
|-----|----|---------|----------|--------|----------|----------------|--|
| 张文彬 | 男 | 1904 | 三原徐木乡福音村 | | | 乌克兰共和国化工研究所所长 | 1926年中共派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8年被派任西伯利亚采矿场政治指导员。1937年受王明迫害被捕流放，1946年获释。住乌克兰加盟共和国。1988年曾归国探亲。 |
| 张玉亭 | 男 | 1906 | 三原陂西乡 | 咸阳市政协 | | 咸阳市政协副主席，省政协委员 | |
| 赵维振 | 男 | 1907.2 | 三原高渠乡 | | | 张学良将军武术教官、随从副官 | 曾任陕西省政协委员，著有回忆录《风云岁月——张学良将军生平》 |
| 王安世 | 男 | 1907.10 | 三原徐木乡社教村 | 三原政协 | 曾任县政协副主席 | 建国前曾任国民党少将参谋长 | |
| 张茂修 | 男 | 1909 | 三原 | 三原县电影站 | 电影站支部副书记 | 文教口党总支书记 | 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革命工作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工作单位 | 现任职务 | 曾任最高职务 | 说明 |
|--------------|----|--------|-----------|----------------|-------------|-------------------|--|
| 维建堂 | 男 | 1914.6 | 三原独李北李村 | 新疆自治区水利厅 | 水电设计院副院长 | 副厅级 | 1933年参加革命,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
| 张亚雄 | 男 | 1914 | 三原鲁桥镇 | 二炮武汉干休所 | | 武汉二炮学院顾问(正军职) | 1955年上校军衔;在解放西北战斗中,授予“二级勋章”,被彭德怀誉为“张英雄”。 |
| 贺德财 | 男 | 1916.4 | 三原县新庄乡起驾村 | 延安军分区教导二旅六纵运输队 | 在家务农 | 1939年任运输队排长 | 1935年参加革命,曾参加平型关战役 |
| 段植 | 男 | 1917.8 | 三原 | 陕西省卫生厅 | 离休 | 省人委行政处长,省卫生局办公室主任 | 省厅级干部待遇 |
| 王尚志 | 男 | 1918.3 | 三原县 | 人民解放军空军第十一军 | 离休 | 空十一军政治部副主任(副军职) | 193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建国后,任空军通讯学校政治部主任,空军第二航空学校政委,空十一军政治部副主任等职。1979年离休。曾用名:王宪章 |
| 李纪阳 (刘德植) | 女 | 1918.6 | 三原县 |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 | 原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甘肃省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现任甘肃省红十字会会长。路易艾黎教育思想研究会会长,已离休。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工作单位 | 现任职务 | 曾任最高职务 | 说明 |
|-----|----|--------|-----------|----------------|---------------|------------------|-----------------|
| 孙志正 | 男 | 1919.5 | 三原县陵前乡双胜村 | 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空军政治部 | | 干部部副部长(离休) | |
| 徐德祥 | 男 | 1919 | 三原张家坳乡 | 中共三原县委 | 原县委副书记 | 淳化县委书记 | 1936年在耀县照金参加革命 |
| 刘光涛 | 男 | 1920 | 三原鲁桥镇 | 黑龙江省军区 | | 黑龙江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委会主任 | 人民解放军少将 |
| 侯广韬 | 男 | 1920 | 三原北城 | 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 离休 | 某部师政委 | 1956年中央军委授予大校军衔 |
| 蔡定福 | 男 | 1920.4 | 三原洪水乡 | 山西榆次军分区 | 军分区参谋长 | | |
| 杨仪英 | 男 | 1921.3 | 三原陵前 |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 | 离休 | 省委党校组织处长,党委委员 | 系省厅局级待遇 |
| 毛维新 | 男 | 1921.5 | 三原西毛村 | 陕西省地质局地质实验研究所 | 1983年离休,省厅级待遇 | | 曾任地质队党委书记兼队长等职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工作单位 | 现任职务 | 曾任最高职务 | 说明 |
|-------------|----|---------|----------|-----------|----------|---|-------------------|
| 党寿山 | 男 | 1921 | 三原 | 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 | | 原工会主席 | 1936年参加革命,1938年入党 |
| 王德生 | 男 | 1922.9 | 三原县安乐乡 |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离休 | 办公室主任 | 1937年参加革命,地市级待遇 |
| 李刚 (李增禄) | 男 | 1922.10 | 三原北关菜市街 | 武警总部 | | 武警部队司令员 | |
| 崔金荣 | 男 | 1922 | 三原县 | 渭南军分区 | | 军分区副司令员 | |
| 淮福田 | 男 | 1922.9 | 三原县安乐杨家庄 | 国营七九五厂 | 厂长 离休 | 1955年以前是军委总参通讯器材科长。现任国营七九五厂厂长。1960年以后任国防科委1603工程处师职主任等职 | 1945年前是军委三局通讯技师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工作单位 | 现任职务 | 曾任最高职务 | 说明 |
|-----|----|---------|-----------|-----------------|----------------|---------------|--|
| 张镇 | 男 | 1930.7 | 三原县马额乡文龙村 | 公安部办公厅 | 国家公安部办公厅副厅级调研员 | | |
| 邓保安 | 男 | 1930.1 | 三原陕西 | | 离休 | 高炮十七师政治委员 | |
| 陈毅敏 | 男 | 1932.12 | 三原渠岸乡雷吕村 | 人民解放军体育学院 | 副师职教员 | 获新中国体育开拓者称号 | |
| 徐德禄 | 男 | 1932 | 三原渠岸乡 | 国家核工业部燃料局 | 局长、党组书记 | 教授、研究员,享受政府津贴 | |
| 李元勇 | 男 | 1933.10 | 三原县陵前乡 | 陕西省保险公司 | | 总经理、党组书记 | |
| 张继文 | 男 | 1933 | 三原东关 | 美国纽约市政府社会局华埠耆英会 | 主任 | | 1987年4月曾回乡省亲 |
| 段兴民 | 男 | 1935.12 | 三原陕西乡 | 陕西省委研究室 | 副主任 | | 主编《农村改革探索》一书,写有意大利农村考察报告,起草《陕西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报告》等 |
| 李永忠 | 男 | 1937.9 | 三原县西阳镇 | 北京市房山区委 | 区委书记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工作单位 | 现任职务 | 曾任最高职务 | 说明 |
|-----|----|---------|--------|------------|----------|--------|-------------|
| 赵炎 | 男 | 1937.7 | 陕西三原 | 西北政法学院 | 副院长 | | 副教授 |
| 黄广文 | 男 | 1938.6 | 三原县西阳镇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副主任 | | |
| 马玉骑 | 男 | 1939.10 | 三原徐木乡 | 新华社内蒙古分社 | 社长, 书记 | | 专业技术职称为主任记者 |
| 段引玲 | 女 | 1941.4 | 三原县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计划资金司副司长 | | |
| 秦建民 | 男 | 1941.7 | 三原北城 | 陕西省投资公司 | 总经理 | | |
| 秦嵩生 | 男 | 1942.3 | 三原县城关 | 陕西省交通厅 | 副厅长 | | |
| 朱盈孝 | 男 | 1942.5 | 三原新兴 | 甘肃省建筑公司 | 党委书记 | | |
| 张念中 | 男 | 1942.7 | 陕西三原 | 陕西省军区 | 副参谋长, 大校 | | |
| 耿庆义 | 男 | 1942.11 | 三原安乐乡 | 陕西省卫生厅 | 副厅长 | | |
| 陈修业 | 男 | 1942.11 | 三原独李乡 | 铜川市人民政府 | 副市长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工作单位 | 现任职务 | 曾任最高职务 | 说明 |
|-----|----|---------|--------|-------------|-----------|---------|----------|
| 翟光明 | 男 | 1944.4 | 三原张家坳乡 | 北京空军防空混成第七旅 | 旅长 | 旅长 | |
| 赵学敏 | 男 | 1945.8 | 三原县陵前乡 | 中共福建省委 | 省委常委, 秘书长 | | 现任福州市委书记 |
| 刘玉璋 | 男 | 1945.3 | 三原县徐木乡 | 兰州军区84919部队 | 政治委员 | 正师级 | |
| 张建国 | 男 | 1947 | 三原县陵前乡 | 兰州军区 | 政治部副主任 | 大校军衔 | |
| 刘承运 | 男 | 1948.1 | 三原县陵前乡 | 陕西省安康专员公署 | 副专员 | | 现任陕国投经理 |
| 段旭东 | 男 | 1950.10 | 三原县 |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 | 副局长 | 西安市人大代表 | |
| 曹森 | 男 | 1951 | 三原县陵前乡 | 陕西省交通厅 | 副厅长 | | |

第三章 科技人名录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本县涌现出不少栋梁之才。为了全人类,为了祖国,在世界各地,在大江南北,进行着创造性的劳动。其中不少人已撒手人寰,大多数人仍在默默地奉献。本志所录人物,因种种原故,难免遗漏,或有错讹。尤其对港台同胞、海外侨胞中的本县籍人物,所录极少,成为憾事。望以后修订时,能得到补正。

第一节 高级科技人员

一、县内高职人员

(依出生年月为序,录至 1996 年 12 月获得任职资格者)

- 殷克敏,男,生于 1921 年,三原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吴雄才,男,生于 1922 年,安乐中学高级教师。
- 马实斋,男,生于 1923 年 10 月,泾阳龙泉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周自廉,男,生于 1924 年,淳化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任洁峰,男,生于 1925 年,澄城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储福盛,男,生于 1925 年,西安市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严相和,男,生于 1926 年,三原县城关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萧俊光,男,生于 1926 年,周至哑柏人,三原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
- 樊志宾,男,生于 1927 年,三原县中医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 黄廷辑,男,生于 1928 年,三原县人,县医院妇科副主任医师。
- 李杏芳,女,生于 1928 年,河北省人,县医院副主任护师。
- 曹兴德,男,生于 1928 年,三原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李希元,男,生于 1928 年,户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罗四靛,女,生于 1928 年,山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孙宏勋,男,生于 1929 年,山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李桂荣,男,生于 1929 年,广东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张保存,男,生于 1929 年,安乐中学高级教师。
- 郭瑾振,男,生于 1929 年,三原县教研室高级教师。
- 赵文斌,男,生于 1931 年,三原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李德孟,女,生于 1931 年,四川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康祖范,男,生于 1931 年,三原县西关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孙秉忠,男,生于 1931 年,华阴人,县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 左殿奎,男,生于 1931 年,山西汶水人,县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 李学仁,男,生于 1931 年,高陵县人,县党校高级讲师。
- 王君文,男,生于 1932 年,青海省人,县医院神经内科主任医师。
- 张敏轩,男,生于 1932 年,甘肃定西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张仕敬,男,生于1932年,三原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张喜德,男,生于1932年,三原渠岸人,三原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
- 张文贤,男,生于1932年,三原县东关人,三原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
- 张玉民,男,生于1932年,三原县洪水乡人,嵯峨中学高级教师。
- 任青成,男,生于1932年,临潼县人,三原县人行高级经济师。
- 商学义,男,生于1933年,三原大程人,县党校高级讲师。
- 肖培文,男,生于1933年,合阳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孙志坤,男,生于1933年,三原县徐木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张鹏九,男,生于1933年,三原徐木人,三原县徐木中学高级教师。
- 刘开兰,女,生于1933年,河南安阳人,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 段 枢,男,生于1933年,三原新兴人,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 马凤起,男,生于1934年,三原县大程镇人,县医院外科主任医师。
- 初金栋,男,生于1934年,富平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赵世聪,女,生于1934年,北京市人,县医院儿科主任医师。
- 刘德娴,女,生于1934年,三原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靳全德,男,生于1934年,三原县人,三原县卫生防疫站流行病副主任医师。
- 张崇珍,男,生于1934年,三原县人,县水利局高级工程师。
- 龚志信,男,生于1935年,高陵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樊 毅,女,生于1935年,三原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宋培仁,男,生于1935年,泾阳县石桥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杨启瑞,男,生于1935年,三原县大程镇人,三原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
- 梁思法,男,生于1935年,三原安乐人,三原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
- 房寅祖,男,生于1935年,三原县人,三原县陵前中学高级教师。
- 刘金柄,男,生于1935年,高陵县人,县卫校内科主任医师。
- 王敬杰,男,生于1935年,武功县人,县卫生学校副主任医师。
- 张绪夫,男,生于1935年,安乐人,三原县科技中心高级农艺师。
- 谢新发,男,生于1936年,三原县人,县医院放射科主任医师。
- 于大海,男,生于1936年,三原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魏履行,男,生于1936年,甘肃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张天培,男,生于1936年,三原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王政斌,男,生于1936年,三原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毛盛吉,男,生于1936年,三原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李同德,男,生于1936年,三原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赵际龙,男,生于1936年,三原县安乐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王维成,男,生于1936年,三原县新兴人,三原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
- 李家修,男,生于1936年,三原县新庄乡人,三原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
- 张存德,男,生于1936年,三原嵯峨人,嵯峨中学高级教师。
- 高文祥,男,生于1936年,三原县人,三原县教研室高级教师。
- 丛玉玲,女,生于1936年,江苏盐城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李炳贤,男,生于1936年,江苏盐城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王志申,男,生于1936年,三原县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王作印,男,生于1937年,商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郭则澍,男,生于1937年,临潼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阎宏儒,男,生于1937年,三原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梁永明,男,生于1937年,三原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姜全福,男,生于1937年,三原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王云鼎,男,生于1937年,三原县人,三原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
- 韩志远,男,生于1937年,富平美原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刘周选,男,生于1937年,扶风人,县防疫站副主任技师。
- 袁明山,男,生于1937年,三原高渠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李彦,男,生于1937年,长安县人,县城建局高级工程师。
- 姜久令,男,生于1937年,三原县渠岸人,三原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
- 黄继先,男,生于1937年,三原县独李人,三原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
- 毛明,男,生于1937年,泾阳龙泉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杨中贵,男,生于1937年,陕西城固人,三原县独李职中高级教师。
- 于孔忠,男,生于1937年,三原安乐人,安乐中学高级教师。
- 黄文义,男,生于1937年,三原陇西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杨建民,男,生于1937年,陕西三原人,三原县教研室高级教师。
- 王庆礼,男,生于1937年,三原陵前人,陵前中学高级教师。
- 史西华,男,生于1937年,三原县人,县医院内科主任医师。
- 冯立法,男,生于1937年,三原县安乐乡人,三原报社主任编辑。
- 张阿茂,男,生于1938年,三原县独李乡人,县医院外科主任医师。
- 李永义,男,生于1938年,三原县人,县医院内科主任医师。
- 韩淑兰,女,生于1938年,三原县渠岸人,县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 侯润虎,男,生于1938年,扶风人,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 穆广林,男,生于1938年,三原人,中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 吴国栋,男,生于1938年,三原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邢全政,男,生于1938年,三原县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洪运发,男,生于1938年,三原县大程镇人,三原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
- 王志林,男,生于1938年,三原县人,三原县西阳职业中学高级教师。
- 张 远,男,生于1938年,三原县人,三原县铁中高级教师。
- 郇宜孝,男,生于1938年,三原大程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李树民,男,生于1938年,三原县人,三原县教研室高级教师。
- 陈松柏,男,生于1938年,四川井研县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杨庆云,男,生于1938年,徐木乡人,三原县畜牧兽医站高级兽医师。
- 姜智悌,男,生于1938年,三原县西阳乡人,高级农艺师。
- 曹方田,男,生于1938年,三原县人,县科委高级工程师。
- 贾康通,男,生于1938年,三原县人,三原剧团二级演奏员、团长。
- 周伟志,男,生于1938年,三原西阳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薛 蔚,男,生于1938年,三原人,县水利局高级工程师。
- 景连喜,男,生于1939年,三原安乐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朱尊厚,男,生于1939年,安乐人,三原县林业站高级林业工程师。
- 雒志强,男,生于1939年,三原县人,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 陈玉兰,女,生于1939年,三原人,县妇幼院妇保副主任医师。
- 鞠益之,男,生于1939年,三原县人,高级工程师。
- 孙西良,男,生于1940年,临潼县人,县医院外科主任医师。
- 张 丽,女,生于1940年,三原县人,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 李广学,男,生于1940年,三原县安乐乡人,县医院外科主任医师。
- 杨玉娥,女,生于1940年,三原人,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 牛宏生,男,生于1940年,河南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孙尚勤,男,生于1940年,三原城关人,安乐中学高级教师。
- 丁万录,男,生于1940年,三原渠岸人,三原县教研室高级教师。
- 刘桂兰,女,生于1940年,三原县人,县中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 任建华,男,生于1940年,三原陂西人,安乐中学高级教师。
- 李海水,男,生于1941年,三原县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周 玲,女,生于1941年,三原县水津巷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李英和,男,生于1941年,三原渠岸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田庆祥,男,生于1941年,三原县东里堡人,县医院内科主任医师。
- 张志信,男,生于1941年,三原县人,县医院内科主任医师。
- 王兴华,男,生于1941年,咸阳人,县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 石钟峙,男,生于1941年,陕西临潼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马思远,男,生于1941年,三原渠岸人,西阳职校高级教师。
- 戴振泽,男,生于1941年,三原制锁厂高级工程师。
- 王祖安,男,生于1942年,西安人,县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 王慕聪,女,生于1942年,黑龙江人,县中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 张进,男,生于1943年,三原张坳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邓群英,女,生于1943年,泾阳县人,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 席秉才,男,生于1944年,三原县人,北城中学高级教师。
- 张福生,男,生于1944年,三原高渠人,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 梁广州,男,生于1944年,三原渠岸人,高级畜牧师。
- 吴树民,男,生于1945年,三原鲁桥人,三原报社副研究员。
- 姚彦文,女,生于1945年,北京市人,环保局高级工程师。
- 王林,男,生于1945年,三原高渠人,县教研室高级教师。
- 王禄恂,男,生于1945年,三原人,县中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 陈珍,男,生于1946年,北京市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张征,男,生于1947年,三原城关人,三原教师进校高级教师。
- 吴俊发,男,生于1947年,河南武陟人,南郊中学高级教师。
- 邓锋,男,生于1948年,三原陂西人,安乐中学高级教师。
- 王志诚,男,生于1949年,三原马额人,陵前中学高级教师。
- 余权柱,男,生于1954年,三原马额人,陵前中学高级教师。
- 刘志忠,男,生于1946年,三原城关镇人,县妇幼院副主任医师。

二、本县籍在外高职人员

- 陈济苍,男,生于1911年,三原县人,西北大学物理系副教授。
- 刘自稜,男,生于1914年,三原西关人,西安工业学院副教授,书法大师。
- 余容,男,生于1918年,三原县新庄乡人,西安市中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 茹季札,男,生于1918年,三原县人,陕西教育学院副教授。

刘多朴,男,生于1920年,三原县人,国家航天部冶金处处长,有突出贡献专家。

袁恩周,男,生于1921年,三原县高渠乡人,郑州铁路局西安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王光发,男,生于1922年,三原县大程镇人,华中师范大学副教授。

孟庆禄,男,生于1923年,三原县大程人,西安市第四医院主任医师。

茹士安,男,生于1924年,三原县鲁桥镇人,陕西西安半坡博物馆第一任馆长,博物馆学专家。

朱怀祖,男,生于1924年,三原县城关镇人,陕西省水利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刘明善,男,生于1924年,三原县人,陕西教育学院副教授。联合国科教文组织成员。

于 船,男,生于1924年,三原县新庄乡人,北京农业大学教授。

贾纯夫,男,生于1925年,三原县人,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特约研究员。

余 鉴,男,生于1925年,三原县姚家巷人,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高级工程师。

赵锦中,男,生于1925年,三原县大程人,陕西省合作社经济学会高级经济师。

李雄藩,男,生于1926年,三原城关镇人,新华社主任编辑。

高纪翰,男,生于1927年,三原县渠岸人,河北省商业厅政策研究所高级经济师。

刘多斌,男,生于1927年,三原城关人,兰州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高级工程师。

曹 英,女,生于1929年,三原县西阳人,西安医科大学教授。

王泽民,男,生于1930年,陕西三原县人,西安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授,主任医师。

于文明,男,生于1930年,三原县渠岸人,陕西第十棉纺厂高级工程师。

黄建平,男,生于1931年,三原陵前人,第四军医大学副研究员。

樊明经,男,1932年生,三原县人,《中国教育报》主编,《人民日报》副主编。

李振民,男,生于1932年,三原县东渠岸人,西北大学马列教研室教授,中共党史研究会副会长。

汪 军,男,生于1932年,三原县西阳镇人,国防大学马列教研室副教授。

茹遂初,男,生于1932年,三原县人,人民画报社高级记者。

冯冀燕,男,生于1933年,三原县人,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副教授。

李荷青,女,生于1933年,陕西三原县人,西安医科大学一附院副主任医师,副教授。

董超轩,男,生于1933年,三原县陂西镇人,贵州省铜仁地区水利电力局高级工程师。

来长治,男,生于1933年,三原县北城人,档案出版社研究馆员,总编辑。

任俊德,男,生于1933年,三原县新庄乡人,陕西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马景贤,男,生于1933年,三原县人,陕西中医学院教授,主任医师。

戴刚毅,男,生于1933年,三原县人,画家、美术教育家、美术评论家。

贡友徵,男,生于1933年,三原县北城人,中国科学院计划局高级工程师。

杨宜(李阿俊),女,生于1933年,三原县人,中国环球化学工程公司高级工程师。

胡世华,男,生于1934年,三原县新庄乡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研究员。

王相龙,男,生于1934年,三原县人,高级实验师。

肖惠中,女,生于1934年,三原陂西人,咸阳卫校高级讲师。

侯明孝,男,生于1934年,三原县北城人,深圳宝深科技开发公司高级工程师。

董强盛,男,生于1934年,三原县人,西安照相馆一级技师。

程培祥,男,生于1934年,大程镇等桥村人,甘肃定西县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张一亥,男,生于1935年,三原县鲁桥人,西安医科大学医院外科主任医师。

李元中,男,生于1935年,三原县北城人,陕西师范大学数学教授,省数学教学研究会理事长,《数学学习报》社社长。

芦春林,女,生于1935年,三原县人,北京医科大学教授。

王德成,男,生于1936年,三原县大程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管理局高级工程师。

高仲田,男,生于1936年,三原县陂西人,曾任咸阳报社主任编辑,总编辑。

侯诚,男,生于1936年,三原县北城人,陕西钢厂高级工程师。

张久仲,男,生于1937年,三原县陂西人,省人民银行高级经济师。

刘多森,男,生于1937年,三原县新合巷人,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副研究员。

袁素云,女,生于1937年,三原县北城人,陕西钢厂职工医院副主任医师。

肖治中,女,生于1937年,三原县陂西人,西安市中医医院主任医师。

卫新成,男,生于1937年,三原县人,北京大学生物学系副教授。

张集祥,男,生于1937年,三原县人,空军导弹学院教授。

李秀云,女,生于1937年,三原县安乐人,四军大西京医院副教授、副主任医师。

耿嘉斌,男,生于1937年,三原县安乐人,辽阳石化公司高级工程师。

张仲子,男,生于1938年,三原县城关人,中科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侯 谊,男,生于1938年,三原县北城人,西北工业大学应用数学系副教授。

金 光,男,生于1938年,三原县人,陕西中医学院副教授,副主任医师。

吴进发,男,生于1938年,三原县人,陕西瑞科工程公司高级工程师。

刘寿泉,男,生于1938年,三原县人,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分行高级工程师。

王培章,男,生于1938年,三原县人,北京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曹梅英,女,生于1938年,三原县东里堡人,化工部第六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谢德萍,男,生于1939年,三原县鲁桥人,国家文化部研究员,著名书法家、书法活动家。

谢玉珍,女,生于1939年,三原县陂西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原 惠,女,生于1939年,三原县陵前乡人,陕西省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周治理,男,生于1939年,三原县陵前乡人,陕西省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吴天明,男,生于1939年,三原县西阳人,曾任西安电影制片厂厂长、导演。

魏书夏,女,生于1939年,三原县新庄人,化工部环球化学工程公司主任编辑。

焦方胜,男,生于1939年,三原县高渠人,西电集团医院院长,教授、主任医师。

张彦仲,男,生于1939年,三原县北城人,航空航天部高级工程师,部总工

程师。英国剑桥大学第一位新中国博士研究生。

程友民,男,生于1939年,三原县城关人,陕西日报社主任记者,记者部主任。

杨贵琦,男,生于1939年,三原县人,陕西省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郇宜君,男,生于1940年,三原县大程镇人,西安市141医院主任医师。

姜智忠,男,生于1940年,三原县西阳人,骊山微电子公司高级工程师。

刘家明,男,生于1941年,三原县人,深圳长城地产公司总工程师,全国技术改进积极分子。

惠思武,男,生于1941年,三原县大程镇人,西安市华山机械厂工具处高级工程师。

赵菊梅,女,生于1941年,三原县人,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王宽心,男,生于1941年,三原县大程镇人,兰州军区司令部翻译。

刘兴堂,男,生于1942年,三原县人,空军导弹学院教授。

高颖颖,男,生于1942年,三原县陂西乡人,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高级工程师。

王锡胜,男,生于1942年,三原县城关镇人,陕西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高级工程师。

张小惠,女,生于1943年,三原县人,美国新泽西州医学博士。

张贤文,男,生于1943年,三原县陵前乡人,酒泉卫星发射中心高级工程师。

李建成,男,生于1943年,三原高渠人,全国化学课程组成员,陕西省劳模。

孙雅如,女,生于1944年,三原县人,西北大学副教授。

肖劲农,男,生于1944年,三原陂西人,户县工业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于志有,男,生于1944年,三原县嵯峨乡人,西安铁路分局高级工程师。

朱述成,男,生于1945年,三原县城关人,陕西人民广播电台主任记者。

陈四长,男,生于1945年,三原县新庄乡人,陕西人民出版社编审。

朱宏亮,男,生于1945年,三原县人,西安医科大学校长,教授。

赵金荣,男,生于1945年,三原陵前人,《咸阳报》总编。

吴明德,男,生于1945年,三原县人,陕西省第二纺织医院副主任医师。

李云帆,男,生于1946年,三原县人,铁道部建厂局涿州铁中高级教师。

王晓新,男,生于1947年,三原北城人,国家一级作家,陕西作协常务理事。

马涛,男,生于1957年,三原县人,复旦大学副教授。

景涛,男,生于1959年,三原县陵前乡人,博士,新加坡标准与工业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于子乔,男,三原县人,美国伊利诺斯州立大学教授,研究生院院长,于右任长孙,1978年曾返里省亲。

第二节 其他科技人才

吕伦哲,男,生于1944年,三原县安乐乡桃李村人,三原县实用菌技术研究所农技师、所长,中国食用菌协会会员。曾参加国际食用菌学术研讨会,发表论文。现担任西安某古建工程处总工程师。

蒋铁铭,男,生于1947年,江苏省吴县人,三原县农业银行经济师、股长、工会副主席,1992年7月参加《经济日报》《工人日报》《金融日报》联合举办的“股票证券知识有奖竞赛”获一等奖,奖励日产理光M10照相机一架。

张克利,男,生于1948年,新庄乡线马村人,农技师,1988年1月参加首届振兴三秦科技知识电视决赛获一等奖,命名为省农科状元。1990年12月参加首届全国科技兴农知识竞赛电视决赛,获一等奖。国家农业部、中央电视台等8单位奖给一辆四轮手扶拖拉机及配套机具。

张斌贤,女,生于1948年,三原县高渠乡棉张村人,1990年12月参加首届全国科技兴农知识竞赛电视决赛,获优秀奖。农业部、中央电视台等8单位奖给一台收录机。

附 录

旧志简况

本县存留至今的旧县志共有五种,其中明代一种,清代四种。根据明志序言中“县旧有志,既多脱略”,“旧志多脱略,错乱不可观”等语;以及各志均载有宋、元以上事,说明明·成化年以前有县志。另外,还留有鲁桥镇志两种。现依次简介于后。

一、明·成化《三原县志》

明·成化志,又称朱志,是邑人、吏部尚书王恕积累资料,委托常州儒士朱昱编纂的。

朱志有不同年代的序、跋五篇,反映了该志成书的漫长曲折过程。明·成化十七年(1481)书成,由南京国子祭酒、翰林学士王僎作序,提督学政任彦常作后序。弘治十七年(1504),知县林洪博发现成化本在刻板时杂入伪作,于是从王恕家中拿出原稿校对,去其伪作,增入古文,厘为十六卷,并作序为记。因林洪博卸任,未能刻印。正德三年(1508),知县王尧臣锐意规措刊成,由教谕张信作跋。嘉靖十四年(1535),王恕之子王承裕因正德本颇有鲁鱼亥豕之讹,命严格更正,另行刻印,得到知县张治支持。刻印时,王承裕作跋。现存的朱志,记有崇祯年间事,为明末再版本。中国科学院等国家图书馆有藏,列为善本。

朱志共16卷,分地理、食货、公署、坛遗、古迹、宦绩、人物、制词、词翰等,共约15万字。该志重人文,轻自然,与以后诸旧志一样,均以维护宗法制度为要任,其中不乏封建糟粕。朱志是此后清代四部县志的“母本”。

二、清·康熙《三原县志》

清·康熙县志,由知县李瀛编纂,成书于康熙四十三年(1704)。

李瀛,字三山,浙江山阴人,康熙三十八年(1699)任三原知县,颇有政绩。他披阅旧志,见模糊不能读,遂已身荟集资料,取前志之长处,校订而成新志,捐俸刊刻。全书共七卷,分地理、建置、赋役、官师、选举、人物、艺文等,约12万字,图2。该志文简事丰,镂版精确;后人称“公系良吏,志为信史”,现已列入善本。北京和陕西省图书馆、本县图书馆均有收藏。

三、清·乾隆张象魏《三原县志》

乾隆三十一年(1766),知县张象魏亲自编成《三原县志》,故又称“张志”。

张象魏,江西庆丰县人,学识渊博,洞析民情,在本县政绩斐然。他在修志过程中,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亲自去崇陵察看,明地界,排众议;到泾阳境内疏通渠道,提出治水建议,并记入志书,做到了秉笔直书,实事求是。张志修成后,兵部侍郎明山,礼部侍郎钟兰枝,提督、陕甘学政吴绶诏,西安知府、翰林院编修富躬皆为其作序,备加赞美。当时奉命核定郡邑志书的富躬认为(张志)“宜人良史之室”。

张志共 22 卷,约 22 万字,绘图 7 幅。其博精审慎。居于五种旧县志之首。

四、清·乾隆刘绍攸《三原县志》

乾隆四十三年(1778),邑人刘绍攸编纂修成《三原县志》,故又称刘志。

刘绍攸,号九畹,曾任四川什仿、南充知县,后调任山西太原、解州,以病告归。刘绍攸工古文词,熟于史事和当代典制,著述甚多,造诣亦深。归里后编修成《三原县志》。全书共 18 卷,分地理、建置、田赋、官师、选举、人物、烈女、艺文和著述等部分,约 18 万字,图 6 幅。该志对山川、水利、城池等记述较前志为详,然而艺文部分占至 6 卷 7 万多字,有图已偏爱、尾大不掉之虞。

五、清·光绪贺瑞麟《三原县新志》

《三原县新志》成书于光绪六年(1880),系知县焦云龙主持,邑人贺瑞麟编纂而成,故称“贺志”。

贺瑞麟,时为关中理学领袖,钦封国子监学正,曾受聘在学古书院,自创正谊书院讲学,收授门生,名重一时。同治三年(1864),知县余庚阳设馆请贺重修县志,两年后即成初稿。后因余去任,无人主持,加之兵火纷乱,搁置十年有余。光绪五年,焦云龙任三原知县,力主其事,新志遂成。

贺志共 8 卷,设地理、建置、田赋、祠祀、官师、人物、选举、杂记等,共约 16 万字,图 13 幅。与前志相较,贺志分类精练清晰,制图多而较细;内容客观翔实,敢于辨证纠谬,文笔也流畅易读。尤其是在界定断限上,一改过去溢美当政者的旧习,绝少宣扬自己和主修者的事绩;同时将艺文作了特殊处理,按不泛不杂的原则,将其从志书中析出,另集成《原故文录》1 卷、《原献文录》3 卷、《原献诗录》4 卷,以“使后人得以详览”。这些都体现了贺瑞麟高屋建筑不随流俗的风格。

民国 26 年(1937),县长常汉山主持,教育局长吴仰峰主办,曾再版印刷贺

志,故该志流传较广,存留也多。

六、《鲁桥镇志》

《鲁桥镇志》由镇人王介(一臣)编纂,陕甘学政觉罗德(远村)鉴定。

王介,王徵七代孙,秀才出身,自设宝田堂正学斋;研读理学,考稽先贤轶事著述,汇成镇志长编。嘉庆二十五年(1820),鲁桥合镇绅士呈文请准复修名宦、乡贤、节孝诸祠时,将镇志稿一并呈泾阳县知县秦梅、陕甘学政觉罗德鉴定。道光元年(1821),镇志遂刊出。

该志设祀典、选举、仕宦、经籍、艺文5卷,约万余字,开鲁桥镇志先河。每卷之首,均有专序论本事缘由始末;序言提纲挈领,文笔隽美,体例有独到之处。因编纂志书与复修典祠同步进行,两事相糅,故全志记载仅囿于人物及其著述,内容多有重复,且阙项较多。

七、续修鲁桥镇志

《续修鲁桥镇志》系镇人冯庚(少白)于民国11年(1923)在王介纂《鲁桥镇志》基础上续修而成。续修发起人郭西坡(思锐),见本土前清遗老,赋闲乡里,公私无扰,遂委任冯庚、刘参易等人重修镇志。该志共12卷,分地理、贡赋、水利、学校、实业、列传、选举、城工路工、艺文等;补前志阙,完备一镇详情,篇目中已注入现代实业内容,有较好的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该志系私人捐金,只铜版排印100部,故存留较少。

文献辑存

一、河渠叹

河分三峪异流,泽润泾原两县。
冶峪河东西北,浊峪河灌东畔。
清峪河从中去,东西六渠分灌。
工尽独居上流,原成挨接下面。
再下方是五渠,水涨改作石建。
广惠广济相联,三渠总是一堰。
工尽五渠木涨,都在河之东岸。

河西老渠原成，惠济补浇少半。
各渠各有斗门，水程谁敢紊乱。
上斗不得下浸，河西焉能东占。
只要有势霸吞，小民点水难见。
管家卖水吃水，时常撒麩散扇。
吓挟少不趁心，便将平民诬陷。
主翁听信呈官，利户人人胆颤。
富家犹难支持，坑死多少穷汉。
强梁都不敢惹，偏来欺侮软善。
要酒要肉要钱，月月弄得熟惯。
主人还夸忠仆，哪管百姓抱怨。
从来百姓人家，哪个敢欺乡官。
至于张唐小苏，三里人心难厌。
钦定三里旧渠，辛官汇东可验。
后来借入五渠，客子反将主赞。
水又不曾到东，徒向沿渠吞啖。
五渠闭斗八日，识者已兴浩叹。
奈河害了河东，又将河西躏践。
纵说全局该闭，岂可全渠都断。
三里兼并两河，万家忍令涂炭。
况且渠斗堰口，各有册簿案卷。
每月初旬八日，原为修筑淘垫。
名曰八浮空水，人人得占余羨。
近来通归势豪，各渠分日定限。
然亦各渠通派，岂是隔河通奠。
河东诸渠通行，偏憎河西冒犯。
人见河西使水，谁怜流干血汗。
田原近堰近渠，人又同力同办。
有时河涨堰冲，气力使勾千万。
麦草门扇板榻，还带炕上席片。
赤身拖泥带水，恨不将身模捍。
得浇一亩半亩，如拾千贯万贯。

远者谁肯用力，只要成熟吃饭。
如今老天下雨，秋苗萎得亢旱。
河流干涸微细，大家田难灌遍。
奴仆畏主嗔责，指算河西卸担。
哀哉河西小民，敢惹河东都宪。
都宪怒呈小民，泰山石压鸡蛋。
差人管家下乡，村民惊慌逃窜。
幸喜天开日斋，始得风清云散。
恍然怒深莫解，一方定受苦难。
我因感叹伤怀，立誓自悔自鉴。
水利本以养人，谁料反成水患。
爰查河渠源流，细列从前公案。
告白仁人长者，大家当存公念。
爱人方是自爱，使人正以自便。
福田广种广收，福泉越深越汛。
为是编作俚言，观者传说普劝。
崇禎十年六月初九日，了一道人记。

注：《河渠叹》选自《原献诗录》，作者王徵，晚年自号了一道人。

二、共进社第二届全国代表大会总报告

（一九二五年七月）

第二届代表大会宣言

自帝国主义东掠以来，非、澳、亚各洲之弱小民族，遂尽屈服于其下而失却独立。印度、安南、缅甸、朝鲜等国，都变为帝国主义者之殖民地。中国地广物博，天产特饶，在这种情形之下，事实上已变为列强侵略之主要目的（标）。同时中国内部革命事业未能完成，军阀官僚各种腐旧势力依然存在。帝国主义者利用军阀腐旧势力，使之宰割民众，图他们侵略政策进行上的便利；军阀官僚依靠帝国主义者做他们的后台老板，借以取得其金钱武器。这两种势力，彼此互用，狼狈为奸，联合压迫宰割中国的民众。遂使中国今日的情状，形成了两大阶级：一为帝国主义者及其工具军阀与军阀之走狗政客、官僚、劣绅、污吏同一切恶势力，合为统治阶级；一为受此统治阶级压迫之大多数民众、农、工、小商被统治阶

级。少数统治阶级压迫宰割、屠戮多数被统治阶级,无所不用其极,使大多数民众困苦流离,转乎沟壑,造成了今日中国这种纷扰万状、民不聊生的现象。

我们要扫除这种现象,使大多数穷困民众、农、工、小商获得安宁、自由,享其应享之幸福,惟有集合民众一般勇敢、坚毅、为民众利益最能奋斗革命分子,自励自奋,努力团结。然后基此团结,进而:

- (一)唤醒一般民众使之奋起;
- (二)实际指导民众组织团结;
- (三)武装民众;
- (四)以民众的武力打倒一切统治阶级。

我们深信,彻底的革命绝非偷巧的军事行动所可成功,务须以民众的武力打倒一切统治阶级,才有完全成功的希望。我们根据事实,更相信民众只要有组织,“以民众的武力打倒一切统治阶级”是一件容易不过的事情。

打倒一切统治阶级以后,民众取得政权,更要进而努力:

- (一)实施真正的民主政治;
- (二)发展公有的新式产业。

使一般民众各得安宁、自由,享其美满快足之生活,得见真正政治经济平等之天日,我们的志望才可告一段落。

迩来帝国主义之压迫中国愈甚,各地军阀之残杀民众更多,我们益觉统治阶级之日趋横妄,革命事业刻不容缓,更不能不鼓起精神加倍奋斗,使统治阶级早日倾覆,多数民众早日获得真正自由平等,以尽我们应尽的使命。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注:会址三原渭北中学。

三、陕西国民革命军二、三联军快邮代电

镇嵩军各师、旅、团、营、连、排、司务长,各参谋长、各参谋,各团副、营副,各军需、军法、军医、军械、书记官及随营文人学士等钧鉴:

窃念公等受刘雪亚(注)诱胁,抛弃最亲爱之父母妻子,不远数千里,辛苦入陕,为个人地盘禄位主义,不惜捐躯以殉,祁寒盛暑,被活埋冻死各虐待,始终不少动摇,实忠勇坚毅,诚是钦仰。但惜不谙潮流,未免陷入邪僻。盖吾党革命首须认定主义,国家趋势,最后民众战胜。今中国党争分歧,人情鼎沸,简言之,即国民革命军与帝国主义之战争也,亦即国民革命军战败帝国主义者之日也。据

兰州电报：九江为我党军占领，江西境内孙军肃清，孙传芳溃败，仅余千人旋回南京，通电中立。北伐军占汀漳，民人响应，周凤岐居上海宣告独立，闽周谋逃，皖陈求降，吴佩孚困驻京汉路北段，已成疯癫。冯上将顷派十万雄兵，扎驻包头，联合晋北，以臻晋阎不敢越雷池一步，此大势所趋，现象了然，成败利钝，何待踌躇。公等或久经戎行，或熟悉世情，或积学渊博，或战阵卒勤，要以民国人任民国事，绝不愿帝国主义者长久利用，以至身败名裂而不知警悟也。此我为公等谅解，亦我为公等所希望也。况夫秦豫当日本属一家，亲信和睦，何等联袂。因权利之争，遂致嫌怨日萌，反感激生。二军之败，仍以民众助成革命，其民气激昂，殊可爱也。辛亥时，雪亚只身入陕，经陕人提携豢养，乃至今日。官陕八年，富称数百万，陕民之对雪亚，可谓仁至义尽矣！今岁入关，督工督战，果能顾念部民，自当网开三面，乃蹂躏之余继以抢劫，渭河南北几无完土；且又忍心害理，坐视省内十余万兵民饥饿以死，不一回首顾。此种残忍暴酷惨无人道之人，公等尚甘心与之共事耶？即不为民危，独不自危耶？若使陕人豫人所为，群情反动，一发难遇，公等冤抑，百喙莫辞矣！我此次由津而蒙而俄，而甘而陕，转折四万里，跋涉归里，一杖之外，只此赤诚，今已披肝沥胆，贡献公等之前。公等其熟筹之，当知所以自处也。谙者谓豫陕也成世仇，将来必相报复。诘知国民革命军为主义而宣战，为民众奋斗，非与私人为仇也。雪亚祸陕罪恶，情理本不能容，然使彻底觉悟，顿改前非，推吾党博爱之心，亦可一视同仁；况公等被胁，非出本愿乎？至豫省人民，此次经雪亚驱迫为匪，暨经一般乱徒往复摧残，水深火热，吾陕吾党将拯救解放不遑，又何分视之有，此等光明磊落之心，期可以质天地，对鬼神，可为公等真心宣誓，可为公等完全担保，公等尚有疑意否？相见何时，骧首为劳。

陕西国民军二、三联军临时总司令
于右任 印

注：①此电文依刘绍文手稿整理而成。 ②刘镇华字雪亚。

四、中共陕西省委给中共三原县委的指示信

（节选自1927年10月、12月《给三原县委信》）

一

关于农运，这时正是发动机会，万不可放松，动员很能做农运的同志及可能做农运的同志前往乡村中去，在最短期间要恢复农协或成立各种名称的农民组织，富平农运当积极去做。

关于云阳的工作与云阳同性质的工作^①仍是继续去做,目前云阳的失败,说明了“疏忽”的危险,这种可宝贵的教训,当记下。对云阳工作应照以下几点去做:(一)积极向民众解释夺取枪支的意义。(二)秘密继续进行民团的训练。(三)秘密保存已得的枪支,万不可再因疏忽而失遗,且谨防第二次张子英抢枪。(四)继续夺取枪支。(五)第三、第四两点当酌量与我们第四军支^②及许部^③发生密切的关系,若所余的枪支亦不能保存,即可连人带枪送往许部,若探得某处有隐藏的枪支要收,亦可借力他们。

二

在原城^④应用赤色恐怖以抵白色恐怖,渭中^⑤学潮须要坚决的领导,作积极的斗争,对杨某^⑥应指定同志以非常的手段对付之,愈速愈好。

在农村中划分区域,积极的领导农民作部分的暴动,抗粮抗捐杀土劣,在暴动中应提出“耕者有其田”“一切政权归农协”的口号,暴动稍有胜利而扩大后即须实现口号之一部或全部,此种暴动不管在一军或陕军^⑦范围内都可以。

注:①云阳性质的工作,指组织农民夺取反动地方武装的枪支,武装农民自卫团。

②第四军支,即设在杨虎城部李子高师内的中共第四军队支部。

③许部,指以中共党员许权中为旅长的陕西地方军队。

④原城,即三原县城。⑤渭中,即渭北中学。⑥杨某,指渭北中学校长杨少农。

⑦一军,指原以冯玉祥为总司令的国民联军的第一军;陕军,指陕西地方军阀部队。

五、张仲超烈士墓表

自“三一八”惨案发生,我国民革命声势,遂至磅礴,积而不可遏,先烈热血之所激发影响可谓伟大;而张君仲超即死于是役。仲超,三原人。其父景秋先生为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学生,辛亥陕西起义,实与有力。仲超夙承庭训,故尤热心国事。民国十三年,由南开高级中学毕业,入北大本科。自是参加北平革命,每有运动,辄争先杏门。胜利则喜曰成功有期;失败则悲愤唏嘘至忘寝食,盖其血性然也。当是时,帝国主义各国,每阴助反动军阀以破坏我革命。十五年三月间,有奉军潜乘日轮由大沽登陆者,国民军乃通告锁港。而日人竟悍然不顾,以其驱艨二驶入,开炮轰击至十六日。荷使且以辛丑条约八国代表名义,向临时政府为最后通牒,限四十八小时答复。于是北平民众公举代表,往谒段执政,请求据理驳复。段本亲日派,竟令卫队驱逐代表,有受伤者,群情益愤。十七日公开市民大会于天安门,至者万余人,决定再行请愿。比至政府,军警已戒严。仲超手持传单,一一分散,神色自若。旋闻执政已返私邸;众方转赴段

宅，而枪声突起，退避不及，当场殉难者五十余人，伤者尤众。是夜大雪，同学归校后，独不见仲超。翌晨急往访寻，则尸横其间，面已浮肿，且被血污，仅可辨识；舁归检视，伤痕遍体。同人乃为沐浴，具殓寄柩庙中。是时，仲超年才二十三岁，而赍志以歿，是可惜也。先是仲超与吾孙女瑞莲结婚，弥月即北行。当时曾告瑞莲，以此身已许革命，死生以之。今果践所言。然则其死固有素定于平日者，岂偶然哉！自仲超死后，旅棹滞留北平者年余。继经高致午军长，舁阵亡军士柩，同时归陕。至三河口，又延数载。瑞莲经营百计，备历困难，卒以其力护丧回籍，亦可以慰英灵于地下矣。兹因卜葬有日，以状来乞表。墓铭曰：烈士之年方有为兮，烈士之志不可回兮；烈士之死知所归兮，我为斯铭无愧词兮！

同里胡均撰文 同里贺伯箴书丹
妻胡瑞莲泣血上石 民国二十年六月谷旦立

六、控告陈瑄和鸡毛转帖

控告陈瑄
(原呈文之一)

监察使童亲鉴：

吾三原县长陈瑄，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奉令办理代豫购粮案内，浮派价款一十七万七千元，吞入私囊。兹将贪污事实密告于下：

三十二年代豫购粮案，吾三原县奉令代购小麦 4500 包，除由各乡先后摊派小麦 490 包不计外，用价款代购者 4010 包内，计由县购委会(购粮委员会——编者注)先后收购 2510 包，用价款二百零三万九千四百四十元；由十区专署商与晋(山西)军粮局兑购 1500 包，用价款一百二十一万六千五百六十元。共购麦 4010 包，共用款三百二十五万六千元(三十二年八月三日县政府政粮字第 608 号训令摊派，文内记载甚详)。除以奉省府汇发价款二百六十五万五千元抵用外，仅差短价款六十万零一千元，乃陈县长竟向各乡摊派七十八万八千元，计浮派数一十七万七千元，吞入私囊，各乡公所均有案卷账簿可查，县参议会已提出质询。请速派亲信人员，莅县查明，依法缉举，惩此贪污，为我民众恤命。

| | | |
|---------|-----|-------|
| 三原县民众代表 | 黄子文 | 章 |
| | 杨法科 | 章 等密告 |
| | 张耀堂 | 章 |

(原呈文之二)

三原王虚白呈：

为检举贪污，请速派员查明依法纠举事。

查三原县长陈瑄民国三十二年办理代豫购粮一案，浮派侵吞价款一十七万七千元。兹将事实数字分款详记于后：

一、代豫购粮。三原奉令代购小麦 4500 包，省府按每包发价三百九十元，共计汇发价款二百六十万五千元。

二、三原县分配购数。第一次各乡镇派收小麦 190 包；第二次派收小麦 300 包；第三次由购粮会用价款收购小麦 2510 包；第四次于晋军粮局兑购小麦 1500 包。以上四宗共计小麦 4500 包（县政府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八日粮政字 608 号及四月三日原二字第 249 号训令）。

三、购粮委员会购麦 2510 包，用价二百零三万九千四百四十元；与晋军粮局兑购小麦 1500 包，用款一百二十一万六千五百六十元。二宗用款三百二十五万六千元。

四、前项共用款三百二十五万六千元外，仅差短款六十万一千元。

五、被告实摊七十七万八千元（县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八日粮政字第 608 号训令）。计浮派一十七万七千元。

综上五项，被告贪污行为早有预谋计划，故其粮字 608 号摊派训令中，对奉拨价款二百六十五万五千元不悉数列入，仅摘列二百四十七万八千元，并谓“除购粮会购麦用去二百零三万九千四百四十元，尚存余四十三万八千五百六十元”，使各乡镇民无法核计其浮派数目。又原二字第 249 号训令中称，共拨款二百五十九万九千五百元，亦谓“除购麦外，尚存余四十三万八千五百六十元”。然对购买 2510 包，用款价数目则不予提明。前后训令，所称奉拨价款数目不同，而存余款则一，惟不列其用数，亦是意图侵吞，故作愚民之计。再即谓派款在先，奉拨在后，何不早日明令更正，减派或发还。查奉拨全数价款系于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奉到，而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尚以原财字第 573 号训令派员坐催尾数，是惟恐私囊之不足，其行为实构成贪污罪行。虚白兹将事实数字分款具情直陈。钧座之前，请求以法严办，以肃清贪污而除民害。除分呈省政府暨民政、三原地方法院、监察处外，谨呈，监察院山西、陕西监察区监察使童。

陕西省浊峪河水利协会会长王虚白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鸡毛转帖

编者按：

民国 32 年冬三原县田粮处派催征员到北原各乡坐催粮款时，发现有鸡毛转帖号召群众抗粮“交农”。该田粮处立即呈报省田粮处。现特录呈文及附件于后：

财政部陕西省田赋管理处代电，原处字第 4844 号，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事由，据报在县柏社乡发现鸡毛转帖等情、附抄原件电请鉴核由。

财政部陕西省田赋管理处处长周、副处长徐钧鉴：

案据本县柏社乡催征委员李义先，乡长席永太会呈称：查本年赋军粮催征，至感困难。为督征有效计，职等曾将柏社乡各保分配专人坐催，每夜须将各甲花户集中适中地点，分别查验通知单，以期上紧完纳。忽于本月十一日晚下一时，在该乡第三保发现鸡毛转帖。嗣以调查，当晚在该保之三处地方均有发现。一张落于秦家村甲长邻舍之窑院，为一疯人所拣，途中遇一学生（名未详）夺去，被一乡丁滑生桂焚毁；一张落于塔尔凹，被该村一农人杨裕如撕碎；一张落于负责坐催该保赋粮之潘稽征员陈翔所住窑院（辛村堡）。当晚月色正明，闻窑背有人喊叫三声“老乡快”。该窑内所住人民不知何事，无人敢出应声，约有二十分钟之久，潘稽征员说：“不要怕，似本地人故意说外路腔”。该窑主方敢强打精神出外，于院中拣起该项传单。该院主恐惹出大祸，未敢及时说明，谈话中被稽征员于无形中发觉，始勒令交出。查该项传单，虽传递此处再未向外发展，理合将经过情形备文呈报，并附贲呈原件一纸，恭请鉴核等情。据此查本县迭奉层峰严令，此军需迫切，飭将本年赋、军各粮严厉督收。职等曾令各乡催征委员及乡镇长“切实验串，挨户查催，期早扫数，以应军需”。奈不良分子昧以大义，藉机煽惑，异图缓征，似此情形于催征不无影响；除密令彻查严防外，理合检抄原件。附电付贲，恭请鉴核。

三原县田赋管理处处长陈瑄，代副处长陈培芝亥 叩印

鸡毛转帖内容如下：

农友们！都来听。开天辟地以来，民的困苦都没有现在这么厉害呀！今年麦子薄收，田粮过重，三石秋谷才能换一石麦子纳粮。公家派人天天催、夜夜逼，打男人，拉婆娘，逼人民叫苦连天。唉！公家人员全不念民的可怜。苛政粮款，猛于狼虎，着人民没有缓期，卖地卖牲口没人要，不如把农器交与国家，不做

庄稼了。决定冬月十四日上午在县府交农器。

同志见单写两张,四方宣传。

各县交各县,三原县为先。

鸡毛转帖。

不送查出枪决。

送马额乡

注:陈瑄:民国32年(1942)至35年(1946)9月任三原县县长,勉县人。因贪污代购军麦,被三原各界告倒后离任,调往洋县。

黄子文时任陵前乡长;杨发科时任陂西乡长;张耀堂时任马额乡长。

王虚白:三原大程人,白发白须,管水利多年。不畏权势,人称“铁面老人”。

鸡毛转帖:也叫鸡毛信,是快速传达命令、消息的一种传统通信办法。在信件上插根鸡毛,表示有急事,接到即转并按内容照办。

七、《群众日报》摘抄二则

(一)解放三原高陵

(陕中前线十五日电)第一野战军一部于十四晨解放西安正北咸同路上渭北军事暨商业重镇三原县城,守敌南逃。入城我军,受到工人、学生和市民们的热烈欢迎。大街小巷,遍贴欢迎标语!商店纷纷开门营业,秩序良好。

(又电)我军于十三日午夜解放西安以北之高陵县城,同时攻占三原北之鲁桥镇,歼伪淳化自卫团大部,俘伪中队长杨兴义以下四十余人,另部解放东里堡及三原西之云阳镇、口头镇。十二日,我军占领高陵东北之栎阳镇。现渭河以北,泾水以东广大地区,除泾阳孤立据点外,已无匪踪。

(《群众日报》1949年5月16日)

(二)三原人民欢庆解放军管会开始接管敌企业

(陕中前线讯)西安门户、渭北重镇——三原城人民于十四日庆祝解放。是日晨七时,市民们以兴奋心情,伫立街头两旁,欢迎解放军城防部队入城。东寨文工团首即迅速展开工作,大幅胜利形势图、各种政策宣传品、时事捷报等,在市民们渴望中迅速出现街头。南大街十字路口的随军书店更拥挤着成群的青年学生。锣鼓声起,文工团即演出河南坠子形式的《百子图》,千余群众看到了

他们所痛恨的胡匪抓丁抢粮卖国内战的罪行被揭露后,无不报以热烈的掌声。至十时,全城原有五百余商铺,已有很多开门营业。翌日,三原军管会即奉命成立,按军事、行政、财经、治安、文教、交通六处,分工进行接管工作。原电报局器材大部完好,城关区公用电话随即畅通。邮政局全部人员及物资设备俱在,十七日,已由三原分区邮电局交付解放区邮票后复邮。敌伪政权机关主要人员均已逃匿,中下级人员则纷纷向军管会登记报到。四大家族之中,中、交、农银行及省立、县立等官僚资本银行已被敌全部搬空,其房屋、设备已为我接管。城内四个公立中学(城外尚有两个)及两个私立中学,因战争影响及时值夏忙,学生大部回家,故短期内尚难复课,军管会在十四日先行组织在校师生座谈会,筹备复课事宜。现省立工业职业学校及三原中学等校学生中,已有部分学生酝酿要求参加解放军。三原火车站百余铁路工人,因敌人撤退时强迫将火车开走,致目前工人暂无工作,生活难于维持。军管会交通处了解工人疾苦后,已准备设法救济。敌占时由于伪金圆券成废纸,故商人已早拒用金元券,市面流行的银元铜子,军管会现已布告宣布中国人民银行票币为合法货币,取消金元券,禁止流通银元及铜子。现该城秩序安宁如常,戏院仍照常开演。

(《群众日报》1949年5月20日)

八、三原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三原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军财字第零零壹号

第一野战军

三原县为我人民解放军获得解放，本会为稳定金融，恢复人民生产，繁荣社会经济，安定人民生活，特此布告如下：

一、凡我民主政府所属地区及城市，一切交易讲价记账，财政收支均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之人民币为合法的惟一货币本位（其他解放区货币为辅助）。凡我军民人等遵照行使，不得拒用。人民币与其他货币的比价如下：

甲、人民币壹圆等于北海币和冀南币壹仟元使用。

乙、人民币壹圆等于晋察冀边币壹仟元使用。

丙、人民币壹圆等于西北农币贰仟元使用。

二、敌金圆券，自布告之日起一律作废，商民等存有金圆券者，立即向敌占区推出，购回有用物资，以免成为废纸，遭受完全损失。

三、白洋、白银、黄金，一律禁止流通使用（准许私人保存），凡以白洋白银黄金买卖者，到银行兑换人民币或农币使用，除人民银行委托收购机关外，任何公营企业及商民人等不得私自买卖。

四、为限期结束金银流通市场，自五月十七日起至六月六日止，在此期内结束金银流通市场，逾期如仍有使用者，一经查获，一律没收，违者以法惩处不贷。

此布

主任 黄子祥

副主任 张军

中 华 民 国 三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九、三原县人民政府通令

原民禁字第七二三号

事由：为再令严禁烟毒

公安局长、各区区长：

本府八月五日原民禁字第五九八号通令，命令各区认真严禁烟毒，并将情况随时反映。至今已两月有余，仍未见区反映有关烟毒的任何材料，这证明了我们对于禁毒工作还重视的不够。此次西北军政委员会及省府均召开会议研究，下定决心来和烟毒作斗争，并接二连三的通令、指示，着严禁并按月汇报情况。据报最近各地贩卖吸食者仍然很多，有些区在这个工作上还做了不少的成绩，但未报告情况，有个别区根本就未做，连基本情况都没有了解，究竟吸食者有多少，贩卖的有多少，怎样去说服，采取什么办法去制止，在这一方面，一般的均做的不够。像旬邑县已发现种植大烟九十多亩，这责任和该管区乡干部是分不开的。因此，希各区接此通令后：第一，迅即翻检有关文件，认真讨论，从思想上认清该项工作的严肃重要，拟定具体计划和分工，以及工作进行的方法。第二，应配合有关部门，深入了解，尤须严肃执行。第三，务于十月三十日前将进行情况，禀报县府，以凭转报。嗣后每于月终仍希将禁烟情况报县，万勿忽视为要。

此令

县长：孙一君

公元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五日

十、创建新龙桥记

泾、清、浊水，溉润三原，史称丰邑。清河历经沧桑，久成沟壑，三原被切，县城被割，渡河者每临深渊之艰，或有复溺之患。元屡架木桥，水涨辄毁。明万历十九年建成石拱桥曰龙桥，津渡三百余年，历久不圯，为世所颂，久负盛名。然，龙桥建于谷中，随时代演进日益见绌，南北受阻，不宜现代运输。中国共产党三原县委员会及三原县人民政府，为顺应民心，开拓三原，呈省、市批准，在古龙桥西十四米处新建斜拉桥。聘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请陕西省路桥工程总

队承建,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开工奠基,蒙各方赞助以就其绩。省、市、县总投资二百三十四万五千元。凡用钢材二百五十五吨,木材二百八十四立方,水泥一千六百三十二吨。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蒞事。桥长一百七十三点二八米,宽九点七米,总高九十四点三三米,其中桩深四十二米,索塔高三十一.九米。设计荷载汽十吨、履带五十吨。其肩负南北通衢之能,为城增潏添媚。俯仰视之,古桥若卧龙饮涧,新桥如长虹飞渡,两桥相互辉映,故名新龙桥,以念怀古颂今之意。为其昭传,兹撮要记之,以告来者,知创新之不易,而箴于保护之有责。

三原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

三原县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征集《三原县志》资料的 布 告

三原地处关中平原,秦川中心,地势平坦,交通方便,土壤肥沃,物产丰富,历史上人才辈出,名人屡现,素有渭北文化中心之称。

然而,这样一个历史悠久,颇负盛名的三原县,其县志除明代成化十七年(1481)到清代光绪六年(1880),曾先后编纂外,此后百余年中断失修。在此期间,我们的祖国几经沧桑,变化很大,推翻“三座大山”,走上社会主义康庄大道。这些伟大的历史变迁,原志不全,甚至无志,实为一大憾事!为了回顾历史,总结经验,继承前人,联结百年县史,编写《三原县志》就成为我们一代人之紧迫任务。

目前,我县已经正式成立了县志编纂委员会,专负编纂县志之责。我们决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编写出一部新的、切合实际需要的,完备的,具有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三原县志。这部县志要如实反映历史和现实,要把三原地区人民辛勤劳动,创造历史的丰功伟绩和可歌可泣的革命斗争,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自然社会等两个文明的变迁,载入史册,上对祖先负责,下为子孙造福。

一部地方志,就是一部地情丛书,内容广泛,条目繁多。编好这部地情丛书,决非数人所能为之,而必须依靠千人万众,集思广益,提供资料。为此,特布告周知,恳望全县工农商学、党政军民、志士仁人和各界耆老前辈,不吝赐教,踊

跃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一)自有史以来,特别是辛亥革命以来,我县的历史沿革、疆域演变、行政区划、文物古迹、自然状况的变迁记实,以及各种出土的和世传的文物。

(二)我县古今各界名流、革命烈士遗物、遗著、书法、美工、传记、图片、日记、题诗题词,碑文雕刻,以及书刊杂志等资料或实物。

(三)民间艺人、著名学者、模范人物的简介、传记、事迹等。

(四)流传我县的民间传说、文学故事、民歌民谣、方言谚语、历史典故、风俗习惯、遗闻轶事等。

(五)清代以前三原的旧县志、乡土志、专业志和古地图等。

(六)辛亥革命、五四运动期间,我县各阶层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历史记实。

(七)民国年代,我县经济、财政、文化教育、军事兵战、科学技术等概况、数据、大事记等。

(八)解放前,三原地下党组织及其领导下的革命斗争史实。

凡提供资料准确,对撰写县志有贡献者,必将酌情酬谢。

让我们团结一致,同心合力,为胜利完成撰写《三原县志》这一重大政治任务而奋斗!并热烈欢迎各界有识之士和我们建立经常联系。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日

(请张贴)

十二、 三原县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坚决制止滥占耕地的 通 知

三政发(85)第 6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最近一个时期,不少乡、镇兴办企业未经办理征地报批手续,就滥占耕地的问题相当严重;一些社员个人乱占庄基地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据对城关、渠岸、大程、陵前、新兴、张家坳等乡、镇的初步调查,新办的乡(镇)、村企业 34 个,非法占地 843.3 亩。占地后铲毁青苗的现象也极为普遍。这些问题如不采取措施坚决制止,势必带来严重后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必须严格履行各项建设用地(包括临时占用)的报批手续。

宪法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土地,国务院三令五申,制止农村各项建设滥占耕地,要求切实解决滥占耕地的问题,县政府也多次明令制止滥占耕地的歪风,但问题仍在发生。现重申:国家单位,乡(镇)、村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建设用地,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坚决按程序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或越权批准而滥占耕地的,要坚决查处。已办企业,而未办理征地审批手续的,6月底前要补办征地手续。占地面积过大的,要坚决退出。今后再不允许滥占耕地现象发生。

二、认真做好“两户一体”生产场地的审批工作。

农村多种经营的专业户、重点户、个体工商业和经济联合体生产场地的用地问题,情况比较复杂,应本着有利于发展商品生产,又要节约用地的原则,因地制宜解决。

经县多经局审定的饲养大户(养牛5头、养猪50头、或者养羊30只以上者)的用地,可用自家自留地、承包地或空庄基地解决。经济联合体用地,可由用户同村委会签订合同,用户根据土地质量,每亩每年给村委会交纳500~1000元生产场地使用费,由村委会用非耕地或者集体机动地内予以解决。无论采取哪种办法,都必须严格办理报批手续。其程序是:由用户提出申请,经村委会通过后上报。占地三分以下者,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超过三分者,由乡(镇)人民政府签注意见,报县农业局审批。

“两户一体”生产场地占地,均属临时性占用,不得搞永久性建筑物。停止使用后,场地上的建筑物由用户负责拆除,集体不予补偿,并迅速恢复还耕。

个体工商户,一律不准随便使用耕地,应尽量利用现有房屋或自家庄基地。

村民自留地和承包地,地权仍属集体所有,任何人不得将自留地、承包地出租或转为非农业生产用途。一经查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处以罚款。

三、抓紧做好对非法占地的清查处理工作。

各乡、镇近期要组织人力对“双清”后继续非法占地的的问题,迅速彻底进行一次清查处理,坚决刹住非法滥占耕地的歪风。对查出的问题,要按照县人民政府三政发(1984)24号文件(三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各项建设滥占耕地的处理决定)精神,予以处理。

这次清查中,凡是在灌区地面上的砖瓦窑,要坚决停办、退还耕地,不许今后重建。清河岸边的砖瓦窑,不能随意占用耕地,乡镇企业局审批砖瓦厂,必须

严格审查其企业规模及占地情况,尽量不占耕地。

四、各级领导必须重视和加强对土地的管理工作。

土地是“财富之母”,是一种有限的资源,不可再生不可取代的生产资料,占一亩就会少一亩。我县人口多、耕地少,后备资源又很不充分。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这种紧张状态越来越突出。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耕地减少是我国农村发展的三大隐患之一,“珍惜每寸土地”是我们的基本国策。节约用地,不仅是关系到当前国计民生的大问题,而且是关系到子孙后代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因此,加强土地管理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领导务必及时研究和解决土地管理工作中的问题,要像抓计划生育、控制人口那样,反复地、持之以恒地抓好土地管理工作。县农业局是县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门,要加强和充实土地管理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做好土地管理工作的关键一环,责任重大。要加强对乡、村干部有关土地管理的政策观念教育,要从组织上落实管理干部,明确土地管理是农业干事的一项重要职责,要给他们管这项工作的时间,并检查指导他们的工作,各行政村要确定一名村长或者会计,管理本村的土地,做到各级有人负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把我县的土地资源管好、用好。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

十三、三原县人民政府对殡葬管理的规定

(一)我县属省上已划定推行火葬的地区,并有火葬设备,要坚定不移地推行火葬,限制土葬,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提倡节俭文明办丧事。

(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部队和厂矿等事企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以及居民、农民死后都应火葬,不要土葬。尤其是共产党员、国家干部、职工要带头火葬。所在单位要为火葬者提供方便。丧葬费按规定标准发给,节约归遗属。

国家干部、职工不实行火葬的,除国务院规定不得享受丧葬费外,也不得享受抚恤费(包括遗属生活补助费),所在单位不得为其丧事活动提供车辆等方便,因土葬造成家属生活困难,不得享受福利补助。国家干部、职工拒不执行国务院和县有关规定,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按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

居民、农民不实行火葬的,可提倡平地深埋,不得留坟头。但不得享受社会

救济,属扶贫、优抚对象的停止扶持。

(三)令必行、禁必止。国务院《暂行规定》中的六个禁止,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1.禁止占用耕地(包括个人承包地和自留地)作墓地。违者应限期迁出或就地深埋。乡镇人民政府应在1985年内动员群众平掉坟头,退还耕地。

2.禁止出租、转让、买卖墓地或墓穴,违者由乡、镇人民政府没收全部租金或价款,并给买主以适当的罚款,令其平掉坟头。

3.禁止恢复或建立宗族坟地,违犯者一律平毁。

4.因国家基本建设或农田基本建设而迁移或平毁的坟墓,禁止返迁或重建,违犯者一律平毁。

5.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经营棺木和土葬用器,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各木材加工部门要立即停止加工棺材(包括菱苦土制棺材)。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要加强对生产、出售和使用丧葬迷信用品的管理。

6.禁止在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区、风景区、水库和河流的堤坝、铁路用地、公路两侧葬坟。在上述区域内的坟墓,各有关管理部门应协助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清理,除国务院明确保护的几类情况外,其他一律平毁。

(四)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单位、厂矿,中央、省、市驻三原各单位、驻军,都要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县民政局具体负责管理殡葬工作,贯彻推行火葬,改革丧葬习俗的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搞好殡葬服务,以推动我县殡葬改革和殡葬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四、**中共三原县委三原县人民政府 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若干试行规定**

三发字(1987)第58号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党组、县纪委、县人武部党委、县法院党组、检察院党组,县委各部、委、办,县政府各部、委、办、局;中央、省、市驻三原各单位、驻军,县级各人民团体: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它关系着民族的兴旺,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幸福。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必须看到,我国人口基数大,现在正

值生育高峰,计划生育工作丝毫不能放松,否则势必影响既定奋斗目标的实现。”计划生育还是一项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只有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之下,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社会团体、群众组织,齐抓共管,才能取得比较大的社会效益。自《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行以来,我县计划生育工作取得很大进展。为了切实贯彻十三大精神,使我县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的成效,达到有效地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促进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之目的,现依据《条例》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计划生育工作做以下若干规定:

一、婚育

1. 全面提倡晚婚晚育,大力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凡国家干部、职工(含民办教师、合同制干部、工人,下同)、城镇居民必须带头实行晚育,夫妻双方必须带头生育一胎,坚决禁止非婚早育。

2. 二胎生育执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外,计划内二胎生育率,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控制在8%以内,由县二胎生育审批小组审批;农民控制在10%以内,由乡(镇)控制申请人数,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

二、节育

已生育一个孩子的育龄妇女,必须带节育环,并领取独生子女证。计划外怀孕的,从发现之日起,一月内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女方年龄在四十周岁以下,已有两个以上孩子,且最小孩子年龄在八周岁以下的,夫妇一方必须采取绝育措施。绝育时间是:最小孩子出生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须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底以前绝育;出生在一九八八年元月一日以后的,从孩子出生之日起,半年内绝育。因禁忌症不能带环和绝育者,必须落实药具及其他节育措施,并须有县级医院证明。

三、处罚

1. 因禁忌症不能带环和绝育者,必须向所在单位写出计划生育保证书,并缴纳保证金500元,当女方年龄到40周岁时,且未超生,本息一次付清;超生的本息全部罚没,还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以处罚。

2. 对愈期不采取节育措施和计划外怀孕者,经说服教育无效,逾期仍不采取补救措施者,是党、团员的给警告以上处分;是国家干部、职工的停止工作,扣发工资,过期不补,且给行政记过和记大过以上处分,并扣发单位领导工资,直至采取措施之日,过后不补;属于城镇居民、农民的,每月加惩10~50元宣传费。

3. 对强行计划外生育夫妻双方的处罚,除按《条例》有关规定处罚外,是国

家干部、职工的,超生费征收按《条例》规定标准,由县劳人局核减其月工资基数,财政局执行。企业及省、市驻三原单位应参照此法执行。各单位决不允许用经济处罚代替行政处分。行政纪律处分,凡一九八七年底以前计划外生育已采取了绝育措施的,计划外二胎者给一方行政开除留用一年以上处分;另一方以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多胎生育的给一方行政开除公职处分,给另一方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对拒不采取绝育措施者和一九八八年元月一日后超生计划外二胎者,给一方行政开除公职处分,给另一方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多胎生育的给双方行政开除公职处分;是单职工的处分按双职工处分中较严一种执行;是党、团员的开除党、团籍;是城镇居民的,自孩子出生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以任何借口调整住房和营业性房屋;是农民的,计划外生育二胎,七年内不给超生子女划分土地,不给其家划拨庄基和多种经营用地,愈期不绝育和不缴纳罚款者,加扣夫妻一方全部承包地七年;超生三胎的,十四年内不得给超生子女划分土地,不给其家划分庄基地和多种经营用地,逾期不绝育和不缴纳罚款者扣夫妻双方全部承包地十四年;是乡(镇)企业职工的一律辞退。

4. 非法结婚,特别是不够法定年龄早婚的,不给婚入方迁报户口,收回其承包地,十四年内不给其家划拨庄基地;已生育孩子的七年内不给所生子女划分土地。

四、组织管理

1. 各乡(镇)、各单位必须做到两种生产一齐抓,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岗位责任制内全面进行考核、评比。

2. 今后每年县政府授权县计生委,同各乡(镇)政府、县级单位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对实行计划生育者奖,不实行者罚。

3. 今后每年各乡(镇)政府,各县级单位必须同村委会和下属单位签订计划外生育责任书。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单位和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奖励,对有计划外生育的处罚,计划外生育一个扣其年总工资的5%,两个扣10%,三个及三个以上,每超生一胎,增扣10%。

4. 评比、奖励继续实行计划生育把总关,凡没有完成计划生育指标的单位和个人都不能评为先进,不得受奖。

5. 各有关部门都要结合各自的业务,积极配合计划生育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切实贯彻三办发(1987)第6号文件规定,工商部门要管理好个体户的计划生育工作,对违犯计划生育者不得发给或立即吊销其营业执照。民政部门要严格婚姻登记手续,对弄虚作假的工作人员,每例罚款200元,并给以行政记大

过以上处分。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医德教育,绝对不能开假证明,做假手术,一经发现,给以行政开除留用一年以上处分和其他纪律处分。公安、司法部门要管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对干扰破坏计划生育工作,偷取假证明,打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不法者,要及时依据法律和有关政策从严予以惩处。组织、人事部门在提干、调资、职工福利和超生者处理等方面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五、经费管理

1. 计划生育经费(宣传费、手术费、人员工资费),凡国家工作人员、职工由所在单位负担;农民由所在乡(镇)负担。

2. 超生子女费由财政局逐月结清,并全部转交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做为计划生育事业费;农民超生费由所在乡(镇)负责征收,建账管理,且必须用于计划生育工作。

3. 确保手术者的安全。对手术后遗症患者的医疗费、生活费本着国家、集体、个人分担的原则,医疗费用由县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生活补助费由各级民政部门 and 乡、村协商解决。

六、其他

1. 以前按当时县委、县政府规定处理了的一律不再翻腾。

2. 各乡(镇)可依据《条例》和本规定制订本乡(镇)的计划生育具体规定,但须从严,且做到协调统一。

3. 此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十五、《渭北革命根据地烈士纪念碑》碑文

渭北革命根据地是中国共产党在陕西创建的第一块革命根据地。它以三原县武字区为中心,涉耀县、富平、泾阳、高陵、淳化六县部分地区,七百六十平方公里。

大革命时期,这一地区就在中共三原特支领导下开展了革命斗争。一九二六年秋,共产党员乔国桢从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回陕到武字区,和共产党员唐玉怀、郭明效一起宣传组织群众,使农民运动迅速开展起来。

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叛变革命,残酷镇压革命和农民运动;关中又连年遭受自然灾害,军阀土豪压榨盘剥,苛捐杂税繁重,渭北人民奋起反抗。根据中央“八七”会议精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渭北人民走武装暴动道路,并派三原县委

农运委员黄子文到武字区；于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间组织渭北人民交农围城，抗粮抗款，打土豪，杀恶差，形成武装割据局面。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二年间，省委多次派重要干部到渭北，先后建立自救军、渭北游击队、中共渭北特委、渭北革命委员会和中共三原中心县委，领导人民坚持武装斗争，进行政权建设，实行土地革命，根据地全面发展。

国民党反动派调兵遣将，对渭北根据地轮番“围剿”。根据地人民和革命武装不畏强敌，披艰历险，英勇善战，对敌人“围剿”所进行的顽强斗争，威震西北。一九三三年七月，渭北游击队改编为红二十六军四团，由团长黄子祥指挥，在三原县老户沟全歼富平淡村民团。八月，敌再集“渭北剿共司令部”三个团，两县民团和附近驻军进行“围剿”，根据地领导机关被破坏，红四团北上转移照金。国民党反动派对根据地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滥施酷刑，大肆屠杀，惨绝人寰。

在创办渭北根据地的斗争中，数百名共产党员和志士仁人献出了生命。渭北革命委员会主席黄子文为打开渭北革命的局面，毁家纾难。渭北游击队五支队指导员赵永华、红四团连长马志舟、排长秦福善英勇牺牲。渭北游击队第二大队长苗家祥，武字区委书记马先民，三原中心县委委员姚万忠和共产党员王曲贤、侯守愚等先后惨遭杀害。渭北苏维埃政府主席孙平章被敌人酷刑后枪杀，壮烈就义。

渭北革命根据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为创建渭北革命根据地而死难的烈士永垂不朽！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修志始末

新编《三原县志》的筹备始于1982年,次年正式开展工作。大体经历了收集资料、组织编写和三级评审几个阶段。

1982年末,根据全省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三原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委会下设办公室,实施修志职责。寇夫祥、孙培基、刘承运、金光旭、王德民、刘光辉、罗志勇、杨鑫县长相继担任编委会主任;县委常委周宏儒,副县长幸斌、赵金荣、张生朝、雍涛先后主管其事。历届领导人都很重视修志工作,从明确修志指导思想、工作方法,到选配人员、安排办公地址、解决经费、督促基层专业志编写、审查县志报送稿等方面,均做了大量细致工作。领导人的重视,是县志成书的关键。

1983年4月,召开第一次编委会,明确编纂指导思想,通过编纂方案,决定尽快征集资料,出刊《县志通讯》。5月,召开部、局领导会议,部署各部门编写专业志的具体任务与要求。至此,全县修志工作全面铺开。

1983年至1988年,县志办一手抓修志人员培训,一手抓收集资料工作。共举办各类培训班五次,培训人员近200人次。县志办和部门的同志,分途外出搜集典籍,查阅档案,足迹遍及20多个省市。录回五种版本的明清县志和《续修陕西通志》有关章节;对民国报刊做了摘要抄录。与此同时,还发布告、函件,开展横向联系,广征博采。为抢救“活资料”,多次组织座谈、走访活动,请年事已高的资深前辈提供“三亲”材料。于右任、茹欲立、邓宝珊、史可轩、张仲超、马文彦、刘绍文、刘润民、孙一君、黄子文等历史人物的遗属,也慷慨捐出许多珍贵文献或提供线索。这样,就从多方面获得了较丰富的基础资料,收集资料总量约2000多万字。填补了民国档案匮乏的缺陷,理出了建国后各阶段概况脉络,为县志成书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为使县志篇目科学、合理,我们先后请省方志编委会县志处和市志办审订调整县志篇目。经审订后,县志篇目原定为28篇,后省市又布置《文革志》《灾害志》和《经管志》,增为31篇。

在陆续开展编纂时,编委会提出“各部门专业志是县志的基础工程”这一基本构思。县志办辅助各部门按照县志总篇目设计框架编写专业志;其余各篇如

大事记、建置、人口、地理、政党、政权、文革、人物等,由县志办直接编纂,把“立足县志成书”的核心任务落到实处。许多工作在基层的老同志,集毕生经验所编写的专业志,都有门类齐全、资料翔实、能突出地方特色的优点。如卫生志、军事志、交通志、水利志、工商管理志、文物志、教育志等,均受到省市有关部门的表彰。其他如计生委、民政局、人事局、城建局、商业局、乡镇企业局、县政协、县妇联、县工会、县食协、县经委、县计委、统计局等部门也提供了比较完整的资料,为县志总纂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在编纂县志过程中,全体专职、兼职修志人员坚持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去伪存真的求实学风和埋头苦干、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以燕居谦为榜样,辛勤笔耕、矢志不渝,有的甚至奋斗到生命的最后一息。

1990年初,县志大部分脱稿。决定采取分批评审的办法,对志稿从内容、资料、体例、表述等方面进行一审。分别召开审稿会17次,先后有15位县级领导人,20多位部局领导人主持,参加评审会;此外,还特邀熟悉县情的薛文华、李振宇、张明礼、薛树林、黄应民、王润民、段植、孙志正等老领导人参与评审。县志办根据评审意见,组织人力修改后,打印成二审稿,1991年10月由县人民政府呈文,报送咸阳市人民政府复审。

1992年5月,咸阳市地方志编委会邀请省、市领导人和专家,在三原召开复审会。市志编委会沈树森副主任主持评审;省修志专家苏盈、解伯华和市志办尚行韬、王岳林、李启明、司少华、张世民等作了评审发言。评审结果,志稿定为基本合格。

复审后,咸阳市方志办尚行韬、任清芳主任又通览查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将全志厘为34篇。县志办以此为主要依据,主编、副主编分工协作,集思广益,逐志修改。姜智孝修改政权、公安司法、民政人事3篇,解书功修改政党、政协、群众团体3篇,潘志新修改大事记、人物两篇,王复兴修改自然地理、灾害、农业、工业、财政金融5篇,王大鹏修改经济管理篇,朱立铁修改城乡建设篇,梁思法修改概述、建置、人口、食品、水利、交通、科教文卫、文革、军事、税务、宗教民俗方言、附录等19篇。志稿中疑难、歧义之处,主编联席会议讨论,各抒己见,以达共识。至1996年底,县志终审稿修改完毕,连同图照装订齐备,由咸阳市方志编委会呈文报省方志编委会终审。

1997年9月,省方志编委会在本县召开“三原县志终审会议”。省方志编委会办公室主任滕云主持会议,省社科院专家余树声教授作主审发言,鲍澜、董健桥、冯鹰等领导相继发表终审意见。滕云主任最后宣布《三原县志》通过终

审,同时要求对志稿进行查验修订,力争出版一部上乘的志书。

终审会后,县志办集中精力,统筹安排,于同年底将查验稿呈交省地方志办公室县志处,由副编审田永生进行审验。田永生同志写出万余字的审验意见;同时针对县志体例不够规范、表述风格不统一等状况,再次强调“主编负总责,一笔贯到底”的修改原则。这些宝贵的意见,为最后统稿,保证出版质量,起到重要作用。

在志书问世之际,我们向亲临本县指导工作的省、市方志编委会领导人,向参与、关心、支持修志工作的仁人志士,表示由衷的感谢;还要对致力修志事业、卓有成效、却未能看到县志成书而溘然长逝的同志,表示怀念和安慰。

三原县百余年史料阙如,加之修志人员均系边学边干,虽然已尽努力,但县志工程浩繁,遗漏讹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三原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十月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原县志/三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

ISBN 7-224-05428-3

I.三… II.三… III.地方志—陕西—三原县

IV.K29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5119 号

三 原 县 志

三原县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史志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73 印张 24 插页 1100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4-05428-3/K·905

定价:138.00 元

责任编辑 陈四长 封面设计 曹 刚



ISBN 7-224-05428-3



9 787224 054286 >

ISBN 7-224-05428-3/K · 905

定价：138.00元